

中国历代 官称辞典



赵德义 主编
汪兴明

团结出版社

中国历代官称辞典

赵德义 主编
汪兴明

团结出版社

001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官称辞典/赵德义、汪兴明主编. -北京:团结出版社,
1999.9

ISBN 7-80130-292-3

I. 中… II. ①赵… ②汪… III. 官制-中国-词典 IV.
D691.2-4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937 号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6513.3603(发行部) 6524.4792(编辑部)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24.375

字数:800 千字

印数:3001-5000 册

版次: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印次:2000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书号:ISBN7-80130-292-3/D·18

定价:48.00 元(精装)

(如有装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辞目笔画索引

一画

一人,439
一甲,439
一字王,439
一命,439
一品夫人,439
一等军需正,439
一等测量长,439
一等测量正,439

二画

七大夫,291

七子,291
七色补官人,291
七兵尚书,291
七品,291
七品小京官,291
七卿,291
七校,291
七盐使司,291
七舆大夫,291
七穆,291
九门提督,215
九五之尊,215
九公封建,215
九主,212
九寺,212
九成宫使,215
九成宫总监,215
九伯,212
九译令,214
九参官,214
九命,213

九官,213
九府,213
九牧,213
九经科,214
九虎,213
九侯,213
九品,213
九品中正,215
九卿,213
九爽,214
九职,214
九御,214
九棘,214
九嫔,214
二十四司,116
二十四典,116
二十四掌,116
二十四衙门,117
二十等爵,117
二千石,116
二千石曹,117

二千石曹尚书,117
 二台,116
 二史,116
 二府,116
 二博,116
 二等军医正,117
 二等军需正,117
 二等测量长,117
 二等测量正,117
 八大人官,6
 八大法王,6
 八子,5
 八公,5
 八分,5
 八分公,6
 八行科,6
 八作司,6
 八作左右院,7
 八作使,6
 八命,5
 八国常侍,7
 八府,5
 八刺哈赤,6
 八品,5
 八科,5
 八座,5
 八校,6
 八校尉,6

八部大人,6
 八都儿,6
 八虞,6
 八旗协尉,7
 八旗护军统领,7
 八旗制度,7
 八旗前锋统领,7
 八旗总管大臣,8
 八旗都统,7
 十二卫,337
 十二府,337
 十二城门候,337
 十二卿,337
 十三衙门,337
 十六卫,337
 十六卫上将军,337
 十四博士,337
 十将,336
 十科,336
 十率,336
 卜,31
 卜人,31
 卜尹,31
 卜正,31
 卜师,31
 卜助教,31
 卜博士,31
 卜筮生,31

厂卫,45

三画

万户,399
 万户侯,399
 万爽,399
 三卫中郎,315
 三卫官,313
 三卫郎,313
 三卫博士,315
 三大宪,313
 三门白波发运司,
 318
 三互法,313
 三公,310
 三公尚书,315
 三公曹,314
 三少,310
 三长,310
 三台,311
 三司,311
 三司勾当公事,318
 三司勾院,315
 三司勾簿司,317

- | | | |
|---------------|---------------|------------|
| 三司正使,315 | 三老五更,316 | 三班使臣,316 |
| 三司会计司,317 | 三考,311 | 三班奉职,316 |
| 三司巡官,315 | 三色官,314 | 三班差使,316 |
| 三司行帐司,317 | 三克,311 | 三班院,315 |
| 三司判官,315 | 三告官,314 | 三班借差,316 |
| 三司使,314 | 三事,312 | 三班借职,317 |
| 三司承受御宝凭由司,318 | 三事大夫,316 | 三监,312 |
| 三司河渠司,317 | 三京留司御史台,318 | 三部勾院,317 |
| 三司都勾院,317 | 三孤,311 | 三部勾院判官,318 |
| 三司都凭由司,318 | 三官,312 | 三部判官,317 |
| 三司都理欠司,318 | 三府,312 | 三部副使,317 |
| 三司都催欠司,318 | 三法司,314 | 三辅,312 |
| 三司都磨勘司,318 | 三织造处,316 | 三铨,313 |
| 三司副使,315 | 三舍法,314 | 三馆,313 |
| 三司推官,315 | 三郎,312 | 三等军医正,317 |
| 三司推勘公事,318 | 三品,312 | 三等军需正,318 |
| 三司推勘院,317 | 三独坐,315 | 三等测量长,318 |
| 三司提点司,317 | 三省,312 | 三等测量正,318 |
| 三司催驱司,317 | 三省枢密院激赏库,318 | 三鼎甲,315 |
| 三帅,311 | 三省枢密院激赏酒库,319 | 三槐,313 |
| 三正,310 | 三省监门官,317 | 三槐九棘,317 |
| 三甲,310 | 三闾大夫,316 | 三署,313 |
| 三边总制,315 | 三院,312 | 三署郎,315 |
| 三丞,311 | 三卿,312 | 三衙,313 |
| 三师,311 | 三班六房,316 | 上,322 |
| 三有司,314 | | 上士,322 |
| 三老,311 | | 上大夫,324 |
| | | 上大将军,325 |

上大都督,325
 上公,322
 上方,323
 上计,323
 上计吏,324
 上计使者,325
 上司,323
 上军校尉,325
 上戍主,324
 上考,323
 上佐官,324
 上护军,324
 上宗,323
 上官,323
 上林令,324
 上林苑监正,325
 上林苑监丞,325
 上林苑监副,326
 上驷院,324
 上将,323
 上将军,325
 上柱国,324
 上柱国大将军,326
 上相,323
 上轻车都尉,326
 上闻,323
 上卿,324
 上宰,323

上家人子,325
 上校,323
 上资,324
 上造,323
 上都院使,325
 上尉,323
 上辅,324
 下士,412
 下大夫,413
 下军校尉,413
 下戍主,413
 下卿,412
 下班祇应,413
 习学公事,412
 乡三老,418
 乡土官,418
 乡士,416
 乡大夫,418
 乡书手,418
 乡公,416
 乡长,416
 乡主,417
 乡帅,417
 乡正,416
 乡师,417
 乡有秩,418
 乡老,417
 乡佐,417

乡君,417
 乡良人,418
 乡贡,417
 乡官,417
 乡侯,417
 乡董,417
 乡豪,418
 于越,453
 千人,295
 千夫,295
 千夫长,295
 千户,295
 千牛备身,295
 千长,295
 千总,295
 卫千总,401
 卫士,400
 卫士令,401
 卫士丞,401
 卫守备,401
 卫侍武官,401
 卫将军,401
 卫尉,401
 卫尉少卿,401
 卫尉卿,401
 卫率,401
 土千总,394
 土方,394

- 土方氏, 394
土司, 394
土司制度, 395
土归流, 394
土正, 394
土训, 394
土守备, 394
土均, 394
土把总, 394
土官, 394
土知县, 394
土知府, 394
士, 340
士大夫, 340
士师, 340
士曹参军, 340
大九卿, 69
大人, 64
大卜, 64
大上造, 69
大于越, 69
大于越府, 76
大士, 64
大门官, 69
大中大夫, 76
大中正, 70
大中丞, 70
大中译, 70
大予, 64
大予乐令, 76
大予乐丞, 76
大元帅, 69
大元帅府, 76
大公平, 70
大内, 65
大内皇城使, 79
大内相, 70
大内都点检, 79
大内都部署, 79
大内惕隐司, 79
大风, 65
大夫, 64
大尹, 65
大火, 65
大王, 64
大王院, 69
大计, 65
大长公主, 76
大长秋, 69
大长秋丞, 77
大乐, 65
大乐令, 69
大乐正, 69
大乐署, 69
大令, 65
大史, 66
大右弼, 70
大司马, 70
大司马司允, 79
大司马卿, 77
大司乐, 70
大司农, 71
大司农司, 77
大司农丞, 77
大司农卿, 77
大司农部丞, 79
大司成, 70
大司空, 71
大司空司若, 79
大司空卿, 77
大司宪, 71
大司徒, 71
大司徒司直, 79
大司徒卿, 77
大司寇, 71
大司寇卿, 77
大左辅, 70
大帅, 66
大汉将军, 77
大田, 65
大礼五使, 77
大礼官, 70
大馭, 66
大龙, 65

- | | | |
|------------|-----------|------------|
| 大丞相,72 | 大君长,72 | 大官署署正,79 |
| 大丞相府帳内亲信 | 大抚军院,77 | 大府,67 |
| 大都督,80 | 大攻尹,72 | 大罗氏,72 |
| 大丞相府帳内虞候 | 大良造,72 | 大保长,74 |
| 大都督,80 | 大补,67 | 大客,68 |
| 大军校,72 | 大阿哥,72 | 大将,68 |
| 大军司,72 | 大使,67 | 大将军,74 |
| 大军将,72 | 大使臣,72 | 大总统,74 |
| 大农,66 | 大单于,73 | 大拜,68 |
| 大农令,71 | 大参,67 | 大挑,67 |
| 大农寺,71 | 大和库使,78 | 大相,67 |
| 大农卿,72 | 大国舅司,78 | 大祝,68 |
| 大匠,67 | 大坡,67 | 大统,68 |
| 大匠卿,73 | 大学士,73 | 大胥,68 |
| 大后丞,72 | 大宗,67 | 大酋,68 |
| 大吏,66 | 大宗正司,78 | 大首领,74 |
| 大师,66 | 大宗正丞,78 | 大冢宰,75 |
| 大成,66 | 大宗正寺,78 | 大卿,68 |
| 大执法,71 | 大宗正府,78 | 大宰,68 |
| 大有司,71 | 大宗正府扎而呼齐, | 大家,68 |
| 大臣,67 | 80 | 大校,68 |
| 大臣上行走,79 | 大宗正院,78 | 大监,69 |
| 大臣上学习行走,80 | 大宗师,73 | 大谁,68 |
| 大舟卿,72 | 大宗伯,73 | 大谁长,75 |
| 大行,66 | 大宗伯卿,78 | 大贤,69 |
| 大行人,72 | 大官,67 | 大通将军,78 |
| 大行令,72 | 大官令,73 | 大通桥监督,79 |
| 大判官,72 | 大官丞,74 | 大都人匠总管府,80 |

- | | | |
|---------------|---------|----------|
| 大都护,74 | 大理院,75 | 子,505 |
| 大都陆运提举司,80 | 大理院长,78 | 子统,505 |
| 大都宣课提举司,80 | 大理卿,75 | 小子,420 |
| 大都院使,78 | 大理监,75 | 小中泽,421 |
| 大都留守司,79 | 大著,69 | 小乐正,421 |
| 大都酒课提举司,80 | 大著作,75 | 小史,420 |
| 大都尉丞,78 | 大谏,69 | 小司马,421 |
| 大都税课提举司,80 | 大谒者,75 | 小司乐,421 |
| 大都督,74 | 大阍,69 | 小司空,421 |
| 大都督兵农司,80 | 大鸿胪,76 | 小司徒,421 |
| 大都督府主,80 | 大鸿胪丞,79 | 小司寇,421 |
| 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80 | 大喇嘛,76 | 小正,420 |
| 大厩令,76 | 大朝官,76 | 小师,420 |
| 大畜夫,76 | 大禄,69 | 小臣,420 |
| 大常袞,76 | 大睦亲府,79 | 小行人,421 |
| 大庶长,76 | 大漕,69 | 小良造,421 |
| 大惕隐司,78 | 大赘官,76 | 小宗伯,421 |
| 大理,69 | 大蕃府,76 | 小轮工司,422 |
| 大理少卿,78 | 女史,282 | 小胥,421 |
| 大理司直,78 | 女伶,283 | 小宰,421 |
| 大理平,75 | 女侍中,283 | 小宰相,421 |
| 大理正,75 | 女学士,283 | 小铁官,421 |
| 大理寺,75 | 女尚书,283 | 小黄门,421 |
| 大理寺少卿,80 | 女巫,283 | 小精臣,422 |
| 大理寺狱,79 | 女直军,283 | 山人,321 |
| 大理寺卿,78 | 女祝,283 | 山中宰相,321 |
| 大理评事,78 | 女真军,283 | 山长,321 |
| | 女御,283 | 山东河北蒙古军大 |

- | | | |
|---------------|-------------|--------------|
| 都督府, 321 | 巾帽局左副使, 204 | 门臣祭酒, 264 |
| 山东河道总督, 321 | 弓人, 137 | 门局郎, 263 |
| 山主, 321 | 弓工中士, 137 | 门官, 262 |
| 山师, 321 | 弓父, 137 | 门者, 262 |
| 山官, 321 | 弓正, 137 | 门亭长, 263 |
| 山虞, 321 | 弓弩院, 137 | 门候, 262 |
| 川师, 58 | 弓箭库使, 137 | 门徒, 262 |
| 川粤湘赣四省经略使, 59 | 才人, 35 | 飞山军指挥, 121 |
| 川滇边务大臣, 59 | 门人, 262 | 飞龙使, 120 |
| 川衡, 58 | 门下, 262 | 飞龙院, 121 |
| 工厂监督官, 137 | 门下外省, 263 | 飞龙副使, 121 |
| 工书, 136 | 门下后省, 263 | 飞骑, 120 |
| 工尹, 136 | 门下坊, 263 | 飞骑尉, 121 |
| 工务司, 136 | 门下侍中, 263 | 马, 261 |
| 工正, 136 | 门下侍郎, 263 | 马司, 261 |
| 工师, 136 | 门下省, 263 | 马帅, 261 |
| 工侍, 136 | 门下督, 263 | 马正, 261 |
| 工官, 136 | 门千总, 262 | 马快, 261 |
| 工部, 136 | 门卫, 262 | 马步军都总管, 261 |
| 工部中大夫, 137 | 门大夫坊, 264 | 马步军都指挥使, 261 |
| 工部左右侍郎, 137 | 门子, 262 | 马步院, 261 |
| 工部侍郎, 137 | 门尹, 262 | 马步都指挥, 261 |
| 工部尚书, 136 | 门斗, 262 | 马质, 261 |
| 工部郎中, 137 | 门令史, 263 | 马基, 261 |
| 巾车, 204 | 门功曹书佐, 264 | 马曹, 261 |
| 巾帽局大使, 204 | 门正上士, 264 | |
| 巾帽局右副使, 204 | 门生主书, 264 | |
| | 门吏, 262 | |

四画

- 沿人, 233
 专门司, 503
 专城, 503
 中二千石, 492
 中卫大夫, 492
 中卫郎, 488
 中士, 484
 中大夫, 488
 中大夫令, 492
 中书, 485
 中书门下, 492
 中书分省, 492
 中书令, 488
 中书侍郎, 492
 中书侍郎同中门下
 平章事, 494
 中书房, 488
 中书舍人, 492
 中书省, 489
 中书省右丞相, 494
 中书省左丞相, 493
 中书科, 489
 中书科中书舍人,
- 494
 中书监, 489
 中书通事舍人, 494
 中书谒者, 493
 中书谒者令, 493
 中允, 485
 中车府令, 492
 中台, 485
 中史, 485
 中正, 485
 中议大夫, 493
 中丞, 486
 中丞相, 489
 中军, 486
 中军将军, 493
 中军校尉, 493
 中戍主, 489
 中执法, 489
 中兵, 486
 中坚将军, 493
 中护军, 489
 中更, 486
 中极殿大学士, 494
 中译, 486
 中侍中, 490
 中侍中省, 493
 中侍郎, 490
 中奉大夫, 493
- 中官, 486
 中官正, 490
 中尚, 486
 中尚书谒者令, 494
 中尚令, 490
 中尚署令, 493
 中尚署丞, 493
 中舍人, 490
 中郎, 486
 中郎将, 490
 中亮郎, 490
 中垒, 487
 中垒令, 490
 中垒丞, 490
 中垒校尉, 493
 中垒尉, 490
 中政院, 490
 中盾, 487
 中贵, 487
 中贵人, 490
 中候, 487
 中卿, 487
 中家人子, 493
 中校, 487
 中校令, 491
 中校丞, 491
 中涓, 487
 中都官, 491

- 中厩尹,491
 中堂,487
 中尉,487
 中常侍,491
 中庶子,491
 中谒者,492
 中领军,491
 中黄门,491
 中黄门冗从仆射,494
 中黄藏令,493
 中傅,488
 中散大夫,493
 中朝,487
 中翰,488
 中藏府令,493
 书办,348
 书手,348
 书记,348
 书记支使,349
 书吏,348
 书佐,348
 书奏,348
 书院,349
 书理,349
 予一人,454
 予虞,454
 云师,461
 云纪大夫,462
 云和署,461
 云官,461
 云骑尉,461
 云韵大夫,462
 云需总管府,462
 云麾,461
 云麾使,461
 云麾将军,462
 五口通商大臣,407
 五大夫,406
 五马,404
 五正,404
 五军都督府,407
 五百,404
 五兵尚书,406
 五均,404
 五均司市师,407
 五更,404
 五鸠,405
 五京留守司,407
 五京警巡院,407
 五官,405
 五官中郎,406
 五官中郎将,407
 五官司书,406
 五官司历,406
 五官司辰,406
 五官正,406
 五官灵台郎,407
 五官侍郎,406
 五官郎中,406
 五官保章正,407
 五官挈壶正,407
 五官监候,406
 五官副正,406
 五官掾,406
 五房,405
 五经博士,406
 五品,405
 五城兵马指挥使,408
 五威中城将军,408
 五威前、后、左、右关将军,408
 五省,405
 五部,405
 五等,405
 五魁,405
 五管,405
 什长,337
 什典,338
 什将,338
 仆夫,289
 仆正,289
 仆射,289

- 从义郎,62
从仕郎,62
从史,62
从事,62
从事中郎,62
从事郎,62
从官,62
从政郎,62
仓人,39
仓大使,40
仓子,39
仓长,39
仓司,39
仓场侍郎,40
仓赤,39
仓使,40
仓科,40
仓监,39
仓部(司)郎中,40
仓部,40
仓部侍郎,40
仓部郎,40
仓曹史,40
仓曹参军,40
仓督,40
元士,458
元帅,459
公,137
公人,137
公士,137
公大夫,138
公车,138
公车令,138
公车司马,138
公车司马令,139
公主,138
公主家令,138
公吏,138
公行,138
公事干当,138
公孤,138
公府,138
公相,138
公乘,138
公卿,138
公族大夫,139
公路,138
公爵,138
六大,251
六计,251
六仪,251
六司,251
六正,251
六军,251
六宅使,254
六师,252
六局,252
六事,252
六典,252
六参官,254
六官,252
六尚,252
六尚局,254
六府,252
六押,252
六品,252
六将军,255
六政书,254
六相,252
六科,252
六科给事中,255
六院,253
六卿,254
六部,253
六部书,254
六部师苑令,255
六部官,254
六部架阁官,255
六部监门官,255
六部僚,255
六曹,253
六率,253
六傅,253
六属,254

- 六察,254
 六察官,255
 六阙,254
 内八府宰相,281
 内三院,276
 内大臣,277
 内小臣,277
 内书令,277
 内书侍郎,279
 内书舍人,279
 内书省,277
 内仆令,277
 内仆丞,277
 内允,274
 内文案,277
 内东头供奉官,281
 内仗,274
 内务府,277
 内务府总管大臣,
 281
 内台,274
 内史,274
 内史令,277
 内史侍郎,279
 内史舍人,279
 内史省,277
 内史监,277
 内司服,277
 内弘文院大学士,
 281
 内廷供奉,279
 内臣,274
 内行厂,278
 内西头供奉官,281
 内园使,278
 内使监令,280
 内侍,276
 内侍少监,279
 内侍长,278
 内侍阶官,279
 内侍伯,278
 内侍局,278
 内侍局长,279
 内侍局令,279
 内侍局丞,279
 内侍郎,278
 内侍省,278
 内侍监,278
 内侍高品,279
 内侍高班,279
 内侍寄禄官,281
 内侍殿头,280
 内典引,278
 内制,275
 内国史院大学士,
 281
 内官,275
 内尚令,278
 内尚宝司卿,281
 内尚署令,279
 内尚署丞,279
 内帘,275
 内府,275
 内府局令,280
 内府局丞,280
 内录,275
 内承运局,279
 内服,274
 内直,274
 内直局,278
 内直郎,278
 内者令,278
 内品,275
 内客省使,280
 内相,275
 内竖,275
 内给事,278
 内阁,276
 内阁中书,280
 内阁侍读,280
 内阁侍读学士,281
 内阁学士,280
 内宰,276
 内宰司,279

- 内宰司丞, 280
 内监, 276
 内秘书院大学士, 281
 内酒坊使, 280
 内常侍, 279
 内职, 276
 内谒者, 279
 内谒者监, 280
 内提调, 279
 内朝, 276
 内殿承制, 280
 内殿通直, 281
 内殿崇班, 280
 内翰, 276
 内饗, 276
 凤历, 123
 凤鸟氏, 123
 凤军详稳司, 123
 凤阁, 123
 凤阁令, 123
 凤阁侍郎, 123
 凤阁舍人, 123
 凤凰池, 123
 分元帅府, 121
 分司, 121
 分司农司, 122
 分司官, 121
 分司御史, 122
 分平尚书事, 122
 分决诸道滞狱使, 122
 分守道, 121
 分巡兵备道, 122
 分巡道, 121
 分征官, 121
 分庭检查官, 122
 分段长, 121
 分朔大夫, 122
 分监长, 121
 分得拔什库, 122
 劝业道, 305
 劝农事, 305
 劝农使, 305
 劝农使司副使, 306
 劝农谒者, 306
 劝农掾, 306
 劝学从事, 306
 劝课大夫, 306
 劝爽, 305
 历, 239
 历氏, 239
 历正, 239
 历生, 239
 历官, 239
 天下兵马大元帅, 386
 天下兵马元帅, 386
 天子, 385
 天子门生, 386
 天王, 385
 天乐署令, 386
 天乐署丞, 386
 天君, 385
 天官, 385
 天府, 385
 天驷监, 385
 天将, 385
 天章阁, 386
 天策上将军, 386
 太卜, 372
 太卜令, 375
 太上皇, 375
 太士, 372
 太子, 372
 太子三太, 377
 太子三少, 377
 太子中书舍人, 379
 太子仆, 375
 太子太师, 377
 太子少师, 377
 太子舍人, 377
 太子洗马, 377
 太子家令, 378

- | | | |
|-----------|-----------------|----------|
| 太子宾客,378 | 太宗,373 | 孔目,231 |
| 太子宾客院,378 | 太官,374 | 少上造,332 |
| 太子庶子,378 | 太官令,377 | 少士,331 |
| 太子率更令,378 | 太庙令,377 | 少大夫,332 |
| 太中大夫,378 | 太庙丞,377 | 少中大夫,333 |
| 太仆,372 | 太庙尉,377 | 少尹,331 |
| 太仓令,375 | 太府,374 | 少司马,333 |
| 太仓使,375 | 太保,374 | 少司空,333 |
| 太乐,372 | 太皇太后,378 | 少司徒,333 |
| 太乐令,376 | 太祝,374 | 少司寇,333 |
| 太乐丞,376 | 太祝令,377 | 少正,331 |
| 太乐局,376 | 太宰,374 | 少师,331 |
| 太乐署令,378 | 太宰令,377 | 少年都统,333 |
| 太史,372 | 太恭人,377 | 少臣,331 |
| 太史令,375 | 太监,374 | 少使,332 |
| 太史寮,376 | 太尉,375 | 少宗伯,333 |
| 太守,373 | 太尉军师,378 | 少府,332 |
| 太师,373 | 太常,374 | 少保,332 |
| 太医,373 | 太常礼仪院使,379 | 少将,332 |
| 太医令,376 | 太常礼仪院副使,
379 | 少卿,332 |
| 太医丞,376 | 太常寺郊社署令,
379 | 少宰,332 |
| 太君,373 | 太常博士,378 | 少校,332 |
| 太社令,376 | 太傅,375 | 少监,332 |
| 太社丞,377 | 太府寺卿,378 | 少尉,332 |
| 太阿,373 | 太尊,375 | 少傅,332 |
| 太阿右弼,378 | 太禧宗祿院,378 | 少詹事,333 |
| 太和山提点,378 | | 尹,445 |
| 太学博士,378 | | 屯长,396 |

- 屯田子使, 396
 屯田务, 396
 屯田员外郎, 397
 屯田使, 396
 屯田侍郎, 396
 屯田尚书, 396
 屯田郎中, 396
 屯田都使, 396
 屯田都尉, 397
 屯达, 396
 屯官, 396
 屯骑校尉, 397
 巴克什, 8
 巴图儿, 8
 巴图鲁, 8
 巴斯, 8
 开卜大夫, 228
 开坊, 227
 开国, 227
 开国子, 227
 开国公, 227
 开国伯, 228
 开国县子, 228
 开国县公, 228
 开国县伯, 228
 开国县男, 228
 开国县侯, 228
 开国男, 227
 开国侯, 228
 开国郡公, 228
 开国郡侯, 228
 开府, 227
 开府仪同三司, 229
 开府驃骑, 228
 开拆司, 227
 开拆官, 227
 开复, 227
 开封府尹, 228
 引礼舍人, 445
 引进(司)副使, 445
 引进司, 445
 引进使, 445
 引进使知侍仪事, 445
 户口使, 164
 户书, 164
 户长, 164
 户伯, 164
 户侍, 164
 户房, 164
 户郎将, 165
 户将, 164
 户部, 164
 户部干当公事, 166
 户部右曹侍郎, 166
 户部左、右侍郎, 166
 户部左右曹, 165
 户部左曹侍郎, 166
 户部使, 165
 户部侍郎, 165
 户部尚书, 165
 户部郎中, 165
 户部总督仓场, 166
 户部推勘检法官, 166
 户曹, 164
 户曹史, 165
 户曹参军, 165
 户曹参军事, 165
 户曹掾, 165
 扎尔固齐, 466
 扎鲁忽赤, 466
 支应局, 476
 支应所, 476
 支使, 475
 支度使, 476
 文华殿大学士, 403
 文巡捕, 402
 文学, 402
 文学从事, 402
 文学史, 402
 文学掾, 402
 文官长, 402
 文昌台, 402

- 文林郎,402
 文宣公,402
 文思(院)使,402
 文思署令,402
 文思署丞,402
 文选清吏司,403
 文案,402
 文绣署令,403
 文绣署丞,403
 文渊阁大学士,403
 文渊阁直阁事,403
 文渊阁校理,403
 文渊阁检阅,403
 文渊阁领阁事,403
 文渊阁提举阁事,403
 斗子,97
 斗级,97
 斗食,97
 斗秤务,97
 方士,119
 方伯,119
 方相氏,120
 方略馆,120
 方镇,119
 无涓,404
 日历所,307
 日正,307
 日讲,307
 日讲起居注官,308
 日官,307
 日逐,307
 日逐王,307
 日御,307
 月令师,460
 月官,460
 月选,460
 月卿,460
 木工,268
 木工院,268
 木天,268
 木天署,268
 木正,268
 比长,21
 比试,21
 比部侍郎,21
 比部郎,21
 比部郎中,21
 水工,353
 水正,353
 水师,353
 水利道,353
 水陆发运使,354
 水官,353
 水部郎,353
 水部郎中,353
 水虞,353
 水衡丞,353
 水衡都尉,354
 火儿赤,175
 火长,175
 火正,175
 火师,175
 火伯,175
 火你赤,175
 火官,175
 火者,175
 火器营总统大臣,175
 爪士,471
 爪牙,471
 爪牙官,471
 父母官,129
 父师,129
 牙,435
 牙门,435
 牙门将,435
 牙内都指挥使,435
 牙内都虞候,435
 牙官,435
 牙将,435
 牙推,435
 牛人,282
 牛羊使,282

牛录章京,282
 牛录额真,282
 牛栏都统领司,282
 犬人,305
 王,400
 王公,400
 王主,400
 王会清吏司,400
 芝士,442
 艺文监,442
 艺师,442
 计长,181
 计史,181
 计司,181
 计议官,182
 计吏,181
 计臣,181
 计学馆,182
 计官,181
 计室掾史,182
 计相,181
 计省,181
 计部,182
 计借,182
 贝子,20
 贝勒,20
 车仆,47
 车户骑将,48

车右,48
 车正,47
 车师君,48
 车府令,48
 车府丞,48
 车府署,48
 车府署令,49
 车郎,48
 车郎将,48
 车驾,48
 车驾司郎中,49
 车驾清吏司郎中,49
 车辂院,48
 车曹,48
 车营务,48
 车骑,48
 车骑大将军,49
 车骑府,48
 车骑将军,49
 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49
 车骑将军仪同三司,49
 车舆局,48
 车舆郎君,49
 车舆将军,49
 长子,467
 长公主,468

长水校尉,44
 长史,467
 长宁寺,43
 长吏,467
 长安洛阳左右部尉,44
 长庆寺,43
 长使,467
 长官,467
 长官司,468
 长林兵,43
 长信寺,43
 长秋,43
 长秋寺,43
 长随,43
 风纪官,123
 风宪官,123

五画

世子,340
 世吏,340
 世妇,340
 世官,340
 世卿,340

- | | | |
|-----------|------------|-----------|
| 世家,340 | 东园匠丞,95 | 主吏,498 |
| 世烛,340 | 东京兵马都部署,96 | 主考,499 |
| 世职,340 | 东府,94 | 主衣,499 |
| 世袭,341 | 东明司马,95 | 主事,499 |
| 世袭罔替,341 | 东昏王,95 | 主事令史,500 |
| 世禄,341 | 东宫,94 | 主试委员,500 |
| 世爵,341 | 东宫三少,95 | 主客,499 |
| 业尔仓巴,439 | 东宫三师,95 | 主客郎中,500 |
| 东(中、南)京宰相 | 东宫六傅,95 | 主客清吏司,501 |
| 府,96 | 东宫宾客,95 | 主将,499 |
| 东八作使,95 | 东染院使,96 | 主席总裁,500 |
| 东厂,94 | 东省特别区域行政 | 主监,500 |
| 东厂提督,95 | 长官,96 | 主章令,500 |
| 东上阁门使,96 | 东阁,94 | 主章丞,500 |
| 东上阁门副使,96 | 东海郡侯,96 | 主爵,500 |
| 东台,94 | 东曹掾,95 | 主爵中尉,500 |
| 东台侍郎,95 | 东曹督护,96 | 主爵侍郎,500 |
| 东头供奉官,96 | 东朝,94 | 主爵都尉,501 |
| 东平王,94 | 东路蒙古军万户府, | 主簿,500 |
| 东平郡王,95 | 96 | 乐尹,460 |
| 东西城长,95 | 东路蒙古军都元帅 | 乐正,460 |
| 东作坊使,95 | 府,96 | 乐师,460 |
| 东冶,94 | 主书,498 | 乐官,460 |
| 东冶令,95 | 主书令史,500 | 乐府,460 |
| 东冶丞,95 | 主文,498 | 乐府令,461 |
| 东园,94 | 主计,498 | 乐卿,461 |
| 东园主章令,96 | 主司,498 | 乐部,461 |
| 东园匠令,95 | 主任书记官,501 | 乐部典乐,461 |

- 仔璋,505
 代本,80
 代奔,81
 代赅,81
 令,249
 令人,249
 令公,249
 令尹,249
 令史,249
 令正,249
 令君,250
 令录,250
 仪从库大使,441
 仪凤司大使,441
 仪仗使,441
 仪同,441
 仪同三司,441
 仪同大将军,441
 仪制清吏司,441
 仪曹,441
 仪銮司,441
 兰台,234
 兰台令史,234
 兰台郎,234
 冬官,97
 冬官大夫,97
 冬官正,97
 冬卿,97
 冯相氏,123
 功臣,139
 功官,139
 功曹,139
 功曹从事史,139
 功曹史,139
 功曹参军,139
 功曹参军事,139
 加级,183
 加官,183
 加衔,184
 加麻瓦,184
 北大王院,17
 北门学士,17
 北中郎将,17
 北屯司马,17
 北火,15
 北王府,16
 北贝,15
 北主客,16
 北主客曹,17
 北司,16
 北外都水丞司,19
 北左右卫,17
 北左右卫大将军,20
 北左右卫将军,19
 北皿,16
 北军,16
 北军中候,17
 北闾,16
 北单于,17
 北府,16
 北府左右丞相,19
 北枢密院,18
 北试,16
 北宫卫士令,19
 北宫朱雀司马,19
 北洋大臣,18
 北洋办理通商事务
 大臣,20
 北洋通商大臣,20
 北省,16
 北院大王,17
 北院伴读,17
 北面边防官,18
 北面行军官,18
 北面侍卫司,18
 北面官,17
 北面房,17
 北面皇族帐官,20
 北面诸帐官,19
 北面部族官,19
 北面都林牙,18
 北面著帐官,19
 北面属国官,19
 北面御帐官,19

- | | | |
|----------|-----------|------------|
| 北宰相府,18 | 台宰,371 | 右史,448 |
| 北监,16 | 台袞,371 | 右司,448 |
| 北部大人,18 | 台铉,371 | 右司马,450 |
| 北部尚书,18 | 台谏,371 | 右司郎中,451 |
| 北部都尉,18 | 台辅,371 | 右司谏,450 |
| 北都军器监,19 | 台鼎,372 | 右外兵,449 |
| 北衙,16 | 台端,372 | 右布政使,451 |
| 占人,466 | 台衡,372 | 右帅,448 |
| 占梦,466 | 史,338 | 右正言,449 |
| 卡伦侍卫,227 | 史学祭酒,339 | 右民曹尚书,452 |
| 发运判官,118 | 史官,338 | 右龙武大将军,452 |
| 发运使,118 | 史科,339 | 右丞,448 |
| 发运副使,118 | 史馆学士,339 | 右丞相,450 |
| 发审局,118 | 史馆检讨,339 | 右军,448 |
| 发放司,118 | 右卫率,449 | 右军巡司判官,452 |
| 发副,118 | 右士曹,449 | 右军师,450 |
| 发敕司,118 | 右中兵,449 | 右军校,450 |
| 可汗,230 | 右中郎将,451 | 右夷离毕,451 |
| 台长,371 | 右中校令,451 | 右师,448 |
| 台司,371 | 右中校丞,451 | 右羽林率,451 |
| 台正,371 | 右仆射,449 | 右扶风,450 |
| 台臣,371 | 右元帅,449 | 右更,448 |
| 台位,371 | 右内史,449 | 右补阙,450 |
| 台官,371 | 右天驷监,451 | 右侍禁,450 |
| 台郎,371 | 右尹,448 | 右参政,450 |
| 台省,371 | 右文殿修撰,452 | 右备身直斋,452 |
| 台阁,371 | 右计使,449 | 右备身郎将,452 |
| 台院,371 | 右主客,449 | 右宗人,450 |

A

- 【阿】官员。《礼记·内则》称，贵族保育孺子，须从“诸母”和“可者”中选出“慈母”、“保母”来充任。所谓“可者”即“阿”。“可”“阿”同音通用。王族以长老教养监护王族子弟，亦称之谓“阿”。作为从政治上监护王的长老——“阿”，为辅弼大臣，“阿”遂成官名。
- 【阿尼】西夏蕃官名。亦称“阿克尼”。职掌不详。
- 【阿波】突厥官名。职掌不详。
- 【阿哈】蒙古语音译，意为“长”、“首领”。明代蒙古爱马克（同族组成的阿寅勒群）封建领主称号之一。
- 【阿热】唐代，西北少数民族黠戛斯君长姓阿热氏，故自称阿热。乾元中，黠戛斯为回鹘所破，回鹘授阿热为“毗伽顿颉斤”。
- 【阿辅】官名。新朝王莽所置太子四师之一，秩如大夫。
- 【阿衡】一作保衡。殷代宰相名。为商王辅佐重臣。《诗·商颂·长发》：“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孔颖达疏：“伊尹名挚，汤以为阿衡，至太甲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史记·殷本纪》则称伊尹名“阿衡”。说法不一，然阿衡为宰相名无疑。见“保衡”条。
- 【阿克尼】即“阿尼”。
- 【阿札割只】官名。辽代中央政府置，为墩官之一。《辽史·国语解》：“辽排班图有高墩、矮墩、方墩之列，自大丞相至阿札割只，皆墩官。”契丹遥辇氏时期有阿札割只所，契丹建国后，并入枢密院。
- 【阿庐朵里】契丹语意为“显贵”。爵称之一。辽以于越兼此爵者，只有耶律曷鲁。
- 【阿尔斯兰汗】官名。喀喇汗王朝最高首领称号，系沿用突厥之大可汗称号。阿尔泰语系各族实行“双王制”，由汗族长幼两支分治，长支为大可汗，称阿尔斯兰汗，实为喀喇汗王朝名义上的最高首领。
- 【阿奇木伯克】官名。原于南疆二十一座城池各置此官，为各该城维吾尔族的最高执政者的世袭称号。清统一新疆后，废除阿奇木伯克的世袭制并削弱其权力，仅给予一定的土地和农奴等。
- 【阿买勃极烈】官名。金建国后，太祖置四勃极烈共掌国事，以习不为充任阿买勃极烈，为国家第一勃极烈。太宗时习不为死，未再补任。
- 【阿舍勃极烈】官名。金天会二年（公元一一二四年）增置，意为副勃极烈。以谩都河充任，参议国政。次年谩都河死，未再补任。
- 【阿尔泰办事长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沿清代所订官制置此官，

以总理阿尔泰地区内一切政务。

【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官名。元代，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设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分为左右两司，置达鲁花赤（蒙古族长官），下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佾事、经历、镇统、把门千户、百户、门卫等官。隶属枢密院。职掌宿卫城禁，兼营潮河、苏沾两川屯田，供给军储。“阿速”，蒙古语，意为守卫。清代改译“阿苏”。

【安人】命妇封号。宋代，徽宗时改县君封号为室人、安人、孀人。自朝奉郎以上至朝散大夫之妻封为安人。明、清时代，为六品官妻子的封号。

【安民厂】官署名。明代设此署，置掌厂太监等官，职掌铸造铳炮、火药之类事务。

【安世侯】爵名。汉代，西域尉犁国设此爵，掌军事、政务、佩汉朝印绶，位在尉犁侯之次。

【安抚司】官署名。安抚之名，始于隋代之安抚大使。至宋代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始设安抚司官署，亦称“帅司”，置安抚使为长官，副使、同勾为副长官，以统领一路兵政。后兼领各路军务及治安事，由知州、知府兼摄。元以后，历代沿置。见“安抚使”条。

【安抚使】官名。隋代始置，杨素曾任“安抚大使”。唐代，当各州发生水旱灾害时，由中央临时派出使官，委以职分，至灾区完成赈济任务。此类临时性使官的官名，有安抚使、巡察使、存抚使、观

察使、采访使等不同的称谓，但其性质职掌俱同。有时尚以节度使兼任此官，但通常只兼副职。至宋代，节度使、观察使等官职被废止，而对广大边境地区则由中央派遣安抚使（文武官兼任）掌管该区军政事宜。在南宋任用安抚使较多，几乎全由皇帝的侍从充任。当时的安抚使，统辖军民，权力显著增大，在边境要地还兼称经略安抚使，其官阶在正二品以上者称安抚大使。元代沿此制，于各路均置安抚使。至明、清时代，此官改为对西南、西北少数民族的管理官，为世袭武职土官。

【安和署】官署名。元代始设，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掌领回回乐人。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改管勾司为安和署，掌乐工调音律及部籍番事。秩升为正七品，后再升正六品。置令领之，下置丞、管勾、协音、协律、书史、书吏、教师、提控等官吏，隶属礼部仪凤司。

【安国侯】爵名。汉代，西域龟兹等国置，掌军政事务，佩汉朝印绶，任在辅国侯之下。

【安东将军】官名。东汉所置列将军之一。曹魏置一人，秩三品，属官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主簿、功曹、门下都督、诸曹、诸督及诸佐吏。吴制同魏。两晋南朝亦同魏制。北魏秩二品下，官号加“大”字者，位次于“三少”。北齐秩三品。见“列将军”条。

【安北将军】官名。东汉所置列将军之一。曹魏置一人，秩三品。属

官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主簿、功曹、门下都督等。吴制同魏。两晋南朝亦沿魏制。北魏的四安将军均秩二品下，官号加“大”字者，位次于“三少”。北齐、北周皆置，秩三品。见“列将军”条。

【安西将军】官名。东汉所置列将军之一。曹魏置一人，秩三品。属官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主簿、功曹、门下都督等。吴制同魏。两晋南朝亦沿魏制。北魏秩二品下，官号加“大”字者，位次于“三少”。北齐秩三品。见“列将军”条。

【安抚大使】官名。隋代，炀帝时置此官，为行军主帅之兼职。宋代，地方路的行政长官，如第二品以上大臣充任即称安抚大使并可兼宣抚使衔；三品以下者充任时则称安抚使。见“安抚使”条。

【安夷将军】官名。三国时，曹魏置此官，典降氐之众。治美阳（今甘肃省扶风东）。秩五品。属官有司马等。

【安武将军】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由大总统决定授予的将军名号之一。在安徽任职的倪嗣冲曾被授予此号。见“上将军”条。

【安远将军】官名。三国蜀置此官。似曹魏之宁远将军，秩从三品下。北齐秩四品。隋亦置为散号将军之一，秩正七品上，明代为散阶，秩从三品加绶。

【安南将军】官名。东汉所置列将军之一。曹魏置一人，秩三品。属官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主簿、功曹、门下都督等。吴同

魏制。两晋、南北朝沿魏制。北魏秩二品下，官号加“大”字者，位次于“三少”。北齐秩三品。见“列将军”条。

【安集将军】官名。东汉所置列将军之一。董承曾任此官。见“列将军”条。

【安禅具泥】突厥官号。《通典》：“谓肉为安禅，故有安禅具泥。掌家事如国官也。”

【安远大将军】武散官名。金、元皆置，为三十四阶之第十阶。金秩从四品上。元秩从三品，宣授。

【按台】明、清时代，对按察使的别称。

【按司】官署名。提刑按察使司的简称。见“按察使司”条。

【按问使】官名。辽代，南面京官中京路按问使司的主事官。重熙二十四年（公元一〇五五年）耶律和尚任此职。

【按抚使】官名。唐代始于各道置此官。后改名称采访使、按察使、观察使等。宋代，由各路转运使兼任此官，专掌巡察地方行政。至辽代，中央向地方派遣使官有“刑狱按察使”是为刑官的开始。金代改提刑司为按察使司，元沿金制，称提刑按察使，即后来之肃政廉访使。明代，再度置提刑按察使，但为中央省的司法长官。清沿明制，至清末改名提法使。民国废止。

【按察司】官署名。金代。承安三年（公元一一九八年），合并上京、东京等提刑司，兼掌宣抚劝农采访事。承安四年改为按察司，置使、副使、签按察司事、判官、知

事、知法等官，贞佑三年（公元一二一五年）废。泰和八年（公元一二〇八年）诏各路按察使兼转运使。又，明、清时代的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

【按察使】官名。唐初仿汉刺史制置此官，以为派往各道巡察、考核吏治之大员。景云二年（公元七一一年）分置十道按察使，始成常设官职。开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此官改称采访处置使，简称采访使。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又改称观察处置使，简称观察使。其实权仅次于节度使，成为各州刺史的上级。当时凡置节度使的地方均兼观察处置使衔，不置节度使的地方，观察处置使即为一道之行政长官。见“观察使”条。宋代，不置节度使，其转运使最初兼领提刑，后单置提点刑狱公事之官，是为后世按察使之前身。故宋代以后之按察使与唐代之按察使在性质上、职权范围上有很大差别。金代，于承安四年（公元一一九九年），改提刑使名为按察使，掌一路之司法刑狱和官吏考核，为该路按察司长官，秩正三品。元代，置提刑按察使，后改称肃政廉访使。明初复用提刑按察使名，为各省提刑按察使司之长官，主管一省之司法；又设按察分司，置副使、佾事，以分道巡察。至中叶以后，各地多设巡抚，按察副使成为巡抚之属官。清代亦置按察使，隶属各省总督、巡抚，为正三品官；清末改称提法使，简称臬司，别称按台、臬台，尊称廉使、廉访。

【按察分司】官署名。明初按察司的派出机构，由按察使或按察佾事主持；后于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七年）改为分巡道。见“按察副使”、“按察佾事”条。

【按察使司】官署名。明、清时代，提刑按察使司的简称，亦简称按司。

【按察佾事】官名。朱无璋建吴政权时，于甲辰年（公元一三六四年）初置此官，秩正五品。明建国后沿置。此官职掌与按察副使同。后逐渐演变成为分巡道，故又称此官为道员。清初沿置，乾隆时裁省按察佾事衔，专设分巡道。见“分巡道”条。

【按察副使】官名。明初所设按察司的副长官，秩正四品，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改为从四品。其职掌一为按事分巡察兵备、学政、海防、清军、监军等；一为按地区分巡察、检视刑名按劾等。初为临时性质，后逐渐形成分巡道，故又称道员。清初沿置，乾隆时裁去副使衔，专设分巡道。见“分巡道”条。

【按摩博士】官名。隋代，太医署置此官二人。唐代沿置一人。秩从九品下。掌教按摩生。

【按察试佾事】官名。明初，曾设按察使司府州县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为试佾事，每人主管两县，掌按察官吏贤奸、军民利弊等事，不久废置。

【按察诸道刑狱使】官名。辽代南面分司官。职掌巡察各地刑狱事。

【敖】春秋时代，楚君主称王以前的自称。

B

【八子】秦汉时代宫中女官名号，为皇帝嫔妃之一。《史记·秦本纪》：“尊唐八子为唐太后。”《集解》注引徐广平曰：“八子者妾媵之号，姓唐。”至西汉末期，嫔妃设十四级封号，八子为第五级。《汉书》九十七上《外戚传·序》：“……八子视千石，比中更。”即相当于二十等爵之第十三级中更。诸侯王官亦设此号。东汉省。

【八公】晋代初期，以太宰、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马、大将军各官合称八公。两晋沿其制，南朝因之。又、北魏神瑞元年（公元四一四年）置八大官，总理万机，时称八公。

【八分】清代宗室封爵名。天命年间（公元一六一六年至一六二六年），立八和硕（部落）贝勒（爵号）共议国政，各置官属，礼遇优厚，赏赐相等，称为八分。后分定宗室爵凡十四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以上六等皆入八分，称为八分公；镇国公、辅国公有入八分者，亦有不入八分者。入者与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朝会礼遇相同；不入者则称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凡入八分者，皆为高爵，非王即公。

【八品】魏晋时代，始行九品官制。北魏始分为正从十八级，历代沿用。正八品为第十五级。如唐代

之太常博士、秘郎，宋代之直秘阁著作佐郎，明、清时代之翰林院五经博士、县丞等皆秩正八品。从八品为第十六级，如唐代之左、右拾遗、下县县丞，宋代之三州签判，元代之翰林院典籍、国子监五经博士，清代之翰林院典簿、布政使司照磨等皆是。

【八科】科举制度的八种科目。唐代取士科目有秀才、明经、开元礼、三传、史、进士、明法、书学、算学、童子诸科。《旧唐书》员半千传：“上元初应八科之举”。即指诸科中的前八科。宋初，定八科为讲武殿复试科目。《宋史·选举志》：“八科：一、九经，二、五经，三、开宝通礼，四、三礼，五、三传，六、三史，七、学究，八、明法。”

【八命】周代爵秩之第八等，即王之三公和州牧。《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一命受职……八命作牧。”后世泛指高官为八命。《文选》南朝梁沈休文（约）《奏弹王源文》：“源虽人品庸陋，胄实参华，曾祖雅位登八命。”

【八府】元代，中书省以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员，平章政事二员，右丞、左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共计八员合称八府。

【八座】即尚书八座。汉、晋时代，

一般以尚书令、尚书仆射和六曹尚书为八座。北魏、宋、齐以尚书令、五曹尚书、二仆射为八座。隋、唐时代，以左、右仆射及六部尚书为八座。宋代，以五尚书、二仆射、一令为八座。清代则用作六部尚书的代称。又、俗称乘八人抬轿的官员为八座。

【八校】官名。西汉武帝（前一四〇年）时，置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校尉，为各驻屯军的长官，合称“八校尉”，简称“八校”。各校尉皆秩二千石，属下有丞、司马等官。因胡骑校尉不常设，故又称七校。东汉灵帝时建西园军，由上军、中军、下军、左军、右军、典军、助军左、助军右共八名校尉统率，亦称“八校”或“八校尉”。

【八虞】官名。周代，掌管山泽的官称虞，共置八人，合称八虞。虞官均由有才学者充任。《国语·晋语》四：“询于八虞”，韦昭注：“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

【八分公】即八分。见“八分”条。

【八行科】贡举科目名。宋代科举制度，凡士人具备孝、悌、睦、嫻、任、恤、忠、和八行者，经审核核实后，即可免试入太学上舍，授予美官。不能全具者，则按其行之多寡，选为州学之三舍生。南宋无此制。

【八作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司，隶属将作监，掌京城内外修缮之事。八作指赤白、桐油、泥、石、瓦、竹、砖、井等。每作置勾当官三人，以京朝官诸司使副充任。太

平兴国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分为东、西二司，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又合而为一，天圣元年（公元一〇二三年）重又分设。

【八作使】官名。唐代，玄宗始置“内八作使”。宋代设八作司置八作使，属东班诸司使。太平兴国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分为东西二司有东西二使。但通常无职掌，仅为官员迁转之阶，而八作司实由勾当官主持。

【八校尉】简称八校。见“八校”条。

【八都儿】蒙古语音译。即巴图鲁。见“巴图鲁”条。

【八大人官】官名。汉魏以来，少数民族的部落首领多称大人。《后汉书·东夷列传》：“无君长，其邑落各有大人。”北魏始置八大人官，总理万机，时称“八公”。见“八公”条。

【八大法王】西藏僧官名。明代，对西藏各教派的八位大喇嘛相继封以法王称号，统称八大法王，以利分而治之。即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阐化王、阐教王、护教王、赞善王、辅教王。前三大法王因传法无一定驻所，故其王号由师徒或转世相继承；后五大法王均为领有封地的政教首领，其承嗣则须上报中央，由中央派使臣入藏册封。

【八刺哈赤】蒙古语，意为管城者。元代怯薛执事之一。专掌宫门及大都城门守卫。又、对城防人员及其长官，亦称八刺哈赤。或译“八刺合赤”、“阿八刺哈赤”。

【八部大人】一作八部大夫。北魏初

期沿鲜卑族原有的部族制，设置北部大人、南部大人之官，以统率诸部族。后设八部大人，“于皇城四方、四维各置一人，以拟八座”，称为八国常侍，即八部大人。共掌国政。

【八国常侍】官名。北魏置。即共掌国政的八部大人，见“八部大人”条。

【八旗协尉】官名。清代置，为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之属僚，为正四品之武官。见“副尉”条。

【八旗制度】满族户籍编制，战时又为军事编制。其官员平时管民政，战时充任将领。此种制度带有浓厚的氏族制色彩。编入八旗的人户，称旗人或旗下人。旗人子弟均有服兵役的义务，被选入伍即为八旗兵。

明万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年），努尔哈赤始将本族及所属的外族人分编为旗，以旗帜为标志，共编黄、白、红、蓝四旗。至万历四十三年（公元一六一五年），即努尔哈赤建号前一年，又增编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黄、白、蓝旗镶红边，红旗镶白边）。先编之四旗称为四正，后编之四旗称为四镶，合称八旗。当时，各旗均以满人为主，也有蒙古族和汉族人。努尔哈赤死后，其子皇太极即位，于明崇祯天聪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又增编蒙古八旗，以统领所属的蒙族人。至明崇祯十五年崇德七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再次增编汉军八旗，以统领所属汉人。至此，最先编制的八旗则专统满人。合各

次所编，共为二十四旗。满洲八旗中，正黄、正白、镶黄三旗，称为上三旗，为皇帝亲军，由皇帝直接统率；其他五旗称下五旗，由满洲贵族统领。

八旗编制，以三百人为一牛录，置一名佐领（原称牛录额真或牛录章京）为长；五牛录置一名参领（原称甲喇额真或甲喇章京）为长；五参领为一固山，即一旗，置一名都统（原称固山额真或固山章京）为长官，又置副长官称副都统（原称左右梅勒额真或梅勒章京），以辅佐都统军务，而且有时亦可单独领兵。清统一中国后，八旗兵分驻首都和全国各要地，其驻军长官，有的称将军（如江宁将军、杭州将军等），有的称都统或副都统。清中期以后，八旗兵腐败日甚，至清末则全部瓦解。

【八旗都统】清代八旗兵的旗的长官称都统，秩从一品，原称固山额真或固山章京；旗的副长官称副都统，置二人，秩正二品，原称左、右梅勒额真或左、右梅勒章京。见“八旗制度”条。

【八作左右院】官署名。金代设置，掌收军需、军器，长官称院使，副长官称副院使。

【八旗护军统领】官名。清代八旗军护军营的统兵官，共满、蒙族人十六员。属官有护军参领一百十二人，副护军参领一百十二人，委置护军参领一百十二人，护军校若干人。

【八旗前锋统领】官名。清代八旗军前锋营的统兵官，统领左右翼，

有满、蒙人二员。属官有前锋参领三十二人，前锋侍卫三十二人，委置前锋参领十六人，前锋校一百九十二人。

【八旗总管大臣】官名。努尔哈赤创建八旗时置此官，由各旗首领固山额真为旗的总管大臣，掌全旗军政，由各旗副首领左右梅勒额真二人为旗的佐管大臣。同时以总管大臣或佐管大臣兼任理政大臣（即议政大臣）与理事大臣（即都堂）。清太宗皇太极即位后，为削弱诸王贝勒权力，召诸贝勒（即固山额真）共同议定，每旗置总管大臣一员，合称总管旗务八大臣，参与国政，与诸贝勒共坐共议。此前，只有兼任议政大臣的固山额真才能参议国政，现在凡八旗旗主皆有权参与，扩大了范围，分散了固山额真的权力。

【巴斯】又称头人、郭巴。见“头人”条。

【巴克什】亦作榜式。满语，系汉语博士的转音。满清入关前，对精通文墨者的赐号；也是后金对文臣的通称。天聪五年（公元一六三一年），后金设立六部，各部置办事笔帖式，并下令：“文臣赐号榜式者，仍许旧称，余称笔帖式。”

【巴图儿】蒙古语。即巴图鲁。见“巴图鲁”条。

【巴图鲁】满语音译，意为勇士。原为蒙古语，有拔都、拔都儿、八都儿、巴图儿、霸都鲁、拔都鲁诸译。清以此号赐与作战有功者，称为勇员。共分两类：一为仅称巴图鲁。一为冠以勇号的巴图鲁，

有清字勇号，冠以满文，如搏奇巴图鲁、达桑巴图鲁、乌能伊巴图鲁等；又有汉字勇号，冠以汉文，如劲勇巴图鲁、诚勇巴图鲁等。

【拔都】蒙古语。即巴图鲁。见“巴图鲁”条。

【拔都儿】蒙古语。即巴图鲁。见“巴图鲁”条。

【拔都鲁】蒙古语。即巴图鲁。见“巴图鲁”条。

【把司】官名。明代，驻守京师之京营兵，分为三大营，各营置有此官，为下层领兵官之一。

【把总】官名。明代，成祖时（公元一四〇三年），驻守京师的京营兵分为三大营。置有千总、把总等领兵官。各地总兵属下也分置把总领兵。清代，绿营兵营以下单位称汛，置把总分领，位次于千总。光绪时期创设北洋海军也置把总之官。又，四川、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官中亦置土把总一职。

【把阿秃儿】蒙古语。即巴图鲁。见“巴图鲁”条。

【霸都鲁】蒙古语。即巴图鲁。见“巴图鲁”条。

【白云】官名。传说黄帝时以云名官。《史记·五帝本纪》：“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集解》注引应劭曰：“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也。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

【白衣】古代为官府当差的人。

【白龙】官名。传说伏羲氏以龙名官。《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

注引应劭曰：“师者长也，以龙纪其长官，故为龙师。春官为青龙，夏官为赤龙，秋官为白龙，冬官为黑龙，中官为黄龙。”

【白直】南北朝时代，京官或州郡长官所置低级侍从，称为白直。

【白纸坊】官署名。元代，至元九年（公元一二七二年）始设此坊，隶属礼部。置大使、副使各一员为正副长官，掌造诏旨宣敕纸劄。

【白衣选人】宋代，试衔与斋郎的别称。以其着白衣，故名。

【白马强镇军司】官署名。西夏，大庆元年（公元一〇三六年）始设。为左右相十二监军司之一。职掌统领所辖地区之军队，戍边守疆，拱卫京师。驻盐州（一称娄博贝，今蒙古阿拉善左旗北），置都统军、副统军、监军使各一员，以贵戚豪右充任，为该司正副长官。下置指挥使、教练使、左右侍禁官数十员，以党项、汉人充任。

【百工】①古代官员的总称，即百官。②古代主管营建制造等事务的官员。③周代为工奴的总称。

【百长】官名。秦、汉时代，匈奴二十四长属官。属低级武官，相当于汉朝的百夫长、队长。《史记·匈奴列传》：“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又，北洋政府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的土司官中，亦置百长，为最低级官职。

【百户】官名。元代军制，称百夫之长为百户，隶属千户，为世袭武官。驻守各地的百户，设百户所理事，分隶于本县的千户所。百户所有上下之分，上所置蒙、汉

百户各一人，秩从六品；下所置百户一人，秩从七品。明代，卫所兵制亦设百户所，置百户统兵一百十二人，分为二总旗、十小旗，隶属于千户所。清代，土司官中亦置百户，称土百户。民初沿置。

【百揆】官名。帝尧时代，舜曾任此官，相当于冢宰。《书·舜典》载：“纳于百揆，百揆时叙。”孔传：“揆，度也，度百事，焯（总）百官，纳舜于此官。”《后汉书·百官志一》：“太尉，公一人”，刘昭注：“《古史考》曰：‘舜为百揆，总领百事’，说者以百揆尧初别置，于周更名冢宰，斯其然矣。”晋代，对总理国政之官亦称百揆。一说百揆非正式官名，后人多以之作为宰相之代称。

【百工监】官署名。唐代，武德初年设此监，置监一员，秩正七品下，副监一员，秩从七品下，掌舟车及营造杂作。太宗时废。高宗时设百工署，专掌东都（今河南省洛阳市）土木瓦石之工。开元十五年（公元七二七年）复为监。

【百工署】官署名。唐代，高宗时设此署，专掌东都（今河南省洛阳市）土木瓦石之工。开元十五年（公元七二七年）复称百工监。

【百夫长】官名。即卒长。亦称卒帅。为低级军职。《书·牧誓》：“千夫长、百夫长。”杨炯诗：“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又，女真氏族社会末期的部落组织称猛安谋克，随着阶级分化、社会发展，这种部落组织逐渐成为地域性的军事组织。至公元一一一四年即阿骨

打建立金国的前一年，规定三百户为一谋克，置百夫长统领，平时从事畋渔射猎，战时应征出战。

【百户所】官署名。元代，枢密院及诸路万户府下属的基层单位。分为上下两等，上百户所置百户二员，蒙、汉各一员，秩从六品；下百户所置百户一员，秩从七品，均为世袭军职。元末农民起义时，韩林儿宋政权、徐寿辉天完政权、陈友谅汉政权等亦设此机构。明代沿之。百户所一般隶属千户所，长官称百户，秩正六品，下辖二总旗、十小旗，兵额百十二人，分驻军事要冲和各县。又、洪开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曾设刻期百户所，选能疾行者二百人，专掌军事通讯等事，其长官称百户。

【百篇举】宋代贡举科目名。太平兴国五年（公元九八〇年）始设。但不常设，有求试者即命试。以试者一日内撰诗百首者中选。景德三年（公元一〇〇六年）废。

【百右卒史】官名。汉代，元帝时置此官，以掌郡国之学务。见“郡文学”条。

【稗官】古代小官之通称。

【拜生达】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的王府置此官，掌王府（札萨克府）的会计、保管、建筑、仪长等事务。

【版尹】官名。周代置，为户籍管理之官。

【版使】唐代，称中央六部之户部官吏为版使。

【伴书】官名。明代，建文时期于亲王府置此官，成祖时裁。

【伴讲】官名。明代，建文时期于诸

王府置此官，成祖时裁。

【伴读】官名。宋代，诸王府和南、北院均置此官，主务宗室子弟之教育。辽代，诸王府文学馆亦置。明代建文时于亲王府置，成祖时裁。清沿置，至宣统时期仍有此官，并有英文伴读。

【邦伯】官名。《尚书·盘庚》：“邦伯师长。”疏：“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后世因称州牧、州刺史为邦伯，别称方伯。

【帮长】官名。民国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于造币总厂、分厂各置一员，为该厂之副职。

【帮办】官名。清代，乾隆年间于叶尔差办事大臣下置此官兼理粮餉事。清末，中央及地方政府临时设置的机构均置，其地位略低于会办。如总理衙门置帮办章京，满、汉各一员，与总办章京分理日常事务。税务处督办税务大臣下亦置，位次于提调、总办，由外务部和度支部丞、参兼充，为大臣之辅佐。海军衙门总理、会办下置此官二员，由都统、兵部侍郎任之，以分理军务。各省之临时机构局或处，亦置此官，位在总办、会办之下，等等。

【帮审员】官名。民国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于各县审检所酌置一至三人，负责办理辖区内民事、刑事诉讼的初审案件以及临县审检所的上诉案件。此官不得兼任本县行政职务。

【帮办大臣】官名。清代末期，新增设的重要政府机构中，常由亲王、郡王、军机大臣、各部长官或地

方督抚等大臣充任主官。如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南洋大臣、北洋大臣、外务部大臣、督办税务大臣等皆是。有时也设置帮办大臣，以帮同主管大臣负责办理各机构事务。设立总理衙门后，所任该衙长官中亦有帮办大臣，其地位仅次于总领大臣。但帮办大臣名义，只偶尔用于个别人。某些地区亦置此官，如库伦（今乌兰巴托）置一员，与办事大臣分掌对俄通商、裁判等事务，受定边左副将军节制。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置一员，以佐助参赞大臣协理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今英吉沙）事务，受伊犁将军节制。西藏亦置一员，三年一更换，偕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处于同等地位，噶布伦以下蕃目及喇嘛官均为其属员，掌所有行政事务并节制军队。

【帮办军务】官名。民国初年各省均置。位次于会办军务，职责为省军政长官的佐助。

【帮办章京】官名。清末总理衙门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置，由满、汉章京级官员各一人充任，为总办章京的助手。

【保氏】官名。同“师氏”。周代始置，掌以礼仪劝谏天子之恶，并以六艺（礼、乐、射、五驭、六书、九数）、六仪（祭祀之容、宾客之容、朝廷之容、丧纪之容、军旅之容、车马之容）教授公卿大夫子弟。《周礼·地官》：“保氏，掌谏王恶，养国子以道。”有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隶属地官。北周时仿

《周礼》亦置保氏下大夫，职如周，正四命，隶属地官府。下置保氏上士等。

【保介】官名。周代置。为劝农官之佐助。又、天子出阵时，于戎车右侧陪乘之勇士亦称保介，隶属夏官，别称戎右。

【保长】隋始置，为基层小吏。隋制以五家为保，置保长一人领之。唐代，以四家为邻，五邻为保，置保长领二十户。北宋时以十家为保，置保长领之。清代保甲制度规定：“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牌，牌设牌长；十牌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保长又称保正，专司民间犯法及户籍管理等事。

【保正】北宋，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推行保甲法，改募兵为保甲，实行新户籍编制。规定以十家为一保，置保长领之。以五十家为一大保，置大保长领之。十大保为一都保，置正、副都保正领之。南宋时，改为五保为一大保，保正由通选产生。明、清沿其制。清代规定：十户为牌，立牌长；十牌为甲，立甲长；十甲为保，立保长，亦称保正，专司民间犯法及户口管理等事。

【保节】宋代赐予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及外臣的一种荣誉加衔。见“功臣”条。

【保运】宋代赐予中书、枢密臣僚的一种荣誉加衔。见“功臣”条。

【保林】汉代，宫中女官之一，秩百石。《汉书·外戚传》注：“保，安也；林，言其可安众如林也。”晋代，太子宫置此官。南朝萧、齐

以保林、良娣、才人合为太子宫三内职，位比五等侯。隋、唐以来，或称宝林。唐置二十六人，秩正六品，玄宗时罢。金代为内命妇，秩正六品，置二十七人，为八十一御妻中的第一级。

【保拂】官名。王莽新朝置此官，为太子四师之一，秩如大夫。见“师疑”条。

【保顺】宋代，赐予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及诸班直将士、禁军的一种荣誉加衔。见“功臣”条。

【保宫】官名。原名居室。汉代，武帝太初元年（前一〇四年）更名保宫。此官隶属少府，掌宫内房屋。《汉书·苏武传》：李陵自称“老母系保宫”，指系于保宫下属之官署，即拘禁犯罪官吏的监狱。

【保举】古代，大臣向朝廷荐举人材并为其作保，称为保举。如汉武帝所置五经博士，其举状末言“某官某甲保举”。如所举不实，则罪及举者。后多指大官对属员之荐举。明、清时代，对保举的名额、程序都有严格规定。

【保傅】古时，对辅导天子及教谕太子和诸侯子弟的官员，统称保傅。如太保、太傅等，亦即对三公、三少的统称。又称师保、师傅。《大戴礼·保傅》：“保，保其身体，傅其德义。”《战国策·秦》：“足下上畏太后之严，下惑奸臣之态，居深宫之中，不离保傅之手。”

【保德】宋代赐予皇子女、皇亲、文武臣僚及外臣的一种荣誉加衔。见“功臣”条。

【保衡】即阿衡。《书·君奭》：“成阳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

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俞越《群经平议》称：阿、保乃伊尹所任官名，即保护教养之官；衡，乃伊尹之字。崔述《商考信录》则称：保衡乃太甲复位后之辅佐，非即伊尹。然保衡即宰相信无疑。见“阿衡”条。

【保义郎】武阶官名。北宋时代，徽宗重定武职官阶凡五十二阶。保义郎为第四十九阶，秩正九品，旧称右班殿直。南宋高宗时，修订官阶次序，保义郎列在有品的武职五十二阶中的第五十阶。地位甚微。

【保全郎】官名。金代为太医官，秩从六品下。元代为太医散官，秩从五品。

【保安郎】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旧医阶官樞易副使改称。为第十三阶，秩从七品。

【保和郎】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旧医阶官西绫锦副使改称，为十二阶，秩从七品。政和五年改称保痊郎。宣和元年（公元一一一九年）又改称平和郎。

【保章氏】官名。周代始置。掌天文。《周礼·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下置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北周仿《周礼》置保章上士，秩正三命，下置中士等，隶属春官府。隋代称历博士。唐代太史曹置保章正一人，秩从八品上，掌教历生。宋代沿置于钦天监。清初沿之，皆称保章正，康熙间废。

- 【**保章正**】官名。唐代以后，历代沿置。见“保章氏”条。
- 【**保痊郎**】宋代置医阶官。见“保和郎”条。
- 【**保愈郎**】医官名。金代置，秩从六品上。
- 【**保义校尉**】武散官名。金、元置，为三十四阶之第三十一阶。金秩正九品上。元秩正八品，教授。
- 【**保义副尉**】武散官名。金、元置，为三十四阶之第三十三阶。金秩从九品上，元秩从八品。
- 【**保平大夫**】医阶官名。金代为太医官，秩从四品下。
- 【**保合大夫**】医阶官名。金代为太医官，秩正六品上。
- 【**保冲大夫**】医阶官名。金代为太医官，秩正六品下。元代为正五品。
- 【**保安大夫**】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旧医阶官權易使改称，秩正七品。金代为太医官，秩正五品中。元代为正四品。
- 【**保和大夫**】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旧医阶官西绫锦使改称。政和五年又改称保痊大夫。宣和元年（公元一一一九年）再改称平和大夫，秩正七品。金代为太医官，秩从四品下。元代沿置，秩正四品。
- 【**保宜大夫**】医阶官名。金代为太医官，秩从四品上。元代为从三品。
- 【**保顺大夫**】医阶官名。金代为太医官，秩从五品下。元亦置，秩从四品。
- 【**保章大夫**】医阶官名。金代置，为司天翰林官，秩从五品下。元亦置，秩从四品。
- 【**保康大夫**】医阶官名。金代置为太医官，秩从四品中。元亦置为从三品。
- 【**保痊大夫**】医阶官名。见“保和大夫”条。
- 【**保善大夫**】医阶官名。金代置，为太医官，秩从五品上。
- 【**保顺大夫**】医阶官名。金代置，为太医官，秩正五品上。
- 【**保嘉大夫**】医阶官名。金代置，为太医官，秩正五品中。
- 【**保和殿学士**】官名。见“宣和殿学士”条。
- 【**保和殿大学士**】官名。见“宣和殿大学士”条。
- 【**宝学**】宋代，通称宝文阁、宝章阁、宝谟阁等学士、直学士为“宝学”。
- 【**宝林**】女官名。即保林。见“保林”条。
- 【**宝丰监**】金代铸钱场之一。见“宝源监”条。
- 【**宝钞司**】官署名。明初设立，为内官二十四衙门四司之一。掌制造内廷用粗细草纸。置掌印太监一人主持，下置金书、管理、监工等，无定员。
- 【**宝泉局**】官署名。明、清时代，于各省设立的铸币机构。见“宝源局”条。
- 【**宝源局**】官署名。明、清时代所设的铸币机构。元代，至正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六一年），朱元璋于应天府（治今南京市）始设宝源局，后陆续在各省设宝泉局，均铸“大中通宝”钱。明永乐迁都北京后，亦设宝源局，同原应天府之宝源局并称南北二局，皆隶

属工部。各省宝泉局则隶属右布政司。各局均时开时闭。开启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于北京增设户部宝泉局。清代，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设立户部宝泉局和工部宝源局，铸“顺治通宝”钱，户部宝泉局铸钱充军饷，工部宝源局铸钱备工程需用，各该部设右侍郎掌管。各省则设铸钱局，隶属户部。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裁宝源局，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撤宝泉局。

【宝源监】官署名。金代的铸钱机构。海陵王正隆三年（公元一一五八年），于中都设立东西两所钱监，东名“宝源监”，西名“宝丰监”；又于京兆设立“利用监”；三监均铸“正隆通定”，与辽、宋旧钱及齐阜昌钱通用。

【宝钞总库】官署名。元代，至元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改元宝总库（中统元年即公元一二六〇年始设）为宝钞总库，掌收储、发放宝钞事，秩从五品。置达鲁花赤、大使、副使等官主持。

【宝钞广惠库】官署名。明初设立，隶属户部，专掌发行“大明通行宝钞”。置大使一员，秩正九品；副使二人，秩从九品。嘉靖中期裁副使职。又、洪武十六年（公元一三八三年）设内府宝钞广惠库，掌纸币支用，置大使二人，秩正九品；副使二人，秩从九品。俱流官、内官兼用。

【宝钞广源库】官署名。明代，洪武十六年（公元一三八三年）设立，为内官官署之一。置大使一人，

秩正九品，由流官充任；副使一人，秩从九品，由内官充任。专掌纸币收入、存储。

【宝钞提举司】官署名。明代，洪武七年（公元一三七四年）设立此司，专掌纸币“大明通行宝钞”之印制、发行。置提举一人，秩正七品；副提举一人，秩从七品及吏目等官吏。下辖钞纸、印钞二局，各置大使一人，秩正八品；副使二人，秩正九品及典史等官吏。后升提举秩正四品。洪武十三年罢，十九年复置定秩正八品。后裁省副提举。

【宝钞都提举】官名。元代，设诸路宝钞提举司，掌印制“至元通行之宝”。长官称“宝钞都提举”，秩正四品。见“宝钞都提举司”条。

【宝泉局监督】官名。明、清两代，设于各省之铸钱机构称宝泉局。其长官，明称“大使”，清称“监督”。见“宝源局监督”条。

【宝泉提举司】官署名。元代，至正十年（公元一三五〇年）设立诸路宝泉都提举司，置都提举主之。下设鼓铸局、永利库，掌鼓铸钱文，印造钞币。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于河南行省、济南、冀宁（今太原市）等地设立宝泉提举司，共九所。每所置“提领”一人为其长，秩正八品；大使一人，秩从八品；副使一人，秩正九品。又、直隶宝泉提举司，掌授铜等事。

【宝源局监督】官名。元代，至正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六一年）朱元璋于应天府（治今南京市）设立宝源局，后于江西及其它各省分

设宝泉局，均铸“大中通宝”钱。明永乐迁都北京后，又设北京之宝源局，与应天府之宝源局并称南北二局，悉隶工部。各省之宝泉局则隶属右布政司，因币制混乱，各局时开时闭。天启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又增设北京之户部宝泉局，主官称大使。清沿明制。于顺至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置户部宝泉局和工部宝源局，均铸“顺治通宝”钱。户部钱充军饷，工部钱备工程之需。各省之宝泉局亦隶户部。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废宝源局，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废宝泉局。由于二局长官分别由各该部汉右侍郎兼充，故又置监督之官专掌全局事务，为仅次于侍郎的主官，由汉、满各一员充任。

【宝钞都提举司】官署名。元代设立，掌印制、发行钞币。宪宗三年（公元一二五三年）忽必烈于分地京兆路设“交钞提举司”。中统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印造诸路通行元宝交钞，故于燕京行中书省设立“诸路交钞提举司”。后以户部兼提举交钞事。至元三年（公元一二六六年）专设“制国用使司”总领钱谷，另设“诸路交钞都提举司”总领铸钱印钞事。八年复以交钞提举司属户部。二十四年，印造“至元通行宝钞”，又改称“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升为正四品。主官有达鲁花赤、都提举、副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和林、畏兀尔、陕西、四川、西夏、中兴等

路及江南四省等地，曾先后设立交钞提举司，以掌各该地印造、发行钞币事，但不常设。至正十年（公元一三五〇年），变革钞法，改诸路宝钞提举司为“诸路宝泉都提举司”。

【宝钞总库大使】官名。元代，中统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设立“元宝总库”，以收储、发放钞币。至至元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因发行“至元通行宝钞”而改称“宝钞总库”。其长官之一称“宝钞总库大使”，秩从五品。元制，凡印造库所印制新钞，即送总库收储，然后始由总库下发各行用库。

【宝钞总库副使】官名。元代宝钞总库副长官。见“宝钞总库大使”条。

【暴（pù）室令】官名。见290页。

【暴（pù）室丞】官名。见290页。

【暴（pù）室曹夫】官名。见290页。

【北门】唐代禁军北衙的代称。因此衙位于宫内北面，故称。《资治通鉴》唐神龙元年：“北门南牙，同心协力。”胡三省注：“南牙谓宰相，北门谓羽林诸将。”见“北衙”条。

【北贝】清代乡试时，闈中分编字号，称直隶省生员为“北贝”，以贝字省写为贝，故称。奉天、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的贡监生则称为“北皿”，以监字省写为皿，故称。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广、广东的贡监生称为“南皿”。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的贡监生称为“中皿”。

【北火】官名。传说神农氏以火名

- 官。北火为冬官。见“火师”条。
- 【北皿】见“北贝”条。
- 【北司】唐代“内侍省”设在皇宫之北，与“中书”、“门下”、“尚书”三省设在皇宫之南相对应，故称“北司”。又、内侍省各官皆由宦官充任。故习惯上称宦官权势所在为“北司”或以“北司”代称“宦官”。
- 【北军】汉代守卫京师的屯卫部队名。初由中尉率领。武帝时扩大建制。改北军中垒为校尉，增设屯兵、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七校尉，分驻长安城内及城郊，并可执行出征任务。改中尉为执金吾，不再统领北军。东汉时，并胡骑入长水、虎贲入射声，只保留五营番号，省中垒设北军中候以监五军，称北军五校。
- 【北闱】明清两代的乡试，以北京的顺天贡院为“北闱”，以南京的应天贡院为“南闱”。又、明代的礼部会试考房称为“礼闱”。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北人和南人分房考试，名额有定，遂称北人的考房为“北闱”，称南人的考房为“南闱”。
- 【北试】太平天国时，天历每年六月二十日，自咸丰四年始在天京举行的考试。北王韦昌辉的生日是旧历六月，因此在他生日举行考试，故称北试。北试录取员额及称谓、官阶等均与天试同；试题亦如天试。惟在中举者称呼前冠以“北试”字样。韦昌辉被杀（公元一八五六年）后，罢。见“天试”条。
- 【北府】官署名。东晋时代，广陵（今江苏扬州）军府，位在京城建康（今江苏南京）之北，故称之为“北府”。《晋书·刘牢之传》：“谢玄北镇广陵，……以牢之为参军，领精锐为前锋，百战百胜，号为北府兵。”
- 【北省】官署名。即尚书省。梁武帝时，尚书省址在宫阙之北，故称“北省”。《北史·宋游道传》：“文襄（高澄）谓（崔）暹、（宋）游道曰：‘卿一人处南台，一人处北省，当使天下肃然。’”南台指御史台，以其地处宫阙西南，故称。
- 【北衙】军事机构名。唐代禁卫军有南衙、北衙之分。南衙隶属宰相府，由宰相管辖，分隶十二卫；北衙为禁军，有羽林、龙武、神武、神策四军，由皇帝直辖。意在“文武区别，更相检伺。”因宰相办公处设在皇宫南面，故称南衙，禁军总部设在皇宫北面，故称北衙。见“北门”条。
- 【北监】官署名。明代，设在北京的国子监，简称“北监”。见“国子监”条。
- 【北王府】官署名。辽代，北面边防官的京西诸司之一，掌京西路之部族军。太平天国时，北王韦昌辉的官府，亦称北王府，地位在东王府之下。北王府主要是协助天王府、东王府处理军国大事。下置六部尚书、承宣、仆射、掌门、指使、大旗手、参护、典北、典长及各类典官。韦昌辉被杀后，废。
- 【北主客】北主客曹的简称。见“北主客曹”条。

- 【北单于】官名。西晋时，曾以此官名封赠内迁匈奴等少数民族首领。
- 【北面官】官署名。辽代，为统治各族人民，分设两套官僚机构；建国初期所设统治契丹等族的，称“北面官”；后又设有统治汉族的，称“南面官”。《辽史·百官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北面官”即契丹原有官制，设有管军政的“北枢密院”，主管民政的“南枢密院”。分别掌管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分朝官、帐官、宫官、军官、部族官、属国官、边防官、坊场局治牧廐等官。自宰相、大王、宣徽院、林牙、郎君、护卫等官，皆因其办事机构设在皇帝牙帐的位置，而有南北之分，但实际所掌管的均为北面之事。故官吏亦均由契丹贵族充任。
- 【北面房】军事机构名。宋代，元丰改制后设此房，隶属枢密院，职掌河北、河东路吏卒，北界边防、国信事。
- 【北门学士】唐代，高宗时，弘文馆直学士刘祎之、著作郎元万顷、范履劄等奉诏撰写《列女传》、《臣轨》等文辞书稿，常于北门候听进止；同时按密令参决朝廷奏议及百官表疏，以分散宰相权力。按唐代制度，中央政府官衙均在宫城之南，刘祎之等人不经南衙，可径直出入宫城北门，故时人称之谓“北门学士”。此为翰林学士之始。
- 【北屯司马】官名。汉代置有此官，为宫掖门司马之一。职掌汉宫北门屯卫，秩比千石，有员吏二员，卫士三十八员。隶属卫尉。
- 【北大王院】官署名。辽代，天赞元年（公元九二二年）十月，太祖阿保机为削弱迭剌部势力，分该部为五院、六院两部，亦称北、南二院。会同元年（公元九三八年）十一月，升北、南二院为北、南二大王院。分掌五院、六院部族军民之政。北大王院置北院大王、知北院大王事、北院太师、北院太保、北院司徒、北院司空等官，辖北院都统军司、北院详稳司、北院都部署司等。
- 【北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的别称。见“使匈奴中郎将”条。
- 【北左右卫】官署名。勃海国设此军事机构。掌卫禁军。置大将军、将军等官统领。
- 【北主客曹】官署名。简称“北主客”。东汉时代，将“客曹尚书”分为“南主客曹”和“北主客曹”，隶属尚书省。分掌少数民族事务及宾客接待。见“主客”条。
- 【北军中候】官员。东汉时代，废“中垒校尉”置“北军中候”，以监五营校尉（即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五校尉）。见“中垒校尉”条。晋代，元帝永昌元年（公元三二二年），曾一度改“中领军”为“北军中候”。见“中领军”条。
- 【北院伴读】宋代官名。见“伴读”条。
- 【北院大王】官名。辽代，于北面官设“北大王院”置长官“北院大王”。掌契丹五院部兵马事。初为契丹迭剌部统军马的长官夷离堇，天赞元年（公元九二二年）改为

北院夷离董。会同元年（公元九三八年），太宗耶律德光升夷离董为大王，遂称北院大王。

【北洋大臣】官名。清末至民国期间，称今江苏以北之山东、河北、辽宁等沿海各省为“北洋”，而称其以南沿海各省为“南洋”。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所属之“三口通商大臣”为“北洋大臣”，全称“北洋通商大臣”、“北洋办理通商事务大臣”。职掌北洋洋务及海防事务，统管关政并兼“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虽纳入总理衙门序列，但无直接隶属关系。

【北部大人】官名。北魏初期置此官。见“八部大人”条。

【北部尚书】官名。北魏初年置此官，掌北边州郡，为五尚书之一。见“南部尚书”条。

【北部都尉】官名。东汉末年，曹操将内迁的三万余匈奴部落分左、右、南、北、中五部，各置部帅统领之。魏晋时，改五部帅为五都尉，北部都尉即其中之一。

【北枢密院】军事机构名。辽代，会同元年（公元九三八年）太宗耶律德光灭后晋以后，沿旧制设汉人枢密院。至世宗大同元年（公元九四七年）又设契丹枢密院，称北枢密院，以耶律安博为北枢密院使，统领契丹兵马。此后，辽有北南两枢密院，即统辖契丹兵马的北枢密院和统辖汉军的南枢密院。

【北宰相府】官署名。初由契丹遥辇氏八部分别组成为北府、南府两集团。其北府集团由以迭刺部为

核心，包括品部、乌隗部、涅刺部、突吕不部，共五部组成，辽太祖阿保机取代遥辇氏后，于太祖四年（公元九一〇年）七月，以后兄萧敌鲁为北府宰相，管辖北府五部。此后北宰相府即受控于萧氏（审密氏）。圣宗即位后，汉人亦有任北府宰相者。北宰相府置左、右宰相，总知军国事，知国事等官。

【北面边防官】官类名。辽建国后，东邻高丽，南与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宋等相继为敌，北接阻卜，术不姑等十余国、部，西制西夏、党项、吐浑、回鹘等国、部。因四境战事频仍，故设北面边防官，共有上京路、辽阳路、长春路、南京、西京、西北路、东北路、东路、西南边、西路等，并设诸统军使司，指挥使司、都详稳司、都统领司、安抚使司等官署，以加强边防。

【北面行军官】官类名。辽代，因战事所设之军事机构。有行枢密院、行军都统所、行军都押司、行军都部署司、先锋使司、先锋都统所、诸翼军都统所、御营都统所、远探军、候骑等官署，间或冠以东征、南征、西征、东北面、西北面、西南面等名号。

【北面侍卫司】官署名。辽代于北面御帐官设此司，掌御帐侍卫之事。置“侍卫太师”、“侍卫太保”、“侍卫司徒”、“侍卫司空”、“侍卫”等官。

【北面都林牙】官名。辽代，于北面官设“大林牙院”，司掌宫中文翰事务。院内置“北面都林牙”、“林

牙承旨”、“左、右林牙”等官。
“北面都林牙”为该院长官。

【北面部族官】官类名。辽北面官所属。有五院部的北大王院、六院部的南大王院、乙室部的乙室王府和奚六部的奚王府，各置大王、左右宰相、太师、太保、太尉、司徒等官职，下辖有节度使司、详稳司、石烈、弥里等官署。除此四大部族外，还有四十九个小部族，亦分别设有司徒府、节度使司、详稳司、石烈、弥里等官署，均属于北面部族官。

【北面诸帐官】官类名。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取代遥辇氏后，为表示对遥辇氏、渤海、奚、国舅、乙室诸部贵族的优待，所特设的遥辇九帐大常衮司、大国舅司、渤海帐司、奚王府、乙室王府等官署。

【北面蕃帐官】官类名。辽置，掌治理蕃帐、蕃帐户。辽制，凡皇族、朝臣、世官犯叛逆罪，其家属即籍没而为蕃帐、蕃帐户。设有蕃帐郎君院，左、右祗候郎君班详稳司和各种祗应司官署管辖。

【北面御帐官】官类名。辽设此类官，始于先世，因所属部族皆以毡车为营，游牧为业，逐草而生，无城郭、沟池、宫室之固，故设御帐之官，以护卫皇室朝臣宫帐。有侍卫司，北、南护卫府，宿直司等衙署。

【北面属国官】官类名。辽代对七十八属国，八大部族及六十一部族，均设衙署，置官员统领之。其中大者设大王府、王府，置大王、于越、左相、右相、惕隐（司徒）、太师、太保、司空（因林）；下属

设有节度使司、详稳司等衙署。小部族设官与部族同，以其酋长与契丹人区别任用。

【北宫卫士令】官名。东汉时代，卫尉之属置有此官，秩六百石，掌北宫卫士。

【北都军器监】官署名、官名。唐代，武德初年设军器监官署，贞观时废，开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复设，隶属少府监，十六年移其名于北都（今山西太原），称北都军器监，二十六年废。掌缮造甲弩。此官署之长官，亦名北都军器监，秩正四品上。

【北左右卫将军】官名。渤海国比照唐之左右羽林军将军、左右龙武军将军，置北左右卫将军各一员，以为大将军之佐贰。

【北外都水丞司】官署名。宋代，元丰改制后，于澶州设南、北都水丞司，置南北“外都水丞”分治河事，宣和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罢。绍兴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复于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南）设南外都水丞司，于东京（今河南开封）设北外都水丞司，翌年罢归工部。北外都水丞司长官称“北外都水丞”。见“都水外监”条。

【北府左右丞相】官名。辽代，北面官北宰相府的长官，置有左、右二丞相，职掌佐理军国大政。由皇族四帐贵族选任。

【北宫朱雀司马】官名。汉代置。主掌汉宫南掖门屯卫，秩比千石，隶属卫尉。明帝永平二年（公元五十九年）初置，有员吏四人，卫士一百二十四人。

【北面皇族帐官】官类名。属于辽代北面官。包括契丹建国前已有的二院皇族和建国后的四帐皇族。二院皇族指肃祖长子诒咄后裔组成的五院；次子葛刺、少子诒礼和懿祖次子帖刺、少子哀古直后裔组成的六院，称为北、南二大王院皇族，简称二院皇族。四帐皇族指太祖阿保机伯父岩木后裔组成的孟父房；叔父释鲁后裔组成的仲父房；阿保机后裔组成的横帐；阿保机之弟刺葛、迭刺、寅底石、安端、苏的后裔组成的季父房；共一帐三房，由大内惕隐司统管。据此，北面皇族帐的衙署包括大内惕隐司，孟父、仲父、季父族帐常袞司，四帐都详稳司，舍利司等。此外，大东丹国中台省，王子院亦属皇族帐官。

【北洋通商大臣】官名。北洋大臣的全称。又称北洋办理通商事务大臣。见“北洋大臣”条。

【北左右卫大将军】官名。渤海国比照唐之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之上将军及大将军，置左右卫大将军各一员，以掌北卫禁兵。

【北洋办理通商事务大臣】官名。北洋大臣的全称。又称北洋通商大臣。见“北洋大臣”条。

【贝子】爵名。满语为“贝勒”之复数，有王或诸侯之意。满族早期社会中，“贝子”意为“天生贵族”。清崇德初颁定宗室爵号第四级为“固山贝子”，简称“贝子”，其位在“亲王”、“郡王”、“贝勒”之下。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又定宗室封爵十四等，贝子位列第六等。并用以封赠蒙古

贵族。

【贝勒】爵名。满语。原为满族贵族之称号，其复数称“贝子”，其尤尊者称“和硕贝勒”。努尔哈赤曾用以称其子侄。清崇德元年（公元一六六六年），颁定宗室爵号，共九级，其中第三级为“多罗贝勒”，简称“贝勒”，位仅次于亲王、郡王。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又定宗室爵号十四等，多罗贝勒位列第五，并用以封赠蒙古贵族。清代前期，贝勒大都参议国政，领兵出征，享有优厚的特权。

【备身】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制度，“领左右府”置“领左右将军”、“领千牛备身”，又置“左右备身正副都督”、“左右备身”、“左右备身员”、“刀剑备身正、副都督”、“刀剑备身”、“刀剑备身员”、“备身正副都督”以及“备身”等官，均为皇帝之禁卫人员。隋代三禁卫有“左右领”、“左右府”，置“大将军”、“将军”掌侍卫左右，供御兵仗；领“千牛备身”十二人，掌执千牛刀；“备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刀箭；“备身”十六人，掌宿卫侍从，炀帝改“左右领”、“左右府”为“左右备身府”，置“备将”“郎将”等官。唐代改为“左右千牛卫”，所置“大将军”、“将军”、“千牛”、“备身”等官，与隋代略同。

【备员】古代官员自谦之辞。意谓仅备官员之数。《史记·平原君传》：“愿君即以遂备员而引矣。”遂，指毛遂。

【备位】有官位者自谦之辞。意谓仅

- 备官位而不能尽其职。《汉书·萧望之传》：“吾尝备位将相”。
- 【**备使**】使臣之谦称。意谓仅备使臣之数而不能尽职。《左传》哀公十五年：“君使盖备使，吊君之下吏”。意与备位略同。
- 【**备榜**】科举考试中之附加榜，又称副榜。《元史·选举志》：“增取乡试备榜，亦授以郡学录及县教谕”。见“副榜”条。
- 【**备西夜君**】官爵名。汉代，西域莎车国置。主领兵。位在左、右骑君之下，都尉之上，佩汉朝印绶。
- 【**备身五职**】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置“左、右备身五职”、“刀剑备身五职”、“左、右备身员”及“刀剑备身员”等官，均为下级之天子护卫官。
- 【**备身左右**】官名。北魏始置。隋沿置。隶属禁军左右领左右府，共十二人。位在千牛备身之下，备身之上，秩正六品下。掌禁卫侍从，供御弓箭。东宫左右内率府亦置，秩正七品下。唐因之。辽、金亦曾置此官。
- 【**崩早**】景颇族语，即山官。见“山官”条。
- 【**比长**】官名。周代，隶属地官，以五家为一比。其长称为“比长”。《周礼·地官》：“比长，各掌其比之治。”五比为一闾，以“闾长”、“闾胥”为“闾”之正副长官。
- 【**比试**】又称“较试”。宋代贡举考试方式之一，武举入仕，须经比试、发解、省试等三场考试，最后为殿试。第一场考试经义与弓马，称为“比试”。
- 【**比部郎**】官名。曹魏时置此官，掌

- 稽核簿籍。至隋属刑部，官名废。
- 【**比部侍郎**】官名。隋代，于尚书省设都官尚书，统都官侍郎二人，刑部侍郎一人，比部侍郎一人。比部侍郎掌诏书律令勾检等事。见“比部郎中”条。
- 【**比部郎中**】官名。魏代于“尚书”设“比部曹”，晋代“尚书”设三十五曹，其中有“比部曹”。隋代，文帝时于“尚书省”设“都官尚书”，统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比部”掌诏书律令勾检等事。唐代，于尚书省设刑部，刑部下置四司：“刑部”、“都官”、“比部”、“四门”。“比部司”置“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为该司正副长官，掌勾会内外赋敛、经费、俸禄、宫廩、勋赐、赃赎、徒役、课程、逋欠之事物，及军资、械器、和籾、屯收所入。京师仓库，每三个月一比（审核），诸司、诸使、京都，每季于尚书省会核一次，各州则于岁终总核审。宋代于刑部设有比部司，置“郎中”、“员外郎”、“掌勾覆中外帐籍”。比部之职掌，实际上是审计性质，因涉及对官员之行政处分，故列为刑部之一司。至元代废。
- 【**笔帖式**】官名。清代，中央各衙署及八旗和前锐营、火器营、健锐营等近卫部队多置此官。其地位低下，最高不过五、六品，清末时更低，秩满仅升转“主事”。此官主要掌理翻译满、汉章奏文书，以满族、蒙古族和汉军旗人充任。“笔帖式”满语为“巴克士”，即“士人”之意。蒙语为“必阔赤”。

或译“必切齐”。一说为汉语“博士”的译音。此官至北洋政府时期仍在蒙古地区的旗里配置，不定员，主要办理旗印务处的文书和事务工作。

【笔砚局】官署名。辽代隶属祗候郎君班详稳司，领为皇室供奉笔砚的著帐户，置笔砚祗候郎君、笔砚吏等官吏。金代为秘书监所属官署。掌御用笔砚等事。官员有“直长”二员，秩正八品。旧名笔砚令史，后改称笔砚供奉，又因避讳改为笔砚承奉，至泰和年间此官以女真应奉兼任。

【笔砚小底】辽代，宫廷特设，承应小底局置有此官，掌侍俸笔砚。见“承应小底局”条。

【鄮师】官名。周代，地方组织单位之一，称鄮。“鄮师”为一鄮之长，管五百家之政令、祭祀等事。其上属单位称县，县管五鄮，以“县正”为其长，掌一县之行政。

【辟】指天子、国君。《尔雅·释诂》：“辟，君也。”《书·洪范》：“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又指辟除。见“辟除”条。

【辟王】天子、国君的别称。

【辟召】汉代，以推荐而征召入仕的用人制度，称为辟召。

【辟君】天子、国君的别称。

【辟举】即奏辟及奏举差遣。见“奏辟”条。

【辟差】宋代授予官员差遣的一种方式。各路安抚司、转运司、知州等，依法可自行选择官员，以具名奏请朝廷批准。称为“辟差”。亦称“差辟”、“辟置”、“奏辟”、“奏举”等。

【辟置】即“辟差”。见“辟差”条。

【辟除】汉代，高级官员任用属员的制度。如中央的三公和地方的州牧、郡守均可自行征聘僚属，然后向朝廷推荐。与后代大小官吏都由吏部铨选的制度不同。又东汉时，中央高级官吏往往不由其他官职选调，而直接征聘有名望的人任职。此种制度称为“征辟”。《通典·职官典》：“州之佐吏，汉有别驾、治中、主簿、功曹书佐、簿曹、兵曹、部郡国从事史、典郡书佐等官。皆州自辟除。”

【辟雍】亦作“辟雍”、“辟雍”、“璧雍”。本为商周天子所设之太学。《礼记·王制》：“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庠宫。”蔡邕《明堂月令论》：辟雍之名，乃“取其四面周水，圜如辟。”东汉以后，历代皆置，除北宋末年为太学之预备学校（亦称“外学”）外，均仅为祭祀之所。

【陞卫】官名。天子身边之护卫。见“陞楯郎”条。

【陞下】对帝王的尊称。《史记·秦始皇本纪》：“今陞下兴义兵，诛殊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蔡邕《独断》卷上：“谓之陞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陞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意也。”

【陞长】官名。东汉虎贲中郎将的属官。职主值班虎贲，朝会时在殿中执勤，分左、右二长，秩六百石。

【陞楯郎】官名。秦代，于御座下持盾站哨之护卫官，称为“陞楯

郎”。同“陞卫”。

【**嬖大夫**】官名。夏、殷、周三代时，官分“卿”、“大夫”、“士”三级，其中“大夫”又分上、中、下三等。“下大夫”之别称为“嬖大夫”。《左传·昭公七年》：“宣子（韩宣子）为子产之敏也，使从嬖大夫。”《国语·吴语》：“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

【**编估**】官名。宋代，于绍兴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置此官，掌对福建、广南、西浙三路市舶所交纳香药杂物及诸州军所送无用赃罚衣服等进行估价，除供应朝廷外，送杂卖场出卖。

【**编修**】官名。宋代，凡修撰《国史》、《实录》、《会要》等，均随时置“编修”之官充任。枢密院亦置“编修”，以编辑兵书或军事条例。明代于翰林院置“编修”。其官位在“修撰”之下，“检讨”之上，为正七品官。清代亦如之，以每届进士之第二、三名任之。此外，二甲进士（第四名以下）选任为“庶吉士”者，经学习三年，参加散馆考试，择优任“编修”，谓之“留馆”。清末废。

【**编管**】宋代，官员被贬谪或他人等触犯皇帝，送指定地区编入该地户籍，由该地方官吏予以管束，称为“编管”。《宋史·胡铨传》：“书即上，桧（秦桧）以铨狂妄凶悖，鼓众劫持，诏除名编管昭州。”

【**编撰**】官名。明代，翰林院置有此官，位在“编修”之上。掌编纂记述。见“编修”条。

【**编估局**】官署名。宋代，太府寺下

设此官署。绍兴七年（公元一一三七年），命左藏库监中门官兼编估事，对福建、广南、西浙三路市舶所交纳香药杂物及诸州、军所送无用赃罚衣服等进行估价，除供应朝廷外，送杂卖场出卖。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置“编估”官，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专设“编估局”。

【**编修司**】官署名。宋代，枢密院设此司，以枢密院官员任编修官，掌实录、会要等编撰事。

【**编修院**】官署名。宋代，设此官署。掌编修国史、实录、会要、编纂日历。隶属门下省。元丰四年（公元一〇八一年）废归史馆。

【**编制局**】官署名。清末于军机处设宪政编查馆，下设此局，置局长、副局长领之。

【**编排官**】宋代，贡院之“编排试卷官”之简称。见“编排试卷官”条。

【**编修官**】官名。唐始置，为史官。宋于枢密院、国史院、实录院、门下省之编修院均置此官，秩正八品，以枢密官员兼充者不入衔，掌编修国史及实录。辽国史院无此官，金国史院置，秩正八品，女真、汉人各四员。元翰林院兼国史院置十员，秩正八品。明以殿试一甲二、三名进士（榜眼、探花）及庶吉士留馆者任编修官，秩正七品，位次编撰。清沿之，清末升从五品。太平天国后期诸王府六部尚书下置左右编修。职掌未详。

【**编置司**】官署名。清末，法部所属八司之一，掌盗犯不贓等，定地

编发，兼稽查东三省及山东、山西等地案状，置郎中三人、员外郎五人，主事四人。

【**编制局长**】官名。清末，军机处宪政编查馆所属编制局长官。

【**编定书籍官**】官名。宋代，绍兴十三年（公元一一四三年），于秘阁置此官，以校书郎、正字充任，掌编撰、审定书籍。

【**编修条例所**】官署名。即“编修中书条例司”。

【**编类圣政所**】官署名。宋代设此署。简称“圣政所”。绍兴三十二年（公元一一六二年）以编修敕令所改设。其提举官由宰相兼务。掌接续修纂庆历、建中、靖国编载未尽勋臣及元佑、靖康、建炎，以来功勋卓著忠臣义士之职位、姓名、事迹，并哀集建炎、绍兴以来诏旨条例，编类高宗在位时重要政事。兴隆元年（公元一一六三年）并归日历所。

【**编修敕令所**】官署名。宋代设此官署。简称“敕令所”。掌哀集诏旨，纂类成书。其提举官、同提举官以宰执兼任，评定官以侍从官兼任，删定官以职事官兼任。

【**编排试卷官**】官名。宋代贡院置，简称“编排官”、“管号官”。北宋初期，编排官必兼评定，天禧三年（公元一〇一九年），始分为二。编排官选派翰林学士、六部员外郎等充任，主掌举人试卷字号之编排和合格举人名次之编排。殿试唱名时，在御座前依照名次将试卷对号拆封，转交中书侍郎。

【**编制局副局长**】官名。清末，军机处宪政编查馆所属编制局之副长

官名。佐局长主持局务。

【**编修中书条例司**】官署名。宋代，熙宁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设此官署，掌编修中书条例。熙宁八年（公元一〇七五年）废。

【**筮人**】官名。周代，掌管筮豆之官，称为“筮人”。筮和豆均为古代礼器。筮以竹编制，盛果脯，豆以木或铜、陶制成，盛盖酱等，以供祭祀和宴会之用。

【**弁师**】官名。周代称管理天子祭祀用冠之官为“弁师”。

【**辨铜令**】官名。汉代管理铸造钱币的官员。与钟官、均输合称“三官”。见“三官”条。

【**标统**】官名。清代军制，以三营为一标。标相当于团。一标之长称为“标统”，相当于后来之“团长”。

【**别兵**】官署名。三国时代，魏五兵曹尚书之一，别兵曹的简称。

【**别将**】官名。秦、汉时代，军中别部之统领官称别将。北魏中期以后，与主帅都督别道傅翼而行之将渐称别将。北周之别将，隶属总管，正六命。唐军官序列有别将一职。《旧唐书·职官志》：“左右亲王府统军各一人，掌率左右别将、侍卫陪从。”武德年间改称车骑将军为别将，又改称果毅将军。武则天时，废折冲府长史，改为别将，其位次于果毅将军，其上、中、下府分别为正七品下、从七品上、从七品下。此时的别将不判府事，若无兵曹以上之官，则知折冲府事。别将又一般用作偏将之代称。

【**别驾**】官名。汉代，各州“刺史”

之辅佐官，称“别驾从事史”，简称“别驾”。“刺史”巡视辖境时，常乘驿车随行，故称“别驾”。魏、晋以后均仿汉制，于诸州置“别驾”，总理众务，职权甚重。唐代曾一度改为“长史”，但后又复置“别驾”，形成二官并置，只是职权已不如前代。宋于各州置“通判”，近似“别驾”之职。至明代，改“别驾”为“通判”，以为“知府”之属官，故后世因沿称“通判”为“别驾”。

【别火令】官名。西汉时代，大鸿胪属官有“别火令”和“别火丞”。《汉书·百官公卿表》如淳注引《汉仪注》：“别火，狱令官，主治改火之事。”《论语正义》《阳货篇》注：“《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楸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钻火各异木，故曰改火也。”徐氏焯《改火解》：“改火之典，昉于上古，行于三代，迄于汉，废于魏晋以后。”

【别火丞】官名。西汉，“别火令”之佐官。见“别火令”条。

【别兵曹】官署名。三国时代，魏在尚书省设“别兵曹”，为五兵曹之一，掌管胡骑、越骑等少数民族部队。置郎中一人，秩四百石，六品。属吏有典事等。晋初未置。太康时期复置。东晋及南朝省。北魏置，隶属七兵尚书，秩五品上。

【别部司马】官名。秦、汉时，与主力协同作战之部队，称为别部。别部置别将、别部司马等官统之。

【别驾从事】官名。“别驾从事史”之略称。汉代各种机构实行长官负责制。主官只设一人，一般不设副职。主官之下设佐官。“别驾从事”是州主官“刺史”（州牧）的主要佐官之一。

【别驾从事史】官名。汉代，“刺史”之辅佐官，又称“别驾”。见“别驾”条。

【宾友】官名。明代，建文年间，于郡王府置此官，位在教授之上。成祖时罢。

【宾贡】贡举名。唐、宋时代，周邻各族及外国士人投牒申请，经朝廷批准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称为宾贡。

【宾客】官名。太子宾客的简称。见“太子宾客”条。

【宾辅】官名。明代建文年间，于亲王府置有此官。位在伴读、伴讲之上。成祖时罢。

【兵书】官名。宋以后对兵部尚书的简称。

【兵侍】官名。宋以后对兵部侍郎的简称。

【兵科】官署名。明代，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年）设此科，为中央六科之一，与兵部互为表里。职掌为协助皇帝处理有关兵部政务，承旨封驳章奏，侍从规谏，监察并纠劾兵部官吏和工作。置都给事中一员掌印，左、右给事中二员为辅佐，另置给事中十员。凡兵部引选，皆由给事中同至御前请旨；武官领文凭，皆先至此科签字，贴黄诰敕，由此科一员监视。

【兵铃】官名。宋代“兵马铃辖”之

简称。见“兵马铃辖”条。

【兵宪】即“兵备道”。

【兵府】宋代，由枢密院总管兵政，故别称枢密院为“兵府”。

【兵房】官署名。宋代，分隶门下、中书、尚书三省。中书省原设兵部礼房，后分设兵、礼二房，掌行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所上除授诸蕃国王爵、官封之事。又、宋初，枢密院亦曾设有此房，元丰改制后废。

【兵部】官署名。三国时代，魏始置“五兵（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郡兵）尚书”。北魏将中兵、外兵各分左右，称为“七兵尚书”。隋代始设“兵部”隶属尚书省，掌全国武官选用和兵籍、军械、军令之政，长官称“兵部尚书”。历代沿置。唐天宝中曾一度改称“武部”，旋复旧名。至清末更定官制，改称“陆军部”，后又添设“海军部”。

【兵曹】官署名。汉代，于太尉府下设此曹，主兵事，有掾。东汉兵曹掾，秩比三百石。魏晋以来丞相、三公各府均设此曹，有掾、属、第七品。东晋、南北朝，丞相府诸曹均置参军领之。北周丞相府分设内、外兵曹。北齐至隋唐地方州郡县亦设。宋于开封府及各州、府、军、监，置兵曹参军一人主管。

【兵署】官署名。渤海国设此署，置少正领之，相当于唐朝卫尉寺的武器署丞。主兵器缮造。

【兵马司】官署名。金置此司，掌地方安抚、治察兵马。长官称都指挥使，秩正五品。元代，全称兵

马都指挥使司，掌地方治安。于大都路设两司，一在大都北城，一在大都南城；上都路设一司；分别隶属两路都总管府。兵马司长官称“都指挥使”，秩正四品，副长官称“副指挥使”，简称“副使”等。大都南、北二司各辖弓手一千人。上都辖二百二人。顺帝至正十年（公元一三五〇年），增设大名、东平、济南、徐州四兵马司。后又立沂州、济宁兵马司。明代，沿元制在首都设五城兵马司，而京城以外不设。每城各置正副指挥，清同明制。

【兵马使】官名。唐代藩镇自置的部队统帅名，其权尤重者称“兵马大使”、“都知兵马使”。如玄宗时史思明为平卢兵马使，为节度使安禄山所亲信。

【兵仗局】官署名。明代，洪武初年设此局，为内官八局之一。掌制造军器。置掌印太监一人，提督军器库太监一人总领之，下置管理、金书、掌司、写字、监工等无定员。清代，于内务府设此局，置员外郎等官，后改设武备院。

【兵巡道】官名。明代，各省设“提刑按察使司”，置按察使为其长官，一省又分为数道，道设“按察分司”，以按察副使、按察僉事等员任其职，掌分察府、州、县，称谓分巡道。其兼兵备职者，又称兵巡道、兵备道，仍兼副使、僉事等衔。清初因之，乾隆时裁衔存官。亦简称“巡道”。

【兵备道】官名。明洪熙年间始置，本为遣布政司参政或按察副使至总兵处整理文书，参与机要之临

时性差遣。弘治年间始于各省军事要冲遍置整饬兵备之“道员”，称为兵备道。掌监督军事，并可直接参与作战行动。此官由按察使或按察僉事充任，是分巡道的一种。又称兵备副使，兵宪。清代沿置，有整饬兵备道、抚治兵备道等称谓。在乾隆时，全国共置兵备道八十余人。见“分巡道”。

【兵部郎】官名。即兵部郎中。

【兵曹长】官名。南诏国置此官。

【兵曹郎】官名。即兵部郎中。

【兵籍房】官署名。宋代，元丰改制后，于枢密院下设此房。掌行诸路将官差发禁兵、补选卫军文书。

【兵籍司】官署名。南诏国设有此司，掌机要。

【兵马大使】官名。唐代，藩镇军事长官。见“兵马使”条。

【兵马总管】官名。辽、金、元各代设“总管府”，置此官以统辖府兵兼掌民政。为地方军政长官。见“总管”条。

【兵马铃辖】官名。简称“兵铃”。北宋前期临时委任的统兵官。掌军旅屯戍、防御之事。多以知州充任。见“铃辖”条。辽于各府、州置此官一员，秩从六品，掌巡捕贼盗，下属有司吏二员。又，京兆、咸丰府特置“兵马都铃辖”。

【兵马都监】官名。辽始置，属北面边防官。位在都部署、副都部署之下。宋代，于各路置此官，掌本路军旅屯戍、兵甲、边防、训练、差使之事。位在铃辖之下，简称都监。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以要郡守官兼充，以武

官一员任副都监。绍兴三年（公元一一三三年）罢守臣兼兵职，副都监如故。州亦设此官，以大小使臣充任，掌本城屯驻。见“都监”条。

【兵马监押】官名。宋代诸路统兵官，亦称监押。为资历低浅者充任路统兵官的称谓。掌本路军旅屯戍、营防、训练之政令。

【兵备副使】官名。明代“兵备道”的别称。见“兵备道”条。

【兵部侍郎】官名。兵部之副长官。见“兵部尚书”条。

【兵部尚书】官名。此官，殷代称“司马”，为六官之一。周代称“夏官大司马”，亦为六官之一。秦、汉时代称“太尉”（大司马），为三公之一。魏、晋、南北朝时代称“五兵曹尚书”，为六曹尚书之一。至隋代确立六部制，为六部尚书之一，称“兵部尚书”。后代均采此制。清末改“兵部”为“陆军部”，长官称“陆军部大臣”。“兵部尚书”为兵部之长官，其副长官称“兵部侍郎”，统辖兵部各司掌管全国武官选用和兵器、军械、军令等事。只是唐、明、清三代的兵部侍郎置二人，明、清称为左右侍郎。

【兵部郎中】官名。唐、宋时代，兵部下属兵部司的长官名。按制本司郎中、员外郎均各置二人。郎中一人掌武官之阶品，一人掌差遣；员外郎一人掌贡举，一人掌选院，谓之南曹。明、清时之兵部不设本司，故兵部各司之郎中，均称兵部郎中。

【兵部夏僚】太平天国后期对诸王所

加封的虚衔。

【兵站次监】官名。南京临时政府大本营兵站局兵站总监的副手，其职位低于总监，高于局长。

【兵站局长】官名。南京临时政府大本营兵站局主官，隶属于兵站总监、兵站次监。

【兵站总监】官名。南京临时政府大本营兵站局总管，下有次监、局长等。

【兵曹从事】官名。亦称兵曹从事史。曹魏时，为司隶校尉、州刺史之属官，主兵事。州府自辟。两晋南朝亦多置此官。见“司兵”条。

【兵曹参军】官名。即兵曹参军事。

【兵署少正】官名。即兵器少令。见“兵器少令”条。

【兵器少令】官名。辽东丹国置有此官。兵器即如唐之卫尉寺，少令如唐之丞，又名兵署少正。

【兵马大元帅】官名。唐代，在镇压安史之乱和黄巢起义时均置“天下兵马大元帅”。宋代靖康时，亦曾置此官以抗拒金兵。辽代亦置有此官。历代多以太子、亲王任其职。

【兵马都元帅】官名。唐代始置此官，掌行营之兵马。其后，至辽、金、元代设“都元帅府”以“兵马都元帅”或“都元帅”为最高军事长官。见“都元帅”条。

【兵部中大夫】官名。北周夏官府置此官，正五命。下属有小兵部下大夫、上士等官。

【兵部司郎中】官名。隋、唐时代以后，“兵部”分司理事，其第一司称为“兵部司”，长官称“兵部司

郎中”。简称兵部郎中。司掌武官之叙阶和调遣等事。于此官之外，尚置有员额外之郎中职，称“员外郎”，掌武官之推举和铨衡任命等事。明、清兵部不设兵部司，凡兵部之郎中官均称兵部郎中。

【兵部员外郎】官名。唐、宋之制，兵部之兵部司设“郎中”二人，“员外郎”二人。郎中一人掌武官之阶品，一人掌差遣；员外郎一人掌贡举，一人掌选院，谓之南曹。

【兵曹从事史】官名。即兵曹从事。

【兵曹参军事】官名。亦称兵曹参军。隋于十二卫及太子左右卫等府皆置，秩正八品下至从八品上。唐十六卫、羽林、龙武军各置二人，正八品下；太子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左右清道率等府各置一人，从八品下。隋、唐二朝之亲王府亦置此官一人，隋为从七品上，唐为正七品下。唐时之地方府、州、县或亦有置，京兆、河南、太原等府及大都督府，并为正七品下；中、下都督府及上州并从七品下，中、下州不置。此外，京县置司兵，他县不置。此官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门户营钥，烽候传驿事。

【兵曹丞务郎】官名。隋代，炀帝改兵部员外郎为此名。唐武德三年（公元六二〇年）复为旧名。

【兵马都指挥使】官名。元代，于京师置此官，以当捕盗、防奸等治安之任。此官为“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之长官。明代，将官署改为“五城兵马司”，其正副长官称“五城兵马司指挥”和“五

城兵马司副指挥”。

【秉仪】官名。金代，皇后位下之女官，秩八品，下有丞仪，九品，掌左右给事、宣传启奏、经籍纸笔事。

【秉衣】官名。金代，皇后位下之女官，九品，下有奉衣，九品，掌珠宝首饰玩器财货、裁制缣朱之事。

【秉义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三班小使臣“西头供奉官”改称“秉义郎”。秩从八品。

【秉笔太监】内官名。明代，“司礼监”太监之一。掌宫廷章奏文书，以朱笔记录皇帝口述之指示、命令等，然后交内阁撰拟诏谕颁发。权力极大。

【拨什库】官名。清代置，满语“催促人”之意。汉语名“领催”。管理“佐领”内之文书、餉糈庶务。又有“分得拨什库”，为佐领之副手，顺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定汉名为“骁骑校”。见“领催”条。

【拨发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司。掌京西部分州县自蔡河起发纲运，输往京城开封事宜。始设蔡河拨发司，后改名蔡河拨发催纲司，置拨发官。

【拨发官】官名。宋代置。掌自蔡河向京城开封输发纲运。为南宋一种低级军职，领拨发催纲司。见“拨发司”条。

【拨发催纲司】官署名。宋代由“拨发司”改称。见“拨发司”条。

【伯】①官名。殷商时，为外服官之一，总领一方军政。又称“方

伯”。《礼记·王制》：“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千里以外设方伯……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郑玄注：“殷之州长曰伯。”

②爵名。古代五等爵之第三等，位于侯之下，子之上。历代封爵多有此位。战国时省，王莽代汉复行之，东汉又废。晋又制爵五等，以县名为伯号称县伯。又有乡伯及美称如敦惠伯等。清代只有美称。

【伯克】官名。原为新疆维吾尔族之官名，按维语音译为伯克，意为酋长。清乾隆间抚定四疆，仍沿故俗，分别于各城以伯克之名任命多级官职。即按职务及授地多少，任三品以下至七品官。品级高者由参赞大臣奏请简放，品级低者由参赞及各城大臣视检补用，年终汇奏。在伯克前冠以名目以示职务区别。如阿奇木伯克，总理城乡一切事务，为高级长官，其副职称伊什罕伯克。首领官称都噶伯克，税务官称噶杂拉奇伯克，司法官称哈资伯克等。各级伯克，均在驻新疆将军、大臣节制之下，以治其部众。光绪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新疆改设郡县，除阿奇木、伊什罕衔仍继续保留外，余皆罢省。

【伯夫人】外命妇封号。明代，外命妇封号共分九等，“伯夫人”为第三等。其夫或子为伯爵者，得受此封号。

【伯赵氏】官名。传说远古少昊时司至之官，称伯赵氏。此官隶属凤鸟氏（历正）。《左传·昭公十七年》：“伯赵氏，司至者也”。杜预

注：“伯赵，伯劳也。以夏至鸣，冬至止”。见“鸟师”条。

【博士】古代学官名。始见于战国。秦代沿置，掌通古今之学。西汉时，“博士”为“奉常”（太常）之属官，掌古今史事待问及书籍典守。武帝时，特置“五经博士”，以经学教授子弟，与以前之“博士”职掌已有不同。东汉以十四名“博士”分掌五经，即《易》四：施氏、孟氏、梁丘氏、京氏。《书》三：欧阳氏、大小夏侯氏。《诗》三：鲁氏、齐氏、韩氏。《礼》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氏、颜氏。这些“博士”的职责是“掌教弟子，国有疑问，掌承问对。”仍属“太常”。晋代设国子学，置“国子博士”。南朝梁置“正言博士”，位似“国子博士”。北齐设国子寺，置“国子博士”、“太学博士”、“四门学博士”等。不再属“太常”。至隋唐时代，设国子监，于各馆置“博士”，为教授国子（达官子弟）之官。后历代国子监沿置此官，直到清代。但是汉代之“太常博士”，以及唐代以后属于“太常寺”之“博士”，均为引导乘舆及议谥等事之礼仪官，与专司教学之“博士”职掌不同。又、古代对专精一艺之部门，也置有“博士”之官，如晋有“律学博士”，唐有“医学博士”、“算学博士”等。此外，“博士”为当代学位之最高等级。而自宋代以后，民间对卖茶、酒者，则俗称“茶博士”、“酒博士”，皆非官名。

【博士厅】官署名。明代，于国子监

下设此厅，以为教学机构。置有五经博士五人，从八品，掌分经讲授并定期考课；助教十五人，学正十人，学录七人，分掌率性、修道等六堂之教导训诲。

【博闻师】官名。战国时，赵国设置此官，为学术顾问，与其他国家的“博士”同。

【博尔赤】蒙古语。意为厨师。又译宝儿赤、卜兀赤、博儿赤、保兀儿赤、保儿赤等。元代，为怯薛执事之一。怯薛，突厥，蒙古语，“犹言番直宿卫也。”即宿卫亲军中专掌烹饪以奉上饮食之执事人员。

【博买务】官署名。宋代，淳化四年（公元九九三年）始于四川成都设此官署，掌布帛贸易等事。

【博士郎中】官名。十六国时，北燕于太学置此官，掌教二千石以下官员子弟年十五岁以上者。

【博士祭酒】官名。秦、西汉时称为博士仆射，位居博士之首。东汉时改为此称，隶属太常，秩比六百石。曹魏时置太学博士祭酒，以十九名博士中才智威重者充任。为国子学之长官，秩第五品。晋以后多称国子祭酒。

【博格拉汗】喀喇汗王朝之副可汗名。阿尔泰语系各族，实行“双王”制，由汗族长幼两支分治，幼支为副可汗，驻地在怛罗斯（今独联体之汇布尔）。

【铸师】官名。周代，隶属春官，为管理铸或铸钟（古代乐器）之官。《周礼·春官》：“铸师掌金奏之鼓”。郑玄注：“谓主攻晋鼓以奏其钟铸也”。

- 【卜】官名。卜人的简称。商、周时代，掌王室占卜、祭祀。隶属春官太卜。甲骨文有“卜宾”、“卜竹”、“卜即”等。
- 【卜人】官名。简称卜，商、周时代，隶属春官太卜。掌占龟之事者称为“卜人”。
- 【卜尹】官名。春秋时代，楚国置此官。又称“开卜大夫”。掌卜筮等宗教事务。《左传》昭公十三年，楚平王任观从为卜尹。哀公十八年载有观瞻解释卜兆之事，杜预注：“观瞻，楚开卜大夫观从之后”。
- 【卜正】官名。周代，掌占卜之官。《左传》隐公十一年：“我，周之卜正也”。秦及西汉均置有太卜令。隋置太卜卜正二十人，唐为十八人。
- 【卜师】官名。周代，隶属春官，司掌占龟之事者称“卜师”。《周礼·春官》：“卜师，掌开龟之四兆，四曰弓兆”。隋、唐于太卜署均置二人。
- 【卜助教】官名。隋、唐时代，于太常寺之太卜署各置一人，掌教授卜筮之事。
- 【卜博士】官名。隋太常寺之太卜署置二人，炀帝时省。唐太卜署亦置二人，秩从九品下。
- 【卜筮生】隋代，太常寺太卜署有卜生四十人，筮生三十人。唐代太卜署共收卜筮生四十五人。
- 【补官】民国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北京政府陆军的授官制度。即：授上等军官佐，称特补；中等军官佐，称简补；初等军官佐，称荐补。民国三年又改为：对陆军军官、军佐学校毕业生授以少尉，称除补；准尉有战功者升授少尉，称叙补；少尉以上军官晋升等级，称升授；上校以下各级军官佐转任同级宪兵官佐，称转补。
- 【补袞】补阙之别号。多见于唐人诗文、书稿。
- 【补服】古代官服的前胸和后背以金线或彩绣缀成图象以为官职品级的标志，称为补子、补褂，又称背胸。此制明代既有。清制，文绣鸟，武绣兽。一品为文鹤，武麒麟；二品为文锦鸡，武狮；三品为文孔雀，武豹；四品为文雁，武虎；五品为文白鹇，武熊；六品为文鹭鸶，武彪；七品为文鸂鶒，武亦为彪；八品为文鹌鹑，武犀牛；九品为文练雀，武海马。此外，都御史、按察使、提法使等均绣獬豸。
- 【补阙】官名。唐代，睿宗时（公元六八五年），置左、右“补阙”，为皇帝近侍讽谏之官。“左补阙”属门下省，“右补阙”属中书省。北宋时代，改为“司谏”。南宋时代，又复置，但随置随罢。左、右“补阙”与左、右“拾遗”，合称“遗补”。
- 【布宪】官名。周始置。掌宣布国家刑禁法令之官称为“布宪”。《周礼·秋官》：“布宪，掌宪邦之刑禁。正月之吉，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北周时，仿《周礼》置布宪中大夫，职如周，正五命，隶属秋官府。下置布宪下大夫、小布宪

上士等官。

【布燮】官名。唐代，南诏王政权的最高政务官清平官之一，包括坦綽、布燮、六赞等六官，职司协助国王处理政务，“决国事轻重”。

【布政使】官名。明代，洪武九年（公元一三七六年）废“行中书省”，改设“承宣布政使司”。长官由原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改称布政使。全称承宣布政司使，俗称藩台、藩司，尊称藩宪、方伯。宣德以后，全国府、州、县、陆续分统于西京和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浙江、江西、福建、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云南、贵州），每司置左、右“布政使”各一员秩从二品。作为中央直辖官，与“按察使”同为该辖区即一省之最高行政长官。后为加强统治力量，又专置“总督”、“巡抚”等官，位在“布政使”之上，遂丧失一省之最高行政长官地位，仅管一省的民政、财赋，权限渐轻。至清代始定“布政使”与“按察使”同为总督或巡抚之属僚，布政使主管一省之财赋和人事，与主管刑狱之按察使并称“两司”。康熙六年（公元一六六七年）后，改明制，于直辖亦设“布政使”，并且每省之“布政使”只置一员，不再分左、右，惟江苏置两员“布政使”，一在江宁，辖江、淮、扬、徐、通、海六府州；一在苏州，辖苏、松、常、镇、太五府州。

【布库监】官名。宋代，于太府寺设“布库”，掌接受诸州输纳布匹，

分别不同种类质地，以供需用。布库长官称“布库监”，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任。

【布政使司】官署名。见“布政使”条。

【布特哈衙门】官署名。清康熙三十年（公元一六九一年），对黑龙江将军辖区内的鄂伦春、索伦等部落实行编旗，于嫩江西岸设此衙。布特哈为满语音译，意为渔猎，汉译打牲处。故此衙又称黑龙江打牲处。置满州总管一员，索伦、达呼尔总管各一员，副总管十六员，分别管理索伦、达呼尔、鄂伦春、毕拉尔等族军民。光绪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升总管为副都统，并以嫩江为界分东西两路布特哈，仍各设总管，分驻博尔多和宜卧奇。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于东布特哈设讷河直隶厅。辛亥革命后，于西布特哈设布西设治局。

【簿曹从事】官名。汉代，州长官之属有“簿曹从事”之官。掌管金钱、谷物之出纳帐簿。

【步司】官署名。宋代，“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的简称。见“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条。

【步帅】南宋时代，“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的俗称。见“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条。

【步军校】官名。清代，步军统领下属的军官。分领步军营兵，担负守卫巡警之任。有捕盗步军校，秩正五品，满员二十四人，蒙员八人，汉员八人；步军校，秩正七品，满员一百六十八人，蒙员六十四人，汉员六十四人；委署

步军校七十二人，秩同步军校。

【步军营】军队番号名。清代，禁卫军之一。职司京师卫戍。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置步军统领一人，为该营长官，统领八旗步军及守卫京师九门的官兵。康熙三十年（公元一六九一年）将原由兵部职方司统管的绿营兵巡捕营（共三营）划归步军统领兼管。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又增设巡捕二营，亦隶属步军统领。即巡捕共五营与步军营同在步军统领指挥下，分掌京师禁卫巡警。

【步奏官】宋代，散从官之一，为州役名。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对原有州役承符直、散从直、步奏官、人力等名称，统一称为散从官。掌追催税赋、迎送官员等事，此役按一定数额分别隶属于判官、推官、司录、司法、司户等。一般从三等以上户差充。

【步跋子】西夏步兵名。其兵卒多由山区部落中轻足善走者选拔。在平原作战时，以为掩袭突击之用。

【步兵校尉】官名。西汉，武帝时（前一四〇年）于京师所置屯兵八校尉之一。即屯兵上林苑门之指挥官，秩二千石。属官有丞、司马。东汉沿置，属北军中候，掌宿卫兵，秩比二千石，省丞，仍置司马。曹魏于中领军下置一人，第四品，与屯骑校尉同掌上林苑门屯兵，属官有主簿、功曹。蜀、吴皆置。两晋、南朝皆置。北魏置二十人，秩从三品中。北齐左右卫府各置十人。隋鹰扬府各置二人，秩正六品，领步兵。唐沿

置。

【步兵将军】官名。西汉列将军之一。见“列将军”条。

【步军统领】官名。清代，“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之简称。掌管京师正阳、崇文、宣武、安定、德胜、东直、西直、朝阳、阜成九门内外之守卫巡警等事，以满族亲信大臣（正二品官位）兼任，别称“九门提督”，其副长官置“左、右翼尉各一人。所辖部队有八旗步军营和绿营的京师巡捕五营。辛亥革命后仍沿置，一九二四年其职权归并于京师警察厅。

【部大】首领名。魏晋时代，北方少数民族的部落首领或酋长多以此名称之。

【部办】清代，中央各部之“书吏”又称“书办”，别称“部办”。其职务为承长官命令办理例行文书事务。因不属官制内之职务，可终身任职，甚至可由其子弟或门徒承袭，故能熟悉例案。清末废。

【部丞】官名。汉平帝初年（公元元年），于“大司农”之属官中置“大司农部丞”，共十三人，分掌各州农桑之事。

【部总】官名。明末，大顺农民政权所置县级治安官，称都尉，其下属置有此官，掌地方治安。

【部院】清代，各省“巡抚”多兼“兵部侍郎”及按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故称“部院”。

【部堂】清代，称中央各部、寺之长官为“堂官”。各省总督因多兼兵部尚书衔，故称“部堂”。

【部曹】明、清时代，中央各部、司之官员，通称“部曹”。

- 【部将】官名。宋代，神宗实行将兵法后，将下分设部一级军队编制单位，其统兵官称“部将”。金代于边将中置部将，位在副将下，队将上，为正九品低级军官。掌轮番巡守边境。
- 【部推】明代选官方法之一。即吏部提名推荐，皇帝钦定授职，称为“部推”。
- 【部署】北宋前期临时委任的大军区统帅，称“都部署”或“部署”。见“都部署”条。
- 【部刺史】官名。西汉初期，划全国为十二部（州），中央派至各部担当地方行政监察任务的官，称为“部刺史”。见“刺史”条。
- 【部使者】官名。宋代，“监司”的俗称。见“监司”条。
- 【部都尉】官名。东汉时，驻边郡的军事长官之一。掌兵马。
- 【部族官】官类名。辽代，为统治北方各部落，于北面官中设“大部族”和“小部族”。“大部族”管理“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奚六部”等四个契丹部落。其官称某部“大王”（原为“夷离堇”）、“节度使”、“详稳”、“石烈”。“小部族”其官称某部“司徒”、“司空”、“详稳”、“石烈”。
- 【部从事史】官名。见“部郡国从事史”条。
- 【部郡从事】官名。隋代，于各州置此官隶属州牧，掌督促文书举非法事，秩从九品。为部郡从事史的略称。
- 【部郡从事史】官名。即“部郡从事”。
- 【部族节度使】官名。辽、金统治北方部族的官职。为督察各部首领，掌理各部军政民事之官。金制：节度使一员，副使一员，下设判官、知法、司吏、通事等若干官员。
- 【部郡国从事史】官名。汉代司隶校尉、州刺史的属官。每郡、国各置一员，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由州府自辟，秩百石（一说六百石）。魏晋南朝的州刺史下置此官，北齐亦置一人，主察举非法。或称部从事史、部郡从事史、部郡从事。

C

【才人】皇帝妃嫔之一。晋武帝司马炎（公元二六五年）始置，直沿至明代。南朝齐时为太子宫三职之一，位比駙马都尉。北魏时视四品。唐代属内命妇共七人，初定为宫官之正五品，后升为正四品。“掌叙燕寝，理丝桐，以献岁功”。武则天曾做过唐太宗的“才人”。宋代为第五品。金代亦置，正五品，贞祐后废。明万历复置。

【材官】兵种名称。汉代指善于山地作战的步兵。《史记·周勃世家》：“勃材官引阱。”注：“能引阱。弓官，如今挽阱。司马也。”《后汉书·光武帝纪》引《汉官仪》：“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讲肄课试，各有员数。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魏晋时代有材官校尉、材官将军，掌营缮所用之木材。清代俗称督、抚、将军之差弁为“材官”。

【材武人】宋代，因捕获盗匪而补授官职或得以升名、减年磨勘以上者，因守城补授官职而转官及减年磨勘者，因随军被赏而转官、减年磨勘者，均称为“材武人”。

【材官校尉】官名。魏、晋时代，掌营缮所用之木材，曹魏置一人，秩比二千石，第六品，隶属少府。后又并入左校署令，兼掌构木工

徒之事。属官有司马一人。西晋因之。东晋哀帝省罢，并少府于丹杨尹，孝武帝时复置，改称材官将军。南朝宋置材官将军，主土木工匠事，后隶属尚书省起部及领军。梁、陈因之，北齐时职事多并入将作寺。

【材官将军】官名。西汉为列将军之一。魏、晋时期，置材官校尉，掌营缮所用之木材。东晋孝武帝时置材官将军。南朝因之，主土木工匠事，后隶属尚书省起部及领军。北齐时职事多并入将作寺。

【财政公所】官署名。又名“度支公所”。清代，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于各省设此官署，分曹治事，归由布政使总领。

【采女】皇帝妃嫔称号。东汉光武帝始置为最下级的宫中女官。《后汉书·皇后纪序》：“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亦作“彩女”。又，用作宫女的通称。采女无爵秩。据应劭《风俗通》载：每年八月，遣中大夫与掖庭相工阅视洛阳童女十三岁以上，二十岁以下，长壮姣絮有法相者，载入后宫。唐、金亦置，有爵秩。金为内妇正八品，是八十一御妻中的第三级。

【采访使】官名。唐代初期，于各道置“按察使”之官，至开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改置“采访处置使”简称“采访使”，掌巡察

举劾所属州县官吏之政绩和不法，每三年上奏一次。肃宗时废“采访使”官名，改用“黜陟使”。不久于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改称“观察处置使”。

【采访处置使】即“采访使”的全称。

【采金铁冶都提举司】官署名。明代设于采金及有铁冶之处，隶属户部，掌采金冶铁及税收之事。置“提举”一人为长官，秩正四品，佐官有“同提举”一人，正五品；“副提举”一人，从六品。

【彩女】宫女之通称。见“采女”条。

【参议】官名。宋代有参议军事之官，都督府、制置司、招讨司、宣抚司、安抚司、镇抚司均置，掌参议军事谋划，位在参谋之下。南宋初，修政局等官署亦置，皆以待从官充任。元代，中书省属官有“参议中书省事”。掌左、右司之文书事务。明代，于通政使司及承宣布政使司各设“左、右参议”官，为“通政使”及“左、右布政使”之属官。至清代，在通政使司，设此官为通政使的属官。民国时期，选入参议院的人称“参议员”，简称“参议”。解放后废。

【参戎】“参将”的俗称。见“参将”条。

【参军】官名。东汉末年，曹操以丞相总揽朝政，其僚属往往以“参丞相军事”之名义办事。此为简称“参军”之始。后直至南北朝时代始正式官名化，凡诸王及将军开府者，皆置“参军”，为重要幕僚。南朝梁代，于皇子府中置

长史、司马、谘事参军和中录事、中记事、中直兵等“参军”，又有“记事参军”、“正参军”、“行参军”，以“参军”命名的官颇多。隋、唐时代仿南北朝制，于诸卫及王府官中俱置“录事参军事”等官。唐代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府置有“录事参军”、“仓曹参军”、“兵曹参军”、“铠曹参军”等。在诸卫中，于左、右卫置“录事参军事”、“兵曹参军”、“骑曹参军”、“胄曹参军”，其它诸卫亦同。在地方上，于大、中、下都督府均置“录事参军事”及工、仓、户、兵、法、土六曹参军事。京兆、河南、太原等府置“司录参军”以及工、仓、户、兵、法、土六曹参军事。在上、中州置“录事参军事”及工、仓、户、兵、法、土六曹参军事。下州仅置司仓、司户、司法三曹参军事。宋代，仿唐制，大都督府置“录事参军事”，各州于知州事的属官别驾、长史之下，有“录事参军”、“户曹参军”、“仓曹参军”、“司法参军”、“司理参军”等职。宋代散官中有“参军事”之官，无职掌，亦简称“参军”。明、清时代，亦称“经历”为“参军”。

【参护】官名。太平天国东王、北王、翼王府均置此官，亦称牌刀手。掌出入侍从护卫。东王府有一千六百名，称东殿参护，官阶同将军。北王、翼王府各有八百名，分别称北殿参护、翼殿参护。

【参事】官名。清末，法部参议厅置此官，为“参议”之助理官。详见“参议厅”条。

【参战】官名。魏末，咸熙年间，在丞相府设置此官，共十一员，职似参军。

【参政】官名。宋代“参知政事”之简称。元代，于中书省置此官，与“左、右”丞同为副宰相而位在其下。明代，于布政使下置“左、右参政”，以分掌各道，后作为兼衔。清代，天聪五年（公元一六三一年），于各部长官“承政”之下置此官，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改“承政”为“尚书”，改“参政”为“侍郎”。袁世凯统治时期，设参议院，所指派的该院成员，亦称“参政”。

【参谋】官名。唐代，节度使的属官中有“行军参谋”，是参划有关军事机密的官名。简称“参谋”。辽代于行枢密院置此官，掌参与军旅政事。宋代，称“参谋官”，或名“参谋军事”。为都督、宣抚使、安抚使、制置大使、招讨使等官之属官，职责为参预军事谋划。清末海军部置一、二等参谋官。职掌参订改革。又于新军置总参谋官，由协都统充任；一、二等参谋官，由正参领、协参领充任，掌协赞号令，参划机宜；各镇置正参谋官及二、三等参谋官，掌同。民国以后各军事机关及各部队均置此官。

【参将】官名。俗称参戎。明代，镇守边区的统兵官，无定员，位在“总兵”、“副总兵”之次，分守各路。清代，绿营的统兵官，位次于“副将”，为正三品武官，统理本营军务。另，明、清时代的漕运官亦有“参将”，以协同督催粮

运。清代的河道官江南河标、河营均置“参将”，掌调遣河工、守汛防险等事务。此皆为各省“提督”指挥下的武官。

【参领】官名。清代的八旗兵制，设“参领”官，满语称“甲喇章京”，后称“甲喇额真”，为正三品武官，统辖五“牛录”，地位在“都统”之下，“佐领”之上，是负责传达“都统”命令于“佐领”的官。“佐领”是旗内统管一百五十名壮丁的官。又，“参领”（骁骑参领、印务参领）有副职，称“副参领”（副骁骑），其下为协参领。

【参赞】官名。明代，巡抚兼总兵时称参赞。清代，于新疆伊犁将军置“参赞”，又于塔尔巴哈台、乌什等处各置“参赞大臣”，等级略次于将军。又于临时出征的统帅下，亦往往置“参赞大臣”，以赞襄军务。至清代末期，在东北三省及西藏地区各设“左、右参赞”，以辅佐“总督”及办事大臣料理公务。又于驻外国公使馆置“参赞”以辅佐“公使”办理外交事务。民国以后，迄今沿置。“参赞”有一、二、三等，级别因个人条件而定。

【参计官】官名。宋代，中书、门下、尚书三省户房国用司在侍从、卿监中择选二人，分别充任参计官，同参计官，以协助判国用使、同知国用使掌理财政。此官于乾道二年（公元一一六六年）始置，五年废。开禧二年（公元一二〇六年）复置，三年废。

【参议厅】官署名。清末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刑部为

法部，内置参议厅，设左、右参议各一人（四品），掌审定各司要事，编纂条例，详核驳议稿件，办理律事注册等。下置参事二人，以佐理厅务。民初北京政府于步军统领衙门设此厅，置左、右参议各一人，参议三人。后两广护国军都司令部亦设此厅，长官称厅长，下置参议若干人，以备都司令之咨询。护国军总司令亦设参议厅，置参议一人为其长官。下置参议若干名。设军事、政治、法律、外交四股，分别理事。

【参议员】民国时期官名。见“参议”条。

【参议官】官名。或名“参议军事”。宋代，都督、制置使、招讨使、宣抚使、安抚使、镇抚使等的属官。职责为参领军事谋划，其官位低于“参谋官”。又，南宋初年修正局等亦置“参议官”。

【参议府】官署名。元代，属中书省，由“参议中书事”主持，领左右司，分统六部。明建国前朱元璋亦设此府，隶属中书省，以参议为其长，秩正三品，下置参事、推事官，秩从三品。另置断事、经历、知事等官。后废。

【参军事】官名。东汉始置。简称“参军”。宋代，为散官名。无职掌。亦简称“参军”。

【参详官】官名。北宋讲议司置此官，以卿、监充任。南宋修政局亦置此官，以侍从官充任。

【参谋官】官名。见“参谋”条。

【参议军事】宋代之“参议官”，亦称“参议军事”。

【参议得失】官名。同“参议朝政”。

见“参议朝政”条。

【参议朝政】唐代，非三省（尚书、中书、门下）长官出任“宰相”时，必须加此官名。由皇帝随时授予。贞观元年（公元六二七年），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为他官参与政事之始。至高宗确定“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官名后参议朝政的官名始废。参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条。

【参军都护】官名。东晋时代置，为丞相之属僚，司掌兵事。见“参议”条。

【参军祭酒】官名。东汉末，曹操任丞相时置此官。后废。见“参军”条。

【参知政事】官名。同参议得失、参议朝政。唐初实际任宰相者偶用此名。如“太宗时，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魏征以秘书监参议朝政。其后或称“参议得失”、“参知政事”之类，其名不一，皆宰相职。宋代以资历较浅之官与宰相同议朝政，称“参知政事”，为执政官。《宋史·职官志》载：“参知政事掌副丞相，毗大政，参庶务。乾德二年（公元九六四年）置，以枢密直学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吕余庆并本官参知政事。先是已命赵普为相，欲置之副，而难其名称，以问翰林学士陶谷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对曰‘唐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故以名之。仍命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庭别设砖位，刺尾著衾降宰相，月俸杂给半之，未欲与普齐也。开宝六年（公元九七三年），始诏居正、余庆于都堂与

宰相同议政事。至道元年（公元九九五年）诏宰相与“参政”（参知政事之略称）轮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齐衙，行则并马，自寇准起，以后不易。“参知政事”为“执政官”之一，与“同平章事”、“枢密使”、“枢密副使”合称“宰执”。均为最高政务长官。“参政”往往升任“同平章事”。元代，于中书省和各行中书省亦置“参知政事”，为省的副长官。其后，至明代，随中书省的废止，各地方行省由承宣布政使司取代。其长称“左、右布政使”，下设“左、右参政”，地位与前不同。更至清代，始于中央各部置“左、右参政”，后改为“左、右侍郎”，是谓各部之副长官。

【参预朝政】同“参议朝政”。见“参议朝政”条。

【参谋军事】宋代之“参谋官”或称“参谋军事”。

【参战督办】官名。即“督办参战事务”。

【参赞大臣】官名。清代，于新疆塔尔巴哈台、乌什等地置此官，位略次于将军。以王公大臣充任。又，于临时出征之统帅下，亦往往置此官，以赞襄军务。

【参赞军事】官名。宋代，南宋御营使、都督、宣抚使等官的高级属官。以侍从官兼领，职掌参预军事谋划。

【参议中书省事】官名。元代，世祖中统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始于中书省置此官，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牍，辖六部之事，预决军国要事，实亦为副宰相职。初

置一员，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累增至六员，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年）定制为四员。官署为参议府，领左右司，为中书省的办事机构。

【蚕官令】官名。宋代置此官，掌制作祭祀用礼服所需之蚕丝及丝织品。

【蚕官丞】官名。宋代置此官，为蚕官令之辅佐。

【仓人】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地官，掌谷物入藏，职如廩人。《周礼·地官》：“仓人，掌粟之入藏。”郑玄注：“九谷尽藏焉，以粟为主。”

【仓子】宋代下等役人之一。掌粮仓看守，保管粮食及出纳等事。一般差下户充任，或招募。见“库子”条。

【仓长】官名。别称仓监。西汉于各郡、国设仓库，统由大司农属官仓长主管。东汉无。

【仓司】官署名。宋代，诸路提举常平司，简称“仓司”。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法。并掌按察官吏之事。置提举常平官主持。后世无。

【仓赤】吏名。元代置此职。“仓”，汉语，即仓廩；“赤”，蒙古语，犹言“者”。仓赤，即管理仓廩的人。内宰府典膳署有“仓赤”三十五人，掌内宰府饮膳仓储之事。

【仓监】官名。隋代置此官。主掌仓廩之政。历代沿置。属户部。有洛口仓监、河阳仓监等。唐代有太原、永丰、龙门等仓监，秩正七品下。宋亦于各仓置监官。元置监支纳各仓大使、各仓副使。

明置监仓员外郎、监仓主事。清于户部下设内仓监督二人，以本部满州司官选充；京、通各库监督满汉各一人，京仓十四、通州仓二，惟丰益、恩丰二仓由内务府遣官主掌，余仓由内阁中书、部、院、寺、监属官充任。又、西汉时，大司农属官仓长，别称仓监。

【仓使】官名。金代，于诸州县设仓，各置仓使一员，秩正八品；副使，秩正九品。掌仓廩积粮，受纳租税，支給禄廩等事。下属有攒典、仓子等。

【仓科】官署名。明代，户部十三清吏司下属的四科之一。主管漕运、军粮储备出纳。

【仓部】官署名。三国时代，魏始置“仓部郎”，掌仓廩粮谷，秩四百石，第六品。属尚书省。两晋南北朝沿置。北魏置太仓尚书。北齐属度支尚书，掌仓帐出入。其后历代多有之。隋、唐以后均为户部所属四司之一，掌全国仓储出纳之政令。至明代，户部设十三司，其职掌遂分隶各司。

【仓督】吏名。隋、唐时代，称各县专掌仓库出纳的吏为“仓督”或“司仓”。见“司仓”条。

【仓大使】官名。明代始置，主掌仓庾。清代沿置。布政使司及各府、州、县所属皆置有此官。布政使司的仓大使为从九品，州、县之仓大使未入流。

【仓曹史】官名。汉代，于各郡置“仓曹史”之官，掌管仓库。见“司仓”条。

【仓部郎】官名。魏代，于五曹之一

度支曹置“仓部郎”之官。其后，历朝皆仿此制。但隋代初期，曾改称“仓部侍郎”。炀帝时复称“仓部郎”。至唐代，于户部设“仓部司”，置“仓部司郎中”为其长。此官掌管国家粮食收藏、发放之事。元代废。

【仓场侍郎】官名。清代制度，置“总督仓场侍郎”之官，简称“仓场侍郎”。驻通州（今北京通县），掌漕粮收贮。

【仓部侍郎】官名。隋初曾一度改称“仓部郎”为“仓部侍郎”。见“仓部郎”条。

【仓部（司）郎中】官名。唐、宋时代，仓部（司）之长官称“仓部（司）郎中”。见“仓部郎”条。

【仓曹参军（事）】官名。两汉时代，有仓曹史主管仓部，为郡之佐吏。北齐称仓曹参军。隋炀帝改称司仓书佐。于十二卫、太子左右卫、左右虞侯、左右内率、左右监门皆置仓曹参军（事），秩正八品下至从八品下；亲王府为从七品上。唐十六卫、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太子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左右清道率各置二人，秩同隋；府称仓曹参军（事），秩七品下至从八品下；州称司曹参军，县称司仓。为地方各级官署的重要佐吏，掌仓贮、租赋、财货、市场等事。

【漕史】吏名。唐代都水监舟楫署置有此史二人。

【漕台】官名。清代“漕运总督”的别称。见“漕运总督”条。

【漕司】官署名。宋代，于诸道设转运使司，简称“漕司”。置转运使，

掌催征赋税、出纳钱粮、办理上供及漕运等事。南宋时改称“漕司”。清代有“粮道”，专司漕务，但只负责押运。

【漕仓司】官署名。清末设此官署。按新官制，于度支部设此司，为该部十司之一。掌漕运核销，仓谷委积，各省兵米谷数，合其籍帐以闻。置郎中三员，员外郎四员，主事三员。

【漕运司】官署名。金代，于景州（治今河北东光县）设此官署，掌河仓漕运。置“提举”一员，秩正五品，由景州刺史兼领；“同提举”一员，秩正六品；“勾当官”，从八品。又于肇州（故城在今吉林扶余县南）置之，其“提举”兼本州“刺史”，“同提举”兼本州“州判”。又，元代，“京畿都漕运司”简称“漕运司”。

【漕运使】官名。明代，于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设京畿都漕运。属官有知事、提控、案牍等。十四年罢。永乐间置漕运总兵，督理漕运之事。

【漕运总兵】官名。明代，永乐间置。掌漕粮运输、押解之事。景泰二年（公元一四五一年）始隶属漕运总督。驻徐州、邳州（今江苏邳县），职掌督理漕船过吕梁洪入闸。品秩与总兵同。

【漕运总督】官名。明代，常以“都御史”总督漕运，或置“总督漕运总兵官”，驻淮安（今属江苏）。掌漕粮之取齐、上缴和监押运输、兼巡抚凤阳等处。清代，置“漕运总督”专官，秩正二品，加尚书衔者为从一品。专司山东、河

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南八省之水运行政。属官有“督粮道”、“管粮同知”、“漕标副将”和“游击”等。此官又称总督漕运、漕台。

【漕标副将】官名。明清时代，“漕运总督”之属官，为漕运部队之领兵官。掌催护粮艘。见“漕运总督”条。

【草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即负责改良土壤，以利种植。

【草工】古代，六工之一。《礼记·典礼下》载：“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注曰：“唯草工职亡，盖谓作萑苇之器。”一说为染工。《周礼·考工记》载：“设色之工”。孙诒让《正义》载：“草为栝实正字。其物可染皂，疑染工或可谓之草工，亦即设色之工也。”

【草料场】官署名。简称“草场”。宋代，隶属提点仓场所或司农寺，置监官、监门官等。掌草料储积、出纳等事务。

【测量士】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最低一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准尉。见“陆军测量官”条。

【测量监】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高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少将，其职位低于测量总监。见“陆军测量官”条。

【测量总监】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最高一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中将。见“陆军测量官”条。

【茶库】宋代，太府寺下设此官库。掌接受江南东西路、两浙路，荆

湖南北路与建州、剑州茗茶，以供赏赐、出卖及翰林司之用。

【茶马司】官署名。宋代，于成都、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各设榷茶、买马司。庆元六年（公元一二〇〇年），以提举茶事兼理马政，遂改称“都大提举茶马司”，简称“茶马司”，置提举官领之。掌以川茶与少数民族贸易马匹。嘉泰三年（公元一二〇三年），又分设秦（陕西）、川（四川）两司。明代初期，于洮州（治今甘肃临潭）、秦州、河州（治今甘肃临夏）三地各设茶马司，置大使，掌同前代。清初在陕甘两省置御史专司其事，一般称为“茶马御史”。

【茶马道】官名。清代，于甘肃省专置监督茶税及马政等事的道员，秩正四品。

【茶床使】官名。宋代置，属东班诸司使，后改称翰林使，仅为迁转之阶。

【茶马御史】官名。清初，于陕甘两省置有专掌茶马贸易的御史官，俗称茶马御史。见“茶马司大使”条。

【茶马司大使】官名。宋代，有“都大提举司提举”之官，掌茶、马贸易之事。后至明代，于秦州（治今甘肃天水）、洮州（治今甘肃临潭）、河州（治今甘肃临夏）三地置“茶马司大使”，掌茶、马贸易，并担当茶叶运输之负责人。后此官员额增加，因以“御史”担当茶叶管理官，故有“茶马御史”之名。清代，初于陕、甘二省置“御史”专理其事，一般称

为“茶马御史”，后设“茶马司”，置“大使”，职掌与前代同。

【茶迭儿局总管府】官署名。元代置，隶属工部。掌领诸色人匠造作等事。“茶迭儿”，蒙古语意为庐帐。宪宗时设立，后定置府官，秩正三品，有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各一员。下辖诸司局、收支库。

【茶引批验所大使】官名。明代，于产茶地设茶引批验所，以征收茶税，置大使、副大使各一人主持，官品未入流。茶税征收率为，以百斤为一引，每引抽税二百钱。

【茶引批验所副使】官名。茶引批验所大使副手。见“茶引批验所大使”条。

【差役】即“职役”、“吏役”、“徭役”。宋代，基层政权乡、里、都等头目及县衙办事人员，均由民方充当，统称“职役”。有乡役、县役、州役之分。北宋前期，职役大都差民户轮充，故又称“差役”。后又出现“雇役”和“义役”。

【差事】古代，无专门职务的官称为“差事”。

【差遣】宋代任官制度，有官、职、差遣之别。官指寄禄官，即用以确定官位、俸禄之官称。如光禄大夫、迪功郎之类。职为加官，即馆职与贴职，用以授文学之士，如昭文馆学士、端明殿学士等。差遣为官员所任实际职务，如知州、知县等。最初为加强中央集权，常委派朝官临时执行地方长官职务，称之为“差遣”；中央机构之台、省、监、院无专职，大小

官吏均以“差遣”名义出入内外，典领他职。故官位仅用来区别其品位高低和俸禄多寡，与实际职务并不相应，形成了一种重差遣轻官爵的特殊现象。《宋史·职官志》：“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外官，则惩五代藩镇专恣，颇用文臣知州，复设通判以贰之。阶官未行之先（指元丰改制之前），州县守令，多带中朝职事官外补。”元丰变法，始加改革，但不能尽废。

【差辟】宋代，地方长官自行选择官员奏请朝廷批准之方式，又称“辟差”、“辟置”、“奏辟”、“奏举”。

【差摄】即“摄官”，又称“权局”。宋代制度，两广诸路州县、幕职官缺，选差有官人或罢任待阙人、举人等临时代理，称之为“差摄”。见“摄官”条。

【廛人】官名。周代，隶属地官。司掌邸店之课税。《周礼·地官·司徒》：“廛人掌敛市乡次布、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郑玄注：“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按廛为停储货物之邸店，客商储货在内，犹近代之栈房。廛布为官府向“邸客”征收的税。

【长秋】内官名。皇后属官之长，称为“长秋”。见“大长秋”条。

【长随】内官名。又称长班。明代的低级宦官，以其职为随从，故名。《水东日记》：“王振党有王长随、毛长随。”后泛指随从官吏听候使唤的仆役。

【长庆寺】官署名。元代，泰定元年（公元一三二四年）设，掌管成宗斡耳朵（蒙古语。又译斡里朵、兀里朵、窝里陀，意为“宫帐”、“宫廷”）及怯薛歹（宿卫者）衣粮之事。置主官“寺卿”六人，秩正三品；“少卿”二人，秩从四品；“寺丞”二人，秩从五品；并有经历、知事各一人。

【长宁寺】官署名。元代，至治三年（公元一三二三年）设。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粮、钱、营造等事。置主管“寺卿”六员，秩正三品；“少卿”二员，秩正四品；“寺丞”二员，秩从五品；并有经历、知事等官。

【长林兵】见“官甲”条。

【长信寺】官署名。元代，大德五年（公元一三〇一年）设，掌领大斡耳朵怯怜口（蒙古语）。意为“家中儿郎”诸事。主官置有“寺卿”四人，秩正三品；“少卿”二人，秩从四品；“寺丞”二人，秩从五品。至大元年（公元一三〇八年）改称“长信院”，四年（公元一三一二年）复旧名。官员均由宦者充任。

【长秋寺】官署名。元代，皇庆二年（公元一三一三年）设，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钱、粮、营缮等事。主官置有“寺卿”五人，秩正三品；“少卿”二人，秩从四品；“寺丞”二人，秩从五品。下设二怯

伶口诸色人匠提举司，一掌正官造作之役，一掌武宗军士北来人匠。

【长水校尉】官名。汉代，武帝所置京师屯兵八校尉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颜师古注：“长水，胡名也；宣曲，观名；胡骑之屯于宣曲者。”秩二千石，有丞、司马。东汉沿之，属北军中候，掌宿卫兵兼主乌桓骑兵。秩比二千石。曹魏时于中领军下置一人，第四品。蜀、吴皆置。两晋尚领营兵。南北朝皆置。参见“胡骑校尉”条。

【长安洛阳左右部尉】官名。汉代，于都城四门分置左右部尉，掌地区治安。曹操曾任洛阳北部尉。其后西晋、东晋先后于洛阳、建康置六部尉。

【常少】官名。宋代“太常少卿”的简称。见“太常少卿”条。

【常在】女官名。清代位列“贵人”之次。有妃嫔→贵人→常在→答应等官位。

【常任】官名。古代，君主左右之大臣。见“常伯”条。

【常伯】官名。古代，君主左右之大臣。《尚书·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孔颖达疏：“王之亲近左右，常所长事，谓三公也。”后世为皇帝近臣之泛称。如汉代少府掌天子御车及御服等事务的“侍中”官，均称“常伯”。

【常侍】官名。秦、汉置“中常侍”，简称“常侍”。东汉之“中常侍”，以宦官为之，秩千石，无定员。后增秩比二千石，掌侍皇帝左右，

从入内宫，赞导内众事，顾问应对给事，为皇帝侍从亲近之官。魏晋有“散骑常侍”。隋唐设内侍省有“内常侍”。均为君主左右之近侍之臣。参见“中常侍”、“散骑常侍”条。

【常袞】官名。一作敝稳。辽置。掌遥辇部族户籍等事。奚六部常袞，掌奚之族属。遥辇九帐大常袞司置大常袞为长官，奚王府则置常袞二人主事。

【常平仓】官府为备荒、平准粮价所设之谷仓。宋代，淳化三年（公元九九二年），始置于京畿；景德三年（公元一〇〇六年），除沿边州郡外，全国普遍建立。各州按人口多寡，量留上供钱一二万贯至二三千贯为余本，每年夏收谷贱，增价收籴，遇谷贵则减价出糶。间亦用作荒年赈济。景祐以后，因常平积储有余而三司兵食不足，其钱谷随时被挪充军费。熙宁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推行青苗法，常平仓法遂为所代。绍兴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重建常平仓，恢复旧法，但一直处于名存实亡状态。金代，太定十四年（公元一一七四年）定常平仓法，不久废。明昌元年（公元一一九〇年）复设。州、府、县各设仓，丰年增价籴谷，歉年减价以出。元代，世祖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设常平仓，其制与金代略同。但多数地区仅有其名，实无所蓄。

【常平署】官署名。西汉时代，宣帝始置“常平仓”，后历代多沿置。隋于陕州设常平仓，置令主之，

- 掌漕运关东之粟。至唐代，始设“常平署”，隶属太府寺，掌常平仓之出纳，平准粮价。其长官称“常平署令”秩从七品上，副长官二人称“常平署丞”，秩从八品下。
- 【常待曹】官署名。西汉，尚书分曹治事，其一称“常待曹”，凡丞相、御史、公卿各官所掌之文书，均由该曹处理。详见“常待曹尚书”条。
- 【常和署】官署名。元代，皇庆元年（公元一三一二年）始于礼部仪凤司设此署，管领回回乐人。置署令、署丞、管勾、教师、提控等官吏。
- 【常参官】常朝日入朝参见皇帝的官员称“常参官”。唐代，在京文官五品以上，两省供俸官、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可每日参见皇帝为常参官。宋朝，在京文武升朝官无职事者每日参见皇帝，为常参官。元丰改制后，门下省起居郎以上，中书省起居舍人以上，尚书省侍郎以上，御史台中丞以上每日得参皇帝，为常参官。
- 【常平署令】官名。唐代，太府寺下设常平署，长官称“常平署令”，秩从七品上，掌常平仓之出纳，平准粮价。
- 【常平署丞】官名。唐代，太府寺常平署之副长官。见“常平署”条。
- 【常和署令】官名。元代，礼部仪凤司设有“常和署”。掌领回回乐人，于仁宗皇庆元年（公元一三一二年）设立，初名“管勾司”，后改名，秩正九品。延佑三年（公元一三一六年），升为从六品。领以“常和署令”，下置丞、管勾、教师、提控等官。
- 【常和署丞】元代官名。佐“常和署令”掌领署事。见“常和署令”条。
- 【常待谒者】官名。东汉置。《后汉书·百官志》：“常待谒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时节威仪。”
- 【常待曹尚书】官名。汉武帝时（前三二年），少府设五曹尚书，“常待曹尚书”为其中之一。此官服务于丞相、御史、公卿等，掌处理他们所管之文书。又于此官之下置有“侍郎”、“令史”等官。东汉光武帝时（公元二五年）改称“吏部曹尚书”，为六曹尚书之一，此为以后六部制“吏部尚书”之始。
- 【场人】官名。周代，隶属地官。为管理园圃之官，别称“场师”。《周礼·地官》：“场人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蓏珍异之物，以时敛而藏之。”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北周时仿《周礼》，置掌圃下士，正一命，隶属地官府。
- 【场子】宋代，下等役人之一、掌看守场务，保管财务等事。一般下户充任，或招募。
- 【场师】“场人”的别称。见“场人”条。
- 【场知事】官名。清代，称“盐大使”为“场知事”。职掌盐场之生产。
- 【厂卫】明代，对“东厂”、“西厂”与“锦衣卫”的合称。洪武时，设锦衣卫兼掌刑狱。永乐时，设东厂，主管缉访，与锦衣卫权势均

- 衡。成化时，又设西厂，权势高于前者。厂、卫明捕暗缉，杀人无数，故往往并称。
- 【朝人】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主管祭祀用酒。
- 【朝士】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周礼·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有中士二人、府三人、史六人。北周时仿《周礼》置掌朝下大夫，掌朝典御用笔砚，正四命，隶属秋官府。下置小掌朝上士等。
- 【朝右】官名。(1)指位列朝班之右的高级官吏。(2)指州、郡的别驾。
- 【朝寺】古代，对官署的别称。
- 【朝考】清代科举制度，进士经殿试取得出身，须再应一次殿试才能授予官职。即殿试录取者，经由礼部送名册于翰林院，再试于保和殿，称为朝考。朝考试成绩优秀者任为庶吉士，次者任为主事、中书、知县等。
- 【朝官】唐代，凡朝廷官员皆称“京官”，其中常参者称“常参官”，未常参者称“未常参官”。而宋代，称常参官为“朝官”，称未常参官为京官。宋初，文臣自太子中允、赞善大夫，太子中舍，洗马以上，武臣自内殿崇班以上为朝官；元丰改制后，相应文臣“通直郎”、“修武郎”以上为朝官。
- 【朝侯】汉代，列侯有功德者，天子立为诸侯，谓之“朝侯”。其位在九卿下，皆平冕文衣，得侍祠郊庙。
- 【朝将】官名。太平天国后期新置军队官职之一，全称“神策朝将”，膺封者基本上是统兵军官，但封号则各有所不同，略去“神策”二字，在“朝将”前另冠以二字，如“忠孝”、“忠逢”、“忠信”、“忠宣”、“忠公”等等，朝将无数目之分。
- 【朝请】(1)汉制，诸侯朝觐天子，春日朝，秋日请。(2)官名。见“奉朝请”条。
- 【朝散】朝散大夫的简称。见“朝散大夫”条。
- 【朝班】朝官列班的位次。
- 【朝端】朝官列班居于首位的大臣，称为朝端。
- 【朝大夫】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秋官。掌察卿大夫采邑之施政。《周礼·秋官》：“朝大夫，掌都家之国事”。郑玄注：“都家，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
- 【朝仪郎】散官名。隋初，文帝于吏部署八郎官之一。为散官第七阶，秩正六品上。炀帝时罢。唐、宋时代为文散官第十四阶，仍正六品上。金以后废。参见“朝奉郎”条。
- 【朝奉郎】宋代，文散官阶位，正六品上。太平兴国元年（公元九七六年），由朝仪郎改名。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后，废文散官，遂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后行员外郎”、“左右司谏”。
- 【朝请郎】散官名。隋代，文帝时（公元五八九年），于吏部所置八郎官之一。第十一阶，正七品上。唐宋时代仍为正七品上。宋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后废文散官，遂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

寄禄官“前行员外郎”、“起居舍人”。

【朝散郎】散官名。隋初，文帝（公元五八九年）于吏部置八郎官之一。唐、宋时代为从七品上。宋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文散官，遂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中行员外郎”、“起居舍人”。

【朝集使】官名。汉代，各郡于每年派“计吏”赴京师向天子和宰相报告郡政和赋税收入情况，其使者称“朝集使”或“上计使者”。唐代亦仿此制，于各道置此官，每年赴朝廷朝见皇帝，并向宰相报告政务及岁计出入。

【朝议大夫】散官名。隋初始置。为二十二阶之第五阶，秩从三品。炀帝时废。唐、宋时代为二十二阶之第十一阶，秩正五品下。其后，至明、清时代升为从四品。明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一阶。清为十八阶之第八阶。

【朝列大夫】散官名。金代始置，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六阶，从五品下。其后元代沿金制，升为从四品。明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二阶，从四品。

【朝奉大夫】散官名。宋代始置。秩正五品下。太平兴国元年（公元九七六年），由通议大夫改名。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文散官，遂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后行郎中。

【朝请大夫】散官名。隋初为散官十七阶之第八阶，秩正五品。唐为二十九阶之第十二阶，秩从五品上。宋为二十九阶之第十三阶，

秩从五品。金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四阶，秩从五品上。元沿金制，秩升从四品。明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阶，秩从四品。

【朝散大夫】散官名。隋初为二十二阶之第六阶，秩正四品；炀帝时改为十七阶之第九阶，秩从五品。唐代为二十九阶之第十三阶，秩从五品下。宋代为二十九阶之第十二阶，秩从五品上。金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五阶，秩从五品中。元沿宋制，秩升从四品。

【朝覲考核】明代，于洪武十一年（公元一三七八年）始行之职官考核制度之一。即由吏部考核朝覲官等次。称职、无过者为上等。赐宴而坐；称职、有过者为中等，赐宴而立；不称职、有过者为下等，不赐宴，列队门前，宴毕而退。

【朝服法务库】官署名。宋代始设。太平兴国二年（公元九七七年），置监官二人领之。以诸司使、副使及三班、内侍充任。下辖三库。掌百官朝服、诸司仪仗等名物。崇宁二年（公元一一〇三年）并入殿中省。

【车仆】官名。周代始置。属春官。一说掌诸车之萃，即以萃草伪装诸战车。一说掌戎路、广车、闾车、革车、轻车五种战车之副车。《周礼·春官》：“车仆，掌戎路之萃。”郑玄注：“萃，犹副也。”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北周仿《周礼》置司车中士，职如车仆，正二命，属春官府。下置司车下士等。

【车正】官名。上古时代掌造车。《荀

- 子·解蔽》：“奚正作车。”杨倞注：“奚仲，夏禹时车正。”周代，为太仆属官，掌车服诸事，与后世之“车府令”相似。
- 【车右】官名。周代，执武器乘于战车右侧之武士，称为“车右”。乘于战车中央者为“御者”，左侧者为“射手”。又，另有称为“戎右”者，为天子战车右侧之陪乘者。
- 【车郎】散官名。西汉武帝时，散官郎中有“车郎中”、“户郎中”。“车郎”为“车郎中”之简称，又称“鞞郎”。归光禄勋之“车郎将”主管。见“车郎将”条。
- 【车驾】古代，皇帝所乘之车称为“车驾”，因而用为“皇帝”之代称。
- 【车骑】西汉时代，文帝始以此称为将军名号。初薄昭为车骑将军，后灌婴、周亚夫、金日朕等并获此号。但不常置。至东汉时代，多以此号任外戚，灵帝时常以车骑授宦官和赠与亡人。汉代之车骑将军地位比公，为中朝权臣，掌征伐背叛。魏晋及南北朝亦置此官，至唐代始废。
- 【车曹】官署名。魏、晋以来，于丞相府、三公府皆设此曹。魏丞相府以掾二人主之，秩比三百石，下置属员一人，秩二百石，第七品，职掌不详。
- 【车师君】汉代，西域车师前国置此官爵，掌治民，员一，位在归汉都尉之下，佩汉朝印绶。
- 【车府令】官名。秦代始置。掌乘舆路车。始皇时，赵高曾任“中车府令”。其后，历代沿置。汉魏时隶属太仆（周、秦、汉各代均为九卿之一）。晋以后，在南朝宋、齐均属尚书驾部。北齐以后复属太仆，专司天子乘舆与诸车事务。唐时代，于太仆寺设车府署，置“令”，改司王公以下之车辂及驯驭之法。至宋代以后废。
- 【车府丞】官名。“车府令”之辅佐官。见“车府令”条。
- 【车府署】官署名。北齐、隋、唐代为太仆寺所设四署之一。掌王公以下的车辂及驯驭之法。长官称“车府（署）令”。见“车府令”条。
- 【车郎将】官名。西汉时代，“郎中”三“将”之一。秩比千石，为掌管车乘事务之“郎中”长官。见“郎中”条。
- 【车辂院】官署名。宋代隶属太仆寺。由监官三员主持。掌皇帝乘舆、法物，安排大驾、法驾、小驾所需各种车辆，区分不同名位所用车辆数目与陈列的先后顺序。
- 【车警务】官署名。宋代隶属太仆寺。由监官主持，掌饲养牛、马等杂畜驾车，以供京城内外官署役使。监官以京朝官、诸司使、诸司副使、三班使臣、内侍充任。
- 【车舆局】官署名。辽代，属祗候郎君班详稳司。置车舆郎君领之。掌为皇室朝臣供奉车舆的著帐户。
- 【车骑府】隋代，府兵制车府组织机构名。初定地方军府名为“骠骑府”，长官称“骠骑将军”，副长官称“车骑将军”，有时“车骑将军”也设立与骠骑府平行的“车骑府”。
- 【车户骑将】汉代郎中车将、郎中户将、郎中骑将合称车户骑将。郎

中之官名，始于战国，秦、汉沿之。因管理车、骑、门户的官，分为车郎、骑郎、户郎三类，由郎中车将、郎中骑将、郎中户将分别统领，除分掌车、骑、户外，尚内充侍卫，外从作战。隶属于光禄勋。东汉时废。

【车府署令】官名。秦代置“中车府令”，唐代有“车府署令”，后世此官或属“太常寺”或属“太仆寺”。见“车府署”条。

【车骑将军】官名。汉文帝始置，以授功臣。掌宫卫，领禁兵，金印紫绶，位同三公，或冠以大司马号，或领尚书事。东汉之车骑将军，位次骠骑将军，不常置。汉末时，位第二品。晋制，第一品。南朝皆置。北魏秩一品下，如为车骑大将军则位在三司之上。北齐、北周直到隋代皆置此官，至唐代始废。见“车骑”条。

【车舆郎君】官名。辽代，祇候郎君班详稳司所属车舆局的长官，职责为统领供奉车舆的著帐户。

【车骑大将军】官名。“将军”名号之一。见“车骑将军”条。

【车驾司郎中】官名。即“车驾清吏司郎中”之简称。见“车驾清吏司郎中”条。

【车驾清吏司郎中】明代，兵部之第二司称车驾清吏司，简称车驾司。掌天子之卤簿、仪仗、近卫、驿传、厩牧之事。其长官称“车驾清吏司郎中”。清代因之，掌驿传、邮符及牧马之政。简称“车驾司郎中”。

【车骑将军仪同三司】见“仪同”条。

【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见“仪同”条。

【彻侯】爵名。秦、汉时代，实行二十等爵制，其第一级最高位者，称“彻侯”。后因避汉武帝刘彻讳，改称“通侯”。

【晨门】官名。周代，管理宫门朝夕开闭之官，称“晨门”。又称“阍人”。

【成正郎】官名。金代太医官，秩七品上。

【成安郎】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将旧医阶官“军器库副使”改名为“成安郎”。

【成全郎】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将旧医阶官“仪鸾副使”改名为“成全郎”。

【成均监】唐代，龙翔年间曾一度改国子监名为“成均监”。见“国子监”条。

【成忠郎】武臣阶官名。宋代，为三班小使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左班殿直改称“成忠郎”。

【成和郎】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将旧医阶官“尚食副使”改名为“成和郎”。

【成顺郎】官名。金代太医官，秩从七品上。

【成愈郎】官名。金代，太医官，秩正八品上。

【成安大夫】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将旧医阶官“军器库使”改名为“成安大夫”。

【成全大夫】医阶官名。宋代，政和

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将旧医阶官“仪鸾使”改为“成全大夫”。

【成均祭酒】官名。即成均监祭酒。见“国子祭酒”条。

【成和大夫】医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将旧医阶官“尚食使”改名为“成和大夫”。

【城大】官名。十六国时，东北诸鲜卑政权置有此官，为一城之主帅。鲜卑族称主帅为“大”，部族的主帅称“部大”。一城的主帅称“城大”。

【城主】官名。北周置此官，始见于陈、齐交战之际。

【城郎】官名。十六国时鲜卑政权置此官，以为一城主帅。

【城门吏】吏名。清代，城门领属下之小吏，初称“城门校”。见“城门领”条。

【城门郎】官名。汉代，置“城门校尉”之官，以指挥京师之守城部队。其下，置司马及十二城门侯官。汉代之“城门校尉”常为朝廷大臣。其后，至隋代，改“校尉”为“郎”，唐属于门下省。宋代废置。明代，太祖时曾一度恢复此官，但于洪武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撤销。

【城门候】官名。汉代，“城门校尉”属下置此官，掌城门晨昏启闭。见“城门郎”条。

【城门校】吏名。清代，城门领属下置此小吏，掌城门晨昏启闭。后改称“城门吏”。见“城门领”条。

【城门尉】官名。清代，守卫京师城门之军官。后改称“城门领”。见

“城门领”条。

【城门领】官名。清代，隶属于步军统领，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置，初称“城门尉”。掌京师内外城门之守备。为从四品武官。又，此官下置“城门吏”，初称“城门校”。

【城守尉】官名。清代，驻防各省之八旗兵将领。依次有“驻屯将军”及“驻屯军都统”、“副都统”、“城守尉”、“常守尉”等官。城守尉为正三品武官，掌城防之事。又，盛京将军府亦置此军官。

【城都尉】官名。西汉时，西域乌垒君长。主掌领兵，协助西域都护共治乌垒城，佩汉朝印绶。东汉时，乌垒立国称王，都尉地位上升。

【城隍使】官名。亦称皇城使。辽南面官设上京城隍使司（亦称上京皇城使司），其长官称城隍使。职掌未详。

【城门司马】官名。汉代，京师守城部队军官，位在“城门郎”之下。见“城门郎”条。

【城门校尉】官名。汉代，掌京城各门守卫之统兵官，称为“城门校尉”，与周代之“司门”同。参见“司门”条。

【丞】历代多用作辅佐官之官名。秦汉时代，中央诸卿多置丞以为辅佐，地方的郡守、县令之下亦置丞。隋、唐沿之。魏、晋至宋，尚书省仆射之下置左右丞以为佐官。辽、金、元各代大都沿用此制。清末内阁及各部长官的佐官亦称左右丞。又，清代公牍中又简称各府“同知”为丞。

【丞史】官名。汉代，中央各府署皆置丞以为主官之辅佐，其助理官称丞史。地方官太守以下之内史、史、卒、史书佐等总称之为丞史。

【丞杂】宋代，“御史中丞”与“侍御史知杂事（知杂御史）”的合称。

【丞参】清代末期，于各部尚书和侍郎之下置左、右丞和左、右参议，统称为“丞参”。主掌拟定审议有关部务之法制政令。

【丞郎】宋代，对尚书左右丞及六部侍郎简称为“丞郎”。宋初皆为寄禄官，元丰改制后方有职掌。

【丞尉】官名。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率军远征后新充官职，似指石达开远征军指挥部内的官员。职司不明。

【丞相】官名。始于战国时代，为百官之首。有时尊称“相国”、“相邦”。秦汉时代，列为三公之一。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设左、右丞，汉高祖即位后，只设一“丞相”，后更名为“相国”。孝惠帝、吕后时代又置“左、右丞相”。文帝时复改置一“丞相”。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职掌佐丞相，举不法，相当于副丞相。东汉称“大司徒”、“司徒”，末年改为“丞相”。同时，各诸侯王国亦设“相”，只是不称“丞相”。魏晋以后，称谓不一，或称“丞相”，或称“司徒”，或称“大丞相”，或称“相国”，设废无常，但大多由权臣出任，往往为夺取皇位之先声。南北朝时代，“相国”和“丞相”，均行禅让，故通常已异于宰相职。其后，至唐及北宋时代，

无“丞相”之称，而以其它官衔称之。唐代有“令”、“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左相”、“右相”等称；北宋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称。宋孝宗时（公元一一六三年），改尚书省之“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辽代在北面官系统中分设南北二宰相府，各有左、右“宰相”。金有左、右“丞相”。元有右、左“丞相”（元代以右为上，故先右后左）。明初亦设左、右“丞相”，洪武二年，因胡惟庸案始废去“丞相”之制，此后不再设立，而以“内阁大学士”实行“丞相”职权。清代沿用“内阁大学士”之制，不设“丞相”。

【丞相长史】官名。西汉置此官为丞相之辅佐，总领丞相府众吏，佐丞相处理政务。文帝二年（公元一七八年）初置二员，秩千石。东汉初置一员，后分置左右长史。

【承华】官名。西汉时代，太仆属官有承华监长、令。掌皇宫马厩。东汉省。

【承旨】官名。唐代，宪宗元和元年（公元八〇六年），始于翰林院置“翰林学士承旨”之官，为该院首席学士，由翰林学士中具有经验和威信者选充。凡大诰令、大废置、重要政事，皆得专对。宋、元时代沿唐制，明代废。又，五代时，于枢密院亦置“承旨”之官，称“枢密院承旨”、“枢密院副承旨”，由诸卫将军中选充，宋代又增置“都承旨”、“副承旨”，掌宣旨命，但不常置。

【承局】官名。宋代，低级军官职务，

隶属于“都”一级统兵官，即由“都头”、“副都头”或“军使”、“副兵马使”管辖，位在“虞候”下，“押官”上。

【承委】太平天国晚期官职，职司不明。

【承政】官名。清天聪五年（公元一六三一年）置，为六部长官名，下置“参政”、“启心郎”等官。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改“承政”名为“尚书”，“参政”为“侍郎”。

【承差】清代，官署中一般书吏之通称，亦称“经承”。

【承宣】官名。五代时，晋天福五年（公元九四〇年）改“枢密院承旨”名为“枢密院承宣”。参见“承旨”条。又，太平天国初期，为东、北、翼三府的属官，主发号施令，共二十四人。此官名前冠以东王、北王、翼王字样，属东王者，官阶职同检点，属北王、翼王者，均职同指挥。

【承节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三班奉职”改为此名，秩从九品。

【承务郎】官名。隋代，中央六部均置“承务郎”之官，至唐代以后改称员外郎，废“承务郎”官名。又，唐、宋以后“承务郎”为文散官阶名之一。唐、宋为从八品文散官，宋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改制废文散官，遂成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校书郎。辽代为文散官，从八品，金代为从七品，元、明为从六品。

【承议郎】散官名。唐代，为正六品下阶文散官，宋承唐制，太平兴

国初改为“承直郎”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之“左右正言”、“太常”、“国子博士”。金以后废止。

【承发司】官署名。金代，兵部设此司，掌收发省部及外路文字。置管勾，秩从七品，同管勾，秩从八品。

【承发吏】吏名。清末，于初级审判厅及地方审判厅置，为低级工作人员，掌发送文书，承命执行判断及没收之物件。民国沿置于各级司法机关，掌发送审、检厅之文书，受命执行判断及没收物件等。

【承旨司】官署名。西夏所设十六司之一。天授礼法延祚二年（公元一〇三九年）置。职掌不详。宋代，于枢密院设此司。掌承宣旨命，统领枢密院内部事务。见“枢密院承旨司”条。

【承事郎】散官名。宋元丰改制前为正八品下阶文散官，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文散官后，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大理评事”。金为正八品下。元同金，升正七品。明代正七品初授。

【承奉郎】散官名。隋文帝时（公元五八九年），在“吏部”置八郎官，其中有“承奉郎”之官。八郎官：通议郎、朝议郎、朝请郎、朝散郎、给事郎、承奉郎、儒林郎、文林郎。又，宋代，元丰改制前为从八品上阶文散官，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改制后，废文散官，遂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太常寺太祝、奉礼郎。

- 【**承受官**】官名。宋代，置于客省、阁门，以内侍充任。承上司之命，办理各种事务。
- 【**承直郎**】散官名。宋代，元丰改制前为正六品下阶文散官，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崇宁二年（公元一一〇三年），以“承直郎”为选人新阶官，相当于旧阶官“留守”、“节度”、“观察判官”。金、元、明皆置“承直郎”为文散官。金为正七品下，元、明为正六品，敕授。
- 【**承政厅**】官署名。清末，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刑部为法部，内设“承政厅”，置左、右“丞”各一人，秩三品。掌稽查各司重要事务，总办秋审朝审，兼核恩赦减刑各事，任命调整所辖京外各职，区划各审判厅辖地及检查司法警察等事。设“参事”二人助理厅务。
- 【**承信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三班借职”改为此名。秩从九品。
- 【**承宣使**】官名。唐、五代时代，藩镇离镇时，常以亲信为留后，统辖所部，主持本镇事务。称为“节度观察留后”，位在“节度使”之次。宋代初期，沿唐制仍有“节度观察留后”之官，后为剥夺藩镇实权，只留官名而无职掌，不驻本州，亦无定员，仅为武臣寄禄官（即武臣之加官虚衔）。政和七年（公元一一一七年）改称“承宣使”。秩正四品，位在“节度使”之下，“观察使”之上。辽代，南面朝官内侍省，置左、右二职，位在契丹、汉儿、渤海内侍之下。职掌不详。
- 【**承德郎**】散官名。金代为正七品上。元同金，升正六品。明代为正六品升授。清代为正六品敕授。
- 【**承敕令**】官名。明承敕监的长官，秩正六品。于洪武九年（公元一三七六年）置。此官与司文令、考功令参掌给授诰敕之事。下置丞二人，秩从六品。洪武十年，改承敕令、丞为郎，下领给事中、中书舍人。后废置，其职掌归中书科。
- 【**承敕郎**】官名。明代，洪武十年（公元一三七七年）改称承敕令为承敕郎，秩从七品。见“承敕令”条。
- 【**承符直**】役吏名。宋代，各州置之。见“散从官”条。
- 【**承徽寺**】官署名。元代，至治元年（公元一三二一年）设此寺。掌答儿麻失礼皇后位下钱粮营缮等事。置寺卿五人，秩正三品。下置少卿、寺丞、经历、知事等。
- 【**承制学士**】官名。元代，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于奎章阁学士院，置承制学士二员，秩正三品，位低于大学士、侍书学士。此官多由他官兼领。
- 【**承信校尉**】武散官名。金代始置。为三十四阶之第二十三阶，秩正七品上。元代沿金制，秩升正六品。明代为三十阶之第二十八阶，秩正六品升授。
- 【**承应小底局**】官署名。辽代特有之宫廷机构。隶属于“宣徽院”，有“笔砚小底”、“清殿小底”、“佛殿小底”、“司藏小底”、“洗马小底”等等，“小底”即“小的”，“小当

差”之意。

【承奉班都知】官名。金代，于宣徽院置此属官，秩正七品。掌总领本班承奉之事。

【承御中大夫】官名。北周置此官，职司侍卫左右。正五命。下领小承御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等。

【承政厅左右丞】官名。清末，于法部设“承政厅”，置“左、右丞”各一人，秩三品，为该厅长官，下置“参事”二人助理厅务。见“承政厅”条。

【承宣布政使司】官署名。明代，改元代之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全国共设十三司，各置左右布政使各一人，掌一省之政，为最高行政长官。见“布政使”条。

【乘田】官名。春秋时代，鲁国的下级官吏名。司掌牧养牛、羊等。孔子曾作过此官。《孟子·万章》：“孔子尝为乘田矣。”注：“乘田，苑囿之吏也，主六畜之刍牧者也。”

【乘黄令】官名。曹魏时期所设乘黄署之长官。见“乘黄署”条。

【乘黄署】官署名。曹魏时期所设，隶属太仆寺，掌乘舆、厩马，长官称乘黄令，由未央厩令改名。两晋及南北朝沿置，隶属太仆寺。隋唐因之，后废。“乘黄”为古神马名。

【持节】魏晋南北朝时代，掌握地方军政大权的都督、刺史往往加“持节”的称号，得杀无官位之人，若属于军事则得杀二千石以下中级官吏。

【持旗】太平天国晚期官职，似为大

旗手。

【持书执法】官名。曹魏时代，御史中丞的属官，秩第六品。掌奏劾。吴置中、左、右执法各一人，平诸官事。晋省，以治书侍御史代之。

【持节都尉】官名。见“都尉”条。

【持书侍御史】官名。即“治书侍御史”。唐代，为避高宗李治名讳，有的地方用此官称。见“治书侍御史”条。

【敕局】官署名。宋代，详定编敕所的简称。见“详定编敕所”条。

【敕令所】官署名。宋代编修敕令所的简称。见“编修敕令所”条。

【敕令所提举】官名。即编修敕令所提举。宋置。以朝臣兼充，其下置“详定官”及“删定官”。相当于清代之“律令馆总裁”（由刑部尚书或侍郎兼务），主管法令、条例、条令等之审订。

【翬氏】官名。周代始置。《周礼·秋官》：“翬氏掌攻猛鸟，各以其物为媒而擒之，以时献纳羽翮。”郑玄注：“猛鸟，鹰隼之属。置其所食之物于绢中，鸟来下则擒其脚。”有下士二人，徒八人。北周仿周制，置弋禽中士，正二命，职同翬氏，隶属秋官府。下有弋禽下士等。

【充人】官名。周代置此官，掌饲养牲畜，以供祭祀之用。隶属地官。《周礼·地官》：“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牲。”又《周礼》地官序：“充人。”郑玄注：“充，犹肥也。养系牲而肥之。”

【充仪】嫔妃名。隋代九嫔之一。唐初沿隋制，置一人，秩正二品，

- 玄宗定六仪制后，罢。宋代的充仪，位在修媛之下，充容之上，第二品。金代为九嫔之第七级，正二品。
- 【充华】嫔妃名。晋代置九嫔：充华、淑妃、淑媛、淑仪、修华、修仪、修容、婕妤、容华。位视九卿。南朝宋明帝时，充华与紫婕妤、容华等位亚九嫔。齐仍用晋制。陈遵宋制。
- 【充衣】充依的别称。见“充依”条。
- 【充依】女官名。汉武帝时（公元前一四〇年）置此官。禄高千石，爵同“左更”（第十二级爵位）。别称“充衣”。《汉书·外戚传》注：“充依，言充后庭，而依秩序也。”
- 【充容】嫔妃名。隋代九嫔之一。唐初沿隋制，置一人，正二品，玄宗定六仪制后，罢。宋代的充容，位在充仪之下，充媛之上，第二品。金代为九嫔之第八级，正二品。
- 【充媛】嫔妃名。隋代九嫔之一。唐初沿隋制，置一人，正二品。玄宗定六仪制后，罢。宋代，充媛位在充容下，婕妤上。第二品。金代为九嫔中之第九级，正二品。
- 【充场儒士】明代制度，因品学兼优，三场并通，准与诸生一起参加乡试的童生，称为充场儒士。充场儒士乡试中试者即为举人，不中者仍候提学官岁试，及格者，方准入学。
- 【春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管米粮供应。
- 【崇仁】勋名。宋代荣誉加衔之一。多赏赐中书、枢密臣僚和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及外臣有功者。见“功臣”条。
- 【崇礼】本为宫门名。魏晋以来，因尚书省诸曹皆在宫门内办公，遂演为尚书省的代称。又因诸曹中以吏部最尊，故又为吏部之代称。
- 【崇进】散官名。金、元皆置，为四十二阶之第四阶。金代为从一品下，元代为正一品。元制，“开府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特进”、“崇进”、“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等均为正一品官。
- 【崇元署】官署名。即“崇玄署”。见“崇玄署”条。
- 【崇文院】官署名。唐代，设崇文馆，置学士若干名，为太子属官，掌书籍及教授。宋代初期，以昭文馆、史馆、休贤院及秘阁，总为崇文院。掌修史、藏品、校书。崇文院分东、西二廊。东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又分为四部，为史馆书库。秘阁专收三馆之真本书籍及古字画。元丰改制后，并归秘书省。
- 【崇文馆】官署名。魏明帝曾置“崇文观学士”，以善属文者充之。唐代，贞观十三年（公元六三九年）东宫设“崇贤馆”。上元二年（公元六七五年）避太子李贤名讳，改称“崇文”，置“学士”、“直学士”，掌经籍图书，教授诸王。又置“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学生二十名，出身与课试均与“弘文馆”同。辽仿唐制属南面朝官，主管文学之事。置学士、直学士、太子校书郎等官。
- 【崇文监】官署名。元代，顺帝至元六年（公元一三四〇年），改艺文监为崇文监。次年隶属翰林国史

院。其职掌、品秩等与艺文监同。见“艺文监”条。

【崇仪使】武散官名。宋代于太平兴国五年（公元九八〇年）置此官。属西班牙诸司使，后改为“武略大夫”，秩正七品。宋制，武官凡五十三阶，诸司有正副使。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原旧官名：“内园”、“洛苑”、“如京”、“崇仪使”，则改名为“武略大夫”。按迁叙“崇仪使”升转为“六宅使”，有战功者转为“作坊使”。

【崇玄令】官名。隋代，于鸿胪寺设崇玄署，其长官称崇玄令，秩从八品下。主管僧人、道士。唐代，于开元时，崇玄令，秩正八品下，主掌京都诸观名数与道士帐籍、斋醮之事。

【崇玄学】唐代，开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设“崇玄学”，置崇玄学博士，习老子、庄子、文子、列子，掌教玄学生徒。天宝二年（公元七四三年），改“崇玄学”为“崇玄馆”，改“崇玄学博士”为“崇玄馆学士”。

【崇玄馆】唐代，天宝二年（公元七四三年）改“崇玄学”为“崇玄馆”。见“崇玄学”条。

【崇玄署】官署名。隋代设此署。管理僧人、道士。隶属鸿胪寺。炀帝罢置。唐代复置。后因避玄宗讳，改称崇元署。并改属宗正寺。僧、尼则另属尚书省祠部。崇玄署掌京都诸观名数与道士帐籍、斋醮之事。置令一员，秩正八品下；丞一员，秩正九品下。宋代

废。

【崇政使】官名。五代时代，后梁朱温称帝后，改“枢密院”为“崇政院”，改“枢密使”为“崇政使”，以最亲信之大臣充任，掌军权参予朝政，职权颇重。

【崇政院】官署名。五代时，后梁始设。见“枢密使”条。

【崇贤馆】官署名。即唐代之“崇文馆”。见“崇文馆”条。

【崇祥院】官署名。元代，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二一年），升“崇祥监”为“崇祥院”。见“崇祥总管府”条。

【崇祥监】官署名。元代，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改“延禧监”为“崇祥监”。见“崇祥总管府”条。

【崇福院】官署名。元代，延祐年间设此院，掌管也里可温教（基督教）之事务。见“崇福（司）使”条。

【崇虚局】官署名。北齐设此局，掌五岳四渎神祀及在京、诸州道士簿帐等事。隶属太常寺太庙署。置丞主其事。

【崇禄寺】官署名。辽代，为避太宗耶律德光名讳，改前代之光禄寺为“崇禄寺”。

【崇虚都尉】官名。北魏置，为太常寺官，掌山水神祀及道教事务。秩从五品中。

【崇福（司）使】官名。元代，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始设“崇福司”官署。置“崇福（司）使”，秩从二品，以叙利亚人爱薛（聂思脱里派教徒）充任。掌也里可温教（基督教）事务，

管理本教教士和十字寺（教堂）祭享等事。延祐二年（公元一三一五年）改为“崇福院”，升为正二品；七年，复改称“崇福司”，降为从二品。“崇福（司）使”之属官有“同知”、“副使”、“司丞”、“经历”、“都事”、“照磨”等。

【崇文门监督】官名。崇文门为北京城门之一，位于“正阳门”之东。原为元大都之“文明门”。明正统初年改称“崇文门”。亦称“海岱门”，俗音讹又作“哈达门”。清代，在“崇文门”设关卡，对出入北京城之商品，收缴税金。置正、副监督为其长。为相当于大臣级之官。“崇文门”之税收，归皇室所有，不纳入国家财政。

【崇文观祭酒】官名。三国时代，魏明帝青龙四年设“崇文观”，用以安置文学之士。其长官称“崇文观祭酒”。十六国前赵亦置此官，掌经学教授，秩次国子祭酒。

【崇文院学士】官名。宋代，以“昭文馆”、“国史馆”、“集贤院”及“秘阁”为“崇文院”，置“学士”若干名，掌理经籍图书之事。

【崇文馆学士】官名。魏明帝始置崇文观学士。至唐代，于贞观十三年（公元六三九年）初设“崇贤馆”，掌经籍图书，教授诸王，属东宫。上元二年（公元六七五年）李贤立为太子，因避讳改为崇文馆。掌经籍图书，教授诸生课试举送。置“学士”、“校书郎”等官。

【崇玄学博士】唐代官名。见“崇玄学”条。

【崇玄馆学士】唐代官名。见“崇玄

学”条。

【崇政殿说书】官名。宋代，随侍皇帝讲解经史的官员，称为“崇政殿说书”。宋仁宗景祐元年（公元一〇二三年）始置此官，其官位在“侍读”、“侍讲”之下，秩从七品。此官只宋代设置。

【崇贤馆学士】官名。即“崇文馆学士”。见“崇文馆学士”条。

【崇祥总管府】官署名。元代，属太禧宗祿院，掌大承华普庆寺财产。武宗至大元年（公元一三〇八年），设立大承华普庆寺都总管府，二年改称延禧监，后又改为崇祥监。四年升为崇祥院。泰定四年（公元一三二七年），复改为大承华普庆寺总管府。文宗天历元年（公元一三二八年）改为崇祥总管府。秩正三品，置达鲁花赤总管、副达鲁花赤、同知领之。崇祥总管府辖永福营缮司、昭孝营缮司、普庆营缮司、崇祥财用所、永福财用所、镇江稻田提举司、汴梁稻田提举司、平江等处田赋提举司、冀宁提领所。

【崇文馆大学士】官名。辽代，仿唐制置此官，属南面朝官，掌图书及教授事。

【崇文馆直学士】官名。唐崇文馆置此官，位仅次于学士。见“崇文馆”条。

【崇文馆校书郎】官名。唐代置，为东宫属官。见“崇文馆学士”条。

【储元】太子的别称。

【储君】指已确定为君位继承人的。多指太子。又称储宫、储嗣、储副。

【储宫】即储君。见“储君”条。

【储副】即储君。见“储君”条。

【储傅】太子太傅之别称。

【储嗣】即储君。见“储君”条。

【储端】官名。“宫端”的别称。见“宫端”条。

【储才馆】官署名。清末，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设，归外务部辖领，掌外事人员调用及有关交涉事，置提调一人，由司员中选派，总理馆务；帮提调一人，为佐助。下置文案、支应、庶务各一人，办理文牍，收支及各项杂务；聘讲员一人，以欧洲公法专家充任；书记生无定员。驻外使领馆有参领出缺即由此馆合格者调充。

【储政院】官署名。元代，天历年间，改詹事院为储政院。秩第二品。掌辅翼皇太子之事。置院使、同知、金院、同金、院判及司仪、长史、照磨、管勾等官。下领家令司、典经署、府正司、资武库、驷用库、延庆司、典用监、典医监、典牧监、储膳司、典宝监等机构。

【储膳司】官署名。元代，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始于詹事院设此司。掌皇太子饮膳事。秩正三品，置卿、少卿、主事、照磨等官。

【储政院使】官名。元代，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改詹事院为储政院。置院使共六员为其长官，秩正二品。下置同知二员，正三品。金院二员，从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司仪二员，从五品。长史二员，正六品。照磨二员、管勾二员，

俱正八品。见“储政院”条。

【褚师】官名。春秋时代，宋、郑、卫等国设置“褚师”之官，以为市场管理之官。《左传》昭公二年：“请以印为褚师。”杜预注：“褚师，市官。”

【黜陟使】官名。又称观风俗使。唐太宗时始派中央大员以“黜陟大使”名义巡察全国十八道，调查官吏行为，以施赏罚，并询访地方民情，赈济贫困。贞观二十年（公元六四六年）曾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以六条（汉代制定的“六条问事”）巡察四方，黜陟官吏。肃宗时亦曾遣使出巡。至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为推行“两税法”，始在各地置“黜陟使”之官，以考察统一税制及地方官吏政绩之事。后废。

【黜陟大使】官名。唐代，贞观八年（公元六三四年），派李靖等十三人为“黜陟大使”，巡察全国各地，调查官吏政绩以行赏罚，并询访地方民情，赈济穷乏。玄宗、肃宗时亦常遣使出巡。

【川师】官名。周代始置。隶属夏官。掌川泽名物及邦国献纳水产珍异之事物。此官通晓川泽利害，熟知川泽名称。《周礼·夏官》：“川师掌川泽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北周仿《周礼》置川师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夏官府。下置川师下士等官。

【川衡】官名。周代始置。隶属地官。掌巡视川泽，以川泽产品供祭祀、待宾客。此官熟知川泽之长度、

广度及水源等，并负责管理。别称“水虞”。殷代称“司水”，汉代为“水衡都尉”。《周礼·地官》：“川衡，巡川泽之禁令。……犯禁者执而诛罚之。”每大川有下士十二人，史四人，胥十二人，徒一百二十人。中、小川吏员酌减。北周仿《周礼》置川衡中士，正二命，隶属地官府，职如周。下置川衡下士等。

【川滇边务大臣】官名。清末，光绪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置此官一员，专司移民事宜。属官有书记等官。

【川粤湘赣四省经略使】官名。民国北京政府置此官，为超省级的临时特殊性地方长官，类巡阅使。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六月授曹锟，九年八月裁。

【春约】蕃官名。西夏置，职掌不详。

【春闱】唐、宋时代，省试（亦称礼部试）取士均在春季举行。故称春闱、春试，皆为省试之别称。元、明、清各代之会试，亦在春季举行，故亦别称春闱、春试。

【春坊】魏晋以来，太子官称“春坊”。隋设门下、典书二坊，唐设左、右春坊，以比门下、中书二省，各率其属。历代相沿之春坊官有“庶子”、“中允”、“赞善”等。明、清时代，其实仅备翰林院“编修”、“检讨”之升转，因而“编修”、“检讨”升为春坊官即称之谓“开坊”。清末始废。

【春官】官名。古代常以春夏秋冬四季名设官。唐代贾公彦《周礼正义序》引《左传》：昭公十七年服

虔注：颛顼以来，“春官”为“木正”。周代，以“宗伯”为“春官”，为六官之一，掌邦礼。北周仿《周礼》设六官，有春官大宗伯卿一员，正七命。职如太常卿或后世之礼部尚书。唐代，光宅年间，曾改“礼部”为“春官”，旋复旧名，而“春官”遂成为“礼部”之别称。又，唐代以后至明、清时代，司天官属有“春官正”、“夏官正”等五官正。明太祖时，亦立春夏秋冬四官，谓之“四辅”。

【春试】唐、宋时代省试（或礼部试）以及明、清时代会试之别称。见“春闱”条。

【春卿】官名。周代，以“宗伯”为“春官”，掌邦礼。故后世称礼部长官为“春卿”。又，南朝梁武帝，以“太常”、“宗正”、“大司农”为“春卿”，又称“三卿”。

【春官正】官名。唐代始置，后历代沿置。为司天官之属。见“春官”条。

【春扈氏】官名。上古时代，五帝之一少昊置九农之官，有此官称“春扈氏农正”，掌“趣民耕种”。

【春官大夫】宋代，太史局技术官阶名。淳熙三年（公元一一七六年）创置。

【春官府都上士】官名。北周于春官府置此官，正三命，职如后世礼部员外郎。见“大宗伯卿”条。

【春官正兼夏官正】官名。元代，太史院置此属官，定员一人，掌观测天象的南北日官，秩正五品。

【祠官】官名。古代，掌祭祀、祠庙之官，称为“祠官”。

【祠官】官名。宋代，宫观使的别称。

【祠部】官署名。曹魏时代，始置祠部曹，掌礼制祠祭等事。置尚书、郎等官主持。东晋及南北朝皆设祠部。北周改为礼部。隋代，于礼部下设祠部为第二司，掌祭祀，官员有郎、员外郎、丞、主事等。唐及五代之祠部，掌祠祀、享祭、漏刻、庙忌、卜巫、医药、僧尼等事，惟道士归宗正寺掌管。宋代，并将道士划归祠部，置判部事一员领之，以无职事朝官充任。主管祠祭、国忌、休假日，各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名籍，颁发剃度受戒文牒。元丰改制后，置郎中、员外郎，主管官员申请坟寺，僧道帐籍、度牒、赐紫衣师号、主持教门，祠祭奏告、奉安、祈祷、神庙加封赐额，兼领医官磨勘、医生试补等事。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兼领膳部。明代，改祠部为祠祭清吏司，清代简称祠祭司，均置郎中为司的长官，其职掌与唐宋祠部略同。

【祠曹】官署名。明代，礼部的别称。

【祠祀令】官名。西汉，太常之属官有“祠祀令”，典宫中诸小祠祀。东汉时，此官隶属少府。

【祠部郎】官名。即祠部郎中。见“祠部郎中”条。

【祠祭司】官署名。明代“祠祭清吏司”的简称。清代，礼部设此司为第二司，以郎中为其长。

【祠祭署】官署名。明代于北京天坛、地坛、朝日坛、文月坛及帝

王庙、帝王陵寝处，设此官署，每署置奉祀一人，祀丞二人，掌典守神庠，巡视洒扫事，隶属太常寺。清代，亦于天、地、日、月、先农各坛及帝王庙均设此署，置官与明代同。惟帝王庙祠祭署无专员，以汉人赞礼郎或司乐一人委充，隶属乐部。

【祠禄官】宋代，初以宰相执政领宫观使、提举宫观等官，员额很少。元丰改制后，罢疲老不能任事之大臣，使其任宫观使、提举宫观等官，只借名食禄，称之为“祠禄官”。此后，凡挂虚衔无实际职事而坐领俸禄的官。统称为“祠禄官”。

【祠部尚书】官名。三国时代，魏置“祠部尚书”，为六曹之一，掌国家礼制。其后，历朝因之。北周时代，改为礼部。至隋、唐时代，在礼部设有祠部，以“祠部郎中”为其长，专掌祠祀等事。后至明代，“祠部司郎中”，改为“祠祭清吏司郎中”，而清代略称“祠祭司郎中”。

【祠部郎中】官名。隋代祠部之主官初称“祠部郎中”，炀帝改称“祠部郎”。唐代初期改称“祠部郎中”，龙朔中改称“司裡大夫”，咸亨中期复旧。五代及宋代沿用“祠部郎中”之名。明代改称“祠部清吏司郎中”，清代相沿未改，简称“祠祭司郎中”。

【祠部清吏司】官署名。见“祠部”条。

【祠祭署祀丞】官名。明、清两代祠祭署的副长官。见“祠祭署奉祀”条。

【祠祭署奉祀】官名。明、清两代祠祭署的主官。佐官称“祀丞”。清代之“奉祀”、“祀丞”皆任用汉人。

【伺】太平天国前期官职。自燕、豫两王以至将军等朝内官之下均置，为国宗、侯、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师帅的属官，主持饮食起居。其官名前冠以所属主官之号，如燕伺、豫伺、国伺、侯伺之官阶皆职同监军；相伺、检伺、指伺皆职同军帅，将伺职同师帅。同时在军中总制、监军、军帅、师帅之属亦置此官。总伺职同师帅，监伺职同旅帅、军伺职同卒长，师伺职同两司马。

【伺非】官名。隋代，内侍省置有此官，共八人，由宦者充任。掌伺察非违之事。

【刺史】官名。秦代置“监察御史”，掌监察各郡。西汉时废此制，改由丞相遣史分刺各州，共十三名，但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公元一〇六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即“刺史”根据六条规定监察各州，称“六条问事”。（六条为：）（1）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2）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3）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加刑，喜则淫赏，烦扰苛暴，剥戮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4）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5）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6）二千石违公下比，

阿附豪强，通行货贿，割捐正令也。”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八年），更“刺史”名为“牧”，通称“州牧”。至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五年），又改称“刺史”，及至元寿二年（公元前一年），复改为“牧”。东汉除首都设司隶校尉部以外，将各地划为十二州，每州置“刺史”一人。各州常以八月巡行所辖各部，录囚徒，考政绩。岁末诣京都奏事，后改派上计吏赴京上事。灵帝时，各地农民暴发起义，朝廷为加强镇压，于中平五年（公元一八九年），改“刺史”为“牧”，往往派朝中大臣如九卿等出领“州牧”，其权势很大，地位较“郡守”为高，掌握一州之军政大权。自三国至南北朝，各州亦多置“刺史”，一般以“都督”兼任。隋以后，“刺史”为一州之行政长官。中间惟隋炀帝及唐玄宗时期曾两度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不久均复旧。唐代之“节度使”、“观察使”兼领驻在地之州“刺史”，所辖境内之州“刺史”均为其属官，“刺史”之职位渐轻。宋代，以朝臣充“知州”，称“权知军州事”，但原名不多用。清代以“刺史”为“知州”的别称，与前代之“刺史”有所不同。

【刺史州】官署名。金代的地方州，低于防御州，以刺史为其长，主地方州之行政、军事、遍领州事。下置同知、判官、司军、知法、军辖兼巡捕使。属官还有司吏、抄事、公使等数人。

【刺奸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

一。见“列将军”条。

【从史】官名。汉代，高级官僚的从属官，类似随从之类，或称“从史”。是主官增设的官职，不列正式官序。《史记·袁盎列传》：“尝有从史盗爱盎侍儿”。《汉书·倪宽传》：“除为从史”。注：“从史者，但只随官僚，不主文书。”

【从官】侍从官的通称。汉代，称天子之文学侍从者为“从官”。《汉书·元帝纪》：“令从官给侍官司马者，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颜师古注：“从官，亲近天子常侍从者皆是也。”

【从事】官名。汉代，三公及州郡长官皆自辟僚属，以为辅佐。此类官员多以“从事”命名。如刺史之属，有“别驾从事”、“治中从事”、“功曹从事”等。又、各部、郡、国各置“从事史”。主务督办文书、纠正非法之类的从事官名很多，诸如“文学从事”、“武猛从事”等等，统称之谓“从事”。其职责为协助长官办理政务。历代因之，宋代以后始废。

【从义郎】武阶官名，宋代属三班小使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东头供奉官”改名“从义郎”。秩从八品。

【从仕郎】文散官名。金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三十八阶，秩从八品下。隶属吏部。明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三十三阶，从七品升授。清代省。

【从政郎】文阶官名。宋代，崇宁二

年（公元一一〇三年）新置选人阶官有“通仕郎”之名，相当于旧阶官县令、录事参军。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改“通仕郎”名为“从政郎”。

【从事郎】武阶官名。宋代，崇宁二年（公元一一〇三年）新置选人阶官名，相当于旧阶官“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元代，为文散官四十二阶之第三十八阶，从七品，敕授。

【从事中郎】官名。西汉末期始置。为将军府之属官，职责为佐将军，主谋议。如陈汤任大将军王凤之“从事中郎”，位在“主簿”之上。三国、两晋及南北朝时代，“三公”及“宰相”之属官，皆有“从事中郎”。如曹魏时，丞相及三公府的从事中郎，秩千石，第六品。至北周始废。

【攢长】官名。即“鄼长”。见“鄼长”条。

【攢典】（1）吏名。古代，多于仓、库、税课、钱粮等官署中署此吏。明、清以来多于外省府、州、县之衙署中置此吏。（2）清代吏之通称。清《会典》：首领官、佐贰官、杂职官之吏通称“攢典”。

【催领】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旗的低级官吏。即每佐领下置六名催领，由旗众选出充任。

【存抚使】官名。唐代初期设置此官。职掌与“巡察使”同。见“巡察使”条。

D

- 【答应】官名。明代，御前近侍太监有称“答应”、“常随”者。清代，女官中有“答应”名号，位在“常在”之次。
- 【答刺罕】元朝之特权封号，源于突厥语，意为“自在”。元太祖对有功于他的人封为“答刺罕”。受此封号者，可九次犯罪不罚，并可自由选择牧地，凡战争俘获及猎获物亦可尽归己有，还可享受某些礼遇，免除赋役义务。元代，只有少数蒙古、色目权贵得此世袭封号。《辍耕录》载：“答刺罕，译言一国之长，得自由之意，非勋戚不与焉。”
- 【答刺赤】蒙古语，意谓“掌酒者”。《元史·兵志二》：“掌酒者，曰答刺赤。”为蒙元时“怯薛执事”之一。“怯薛”，突厥一蒙古语，汉译多作“宿卫”。《元史·兵志二》：“怯薛”，“犹言番直宿卫也。”即蒙元时之禁卫军。“怯薛执事”，系从事宫廷服役的军职人员。如“必闾赤”等皆是。
- 【达干】官名。突厥置此武官，掌兵马。此官名源出于柔然之塔寒，回鹘亦沿袭此号。蒙元时之答刺罕则来源于达干。
- 【达士】太平天国科举考士所取的进士。
- 【达官】《礼记·檀弓》注：“受命于君者，名达于上，谓之达官。”即名达于君的大官。后世称显贵高官为“达官”。
- 【达璋】官名。旧时西藏地方政府掌管马厂事务的官员。
- 【达刺干】官名。辽代的县级官吏。《辽史·国语解》：“县官也，后升副使。”
- 【达鲁花赤】官名。蒙古语长官之意。元代，地方各路、府、州、县等设置的提举司、总管府、万户府、千户所、元帅府，以及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等行政机关均置“达鲁花赤”之官，是谓长官。并且均由蒙古人充任，以掌印办事，把握实权。军队中，除蒙古军、蒙古探马赤军一般不置外，其他各族军队亦多置此官，以监掌军务。“达鲁花赤”，又译“达噜噶齐”。原为“头目”之意，故称“监临官”、“总辖官”。
- 【达噜噶齐】官名。即“达鲁花赤”。见“达鲁花赤”条。
- 【达赖喇嘛】原西藏政教合一的首领。是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最高称号。“达赖”，蒙语音译，意为“大海”、“喇嘛”，蒙语音译，意为“上人”。公元一五七八年（明万历六年）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以“圣识一切瓦齐儿达赖喇嘛”尊号，赐给索南嘉措。达赖喇嘛转世，即于此时正式建立。索南嘉措为第三世达赖，一世和二世

为后世追认。历世达赖均以哲蚌寺为根本道场。清顺治七年（公元一六五三年）正式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确认为藏传佛教的最高领袖。自此以后，历代达赖转世均须经中央政府册封。乾隆十六年（公元一七五一年），授权达赖七世掌管地方政权，遂成为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首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一九五九年西藏民主改革，严格区分政治和宗教界限，废除了达赖在政治上的封建特权。

【大人】官名。①古称占卜官如“大卜”之类为“大（太）人”。《诗·小雅·斯干》：“大人占之”。又，对贵族别称“大人”。《汉书·徐乐传》：“陈涉无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后。”②古代少数民族部落首领之名称。如鲜卑、乌桓等族的部落首领，契丹族各部落的首领及部落联盟的首领均称之谓“大人”。契丹的“大人”，由推选产生，一般任期三年，掌部落或部落联盟事务。③清代，称高级长官为“大人”，较称“老爷”高一等。

【大卜】官名。大通太，即太卜。商代始置。掌占卜事，为天官“六大”之一。周沿置。为卜筮官之长。一称“卜正”。《周礼·春官》：“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有下大夫二人。秦、汉时代，奉常属下有太卜令。东汉并入太史。北周仿《周礼》于春官府亦置太卜下大

夫，职如周，正四命。下置小卜上士等官。

【大士】官名。大通太。亦作“太士”。①殷代，为天官六大之一。掌宗族、宗庙神祀等事。《礼记·曲礼下》：“天子建六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郑玄注：“此盖殷时制也。大士，以神仕者。”②周代，此官为治狱之官。《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上荣为大士。”杜预注：“大士，治狱官也。”《晏子春秋·谏上》作“秦士”。

【大予】官名。原为乐名。西汉时，称《大乐》，因称掌乐官为“大乐令”。至东汉明帝时改称《大予》，亦称《大予乐》，掌乐官称“大予乐令”，秩六百石。此官统掌伎乐。凡国有祭祀，则掌请奏乐，及大飨用乐之次序。

【大王】官名。辽代制度，部族的最大单位称“部”。“部”的长官称“大王”（原名夷离堇），下置左、右宰相、太师、太保、太尉、司徒等官。

【大夫】官、爵名。三代时职官分为“卿”、“大夫”、“士”三等，“大夫”又分上、中、下三级。殷周时代，有“大夫”、“乡大夫”、“遂大夫”、“冢大夫”等官称，均由诸侯策封。“大夫”主宰所受封邑的军政大权，封邑内的官员由“大夫”自己选用。“大夫”虽不是周天子直接策封，但对天子仍然称臣，叫“陪臣”，意为天子臣的臣。春秋末期，县的长官称“大夫”，由国君直接委派，而不再分封给

“大夫”食邑。至战国时期，“大夫”只是爵称不再是官称。位略低于卿爵。有“五大夫”、“上大夫”等差别。皆无封地。秦汉以后，中央要职有“御史大夫”、备顾问者有“谏大夫”、“中大夫”、“大中大夫”、“光禄大夫”等。至隋、唐以后，只存“御史大夫”及“谏议大夫”之官，明清废。又隋唐以后“大夫”为文散官的称号，有“光禄大夫”、“荣禄大夫”等官级，专门用于封赠。清代的高级文职阶官称“大夫”，武职则称“将军”。民国时期也有“上大夫”、“中大夫”、“小大夫”的官位。此外，宋徽宗政和年间改订官阶时，于医官别置“大夫(dài—fū)”以下阶官，故后世沿称医生为“大夫”。

【大内】秦、汉时代官库名。《睡虎地秦墓竹简·金布律》：“在咸阳者致其衣大内。”《史记·孝景本纪》：“以大内为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属大内。”韦昭注：“大内，京师府藏。”可知“大内”为京师仓库。又，对皇宫的总称。唐白居易《和刘郎中学士题集贤阁》诗：“傍闻大内笙歌近，一视诸司屋舍低。”

【大火】官名。传说神农氏以火名官。大火为春官。见“火师”条。

【大凤】宋代，翰林学士的别称。明王志坚《表异录》十二职官：“宋世以紫微舍人为小凤，翰林学士为大凤，丞相为老凤。”

【大计】明代考核外官的制度。清代沿用。“大计”，三年一次，由州、县上至府、道、司，层层考核属

员，再汇送督、抚最后考核，送呈吏部。考核结果才守均优者称“卓异”，经引见（朝觐皇帝）后得加一级回任候升。劣者劾以八法（后改为六法。见“京察”），其处分与京官同。不入举劾者称“平等”。

【大尹】官名。①春秋末期宋国的执政官。《左传·哀公二十六年》称“六卿三族降听政，因大尹以达。”系指春秋末期，宋国曾以大尹执政。战国时期沿置。②王莽新朝于建国元年（公元九年）改郡太守称大尹。东汉废置。③明代知县别称大尹。

【大龙】宋代，对龙图阁直学士的俗称。

【大田】官名。春秋时代，齐国置“大田”之官，又作“大司田”，为掌管农业生产及税收的长官。《淮南子·繆称》：“宁戚击牛角而歌，桓公举以为大田。”注：“大田，田官也。”《管子·小匡》：“垦草入邑，辟土聚粟多众，尽地之利，臣不如宁戚，请立为大司田。”战国时代，秦国亦置“大田”之官，掌农业生产。赵国置此官称“田部吏”。

【大令】官名。秦汉以后县官一般称“令”，后世用“大令”作为对县官的尊称。又，渤海国置此官二人，分掌王族亲属籍、国王服御事。此系分别仿唐代之宗正寺卿和殿中监之故。

【大乐】官名。即“太乐”。秦、汉时代，为九卿之一“奉常”之属官，其长称“大乐令”（太乐令）。东汉改“大乐”为“大予”，旋复旧名，

掌使乐人，凡国祭飨，掌诸奏乐。其后，历朝均置此官。隋、唐时代，于太常寺设“太乐署”，以署“令”为其长。宋代有“大乐局”，属“太常”。元代设“大乐署”，明代设“神乐观”，清代设“乐部神乐署”，均置此官。

【大史】官名。殷代天官六大之一。主管祭祀、历数、法典等。周大体如殷代，为史官及历官之长。掌邦法。《周礼·春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下有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汉有太史令，太常属官。北周仿《周礼》置太史中大夫一人，掌天文、历法。正五命。隶属春官府。下置太史上士等。同“太史”。见“太史”条。

【大驭】官名。周代始置。隶属夏官，为王驾车之驭者。《周礼·夏官》：“大驭掌御玉路以祀。”玉路，为王饰之车。路通“辂”。有中大夫二人。北周仿《周礼》置大驭中大夫，正二命，隶属夏官府。下置小驭下大夫等官，职如周。

【大帅】旧时对高级统兵官的尊称。清末督、抚一般兼掌兵权，属员称其为“大帅”。军阀混战时期，各军阀部队亦称其首领为“大帅”，如奉系军阀张作霖为“张大帅”。

【大师】官名。又作“太师”。周代置，春官之属官，为乐官之长。《周礼·春官·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孟子·梁惠王下》：“召大师曰：为我作君臣相说之乐。”有下大夫二人。北魏时，因八国族姓难书，置大师、

小师掌辨其宗党。品举人才。北周春官府，置司歌中士，职如大师，正二命。下置司歌下士等。

【大吏】古代称大臣、大官为“大吏”。后称外省长官为“大吏”，如“封疆大吏”。又，古代军旅中之下级将领有此官称。《孙子地形》载：“大吏怒而不服”。汉代西域乌孙国专置此官，掌军权。位在大监之下，舍中大吏之上，佩汉朝印绶。《三国·魏·曹操》注：“大吏，小将也。”

【大成】散官名。唐代国子监置。凡参加贡试，试书得日诵一千言、口试策试十条通七者补充，授以散官，俸禄依会同直官例给。大成通四经学业完成后，参加吏部试，及第者加一阶放选；不第者仍习业如初。每三年一试，九年无成则免，从常调。武后长安中省。

【大行】官名。主管宾客接待。西周时代始置，原称“大行人”，属秋官。《管子·小匡》：“升降揖让，进退闲习，辨辞之刚柔，臣不如隰朋，请立为大行。”秦及西汉初期，称之谓“典客”，后改名“大行”，也作“大行令”。《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大行设九宾，庐句传。”

【大农】官名。《史记·三代世表》：“尧知其贤才，主以为大农”，可知“大农”为上古司掌农耕的长官。至春秋时代，齐国置“大田”。战国时代，秦国亦置“大田”，赵国置“田部吏”。汉代，置“治粟内史”，景帝改称“大农令”，武帝又改称“大司农”。名称不同，均

为田官之长。又，明代为户部尚书之别称。

【大匠】官名。周代，称匠人之长为“大匠”。至汉代，置“将作大匠”，掌修建宫室。略称“将匠”。见“将作大匠”。

【大臣】古代，称官职显贵者为“大臣”。至清代始成为官称，如内官有“内大臣”、“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等；外官有“通商大臣”、“参赞大臣”、“领队大臣”等；特派者称“钦差大臣”至清末。则改称各部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大补】太学考试。南宋太学招考学生，凡前举或当年省试落第举人及州、县学推恩学生皆可赴试，及格者入太学外舍。

【大宗】官名。殷代，为天官六大之一，六大为：“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大宗”主管祭祀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周代，则“大宰”为天官，称“大宗”为“宗伯”。“宗伯”为春官，又称“太宗”，主王室宗庙祭祀。《书·顾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见“六大”、“宗伯”条。

【大府】①官名。即“太府”。②两晋南朝时，州府、郡府对本地所设之校尉、中郎将、护军等府的自称。对外地地位高于本府的军府亦称为大府。明、清时代，称总督、巡抚为大府。见“太府”条。

【大官】官名。与“太官”同。汉承秦制，少府属官有“大官令”、“大官丞”，掌管饮食。历代沿此制。隋代以后，“大官”隶属光禄

寺之“太官署”，职掌祭祀用供品等，而天子膳食之事，由殿中省尚食局之“奉御”主管。金元以“尚食局提点”代“太官”之职。明清复立“太官署”，置“署正”、“署丞”各一人。

【大参】布政司参政的别称。

【大使】官名。帝王特派的临时使节，称为“大使”。周代始置。魏晋南北朝偶有置。北齐和唐初，特派巡视各地的使节，亦称为“大使”。又，唐代的“节度使”，有“节度大使”、“副大使”、“知节度事”之别（参见“节度使”条）。又，元代，称管理官为“大使”，产盐地的管理官称“场大使”，京都二十二仓有“仓大使”，内藏各库有“库大使”，税务管理官称“税课大使”。此制沿用至明、清时代。另、常驻他国之最高级外交代表，通常以“特命全权大使”衔派遣，称“驻某国大使”。

【大坡】宋代，“谏议大夫”的别称。

【大相】吐蕃官名。又称“伦蓝”、“大伦”。为吐蕃百官之长，始于赞普岱处保南木雄赞时期。职掌为协助赞普制订法律、征收赋税、主持盟会、出使外邦、统领军队等事。每任一人。因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常发生与赞普的争权斗争。为分散大相权力，巩固王权，后废大相制，改设几位宰相同时执政。出使唐邦、迎清文成公主的禄东赞及其子钦陵都曾任吐蕃大相。

【大挑】清代选官制度之一。乾隆以后定制。即会试后，由礼部在二次应试不中的举人中，挑选形貌、

应对优异者，分省造册咨送吏部，再派王大臣共同选取。分两个等级：一等以知县试用；二等以职銓补。每六年举行一次，名为大挑，亦称举人大挑。

【大客】周代，称大诸侯国内卿一级的使臣为“大客”。此称乃对“小客”而言。《周礼·秋官·大行人》：“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注：“大客，谓其孤卿。”又《周礼·秋官·小行人》：“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则摈，小客则受其敝，而听其辞。”《疏》：“彼郑（玄）云……大客，谓其孤卿；则此大客为要服以内诸侯之使臣也。”大宾、大客，也合称“大宾客”。《周礼·地官·大司徒》：“大宾客，令野修道委积。”《疏》：“案大行人：诸侯朝称宾，卿大夫来聘称客。”后亦用为对宾客的敬称。《战国策·齐一》：“今大客（指张仪）幸而教之，请奉社稷以事秦。”

【大拜】宰相的别称。

【大祝】官名。与“太祝”同。殷代始置此官，为六大之一。周代，隶属春官，主神祀为祝官之长。别称“泰祝”。

【大家】皇帝的别称。宋人以此称天子。《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金人陷天长军，上得询报，即介胄走马出门……，过市，市人指之曰：‘大家去也！’”

【大胥】乐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为“乐正”的辅佐官。《周礼·春官·大胥》：“大胥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注：“郑司农（众）云：‘学士，谓卿大夫诸子学午

者；版，籍也，今时乡户籍世谓之户版；大胥主此籍以待当召聚学胥者。’”。《礼·文王世子》：“小乐正学午，大胥赞之。”

【大统】官名。北魏时始设“昭玄寺”，其长官称“大统”，掌佛教。

【大酋】官名。殷周时代，称酒官之长为“大酋”，系“酒正”之别称。《礼·月令》：仲冬之月，“乃命大酋，秣稻必齐。”注：“大酋者，酒官之长也。于周则为酒人。”

【大将】官名。汉代，匈奴、西域诸国皆置。主领兵作战。西域乌孙国大将之上，尚有左右大将。宋代，为无品级武阶官名，位在“殿侍”下，“军将”上。政和以后，改称“进武中尉”。

【大校】官名。西汉时代，大将军直属的高级军官。校，营垒名，军的一部为校。大将军直属五校，大校为一校之长，地位相当于裨将，即军中副将。又，现代军队中校级军官之一级。

【大宰】官名。同“太宰”。殷代始置。为天官六大之一。周代，别称“冢宰”。此官为天官之长，总理六卿，为王政之辅弼官。略称“宰”。又，春秋时代，列国多置此官。以后至晋代，改称“太师”为“太宰”，位列八公。更至宋代徽宗时，改左、右仆射官为“太宰”和“少宰”。

【大卿】宋代，大理卿、司农卿等寺卿通称为“大卿”。

【大谁】官名。汉代，掌门禁者称为“大谁”，属“公车司马令”。“大谁”者，主问非常之人，云姓名是谁也。因用以名官。其长称

- “大谁长”。
- 【大资】宋代，“资政殿大学士”的简称。
- 【大理】官名。上古时代，掌刑法之官称为“大理”，皋陶曾任之。至秦、汉时代，改称“廷尉”。隋复置“大理寺卿”、“少卿”。南北朝时代，北齐置“大理卿”为九寺九卿之一。其后历朝沿此制。清代德宗时，曾一度改大理寺为“大理院”，是国家最高执法机关。民国时代，仍设大理院，其长官称“大理院长”。
- 【大著】宋代，秘书省“著作郎”的简称。
- 【大谏】宋代，左右谏议大夫的简称。
- 【大漕】宋代，“发运使”的别称。
- 【大监】官名。汉代，西域乌孙国置。主军事。民国初年设海军，有军医、造械、造舰、航务各大监，为少将级军官。北朝宫廷女官，亦有此官名，与司作、女侍中均位视二品。
- 【大阍】即“门尹”。
- 【大裨】官名。西汉时代，乌孙国置此官，掌管军政。位在相之下，左、右大将之上。
- 【大九卿】即“九卿”。
- 【大于越】尊号。辽代，太祖时设立大于越府，授殊勋贵官为“大于越”，使地位与帝同格，为百官之最高官位。见“于越”条。
- 【大上造】爵位名。始于战国时期，为秦爵第十六级。见“大良造”条。
- 【大门官】唐代，御史大夫的别称。见“御史大夫”条。
- 【大元帅】官名。宋、辽均置。宋于靖康元年（公元一一二六年），以赵构任天下兵马大元帅，为最高军事统帅。辽于南京都元帅府置大元帅，位在都元帅之下，以为佐助。民初广州护法军政府置大元帅，兼掌行政，具国家元首身份。孙中山曾任此职。奉系军阀将所任安国军总司令职易称安国军大元帅（又称陆海军大元帅），成立军政府，任命新内阁，实行军事独裁。
- 【大王院】官署名。辽代北面官所置北、南大王院的通称。
- 【大长秋】官名。秦代称“将行”，汉景帝时改为“大长秋”，为皇后的近侍官首领，以宦官任之，或亦任用“士人”。“长秋官”为汉代皇后之官名，故用以名官，称其署为“长秋寺”，如若“贵人”，则置“士人”担当此官职。隋代设“内侍省”，遂废“长秋”之官（隋炀帝时曾一度改“内侍省”为“长秋监”）。
- 【大乐正】官名。①周代，乐官之长。②金于太常寺大乐署置大乐正，掌祠祀及行礼陈设，秩从九品；另置大乐副正，秩从九品。见“乐正”条。
- 【大乐令】官名。秦始置。汉沿置。掌宫廷音乐。东汉明帝时，改大乐为大予乐，置大予乐令，秩六百石。宋代，于大晟府置大乐令，掌礼乐，职如丞。
- 【大乐署】官署名。金于太常寺设此署兼鼓吹署，有乐工百人。置令、丞主持，掌调和律吕，教习音乐。下置乐工部直长、大乐正、大乐

副正等官。

【大中正】官名。魏晋南北朝时代，实行九品中正制选官。延康元年（公元二二〇年）于郡置中正之官。曹芳时，增置大中正一人，掌品评本州人士，选举人才。两晋沿此制。参见“九品中正制”。渤海国亦置大中正，位在司政之下，掌刑法、典章、纠正百司不法，为中正台之长官，职如唐代之御史大夫。

【大中丞】明、清时代，都御史的别称。

【大中译】旧时西藏唐古忒官职，噶厦（地方政府）办事员，分大中译、中译、小中译三级。

【大内相】官名。渤海国置。位在左、右相之上，总领百司，下置六卿：忠部卿、仁部卿、义部卿、智部卿、礼部卿、信部卿。大内相职如唐代之尚书令；六卿职如唐代之六部尚书。

【大公平】官名。三国时，吴置一人，掌诸州选举事。职如魏之大中正。

【大左辅】官名。北周仿《周礼》，置天子四辅之官，即大前拟、大后丞、大左辅、大右弼。实为师、保之任。

【大右弼】官名。北周仿《周礼》，置天子四辅之官，即大前拟、大后丞、大左辅、大右弼。实为师、保之任。

【大礼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总统府所设官职，负责掌管典礼与接待外宾等事务。

【大司马】官名。《周礼》：夏官司马之长为“大司马”，职掌兵事，即

“掌建邦国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国。”汉承秦制，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武帝时（前一四〇年），废“太尉”，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如宣帝时霍光曾以大司马大将军辅政，位在“丞相”之上，与“丞相”、“御史大夫”并为三公。哀帝时（公元前六年）废“丞相”，立“大司徒”。“大司马”仍为三公〔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御史大夫）〕之首，是最高政务长官。其后至东汉时代，复改“大司马”为“太尉”，职位不变。此三公制，经魏、晋至隋、唐以后，其政务长官之实权始逐渐消失。而成为对大官加封的荣典，后“大司马”之官名不再使用，只是明、清时代仿古官名俗称“兵部尚书”为“大司马”。

【大司乐】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为乐官之长。又称“大乐正”。其后，此官隶属于历代之太常寺。但至北宋时，隶属于大晟府掌礼乐。清代隶属于乐部。

【大司成】官名。西周时代，于“辟雍”（天子所设之大学）和“頖宫”（诸侯所设之大学）均置“司成”为掌学之官。宋代，于崇宁元年（公元一一〇二年），创办“辟雍”，作为“太学”的外学。崇宁三年，置“大司成”之官，掌管“辟雍”，训导学生。崇宁四年，改“辟雍大司成”为“太学大司成”，总管国子监和内外学校，凡有关学校事宜，皆可专奏朝廷，位在各部侍郎之上。约宣和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废。又、明清时代为

国子监祭酒的别称。参见“国子监”条。

【大司农】官名。西汉置。秦代称“治粟内史”。《汉书·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有两丞。景帝后元元年（公元前一四三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更名大司农，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铁市两长丞；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武帝时有“驍粟都尉”之军官名，但不常置。王莽改大司农曰羲和，后更为纳言。《后汉书·百官志》：“大司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可见汉代之“大司农”为九卿之一，职掌为管理租税钱谷盐铁和国家的财政收支。三国、晋皆置。北齐设“司农寺”置“司农寺卿”为其长。北周有司农上士，改属地官。隋、唐以后所置略同。唐代，曾一度改“司农”为“司稼”，旋复旧名，主要职掌仓储。金、元时代，设“大司农司”，置“大司农”为其长，掌农桑、水利、学校、救荒等事，并曾改称“务农司”或“司农寺”。明初改设“司农司”，旋废。其职掌并入户部。历代之“司农寺”均以“司农卿”和“司农少卿”为正副长官。后世文人常以“大司农”代称“户部尚书”。“大司农”又简称“大农”。

【大司空】官名。周代置，与“司空”同。《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春，晋士蔿为大司空”。杜预注：“大

司空，卿官。”掌工程建筑、车器制造及监督手工业生产。汉代，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哀帝复旧，旋复为“大司空”，与“大司徒”、“大司马”合称“三公”。东汉时称“司空”。明清时代，“工部尚书”别称“司空”。

【大司宪】官名。唐代，高宗时一度改称“御史大夫”为“大司宪”。见“司宪”条。

【大司徒】官名。周代，为六官之一，即地官之长。掌教化庶民之责。汉哀帝时，改称“丞相”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大司空”合称“三公”，为最高辅政官之一。东汉时，去“大”字单称“司徒”，仍与“司马”、“司空”并列“三公”。此三公制，为历朝仿效，但其最高政务长官之实权却逐渐消失变为只对大官的荣典，元代废。后世仿古官名，俗称“户部尚书”为“大司徒”。

【大司寇】官名。殷、周时代置，为中央六官之一。主掌法务，是最高司法长官。又，各侯国亦置此官。后世仿古代官名，称“刑部尚书”为“大司寇”。

【大执法】官名。十六国时，后赵石勒置此官以为辅佐，职掌为总理朝政，位压群僚。

【大有司】宋代，俗称尚书省为大有司。

【大农令】官名。西汉时代，景帝后元元年（公元前一四三年）改秦官“治粟内史”名为“大农令”。武帝又改为“大司农”。见“大司农”条。

【大农寺】官署名。渤海国仿唐代之

司农寺设此官署，置卿一人为其长官。

【大农卿】官名。渤海国仿唐制设大农寺，置大农卿为其长。掌仓储委积之事，相当于唐代之司农卿。

【大军司】官名。五代时期，梁置此官，后废。见“军师”条。

【大军将】官名。南诏国的军、政长官。除主军事外，尚可兼“九爽”、“三姦”之职，参与朝政，共置十二人。《蛮书》：“大军将十二人，每日见南诏议事，出则领要害城镇，称节度。”

【大军校】民初南京临时政府所定军队初级军官的一级，相当于以后的上尉，其职位高于左军校、右军校。

【大行人】官名。西周时代，卿士僚重要官职之一，属秋官。掌外事，负责接待诸侯和少数民族的宾客。在祭祀、迎宾等场合，“大行人”往往辅佐王掌管礼仪，称为“相”。后又置“小行人”为大行人之次官，与秦代之“典客”相似。北周仿《周礼》，置蕃部中大夫，职如大行人，隶属秋官府。明代设“行人司”，以“司正”为其长，下置“行人”若干，但此司管理“敕使”等事务，与前代亦有所不同。

【大行令】官名。秦称典客。西汉初沿置。景帝时改称大行令，掌少数民族事务，秩中二千石。东汉为大鸿胪属官，秩六百石。南北朝时，北齐设鸿胪寺，置卿为其长。见“鸿胪寺卿”条。

【大后丞】官名。北周仿古制，为天子设置四辅，即大前疑、大后丞、

大左辅、大右弼四官。实为师、保之任。

【大舟卿】官名。梁武帝天监七年（公元五〇八年），改“都水使者”为“大舟卿”，司掌船舶及其航行、河川、堤防等事务。官位相当于“中书郎相”，为列卿的最下位。陈亦仿此制。至隋代改称“都水监”（都水使者），唐代称“都水监使者”。后世各朝概仿此制。

【大丞相】官名。北周时，分置左右丞相，后除左右之号。辽为南面朝官中书省之长，位在中书令之下，下辖左、右丞相。元代，于至元五年（公元一三三九年），加右丞相伯颜为大丞相。

【大攻尹】官名。攻通工。春秋时，楚国置。即工尹之长。见“工尹”条。

【大判官】官名。渤海国出使他国的使节，位在副使之下，归国即卸职。

【大良造】官、爵名。战国时代，初为秦国最高官职，掌军政大权。秦惠王设“相国”后，主要用作爵名，为秦二十等爵之第十六级，改称“大上造”。西汉时仍沿用。

【大君长】秦汉时代，西域除大夏以外各国部落首领的称谓。《史记·大宛列传》：“（大夏）无大君长，往往城邑置小长。”

【大阿哥】清代，对年长的皇子称为大阿哥。

【大罗氏】官名。周代置此官，掌捕捉鸟兽。《礼记·郊特牲》：“大罗氏，天子之掌兽者也。”

【大使臣】宋代，对正八品的武阶官

教武郎（原名内殿承制、训武郎）、修武郎（原名内殿崇班）的通称。

【大匠卿】官名。南朝梁改“将作大匠”为“大匠卿”。见“将作”条。

【大单于】十六国时，前后赵、冉魏、前后燕、前后秦、西秦、北燕、南凉、大夏等政权，实行胡汉分治，胡族统治系统的最高官号称大单于。此号或由帝王自兼或由太子、世子兼领。其属官或置左、右贤王、元辅、左右辅、左右相等，各国有所不同。

【大学士】官名。唐玄宗天宝初始置，为崇玄署（管理释道的官署）长官，由宰相兼领。肃宗至德时，置于集贤殿书院，掌刊辑经籍。德宗贞元时罢。五代后梁有金銮殿大学士，为皇帝顾问。宋于资政、保和、集贤、昭文等殿皆置大学士，位在学士之上。或以宰相兼领，或以旧相充任，为皇帝之出入侍从、顾问、无官守、无职掌，是为对资重辅臣的一种礼遇。元代有奎章阁大学士，正二品，掌进讲经史及历代王治。后由二员增至四员，多由他官兼充。另于集贤院置大学士，掌宗政和征集贤良之事。明代，太祖时废丞相，以大学士充顾问。有华盖（后改中极）、谨身（后改建极）、文华、武英四殿及文渊阁、东阁大学士，俱正五品，无定员，统称内阁大学士。成祖时，始以儒臣入阁，参与机务，中叶以后，职权渐重，大学士遂代行宰相职权，位列朝班之首。另有左、右春坊大学士，为左、右春坊之长，

主掌监省太子奏诣、启笈及讲读之事。后曾与翰林学士共同负责审阅、平驳各司章奏，移内阁承办后，此官成为翰林编修、检讨等官的迁转之阶。清代顺治时，改内三院为内阁，以大学士为主官，满汉各一员，俱正一品，位居文臣之首。乾隆时，定设三殿（保和、文华、武英）、三阁（文渊、体仁、东阁）大学士，入衔内阁，满汉各一员，正一品；各置协办大学士，满汉各一员，从一品。雍正时设军机处，大学士职权遂为军机大臣取代。但军机大臣及资望特重者，仍授大学士官衔，以为荣典。

【大宗伯】官名。周代，为六卿之一。称春官为“宗伯”，掌邦礼。北周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正七命。明、清时代，俗称礼部尚书为“大宗伯”，侍郎称“宗伯”或“小宗伯”。

【大宗师】明、清时代，中央委派负责考察府县童生的“学政”，称“宗师”或“大宗师”。

【大官令】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少府设大官、汤官、导官、乐府等。颜师古注曰：“大官主膳食，汤官主饼饵，导官主择米。”以后历朝均在光禄寺设“大官署”。《隋书·百官志》：北齐于光禄寺下设太官署，掌膳食事。（隋制光禄寺统太官、肴藏、良酝、醴等署。太官设令三人，丞八人，监膳十二人。）宋代另置“御厨使”，以领诸署，皇帝膳食归“尚食局”掌管，“大官署”只管祭祀所用之物。其长官称“令”。

【大官丞】官名。隋代以后，历朝均于光禄寺设大官署，置此官。位在“大官令”之次，佐“大官令”掌饮食之事。至宋代，光禄寺“太官署”，掌祭祀供品等。见“大官令”条。

【大保长】宋代乡役名。神宗时实行保甲法，以每五十户为一大保，置“大保长”一人；后改为每二十户为一大保，并以大保长取代原乡役“耆长”，负责治安。绍圣年间又以大保长取代“催税甲头”，负责催税，直至南宋末改。

【大总统】官名。民国初期，称国家最高统帅为“大总统”，略称“总统”。

【大首领】官名。西夏军的长官。有大首领、正首领、副首领、首领等职。多以部族酋长担任。

【大将军】官名。古代统兵之最高统帅。始见于战国时期之楚国，汉代沿置。《后汉书·百官志》载：“将军，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将军，次、骠骑将军，次、车骑将军，次、卫将军。又有前、后、左、右将军。初，武帝以卫青数征伐有功，以为大将军，欲尊宠之，以古尊官惟有三公，皆将军，始自秦晋，以为卿号，故置大司马官号以冠之。其后，霍光、王凤等皆然。”从西汉后期及东汉，外戚权臣多加“大将军”之号，如王凤、窦宪、邓鹭、梁骥等。三国至南北朝时期，大臣秉政，多加以“大将军”之号。北周时期，行“府兵制”，编练二十四军，每军设“开府”一人以统之，二

“开府”由一“大将军”统之，二十四军共有十二“大将军”。二“大将军”由一“柱国”统之。隋代之左右武卫、左右武侯等军，多置“大将军”，为统率禁军之高级将领。唐代之“府兵”十二卫，每卫置“上大将军”一人，“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禁军之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等亦设“大将军”，往往以宦官任之。宋代之十六卫大将军，已属空衔，无统兵实权。唐代以后至元代，定“大将军”为武散官之首阶。明清两代遇有战争时，由皇帝特派“大将军”统兵，或在“大将军”官号前加称号，如“抚远大将军”、“靖远大将军”、“奉命大将军”等。此项军号在战争结束后即撤销。

【大都护】官名。唐代，于安西、北庭等六地设大都护府，管理辖区边防、行政及民族事务。每府置“大都护”一员，秩从二品；“副大都护”二员，秩从三品；“副都护”二员，秩正四品上；下置“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等。元代，只设北庭大都护府，置“大都护”主掌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的诉讼事件，为该辖区之司法长官。

【大都督】官名。始于东汉末期。曹魏置一人，第一品，多假黄钺，因称黄钺大都督。东吴亦置，为战时出征统帅，战后即罢。魏、晋、南北朝，为全国最高军事统帅，又称“都督中外诸军事”。北魏、北周、北齐为地区性军事长官。隋初为勋官第三等，正六品上，炀帝罢。唐设大都督府，以

大都督为其长。主领地方军，掌镇戍、食粮、城隍等事，并对当地军府负督导之责，无隶属关系，是地区性军政长官，后由节度使、观察使取代。宋代亦为大都督府长官，多以亲王充任，掌本府兵民之事，不常置。辽为辽阳大都督府长官，掌都督曷鲁泊等关防及辽阳东都事。金有三道都统制府及左右领军大都督，下领三十二总管。元代的大都督府，领左、右钦察卫、东路蒙古军万户府、哈喇鲁万户府三府，主官有“大都督”、“同知都督”、“副都督”和“佥都督”等。明代初期，罢枢密院改置大都督府，置“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增置“左右都督”。后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

【大冢宰】官名。周代，六官（六卿）之一。即天官“冢宰”，又作“大冢宰”。南北朝时代，北周建国之初，亦仿周制。中央机构以六官为中心，天官大冢宰为六官之长，相当于宰相。隋代废。后世常以“冢宰”之名代称“吏部尚书”。

【大谁长】官名。汉代，“公车司马令”属下有“大谁”之官掌门禁之事。其长称“大谁长”。见“大谁”条。

【大理正】官名。汉沿秦制，置“廷尉正”，佐廷尉理狱事。魏晋时代，置正、监、平为廷尉（大理）三官。历代因之。隋唐以后，称“大理（寺）正”，无定员，掌纠正断狱不当，为审查官。清代废。

【大理平】官名。西汉，宣帝时置左、右平之官。东汉只置“左平”

一人，掌平决诏狱。魏晋以后，无分左右，但称“大理平”。隋代以后称“大理评事”。

【大理寺】官署名。古代中央司法审判机关。始设南北朝时代之北齐，历代沿之。宋代初期承唐制，置判寺一至二员，权少卿一员，以朝官充任。负责评断各地奏报案件，送经审刑院复审后，同署上报。熙宁九年（公元一〇七六年）设大理狱，始治狱事。元丰改制后设左右二寺，左寺复审各地之奏劾和疑狱大罪，右寺复审京师百官之刑狱。大理寺与御史台、都官尚书（隋以后称刑部）合称“三法司”。其长官称卿，副长官为少卿。下置丞、正、监。清代末改称“大理院”。

【大理院】司法机关名。清代末期，改称“大理寺”为“大理院”，是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不服高等审判厅和地方审判厅判决之案件。

【大理监】官名。秦置“廷尉监”，至西汉分为“左、右监”，东汉光武帝时省“右监”，只置“左监”一人。魏晋以后无分左右，但称大理（廷尉）监，一人，正六品下。至隋代开皇年间废。

【大理卿】官名。北齐定大理寺长官名为大理卿。隋称大理寺卿。唐沿之。宋代，设“大理寺狱”，简称“大理狱”，长官亦称大理卿。见“大理寺狱”条。

【大谒者】汉代“谒者仆射”的别称。见“谒者”条。

【大著作】官名。晋代，“著作郎”改属秘书省，号称“大著作”。见

- “著作郎”条。
- 【大庶长】爵名。春秋时代，秦孝公令商鞅所制定之“二十等爵”中，第十八级爵位名“大庶长”。见“二十等爵”条。
- 【大啬夫】秦代县令的别称。《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大啬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论之。”啬夫为负责之官吏，秦简中之“大啬夫”，均指一县中的主要负责人。
- 【大鸿胪】官名。掌对外交往和接待宾客及归顺之少数民族事务。秦代，称为“典客”。汉代初期称“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改称“大鸿胪”。隋唐以后称“鸿胪寺卿”。
- 【大朝官】宋代，文臣寄禄官。朝官自太常丞、秘书丞、殿中丞、著作郎（元丰三年改为奉仪郎）以上皆称为“大朝官”。
- 【大蕃府】官署名。辽代，南面官设有“大蕃府”，为地方行政机构，如黄龙、兴中二府皆是。主官置“知府事”、“同知府事”、“判官”等。
- 【大厩令】官名。西汉，于太仆寺置此属官，掌皇宫马厩。下置丞。东汉省。
- 【大常袞】官名。又名敝稳。辽置。为遥辇九帐大常袞司的长官。掌遥辇九帐户籍等政事。下置太师、太尉、司徒、司空、侍中等官，以为辅佐。
- 【大喇嘛】僧职名。清代，于蒙藏地区置。职责为总揽寺庙内一切事务。有扎萨克大喇嘛。副扎萨克大喇嘛、副大喇嘛等。为上层喇嘛之一，位在活佛和掌政教的寺庙住持之下，并与其共称“汗之三喇嘛”。
- 【大赞官】官名。王莽新朝置。掌乘舆服、御物，典兵秩。此官与司中、大御、太卫、奋武、正军共称六监，位同九卿。东汉罢。
- 【大于越府】官署名。辽代北面官设立“大于越”府，无职掌，位在百官之上，与帝同格。大于越府之“大于越”仅授予大功德者，为辽代尊官，相当于南面官之“三公”。终辽之世，以于越得重名者仅三人：耶律曷鲁、屋质、仁先，时称“三于越”。
- 【大元帅府】官署名。辽始置。为北面军官府。掌军政之事。有天下兵马大元帅府和下属的元帅府，分别以王公大臣充任大元帅、元帅，并置副元帅为佐贰。北宋时赵构曾任天下兵马大元帅，统兵抗金，下辖马步军都总管等。南宋无。
- 【大中大夫】散官名。亦作“太中大夫”。金、元代皆置此文散官。为四十二阶之第十八阶。金从四品上。元从三品，宣授。明沿元制。
- 【大予乐令】官名。大予，乐名。原名大乐。东汉永平三年（公元60年）改为大予乐。其掌乐官称“大予乐令”，秩六百名，掌伎乐。凡国之祭祀，掌请奏乐，及大飨用乐之次序。
- 【大予乐丞】官名。东汉置此乐官，以佐“大予乐令”掌伎乐。见“大予乐令”条。
- 【大长公主】封号。为外命妇名。汉代，皇帝姑母受此封号。北周沿

置，正一品。隋代，大长公主设府。唐设邑司，后亦称长公主。辽沿唐制。宋为外命妇第一等。金、元皆置。明代，授金册、岁禄二千石，其夫称驸马都尉。

【大长秋丞】官名。汉魏时大长秋的佐官，以宦者充任。佐大长秋服务于皇后宫，秩六百石。见“大长秋”条。

【大汉将军】明代置。隶属锦衣卫，共一千五百零七人，任殿廷警卫、侍从扈行及仪仗等事。名为将军，实非正式官职。亦与红盔将军、明甲将军等同。

【大礼五使】官名。唐代，自天宝以后，举行南郊等大礼时，常置礼仪使统掌其事，均由他官兼任。宋承唐制，每逢大礼时置五使：宰相为大礼使，学士为礼仪使、鹵簿使，御史中丞为仪仗使，知开封府为桥头顿递使，合称大礼五使。

【大司马卿】官名。北周仿周制，置一人，统领夏官府，职如兵部尚书。下置小司马上大夫、夏官府都上士等。

【大司农司】官署名。元代，至元七年（公元一二七〇年）立司农司，掌农桑、水利、饥荒之事，下辖四道巡行劝农司。后改称大司农司。十四年罢，以按察司兼领劝农事。十八年改立农政院。二十年又改立务农司，旋改司农寺。二十三年仍改为大司农司，秩正二品。皇庆二年（公元一三一三年），升从一品。置大司农四员；大司农卿、少卿、大司农丞各二员；以及经历、都事、架阁库管

勾、照磨等。下辖籍田署、供膳司、永平屯田总管府。

【大司农丞】官名。汉代，为大司农属官，总署曹事。西汉二员，秩千石；东汉一员，秩比千石。曹魏沿之，第七品，另置部丞一员，主帑藏。隋司农寺置丞五人，正七品，后升从五品。唐司农丞掌判司事六人，秩从六品上。宋为司农寺参领官，秩正八品。西夏、金皆置。元复大司农丞名，置二员，秩从三品。明又称司农丞，秩正五品。

【大司农卿】官名。元大司农司置二员，秩正二品。为大司农的佐贰。参见“大司农司”条。

【大司空卿】官名。北周仿周制置一人，掌监百工营建城郭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宅器械等。职似后世之工部尚书，正七命，统管冬官府。下置小司空上大夫，冬官府都上士等官。

【大司徒卿】官名。北周仿周制，置一人统领地官府，掌邦国土地及人口数目。正七命。职如后世之户部尚书。下有小司徒上大夫、地官府都上士等官。

【大司寇卿】官名。北周仿周之六官制，置一人，掌领秋官府，掌刑狱诉讼。正七命。职如后世之刑部尚书。下置小司寇上大夫、秋官府都上士等官。

【大抚军院】官署名。元代，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命皇太子总领天下兵马，设大抚军院官署理事。主官有“知院”、“同知”、“副使”、“同佾”等。次年废。

- 【**大宗正司**】官署名。宋代设有“宗正寺”，主掌皇族名籍及宗庙、诸陵祭享之事；另设“大宗正司”，主掌宗室训导、词讼及劾奏有罪等事。其长官称“知大宗正事”、“同知大宗正事”，皆由宗室充任。下置“丞”二人，以文臣升朝官以上者充任。
- 【**大宗正寺**】官署名。秦汉以来，宗正为九卿之一。北齐时始设大宗正寺为府署，掌宗室属籍，统皇子王国，诸长公主家。置卿一人，为长官，秩第三品。另置少卿、丞各一人。隋唐迄宋沿此制，惟迳称“宗正寺”。金、元称大宗正府。明、清称宗人府。
- 【**大宗正丞**】官名。金代大宗正府置，二人，一人由宗室选充，另一人不限宗室，职掌为分司上京长贰，兼治临潢以东六司属。后改名“大睦亲丞”。
- 【**大宗正府**】官署名。金代掌理皇族政务的官署。长官称“判大宗正事”。后改名“大睦亲府”。元代改唐、宋之宗正寺为“大宗正府”，秩从一品，长官称“札鲁忽赤”（或译“扎尔呼齐”）。但职掌与唐、宋宗正寺有差异。宗正寺主掌皇族事务，而元代大宗正府开始掌处断诸王、驸马属下之蒙古人、色目人及汉人犯法者，后来掌处断上都、大都所属蒙古人、怯薛军站色目人与汉人相犯者。
- 【**大宗正院**】官署名。明代，于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设此院，掌理皇族事务。二十二年改称“宗人府”。
- 【**大宗伯**】官名。北周仿周六官制，置此官一人，主持春官府，掌邦国祭祀礼仪，职如后世之太常卿或礼部尚书。下置小宗伯上大夫、春官府都上士等。
- 【**大和库使**】官名。五代时，后梁置此官，掌大和库事务。
- 【**大通将军**】官名。汉代列将军之一。见“列将军”条。
- 【**大国舅司**】官署名。辽代始于太祖天显十年（公元九三五年），合皇太后二帐为国舅司。圣宗时，又并乙室已、拔里二帐，掌后族诸帐之事。置“常袞”（一作“敞稳”）掌族属，“详稳”领兵马。
- 【**大都尉丞**】官名。汉代，西域龟兹国置。为国王之辅佐，位在辅国侯之上，佩汉朝印绶。
- 【**大都院使**】官名。元代，通政院分大都上都两院。大都院长官称“大都院使”，职掌各驿站之事务。见“通政院”条。
- 【**大惕隐司**】官署名。即“大内惕隐司”。辽代置，为北面官。长官称大惕隐，掌皇族之政教。见“大内惕隐司”条。
- 【**大理少卿**】官名。宋代，大理寺狱，简称“大理狱”的副长官。见“大理寺狱”条。
- 【**大理司直**】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于大理寺置“大理司直”，掌出使推按。见“司直”条。
- 【**大理评事**】官名。隋代以后称“大理平”为“大理评事”。见“大理平”条。
- 【**大理院长**】官名。民国初期，设大理院，长官称“大理院长”，为国家最高司法长官。
- 【**大理寺卿**】官名。隋代，置此官为

- 国家最高司法长官。南北朝时代，北齐设大理寺置“大理卿”，为九寺九卿之一。其后历朝相沿。
- 【大理寺狱】刑狱名。宋元丰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设。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为正副长官，专管审讯刑狱。凡皇帝下旨审讯重要、机密案犯以及三司、各寺、监吏等人犯仗以上罪，皆归此狱结断。“大理寺狱”简称“大理狱”。
- 【大睦亲府】官署名。金代与元代大宗正府、宋代“大宗正司”相同，简称“大睦亲”，掌皇族事务。长官称“判大睦亲事”、“同判大睦亲事”。
- 【大鸿臚丞】官名。见“鸿臚丞”条。
- 【大内皇城使】官名。唐代有皇城使，后梁称大内皇城使、西京大内皇城使，均为管理皇城以内事务的官员。
- 【大内都部署】官名。辽代，于开泰元年（公元一〇一二年），始于南面京官设中京大内都部署司，长官称大内都部署，掌中京宫内事务。其副长官，称副部署。
- 【大内都点检】官名。五代时代，后唐临时置此官。以掌亲军护卫皇帝出巡。见“都点检”条。
- 【大内惕隐司】官署名。一作“大惕隐司”。辽代，北面官设此官署。长官称“惕隐”，亦称“梯里己·特里袞”。主掌皇族政教。此司地位高于中原朝廷的宗正寺。
- 【大司马司允】官名。王莽新朝时，大司马的副贰，与羲和（纳言）、作士、秩宗、典乐、共工、予虞、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并称为九卿。东汉废。
- 【大司农都丞】官名。西汉时代，武帝于大司农属下置十名，分主郡国钱谷。元帝增至十三名，使分掌各州农桑财政之事。东汉时减为一人，主帑藏。
- 【大司空司若】官名。王莽新朝时，置此官为大司空副贰，属九卿之一。东汉废。参见“大司马司允”条。
- 【大司徒司直】官名。王莽新朝时，置此官为大司徒副贰，属九卿之一。东汉废。参见“大司马司允”条。
- 【大臣上行走】官名。清朝总理衙门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级官员。由内阁和各部院满汉大臣选任，均由皇帝直接任派。其职责是：“掌各国盟约”，“凡水陆出人之赋，舟车互市之利，书币聘贗之宜，中外汇域之限，文译传达之事，民政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属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
- 【大官署署正】官名。大通太。清沿明制，设此官署为光禄寺四署之一，置“署正”为其长，满汉各一人，秩从六品，“署丞”副之，满洲二人，秩从七品。掌祭祀燕飧用肉和蔬菜之事。
- 【大通桥监督】官名。清代从各仓监督中选派满、汉各一人，掌漕、白（上等米）二粮检验，督促车户，运输京仓等事宜。
- 【大都留守司】官署名。元代至元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设此司。掌守卫宫阙、都城，营建和修缮宫室，以及制造御用器物，并兼本路都总管、知少府监事。二十

- 一年，另设大都路总管府，掌管京畿民政。大都留守司则只兼少府监，掌守卫、营缮、造作诸事。秩正二品。有“留守”、“同知”、“副留守”、“判官”等官。
- 【大都督府主】官名。西夏置。亦称大都督府令公。为大都督府长官，掌一州之兵民政务。
- 【大理寺少卿】官名。隋代，国家副司法长官。佐“大理寺卿”掌刑法。后历代沿置。见“大理”条。
- 【大都督兵农司】官署名。元代设此司，掌屯田耕种。至正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年）设于大同，以孛罗帖木儿领之。下设分司于十道。
- 【大臣上学习行走】官名。任选和职责，与“大臣上行走”悉同。见“大臣上行走”条。
- 【大都人匠总管府】官署名。元代置此府，隶属工部。世祖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设立。秩从三品。置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各一员。下领绣局、纹锦总院、琢州罗局、尚方库。
- 【大都陆运提举司】官署名。元代管理大都陆运米粮的官署。隶属兵部。置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官。
- 【大都宣课提举司】官署名。元代置此司，隶属户部。掌诸色课税，并领京城各市。世祖至元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并大都旧城两税务为大都税课提举司。武宗至大元年（公元一三〇八年）改称大都宣课提举司。置“提举”二员，秩从五品；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下领马市、猪羊市、牛驴市、果木市、鱼蟹市、煤木所等机构。
- 【大都酒课提举司】官署名。元代置此司，隶属户部。掌酒醋榷酤之事。世祖至元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始废。主官置“提举”一员，秩从五品；下置“同提举”、“副提举”。
- 【大都税课提举司】官署名。见“大都宣课提举司”条。
- 【大宗正府扎而呼齐】官名。元代设大宗正府，长官称大宗正府扎尔呼齐。扎而呼齐，蒙古语。又译扎鲁忽齐，意为断事官。见“宗正”条。
- 【大丞相府帐内亲信大都督】官名。北朝西魏宇文泰任丞相时，与亲信都督俱置为府属，掌亲信之兵。北周亦沿此制。
- 【大丞相府帐内虞候大都督】官名。北魏置有此官，主候骑（侦骑）。宇文泰建立西魏后自任丞相，与虞候都督俱置为府属。北周亦沿仿此制。
- 【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官署名。元代于大都南北城各设一司，秩正四品。掌京城盗贼奸伪鞠捕之事。长官称“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等。
- 【代本】官名。藏语。旧译代赉、代奔、戴琫、戴绷。旧时西藏噶厦即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军职名。清朝政府曾规定藏军定额为三千人，代本六人，每代本，率兵五百人，沿袭为定制。通常由贵族出身的俗官担任。一九一三年以后，西藏地方政府大量扩军，代本额数大增。一九五九年废。

- 【代奔】藏语。代本的旧译。见“代本”条。
- 【代赉】藏语。代本的旧译。见“代本”条。
- 【待诏】官名。本为伺应召对之意，原非官名。汉代，常征召文学之士待诏于金马门，称为“金马待诏”。北齐后主设文林馆，引文学之士充之，称为“待诏”。即候皇帝咨询之意。唐代，玄宗时，置“翰林待诏”始成为固定官名。“翰林待诏”掌文词之事以伺应皇帝咨询，后改为“翰林供奉”。明、清翰林院属官有“待诏”六人，秩从九品，则为低级事务官，掌校对章疏文史。又，对待命供奉内廷的人亦称“待诏”。唐代除文词经学之士外，对具有医卜等技术一技之长者，亦分别设院给以粮米，使待诏命，有“画待诏”、“医待诏”等名称。宋代亦有此情况，故宋、元时代常对手艺人尊称“待诏”。
- 【待制】官名。本为候皇帝之命以言事之意，原非官名。唐代，六品以上的文官，担当宫中咨询和在集贤门候召，称这类官为“待制”。其后，在宋代也于宫中各殿阁“直学士”之下置此官，始成为固定官名，如“龙图阁待制”等，此制直沿至元、明代，后废。
- 【待诏射声】“射声校尉”的别称。见“射声校尉”条。
- 【带袋】官名。太平天国王府后宫里的女官，职司不明。
- 【带刀散骑舍人】官名。明代，轮番带刀近侍皇帝之侍卫官，称为“带刀散骑舍人”。见“舍人”条。
- 【戴纒】官名。藏语。代本的旧译。见“代本”条。
- 【戴璋】官名。藏语。代本的旧译。见“代本”条。
- 【瑯】汉代宦官充武职者之冠饰。《后汉书·舆服志下》：“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瑯，附蝉为文，貂尾为饰。”因中常侍是宦官，故后来即以“瑯”为宦官之代称。
- 【党长】官名。北魏基层地方官员，每一百二十五家设一党长，负责检查户口，监督耕作，征收税亩，征发徭役和兵役，其职位高于里长。见“三长”条。
- 【党正】官名。周代，行政区划：一州分为五党，一党五族，共五百家，为基层行政单位。其长称“党正”，司掌本党之政令、教化之事，隶属地官。《周礼·地官》：“党正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治。”北周仿《周礼》置党正旅下士，职如党正，正一命，隶属地官府。
- 【岛司】官名。又称区官。见“区官”条。
- 【导从】古时官僚出行时的随从人员通称导从。导为前驱，从为后随。
- 【导官】官名。又作“渠”。秦及西汉于少府设“导官”，有“令”、“丞”，东汉属大司农，主春皇帝用米等事。历代沿之。北齐设导官署。隋、唐沿之，隶属司农寺。掌春碾米面油烛之事，以供皇室使用。置“令”二人。隋秩从八品上，炀帝时升从六品；“丞”四人，秩正九品上。唐“令”秩正八品上。“丞”秩正九品上。
- 【导官令】官名。秦、汉至唐代均置

- 此官，为“导官”之长。见“导官”条。
- 【导官丞】官名。秦，汉至唐代均置此官，为“导官”之副。见“导官”条。
- 【导客舍人】吏名。唐代，太子内坊置六人，主宾序。
- 【道】区划名。西汉时代，西南少数民族集居地所设的县称“道”。唐代的道为监察区，类似汉代的州郡，分置十道按察使，巡察考核官吏，后渐为常设之官。后增为十五道，各以采访使领之。辽设五京道。元以肃政廉访使领之。明、清时代，道为省与府之间的监察区，置道员领之。民国初年道为地方行政区，置“道尹”主之。见“道尹”条。
- 【道仆】官名。周代，为夏官之属，掌王之乘舆。《周礼·夏官》：“道仆掌取象路。”按：象路，以象牙装饰之车，帝王专乘。路通辂。有上士十二人。北周仿周制，置道驭中士，职如道仆，正三命，属夏官府。
- 【道长】明代都御史别称。
- 【道尹】官名。袁世凯于一九一四年五月公布省、道、县等地方官制，分一省为数道，改省之观察使为“道尹”，管理所辖各县之行政，隶属省长，后废。见“守道”条。
- 【道右】官名。周代，隶属夏官，于象路（天子等贵人所乘象牙装饰之车）右侧陪乘之官，称为“道右”。《周礼·夏官》：“道右掌前道车。王出入，则持马陪乘，如齐车之仪。”有上士七人。北周仿周制亦置此官，正三命，隶属夏官府。
- 【道正】道官名。元、明、清皆有此道官名。为道正司的主官，掌一州道教事务。官品不入流。见“道官”条。
- 【道台】“道员”的尊称。见“道员”条。
- 【道会】官名。清代，州设“道正司”，置道会主之。掌道教事务。见“道官”条。
- 【道员】官名。明初，布政司与按察司辖区广大，乃由布政司佐官“左、右参政”、“参议”分理各道钱谷，称为“分守道”；按察司佐官“副使”、“佥事”分理各道刑名，称为“分巡道”。此即“道员”称谓之始。清代，乾隆时裁“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专置“分守道”、“分巡道”，多兼兵备衔，以管辖府、州，遂成为省以下府州以上之行政长官。并同时置有“督粮”、“盐法”等道，至清末又于各省置“巡警”、“劝业”二道，均各司其事。通称“道员”，尊称“道台”。
- 【道判】官名。元代，县设威仪司，置“道判”，掌道教事务。见“道官”条。
- 【道官】掌管道教之官。隋代设“威仪”道官，五代后周有“道录”。宋代设“道录院”，先属鸿胪寺，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改属秘书省。金代于路置“道录”、“道正”之官。元代于路设“道录司”、州设“道正司”、县设“威仪司”，置“道录”、“道正”、“道判”等官。道士词讼除刑事犯罪归地方官府审理外，其他均由道官审

- 理。道士与百姓间的词讼，则由地方官府会同道官共同审理。明代因之。清代，在京设“道录司”，有左右“道正”各一人，左右“演法”各一人、左右“至灵”各一人、左右“至义”各一人、“副都纪”一人；州设“道正司”，置“道会”一人。各掌其属道教事务。
- 【道录】官名。五代后周置此道官，掌管有关道教事务。金、元代于路置“道录”，掌同前代。见“道官”条。
- 【道正司】官署名。明、清于州设此官署，掌本州所属道教事务。见“道官”条。
- 【道会司】官署名。明代，县设道会司，主官称“道会”，掌本县道教事务。
- 【道纪司】官署名。明代，府设道纪司。主官称“都纪”、“副都纪”，掌领本府道教事务。
- 【道民君】官爵名。道同导。汉代，西域车师后国置。掌行政，员一。位在左右都尉之下、驿长之上。佩汉朝印绶。
- 【道录司】官署名。金、元、明、清各代均置。司掌道教事务。见“道官”条。
- 【道录院】官署名。宋代，于京城分置左街道录与右街道录两院，先隶属鸿胪寺，后改属秘书省，掌管有关道教事务。见“道官”条。
- 【道啬夫】官名。秦代，于少数民族地区设道，级别相当于县，道置“道啬夫”为一道之行政长官，相当于县令或县长。
- 【道君皇帝】宋徽宗于宣和七年（公元一一二五年）禅位，自称“道君皇帝”。钦宗即位后，上尊号“教主道君太上皇帝”，故宋人时以“道君”或“道君皇帝”称徽宗。
- 【稻人】官名。周代，隶属地官，为管理稻田之官。见“司草”条。
- 【登仕郎】文散官名。隋、唐、宋代，为正九品下。金、元代，皆为四十二阶之三十九阶，但金为正九品上，元同金制，为正八品，敕授。明同元制，为正九品升授。清代为十八阶之第十七阶，正九品。民国废。
- 【登闻院】即“登闻检院”。
- 【登仕佐郎】文散官名。金、元代皆置，为四十二阶之第四十一阶。金为从九品上。元为从八品，敕授。明代为四十二阶之第四十一阶，正九品升授。清为十八阶之第十八阶，从九品。
- 【登闻检院】官署名。唐代，武后垂拱二年（公元六六六年）置理匭使，掌四匭以受四方表奏。宋沿唐制，于雍熙元年（公元九八四年）设登闻院，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改为登闻检院，以朝臣主掌。元丰改制后隶属谏议大夫。凡官民上疏，皆先向“登闻鼓院”投递，如鼓院不受，则向“登闻检院”投递”。登闻检院位次略高于鼓院。金代，亦设登闻检院，隶属御史台。掌进告尚书省、御史台理断不当之事。置“知登闻检院”、“同知登闻检院”各一员主之。
- 【登闻鼓院】官署名。唐代于东西朝堂分立肺石和登闻鼓，有冤不能

自伸者可立于肺石之下，或击打登闻鼓。宋沿唐制，设登闻鼓院，隶属于司谏、正言院的主官称“判登闻鼓院事”。掌受文武官员及士民奏章表疏，有关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政机密、乞恩雪冤以及奇方异术的上书，无成例投进的，皆先向鼓院投状，如遭否决，则再诣登闻检院投进。辽代因之。元初设，后废。明代置于通政院。

【鞮鞻氏】乐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春官。掌四夷（即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之乐舞，有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周礼·春官·鞮鞻氏》：“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文选》晋左太冲《魏都赋》：“鞮鞻所掌之音，鞮鞻任禁之曲，以娱四夷之君，以睦八荒之俗。”所谓“鞮鞻”乃皮制之靴履，故称舞人之靴履为“鞮鞻”。“鞮鞻”亦作“鞮鞻”。北周仿周制置典夷乐中士，正二命，职同周代，隶属春官府。

【敌列麻都】官名。辽代，于北面官设敌列麻都司，主管仪礼。主官称“敌列麻都”。此官在北面朝官中品秩最低。下置“总知朝廷礼仪”、“总礼仪事”等。至清代，改称“多罗伦穆腾”。

【地官】官名。周代，六官之一。称“大司徒”为“地官”，掌教化万民、安邦定国。《周礼·地官·司徒》：“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抚邦国。”北周仿周制，置地官大司徒卿，正七命，下置小司徒上大夫二人及地官府都上士等官。唐代，武则

天时（公元六九〇年），曾一度称“户部”为“地官”，但后又恢复旧称。宋、明以来为户部尚书之别称。

【地保】古代，称“里正”（村长）和“亭长”为“地保”。又称“地甲”（土著警察）和“保正”（保长）为“地保”。

【地曹】官署名。即“户部”。

【地皇后】辽太祖皇后的尊号。神册元年（公元九一六年）阿保机建国称帝，尊号称“大圣大明天皇帝”，其皇后尊号称“应天大明地皇后”。

【地士将军】官名。西汉时代，列将军之一。见“五剡将军”条。

【地官尚书】官名。即“户部尚书”。

【地官府都上士】官名。北周置。正三命。见“大司徒卿”条。

【帝师】僧官名。元置。为全国佛教之最高领袖。领吐蕃之地诸官，宣政院使位居第二者由帝师辟举。帝师之命与皇帝诏敕在吐蕃并行。

【帝太太后】见“皇太太后”条。

【第巴】官名。藏语，意为“酋长”，后转变为旧时地方官宦，其上需加职衔，如司牛羊第巴、司帐第巴等。

【第本】藏语音译，原为“部落长”之意，后来演变成西藏最高层的贵族称号。包括五个家族，其成员多在政府要害部门任职。

【第悉】西藏官名。又译“第巴”，意为“酋长”。元末，帕竹万户长绛曲坚赞征服乌思藏，自称“第悉”，为全西藏的摄政者。清初五世达赖喇嘛时，桑结嘉措任“第悉”，为政务总管，代表达赖喇嘛

参加蒙古硕特部在西藏建立的地方政权，具体处理西藏地方政务。西藏由“第悉”掌政的制度，于康熙年间废除，代之以噶伦联合执政制度。

【点检】官名。“都点检”之简称。五代、后唐时，每逢皇帝出巡、出征，皆临时置“大内都点检”之官。周世宗设殿前司，以“都点检”、“副都点检”为正副长官，位在“都指挥使”之上，为禁军统帅。宋代初期废。辽、金时代，亦置殿前“都点检”、“副都点检”，掌亲军，以侍卫和扈从天子。此官又称“检点”。

【点检文字】吏名。宋代，国史实录院及南宋时临安府的高级属吏，掌文字书写、审阅。

【点检雷同官】官名。宋代，礼部贡院置。理宗后，各级贡举考试时，举人私相抄袭，或抄古作，或袭老儒预制，极多雷同，故在礼部试和国子监解试时，各增点检雷同官一员，凡发现雷同试卷，即以黜落。后以贡院“参译”等官兼“考校雷同试卷”，乃罢。

【点检试卷官】官名。宋，礼部贡院置此官。初，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礼部试，始置“点检进士程文官”和“考校诸科程文官”。天禧三年（公元一〇一九年），改称“点检试卷官”，由馆职、学官选充。后，各级考试均置此官，按课题不同，分别考校举人试卷，批定分数，初定等第进呈；在知举官决定合格与否及等第后，再检查试卷中是否有杂犯事项。

【点检医药饮食】官名。或称提点医药饮食。南宋时，三衙长官及都统制、招讨使、招抚处置使的属官，职责为分督医人，主管军队医药、饮食。

【点检侍卫亲军马步司】官署名。辽代在南面官设有“点检司”、“殿前都点检司”、“点检侍卫亲军马步司”各官署，领马、步亲军，主掌宿卫、置有都点检、副点检、同知都点检等官职。

【典卫】官名。隋始置。唐沿置于诸亲王国。掌王府守卫之事，视正七品。清代，于亲王、世子、郡王、长子、贝勒、贝子诸府，掌礼仪导引，秩四至八品不等。

【典计】官名。隋代，尚功局置典织之官，从七品。唐代改为典计，二人，正七品，协助司计掌理支度衣食等物事。明初沿置。永乐后废。

【典书】官名。汉代，于王国置“尚书”，后改称“典书”，掌王国教令。唐代，于弘文馆、秘书省、崇文馆、司经局，各置若干人，分掌各馆、局所藏之四部图书。见“典书令”条。

【典内】官名。隋代典书坊所属内坊置此官，掌内坊诸事。见“典书坊”条。

【典午】隐语。典，掌管也。与司同义。午，十二属相中为马。故古代称“司马”为“典午”。晋代因司马氏当政，故后世亦别称晋朝为“典午”。

【典正】官名。隋代始置。历代多沿置。明代为女官宫正司的属官，位在宫正、司正之下，秩正七品。

佐主官掌纠察宫闱，戒令、谪罚之事。下置女史四人，专记功过。永乐以后，职掌移归宦官。

【典术】官名。明代置此官，为州阴阳学的学官。负责本州昼夜刻漏，预报灾祥等事。此官不入流，不记录。

【典仪】官名。即周代之司会。南北朝及隋代均置“典仪”之官，掌禁中诸仪式之司会。唐代，于门下省置“典仪赞者”（简称“典仪”）二人，掌赞唱之节及殿廷版位之序，初用人皆轻，后改用士人，秩九品下。宋以后废。

【典史】官名。金、元代始置此官，明、清沿置。为知县之属官，每县一员。在清代尚兼县狱官和捕盗官，故又称“县尉”。是地位卑下的小官，未入流。但如果该县“县丞”、“主簿”出缺时，“典史”即行“丞”、“簿”之职权。

【典仗】官名。隋代，于司仗之下置典仗以为之佐。唐及金、明各代，均于女官尚服局设司仗司，置“司仗”、“典仗”、“掌仗”各二人，职掌为宫内朝贺时率女官执仪仗。又，明代王府仪卫司亦置此官，为副长，秩正六品，位低于仪卫副。

【典乐】官名。王莽时，改“大鸿胪”为“典乐”。见“鸿胪寺卿”条。

【典吏】吏名。清代，司、道、府、厅、州、县属之吏员，通称“典吏”。《清会典》：“外吏之别四，三曰典吏。”注：“司、道、府、厅、州、县之吏，皆曰典吏。”

【典衣】官名。战国时，掌管国君衣服之官。为国君近侍之臣。秦称

“尚衣”、韩称“典衣”。

【典同】官名。周代，隶属春官，为调试各种乐器之官。《周礼·春官》：“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阴阳之声，以为乐器。”

【典师】官名。北魏于天赐元年（公元四〇四年）始赐诸王侯子国以臣吏，遂置此官以总统群吏。

【典丝】官名。周代置此官，《周礼·天官》：“典丝掌丝入而辨其物，……以待兴功之时，颁丝于外内工。”即此官掌丝之入贡，鉴定丝的质量，分发工匠。有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贾四人。北周仿周制，置织丝中士、织组中士，职如典丝，皆正二命，隶属冬官府。

【典记】官名。隋代，始于宫中尚官局置此官，位在司记之下，掌记之上，秩正七品。职掌为佐司记管理宫内诸司文书收发及番置加印等事。唐以后历代多沿置。明代，于洪武间增置，品秩、职掌同隋，永乐后，职掌移归宦官。

【典礼】官名。古代为掌管礼仪之官。《礼记·王制》：“命典礼考时月，定日，同律、礼、乐、制度、衣服，正之。”明代，于建文年间置此官，为郡王府属官，掌王府之礼仪制度事。成祖即位后罢。

【典印】官名。明代，于建文年间始于诸郡王府置此属官，掌郡王府之印鉴。成祖即位后罢。

【典军】官名。唐代，亲王府并设亲事府及帐内府各置典军二人，秩正五品上，副典军二人，秩从五品上，下有尉、旅帅、队正、队副

等官，掌领亲军以守卫陪从。

【典设】官名。唐代，东宫设典设局，置“郎”“丞”四人、“丞”二人，掌汤沐、洒扫、铺陈等事。辽代亦于东宫设典设局，置“典设郎”。又、唐与金、明各代的尚寝局设司设司，置“司设”、“典设”、“掌设”各二人，掌床帷、茵席、洒扫、铺设之事。

【典灯】官名。唐代，宫中司掌门阁灯火的官，有“司灯”、“典灯”、“掌灯”各二人。

【典祀】官名。周代，隶属春官，司掌郊祀之事。《周礼·春官》：“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城，掌其政令。”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典祀中大夫，职似祠部郎、祠部郎中，正五命，隶属春官府。下有小典祀下大夫，上士等官。

【典命】官名。周代，隶属春官，司掌任命典礼之事，公孤九命（周代官秩）之仪节，均由此官主办。《周礼·春官》：“典命，掌诸侯之五仪，诸臣之五等之命。”郑玄注：“五仪，公、侯、伯、子、男之五仪。五等，谓孤以下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不命也。”北周仿周制，置典命诸官，后改为大司礼。

【典事】官名。隋代始置。唐代于殿中省尚乘局、太常、卫尉、宗正、太仆、司农、太府等寺及将作、少府、都水等监置此官，属流外番官。尚乘局典事，掌六闲刍粟。金代于御史台置此官二人，秩从七品。掌文书案牍等事务。元初沿置，后改称“都事”。

【典冠】官名。战国时代置此官，掌国君冠冕。秦代称“尚冠”，汉代称“典冠”。

【典客】官名。秦代始置，为九卿之一。掌王朝对诸侯和少数民族之接待、交往等事务。汉景帝时改称“大行令”，汉武帝时又改为“大鸿胪”，王莽改为“典乐”。东汉称为“大鸿胪卿”，秩中二千石。北齐时改设“鸿胪寺”为九寺之一，其长官称“鸿胪寺卿”，为王朝中高级赞襄礼仪之官。此制元代曾一度改为“宣政院”，但至明代仍复旧名，直至清代德宗时（公元一八七五年）与礼部合并。此官职掌，在刘宋以后，亦为管理天子之仪仗和祭祀之事，但在隋代于鸿胪寺设“典客署”置署令，则为专司外宾接待事务。

【典药】官名。隋时，于宫内尚食局司药司置此官，为主官司药之辅佐，秩从七品。唐代，太子左春坊药藏局及太医署均置此官，掌药物。又于宫内尚食局司药司置此官，秩正七品。金、明承唐制沿置。

【典校】官名。古代侦探官之一。见“校事”条。

【典御】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始设尚食局，其长官称“典御”。隋代改称“奉御”。历代沿置。见“尚食”条。

【典瑞】官名。周代始置。隶属春官，为司掌玉瑞、玉器库藏之官。与后世之“符玺郎”（掌天子印符之官）同。《周礼·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北周仿周制，置典瑞中士，正二命，

属春官府。隋亦置典瑞，隶属郊社署，共四人。

【典签】官名。即“典籤”。见“典籤”条。

【典簿】官名。隋唐时代，宫中置此官，掌女史以上名簿。元代，于国子、秘书诸监及诸司皆置“典簿”。明代，于诸王府亦置之。清代，于翰林院设典簿厅置“典簿”，以掌管帐簿等事。此官在明代称“典籍”，因与内阁之“典籍”同名，故改称“典簿”。

【典籍】官名。元代置翰林院“典籍”，掌理图籍之事。明代，于翰林院、国子监并置之。清代，置内阁典籍、国子监典籍，其内阁典籍兼司收藏图籍和文稿收发等事。又、明代，翰林院的“典籍”，为管理翰林院帐簿等事之官，与清代内阁“典籍”有别。

【典籤】官名。即典签。原为处理文书之小吏。至南北朝时代，南朝宋、齐诸国，为维护皇位不受侵夺，乃派亲信人员担任诸王出镇地方的“典籤”，以便监视出任方镇之宗室诸王和各州刺史，号为“籤帅”。此官除有总务王府之权外，尚有监视诸王之特权，遂掌握州镇之全权。往往奉朝中密旨，处死宗室诸王。梁以后废。唐代亦置此官。但权限缩小，只掌文书之事务。宋以后废。

【典书令】官名。汉代，于诸王国置“尚书”，后改称“治书”、“典书”；至晋武帝时置“典书令”，并置“典书丞”，掌王国教令。南朝梁亦置之。后无。

【典书丞】官名。晋武帝时置此官，

佐“典书令”掌王国教令。见“典书令”条。

【典书坊】官署名。北齐始置，为太子属官的府署之一。隋代典书坊置“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领内坊及内厩。内坊有“典内”及“丞”二人，掌内诸事；内厩有“尉”二人，掌内车舆之事。唐代改为右春坊。见“左右春坊”条。

【典仓署】官署名。东汉时代，有太子仓令，隶属太傅，主掌仓谷，魏以后无，至北魏复置。北齐始设典仓署，隶属太子家令寺，置令及丞。隋因之，有令一人，丞二人。唐承隋制。掌谷藏出纳及醴醢庶羞之事。宋以后无。

【典天彩】官名。太平天国天王府属官，主办旗帜与绸饰事务。

【典礼院】官署名。清末新官制，改礼部为“典礼院”，以掌院学士、副掌院学士为正副长官，掌修明礼乐、典领朝会等事。学士、直学士八人，掌讨论参订。总务厅厅长一人，下辖四署，各有署长，礼制署掌朝会庆典，祠祭署掌坛庙陵寝，奉常署掌赞引仪导，精膳署掌筵燕祭品。

【典妆官】官名。太平天国主办制造花粉与装饰品的杂职官。

【典宗亲】官名。太平天国晚期官职，主办宗亲（同母兄弟）的勋旧封赏事务。

【典牧署】官署名。晋太仆领典牧、乘黄等厩，厩置令。隋、唐设大仆寺领典牧、牛羊等署，署置令、丞。典牧署掌诸牧杂畜给纳及酥酪脯腊之事。

【典客署】官署名。掌管少数民族事务。秦置“典客”，汉改为“大鸿胪”，晋于鸿胪寺置“典客”。至隋、唐时代，始于鸿胪寺设“典客署”，置“令”、“丞”等官。宋以后无。

【典给署】官署名。金代设此署。原名钩盾署，明昌三年（公元一一九二年）更名，隶属太府监。设令、丞、直长。主掌宫中用薪、炭、冰、烛，并管理官户（没入官奴婢隶太府监为官户）。

【典茶心】官名。太平天国典官之一，主办茶食（糕点）果品各项事务。

【典铁雕】官名。太平天国晚期，太平军中管理矛头刀枪的官。

【典狱司】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法部设此署，掌修葺圜圉典司犯人簿录等事。置郎中三人、员外郎四人、主事四人。

【典属国】官名。秦代，置此官。掌少数民族事务。汉代武帝时（公元前一四〇年），增置“属国都尉”、“丞”、“候”、“千人”，所属有“九译令”。成帝时并入“大鸿胪”。见“典客”条。

【典厩署】官署名。魏晋以后设有骅骝厩（署）、龙厩（署）等，至唐代改为“典厩署”，置“令”、“丞”等官，隶属太仆寺主掌饲养马牛、给养杂畜等事。

【典瑞院】官署名。元代大德十一年（公元一三〇七年）以“典瑞监”升为“典瑞院”。置“院使”四人，秩正二品，“同知”秩正三品。掌宝玺、金银符牌。

【典瑞监】官署名。元代世祖至元十

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由“符宝局”改为“典瑞监”，秩正三品。掌宝玺、金银符牌。天德十一年（公元一三〇七年）升为“典瑞院”。见“典瑞院”条。

【典膳局】官署名。汉、魏以来有太子食官局。至北齐门下坊另设“典膳局”，置“监”、“丞”各二人。隋代沿其制。唐代之“典膳局”置“郎”二人、“丞”二人，掌进膳尝食之事。

【典膳所】官署名。明代设此所，隶属于诸王府的长史司。主掌王府祭祀、宴饮事。正副长官称典膳正一人，秩正八品；典膳副一人，从八品。

【典仪赞者】官名。唐代之“典仪”，称“典仪赞者”。见“典仪”条。

【典军校尉】官名。东汉置此武官，为西园八校尉之一。是特置统领中央兵之官。曹操曾任此职。

【典农都尉】官名。三国时代曹魏始置。掌管屯田区之农业生产、民政和田租，为该区之行政长官。后屯田区正式成立县，“典农都尉”遂改为“县令”、“长”。

【典农校尉】官名。三国时代，魏置“典农中郎将”和“典农校尉”，分别置于屯田地区，掌管农业生产、民政和田租，职权皆如“太守”，惟“典农校尉”所掌之屯田区略小。吴国亦于屯田之各郡置“典农校尉”，统诸县，职权略同于“太守”。后改为“太守”。

【典牧署令】官名。隋、唐时代，太仆寺设典牧署，置“令”、“丞”为其正副长官。见“典牧署”条。

【典牧署丞】官名。隋、唐时代，典

- 牧署令的佐官。见“典牧署”条。
- 【典给署令】官名。金代，太府监典给署长官名。见“典给署”条。
- 【典给署丞】官名。金代典给署令的佐官。见“典给署”条。
- 【典厩署令】官名。唐代，太仆寺典厩署长官名。见“典厩署”条。
- 【典厩署丞】官名。唐代，太仆寺典厩署令的辅佐官。见“典厩署”条。
- 【典郡书佐】官名。汉代每郡、国置一人，主一郡文书，以郡吏补，岁满一更。为司隶校尉、州刺史的属官。
- 【典膳（局）丞】官名。北齐“典膳局”、唐代“典膳局”均置此官。为局的副长官。见“典膳局”条。
- 【典膳（局）郎】官名。唐代典膳局长官。见“典膳局”条。
- 【典膳局监】官名。北齐典膳局长官。见“典膳局”条。
- 【典军大将军】官名。为晋代高级武官。其开府者位从公，品秩、俸赐及官属并与诸公同。
- 【典农中郎将】官名。东汉末期，曹操镇压黄巾后，准备经略四方而苦于军粮不足，乃实行屯田制，以任峻任“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许下，郡国亦列置田官，以掌管农业生产、民政和田租，职权皆如太守，惟所治地区有大小之别。曹魏末年，司马氏掌大权时，下令取消屯田官，西晋初期，又下令罢田官为郡县。
- 【典经局洗马】官名。南朝梁、陈设“典经局”，置“典经局洗马”，掌图籍。见“洗马”条。
- 【典经坊洗马】官名。北齐设“典经坊”，置“典经坊洗马”，掌图籍。见“洗马”条。
- 【典属清吏司】官署名。清代，理藩院所属六清吏司之一，掌外扎萨克部旗封爵，并与其外置邮驿，颁屯田、区市之政令兼稽察游牧内属者。置“郎中”二人，满、汉各一人；“员外郎”八人，满二人，汉六人。
- 【殿下】汉代以来称诸侯王为殿下。唐制百官上书皇太后，东宫官上书太子皆称殿下。
- 【殿元】科举制度中“状元”的别称。“状元”为殿试一甲第一名，故称。
- 【殿中】官名。辽代，南面朝宫殿中司的长官。掌供奉事。
- 【殿帅】又称“殿岩”。“殿前司都指挥使”之尊称。见“殿前司都指挥使”条。
- 【殿头】宋代内侍阶官名。即“内侍殿头”。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称“右侍禁”。元以后废。
- 【殿司】官署名。宋代“殿前都指挥使司”的简称。或简称殿前司。
- 【殿丞】唐宋时代，“殿中省丞”的简称。见“殿中省”条。
- 【殿岩】“殿前司都指挥使”的敬称。见“殿前司都指挥使”条。
- 【殿直】官名。五代后晋始置，为皇帝侍从。宋代，置左右班殿直。为武阶官。属三班小使臣。政和改制后，左班殿直称成忠郎，右班殿直称保义郎。又，为内侍阶官。政和改制后，称“内侍高品”为“左班殿直”，称“内侍高班”为“右班殿直”。
- 【殿侍】北宋时代，无品秩武阶官

名。位在“三班借差”下，“大将”上。政和改制后，更名“下班祗应”。

【殿院】官署名。唐代御史台所属三院之一，掌推鞠狱讼及殿廷供奉仪式，纠离班、语不肃者。置“殿中御史”六人，秩从七品下。宋制略同。又，宋代俗称“殿中侍御史”为“殿院”。

【殿撰】宋代，集英殿、右文殿等所置“修撰”官，通称“殿撰”。又，明、清时代状元例授翰林院“修撰”，故俗称状元为“殿撰”。

【殿中司】官署名。辽南面朝官有“殿中司”，承唐制，为宫廷供奉机构，下置尚舍局、尚乘局、尚辇局、尚衣局、尚食局。元代，世祖至元五年（公元一二六八年）改唐、宋时代御史台之殿院为殿中司，置殿中侍御史二人，秩正四品，掌大朝会时，纠罚百官班序失仪失列者；纠举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过三日不报者；大臣入内奏事，则随以人，负责行使不可与闻之人回避。

【殿中丞】官名。唐代殿中省置。掌皇帝生活起居之事。见“殿中省”条。

【殿中省】官署名。三国时代，魏始置“殿中监”官，历代沿置。北齐设“殿中局”，掌驾前奉引。隋初改为“殿内局”，大业三年（公元六〇七年），又改为“殿内省”。至唐代始改为“殿中省”，掌供奉，领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六局，主官置监一员，秩从三品；少监二员，秩四品上；丞二员，秩从五品上。宋承唐制，

初置“判省事”一员，为“殿中省”长官，以无职事朝官充任。掌郊祀、元日、冬至皇帝御殿及袷后庙神主赴太庙时供具伞扇之事。所属六尚局别置主管官。后于崇宁二年（公元一一〇三年），以“殿中监”为长官，“少监”为副长官。又设提举六尚局置管勾官一员，总管六尚，掌供奉皇帝饮食、医药、服御、幄帘、舆辇、舍次等政令。辽代设“殿中司”，掌同前代。明代其职归“内侍省”，清代归“内务府”。

【殿中监】官名。魏始置。掌张设监护事。晋、南朝宋沿之。齐置内、外殿中监八人。梁陈因之。北魏秩六品下。北齐始设殿中局，置监为主官。掌驾前奏引行事，属门下省。隋代设殿内省，唐代改为殿中省，属下有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六局，殿中省置“监”一人为其长，秩从三品。“少监”二人，秩从四品。各局置“奉御”为其长。宋代沿置。在清代改为“内务府总管大臣”。见“殿中省”条。

【殿中少监】殿中省副长官名。见“殿中省”条。

【殿中尚书】官名。晋始置。掌宫殿禁卫、供御衣食事，秩六百石，第三品。东晋无。北魏掌殿内兵马仓库事。北齐统殿中、仪曹、三公、驾部四曹尚书、郎中。

【殿中将军】官名。三国时，魏始置。第六品。此官与殿中中郎将、殿中校尉、殿中都尉及司马、羽林郎等皆掌督守殿内、朝会宴飨时戎服直侍左右，夜执白虎幡监开

诸城之门。蜀有殿中督，又称中部督，典宿卫兵。晋左右卫下置殿中将军、殿中司马督，共十员。南朝宋增为二十员，超编者称员外殿中将军、员外殿中司马督。齐因之。梁、陈则与虎贲、冗从、羽林将军等分掌禁中侍卫左右。北魏秩五品中。北齐左右卫府置殿中将军、殿中司马督各五十人，员外殿中将军和员外殿中司马督各百人。隋左、右卫置十五人，正八品上。

【殿头内侍】阶官名。宋代，“内侍省”置此阶官。亦称“内侍殿头”，简称“殿头”。见“殿头”条。

【殿中侍御史】官名。魏晋以后监察官之一。魏置两名御史常驻殿中，以司监察殿中各官之责。此即“殿中侍御史”官名之始。南北朝时代，此官位在“侍御史”之下，“监察御史”之上，掌同前代。唐代，此官属御史台三院之一的“殿院”，兼“知左右巡”，掌殿廷仪卫和京师左右二街之纠察。五代时，只置“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二官，仍为监察官，掌同前代。宋沿唐制，“殿中侍御史”掌纠察弹劾百官朝会失仪者。至明、清时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止，始不置此官。又，宋代俗称“殿中侍御史”为“殿院”。

【殿中里行使】官名。唐代，于御史台置此官，系定员外的辅助官，不属正官。宋代亦有此制。至清代改称“行走”。见“襄行使”条。

【殿前都点检】官名。五代时代，后

周设殿前司，置此官为该司长官，是为禁军统帅。其下置“殿前副都点检”、“殿前都指挥使”等官，为其辅佐。宋代沿其制，但不再置正副都点检，而以“殿前都指挥使”为殿前司长官，统领禁军。辽、金时代，南面官仍置“殿前都点检”，是为禁军统帅；置“殿前副都点检”为禁军副统帅。见“都点检”条。

【殿前都点检】“殿前都点检”之别称。见“检点”条。

【殿前副都点检】官名。五代及辽金时代，殿前司的副长官名。见“殿前都点检”条。

【殿前副都点检】官名。“殿前副都点检”之别称。见“检点”条。

【殿前（司）指挥使】官名。宋代，殿前司统兵官之一，为“都指挥使”的辅佐官。位在副指挥使之上。见“殿前司都指挥使”条。

【殿前（司）都指挥使】官名。五代时之帝王多由节度使起家，拥兵自重，以亲信军队置于殿前，设“殿前司”统之。宋代因之。“殿前司”长官，称“都点检”。陈桥兵变后，不再置此官，而以“都指挥使”、“指挥使”、“副指挥使”为禁军长官。“都指挥使”又称“殿帅”，亦称“殿岩”。

【殿前（司）副指挥使】官名。宋代，殿前司副长官。佐“都指挥使”统领禁军。见“殿前司都指挥使”条。

【甸人】官名。周置，隶属天官，掌耕王田及管理其产品，按季入贡。亦称“甸师”。《周礼·天官》“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籍。以时入之，

以共陶盛。”北周仿周制，置肴藏中士，职如甸师、兽人、猎人等，正二命，隶属天官府。

【甸师】官名。周代，天官之属甸人，亦称“甸师”。

【甸侯】古代，称甸服（距王都二千里）之内的诸侯为“甸侯”。甸服，《周礼·夏官·职方氏》：“方千里曰王畿。其外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五百里曰甸服。”《左传·桓公二年》：“今晋，甸侯也。”

【甸祝】官名。周代始置，掌祭祀用猎物，隶属春官。《周礼·春官》序官“甸祝”，郑玄注：“甸之言田也，田狩之祝。”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北周仿周制置甸祝下士一人正二命，隶属春官府。

【貂寺】古代“寺人”（太监）之帽，以貂尾为饰，因以“貂寺”为“太监”之别称。又称“貂珣”。

【貂珣】宦官的代称。汉代，中常侍冠上之两种饰物。《汉官仪》卷上：“中常侍，秦官也。汉兴，或用士人，银珣左貂。光武以后，专任宦者，右貂金珣。”《后汉书·朱穆传》：“假貂珣之饰，处常伯之任。”李贤注：“珣以金为之，当冠前，附以金蝉也。”貂珣为宦官冠饰，后即用于宦官即太监的别称。见“珣”条。

【貂蝉】官名。金代有“貂蝉立笔”、“金立笔”、“银立笔”等官，相当于明、清时期“起居注”之职。

【貂蝉立笔】官名。见“貂蝉”条。

【貂鼠局提举】官名。元代，设“貂鼠局提举司”，置“貂鼠局提举”为其长，下置“同提举”、“副提

举”为其佐官。掌制貂鼠皮货。

【貂鼠局提举司】官署名。元代隶属利用监，掌造貂鼠皮货，置“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鼎元】科举制度中“状元”的别称。以其居“鼎甲”之首，故名。见“鼎甲”条。

【鼎甲】科举制度中一甲之“状元”、“榜眼”、“探花”的总称。又称三鼎甲。见“三鼎甲”条。

【鼎臣】即“大臣”。《汉书·叙传》：“孝哀彬彬，克馥威神，彫落洪支，底厠鼎臣。”注：“谓诛朱博、王嘉之属也。”

【鼎足】喻“三公”之位为“鼎足”。《汉书·彭宣传》：“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则覆乱美实。”注：“《易》鼎卦九四爻辞曰‘鼎折足，覆公餗’，故宣引以为言。”张衡《南都赋》：“周、召之侔，据鼎足焉，以庀王职。”

【鼎辅】即“宰辅”。《三国志·魏志·崔琰传》：“琰从弟林少无名望，虽姻族犹多轻之，而琰常曰：‘此所谓大器晚成者也，终必远至。’涿郡孙礼、卢毓始入军府，琰又名之曰：‘孙疏亮充烈，刚简能断，卢清警明理，百炼不消，皆公才也。’后林、礼、毓咸至鼎辅。”

【顶戴】清代用以区别官员等级的帽饰。即官员帽顶所佩帽珠，以宝石、珊瑚、水晶、玉石、金属制成并按其质及颜色区分其官阶品级。按制，正一品文武官员用红宝石顶珠。二品用珊瑚顶。皇帝有时可赏给无官职的人以某品顶戴，

也可以给次一等官员赏加较高品顶级的戴。如从一品官，受赏加头品顶戴，即可按正一品待遇。”戴“亦作“带”。

【顶天扶朝纲】太平天国后期对诸王所加封的虚衔，含有奉天父拥护天朝效忠天朝之意。

【定王】元代，诸王封号，授兽纽金印。阿里不哥子药木忽儿由威定王进封。薛彻干、察里台袭封。

【定本】官名。藏语音译。又译作“定琿”。①原西藏地方政府军队中的低级军官。七品，领二十五人。②旧时西藏农牧区宗本以下的头人，类似乡、保长。多由政府大善巴充任，掌征派差税及处理民事。

【定远王】元代，诸王封号，授龟纽镀金银印。大德三年（公元一二九九年），阿里不哥子药木忽儿受封。

【定远将军】武散官名。唐代为三十一阶之第十二阶，秩从五品上。宋代因之。明代为三十阶之第十五阶，从三品升授。

【定国将军】武散官名。明代，为武散官三十阶之第九阶，从二品，升授。

【定胡将军】官名。王莽新朝列将军之一。始于建国二年（公元十年）王晏受此职，率兵出渔阳，击匈奴。见“列将军”条。

【定远大将军】武散官名。金、元皆置，为三十四阶之第十一阶。金从四品中。元从三品，宣授。

【定边左副将军】官名。见“乌里雅苏台将军”条。

【东厂】官署名。明代，成祖于京师

为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事所设之特务官署。见“东厂提督”条。

【东台】官署名。唐代，曾一度改“门下省”为“东台”。见“门下省”条。

【东冶】官署名。南朝宋设东冶、南冶，皆置“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铸之事，隶属少府。齐因之。梁、陈改南冶为西冶。

【东府】官署名。宋代，熙宁年间，于京师建东西二府，东府为宰相及中书门下所居，掌管政务；西府为枢密院所居，专掌军政。

【东园】官署名。汉代始置。主作陵内器物（东园秘器），隶属少府。主官称“东园匠令”及“丞”。见“东园匠令”条。

【东宫】①指太子居所，亦指太子。《传》：“东宫，齐太子也。”《疏》：“太子居东宫，因以东宫表太子。”②诸侯妾媵之代称。《公羊传》僖二十年：“西宫者何？小寝也。小寝则曷为谓之西宫？有西宫则有东宫矣。”注：“礼，夫人居中宫，少在前；右媵居西宫左媵居东宫，少在后。”后世因称妃嫔为东宫、西宫。③指“太后”。《汉书·夏侯胜传》：“群臣奏事东宫。”注：“东宫，太后所居。”故称“太后”为“东宫”，亦称“东朝”。

【东阁】官名。明清时代大学士系衔之一。见“内阁”条。

【东朝】古代，指“太后”为“东朝”，以其居东宫而有此称。见“东宫”条。

【东平王】爵名。辽代萧韩宁、萧孝穆等先后受封此爵。

- 【东冶令】官名。南北朝时代，南朝宋设东冶署，置东冶令及东冶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铸之事，隶属少府。齐、梁、陈亦如之。
- 【东冶丞】官名。南北朝时代，南朝宋、齐、梁、陈皆设东冶，主官称“东冶令”及“丞”。见“东冶令”条。
- 【东昏王】封号名。金代，海陵王加给金熙宗完颜亶的封号。皇统九年（公元一一四九年），海陵王杀亶，即帝位。降封亶为“东昏王”。世宗时，追上庙号“熙宗”。
- 【东曹掾】官名。汉代置。为丞相属官。《汉旧仪》：“初，出督州为刺史。”武帝置“部刺史”后，其职掌有所变更，《汉书·丙吉传》补注：“东曹主二千石长吏迁除及军吏。”
- 【东八作使】官名。唐代，玄宗时置“内八作使”，宋代改称八作使，属东班诸司使。太平兴国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分为东、西二使，通常无职掌，仅为迁转之阶。
- 【东厂提督】官名。明代，成祖永乐十八年（公元一四二〇年）于京师设立“东厂（官署）”，以宦官为“提督”，常以“司礼监”之“秉笔太监”第二人、第三人充任之。属官有“掌刑千户”、“理刑百户”各一员，由锦衣卫“千户”、“百户”充当，称为“贴刑官”；“隶役”、“缉事”等官校亦由锦衣卫调配。有事可直接报告皇帝，权力在锦衣卫之上。“东厂”实为镇压人民和官员中反对明成祖篡夺皇位而设立之专门机关。
- 【东台侍郎】官名。唐代，高宗时（公元六五〇年），一度改称“门下省”为“东台”，故“门下省侍郎（即“黄门侍郎”，门下省副长官）亦改为“东台侍郎”。
- 【东平郡王】爵名。辽于开泰五年（公元一〇一六年）封萧排押为此爵。金代，徒单光宁、王义深等均受封此爵。
- 【东西城长】官名。西汉时，西域于阗国王东西城各置城长一人，主管一城事务。其位在左、右骑君之下，佩汉朝印绶。
- 【东作坊使】官名。唐代有“作坊”，五代时始置“使”。宋代因之。开宝九年（公元九七六年）分为南、北二使，熙宁二年（公元一〇七〇年）改为东、西二使。通常无职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武显大夫”。
- 【东园匠令】官名。汉代，少府（九卿之一）之属官，掌陵墓内器物之制造和供应。《汉书》常称赐东园秘器，即指棺槨而言。其次官称“东园匠丞”。
- 【东园匠丞】官名。汉代，少府之属官，为“东园匠令”之副。见“东园匠令”条。
- 【东明司马】官名。汉代置此官，主汉宫东门屯卫。秩比千石，隶属“卫尉”。
- 【东宫三少】见“太子少师”条。
- 【东宫三师】见“太子少师”条。
- 【东宫六傅】汉代，并称“东宫三师”与“东宫三少”为“东宫六傅”。见“太子少师”条。
- 【东宫宾客】即“太子宾客”。见“太子宾客”条。

【东染院使】官名。宋代，太平兴国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分染坊为东、西染院，改染坊使为东、西染院使。后为武阶官，属西班诸司使。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武义大夫”。

【东海郡侯】金代，宣宗完颜珣至宁元年（公元一二一三年）八月，杀卫王永济帝后，于九月即帝位，降封永济帝为“东海郡侯”。十月，追复卫王，谥绍。

【东曹督护】官名。东晋时代置。为丞相之属僚，司掌兵事。见“督护”条。

【东上阁门使】1. 武阶官名。宋代，属横班诸司使。无职掌。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左武大夫”。2. 官名。置“东、西上阁门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多用外戚勋贵。其下有“阁门宣赞舍人”（通事舍人）及“阁门祗候”。掌朝会、宴飨、供奉、赞相礼仪等事。文武百官及外使朝见辞谢皆掌其引导班序，赞其拜舞。辽、金仍沿宋制，后废。

【东头供奉官】武阶官名。宋代，系宫廷三班小使臣。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名为“从义郎”。见“供奉”条。

【东园主章令】官名。汉代始置。隶属将作大匠。颜师古曰：“东园主章掌大材，以供东园大匠也。”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改称“木工”。后世无此官名。

【东上阁门副使】1. 武阶官名。宋代，属横班诸司使。无职掌。为武官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

一一一二年），改为“左武郎”。2. 官名。佐“东上阁门使”掌朝会、宴飨、供奉、赞相礼仪之事。文武百官及外使朝见辞谢皆掌其引导班序，赞其拜舞。辽、金仍沿宋制，明清废。

【东（中、南）京宰相府】官署名。辽代设置。《辽史·百官志》：上京为皇都，凡朝官、京官皆之，余四京随宜设官，为制不一。《续文献通考》：圣宗时设东京、中京、南京宰相府，各有“左右相”，“左右平章政事”。

【东京兵马都部署】官署名。辽代设置。辽以辽阳为东京，东京都部署司及东京统军司为其镇守留都之机构。

【东路蒙古军万户府】军事官署名。元代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以皇太孙铁穆尔俘虏叛王哈丹等辽左诸部人后，设此军府，统领钦察、乃蛮、捏古思、那牙勤等四千余户，镇守其地。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隶属大都督府。至顺二年（公元一三三一年），改为东路蒙古侍卫亲军指挥使司。

【东路蒙古军都元帅府】军事官署名。元代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隶属大都督府。至顺元年（公元一三三〇年），改为“东路钦察军万户府”。至正八年（公元一三四八年），复立“东路蒙古军都元帅府”，置“都元帅”总领其事。

【东省特别区域行政长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东省特别区长官公署的行政长官。负责统辖区内军警、

外交、行政、司法各机关，并掩护路部队。

【冬官】官名。上古时代，称治水之官“水正”为“冬官”。后至周代，以“司空”为“冬官”，是为“六官”之一，掌水利、土木工程和制作。至唐武则天时代，曾一度改“工部”为“冬官”，旋复旧称。其后历朝均仿唐制。故称工部长官为“冬卿”。明代初期，曾一度置四辅之官即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但实际只置春、夏二官。又，唐代司天台（后世之钦天监）之属有“冬官正”、“冬官灵台”，为掌管四时历法之官，此官直沿置至清末。

【冬卿】周代，以冬官司空掌工，后世因称工部长官为“冬卿”。又，梁武帝时，以光禄卿、鸿胪卿、太舟卿三官为“冬卿”。

【冬官正】官名。唐代司天台及后世之钦天监，均置有此官，掌四时历法。见“五官正”条。

【冬官大夫】阶官名。宋代，太史局技术官。淳熙三年（公元一一七六年）创置。

【洞正】又称山长、洞主。见“山长”条。

【洞主】又称山长。见“山长”条。

【斗子】宋代，司官米的役吏。掌仓库出纳用斗。《夷坚志》：“淳熙十一年，溧阳仓斗子，坐盗官米黥配。”此吏，一般差下户充任，或招募。常与“节级”合称“斗级”。见“库子”条。

【斗级】“斗子”与“节级”的合称。见“斗子”条。

【斗食】官秩名。《汉书·百官公卿

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颜师古注：“斗食月俸十一斛，一说斗食者，岁奉不满百石，计日而秩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后世对年俸不满百石的少吏通称斗食。

【斗秤务】官署名。宋代，隶属太仆寺。主造斗、秤、升、尺等器。监官以三班使臣或内侍充任。熙宁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废，斗秤之事归文思院掌管。

【督办】官名。清代末期，中央及地方临时设置之机构，其主管官如果身份特高（有的以大臣充任），则称为“督办”。如“督办军务”、“督办铁路事务”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亦沿此制。

【督抚】明、清时代，对总督与巡抚的合称。

【督军】官名。东汉时已有督军御史。三国时，魏奉汉献帝为山阳公，置“督军”以防之。至晋代，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罢山阳国“督军”。至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将各省之“都督”改为“××将军督办军务”，又改称“督军”，继而再改为“督理”。见“都督”条。

【督护】官名。东晋时代置此官，别名“都护”。“督护”中有“参军督护”和“东曹督护”之官名，共为丞相属僚，司掌一方兵事。北魏、北齐时代，亦均有此官。

【督学】清代之“提督学政”别称“督学使者”，简称“督学”。

【督邮】官名。汉代，于各郡置此官以为郡守之重要辅佐，常代表“太守”督察县乡，宣达教令，兼

- 司狱诏捕亡等事。每郡有分两部、四部和五部者，每部各置一名“督邮”。唐以后废。
- 【督邮】“标统”的别称。即“统带”。见“统带”条。
- 【督标】清代称各省总督所属绿营兵有若干标，故又称总督为督标。
- 【督理】官名。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省的军政长官称“督理”。见“督军”条。
- 【督爽】官名。唐代，南诏国置此官。《新唐书·南蛮传》：“爽，犹言省也。督爽，总三省也。”
- 【督盐道】官名。明代置此官。与明、清两代之都转运盐使司之“盐运使”相同。见“盐运使”条。
- 【督粮道】官名。简称“粮道”，掌督运漕粮。明代，各省皆置。清代，置于有漕粮之省，如山东督粮道，江安督粮道（掌江苏、安徽两省）、浙江督粮道、福建督粮道等。边远省份亦置，但与漕运无直接关系。
- 【督销局】官署名。清代末期，在产盐、销盐的省份，设立“督销局”，以管理食盐的产、销事务。辛亥革命后，改设“榷运使”，掌地区之食盐运销。
- 【督学使者】清代，“提督学政”之别称。见“提督学政”条。
- 【督视军马】官名。南宋时代置此官，掌总督诸路军马。地位低于“都督军马”，常以“知枢密院事”或“参知政事”充任。
- 【督标中军】官名。清代，总督直辖的绿营兵一“标”之统领官，由“副将”一级的军官提任。见“中军”条。
- 【督军粮执法】官名。曹魏时，于出征时置此官一人，第六品，为御史中丞的属官。
- 【督军粮御史】官名。曹魏时，于出征时置此官一人，第七品，为御史中丞的属官。此官类似吴之监农御史。
- 【督捕清吏司】官署名。清代设，隶属刑部，掌督捕八旗及各省逃亡。置“郎中”，满、汉各一人；“员外郎”，满族一人；“主事”满、汉各一人。
- 【都】①匈奴官名。秦汉时代，匈奴二十四长属下的领兵官。《史记·匈奴列传》：“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②军队建制单位名称。宋代，以百人为一都。置军使、副兵马使统马兵；置都头、副都头统步兵。下属置军头、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等。金、元时，州、府的募兵，亦有都一级建制。
- 【都大】宋代，“都大提举茶马”和“都大提点坑冶”并称为“二都大”。见“都大提举茶马司”和“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公事”条。
- 【都士】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秋官。主务大都、小都（采地大者为都、小者为邑）之狱讼，负责向“方士”（掌管王子弟和公卿、大夫采地狱讼之官）上诉。
- 【都长】官名。五代时代，称禁军“都指挥使”为“都长”。
- 【都内】官署名。宫内钱库，又称“大内”。西汉武帝时，置“都内令”、“都内丞”，掌宫中钱库，隶属大司农。《汉书·外戚恩泽侯

表：“阳城侯田延年坐为大司农盗都内钱三千万，自杀。”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天子钱藏中都内，又曰大内。”

【都水】官名。西汉时，大司农、水衡、少府之属官皆有都水长、丞，主管郡、国陂池灌溉，维修河堤。武帝时，因水官人数较多，特置左右都水使者各一人总辖之。

【都目】官名。金、元代，为首领官。主管衙门文书等日常公务，并管辖吏员。凡由吏目升入者，可升为提案案牍，属流外职。此官在唐代和宋代均称“孔目”。见“孔目”条。

【都头】官名。唐代中期，以诸军总帅为“都头”。《资治通鉴·唐僖宗中和元年》胡三省注：“唐之中世，以诸军总帅为都头。”唐代后期，神策编为五十四都，各都首领称为“都头”或“都将”。《唐书·兵志》：“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军为五十四都，诸都领以都将，亦曰都头。”五代时代仿承唐制。至宋代，禁军都的编制缩小，“都头”、“副都头”为“指挥使”之下属军官。又、州县之捕快头目亦称为“都头”。

【都司】官署名、官名。古代，称尚书省之左、右司为“都司”。尚书省原名尚书都省（都司），故有此称谓。隋代，始于尚书省左、右司各置“郎中”一名，称为“尚书都司”，管理尚书省内部各官之职权分划。明代“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又，清代绿营军中有“都司”阶，位在“游击”之次，千总之上，秩从四品。

【都台】官署名。唐代武后垂拱元年（公元六八五年）改“尚书省”为“都台”。通天初期复旧名。

【都匠】官名。古代，称治水之官为“都匠”。《管子·度地》：“请为置水官，令习水者为吏大夫。……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为都匠水工。”注：“为水工之都匠。”《水经注·河水》：“晋泰始三年正月，武帝遣监运大中大夫赵国、都匠中郎将河东乐世，帅众五千余人修治河滩。”

【都吏】汉代“督邮”之别称。《汉书·文帝纪》：“二千石遣都吏循引。”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说都吏，今督邮是也。”见“督邮”条。

【都则】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秋官。掌管诸王子弟及公卿、大夫采地之法律事务。

【都纪】官名。明代，道纪司的主官。掌一府之道教事务。秩从九品。

【都运】宋代“都转运使”的简称。见“都转运使”条。

【都讲】官名。汉代，主持学舍者称为“都讲”。犹今之“校长”。《后汉书·侯霸传》：“笃志好学，师事九江太守房元，治《谷梁春秋》，为元都讲。”徐陵《在北齐与宗室书》：“都讲开簧，诗生负帙。”

【都兵】官名。三国时代，曹魏始置此官，为五兵尚书之一，掌都内之兵。晋代沿置。至北齐及隋代，改掌鼓吹、太乐、杂户等事。后废。

【都伯】官名。三国时代，曹魏置此官，位在什长之上。《通典·兵》载曹操《步战令》：“伍中有不进者，伍长杀之；伍长有不进者，什长

杀之；什长有不进者，都伯杀之。”《三国志·魏志·于禁传》载，于禁初投曹操时，被委任为“都伯”。

【都护】官名。“都护”意即“总监”。汉代宣帝时，于西域置“都护”，称为“西域都护”，为驻西域地区之最高行政长官。其后，废置无常。东汉、魏、晋、南北朝时代，于公府置“参军都护”、“东曹督护”，又有“都护”、“都护将军”等官，为统率诸将之武官。又在广州置“西江都护”、“南江都护”等官。但这些官与西汉时之“都护”有别，均为武官，官位亦不高。至唐代，自太宗至武后时期，先后设安西、安北、单于、安东、安南、北庭六个“大都护府”。每府置“大都护”、“副大都护”（或副都护）为管辖区边防、行政和民族事务之最高行政长官。元代，只设“北庭大都护府”，置“大都护”、“同知”、“副都护”，为管辖畏兀儿（维吾尔）族汉族之间诉讼事件之司法长官。明、清时代废。

【都纲】官名。明代，漕运使之属置有此官，掌漕船管理。不入流。又，僧纲司之主官，亦称都纲，掌一府之佛教事务。秩从九品。

【都事】官名。西晋、南北朝时代，置“尚书都令史”，处理尚书省日常事务。隋代，改称“尚书都事”，分隶各部。唐代，于尚书省置此官，掌文件收发、稽察缺失、印鉴等事。更于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宣徽院、集贤院等中央各官衙置此官，地方之大都督府、

宣慰司等官衙亦置此官。宋代有“尚书左右司都事”。元代，有中书省左、右司“都事”，其他主要官署亦置“都事”，明代，中央和地方之主要官署均有“都事”之官。其职掌与唐代略同。至清代，只有都察院配置此官，掌文书。

【都转】亦称“都运”。为“都转运使”之简称。宋代，于各路置“转运使”，掌一路财赋。其有诸路事务当合一者，则置“都转运使”以总之。明、清时代，俗称“盐运使”为“都转”。见“盐运使”条。

【都知】官名。①唐代有“都知兵马使”，为节度使之属官，主统兵。②宋代，皇帝近卫之班直诸班，置“都知”、“副都知”和“押班”等武官为统兵官。有散直左班“都知”、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内殿直右第一班“押班”等名目。③宋代内侍官名。内侍省置“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等官，内侍省置左班和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等官。

【都官】官名和官署名。西汉司隶校尉之属有“都官从事”，为纠察中都官（京师各衙之官）不法行为之官。东汉以“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三国时代，魏置“都官郎”，主军事刑狱。晋以“三公曹”兼主刑狱。南北朝时代南宋始设“都官曹”，掌刑狱。主官称“都官尚书”。梁、陈、后魏、北齐及隋代初因之。隋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改“都官”为“刑部”，下属第一司称“都官司”，以“郎中”为其长。唐、宋与隋制

略同。至辽代始废都官之名。

【都府】唐代“节度使”的别称。《容斋三笔》：“唐节度使，兵甲财赋民俗之事，无所不领，谓之都府。”

【都省】①官名。汉代以“仆射”总理六尚书，谓之“都省”。②官署名。指“尚书省”。《通典·职官典·尚书省》：“北齐尚书省……谓之都省。”唐代，武后垂拱中期改“尚书省”为“都省”，以其统辖各部故称。《旧唐书·职官志·尚书都省》：“凡京师诸司有符移关牒下诸州者，必由都省以遣之。”

【都保】北宋时代，王安石创行保甲法，以十户为一“保”，置“保长”一人；五保为一“大保”，置“大保长”一人；十大保为一“都保”，置“都保正”一人、“副都保正”一人。

【都宪】明代，都御史的别称。

【都统】官名。①前秦建元十九年（公元三八三年）进攻东晋，置“少年都统”，以统帅青年士兵。唐玄宗时，以大臣充任“都统”，使统帅诸道兵马，位仅次于元帅，因“都统”过多，乃于其上置“都都统”总领之。宋代，置“都统制”，掌征战，为统兵主帅。金、辽均置“都统”、“副都统”，为统兵官。清代，八旗驻防军长官称“将军”或“都统”，秩一品，“副都统”秩正二品。清末武官分为九等，其一至三等分别称“都统”、“副都统”、“协都统”。②行政长官名。晋孝武帝时设“河西大都统”。前秦末年，置“河西鲜卑大都统”。清代初期，以“都

统”为八旗组织中旗的最高长官。八旗制度：每旗置“固山额真”一人，左、右“梅勒额真”（后改为“梅勒章京”）各一人。顺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定“固山额真”汉名为“都统”，定“梅勒额真”汉名为“副都统”，职掌一旗的户口、生产、教养和训练等。又驻防各地的八旗兵“都统”，有的也是防区的行政长官，如“热河都统”、“察哈尔都统”。③内侍官名。北齐主衣局置有“都统”、“子统”之官，隶属门下省。其“都统”相当于后世隋、唐两代殿中省尚衣局的“奉御”。④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于所谓特别区，如热河、察哈尔、绥远等均置“都统”为各该地区的军政长官。

【都监】官名。三国时代，为内侍官之一。《三国志·魏志·曹爽传》：“又以黄门张当为都监，专共交关，看察至尊，候伺神器。”唐代中后期用兵，以宦官监军，因督察多路兵马，故称“都监”、“都都监”。宋代，置“兵马都监”，简称“都监”，位在“钤辖”之下。官高资深者任之，官低资浅者称“兵马监押”，简称“监押”。后成为固定差遣。于各路置“都监”，掌本路禁军屯戍，边防和训练之政令。各州、府、军、监，以至县、镇、城、寨、堡均置“都监”或“监押”，也有由知州、知县兼任者。掌本管区的兵马屯戍、训练、器甲、差役等。北宋末期至南宋，此官渐成虚衔和闲职。辽代，毘军（以边地部落组织的军队）中

- 置“都监”，掌部署约束营伍，位低于“详稳”，高于“将军”。又，四帐都详稳司和北面官诸司，亦皆置“都监”之官。金代，都元帅府置有左、右“都监”，为辅佐元帅之高级武官。又于宣徽院所辖仪鸾、尚食、内侍等局，以及御药院、杂物库等部门，均置“都监”、“同监”，为内侍官称。
- 【都候】官名。即周代之“夜士”。汉代，卫尉之属官有左、右“都候”，统辖“剑士”，主务禁中夜间警卫巡逻。后废。
- 【都部】官名。古代，指总指挥。《后汉书·齐武王眭传》：“伯升自发春陵子弟，合七八千人，部署宾客，自称柱天都部。”李贤注：“都部者，都统其众也。”
- 【都将】官名。唐代，神策军“都”的长官，又称“都头”。见“都头”条。
- 【都阍】官名。即都指挥使。
- 【都堂】官署名、官名。尚书省总办公处，称为“都堂”。都有“总揽”之意。唐代，尚书省办公处居中，东有吏、户、礼三部办公处，西有兵、刑、工三部办公处。尚书省之“左右仆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员外郎”等官总辖各部，称为“都省”，故总办公处称为“都堂”。宋、金沿用此称。明代，各衙署之长官因在衙署大堂处理公务，故称为“堂官”。都察院长官“都御史”、“副都御史”、“佾都御史”，以及派至外省兼有此衔之“总督”、“巡抚”，通称为“都堂”。清代则改称“部堂”。
- 【都船】官名。西汉时代，武帝置此官，隶属中尉，掌治水事。《汉书·百官公卿表》：“武帝太初元年（中尉）更名执金吾。属官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颜师古注引如淳曰：“都船狱令，治水官也。”
- 【都尉】官名。战国时置“尉”，为较将军略低之军官。秦代于各郡置“尉”，以维持地方治安。西汉景帝时，始改“郡尉”为“都尉”，佐郡守掌全郡军事。武帝时又置“关都尉”、“农都尉”、“属国都尉”于各要地。又于中央官职中置有“都尉”，如“水衡都尉”。东汉光武帝废此制，但有兵事时，或临时置此官。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亦间或置此官。西汉时，亦有为临时执行某项任务而置此官者，如武帝时之“搜粟都尉”、“协律都尉”、“主爵都尉”等。此外唐、宋时之勋官称号中亦有“都尉”，如“骑都尉”、“轻车都尉”等。清代则以三四品武职之阶官，称为“都尉”。
- 【都厢】官名。宋代，大中祥符中期，都城门外居民增多，县尉统管困难，真宗命划为若干厢，派京官分治，名为“都厢”。熙宁时期，以京官曾任“通判”、“知县”者充任“都厢”。
- 【都漕】宋代，“都转运使”的简称。见“都转运使”条。
- 【都谏】明代给事中的别称。
- 【都督】①统兵官名。三国时代，魏文帝（公元二二〇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而权位最重者为“都督中外诸军”

及“大都督”。吴、蜀亦置之。晋、南北朝以“都督中外诸军”或“大都督”为全国最高军事统帅。后周改“都督诸军”为“总管”。唐代复设都督府，分为上中下三等，“上都督”由亲王任之。亦常为赠官。其边防重地之“都督”，则加旌节，改称“节度使”。中叶以后，逐渐以“节度使”取代“都督”之官名。元代，设“大都督府”，置“大都督”，统领诸卫，专为武官。明代，改元代之枢密院为“大都督府”，又改为“五军都督府”，其中，左、右、前、后都督府，均各置左、右“都督”，分领全国卫所，制与元代同，而非晋、唐旧制。清代初期曾有左右“都督”，后废。但民国初期，复于各省置都督之官，以统掌各该省之行政和军事。②领兵官名。三国时代，主将帐下领兵者称为“都督”。《三国志·蜀·张飞传》：张飞被害，飞营“都督”表报先主。《三国志·吴·甘宁传》：“甘宁受勅出斫敌前营，酌酒自饮，又酌酒与其都督”。③武散官名。南北朝时代，北周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隋代，于“大都督”之上又置“上大都督”；皆为武散官名号。唐代，改“上大都督”为“骁骑尉”、“大都督”为“飞骑尉”、“帅都督”为“云骑尉”、“都督”为“武骑尉”，亦均为武散官。

【都大夫】官名。战国时期齐国称大城邑为都。都大夫即治理大城邑的长官。

【都元帅】官名。唐代，德宗时，于

各道行营置“兵马都元帅”，简称“都元帅”，掌管行营之兵马。此为“都元帅”官名之始。至辽代，于北面官设“南京都元帅府”，总兵马之事，其长官有“兵马都元帅”、“副元帅”、“同知元帅府事”。金代，设“都元帅府”，置“都元帅”，秩从一品，后“都元帅府”改为“枢密院”。元代初期，诸将仍沿用此称，元定制。世祖以后，置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以“宣慰使”兼“都元帅”，秩从二品；北庭、曲先塔林、蒙古军、征东等都元帅府，置“都元帅”一至三员。

【都乡侯】爵名。东汉置，位在“列侯”之下，“关内侯”之上，有封地、食户。

【都内令】官名。西汉武帝置，掌宫中钱库，隶属大司农。见“都内”条。

【都内丞】官名。西汉武帝置，佐“都内令”掌宫中钱库。见“都内”条。

【都水长】官名。秦、汉时代置此官，主掌陂池灌溉，保导河渠。见“水部司郎中”条。

【都水令】官名。隋炀帝改都水监为都水令，秩升从三品。唐代又改都水令为都水使者。

【都水丞】官名。秦、汉时代“都水长”的副职。隋、唐时代，为“都水使者”的辅佐。见“水部司郎中”条。

【都水监】官名、官署名。西晋始设“都水台”，掌舟船、水运之事。长官称“都水使者”。隋、唐时代，改为“都水监”，掌河渠、津梁、

堤堰等事。正副长官称“都水监”、“都水令”、“都水少监”。领舟楫、河渠二署。唐、五代、宋、金、元沿置。正副长官唐、五代、金、元均称都水监、少监。宋称判都水监事。明废“都水监”，改设“都水司”，属工部。

【都司马】官名。周代隶属夏官。掌都的士庶子及众庶车马兵甲之戒令。即主管诸侯邦国及公卿采邑之军赋。“都”，指国王子弟之封地及“三公”之采地。郑玄注：“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之采地。司马，主其军赋。”

【都司空】官名。汉代置。为宗正之属官，有“都司空令”及“丞”。《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如淳曰：“律，都司空主水及罪人。”有都司空狱，即其附属的监狱。

【都老爷】清代，对隶属“都察院”之“给事中”、“御史”等官员之口头称谓。

【都色长】官名。宋、元时代，宣徽院教坊司属官。掌教司音乐。见“色长”条。

【都军主】官名。南北朝时代，领兵守卫城市的指挥官，称为“都军主”。宋代为蕃兵长官，多由蕃部落大首领充任。

【都曲使】官名。金代，设“都曲使司”之官署，置“都曲使”、“都曲副使”为正副长官。掌监劾人户制曲、酿酒与税收。

【都巡檢】官名。宋代，驻防地方之军事长官。见“都部署”条。

【都作院】官署名。①宋代，于各重要州府设“都作院”。掌制造军器等物，隶属军器监。建炎三年

(公元一一二九年)，改由军器所管辖。②金代，各州设置的罪犯拘留所，亦称“都作院”。掌令罪犯从事磨甲、土木等劳役。

【都护府】官署名。西汉置西域都护并开府。唐设大都护府，掌边地军政及民族事务。长官称大都护。元代都护府掌畏兀儿人词讼。世祖至元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于畏兀儿亦都护之下置畏兀儿断事官，十八年改领北庭都护府，二十年改称大理寺，二十二年复称大都护府。凡畏兀儿旧领州城及畏兀儿人人属汉地者之词讼皆主之。长官“大都护”，秩从二品。下置“同知”、“副都护”等官。

【都兵曹】官署名。曹魏时，尚书诸曹之一。主官称郎中，秩四百石，第六品。领京师驻军。晋初省，太康中复设此曹。东晋至南朝宋、齐皆不设，梁、陈设之。北魏隶属七兵曹尚书，主官郎中秩五品上。北齐时属五兵尚书，掌鼓吹、太乐、杂户等事。

【都宗人】官名。周代，春官之属有“都宗人”之官，掌诸侯、卿、大夫祭祀之事。《周礼·春官》：“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礼。”郑玄注：“都，谓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

【都官部】官署名。明代，刑部所属四部之一。见“都官曹”条。

【都官郎】官名。即都官郎中。曹魏时置，掌军事刑法狱讼之事。至隋初都官司主官称都官侍郎，炀帝时改为都官郎，属刑部，唐代称“都官郎中”。

【都官曹】官署名。曹魏时为尚书诸

曹之一。佐尚书督军事。主官称郎中，四百石，六品。两晋沿之。南朝宋时主军事刑狱。齐、梁、陈皆设此曹。北魏都官曹郎中，秩五品上。北齐隶属都官尚书，掌畿内外非违得失。明代称都官部，为刑部所属四部之一。掌徒流配隶等刑名事务。置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后改为十二清吏司。

【都承旨】官名。五代时置，并置副承旨，以诸卫将军充任。宋代，枢密院置都承旨、副都承旨之官，掌文翰之事，为枢密使之属官。辽代，于南院枢密使、副使之下，置都承旨、副承旨，掌官吏班秩、迁升、调动等事，与唐宋之“吏部郎中”略同。

【都鬼主】宋代，黎州各少数民族酋长的称号。其俗尚鬼，祭祀为大事，称主祭者为“鬼主”，酋长则称为“都鬼主”。

【都林牙】官名。辽代北面官大林牙院及南面官翰林院，分别置“北面都林牙”和“翰林都林牙”之官，掌文翰。见“林牙”条。

【都押牙】官名。唐代，藩镇军事长官。见“押牙”条。

【都事司】官署名。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刑部为法部，内设二厅八司一所。都事司为八司之一，掌翻译、誊写、递送折件及典守堂印等事，主官有“郎中”、“员外郎”、“主事”。

【都知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初掌各监间之行移、关知、勘合事，后只随驾警蹕。主官称“掌印太监”，下置左右“少监”、

左右“监丞”各一人。

【都保正】宋代保甲制度，每十“大保”为一“都保”，置“都保正”领之。见“都保”条。

【都城所】官署名。金代，工部之属设此所。掌修治庙社及城隍门钥、百司公廨、系官舍屋，以及栽植树木等工役。主官有“提举”、“同提举”，下置左右“厢官”、“受给官”等。

【都茶场】官署名。宋代，建炎二年（公元一一二八年），于行在榷货务设此场，掌给卖茶引。此场虽与榷货务分立，但提辖官与监官皆通衙主管。在外地设建康（今江苏南京）、镇江（今江苏镇江）、吉州（今江西吉安）等场务，与行在场务皆由尚书左、右司提领，不属户部。后置提辖官一员、监场官二员主管。

【都点检】官名。亦称“都检点”。五代后唐时，皇帝巡行或出征，临时置“大内都点检”之官，掌宫廷留守。后周世宗时，设殿前司，以正、副“都点检”为正、副长官，位在“都指挥使”之上，成为禁军统帅，赵匡胤即位前曾任此官。宋初废。辽代南面官系统及金代，均置“殿前都点检”、“副都点检”，以掌亲军。

【都总管】官名。五代时，后唐置蕃汉马步军都总管，为最高军事统帅。石敬瑭曾任此职。北宋时期，于景德二年（公元一〇〇五年）以后，各路均设“都部署”渐成定制。后避英宗赵曙名讳，改称“都总管”和“总管”。多由各级地方长官兼任，掌本路或本州、府

的兵马。宋钦宗时，曾设东、西、南、北道“都总管”，以统四方勤王之兵。推行将兵法以后，“都总管”和“总管”地位渐低，至北宋末和南宋时，“都总管”、“副都总管”、“总管”、“副总管”多成闲职。辽代，于五京各设都总管府，长官称“都总管”。金代，于各路设都总管府，以“都总管”为长官，秩正三品，统掌各城隍兵马甲仗，总判府事。常由所在“留守”、“府尹”兼任，为地方军政长官。又于攻宋时，分部队为三十二军，每军置“都总管”一员，为该军主将，属临时性配置，非定制。元代，于大都路和上都路设都总管府，以“都总管”为长官，秩正三品。“上都路都总管”由留守兼。宫廷、兵部、工部和各单位亦下设各种都总管府，长官均称“都总管”。明、清无此官。但清代，由“巡抚”兼务“提督”，则与宋代地方长官兼“都总管”性质相同。

【都总裁】官名。宋、元、辽、金各代，掌编写国史之职官，称“总裁”，其长官称“都总裁”。见“总裁”条。

【都铃辖】官名。宋代置有此官。见“铃辖”条。

【都密省】官名。辽代，南面朝官密省的最高长官。重熙十年（公元一〇四一年），回鹘人重哥重任此职。

【都统长】官名。北魏始置。领殿内之兵，直戍王宫。

【都统军】官名。西夏诸监军司的最高统兵官。多以党项贵戚豪右充

任。职掌统领本司兵马，训练驻防，御敌出征。副职称副统军，亦由党项贵戚豪右充任。另、翔庆军司的长官亦称都统军。

【都统制】官名。北宋时代，为加强中央集权，在制度上定有种种规定，以至造成兵不识将，将不专兵之局面。作战时，在将官中选拔一人，授以“都统制”名义，以节制兵马。至南宋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始正式设“御前司都统制”，为禁军将官之职衔。“都统制”之下设有“副都统制”、“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等官。以后在各路的驻军中亦置同名之各级军官，并多加“御前”字样，表示为中央直隶之部队。元、明时代不置此官。至清代末期，统辖一镇之长官亦称“统制”（即“镇统”，相当于现代之师长）。

【都盐院】官署名。宋代设此院。掌解州（治今山西运城西南）池盐供应京城及京东诸州廩禄并出卖。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监领。

【都柴局】辽代宣徽院下属之“大都上都柴炭局”的简称。掌大都、上都官府柴炭供给。主官有“达鲁花赤”一人，“大使”、“副使”等若干人。

【都部署】官名。五代时，后唐始置此官，为战时军事统帅。北宋前期临时委任之大军区统帅亦称“都部署”，即“行营、驻泊或驻泊行营都部署”和“副都部署”。掌军旅屯戍、攻防等事。景德二年（公元一〇〇五年），去行营之名，只称“驻泊都部署”等官职。而诸路置“都部署”，遂渐成定制。

英宗时，为避赵曙名讳改“都部署”为“都总管”或“都巡检”。参见“都总管”条。

【都教头】军吏名。宋神宗时，军中置教官称“教头”，又择武艺精通者充任“都教头”，位在教头之上，但仍属军吏，未入流。见“教头”条。

【都船令】官名。西汉武帝时，改“中尉”为“执金吾”，掌京师治安，下属有四令、丞，“都船令”为四令、丞之一。掌水狱。《汉书》注引如淳曰：“都船狱令，治水官也。”汉有都船狱，其长官“都船狱令”即“都船令”，狱令治水，非水官兴治水利，当指主管水牢之事。此官下有三丞为其辅佐。东汉省。

【都船丞】官名。西汉，执金吾之属有此官，佐“都船令”掌水牢之事。见“都船”条。

【都检正】官名。即“检正五房公事”。见“检正五房公事”条。

【都检点】官名。即“都点检”。见“都点检”条。

【都都知】官名。宋代初期，入内内侍省与内侍省号为前后省，而入内内侍省尤为亲近。入内内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等官。后省官阙，则以前省官补。“押班”次迁“副都知”，次迁“都都知”，遂为内臣之极品。

【都都统】官名。唐代置。位相当于“元帅”，驻行营，掌各道之兵马大权。《新唐书·僖宗纪》：“二年正月辛亥，王铎为诸道行营都都统，承制封拜。”

【都都监】官名。即唐代“都监”。见“都监”条。

【都御史】官名。明代，于都察院（相当于古代之御史台）置左、右“都御史”，为院之长官，秩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为副长官，秩正三品。左、右金都御史，秩正四品。各道置监察御史，秩正七品，又称“巡按”。都察院之都御史为全国最高行政监察官，监察御史为一道之行政监察官。至清代，以左都御史为长官，秩从一品。左副都御史为副长官，秩正三品。右都御史和右都副御史为专作总督、巡抚之加衔，裁撤金都御史。道仍置“监察御史”，秩从五品。以巡按本道州县，考察官吏。

【都曲监】官名。宋代，三司或司农寺设都曲院，置“都曲监”二人，掌造曲，以供内酒库酿酒并出卖。此官以京朝官，诸司使、副使或内侍充任。

【都誓主】部族首领名。北宋时代，北江蛮下溪州刺史别称“都誓主”。北江蛮为宋代居今湖南省西北地区之少数民族。部族以彭氏为最大，世有溪州（今湖南沅陵西北一带）。分上、中、下溪三州，下溪州刺史为其首领，称“都誓主”，统掌二十州之地。除下溪州外，余十九州称“誓下”。建隆四年（公元九六三年）彭氏附宋，世袭下溪州刺史。

【都虞司】官署名。清代，于内务府设此司为第四司。掌府属武职之升补及三旗禁旅之训练、调遣、供应、畋渔等事。置“郎中”二

人，“员外郎”五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三旗禁旅，指内务府镶黄、正黄、正白三旗护军营，掌宿卫宫禁、导引扈从等事。

【都虞候】官名。唐代后期，于藩镇置此官，多以亲信充任，为军中执法官。五代时，因开国皇帝本为藩镇，“都虞候”遂成侍卫亲军之高级武官。宋代，于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皆置“都虞候”，位次于都指挥使和副都指挥使。辽代，北面边防官和南面京官之都虞候司的主官亦称“都虞候”。元代沿置，后废。

【都察院】官署名。汉代以后，历代均设“御史台”，直至明代始改称“都察院”，为最高行政监察机关。其长官称左、右都御史，副长官称左、右副都御史，下置左、右佥都御史。又于全国十三道（明末增为十五道）各置监察御史，以巡按州、县、都察官吏，俗称“巡按”。清代改以“左都御史”为都察院长官，以左副都御史为副长官。其右都御史和右副都御史皆由各省总督兼任，并裁撤左、右佥都御史。

【都镇抚】官名。元代，各行省下设都镇抚司，为行省机关诸司之一。掌地方军务。置都镇抚、副都镇抚为司的正副长官。明代初期，于各行省沿置。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年）废。

【都元帅府】官署名。辽、金、元各代之军事指挥机构。辽于北面官设都元帅府，以总领全国兵马，

置兵马都元帅、副元帅、同知元帅府事为正副长官。金于对外作战时，临时设此机构，战后即罢。太宗天会二年（公元一一二四年），进攻北京，设都元帅府，置都元帅一人，左、右副元帅各一人，元帅左、右监军各一人，左、右都监各一人，下置经历、都事、知事、检法等官。章宗泰和八年（公元一二〇八年）都元帅府并入枢密院。元初，制度未备，诸将沿金制以都元帅系衔，于军前设都元帅府，无定制。又在边境地区设都元帅府，以宣慰司兼掌军旅之事，秩从二品。又专设北庭、曲先塔林、蒙古军、征东等都元帅府，各置都元帅、副都元帅领之。

【都勾判官】官名。金代，都转运司置此官，秩从六品，掌纪纲众务，分判勾案。惟南京勾判兼上林署丞。

【都勾押官】吏名。宋代，宣徽院有此属吏，与勾押官等吏分掌兵、骑、仓、冑四案。位在勾押官之上。群牧司亦置此吏。又、三司所辖盐铁、度支、户部各部亦均置一人，与孔目官及勾复官分掌诸案。

【都孔目官】官名。北宋之秘阁、南宋之临安府等官署均置此官，为孔目官之首。总掌缮写、遣发及狱讼等事。金代，大兴府亦置此官二员，职同知事，掌监印、监受案牍。

【都水少监】官名。隋唐时代，“都水监”之副长官。见“都水长”条。

【都水使者】官名。秦置“都水长”、

“丞”之官，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汉书·百官公卿表》王先谦补注：“都，总也，谓总治水之工，故曰都水。”西汉太常、少府、水衡都尉和三辅，均置此官。汉武帝以水官多，乃增置左、右都水使者为统率。东汉至南北朝时代，废置无常。隋、唐、宋各代，亦以“使者”为“都水监”之长官。或以“都水监”和“都水少监”为正付长官。

【都司空令】官名。汉代，宗正之属官。有丞，主管宗室犯法人员。东汉省。见“都司空”条。

【都司空丞】官名。汉代，宗正之属官。见“都司空”条。

【都巡河官】官名。金代，都水监之属官。掌巡视河道、修护堤堰、栽植榆柳事。其下置散巡河官等，分驻各地。元以后无此官名。元代之河道提举司提举、明代之管河郎中、清代之河库道均与金代之都巡河官类同。

【都巡检使】官名。金代，于中都设东北、西南都巡检使司，一在通州，一在良乡，置都巡检使为其长，秩正七品，掌地方治安。又于各州亦设司置使，正七品；副使一，正八品。

【都曲使司】官署名。金代，设此官署，掌监劾人户制曲、酿酒与征税。其正副长官称都曲使、都曲副使。

【都曲副使】官名。金代，都曲使司的副长官。见“都曲使司”条。

【都护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见“列将军”条。

【都转运使】官名。宋代，称管理各

路财政之官为“都转运使”，实质上是大行政区的最高长官。下设“转运使”、“副使”等官。“转运使”主管一路财政，兼理一路民政，实居州之上级监督地位。两省官五品以上，或兼数路者为“都转运使”。南宋于诸路增置“安抚使”、“提刑”、“提举常平”，“转运使”与“都转运使”职权削减。西夏设“都转运司”，置“转运使”等官。金代，于各路设“转运司”，置“转运使”为其长。于中都路（京师）置“都转运司”，置“都转运使”以总领各地“转运使”，秩正三品，掌税赋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之制。下置“同知”、“副使”、“都勾”、“户籍”、“支度”、“盐铁判官”、“都孔目官”、“知法”等官职。元代中统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以阿合马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使”，专理财赋。改各路监榷课税所为“转运司”。后罢，以各路总管府兼领课税。至元十二年（公元一二七五年），因军兴国用不足，乃复设十二处“都转运司”。明清两代之“布政使”职权，与宋代之“都转运使”略同。

【都官从事】官名。汉代，司隶校尉之属官。职掌纠察京师各衙官员之不法。见“都官”条。

【都官书佐】官名。汉代司隶校尉、州刺史之属官。主掌文书、由郡吏充补、任期一年。

【都官尚书】官名。南北朝时代，南朝宋始设都官曹，主官称“都官尚书”，掌刑法狱讼之事。北齐之“都官尚书”，掌纠畿内违法之事。

隋代，改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为六部长官之一。刑部下设四司，有都官司为第一司，长官称都官郎中。唐、宋与隋代略同，至辽代以后废。参见“都官”条。

【都官郎中】官名。隋代，始改“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是谓六部长官之一。刑部下设四司，其第一司称都官司，置“都官侍郎”为其长，主管簿录配役、官私奴婢、良贱诉意、俘囚等事。炀帝时，改“都官侍郎”为“都官郎”，武德中期又改称“都官郎中”，龙朔中期改称“司仆大夫”，咸亨中期复旧。唐、宋与隋制略同，金以后称“刑部郎中”。见“都官”条。

【都指挥使】官名。五代时代，始以“都指挥使”为统军之将领。宋代沿用，于“殿前司”、“侍卫亲军马步军司”和各军均置此官。元代设“都指挥使司”，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等官。明代，于各省设“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置“都指挥使”一人，为地方最高军事长官，隶属京师之“五军都督府”。此外，于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定全国都司卫所为十七“都司”、三“行都司”、一“留守司”。明成祖时增至二十一“都司”、五“行都司”、二“留守司”。“都司”驻所与“布政司”同，“行都司”设在省内其他重要地点。各“司”均置“指挥使”以下各官。见“指挥使”条。

【都给事中】官名。又称“都谏”。明代，各科“给事中”之长官。见

“六科给事中”条。

【都部从事】官名。十六国时，后赵于各州郡置此官，秩二千石，职如准丞相属下之司直。

【都部署司】官署名。辽代，北面官设此署衙，为南北大王院诸司之一，掌契丹人诸行宫事。官员有“都部署”、“副都部署”、“判官”等。

【都部署院】官署名。辽代，南面官设此署衙，掌汉人诸行宫事。官员有“都部署”、“副都部署”、“同知都部署事”、“同金都部署事”。

【都检正官】官名。即“检正五房公事”。

【都肃政史】官名。民国时代，为肃政厅长官。属于大总统之简任官。

【都督同知】官名。明建国前，大都督府的副长官，位次于大都督，左、右都督，高于副都督，秩从二品。洪武十二年（公元一三八〇年）罢大都督府，此官遂为五军都督府的副长官，佐左、右都督掌军旅之事。

【都督军事】官名。魏、晋时代，置此官为军事长官。北周时改称“总管”。见“总管”条。

【都督金事】官名。明建国前大都督府置此官，从三品，位在副都督之次。吴元年（元璋自立吴王的第一年，公元一三六七年）罢大都督，升秩从二品。洪武十二年（公元一三七九年），升秩正二品。十三年罢大都督府，遂属五军都督府，为寄禄官，无定员。

【都督部大】官名。西晋末期，匈奴刘渊准备起兵反晋时，封给少数民族首领的官号。见“部大”条。

- 【**都粮料使**】官名。宋代，三司粮料院的长官，掌发放百司、百官俸禄。以三司大将充任。后改设在京粮料院、西京粮料院，又以京官充使。太平兴国五年（公元九八〇年）以后，分设诸司及马、步、军三粮料院，遂改置勾当官主之。
- 【**都漕运使**】官名。元代，户部属下设“都漕运使司”于河西务，是为总司，分司临清。置“都漕运使”，秩正三品，下置同知、副使、运判等官。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务、李二寺、通州等处粮斛运输。辖有河西务十四仓、通州十三仓、河仓十七，以及直沽广通仓，共四十五所，纲（编船三十只为一纲）三十。
- 【**都大发运使**】官名。宋代，初设发运使司官署，置京畿东道水陆发运使。后专掌淮、浙、江、湖六路漕运，或兼茶盐钱政。“发运使”下置副使和判官为辅佐，或不置“使”而以“判置发运使”、“都大发运使”、“都大制置发运使”等官名掌领“发运使司”。见“发运使”条。
- 【**都水司郎中**】官名。清代，工部都水司长官。掌水利。见“水部司郎中”条。
- 【**都水庸田使**】官名。元代，设掌管水稻生产的官署称都水庸田使司，置“都水庸田使”，简称“庸田使”为其长。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因农民暴动，南北漕运不通，为缓解大都粮荒，于汴梁（今开封市）增设都水庸田使司，置长官“庸田使”，秩正三品。下置“都水庸田副使”及“金事”，以为佐官。
- 【**都巡检副使**】官名。金代，设“都巡检使司”官署，掌地方治安。其副长官称“都巡检副使”，秩正八品。见“都巡检使”条。
- 【**都知兵马使**】官名。唐代，藩镇军事副长官下属部队指挥官称“兵马使”。见“兵马使”条。
- 【**都官从事史**】官名。西汉司隶校尉的属官。主掌纠察、检举京师百官之不法者。秩百石。一说六百石。
- 【**都转运盐使**】官名。元、明、清各代都转运盐使司的长官。简称“盐运使”。见“盐运使”条。
- 【**都指挥同知**】官名。明代，地方军事长官之一。佐都指挥掌军事。秩从二品。见“指挥使”条。
- 【**都指挥金事**】官名。明代，都指挥使的属官，秩正三品，与都指挥同知分管训练、屯田、司务等事。见“指挥使”条。
- 【**都漕运副使**】官名。元代，设“都漕运使司”，隶属户部，置“都漕运使”领之，下置“副使”，全称“都漕运副使”。见“都漕运使”条。
- 【**都大提举茶马**】官名。宋代，于成都、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各设榷茶、买马司。其后以“提举茶事”兼理马政。遂改称“都大提举茶马司”，置“主管茶马”、“同提举茶马”、“都大提举茶马”等官，掌川茶与少数民族贸易马匹。后世于明代有“茶马司大使”、“茶马御史”之官名。清代亦置有“茶马司大使”之官。见“茶马司

大使”条。

【都市易司提举】官名。宋代，汴京（今开封）设“都市易司”，掌估评物价；调剂市场余缺；向商贩放贷和赊售；采购“三司”所需物品等。其长官称“都市易司提举”。见“市易司”条。

【都水庸田副使】官名。元代，设都水庸田司官署，其副长官称“都水庸田副使”，简称“庸田副使”佐“庸田使”掌水稻生产。见“都水庸田使”条。

【都总制庸田使】官名。元代，顺帝时设“都总制庸田使司”官署，置“都总制庸田使”为其长，隶属都水监。掌黄河以南军民屯田、种植水稻事。另置“副使”、“金事”为其佐官，下领屯田总管府五处。

【都大制置发运使】官名。宋代置有此官。与“发运使”、“都大发运使”同。见“都大发运使”条。

【都水清吏司郎中】官名。明代，工部都水清吏司长官名。掌水利。见“水部司郎中”条。

【都总制庸田副使】官名。元代，都水监所属“都总制庸田使司”之副长官名。见“都总制庸田使”条。

【都督中外诸军事】官名。晋、南北朝时代，全国最高军事统帅。又称“大都督”。

【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公事】官名。北宋时代置此官，隶属户部。掌冶炼与铸造钱币。初，以发运使兼提点各钱监。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以江南转运副使兼都大提点江南、福建铸钱事。景祐

二年（公元一〇三五年），始置江、浙、川、广、福建等路“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公事”。后或分为数司，或合为一司。其署或称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司，或称提举坑冶铸钱司，或称提举坑冶司。

【读祝官】官名。周代，春官之属有“太祝”官。其后，历代太常寺之属有“太祝令”和“太祝丞”。掌祭祀时，宣读祝文及迎送神祇之事。清代，改称“读祝官”，专以满人充任。

【度支】魏文帝时，设度支尚书寺，掌全国财赋之统计和支调。晋及南朝宋、齐，北朝魏、齐均置度支尚书。南宋、南齐的度支尚书领度支、金部、仓部、起部四曹。北齐的度支尚书领度支、仓部、左户、右户、金部、库部六曹。隋初亦置度支尚书，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改为民部。唐代避李世民名讳，改民部为户部，下属有度支司郎中。宋代置户部使、度支使及盐铁使，总领全国财赋，称为“三司”，度支使下设副使、判官等。元、明不设三司，事权仍归户部。清末改户部为度支部。

【度支使】官名。唐代中期，因军费增大，多以“尚书”、“侍郎”兼领度支事务，称为“度支使”或“判度支”、“知度知事”。宋代，亦置有“度支使”之官，与“户部使”、“盐铁使”合称“三司”，总领全国财赋。“度支使”下置“副使”等官。见“度支尚书”条。

【度支郎】即度支郎中。明、清时代的户部郎中亦别称“度支郎”。

【度支院】官署名。元代掌供应官马

驼鸟粟。初期由孛可孙（蒙古语，意为“督查者”）管理。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废孛可孙，设度支院，置“院使”领之，秩二品。至大四年仁宗即位后，度支院改为“度支监”。

【度支部】官署名。隋代，尚书省所辖六部之一，掌土地、户口、财赋等，后改称民部。唐代又改称户部。清末，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又由户部改称度支部。以“尚书”、“侍郎”为正副主官，后又改称度支大官和度支副大官。下设承政、参议两厅，田赋、漕仓、税课、筦榷、通阜、库藏、廉俸、军饷、制用、会计十司，及金银库等；并辖有造币局、大清银行、造币总厂。民国以后改称财政部。

【度支卿】官名。元代，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改度支院为度支监，掌给马驼鸟粟，置“度支卿”为其长，秩正三品，并有“太监”、“少监”、“监丞”等官。

【度支大臣】官名。清末，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度支（部）尚书”为“度支大臣”。改“度支（部）侍郎”为“度支副大臣”。见“度支部”条。

【度支太监】官名。元代，于“度支监”置有此官，位在长官“度支卿”之次，掌给马驼鸟粟。见“度支卿”条。

【度支少监】官名。元代，度支监有此官，位在“太监”之次。见“度支太监”条。

【度支尚书】官名。“度支”原为量入为出之意。魏、晋、南北朝时

代，设“度支曹”，为六曹之一。置尚书为其长，称“度支尚书”或“度支曹尚书”，掌管国家财政收支。至隋代，六曹制改为六部制，原“度支曹”职责由“民部”负责。“民部”以“尚书”、“侍郎”为正副长官。下设四司，其第二司称“度支司”。置“郎中”为其长，称“度支司郎中”。唐代，因避讳改“民部”为“户部”，其机构设施和官员配置一如隋代。至唐代中叶，因军费支出增大，多以“尚书”、“侍郎”兼领度支事务，称为“度支使”或“判度支”、“知度支事”，权任极重，与“盐铁使”、“判户部”或“户部尚书”合称三司。至五代后唐时并为一署，以三司使领之。至宋代神宗时（公元一〇六八年），改为户部之度支司，置“郎中”为其长。后历朝均仿此制。但至清代末期又改“户部”为“度支部”，以“尚书”、“侍郎”为正副长官。更至民国以后，改称财政部，其长官称“财政部长”。

【度支院使】官名。元代，“度支院”长官称“度支院使”。见“度支院”条。

【度支监丞】官名。元代，于度支监置有此官，位在“度支少监”之次。

【度支司郎中】官名。隋代，于民部设度支司，其长官称“度支司郎中”，掌国家财政。宋代以后历朝均沿此制。见“度支尚书”条。

【度支副大臣】官名。清末，改“度支侍郎”称为“度支副大臣”。见“度支部”条。

- 【度支曹尚书】官名。魏晋南北朝时代，设六曹理事，度支曹为六曹之一，其长称“度支曹尚书”或“度支尚书”。见“户部尚书”条。
- 【端公】唐代，对“侍御史”之称呼。《通典·职官六》：“侍御史之职……台内之事悉主之，号为台端，他人称之为端公。”宋代，俗称“御史中丞”为“端公”。南宋时，亲事官呼皇帝为“端公”。
- 【端尹】官名。唐代，高宗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改称“詹事”为“端尹”，詹事府为端尹府。咸亨初复旧。见“詹事”条。
- 【端揆】古代，宰相居百官之首，总持朝政，故尊称为“端揆”。见“百揆”条。
- 【端明殿学士】官名。后唐明宗时，以西京正衙殿为端明殿，置“端明殿学士”，位在翰林学士之上。宋初，改为“文明殿学士”，位在翰林学士之下。明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年），复置“端明殿学士”。政和四年（公元一一一四年）改称“延康殿学士”。南渡后复旧名，“签书枢密院事”多兼领之。
- 【断司】官署名。宋代，元丰六年（公元一〇八三年），定大理寺治狱分断、仪二司进行。断司由“大理评事”、“大理司直”和“大理正”组成，掌公案判决，由“大理正”详审后签押盖印、注明日期，再移交议司复议。议司由“大理丞”、“大理卿”、“大理少卿”组成。
- 【断丞】官名。宋代，元丰二年（公元一〇七九年），于大理寺置“断丞”官六人，属左断刑，职掌协同“大理司直”、“大理评事”复审各地奏劾命官、将校及大辟囚以下疑狱。
- 【断事】官名。元代初期，于中书省、枢密院、宣政院、太宗正府等中央机构置此官，掌刑事行政。其后，东宫府、王府亦置此官。及至明代，一度在中书省、五军、都督府等均置此官，进而在十六都指挥使司亦置此官，后废。此官地位卑下。
- 【断刑司直】官名。宋制，大理寺治狱，职掌分为左右，称“左断刑”、“右治狱”。“断刑司直”属“左断刑”，凡各地奏劾命官、将校及大辟囚以下疑狱，均由“左断刑”复审定罪。
- 【断狱都尉】官名。秦代，郡守之属官，掌罪案审理与判决。
- 【追（duī）师】官名。夏代，称“礼冠”为“母追”（mǔ-duī）。故至周代，对管理“冠”之事务者，称为“追师”。
- 【多罗贝勒】爵名。清代，宗室封爵之第五级，称“多罗贝勒”。
- 【多罗伦穆腾】官名。清代，主掌礼仪之官。辽代称为“多列麻都”。见“多列麻都”条。

E

- 【**额真**】官名。蒙古语。意为“主人”。清代初期多为官名。如“都统”称为“固山额真”，“副都统”称“梅勒额真”等。后改为“章京”。
- 【**额駙**】清代，皇族女婿不称“駙马”而称“额駙”。清皇室制度，固伦公主（皇后之女）之丈夫称“固伦额駙”；和硕公主（嫔妃之女）之丈夫称“和硕额駙”。其下有“郡主额駙”至“乡君额駙”等，为亲王至镇国公、辅国公女儿的丈夫。
- 【**额里臣**】即额勒赤，见“额勒赤”条。
- 【**额哲库**】官名。满语译音。清代，崇德二年（公元一六三七年）更定各部、院官制，于各衙门置此官。实乃以笔帖式改称此官名，犹后来之主事。旋废，仍称笔帖式。
- 【**额勒臣**】即额勒赤，见“额勒赤”条。
- 【**额勒赤**】蒙古官名。又译“额勒臣”、“额里臣”。蒙古语意为“使臣”、“差役”。蒙古统一前，各部落派出与其他部落办理交涉的人，称为“额勒赤”。明代，鄂托克（以地缘结合而成的基本单位）封建领主的属官中，也有此官名，职掌急递使、差役等事宜。
- 【**额兀迭臣**】蒙古语。又译“额碣碣赤”、“玉典赤”。意为“守门者”。汉译“户郎”、“户者”。蒙古、元朝怯薛执事之一。《元朝秘史》第二百七十八节旁译：“门靠着，宿卫管门的教立着”，此言“额兀迭臣”卫门而立。
- 【**额外章京**】官名。清朝总理衙门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一级官员。满、汉各八人，职掌与章京同。见“章京”条。
- 【**额阔阔赤**】蒙古语，即“额兀迭臣”。见“额兀迭臣”条。
- 【**恩王**】元代，诸王封号之一，授兽纽金印。移相歌裔孙月鲁帖木儿，由保恩王进封。
- 【**恩平王**】元代，诸王封号之一，授螭纽金印。皇庆元年（公元一三一二年），塔思不花受封。
- 【**恩骑尉**】爵名。清制，为九等爵之最后一等，秩正七品，世袭。多封赠给阵亡将士子孙，袭爵次数已尽者。
- 【**恩赏官**】太平天国前期酬功虚衔。凡荣立大功者均可越级取得此种虚衔。如恩赏丞相、恩赏检点、恩赏指挥、恩赏将军等均属此种虚衔。
- 【**珥笔**】谓侍从之臣插笔于冠侧以备记事。故古代对“史官”、“谏官”别称“珥笔”。《三国志·魏志·陈思王植传》：“执鞭珥笔，出从华盖，入侍辇毂。”《晋书·杜预传》：“若

珥笔丹墀，端方极言，必有谔谔匪躬之节”。

【耳目官】古代，称“御史”（监察官）为“耳目官”，即指天子之耳目。《山堂肆考》：“唐韦恩谦进御史大夫，曰：‘耳目官自当独立’。”

【二史】（1）指“左史”和“右史”。商周时代及春秋战国皆置。《汉书·艺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申鉴·时事》称左、右史为“二史”。秦代以后，一般不再分为左、右。（2）指“太史”和“国史”。古代史官掌管天事（天文、历法）和人事。自东汉始“太史”掌天文、历法，“国史”掌人事。惟辽代设有国史馆合二职为一。《辽史·地理志》：“时月不正则叙事不一，故二史合为一官。”

【二台】（1）东汉称“御史台”和“尚书台”为“二台”。（2）西汉“内台”和“外台”合称“二台”。陶潜《命子诗》：“直方二台，惠和千里。”注引《汉官仪》：“御史台内事兰台秘书，外督诸州刺史，故以兰台为内台，刺史治所为外台。”

【二府】西汉时代，称丞相府和御史大夫官府为“二府”，亦称“两府”。东汉称司徒、司空官署为“二府”。宋代为加强内部控制，以掌管军事的枢密院和掌管政务的中书省共同行使最高行政权，并称为“二府”。是当时最高国务机关。又，明清时代，对府“同

知”的俗称，亦为“二府”。即第二知府之意。

【二傅】古代辅导皇太子的两个官员，即太子太傅、太子少傅的合称。

【二千石】汉代对郡太守的代称。因汉制太守品秩为二千石，即月俸一百二十斛，习惯上称“二千石”，故通常以“二千石”代称“太守”。汉代的二千石品秩又分为“中二千石”、“真二千石”、“比二千石”等。

【二十四司】唐、宋时代，尚书省所辖各部门的总称。即尚书省下辖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又下辖四司，共为二十四司。吏部四司为：吏部、司封、司勋、考功。户部四司为：户部、度支、金部、仓部。礼部四司为：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四司为：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刑部四司为：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工部四司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各部第一司称“司头”。余皆称“子司”。隋代已有六部二十四司。惟吏部司封司，隋代为“主爵司”。

【二十四典】明代女官六局二十四司属官典记、典言、典簿、典闹、典籍、典乐、典宾、典赞、典宝、典衣、典饰、典仗、典膳、典酝、典药、典饷、典设、典舆、典灯、典苑、典制、典珍、典綵、典计的统称。洪武二十七年（公元一三九四年）置，秩正七品，位在二十四掌之上。永乐以后，职掌尽归宦官，仅存尚宅等四司。

【二十四掌】明代女官六局二十四司

属官掌记、掌言、掌簿、掌闹、掌籍、掌乐、掌宾、掌赞、掌宝、掌衣、掌饰、掌仗、掌膳、掌酝、掌药、掌珉、掌设、掌舆、掌苑、掌灯、掌制、掌珍、掌碗、掌计之统称。秩正七品。洪武二十七年（公元一三九四年）改秩正八品，位在二十四典之下。永乐后，职掌尽归宦官，仅存尚宝等四司。

【二十等爵】战国时期，秦商鞅变法制定赏功的爵位等级，共为二十级，称“二十等爵”。（1）公士，（2）上告，（3）簪袅，（4）不更，（以上相当于“士”）；（5）大夫，（6）官大夫，（7）公大夫，（8）公乘，（9）五大夫，（以上相当于“大夫”）；（10）左庶长，（11）右庶长，（12）左更，（13）中更，（14）右更，（15）少上造，（16）大上造（大良造），（17）驷车庶长，（18）大庶长，（以上相当于“卿”）；（19）关内侯，（20）彻侯（汉武帝时，因避讳改为列侯或通侯），（以上相当于诸侯）。西汉时仍沿用。据《商君书》载：战国时五大夫以上有食邑。秦统一后，惟列侯得食邑。汉初一度改公大夫以上食邑，官大夫以下得免役。汉文帝以后，惟关内侯以上得食邑五大夫以上方得免役。

【二千石曹】官署名。汉代，郡守官秩为二千石，诸侯王国的“相”亦为二千石，故通称地方行政长官为“二千石”。西汉成帝时，设尚书四人，分四曹理事（曹即后

来的部），其中有“二千石曹尚书”，主管郡国二千石之事，故“二千石曹”亦即“二千石曹尚书”的简称。东汉为六曹尚书之一，主断狱。隋以后，官名废。见“贼曹”条，“刑部尚书”条。

【二十四衙门】明代的宦官机构有司礼、内官、御用、司设、御马、神宫、尚膳、尚宝、印绶、直殿、尚衣、都知等十二监；惜薪、钟鼓、宝钞、混堂等四司；兵仗、银作、浣衣、巾帽、针工、内织染、酒醋面、司苑等八局，合称二十四衙门。各专设“掌印太监”主持，为宫廷内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官署。

【二等测量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初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中尉，可担任陆军测量局某课（处）属下的班（科）长。

【二等测量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中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中校，可担任陆军测量局局长或局属下的课（处）长或测量学校校长。见“陆军测量官”条。

【二等军医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军同等官军医正的二等官职，相当于中校。见“军医正”条。

【二等军需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军同等官军需正的二等官职，相当于中校，其职位低于一等军需正。见“军需正”条。

【二千石曹尚书】官名。西汉为四曹尚书之一。简称二千石曹。东汉为六曹尚书之一，主断狱。见“贼曹”条。

F

- 【发副】唐、宋时代，“发运副使”的简称。见“发运使”。
- 【发运使】官名。唐代，玄宗时于陕州置“水陆发运使”，掌洛阳至长安间漕运事。宋代，太祖时于京师置此官，负责从江淮地区，由水陆两线向京师运送米谷。后又于淮南、江南、两浙、荆湖诸路常置“发运使”，掌东南六路漕运，或兼茶盐、钱政。“发运使”下置“副使”、“判官”为副职，有时不置使而只置“副使”，此外或有“制置发运使”、“都大发运使”、“都大制置发运使”等名目。南宋初期，“发运使”废置无常，乾道时废。
- 【发放司】官署名。宋代置，隶属“三司”。掌发放“三司”各案公文，以“判开拆司官”兼管。元丰改制后，随三司并入户部。
- 【发审局】官署名。清代后期，凡州、县无力处理的重要诉讼案件，均由督、抚委派候补官担任审讯，此种非常设的审讯机构，称为“发审局”。
- 【发敕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司，由银台司兼管。掌受中书、枢密院所交付的宣敕，登记以后颁下。
- 【发运判官】官名。宋代，“发运使司”的长官称“发运使”，其副职称“副使”和“判官”。“发运判官”即第二副职，有时发运使司不置“使”而只置“副使”，则“发运判官”履行第一副使权力。
- 【发运副使】官名。唐、宋时代所置发运使的辅佐官，掌漕运米谷。简称“发副”。见“发运使”条。
- 【法司】吏名，宋代，吏部右选属吏，有法司一人。又、御史台属吏，有法司二人。
- 【法寺】宋代，俗称“大理寺”为“法寺”。
- 【法官】僧道官名。明代，于龙虎山正一真人属下，置此官，秩正八品。但有秩无禄。职责是佐正一真人演法。清代沿置。又，民国以后，对司法官吏通称法官。
- 【法部】官署名。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刑部”为“法部”。置法部尚书和法部侍郎为正副长官。掌司法行政，监督大理院及京内外审判、检察等事，决狱权利归大理院，与刑部旧制不同。下属单位：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京城内外城地下审判厅、检察厅与京师初级审判厅、检察厅等。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尚书为“大臣”，改侍郎为“副大臣”。民国以后设司法部，以正副部长为其长。
- 【法曹】官署名。汉代始设，掌邮递驿传。《后汉书·百官志》：“法曹，主邮驿科程事”。魏、晋沿设，隶属于丞相、三公府，置掾一人主

- 管，秩比三百石。唐、宋各代，为地方之司法机关。《新唐书·百官志》：“法曹：司法参军事，掌鞠狱丽法，督盗贼，知赃贿没入。”旧时，中国和日本称司法官员及律师等为“法曹”。
- 【法直官】官名。宋代，刑部与大理寺置此官。刑部法直官，掌记录各地奏申大辟（死刑）人数，检查执行情况。大理寺法直官，掌检选法律令文，以供断狱；以幕职及州、县官充任，如以京官充任则称“检法官”。
- 【法制院】官署名。清末，责任内阁辖此院。掌编纂法规，修明法令，拟上候裁。置院长、副院长各一人，下置参议、参事、佥事、录事等官。
- 【法物库】官署名。辽设此库，隶属南面朝官太常寺，掌祭祀、乐器、车驾、鹵簿等事。置法物库使、副使为正副长官。金代，此库隶属尚书兵部。贞元二年（公元一一五四年）又改属太常寺。掌鹵簿、仪仗、车辂、法服等事。置有使、副使、直长等官领之。秩从六品、从七品、正八品不等。泰和三年（公元一二〇三年）废。
- 【法酒库】官署名。宋代，光禄寺属下设此署。掌按法式配酿酒原料，检查酿酒质量，供宫廷及祭祀、赏赐之用。置监官二人掌管，以朝臣及三班使臣、内侍充任。
- 【法部大臣】官名。清末，于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称“法部尚书”为“法部大臣”。见“法部”条。
- 【法部尚书】官名。清末，改刑部为法部，其长官称“法部尚书”。见“法部”条。
- 【法部侍郎】官名。清末，改刑部为法部，其副长官称“法部侍郎”。见“法部”条。
- 【法酒库使】宋代，承继五代后周置此官。属东班诸司使。此官通常无职掌，仅为升迁之阶。另，光禄寺所属法酒库的长官称法酒库使。见“法酒库”条。
- 【法曹参军】官名。唐代的府，南北朝北齐的郡均置此官。掌刑法。见“司法”条。
- 【法部副大臣】官名。清末，于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称“法部侍郎”为“法部副大臣”。
- 【法曹行军事】官名。隋代，州之属官。掌刑法。“见“司法”条。
- 【法曹参军事】官名。清代，府之属官。掌刑法。见“司法”条。
- 【方士】官名。周代始置。隶属秋官，掌管王子弟和公卿、大夫采地之狱讼。《周礼·秋官·方士》：“方士掌都家，听其狱讼之辞，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见“家士”条。
- 【方伯】古代，诸侯中之领袖，称“方伯”。一州之长亦称“方伯”。东汉以后，多称“刺史”为“方伯”。唐代，称“采访使”、“观察使”等为“方伯”。明、清时代，称“布政使”为“方伯”。均为对行政区长官之尊称。
- 【方镇】指镇守一方之军事区域和军事长官。如晋代之“持节都督”，唐代和五代时之“节度使”等均称“方镇”。《唐书·贾耽传》：“耽常以方镇帅缺，当自天子命之。”方镇，掌兵权，辖一方区域，驻

割各州、郡，是为国家重镇。

【方相氏】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掌驱除瘟疫厉鬼。《周礼·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驱疫。”

【方略馆】官署名。清代，于军机处设此馆，掌编纂各次军事始末、修明方略纪略、并承办他书之编辑。主官称总裁，以军机大臣兼领。属官置提调、收掌、纂修等，由军机处在满汉章京中派充。其中汉纂修一人，则以翰林院编修、检讨以上之官充补。另置译汉官，负满文译成汉文之责。

【防主】官名。南北朝时代，西魏与东魏对峙时始置此官。称司掌一城防卫之责者为“防主”。其后，隋、唐时代，采用府兵制。于“副将”之下“团主”之上有此官名，为低级军官。宋代府兵制亦有此官名。参见“郎将”条。

【防辅】官名。三国时，曹魏于诸王之侧置此官，以伺察诸王言行。

【防御】官名。清代，各省驻防将军属下置此军官。即将军麾下第七等之武官名，为地位低于“佐领”之正五品下级军官。参见“驻防将军”、“防御使”条。

【防守尉】官名。清代，各省驻防军中，置此官。为将军麾下之第五等军官，位在“佐领”之上，“守城尉”之下。正四品。掌驻地旗籍。下置防御、骁骑校等官。

【防御使】官名。唐代，武则天时始置于夏州（治今陕西横山），安史之乱时分设于中原军事要地，掌本区军事，以“刺史”兼任，

常与“团练使”互兼。一说唐代之“防御使”置于“团练使”之下，初由“刺史”兼任，至代宗时（公元七六三年），于各州专配此官。至宋代为武将兼衔。诸州皆置防御使，无职掌、无定员，不住本州，仅为武臣之寄禄官，阶高于“团练使”，低于“观察使”。辽代南面官亦有“防御使”。阶低于团练使，高于刺史，金代“防御使”阶低于节度使，高于刺史。为从四品官，掌本州民政，兼掌防悍不虞，御制盗贼。元代为地方官。顺帝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为团结义兵镇压农民起义，州添置“州判”一员，县添置“主簿”一员，以州、县正官兼“防御使”事，听宣尉使司节制。明代废。清代无此官名。但各省驻防军中置有“防御”，为五品军官。

【防御副使】散官名。宋代置。无职掌，常用以安置贬谪官员。

【防御守捉使】官名。唐代，天宝末年，安禄山反，于诸郡县冲要处均置。

【访试指挥】官名。太平天国主管情报工作的官员。

【飞骑】唐代，贞观十二年（公元六三八年），太宗于禁中玄武门设左、右屯营，以诸卫将军统领，其兵称为“飞骑”。又选材力骁健善于骑射者，称为“百骑”，以扈从皇帝，后改称“千骑”，再改成“万骑”。一说统领左右屯营之将军称为“飞骑”。

【飞龙使】官名。唐代，太仆寺设左、右飞龙院，以饲养御马。五代时，

后梁置使以掌之。辽代飞龙院置使、副使为正副长官，掌同前代。

【飞龙院】官署名。唐代，太仆寺设左、右飞龙院，掌御马饲养。辽北面部族官设此院，掌皇室马匹，置飞龙使、飞龙副使主之。西夏显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年）元昊始设飞龙院，但职掌已异于前代。主务护卫宫城、警捕盗贼。属官多选武士亲信者任之，或以内侍宦官充任。

【飞骑尉】①勋阶名。金、元皆置。金为十二阶之第十阶，从六品。元为十阶之最后一阶，从五品，只用于封赠。宋代沿置。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废。明代为十二勋之第十，从五品。②散官名。隋初为散官第十六阶，正八品下。炀帝废。

【飞龙副使】官名。辽代，于飞龙院置此副使。佐飞龙使掌皇室马匹。

【飞山军指挥】官名。宋代初期，建炮兵部队称为“飞山营”，其长官称为“飞山军指挥”。

【妃嫔】古代宫廷女官的统称。

【废官】古代被终身剥夺充任官吏权利的人。

【分司】①官名。唐代，于东都（洛阳）分设略如京都的官府，以“侍御史”一人分掌东都台，称为“分司御史”，简称“分司”。任此官者大抵皆闲职。宋代，南、北、西三京亦置分司御史台、国子监，由执政、侍从，一般官员等充任，职事甚简，如御史台仅行香拜表日押班，国子监惟主管钱粮出纳。设宫观官前，士大夫多申请为休息之所。自哲宗起，自请“分司”

的官员，皆可带职事官。同时，亦为朝廷安置谪贬官之处。②官署名。南宋各路坑冶司、总领所、财用司、茶盐司等在某些州、县所设之分支机构，亦称“分司”，各置干办官等。这类官署直至清代犹存。

【分司官】旧制，中央官员于陪都或地方执行任务者，统称“分司官”，见“分司”条。

【分守道】官名。明代始置此官。布政司的佐官左、右“参政”、“参议”分理各道钱谷，称为“分守道”。清代，乾隆时，专设“分守道”、“分巡道”，多兼“兵备”衔，掌管府、州，为省以下，府州以上之高级行政长官。

【分巡道】官名。唐代，中央遣使分道出巡，时称“分巡××道”。明代，于按察司下，设按察分司，在“按察使”下，置按察副使、按察佥事等员。副使、佥事等任按察分司之职，分察府、州、县，谓之“分巡道”。兼兵备衔者称“分巡兵备道”，又称“兵巡道”或“兵备道”，仍戴按察副使、按察佥事等衔。清初因之，乾隆时裁衔存官。“分巡道”简称“巡道”。

【分征官】北洋政府时期征收税赋的官吏中最低一级官员，包括各省税、厘分局长、海关分局主任等。

【分段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铁路管理局的警务、事务、工务总段下设若干分段，各分段设分段长一人，负责分段各项工作。

【分监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监狱职员，低于典狱长。

【分元帅府】官署名。元代始置。顺

帝至正八年（公元一三四八年）至十二年，为镇压各地反抗，先后建立汀州、漳州、沂州、宝庆路、宝成路、山东、东安、安丰等“分元帅府”，置“元帅”以统领各地军事。明以后废。

【分司农司】官署名。元代，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正月设立。管辖西自西山（今北京市西），南至保定、河间（今属河北省），北至檀州（今北京密云）、顺州（今北京顺义），东至迁民镇（今河北秦皇岛东）之系官田地及原有各处屯田，立法募民佃种。

【分司御史】唐代，以侍御史一人，分司东都台，称“分司御史”，亦称“分司”。杜牧诗：“华堂今日绮筵开，谁遣分司御史来。”

【分朔大夫】散官名。明代，钦天监副长官官名。秩正五品，后改为从五品，以授给文职散官。

【分平尚书事】官名。见“录尚书事”条。

【分巡兵备道】官名。清代，兼兵备衔之“分巡道”，称谓“分巡兵备道”。见“巡道”条。

【分得拔什库】官名。即“副佐领”。汉名“骁骑校”。见“佐领”条。

【分庭检查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高等审判庭分庭配置的检查官。

【分决诸道滞狱使】官名。辽代置有此官，为南面分司官。统和九年（公元九九一年）命邢抱朴等五人，又命马宗英等三人分决诸道滞狱。此官相当于宋代之“提点刑狱”，后世废。

【粉侯】“驸马”的别称。三国时代，魏国何晏面白如傅粉，娶魏公主，

得赐爵为列侯。因俗称帝婿为“粉侯”。至宋又推而称其父为“粉父”，兄弟为“粉昆”。《宋法·刑法志二》：“济之以粉昆，朋类错之……盖俗称驸马都尉为粉侯，人以王师约故，呼其父为粉父。面如傅粉，故曰粉。”

【粉署】汉代，尚书省以胡粉涂壁，故后世称尚书省为“粉署”，又称“粉省”、“粉阁”。应劭《汉官仪》：“省中皆胡粉涂壁，故曰粉署。”《白帖》：“诸曹郎曰粉署，亦称仙署。”按《称谓录》工部下云：“杜甫诗：‘馨香粉署妍。’公时为工部员外郎。”是以粉署为工部之代称。

【封人】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地官，管理国境及积土做堤垣之事。春秋时代，专管封地之疆界。《周礼·地官》：“封人，掌设王之社稷，为畿封而树之。”

【封君】①古代领受封邑的贵族。《汉书·食货志下》：“封君皆氏（低）首仰给焉。”颜师古注：“封君，受封邑者，谓公主及列侯之属也。”②父、祖因子孙显贵而受封典者，亦称“封君”，又称“封翁”。见“封典”条。

【封典】封建时代，皇帝给予官员本身及其妻室、父母和祖先以爵位名号的荣典。始于晋代，其制历代各有不同。清制，以封典给官员本身者称“授”；给其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和妻室，存者称“封”，死者称“赠”。一品官曾祖父母以下均有封典，三品以上者封祖父母以下，七品官封父母以下，九品以上仅给予其本身。

又，五品以上官授诰命，谓之诰授、诰封、诰赠；六品以下官授敕命，谓之敕授、敕封、敕赠。

【封翁】即“封君”。见“封君”条。

【封疆】明、清时代，总督、巡抚总揽地方一省或数省军政大权，一般把他们与古代分封疆土的诸侯相比拟，称为“封疆大吏”、“封疆大臣”，简称“封疆”。或称“疆吏”、“疆臣”。

【封弥院】官署名。宋代设。贡举时专掌弥封等事。凡举人试卷皆点数登记，然后密封姓名或截去卷头，转送誊录所；所考官评阅试卷、定出等次后，再送密封所定等次，发送复考官。最后取中填写榜文时，始拆封验视姓名。

【封疆大吏】简称“封疆”。见“封疆”条。

【封疆大臣】简称“封疆”。见“封疆”条。

【烽帅】隋、唐时代，称烽火台之勤务兵卒为“烽子”，其长称“烽帅”。

【风纪官】明代，都察院都御史、副都御史、金都御史、监察御史的统称，亦称“风宪官”。

【风宪官】即“风纪官”。

【冯相氏】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掌天文观象。《周礼·春官·冯相氏》注：“冯，乘也；相，视也。世登高台，以视天文之次序。”

【凤历】古代官名。掌历法。见“凤鸟氏”条。

【凤阁】官署名。唐武则天光宅元年（公元六八四年）改中书省为“凤阁”。神龙初复旧。

【凤鸟氏】官名。古代，以“凤鸟”

名官，称掌管历法之官“历正”为“凤鸟氏”。又称“凤历”。《左传》昭公十七年，“凤鸟氏，历正也。”杜预注：“凤鸟知天时，故名历正之官。”

【凤阁令】官名。即“中书令”。

【凤凰池】中书监、令的别称。魏晋以来，中书监、令掌赞诏命，记会时事，典作文书；因其地位崇高，多受皇帝宠任，是以人称其位为“凤凰池”。

【凤阁舍人】官名。唐代武则天置此官，专掌中书省撰拟诰敕之事，以有文学资望者充任。与隋代“内史舍人”、“内书舍人”同。简称“舍人”。见“内史舍人”、“中书舍人”条。

【凤阁侍郎】官名。唐初，曾改称“中书侍郎”为“凤阁侍郎”。见“中书侍郎”条。

【风军详稳司】官署名。辽代，北面军设此官署，掌风军之政令。风军，意为快速部队。

【奉化】宋代置。为荣誉加衔之一。多赐予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及外臣。见“功臣”条。

【奉仪】官名。唐代置此官，共二十四人，秩正九品，为太子属官。

【奉令】官名。金代，于太后两宫置此官，正七品。下置奉丞，正八品。掌两宫行政事务。此官于正大元年（公元一二二四年）始置。

【奉庆】宋代，为荣誉加衔之一。多赐予诸班直将士、禁军。见“功臣”条。

【奉祀】官名。明代，太常寺所属各祠祭署的长官，由署令改称，秩从七品。掌所奉坛、殿、庙、陵之

祠祭事。副职称祀丞。清代，天、地坛，日、月坛，先农坛，帝王庙各置奉祀之官，秩同明代，亦置祀丞为之佐理。又，清末国子监专掌文庙辟雍典礼，特置文庙七、八、九品奉祀官，以行其事。

【奉祠】宋代，五品以上官员，不能任事或年老退休，多被任为宫观使、提举、提点、主管宫观等官，无职事，但领俸禄，称谓“奉祠”。《宋史·朱熹传》：“诏以熹累乞奉祠，可差主管台州崇道观。”

【奉乘】官名。隋、唐均置。为尚乘局属官。掌习驭、掌闲、驾士及饲料等事。秩正九品下。隋炀帝时有七人。唐增至二十四人，后减至十八人。

【奉职】吏名。金代，于殿前都点检司近侍局置有三十人。此吏原名“不入寝殿小底”，又名“外帐小底”。秩正九品。

【奉宸】官名。辽代，设奉宸司官署，隶属北面御帐官，置“奉宸”等官，掌供奉宸御之事。

【奉常】官名。秦代始置此官，为九卿之一。掌王室祭礼及文化教育之事。与周代六官之一“大宗伯”同。“奉常”之名，始由奉持王旗者之事而得。汉代改为“太常”，其属官有“五经博士”，以学衔传授之官教育高官子弟。南北朝时代，北齐分设“太常寺”、“国子寺”（后改为国子监）。“太常寺”管礼仪之事，“国子寺”管教育。隋、唐以后均仿此制，直至清代。

【奉御】官名。隋代，炀帝时设殿内省，领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六局，每局置“奉御”

二人为其长。唐代，改殿内省为殿中省，其职掌一如隋代。宋代与唐代略同。元代则于侍正府置“奉御”之官。明代于内官十二监及东宫六局中皆设此官。

【奉笙】官名。明初，于礼部教场司置此官为其长，秩正九品。掌宫廷音乐、舞蹈事，由乐户充任。下置左、右韶舞，左、右司乐各一人。

【奉卫官】官名。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曲阜孔庙、孔林所设官职，名额为一人。

【奉圣侯】爵名。晋及南北朝时代，封孔子后裔为“奉圣侯”。

【奉议郎】散官名。宋代初期，为从六品上阶文散官，太平兴国初改为“奉直郎”。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后，以“奉议郎”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太常、秘书、殿中丞、著作郎。

【奉礼郎】官名。汉代，“大鸿胪”属官有“理礼郎”。后至南北朝时代，北齐始改称“奉礼郎”。唐代初期，曾一度又改称“理礼郎”，旋复旧名。隶属“太常寺”，掌君臣版位，以奉朝会祭祀之礼。宋、元时代，承袭唐制，明、清时代改称“赞礼郎”。

【奉祀官】官名。明代，祠祭署之属官，掌皇陵祭祀。见“陵台令”条。又，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对“圣贤”（多指孔子）后裔授予的世袭职官名。“至圣”后裔置此官的员额为八人，“先贤”、“先儒”后裔员额为二十人（后改为二十三人）。孔林置“奉祀官”一人。

【奉直郎】散官名。宋代，阶官二十

九阶之第十六阶，位从六品上。太平兴国元年（公元九七六年）由奉仪改称，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

【奉城尉】散官名。隋炀帝置。为散官第十六阶，正九品。

【奉宸令】官名。唐代，武则天于圣历二年（公元六九九年）为幸臣张易之及其弟张昌宗设立“控鹤府”，次年改称“奉宸府”，以张易之任“奉宸令”引名士阎朝隐、薛谔、员半千为“奉宸供奉”。神龙元年（公元七〇五年），易之、昌宗败，遂废。

【奉宸库】官署名。宋代，太府寺领有之官库。掌收受金玉、珠宝、贵重物品，供应宫廷需用。元代属中政院。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年）设立，秩五品。置提点、副使、提控、案牍等官。

【奉宸苑】官署名。清代，内府三院（上驷院、奉宸苑、武备院）之一。“奉宸苑”掌皇家苑囿之事务。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设，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始定官制。置兼管事务大臣，无定员。卿二人，一由侍卫补授，一由内府司官补授。所管景山、瀛台、玉泉山、南苑、圆明园、畅春园、清漪园等处，各置郎中、员外郎及苑丞、苑副等官主之。其中圆明园更有管理事务大臣专管，无定员。

【奉朝请】官名。原为贵族、官僚定期朝见皇帝之称谓。古代以春季朝见为“朝”，秋季朝见为“请”。汉代，退休之大臣、将军、外戚，多在爵位前加以“奉朝请”名义

参加朝见。晋代，以皇帝“侍从官”及“驸马都尉”为“奉朝请”。南朝以“奉朝请”安置闲散官，人数多达六百余人，成为加官官号之一。隋代，置“朝请大夫”、“朝请郎”为散官阶号。唐代，官位为从五品上之文散官，称“朝请大夫”，正七品上之文散官称为“朝请郎”。“朝请郎”于元代即废。“朝请大夫”到清代始废。

【奉天府尹】官名。清代，设奉天府，置“府尹”，以盛京侍郎兼充。又置“奉天府丞”，以汉人充任，兼学政，为府尹之佐助。

【奉天府丞】官名。清代，于奉天府置此官，由汉人充任，并兼学政，为府尹之佐助。

【奉车都尉】官名。汉代，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始置。为“郎中令”所属之“奉车”、“驸马”、“骑”三“都尉”之一。秩二千石，除侍奉天子左右外，尚管天子车舆陪乘之事。东汉属光禄勋。曹魏置，无定员，第六品，或为加官。晋代以后，此三“都尉”按汉代之制，均为宫内官。但至隋代，改属殿中省，至唐代为副车之馭者，却置而无人。宋代废。

【奉训大夫】散官名。金、元、明皆置，为文散官四十二阶之第三十阶，金代，从六品下。元代从五品，宣授。明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五阶，从五品，初授。清代不置。

【奉议大夫】散官名。金、元、明、清各代皆置。金代为文散官四十二阶之第二十八阶，正六品下。元同金阶，升正五品，宣授。明

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三阶，正五品，初授。清代为从四品。

【**奉直大夫**】散官名。宋代，为文臣寄禄官。大观二年（公元一一〇八年），以右朝议大夫改称。金、元、明、清各代为文散官。金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九阶，从六品上。元代，同金阶，升秩从五品，宣授。明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六阶，从五品，升授。清代，为十六阶之第十阶，从五品。

【**奉政大夫**】散官名。金、元、明、清皆置。金代，为文散官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七阶，正六品上。元同金阶，升正五品，宣授。明代，为四十二阶之第二十四阶，正五品，升授。清代，为十八阶之第九阶，正五品。

【**奉使宣抚**】官名。元代，朝廷常临时派遣官员至各地视察，以了解民间疾苦和官吏贪廉。任此视察官者称“奉使宣抚”。

【**奉国中尉**】爵名。明代，宗室封爵之最低爵位。一般皆授与较远之宗亲。即郡王六世以下诸孙得授此称号。

【**奉国将军**】①爵名。明、清时代，宗室封爵之第十三位，有一、二、三等之别。②散官名。明代，武散官三十阶之第八阶，秩从二品加授。

【**奉恩将军**】爵名。清代，宗室封爵之第十四级。由正妻之第一子承袭此爵。

【**奉宸供奉**】官名。唐代，武则天时，幸臣张易之任“奉宸令”，引名士阎朝隐等为奉宸府“奉宸供奉”，后易之事败，遂废。见“奉

宸令”条。

【**奉德大夫**】散官名。金置，为文散官四十二阶之第二十六阶，从五品下。天德二年（公元一一五〇年）改称“朝列大夫”。

【**奉国上将军**】散官名。金、元皆置，为武散官三十四阶之第四阶。金从三品上。元从二品，宣授。

【**凫氏**】官名。周代置。金属制造之工官中，称制钟者为“凫氏”。

【**服官**】官署名。西汉时，于齐郡临淄（今山东淄博市）、陈留郡襄邑（今河南睢县）两县设立。主官称“服官令”、“服官丞”。掌两地生产、缙帛锦绣，供朝廷使用。临淄服官亦称“三服官”，以其制作首服、夏服、冬服而得名。东汉初沿置，后废。

【**服不氏**】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主驯养猛兽。《周礼·夏官》：“服不氏，掌养猛兽而教扰之。”郑玄注：“猛兽，虎、豹、熊、罴之属。扰，驯也。”

【**服官令**】官名。汉代，所设服官之长。见“服官”条。

【**服官丞**】官名。汉代，服官之副长官。见“服官”条。

【**抚**】即“巡抚”。见“巡抚”条。

【**抚干**】宋代，“安抚司干办公事”的简称。

【**抚台**】俗称“巡抚”为“抚台”。见“巡抚”条。

【**抚军**】官名。魏代，有“抚军大将军”，南北朝时代，有“抚军将军”，皆略称“抚军”。又，明、清时代，别称“巡抚”为“抚”或“抚军”。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西南护国军设立的军政府军务院亦

置“抚军”若干名，职权是以会议制裁决庶政。人选由各省都督、都司令、参谋以及各省指挥两个师以上部队的总司令充任，其位仅次于“抚军长”、“抚军副长”。

【抚治】官名。明代，成化十六年（公元一四八〇年），以鄢阳、襄阳发生农民起义，而派都御史前往安抚，因奏请设官抚治之。万历二年（公元一五七四年），以“抚治”事权不专，增提督军务，兼“抚治”衔。

【抚院】清代制度，“巡抚”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故又称“巡抚”为“抚院”。

【抚标】清代，由“巡抚”直接统辖之绿营兵，称为“抚标”。

【抚军长】官名。公元一九一六年，为反对袁世凯称帝，西南护国军于广东组织军务院，推唐继尧为“抚军长”，总理院务。因唐继尧在云南，故以“抚军副长”岑春煊摄行“抚军长”职务。

【抚谕司】官署名。南宋时，于诸路设此官署，主官称“抚谕使”或“抚谕官”。见“抚谕使”条。

【抚谕使】官名。宋代置。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始置京城“抚谕使”，后遣使抚谕诸路或不以使召，则称“抚谕官”。“抚谕使”于一路或数路宣扬朝廷意旨，安慰存问，按察官吏，采访民间利病。其官署称“抚谕司”或“抚谕使司”。

【抚谕官】官名。南宋时，诸路设抚谕司，主官或称“抚谕官”，或称“抚谕使”。见“抚谕使”条。

【抚夷护军】官名。三国时，曹魏

置。主领降氏之众，治云阳（今陕西省淳化西北），秩第五品。属官有司马等。

【抚军将军】官名。东汉置。为列将军之一。参见“列将军”条。曹魏时，置抚军大将军，第二品，属官同骠骑、车骑、卫将军。吴、蜀则皆置抚军将军。两晋南北朝亦有置。北魏秩从一品下，北齐从二品，北周为八命。隋为武散将军之一，秩正六品下。

【抚军都尉】官名。原为校事官，曹操为广其耳目所置。主刺举。后定员一人，秩比二千石，第四品。居此位者多谄人，嘉平中乃罢。吴置此官，掌典校文书事，隶属中书。

【抚军副长】公元一九一六年西南护国军于广东组织军务院，置抚军长和抚军副长为该院正副首长。见“抚国长”条。

【抚标中军】官名。清代，由“巡抚”统辖之部队，其一“标”之长称“抚标中军”。见“中军”条。

【抚谕使司】官署名。即宋代“抚谕司”。见“抚谕司”条。

【符台】明代，尚宝卿的别称。

【符节令】官名。秦代置“符玺令”。汉代于少府置“符节令”和“丞”，司掌百官之诏符，并统辖“符玺郎”（司掌天子符印之官）。后至隋、唐时代，“符玺郎”改称“符宝郎”，属门下省。宋因之。元初置“符宝郎”并设“符宝局”，后改为“典瑞监”。至明代，作为尚宝司之长官，改为“尚宝卿”。别称“符台”。

【符节丞】官名。汉至五代，历朝皆

于少府置“符节令”，其佐官称“符节丞”。见“符节令”条。

【符宝郎】官名。唐代置。掌天子八宝及国之符节。宋代初期为寄禄官，无职掌，元丰改制后亦未尝除授。大观元年（公元一一〇七年）增置此官，掌外廷符玺。另有“内符宝郎”掌宫内符玺，以宦官充任。元代初期亦置符宝郎。明、清无此官名。

【符玺令】官名。秦代，置此官，掌天子符印。

【符玺郎】官名。秦、汉时代，于少府置此官。司掌天子符印，由“符玺令”或“符节令”、“符节丞”统辖。

【符牌大使】官名。元代，符牌局的长官，秩正八品，隶属工部。掌造虎符等。副职称符牌副使。

【符牌副使】官名。元代，符牌局副长官。见“符牌大使”条。

【府尹】官名。始于汉代之“京兆尹”。唐代，西都、东都、北都均置“府尹”。宋京师开封府、临安府及陪都河南府、应天府、大名府多以亲王担任府尹，但不常置，而以“权知府事”或“知府事”代之，亦简称“知府”。西夏府一级的行政长官均称府尹。元代亦为一府的行政长官，但亦称知府。明代之应天、顺天二府亦置“府尹”。清代之顺天、奉天二府亦如之。即中央直辖府之长官称为“府尹”。

【府史】官名。隋、唐、宋各代之九寺、五监皆置此小官。掌文书收发等事。见“令史”条。

【府丞】官名。明代，应天府和顺天

府均置“府丞”之官，以为“府尹”之辅佐。清代，除顺天、奉天二府置此官外，宗人府长官“宗正”之辅佐官亦称“府丞”，掌校理汉文册籍之事。

【府君】汉代，州长官“太守”的别称。《后汉书·华陀传》：“府君胃中有虫。”

【府官】孔子后裔衍圣公府属员役统称府官。至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仍按旧制自行选充。但清代所设胥吏、随朝伴官，管勾屯官等，一律撤废。

【府尊】旧称“知府”为“府尊”。

【府知事】官名。明代，于府长官“知府”之下置“知事”之官，为知府直属之内部中级事务官，秩正九品。清初因之，后废。

【府经历】官名。明代，于知府衙门中置此官。清沿明制，“府经历”为知府衙门之首领官，秩正八品。除掌管衙内事务外，并备知府之差遣。习惯上地方官吏之犯罪待审讯者，亦发府经历厅看管。直隶厅亦置有“经历”之官。

【府验校】官名。明代，“知府”之属有此官，为知府衙内低级事务官。清初因之，后废。

【府门事长】官名。汉代，郡太守之属官。掌守卫郡府府门。

【辅行】周代，称“副使”为“辅行”。《孟子·公孙丑》：“王使盖大夫王盭为辅行”。

【辅拂】即“辅弼”，宰相之代称。见“辅弼”条。

【辅相】古代，称“宰相”为“辅相”。《宋史·毕士安传》：“真宗为寇准等曰：‘毕士安，善人也；事

朕南府东宫，以至辅相。”

【辅弼】《尚书大传·虞夏传》：“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后以左辅右弼称宰相为“辅弼”。《后汉书·伏湛传》：“柱石之臣，宜居辅弼”。亦作“辅拂”。《史记·秦始皇本纪》：“卒中田常六卿之臣，元辅拂何以相救哉？”

【辅国公】爵名。明代宗室爵名之一，位在镇国公之次。清代，为宗室封爵之第八级爵位。

【辅国王】官爵名。汉代，西域大宛国置。掌军政，位列副王之次。

【辅国使】官爵名。汉代，西域鄯善等二十二国均置。为国王之下最高军政长官。下置将、都尉、译长等，皆佩汉朝印绶。

【辅教王】西藏八大佐王之一。明永乐十一年（公元一四一三年），成祖封思达藏僧、萨斯迦都却拉让系的后人南渴烈思巴为辅教王。南渴烈思巴先祖是元朝的白兰王，占有今吉隆地区。明朝准其世袭，其后三四代均得明廷赐诰。

【辅义都尉】官名。三国时，吴置此官，隶属东宫，为太子辅佐。

【辅正都尉】官名。三国时，吴于黄龙元年（公元二二九年）置此官。与左辅都尉、右弼都尉、翼正都尉合称“太子四友”，均为太子辅佐。

【辅汉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三国时，蜀亦置此官。见“列将军”、“辅国将军”条。

【辅国中尉】爵名。明代，宗室封爵名号之一。

【辅国将军】①官名。东汉献帝时始

置，主领兵。曹魏沿置，秩三品。蜀称辅汉将军。晋称辅国大将军。南朝宋明帝又称辅师将军，旋复旧称。齐、梁、陈均置。北魏秩三品上。北齐三品。北周列七命。隋代为散号将军，从六品下，炀帝罢。②爵名。明为宗室爵之一。除长孙外之郡王诸孙授此号。清为宗室爵第十二级。

【辅威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见“列将军”条。

【辅国大将军】散官名。宋代为武散三十一阶之第二阶，正二品。

【辅国上将军】散官名。金、元皆置。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五阶。金秩从三品中，元秩从二品。

【父师】周代，称太子之“师保”为“父师”。大夫于七十岁隐退后，亦称“父师”。又，对“士分”称为“少师”。

【父母官】古代通称地方任行政长官为“父母官”。如称县令为父母官。此种称谓始于宋代初期。

【傅】官名。周以来或为太傅的简称。三国时，曹魏始为诸王置师一人，以为辅佐，后因避司马师讳改称傅。两晋如之。隋代，于亲王府置师二人，从三品。唐沿隋制，开元初，改称傅，置一人。辽代为王傅府长官。宋代，于诸王府均置，未尝除授。金代，王傅掌师范辅导，参议政事。元代的王傅总领亲王部下之军需、封地内诉讼等事，负有出镇、总兵使命的王傅则兼领镇戍区的军需供应。

【傅丞】官名。王莽新朝置此官，为太子四师之一，秩如大夫。见

“师疑”条。

【傅相】西汉通称诸侯王国的相为傅相。相即丞相，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一四五年）由诸侯王国丞相改称。

【傅尉】官名。为元代诸王的傅官，王傅总领诸王部下诸事，下置傅尉、司马。但文宗时，自威顺王宪彻不花至齐王共四十五王中，只有宪彻不花、也不干、斡罗温孙三王置有傅尉，其余各王均称府尉，位在王傅之次，司马之上。

【傅御】官名。古代，辅佐王政之官，称为“傅御”。与“冢宰”（宰相）同。《诗·大雅》笺：“傅御者，贰王诏事，谓冢宰也。”

【駙马】魏、晋以后至明代，称帝婿为“駙马”。见“駙马都尉”条。

【駙马都尉】官名。汉代，武帝时（公元前一四〇年）置此官。駙者，副也。“駙马都尉”掌副车之马。与“奉车都尉”同为天子御车陪乘之近臣，原为近侍官之一。魏、晋以后，公主之夫照例授此称号。简称“駙马”，已非实官。后历代皆用称帝婿直至明代。清代，称“駙马”为“额駙”，如“和硕额駙”。

【副王】爵名。汉代，西域大宛国置。掌军政，为国王辅佐。下有辅国王。月氏国亦有此爵名。

【副车】“别驾”的异称。《清异录·官志》：“邓州别驾令孤上选，政贪性疏，百姓呼名字副车。”

【副判】官名。明代初期置此官。为判录司副官。旋改为左、右司副。洪武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废。见“判录司”条。

【副官】官名。旧军队中办理行政事务之军官称为“副官”，以为主官的佐助。

【副宪】清代，尊称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为“副宪”。见“总宪”条。

【副使】官名。唐代，由中央派至地方行政长官之节度使、观察使、团练使、防御使等朝臣，其属僚必置“副使”。后至宋、元时代，中央派遣之各种使臣，亦置“副使”以为从属。明代之按察使亦置“副使”。此外，历代向外国派遣使臣时，均采用“正使”、“副使”制。

【副郎】隋代以后，“郎中”与“员外郎”通称“郎官”。“郎中”为各司之长官，“员外郎”为各司之副长官，故又称“员外郎”为“副郎”。

【副相】官名。吐蕃置。藏语为论芭磨莽，亦号小论。每任一人，佐大论统领国事。

【副贰】指辅佐。《尚书·周官》：“贰公弘化。”传：“副贰三公，弘大道化。”此指周代置“三孤”以辅佐“三公”。

【副将】官名。南宋时代，武官中有副将之官，位在统制、统领、正将之下。金代边将中有副将一员，位在正将下，部将上。掌巡导边境。清代，总兵之属官中亦有“副将”，统领一协军务，又称协镇。又，漕运总督属下亦有副将，掌理催护粮艘等事。

【副尉】官名。西汉时代，有西域都护和西域副校尉之官。俗称西域副校尉为副尉。唐代，武散官之副校尉略称副尉，为六品下之官阶。明代废。清代，提督九门巡

- 捕五营步军统领之属僚中，有左、右翼尉（正三品武官）、八旗协尉（正四品武官）、副尉（正五品武官）。这些武官均兼务禁中警卫和首都治安等职责。
- 【副端】宋代，俗称“侍御史”为“副端”。
- 【副千户】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第九等土司官。
- 【副元帅】官名。辽、金、元各代，“都元帅府”之副长官名。见“都元帅”条。
- 【副主考】官名。明、清时代，朝廷派至各地主持乡试的考试官之一。为主考官的辅佐。见“主考”条。
- 【副百户】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的土司官，列第十一等，位低于百户。
- 【副军主】官名。宋代百帐以上的武官，受军主节度。
- 【副军校】官名。清朝末年军队初级军官的一级，相当以后的中尉，其职位低于正军校，高于协军校。
- 【副典军】官名。唐代，亲王亲事府、亲王帐内府均置此官各二人，秩从五品上。亲事府副典军以武官及流外官充任，职如典军。帐内府副典军，掌领校尉以下仪卫陪从事。见“亲王亲事典军”条。
- 【副总兵】官名。明代，出征部队之副长官。又称“副将”。见“总兵”条。
- 【副总河】官名。清代世宗时，改河道总督官名为总河，并增副总河之官，以辅佐总河管理黄河与运河之有关事务。见“河道总督”条。
- 【副总监】官名。隋、唐时代，于盐池、离宫、牧养场各处置此官为总监之副手，以佐理各该处之行政。
- 【副理问】官名。元代，行中书省理问所置此官，为理问之辅佐。见“理问”条。
- 【副统制】官名。为南宋时代之武官。位在都统制之次。见“都统制”条。
- 【副统领】官名。南宋时代之武官。位在统领之次。
- 【副都头】官名。宋代，禁军中置有此官，位在都头之下，受指挥使节制。见“都头”条。
- 【副都护】官名。唐代，为大都护之副手，辖区行政长官之一。元代，亦为大都护之佐官，为辖区司法长官之一。见“都护”条。
- 【副都统】官名。清代，于热河、察哈尔及其他驻防军中置此官，为该地驻军之副长官。又，清末武官分为九等，其上位中等亦称副都统。见“都统”条。
- 【副校尉】唐代武散官名。见“副尉”条。
- 【副镇抚】官名。元代，行省都镇抚司的副长官。佐都镇抚掌地方军务。明初沿置，后废。见“都镇抚”条。
- 【副民政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置。职位低于民政员。见“民政员”条。
- 【副军乐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海军均置，为军乐长的助手。准尉。
- 【副大都护】官名。唐代，六大都护各置副大都护之官，为大都护府的副长官。见“都护”条。
- 【副指挥使】宋代武官名。见“指挥

- 使”条。
- 【副都统制】官名。南宋，御前司置此官，为禁军将官之一。见“都统制”条。
- 【副都御史】官名。明、清时代，都察院置有此官，为长官左、右都御史的佐官。见“都察院”条。
- 【副护军参领】官名。清代，八旗军官之一，为护军参领之佐官。见“八旗护军统领”条。
- 【副都指挥使】官名。宋代，殿前司和侍卫司各置此官为副长官。元代，都指挥使司之副长官亦称副都指挥使。见“都指挥使”条。
- 【藩台】明、清时代之布政司，俗称“藩台”或“藩司”。
- 【藩司】明、清时代之布政司，俗称“藩司”或“藩台”。
- 【藩条】指刺史之职。汉制，刺史以六条巡察地方，非六条所问即不察，故称刺史之职为“藩条”。《晋书·应詹传论》：“人居列位，则嘉谋屡陈；出抚藩条，则惠政斯洽。”《隋书·公孙景茂传》：“宜升戎秩，兼进藩条。”
- 【藩镇】唐代中期，节度使纷纷拥军自重割据一方，世人称为“藩镇”。见“节度使”条。
- 【藩汉马步军都总管】官名。五代时期，后唐石敬瑭曾任此官，为当时之最高军事统帅。见“总管”条。

G

【噶仲】官名。藏语音译。全称噶厦仲译，意为“噶厦秘书”。原西藏地方政府置。掌噶厦公文草拟、抄录等事。其中噶仲钦哇二人为总秘书，六品；噶仲穷哇为分秘书，七品。

【噶伦】官名。藏语。又称协贝、萨王、噶布伦。旧时西藏噶厦即地方政府主管官员，多由西藏的大贵族充任。噶伦定额四人，组织行政会议，办理一切行政事务，受驻藏办事大臣监督。噶伦四人主持噶厦，噶厦系藏语，意为发布命令的机关，即原西藏地方政府，他们秉承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的意志，共同管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成为定制，一九五九年西藏叛乱平息后，噶伦和噶厦均废除。西藏旧军队的高级军官，都有被任命担任噶伦即噶布伦的资格。

【噶卓】官名。藏语音译。全称为噶厦卓尼，意为“噶厦知客”。原西藏地方政府置。共三员，秩六品。掌将底层官员的请愿书和报告文书转呈噶厦。

【噶雪】官署名。藏语音译。意为“噶厦秘书处”。原西藏地方政府设立，主管宗教事务。由十二名秩七品的噶厦仲译（噶仲）组成。

【噶厦】官署名。藏语音译。意为发号施令的机关。即原西藏地方政

府。曾译噶厦公所、噶沙公所。清代，乾隆十六年（公元一七五一年），废原封郡王，任命噶伦四人（一僧三俗）主持噶厦，为西藏最高行政长官。享有与达赖喇嘛直接接触的权力，接受驻藏大臣的节制，主持日常行政工作。噶厦之下设有译仓、仔康和诸勒空（局），以分理事务。一九五九年三月解散，其职权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

【噶察】官名。藏语音译。意为“副噶伦”。原西藏地方政府置。为任正职噶伦前的过渡性职位，不常置。职掌协助处理噶厦日常行政事务。

【噶布伦】又称噶伦。见“噶伦”条。

【噶禁伦】官名。吐蕃置。藏语意为承旨官。汉语对译为给事中。属于赞普近臣，掌承旨出纳王命。见于《唐蕃会盟碑》。

【噶伦莱盼】官名。藏语音译。意为“助理噶伦”。原西藏地方政府置。常为任噶伦前之过渡职务，不常置。掌协理噶厦日常行政事务。

【噶伦喇嘛】僧职名。藏语音译。原西藏地方政府置。旧制，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由一僧三俗四名噶伦组成，其地位均等，只以年资为序。一僧即噶伦喇嘛。达赖十三世执政后，始以噶伦喇嘛为首席，享有优先权。此职多由大

贵族家庭出身的僧职人员充任。

【噶布什贤超哈】满语音译，军队番号名。即清代宫廷警卫部队的“前锋营”。始建于天聪八年（公元一六三四年），全营官兵均由满洲、蒙古人旗中按每左领二人挑选组成。职责是守卫紫成、皇帝检阅时列为前队、出巡时扈从，于营前后一、二里外列帐守卫，并立前卫旗以为门户。营长官称前锋统领（满语：噶布什贤噶喇依昂邦）于左、右翼各置一人，下置前锋参领等以为辅佐。

【噶布什贤噶喇依昂邦】官名。满语音译。即“前锋统领”。见“噶布什贤超哈”条。

【改注】官制名。宋制，官员已注授某一差遣阙，为避亲或违反铨选条法，须退回原阙，改射他阙。此种退改制度称为“改注”。

【改官法】宋代选人改京朝官之法。在任选人，经由帅抚、监司、知州保举后，按本人历任任数和考数，经磨勘合格，即赴京等候班引，班引后，改授承务郎以上官资，遂成为京朝官。

【改土归流】明清两代，废除少数民族世袭土司制，改行流官统治制度的一种政治措施。明永乐十一年（公元一四一三年）平定思州、思南两宣慰使叛乱后，废土司，设贵州布政使司，置思州、思南等八府。清雍正时，采纳云贵总督鄂尔泰建议，更在云南、贵州等省设置府、厅、州、县。改土归流以后，在原土司地区实行与汉族地区相同的政治制度，加强了边远地区与内地经济、文化交

流，也加强了中央对边远地区的统治。见“流官”条。

【甘泉居室令】官名。秦代设“林光宫”，故址在今陕西淳化西北甘泉山，汉武帝增筑扩建为“甘泉宫”，以为避暑之地，并常在此宫接见诸侯王、郡国“上计吏”及外国宾客。置“甘泉居室令”及“丞”，为甘泉宫之正、副长官，隶属少府。掌甘泉宫房舍。武帝时改甘泉居室为昆台。

【甘泉居室丞】官名。汉代，甘泉宫的副长官。见“甘泉居室令”条。

【甘州甘肃军司】官署名。西夏大庆元年（公元一〇三六年）置此司，为左右厢十二监军司之一。掌统领本司辖区军队，戍边守疆，拱卫京师。驻甘州（今甘肃省张掖北）。置都统军、副统军、监军使各一人，以贵戚豪右充任。下有指挥使，教练使，左、右侍禁官等数十员，以党项人、汉人任之。

【甘肃行枢密院】官署名。元代，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设甘肃等处行枢密院，掌提调西路军马。后改以甘肃行省丞相提调，行枢密院遂罢置。

【甘边宁海镇守使】北洋政府时期官职。公元一九一五年十月由青海办事长官改为此称。

【高品】宋代内侍阶官名。即“高品内侍”。见“高品内侍条”。

【高班】宋代内侍阶官名。即“高班内侍”。见“高班内侍”条。

【高力督】官名。西晋置。为高力兵种之统领官。

【高庙令】官名。东汉时，太常所属守帝庙之长。掌案行扫除，秩六

百石。

【高昌王】爵名。元代，诸王封号之一。授驼纽金印。延佑三年（公元一三一六年），畏兀儿亦都护纽林的斤驸马受封。

【高唐王】爵名。元代，诸王封号之一。授驼纽金印。至元三十一年（公元一二九四年），汪古部阔里吉思驸马受封。

【高品内侍】阶官名。宋代，内侍省置。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名“左班殿直”。见“内侍”条。

【高班内侍】阶官名。宋代，“内侍省”置。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名“右班殿直”见“内侍”条。

【阁帅】流外官名。唐代于太子内坊置六人，掌东宫门户。

【阁直】官名。金代置，隶属给事局，掌理中宫事务。员额二十人，职同宫阙局内直。

【阁职】宋代，以阁门宣赞舍人与三门祗候二等为阁职，为武官清贵之选，相当于文官的官职。

【阁门司】官署名。唐代，正殿朝会，百官从东西阁门进入殿庭。置阁门使掌阁门出入事务。五代后梁治唐制，置东西上阁门使。宋代始设阁门司，掌朝会要幸供奉，赞相礼仪之事，置东西上阁门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为正副是官。

【阁门使】官名。唐及五代时，均置有此官，掌供奉乘舆，朝会游幸，大宴引赞，导引亲王、宰相、百僚、藩国朝觐，以及纠弹失仪等。五代以后，此官多以武臣充任。由于正殿朝会时，文武百官分别

从东西上阁门进入殿庭，故宋代置东、西上阁门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多由外戚勋贵充任。其下置有阁门通事舍人（宣赞舍人）、阁门祗候。职掌朝会宴食供奉赞相礼仪之事。阁门使及副使承旨禀命，舍人传宣赞谒，祗候分佐舍人。百官及外使朝觐辞谢皆掌其导引序班，赞其拜舞。凡外礼奉表皆掌于东阁门，慰礼进名则掌于西阁门。又，阁门使属横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东上阁门使名为左武大夫，西上阁门使为右武大夫。南宋绍兴五年（公元一一三五年），诏“右武大夫”以上并称知阁门事；官未至者称同知阁门事，位在知阁门事下。辽、金仍沿宋制。

【阁下令史】官名。汉代有此官，掌报表、文书等事。见“令史”条。

【阁门祗候】官名。宋代置此官。职掌佐“阁门通事舍人”传宣赞倡之事。见“阁门通事舍人”条。

【阁门通事舍人】官名。宋代，置此官。于殿庭掌传宣赞谒，位在“东西上阁门使”下。后改称“阁门宣赞舍人”。见“阁门使”条。

【阁门宣赞舍人】官名。别称“宣赞”。即阁门通事舍人。见“阁门通事舍人”条。

【阁长】宋代，俗称宦官中任干办龙图等阁事者为“阁长”。

【阁正】官名。金代，正大元年（公元一二二四年）为太后两宫属官。秩从七品，下置阁丞，秩正八品。掌取禀政令、供奉乘舆、朝见辞谢等事。

【**阁老**】唐代，中书、门下两省官员互称“阁老”。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两省相呼为阁老。”又，中书省以“中书舍人”久居其任者一人为“阁老”，《新唐书·百官志》：“久以次者一人为阁老，判本省杂事。”门下省之“给事中”亦称“阁老”，杜甫《赠严阁老诗》即指“给事中”严武。此外，在明代，对内阁大学士及入阁的翰林学士均称之为“阁老”。

【**阁学**】宋代，称龙图阁直学士为“龙学”，称显谟阁直学士、徽猷阁直学士为“阁学”。明、清两代的内阁学士亦称“阁学”。

【**阁职**】历代朝廷顾问机关殿、院、阁、馆中的大学士、学士、待制等官职，统称“阁职”，或称“馆职”。

【**工书**】宋代，对“工部尚书”的简称。

【**工尹**】官名。春秋时代，楚国置，掌百工之事。《礼记·檀弓》：“工尹商阳与陈弃疾追吴师。”《左传》文公十年：“王使为工尹。”杜预注：“掌百工之官。”

【**工正**】官名。春秋时，齐、鲁、宋、楚等国均置此官，楚称“工尹”。掌管百工及手工业生产。另，在卿大夫的家臣中亦置有此官，在“冢宰之下掌百工及手工业生产”。

【**工师**】官名。春秋时，齐、鲁等国置此官。战国时，各国沿置，掌管百工及手工业。又，对工匠匠长亦称“工师”。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海关工务部督工科的译员亦称“工师”。

【**工侍**】宋代，对“工部侍郎”的简

称。

【**工官**】①官名。周代，管理工役的官称“工官”。②官署名。西汉时代，在蜀、广汉、河内等郡设“工官”。主造武器、日用器物和各种手工艺品。置有“护工”、“卒史”等官。东汉时沿置，主手工艺品的税收。

【**工部**】官署名。东汉置民曹尚书掌缮修、功作、盐池、园苑等事。西晋以后，置“屯田尚书”掌屯田，“起部郎”掌工程，“水部郎”掌航政及水利。北周冬官始有“工部”之名，隋唐始设“工部”为中枢六部之一。掌各项工程、工匠、屯田、水利、交通等事务。长官称“工部尚书”，取代了汉代“将作大匠”等的部分职权。以后沿置“工部”至清末改为“农工商部”。

【**工务司**】官署名。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废工部改设农工商部，其下设有工务司。掌工业原料、矿产、产品，统辖各地工业、实业厂局及技术学堂，主官有“郎中”和“员外郎”等。

【**工部尚书**】官名。“工部”为官署名，始于南朝时代的“起部”。晋、刘宋时代，置“起部尚书”，是朝廷聘请的临时大臣，工程完成后即废止。其职掌由当时的“都官尚书”和“左民尚书”分属。至隋代，始改“起部”为“工部”，置“尚书”为其长，相当于“中大夫”的官阶。进而制定六部制，“工部”是其中的第六部常设机构，置“工部尚书”和“工部侍郎”为该部正副主官，下设四司（工部

- 司、屯田司、虞部司、水部司) 分别理事。其后历朝概仿此制。
- 【工部侍郎】**官名。隋、唐、宋各代之“工部”，均置“侍郎”一人为工部副长官。至明代，“工部侍郎”始分为左右。清代，以“工部右侍郎”和“户部右侍郎”同兼钱法堂事。
- 【工部郎中】**官名。唐代，工部下属第一司称工部司，其长官称工部(司)郎中，掌城池土木工程建设。若京都有营缮事，则由少府、将作任其事。明代，工部第一司改称营缮司，而实际营缮工程另有营缮所担任。清代，既无将作亦无营缮所，遇有工程皆临时派员，招商承办。
- 【工部中大夫】**官名。北周于冬官府置此官二人，正五命。掌承司空之事，理百工之籍及其禁令。下置上士、中士、旅下士等官。
- 【工厂监督官】**官名。北洋政府农工部所设官职，荐任职。
- 【工部左右侍郎】**官名。明代，始置左右侍郎各一员，为工部副长官，以辅工部尚书。清代，“工部左右侍郎”以满、汉各二人充任，其“右侍郎”(满、汉各一人)与户部右侍郎尚同兼钱法堂事务。
- 【弓人】**官名。周代置，掌管制弓事宜。别称“弓父”。
- 【弓父】**“弓人”的别称。见“弓人”条。
- 【弓正】**官名。上古，少昊(五帝之一)之子“挥”曾任“弓正”之官，司掌弓矢制造事务。其子孙赐姓张。
- 【弓弩院】**官署名。隋设弓弩署，置令为其长。唐代，设有弩场。宋代开宝九年(公元九七六年)设弓弩院。掌制造弓弩、甲冑、器械、旗、剑、御镫等。以诸司使、诸司副使及内侍二人兼领。
- 【弓工中士】**官名。北周仿周制置此官，掌制弓事。正二命，隶属冬官府。下置弓工下士等官。
- 【弓箭库使】**官名。唐代，置有“内弓箭库使”之官。宋代沿置，属东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迁转之阶。
- 【公】**爵名。传说上古时五等爵之最高位。《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商代为三等爵之最高位。周代复为五等爵之首。秦、汉废。三国魏复置，为九等爵之第二级。晋爵十五等中有公，并有开国郡公、县公等。南朝宋、齐、梁因之，陈十二等爵中只有开国郡公、县公。北魏十一等爵中于开国郡公下有散公。北齐为六等爵之第二等。北周仿周制为五等爵之首。隋行九等爵，有国公、郡公、县公。唐爵与隋同。明清时代为三等爵之首位。
- 【公人】**宋代，在各官府中一般担任管理仓库、场务、馆驿、河渡、纲运、牢狱、执刑、巡警等具体事务的，统称为“公人”。“公人”分有衙前、专副以至库子、秤子、狱子等许多等级。见“公吏”条。
- 【公士】**爵名。秦始置。汉沿置。在二十等爵中，第一级(即最低一级)为“公士”。《汉书·百官公卿表》注：“言有爵命，异于士卒，故称公士也。”后世无此制。

- 【公车】官署名。汉代，卫尉的属下置“公车令”，掌宫殿中司马门的警卫工作。“公车”为“公车令”办公的官署。《后汉书·光武帝记》：“举贤良方正各一人，遣诣公车。”注：“公车，门名，公车所在，因此名焉。”《汉官仪》曰：“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天下上事及征召皆总领之。”另，汉时以公家车马接送应举者，后世即以“公车”代称入京应试举人。
- 【公主】帝王、诸侯之女的称号。始于战国。《史记·吴起列传》：“公叔为相，尚魏公主。”秦国亦称公主。秦、汉时皇帝女儿称之。曹魏承汉制，每公主置家令、家仆、家丞各一人，隶属宗正。隋唐时代各置主簿、谒者、舍人、录事等属员。宋代为内命妇名，第二等。辽代属外命妇，视其母品级而定。金、元皆置。明代授金册，岁禄二千石，其夫称驸马都尉。清代，皇后生女称公主，嫔妃生女称和硕公主。
- 【公吏】旧时官署中公人与吏人的合称。为下级办事人员。
- 【公行】官名。春秋时，诸侯国皆置。掌国君公车，出征时从行国君。
- 【公府】官署名。汉代为三公府之通称。清代指各办公之官署，置护卫，秩从五品，掌府卫陪从；典卫，秩七品一人、八品二人，掌礼节导引。另置参领、佐领、骁骑校等，掌公府所属旗籍政令，稽田赋户口。
- 【公孤】“三公”、“三孤”的合称。见“三公”和“三孤”条。
- 【公相】古代，俗称位列三公的宰相为“公相”。《老学庵笔记》：“蔡京为太保，号公相。”《称谓录》：“古以师、傅、保为三公，故丞相兼太师者称曰公相。”
- 【公乘】爵名。战国时期，魏国置此爵。位与“大夫”相当。秦汉时代，为二十等爵之第八级。《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公乘，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后世无此制。
- 【公路】官名。春秋时，诸侯国皆置。掌路车。国君出巡时则从行，多由庶子充任。
- 【公卿】古代，对高官、高位者的统称。《论语·子罕》：“出则事公卿。”后世沿之。
- 【公爵】古代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其第一等爵位称“公”或“公爵”。
- 【公大夫】爵名。秦、汉时代，二十等爵中之第七级爵位名。为高爵位之一，得有食邑。
- 【公车令】官名。汉代，卫尉属下置此官，掌宫廷南阙门（即司马门）之警卫和接待臣民上书和徵召。又称“公车司马令”。见“公车”条。
- 【公车司马】官名。即公车令。见“公车”条。
- 【公主家令】官名。秦、汉时代，宗正的属官有“公主家令”掌有关公主的家政。见“家令”条。
- 【公事干当】官名。西夏于显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年）置此官，为开封府（设于兴庆府）属官，分掌左、右厢事物，因又称左、右厢公事干当。位次判官，多由党项或汉人充任。

【公族大夫】官名。公族指国君宗室子弟。春秋时代，晋国置此官，掌宗室子弟教育。

【公车司马令】官名。简称“公车令”。汉代，置此官隶属卫尉，掌宫廷南阙门之警卫及吏民上奏、各地朝贡、公车出人和宾客接待等事务。《后汉书·百官志二》：“公车司马令一人……掌宫南阙门，凡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征诣公车者。”东晋以后，直称“公车令”。唐、宋时代无此官，其“知匭使”与此略似，却绝非相同官职。

【功臣】官员、将士荣誉加衔的一种。唐代中期以后，常加将相以“功臣”美名。宋承旧制，更有增益，赐给中书、枢密臣僚的功臣称号有推忠、佐理、协谋、同德、守正、亮节、翊戴、赞治、崇仁、保运、经邦十一种，宰相初加六字，余官加四字，累加皆二字，旧有功臣称号者改赐。中书、枢密所赐，若罢免或出任外官则改之。赐给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外臣的功臣称号有推诚、保德、翊戴、守正、亮节、同德、佐运、崇仁、协恭、赞治、宣德、纯诚、保节、保顺、忠亮、竭诚、奉化、效顺、顺化十九种，初加四字，次加二字。赐给诸班直将士禁军功臣称号有拱卫、翊卫、卫圣、保顺、忠勇、拱极、护圣、奉庆、果毅、肃卫十种，初加二字，再加亦二字，如遇恩泽累加，仅改其名，不过二字。

【功官】官名。周代，称管理缂丝女工的官为“功官”。

【功曹】①官名。秦汉时代，为三公之一的太尉（大司马）属官，主管功绩考课。又，汉代郡守以下有“功曹史”，简称“功曹”，为郡守的总务官，除掌人事外，得参与一郡之政务。县亦有“功曹”。历代沿置，隋、唐改为“司功”，职权已不及汉代为重。至南北朝时代，北齐改“功曹”为“功曹参军”，隶属于府、州等地方政府。②官署名。宋代为开封府及州、府、军、监下属机构，主官称功曹参军。

【功曹史】官名。汉代，郡守的总务官，简称“功曹”。见“功曹”条。

【功曹参军】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改“功曹史”为“功曹参军”。见“功曹”条。

【功曹从事史】官名。汉代，司隶校尉之属官，主掌州选署（选拔录用官员）及众事。州刺史属官有功曹书佐，由州府自辟皆秩百石（一说六百石）。三国时，魏、蜀亦均置，称功曹史，为州刺史属官。晋沿置，南朝宋称西曹书佐。北齐亦置。

【功曹参军事】官名。汉代，州置功曹书佐，郡置功曹史，县置功曹皆掌管选官事并得参与政务。北齐时，州置功曹参军。隋时十二卫及太子左右卫、左右宗卫、左右虞候等府皆置功曹参军事，秩正八品下至从八品下。炀帝罢州置郡，改功曹参军为司功书佐。唐代，府置功曹参军事，州称司功参军事，县置司功，为各级重要佐吏，掌官吏考课、选举、祭祀、佛道、学校、表疏、丧葬等

- 事。宋代废。
- 【宫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国王沐浴、就寝及寝宫修缮、御服管理及洒扫等事务。《周礼·天官·宫人》：“宫人掌王之六寝之修。”
- 【宫女】古代，宫中侍女称“宫女”。又称“宫娥”。《汉书·贡禹传》：“古者宫室有制，宫女不过九人。”
- 【宫尹】官名。唐代武则天，改“詹事”为“宫尹”。北周仿周制，并置“宫正”和“宫尹”，均为太子府的属官。
- 【宫正】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为宫内官之长。司掌宫中戒令及监察等。其后，各朝均设此官。但在三国时代，魏文帝改称“御史中丞”为“宫正”，后又改称“台主”，旋复称“御史中丞”。北周仿周制，太子府属官中有“太子宫正”。
- 【宫甲】唐代，称禁中卫士为宫甲。又称长林兵。
- 【宫令】官名。金代，正大元年（公元一二二四年）于太后两宫均置此官，秩正八品。下置宫丞，秩正九品。掌营缮栽植铺设及灯烛之事。
- 【宫坊】官署名。古代，太子宫称“青宫”，太子宫府称“春坊”，合称“宫坊”。《南史·徐勉传》：“惟字敬业，……位太子舍人，掌书记，累迁洗马中舍人，犹管书记，出入宫坊者历稔。”
- 【宫伯】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天官。职掌王宫在籍的诸侯、卿大夫子弟充任宿卫之士。相当于后世历朝之卫尉。
- 【宫府】官署名、官名。原为皇宫与官府的合称。唐代，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称家令寺为宫府寺，改家令为宫府大夫，掌管食膳仓库奴婢等。“宫府”遂成为官署名和官员名称。至咸亨初年废。
- 【宫相】唐代，东宫设詹事府，统理政务，辅佐太子；又设左右二春坊，掌管各局。对詹事府的长官和春坊的长官均称为“宫相”。白居易《长庆集·与皇甫庶子同游城东诗》：“白马朱衣两宫相，可怜天气出城来。”
- 【宫保】清代，对具有一定官职的人，授予无职掌的官名，以提高其待遇规格。即加称“太子太师”为“宫太师”，“太子太傅”称“宫太傅”，“太子太保”称“宫太保”，“太子少师”称“宫师”，“太子少傅”称“宫傅”，“太子少保”称“宫保”。因称太子为东宫，故以宫冠之。一说“宫保”为“太子太保”和“太子少保”之通称。
- 【宫卿】汉代，对总管皇后宫内事务的皇后属官“大长秋”，别称“宫卿”。《后汉书·宦者传》：“郑众专谋禁中，终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宫卿之位。”另，对“太子庶子”亦称“宫卿”。
- 【宫宰】官名。古代，守护皇宫的官员称为“宫宰”，亦称“内宰”。《礼记·祭统》：“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孙希旦集解：“宫宰，内宰也。”郑玄注：“宫宰，守宫官也。”
- 【宫娥】即“宫女”。见“宫女”条。
- 【宫詹】明代，对詹事的别称。
- 【宫僚】汉代以后，统称太子属官为

“宫僚”。《南齐书·礼志》：“汉魏以来，宫僚充备。”《宋史·燕懿王德昭传》：“时宫僚有缺，不即请，而以他官摄。”

【宫衔】宋代以后，称太子六傅之官衔为“宫衔”。清代不立太子，但设太子的师、傅、保等官名，以对大臣和有功者加官。“衔”指“宫衔”，“宫”指“东宫”，“宫衔”即“东宫官衔”。见“宫保”条。

【宫端】古代，专称太子属官詹事为“宫端”。别称“储端”。

【宫门局】官署名。隋代，隶属于太子门下坊。唐代，改门下坊为左春坊仍沿设此局，掌东宫管钥。置有宫门郎、丞等官。辽仿唐制，属南面朝官。掌太子宫门启闭之事。

【宫门郎】官名。隋代，于太子门下坊宫门局置宫门大夫二人，秩从六品上。炀帝时改宫门大夫为宫门监。唐代，仍称宫门大夫，至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改称宫门郎，掌内外宫门管钥事，秩从六品下。辽属南面朝官，为太子宫所属宫门局官员。

【宫门将】官名。隋代，东宫设左右监门率府，置率，掌门禁之事，炀帝改率为将，称左右宫门将，简称宫门将。见“太子左右监门率府”条。

【宫门监】官名。隋代，炀帝时改“门大夫”名为“宫门监”。掌东宫殿门启闭之事。见“宫门大夫”条。

【宫尹丞】官名。唐代，曾一度改詹事丞为宫尹丞。神龙元年（公元七〇六年）仍复旧称。见“詹事

丞”条。

【宫观官】闲职官名。宋代真宗时始置宫观使以安置官员，但员额甚少。在京宫观，以宰执充使，丞、郎、学士充副使。两者或五品以上官员任判官，内侍官或诸司使、副为都监。又有“提举”、“提点”、“管勾”、“勾当”、“主管”等名目。神宗时为安置反对派官员，始规定宫观差遣不限员额，以三十个月为任。南宋员多阙少，官员动辄请祠，曾规定承务郎以上官员权差宫观一次，选人权差破格徽庙，每月给俸，算作资任。

【宫观使】官名。宋代始置此官，但员额甚少。主要是安置性的官职，无实际职掌。在京的宫观，以宰执充使，丞、郎、学士以上充副使。见“宫观官”条。

【宫闾令】官名。隋代，始设宫闾局，置“宫闾令”为其长，隶属内侍省，掌宫内门闾之禁、出纳神主及内给使名帐、粮廩等事。唐沿置。宋代，“宫闾令”隶属宗正寺。以入内内侍充任，掌统率所属，修治洁除庙庭。辽、金时隶属宣徽院。金代初期曾改宫闾局为宫闾司，原令、丞改为使、副使并以提点为其长。后复旧。

【宫苑司】官署名。金置。属宣徽院。掌宫廷修筑洒扫、启闭门户、铺设毡席等事。主官称令及丞，分别为从六品和从七品。属官有直长、都监、同监等。

【宫苑令】官名。金代，宣徽院宫苑司长官。见“宫苑司”条。

【宫苑丞】官名。金代，宣徽院宫苑司副长官。见“宫苑司”条。

- 【宫苑使】**官名。唐代始置。一为武臣迁转之阶，无实职。五代沿之。一为掌皇宫内苑之事的实职官，后梁沿之。宋承唐制，于西班诸司使中置有此官。通常无职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名“武德大夫”，秩正七品。
- 【宫厩尹】**官名。又称中厩尹。春秋时期，楚国置此官。平时掌厩马骑射，保卫王宫，战时随王出征。《左传》襄公十五年：“养由基为宫厩尹”。
- 【宫籍监】**官署名。金代设立。属殿前都点检司。长官有提点，正五品；监从五品；副监从六品；丞从七品。掌宫内外监户及皇室地土、钱帛和大小差役。另有直长二员，掌同丞。
- 【宫门大夫】**官名。秦代至南北朝时代，多置“太子宫门大夫”或“门大夫”之官，掌传递信表及宫门警卫。隋炀帝改“门大夫”为“宫门监”，唐初改称“宫门大夫”，掌东宫殿门启闭之事。宋以后废。
- 【宫正夫人】**嫔妃名。金代，贞佑后置，为内命妇，正五品第四级。
- 【宫府大夫】**官名。唐高宗时（公元六五〇年），改家令寺为宫府寺，并将家令改称宫府大夫。但在高宗末期，又再度恢复家令寺。家令（宫府大夫）为东宫府之长。
- 【宫苑总监】**官署名。唐初设青城宫监、明德宫监、洛阳宫农圃监、仓货监，分掌宫廷所属之苑圃。显庆三年（公元六五七年）改青城宫监为东都苑北面监，明德宫监为东都苑南面监，洛阳宫农圃监为东都苑东面监，仓货监为东都苑西面监，合称东都苑四面监，另置京都宫苑总监统之，下置监、副监、丞等官。此外，又有九成宫总监，职掌与置官同京都宫苑总监。
- 【宫相都总管】**官名。元代，至顺二年（公元一三三一年），罢宫相府并鹤驭司，改怯怜口钱粮总管府为宫相都总管府，隶属昭功万户都总管使司，旋独立。宫相都总管府长官称“达鲁花赤”、“宫相都总管”，秩正三品，下置“副达鲁花赤”、“副都总管”等官。管辖织染杂造人匠都总管府、管领诸路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总管府、平江稻田提举司等机构。
- 【宫掖门司马】**官名。三国时，曹魏于宫掖每门置司马一人，秩比千石，第七品，为卫尉之属官。掌率所部拱卫宫门。
- 【宫门苍龙司马】**官名。东汉置此官，为宫掖门司马之一。掌汉宫东门（一说北门）屯卫，秩比千石，隶属卫尉。
- 【恭人】**命妇封号。宋代，徽宗时始定。位居第六等，在“令人”之下，自中散大夫以上至中大夫封之。元代为六品，明、清时代为四品官之妻的封号。如封给母亲及祖母，则称为“太恭人”。清代，又以“奉恩小将军”之妻为“恭人”。
- 【共和】**女官名。汉代置，宫中女官，秩视百石。《汉书·外戚传》注：“共，读曰恭，言恭顺而和柔也。”
- 【共工】**官名。有两种传说：一为远

古唐尧时之水官。《尚书·尧典》：“共工方鸠坼功。”郑玄注：“共工，水官名。”一为远古虞舜时掌管百工之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垂作共工，利器用。”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垂，臣名也。为共工，理百工之事也。”故共工为后世工官之祖。新莽时遵古制，曾改少府为共工。

【供官】吏名。宋代，于太常寺所属祠祭局和祭器司均置，掌大中小祠祭时供奉物料之事。祠祭局供官共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共十人。

【供奉】古代供职于皇帝左右之官员通称供奉官。唐代，选有一技之长者至宫中服务，称为“供奉”。唐初有“侍御史内供奉”、“殿中侍御史内供奉”等官名，玄宗时又有“翰林供奉”，专备宫中应制。其后，至宋代有“东、西头供奉”为武职阶官，“内东、西头供奉”为内侍（宦官）阶官，仅用以表示品级并无实际职掌。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内西头供奉”为“左侍禁”，仅存“内东头供奉”称为“供奉官”。清代称“南书房行走”为“内廷供奉”，亦用以称呼宫廷演员。

【供事】吏名。清代，供职于中央的宗人府、内阁、上谕馆、文渊阁、翰林院、詹事府、中书科、内廷三馆、修书各馆、各衙门则例馆等机构的书吏之一。此吏任职至一定年限可转为低级官员。又，清末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附属之总税务司署亦均置此吏。

【供廩务】官署名。宋代设此机构，

原名“宰杀务”。大中祥符四年（公元一〇一一年）由牛羊司分出。掌屠宰牛羊司之牲畜，以供中外庖炊。置监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任。嘉佑五年（公元一〇六〇年）复并入牛羊司。

【供奉官】宋代，内侍阶官名。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内东头供奉官”改为此名。

【供膳司】官署名。元代设此司，隶属大司农司。掌供给应需，货买百色生料。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始设。秩从五品，置达鲁花赤、提点各一人，下置令、丞各一人。领辅用库，掌规运息钱；兴中州等处油户提领所，岁办油十多万斤，以供内庖；蔚州面户提领所，掌办白面葱菜。

【供奉学士】官名。元代，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于奎章阁学士院置此学士二人，秩正四品，位在大学士、侍书学士、承制学士之下。此学士多由他官兼领。

【供备库使】官名。宋置。属西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太平兴国三年（公元九七八年）改供备库为内物料库而使名未改。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称“武翼大夫”。

【供膳司令】官名。元代，大司农司之属“供膳司提点”的辅助官。见“供膳司”条。

【供膳司丞】官名。元代，大司农司之属“供膳司提点”之佐官。位在“供膳司令”之次。见“供膳司”条。

【供膳司提点】官名。元代，大司农司之属供膳司的长官，秩从五品，

掌宫廷供给应需，货买百色生料。见“供膳司”条。

【钩盾令】官名。秦及西汉时称“上林苑令”。东汉，少府之属有“钩盾令”，下置“永安丞”、“苑中丞”、“果丞”、“鸿池丞”、“南国丞”等，掌皇家苑囿、栽种等事。《汉书·昭帝记》有“钩盾弄田”之语，田即指皇帝游玩之田。晋代亦如之。隋唐时代，于司农寺设“钩盾署”，长官称“钩盾署令”，副长官称“钩盾署丞”，掌薪炭、鹅鸭等陂池藪泽之物。钩盾，宫中空地也。

【钩盾署令】官名。隋唐时代，司农寺钩盾署置有此官，为钩盾署长官。掌薪炭、鹅鸭等陂池藪泽之物。见“钩盾令”条。

【钩盾署丞】官名。隋唐时代，司农寺钩盾署置有此官，位在“钩盾署令”之次，掌薪炭、鹅鸭等陂池藪泽之物。见“钩盾令”条。

【贾正】官名。春秋时，鲁国置此官，主掌都中市场贸易。《周礼》称之为“贾师”，属地官司市，主掌调节物价，稳定市场。《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使为贾正焉。”注：“贾正掌货物使有常价，若市吏。”

【贾师】官名。周代，属地官。为与胥师同掌政令处罚，兼掌稳定市场贸易价格之职官。《周礼·地官》：“贾师，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贾，然后令市。”

【鼓人】官名。周代置，隶属于地官，为教习六鼓四金之声的官。后世称为“鼓吏”。《周礼·地官》：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利军强，以正田役。”郑玄注：“音声五声合和者。”北周仿周制，置司鼓中士，正二命，下置司鼓下士等，隶属地官府。

【鼓司】官署名。宋代初期，设鼓司，后于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改为登闻鼓院。见“登闻鼓院”条。

【鼓吏】即“鼓人”。见“鼓人”条。

【鼓院】官署名。宋代，登闻鼓院的简称。见“登闻鼓院”条。

【鼓吹令】官名。晋以后常置此官，隶属太常，掌音乐鼓吹。唐代设鼓吹署，长官称“鼓吹署令”。宋代设鼓吹局，长官称“鼓吹令”。见“鼓吹署”条。

【鼓吹丞】官名。晋代始置此官，隶属太常，佐鼓吹令掌音乐鼓吹。见“鼓吹署”条。

【鼓吹署】官署名。晋代以后，多置鼓吹令、丞，隶属太常。唐代，九寺之一的太常寺下设有鼓吹署，掌皇帝仪仗之音乐鼓吹。置“鼓吹署令”二人，从七品下；丞二人，从八品下；乐正四人，从九品下。宋代，太常寺设鼓吹局，长官称“鼓吹令”，崇宁后改为“大晟府鼓案”。

【鼓吹署令】官名。唐代，于九寺之一的太常寺下设鼓吹署，其长称“鼓吹署令”，司掌天子仪仗之军乐。又设太乐署，其长称“太乐署令”，该署与鼓吹署同时平行存在，专司宫中央礼用乐。

【鼓吹署丞】官名。唐代，太常寺设“鼓吹署”，置此官二人，从八品下，以佐“署令”掌天子仪仗之

- 音乐鼓吹。见“鼓吹署”条。
- 【警】殷周时代，以警者为乐官，因以警为乐官的代称。
- 【警史】周代，称“警”为“太师”，是司乐之官。称“史”为“太史”，掌阴阳、天时、礼法之书，是主务教诲之官。故有称“警史”为教诲之官的说法。
- 【警宗】殷代，乐人的宗庙和学校称为“警宗”。西周的大学亦有称“警宗”者，又称“西学”。见“国学”条。
- 【鹞鸠氏】古代官名。《左传·昭公十七年》：“鹞鸠氏，司事也。”见“司事”条。
- 【固山贝子】爵名。清代宗室爵之一，简称“贝子”。其位仅次于贝勒，并以封蒙古贵族。
- 【固山昂邦】官名。清八旗组织一旗之长。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由“固山额真”改为此名。见“固山额真”条。
- 【固山章京】官名。即“固山额真”。见“固山额真”条。
- 【固山额真】官名。清代，八旗组织的最大编制单位称“固山”，汉译为“旗”。其长官称“固山额真”或“固山章京”。掌一旗之户口、生产、教养、训练等事，战时则为统兵将领。顺治十七年（公元一六五九年）定汉名为“都统”，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又改满名为“固山昂邦”。见“八旗制度”条。
- 【官伺】太平天国设置的勤杂人员。别称官使。
- 【官使】太平天国官伺的别称。见“官伺”条。
- 【官掌】官名。太平天国管理庶务的官员。
- 【关人】官名。古代，把守关门之官称为“关人”或“关尹”，又称“司关”。见“司关”条。
- 【关尹】官名。周代设此官，又称“关人”、“关令”、“司官”。《国语·周语》：“敌国宾至，关尹以告。”韦昭注：“关尹，司关。掌四方之宾客。”《史记·老子列传》：“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索隐：“李尤《函谷关铭》云：‘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而崔浩以尹喜又为散关令是也。”后世沿置“关令”。唐代“关令”有上中下之别，“常禁未游，察奸慝，凡行人车马出入，据过所（通行证）为往来之节。”宋代称此官为“关使”。
- 【关令】官名。周代，称为“关尹”。尊称“关尹子”。隋唐时之关卡分为三关，有驿道者为“上关”，无驿道者为“中关”，其它为“下关”。各关置“关令”和“丞”，职掌关卡检查。宋代，此官名为“关使”。
- 【关丞】唐代，“关令”的辅助官。见“关令”条。
- 【关使】官名。宋代，于军事要地设关，置“关使”或“知关”管领，掌辨察奸细及禁物，验认公文券引等关防事务。
- 【关尹子】“关尹”的尊称。见“关令”条。
- 【关内侯】爵名。汉代，无领国，亦无侯号，仅得以收取租税的“侯”称为“关内侯”。此称呼始自战国时期之秦、魏等国。为二十等爵

之第十九级，位在“彻（通）侯”之下。一般封有食邑若干户，有按封定户数收租税之权。曹魏时位列王、公、侯、伯、子、男六等及县侯、乡侯、亭侯之下。南北朝时沿用，仅为爵位的一种品级。

【关中侯】爵名。汉末，曹操始设此爵名，以赏军功。魏因之，爵十七级，位次于名号侯，不食邑，为虚封。晋亦置之，后废。

【关外侯】爵名。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曹操置。爵十六级。不食邑，为虚封。晋、南北朝因之，后废。

【关都尉】官名。秦、汉时代，掌收出入关税和稽察行人等事的关卡守备官，为边郡军事长官之一。治所多在设关之地，秩比六百石，有丞。东汉省。

【关税监督】官名。清代置此官。初沿明制，各税关均差户、工二部司员充任监督，后改通差六部司员，继又改为特简京员充任，或由将军、织造、盐政兼理，多用满人，尤以淮安关、广东海关为最优之缺，例以内务府司员充任。其他各关亦有由督抚委道府管理者。

【关使兼讯查官】官名。金代于潼关（今陕西省潼关东北）置此官，秩正七品，掌关禁、讯查奸伪及管钥启闭等事。下置副讯查、司吏等。

【观察】清代，对“道员”的尊称。唐代，于不设“节度使”的地区置“观察使”，为州以上的长官（参见“观察使”条）。至清代因“分守道员”、“分巡道员”亦管辖

州、府，故借以称一般“道员”为“观察”。

【观政】明代洪武年间，派进士至中央各部、院、司、寺考察政事，称为“观政”。至翰林院、承教监等衙署者，名为庶吉士；至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署者仍称进士，统称“观政进士”。

【观察使】官名。唐代初期起，中央向各道派遣此官，以监察各州、县官吏之政绩和民事。“观察使”别称“巡察使”、“按察使”、“按抚使”、“采访使”，并兼务“黜陟使”。最后，于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改“采访处置使”为“观察处置使”，除考核州、县官吏政绩外，尚兼理民事，辖一道或数州。凡不设“节度使”者即以“观察使”为一道之长，设有“节度使”者则兼而领之。下设“观察副使”、“支使”、“判官”、“掌书官”、“巡官”、“推官”、“衙推”、“随军”、“要籍”等官。此官与“节度使”等同。至宋代，其职掌并于“提点刑狱公事”和“转运使”。“观察使”一职与“节度使”一样成为武将升迁时兼带的虚衔，但因其中设“承宣使”一官，故两官同格制被取消，至元代完全废止。在清代，“观察使”只负责考核道的官吏，实际上已名存实亡。袁世凯统治时期，于各道设“观察使”，不久改称“道尹”。

【观军容使】官名。唐代后期，禁军之最高职称，由宦官之掌权者充任。肃宗时，鱼朝恩曾任此职。此官原为节制、监察出征部队而设，后专掌禁军主力即天子禁卫

六军之一的“神策军”。唐代末期，掌握兵权之宦官多兼此职，简称“军容”。

【**观风俗使**】官名。唐代置。应劭《风俗通义·序》：“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轺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汉代置“风俗使”。常以时分巡四方，览观风俗。唐代，贞观时，遣肖瑀等巡省天下，观民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谓之“观风俗使”，后不复置。清代，雍正时亦曾置“观风整俗使”，类似唐代。

【**观政进士**】官名。明代洪武间派进士至中央各部、院、司、寺观政的进士，主观察了解各所至衙署之政事。见“观政”条。

【**观察支使**】①宋代选人阶官名。见“两使职官”条。②宋代节度州及观察州幕职官名，简称“支使”。见“节度掌书记”条。

【**观察留后**】官名。唐代中后期，节度使之子弟或亲信将吏代行职务者，称“节度留后”或“观察留后”，事后多由朝廷补行任命为正式的节度、观察使。

【**观文殿学士**】官名。宋代，置诸殿学士，出入侍从，以备顾问，无官守，无典掌，而资望极高。初置“文明殿学士”。庆历七年（公元一〇四七年），因避真宗谥号讳改名“紫宸殿学士”。次年，又以紫宸不可为官称，乃改延恩殿为观文殿，改“紫宸殿学士”为“观文殿学士”，除特恩外，非曾任执政者不除。

【**观风整俗使**】官名。清代，雍正时置此官，以访察民情吏政。见

“观风俗使”条。

【**观察处置使**】官名。即“观察使”。见“观察使”条。

【**观文殿大学士**】官名。宋代，庆历八年（公元一〇四八年）改延恩殿为观文殿，改“紫宸殿学士”为“观文殿学士”。皇祐元年（公元一〇四九年）又置“观文殿大学士”，凡曾任宰相者，方得除授，以示尊崇。后罢相出任外官者多为“大学士”。但亦有个别例外，如范宗尹罢相知温州，即未授“大学士”。秦熈则未拜相而得除授，享有宰相礼遇。

【**管勾**】官名。本为管理勾稽之意。南宋时，三京留守司御史台均置有“管勾台事”之官，以朝官以上充任，职务与“御史”相当，掌拜表行香、纠正过失。金、元时代，各职司多置此官，为首领官。置于左、右司及各部、御史台、枢密院等架阁库者，掌收藏籍帐案牍，以备稽考之事，称为架阁库管勾。元代，尚有蒙古架阁库管勾、回回架阁库管勾等区别。置一至二员，秩正八品。置于各院、司、署、局及鹰房、河桥、盐场等之管勾，职掌衙门公务，秩从七品至九品。元代的行中书省、廉访司、宣慰司亦曾置有管勾之官，大都管理文书籍帐，或有以照磨兼任者。清代只在孔庙置屯田管勾，掌祀田钱谷之出入。

【**管记**】官名。古代，称文牒管理官为“管记”。《南史·陆玠传》：“弘雅有识度，好学能属文，后主在东宫，征为管记。”

【**管军**】宋代，中央禁军的高级主管

- 统称为“管军”。包括三衙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等。
- 【管库】吏名。周代，称司库小吏为“管库”。
- 【管带】官名。清末新军制，为统辖一营兵的长官。海军的舰长亦称“管带”。见“统带”条。
- 【管领】官名。清代，亲王府、郡王府均置。秩从六品，掌文移遣委事。
- 【管勾司】官署名。元代，礼部仪凤司设有管勾司，寻改名“常和署”。见“常和署”条。
- 【管考官】宋代，贡院“编排试卷官”之别称。见“编排试卷官”条。
- 【管押官】官名。金制，各州镇军队，按百人以上立都，不足百人置管押官一员，另置承局、什将各一员，位在都下。
- 【管榷司】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度支部设管榷司，掌盐法杂课，凡盘查道运、各库赋敛、土药统税，并校其实。置“郎中”三人，“员外郎”四人，“主事”四人领之。
- 【管勾台事】官名。宋代，于三陪都留守司设御史台，其长官分别称西、南、北京留司御史台“管勾台事”。见“三京留司御史台”条。
- 【管河同知】官名。清制，河道总督所辖有“管河同知”、“通判”、“州同”、“州判”、“县丞”、“主簿”等官，与地方行政官署同，皆分驻沿河诸州县汛地。“同知”直属于“河道总督”，地位相当于“知府”。
- 【管粮同知】官名。清代，漕运总督之属官，掌漕务。初以府推官监总漕粮，康熙六年（公元一六六七年）裁推官以后，改委各府“同知”、“通判”充任。掌稽查米色之美恶，总运之迟速，并查禁包揽、搀和、需索、滋事等弊端。
- 【管粮通判】官名。清代，漕运总督之属官。职同“管粮同知”。见“管粮同知”条。
- 【管旗章京】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旗的高级官吏。每旗仅设一名，总管旗众。另，管旗章京也是旗的办事机关印务处具体工作的主持人。由台吉和王公中选出充任。
- 【管勾北宅所】官署名。宋大中祥符七年（公元一〇一四年）设都大管勾南宮北宅所，掌诸王出纳事务。景祐三年（公元一〇三六年）徙南宮吳王院属睦亲宅，只称“管勾北宅所”，以诸司副使二人管勾。
- 【管理街道厅】官署名。清代设此厅，掌京城道路沟渠，每年由御史一人、工部司员一人，步军统领衙门司员一人共同充任。
- 【管旗副章京】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旗的高级官吏。其名额不定，大致每十佐领设一名，由台吉或参领中选出充任。
- 【管勾机宜文字】官名。宋代，都督、招讨使、宣抚使、经略安抚使等均置此属官，职掌机要文件的管理。后因避高宗赵构名讳，改名“主管机宜文字”。转运使的属官称为“主管文学”。

【管理三库大臣】官名。清代，特置此官，满、汉各一人，三年请旨更派。掌管三库（银库、匹库、颜料库）之政令及库藏物资之出纳。其属下设郎中、员外郎、司库、大使等官，全部由满族人担任。

【冠军】“将军”的称号。南北朝时代，称为“冠军将军”，但在唐、宋时代，则改称“冠军大将军”。是对正三品以上武散官（闲职）的称谓。

【冠带】原指官吏和士大夫戴的帽子和束的带子，亦作官吏和士大夫的代称。《文选·张衡〈西京赋〉》：“冠带交错。”李善注：“冠带，犹缙绅，谓吏人也。”

【冠军使】官名。清代，銮仪卫置左、右、中、前、后冠军使，驯象所与旗手卫各置冠军使一人，大都由满人充任，秩正三品。见“銮仪（卫）使”条。

【冠军将军】武散官名。南北朝时代始置。见“冠军”条。

【冠军大将军】武散官名。唐、宋时代皆置。见“冠军”条。

【光禄寺】官署名。秦置“郎中令”，西汉武帝时改名“光禄勋”，为宫廷宿卫及侍从诸官之长，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谒者、郎中、侍郎等官，皆为所属。魏晋仅存其名。至南北朝时代，北齐始设“光禄寺”官署，长官称“光禄寺卿”，南朝梁则称“光禄卿”。掌皇室膳食等事。领有“大（太）官”、“肴藏”等署。后世各朝均沿此制，唐、宋大体相同。辽代改“光禄寺”为“崇

禄寺”，金代隶属“宣徽院”，元沿金制，明、清两代复称“光禄寺”，职掌一如唐制，以“光禄寺卿”及“少卿”为正副长官。但清代，将宫廷膳食之任移内务府主管，光禄寺只管祭祀之需。

【光禄勋】官名。秦始皇置“郎中令”，为九卿之一。西汉初期沿置，武帝时改名“光禄勋”，掌宫廷禁卫、谋议、官员储备和选拔以及传达等重要事务，置禁中。自魏开始，渐无郎、卫及谒者之职，不复居禁中，惟朝会时犹守卫殿门。并且将原少府所掌膳食，御用纸笔墨及封泥，管理宫中宦者、贵人、采女等事转属“光禄勋”。至南朝梁改称“光禄卿”，北齐设“光禄寺”，称“光禄寺卿”，专掌膳食、宫中器物及宫殿门户等事。至唐代则专掌祭祀、朝会、宾客所用酒醴膳羞等事，与汉代不同。后世各朝均仿唐制。

【光禄卿】官名。南朝梁置此官，北齐及后世称“光禄寺卿”，主掌皇室膳食。至唐代，曾一度改称“司宰寺卿”，旋复旧名，专掌酒醴膳羞之事。历代沿置，至清末始废。

【光禄大夫】官名。秦以前，称“中大夫”，属“郎中令”。至汉武帝时改称“光禄大夫”，属“光禄勋”。《后汉书·百官志》：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令所使。凡诸国嗣之丧，则光禄大夫掌吊。”魏、晋以后直至隋代，完全成为散官（无实职），只作为加官，加封告老之臣。唐代将这一官职分为三级，即“光

禄大夫”(从二品)、“金紫光禄大夫”和“银青光禄大夫”。明代,“光禄大夫”的官阶升为一品,至清代更升为正一品之文官阶。

【光禄寺卿】官名。北齐以后,历代光禄寺之长官名。见“光禄寺”条。

【光禄寺少卿】官名。北齐以后历代光禄寺之副长官名。见“光禄寺”条。

【龟人】官名。周代,隶属于春官,司掌养龟,以供占卜、祭祀之用。《周礼·春官》:“龟人掌六龟之属。”六龟,天、地、东、西、南、北,龟色各异。有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龟占中士,职如龟人、占人,正二命,隶属春官府。下置龟占下士等。

【龟占下士】官名。北周仿《周礼》,于春官府属官龟占中士之下置此官。佐中士掌养龟,以供祭祀占卜之用。见“龟人”条。

【龟占中士】官名。北周仿《周礼》,于春官府置此官,职如周代之龟人,正二命。见“龟人”条。

【贵人】嫔妃名。后汉光武帝时始置。其官位仅次于皇后。而清代地位低微列在妃、嫔之下。《后汉书·后纪序》:“及光武中兴,斫雕为朴。六宫称号,惟皇后、贵人;贵人金印紫绶,奉不过粟数十斛。”《称谓录》卷十:“东汉定制,皇后之下,即贵人也。本朝(指清朝)贵人,位在妃、嫔之下;而贵人之下,即是常在、答应(清代宫女名)。同此一称,而位之尊卑与东汉时异矣。”

【贵妃】嫔妃名。皇帝嫔妃之一。南朝宋武帝刘裕始设此号。官位与宰相同格。位仅次于皇后。与另外的“贵嫔”、“贵人”同称“三夫人”。自隋以后多沿置。但地位尊卑不同。

【贵嫔】嫔妃名。皇帝嫔妃之一。魏文帝曹丕始置。为“三夫人”之一,位比宰相,仅次于皇后。其后晋武帝置贵嫔、夫人、贵人为三夫人,位视三公。后世多沿用,但地位尊卑不同。

【郭巴】官名。又称头人、巴斯。见“头人”条。

【国公】爵名。古代五等爵中有“公爵”,位列第一。晋代始有“开国郡公”、“县公”之称。隋称“国公”,位在郡公上,郡王下。唐以后历代因之。清代宗室及藩部封爵有“镇国公”、“辅国公”,位次于“贝子”。

【国史】官名。古代,掌记国史的史官称为“国史”。《诗经·序》:“国史明乎得失之职”,疏:“国史者,周官大史、小史、外史、御史之等皆是也。”《春秋·序》:“身为国史,躬览载籍,必广记而备之。”

【国令】官名。隋代于诸王国始置此官。唐沿隋制,于亲王府置“国令”之官一员,从七品下,与大司农掌判国事。唐以后无。

【国老】古代,对卿、大夫致仕(辞官)者,称为“国老”。

【国师】①新莽时置四辅:太师、太傅、国师、国将,位列三公上,以刘歆为“国师”。②对太师的异称。《后汉书·赵典传》集解引徐坚云:“国师即太师也。”③六朝

(吴、东晋、宋、齐、梁、陈)时，称“国子祭酒”(教公卿士大夫等贵族子弟的学校校长)为“国师”。《南史·王承传》：“承转国子祭酒，承祖俭、父掩皆为此职，三世为国师。”汉代末期，对担任一国之师的显要官员称为“国师”或“国师公”。其它对僧侣的尊称和封赠也多用“国师”这一名称。

【国相】官名。汉代，直属朝廷的地方行政区称郡，分封给各王的行政区称“国”。王国的重臣中置“傅”和“相”。“傅”是辅佐国王个人行动的官(如贾谊曾为梁王太傅)；“相”是管理王国民事事务之官，其职权略当于郡之“太守”(如利仓曾为长沙王相)。“傅”和“相”均由朝廷任命，诸王不得自行任免。王国之下，也有辖县和侯国者，“侯国”也设“相”，其职权与“县令”相当。故王国的“国相”与郡守职位相当，侯国的“国相”与“县令”同一职位。

【国将】官名。新莽时，四辅之一，以哀章为之，为国家军事长官。见“国师”条。

【国尉】官名。战国时，秦、赵置此官。《史记·廉颇列传》：“赵惠文王赐奢号马服君，以许历为国尉。”《商君书·境内篇》：“国尉，短兵千人；将，短兵四千人。”国尉为国家武职官名，位低于将军。至秦、汉时代发展为“太尉”，汉武帝又改为“大司马”，成为国家最高军事长官。

【国舅】本为天子之舅称“国舅”。辽代，有以“国舅”冠于官名之

上者，如萧塔刺葛为“国舅别部敝史”，萧文为“国舅都监”等。

【国三老】官名。东汉以后，间置此官，掌教化。见“三老”条。

【国大夫】爵名。战国时代，魏国置此爵，汉初犹存。《韩非子·内储说》吴起云：“明日攻亭，能有先登者，仕之国大夫。”《汉书·樊哙传》：哙曾“赐爵国大夫”。

【国子监】官署名。简称“国学”，别称“太学”，隶属太常。是王朝的中央教育机构。西晋咸宁二年(公元二七六年)建国子学，为教育五品以上官僚子弟的贵族学校。北齐改为“国子寺”，隋代改为“国子监”，兼为掌管教育行政机构。唐代“国子监”在龙朔年间曾改为“大成司”，又改为“成均监”，旋复旧名。“国子监”辖“国子学”(招收三品以上官僚的子弟)、“太学”(招收五品以上官僚的子弟)、“四门学”(招收七品以上官僚的子弟)、“律学”(招收八品以下官僚子弟及庶人子弟，以学律令为专业)、“书学”(招收八品以下官僚子弟及庶人子弟，以学五经、说文、字林为专业)、“算学”(招收八品以下官僚子弟及庶人子弟，习九章、周髀算经)等六学。宋“国子监”掌“国子学”、“太学”、“武学”、“律学”、“小学”等学。元代分置“国子监”、“蒙古国子监”、“回回国子监”。明代设“北京国子监”(简称北监)、“南京国子监”(简称南监)。清沿明制，在地方设府、州、县学，在京师设“国学”，选人“国学”者称“国子监生”。成立之初定有住监

课读的制度，后来渐成空文，“监生”并不一定在“国子监”求学，还有出资捐纳“监生”名义的制度。至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废“国子监”改设“学部”。

【国史院】官署名。宋代始设。前代称为“史馆”，掌修国史。辽、金沿设。元代以翰林院兼国史院。明代并其职于翰林院。清代设“国史馆”掌修国史，隶属翰林院。

【国史馆】官署名。清代所设监修《清史》的机构，隶属于翰林院。

【国用司】官署名。宋代，“三省户房国用司”的简称，设于乾道二年（公元一一六六年），总掌财政。由宰相兼判国用史，参政兼同知国用事。后置废无常。开禧二年（公元一二〇六年），改名“国用参计所”，三年废。

【国师公】官名。汉末，称一国之师为“国师”或“国师公”。见“国师”条。

【国子司业】官名。隋、唐时代，国子监的主官为“国子祭酒”，其辅佐官即国子监的次官为“国子司业”。其后，历代均沿此制。虽与“祭酒”一并为国子监的主务官，但“司业”兼任国子学的教师，故别称为“国子直讲”。此官之下还属有“监丞”和“丞”等官。

【国子助教】官名。晋代以后，国子学中设“博士”、“助教”。至唐代，国子监分设六馆，每馆均设有“博士”及“助教”。明清两代的“国子博士”等于虚设，国子监六堂教导之责，均由“助教”担任。

清代“助教”为从七品官，与博士品秩相等，而名位略低。

【国子直讲】“国子司业”的别称。见“国子司业”条。

【国子祭酒】官名。西晋武帝时设“国子学”，以培养教育公卿、大夫之子弟，别称“国学”或“太学”，主官称“国子祭酒”，隶属太常。北齐设国子寺为专管国子学的官署，主官称“国子寺祭酒”。隋、唐以后历代均设国子监，主官称“国子监祭酒”。清代末期废国子监改设学部，主官“国子监祭酒”改称“学部尚书”。参见“国子监”条。

【国子博士】官名。晋以后的国子学及唐以后历代国子监均置此官，掌教导，位在“助教”之上。但明清两代，“国子博士”等于虚设，其六堂教导之责，均由“助教”担任。又，清代“国子助教”，秩从七品，与“博士”品秩相等，而名位略低。见“博士”条。

【国子寺祭酒】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设“国子寺”官署，专掌国子学，主官称“国子寺祭酒”。隋唐以后称“国子监祭酒”。见“国子祭酒”条。

【国子监祭酒】官名。西晋置“国子祭酒”，隋唐时代称“国子监祭酒”，是国子监（又称成均监，为隋之四监之一，唐之五监之一）的主官。后历代沿此制。至清末，废国子监改设学部，主官“国子监祭酒”改称“学部尚书”。见“国子监”条。

【国子监监丞】官名。隋始于国子监置此学官三人。唐置一人，从六

品下，掌判监事，每岁诸学生业成，与“司业”、“祭酒”莅试，合格者上于礼部。宋置一人，掌钱谷出纳之事，为事务官性质。明代于国子监设绳愆厅，以“监丞”为长，参领监务，诸生有过失及糜膳不洁等事，均纠惩之。清代“监丞”，秩从七品，其职掌为督教课、察勤惰、均廩饩、核支销等，为学监性质。

【国民军总司令】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军事官职，一九二三年五月授予冯玉祥，原称西北边防督办。

【果丞】官名。汉代置有此官。《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公元元年），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海丞”掌海税，“果丞”掌山林所产果实之利。

【果毅】①官名。隋代禁军有果毅郎

将，位在“折冲郎将”之下。唐府兵制，每府（即折冲府，为地方军事机构），有左右“果毅都尉”，为府长官“折冲都尉”之副。②宋代，加于功臣之赐号。有各种名号，“果毅”是加于诸班直将士及禁军之赐号。

【果毅伍长】官名。太平天国两司马所属的第四伍长。

【果毅郎将】官名。隋代，禁军长官折冲郎将的副职。见“折冲郎将”条。

【果毅都尉】官名。唐代行府兵制，于关内外各府置“折冲都尉”，“左、右果毅都尉”，“长史”、“兵曹”、“别将”、“校尉”等官。在平时务农，战时应召出征的府兵制度中，“果毅都尉”是军官的一阶。唐代中期废止。

H

- 【海人】官名。周代，司掌海洋事务的官称海人。
- 【海丞】官名。汉代，管理海税的官称海丞，隶属少府。《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公元一年）“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大司农部丞各一人，人部一州，劝农桑。”颜师古注：“海丞，主海税也，果丞，掌诸果实也。”
- 【海关道】官名。清代，于鸦片战争后，在各通商口岸海关置此官，以监理海关税收之事。此官大抵由巡抚委派，以地方兵备道、分巡守备道兼充。有的地方称海关监督。后因关务实权为外籍税务司掌握，故徒有虚名。辛亥革命后，均改称海关监督。
- 【海军部】官署名。清代，于光绪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始设海军衙门。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建北洋海军，置提督、总兵等官。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海军处，暂隶陆军部，置正使、副使各一人。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改海军处为海军部，脱离陆军部，成为正式独立机构。下辖军制、军政、军学、军枢、军储、军法、军医七司。长官称海军大臣、副大臣。
- 【海关监督】官名。见“海关道”条。
- 【海军大臣】官名。清末，设海军部，置“海军大臣”、“副大臣”为正副长官。掌稽核水师及司令部。
- 【海军衙门】官署名。清代，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的简称。
- 【海军处正使】官名。清末，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海军处，暂隶陆军部，置“海军处正使”、“海军处副使”为正副长官，职掌北洋海军政令。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海军处脱离陆军部，改设独立的海军部，置海军大臣、副大臣为正副长官，海军处正使、副使遂废。
- 【海军处副使】官名。清末，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海军处，其副长官称“海军处副使”。见“海军处正使”条。
- 【海军副大臣】官名。清末，海军部副长官。见“海军大臣”条。
- 【海关总税务司署】官署名。清代，咸丰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于总理衙门设立此署。治所在上海，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迁至北京。置总税务司一人，各关口分置税务司、帮办若干人，掌海关税务。内分总务、机要、统计、汉文、铨叙五科；造册、驻外办事、内债基金三处；各置正副主任统之。总税务司与各口岸税务司长期由洋人把持。辛亥革命后沿清制，隶属税务处。
- 【海漕运粮都万户府】官署名。元代，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

年)于平江府(今江苏省苏州市)设立海道运粮万户府,二十八年改称海道运粮都万户府。秩正三品。掌每岁海道运粮供应京师大都(今北京市)。置达鲁花赤、万户各一员,正三品;副万户四员,从三品。另置经历、知事、照磨、镇抚等官。下辖海运千户所,秩正五品,凡温台、庆元绍兴、杭州嘉兴、昆山崇明、常熟江阴五所。另有平江海运香莎糯米千户所。

【海西辽东哈思罕等处鹰房诸色人匠怯怜口万户府】官署名。元代设此府,隶于中政院。掌铁粮造作事,管领哈思罕等处、肇州、杂因温都儿诸色人匠四十户。秩正三品。置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以及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兼照磨各一员。下辖镇抚司、千户所十二个。

【醢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管祭祀用四豆(古代盛祭品的高脚器皿称豆)之实的职官称“醢人”。《周礼·天官·醢人》:“醢人掌四豆之实”。郑玄注:“醢者必先膊干其肉,乃后堇之,杂以梁曲(麦曲)及盐,渍以美酒,涂置瓶中,百日则成矣”。可见“醢人”是掌管以鱼、肉等制成酱,以供祭祀之用的官。

【汗】可汗的简称。见“可汗”条。

【翰林】官名。唐代,天子乘舆所在,必有文学、技艺、占卜、医术等官于近旁侍奉,其官名称“翰林待诏”、“翰林捧奉”。玄宗时,因“翰林待诏”所司上奏文词等事务异常繁忙,遂以专职

“文学”改称“翰林供奉”,与“集贤学士”共同司掌有关诏敕之事务。开元末期,新设学士院,改“翰林供奉”为“翰林学士”,主要职务是在内朝起草诏旨,为天子身边之顾问官,别称“内相”。学士院的存在,极为特殊,“翰林学士”虽未纳入正官序列,却享有殊荣,可以向显赫的要职过渡(翰林学士,一般由有固定职务的官员兼务)。宋代的翰林学士与唐代同,隶属学士院,即翰林学士院,职掌仍如唐代,但已纳入正官序列。其后,辽、金亦置有“翰林学士”之官,至元代翰林与国史馆合置,此三代的“翰林学士”,与唐、宋时代大异。明代始将修史、著作、图书等事务并归翰林院,使之成为正式的正三品的外朝官署。当时兼管内朝文书事务的“殿阁大学士”,是天子的顾问,并以阁老身份近侍左右。而“殿阁大学士”均为“翰林学士”,非翰林院出身者不能任此显要职务。清代,仍沿明制设翰林院,掌编修国史,记录天子起居注、进讲经书以及草拟册立、制诰等文书,其长官称“掌院学士”,以大臣充任。清代翰林官在朝廷内的地位,仍属特殊职位,享有殊荣。而且对翰林学士属下的侍读、侍讲、编修、检讨、庶吉士等官亦称“翰林”。其在南书房行走者,一般皆翰林出身,官称南书房翰林。殿试朝考新中进士授庶吉士者,称“点翰林”。

【翰苑】官署名。《宋史·萧服传》:“文辞劲丽,宜居翰苑”。明代英

宗时“非进士起家，不得居翰苑”。“翰苑”，指“翰林学士院”、“翰林院”。

【翰林司】官署名。宋代，光禄寺领有“翰林司”官署，掌供应酒茗汤果，为游幸、宴饮需用。同时兼掌内侍省翰林院执役者名籍及轮流值宿。置有“勾当”官四员，由诸司使、副使及内侍充任。

【翰林使】官名。唐代始置翰林待诏、翰林供奉，掌以文学、技艺供奉皇帝。后置翰林使，掌技艺之待诏。五代时，有“翰林茶酒使”，宋初称“茶床使”，后复称“翰林使”，属东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皆为迁转之阶。

【翰林院】官署名。唐代初置此院，以为天子近旁文学、技艺、占卦、医术等侍奉官员之署。宋代沿置。隶属内侍省。置勾当官掌图画、弈碁、琴阮等内庭供奉。总领天文、书艺、图画、医官四局（常由翰林司兼领）。唐开元末期另设“学士院”，于内朝掌诏旨起草等事。宋亦承唐制，于“翰林院”外，另设“翰林学士院”，掌起草制、诰、诏、令。西夏、辽、金因之。长官称“翰林学士承旨”。元初亦沿置“翰林学士院”，后因兼掌国史修撰，故改称“翰林兼国史院”。至明代直称“翰林院”，掌制造、修史、著作、图书等事，为正式外朝官署。明代之“翰林院”与唐宋时代之“翰林院”迥然不同，乃由唐代之“学士院”、宋之“翰林学士院”演变而来。清代因之。

【翰林学士】官名。唐代玄宗时始以

文学侍从官选充，专掌内命（由皇帝直接发出的机密文件，如任免宰相、宣布征伐等），因参预机要，被称为“内相”。首席学士称“承旨”。北宋始设专职。明代为翰林院长官，主掌文翰，并备天子顾问。清代废“翰林学士”，但以大臣充翰林院掌院学士。其下设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等高官，与唐、宋之翰林学士职掌不同。清末复置翰林学士，位在侍读学士之上。

【翰林医正】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旧医官阶官“翰林医官副使”改名。

【翰林医证】医官阶官名。宋代，于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

【翰林医诊】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

【翰林医学】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

【翰林医官】官名。唐代始置此医官。宋代，为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之医官阶官，秩从七品。辽代，南面官设翰林医院，主官称“翰林医官”。

【翰林医候】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

【翰林医效】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

【翰林医痊】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

【翰林医愈】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增置。

【翰林良医】医官阶官名。宋代，元丰改制前称“翰林官使”，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称此名。

- 为翰林医官院的主官，并为医官迁转之阶。
- 【翰林供奉】官名。唐代玄宗年间改称翰林待诏。见“翰林待诏”条。
- 【翰林待书】官名。宋代置有此官。明承宋制，于翰林院置“待书”之官，以书法侍奉皇帝，但不常置。
- 【翰林待诏】官名。唐玄宗始置此官，掌文词之事以供皇帝咨询。后改称“翰林供奉”。明、清时代，翰林院之“待诏”秩从九品，为低级事务官，掌校对章疏文史。与唐代职掌不同。
- 【翰林待制】官名。金代，天德三年（公元一一五一年）设翰林学士院，长官称学士承旨，下属置有此官，位在直学士之下，修撰之上。掌词命文字。分判院事。此职汉人、女真人、契丹人并用。
- 【翰林修撰】官名。金代翰林学士院属官，位在翰林待制之下，应奉翰林文字之上。分掌词命文字，分判院事。
- 【翰林捧墨】官名。唐初置此官，为天子近旁侍奉之官。见“翰林”条。
- 【翰林祭酒】官名。辽代南面朝官之翰林院置有此官，位在翰林学士之下，知制诰之上。掌文翰制诰事。
- 【翰林编修】官名。元代，翰林兼国史院属官。定员十人，秩正八品。掌编修国史。
- 【翰林天文院】官署名。宋代设此院。又称“翰林天文局”，为翰林院所属四局之一。掌天象观测，占候卜筮。以其观测结果与司天监互相关防，以质同异。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并太史局，绍兴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复设。
- 【翰林学士院】官署名。唐代，玄宗时始设“翰林学士院”。宋承唐制，掌起草制、诰、诏、令。主官称“翰林学士承旨”，但不常置，多以久任“翰林学士”者充任。他官入院而未授学士者，称“直学士院”。如学士俱阙，由他官暂代学士职务者称“翰林权直”或“学士院权直”。
- 【翰林书艺局】官署名。宋代，翰林院所属四局之一。掌供奉书籍、笔墨、琴弈等。置有待诏、艺学、书学、祗候、学生等官。
- 【翰林医官使】官名。唐代，置“翰林医官”。五代时，置“翰林医官使”。宋承五代置“翰林医官使”主掌翰林医官院，并为医官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名“翰林良医”，职掌未变。详见“翰林医官院”。
- 【翰林医官院】官署名。唐代，翰林院中有各种技术人员待诏，医卜即其一。五代时置“翰林医官使”为翰林院医术较高者。宋代，设“翰林医官院”，元丰五年（公元一〇八二年）改称“翰林医官局”，仍属翰林院。掌供奉医药及承旨视疗众疾。置“翰林医官使”和“翰林医官副使”主管院事，以“尚药奉御”充任，有加诸司使者。下存直院（直局）、医官、祗候等官。徽宗时又以翰林院勾当官总领所属四局（天文、书艺、图画、医官）。辽代与宋制略同。

其北面官设太医局都林牙局置使及副使，南面官设翰林医院置翰林医官。

【翰林图画院】官署名。宋代设此院。又称“翰林图画局”。雍熙元年（公元九八四年）设立。初，隶属翰林院，熙宁六年（公元一〇七三年）改属都大提举诸司库务。掌绘画及塑造。置勾当官二人领之，以内侍充任。另置待诏、艺学、祗候、学生等官。绍圣二年（公元一〇九五年）改称“翰林图画局”。

【翰林院侍书】官名。明代初期，于翰林院置此官二人，掌以六书供侍，秩正九品。后不常置。

【翰林院侍讲】官名。唐代，置“翰林侍讲学士”。宋代，于“翰林学士院”并置“翰林侍读学士”和“翰林侍讲学士”。其下置“侍读”和“侍讲”。明、清因之。见“侍讲”条。

【翰林院侍读】官名。宋代，翰林学士院置翰林侍读学士，其下置侍读，或称翰林院侍读。明、清因之。见“侍读”条。

【翰林院检讨】官名。明、清两代，于翰林院置此官，掌修国史，一般以三甲进士之留馆者充任。见“检讨”条。

【翰林御书院】官署名。宋代置，隶属内侍省翰林院。掌天子所作诗文与墨迹，并供奉笔扎图籍。置勾当官三人领之，以内侍充任。另置书待诏、书艺、艺学、祗候等官。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废。绍兴十六年（公元一一四六年）复设。

【翰林学士承旨】官名。唐代，宪宗元和元年（公元八〇六年）置。位在诸学士之上，为翰林院首席学士。凡大诰令、大废置、重要政事，皆得专对。宋代于翰林学士院置此官，为院长官。但不常置，多以久任翰林学士者充任。辽“翰林院”、金“翰林学士院”、元“翰林兼国史院”及“蒙古翰林院”，长官均称“翰林学士承旨”。金制：置一员，秩正三品，贞祐三年（公元一二一五年），升为从二品。下置翰林学士、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翰林直学士，凡应奉文字，衔内带“知制造”。元制：翰林兼国史院定员六人，秩从一品。蒙古翰林院定员七人，皇庆元年（公元一三二二年）定秩从一品。明代废此官名。

【翰林医官副使】官名。宋代，翰林医官院置此官，佐“翰林医官使”，掌翰林医官院事。详见“翰林医官院”。此官同时为医官阶官名。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称“翰林医正”。

【翰林院庶吉士】明代，翰林院设庶常馆，选新中进士善于书法者入馆学习，称为“翰林院庶吉士”。见“庶吉士”条。

【翰林侍讲学士】官名。唐代始置此官。宋代，并置“翰林侍讲学士”和“翰林侍读学士”。其下置“侍读”、“侍讲”。职掌为皇帝进读史书，讲释经义，备顾问应对。隶属翰林学士院。其后，或以大臣为“翰林侍读”、“翰林侍讲”，不带学士称号；或称“侍讲学士”，

或只称“侍读”、“侍讲”，不加别称。元丰改制，废“翰林侍读学士”与“翰林侍讲学士”，以“侍读”、“侍讲”为“侍从”以上之兼官，其官阶低而资历浅者称“说书”。明、清因之。

【翰林侍读学士】官名。宋代，于翰林学士院置此官，以为皇帝进读史书，讲解经义，备顾问应对。见“翰林侍讲学士”条。

【翰林院五经博士】官名。明代，于翰林院置五经博士，为世袭职官，秩正八品阶，以孔子及朱子之子孙各若干人充任。清代因之。但只掌奉祀其先人，不履它职。又有“圣裔太常寺博士”，为世袭正七品官，由衍圣公之第三子承袭。其它如“国子监学录”、“学正”亦有孔氏世袭官。

【翰林院掌院学士】官名。清制，翰林院不置学士，亦无实际长官，仅于大学士、尚书中简充“翰林院掌院学士”，为名义上的长官，实无文学撰述之责。

【汉儿司】官署名。辽代设立。初管理汉族事务，不久废。辽太祖初年，汉人韩知古曾任“总知汉儿司事”。

【汉中将军事】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见“列将军”条。

【汉人枢密院】官署名。辽代所设，即“南枢密院”。掌汉族地区兵马。见“枢密使”条。

【汉军都团练使司】官署名。辽代，南面官军事机构。置都团练使、团练副使、团练判官等官。

【汉儿行宫都部署】官名。辽代汉儿行宫都部署院的长官。见“汉儿

行宫都部署院”条。

【汉儿行宫副部署】官名。辽代“汉儿行宫都部署院”的副长官。见“汉儿行宫都部署院”条。

【汉儿行宫都部署院】官署名。辽代设此院，又称南面行宫都部署司。属南西朝官，为汉人参加契丹本部组织的机构。掌南面行宫禁卫事。置汉儿行宫都部署、汉儿行宫副部署、知南面行宫副部署、同知汉儿行宫都部署司事、同签部署司事、都部署判官等官职。

【行头】古代，军旅中士卒一行之长，称为“行头”。《国语·吴语》：“陈王卒百人，以为彻行，百行，行头皆官师。”参见“行首”条。又，旧时商肆之长，行会的头目亦称“行头”。周代称肆长，唐称“行首”、“行头”、“行人”等，宋称“行头”或“行老”。清又别称“呈头”。上述名称不同，实质一样。“行头”对官府随时承应的各种差徭、税捐等强制义务，均分摊行会会员承担。

【行首】亦作“行头”。军队行列的领头人，亦指军队的行列。《左传·成公十六年》：“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此谓军之行列也。惠栋云：‘《司马法》曰：凡陈（阵）行惟疏’。沈钦韩云：‘行首，即领队者也’”。

【河台】清代“河道总督”的别称。见“河道总督”条。

【河道】官名。明代，布政司有以专管河务为职的参政、参议、按察司副使，称为水利道。清代，掌管河川堤防的“道员”，称为“河

道”，又称“河工道”。清制：凡与河务有关的地方均设“河道”，如江南淮徐河道，驻徐州；淮阳河道，驻淮安；山东运河道，驻济宁；直隶永定河道，驻固安。此官系分守、分巡道之兼职，专理河务。秩正四品。或为河道总督之属官，或直辖于督抚，隶属不一。

【河工道】官名。清代之河道又称河工道。见“河道”条。

【河库道】官名。清代隶属江南河道总督，同驻清江浦（今江苏清江市），掌河工款项的出纳，为道员中的优缺，秩正四品。

【河南尹】官名。东汉时期首都洛阳所在的郡称河南郡，其行政长官称“河南尹”。掌治京都洛阳之行政，可“特奉朝请”，秩中二千石。曹魏沿置，秩二千石，第三品。北魏沿置。东魏称刺史。北周称洛阳总管。隋炀帝迁都洛阳复称河南尹。唐代，洛阳为东京，置尹，位低于牧，有少尹为佐贰。宋时为西京，以牧、尹为长官。

【河工县佐】官名。北洋政府时期专管水利的县级官员。相当于现在负责水利工作的副县长。见“县佐”条。

【河标中军】官名。即“河标副将”。见“河标副将”条。

【河标副将】官名。清代，直属于“河道总督”的部队称为“河标”。其中军，置“副将”统率，称为“河标副将”，亦称“河标中军”。掌督理河务人员及稽核工讯。

【河隄（堤）使者】官名。汉代，管理河川堤防及农田水利的长官称

“河隄（堤）使者”。与当时之“护都水使者”、“河隄（堤）都卫”、“河隄（堤）谒者”等官，均为同职异名官。

【河隄（堤）都卫】官名。汉代，置此官，掌河川隄（堤）防及农田水利。见“河隄（堤）使者”条。

【河隄（堤）谒者】官名。秦汉时期有都水长。东汉改称河隄（堤）谒者。曹魏时置五人，第七品，掌陂池灌溉，保守河渠。晋代则为都水使者的属官。东晋省。南朝宋复置。梁亦置，隶属都水，后改属太舟卿。陈因之。北魏秩六品下。隋于都水台下置六十人。唐代改隶河渠署，初称河隄（堤）使者，贞观初改称谒者，定置六人，秩八品下。

【河营参将】官名。清代，隶属于河道总督的河标部队，除置“河标副将”统领外，下置“河营参将”至“把总”各级武官，以分领营伍。职掌河工调遣、河川疏浚、堤防修筑、守汛防险等事务。

【河道总督】官名。别称“河台”。明代，宪宗时始以治理黄河为目的，置“总河侍郎”之官，但以后常以“都御史”总督河道事务，非常设职官。清代始置“河道总督”专官，掌黄河、运河和永定河的堤防疏浚事务。顺治初年，置“河道总督”一员，综理黄、运两河事务，驻济宁州（今山东济宁市）。康熙时驻江南清江浦（今江苏清江市），更于雍正时，改官名为“总河”并增设“副总河”官。“副总河”主掌河南、山东河道，驻济宁州。后又改“总河”名为

- “总督江南河道”，即“江南河道总督”，简称“南河”；改“副总督”名为“总督河南、山东河道”，即“河东河道总督”，简称“东河”；新置“直隶河道水利总督”，简称“北河”，驻天津。“河道总督”即指以上三官。“河道总督”属下有文职河库道、河道、管河同知、通判等官；武职有“副将”、“参将”等官。乾隆时裁“北河”，其所掌事务归由“直隶总督”兼管。咸丰时裁“南河”，其职掌归由“漕运总督”兼管。至光绪后期“东河”亦被裁省。
- 【河泊所大使】官名。元代，于建康（今南京）、安庆、池州（今贵池）等处设“河泊所”官署，以“大使”、“副使”为长官，掌收鱼税。明代，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年），定全国设二百五十二个“河泊所”，其课税粮五千石至万石者，置“大使”二人。清代仅广东省河泊所置二人，官秩未入流。
- 【河泊所副使】官名。元、明时代，河泊所的副长官名。见“河泊所大使”条。
- 【河西鲜卑大都统】官名。十六国时代，前秦于河西置此官，为统治该地区少数民族之行政长官。见“都统”条。
- 【和干苑】官署名，渤海国置。职如唐代之京师苑，掌官苑、内馆、园池之事。置和干苑使之官，统领之。
- 【和节郎】散官名。元代置，隶属教坊司，秩从八品。
- 【和乐郎】散官名。元代置，隶属教坊司，秩从七品。
- 【和会司】官署名。清初，行新官制。外务部设此司，掌使臣觐见，盟约赏赐，兼司领事更替、司员叙迁等事。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
- 【和安郎】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旧医官阶官“翰林副使”名为“和安郎”。秩从七品。
- 【和声郎】散官名。元代置。隶属教坊司，秩从八品。
- 【和杂场】官署名。南宋时设，隶属司农寺。置“监官”、“监门官”等，掌行在临安府和杂之事。
- 【和剂局】官署名。宋置。有“监官”文武各一人，掌修合良药并出售。元丰改制后隶属太府寺。
- 【和断官】官名。西夏置。掌诉讼断案，调解争端。由党项人正直善辨者充任。
- 【和干苑使】官名。渤海国置。掌官苑、内馆、园池之事。见“和干苑”等。
- 【和安大夫】医官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旧医官阶官“翰林使”名为“和安大夫”。
- 【和声署正】官名。明代，设“教坊司”，以乐户充任，有奉盃、韶舞、司乐等官。至清代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除乐户籍，另选乐工，改设“和声署”。隶属乐部，掌朝会乐律及诸队舞仪节。乾隆初，定置“署正”、“署丞”、“待诏”等官。均以礼部、内务府、太常、鸿胪寺官兼摄。
- 【和声署丞】官名。清代，乐部和声

署副长官名。见“和声署正”条。

【和硕贝勒】爵名。“和硕”，满语一方或部落之意，亦即旗。清代，曾设八位“和硕贝勒”。皇子封王者加“和硕”之号。位高于宗室爵第五级的“多罗贝勒”。

【和尚都万户府】官署名。元代设此府，为河南淮北蒙古军四万户之一，隶属枢密院。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七七年），以四万户奥鲁赤改为蒙古军都万户府。大德七年（公元一三〇三年），改为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和尚都万户府为其中之一，置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牍、镇抚各一员。下领千户所七翼，炮手千户所、哨马千户所各一翼。

【貉隶】官名。周代，隶属秋官。掌驯养猛兽。《周礼·秋官》：“貉隶掌役服不氏，而养兽而教扰之。掌与兽言”按“与兽言”指能解兽语。

【亨 (peng) 人】即“烹人”。见 285 页。

【鸿赞】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设鸿胪寺，于长官“卿”、“少卿”之下置有此官，掌传宣赞礼。后历代鸿胪寺亦均置。

【鸿胪寺】官署名。西汉以来，以鸿胪为九卿之一。南北朝时代，北齐始设此官署。置“卿”、“少卿”，所属有“鸿赞”、“序班”等官。掌宾客引导接待和赞襄礼仪等事。后历代除金、元不设外，均设此官署（唐代曾一度称“司宾寺”，旋复旧名），但职掌各有特征，甚至差异很大。见“鸿胪寺卿”条。

【鸿胪寺卿】官名。周代，称“大行人”，秦代，称“典客”，汉代初沿秦制。掌管王朝对少数民族之接待、交往等事务。汉景帝时改称“大行令”，汉武帝时又改称“大鸿胪”，王莽时改为“典乐”。东汉时称“大鸿胪卿”。以后至北齐时，设鸿胪寺官署，其正副长官分别称“鸿胪寺卿”和“鸿胪寺少卿”。“鸿”指声音，“胪”有传递之意，故“鸿胪”是指传声引导而言。在“典客”时代，除掌管少数民族和负责接待事宜外，职务已发展到负责宫中宾客之引导接待和赞襄礼仪等事务，所以这一官职的职务，历代往往有所差异。尤其唐代，在鸿胪寺下设“典客司”和“司仪司”。其中“典客司”与礼部的“主客司”，在职务上很难分清，而“司仪司”成为固定的只管凶礼丧葬之事的部门，这些都与原来的鸿胪寺的职掌差异很大。所以，历朝的鸿胪寺职掌均有其各自的特征。宋代初期，鸿胪寺长官称判寺事，元丰改制后始以寺卿领之。辽南面朝官设鸿胪寺置卿。金元皆不设鸿胪寺。明代，于洪武年间以殿廷礼仪使改为鸿胪寺卿。清沿明制，置满、汉各一人为卿。

【鸿胪寺少卿】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始设鸿胪寺官署，其副长官称“鸿胪寺少卿”。见“鸿胪寺卿”条。

【侯】爵名。相传古代有五等爵，“侯”爵为第二等。夏商时代，在军事征服基础上，臣服于王的方国（部落）首领称“侯”或“伯”，

不属由王分封或任命，有相对独立性。自西周时代起，诸“侯”由周天子分封，如战国时期，侯爵仅次于君。大都封给异姓。封地一般有一个县，由国君委派官吏治理，受封者无行政权，只收取封地租税并须上缴国家一部分。汉代，侯爵属宗室爵，位在王之次。而后历代的“侯”、“伯”均由皇帝策封。

【侯尹】官名。“太阿”的别称。见“太阿”条。

【侯夫人】外命妇封号。明代，为九等封号之第二等。夫或子封侯者，得封此号。

【候人】官名。周代，整治道路及迎宾客的小官。《周礼·夏官·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与其禁令，以设候人。”《国语·周语中》：“敌国宾至，关尹以告，行理以节逆之，候人为导”。韦昭注：“导宾至于朝，出送之于境也。”

【候官】古代，负责迎送宾客的官，称为“候官”。与“候人”同。又，担当侦察敌情等事务的军候一类的官亦称为“候官”。其它，观天象以占卜的占官亦称“候官”。

【后】古代氏族首领的称号。夏代国家首脑亦有此称谓，古书中多写作“夏后”或“夏后氏”。至商代改称“王”。周代以后，国王或皇帝的正妻（太子母）称后，如“皇后”、“太后”。

【后丞】官名。传说古代天子“四辅”官之一。见“四辅”条。

【后稷】官名。传说远古时尧舜时之农官。《尚书·尧典》：“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

西周、春秋时沿置此官。《国语·周语上》：“农师一之，农正再之，后稷三之。”

【后中校令】官名。汉代置此官，属“将作大匠”。见“将作”条。

【后中校丞】官名。汉代属“将作大匠”，位在“后中校令”之次。见“将作”条。

【后军将军】官名。北魏置此军官，秩从四品。北齐为从四品上。隋代为散号将军之一，秩从六品上。

【胡骑校尉】官名。汉代的“长水校尉”，所辖部队中有一部胡骑，故别名称之谓“胡骑校尉”。武帝时代，京师驻屯军置八校尉，即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校尉，皆属北军。其中胡骑校尉为另设，专掌池阳胡骑，但不常置，故平时只有七校尉。

【虎牙】古代“将军”的别称。始于东汉光武年间。

【虎使】官名。太平天国的警卫人员。自丞相至指挥称将使，以下称虎使、豹使，后改称尉。

【虎赤儿】蒙元时期，怯薛执事之一。蒙古语意为琴师。在怯薛执事中，专掌奏乐。

【虎步监】官名。三国时，蜀国置此官，掌宿卫士。

【虎枪校】官名。一作虎枪长。清代虎枪营属官。三旗各置七人，分领各旗营兵，由虎枪营内选用。

【虎贲氏】官名。周代，隶属于夏官，是国王的近卫官，指挥八百名“虎士”。汉代，称禁中的宿卫官有“虎贲中郎”，其长官称“虎贲中郎将”。掌宿卫。历代因之。至

唐代废。

【**虎贲郎**】官名。汉代，光禄勋之属官。原名期门郎，平帝元始元年（公元一年）改称虎贲郎，掌执戟侍从皇帝左右，或宿卫殿中，多至千人，皆父死子袭，秩比千石。其长官称虎贲中郎将。

【**虎牙将军**】汉列将军之一。见“犀首”条。

【**虎贲中郎**】汉代，禁中宿卫武官名。主侍卫随从，无定员，秩比四百石。为虎贲中郎将属官。见“虎贲氏”条。

【**虎贲校尉**】官名。汉武帝时，为京师驻屯军之八校尉之一。指挥轻车部队。

【**虎贲中郎将**】官名。汉代，禁中宿卫武官长。见“虎贲氏”条。

【**虎翼军指挥使**】官名。宋初，选拔习水性、善泅水之兵士编成“虎翼军”。其指挥官称为“虎翼军指挥使”。

【**虎步军都指挥使**】官名。金代，对精选的近卫军步兵，称为“虎步军”，其指挥官称为“虎步军都指挥使”。元代则称谓“虎贲亲军都指挥使”。

【**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官名。元代置。为近卫亲军总指挥官。统领近卫步军。见“虎步军都指挥”条。

【**户长**】乡役名。宋代置，掌催督赋税，参与制定户籍等，编造五等丁产簿。原为差乡村第二等户轮充，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六年）行免役法，改为雇役。行保甲法后，由催税甲头或保长取代。南宋时，福建路仍轮差或雇募“户

长”。

【**户书**】隋唐以后，对户部尚书的简称。

【**户伯**】即“火伯”。见“火伯”条。

【**户侍**】隋唐以后，“户部侍郎”之简称。

【**户房**】官署名。辽代，南面朝官汉人枢密院设此房，置主事为其长。宋初，枢密院亦设之。后分隶中书、门下、尚书三省，掌行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所上废置升降州县、调发军需、给贷钱务等事。元丰改制后废。

【**户将**】官名。“户郎将”的简称。见“户郎将”条。

【**户部**】官署名。三国以后，常置“度支尚书”，掌财政，以取代汉代大司农的主要职权。隋代始以“度支尚书”为“民部尚书”。唐代改称“户部”，为六部之一，掌全国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等事务，其长官称“户部尚书”。后历代沿此制不改。至清末，将民政部分划出添设民政部，财政部分划出添设度支部，“户部”遂废。

【**户曹**】官署名、官名。汉代，于中央设户曹，置户曹尚书，下置“户曹掾”，郡置“户曹”，以管理民户之事。其后，在唐代，于各府置有关民户事务的属官称“户曹”，在中央部署所置的属官称“司户”。更至清代，户部（掌国家户口、财政税收等事务的中央官衙）的属官称“户曹”，地方官衙的属官称“户房”。

【**户口使**】官名。唐代，玄宗时（公元七一三年），称调查徭役（河川

工程的赋役)之官为“户口使”。开元十二年(公元七二四年),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诸色安辑户口使。天宝四年(公元七四五年)户部郎中王栢加勾当户口色役使。主天下聚敛。非常制。

【户部将】官名。西汉时代,郎中三将之一,简称“户将”。有左右二将,分领左右户郎,秩比千石,为掌管门户事务的郎中长官。隶属光禄勋。东汉省。见“郎中”条。

【户部使】官名。唐代,以判户部、判度支和盐铁使为“三司”,各有一人任其事。后唐明宗时合为一职。宋承唐制。以“三司”为国家最高财政机构,号称“计省”。太宗至真宗时,两次分“三司”为三部,置“户部使”、“度支使”、“盐铁使”,分掌各部。“户部使”,掌户口、两税、上供、榷酒等事。元丰改制后废。

【户曹掾】官名。汉末及魏中央于户曹尚书下置有此官,职司民户。见“司户”条。

【户曹史】官名。汉代,于州郡置此官,主管民户。见“司户”条。

【户部尚书】官名。“户部”起源于汉代的“民曹”。魏、晋以后,在中央设度支曹尚书、左民曹尚书和右民曹尚书。度支曹尚书掌管国家财政,左民曹尚书掌管户籍,右民曹尚书掌管公私田宅等事务。其后,至隋代,将上述三曹合并设立民部。至唐初因避李世民名讳而改称户部,为六部之第二部,长官为户部尚书,副长官为户部侍郎,下设四司:户部司、度支

司、金部司、仓部司,分别理事,实际上成为国家财政的最高机关。而后,历代沿此制不改。清末民初,将民政部分划出,设民政部,将财政部分划出,设度支部(民国时代为财政部),户部尚书之官名遂废。

【户部侍郎】官名。隋、唐以后,确立六部制,于各部置“尚书”、“侍郎”为正副长官。“户部侍郎”为户部之副长官。见“户部尚书”条。

【户部郎中】官名。唐、宋时代,户部所属的第一司均称户部司,其长官称“户部郎中”。《新唐书·百官志》:“户部郎中、员外郎掌户口、土田、赋役、贡献、蠲免、优抚、婚姻、继嗣之事,以男女之黄、小、丁、中、老为之帐籍,以永业口分园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调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户,以为尚书、侍郎之贰。”唐代中叶以后,往往以其他郎官判户部事,郎中因失其职。

【户曹参军】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于各州所置掌管民户之官称为“户曹参军”。见“司户”条。

【户曹参军事】官名。唐代置,为府主管民户的官员。见“司户”条。

【户部左右曹】官署名。户部分为左、右曹是宋朝的特殊制度。宋神宗元丰改革官制后,以户部掌天下人户、土地、钱谷之政令及供赋征役之事。分左、右曹理事:“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岁赋持军国之岁计,以土贡办郡县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调度等事,归于左曹。以常平之法平丰凶、

时敛散，以免役之法通贫富、均财力，以五保之法联比闾、察盗贼，以义仓赈济之法救饥饿、恤艰厄，以农田水利之政治荒废、务稼穡，以坊场河渡之课酬勤劳、省利率，凡此归于右曹”。至南宋高宗时，改定制度，左曹分为三案，即户口案、农田案、检法案。右曹分为六案，即常平案、免役案、坊场案、平准案、检法案、知杂案。此项制度，直至明代分户部为十三司始有改变。

【户部左、右侍郎】官名。唐代以后，历朝户部副长官均称“户部侍郎”。至明、清两代，户部副长官置二员，称户部左侍郎和户部右侍郎。

【户部总督仓场】官名。明、清时代，于户部置此官，位相当于户部侍郎，掌京畿漕运事务。见“京畿都漕运使”条。

【户部勾当公事】官名。宋代，元祐年间于户部置此官二员，以协助长官处理户部事务。绍圣元年（公元一〇九四年）废。建中靖国元年（公元一一〇一年）复置。此官为避高宗赵构名讳，亦称“户部干当公事”。

【户部左曹侍郎】官名。宋代，元丰改制后，户部分左曹和右曹理事。左曹以原户部三司之主要职掌为任，即掌管户口版籍、税赋、军国财政予决算、土贡、征榷、户婚、田讼等事务。由“左曹侍郎”佐“户部尚书”主管，由“左曹郎中”、“员外郎”治事。

【户部右曹侍郎】官名。宋代，元丰改制后，户部分左曹和右曹理事。

右曹以原司农寺之主要职掌为任，即掌管常平、免役、保甲、义仓、账济、农田水利、坊场河渡等事务，由“户部右曹侍郎”分管，而“户部尚书”不与其事。元祐初年，曾以“尚书”兼领左、右曹，但至绍圣以后仍以“右曹侍郎”专领，事得直达奏裁。南宋时代恢复兼领。

【户部干当公事】官名。宋代置，为避赵构名讳，由“户部勾当公事”改名。详见“户部勾当公事”条。

【户部推勘检法官】官名。宋代，元祐三年（公元一〇八八年），依三司旧制于户部置此官。掌在京官司有关钱谷事宜。

【护卫】官名。清代，在亲王府、郡王府、公主府等，设置此官，分为一、二、三级护卫官。秩自从三品至从五品不等。掌府卫陪从。又、太平天国行八级武官制，其第八级为“护卫”。八级武官为：天将、神将、朝将、都尉、都护、都挥、掌侍、护卫。

【护军】官名。护即督统之意，秦及汉初有“护军都尉”或“护军中尉”之官，隶属于“大司马”。《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护军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九年）属大司马。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八年）属大司马府，比司直。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二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公元一年）更名护军”。或置“护军中尉”，以调节各将领的关系。魏、晋时，置“护军将军”或“中护军”，掌军职的选用，亦与“领军将军”或“中护军”同掌中央

军队，是重要军事长官之一。隋代以后，此官名演变为宫城守卫的官名，为左、右监门卫所吸收，以至失去原来的官名。至唐代后期，在神策军中置“护军中尉”及“中护军”，为禁军统帅，以宦官充任。而唐代以后所置之“上护军”及“护军”已成勋官称号。其后，在清代有亲兵营，置“护军统领”，为专司宫城守卫之官。其下置有“护军统领”、“内司钥长”、“副司钥长”、“副护军参领”、“护军校”等官，全由满族和蒙古族担任。

【护将】官名。太平天国晚期的警卫人员。

【护军使】官名。清代护军营属官，掌所辖营众以司宿卫巡护，秩正六品。北洋政府时期地方军政长官。分两种：1. 置于无军政长官的省区相当于都督。2. 置于有军政长官的省区，为低位都督，比镇守使地位略高。个别尚置有护军副使。

【护军校】官名。清代，八旗军官之一。见“八旗护军统领”条。

【护工卒史】官名。西汉时代，在蜀、广汉、河内等郡设“工官”官署，置“护工卒史”等官，主造武器、日用器物和各种手工艺品。东汉沿置，主手工业制品的税收。

【护军中尉】官名。汉代有护军都尉之官，其资历浅者任此官则称护军中尉。唐代中期以后，于神策军中置此官，由宦官充任，以率军护卫皇帝。见“中尉”条。

【护军都尉】官名。秦代置此官，隶

属大司马。汉初因之，哀帝时改称“司寇”。掌军法纠察、刑狱之事。平帝时更名“护军”，并领营兵。见“护军”条。

【护军参领】官名。清代，八旗军官之一。为护军统领的属官。见“八旗护军统领”条。

【护军将军】官名。魏、晋至隋多置此官，或称“中护军”，掌军职之选用，并与“领军将军”或“中领军”同掌中央军队。即“领军将军”或“中领军”掌内军，“护军将军”或“中护军”掌外军。均为重要军事长官。

【护军统领】官名。清代，八旗兵护军营长官。护军营为禁军之一，掌宫城守卫。见“护军”条。

【护军副使】官名。清代置。职为护军使的佐贰，不常置。见“护军使”条。

【护京神将】官名。神将的全称。见“神将”条。

【护羌校尉】官名。西汉，驻西羌（三苗之一）的军政长官，秩比二千石，下置“长史”、“司马”等官，东汉因之。曹魏沿置。另置护东羌校尉，职同汉制。晋惠帝时改称“凉州刺史”。

【护乌桓校尉】官名。西汉武帝时始置管理乌桓（东胡之一）的长官，秩比二千石，属下有“长史”、“司马”等官。东汉时并领鲜卑族事。魏晋沿置。治广宁（今河北省张家口）。

【护东羌校尉】官名。见“护羌校尉”条。

【护西戎校尉】官名。曹魏时置西戎校尉，第五品，晋沿置于长安

(今陕西省西安西北)，元康中改为雍州刺史，属官有长史、司马。东晋安帝时又置于汉中（今四川省汉中）。南朝宋沿置。齐称护西戎校尉。北魏称护戎校尉，秩第三品下。

【护戎中郎将】官名。北魏置有此官。太和中议定官制，秩第三品中。宣武帝以后，改为从三品。

【护羌中郎将】官名。北魏太和中议定官制，置此官秩第三品中。宣武帝以后，改为从三品。

【护越中郎将】官名。晋武帝时置有平越中郎将，治广州主护南越。第四品。或领刺史，或以持节者为之。属官有长史、司马。北魏时称护越中郎将，秩第三品中。

【护蛮中郎将】官名。北魏太和中议定官制，秩第三品中。宣武帝以后，改为从三品。

【护鲜卑校尉】官名。曹魏时置此官，秩比二千石，第四品。主掌鲜卑事。治昌平（今北京昌平东南）。

【护都水使者】官名。汉代，为河川管理之官。见“河堤使者”条。

【护匈奴中郎将】官名。后汉时，管理南单于境界的长官。秩比二千石，第四品。其职务以军事为主，故多由有声望的将军出任。此官原称“使匈奴中郎将”，别称“匈奴中郎将”、“领匈奴中郎将”、“行中郎将”及“北中郎将”等。以中郎将出使匈奴始于汉武帝，东汉因之并正式设置其职，遂有卫护和监护的职权。《后汉书·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本注：“主护南单于。

置从事二人，有事随事增之，掾随事为员。”北魏亦有置，秩三品中。

【护玺书制学士】官名。五代时，后唐同光元年（公元九二三年）四月，庄宗初建号，特置此官。

【扈从】旧时，称皇帝之亲卫官为“扈从”。见“亲卫”条。

【沪军都督】官名。辛亥革命时期武装起义的指挥机关即上海军政府的军政长官。

【华妃】嫔妃名。隋置四妃，唐初沿隋制，玄宗时改定为三妃，华妃位居第三，一人，秩正一品。佐皇后论妇礼于内，无所不统。

【华要】宋代，统称内客省使、客省使、副使、以及四方馆使、阁门使等为“华要”。见“客省使”条。

【华文阁】官署名。宋代，庆元二年（公元一一九六年）设此阁。主藏孝宗御制。职官有“学士”、“直学士”、“待制”等。

【华林令】官名。隋初，司农寺下设华林署，其长官称华林令，掌禁囿园林之事。见“华林园令”条。

【华林园令】官名。曹魏时置一人，秩六百石，第七品，隶属光禄勋，主管华林园（本名芳林园，避少帝曹芳讳改）。两晋时，除哀帝兴宁二年（公元三六四年）至孝武宁康元年（公元三七三年）废光禄勋外，余皆置此官。南朝梁、陈亦有置。北齐于光禄寺下设华林署，置华林署令及丞，掌禁囿林木等事。隋初置华林令，为司农寺所属华林署的主官，秩从八品上，炀帝时废。

【华林署令】官名。北齐于光禄寺下

- 设华林署，置华林署令及丞主之。掌禁围林木等事。见“华林园令”条。
- 【**华文阁学士**】官名。宋代，于庆元二年（公元一一九六年）置，掌华文阁收藏孝宗御制文集等事，下置直学士、待制等官。
- 【**华盖殿大学士**】官名。明代，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年）置此官，秩正五品，为内阁大学士之一。世宗时改华盖殿为中极殿，遂改称中极殿大学士。
- 【**骅骝厩令**】官名。魏代，设“骅骝厩”，以饲养皇家用马，置“令”为其长统领之。见“未央厩令”条。
- 【**槐门**】古代对“三公”的别称。见“槐位”条。
- 【**槐位**】因“三槐九棘”故事而称“三公”之位为“槐位”，别称“槐门”、“槐鼎”、“槐铉”。见“槐棘”条。
- 【**槐铉**】犹“槐鼎”。古代称“三公”、“宰辅”为“槐铉”。见“槐位”条。
- 【**槐棘**】周代，有所谓左、右九棘之说，左九棘是对孤、卿、大夫之座位的称呼；右九棘是对公、侯、伯、子、男各爵座位的称呼。当时，于朝庭院内植三棵槐树，由三公（太师、太傅、太保）面此而座，同时于左右各植九株蔷薇，其左侧为孤、卿、大夫的座位，右侧为公、侯、伯、子、男的座位。故对公、卿、大夫等官职，总称为“三槐九棘”，略称“槐棘”。
- 【**槐鼎**】槐，指“三槐”；鼎，指鼎足。用以比喻“三公”之位。因别称“三公”为“槐鼎”。见“槐位”条。
- 【**怀方**】官名。一称怀方氏。周代始置。掌接待四方少数民族人民，收其贡物。《周礼·夏官》：“怀方氏掌来远方之民致方贡，致远物，而送逆之，达之以节”。有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怀方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夏官府。下有怀方下士等官。
- 【**怀方氏**】即“怀方”。见“怀方”条。
- 【**怀仁尉**】散官名。隋炀帝置，第十四阶，正八品。
- 【**怀远驿**】官署名。宋代，于鸿胪寺设此驿。掌交州、龟兹、大食、于阗、甘州、沙州、宗哥等地贡奉与通使之事。置监官二人主之，以三班内侍充任。
- 【**怀化中候**】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三十阶，秩正七品下。
- 【**怀化司戈**】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三十六阶，秩正八品下。
- 【**怀化司阶**】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二十四阶，秩正六品下。
- 【**怀化郎将**】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十八阶，秩正五品下。
- 【**怀化将军**】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六阶，秩正三品下。
- 【**怀远将军**】散官名。明代置。为武散三十阶之第十四阶，秩从三品

初授。

【**怀化大将军**】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五阶，秩正三品上，只授番官。宋代为第五阶，秩正三品，元丰改制后废。

【**怀化中郎将**】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十二阶，秩正四品下。

【**怀远大将军**】散官名。金、元皆置。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十二阶。金秩四品下，元秩从三品。

【**怀化执戟长上**】散官名。唐代置。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四十二阶，秩正九品下。

【**环人**】官名。周代始置，隶属夏官。掌阵前勇士。《周礼·夏官》：“环人掌致师，察军匪，环四方之敌，巡邦国，搏谏贼，讼敌国，扬军旅。”郑玄注：“致师者，致其必战之志。古者将战，先使勇力之士犯敌焉。”后世禁中护卫称为环卫，故亦称环人。另、周代，秋官之属亦有环人，掌迎送宾客护卫。《周礼·秋官》：“环人掌送逆邦国之通宾客，以路节达于四方。”北周仿周制，于秋官府置司环中士，职如周之“环人”，正二命，下置司环下士等官。

【**环卫官**】宋承唐制，置左右金吾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领军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号为“环卫官”。无职事，亦无定员，仅为武臣赠典及安置武职散闲人员，并除拜宗室而已。大将军以下，又为武臣贲降散官。南宋初，“环卫官”多不除授。兴隆间复置。规定节度使领左右金

吾卫上将军，承宣使左右卫上将军，如出外管军即不带环卫官衔，在朝则可兼带。

【**宦寺**】宦官的别称。见“宦官”条。

【**宦者**】与宦官同。别称“奄官”、“中官”、“阉官”等。见“宦官”条。

【**宦官**】即“太监”。古代对被阉割后丧失性能力之人在宫内充任侍奉皇帝及其家族之官员称为“宦官”。又称“寺人”、“阉（奄）人”、“阉宦”、“宦者”、“中官”、“内官”、“内臣”、“内侍”、“太监”、“内监”等。战国时赵国有“宦者令”为宦官之长；秦汉时代，“宦官”属少府；隋、唐、宋各代，设内侍省，由“宦官”主掌。唐、宋之“宦官”尚有直接统率军队者。明代设十二监、四司、八局，各专设“掌印太监”提领，称二十四衙门。清代“宦官”以“总管太监”、“首领太监”等为首，隶属于内务府。“宦官”本为内庭官不得干预政事，但其上层分子为皇帝最亲近之奴才，往往能窃取权力，东汉、唐、明各代均有“宦官”专权之事发生。

【**宦者令**】官名。战国时，始置单独的宦官官署，其长官称“宦者令”。西汉沿置，主宫中宦者，有七丞，职属少府。其办事机构称宦者署。

【**皇后**】（1）西周时称初即位的国王为皇后。《尚书·顾命》：“皇后凭玉几，道扬未命。”（2）皇帝正妻称皇后。秦以前国王正妻只称后。秦以后改王为皇帝，遂在后号前加皇字，亦可简称后。后世相沿，

直至与帝制同废。

【皇帝】(1) 对前代帝王的尊称。《尚书·吕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2)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的略称。(3) 封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始于秦并六国后，嬴政自以为德过三皇，功高五帝，乃自定为始皇帝，其嗣子称二世皇帝。汉承秦制，而恢复谥号，不以世计数。后世历代沿之，民国废。

【皇太子】历代，被指定继承帝位的皇子，称为皇太子，简称太子。在元代，被指定继承帝位的皇弟、皇孙、亦加封“皇太子”称号。

【皇太后】皇帝母亲的称号。见“太后”条。

【皇太妃】见“太妃”条。

【皇太孙】又称太孙。皇帝之长孙。明太祖朱元璋因太子朱标亡故，立其孙朱允炆为皇太孙，以继承皇位。

【皇贵妃】嫔妃名。明代置。位在皇后之次。清代为嫔妃封号之第二级，位在贵妃之上，摄行六宫事（第一级）之下。

【皇城司】官署名。宋代，太平兴国六年（公元九八一年）由武德司改称。掌皇城出入管禽木契、亲从官与亲事官名籍，拱卫皇城，以内侍遣亲事卒侦察臣民动静，以为皇帝耳目。置“皇城使”、“副使”，属东班诸司使，为武臣叙迁之阶，用以案禄，不任事；另置“勾当皇城司公事”主管本司事，以诸司使、副使及内侍都知、押班充任。南宋初，设行营禁卫所，绍兴元年（公元一一三

一年）改称“行在皇城司”，置提举官与提点官，改“勾当皇城司公事”为“干办皇城司公事”。嘉定年间以知阁门事、带御器械兼管皇城司。

【皇城使】官名。五代时，后梁始置。为皇城司的主官，由君主亲信充任，掌皇城拱卫。宋代沿置此官。但宋代行寄禄官制，即以官名表示资历待遇，通常无职掌，仅为叙迁之阶。故宋代之“皇城使”，属东班诸司使，一般不治皇城司事，仅为武臣叙迁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称“武功大夫”。其皇城司，则分置“勾当皇城司公事”为实际主管官。掌宫门出入禁令，并率所属密察臣民动静，以为皇帝耳目。此官于南宋绍兴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改称“干办皇城司公事”。辽代，上京城隍使司亦置上京皇城使，属南面京官。西夏设皇城司，长官称皇城使，掌皇城出入戍卫之事。副长官称皇城副使。金亦置使、副使，秩分别为正八品、正九品。掌宫阙缮修之事。但不常置。

【皇城副使】官名。宋代，此官属东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称“武功郎”。西夏、金均设皇城司置皇城使、皇城副使为正副长官。但职掌有所差异，西夏掌皇城出入，戍卫之事。金代掌宫阙修缮事。

【皇太太后】见“太皇太后”条。

【皇族内阁】清末，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颁布新订内阁官制，

裁军机处，设责任内阁，长官一人称“内阁总理大臣”，副长官二人称“内阁协理大臣”。下设外务、民政、度支、学、陆军、海军、法、工农商、邮传、理藩等部、院，各置“大臣”一人主掌。此责任内阁十三名阁员中，满族占九人，其中皇族七人（一说五人），汉族仅四人。所有军政大权均被皇族及贵族所掌握，故时又称之谓“皇族内阁”或“亲贵内阁”。武昌起义爆发后，以奕劻为首的“皇族内阁”辞职。

【黄门】(1) 官名。汉魏以来，非宦官充任的“黄门侍郎”、“给事黄门侍郎”等官，简称为“黄门”。

(2) 东汉以来黄门官多以宦者充任。故对宦官泛称为“黄门”。宋代为内侍阶官名。(3) 官署名。汉代黄门官办事之机构，因给事于黄门（禁门）之内，故称。《汉书·元帝记》颜师古注：“黄门，近署也，故亲幸之物属焉。”魏晋以后为门下省，唐一度有黄门省，宋称内侍省。

【黄云】官名。传说远古黄帝时以云名官，《集解》注引应劭曰：“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也。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

【黄龙】官名。传说上古伏羲时以龙名官。黄龙为中官。见“龙师”条。

【黄枢】指门下省。汉之门下省为黄门，故称。贾至《授张孚给事中制》：“宜擢拜于青琐，俾驳议于黄枢。”

【黄阁】唐代，称“门下省”为“黄阁”。《名义考》：“唐门下省以黄涂门，谓之黄阁。”

【黄堂】原指太守办公之厅，后世用以代称“知府”。《清·一统志》：“黄堂在长州县（今江苏吴县）东，春申君子（假君）之殿也。后太守居之，数失火，涂以雌黄乃止，遂名黄堂，即太守正厅是也。天下郡治皆名黄堂，仿此。”《称谓录》：“太守堂涂雌黄以厌灾，故称。”

【黄散】晋代，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故统称之谓“黄散”。《晋书·陈寿传》：“杜预将之镇，复荐之于帝，宜补黄散。”

【黄扉】唐代，门下省“给事中”之代称。时称门下省为“黄阁”，“黄阁”即“黄扉”，故称“给事中”为“黄扉”。

【黄门令】官名。汉代，少府属官，由宦官充任。掌宫中宦者，凡人省诸人，皆得黄门传达。魏置一人并增置丞、从丞各一人，由少府转属光禄勋，原职掌不变。蜀制同魏。两晋间置。南朝梁、陈沿置。北齐于长秋寺设中黄门省，以令为长官。辽南面朝官内侍省最高长官称黄门令。

【黄门丞】官名。三国时，魏置。为黄门令的佐助。隶属光禄勋，并由士人充任。见“黄门令”条。

【黄门郎】官名。秦及西汉郎官给事于“黄闾（宫门）之内者称“黄门郎”或“黄门侍郎”。见“黄门侍郎”条。

【黄门省】官署名。晋设门下省，唐

开元间改称“黄门省”，门下侍中改称黄门监，门下侍郎改称黄门侍郎，旋复旧名。但也有人仍称门下省官员为“黄门”者。见“门下省”条。

【黄门监】官名。三国时，魏置，为门下侍中之属官。唐代，开元元年（公元七一三年），改门下省为黄门省，改称侍中为黄门监，五年，复称侍中。

【黄马褂】清代，凡领侍卫内大臣、前引十大臣、护军统领、侍卫班领，其朝服皆着黄缎马褂。又、御前乾清门大臣、侍卫及文武诸臣，或以大射中候（射箭中的），或以宣劳中外，亦特赐之。时人常以“黄马褂”代称上述各官，或泛称朝中重臣。

【黄台吉】蒙古官号。汉语“皇太子”的蒙古语音译，又译“洪台吉”、“鸿台吉”、“瑛台吉”、“欢台吉”等。初为蒙古汗太子的称号，后渐成蒙古贵族的一种称号，非太子者亦可拥有此号，失去原储君、太子的含义。

【黄带子】清代，对“宗室”的俗称。因其腰系黄色带子而获此名。

【黄门从丞】官名。三国时魏置一人，隶属光禄勋，并以士人充任。见“黄门令”条。

【黄门从官】官名。三国时，魏置，无员数，第八品，为门下侍中的属官。其职掌未详。

【黄门侍郎】官名。“黄门”本指宫门和官署（衙门）。秦汉时代，凡郎官给事于“黄闾”（宫门）之内者称“黄门郎”或“黄门侍郎”。东汉始设为专官，称“给事黄门

侍郎”，秩六百石，掌侍从皇帝，传达诏命。三国时代，魏、蜀皆置，虽称黄门郎，掌同前代。至晋代以后，“给事黄门侍郎”因掌机密文书，备皇帝顾问，职位日渐重要，遂与“侍中”同为门下省主要官员。隋代，初沿北齐之制称给事黄门侍郎。炀帝时直呼“黄门侍郎”，省去“给事”二字。唐代，“黄门侍郎”为门下省副长官，高宗曾改称“东台侍郎”，武后又改称“鸾台侍郎”，中宗复为黄门侍郎，天宝元年（公元七四二年）以后改为“门下侍郎”。宋沿置。元以后废。

【黄门都监】官名。曹魏置。为门下侍中之属官。职掌未详。

【黄门署长】官名。东汉少府属官，掌皇后内宫事，一人，由宦者充任，秩四百石。曹魏时沿置，为门下侍中属官，秩四百石，第七品。

【黄钺大都督】官名。见“大都督”条。

【黄龙府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官名。辽代，黄龙府侍卫骑兵部队的长官，隶属“黄龙府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

【黄龙府侍卫马军副指挥使】官名。辽代，黄龙府侍卫骑兵部队的副长官，佐都指挥使统领府侍卫骑兵部队，隶属“黄龙府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

【黄龙府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官名。辽代，黄龙府侍卫步兵部队长官，隶属“黄龙府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

【黄龙府侍卫步军副指挥使】官名。

辽代，黄龙府侍卫步兵部队副长官，佐“都指挥使”统领府侍卫步兵部队，隶属“黄龙府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

【黄龙府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官名。辽代，“黄龙府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麾下，统领黄龙府侍卫亲军的指挥官名。

【黄龙府侍卫亲军副指挥使】官名。辽代，黄龙府侍卫亲军的副长官，佐“都指挥使”统领府侍卫亲军，隶属“黄龙府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

【黄龙府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官名。辽仿宋制，于黄龙府（治今吉林省农安县）置此官，以统帅该府军队，包括“黄龙府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副指挥使”，“黄龙府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副指挥使”，“黄龙府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副指挥使”所领之各部队。

【晖范】古代宫中女官名。

【会办】官名。清末，中央及地方设置的临时机构中置此官，为该临时机构之副长官。长官称“督办”或“总办”。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于首都特别市、账务处，全国烟酒事务署、各省国税厅筹备处等亦置一名“会办”，负责办理具体事务，职位低于“督办”，高于“坐办”。

【会同馆】官署名。元代始设，以礼部尚书领之，下置“大使”、“副使”等官。掌接待引见外国使者和少数民族之朝贡使者。明代亦设，以礼部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馆事。清沿之，乾隆时四译馆并

人，更名“会同四译馆”。见“会同四译馆”条。

【会要所】官署名。南宋设置，隶属秘书省。绍兴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诏命秘书省官龔校（国朝会要）。乾道四年（公元一一六八年），诏命尚书右仆射兼提举编修《国朝会要》，其提举诸司官、承受官、主管诸司官等，皆由国史日历所官兼任。以后接续修纂皆属秘书省。

【会办军务】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各省地方军政长官的副职。

【会同四译馆】官署名。清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设会同、四译二馆。会同馆隶属礼部，掌接待四方宾客及外国官员事，以主客司主事提督馆事。四译馆系由明代之四夷馆改设，掌翻译之事，隶属翰林院，以太常寺少卿提督馆事。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省四译馆并入礼部会同馆，更名会同四译馆，以礼部郎中兼鸿胪寺少卿衔提督馆事。属官有大使、班序、通事等。光绪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废。

【会同馆大使】官名。元代，始设会同馆，以礼部尚书领馆事，下置“大使”、“副使”等官，以辅佐礼部尚书，掌领馆事及接待引见外国使臣及少数民族来朝贡者。明会同馆隶属于兵部车驾司，掌邮传及迎送之事。弘治间以礼部主客司主事一名提督馆事。清更名会同四译馆，以礼部郎中兼鸿胪寺少卿提督馆事，另置大使、班序、通事等职官。光绪时废。

【会同馆提督】官名。明沿元制，设

会同馆，置“会同馆提督”统领馆事，以礼部主客司主事一员兼充。清初沿明制，乾隆时将四译馆并入，称“会同四译馆”，以礼部郎中兼鸿胪寺少卿提督馆事，另置大使、序班、通事等官，光绪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废。见“会同馆”条。

【会同馆副使】官名。元代，礼部会同馆置有此官，位在“会同馆大使”之次。见“会同馆大使”条。

【惠妃】嫔妃名。唐初沿隋制所立四妃之一。玄宗时改定三妃，惠妃亦为其中之一，秩正一品，职掌为佐皇后论命妇礼于内，无所不统。辽亦置，为内命妇。

【惠民司】官署名。宋代，于太府寺设惠民局；金代于礼部设惠民司，置令为其长。掌配制发卖汤药，以施惠于民。下有“直长”、“都监”等官。初尚置“丞”、“司会”等官，后废。明代设惠民药局为太医院下属机构，掌管府军民就医取药，置大使、副使各一人。地方府置提领一人，州县置医官主其事。

【惠民仓】宋代，太宗时于各州设此仓。于粮价涨贵时，减价向贫民粜粮，但每人不得超过一斛。真宗以后，名存实亡。南宋时，有些地方仍设有“惠民仓”。

【惠民局】官署名。宋代，于太府寺下设此局。掌配制药品出卖。

【火长】官名。唐代行府兵制，其地方军府（折冲府）的最基层单位称“火”，按编制，每火十人，以“火长”领之。又，宋代，始将指南针用于航海，其海船掌罗盘定

航向的人，称为“火长”。

【火正】古代官名。传说上古为五行官之一，称祝融为“火正”。别名“火官”，司掌祭祀火星的事务，同时司掌有关火的政令。《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汉书·五行志》：“古之火正，谓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

【火师】传说远古神农氏得火瑞，遂以火名官。《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春官为大火，夏官为鹑火，秋官为西火，冬官为北火，中官为中火。”

【火官】“火正”的别称。见“火正”条。

【火伯】官名。汉代，以兵吏五人为一“户”，设灶，置一“伯”。故称“户伯”为“火伯”，即一灶之主。

【火者】(1)宦官的别称。张昱《宫中词》：“从行火者笑相抬，步辇相将过钓桥。”清刑律有禁官民之家阉割“火者”之规定。(2)波斯语，意为“显贵”、“老爷”或“富有者”。元代，西域回回上层人物，常自称“火者”。

【火儿赤】蒙古语，意为“带箭筒者”。蒙元时，为怯薛执事之一，是佩带弓箭轮番值宿宫庭的侍卫。《元史·塔察尔传》：“火儿赤者，佩囊鞬侍左右者也。”

【火你赤】蒙古语，意为“羊倌”。蒙元时，怯薛执事之一。《元史·兵志二》：“牧羊者，曰火你赤。”

【火器营总统大臣】官名。清代，京都禁卫军之一有火器营。以其兵器为火枪、火炮，故名。营长官，称“总统大臣”。有内外营之别，各置“翼长”、“参领”等武官。

【闾人】官名。周代，隶属于天官，以刑人、墨者为之，职掌宫门开闭。在元代，以受宫刑的宦官充任此职。后来，对普通守门的小官亦称“闾人”。别称“闾侍”或“闾寺”。又称“晨门”。

【闾寺】官名。“闾人”、“寺人”的省称。《周礼·内则》：“闾寺守之。”班固《西都赋》：“闾尹闾寺。”铎注：“皆刑余人，掌宫禁门户。”

【闾侍】“闾人”的别称。见“闾人”条。

J

- 【机干】**宋代，合称“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和“干办公事”为“机干”或“机干官”。
- 【机宜】**宋代，简称主管机宜文字和主管书写机宜文字的官为“机宜”。
- 【机密】**唐代初期，禁中警卫官属机密之官，故称禁中警卫为“机密”。至玄宗时代，单设机密司，其职能仅“宰相”可知。概属禁中侍卫官之类。
- 【机要司】**官署名。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海军部暂归陆军部，称海军处。下设六司，其第一司称“机要司”。掌海军规制、炮械、驾驶、轮机等事。海军处脱离陆军部，单设海军部后，“机要司”改名“军制司”。
- 【迹人】**官名。周代置此官。掌守护围场、防止偷猎、保护野兽，探寻踪迹，以供国王狩猎。《周礼·地官》：“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禁麋鹿卵者，与其毒矢者。”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已置有此官。北周仿周制。置司迹中士，职如迹人，正二命，隶属秋官府。属下有司迹下士等。
- 【鸡人】**官名。周代，属于春官。掌供应宫中祭礼用鸡。《周礼·春官》：“鸡人，掌供鸡牲，辨其物。”郑玄注：“物，谓毛色也。”置有下士一人，史一人。北周仿周制，置司鸡中士，职如鸡人，正二命，隶属春官府。下置司鸡下士等。
- 【稽察】**清代，有冠以“稽察”二字之官名和官署名。各掌稽察其属内之事。如宗人府有“稽察京堂”官三人；内阁有“稽察房”、“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中书科稽察科事内阁学士”；礼部会同四夷馆有“满洲稽察大臣”二人；都察院有“稽察奉天文武衙门御史”一人；骁骑营有“稽察宝坻等处驻防大臣”各二人等。
- 【稽疑司】**官署名。明代，于洪武十七年（公元一三八四年）设此司，掌理卜筮。置令一人，秩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秩从六品，下置司筮，秩正九品，无定员。寻罢。
- 【稽勋郎】**官名。即稽勋司郎中。见“稽勋司郎中”条。
- 【稽勋司郎中】**官名。明、清时代之吏部稽勋清吏司长官，简称“稽勋司郎中”。清代掌勋级、名籍、丧养，兼稽京朝官廩禄。共置二人，正五品，满、汉各一人。下置员外郎三人，从五品，宗室、满、汉各一人；主事三人，宗室、满、汉各一人。
- 【稽勋清吏司】**官署名。明代，吏部下屬四司之一，由司勋司改称。简称稽勋司。掌全国官吏受勋、

名籍、父母丧葬供养等事。置郎中主之，员外郎、主事佐助。清沿明制，惟其职掌尚兼稽察在京文职官员俸廩及八旗世职继袭事。官员满、汉并用。

【稽勋清吏司郎中】官名。明代改吏部“司勋司”，为吏部“稽勋清吏司”，简称稽勋司。改长官名“司勋司郎中”为“稽勋清吏司郎中”。简称稽勋司郎中。清代沿之。见“司勋”、“稽勋清吏司”条。

【疾医】官名。周代，天官之属有“疾医”，掌万民之疾病医疗。《周礼·天官》：“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有中士八人。北周仿周制，置小医下大夫，职如疾医，正四命，隶属天官府。下置小医上士等官。

【集尹】官名。春秋时，楚国工尹的属官，掌百工。

【集正】官名。太学的职事。宋代，太学置“集正”二员，掌学生名册，督促供课不登的学生。斥退学生时，由一名“集正”宣读弹文，另一名“集正”执行惩罚。斋置“集正”一员，掌一月之出入经费、借还官书及其他事务。

【集校】宋代，集贤院校理的简称。

【集曹】官署名。魏、晋时代，丞相府和三公府的下属机构。魏丞相府集曹，置掾一人主之，秩比三百石；下有属员一人，秩二百石，第七品，职掌未详。

【集撰】宋代，集英殿修撰、集贤院（殿）修撰的简称。

【集书省】官署名。亦称散骑省。魏晋时参与筹治尚书奏事，主官称

散骑常侍，属官有通直散骑、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及给事中、奉朝请等。初隶门下，但别为一省。东晋以中书职入散骑，故又掌表诏。南朝宋、齐、梁、陈皆设，为皇帝侍从顾问机构。掌规谏、评议、驳正违失等事。其主官为散骑常侍四人，以高功者一人任祭酒，与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纠诸通违。北魏、北齐职掌与南朝略同。北齐置散骑常侍、通直常侍各六人，谏议大夫七人，散骑侍郎六人，员外常侍二十人，通直侍郎六人，给事中六人，员外侍郎一百二十人，并领起居省。隋代集书省并入门下省。

【集贤相】宋以宰相兼集贤院大学士，故简称集贤相。

【集贤院】官署名。唐代文学三馆之一。开元初，于宫中“乾元殿”修四部书，置“乾元院史”，旋改为“丽正修书院”，置“丽正殿直学士”为修书长官。掌理秘书图籍等事。后又改“丽正殿”为“集仙殿”，再改为“集贤殿”，并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简称集贤院。以宰相一人任“学士”或“大学士”，知院事。下置“直学士”、“校书”、“正字”等官。隶属中书省。掌撰写文告、校理经籍。宋代沿唐制，以“弘文馆”、“集贤院”、“史馆”合称“三馆”。其中“集贤院”置“大学士”一人，以“宰相”任之，并置“学士”、“直学士”、“修撰”等官，但皆无常员。以后又另设“秘阁”。

金代，于贞祐年间设集贤院，置“知集贤院”为长官，秩从四品，下置同知、司仪官、咨议官等。元代初期，“集贤院”与“翰林国史馆”合署办公。至正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六一年）又分设两院，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及道教、阴阳、祭祀、卜卦等事，置“大学士”五人。元代之集贤院下属官署有国子监、国子学、兴文署等。明、清时代并入“翰林院”，故习惯称“翰林院”为“馆阁”。

【集贤学士】官名。即集贤院学士。唐、宋集贤院均置。唐由五品以上官充任。如宰相兼任，则“知院事”为长官。宋沿唐制。掌刊辑典籍、辨明邦国大典。元代，“集贤学士”位仅次于院长官“大学士”。定员二人，秩正二品。职掌为辅佐“大学士”，提调学校，征求隐逸、贤良等事，并领国子监、道教及阴阳、祭祀、占卜等事。见“集贤院”条。

【集贤院使】官名。元代，集贤院的长官。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设集贤院，置“大学士”三员，秩正二品。至元二十四年，又置院使一员，秩正二品，位在大学士之上。元贞元年（公元一二九五年）增置一员。大德十一年（公元一三〇七年），升为从一品，置院使六员。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废院使之官，仍以“大学士”领集贤院事。

【集仙殿学士】官名。即唐代“集贤殿学士”。见“集贤院”条。

【集英殿修撰】北宋，政和六年（公

元一一一六年）置此官，为高等贴职（以他官兼领）。秩正六品。南宋时用以尊宠六部侍郎之补外官者，位次“待制”。

【集贤院学士】官名。简称集贤学士。唐代，有集贤院学士、直学士、修撰等官，掌刊辑经籍。宋代，亦置“集贤院（殿）学士”，绍圣二年（公元一〇九五年）改称“集贤院（殿）修撰”。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改称“右文殿修撰”，地位次于“集英殿修撰”，为高等贴职。元代，“集贤学士”位仅次于院长官“大学士”。定员二人，秩正二品。掌辅佐“大学士”提调学校、征求隐逸、贤良等事，并领国子监、道教及阴阳、祭祀、占卜等事。见“集贤院”条。

【集贤院校理】官名。宋代，集贤院置有此官，掌校勘典籍。简称“集校”。

【集贤殿书院】官署名。唐代，开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于乾元殿修四部书，置“乾元院使”主掌。后改为“丽正修书院”。开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年）又改为“集贤殿书院”，选五品以上官为“学士”，六品以下官为“直学士”，以宰相一人为“学士”，知院事。又置“修撰”、“校理”、“待制”、“留院”、“知检讨”等官。后又置“校书”、“正字”等官。宰相曾一度为“大学士”。隶属中书省。职掌撰集文章、校理经籍。至宋代改为“集贤院”。

【集贤院修撰】官名。宋代，“集贤院”置有此官。见“集贤院”条。

【集贤殿学士】官名。唐代“集贤殿书院”长官，由宰相充任。见“集贤院”条。

【集贤院大学士】官名。宋代至元代之“集贤院”长官。见“集贤院”条。

【集贤院直学士】官名。宋代，“集贤院”置此官，位在“集贤院大学士”之次。见“集贤院”条。

【集贤殿直学士】官名。唐代，集贤殿书院置，位在“集贤殿学士”之次。见“集贤院”条。

【集贤院侍讲学士】官名。唐代，开元初玄宗尝选善儒褚无量，马怀素侍讲禁中，以质史籍疑义。设集贤殿书院后，遂置“侍讲学士”、“侍读直学士”等官。元代集贤院亦置此官。

【辑濯令】官名。汉代置，为“水衡都尉”之属官，有令、丞。“辑”同“楫”，是一种管理船舶的官。

【辑濯丞】官名。辑濯令之佐官。见“辑濯令”条。

【给舍】宋代，给事中与中书舍人同为中书省职官，故合称给舍。又，明代六科给事中的别称。

【给使】即“给官”。见“给官”条。

【给官】汉代以后的“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给事郎”，均为供皇帝差遣、使役之官，故统称“给官”或“给使”。

【给谏】宋代为“给事中”、“谏议大夫”之合称。职掌均为纠正及规谏。清代用作“给事中”之专称。

【给事中】官名。秦、汉两代，在单设的散官中，置左右官分别为“平尚书”和“奏事”，因平时在殿中备天子顾问、应对，讨论政

事，故产生“给事中”这一官名。为“将军”、“列侯”、“九卿”以至“黄门郎”、“谒者”等的加官。东汉时代省却不用，至魏复置。晋代则成为正式官职。南北朝时，属集书省。隋、唐以后为门下省属官，掌驳正政令之违失。隋代称给事中为给事郎。唐代曾一度改称东台舍人。北宋初期，另设银台驳封司，给事中一度成为虚名，元丰改制后又恢复原职掌。至元代废门下省，但仍存给事中之官并兼修起居注。及至明代，采用六科制（吏科、户科、礼科、兵科、刑科、工科），每科置都给事中一人，下置左给事中和右给事中之官，除担任天子侍从外，还进谏言和监察六部之误弊，办理上奏和调整敕令等，其权颇重。其后，至清代只设六科掌印给事中和给事中，隶属都察院，与御史之职权无别，并兼任谏官，故别称“给谏”。

【给事郎】①官名。隋开皇六年（公元五八六年），于吏部置八员。炀帝移其职于门下省，位在黄门侍郎之次，共四员，秩从五品，掌省读奏案。唐初沿置给事郎，武德三年（公元六二〇年）改称给事中。参见“给事中”条。龙朔中又改称“东台舍人”，咸亨初复旧。②散官名。隋初为文散第十五阶，秩正八品上，炀帝罢。唐为文散二十九阶之第二十二阶，秩正八品上。宋沿置。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

【给事上士】官名。南北朝时，北周置，掌理六经及诸文志，给事

(顾问)于皇帝左右。正三命。隶属天官府。下置给事中士等。

【给事谒者】官名。东汉置。隶属于光禄勋。掌宾赞礼仪，上章报门及将、大夫以下吊丧事，秩四百石。《后汉书·百官志》：给事谒者“掌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将、大夫以下之丧，掌使吊。”此官初任时称灌谒者，秩比三百石，任满一年后称给事谒者。

【给事黄门】官名。秦始置。汉沿置。多以郎官任之。职掌为给事于禁中，侍从皇帝左右。东汉时与黄门侍郎合为一职，称给事黄门侍郎。

【给事黄门侍郎】官名。东汉时，始置专官，称给事黄门侍郎。曹魏置四人，秩六百石，第五品，位在散骑常侍之下。掌出入禁中，近侍左右，省核尚书奏事，并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蜀亦置此官。吴称黄门郎。晋沿魏制。南朝宋多以中书侍郎为之，齐亦管知诏命，呼为小门下。梁、陈均与侍中同掌侍从宾相威仪，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监合尝御药，封玺书。北魏、北齐均置。北周天官府下有御伯下大夫，武帝改名讷言下大夫。隋初于门下省置四员，炀帝去给事单称黄门侍郎。唐改称门下侍郎。参见“门下侍郎”条。

【给事北院知圣旨头子事】官名。辽北枢密院官员，掌诰命奏事等。

【给事南院知圣旨头子事】官名。辽南枢密院官员，掌诰命奏事等。

【计长】官名。清末海军部设有主计处，掌预算、决算、审核支销。主计处长官称计长，由正参领充

任。下设会计、统计二科各置科长一人主之，下领录事若干人。

【计史】官名。唐代，尚书省户部、工部，内侍省掖庭局，司农寺、太府寺、少府监，将作监各官署均置此官，人数不等，掌工程备料。

【计司】官署名。辽代，五京诸使职有西京计司，属南面官，其官属及具体职掌不详。后世无。

【计吏】地方于岁末派员入京执行上计任务的官称“计官”、“计吏”，又称“上计吏”。《汉书·循吏传》：“文翁为蜀郡守，买刀布蜀物，赍计吏以遗博士”。《后汉书·杨秉传》：“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

【计臣】古代，称谋臣为“计臣”。《孔丛子·对魏王》：“子高谓魏王曰：‘臣入魏国，见君之二计臣焉，张叔谋有余，范威智不逮。’”明代，户部尚书别称计臣。

【计官】古代，地方于岁末入京执行上计任务的人，称为计官。即“计吏”。

【计相】官名。汉初，称专门掌管郡国上计的官为“计相”，隶属丞相。《汉书·张苍传》：“迁为计相。”注：“专主计籍，故号计相。”其后至宋代，对统辖理财之官，即统辖盐铁、度支、户部三司之官，称为“三司使”。故世人常俗称“三司使”为“计相”。

【计省】官署名。宋代，以盐铁、度支、户部为三司，置“三司使”总领，号曰“计省”。《宋史·职官二》：“三司之职，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人，朝廷不预，一归三司。通

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

【计部】官署名。西魏大统十二年（公元五四六年）改三十六曹为十二部，其中之一为计部。北周于天官府设此部，掌计帐户籍，收支等。置中大夫主掌部事，正五命，下置小计部下大夫、上士等。渤海国并唐刑部比部司、司门司为计部，掌徒隶、案复、谏禁之政，置郎中一人主之，下置员外郎等。又、户部的别称。

【计偕】汉代，习惯上总称上计吏及偕同上计吏诣京者为“计偕”。《汉书·武帝纪》：“征吏民有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注：“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征之人与上计者俱来，而县次给之食。后世讹误，因承此语遂总谓上计为计偕。”

【计议官】宋代，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〇年），罢御营使司，并归枢密院为机速房，原御营使司干办公事，改称“计议官”，绍兴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减罢。又南宋都督府、宣抚处置使司、制置大使司、三衙、都统制司等亦置有“计议官”，参预军事筹划。

【计学馆】官署名。清代始置。于户部各分司下设“计学馆”，由各司派员兼理，但置废无常。职掌不详。

【计室掾史】官名。两汉时代，于丞相属下置有此官，职掌郡国上计事。《汉旧仪》：“郡国守丞长史上计事竟遣，君侯出坐庭上，亲问

百姓所疾苦，计室掾史一人大音者，读教毕遣”。

【技士】官名。北洋军阀时期，技术人员的官职。位在“技正”之下，“技佐”之上。相当于周代的“艺师”。

【技正】官名。旧时，中国技术人员的官职。国民党政府的交通、铁道、实业、内政等部（会）及省（市）政府的相应厅（局）大多置此官，以办理技术事务。此官在部（会）中，职位次于“技监”，在厅（局）中为最高官职。其下属有“技士”、“技佐”等。

【技佐】官名。旧时，中国技术人员的官职。位在“技士”之下。

【技监】官名。旧时，中国技术人员的最高官职。国民党政府的交通、铁道、实业、内政等部门均置“技监”一人，秉承上级命令，掌管技术业务，并指挥、监督所属技术人员。

【技巧令】官名。西汉时代，武帝置此官。主刻钱范。与主鼓铸的“钟官”、主原料的“辨铜令”合称“上林三官”。原隶属少府，后改属水衡，成帝时罢。见“钟官”、“辨铜令”条。

【骑(ji)从】唐代，对执弓、剑侍卫左右的武装侍从称“骑从”。

【骑(ji)君】官名。汉时，西域皮山、乌孙等国置，为低级武官。其位在将或都尉之下，皆佩汉朝印绶。

【骑(ji)置】即驿骑。见“驿骑”条。

【记室】官名。后汉时代，太尉（三公之一）属官中，有“记室令史”。

- 为兼务秘书和书记工作的官。在地方官中，为“太守”、“都尉”的属官，称“记室史”。后世公府、王国等均配置“记室参军”。此官名至元代始废。旧时，“记室”亦作“秘书”之代称。
- 【记注院】官署名。金设此署，掌记述皇帝言行，修起居注。明昌元年（公元一一九〇年）以谏官或以左右卫将军兼领。后至贞祐三年（公元一二一五年），定制以左右司首领官兼充。
- 【记室史】官名。汉代，太守、都尉之属官。掌起草表章上奏和书记之事。见“记室”条。
- 【记室令史】官名。汉代，“太尉”之属官。《后汉书·百官志一》：“记室令史，主上表章，报书记。”见“记室”条。
- 【记室参军】官名。汉代以后，历代诸王、三公及大将军幕府均置此官，以为幕府秘书之职。元代以后废。见“记室”条。
- 【纪王】爵名。金置。完颜宗强、完颜习尼烈等受封此爵。
- 【纪录】清制，议叙官员治绩之法，一曰“加级”、二曰“纪录”。纪录以次计，有纪录一次、二次、三次之别。
- 【纪善】官名。明代，称亲王的老师为“纪善”。见“翊善”条。
- 【纪事司】官署名。明初设此司，专掌纠查内官失仪及不法者。置司正、秩正七品，司副，秩从七品各一人为正副长官。旋改为典礼司，又改为典礼纪察司，升秩正六品。
- 【纪善所】官署名。明代，为诸王府长史司下属机构。主向亲王宣讲礼法和朝廷恩义。置有纪善之官二人。
- 【纪和大夫】官名。金代，司天翰林官阶官名之一。秩正六品上。
- 【棘寺】指大理寺。古代，掌刑法之官称大理。始于周代。因断狱时，必在三槐九棘（象征三公、朝臣之位）之间审讯，故名。后世对大理寺长官大理卿、大理寺卿亦称棘卿。
- 【棘院】古代，科举考试时，于试院围墙皆插荆棘，以严密关防，故称试院为棘院。刘诩诗：“棘院功名风雨过。”
- 【棘卿】指大理卿、大理寺卿。见“棘寺”条。
- 【祭酒】学官名。东汉时期曾设博士祭酒；西晋时期改为国子祭酒，总管国子学或大学；隋代以后改为国子监祭酒，为国子监的总管；清代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废除国子监，改设学部，把国子祭酒改为学部尚书。见“国子祭酒”条。
- 【加级】给官员加进秩级，称为加级。《北史·齐世祖纪》：“河清元年大赦，内外百官普加汛级。”清制，议叙官员功绩之法，一曰“加级”，二曰“纪录”。加级有加一级、加二级、加三级之别。见“议叙”条。
- 【加官】即本官职外加其他官职。汉武帝以后，朝政分为内朝和外朝，加官是一种封官的制度。即在正式职务之外的一种加职，如“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给事中”等。外朝官

凡获这类加官称号的官员，均可出入宫禁，侍从左右，备顾问应对等，一般均成为内朝官。《汉书·百官公卿表》：“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亡员，多至数十人”。

【加衔】授某官以高于其本职的官衔，称为“加衔”。汉代以后，历代皆有加衔之制。清制，以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等官衔为“加衔”。

【加麻瓦】官名。元代，乌思藏宣慰司所辖“万户”之一，地址在今西藏拉萨东甘丹寺以东。所辖民户与扎由瓦万户共计五千九百。

【家士】周代，隶属秋官，将侯国狱讼事务上告于方士（管狱讼事务的官）的官称“家士”。

【家令】官名。秦代，置“太子家令”为东宫府之属官，隶属于詹事。当时，称太子之事务为家事，故有此官名。汉代，亦仿秦制，但并管谷仓、饮食之事。职似司农、少府。其后，至东晋，更兼务刑狱，增加“率吏令”及“率吏仆”而称“太子大卿”。在唐代，置家令寺（官署），至明代废止。又，有别于秦、汉代者，是作为“宗正”的属官尚有“公主家令”。以司掌有关天子妃嫔之事务。

【家吏】官名。汉代，皇后的属官称“家吏”。

【家臣】春秋时代，各国卿大夫的属臣。当时卿大夫的家族与政权组织称“家”，总管家事的官称“宰”。其所属都邑也置有“宰”。

“宰”下置“司徒”、“司马”、“工正”、“马正”等官职，任此类官职者均为家臣。家臣不世袭，悉由卿大夫随意任免。家臣必须忠于卿大夫，不得越级。

【家老】官名。古代，卿大夫等的“家臣”之长，称家宰，别名家老、家相。《国语·晋语》：“范宣子与祁大夫争田，宣子欲攻之。叔向曰：‘盍访管紫？管紫实直而博，且吾子之家老也。’”

【家丞】官名。汉代，辅佐太子家令的次官。列侯食邑千户以上者亦置家丞，主侍侯使理家事。后世各代仅有太子家丞。至明代废。

【家宰】官名。周代制度，天子建国，诸侯立家。春秋时，卿大夫多在家中设立一套官职处理家务，泛称“家臣”。“家臣”的总管称为家宰，别称“家老”、“家相”，主宰全部家政。孔子弟子子路、冉求、仲云都做过季氏家宰。

【家相】官名。古代，“家臣”之长称为家宰。别称家相、家老。

【家人子】汉代，良家子弟充任宫内官，在官职未定时称为家人子。家人子中分为“上家人子”和“中家人子”。《汉书·外戚传》：“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云。”颜师古注：“家人子者，言采良家子以入宫，未有职号，但称家人子也。”

【家令司】官署名。唐代有家令寺。元代设家令司，皆东宫官署。掌皇太子饮膳供帐仓库。后改称内宰司，长官称内宰，正三品，下辖典膳署、柴炭局、嘉酝局、广惠库、备物库及仓库、煤窑、打

捕提领所等。隶属徽政院。明洪武年间亦设，后改称中使司。

【家令丞】官名。即太子家令之丞，为太子家令之副。简称“家丞”。汉始置，魏沿置，至隋亦多置之。唐代设家令寺置丞二人，从七品下，掌判家令寺事。宋无。见“太子家令”条。

【家宗人】官名。周代，春官之属有家宗人，掌卿、大夫家祭祀之礼。《周礼·春官》：“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礼。”

【家马厩令】官名。西汉置，为太仆属官。掌皇帝专用马厩。置丞、尉等官主之。武帝时，改家马厩为桐马厩，属官仍之。东汉省。

【甲长】甲的负责人。根据保甲制度规定：“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①保甲制度始于宋代王安石。他主张“变募民而行保甲”、“什伍其民”以维护封建统治。明清两代也有相似措施。国民党统治时期推行保甲制度，公元一九三二年八月开始在河南、湖北、安徽三省实施。规定：“保甲之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实行各户互相监视和互相告发的连坐法，以及各项强迫劳役办法。公元一九三四年十月，国民党政府开始在它统治的各省市普遍实行保甲制度。以此作为基层政治制度。②抗日战争时期，民主政权基层组织行政村下设“坊甲”（即自然村）的负责人，亦简称“甲长”。

【甲吏】官名。周代，管理皮革的

官，称为甲吏。

【甲本】官名。藏语音译。又作“甲本”。意为百夫长。元代乌思藏共十三万户，各万户下设百户，甲本即百户之长。西藏牧区亦设置，隶属宗本或土司。管辖内征派差税、处理民事等。此官大多世袭，享有免差等特权。原西藏地方政府军队中亦置此官，位在如本之下，领兵百名，官列六品，共二十四员。

【甲头】宋代，乡役之一。又称“甲首”、“催头”。神宗行保甲法，熙宁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每由保丁轮充“甲头”代户长催税。但因下户轮充，难以成事，故常改派大保长等催税，又，宋代乡兵中亦有以“甲头”为小头目者。

【甲库】官库名。①唐代设“甲库”为藏奏钞之所。长官称“甲库令史”，隶门下省。《旧唐书·职官志》：“门下省有甲库令史七人。”②宋代，吏部之属有“甲库”，主管收藏官告院所撰黄甲及中书发送门下省的拟官奏状。在收到黄甲以后两日，出给签符并关送南曹格式司、官告院。又，高宗时，曾设御前“甲库”，负责向皇帝提供官府不能供应的图画、酒等杂物。此外，各地武器库亦有称“甲库”者。

【甲首】即“甲长”。宋代称“甲头”，为乡役之一。其乡兵的小头目亦称“甲头”。明制每百十户为一里，里置“里长”，由丁、粮多者十户轮流担任，余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甲首”由十户轮流担任，凡十年一周。是故“甲首”为

非脱产之农户。

【甲馆】南北朝时代之藏书馆。《艺文类聚》卷二一引南梁萧绎《上东宫古迹启》：“史籀李斯之篆，梁鸿曹喜之书，莫不总萃桂宫，盈满甲馆。”《北齐书·樊逊传》：“今所讎校，……御诸甲馆。”

【甲坊署】官署名。唐代，设此官署。隶属军器监。掌出纳甲冑、绶绳、筋角、杂作及工匠。有令、丞、直长等官。宋代之东、西作坊、金代之军器库，皆为其职。

【甲喇章京】官名。满语。清代，八旗兵制初期的中层组织称“甲喇”（一甲喇一千五百人），其指挥官称甲喇章京。

【甲喇额真】官名。即“甲喇章京”。见“参领”条。

【驾士】官名。唐代，内侍省的内仆局，太仆寺的乘黄、典厩、典牧等署，太子内坊，厩牧署皆置，人数不等。掌调教马匹兼知内御车舆、杂畜。宋代沿置。

【驾部】官署名。曹魏时为尚书省属下诸曹之一，掌放牧车马。置郎中领之。西晋时，尚书台始分六曹理事，即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屯田、度支六曹，各置尚书为其长。“驾部曹”或称“驾部”掌舆辇、车乘、邮驿、厩牧等事。六曹下属又设若干小曹，小曹长官称“郎”。故驾部曹尚书的属官有“驾部郎”等。隋唐以后，“驾部”改为“兵部”为六部之一，兵部下设驾部司，为兵部四司之一，司长官称为“郎中”，后历代沿置。明清时代改驾部司为“车驾司”。

【驾部郎】官名。曹魏时尚书省驾部曹长官称驾部郎中。西晋，尚书台始分六曹理事。其中驾部曹长官称“驾部曹尚书”，驾部曹下设小曹以“郎”为长官，称“驾部郎”。见“驾部”条。

【驾部司郎中】官名。晋代，始设六曹，其中有“驾部曹尚书”，其后历朝均沿此制。隋唐时代改“驾部曹”为“五兵曹”，进而改为“兵部”，其下设四司，“驾部司”为四司之一，司长称“驾部司郎中”。此官为兵部尚书之属官，司掌除天子舆辇之外，尚有邮驿、马匹、粮秣等。其后，至明、清时代，“驾部司”屡改为“车驾清吏司”、“车驾司”等，但司长仍由“郎中”担任。

【驾部（曹）尚书】官名。西晋，尚书台六曹尚书之一。掌车驾、舆乘、邮驿、厩牧等事。隋唐以后改为“兵部尚书”。后历代沿置。

【监】①官署名。宋代地方行政区监一级官府，多设于坑冶、铸钱、牧马、产盐等地区。与府州或县同级。掌本监政务，宣布条令、劝课农桑及赋役、钱谷、狱讼之事。置知监事一人主之。若以二品以上带中书、枢密院、宣徽使职事，则称判监。②官名。渤海国置一人，掌图书经籍，如唐之秘书监。宋代为司天监、少府监、军器监、都水监、都官署长官。北洋政府时期，海军同等官，分一、二、三等，相当今之上校、中校、少校。如军需监、军医监等。陆军同等官称“正”。

【监工】官名。先秦时代，置监工为

工官之长。《吕氏春秋·季春》：“监工日号，无悖于时。”高诱注：“监工，工官之长。”

【监门】对门卫官的称谓。战国时始置，为诸侯大夫的守门小吏。隋代，置“左、右监门将军”，司掌宫中各门及守卫之职。唐代改名为“左、右监门卫”，增置“大将军”和“中郎”等武官。在宋代又置“上将军”。至元代以后废。另外，从隋代起，太子府亦置“监门”官，至明代废。又，与上述“监门”不同，在南宋时代，中央的六部亦置“监门”官，司掌部员出入、谒见、休假等事务。其别名称为“部门”或“门官”。

【监生】宋代，庆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兴办太学前，国子监招收高、中级官员子弟为生员，称“监生”。兴办太学后，直属国子监的国子学、太学、武学、律学等生员，由国子监颁发监牒，也称“监生”。又，宋代的司天监也有“监生”，不定员，地位在学生之上。正名学生入司天监满五年以上，精通历算、天文、三式、经书等，申请考试合格者，方补“监生”。明清时代，入国子监读书的人统称“监生”。取得“监生”的途径，或由地方贡举，或由皇帝特许，或由本人捐纳，故监生有不同名目。明代有举监、贡监、荫监、例监。清代无贡监而有优监、恩监。至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设立学部、废国子监后，“监生”之名始废。

【监司】古代，称监察州、郡的地方长官为“监司”。汉代以后常用以

称呼“刺史”。宋代之“转运使”和“提点刑狱”都有监察一路官吏之责，或称“监司”。元之“廉访使”、明之“按察使”因掌管监察，亦称“监司”。清代对督察州县的大吏，如“布政使”、“按察使”及各道“道员”均称为“监司”。

【监军】官名。随军执行监督军事的官员。古代“监军”仅为临时差遣，始于战国时代齐景公。至汉代，武帝置“监军使”，以后，后汉、魏、晋各朝均置此官，并略称“监军使”为“监军”。别称“监军事”。另有“军师”、“军司”等官，职分与“监军”同。隋代末期，另置“御史监军事”之官。至唐代后期，玄宗于各镇及出征讨逆之军中，派宦官为“监军”，与统帅分庭抗礼，干预军事，往往牵制统帅指挥。明代作战时，军中往往置“监军”，以“御史”官担任，称“御史监军”，专掌稽核功过赏罚。清代废除此制。又，太平天国时期，于各县均置“监军”一人，以掌所辖县内一切民政，兼理行政司法。此官一般由中央任命，有时由当地驻军主帅兼充。

【监州】南北朝时代，南朝梁的萧景曾以右将军监扬州，人称“肖监州”，“监州”之称始于此。宋代，太祖时，为防止地方行政紊乱，于各州置“通判”官，以为监督，故称“通判”为“监州”。此“通判”由儒臣担任，官位相当于“郡佐”，但其任务因系朝廷特命，有监察本州官吏的实权，故权势

颇重。

【**监抚**】指“监国”与“抚军”。见“监国”、“抚军”条。

【**监丞**】官名。历代国子监、将作监、军器监等“监丞”的通称。

【**监作**】官名。唐代，于内侍省掖庭局、少府、将作、军器三监，以及所属各署均置，以掌监工、杂作，员额为二至十人不等，秩皆从九品下。

【**监押**】官名。宋代，置有此官，为路的统兵官。位在钤辖之下。官高资深者称都监，官低资浅者称“监押”。见“都监”条。

【**监使**】官名。宋代，地方行政区划分路、府、州、军、监，监的长官称“监使”。带京朝官等寄禄官而任职者，称“知监事”，简称“知监”，其职掌等略同于“知府事”。

【**监国**】周代，天子出巡时，由太子留守国政，称为监国。《左传》闵公二年：“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又，置监视诸侯国的“三大夫”，亦称为“监国”。其后，君主在传位之前，往往让嗣子先行监国，以为过渡。明代，福王曾行监国事。

【**监试**】官名。帘官之一。明、清时代，内、外帘均置此官。见“帘官”条。

【**监学**】官名。清末，中等以上学堂，设学官，称监学或学监，掌稽察学生出入，考察学生勤惰及学生起居言行。

【**监事**】官名。唐代，光禄寺良酝署，卫尉寺两京武库、武器、守宫等署，太仆寺典牧署，司农寺

上林、太仓、钩盾、导官等署，太府寺平准、左藏、右藏、常平等署，少府监、诸铸钱监、将作监及中校署皆置，人数不等，皆为各该署、监的具体办事人员，秩皆从九品下。

【**监战**】官名。辽于行军都统所置此官，掌作战事宜。金迁都汴京（今河南开封）后，近侍之权尤重，既委指挥之权于将帅，又差一“奉御”之官于军中，号曰“监战”。将帅每临机制变，多被牵制。

【**监盐**】官名。北魏宣武帝于河东郡之盐池置此官，是谓监盐官。掌收缴盐税。

【**监尉**】官名。太平天国置，为军中正职官的属官，即监军的尉。

【**监临**】官名。汉代，为行政监察官。宋代，为监视各仓库收藏货物和监察藏吏清廉与否的官。清代，各地举行乡试期间，任命省的“巡抚”或“学政官”为“监临”官，办理一应乡试事宜，是谓外帘官之一，乡试毕即免去此官称。

【**监候**】官名。隋于太史曹置此官。唐因之，秩皆从九品下，掌候天文。元置于太史院共六人，秩正八品，掌天象观测。副监候，秩从八品。明代为钦天监属官，秩正九品，佐五官正推算历法，定四时。清代为钦天监天文科属官，职掌与品秩皆同明代。

【**监舶**】官署名。宋代，监市舶务的简称。见“市舶使”条。

【**监搜**】官名。魏、晋以后，在拜见天子的场合，按例由御史担当对谒者搜身的事务。此官即称监搜。

- 【**监督**】清代，有许多这类官名。京师管理十三仓的长官称“监督”。另有崇文门“左、右翼监督”、大学堂“总监督”、大清银行“总监督”，各学校的校长亦称“监督”等。
- 【**监盘**】官名。古代，监察国家财货管理的官。财务官员更替时，列席监视其交接工作是否有误。
- 【**监置**】官名。隋炀帝时，四方官使者署置此官一人。掌安置驼马车船及纠察不法。
- 【**监漕**】官名。唐代，置此官，四人，掌监理漕运之事。隶属都水监舟楫署。
- 【**监膳**】官名。隋太官署置此官十二人，秩从九品下。唐沿之，定员十人，品秩同隋。
- 【**监马尹**】官名。春秋时代，楚国置有此官。掌马政。《左传》昭公三十年：“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
- 【**监军司**】官署名。西夏地方驻军指挥机关。西夏建国后仿宋制立军名，分全国为左右厢，设十二监军司，各司置“都统军”、“副统军”、“监军使”各一员，以贵族豪右充任。下设“指挥使”、“教练使”、“左右侍禁官”等数十员，由党项人和汉人分任。
- 【**监军使**】官名。汉武帝时始置此官，掌随军监督军事。东汉及魏、晋各代均置并略称“监军”。西夏于左右十二监军司各置“监军使”以佐都统军掌本司兵马、监察军事。
- 【**监军事**】东汉、魏、晋时代，别称“监军使”为“监军事”。见“监军”条。
- 【**监当官**】宋代，掌管茶、盐、酒税场务与冶铸事务官员的总称。各州、军可随事置之，每年规定征税数额，年终检查，决定奖惩。
- 【**监临官**】元达鲁花赤的别称。见“达鲁花赤”条。明代科举考试时，以御史或府、道官充任监督考场的官员称为监临官。
- 【**监香使**】官名。宋代，御史台的属官，掌国忌行香之事。此官为临时委任，事毕即罢。元丰改制后罢此制。
- 【**监铸官**】官名。清代，各省钱局均置此官一人，共十八人，分别掌领本省钱局事务。宝直、宝昌、宝南、宝武、宝云五局，以保定、南昌、云南各府同知充任；宝浙、宝广、宝川三局，均以同知、通判充任；宝苏、宝晋、宝福三局，均以府州县佐贰官选充；东川局以东川知府充任；宝黔局以贵阳府知府或贵阳县知县、通判、县丞选充；宝桂局以广西布政使司属员任之；宝伊局以伊犁同知充任。皆受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督导。
- 【**监御史**】官名。一作“监察御史”、“监察史”，简称“监”。秦始置，每郡一人，掌巡视监察本郡事宜，又称“监郡御史”。西汉初沿置，武帝时废。
- 【**监察使**】官名。秦代，负责监察各国行政的官称“御史”，别称“监察使”。见“监察御史”条。
- 【**监门校尉**】官名。唐代，于左右监门卫下置此官，共三百二十人，掌叙出入。
- 【**监支纳官**】官名。金代，提举仓场

司置此官十六员，以年六十以下廉洁精干者充任，掌仓场支纳事务。

【**监书博士**】官名。元代，艺文监属官之一，掌品定书画，以朝臣学识渊博者充任。此官置于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秩正五品，定置二员。

【**监市舶务**】官名。宋代置此官，为“市舶司”的属官。见“市舶使”条。

【**监农御史**】官名。三国时，吴置。为御史中丞属官。职与魏督军粮御史同。掌出征时催督军粮供应。见“督军粮御史”条。

【**监兑主事**】官名。明代，漕运总督属官之一。掌漕粮监兑收付等事，秩正六品，与六部主事同。

【**监冶谒者**】官名。曹魏时置此官，掌冶金铸钱事。

【**监起居注**】官名。北魏始置“起居令史”、“修起居注”、“监起居注”各官。掌纪录皇帝言行。见“起居注”条。

【**监郡御史**】官名。即“监御史”。见“监御史”条。

【**监修国史**】官名。唐代制度，宰相四人中，首相兼“太清官史”，次三相依次兼“弘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宋代制度，首相兼“昭文馆大学士”与“兼修国史”，次相兼“集贤殿大学士”，其中唯“监修国史”有实际职务，大学士仅为尊宠官衔。辽为南面官翰林院所辖国史院的最高长官。历朝大都沿置。

【**监掣同知**】官名。清代，两淮盐政

所辖盐课司之属官，掌掣验盐斤之事，正五品。

【**监察御史**】官名。其职务内容极为繁多。各朝均有此官。主要任务是负责监察公务人员的表现、赋役状况、农业和粮仓状况，以及盗贼等社会治安情况。此官始于秦代，当时设“御史”负责监察各国的行政，别称“监察使”。在汉代曾一度废止。但至晋代又置“检校”、“御史”，主要职掌监视出境到外邦办外事等工作。在北朝亦仿此制。至隋代始改为“监察御史”。唐代，御史台分为三院，“监察侍御史”属察院，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其后各朝均置此官，无论监视和纠察国内各项事务，还是监察祭祀和各军情大事，均由此官承担。明、清时代，废御史台改设都察院，通掌弹劾及建言，废监察侍御史官名，置“都御史”、“副都御史”、“监察御史”各官。而“监察御史”分道负责，故分别冠以××道之地名。

【**监察侍御史**】官名。唐代，属御史台察院。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其后各代均置此官。明、清时代废御史台，设都察院，置“都御史”、“副都御史”、“监察御史”各官，“监察侍御史”的官名遂废。见“监察御史”条。

【**监察都御史**】官名。明代置。为都察院主官，共八人，秩正七品。后都察院升为正三品，置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洪武十七年（公元一三八四年）又升秩正二品。

【**监察里行使**】官名。一称监察御史

里行。唐代，太宗令布衣马周任监察御史里行后，遂成官名。此官隶属御史台，有御史里行使、侍御史里行使、殿中里行使和监察里行使等名目，但不属于正官而是一种不定员的补助官类。品秩、职掌与监察御史相同。宋代亦沿唐制。至清代改称“行走”。见“里行使”条。

【**监察御史里行**】即监察里行使。见“监察里行使”条。

【**监军寨统领司**】官署名。辽代北面官南京都元帅府所隶诸司之一，负责边防。

【**翦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为翦除害虫之官。有下士一人。北周仿周制，置翦蠹中士，正二命，下有翦蠹下士等，隶属秋官府。

【**检正**】官名。宋代，中书门下省下设五吏房，每房置“检正公事”二人，简称“检正”，以监督本房事务。见“检正官”条。

【**检吏**】宋代，“检正中书吏房公事”的简称。见“检正官”条。

【**检讨**】官名。唐、宋时代，置此官。如宋代崇文院、史馆之属有“检讨”，掌修国史，以他官兼领。位次编修。又，北宋末期曾设讲议司，南宋初期曾设修正局，均置有“检讨”官。明、清时代，一般以三甲进士之留馆者为“翰林院检讨”，秩从七品。

【**检点**】官名。从五代时代至宋代，均置此官。正式称呼为“殿前都检点”和“殿前副都检点”。职务为，以禁军之长担当天子之侍卫扈从。别称“点检”。太平天国亦

置检点，为朝内官。初期位在丞相之下，共三十六人，以殿前左一检点，殿前右二检点为序排列，至第十一起，省前字，改称殿左十一检点，殿右十二检点，按左单右双依次排至殿右三十六检点止。检点无固定职守，居内则办理政务，出征则统率数军，总制以下悉听其指挥，行文系衔多称钦差大臣。另、对将士有战功者，不论何职，均赐检点虚衔，称殿前检点，但不得与正检点并列。

【**检院**】官署名。“登闻检院”的简称。见“登闻检院”条。

【**检校**】官名。东晋始置“检校御史”，专门掌管马匹事务。北朝因之，隋以后为监察御史。其后，至唐代成为专门检校文书之官，直到清代，中央和地方官衙均置检校公函文书之官。又，宋代为由诏除而非正式任命的一种加官。自“检校太师”至“检校水部员外郎”共十九等。宋代初期，检校官多加给武臣、吏职及蕃官军员等，文臣则加给枢密使、宣徽使与节度。其制繁杂而无实际作用。元丰改制后，武臣“承宣使”以下所加“检校”官皆废，仅保留“检校三公”与“检校三师”，用以加给久任“节度使”者。政和以后，改“三公”为“三少”，如武臣累加至“检校少师”则拜“太尉”，文官累加至“检校少师”则拜“开府议同三司”。元代，成宗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年）于中书省始置“检校”官，掌检校左右司、六部公事之程期、文牍稽延、遗失诸事。秩正七品。

明代为中央六部、都察院，地方布政司、按察司及各府的属官。清代，仅于按察、布政两司内设置，后分别于康熙、雍正间省。

【**检阅**】官名。宋始置。为史官之属，掌点校书籍。金国史院及太常寺各置一员。明隶属翰林院，后罢。清代，于文渊阁置此官，掌点校书籍和阁中藏书清理以科甲出身之内阁中书兼充。

【**检正官**】官名。宋代，中书门下省属下设五吏房：孔目房（总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以处理文书事务。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置“检正五房公事”一人，总掌监督五房事务，又称“都检正”；五房各置“检正公事”二人，各掌监督本房事务。简称“检正”。此官由京朝官充任，如以选人充任者称为“习学公事”。元丰改制后，废“检正官”，其职掌分归“中书舍人”、“给事中”、“尚书左右司郎官”。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复置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二人，次年废。绍兴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再置“检正官”一员。

【**检法官**】官名。宋代，于刑部、大理寺、御史台、户部、三司、各路提点刑狱司均置此官，主掌检详法律事宜。金代，于户部架阁库，元帅府，大宗正府，御史台、左、右三部检法司等官署均置“检法官”，掌检察各司执法案牍文字之事。元代，世祖至元五年（公元一二六八年），于御史台置“检法”二员，秩正八品。行省、按察司等官署也曾置有此官。

【**检详官**】官名。宋代，神宗熙宁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枢密院各局始置此官，担当文书检校之任，相当于“中书检正官”。至孝宗时代，改为“枢密院检详”，专门负责掌管朝廷的机密文书，禁止与外部接触。元丰改制后废。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复置。又，王安石变法期间，其三司条例司与编修条例司亦置有“检详官”。

【**检察长**】官名。清末，各级检察厅、主管检察业务工作的长官。见“检察厅”条。

【**检察厅**】官署名。清代末期，设“检察厅”官署，分为四级：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初级检察厅，各掌纠正同级审判，监督下级检察机关的工作。置有“厅丞”、“检察长”、“检察官”等官。

【**检察司**】官署名。金代，设有京东、西、南三路检察司官署，职掌检察支散军粮，验军户实给，均军户差役、劝农种、禁私宰马牛、私盐酒曲等事。长官称“使”，副长官称“副使”。

【**检察官**】官名。清末，各级检察厅均置若干名“检察官”，职掌具体承办检察案件。见“检察厅”条。

【**检正公事**】官名。宋代，中书门下省下设五吏房，每房置“检正公事”二人，以监督本房事务。此官简称“检正”。

【**检校御史**】官名。东晋置有此官，专掌马匹事务。北朝因之。隋以后为“监察御史”。见“检校”条。

【**检察侧面官**】官名。南宋隶属司农

寺。掌本寺所属各仓场出纳粮谷之数。

【**检正五房公事**】官名。宋代，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于中书门下省设五吏房（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置“检正五房公事”一人，总掌五房事务监督，又称“都检正”。元丰改制后废。见“检正官”条。

【**检正诸房公事**】官名。宋代，元丰改制后，于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中书门下省置此官二人，总管各房公事，次年度。见“检正官”条。

【**简任官**】民国初期，北洋政府根据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的《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规定，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共分九等：第一、二两等为简任官。简任官属于国务院或直属于国务总理的，其任免和叙等均由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执行；属于各部或直属各部总长的，其任免和叙等均由各部总长商承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执行。

【**剑士**】官名。汉代，隶属卫尉，位在“都候”之下，掌禁中夜间警卫巡逻。

【**谏长**】官名。宋代，门下省左谏议大夫与中书省右谏议大夫的简称。

【**谏坡**】官名。宋代谏议大夫的别称。

【**谏官**】唐代，称劝谏天子之官为“谏官”。宋称“谏官”的衙署为“谏院”，于门下省分出始设。以原分隶门下、中书的“左右谏议大夫”、“司谏”、“正言”为“谏官”。掌规谏朝政缺失，并对大臣

及百官的任用和政府各部门的措施提出批评意见，与主管弹劾官吏的“御史台”合称“台谏”。元以后不设。明代，对六科给事中别称谏官。

【**谏院**】官署名。北宋置此院。初由门下省分出，由原分隶门下、中书二省之左右谏议大夫为长官。下置司谏、正言等谏官，职掌规谏朝政缺失、并对大臣及百官的任用、三省至百司事有违失、均可谏议。谏院与主管弹劾官吏的御史台并称“台谏”。靖康以后，以宰相、执政不得荐举台谏为定制，均由皇帝亲自任命。并不以谏官分隶门下、中书而独立成署，许谏官与两省官共同议事。辽、金沿宋制，列于监、寺，不属三省，仍以谏议大夫为长官，下置司谏、补阙、拾遗等官。明初亦置，后罢。

【**谏大夫**】官名。秦代始置。两汉沿置，掌议论，属光禄勋（郎中令），秩比八百石，无常员。东汉改称“谏议大夫”，后世沿此官称。见“谏议大夫”条。

【**谏议大夫**】官名。奏谏侍从之官称“谏议大夫”，略称“谏议”。秦代始置“谏大夫”。西汉于郎中令（光禄勋）之下设“谏大夫”，秩比八百石，无一定员额。东汉改为“谏议大夫”，秩六百石，无定员。北魏亦称“谏议大夫”。北齐隶属集书省。隋属门下省。至唐代，分设“左、右谏议大夫”于门下省与中书省，掌侍从规谏。宋代始设“谏院”。以“左、右谏议大夫”为长官。以后，辽、金、元历

朝均仿宋制。明初亦曾置“谏议大夫”，但不久即废去不置。

【建威上将军】北洋政府时期由大总统决定授予的将军名号之一。当年在京师将军府任职的段祺瑞曾获建威上将军名号。见“上将军”条。

【荐任官】民国初期，北洋政府根据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的《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规定，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共分九等：第三至第五等为荐任官。荐任官属于国务院或国务总理管理的，其任免和叙等均由所属长官经由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执行；属于各部或直属各部总长管理的，其任免和叙等均由各部总长经由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执行。

【江安督粮道】官名。即兼掌江苏、安徽二省之“督粮道”。见“粮道”条。

【江淮转运使】官名。唐代置此官。掌东南各道之水陆转运。

【江南河道总督】官名。清世宗改“总河”之官为此名，简称“南河”。见“河道总督”条。

【江南释道总统】僧官名。元世祖置此僧官，以总领江南各地佛教事务。

【疆吏】守护疆域之官统称“疆吏”。《左传》桓公十七年：“齐人侵鲁疆，疆吏来告。”从周代之“掌疆”（小吏）至清代之“总督”、“巡抚”等封疆大吏，统称为“疆吏”。

【疆里司】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民政部设“疆里司”官署，

为该部所属五司之一。掌经界图志，审验官民土地。置有“郎中”、“员外郎”、“主事”、“小京官”等官。

【将】宋代，军队的编制单位。神宗时，部分禁军实行将兵法，与原“厢”、“军”、“指挥”、“都”四级编制不同，以不同番号之禁军指挥、混合组成“将”的建制。部分“将”除禁军外，尚有蕃兵、弓箭手。“将”下设“部”，“部”下设“队”，一队约五十人，一“将”的兵力有数千乃至万余人。其番号以路分为名。依次编排，如“淮南东路第一将”，“京西第三将”等。“将”的长官称“正将”，副长官称“副将”，各一人。下置“押队使臣”、“训练官”、“部将”、“队将”等官。南宋时，“将”是各驻屯大军第二级的编制单位，隶属于“军”。番号称“前军第一将”、“右军第一将”等，长官称“正将”、“副将”和“准备将”统称“将官”。下置“训练官”、“部将”、“队将”等。各军的兵力不等，“将”的编制定额亦不同。如孝宗时，侍卫马军司部队移驻建康府（治今江苏南京），其“选锋军”三千五百人分二“将”，“前军”三千人分三“将”，“中军”五千二百人分六“将”，“左军”五千人分五“将”。见“将兵法”条。

【将帅】①古代统称统率军队的将领为“将帅”。②太平天国省的行政长官称为“将帅”，有时又为“文将帅”的简称。③现代以“将帅”为将官（少将、中将、上将等）和元帅的简称。

【将吏】①古代统称统兵官为将吏。

②指文官（文官为吏）和武官（武官为将）。

【将行】秦汉时期，掌管皇后事务的部门名，同时也是长官名。又称“大长秋”。为汉时的十二卿之一。见“大长秋”条。

【将军】官名。春秋时代，大诸侯国有上、中、下三军，统领一军的长官称“将军”。战国及秦代，“将军”为最高武官，有前、后、左、右等名号。汉代以后，“将军”名号渐繁。例如：汉代除前、后、左、右“将军”外，还有“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以及“轻车”、“优波”、“楼船”等各种称号的“将军”。魏晋及南北朝有“中领军”，征东、征南、征西、征北、镇东、镇南、镇西、镇北、安东、安南、安西、安北、平东、平南、平西、平北等“将军”。北周、隋、唐以“将军”掌禁军，其职权颇重。唐代，始以“将军”为武散官阶号。宋代以后，“将军”职权渐卑，甚至为宫廷武士的称号。清代的“将军”分为三类：一是八旗驻防军的高级将领，如江宁将军、宁古塔将军、盛京将军等；二是宗室之封爵名，如镇国将军、辅国将军等；三是战时派遣的统兵元帅，如扬威将军、荡寇将军等。现代军队授少将以上军衔者统称为将军。

【将匠】“将作大匠”之略称。见“大匠”条。

【将作】官名。秦代，置“将作少府”之官，掌管建宫室之责。有两“丞”、“左右中候”为其属。至汉

代，于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一四四年）更名为“将作大匠”。属官有石库、东园主章、左、右、前、后、中校七令丞。东汉沿置，“掌修宗庙、路寝、宫室、陵园土木之功，并植桐梓之类，列于道侧。”魏、晋仿汉制。至南朝梁代，改称“大匠卿”。及至隋代，设“将作监”，长官称“将作监大匠”或“将作大监”。其后，唐、宋时代均仿隋制。至元代，合并少府监与将作监为“将作院”，置“院使”为其长。除沿其职掌外，尚扩大至掌官中金、玉、织造、刺绣等工艺品之制作事。明代初期设“将作司”，不久，并入工部。“将作监”制始废。

【将官】南宋时，统领一“将”兵马的正、副长官称“正将”、“副将”、“准备将”，统称“将官”。又，现代军队的军官军衔有“上将”、“中将”、“少将”，亦统称“将官”。见“将”条。

【将仕郎】散官名。隋、唐时代，为文散官品阶中最低阶即第二十九阶。秩从九品下，相当于内侍省“主事”、大理寺“狱丞”及“县尉”一类的小文官。宋代，元丰改制前沿唐制，为从九品下阶文散官。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崇宁二年（公元一一〇三年）重置“将仕郎”，为选人新阶官，相当于旧阶官“军巡判官”，司理、司户、司法参军，县主簿、尉。政和六年（公元一一六年）又改为“迪功郎”，同时改“假将仕郎”为“将仕郎”。以授予初为官而未入仕者，相当于

试衔或斋郎。金、元皆置，为四十二阶之第四十阶文散官名。金正九品下，元正八品，敕授。明代，“将仕郎”为四十四阶之第四十一阶文散官，秩正九品。清代无此阶名。

【将军标】清代军制，屯驻各省的绿营兵最大单位是“标”（下级单位依次为“协”、“营”、“汛”），由各省的总督、巡抚、提督、总兵或将军统辖，其中由将军统辖的“标”，称为“将军标”。

【将作司】官署名。明代，改“将作院”官署为“将作司”，掌营造宫室、宗庙、陵园等事。置“卿”为其长，秩正三品。副长官称少卿，下领左右提举司、军需库等单位。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年）废，其职务并入“工部”。

【将作寺】官署名。秦汉以后，已有将作少府、将作大匠等官职。南北朝时，北齐始设将作寺，掌宫室、城廓修缮等事。长官称将作寺大匠。北周有“匠师中大夫”、“司木大夫”等。隋代，初沿北齐之制。开皇二十年（公元六〇〇年）改称“将作监”。元代设“将作院”。明代称“将作司”。均为同一性质之官署。

【将作丞】官名。秦代“将作少府”之属官。见“将作”条。北齐设将作寺，长官称大匠，副长官称丞。属官有功曹、主簿、录事员等。如营作，则置主将、副将、长史、司马、主簿、录事各一人承担。

【将作院】官署名。元世祖至元三十年（公元一二九三年）始设。掌

宫廷服用、饰物制造。长官称“将作院院使”，秩正二品，下置“同知”、“同签”、“院判”等官。下辖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异样局总管府、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等机构，督率各色官工匠造作。

【将作监】官署名并官名。北齐始设将作寺，长官称将作大匠，副长官称将作丞。隋初沿之。开皇二十年（公元六〇〇年）改“将作寺”为“将作监”。唐代因之。掌土木工匠之政。曾一度改称“缮工监”、“营缮监”旋复旧称。宋初，承唐制，设“将作监”。凡有关土木工匠政令及京城缮修事皆属“三司修造案”，本监仅掌祠祀供省牲牌、镇石、炷香、盥手、焚版币等事。长官为“判监事”，由朝官以上官充任。元丰改制后，“将作监”又掌宫室、城郭、桥梁、舟车营缮等事务。辽沿其制。金废。历代“将作监”的长官亦称“将作监”，副长官称“将作少监”。

【将作卿】官名。朱元璋于吴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置。为将作司长官。秩正三品。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隶属工部。下置将作少卿，将作丞，左、右提举司提举、司程、典簿、副提举、军需库大使等官。六年改为正六品，十年罢。见“将作司”条。

【将兵法】宋代，神宗时实行“将兵法”，以改革兵制。即以不同番号之禁军指挥，混合编成“将”的建制，“将”下设“部”，“部”下设“队”。置正将、副将、押队使臣、训练官、部将、队将等官职。一“将”通常由几千人组成，少

数“将”兵力可逾万人。在边地蕃兵、弓箭手等也与禁兵混合编“将”。各地大部分禁军均编有“将”的建制，称为“系将禁军”；小部分不设“将”的建制，称为“不系将禁军”；京城中央禁军也不设“将”的建制，称为“在京禁军”。南宋大多采用将兵法的“将”、“部”、“队”序列编制军队。见“将”条。

【将虞候】宋代低级军官名。隶属于都一级的统兵官，即由“都头”、“副都头”或“军使”、“副兵马使”管辖，位在“十将”上，“承局”下。

【将屯将军】官名。两汉列将军之一。掌屯军以备非常。见“列将军”条。

【将仕佐郎】金、元、明代的文散官名。为四十二阶之最末一阶。金代，从九品下。元代，从八品，敕授。明代为从九品。

【将作大令】官名。即“将作大匠”。见“将作大匠”条。

【将作大匠】官名。秦始置将作少府，掌治官室，秩二千石，位同九卿。下置两丞及左、右、中候。两汉沿置，景帝时改称将作大匠，掌修宗庙、路寝、宫室、陵园土木。属官有石库、东园主章、左右前后中校共七令、丞，又有主章长、丞。王莽新朝改名都匠。东汉此官位次河南尹，秩同西汉。光武时省，章帝时复置，属官减为丞一人。曹魏时第三品。吴置。两晋迄南朝宋，有营作时则置，无时则省。梁改称大匠卿，与廷尉卿、卫尉卿合称秋卿。陈因之。

北魏秩从二品下。北齐始设将作寺，长官称大匠。隋沿北齐制，开皇改称将作大监，炀帝复旧称，又改称大令。唐仍称大匠，后改称营缮大匠，旋复旧名。天宝中又改称大监。其佐官称少匠，秩从四品下。

【将作大监】官名。隋代设“将作监”，置“将作监大匠”或“将作大监”为其长。见“将作大匠”条。

【将作少府】官署名并官名。秦汉时期，中央掌管宫室建筑的部门及其长官。汉代又称“将作大匠”。是九卿以外的卿。见“将作”条。

【将作少监】官名。隋、唐、宋、金各代所设“将作监”官署的副长官名。见“将作监”条。

【将兵长史】两汉时代，与少数民族接邻各郡置“长史”之官，以辅佐太守，并掌一郡之兵马，其统兵作战者，称为“将兵长史”。

【将作寺大匠】南北朝时，北齐“将作寺”的长官名。简称“将作大匠”。见“将作寺”条。

【将作院院使】元代，“少府监”与“将作监”合并为“将作院”，置“院使”为其长，称“将作院院使”。见“将作”条。

【将作监大匠】隋“将作监”之长官称“将作监大匠”或“将作大监”。见“将作”条。

【交引库】官署名。宋代，太府寺下辖此官库。掌印发、收纳交引（官府准许商人在京师或边郡缴纳金银、钱币、粮草，按值至指定场所领取理金或某些商货运销的凭证）钱钞事项。

【交涉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在各省重要地方办理交涉事务的官员，受本省特派交涉员的指挥监督，其办公官署，称交涉分署。

【交涉使】官名。清末，于各省设“交涉使司”官署置“交涉使”为其长，秩正三品。职掌各省之涉外事务。至民国则改称外交部“特派交涉员”。

【交钞库使】官名。金代，贞元二年（公元一一五四年）五月，建立“交钞库”，为管理钞币的官署。长官称“交钞库使”，掌管诸路交钞及检验钱钞兑换收支。副长官称“交钞库副使”，掌书写押印合同。并置有“判官”、“都监”等官。

【交涉使司】官署名。清末，设于各省，掌与外国人交涉事务。长官称“交涉使”，秩正三品，下置“金事”、“科员”、“译员”等。

【交钞库副使】官名。金代，交钞库的副长官名。见“交钞库使”条。

【交钞提举司】官署名。元代，于宪宗三年（公元一二五三年），忽必烈在分地京兆路始设“交钞提举司”。掌印造、发行钞币。后改称“宝钞都提举司”。见“宝钞都提举司”条。

【角人】周代，隶属地官，掌收集山野动物犄角以制成角器（量器）。郑玄注：“山泽出齿、角、骨物，大者犀象，其小者麋鹿。”角人下置下士二人，府一人。北周仿周制，置角工中士，职如角人，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有角工下士等官。

【校人】官名。周始置，隶属夏官，

为马官的首领。《周礼·夏官·校人》：“校人掌王马之政，辨六马之属。”六马指种马、戎马、齐马、道马、田马、騶马。校人属下有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八十人。北周仿周制，置左、右厩上士，职如校人，正三命，隶属夏官府。下有左、右厩闲长下士等。又、为掌池沼养殖之小吏。《孟子·万章》上：“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子产使校人畜之池。”注：“校人，主池沼之小吏也。”北周仿周制，置左、右厩上士，职如校人，正三命，隶属夏官府。

【校书】官名。负责校对书籍的官员，如唐代集贤殿书院“校书”等。后汉时，此官为兼职，故在郎官中有“校书郎”，在郎中职官中有“校书郎中”。其后，至魏代，改为“秘书校书郎”，属秘书省。至元代仍有“校书郎”之称呼，并掌鉴定书画。明代废。

【校长】官名。古代，军旅中之下级军官。即卒伍之长。《史记·彭越传》：“越谢曰：‘……诛最后者一人。’令校长斩之。”又，汉代太常之属负责守卫皇陵之官。《后汉书·百官志》：“先帝陵每陵园令各一人……丞及校长各一人。”本注：“校长，主兵戎盗贼事。”

【校正】官名。周代，为职掌牧马之官。《左传》成公十八年：“弁纠御戎，校正属焉，使训诸御知义。”杜预注：“校正，主马官。”

【校事】官名。古代为掌侦察刺探之官。俞正燮《癸巳存稿·校事》：“魏吴有校事官，似北魏之候官，

明之厂卫，……或谓之典校，或谓之校曹，或谓之校郎，或谓之校官。”

【校官】官名。三国时代，魏、吴有“校事”官，掌侦察刺探，又称“校官”。又，掌教学之官亦称“校官”。《三国志·魏武帝纪》建安八年：“其令郡国各修文学，县满五百户置校官，选其乡之俊造而教学之。”《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年：“幸南阳……召校官弟子作雅乐，奏《鹿鸣》。”清代，对管理文庙祭祀的官员以及担当文庙办学、教育官宦子弟的官员亦称“校官”。

【校郎】官名。即“校事”。见“校事”条。

【校理】官名。唐代，在弘文馆和集贤院，置“校理”官。掌调勘书籍之异同、正误和整理，别称“校讎官”，又称“学士”。宋代仿唐制，称此官为“秘书校理”和“秘阁校理”，但职务相同。元代废。清代复仿宋制，置“文渊阁校理”，掌注册、点验、检曝图书等事，由翰林官充任。

【校阅】官名。清代，文渊阁置有“校阅”之官，掌校点书籍之事，以科甲出身之内阁中书兼充。

【校曹】官名。即“校事”。见“校事”条。

【校勘】官名。宋代，于史馆置此属官。又有“馆阁校勘”，常以他官兼领。委任选人与京官充任者称“馆阁校勘”，委任朝官充任者称“馆阁校理”。掌调勘书籍之真伪、异同、正误和整理。元丰改制后废。

【校书郎】官名。两汉时代，于三台以郎官掌“校书”之职，但未定为正官。三国时，曹魏始置“校书郎”为正官，第八品，掌校勘书籍、订正漏误，称“秘书校书郎”，属秘书省。北魏至元代沿置。又唐代尚以“校书郎”为文士出身者之美称，由此进身，往往得居清要。明代废。

【校讎官】唐代集贤院和弘文馆校理官的别称。见“校理”条。

【校理官】官名。唐代，于集贤殿书院置有此官，但无常员，只以他员充任。

【校书郎】官名。金代司天翰林官之一，秩从八品上。

【校书下士】官名。北周置此官十二人。掌典校秘阁之书。正一命，隶属春官府。

【校书郎中】官名。三国时代，魏置此官。见“校书”条。

【校正汉文官】官名。清代，理藩院蒙古翻译房属官。掌校缮章疏。共置二员，在内阁、翰林院满蒙侍读学士、侍读等官中奏派。

【教习】官名。明代，被选入翰林院学习的进士称“庶吉士”，其教师称为“教习”，由学士充任，后改由吏部、礼部侍郎充任。清代，翰林院设庶常馆，由满、汉各一名大臣任“教习”，选侍讲、侍读任“小教习”。清末，兴办学堂，其教师亦沿称“教习”。

【教头】官名。宋代，军中教习武艺的人员中有“教头”、“都教头”之别。单称“教头”者为一般教练，地位很低，“都教头”较“教头”地位略高，仅相当于当时之中下

级军官。

【教场】旧时操练和检阅军队的场地。《宋史·礼志》：“高宗幸大教场，次幸白石教场阅兵。”

【教坊】官署名。唐代，武德年间，于宫中设“内教坊”，掌教习音乐、典俳優杂技，隶属太常寺。武后如意元年（公元六九二年）改称“云韶府”，置“使”领之，以中官充任。开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复设“内教坊”于蓬莱宫侧，有“音声博士”、“第一曹博士”、“第二曹博士”各乐官。京都设左右“教坊”，也以中官充“教坊使”，自是不隶太常。宋代，亦设“教坊”，复隶太常寺，有“使”及“副使”。辽、金、元各代改称“教坊司”。金属宣徽院，元属礼部。明沿元制，设教坊司，有“奉銮”、左右“韶舞”、左右“司乐”等官。清初沿明制，后改称“和乐署”；乾隆中又改设“乐部”。

【教官】古代，称教化之官为“教官”。周代，地官之“司徒”掌教化之事，故称“教官”。又，担任学校教育的官员亦称“教官”，即教育官。如明代学制、府学的“教授”、州学的“学正”、县学的“教谕”、“教导”等统称为“教官”。及至清代，对管理文庙祭祀之官员，以及担当文庙办学，对文武官的子弟进行教育的官员称为“教官”或“校官”、“学官”。

【教授】官名。汉代，置“博士”之官，担当诸生之教育。其后，历朝均仿汉制，但至唐代，从中央到地方遍置担当学生教育之任的

博士官，称为“教授”。更至宋代，于各路、州、郡等地广设学校，配置“教授”之官司掌。元代诸路散府及中州学校与明、清之府学均置“教授”。见“教官”条。

【教谕】官名。宋代，于京都之小学、武学始置此学官。元、明、清各代于县学亦置此官，以教授所属生员，兼掌文庙祭祀。其职掌与府学“教授”、州学“学正”类同。元制，教谕两考可升“学正”，“学正”两考可升“教授”。

【教坊司】官署名。辽、金、元代改前代之“教坊”为“教坊司”。金代“教坊司”隶属宣徽院，置“教坊（司）提点”为该司之长，秩正五品，掌殿廷音乐。元代教坊司属礼部，以“达鲁花赤”、“大使”为其长，秩从五品，后改称“提点教坊司”，升正三品，后又改定正四品。下领“兴和”、“祥和”二署及“广乐库”等机构。明沿元制。清改称“和乐署”，又改“乐部”。

【教坊使】官名。唐代，内教坊及京都的左右教坊皆置此官及“副使”，为教坊之正副长官。宋沿置。金改设“教坊司”，以“提点”为主官，并置“使”、“副使”、“判官”共掌教坊事，下置“谱音郎”等官。元代“教坊司”，以“达鲁花赤”、“大使”、“副使”总领，下设“兴和”、“祥和”二署及广乐库。

【教练使】官名。西夏各监军司属官。主操练军队，由党项或汉人充任。

【教坊大使】官名。元代，教坊司长

官之一。掌教习音乐，及管领兴和、祥和等署。隶属礼部。秩从五品，后定为正四品。

【教坊副使】官名。唐代至明代，均置有此官，为“教坊使”之辅佐官。见“教坊”条。

【教坊提点】官名。金代之“教坊司”隶属宣徽院，掌殿廷音乐，置教坊提点为其长，秩正五品，并置“使”、“副使”、“判官”，下置“谐音郎”等。

【教坊司奉玺】官名。明代及清代初期，“教坊司”的长官。见“教坊司”条。

【教坊官阶】金代设定教坊官阶，原用于武散官。大定二十九年（公元一一八九年）创定，共二十五阶。明昌三年（公元一一九二年）更立十五阶：云韶大夫，从四品上；仙韶大夫，从四品中；成韶大夫，从四品下；章德大夫，正五品上；长宁大夫，正五品中；德和大夫，正五品下；景云大夫，从五品上；云和大夫，从五品中；协纬大夫，从五品下；庆喜大夫，正六品上；嘉成大夫，正六品下；甬和郎，从六品上；纯和郎，从六品下；舒和郎，正七品上；调音郎，正七品下；比音郎，从七品上；司乐郎，从七品下；典乐郎，正八品上；协乐郎，正八品下；掌乐郎，从八品上；和乐郎，从八品下；司音郎，正九品上；司律郎，正九品下；和声郎，从九品上；和节郎，从九品下。

【接伴使】官名。宋代，为接送辽、金等外国使臣，置接伴使，掌迎接之事；馆伴使，掌在京城相伴

之事；送伴使，掌送行之事。

【阶官】按官员阶级加封不同之官号。“阶官”只表示官员等级而不代表其所任实际职务。宋代初期，官名与职权分离，而以差遣治事，故官名只用以确定官员品位、俸禄，称为“寄禄”官。另沿唐制，置文、武散官为“阶官”，亦称“散阶”，但并无实际职掌，故亦有称“寄禄官”为“阶官”者。元丰改制后，官职合一，陆续重新制订文、武阶官名。例如：清代，正一品称光禄大夫，从一品为荣禄大夫等皆是。见“散官”条。

【节儿】官名。唐代，吐蕃占领河、陇后，派驻的州一级行政官吏。相当于唐朝的州刺史。

【节帅】即“节度使”。以其为统领一方之将帅，故称“节帅”。《唐书·刘晏传》：“河南节帅，或不奉法，擅征赋。”明、清时代，亦称督抚为“节帅”。

【节判】官名。宋代，“节度判官”的简称。

【节级】①官名。唐、宋时代，军中管理官物的小校。《宋史·兵志》载：“百人为都，置正副都头二人，节级四人。”又，宋、元时代，地方的狱吏中置有“狱节级”，省称“狱级”。《水浒》梁山泊头领戴宗，曾任“两院押牢节级”。②指勋官等级。《旧唐书·职官志》：“勋官者，……本以酬战士，其后渐及朝流，阶爵之外。更为节级。”

【节度】官名。三国时，吴孙权始置此官，以典掌军粮，有搏节用度之义。南诏国地方军政长官，亦称节度。《蛮书》：“大将军……出

则领要害城镇，称节度。”此系沿用唐之节度使官名。

【节推】宋代，“节度推官”的简称。

【节钺】符节与斧钺的合称。古代，授大将以“节钺”，以重其权任。《三国志·魏志·曹真传》：“黄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以真为上军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假节钺。”

【节楼】唐代，州县迎接节度使设节楼，以存放“旌节”。《唐书·百官志》：“节度使掌总军旅，专诛杀，辟日赐双旌双节，行则建节树六纛，入境，州县筑节楼，迎以鼓角。”

【节堂】唐、宋时代，存放节度使所受赐物之所称“节堂”。《新唐书·百官志》：“（节度使）入境，州县筑节楼，迎以鼓角，……锁节楼、节堂，以节院使主之。”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六：“节度使旌节，门旗二，龙虎旌一，节一，麾枪二，豹尾二，凡八物。受赐者，藏于公宇私室，皆别为堂，号节堂，每朔望之次日祭之。”

【节镇】军事区划单位名。并代称节度使。宋代，始对大郡要冲之“节度使”称“节镇”。《宋史·职官志》：“中兴，诸州升改节镇，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鼎盛，有兼两镇、三镇者。”后成虚衔。辽、金沿唐制，于大州置“节度使”，另有军名，亦称“节镇”，兼管军事、民政，称“某州某军节度使”，下置“节度副使”、“同知节度使事”及“行军司马”、“军事判官”、“掌书记”等官职。金代，大州“节度使”有军名，路

亦置“节度使”，无军名。“节度使”秩从三品，掌镇抚诸军、防御、刺史，总判本镇兵马事，兼本管区内观察使事。下置“同知节度使”一员，正五品，通判节度使事；兼本州事则带“同知管内观察使事”衔。副使一员，从五品。“节度判官”、“观察判官”各一员，皆正七品，分别处理节度使或观察使事务，分判兵、刑、工或吏、户、礼案事。“知法”、“州教授”、“司狱”各一员，正八品。

【节院使】官名。唐代，置此官，掌管节楼、节堂，以存放节度使所受之旌节。见“节堂”条。

【节服氏】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掌礼服、祭祀朝觐。

【节度使】官名。三国时代，吴王孙权始置“节度”之官，以典掌军粮。唐代初期，沿北周及隋代旧制，于重要地区设“总管”，后改称“都督”，总揽数州军事。高宗永徽以后，“都督”有带“使持节”衔者，实际上已为“节度使”。至睿宗景云二年（公元七一一一年），以贺拔延嗣任“河西节度使”始有“节度使”之官名。因受职时，朝廷赐旌节，可节制所辖地区之军政，故名。玄宗天宝初年，沿边有九“节度使”。一“经略使”。授职时赐双旌双节，总揽一区军、民、财政。辖内各州“刺史”（玄宗时称“郡守”）均为其下属，本身还兼任驻在州之“刺史”。《新唐书·百官志》载：“此官行则建节，树公纛，中官（即宦官）祖送，次一驿辄上闻。入境，州县

筑节楼，迎以鼓角，衙仗居前，旌幢居中，大将鸣珂，金钲鼓角居后，州县赍印迎于道左。”可见威仪之盛。安史之乱后，战将有功者多授此职。内地亦多有设立。其领州多至十余，少亦不下三四，且所辖地区多兼军号，如泽潞号昭义军，鄂岳号武昌军之类。其时，河北及其他一些地区的“节度使”纷纷拥军自大，传位于子孙或部下，不奉朝命，以至割据独立，世称“藩镇”。五代时，更为冗滥，添设之“节度使”更多，其专横益发猖獗。至北宋初期，赵匡胤始收回大权，使“藩镇”事务仍归本州，自此，“节度使”成为将帅大臣和宗室勋戚之荣衔，并不赴任，或赴任而无实权。唯辽、金仍按唐制设此官。元代废。又，“节度使”略称“节帅”。

【节从虎贲】官名。东汉时，虎贲中郎将属下有此官，主宿侍从，无定员。秩比二百石。

【节度判官】官名。金袭唐制，为“节度使”属官之一。秩正七品。与“观察判官”分别负责处理节镇或观察使事务，分判兵、刑、工或吏、户、礼案事。宋代，为选人阶官又属各州幕职，秩从八品。掌佐理州政，总理诸案文移，呈报长官。员额以州之大小而异。凡州减罢通判，则升节度判官为签书判官厅公事以兼之。小州则不与节度推官并置，常以判官兼司法。见“两使职官”条。

【节度留后】官名。唐代中期，节度使之子弟或亲信将吏代行职务者，称“节度留后”，亦有称“观察留

后”者，事后多由朝廷补行任命为正式节度、观察使。北宋因置“节度观察留后”为正式官名。但无职掌。仅为虚衔，后改称“承宣使”。

【节度副使】官名。宋代，散官名。无执掌。常用以安置贬谪官员。

【节度推官】宋代，选人阶官名。又，为节度州幕职官，秩从八品，掌佐理州政，总理诸案文移，呈报长官。员额视州之大小而异。凡小州，不与节度判官并置，常以节度推官兼观察支使。又，临安府（今浙江省杭州市）亦置一员。见“两使职官”条。

【节度掌书记】官名。宋代置此官为选人阶官。简称“书记”。又为节度州幕职官，与“观察支使”合称“支掌”，不同置，一般有出身者为“节度掌书记”，无出身者为“观察支使”。辽代袭唐制，“节度使”之属有此官，位在“判官”之次。见“两使职官”条。

【节慎库大使】官名。明代，嘉靖中期始设“节慎库”官署，隶属工部，置“大使”一员为其长，掌工部支用财物之出纳。清代沿设节慎库，长官改明之大使为郎中。

【节慎库郎中】官名。清沿明制，工部设节慎库长官改称郎中。掌工部支用财物之出纳。属官有“员外郎”、“司库”、“库使”，均以满人充任，任期一年。

【节度观察留后】官名。宋代，削夺藩镇实权后，仍保留“节度观察留后”之官名，无职掌，不驻本州，亦无定员，仅为武臣寄禄官。政和七年（公元一一一七年）改

称“承宣使”，位在“节度使”下，“观察使”上。

【巾车】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司掌公车之政令，为车官之长。《周礼·春官》：“巾车，掌公车之政令。”郑玄注：“公，犹官也。”有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北周仿周制，置司车辂下大夫，正四命，属春官府。下有小司车辂上士等。

【巾帽局大使】官名。明代，设“巾帽局”官署，为二十四衙门内官八局之一，掌监造宫内所需之帽靴等物。旧制置“大使”一人为长官，左右“副使”各一人为副长官。后改由“掌印太监”一人监领。下置管理、金书、掌司、监工等，无定员。

【巾帽局左副使】官名。明代，于二十四衙门内官八局之一的巾帽局置此官，为副长官之一，与“右副使”共佐“大使”，掌宫内帽靴等物的监造事。见“巾帽局大使”条。

【巾帽局右副使】官名。明代，“巾帽局”的副长官之一。见“巾帽局大使”条。

【金工】官名。殷代，为皇家六工官之一。周代为负责金属制造业的“工官”，属“皂氏”、“筑氏”之类。

【金正】官名。传说远古时有负责秋收事务的官员，称为金工。为五行官之一。《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金正曰蓐收。”

【金吾】汉代，有“执金吾”之官，见“执金吾”条。唐设左右“金

吾卫”，掌宫中及京城巡警，为禁卫之一，有“上将军”、“大将军”、“将军”等官。宋沿唐制。元代金吾卫上将军为武散官，正二品，宣授。其“大将军”、“将军”为扈从职事官。明代，皇帝亲军亦设“金吾卫”。

【金印】即黄金所铸之印。秦、汉以来，相国、丞相、太尉、太傅、太师、太保，左右前后将军以及皇后皆金印紫绶，光禄大夫亦可加金章紫绶。见“金紫”条。

【金官】汉代，负责采金的官称“金官”。《汉书·地理志》：“桂阳郡有金官。”

【金紫】即金印紫绶。秦、汉时代，相国、丞相、太尉、太师、左右前后将军皆金印紫绶。魏晋以后，皇后亦金印紫绶，《晋书·皇后纪论》：“唯皇后贵人，金印紫绶。”又，光禄大夫得加金章紫绶，称金紫光禄大夫，《文献通考·职官考》：“魏晋以来，以左右光禄大夫光禄三大夫，皆银章青绶，其重者诏加金章紫绶，则谓之金紫光禄大夫。”

【金曹】官署名。魏晋以来，丞相、三公府各设此曹。魏丞相府金曹主官称金曹掾，秩比三百石，下置金曹属一人，秩二百石，第七品。主掌货币、盐铁事。东晋至南朝刘宋，丞相府诸曹均以参军领之，但刘宋于太尉府金曹仍置金曹掾、属。

【金部郎】官名。即金部郎中。周代，有“职金”之官，掌金、玉、锡、石、丹青等政令。至三国魏始置“金部郎”，属尚书省。后尚书省

设“金部”，以“金部郎”为长官。掌库藏金宝、财货、度量衡等事。隋唐时代，改“金部”为金部司，隶属户部。长官称“金部郎中”。北宋初，曾以“判部事”为长官，元丰改制，改称“郎中”。宋代之金部职掌较宽，“掌勾考市舶、商税、茶、盐、香、矾等岁入之数，颁布度量衡法式等”。南宋时，太府寺曾一度并归“金部”。至元代废。

【金门待诏】官名。汉代，常征召文学之士于金马门待诏，以供皇帝咨询，称为“金门待诏”。见“待诏”条。

【金吾将军】散官名。明代置，为武散三十六阶之第六阶。秩正二品升授。

【金宫师府】官署名。指金代东宫三师、三少之官府，掌保护东宫，保以德义。三师为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皆正二品。三少为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皆正三品。下辖詹事院、三寺、十率府等。

【金部郎中】官名。唐、宋时代，尚书省户部设金部司，其长官称“金部郎中”。亦称“金部郎”。见“金部郎”条。

【金瓶掣签】清廷为防止藏、蒙大贵族在活佛转世时作弊，而确定的藏、蒙地区选举喇嘛教大活佛继承人的制度。即在拉萨大昭寺和北京雍和宫各置一金奔巴（金瓶）。凡大活佛如达赖、班禅、章嘉、哲布等丹巴转世时，即将所寻之灵童姓名，以满、汉、藏等文字写在牙签上，置于金奔巴中，

分别由驻藏大臣或朝廷选派的高级官员主持宗教仪式，当众掣签确定。此制始于乾隆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九二年）。

【金吾街仗司】官署名。宋代，卫尉寺所属设有左右金吾街司与左右金吾仗司，合称金吾街仗司。掌殿内侍卫、巡缴街市、皇帝出巡时清道并奉引仪仗。置“判街司”与“判仗司”各一人，由诸卫将军以上官充任。南渡后，废卫尉寺，职掌并入兵部。

【金銮殿学士】官名。五代时，后梁改思政殿为金銮殿，置大学士一员，与三馆大学士同。前朝因金銮殿以为门名，与翰林院相接，故学士亦称“金銮”，后梁以为殿名，改“銮”为“銮”，从美名。

【金吾卫上将军】武散官名。金、元皆置，为三十四阶之第二阶。金正三品中。元，正二品，宣授。

【金紫光禄大夫】散官名。魏晋以后，光禄大夫得加金章紫绶，故称“金紫光禄大夫”。秩第二品，位在光禄大夫之上。唐、宋均以金紫光禄大夫为正三品官阶。金、元为四十二阶之第五阶文散官。金正二品上。元正一品，宣授。

【津长】吏名。隋代，都水台下属诸津各置四人。

【津主】官名。隋代，在关卡渡口，负责检查过往商旅的官吏称“津主”。《隋书·食货志》：“都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贼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检查禁物及亡叛者。”唐代，诸津皆置“令”。

【津令】官名。唐代，在关隘渡口，

管理渡船和桥梁的官称“津令”。“津令”，秩正九品上，下置“丞”二人，秩从九品下，隶属“都水监”。此官隋代时称“津主”。

【津吏】吏名。古代管理渡口的官吏称“津吏”。《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椒丘诉）过淮津，欲饮马于津，津吏曰：水中有神。”《列女传·赵津女娟传》：“初，简子南击楚，与津吏期，简子至，津吏醉卧，不能渡。”唐代，都水监于诸津各置五人。

【津尉】官名。隋代都水台置于诸津。上津尉，秩从八品下；中津尉，秩从九品上；下津尉，秩从九品下。唐代都水监沿置，改“津尉”为“津令”。掌各津济渡舟梁之事。

【尽管】官名。太平天国晚期官职，官阶在天将与朝将之间，具体职司不明。

【近臣】天子的亲近侍从之臣，称“近臣”。与“近侍”、“近习”同义。指帝王之亲信。非正式官名。

【近侍】官名。十六国代王拓跋什翼犍建国二年（公元三三九年）始置此官，掌侍直禁中，传宣诏命。皆选诸部大人及豪门子弟仪貌端严，机辨才干者充任。辽代亦置。掌侍从、承发敕令与转进奏帖。位在“直长”之下。金代殿前都点检司所辖近侍局之属官统称“近侍”，但无此官名。又，泛指天子之亲近侍从，即亲信，非正式官名。

【近习】与泛称“近臣”、“近侍”同义。非正式官名。见“近臣”条。

【近幸】受天子特别宠爱的近臣称为

“近幸”。非正式官名。

【近侍局】官署名。辽代始设，为宫廷侍御机构。有“近侍直长”、“近侍”等官。金代，于章宗泰和八年（公元一二〇八年）设“近侍局”，隶属殿前都点检司。置“近侍局提点”、“近侍使”、“近侍副使”、“近侍直长”及“奉御”（旧名人寝殿小底）、“奉职”（旧名不入寝殿小底，又名外帐小底）等官。掌侍从、承发敕令与转进奏帖。

【近侍使】官名。金代，近侍局置有此官。位在“提点”之次，“副使”之上。见“近侍局”条。

【近侍直长】官名。辽、金之“近侍局”均有此官，掌侍从、承发敕令，转进奏帖等事。辽为“近侍局”主官，金位在正、副使之次。

【近侍副使】官名。金代，“近侍局”置有此官。位在“近侍使”之下，“近侍直长”之上。见“近侍局”条。

【近侍局提点】官名。金代，近侍局长官，掌侍从、承发敕令与转进奏帖。见“近侍局”条。

【禁中】指皇帝居住之宫中。《史记·秦始皇本纪》：“于是二世常居禁中，与高（赵高）决诸事。”裴彛集解引蔡邕曰：“禁中者，门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

【禁林】翰林院的别称。

【禁省】皇帝居处曰“禁中”亦称“省中”，并称“禁省”。《后汉书·阎皇后纪》：“探刺禁省，更为唱和。”

【禁闼】天子所居，门户有禁，故称

“禁罔”。《史记·酷吏列传》：“而助（严助）亲幸，出入禁罔爪牙臣，乃交私诸侯如此，弗诛，后不可治。”《汉书·外戚传》：“应门闭兮禁罔扇。”亦称“省罔”。

【禁锢】禁绝做官之路曰：“禁锢”。《左传》成公二年：“子反以重币锢之。”注：“禁锢勿令仕。”《汉书·贡禹传》：“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脏）者，皆禁锢不得为吏。”

【禁卫局】官署名。为辽代北面御帐官署。掌御帐亲军之事，置总禁卫事、禁卫长二官领之。

【禁杀戮】官名。周代始置此官，掌惩治民间杀人、伤人事。隶属秋官。《周礼·秋官》：“禁杀戮掌司斩杀戮者。凡杀人见血，不以告者，攘狱者，遏讼者，以告而诛之。”郑玄注：“司，犹察也。察此四者告于司寇治之。”有下士二人，史一人。北周仿周制，置禁杀戮中士，正二命，下置下士等，隶属秋官府。

【禁圃令】官名。汉代，置有此官。主上林苑园艺，有两尉，隶属水衡都尉。

【禁暴氏】官名。周代始置，隶属秋官。掌惩治民间侵凌、暴乱事。《周礼·秋官》：“禁暴氏掌禁庶民之暴乱、力正者，矫（矫）诬犯禁者，作言语而不信者，以告而诛之。”郑玄注：“力正，以力强得正也。”有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北周仿周制，置禁暴中士，正二命，隶属秋官府。

【禁防御史】官名。魏晋时代置有此官，其后无闻。其时御史随事立名，“禁防御史”之职掌当与兵事

有关。

【擢绅】亦作“缙绅”、“荐绅”。擢，义为插笏；绅，义为大带。古之仕者插笏于绅带间，因称仕宦为“擢绅”。

【进士】原为贡举人材之意，始见《礼记·王制》。隋炀帝时始设进士科，作为科举科目之一。唐代，科目中以进士科最为重要。及第者皆称“进士”。宋沿唐制，凡应进士科考中的举人皆称“进士”。熙宁间进士科几乎成为唯一的科举科目，有“国学进士”、“免解进士”、“漕贡进士”、“监贡进士”、“乡贡待省进士”、“待补进士”、“武举进士”等名目，然均为布衣。进士科举人殿试合格，按五甲等级，授予“进士及第”、“进士出身”或“同进士出身”后，方为“登科”。后历代相沿，均以“进士”为入仕资格的首选。明、清时代，贡士经殿试录取者谓之“进士”，有“赐进士及第”“赐进士出身”、“赐同进士出身”等名称。

【进马】官名。唐代置有此官。属殿中省尚乘局。每日朝会时，戎装执鞭，侍立于马之左，随马进退。共六人。秩正七品下。宋沿唐制，设殿中省，亦置进马，掌仪卫。以台省六品、诸司五品登朝第二任官子弟荫补，与斋郎同。为朝臣子弟入仕之途。

【进纳】俗称“买官”、“纳粟补官”。宋代制度，富室纳粟赈灾，雇夫筑城，以粮食、现钱助边，均可以数量多寡补不同官职。至正七品以上成为官户，亦有减至九品

者。至升朝官则免户役。身死，其子孙仍同编户。官员进纳粮食或现钱，亦可减磨勘年数，转一官或占射一次差遣。

【**进士科**】贡举科目之一。隋代始置，唐代中叶后，渐趋重要。宋代以后，其他科目渐成空名，唯进士科最为重要，已成为贡举制度中的唯一科目。见“进士”条。

【**进奏官**】吏名。宋沿唐制，各州于京师设办事机构，称“进奏院”，置“进奏官”。掌呈送本州公文，并接受诏令与朝廷各部门公文送回本州。后改由朝官兼领。南宋时，隶门下省，以“给事中”主其事。

【**进奏院**】官署名。唐代设立，初名“留后院”，后改称“进奏院”，为唐代各藩镇在京师的办事机构。置“进奏院大将”主之。掌章奏、诏令及各种文书的投递、转承，并借以存储钱物，经营“飞钱”（汇票）业务。宋初沿其制，亦设“进奏院”，置“进奏官”，后改由朝官兼领。南宋时，隶门下省，由“给事中”主其事。

【**进义校尉**】散官名。宋代，为无品秩武臣阶官，位在“进武校尉”下，“下班祗应”上。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三班借差改名。见“三班借差”条。金、元皆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三十二阶，金秩正九品下，元秩正八品。

【**进义副尉**】散官名。宋代无品秩武臣阶官，位在“进武副尉”下，“守阙进义副尉”上。见“军将”条。金、元代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三十四阶，金秩从九品下，元

秩从八品。

【**进武校尉**】散官名。宋代无品秩武臣阶官，位在从九品“承信郎”下，“进义校尉”上。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三班差使改名。见“三班差使”条。

【**进武副尉**】散官名。宋代无品秩武臣阶官，位在“下班祗应”下，“进义副尉”上。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大将改名。见“大将”条。

【**进勇副尉**】散官名。宋代无品秩武臣阶官，位在“守阙进义副尉”下，“同进勇副尉”上。

【**京尹**】明、清时代，京兆尹的别称。

【**京吏**】清代，京师各衙之吏，统称“京吏”，以别于“外吏”。《京会典》：“凡京吏之别三：一曰供奉，二曰儒士，三曰经承。”

【**京官**】唐代，宰相以下凡在朝为官者称“京官”，其中凡常参者称“常参官”，未常参者称“未常参官”。宋代初期，自诸寺监主簿、秘书省校书郎、正字以上至大理寺丞、秘书省著作佐郎为“京官”。元丰改制后，承务郎以上至宣德郎为“京官”。

【**京堂**】清代，都察院、通政司、詹事府及其他诸卿寺的堂官（长官）均称“京堂”。后兼用为三、四品官的虚衔。

【**京卿**】清代，以三至五品卿作为封赠官员的虚衔，称之为“京卿”。

【**京曹**】任部曹职的京官称为“京曹”。

【**京兆尹**】官名。汉代，京师地方长官名。其资格与“太守”（郡守）同，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

四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辖长安以下十二县,约相当于今陕西秦岭以北、西安市以东、渭河以南地区。三国时,魏改称“京兆郡”,官名改称“太守”。唐代称长安府为兆府,往往以亲王领“雍州牧”,改“雍州长史”为“京兆尹”,并增置“少尹”,以理府事。又称长安、万年二县为“京县”,“县令”与“京兆尹”重职,与中央部门的“侍郎”(相当于今之副部长)同格。其后,在明、清两代,称顺天府(今北京附近)为京兆府,其长官为“京兆尹”,别称“京尹”。

【京卫指挥使】官名。明代,设统率禁中警卫部队的京卫指挥使司,其长官称“京卫指挥使司指挥使”,下置同知二人为次官,并置“指挥僉事”四人及其他“经历”等多人。

【京畿大都督】官名。北魏及北齐置此武官,为京畿兵之统帅,系临时性设置。《通典》卷三十二:“后魏……永安以后近远多事,置京畿大都督摄军人、立府、置佐。”

【京卫指挥使司】官署名。明代,设上直卫及南、北京卫三指挥使司,掌统卫军,宿卫京师。每指挥使司置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二人,从三品;指挥僉事四人,正四品;镇抚司镇抚二人,从五品。所辖千户所,多寡不等。

【京工抽税箔场】官署名。宋代,建隆元年(公元九六〇年)设。掌对汴河、惠民河商贩苇箔、芦席、薄藁席等收税。置官二人,以京

朝官、三班内侍充任。

【京兆虎牙都尉】官名。后汉时,驻京师之防务部队指挥官,称为“京兆虎牙都尉”。

【京通各仓监督】官名。清代,设京仓十四,以贮八旗三营兵食马豆;通州仓二,以贮王公百官俸米。除京仓之丰益、恩丰二仓,由内务库派官主管外,其余十四仓“监督”均由内阁、中书及部、院、寺、监之属官中选派,遇缺由户部掣签授之。

【京畿都漕运使】官名。元代,总管漕运事务的官衙称“京畿都漕运使司”,掌漕运之事,领在京诸仓出纳粮册及新运粮提举司站车攒运公事。其长官称“京畿都漕运使”,秩正三品。副职为“同知”(次官)、“副使”,下置“判官”、“经历”、“知事”等。此官相当于明、清时代“户部”的“总督仓场”(侍郎职)。

【经干】宋代,“经略使司干办公事”的简称。

【经书】清代吏员贴写的别称。

【经历】官名。金代,枢密院、都元帅府掌管文书收发的官。元代以后,主要置于御史台及都察院,外省则如元代之肃政廉访司,明清时代之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均置,职掌出纳文书。太平天国时,此官简称“历”。燕豫两王、侯、丞相、检正、指挥等均置,主出入将命。

【经任】“经历任”的简称。宋代,铨选制度的规定之一。官员担任差遣达二年成资以上为“经历任”。

【经师】汉代,以经学教授生徒的学

官名。《汉书·平帝纪》：“主官稷及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痒，聚曰序。序、痒置《孝经》师一人。后世亦指传授经学的学者。”

【经邦】功臣名。宋置，为赐予中书、枢密臣僚的一种荣誉加衔。

【经承】清代官署中之一般书吏通称“经承”，如“堂吏”、“门吏”、“都史”等等，亦名“承差”。《清会典·吏部》：“部院衙门之吏，以役分名，有堂吏、门吏、都吏、书吏、知印大房、典狱之别，统名曰经承。”

【经略】官名。唐代的经略使和宋代的经略安抚使，皆称“经略”。明永乐间派侍讲杨荣经略甘肃，为边防重要军政长官，主一方军、民、刑、政大事。为临时设置，有事则设，事毕则罢。清初于新征服地区往往亦置经略，如洪承畴经略江南，傅恒经略金川，其职权高于总督。中叶以后不再置。又、太平天国时，翼王石达开率军远征，亦置“经略”之官，职掌未详。

【经筵】官名。元代始置此官。见“经筵讲官”条。

【经魁】明、清时代，科举考试分五经取士，每科乡试及会试前五名，即于五经中各取其第一名，明称“魁首”或“五经魁首”，清称“经魁”，共“五经魁”，亦称“五魁”。

【经正监】官署名。元代，于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置此监。掌皇帝营盘纳钵及标拔各投下草地，兼理有关词讼。秩正三品。

长官称“经正监太卿”，下置“太监”、“少监”各二员，由奴都赤担任。“监丞”二人，以流官担任。

【经抚房】官署名。宋代，宣和四年（公元一一二二年），宰相王黼力主联金灭辽，取燕京，置“经抚房”于三省，有关对辽战争事宜，不经枢密院，由其专掌。六年罢。

【经制使】官名。宋代，设经制使司或经制司，其长官称“经制使”、“经制副使”或“经制判官”，职掌因时因地略有差异。宣和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以发运使陈遵兼经制使，主管东南七路财赋、创收经制钱（向地方征调若干项财赋和杂税的总称）。绍兴初罢。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复置江、淮、荆、浙、闽、广各路经制使和经制判官，掌检察中外失陷钱物，催促未到纲运，措置籴买粮草，总领各路“提举常平司”事，不久罢。又，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于河东置经制使和经制副使，负责收复失地，于河北置经制使，措置节制民兵，不久罢。其官署称经制使司或经制司。

【经政司】官名。太平天国晚期官职。①朝将、主将、义者的属官，似为事务官。②分经政司、军政司两职，经政司较大于军政司，似为军中的指挥官。

【经略使】官名。唐代，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始于沿边重要之州并置“经略使”与“都督”，为边防军事长官。后于肃宗（公元七五六年）时，由“节度使”兼充“经略使”，更由“观察使”兼“经

略使”。另，在设有“节度使”的地方，则由“节度使”兼普通“观察使”及“经略使”。宋代仁宗时（公元一〇二三年），于征讨西夏之际，由“经略使”兼边防各军的指挥官。其后，置于沿边各路的“经略使”常兼“安抚使”，称“经略安抚使”，掌管一路（宋之大行政区称路）之军事、行政事务。明代亦仿宋制，其边防军指挥官几乎均称“经略”，职务较“总督”略高。清代亦仿明制，对征服地的经营由“经略大臣”负责，其职权是边境重臣中第一位的。另外，在元代也有“经略使”这一官职，但只是宣慰性的临时官。

【**经学祭酒**】官名。十六国时，后赵曾置此官，似掌经学教授之事。

【**经学博士**】官名。汉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三六年）置“五经博士”，专掌经学传授，令郡国选送弟子就学，并以今文经学为官学。汉平帝时，立左氏《春秋》、毛氏《诗》、逸《礼》和《古文尚书》为必修经学，遂使古文经学逐渐成为官学。东汉光武帝置十四博士，又恢复了今文经学的地位。当时，博士专掌古今文经学传授，因称“经学博士”。东汉中叶，经学转到民间师儒手里。此后，“经学博士”官制虽历代相沿，但作用与前世已有不同。明、清时代，以“五经博士”为孔孟诸族的世袭官。

【**经制判官**】官名。经制使的副职。见“经制使”条。

【**经制副使**】官名。经制使司的副长

官。见“经制使”条。

【**经总制使**】即“经制使”。见“经制使”条。

【**经济特科**】清末，科举考试科目之一。戊戌变法时，贵州学政严修清为选拔“洞达中外时务”人材所特设的科目，但因政变未及实行。光绪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效仿康熙、乾隆时博学鸿词科先例，诏令内外大臣保荐通晓时务者，以策论试时事，称为“经济特科”。光绪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举行，考试后，取列一等九人，二等十八人。原有官职者，略加奖叙，举人、生员以知县、州佐任用。

【**经略大臣**】官名。清代仿明制，于征服地置“经略大臣”，负责经营，其职权为边境重臣之首。见“经略使”条。

【**经筵讲官**】官名。唐代以前无专为君主讲解经史的职官。至唐代始于集贤殿书院置侍讲学士（按《旧唐书·职官志》注曰：“开元初，储无量，马怀素侍讲禁中，名为侍读。其后康子元为侍讲学士。”），是谓专职官员。至宋代，始以每年春、秋派侍从官充讲读官，人迹英阁轮班讲述。如宋太宗时，以吕文仲为“侍读”；真宗时，以杨徽之等为“翰林侍读学士”，始有“学士”之职。以后又任为“翰林侍读”或“侍讲”。元代始有“经筵”之官名。奎章阁及学士院的官员兼“经筵官”。《元史·百官志》载：翰林院置“侍读学士”及“侍讲学士”，又在集贤院置“侍读学士”及“侍讲学

士”等。明代，以“开经筵”为内廷的经常典礼，在文华殿举行，以大臣“知经筵事”，以翰林官充“经筵官”，虽名为讲书，实为一种典礼仪式而已。更至清代，仍沿明制，从“左都御史”以上的官中，选派满、汉各八人为“经筵官”，仁宗以后，成为近侍大臣的荣誉职位。

【**经正监太卿**】官名。元代，经正监长官。见“经正监”条。

【**经略安抚使**】官名。宋代沿边各路之经略使常兼任安抚使，故称“经略安抚使”，掌一路之军事。见“经略使”条。

【**精绝都尉**】官名。汉代，西域精绝国掌军政之长官，位在左、右将之上。佩汉朝印绶。

【**精膳署长**】官名。清末，典礼院精膳署长官，掌筵宴祭品。

【**精膳司郎中**】官名。精膳清吏司郎中的简称。见“精膳清吏司郎中”条。

【**精膳清吏司郎中**】官名。明代，礼部四司之一“精膳清吏司”的长官，简称精膳司郎中。掌禁中宴飨之祀。清代，沿明制未改。此官始于隋，唐时代之“礼部膳部司郎中”。后历代沿仿此制。

【**警巡院**】官署名。辽、金、元均设此官署于都城之内，以管理民政。辽五京均设，各院有“使”和“副使”。元大都城内设左、右警巡院，隶属大都路总管府，秩正六品，置“达鲁花赤”、“使”、“副使”、“判官”。上都亦设“警巡院”，品秩职官与大都同。

【**警巡使**】官名。辽、金、元各朝均

于帝都设“警巡院”，任命“警巡使”、“同副使”、“判官”等官，司掌狱讼公平及市内巡警、查察等事。至元顺帝时，更于帝都城角设“警巡分院”，以加强警备。其后，在明、清时代，改“警巡使”为“五城兵马指挥使”。

【**警政司**】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民政部设警政司，为该部五司之一。掌巡察禁令、分稽行政司法。有“郎中”二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五人，小京官一人。下辖消防队、习艺所。

【**警巡副使**】官名。辽、金、元各代之警巡院副长官名。见“警巡院”条。

【**九主**】古代九位君主。有三说：一据《史记·殷本纪》裴雍《集解》引刘向《别录》称法君、专君、授君、劳君、等君、寄君、破君、国君、三岁社君；一据《史记·殷本纪》司马贞《索隐》称，三皇、五帝、夏禹；一据马王堆汉墓帛书《伊尹》称，法君、专授之君、劳君、半君、寄主、破邦主（二人）、灭社之主（二人）。

【**九寺**】古代九卿的官署称“寺”，共“九寺”。汉代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为“九卿”，其官府总称“九寺”。北魏有三府九寺，北齐依汉制，改“廷尉寺”为“大理寺”，“少府寺”为“太府寺”，概称“九寺”。隋、唐以后仍之。见“九卿”条。

【**九伯**】商、周时代，九州之伯的总称。《左传》僖公四年：“五侯九伯，女（汝）实征之。”杜预注：

“五等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讨其罪。”

【九虎】王莽新朝所置九位将军的合称。《汉书·王莽传》：“莽拜将军九人，皆以虎为号，号曰‘九虎’。”

【九命】周代，官爵等级，共分为九命。即从一命到九命，共九个等级。命数最高者官位最高。依次为：九命，位在上公的伯；八命，国王的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七命，诸侯、伯；六命，三公的卿；五命，诸侯的子、男；四命，三公的三孤（少师、少傅、少保）和大夫；三命，三孤的卿。侯、伯的卿；二命，三孤的大夫。侯、伯的大夫。子、男的卿；一命，三孤的士。侯、伯的士。子、男的大夫。又，宫室中的车、旗、衣服、礼仪等均定为准命之数。以示区别。《周礼·天官·典命》：“上公九命为伯，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九为节。”北周仿周官制，亦以九命定官秩。

【九牧】传说古代分天下为九州，州的长官称“牧”，共有“九牧”。《荀子·解蔽》：“此其所以代殷王而受九牧也。”

【九府】周代，设“九府”以掌财币。即大府、玉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皆为掌财币之官，谓之“九府”。《汉书·食货志》：“太公为周立九府圉法。”又，北齐时，称“九卿”的官府为“九府”。《资治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六署九府。”注：“九府：太常、光禄勋、卫尉、廷

尉、大司农、少府、将作大匠、太仆、大鸿胪，九卿府也。”

【九官】传说虞舜置九位大臣，号为九官。即司空、后稷、司徒、士、共工、虞、秩宗、典乐、纳言。

【九品】①古代官制的等级。周有九命之制。两汉时，以俸禄“石”之多寡作为官吏的等级。如“二千石”、“四百石”等。曹魏开始定官阶为九品，如“相国”为第一品，“尚书令”为第三品，“御史中丞”为第四品等。从第一品至第九品共为九等。北魏时，又开始在官品中增设“从”品，自第四品起，正品从品还分为上下两阶，共为三十阶。唐、宋与北魏同，为九品三十阶。元、明、清则沿用正、从品而取消上、下阶，共为九品十八阶。②指“九卿”。《国语·晋语中》：“外官不过九品。”韦昭注：“九品，九卿。”见“九卿”条。

【九侯】官名。亦作“鬼侯”。商末置，为一方之诸侯。商纣时为三公之一。见于《史记·殷本纪》。

【九卿】《周礼·冬官·考工记》“匠人”条下，记有宫室之建筑规模：“内有九室，九嫔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国以为九分，九卿治之。”注曰：“六卿三孤为九卿。”此指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及太师、太傅、太保，合为“九卿”。秦代以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为“九卿”。汉代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卿”。北齐沿汉制，

但改廷尉为大理，少府为大府。明代以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尚书及都察院都御史、通政司使，大理寺卿为“大九卿”。而以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詹事、翰林学士、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苑马寺卿、尚宝司卿为“小九卿”。清代的九卿同明代。其“小九卿”为宗人府丞、詹事、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顺天府尹、左右春坊庶子。又以都察院、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通政司、宗人府、銮仪卫为“九卿”。然皇帝谕旨中常以六部九卿并提，可见“九卿”又不含六部尚书，说法不一，谨志待考。

【九职】传说尧置九大臣，称九职。即舜任“司徒”，契任“司马”，禹任“司空”，后稷任“田畴”，夔任“乐正”，皋陶任“工师”，伯夷任“秩宗”，皋陶任“大理”，益任“柁（驱）禽”等职，合为九职。

【九爽】官署名并官名。南诏国中央各行政机构和长官的合称。“爽”，犹言“省”或“部”。共九爽：幕爽主兵，琮爽主户籍、慈爽主礼、罚爽主刑、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均由清平官、首望、大将军兼充。

【九御】见“九嫔”条。

【九嫔】女官名。周代设置。指天子之“后”册立的六宫、三夫人共为九嫔。隶属于天官。《周礼·天官》：“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按周制，宫中九女官为一

御，九御八十一人，掌织纫缝线之事。晋代，武帝以淑妃、淑媛、淑仪、修华、修容、修仪、婕妤、容华、充华为九嫔。南朝宋时置昭仪、昭华、昭容取代修华、修仪、修容。后又改以淑媛、淑仪、淑容、昭华、昭仪、昭容、修华、修仪、修容为九嫔。唐制以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为九嫔。金沿唐制。明代，以德、贤、庄、丽、惠、安、和、僖、康九字为九嫔之称。

【九棘】古代朝廷树棘以分别朝臣之品位，左右各九株，称为“九棘”。“左九棘”：孤、卿、大夫之位。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之位。棘，蔷薇也。

【九译令】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典属国”下设“九译令”一官。“典属国”一官，掌管当时少数民族事务，因各族语言不同，彼此交往必须翻译，故设“九译令”官。“九译令”是多次转译的意思，即所谓“重译来朝”。此官后改隶大鸿胪。东汉时省。

【九参官】唐代制度，武官三品以上，每三日一朝，号为“九参官”。以其一月九次朝参，故有此称。

【九经科】贡举科目名。约五代后，唐始设，北宋沿袭，为诸科之一。九经：《周易》、《尚书》、《毛诗》、《礼记》、《周礼》、《仪礼》、《春秋》、《公羊传》、《谷梁传》。考试帖书一百二十帖，答墨义六十条。太平兴国二年（公元九十七年）规定，九经及第和中进士甲、乙科者，皆授“将作监丞”、“大理评

事”，通判各州。熙宁年间罢诸科，此科遂废。

【九门提督】清代，“步军统领”掌京师九门警卫，故亦别称“九门提督”。见“步军统领”条。

【九五之尊】皇帝的别称。《易·乾卦》：“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孔颖达疏曰：“言九五阳盛主于天，故云飞龙在天。此自然之象，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德备天下为万物所瞻睹，故天下利见此居王位之大人。”故封建时代，臣下以“九五之尊”称皇帝。

【九公封建】金代，宣宗对地主武装首领的封授。金南迁汴梁（今河南开封）后，于兴定四年（公元一二二〇年）二月，分封河北、山东、山西地方武装首领九人为“公”，立公府，号为“九公封建”，以抵抗蒙古军。九公皆兼“宣抚使”，统帅本路兵马，凡境内署置官吏、征收赋税、赏罚号令，皆自己出。九公：沧海公王福，河间公移刺众家奴（又称移刺众哥、移刺中哥），恒山公武仙、高阳公张甫、易水公靖安民、晋阳公郭文振、平阳公胡天作、上党公张开、东莒公燕宁。

【九品中正】又称“九品官人法”。魏晋南北朝时，为维护世族政治特权所推行的选官制度。延康元年（公元二二〇年），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始行此制。即推行各郡有声望的世族官僚，出任本郡的“中正”官，负责将本郡士人按门第、才能分别评定为九品（等），然后推荐给政府，按

品录用，称为“九品官人法”。司马懿当政后，又于各州置“大中正”官，均为世族豪门担任，从此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世族门阀政治。至隋代，文帝废此制，改行科举制。

【九成宫使】官名。唐代置此官，掌九成宫事务。

【九成宫总监】官署名并官名。唐代于司农寺下设此监，掌检校宫树，供进谏饵事。其长官亦称九成宫总监，秩从五品下，下置副监一人，秩从六品下。

【酒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造酒。以供宴筵和祭祀之用。

【酒士】官名。汉代，每郡置一名“酒士”，掌督察酒利。

【酒正】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有关酿酒之政令，为酒官之长。别称“大酋”。又，周代，统称造酒之官为“酒官”。《周礼·天官》：“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郑玄注：“式法，作酒之法式。作酒既有米曲之数，又有功沽之巧。”

【酒丞】官名。古有“酒人”、“酒正”等酒官名。晋代称“酒丞”。南北朝时代，齐称“酒吏”、梁称“酒库丞”。隋、唐两代，设“良酝署”，置令、丞各一人，此皆为掌酒之官。

【酒吏】官名。南北朝时代，齐称管酒之官为“酒吏”。见“酒丞”条。

【酒务】官名。宋置。掌有关酒类之税收。

【酒库丞】官名。南北朝时代，梁称管酒之官为“酒库丞”。见“酒丞”条。

【酒坊使】官名。唐代，置“酒坊使”。宋代初期，加一“内”字，称“内酒坊使”，掌“内酒坊”如式造酒。后去“内”字，称“酒坊使”，但通常无职掌，仅为迁转之阶。金代，于太府监设酒坊，掌酿造御酒及支用诸色酒醴，置“酒坊使”，从八品；“副使”，正九品。

【酒坊副使】官名。金代，太府监酒坊之副长官。佐“酒坊使”，掌御酒酿造及诸色酒醴之支用。见“酒坊使”条。

【酒醴面局】官署名。明代，内官（宦官）八局之一。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酱、面、豆诸物。初置“大使”及“副使”，后改由“掌印太监”一员执掌，下有“管理”、“金书”等官。

【居住】宋代，对犯罪官员的一种处分名目。官员被贬谪至指定地区“居住”，其处分轻于“安置”。

【居室令】官名。西汉时，少府属官有“居室令”、“居室丞”，为“居室”之正副长官。主掌御物及宫中房舍。“居室”为皇帝休憩、接见诸侯王及外国宾客之场所。武帝太初元年（前一〇四年）更名为“保宫”。“居室”之官署，有时亦为系囚之所。《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劾灌夫骂坐不敬，系居室。”

【居室丞】西汉，少府居室的副长官。见“居室令”条。

【睢鳩氏】官名。古史记少昊氏以鸟名官。主法制之官称“睢鳩氏”。“睢鳩”亦作“鸚鳩”。即俗称“鱼鹰”。《左传》昭公十七年：“鸚鳩

氏，司马也。”杜预注：“鸚鳩，壬鸚也。鸚而有别，故为司马主法制。”

【局本】藏语。原西藏地区军队的军职，每局本率兵十名。相当于班长。

【局生】医职名。宋代，太医局医生经补试合格，即为局生。局生分科专管三衙诸军班直病患。经锁院厅试，可任医官。又，太史局亦有局生，学生经铨试历算合格，即为局生。

【局儿罕】西辽时，皇帝及乃蛮、克烈首领的称号。又译“古儿罕”、“菊儿罕”，意为众部之主，全体之君。蒙古札答阑部首领札木合曾被推为局儿罕。

【局副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参谋本部所设的官职，同各部的司副官。

【举】荐举、奏举的简称。宋代，举人赴乡试或省试一次，称为一举。凡应试，皆须登记举数。若乡试积有一定举数，可直赴礼部试；礼部试，若积有一定举数，亦可享受特奏名之优待。

【举人】汉代，指郡国所举荐的人材。《后汉书·章帝纪》：“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畹亩，不系闾閭。”唐、宋时代，凡应贡举考试的各科士人，均称“举人”，俗称“举子”。登科者即授官，应试落选者须再次应举。金代律科、经童（制科科目）中选者称举人。明、清时代，乡试中榜者称为“举人”，又称“孝廉”。

【举士】向朝廷举荐士人，以备授官。《文献通考·考举考》：“汉制郡

- 国举士，其目大概有三：曰贤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隋、唐以后，行科举制，即通过考试来推举士人（分科举人），故《文献通考》将科举制列于《举士考》，将吏部选官列于《举官考》。
- 【举子】“举人”的俗称。即指应科举考试的士人。见“举人”条。
- 【举主】宋代，指选人磨勘出官、官员领受差遣及举人应试时之推荐和保证人。举荐时，举主须有法定数额及官职，并于官诰上登记举主姓名。若所荐之人日后不如举状所称，则举主须负责，直至连坐。
- 【举司】官署名。宋代始设“提举学事司”，元代有“儒学提举司”，俱为地方高级督学机关，主管学校考试之事。此官署简称“举司”。
- 【举状】宋制，举主向朝廷推举人材时，为被荐举人所撰写的荐举书称为举状。又称举削、奏削、荐削、荐牍等。内容包括荐举改官、转官、出官、参选、差遣、荫补、应举等。
- 【举削】即举状。见“举状”条。
- 【举监】明、清时代，“监生”名目之一。指以“举人”资格入国子监读书的人。
- 【举最】汉制，对长吏考绩，举其优异者上之于朝，以备升迁，称“举最”，亦称“报最”。《汉书·京房传》：“爱养吏民，化行县中，举最当迁。”
- 【举叙司】官署名。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刑部为法部，内设二厅八司一所，“举叙司”为八司之一。掌各司升补官缺，京察奏留，考验法官、律师及法律学堂毕业生等事宜。官员有“员外郎”、“主事”等。
- 【巨帅】官名。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率军远征后新设之官职。似为师的主官，相当于前期的帅。
- 【决对】宋代对“待制”的别称。见“待制”条。
- 【决曹】汉代，各公府和郡置此官，掌刑法。见“司法”条。
- 【君】战国时期的爵称之一。“君”爵多分给王子，也分给异姓高官。其封地由几个县到十几个县不等。由国君委派官吏去治理，受封者无行政权，只收取封地的租税，并须上缴国家一部分。
- 【君长】春秋、战国时，西南夷、西域等地少数民族部落首领，经推举为部落君长。掌部落事务，并领兵作战等事。秦、汉以后，势大人众者，改称王，势弱者仍称君长。亦有在王之下各部首领称君长者。
- 【均人】官名。周代，地官之属有此官，掌税收。《周礼·地官》：“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郑玄注：“政，读为征。地征谓地守、地职之税也。地守、衡虞之属；地职，农圃之属。”又，《地官·序官》“均人”，郑玄注：“均，犹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征）者。”有中士、下士、府、史等官。北周仿周制，置司役上士、职如均人，正三命，属地官府。下有司役中士等。一说“均人”为均衡调派人役之官。
- 【均官】官名。汉代太常属官有“均

- 官长”、“均官丞”，掌皇陵上槁之输入。《汉书·百官公卿表》服虔注：“均官，主山陵上槁输入之官也。”东汉省。
- 【均轮】官名。汉代管理铸造钱币的官员。与钟官、辨铜令合称三官。见“三官”条。
- 【均官长】汉代，太常的属官。见“均官”条。
- 【均官丞】汉代，太常的属官。见“均官”条。
- 【均输令】官名。西汉，在“大司农”的属官中有此官和“丞”。“大司农”为当时国家物资调运和货币管理机关。为使物资调运和货币管理均匀平准化而派遣“均输令”和“丞”常驻各个要地。另，在“水衡都尉”的属官中也置此官和“丞”。水衡都尉掌管京畿的税收和货币。“均输令”是汉武帝（公元前140年）采纳桑弘羊献策，基于混和法而设置的。
- 【均输丞】西汉时代，大司农属官和水衡都尉的属官均置有此官，为“均输令”的佐贰。见“均输令”条。
- 【均输官】官名。西汉，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武帝采纳桑弘羊建议实行均输平准政策，以调配物资，平抑物价。于大司农属下设“均输官”和“平准官”驻于各地，令各地向均输官交纳贡物折价和运费，然后平准官和均输官在低价地方买货转运京师或在高价地方卖出。运输工具由官府置办，人役征发平民充当。“均输官”和“平准官”各有“令”和“丞”。
- 【均工中士】官名。北周置。职似汉之大司农属下之均输令。秩正二命，属地官府。下有均工下士等官。
- 【军门】原指“营门”而言。至明代有称“总督”、“巡抚”为“军门”者，清代则为“提督”或“总兵”加提督衔者之尊称。
- 【军主】官名。三国时已有此官名，为统兵官。南北朝时代，对一军的主帅称“军主”，对大城市统军城主称为“都军主”。宋代，为军一级统兵官的简称。
- 【军头】官名。宋代的低级军职。有时替代“都头”、“副都头”或“军使”、“副兵马使”统率所部兵士。但各军并非普遍设置。
- 【军司】官名。晋代，于各军中置此官，以为监军事。其中以“太尉军司”为最高官位。至梁代，又置“大军司”之官。梁以后废。见“军师”条。
- 【军帅】官名。太平天国所设乡官之一。为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家之长官。见“乡官”条。又，太平天国军中亦置军帅，为一军之长官。太平军按周代制度编制，以“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故一军下辖师帅五人，旅帅二十五人，卒长一百二十五人，两司马五百人，伍长二千五百人，伍卒一万人，共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人。
- 【军兴】官名。汉代，在县担任征收民间财物，以供军需的官。此官名始于春秋战国。《商君书·垦令》：“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

【军师】官名。与“监军”相同的官。

汉代始置。掌监察军务。三国时代，魏置“军师”，吴置“右军师”，蜀置“军师将军”。至晋代，改“军师”为“军司”，在各军中配置此官，其中，以“太尉军司”为最高官位。至梁代，置“大军司”之官，但梁以后废止。后至太平天国时，“军师”为总理军政的官员。金田起义后设置，分正、又正、副、又副各一人，由杨秀清、肖朝贵、冯云山、韦昌辉分别担任，其权力大于中国封建时期历代皇朝的宰相。自公元一八五二年至杨韦事变，四军师相继而亡，石达开又出走，因而洪秀全曾一度自任军师。太平天国前期和后期受封此职位的共十人。后期军师的权力和作用远远不如前期。

【军吏】①周代诸军帅的称谓。“军吏”诸军帅也（郑玄）。②古代军队官员的通称。

【军典】吏名。金代，于诸总管府节镇兵马司置。掌名籍、差遣文簿、行署文书、巡捕等事。位在什将下。

【军使】官名。唐代，都督府下设军、城、镇、守捉各级建制，其长官均称“使”，分别负统兵镇守之责。其中“军”的长官称“军使”。宋代，地方行政区划有路、府、州、军、监各级，其中“军”的长官亦称“军使”。带京朝官等寄禄官任职者，称“知军事”，简称“知军”，其职掌略同于“知府事”。又，宋代骑兵“都”一级的统兵官亦称“军使”，副职称“副

兵马使”。下置军头、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等。金代为各总管府节镇兵马司的官员，掌指挥之职。置一员，秩正七品，下有左右什将各一人。属吏有军典二人，管典一人，左、右承局各一人，左、右押官各一人。

【军将】官名。周代，对统帅一军（一万二千五百人）的主将称为“军将”，由卿充任。属夏官。后至南诏国置大军将，掌军政事务。地方城镇置军将，为当地军政长官，并监督生产。北宋时代，为无品武阶官。分为“正名军将”和“守阙军将”，位在“大将”下。政和以后改名“进义副尉”和“守阙进义副尉”。

【军校】官名。指任辅助职之军官。晋代，多选朝廷清望之士任之。辽北面军所属大详稳司亦置此官，阶在小将军之次。清代有步军校、护军校、亲军校。清末行新颁武官阶品，正军校为正五品，副军校为正六品，协军校为正七品。太平天国晚期，军中亦置。民初南京临时政府置为初级军佐，分大军校（相当于上尉）、左军校（相当于中尉）、右军校（相当于少尉），由陆军部考核，应补人员申请补授。

【军容】“观察军容使”之简称。见“观察军容使”条。

【军监】汉代有此官名。《汉书·匈奴传》：“于是天子诏发边骑屯要害处，使大将军、军监治众等四人将五千骑，分三队，出塞各数百里，捕得虏各数十人而还。”师古曰：“治众者，军监之名。”

- 【**军尉**】官名。清代，皇帝仪仗“三尉”之一，掌警卫。见“奎仪使”条。
- 【**军职**】宋代，三衙长官及厢、军以下各级统兵官均称“军职”。
- 【**军候**】官名。古代，在战时负责侦察敌情的军官，称“军候”。汉代军制，大将军统领五部，每部统领若干曲，每曲置军候一人，秩比六百石。《后汉书·百官志》：“大将军营五部……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
- 【**军辖**】官名。金代，于诸防御、州置一员，掌同都军，兼巡捕，并与司候同管城堡。下有军典二人。
- 【**军士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置此官，少尉，与轮机军士长同。
- 【**军乐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海军均置，少尉。
- 【**军计司**】官署名。清末，改兵部“职方清吏司”为陆军部“军计司”，为该部的十司之一。置“司长”、“承发官”各一人。司下设四科，各置“科长”一名。职掌与原“职方清吏司”略同。凡天下舆籍、武职议叙、议处及叙覆功过以明赏罚等事皆属之。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废。
- 【**军市令**】官名。古代，军中的市场称“军市”。《商君书·垦令》：“轻情之民，不游军市。”《三国志·吴志·潘璋传》：“征伐止顿，便立军市，他军所无。”军市置“军市令”，掌军市管理、税收。《史记·冯唐列传》：“军市之租。”注：“谓军中立市，市有税即租也。”汉代丙吉曾为车骑将军“军市令”。
- 【**军司马**】官名。周代，夏官司马之属，掌武事，位在小司马之次。汉代，“大将军”所领五营部，每部置“军司马”一人。秩比二千石为部军事长官。见“司马”条。北周仿周制，置军司马中大夫，职似兵部郎中，正五命。下置上士、中士、旅下士等官。隋末农民起义军中亦有置，窦建德曾任此职。
- 【**军司空**】官名。主军中刑狱。《汉书·杜延年传》：“昭帝初立，大将军霍光秉政，以延年三公子，吏材有余，补军司空。”苏林曰：“（军司空）主狱官也。”
- 【**军巡使**】官名。唐末始置此官。五代后梁在开封府置左、右军巡使，以牙校充任。宋代，开宝六年（公元九七三年），改用士人，增设左右军巡判官为副职，掌京城内争斗、推鞠、救火等事。其官署称“军巡院”。西夏为开封府（兴庆府官署）属官，亦分置左、右军巡使。
- 【**军巡院**】官署名。宋代，开封、河南、应天、大名等府均设此官署，掌京城及陪都风火盗贼及刑狱审讯等事。分左、右二院，由左、右“军巡使”、“军巡判官”主管。
- 【**军法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置此官；舰队司令处、军港司令处均置有军法长，掌军法，军衔为中校或上校。
- 【**军医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置此官，海军总司令部、舰队司令处、军港司令处均置军医长，职司医务，军衔为中校或上校。
- 【**军医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①

- 陆军置此官，分一、二、三等，相当于上校、中校、少校。②海军各舰均置军医正（一等军医官）或军医副（一或二等军医官）。军医正职位高于军医副。
- 【**军医副**】官名。职位低于军医正。见“军医正”条。
- 【**军械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总司令部设有这一官职，为该司令部的主要职员。
- 【**军需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总司令部、舰队司令处、军港司令处均设有此官职，为上述各处的主要职员。
- 【**军需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①陆军置此官，分一、二、三等，相当于上校、中校、少校。②海军各舰设有：军需正（一等军需官）；军需副（一等或二等军需官）。军需正职位高于军需副。
- 【**军需副**】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海军军需正的助手。见“军需正”条。
- 【**军器局**】官署名。明代，工部及各布政司之下均设此机构，以掌兵器制作。置大使一人主其事，秩正九品至从九品，副使一至二人，秩从九品或未入流。
- 【**军器所**】官署名。南宋初期，设“军器所”，隶属工部，掌军器制造等事。有“提点”、“提辖”、“监造”等官。
- 【**军器监**】官名、官署名。北周始置。唐代沿置，为五监之一。置“监”一人，正四品上，为军器监长官。“丞”一人，正七品上，助理本监事务。此监掌缮造甲弩、总领弩坊、甲坊二署。北宋之初，兵器制造等事属三司胄案。熙宁六年（公元一〇七三年）废“胄案”，承唐制设“军器监”，以侍从官判监事，总领东、西作坊与各州都作院，规定制作法式，以制作精粗为赏罚。元丰改制，置军器监、少监为长官、副长官，“丞”助理本监事务。掌监督制造兵器，以供军用。南宋时并归工部。金复置，元代改为武备监、后又分立称“武备寺”。
- 【**军中典官**】又称军中杂职官。见“军中杂职”条。
- 【**军中杂职**】太平天国杂职官之一，专办全部军事杂务。又称“军中典官”。
- 【**军功丞相**】官名。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率军远征后新设的酬功虚衔，略似前期的恩赏官。此虚衔，似授予有功的兵士。因军情紧急，必须悬重赏以待勇夫。
- 【**军功检点**】官名。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率军远征后新设的酬功虚衔，略似前期的恩赏官。此虚衔与军功丞相一样，似授予有功的士兵。因军情紧急，必须悬重赏以待勇夫。
- 【**军机大臣**】官名。清代，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设军机房于隆宗门内，选内阁中书入值。雍正十年改为军机处，承旨办理机务，以取代议政王大臣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军机处置大臣，无定员，多时至六、七人，由亲王、大学士、尚书、侍郎或京堂充任，称为“军机大臣”，俗称“大军机”。任命时亦按各人资历分别称为“军机处行走”、“大臣

上行走”、“大臣上学习行走”等。其僚属称“军机章京”，俗称“小军机”。从六部员司和内阁中书中考取选用，或由中央各机关抽调任用，负责缮写谕旨、记载档案、查核奏议，分为满汉两班，各八人，后又增为四班，三十二人。每班设“领班”、“帮领班”各一人。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废。

【**军机章京**】官名。军机处置“军机大臣”，承旨办理机务，其僚属称“军机章京”，俗称“小军机”，主缮写谕旨、记载档案、查核奏议。见“军机大臣”条。

【**军机御史**】官名。清军机处专置满汉军机御史各二员，每日轮值立于阶上，有擅入者，即行纠劾。

【**军师祭酒**】官名。亦称军谋祭酒、军祭酒。曹魏时，为丞相府属官。无定员。第五品，位在左、右、中、前、后军师之上。蜀制与魏同。

【**军师将军**】官名。三国时代，蜀国军中置有此官，由诸葛亮充任，是谓监军之官。隋代，为散号将军之一。秩六品上。见“军师”条。

【**军巡判官**】官名。宋代，开宝六年（公元九七三年）增置左、右军巡判官为左、右军巡使的副职。见“军巡使”条。西夏亦有置。显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年），为开封府（兴庆府官署）属官，位在“军巡使”下。由党项或汉人充任。

【**军事判官**】官名。辽代，属南面方州官，为五京道所辖州、军节度

使司之佐官。

【**军事推官**】官名。唐代，各州府所置“推官”，称为“军事推官”。见“推官”条。

【**军事顾问**】官名。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袁世凯所置，属总统府，由高级军官充任，其职位高于军事谘议。以后南京临时政府也置有此官。

【**军事谘议**】官名。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袁世凯所置，属总统府，由高级军官充任，其职位低于军事顾问。

【**军委一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各单位自行委任的文职官阶名。相当于上尉，其职位高于军委二阶、军委三阶、军委四阶。见“军简一阶”条。

【**军委二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各单位自行委任的文职官阶名。相当于中尉，其职位低于军委一阶，高于军委三阶、军委四阶。见“军简一阶”条。

【**军委三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各单位自行委任的文职官阶名。相当于少尉，其职位低于军委一阶、二阶。见“军简一阶”条。

【**军委四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各单位自行委任的文职委任官官阶名。相当于准尉，其职位低于军委一阶、二阶、三阶。见“军简一阶”条。

【**军荐一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各单位呈荐任命的文职荐任官阶名。相当于中校，其职位高于军荐二阶。见“军简一阶”条。

- 【**军荐二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各单位呈荐任命的文职荐任官阶名。相当于少校，其职位低于军荐一阶。见“军简一阶”条。
- 【**军简一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对文武官员的任命，按任免权限分为四级：以政府“特令”任命者，称“特任官”。如政府的部长、军队上将；由政府遴选任命者，称“简任官”。如政府的次长、军队中将、少将、上校；由各单位呈荐任命者，称“荐任官”。如地方的县长、军队中校、少校；由各单位自行委任者，称“委任官”，如军队上尉以下军官。文职人员等级前加以“军简”、“军荐”、“军委”以示区别职务和地位。军简一阶，相当于中将；军简二阶相当于少将；军简三阶，相当于上校；军荐一阶，相当于中校；军荐二阶，相当于少校；军委一阶，相当于上尉；军委二阶，相当于中尉，军委三阶，相当于少尉；军委四阶，相当于准尉。
- 【**军简二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由政府遴选任命的文职简任官阶名。相当于少将，其职位低于军简一阶，高于军简三阶。见“军简一阶”条。
- 【**军简三阶**】北洋政府时期、民国初期军队由政府遴选任命的文职简任官，相当于上校，其职位低于军简一阶、军简二阶。见“军简一阶”条。
- 【**军都虞候**】官名。宋沿五代之制，在军一级单位置此官，为副长官。见“军都指挥使”条。
- 【**军器大监**】官名。北周置，掌军器制作。下置军器副监为佐贰。
- 【**军器少监**】宋代，军器监的副长官。见“军器监”条。
- 【**军器库使**】金代，军器监领有“军器库”，置“使”、“副使”，为正副长官，掌收支河南路及京城税收和购置军器之事。又，宋代承唐制，置“军器库使”之官，属东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为医官迁转之阶。政和初改为“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 【**军器副监**】官名。北周置此官，为军器大监之佐官。见“军器大监”条。
- 【**军衡司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总司令部、舰队司令处、军港司令处均设此官职，为上述各部处的主要职员。
- 【**军中正职官**】太平天国的各级带兵官员均称“军中正职官”。前期以总制为最高，两司马为最低。后期封赏甚滥，带兵将官多封六爵。
- 【**军正下大夫**】官名。北周置。为军正中大夫之属官。见“军正中大夫”条。
- 【**军正中大夫**】官名。北周置此官，职似秦汉时之中尉。正五命，或为夏官之属。下有军正下大夫等官。
- 【**军师中郎将**】官名。十六国时，夏国赫连勃勃曾置此官。职掌不详。
- 【**军机处行走**】官名。清代，“军机大臣”之一。见“军机大臣”条。
- 【**军都指挥使**】官名。五代时有置，为军级统兵官。宋承五代之制沿置，其副职为“军都虞候”。

【军谘处正使】官名。清代，光绪年间设于陆军部的“军谘处”长官。见“军谘府大臣”条。

【军谘处副使】清代，光绪年间设于陆军部的“军谘处”副长官。见“军谘府大臣”条。

【军谘府大臣】官名。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军谘处”，相当于参谋部，隶属陆军部，有“正使”、“副使”等官。宣统元年，与陆军部脱离，单设“军谘处”，以贝勒载涛等领之。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为“军谘府”。置“军谘府大臣”二人总领，仍由亲王大臣中钦命特简，为“军谘府”的长官，掌秉承诏命、翼赞军谟。“军谘府”成为皇帝统率军队的总参谋部，“军谘府大臣”则成为相当于参谋总长的重要军职。

【军器局大使】官名。明代，设军器局，隶属工部，掌军器制造之事。其正、副长官称“大使”、“副使”。

【军器局副使】官名。明代，工部军器局的副长官。见“军器局大使”条。

【军器库副使】官名。金代，隶属于“军器监”的“军器库”副长官。见“军器库使”条。

【军器人匠提举司】官署名。元代，于诸路设此官署。有“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官。掌本路军器缮治，隶属武备寺。

【郡马】旧时俗称“郡主”的丈夫为“郡马”。见“郡主”条。

【郡王】爵名。后汉时始有郡名，并制定以郡名定王号的制度，如长

沙郡王。其后，隋唐以来，成为仅次于亲王的一等爵位名。至清代，则不冠实在的郡名，而冠以其他美名，如“顺承郡王”之类。其宗室封爵第三级，称“多罗郡王”（多罗即满语“理”的意思），简称“郡王”。

【郡公】爵名。晋代时有郡公制度。如小国国王称为“开国郡公”。其后，在唐、宋时代，确定的封爵制度，有“亲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等九个等级的爵位。此制一直延续到明代。

【郡主】外命妇名。古代，称诸王的女儿为“郡主”。其后，至唐代则称太子的女儿为“郡主”，亲王的女儿为“县主”。此称号概因起于晋代的“郡公主”这一名称。“郡主”或“县主”的丈夫称“郡马”或“县马”。

【郡君】妇女的封号。汉武帝尊王太后母臧儿为“平原君”，当为封“郡君”之始。唐代，以四品官之母封“郡太君”，妻封“郡君”。至高宗和中宗时，凡妇人年八十以上者，即封郡、县、乡等君。宋代徽宗时废郡、县、乡君诸称，改为淑人、硕人、令人、恭人四等。明代，惟皇室女子称“郡君”。清代，则只有贝勒之女及亲王侧福晋之女称“郡君”。

【郡守】官名。春秋战国时始置，初为武职，用以防守边郡。秦统一六国后，改封地制为郡县行政区划，共设三十六郡，每郡置“守”，为郡的最高行政长官。其辅佐官称“郡丞”，郡的军事指挥官称

“郡尉”（长史）。汉代初期，曾一度改“郡守”为“刺史”。景帝时（公元一五六年）又改为“太守”。其后，至隋代亦曾一度改为“刺史”外，多采用“太守”这一官名。至唐代，改郡为州，置“州刺史”为其长。更至宋代又改郡为府，以“知府”（府尹）为其长，但俗称“郡守”。其后各朝亦沿此制。

【郡丞】官名。秦代制度，“郡守”下置“丞”及“长史”（郡尉）。为“郡守”之辅佐官。“郡尉”之下亦置“丞”，历代皆沿之。唐代改“郡守”为“州刺史”后，下置“别驾”、“长史”等官，无“丞”。宋代亦不置“丞”，明、清因之。清代仅在“顺天府尹”之下置“丞”一人，为正四品官，掌管学校政令，乡试时充“提调”官。其他“府尹”的辅佐官称“同知”，故清代文人常以“丞”为“同知”的代称。

【郡伯】爵名。金代改“县伯”名“郡伯”。元代沿用。明、清时代，俗称“知府”为“郡伯”，以其所治之一府犹古之一郡。

【郡宗】官名。南朝，梁武帝于各地置此官，专司人才发掘。见“乡豪”条。

【郡侯】爵名。晋代始置，历代沿之，亦称“开国郡侯”。金代，此爵秩正或从三品，食邑一千户，实封一百户。元代，八等爵之第五，秩正三品或从三品。明以后废。但俗称“知府”为“郡侯”。

【郡将】汉代，别称郡守（太守）为“郡将”。因郡守（太守）兼统郡

的军务，故有此称谓。《汉书·严延年传》：“绣见延年新将。”注：师古曰“新为郡将也。谓郡守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称谓录》云：“郡将始见（后汉书·马援传），晋之郡守，亦多兼将军，无则以为耻。宋时以朝臣出知列郡，其出衔称知某州军州事，军谓兵事，州事即为民政也。有时则军马钱粮，悉听调遣，郡邑武臣，皆其所属，故有此称。”

【郡尉】官名。秦代始置，为“郡守”之辅佐并掌全郡军事。两汉时代，景帝改“郡尉”为“都尉”。当时有的郡不置“郡守”而单置“都尉”，统管一郡之行政、军事，其权势颇重。东汉以后废。

【郡三老】官名。东汉以后置此官，掌教化。见“三老”条。

【郡太守】官名。汉景帝时，改郡刺史为“郡太守”，后至唐改郡为州以前多采用“太守”这一官名。见“刺史”条。

【郡太君】命妇名。宋制，婕妤之祖母、母亲，签书枢密院之曾祖母、祖母、母亲，三司使之祖母、母亲，常侍、宾客、中丞、左右丞、侍郎、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给事中、谏议大夫、中书舍人、卿、监、祭酒、詹事、诸王傅、大将军、都督、中都护、副都护、观察留后、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之母，皆得受此封赐。辽制，凡四品以上官员之母封郡君，死后，视其夫、子之名加“太”字。

【郡夫人】命妇名。隋沿前制，三品以上官员之母、妻为郡夫人。唐因之。宋代为命妇之第七阶。辽

亦用以封赠三品以上官员之母、妻。

【郡文学】官名。汉代文人多有任过此官者，但职掌如何，史无明文。约在汉武帝时，令各地建立学校，置“郡文学”，掌管学校行政。传世的汉碑中，有称“郡文学史”者，有称“郡文学掾”者，名称不一。元帝时，郡国置“百石卒史”。魏晋时，有“文学从事”及“文学掾”等官，其性质大抵相同，均为司掌郡、县学务之官。

【郡邸长】官名。汉代，属大鸿胪，主管诸郡之官邸在京师者。

【郡邸丞】官名。汉代，郡邸长之辅佐官。见“郡邸长”条。

【郡都尉】官名。三国时，魏于各郡、国置此官一人，秩比二千石，第五品。郡或置二人，典本郡兵禁、备捕盗贼。下属有司马一人。蜀、吴皆置。

【郡王世子】郡王之嫡长子，冠服同二品。

【郡太夫人】命妇名。宋制，诸妃、枢密院副使、知院、同知、参知政事、宣徽使、节度使之曾祖母、祖母、母亲，以及东宫三太、文武二品、御史大夫、六尚书、两省侍郎、太常卿、留守、诸卫上将军、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之母，皆得受此封赠。

【郡文学史】即“郡文学”。见“郡文学”条。

【郡文学掾】即“郡文学”。见“郡文学”条。

【骏马令】官名。即“龙马令”。西汉太仆之属官。掌皇宫马厰。有丞。东汉省。

【骏马丞】官名。即“龙马丞”。西汉置，为“骏马令”之副。佐令掌皇宫马厰。东汉无。

K

【卡伦侍卫】官名。卡伦，突厥语，又译喀伦、卡路、喀龙。意为哨卡、哨所。清代设于西北、蒙古、东北各地，用以防止边境入侵、管理游牧、监督贸易等。有常设、移设与添设者，订有严格的巡查会哨制度。守卡军官称侍卫，取轮换制，一般三至五年轮换一次。由各地参赞大臣及领队大臣分掌。

【开坊】明清时代，翰林院编修、检讨升一级为詹事府之中允、赞善等官。而中允、赞善等官皆属于左右春坊，故翰林院初任官的升迁称为“开坊”。开坊后，常可逐步升任高级京职。

【开国】原指开邦建国。《易·师》：“大君有命，开国成家”。左思《吴都赋》：“有吴自开国也，选自太伯。”后为爵号。晋封爵始有“开国郡公”，如同小王国。唐代封爵共九等。自四至九等，依次为“开国郡公”，从二品；“开国县公”，从二品；“开国县侯”从三品；“开国县伯”，正四品上；“开国县子”，正五品上；“开国县男”，从五品上。此制自南北朝迄宋多沿用。

【开府】指古代高级官吏开设府署。汉代三公得开府，置属官；将军亦有开府者。晋代诸州刺史多以将军开府，都督军事。唐、宋定“开府仪同三司”为一品文散官，

元代通用于武职，明代始废。清代称出任省督、抚者为“开府”。“开府”亦是府兵制之军职。西魏和北周制度，全国府兵分属二十四军，每军设一“开府”以统之，兵额约二千人。

【开复】清制，官吏被降、革后，又恢复其原职原衔，称为“开复”。

【开拆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官署。隶属三司。掌接受皇帝旨命及诸州申报奏章，分发盐铁、度支、户部；兼掌三司发放司、勾凿司、催驱司、受事司、衙司等事务。置“判司”官一名，由朝臣充任。宋之“开拆司”置废无常，无定制。此司即三司之收发部门。按：“三司”为宋代最高财务部门，由盐铁、度支、户部三署组成。

【开拆官】吏名。南宋时，临安府等官署设此属吏，有正、副开拆官等名目。

【开国子】爵名。晋代始置。秩第二品。南朝梁、陈亦置，位在开国县伯下，开国男之上，秩五品。北魏、北齐为第四品。北周正六品。隋初为第八等爵，秩正四品下，炀帝不置。宋代为第十一等爵，秩正五品，食邑五百户以上。

【开国公】爵名。宋代第六等爵，位在郡公下。食邑二千户以上。

【开国男】爵名。晋代始置。秩第二品。南朝梁、陈亦置，位在开国

县子下，汤沐食侯上，秩六品。北魏、北齐为第五品。北周正五命。隋初为第五品。炀帝不置。唐为第九等爵，秩从五品上，食邑三百户，庶姓功臣亦可封此爵。宋为第十二等爵，秩从五品，食邑三百户以上。

【开国伯】爵名。晋始置，秩第二品。北周正七命。隋为第七等，正三品，炀帝不置。唐秩正四品上，食邑七万户，庶姓功臣亦可封此爵。宋代为第十等爵，秩从四品，食邑七万户以上。

【开国侯】爵名。隋置，为第六等，正三品。炀帝时只置此爵。唐复置，为从三品。宋沿唐制，为第九等，秩从三品，食邑一万户以上。

【开卜大夫】即卜尹。见“卜尹”条。

【开国县子】爵号。唐代为九等爵之第八等，正五品上，食邑五百户。宋代称“开国子”，为十二等爵之第十一等，食邑五百户以上。见“开国”条。

【开国县公】爵号。晋始置，为第一品。南朝宋、梁沿晋制。陈为第二品。北魏从一品。北齐正二品。北周亦置此爵。隋初为第五等，从一品，炀帝时罢。唐代为九等爵之第五级，从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户。宋代为十二等爵之第八级，食邑二万户以上。见“开国”条。

【开国县伯】爵号。南朝陈置，秩第四品。北周为正七命。唐代，“开国县伯”为九等爵之第七等，正四品上，食邑七万户。宋代称“开国伯”为十二等爵之第十等，

食邑七万户以上。见“开国”条。

【开国县男】爵名。晋始置，秩第二品。南朝宋、陈皆为第三品。北魏第二品，北齐从二品。北周为正八命。唐代，为九等爵之第九等，从五品上，食邑三百户。宋代称“开国男”，为十二等爵之第十二等，食邑三百户以上。见“开国”条。

【开国县侯】爵名。晋始置，第二品。南朝宋、陈为第三品。北魏第二品。北齐为从二品。北周为正八命。唐代，“开国县侯”为九等爵之第六等，从三品，食邑一万户。宋代称“开国侯”，为十二等爵之第九等，食邑一万户以上。见“开国”条。

【开国郡公】爵名。晋始置，为第一品。如小王国君主。南朝宋、梁沿晋制。陈为第二品。北魏与三公并列第一品。北齐为从一品。北周为正九命。隋开皇置，为四等爵，秩从一品，炀帝只置开国公。唐为九等爵之第四等，从二品，食邑二万户。亲王子非承嫡者得受此封爵，庶姓功臣亦可受此封号。宋代十二等爵之第七等，秩正二品。见“开国”条。

【开国郡侯】爵名。南朝陈置，秩三品。

【开府驃骑】官名。汉、魏时代，魏黄权以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自此始。凡加此称号的将军，皆位从三公。“开府驃骑”即“驃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开封府尹】官名。宋代，于首都开封设府，置“开封府尹”，但不常

置。此官选差亲王充任，兼“功德使”，秩从三品。主掌京城民政、狱讼。刑部或御史台无权过问纠察和捕除寇盗之事。

【开府仪同三司】官名。汉代始置。开府，指高级官吏得以开设府署；三司，指享受“三师”之最高待遇。汉魏时代，“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享受“三师”之最高待遇，即享受“开府仪同三司”之待遇。“开府”可以置属官。汉代的将军亦有享受“开府仪同三司”之待遇者。至晋代，诸州“刺史”多以“将军”开府，以都督军事，但无“仪同三司”之待遇。唐、宋时代，定“开府仪同三司”为一品文散官阶，元代则通用于武职，至明代始废。又，除“开府仪同三司”外，另有“仪同三司”之官，位处最高官阶之次。

【堪布】僧官名。藏语音译。意为“亲教师”。原系藏传佛教中主持授戒的职称，后成为当权僧侣的专称。清代为喇嘛教职官。北京雍和宫、承德普宁寺，置有“总堪布”（司教长），各大寺院的扎仓（僧学院）和中小寺院的主持人，管理布达拉宫廷事务和长官生活的人，以及教中主持授戒的人均称“堪布”。“总堪布”的地位仅次于“呼图克图”（活佛），在蒙古、西藏、四川各地均配置。

【堪仲】僧官名。原西藏地方政府置。堪仲为藏语音译，指译仓（秘书处）中有堪布名位的负责僧官，即仲译钦莫，亦称德仲。

【堪苏】僧官名。藏语音译，为藏传

佛教的僧职名，即卸任堪布。此官虽不及掌握实权的堪布，却仍处于当权地位。有的寺院亦允许堪苏出席全寺最高委员会。而拉萨的举堆、举麦二扎仓堪苏，可以分别依次递补为夏孜却杰、绛孜却杰，轮流升任甘丹寺法台。

【堪穷】僧官名。藏语音译，意为小堪布。原西藏地方政府置。位比四品俗官，大多为贵族子弟在僧官学校受过一年训练后升此品级。如译仓五管僧仲译钦波即是。位号低于堪钦，却可直接参与政事，实权大于堪钦。

【堪钦】僧官名。藏语音译，意为大堪布。原西藏地方政府置。为三品僧官，常拥有大喇嘛称号。位高于堪穷和四品俗官。主达赖喇嘛饮食、起居、法事的索本、森本、却本三堪布，即属此品级。因直接干预政治事务的机会不多，故实权小于堪穷。

【考功】官署名。三国时代，魏国尚书省有“考功”、“定课”二曹。北齐有“考功郎中”，掌考第及贡孝、秀之士。隋置“考功郎”，属吏部，唐改为“考功郎中”，仍属吏部，掌官吏考课之事。历代沿之，皆为吏部考功司长官。清末废。

【考官】官名。明清两代，在主持乡试的正、副主考之下置有具体监考和审阅考卷的官员称“考官”。

【考工令】官名。汉代，有“考工室令”，掌管弓弩刀铠之类的制作，并主管纺织品等制作的杂工。即军事装备、被服等制作的主务官。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

更考工室令为考工令。西汉此官隶属少府，东汉隶属太仆。曹魏沿之。两晋以来多以尚方主其事。

【考工司】官署名。清末、外务部下设此司，掌司铁轨、矿产、电线、船政及制造军火、聘用客卿、招工游学诸事。置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均奏补。

【考历监】官署名。明洪武八年（公元一三七五年）设此监，参掌给授诰敕之事。翌年定置令一人，秩正六品；丞二人，秩从六品。寻改令秩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八年罢。

【考功郎】官名。隋初为吏部考功司主官。炀帝改为此称，唐武德初沿置并改称考功郎中。

【考功部】官署名。明初吏部下属三部之一。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六年）改称吏部清吏司。置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

【考功曹】官署名。曹魏时，尚书省诸曹之一，掌考察官吏功绩。置郎中主之，秩四百石，第六品。属吏有典事等。南朝宋于元嘉年间增设功论曹，职同考功曹。齐、梁、陈沿置。北魏有考功郎。北齐尚书吏部下有考功曹，掌考第及孝秀贡士等事，置郎中领之。隋、唐以来多沿北齐制，惟不称曹而称司。宋代设考课院、审官院，职掌同前代考功司。明、清改称考功清吏司，置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主之。

【考课院】官署名。宋代，淳化四年（公元九九三年）设，掌磨勘幕职、州县官功过，引对黜陟。同年五月，以其事归吏部流内铨主

管。

【考工室令】官名。西汉少府属官，有丞。武帝时改考工室为考工，主作器械。东汉时转属太仆。

【考功司郎中】后汉时代，作为六曹尚书之一，始有吏部曹尚书，其下属有此官。其后，在隋、唐时代正式设立六部，其第二部为吏部，以吏部尚书为其长，下设四司（吏部司、司封司、司勋司、考功司），其第四司考工司掌内、外文武官员之考课。司长称“考功司郎中”，副司长称“考功司员外郎”，其后，历代均于吏部设此官。但明代，改吏部考功司为吏部考功清吏司，其司长仍称“郎中”。清制同明。

【考功清吏司郎中】明清时代，吏部之第二司称考功清吏司，掌官吏考课、黜陟之事。长官称“郎中”。

【可汗】古代鲜卑、突厥、回纥、蒙古等族君主的称号。三世纪时鲜卑族已有此对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公元四〇二年开始称柔然首领社仑为丘豆伐可汗。宋代、元代以后，我国史书一般简称为汗。成吉思汗等皆是此称谓。

【客省】官署名。北宋始设，属礼部，掌接见、宴赐外国使节和接纳四方朝觐贡献之礼仪，官员有“使”、“副使”等。南宋及辽金沿设，辽北面官设“客省局”、置“使”、“副使”、“都林牙”；南面官设“客省”置“都客省”、“客省使”、“左、右客省使”、“客省副使”等官。元代废。

【客卿】战国时期，任用他国人担任本国官职，一般称为客卿。是卿

爵的种类之一。

【客帐司】宋代，指高官左右传话的人。《水浒》第七十五回：“客帐司匆匆入去，禀复了两遭，却引推官人去，远远地阶下参拜了。”

【客省局】官署名。辽代北面官设此局，掌同“客省”。见“客省”条。

【客省使】官名。宋代，仿古代“典客”制度，于礼部设“客省”，置“内客省使”、“客省使”、“客省副使”等官。并与其他“四方馆使”、“閤门使”等一并称之为“华要”。这些均为侍从职，多为世袭官。其职务与司掌各国使节之接待和朝贡品、州长官之参内、宫中之宴席、宫内官员之秩序维持、各州之进奉品、天子赐品及回诏等事务的鸿胪寺职务相重复。后为武阶官，属横行。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名中亮大夫。

【客馆令】官名。曹魏时改大行令为此官，掌招待外国宾客及少数民族事务。秩六百石，第七品，隶属大鸿胪。晋以后，或称“典客”、“典客监”、“主客令”等。南朝宋分置南北客馆令。齐、梁、陈皆有置。北魏初称典客监，秩从五品上，太和中改主客令。北齐鸿胪寺始设“典客署”，置“令”、“丞”。隋、唐因之。

【客省副使】官名。宋、辽、金各代“客省”的副长官。见“客省”条。

【客曹尚书】官名。西汉成帝时设“客曹”官署，置“尚书”为其长，称“客曹尚书”，为五省尚书之一。主掌少数民族及外国事务。秩六百石，第三品。东汉沿置，

主羌胡朝贺，法驾出则护驾。后分为南、北主客曹。至南北朝刘宋时，改为“祠部尚书”，更至隋代确定六部制以后，于礼部设主客司，长官称“主客（司）郎中”。

【课利司】官署名。宋代，雍熙四年（公元九八七年）设此司。掌征收京城诸寺、邸店、庄园赢利事务。听命于“三司”，以寺务司官兼管。

【孔目】吏名。原指档案目录。后成为吏名。唐代，掌管文书的称“孔目”。除集贤殿置孔目外，在州、镇中亦置有孔目（如严庄曾任安禄山之“孔目”，孔谦以魏州“孔目”任度支副使）。“孔目”之意据宋人胡三省称：“孔目者，如一孔一目，无不经其手”。宋以后渐不用此名，独翰林院属有孔目。至元代，改孔目为都目，各部门均有配置。至明清两代，均于翰林院置孔目，清代的翰林院孔目，置满、汉各一人，从九品，地位卑下。

【库子】吏名。宋代，下等役人之一。掌看守中央和地方所设的仓库，保管库物及出纳等事。一般差下户充任或招募。常与“节级”（小头目）合称“库级”。

【库级】“库子”与“节级”的合称。见“库子”条。

【库部】官署名。曹魏时，五兵曹尚书下属设有库部，主掌兵器弓矢甲仗，以备军用。置库部郎为其长，秩第六品。属吏有典事等。晋、南北朝多沿置。北魏、北齐为度支尚书之下属机构。北周置武藏大夫，职如库部郎。隋设六

部，其中兵部所辖四司之一为库部，长官郎中，炀帝改称侍郎，简称库部郎。唐沿隋制，掌兵器、仪仗之事，长官称郎中。宋亦设库部，初置判部事主之，以朝官充任。元丰改制后，置郎中、员外郎，始掌兵器、鹵簿、仪仗之事及兵戎库。后以职方郎中兼领，南宋又以驾部郎中兼领。明代改库部司为武库清吏司。清沿之。

【库大使】官名。清代，于布政使司置此属官，秩正八品。掌库藏簿帐。盐运使、盐法道之下属亦置，为从八品。隶属于守巡道者，为从九品。各府所置者，未入流。

【库谷监】官署名并官名。唐代武德初设置，掌采伐林木等事。主官监一人，秩正七品下；副监一人，秩从七品下。

【库部郎】官名。曹魏时代，于五兵曹置库部郎，掌军械及仪仗事务。见“库部郎中”条。隋炀帝时，库部司置库部侍郎为其长，简称库部郎。秩正六品上。唐代武德中复旧称；龙朔二年（公元六六〇年）改称司库大夫；天宝十一年（公元七五二年）又改称司库部郎中；至德元年（公元七五六年）再复旧名为司库郎中。

【库部郎中】官名。曹魏时，五曹之一的五兵曹（后世的兵部）置库部郎。其后，至隋炀帝时，于库部司置库部侍郎简称库部郎为其长。唐代，于兵部（六部之一）设库部司（兵部四司之一），以“库部司郎中”为其长，与“员外郎”共同司掌军械及仪仗事务。其后，各朝均置此官，“库部郎

中”为“库部司郎中”的简称。至明代，改库部司为武库清吏司，其官称“武库清吏司郎中”。

【库藏司郎中】官名。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户部为度支部，下设十司，其中有“库藏司”，掌国库储藏，典守颜料、缎匹两库。长官称“库藏司郎中”。

【库伦办事大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公元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七月所设总监视外蒙古自治官吏，直属大总统。设置有公署，辖各地佐理专员。公元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十二月废除，由西北筹边使兼管；公元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九月另设镇抚使。

【库、乌、科、唐镇抚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公元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九月由库伦办事大员改设，直属大总统，特任。驻扎库伦，管理外蒙古民政、军政、监督财政、司法，并直接掌理库伦区域所辖盟旗事务。见“库伦办事大员”条。

【会计司】官署名。北宋时代，曾于中书省设“三司会计司”，后废。清末，设会计司，为度支部十司之一、学部五司之一、法部八司之一。均置“郎中”、“员外郎”为司的长官。度支部会计司，掌国用出纳，审计公债外款，编列出入表式。学部会计司，掌支计出入，典领器物，及教育恩给。法部会计司，掌财用出入及罚金赎罪之事。

【会计司提举】官名。北宋熙宁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于中书省设三

司会计司，置提举为该司之长，以宰相兼充，掌财用之计核。翌年废。

【卅人】官名。周代置。掌管采矿事务之官，称为“卅人”，即“矿人”。与殷代之“司货”同。见“司货”条。

【匡人】官名。周代置，属夏官。掌以法匡正诸侯。《周礼·夏官》：“匡人，掌达法则。匡邦国而观其厯，使无敢反侧，以听王命”。北周仿周制，置司匡上士，正三命，

下有司匡下士等，改属秋官府。

【矿人】即“卅人”，见“卅人”条。

【矿监】官名。明朝神宗派到各地督领金银等矿开采的宦官。派出此宦官的目的是直接获取开矿所得，以便大肆挥霍。

【矿监税使】官名。明朝神宗派到各地的宦官，即矿监、税使的合称。见“矿监”、“税使”条。

【揆席】“宰相”的别称。

【饩人】与周代之膳夫同。为司掌膳食的官员之长。

L

- 【喇嘛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西藏地区自治官吏两大系统之一，即由喇嘛充任的官吏，称喇嘛官。
- 【兰台】**官署名。①指“御史台”。汉代，宫中藏书之所称“兰台”，以“御史中丞”掌之，后世因称“御史台”为“兰台”。②泛指史官。东汉，班超任“兰台令史”，受诏撰史，故后世称史官为“兰台”。又，唐代，高宗时曾改秘书省为“兰台”，旋复旧。
- 【兰台郎】**官名。唐代，于龙朔年间一度改前代之秘书郎为兰台郎，掌典校书籍，咸亨初年又复旧名。
- 【兰台令史】**官名。东汉置。隶属少府，掌奏事及印制公文，秩六百石。班超曾任此官，并受诏撰史。见“令史”条。
- 【郎】**皇帝侍从官的通称。“郎”的职责原为护卫侍从、备顾问、差遣。战国时始置。秦、汉沿置，有“仪郎”、“中郎”、“侍郎”、“郎中”等名。秦、汉时属“郎中令”（后改光禄勋），无定员，出身或由任子、货选，或由文学、技艺，为出仕之重要途径。至东汉，以尚书台为政务中枢，其分曹任事者称“尚书郎”，职责范围与过去的“郎”官不同。后世遂以“侍郎”、“郎中”、“员外郎”为各部要职。
- 【郎子】**即“郎中”之别称。见“郎君”条。
- 【郎中】**官名。郎通廊，以守职于宫殿前左右廊庑中而得名。始于战国时代。秦、汉沿置。隶属于“郎中令”（九卿之一，后改为光禄勋），掌管车、骑、门户、并内充侍卫，外从作战。最初分为车郎、户郎、骑郎三类，各类长官称“将”，其后类别逐渐泯除。东汉时代，取孝廉才智者入尚书台（中台），在皇帝左右处理政务。初入台时称“守尚书郎中”，满一年称“尚书郎”，三年称“侍郎”。晋至南北朝时代，为尚书曹司的长官。隋、唐以后，渐次由尚书分曹理事确立为六部制。各部均置“侍郎”为部尚书之辅佐，“郎中”则为部属各司之长官。此制直沿至清代。
- 【郎君】**汉代官制，秩二千石以上之高官子弟可任“郎”。故称高官子弟为“郎君”。唐代，对新中之“进士”称为“新郎君”。又，“郎君”别称“郎子”。
- 【郎官】**汉代，称“中郎”、“侍郎”和“郎中”为“郎官”。唐代以后，称“郎中”、“员外郎”二官为“郎官”。
- 【郎将】**官名。宋代，行府兵制，有“郎将”、“副将”、“防主”、“团主”等军官名。
- 【郎中令】**官名。周代，“侍郎”、“郎

中”之长官称“郎中令”。一说“郎中令”始于秦代，汉初沿置。为天子近侍之高级官职，九卿之一。所属有“大夫”、“郎”、“谒者”及“期门”、“羽林宿卫官”等，主掌守卫宫殿门户，管理车、骑，并内充侍卫，外从作战。汉武帝时，改称“光禄勋”。

【郎仔辖】官名。旧时西藏地方政府掌管道路事务的官员。

【牢城遇后指挥使】官名。五代时，于州城之内筑监狱称为“牢城”。为防备牢犯骚乱而备置之军事长官称牢城遇后指挥使。

【垒官】官名。汉代，司掌壁垒事务之官称“垒官”。

【垒主将军】官名。西晋末，匈奴刘渊起兵反晋，置此官，主统兵。

【里人】官名。古代里之主事者。犹“里尹”、“里宰”。《国语·鲁上》：“若罪也，则请纳禄与车服而违署，唯里人所命次”。注：“里人，里宰也。有罪去位，则当受舍于里宰”。

【里尹】官名。周代，以二十五家为一里，一说五十家、八十家或百家为一里。“里”置“里尹”为一里之长，又称“里正”，秦称“里典”，晋代称为“里吏”，为基层行政长官。《礼·杂记下》：“无有，则里尹主之。”注：“里尹，闾胥里宰之属”。亦称“里吏”、“里正”、“里君”、“里长”等。见各该条。

【里长】①古代乡官，即一里之长。犹“里正”、“里尹”。《墨子·尚同上》：“是故里长者，里之仁人也，里长发政里之百姓”。②官名。明

代，以一百户为一里，里置“里长”，别称“里君”，为基层行政官，掌轮年应役，催办钱粮，勾摄公事。按《明史·食货志一》：“以一百十户为一里。而《大明律·附例四》：“凡各处人民，每一百户内议设里长一名……。”二说一里的户数不同。存考。

【里正】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有此乡官。与古代之“里尹”同。隋代，畿外二十五家为“一里”。“里”置“里正”，百家为“党”，置“党长”。唐代，以百家为一里，五里为乡，每里置“里正”一人。其后，历代沿唐制不改。至明代，始改“里正”为“里长”，别称“里君”。明代之里，由一百一十户组成。一说由一百户组成。

【里吏】晋代，乡官即基层行政官称。见“里尹”条。

【里君】“里长”之别称。见“里正”条。

【里典】官名。秦代置乡官。即一里的行政官称“里典”。与古代的“里正”同。

【里胥】古代之乡吏。如周代地官之属有“闾胥”、“里宰”。《汉书·食货志上》：“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注：“孟康曰：‘里胥，如今里吏也。’”亦泛指衙役。

【里宰】官名。即“里尹”。周代，地官之属有“里宰”。位在“里长”之下。周制，以四里为一里。“里宰”为一里之行政长官，在“里长”领导下。

【里魁】官名。汉代，又称“里正”为“里魁”。为一里之行政官。

- 【**里行使**】官名。唐代，于御史台置有“御史里行使”、“侍御史里行使”、“殿中里行使”、“监察里行使”等官，均非正官，属于定员外之补助官类。宋代亦有此制。到清代，改称“行走”。
- 【**理问**】官名。元代，于行中书省之理问所置“理问”和“副理问”之官，是为司法裁判官。至明代，行省改称“承宣布政使司”，“理问”和“副理问”为该司之属官，掌勘核刑名。清代，沿明制不变。
- 【**理官**】汉代，称司法官为“理官”。《汉书·艺文志》：“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又，明代，称“推官”为“司理”或“理官”。
- 【**理事**】官名。清代，初于各部置“理事官”和“副理事”官，入关后改称“郎中”、“员外郎”。又，宗人府长官“宗（人）令”之僚属，有左、右司“理事官”和“同副理事官”。察哈尔都统之属僚，有八旗游牧满人理事官，司掌各旗旗务。此外，在理藩院有蒙古各游牧处“理事官”。在外交方面，派驻日本、朝鲜等国之“领事”，最初也称“理事”。
- 【**理卿**】官名。宋代，“大理卿”的简称。见“大理卿”条。
- 【**理礼郎**】官名。汉代，置此官，隶属大鸿胪，掌禁中典庆仪式及赞礼等事。唐代，太常之属“奉礼郎”，曾一度改名“理礼郎”。旋复旧。见“奉礼郎”条。
- 【**理阨使**】官名。唐代，德宗时，以御史中丞任此官。掌处理民众举报、提诉及建议之事。见“知阨使”条。
- 【**理藩院**】官署名。清代设此院，掌少数民族事务。清代初期设立“蒙古衙门”，崇德三年（公元一六三八年）改为“理藩院”，隶属“礼部”。顺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升格与六部同级。下设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徠远、理刑六司，分掌蒙古、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之部界、封爵、设官、户口、耕牧、赋税、兵制、交通、会盟、朝贡、贸易、宗教等事。院长官一人，称“尚书”，以左、右“侍郎”各一人，额外“侍郎”一人为其辅佐，均由满蒙贵族充任；其额外“侍郎”，于蒙古之贝子、贝勒中特简。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为“理藩部”。
- 【**理刑百户**】官名。明代，东厂提督属下有此官，为东厂“贴刑官”之一。见“东厂提督”条。
- 【**理事大臣**】官名。清代于新疆乌鲁木齐、乌什、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库车、辟展、哈喇沙尔等地置此官，掌总理地方屯务。均特旨简任，按期轮换。
- 【**理曹掾属**】官名。东汉末期，曹操任丞相时置有理曹掾属之官，掌典军中之狱。
- 【**理刑清吏司**】官署名。清代，理藩院所属六司之一。掌蒙古、番、回刑狱净诉。有“郎中”二人，由蒙古人充任；“员外郎”二人，由满州人充任。
- 【**理藩院尚书**】官名。清初，设蒙古衙门，置“承政”、“参政”等官；崇德三年（公元一六三八年）更名“理藩院”，定“承政”，左右

“参政”各一人；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理藩院”为“理藩部”，官名未改；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理藩院（部）”的正副长官，均以满蒙贵族充任。见“理藩院”条。

【理藩院承政】官名。清代，崇德三年（公元一六三八年）改“蒙古衙门”名为“理藩院”，置“承政”为其长官，后改称“尚书”、“大臣”。见“理藩院尚书”条。

【理藩院参政】官名。清代，崇德三年（公元一六三八年）改“蒙古衙门”名为“理藩院”，置左、右“参政”各一人为副长官，后改称“侍郎”、“副大臣”。见“理藩院尚书”条。

【理藩（部）大臣】官名。清代，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理藩部尚书”为“理藩（部）大臣”，“理藩部侍郎”为“理藩（部）副大臣”。见“理藩院尚书”条。

【理藩院（部）侍郎】官名。清代，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改“理藩院参政”为“理藩院侍郎”，是为“理藩院”副长官。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理藩院”为“理藩部”，此官遂称“理藩部侍郎”。见“理藩院尚书”条。

【理藩院（部）副大臣】官名。清末，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理藩院（部）侍郎”为“理藩（部）副大臣”。见“理藩院尚书”

条。

【礼书】宋代以后“礼部尚书”的简称。

【礼生】①官名。古代祭礼时赞礼司仪的执事。②吏名。宋代，司天监置，掌测验浑天仪等事。

【礼闱】官署名。①唐代，“礼部”的别称。杜甫《哭长孙侍郎》：“礼闱曾擢桂，宪府旧乘程”。②南北朝至隋唐称“尚书省”为“礼闱”。另，明、清时代，礼部试亦称“礼闱”。

【礼侍】宋代以后，“礼部侍郎”的别称。

【礼官】周代，称司掌礼仪之春官及其所属为礼官。后世称太常、礼部之官为礼官。

【礼垣】明代礼部的别称。

【礼院】宋代，太常礼院的简称。

【礼部】官署名。汉成帝初置客曹，东汉分为南主客曹和北主客曹；魏晋时仍置客曹；东晋始置祠部；后魏有仪曹；各朝名异实同。北周始有礼部之名，取代了汉太常、大鸿胪的部分职能。隋唐以后为六部之一，下分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司），掌礼仪、祭祀、贡举之事。唐代之礼部有客台、礼闱、春台之称。后历代沿之。清末始废部，改设典礼院。

【礼曹】明代礼部的别称。

【礼仪使】官名。唐代，设“礼仪院”官署，置“知礼仪院”、“礼仪使”之官，建中以后，惟郊祀暂时设置，事毕即罢。

【礼仪房】官署名。明代，洪武初年设此房，掌理一应选婚，选驸马，皇太子女诞生及选择乳妇等吉礼

事。置提督太监一员，由司礼、掌印或秉笔太监充任。下置掌司、写字、管事、长随等，无定员。

【**礼仪院**】官署名。唐代有知礼仪院，建中以后惟郊祀暂置。宋初以“太常礼院”代行其事。大中祥符六年（公元一〇一三年）设礼仪院，掌依典礼裁定行礼所用仪仗、法物等制度。多以参知政事为判院，以学士、丞郎、诸司三品以上为知院。天圣元年（公元一〇二三年）废。

【**礼宾使**】官名。宋承唐制，置“礼宾使”之官，属西班牙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武义大夫”。辽为南面朝官客省所属礼宾使司之长官。

【**礼宾院**】官署名。宋代，设此院，隶属鸿胪寺。掌接待回鹘、吐蕃、党项、女真等族贡奉使节，以及相互贸易事项。置监官二人，以“阍门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任。

【**礼制局**】官署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于尚书省编类御笔所设此局。职掌讨论古今宫室、车服、器用、冠婚、丧祭沿革等。宣和二年（公元一一二〇年）废。

【**礼物局**】官署名。宋代设此局，掌选每岁遣国信使所用礼物等。兴隆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并入“文思院”。

【**礼学馆**】官署名。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掌修明礼教，订士庶通行之礼。由礼部官员充当“提调”，管理一切事物，

并选住京外各官精于礼学者充当“总纂”、“分纂”。

【**礼部试**】唐代科举考试本由尚书省吏部主持，至开元二十四年（公元七三六年）改由礼部主持。历代相沿，因称在京举行的省试或会试为“礼部试”。

【**礼部大夫**】官名。汉代置，掌礼容，隶属太常。《汉书·儒林传》：“孝文时，徐生以颂为礼部大夫。”师古注：“颂读与容同。”即“颂”者礼容之意也。

【**礼部郎中**】官名。隋、唐以后，历代礼部所属各司均有礼部（曹）司，其长官称“礼部郎中”。但金、元之礼部不分司，“郎中”仅置二人。明清两代的礼部各司长官均称“礼部郎中”。

【**礼部尚书**】官名。隋始设六部，礼部为六部之一，其最高长官称“礼部尚书”，略与前代之“祠部尚书”同，掌礼仪、祭祀、贡举等事。唐代曾一度改称“司礼太常伯”或“春官尚书”，旋复旧。明代，多由翰林出身者任之，并兼翰林官职，在六部中尤为显贵，常入阁参预机务。清末改为“典礼院”，长官为“掌院学士”。

【**礼部侍郎**】官名。隋、唐、宋代，“礼部侍郎”为礼部副长官，佐“尚书”管理部务。明、清时代，“礼部侍郎”分为左右，明代尚兼翰林学士或侍读、侍讲学士。清初因之，惟非翰林出身者不兼，满人不兼。又清代内阁学士亦兼“礼部侍郎”衔。

【**立义将军**】官名。三国时魏置一人，第五品。蜀置建义、奉义将

- 军各一人。吴置辅义、扶义将军各一人。南北朝时，北魏之立义将军，秩从三品下。
- 【立国将军】官名。莽新王朝置此高级武官，与更始将军、卫将军、前将军并称四将军。东汉废。
- 【利用院】官署名。元代于大德十一年（公元一三〇七年）改“利用监”为“利用院”，后又复旧名。见“利用监”条。
- 【利用监】官署名。元代设此监，有“卿”、“太监”、“少监”等官，掌出纳皮货衣物之事。至元十年（公元一二七三年），由“资用库”改设。二十年罢。二十六年复设，升从三品。二十九年升正三品。大德十一年（公元一三〇七年）改为“利用院”，秩从二品。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复为监，秩正三品。下辖“资用库”、“怯怜口皮局人匠提举司”、“杂选双线局”、“熟皮局”、“软皮局”、“斜皮局”、“貂鼠局提举司”、“染局”等机构。又，金代于京兆设“利用监”掌铸钱。
- 【利通监】官署名。金代的铸钱场，即曲阳钱监。大定二十七年（公元一一八七年），于曲阳立监铸钱，名“利通监”，置“副监”、“监丞”等官职。后废。
- 【利器署】官署名。金代设此署，隶属军器监，掌修弓弩刀槩之属。有“令”、“丞”等官。后世无。
- 【利用监卿】官名。元代，利用监长官。掌出纳皮货衣物之事，秩正三品。见“利用监”条。
- 【利通副监】官名。金代，利通监主官，掌铸钱。见“利通监”条。
- 【利通监丞】官名。金代，铸钱场利通监置有此官，掌助理监务。见“利通监”条。
- 【利器署令】官名。金代，军器监利器署长官。见“利器署”条。
- 【利器署丞】官名。金代，军器监所辖“利器署”置有此官。掌助理署务。见“利器署”条。
- 【利用监少监】官名。元代，利用监副长官。见“利用监”条。
- 【利用监太监】官名。元代，置此官为“利用监”长官之一。位在“利用监卿”之次。见“利用监”条。
- 【栗氏】官名。古代，制作金属器具之工官称“栗氏”。“栗”之古写为“穿”，浇铸量器之物称“穿”。“栗氏”，别称“历氏”。
- 【历】太平天国官职“经历”的简称。见“经历”条。
- 【历氏】“栗氏”之别称。
- 【历生】吏名。清秘书省太史曹属吏，掌习历。唐初太史局亦置，共四十一人；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增至五十五人，属流外，八考方入流。另有装书历生，与历生同。宋代为司天监属吏，掌测验浑天仪等事。
- 【历正】周代，掌管历法之官称为“历正”，别称“凤鸟氏”。《左传》昭公十七年：“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注：“凤鸟知天时，故以名历正之官。”
- 【历官】古代掌历法之官称为“历官”。又称“司分”。见“司分”条。
- 【隶仆】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司掌禁中洒扫事务。《周礼·夏

官)：“隶仆，掌五寝之扫除粪洒之事。”郑玄注：“五寝，五庙之寝也。”

【吏】旧时官署中的胥吏和差役。一般担任书写、狱讼、遣发、帐目等职，具体名称各异，如元代之掾史，省掾、院掾、吕掾等皆称为令史，掌书写之事。清代在京衙中有供事、儒士、经承等；在外衙中有出吏、承差、典吏、攒典等称谓，皆掌书写之事；而在定员外之吏人则称为贴写、帮差。又，各代均订有吏员出职制度，即由吏员入官的制度。

【吏书】明代吏部尚书的简称。

【吏目】元、明、清各代，于各州长官“知州”之下置“吏目”，掌出纳文书或分领州事。其太医院的“吏目”相当于唐代之“太医正”。清代，则掌佐理刑狱及州衙内部事务。为从九品之卑官。

【吏侍】宋代，“吏部侍郎”的简称。

【吏房】官署名。宋代，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均设有此房，常行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所上有关官吏除授、升黜、赏罚等文书之事以及本省杂务。此外，于枢密院亦设此房掌管文书。

【吏科】官署名。明代，于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年）始设中央六科，吏科为其中之一。此科与吏部互为表里。职责是协助皇帝处理有关吏部政务，承旨封驳奏章，侍从规谏，监督并纠劾吏部官员。凡吏部引选，均由主官都给事中同至皇帝前请旨；外官领取文凭，则先至吏科签字；内外官考察自陈后，则会同各科具奏。置有都

给事中一人掌印，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为佐，另置给事中四人。清沿明制，但不属独立机构，改属都察院，置掌印给事中满汉各一人，给事中满汉各一人，秩正五品。

【吏部】官署名。东汉时期，始将“尚书常侍曹”改为“吏曹”，又改为“选部”，至魏晋以后始称“吏部”，排在各曹（部）之首，主掌文职官员的任免、考课、升降、调动等事务。长官称“吏部尚书”，副长官为“吏部侍郎”，部下分司理事。唐曾一度改“吏部”为“文部”，旋复旧。历代因之。清末废，并其职于内阁。

【吏曹】官署名。东汉尚书台所辖六曹之一。亦称常侍曹、选部。掌选举、斋祀。置尚书一员领之，秩六百石，下置侍郎六员、令史三员。三国以后改称吏部或选部。

【吏垣都谏】明代，吏科都给事中的别称。

【吏部天官】对“吏部尚书”的俗称。见“吏部尚书”条。

【吏部尚书】官名。西汉时代，成帝始置“常侍曹尚书”，至东汉光武帝时，更称“吏部曹尚书”，灵帝时（公元一六八年）一度改称“选部尚书”。至魏、晋时代再度改称“吏部曹尚书”。更至刘宋时代，改称“吏部尚书”。自隋、唐时代，确立“六部制”以后，以吏部为首，其长官称“吏部尚书”，直沿至清代。此官掌管全国官吏之任免、考课、升降、调动、勋阶等事务。相当于民国以后之“铨叙部长”、“人事部长”。因周代，

天官大宰（冢宰）为六官之首，故把“吏部尚书”俗称为“吏部天官”或“冢宰”、“大宰”。其官阶唐宋为正三品，明代升为正二品，清代又升为从一品。

【吏部郎中】官名。唐、宋时代为吏部本司的长官。唐制，“吏部郎中”二人，一掌文官阶品、朝集、禄赐、告身，一掌选补流外官。宋略同。明清时代，为吏部所属各司长官的通称。

【吏部侍郎】官名。此官名始于汉代，为郎官之一。因与“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官，共在殿中廊下侍立，故以“郎”命名，“郎”通“廊”。古代，因文武官划分不明确，所以文职郎官也着武装，侍奉天子左右，行侍卫兼顾问之职。东汉以后，因“吏部曹尚书”参予国政，故“侍郎”以辅佐“尚书”之职责，成为吏部曹之副长官。至隋代确立“六部制”以后，“吏部”为“六部”之首，其正、副长官“吏部尚书”和“吏部侍郎”下辖四司（司长称“郎中”）理事。后历代皆沿此制。明清时代，“吏部侍郎”分为左、右，秩正二品。清代除六部左、右“侍郎”外，尚有盛京五部“侍郎”，是为奉天府五部（户、礼、兵、刑、工各部）之长官职。

【吏部中大夫】官名。北周置此官，主辨族姓之贵贱，正五命，隶属夏官府。下置小吏部下大夫、小吏部上士等官。

【吏部曹尚书】官名。东汉时代，光武帝改称“常侍曹尚书”为“吏

部曹尚书”，后灵帝曾一度改称“选部尚书”。至魏、晋时代再度改称“吏部曹尚书”。见“吏部尚书”条。

【吏科都给事中】官名。又称吏垣都谏。明代置此官，为吏科掌印官，秩正七品。位居六科谏官之首。清代，称掌印给事中，满、汉各置一员，秩正五品，隶属都察院。见“吏科”条。

【丽妃】女官名。唐初沿隋制，置四妃，玄宗时改为三妃，分居三位，丽妃位在惠妃之下，属第二位，秩正一品，佐皇后记妇礼于内，无所不统。辽因之，属内命妇。金代贞祐后亦置，位在贵妃、淑妃之下。

【丽正修书院】官署名。唐代，开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于乾元殿撰写四部书，置乾元院使主之。开元七年，皇帝在东都，于丽正殿置修书使，十三年玄宗改为集贤殿书院（简称集贤院），修书使改为学士，由五品以上官充任，六品以下者充直学士。掌同乾元院使。

【丽正殿直学士】官名。唐代，丽正修书院修四部书的官，称为丽正殿直学士，位在学士之次。见“集贤院”条。

【连尹】官名。周代，楚国置此官。掌射事。《左传》襄公十五年：“屈荡为连尹。”孔颖达疏引服虔曰：“连尹，射官，言射相连属也。”一说为“连”地之长官。

【连长】官名。周代，以四里为一连，置连长率士兵二百人。

【连帅】官名。周代，十国诸侯之长，

称为“连帅”。《礼记·王制》载：王畿千里以外之行政区称“连”。以十国为一“连”，“连”置“连帅”为其长。

【连率】官名。汉代，称“太守”为“连率”。

【帘官】明、清制度，乡试、会试时，有“内帘”、“外帘”官之分，统称“帘官”。“内帘”于“至公堂”后有门，加帘以隔之。“内帘”为“主考”或“总裁”及“同考”官所居，主掌阅卷，并置有“内提调”、“监试”、“收掌”等官，以管理试卷等事。“外帘”为“监临”、“外提调”、“监试”、“收掌”、“誊录”等官所居，以管理考场事务。

【廉访】清代，为“按察使”的别称“廉访”。因元代“肃政廉访使”之职掌与“按察使”略同，故有此称。

【廉访使】官名。元代，御史台的地方机关，设有道肃政廉访使司，其长官称为“廉访使”，主掌各道之监察。明代，改称提刑按察使司，长官称“提刑按察使”，司掌刑狱。当时地方行政由“都指挥使”、左、右“布政使”和“提刑按察使”分掌军政、民政和司法。清代，于“巡抚”之下，设提刑按察使司，置“提刑按察使”为其长官，分掌各该地之刑狱。“廉访使”之正式名称为“肃政廉访使”。

【廉俸司】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度支部设此司。掌核给官俸，审计百官职钱餐钱。有“郎中”三人，“员外郎”四人，“主事”四人。

【廉访使者】官名。宋代，置走马承受之官，政和六年又改称“廉访使者”。见“走马承受”条。

【良人】古代乡官名。即“乡大夫”。《国语·齐语》：“十连为乡（二千家），乡有良人焉。”又，西汉时代，乃宫中嫔妃称号之一。《汉书·外戚传》：“良人，视八百石，比左庶长。”东汉废，魏、晋、南北朝时代，又曾复置。

【良士】爵名。汉代，武帝所制定的武功爵的第三级，称为“良士”。见“武功爵”条。

【良使】女官名。西汉所置嫔妃称号之一，位视千石。《汉书·外戚传》注：“良使，使令之善者也。”

【良造】①官名。秦代有“大良造”、“少良造”二官。为驾驭天子御舆之官。②爵名。秦代置，即“上造”。《史记·商君鞅传》：“于是以鞅为大良造。”索隐：“即大上造也，秦之第十六爵名也，今云良造者，或后变其名耳。”

【良娣】女官名。汉代为太子妃妾之称号。魏、晋至唐代，多沿用此称。《汉书·外戚传》：“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凡三等。”

【良酝署令】官名。周代，有酒正之官，掌酒之政令。汉代，少府置汤官丞，主酒。晋代，有酒丞。隋代，始于光禄寺设良酝署，置良酝署令和丞为正副长官。唐沿隋制，掌供酒醴。宋、元不设良酝署。明、清复设。见“酒丞”条。

【良酝署丞】官名。隋、唐时代，良酝署之副长官。见“酒丞”条。

【粮长】职役名。明代征解田粮之基层半官职人员。洪武四年（公元

一三七一年)规定,浙江、直隶(南直隶,今江苏、安徽)、江西、湖广、福建等地,以纳粮一万左右之地方为一区,指派大户世充“粮长”,征收和解运田粮。后又为“粮长”拟订科则、编制、图册、申报灾害、检举逃税、催办粮差等职务。“粮长”初为大户承充之优差,常凭借职权,欺压乡民,中饱税款,后因赋役日重,税户逃亡日多,“粮长”赔累不堪,成为苦役;职务也由大户单独承担变为若干小户共同充当。清代以至民国仍有变相“粮长”,但地位已不及明代重要。

【粮台】清代,称经理行军粮饷的机构为粮台。

【粮道】官名。明代,于各省置“督粮道”之官,由承宣布政使司之“参政”、“参议”就任。至清代,废“参政”、“参议”之官,于有关漕粮之各省置“督粮道”,或“粮驿道”、“粮储道”,司掌漕运(于水路运送粮米)之事。浙江、福建等省,每省置一名,江苏、安徽二省置一名兼管,称“江安督粮道”。“粮道”为“督粮道”之简称,为运粮道之管理官。

【粮驿道】官名。清代于漕粮省分或设督粮道,或设粮驿道,或设粮储道,各以其职命名,简称“粮道”,掌漕运粮米。其称“粮驿道”者,有“广东粮驿道”、“福建粮驿道”、“贵州粮驿道”等。

【粮料院】官署名。宋代始设。原为“三司粮料院”,隶属三司。初置“都粮料使”,以三司“大将”充任,开宝六年(公元九七三年)

改用京官充任在京“都粮料使”、“西京粮料使”。太平兴国五年(公元九八〇年),分设诸司、马军、步军三粮料院,后马军与步军粮料院时合时分。各“粮料院”均置“勾当”官一人,以京朝官担任,掌发放文武官员、诸司、诸军俸禄等事。元丰改制后,“粮料院”改属太府寺。南宋时,临安府有诸军、诸司粮料院,镇江和建康府有分差诸军粮料院,鄂州有分差户部粮料院,四川总领所有分差户部鱼关粮料院、分差利州户部粮料院等。

【粮储道】官名。明代,为分守道之一。掌一省税粮的储运等。以布政司参政、参议充任,为临时职。清代,于有漕粮的省,或置督粮道,或置粮驿道,或置粮储道,均各以其职为名,简称“粮道”。掌漕运粮米。其称“粮储道”者,有江南(后分置江苏、安徽二省)粮储道,湖南粮储道、陕西粮储道,云南粮储道等。

【两司】清代,合称“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和“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为“两司”。

【两府】官署名。汉代,以丞相府和御史府为“两府”,亦称“二府”。《汉书·翟方进传》:“故事,司隶校尉位在司直下,初除,谒两府。”颜师古注:“丞相及御史也。”宋代,以中书省、枢密院为“两府”,亦称“二府”。《小学紺珠》:“两府,中书、枢密。”

【两制】唐、宋时代,对“翰林学士”和“知制诰”(原为“中书舍人”)之官总称“两制”。“翰林学士”称

“内制”，“知制诰”称“外制”。“内制”掌敕、国书及宫中内部文书之起草。凡后妃、亲王、公主、宰相、节度使等官叙任之诏令均由“内制”起草。其他百官之辞令等均属“外制”负责。“两制”均与闻机要，接近君主，为重要职任。见“内制”、“外制”条。

【两榜】明、清时代，考中“举人”别称“乙榜”得中，考中“进士”别称“甲榜”得中，故由“举人”而中“进士”，俗称“两榜”得中。《明史·选举志》：“宗学寝多，颇有致身两榜起家翰林者。”

【两司马】官名。周代军制，以二十五名士兵和一台战车编队称为一“两”，其长官称两司马。此军官为“中士”之下属官。又、太平天国时期所设乡官之一。即农村以二十五家为一“两”，其长官称两司马。在太平军中，一卒下辖四两，每两置两司马一人领之。

【两税使】官名。唐代，德宗建中年间（公元七八〇年）始置，以掌管各道夏、秋两税之徵收事务。此官系临时派遣，多以“盐铁转运使”兼充。《唐会要》卷八十四《两税使》：“元和四年六月敕：……其盐铁使扬子留后，宜兼充淮南、浙西、浙东、宣歙、福建等道两税使。”

【两江总督】官名。清代，于顺治初置江南、江西、河南三省总督，驻江宁（今南京市），旋改称江西总督，移驻南昌，后复驻江宁。顺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分置江南、江西总督。康熙二十

一年（公元一六八二年）江南、江西总督合并称两江总督，综治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军务、粮饷，后又兼两淮盐政。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加五口通商事务，兼任南洋通商大臣。

【两使职官】宋代，幕府职官之一。两使指节度使、观察使。两使职官选人有三阶，三京府、留守、节度、观察判官为一阶，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防御、团练判官为一阶，京府、留守、节度、观察推官、军事判官为一阶。

【两院议员】北洋政府时期国会参议院议员、众议院议员的合称。

【两京郊社署令】官名。周代，置“典祀”之官，掌以时祭祀。秦、汉时代，有“太祝令”、“丞”，景帝改为“祠祀”，武帝又改称“庙祀”，隶属太常。东汉时，“祠祀”属少府。魏、晋置“太祝令”、“丞”。至隋代，始设郊社署，置“令”、“丞”等官，隶属太常寺。唐代，于两京（洛阳、长安）皆设置，故有“两京郊社署令”、“丞”，掌郊祀、明堂、祠祀、祈祷及茅土、衣冠等事。宋代，置“郊社令”之官而无署。辽、金复设郊社署，亦置“令”、“丞”等官。元代，称郊祠署。明、清时代，改称祠祭署，有“奉祀”、“祀丞”等官。

【两京郊社署丞】官名。唐代，于长安、洛阳均设署，故有“两京郊社署丞”之官，为署令之佐官。见“两京郊社署令”条。

【量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掌管营建及区域规划。《周礼·夏

官)：“量人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造都邑。”又《夏官·序官》：“量人”。郑玄注：“量犹度也，谓以丈尺度地。”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司量中士，正二命，改属冬官府。下置司量下士等。

【量试】宋制，宗室子弟凡年廿五岁以上者，均可由礼部考试出官，称为量试。试一场，出题经义二道，诗、赋各一首，或论一道。合格者授保义郎或承节郎。州、军量试合格者，授承信郎。

【量移】唐、宋时代，对被贬谪于边远之官员，遇赦酌情移近安排，称量移。

【列侯】爵名。战国时期，秦国奖励军功所设二十等爵称之一。至汉代沿用，属功臣爵中最高爵位，但不是专门奖励军功的爵称。原称“彻侯”，因避武帝刘彻名讳而改称“通侯”，再改为“列侯”。汉制，异姓封侯为“列侯”，王子封侯为“诸侯”。

【列将军】汉代，重号将军以外临时设置的名号将军的统称。其名号或以征伐地名、对象，或以其所领之兵种，或以其所负特殊使命而命之，如骁骑将军、祁连将军、贰师将军等。战事毕即罢。

【林牙】官名。同汉代的“翰林”。辽代，设大林牙院，掌理文翰，为北面官。置有北面都林牙、北面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左林牙、右林牙等官。南面官北、南枢密院及行枢密院，置翰林都林牙，南、北林牙等官。

【林衡】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统计山林之大小、树木之生长状况等，即负责管理森林之官。《周礼·地官》：“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郑玄注：“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北周仿周制，置有林衡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置林衡下士等。

【林衡署】官署名。明代，上林苑监之下属机构。宣德十年（公元一四三五年）设。掌栽种花木，以供皇室祭祀、宴宾、官府膳馐之需。置典署事一人，秩正七品，另置署丞、录事等官。

【林牙承旨】官名。辽代北面官大林牙院置此官，称“北面林牙承旨”。见“林牙”条。

【林庙守卫司百户】官名。明、清两代，均于孔子墓地置“林庙守卫司百户”，职司墓地管理。其品秩与“卫守备”相当。

【邻长】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居民区举连里。周制，以五家为一邻，邻长即五家之长。《周礼·地官》：“邻长，掌相纠相受。”郑玄注：“相纠，相检举。”秦代有伍长、什长，互相监督检举不法，否则连坐，其制即源于此。此官属非脱产者，即边服邻长之役，边参加农业生产，只是免除赋役之义务。南北朝时，北魏乡官亦置邻长，掌五家户籍、耕耘、税收、徭役和兵役等事。其上级称里长。

【廉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米谷出纳。《周礼·地官》：“廉人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匪颁。”

匪，分也。有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府八人，史十六人。北周仿周制置司仓中大夫，正五命，隶属地官府。下置司仓下大夫、小司仓上士等官。

【廩生】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代，州、府、县学的生员，在额内者皆给廩食，称“廩膳生员”，简称“廩生”；其增额者，称“增广生员”，不给廩食，简称“增生”。清代的生员，经岁科两试而在一等前列者，方获“廩生”资格，享受廩食待遇。“廩生”有廩有责，而增生无廩无责，故位高于“增生”。其主要职责为具结保证应考童生无身家不清及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此种手续习惯上称为“补廩”。

【廩牺令】官名。周时有牧人，掌收六牲，以供祭祀。秦、汉时代置有廩牺令、丞，为左冯翊属官。掌藏谷养牲供祭祀，后改属大司农。东汉，于河南尹属下置廩牺丞，掌同前代。魏、晋、南北朝沿置。北魏属太常，秩从五品下。北齐设廩牺署置令主之。隋沿北齐制，秩从八品下。唐代为正八品。金亦置。以太庙令兼任。

【廩牺丞】官名。秦、汉时代，有廩牺令，下置“丞”，隶属大司农。掌牺牲雁鹜供祭祀之用。东汉于河南尹属下置廩牺丞。北齐始设廩牺署置令主之，下置丞，属太常。隋、唐沿北齐制。金亦置令、丞，以太庙令、丞兼之。

【廩牺署】官署名。周代，有“廩人”，掌出纳米谷，隶属地官。秦、汉时代，有“廩牺令”、“丞”，属左冯翊掌牺牲雁鹜供祭祀。后隶属大司农。东汉河南尹属有“廩牺丞”。魏、晋、南北朝皆沿置。北齐始设廩牺署，掌同前代，置令、丞主之，隶属太常寺，有“令”一人，从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牺牲粢盛供祭祀之事。隋、唐沿北齐制，宋废。

【廩膳生】明清科举中生员名。即廩膳生员，简称“廩生”。见“廩生”条。

【廩牺署令】官名。秦、汉时代，有“廩牺令”、“丞”。至北齐、隋唐均设廩牺署，隶属太常寺，置“令”、“丞”为正、副长官。“廩牺署令”一人，从八品下，“廩牺署丞”二人，正九品下，掌牺牲粢盛供祭祀之事。

【廩牺署丞】官名。廩牺署的副长官。见“廩牺署”条。

【伶人】周代乐官“冷人”之别称。《诗·邶风·简兮序》笺：“伶官，乐官也。”阮元校勘记认为，伶字本作冷，其作伶者，为后人所改。

【伶官】“乐官”的别称。《诗·邶风·简兮序》笺：“伶官，乐官也。伶氏世掌乐官而善焉，故后世多号乐官为伶官。”见“乐官”条。

【伶官师】乐官名。周代有伶官，即乐官。唐代，于太子率更寺置伶官师二人。

【冷人】乐官名。周置，“伶人”的别称。

【灵台局】官署名。北齐始置，掌观

察天文气象，为太常所辖太史署之下属机构，置丞主其事。

【灵台丞】官名。曹魏时，于太常所辖之太史令属下有此官，主候望（节令）、颁历，秩二百石，第八品。晋沿魏制。南北朝梁、陈亦置之。北齐始设灵台局，置丞主局事，仍属太史署令，掌天文、观候。参见“灵台郎”条。

【灵台郎】官名。西汉置“灵台待诏”，司掌天文；东汉置“灵台丞”，隶属太史令。历代因之。唐代置“灵台郎”，后宋、元、明、清皆沿置。见“望候郎”条。

【灵台待诏】官名。西汉，置“灵台待诏”之官，掌司天文。见“灵台郎”条。

【凌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管理冰窖之官称为“凌人”。“凌”即积冰。此官别称“凌室”、“凌阴”。《周礼·天官》：“凌人掌冰。”有下士、府、史各二人。北周仿周制，置掌冰中士，职如凌人，隶属天官府。至唐、宋时代，此官属礼部。明、清时代属工部。

【凌阴】“凌人”的别称。见“凌人”条。

【凌室】“凌人”的别称。见“凌人”条。

【凌江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曹魏置一人，第五品。南朝宋、北魏、北齐皆置。

【陵令】官名。汉代，专门负责守卫帝王陵墓的官员，其职位高于食官令、寝庙令。据《异苑》记载，汉高祖刘邦之长陵、汉武帝刘彻之茂陵各设陵令一人，食官令一人，寝庙令一人。三国时魏、蜀、

吴皆置，魏每陵园邑置一人，秩六百石，第七品。属官有丞一人。两晋南朝皆沿置，惟梁曾一度称陵监。北齐有诸陵令，掌守卫山陵。北周称守陵上士。隋设诸陵署，每陵置令一人，属太常寺。唐因之。

【陵台令】官名。隋、唐时代，各帝陵皆设“陵署”，后改称“灵台”。每“陵台”置“令”一人，从五品上，“丞”一人，从七品下，掌守卫陵墓及祭祀之事，隶属宗正寺或太常寺，屡有更易。宋代，“陵台令”隶属宗正寺，但祭祀之事多以内侍司掌。金、元时代，改“陵台”为“陵署”，明代则改为“祠祭署”，置“奉祀官”，但守陵之事则以宦官十二监之一的“神宫监太监”司掌。至清代，各帝陵均置“陵寝内务府总管”之官，但陵寝警卫、祭祀典礼等事，均由各专门官职掌。

【陵台丞】官名。唐、宋时代，置于各帝陵的陵台副长官。见“陵台令”条。

【陵园令】官名。汉代，于天子之陵园置“陵令”、“园令”，隶属太常，下置“丞”，以为辅佐。如魏相为“茂陵令”，司马相如为“孝文园令”，朱博为“安陵丞”等。因当时陵园四周常常形成县邑，故“陵园令”、“丞”又同时为该县之正、副行政长官，此与后世仅掌陵园守卫、祭扫不同。

【陵园丞】汉代，“陵园令”的副职。见“陵园令”条。

【陵寝副关防官】官名。清代，“陵寝掌关防官”之副职。见“陵寝掌

关防官”条。

【陵寝掌关防官】官名。清代，于诸帝陵置此官及“副关防官”、“掌关防郎中”等官，为总理事务大臣或总管大臣之属官，职掌翊卫诸陵等事。

【陵寝内务府总管】官名。清制，每陵寝各置“内务府总管”一名。又别设承办事务衙门，以贝勒以下至侍卫等员管理之。其警卫之责，则以马兰（东陵）、泰宁（西陵）二镇总兵任之。其典礼之事，以礼部郎中、员外郎、主事等任之。其祭物洒扫之事以内务府郎中、员外郎、主事任之。皆为宗室及满族人员。

【陵寝掌关防郎中】官名。清代，“陵寝掌关防官”之辅佐官，位在“陵寝副关防官”之次。见“陵寝掌关防官”条。

【领事】官名。一国根据协议派驻他国某城市或某地区之代表，称为“领事”。一般有“总领事”、“领事”、“副领事”之别。始于清代德宗光绪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向美国的旧金山和古巴派驻“领事”，光绪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又向新加坡及日本横滨派驻外交官称为“领事”。后所设之地渐多。

【领军】官名。东汉末年，曹操任丞相时始置此官，后改称“中领军”，为相府属官，与“护军”共同统率近卫部队。其后至魏文帝时，称为“领军将军”。至晋代，又改称“中军将军”、“北军中候”，刘宋时代，设领军府，复改称“领军将军”。南朝沿置，北朝

略同。均与“护军将军”或“中护军”同掌中央军队，为重要军事长官之一。至隋代，设左、右领军府。唐代，改设左、右领军卫，为十六卫之一，置“上将军”、“大将军”及“将军”等官。并曾一度改称“领军卫”，官衔为“玉铃卫”，旋复旧名。宋沿唐制。至元代，“领军将军”之官专司扈从事务。明代废。

【领催】官名。清代，旗营制度，于佐领之下置数名领催，满语称“拨什库”，掌管佐领内之文书、餉糈庶务。又，在内务府亦置有此官。

【领队大臣】官名。清代，在新疆屯田之部队，置“领队大臣”以统索伦、额鲁特等队，驻伊犁、阿克苏等地。光绪中期，新疆改设府、州、县，遂渐次废除。又，驻新疆天山南路之官员，亦置有“领队大臣”，驻尔盖、和闐等地，掌该地军政。青海亦有驻“西宁办事大臣”，职掌与“领队大臣”略同。

【领队侍卫】官名。清代，新疆乌什、喀什噶尔等地理事大臣的属官中有“领队侍卫”，均由特旨简任，按期更替。见“理事大臣”条。

【领军将军】官名。曹丕称帝后始置此武官，即“中领军”之职。北齐以后，设“领军府”，置“领军将军”为府长官。见“中领军”条。

【领运守备】官名。清代，总督漕运之下，置有“领运守备”，再下更有“卫守备”、“守御所千总”、“千总”等官，均为督护粮、钱漕运之武官。

【**领尚书事**】官名。西汉武帝时，为削弱外朝官“三公”的职权，以中朝官兼掌尚书事务，称为“领尚书事”。如萧望之以太傅“领尚书事”。后世称为“录尚书事”。见“录尚书事”条。

【**领侍卫府**】官署名。又称“侍卫处”。清设。掌领侍卫亲军，翊卫扈从。置“领侍卫内大臣”及“内大臣”各六人，“散秩大臣”无定员。其所属有“一、二、三、四等侍卫”及“蓝翎侍卫”、“汉侍卫”等。

【**领侍卫内大臣**】官名。清代，设侍卫处，置“领侍卫内大臣”，正一品；“内大臣”，从一品；各六名。另有散秩大臣若干名，掌管统率侍卫亲军，卫护皇帝，地位相当于文官之“大学士”，颇为隆重。侍卫处分为六班，每班分为两翼。“侍卫”由八旗中之镶黄、正黄、正白（上三旗）旗中选拔。

【**领匈奴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的别称。见“使匈奴中郎将”条。

【**令**】官名。春秋时始置。楚有令尹为最高行政长官。后世朝官多有称令者，如中书令、郎中令、太府令等。战国时，秦国掌治万户以上的大县长官称“令”，不足万户的县长官称“长”。《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不足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唐代，废“县长”之称，统称县的长官为“令”。

【**令人**】命妇封号之一。宋制，内命妇有“奉恩”、“令人”等封号，为

正六品。外命妇之封号有九等，“令人”居第五等，在“硕人”之下，“恭人”之上。

【**令公**】古代对“中书令”之尊称。《魏书·高允传》：“于兰拜允为中书令，……高宗重允，常不名之，恒呼为令公。”唐代，郭子仪任中书令，亦被称为“令公”。

【**令尹**】官名。春秋战国时代，楚国不设相。武王晚年，始置“令尹”，为最高执政官，兼有“将”、“相”大权，位在“莫敖”之上，但由“王”任免。令尹制是宰相制的萌芽。《尚书·益稷》：“庶尹允诺。”传薛瓌曰：“诸侯之卿”，惟楚称令尹，余国称相。”《论语·公冶长》：“令尹子文。”疏：“楚臣令尹为长。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又，后世亦有以“令尹”作为“知县”之别称者，此则因秦、汉时代称“县令”，元代称“县尹”，而合称“令尹”之缘故。

【**令正**】官名。古代掌管文告辞令之官。《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子大叔为令正。”杜预注：“主作辞令之正。”

【**令史**】官名。汉代，“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之属均置“令史”之官，为辅佐“三公”之书记官，掌全部文书。《后汉书·百官志》：令史秩百石，有“下令史”、“记室令史”、“门令史”等，掌报表、文书等事。又，东汉尚书台之“令史”十八人，秩二百石，分配在尚书各曹掌文书。隋、唐时代，中央三省（尚书、中书、门下）均置“令史”，以掌文书，

渐次变为卑官。宋代仍沿前制。隋、唐、宋三代于省、台、部之各司置“令史”，配置于九寺、五监者则称“府史”。明清时代无“令史”之名，而有“书办”之称，实即古代之“令史”。

【令君】魏、晋时代，尚书令的尊称。《晋书·荀勖传》：“帝尝谓曰：‘魏武帝言荀文若之进善，不进不止；荀公达之退恶，不退不休；二令君之美，亦望于君也。’”另，对“县令”亦尊称为“令君”。《梅空诗话》：“梁郑公克家未第时，为潮州揭阳宰馆客，寓县治东斋。斋前有梅一株，忽于九月盛开，邑士多赋诗，往往皆谄令君。”

【令录】宋代，统称“县令”、“司录”、“录事参军”为“令录”。选人“令录”包括“县令”、“司录”、“录事参军”、及试衔“知县”、“知录事”两阶。

【留后】官名。唐代中期以后，节度使、观察使等因故不能理事时，其临时代行职务者，在未正式任命前，称为“节度留后”、“观察留后”。此种“留后”官，往往以子弟或亲信将吏充任。也有掌权之将领于节度、观察使出缺时自称“留后”者，事后多由朝廷予以正式追任。至北宋时代，正式置节度、观察“留后”之官名。但，多为“虚衔”并无实权。徽宗时，为禁止乱用“留后”之官名，遂改称“承宣使”。

【留守】官名。古代，天子到地方巡幸后，于该地置守护官，以代替天子对该地施政。此官即称为“留守”。东汉和帝时（公元八十

九年），巡幸南方后，于该地置有此官。自隋、唐以后，天子到外地巡幸或出征时，指定亲王或大臣留守京师，得便宜行事，称为“京城留守”；其陪京和行都则常设“留守”，以地方行政长官兼充（如太原留守、高丽京城留守等），往往总理军民、钱谷、守卫等事务。宋代，于西京（洛阳）、南京（归德）、北京（大名），各置“留守”为畿内之行政长官。辽、金时代，五京皆置“留守”。元代，于大都（今北京）常设“留守”，以掌守卫都城、供应皇室需求、修理宫室等事。明代，为防护皇陵，于中都（今安徽凤阳东）置有“留守”。清代，废“留守”官名，而于盛京（今辽宁沈阳）置“将军”，相当于历代陪京之“留守”。至民国初期，曾一度于南京置有“留守”之官。旋废。

【流官】明、清时代，由中央政府派至西南云、贵、川等少数民族地区任职，可以按期调动的官，称为“流官”。此为与当地世袭之“土官”相对而言。若“土官”改为定期任职，期满调任时，则称为“改土归流”或“土归流”。

【流内官】自三国曹魏时代起，官位即有九品之分，历代相沿不改。所谓“流内官”系指自正、从一品至正、从九品之官。于“九品”以下，设有九级官位，称为勋品不分正、从。这些都是卑官，称为“流外官”。唐代，流外官转授流内官，称为“入流”，此为后世称官“入流”、“未入流”之本源。

【流内铨】官署名。宋代设此机构，

属吏部。掌文官自初仕至幕职州县官之铨选注拟，对换差遣、磨勘功过等事。后又将考课院的职务归其掌管。置制流内铨事二人，以御史知杂以上官充任。元丰改制后，改由吏部侍郎左选。

【流外官】隋代，未入流的官亦分九等不分正、从，称之为流外官。唐、宋沿此制，吏部铨选同样有“流内”、“流外”之分。见“流内官”条。

【流外铨】官署名。宋代设此机构，属吏部。掌考试升迁在京诸司胥吏，择中选者补正名。叙其劳绩，及年满出职为官等事。

【流泉务】官署名。金置，掌解典诸物，流通泉货。即官府所设之典当业，亦称“质典库”。大定十三年（公元一一七三年），于中都、南京、东平、真定等处设立之；大定二十八年（公元一一八八年）又于京府节度州增设，凡二十八所。各置“使”一人、“副使”一人、“勾当官”一人。

【流泉务使】官名。金代置此官为流泉务长官，秩正八品。见“流泉务”条。

【流泉务副使】官名。金代，于各流泉务置此官一人，秩正九品，为流泉务的副长官。见“流泉务”条。

【流泉务勾当官】官名。金代，于各流泉务置此官一人，以助理正、副使经营流泉务。见“流泉务”条。

【六大】殷代，天官的六种属官。《礼·曲礼》：“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

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大，同“太”。郑玄注：“典，法也。此盖殷时制也。”

【六计】周代，考察官吏的六项标准。《周礼·天官·小宰》：“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办。”廉，考察也。

【六正】春秋时代，晋国统帅三军的“六卿”。《左传》襄二五年：“自六正，五吏、三十帅、三军之大夫、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皆有賂。”疏：“三军将佐有六，与六正数同，故以六正为六卿也。”见“六卿”条。

【六仪】内官名。周代有九嫔之位。隋亦置。唐初因之，置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各一人，皆正二品。开元以后只置六人，名称有所改变。《旧唐书·职官志》：“六仪六人，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属以赞后之礼仪。”注：“正二品，周官九嫔之位也。”《新唐书·百官志·后妃传·序》载：开元宫内女官有淑仪、德仪、贤仪、顺仪、婉仪、芳仪，合称“六仪”。

【六司】女官名。隋代指“司令”、“司乐”、“司饰”、“司医”、“司箴”、“司制”。参阅“六尚”条。又，唐代，各府州置“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土”六官，合称“六司”。又称“六曹”。

【六军】军制名。周代，天子有六军，诸侯国有三军、二军、一军不等。《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万

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后世作为军队的统称。

【六师】军制名。即“六军”。《诗·大雅·棫朴》：“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又《常武》：“整我六师，以修我戎。”见“六军”条。

【六局】官署名。隋代，殿内省所属设有“六局”。详见“六尚”条。明代为宫廷女官尚官局、尚仪局、尚服局、尚食局、尚寝局、尚功局的统称。各局置主官二人，秩皆正五品；下各设四司，合称二十四司。

【六府】商代六种税官的总称。《礼·曲礼下》：“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郑玄注：“（六）府，主藏六物之税者。此亦殷时制也。”

【六事】即“六卿”。《书·甘誓》：“大战于甘，乃名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传》：“各有军事，故曰六事。”

【六押】唐代，中书省置“舍人”六员，掌管尚书六曹，辅助宰相处理案件，称为“六押”。后即以“六押”为“中书舍人”的别称。

【六尚】①秦宫廷设有“六尚”，即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隋、唐宫廷女官设有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工等六局，亦称“六尚”。《隋书·后妃传·序》：“采汉晋旧仪，置六尚、六司、六典，递相统摄，以掌宫掖之政。一尚宫，管司令、典琮；二尚仪，管司乐、典赞；三尚服，管司饰、典栉；四尚食，

管司医、典器；五尚寝，管司筵、典执；六尚工，管司制、典会。”

②隋代，中央置吏部、祠部、度支、左户、都官、五兵等六“尚书”，称为“六尚”。《艺文类聚·隋·江总·让吏部尚书表》：“窃以汉置五曹，方今六尚；魏隆八凯，拟古六卿。”

【六典】女官名。隋代宫廷有典琮、典赞、典栉、典器、典执、典会等女官，合称“六典”。参阅“六尚”条。

【六官】周代，以天官冢宰（大宰）、地官（大）司徒、春官（大）宗伯、夏官（大）司马、秋官（大）司寇、冬官（大）司空分掌国政，称为“六官”或“六卿”。隋、唐以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大致与周代“六官”之职分相当，亦统称为“六官”。

【六相】传说黄帝时的六个大臣：蚩尤、大常、奢龙、祝融、大封、后土，分掌天地四方，合称“六相”。

【六品】古代官吏等级。魏晋始订九品官制。至北魏时将九品分为正从十八级。历代沿之。正六品为第十一级，如唐之太学博士、中州司马、长史，宋之枢密承旨、七寺少卿，元之中书省左右司员外郎、上州同知，明之六部主事、诸府通判，清之各部院主事、各府通判、营千总等。从六品为第十二级，如唐之通事舍人、上县令、尚书诸司员外郎，宋之尚书诸司郎中，元之六部员外郎、上县尹，明清之翰林院修撰、诸州同知等。

【六科】①官署名。又称琐垣。明始

设，即吏、户、礼、兵、刑、工六科。②官名。指六科给事中的简称。详见“给事中”条。③科举名目总称。科举制度自唐代始按六科取士。即一、秀才；二、明经；三、进士；四、明法；五、明书；六、明算。宋代，景德、天圣时“六科”：一、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二、博达坟典，明于教化；三、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四、详明政理，可使从政；五、识洞韬略，运筹决胜；六、军谋宏远，才任边寄。绍兴时“六科”：一、文章典雅；二、节操方正；三、法理该通；四、节用爱民；五、刚方岂弟；六、智勇绝伦。

【六院】官署名。《宋史·职官志》：“中兴后，检院、登闻鼓院、进奏院、官诰院、审记院、料科院，谓之六院。例以京官有政绩者充之，亦有自郡守除者。”

【六部】隋、唐以后，中央行政机构中，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之总称。“六部”职务，在秦、汉时代，本由“九卿”分掌。魏、晋以后，由尚书“六曹”分掌。“曹”后来逐渐变为“部”，至隋、唐时代始定六部制，为尚书省之组成部分。周代“六官”之职掌或秦、汉时代“九卿”职掌之大部均并入“六部”。但仍保留“寺”、“监”等机构之名。元代，“六部”改属“中书省”。明代沿其制，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废“丞相”，不设“中书省”，“六部”遂由皇帝直辖，地位更加提高。清代沿之，直至清

末逐渐增设若干新部，遂不止“六部”。

【六率】北周时代，设左、右“武贲率”，掌武贲之士；左、右“旅贲率”，掌旅贲之士；左、右“射声率”，掌射声之士；左、右“骁骑率”，掌骁骑之士；左、右“羽林率”，掌羽林之士；左、右“游击率”，掌游击之士。均为宫廷卫士，由左、右“武伯”统率。又，唐代，东宫亦有“六率”，与“十二卫”分掌府兵，所领军士各有名号，左、右“卫率府”所领称“超乘”，左、右“司御率府”所领称“旅贲”，左、右“清道率府”所领称“直荡”。

【六曹】东汉时代，尚书台分六曹理事。为三公曹、吏部曹、民曹、南主客曹、北主客曹、二千石曹，各曹置尚书为其长，故合称“六曹尚书”。一说“六曹”为三公、吏、民、客、二千石，其中三公曹置两名尚书，是为“六曹尚书”。至晋代，则以三公、吏、民、客、二千石、中都官等曹为“六曹”。一说晋以吏部、殿中、五兵、田、度支、左民等曹为“六曹”，各曹之长官亦称“尚书”。至隋、唐时代，六部制确立，即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共六部，各部以“尚书”、“侍郎”为正副长官，故有“六部尚书”之称。

【六傅】西晋末期，始以太子太傅、太师、太保、少傅、少师、少保，合称“六傅”，其职责为辅翼太子。唐代之“六傅”不必备，惟其人，太子出则乘辂备仪以为后从。自宋代以后，“六傅”多为兼官、

加官及赠官。

【六属】周代，分官府为“六属”，以当国政。一曰“天官”，掌国治。二曰地官，掌国教。三曰春官，掌国礼。四曰夏官，掌国政。五曰秋官，掌国刑。六曰冬官，掌国事（水利、土木、作工）。各官之下，有六十之属，以为辅助。“六属”，别称“六官”。

【六卿】古代，天子之六军主将、执政之官，总称“六卿”。《书·甘誓》：“大战于甘，乃召六卿。”周代，执政大臣分为“六官”：天官大宰、地官大司徒、春官大宗伯、夏官大司马、秋官大司寇、冬官大司空。“六”官亦称“六卿”。春秋后期，晋国有范氏、中行氏、知氏、韩氏、赵氏、魏氏六家均为晋卿，故称“六卿”。后世往往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为“六卿”。

【六筦】西汉末期，王莽始置“六筦”之令，对酤酒、卖盐、铁器、铸钱及从名山大泽中开采物资者，统一由政府征税，称为“六筦”，筦，也作“管”。《后汉书·隗嚣传》：“设为六管”。

【六察】唐代，监察御史以六事分察百官，称之谓“六察”。《新唐书·百官志》：“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其三，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其四，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其五，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用者；其六，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又，指唐代以监察御史分察

尚书省六部，号曰：“六察官”。宋代，也以监察御史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

【六宅使】官名。唐代，诸王居址称宅，置使以掌之，称十宅使、六宅使，后只称六宅使。宋代亦置此官，属西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武官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武节大夫，秩正七品。西夏则仿宋制亦置。

【六尚局】宋代，殿中省所属尚食局、尚药局、尚酝局、尚衣局、尚舍局、尚辇局，合称六尚局。

【六政书】太平天国后期，天将、朝将属下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政书，如吏政书、户政书、礼政书、兵政书之类。

【六参官】唐代，武官五品以上，及折冲当番者，五日一朝参，一月计六次，故称之谓“六参官”。“六参”，又称“望参”。

【六部书】太平天国时期，燕王、豫王属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主官分别称吏书、户书、礼书、兵书、刑书、工书，分掌六部事务。官阶皆职同总制。其下分设六部掌书，佐六部书分曹理事，职同监军。后期安、福二爵下亦设。

【六部官】太平天国时，于天京事变（公元一八五六年）后，洪秀全于朝内增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由天王直接领导。中央六部的主官，分别称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并且皆冠以殿前二字；各置正、又正、副、又副四人，共二十四人。其

官阶与副掌率、义爵相当。设立六部官，分司国政后，朝内官组织系统较前更为完善。此外另设六部僚。参见“六部僚”条。

【六部僚】太平天国时，于天京事变（公元一八五六年）后，洪秀全增设。主官如六部官，以天、地、春、夏、秋、冬命名，吏部称天僚、户部称地僚、礼部称春僚、兵部称夏僚、刑部称秋僚、工部称冬僚，均冠以殿前二字。各置正、又正、副、又副四人，共二十四人。均由王爵兼任，地位颇高。有在朝内者，如殿前吏部正天僚干王洪仁玕；有统兵在外者，如殿前吏部副天僚英王陈玉成。究系虚衔抑或实衔，未详。天王诏旨中所言六部，当包括六部僚与六部官，两者如何划分职权范围，亦难考证。见“六部官”条。

【六将军】春秋时代，晋国建三军，置将中军、将上军、将下军之官，并各置佐官，三将三佐均由六卿任之，合称“六将军”。“六将军”，为职兼文武的国家重臣，亦称“六卿”、“六正”。见“六卿”、“六正”条。

【六察官】唐代，以“监察御史”分察尚书省六部，号曰“六察官”。宋代，御史台设六察司，亦由“监察御史”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见“六察”条。

【六部师苑令】官名。西汉时，太仆之属官，掌河西六部养马。有丞。《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汉官仪》云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置北边、西边，分养马三十万头。”东汉省。

【六科给事中】官名。明代初期，沿前代设“给事中”之官，至洪武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比照“六部”，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置“给事中”，以辅助皇帝处理政务，并监察六部，纠劾官吏，权力颇重。各科“给事中”中，以“都给事中”为长官，左、右“给事中”为副长官。“给事中”之官，吏科、工科配四人，礼科配六人，户科、刑科配八人，兵科配十人，秩正七品和从七品。因于“监察御史”之职掌重复，故又合称“给事中”与“监察御史”为“科道”或“台垣”（“台”指“御史”，“垣”指“给事中”）。清代初期，仍沿明制，至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六科”并入“都察院”，各科置“掌印给事中”为长，由满、汉各一人充任，“给事中”由满、汉各一人任职，官位升至正五品，其职权范围略同但已大为缩小。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撤销“六科”，仍通设“给事中”。

【六部架阁官】官名。宋代，于“尚书省”置此官，以统管六部之记录事务。

【六部监门官】官名。宋代，“尚书省”置有“六部监门官”，职掌“六部”之门钥等内部事务。其位相当于各寺“寺卿”（长官）或少卿（次官）。又置“六部架阁官”，以统辖“六部”之“记录”。

【龙马】官名。西汉太仆属官有龙马监、长、丞，掌皇宫马厩。东汉省。

【龙头】古时，文人对“状元”的称

谓。《澠水燕谈录》：“黄州寄孙何诗曰：‘惟爱君家棣华榜，登科记上并龙头。’”梁颙《及第谢恩诗》：“也知年少登科好，争奈龙头属老成。”

【龙师】传说远古伏羲氏时，有龙瑞出现，故以龙名其官长。《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师者，长也。以龙纪其长官，故为龙师。春官为青龙，夏官为赤龙，秋官为白龙，冬官为黑龙，中官为黄龙。”

【龙直】宋代，龙图阁直学士的简称。见“龙图阁直学士”条。

【龙图】宋代，龙图阁学士的简称。

【龙制】宋代，龙图阁待制的简称。见“龙图阁待制”条。

【龙马令】官名。汉代，太仆之属官，有“龙马令”和“龙马丞”，亦称“骏马令”、“骏马丞”。为管理饲养马匹之官。

【龙马丞】官名。汉代，太仆之属官。为“龙马令”之副。见“龙马令”条。

【龙飞榜】宋代，贡举考试时发布的一种文榜。皇帝即位后，第一次亲临殿廷，策试礼部奏名举人，所公布的合格举人名次榜，称“龙飞榜”。凡中此榜者，得受特殊待遇，称“龙飞恩例”或“龙飞特恩”。

【龙飞恩例】宋代，举人殿试中龙飞榜者称“龙飞恩例”或“龙飞特恩”。详见“龙飞榜”条。

【龙虎将军】散官名。金、元时代的武散官皆有“龙虎卫上将军”之号。明仿元制，武散官有“龙虎将军”之号，但常常先授“驃骑

将军”，后升“金吾将军”，再授“龙虎将军”。其官阶为三十阶之第五阶，秩正二品。

【龙飞特恩】即“龙飞恩例”。见“龙飞恩例”条。

【龙骧将军】官名。龙骧，气概威武貌。晋代始有此将军称号。如晋武帝以王濬为“龙骧将军”。其府属官有长史、司马各一人，从事中郎二人及主簿、记室督、舍人、兵铠士诸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令史等。南朝宋、齐均置。北魏秩三品上。北齐亦置。

【龙图阁学士】官名。宋代，于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前建“龙图阁”，以奉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各种典籍图画宝瑞，以及宗正寺所进宗室各册、谱牒等物。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置“龙图阁待制”，四年置“龙图阁直学士”，大中祥符三年（公元一〇一〇年）置“龙图阁学士”，九年置“直龙图阁”等职官。“龙图阁学士”为该阁最高长官，包拯曾任斯职，称“包龙图”。

【龙图阁待制】官名。宋代于龙图阁置此官，位在“直学士”之下，简称“龙制”。见“龙图阁学士”条。

【龙骧大将军】官名。隋末王世充置有此官。

【龙虎卫上将军】散官名。金、元皆置。为武散官三十四阶之第一阶，从属吏部。金正三品上。元正二品，宣授。

【龙图阁直学士】官名。宋代，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于龙图阁置此官，简称“龙直”，主掌阁务。后于大中祥符三年（公元一

○一〇年)又置“龙图阁学士”之官,位在“直学士”之上。见“龙图阁学士”条。

【龙翊军都指挥使】官名。金代特选之侍卫亲军骑兵,称龙翊军,置“都指挥使”为该军最高长官。后世无。

【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官名。北宋时代,侍卫司骑兵龙卫军和步兵神卫军各分左右厢编制。太宗时置“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统领之,其地位略低于殿前司的“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至中期以后,此职成为武将虚衔。

【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官名。元代,大都督府所辖京城侍卫军的司令机关,称“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此司始建于文宗天历元年(公元一三二八年),秩正三品。有“都指挥使”、“副使”、“金事”等官。下辖行军千户所九翼,屯田钦察千户所一翼,蒙古字和儒学教授各一。明清时代无。

【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副使】官名。元代,“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副长官名。见“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条。

【楼烦将】官名。汉代初期,置“楼烦将”,为弓箭射击部队之指挥军官。

【楼下都尉】官名。三国时,吴置此官一员,典杂酷事。

【楼船将军】官名。西汉时代,武帝置此官,为列将军之一,掌训水兵。杨仆曾任“楼船将军”。曹魏为第五品。南朝梁、陈及北齐均有置。

【录公】北魏时代,多以诸王任“录

尚书事”之官,时人称为“录公”。《通典》卷二十二《职官四》:“齐世录尚书事及尚书令并总领尚书台二十曹,为内台主,行迁诸王以下皆禁驻,号为录公。”

【录事】官名。汉代,有“主簿”之官,相当此职。晋代,始于骠骑将军及诸大将军不开府及都督不持节者属下置“录事参军”,以总览众官之文书,纠其良否。后“刺史”等地方长官均置此官为从属。但省“参军”而直呼“录事”。隋代,于中书省,九寺之太常、光禄、太仆、鸿胪各寺,四监之国子、都水、将作三监,以及秘书省等均配有此官,同时地方之州、县官衙亦置此官。此外在都护府,此官为都护之从属。唐代沿隋制。以后各朝均置,但元代废。清末,中央各部及京内外各级司法衙门均置有八品下之“录事”。

【录事司】官署名。元代,于路、府治所均设一“录事司”,唯杭州设四司,后省分左、右两司。此司隶属总管府,秩正八品,掌城中民户之事。置有“录事”、“司候”、“判官”等官。金于诸府、节、镇亦设。置录事一员,秩正八品,判官一员,秩正九品。掌同警巡使。下有司吏不等。

【录事参军】官名。晋代始置此官,亦称“录事参军事”。为王府、公府及大将军府等官署的属官,掌诸曹文簿,举弹善恶。后世刺史有军而开府者亦置之。北魏至隋,州、郡亦置“录事参军”。唐宋时代,迭有兴废。宋时在州称“录

事参军”，在府称“司录参军”。元废。

【录尚书事】官名。东汉时代，章帝（公元七十六年）始任此官兼务“太傅”和“太尉”之职。和帝（公元八十九年）以后，形成制度常置此官，位在“三公”之上。即，幼帝登极时，置“太傅录尚书事”之官，代幼帝执政，兼任宰相职。此官名是从西汉武帝时之“领尚书事”转化而来，号称“录公”。后，魏、晋时代均置此官，每以公卿权重者为之。南北朝时代，废常设制。至隋代以后废。

【路轺令】官名。汉代，太仆之属官，掌管天子舆车之事务。

【陆军部】官署名。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兵部为“陆军部”，置尚书、左右侍郎等官，设“承政”、“参议”二厅，“军衡”、“军乘”、“军计”、“军实”、“军制”、“军需”、“军学”、“军医”、“军法”、“军牧”十司，司下设科。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并二厅十司为八司（增“承政”一司，省“军需”、“军学”、“军计”三司），增设“军学”、“审计”二处。三年，以“军实司”归入“军制司”，改“军牧司”与“军学处”为暂设机构。

【陆军大臣】官名。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设陆军部，置尚书、左右侍郎为正副长官。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掌主陆军、陆防，稽

领营制餉章等事。

【陆军副大臣】官名。清末，“陆军部”的副长官。见“陆军大臣”条。

【陆运提举司】官署名。元代，于至元十六年（公元一二七九年），设“运粮提举司”。延祐四年（公元一三一七年），改设“大都陆运提举司”，置“提举”、“副提举”为该司正副长官。职掌两都陆运粮斛之事。

【陆军测量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所设的陆军测量官职。陆军测量官主要负责全国各省陆地测量，印制兵要地图，掌办地面测量事务。根据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的《陆军测量官官制》规定，各级陆军测量官（文职）如下：测量总监（相当于陆军中将）、测量监（相当于陆军少将）、一等测量正（相当于陆军上校）、二等测量正（相当于陆军中校）、三等测量正（相当于陆军少校）、一等测量长（相当于陆军上尉）、二等测量长（相当于陆军中尉）、三等测量长（相当于陆军少尉）、测量士（相当于陆军准尉）。

【陆运提举司提举】官名。元代，“大都陆运提举司”的长官。见“陆运提举司”条。

【陆运提举司副提举】官名。元代，“大都陆运提举司”的副长官。见“陆运提举司”条。

【闾长】官名。周制，一闾二十五家。一闾之长称“闾长”。位在“闾胥”之下。见“比长”条。

【闾师】官名。周代，隶属地官。司

掌国内四郊（即王城四郊。近郊距王城五十里、远郊距城一百里之行政区）之官，称为“闾师”。《周礼·地官》：“闾师，掌国中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有中士二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司赋上士，职如闾师，正三命，属地官府。下有司赋中士等。

【闾胥】官名。周代，隶属地官，位在“族师”之次。周制，一族为四闾，一闾二十五家。“闾胥”司掌闾之政令及赋役等事。《周礼·地官》：“闾胥，各掌其闾之征令。”郑玄注引郑众云：“二十五家为闾。”

【旅人】官名。周代置。为禁中掌管割烹之事的官。《仪礼·公食大夫礼》：“雍人以俎人，陈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郑玄注：“旅人，雍人之属，旅食者也。”“旅食”，指入官而未受正禄之士。

【旅帅】官名。周代军制，以五百人为一旅，置“旅帅”为其长，属“下大夫”。《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孙诒让《正义》引江永曰：“党出五百人为旅，旅帅下大夫，即党正也。”参见“党正”条。唐代，折冲府卫士的编制有团，团下为旅，旅置“旅帅”，每府十人，秩从八品上阶。亲王之亲事府与帐内府亦置“旅帅”，秩从七品下。又，太平天国时，农村每五百家为一旅，以“旅帅”为其长，是“乡官”之一。

【旅师】官名。周代，掌征收粟税之

官。《周礼·地官·旅师》：“旅师掌聚野之斲粟、屋粟、间粟，而用之以质剂致民。”斲，通作斲。郑玄注：“野，谓远郊之外也。斲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天之税也。屋粟，民有不耕所罚三天之税粟。间粟，间民无职事所出一天之征粟。”又，孙诒让《周礼正义》三十：“此官掌野民兴积之事，故主聚此三粟，……谓会合储之以待用也。”

【旅食】古代称已入官而未受正禄之士为旅食。《仪礼·燕礼》：“尊士旅食于门西，两鬯壶。”注：“旅，众也。士旅食，谓未得正禄，所谓庶人在官者也。”

【旅賁】官名。周代，夏官之属有“旅賁氏”。见“旅賁氏”条。诸侯国有“旅賁”，均为侍从警卫之武士。《国语·鲁》：“诸侯有旅賁，御灾害也。”西汉有“旅賁令”、“丞”，隶属“卫尉”。为皇帝侍卫武官。东汉省。

【旅賁氏】官名。周代，夏官之属有此军官。《周礼·夏官·旅賁氏》：“旅賁氏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扶轮。”

【旅賁令】官名。西汉时代，卫尉之属置有此官，为皇帝侍从护卫之官。师古曰：“旅，众也，賁与奔同，言为奔走之任也。”

【旅賁丞】官名。西汉时代，卫尉之属置有此官，位在旅賁令之次。见“旅賁令”条。

【旅賁率】军队兵种名。北周时代，禁军“六率”之一。分左、右掌旅賁之士（宫廷卫士）。见“六率”条。

- 【履人】官名。周代，管理国王和王后衣鞋之官。《周礼·天官》：“履人，掌王后之服履。”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北周仿周制，置履工中士，掌宫廷内外所需靴履之事；正二命，下有履工下士等，属冬官府。
- 【履正郎】阶官名。宋代，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增置之武臣阶官。秩从七品。
- 【履正大夫】阶官名。宋代，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增置之武臣阶官，秩正五品。
- 【律学祭酒】官名。十六国时，后赵石勒置此官，掌教授律学。
- 【律令师】官名。汉代，司隶校尉、州刺史之属官。主平法律。
- 【律学博士】官名。曹魏太和元年（公元二二七年）始置，六百石，第六品，晋代沿置此官，掌讲授律令，隶属廷尉。南朝梁称“胄子律博士”，亦隶廷尉。南朝陈、北魏、北齐均置“律学博士”。隋代为大理寺属官。唐因之，移属国学，宋仍名“律学博士”，属国子监。
- 【律令馆总裁】官名。清代，以刑部“尚书”或“侍郎”兼任此官，主管法令、条例、条令等之审订。相当于宋代之“敕令所提举”。
- 【律令馆提调纂修】官名。清代刑部律令馆置此官，以刑部司员充任。职司修订及编纂法律法令。
- 【鸾台】官署名。唐代，曾一度改门下省名为“鸾台”。见“门下省”条。
- 【銮仪卫】清初，沿明制设“锦衣卫”，后改称“銮仪卫”，掌舆卫之政令及鹵簿仪仗等事，后又改称“銮舆卫”。见“銮仪（卫）使”条。
- 【銮舆卫】清末，为避宣统溥仪名讳，改“銮仪卫”为“銮舆卫”。
- 【銮仪（卫）使】官名。清代，设“銮仪卫”司掌皇帝鹵簿、仪仗等事，总领其事之长官称“掌卫事大臣”，正一品，往往以王公或满蒙大臣充任。其下置“銮仪（卫）使”等官，具体担当此任。此为仿明代锦衣卫之制，设左、右、中、前、后五所十司，每所置“冠军使”、“云麾使”、“治仪正”、“整仪卫”等官，并置“军”、“旗”、“民”三尉，“军尉”掌警卫，“旗卫”掌銮驾，“民尉”掌仪仗。清末避宣统溥仪名讳，改称“銮舆（卫）使”。
- 【鸾台侍郎】官名。唐代，曾一度改门下省为“鸾台”，其副长官“门下侍郎”改称“鸾台侍郎”。
- 【轮人】周代，制做车轮之官称为“轮人”。
- 【轮机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总司令处、舰队司令处、军港司令处均设有此官职，为上述各处的主要职员。
- 【轮机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各舰所设军职，可分为轮机上尉、轮机少校。
- 【轮机副】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各舰所设军职，可分为轮机上尉、轮机中尉。
- 【罗氏】官名。周代，隶属夏官。司掌以罗网捕鸟。供祭祀用。《周礼·夏官》：“罗氏，掌罗鸟。”

M

- 【马】官名。商代置。甲骨文中已有此名。掌征伐、田猎，所部分左、右、中三队，每队百人。“马”为骑兵，又以之称骑兵将领。后世“司马”之官，概由此发展而来。
- 【马正】官名。春秋时代，卿大夫的“家臣”中有此官名。位在“家宰”之下。
- 【马帅】宋代，“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的别称。见“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条。
- 【马司】宋代，“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的简称。见“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条。
- 【马快】①旧时官衙中骑马的捕役。又叫“马快手”。清代，递送紧急机要文件的役吏，称为“马快”。②明代水军船置有“马快”、“风快”。洪武初置，成祖定都北京，专以运送郊庙香帛、军需器仗等，隶属南京兵部。
- 【马质】官名。周代置，掌马匹征收。《周礼·夏官》：“马质，掌马。马量三物：一曰戎马，二曰田马，三曰驽马，皆有物贾（价）。”
- 【马基】官名。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军事长官。统领全藏军队，直辖于达赖。
- 【马曹】官署名。魏晋时，丞相府、三公府之下属机构。魏丞相府置掾一人主之，秩二百石，第七品。职掌马事。
- 【马步院】官署名。五代时，各州均设。掌刑狱，以牙校任马步都虞候。
- 【马步都指挥】官名。西夏朔卫司长官。掌禁军训练、藩卫、戍守及侍卫、扈从诸事。多以党项或汉人充任。其副职为马步副都指挥。显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年）设，天授礼法延祚二年（公元一〇三九年）废。
- 【马步军都总管】官名。北宋时代，由地方行政长官兼此职，掌路或府、州之兵马。见“总管”条。
- 【马步军都指挥使】官名。五代和宋代，首都驻军总领兵官。后为禁军之指挥官。见“指挥使”条。
- 【旄人】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称舞蹈教官为“旄人”。“旄”指牦牛尾。舞者手执牦牛尾翩翩起舞。《周礼·春官》：“旄人掌教舞散乐、舞夷乐。”郑玄注：“散舞，野人为乐之善者。夷乐，四夷之乐。”有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掌散乐中士，职如旄人，正二命，属春官府。下有掌散乐下士等。
- 【茂才】即秀才。东汉时，因避光武帝刘秀讳而改秀才为茂才。
- 【媒氏】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男女婚姻媒妁之事。别称“媒官”。《周礼·地官·媒氏》：“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

皆书年、月、日，名焉。”三国魏曹植《美女篇》：“媒氏何所营，玉帛不时安。”

【媒官】即“媒氏”之类。《礼记·月令》：仲春之月“以大牢祠于高媒”。注：“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娥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三国志·吴·薛综传》：“锡光为交址、任延为九真太守，为设媒官，始知聘娶。”

【媒曹】官名。魏晋之际，为丞相、三公府之下属。魏丞相府以掾一人主之，秩二百石，第七品。所掌无考。

【媒互人】元代，称官媒为“媒互人”。《元史·吕思诚传》：“镇民张复，叔母霜居且瞽，丐食以活。……思诚怜其贫，令为媒互人以养之。”

【美人】嫔妃名。西汉始设。为掖庭女官之一。《汉书·外戚传序》：“美人视二千石，比少上造。”西汉位在昭仪之下，良人之上。东汉在贵人之下，官人之上。此称号直至明代均沿用。

【媒师】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司掌祭祀舞蹈事务。

【门人】古代称守城门者为“门人”，为“门子”的别称。见“门子”条。

【门子】官名。古代，称守宫门和城门之官为“门子”，别称“门人”、“门者”、“门吏”、“门徒”、“门卫”。

【门下】官名。南北朝时代，南朝齐称“侍中寺”长官“侍中”为“门下”，称“给事黄门侍郎”为“小

门下”。

【门卫】官名。古代称守卫城门的官员为门卫。金代，隶属于太后两宫的官属，置二员，秩正六品，掌守宫门。见“门子”条。

【门斗】清代，官学中的公役，有“门斗”之称谓。徐珂《清稗类钞·骨役类》：“旧称为学官供役者曰门斗，盖学中本为生员设廩膳，称门斗者，当是以司厨兼司仓，故合门子、斗子之名而称之耳”。

【门尹】官名。春秋时，楚国置，又称大阍。掌卫城门。

【门吏】古代，称守城门小吏为“门吏”。见“门子”条。

【门者】官名。古代，称守城门小吏为“门者”。《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张耳、陈余乃变名姓，俱之陈，为里监门以自食，……秦诏书购求两人，两人亦反用门者以令里中”。索隐：“案门者即余、耳也。自以其名而号令里中，诈更别求也”。“门者”又称“门子”。

【门官】周代，称天子近卫卫官为“门官”。同“虎贲氏”。《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宋师败绩，公伤股，门官斫焉”。注：“门官，守门者，师行则在君左右”。

【门徒】古代，称守城门之徒为“门徒”。参见“门子”条。又称“徒弟”为“门徒”或“门生”，科举考试及第者对主考官自称“门生”。

【门候】官名。汉代置，为门官。《汉书·箫望之传》：“以射策甲科为郎，置小苑东门候”。注：“门候，主候时而开闭也”。

【门千总】官名。清代，京师内外十

六门之守门长官，称“门千总”。见“千总”条。

【**门下坊**】官署名。北齐始设，属太子府。长官有中庶子四人。隋代亦设此坊，有“左右庶子”二人，“内舍人”四人，统“司经”、“宫门”、“内直”、“典膳”、“药藏”、“斋师”等六局。唐代改为“左春坊”。见“左右春坊”条。

【**门下省**】官署名。《旧唐书·职官志》载：“秦汉初，置侍中，曾无台省之名。至晋，始置门下省。南北朝皆因之。龙朔改为东台，光宅改为鸾台，神龙复。”东汉所设“侍中”，秩比二千石，属少府，职掌侍从皇帝左右，赞导众事，顾问应对，皇帝外出，则侍从参乘（见《后汉书·百官志》）。晋代称“门下省”，以“侍中”为首。隋代“门下省”，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见《隋书·百官志》），仍以“侍中”为首。唐代沿置，设“侍中”二员，职掌出纳帝命，总典吏职，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见《旧唐书·职官志》），已成为当时的宰相之一。宋代仍设门下省，职掌“受天下之成事，审命令，驳正违失，受发通进奏状，进请宝印”（见宋史·职官志）。元以后废。

【**门下督**】官名。汉代，郡守之属有“门下督”。三国时，统帅麾下直属部队之领兵官，称“门下督”或“帐下督”。当时部队领兵官多称“督”。如先锋部队主官称“前部督”，左、右翼部队主官，称“左督”和“右督”等。

【**门令史**】官名。汉代置，掌报表文

书等事。见“令史”条。

【**门亭长**】官名。汉代，司隶校尉、州刺史属官。主州府正门。魏晋以来州刺史、郡太守下均置，主州郡府正门。

【**门局郎**】官名。即“城门郎”。

【**门下外省**】官署名。宋代设此官署，掌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因署址在皇城外，故名。元丰八年（公元一〇八五年），改称门下后省。

【**门下后省**】官署名。即“门下外省”。

【**门下侍中**】官名。西汉时代，置“侍中”之官，为皇帝侍从。东汉时代，设“侍中寺”，置“侍中”，秩比二千石，属少府。职掌侍从皇帝左右，赞导众事，皇帝出巡则侍从参乘。至晋代，始设“门下省”，以“侍中”为首，与“经事”、“黄门侍郎”等官共掌门下省，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至南北朝时代，权力逐渐扩大，北朝政出“门下省”，成为中央政权机构之重心。唐、宋时代，“门下省”之“门下侍中”，与“尚书省”之“尚书令”、“中书省”之“中书令（监）”，同掌机要，共议国政。并负责审查诏令，签署章奏，有封驳之权，成为宰相之一。“侍中”之名，在隋代因避讳改称“纳言”，又名“侍内”。唐初武德年间复称“侍中”，龙朔年间改“门下省”为东台，故“门下侍中”亦改称“东台左相”，光宅年间又改称“纳言”，神龙年间复称“侍中”，此官至元代废。

【**门下侍郎**】官名。秦汉时代，称

- “黄门侍郎”，为皇帝近侍之官。唐代，天宝元年（公元七四二年），改称“门下侍郎”，为“门下省”长官“门下侍中”之副职。唐、宋时代，多以“门下侍郎”或“中书侍郎”加“同平章事”衔为宰相之称。元代以后不设。
- 【**门大夫坊**】官署名。南北朝时，北朝齐设此坊，为太子所属府署之一。置门大夫、主簿各一人，并统伶官西凉二部、伶官清商二部。
- 【**门正上士**】官名。北周置有此官，掌门关启闭之节及出入门者。正三命。
- 【**门生主书**】官名。十六国时，后赵石勒置。司典胡人出入，重其禁法，止其侮辱中原人士。
- 【**门臣祭酒**】官名。十六国时，后赵石勒置，专掌胡人词讼。
- 【**门功曹书佐**】官名。汉代，司隶校尉、州刺史之属官，主官吏选用。
- 【**梦官**】官名。古代占梦的官员。
- 【**秘少**】官名。宋代，秘书少监的简称。
- 【**秘书**】官名。古代，掌管典籍或起草文书的官员。东汉以后，历代以“秘书”为掌管宫廷典籍的官名或官署名，如秘书监、秘书省、秘书郎等。曹魏以秘书令、秘书丞掌尚书奏事。
- 【**秘府**】官署名。宫中秘藏图籍之所在。《汉书·艺文志》：“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则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魏晋以后，以秘书省或秘书监为宫中藏书之官府，亦称之为“秘府”。
- 【**秘祝**】官名。古代，祝官之一。掌移君上的咎恶于臣下之祝词。《史记·封禅书》：“祝官有秘祝。即有灾祥，辄祝词移过于下。”张守节正义：“谓有灾祥，辄令祝官祠祭，移其咎恶于众官及百姓也。”《汉书·文帝记》十三年“夏除秘祝”。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秘祝之官，移过于下，国家讳之，故曰秘也”。
- 【**秘阁**】官署名。宫廷藏图书秘记的处所。汉代以后多由秘书监掌管。陆机《吊魏武帝文》：“机始以台郎出补著作，游乎秘阁。”宋初，分昭文馆、集贤院、史馆之书别设书库，称为“秘阁”。官员有“直秘阁”、“秘阁校理”等。神宗元丰改制后，隶属秘书监。
- 【**秘书令**】官名。东汉末年，曹操为魏王时置此官，以典尚书奏事。曹丕即位后改称“中书令”。见“中书令”条。
- 【**秘书丞**】官名。东汉桓帝时始置秘书监。曹操改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有丞一人佐之。魏文帝以秘书之职建中书，即以秘书左、右丞各为中书监令，又另置右丞一员专掌文籍，秩四百石，第六品。晋武帝时以秘书监并归中书省，惠帝复设，亦置丞、郎等官。北魏置四品下。北齐于秘书省置一人。北周小外史上士，职如秘书丞。隋沿置，正五品上。唐改为从五品上，龙朔间改称兰台大夫，咸亨初复旧名。宋代秩从七品，佐秘书监判省事。金时正六品。明代秩正六品，掌内务府书籍，

下置直长二人，后并归翰林院典籍。

【**秘书郎**】官名。东汉时始置此官，马融任之，诣东观典校书。魏、晋时，隶属秘书省，掌管图书经籍，或称“秘书郎中”，为高门子弟起家之选。唐代改称“兰台郎”，分掌经史子集四部书，分别校写。历代多另设“校书郎”，校勘典籍，而以“秘书郎”专掌图书收藏及抄写事务。明初废此官，并其职于翰林院。清代末期复置“秘书郎”之官，位低于“翰林院检讨”。

【**秘书省**】官署名。东汉桓帝时，始设秘书监，掌禁中图书秘记。晋代改为“秘书寺”，南朝改为“秘书省”。隋、唐、宋各代沿设。元代改称秘书监。明代废，其职掌并入翰林院。

【**秘书监**】官名和官署名。东汉始设“秘书监”一员，典司图籍。三国时代，曹操置“秘书令”之官，典尚书奏事。南北朝以后始设“秘书寺”，后改称“秘书省”，其长称“秘书监”，下置“少监”、“丞”及“秘书郎”、“校正郎”、“正字”等官，领“国史”、“著作”二局。唐代曾改称“兰台”和“麟台”。其后历朝均仿此制。至元代，“秘书监”改为官署名，长官称“卿”，副长官称“太监”，下置“少监”等。至明代废，其职掌并入翰林院。

【**秘府郎**】官名。三国时，吴置此官，职同秘书郎。

【**秘书太监**】官名。元代，秘书监的副长官称“秘书大监”。职掌为佐

长官“秘书监卿”，掌典古今图书文字，考订异同。见“秘书监”条。

【**秘书少监**】官名。隋唐宋各代，秘书省的副长官名。元代为秘书监（官署）的属官。见“秘书监”条。

【**秘书校理**】官名。宋代，秘书省之属官，掌古今图籍之考订异同。与“秘阁校理”职责相同。见“校理”条。

【**秘书监令**】官名。明代，秘书监长官，一人，秩正六品。掌内府书籍。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并入翰林院典籍。

【**秘书监卿**】官名。元代，秘书监长官，秩正三品，掌历代图书及阴阳禁书，定置四员，参用宦者二人。佐官有太监、少监、监丞、典簿、令史等。

【**秘阁校理**】官名。宋代，禁中秘阁的属官，位在“直秘阁”之次。见“校理”条。

【**秘阁修撰**】官名。宋代，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置此官，用以对待馆阁之资深者，多由“直龙图”迁任，为贴职之一。

【**秘书校书郎**】官名。魏代，改“校书郎中”为“秘书校书郎”。见“校书”条。

【**秘书省勾当官**】吏名。宋代，秘书省置，为高级吏员，以内侍二人充任，通掌三馆图籍。

【**秘书省图书使**】官名。唐代，于秘书省置此官，多以宰相兼充，掌省藏图籍。

【**庙官**】官名。又称“圣庙执事官”。见“圣庙执事官”条。

【**民公**】爵名。清代，宗室成员及蒙

古人受封公爵者，称“镇国公”或“辅国公”。但汉人受封时，则称“民公”，有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之别。

【民部】官署名。“户部”的前称。唐代为避太宗李世民名讳而改称“户部”。见“户部”条。

【民尉】官名。清代，皇帝仪仗“三尉”之一。掌仪仗。见“銮仪使”条。

【民曹】官署名。汉代，成帝时设五曹（一说四曹）理事，其中之一为“民曹”，掌民吏上书之事。东汉增为六曹，其中亦有“民曹”，但职掌迥异，为主修缮土木盐池园苑之事。

【民治司】官署名。清末，改巡警部为“民政部”，其所属第一司称民治司。掌稽核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编审户口、整饬风俗礼教、核办保息、荒政、移民、侨民等事。长官称“郎中”。

【民政长】官名。辛亥革命后，各省之行政长官称“民政长”。公元一九一四年五月改称“巡按使”，公元一九一七年九月又改称“省长”。

【民政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外蒙古恰克图地区所设官职，并副民政员一人（蒙汉分任）简任，直属镇抚使；负责管理民政和边界通商事务。

【民政部】官署名。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下设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并直辖内外厅巡警总厅、教养局、司艺所、巡警学堂、消防队等。

掌巡警等事。长官称“尚书”，副长官称“侍郎”。清末设皇族内阁，为所属十部之一，遂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民政大臣】官名。清末，民政部长官。见“民政部”条。

【民政总长】官名。又称民政部部长。辛亥革命时期湖北军政府所设民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民部尚书】官名。隋代，并度支、左民、右民三曹为“民部”，置“民部尚书”为其长。掌国家财税、土地、民户之事。见“户部尚书”条。

【民曹尚书】官名。西汉成帝时（前三十二年），于少府置五尚书，分掌五曹。“民曹”为五曹之一，以“民曹尚书”为长官，掌管吏、民上书之事。但至东汉时代，民曹尚书分掌工程、盐池、园苑之事。至隋唐时代，废此官名，有关工程等职掌并入工部。民曹及民曹尚书为后世“户部”及“户部尚书”之基础。

【民事执行员】官名。又称执行员。见“执行员”条。

【民政部部长】官名。又称民政总长。见“民政总长”条。

【闾隶】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司掌禽兽之饲养及山区少数民族之教化。《周礼·秋官》：“闾隶，掌役畜养鸟”。

【冥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称司掌设障寨，捕捉猛兽之官为“冥氏”。《周礼·秋官》：“冥氏掌设弧张为阱获以攻猛兽”。有下士二人。北周仿周制，置捕兽中士，

- 职如冥氏、服不氏，正二命，属秋官府。下有捕兽下士等。
- 【鸣赞】官名。明、清时代，于鸿胪寺置此官。掌仪式时之礼赞，宣读祭文等事。
- 【明府】汉代，对“太守”等称为“明府君”，简称“明府”。《汉书·孙宝传》：“宝拜广汉太守，征为京兆尹，故吏侯文曰：‘明府素著威名’”。《后汉书·张湛传》：“湛历太守、都尉为左冯翊，主簿进曰：‘明府位尊德重’”，李贤注：“郡守所居曰府，府者尊高之称，韩延寿为东郡太守，门卒谓之明府，亦其义也”。唐以后多用此称“县令”。
- 【明法掾】官名。南北朝时代有置。隋代大理寺之属官中有“律博士”、“明法掾”等官。此官掌议刑兼务法官之“顾问”。明法，为明习法律之意。金代，置二员，秩从八品，同流外职。后废。
- 【明纬郎】吏名。金代，司天翰林官属，秩从七品上。
- 【明驼使】官员。唐代置。为驿站属官，掌通信出使之事，非边塞军机，不得擅发。
- 【明堂令】官名。南北朝时代，南朝于太常寺置此官。司掌礼爵及宗庙、社稷之祭祀。下属有“丞”。相当于隋代以后之“太常寺郊社署令”。明堂，或曰明政教之堂，或朝诸侯之所，或曰天子太庙，其说不一。齐、梁、陈亦均置，为太常官属。
- 【明堂丞】官名。南北朝时，南朝置此官，为“明堂令”之副职。见“明堂令”条。
- 【明时大夫】官名。金代，为司天翰林官，秩正五品中。元代亦置，为司天散官，秩正四品。
- 【明威将军】散官名。隋置，正八品上。唐为武散三十一阶之第十一阶，秩从四品下。宋初沿唐制，元丰改制后废。金为三十四阶之第十五阶，秩正五品下。元阶序同金，升秩正四品，明为三十阶之第十七阶，秩正四品初授。
- 【命士】王莽新朝称秩五百石的官吏为命士。
- 【命夫】周代，对卿大夫士之统称，意谓王之所命也。《周礼·天官·阍人》：“凡外内命夫命妇出入，则为之辟”。疏：“内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官中者，谓若宫正所掌者也，对在朝卿大夫士为外命夫”。
- 【命妇】古代，妇女之受封号者曰：“命妇”，有“内命妇”与“外命妇”之分。见“内命妇”与“外命妇”条。
- 【命卿】爵制名。周代有卿、大夫。一般由天子或诸侯赐封，其赐封程序称为“受命”，受命后即称为“命卿”，“命大夫”。一次受命，称为“一命”，即表示获得正式爵位，二次受命，称为“二命”，表示更加尊贵，而“三命”则为最尊贵者。此外，尚有天子命卿与诸侯命卿之别。天子命卿较诸侯命卿更为尊贵。
- 【命大夫】爵制。见“命卿”条。
- 【命中督】官名。晋代，于京师设五军为特别部队，即武贲、羽林、上骑、异力、命中五军。“命中督”为统率“命中军”之长官。“命中军”，盖指弓弩部队。

- 【**摩计格**】官名。满语。清代八旗兵军营负责发放饷银的官员。
- 【**墨吏**】指贪官污吏。《左传》昭十四年：“贪以败官为墨”。注：“墨，不洁之称。”后来因称贪官污吏为“墨吏”。
- 【**墨官**】官名。五代时代，南唐置此官，为制墨之官。南唐于饶置“墨务”，歙置“砚务”，蜀置“纸务”，各有官。李廷珪世为南唐墨官。也称“墨务官”。
- 【**墨曹**】州郡主管刑法的官吏称“墨曹”。《通典》三三《职官》一五：“司法参军，两汉有决曹、贼曹掾，主刑法。历代皆有，或谓之贼曹，或为法曹，或为墨曹”。
- 【**墨务官**】官名。即“墨官”。见“墨官”条。
- 【**墨敕斜封**】唐制：任命官吏须经一定程序。中宗时，宠臣用事，常不按制度而由皇帝直接颁下敕书，以斜封付中书省执行，时人称之谓“斜封官”。“墨敕”指以墨笔书写后直接发出，而不加盖中书省印鉴之敕书。
- 【**莫敖**】官名。春秋时代，楚国置此官，初为最高军政长官，后为“令尹”之辅佐官。《左传》襄十五年：“楚公子午为令尹，……屈到为莫敖。”春秋末期，其地位降至第六。至战国中期，已不属执政官，只为各王征询之闲职。
- 【**莫伦赤**】官名。蒙古语音释，意为管车马者。蒙元怯薛执事之一。与兀刺赤一样，均为管理车马的人。
- 【**莫贺弗**】突厥官名。我国东北乌洛、室韦、契丹、奚等部族，皆有“莫贺弗”之名。突厥借用此名，意为“勇健”。此名《通典》作“冀贺弗”、《太平环宇记》作“英贤服”，当系误译。
- 【**木工**】官名。《礼记·曲礼下》：“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考工记》：“凡攻木之工七”。谓轮人、舆人、弓人、庐人、匠人、车人、梓人诸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将作大匠，属官有石库、东园主章……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东园主章为木工”。
- 【**木正**】官名。主掌树木之长，为五官之一。传说上古有五行之官，称木正、火正、金正、水正、土正，死后均为神。“木正”属春官，其神名称“句芒”，世受君尊奉。
- 【**木天**】唐代，秘书阁的别称。唐宫中“秘阁”在诸署中建筑最宏伟，因称之为“木天”。后以“木天署”代称翰林院。
- 【**木工院**】官署名。西夏设此院，主掌营缮殿宇及制作木器之事。
- 【**木天署**】唐代翰林院的代称。见“木天”条。
- 【**牧**】官名。古代，州长曰“牧”。《礼记·曲礼》：“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周代，为王室外廷政务官，掌民事。《尚书·主政》：“立政、准夫，牧，作三事。”后世因称知州为“州牧”。参见“州牧”条。又，主事之官皆称“牧”。《礼记·月令》：“命舟牧覆舟”。注：“舟牧，主舟之官也。”
- 【**牧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称放饲养牲畜以供祭祀之官为“牧人”。《周礼·地官·牧人》：“掌牧六

- 牲而阜蕃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牲。”有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司牺中士，掌祭祀牺牲之事，正二命，隶属春官府。下有司牺下士等。又置典牧中士，职如牧人，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有典牧下士等。
- 【牧夫】官名。古代，称治民之官为“牧夫”，别称“牧司”。
- 【牧长】官名。唐代始置此官，为太仆寺厩牧署官属，掌放牧马匹。清代，亲王府、郡王府均有此官，秩从八品。领繁育牛马之事。
- 【牧正】官名。古代，牧畜官之长称为“牧正”。《左传》哀公九年：“为仍牧正”。仍，地名。明代，为王府长史司孳牲所主官，秩正八品。掌繁育牛、羊等家畜。下置牧副为之佐，秩从八品。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都改为杂职。
- 【牧司】官署名、官名。晋代州、郡、县等牧民之官司曰“牧司”。《晋书·地理志》：“遗黎南渡，并侨置牧司。”亦称牧民之官“牧夫”为“牧司”。
- 【牧令】明代，对知州的尊称。
- 【牧师】官名。商代，为地方长官。《后汉书·西羌传》：“周人克余无之戎，于是太丁命季历为牧师”。周代，夏官之属有“牧师”，掌牧地，主畜牧。《周礼·夏官》：“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颁之”。汉代称“牧师苑令”，《后汉书·百官志》注：“又有牧师苑，皆令官，主养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
- 【牧守】汉代，称州长官为“州牧”，郡长官称“郡守”。“牧守”则为“州牧”与“郡守”之合称，指封疆大吏。“州牧”又别称“牧伯”。
- 【牧伯】古代，州牧与方伯之合称，指封疆大吏。《汉书·朱博传》：“居牧伯之位，乘一州之统”。故又称“州牧”为“牧伯”。明代，为布政使的别称。
- 【牧监】官署名。隋初，太仆寺下设牛羊署，炀帝罢。唐代，改设诸牧监，掌所牧牛羊之繁殖。各置牧监一人，上牧监，秩从五品下；中牧监，秩正六品下；下牧监，秩从六品下。又各置副监为佐助。明代沿设，隶太仆寺，各置监正一人，秩正九品；监副一人，秩从九品；录事一人，下领各群。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罢，以其马隶各地政府牧养。
- 【牧民官】明代，对知府、知州、知县之统称。
- 【牧养监】官署名。宋代，大中祥符四年（公元一〇一一年）设立，隶属群牧司。元丰改制后，改属太仆寺。掌治疗病马，申报马驹数额，如马死则送剥皮所。分上、下两监，各置监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任。
- 【牧囊令】官名。西汉时，太仆寺属官，掌皇宫马厩事。
- 【牧官都尉】官名。曹魏时于太仆寺置此官，分左、中、右各一人，第六品，主边郡苑马。下置司马一人。晋因之。南北朝时，北齐太仆寺有牝牡、驼牛羊等署令。后周有典牝、典牝上士、中士，又有典驼、典羊、典牛中士。
- 【牧场统辖总管】官名。清代，置统

辖两翼牧场总管一人，由察哈尔副都统兼领。两翼牧场各置“总管”一人，“翼长”一人，“护军校”四人，皆由蒙古人担任。

【墓大夫】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司掌邦墓（公墓）之官称“墓大夫”。别称“司墓”。《周礼·春官》：“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有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掌墓中士，正二命，下有掌墓中士等，隶属春官府。

【幕人】官名。周代置此官，掌供应宫廷帷、幕、幄、帘、绶之事，隶属天官。《周礼·天官》：“幕人掌帷、幕、幄、帘、绶之事。凡朝观会同、军旅、田役、祭祀，供其帷、幕、幄、帘、绶”。

【幕勃】官名。南诏国小府主将。

【幕览】官名。南诏国小府副将。

【幕职】①旧时地方军政长官的属员。如参军、主簿、录事等。②宋代之幕职官同时又为低级文散官，分两使职官、初等职官、令录、判司簿尉四等，共七阶。

【幕爽】官名。南诏国九爽之一，主兵，类似兵部长官。清平官、首望、大将军兼任。

【幕僚】古代地方军政长官的衙署即幕府中之参谋、书记、顾问一类的僚属称为幕僚，也称幕友、幕职、幕宾、幕客等，俗称师爷。清代，自督抚至州县皆有聘置，主起草奏折、文书、协理、参议府事。督抚幕僚无定员。大县定员二人，分掌刑名者称刑名师爷，亦称刑席；掌钱谷者称钱谷师爷，亦称钱谷；小县一人，刑名钱粮皆管。

N

- 【纳贡】**科举制度中贡人国子监的生员的一种。明代，准许纳资入国子监，凡由生员捐纳的称“纳贡”，由普通身份捐纳的称“例贡”。“纳贡”的性质与清代的“例贡”略同，见“五贡”条。
- 【纳言】**官名。始见《书·尧典》：“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即职掌宣达帝命。至隋代，因避杨忠名讳，曾一度改门下省“侍内”（侍中）为“纳言”。唐初尚沿用，后复称“侍中”。又王莽曾改“大司农”为“羲和”，后又改为“纳言”。
- 【纳货】**秦、汉时代取任制度之一，又称货选。秦始皇时百姓纳粟千石可拜爵一级。西汉亦有人粟拜爵、入谷补官制度。多为国家财政困难时期采取的权宜之计。至东汉末期则公开卖官鬻爵。
- 【纳粟】**指纳粟入官以得爵赏。《史记·秦始皇本纪》：“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
- 【南司】**唐代，皇宫在长安城北部，各省、寺、监等官署均设在皇城內，位在宫城之南，故通称“南司”或“南衙”，即以宰相为首的中枢机构办公的地方。因此，“南司”或“南衙”又是“宰相”的代称。又，南北朝时代，称御史台长官“御史中丞”为“南司”，这是因为“御史台”在“尚书省”之南，称为“南台”的缘故。北宋时，习惯称“开封府”之官署为“南衙”。
- 【南台】**南北朝时代，御史台设在尚书省之南，故称“御史台”为“南台”。见“南司”条。
- 【南床】**宋代，“侍御史”的别称。见“侍御史”条。
- 【南闱】**明清两代的乡试，以北京的顺天贡院为“北闱”，以南京的应天贡院为“南闱”。又，明代，洪熙二年（公元一四二五年）起，礼部会试时，南人与北人分房考试。故称南人的考房为“南闱”，称北人的考房为“北闱”。
- 【南府】**官署名。魏晋以后，尚书省设在皇宫之南，故称尚书省为“南省”，又称“南府”。宋代，称开封府为“南府”或“南衙”。清代，乾隆时，移内中、和乐、内学等太监，习艺于南花园，隶属内务府，为与西华门内之内务府有所区别，而称之为“南府”。
- 【南省】**官署名。唐代，尚书省设在皇城正中，位居宫城之南。而在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中，更居中书、门下之南。故称“南省”，亦称“南府”。宋代沿称。
- 【南选】**唐代，上元三年（公元六七六年），因桂、广、交、黔等地任命当地人为官时，由朝廷特派郎官、御史为“选补使”，往其地选

适当人才为之，名为“南选”。又，《通典》卷十五《选举三》：“其黔中、岭南、闽中郡县之官，不由吏部，以京朝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补，御史一人监之，四岁一往，谓之南选。”

【**南宫**】古代，对“尚书省”的别称。南宫本为南方列宿，汉代以其比拟尚书省。东汉郑宏为“尚书令”，取前后有关尚书省政事，著“南宫故事”一书；南齐丘仲孚为“尚书右丞”，也著《南宫故事》一百卷；皆以“南宫”代称尚书省。唐以后又称礼部为“南宫”。杜甫《杜工部诗史补遗·别唐十五诚因寄礼部贾侍郎》诗：“南宫吾故人，白马金盘陀。”宋王禹偁《小畜集·赠礼部宋员外阁老》诗：“未还西掖旧词臣，且向南宫作舍人。”自注：“礼部员外，号南宫舍人。”又，宋代皇室子弟学校亦称“南宫”。

【**南班**】即宋代之环卫官。见“环卫官”条。

【**南监**】即国子监。见“国子监”条。

【**南曹**】官署名。唐代，六部之一的“吏部”，有“员外郎”之官，为定员外之“郎中”职。“吏部员外郎”主管“选院”因地处曹选街之南，故称“南曹”。“选院”为铨衡官吏之单位。宋沿唐制，置“判南曹事”一员，由朝臣充任，取掌考验选人殿最，写成文状送“流内铨”，以及关试、勾黄、颁发历子等事。熙宁五年（公元一〇七二年）并入“流内铨”。

【**南衙**】唐代，称各省、寺、监为“南衙”或“南司”。同时也以“南

衙”或“南司”代称“宰相”。见“南司”条。

【**南北衙**】唐代，称宰相以下各省、寺、监群臣为“南司”或“南衙”，称宫中宦官为“北司”或“北衙”，故有“南北衙”之名。又，唐代的禁卫军分为南、北二衙。“南衙”兵分隶十二卫，由宰相管辖，“北衙”为禁军，有羽林、龙武、神策等军，归皇帝直辖。

【**南主客**】东汉始置“南主客曹”和“北主客曹”。晋代又分为左右南北四“主客曹”。“南主客”为“南主客曹”的简称。既是官名也是官署名。见“主客”条。

【**南面官**】辽代，设南北两套官僚机构，“以国制待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这两套官僚机构称为“南面官”和“北面官”。“南面官”为统治汉人之行政体系，至世宗耶律阮时期逐渐完备。京城设三省、六部，台、院、寺、监；京外设节度、观察、防御、团练等使，均为模仿唐代制度。系统虽然庞大，但职简权轻，远不能与“北面官”之权力相比拟。

【**南大王院**】官署名。辽代设，属于“北面官”系统，置有“南院大王”、“知南院大王事”等官，掌契丹六院部军民之政。

【**南夷校尉**】官名。晋代，武帝于宁州（今云南晋宁东北）置此官，秩第四品。属官有长史、司马。东晋初，改称镇蛮校尉。北魏称护夷校尉，秩三品下。

【**南枢密院**】官署名。辽置，相当于“吏部”。见“枢密使”条。

【**南苑总尉**】官名。清代置，为掌管

- 皇帝游猎园囿南苑（今北京永定门外）门禁的长官。
- 【南郊五使】即宋代之“大理五使”。见“大理五使”条。
- 【南院大王】官名。辽代，北面官设“南大王院”，其长官称为“南院大王”，掌契丹六院部军民之政。见“南大王院”条。
- 【南院伴读】宋代官名。见“伴读”条。
- 【南阁祭酒】官名。汉代，于太尉府官属中选德高望重的人充任此职。《汉官旧仪》：“丞相设四科之辟，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补西曹南阁祭酒。”东汉时，三公府曹皆有“南阁祭酒”，与只称“祭酒”者有别。
- 【南洋大臣】官名。又称“南洋通商大臣”。清代，文宗咸丰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时，又置“钦差大臣”管理东南沿海及长江沿岸各口通商、对外交涉事务。虽仍用“五口通商大臣”旧称，实即“南洋通商大臣”。列于总理衙门之下，先由江苏巡抚兼任，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后，由两江总督兼任。“南洋大臣”又兼督海防，训练南洋海陆军及举办工矿交通等“洋务”，势力仅次于“北洋大臣”。
- 【南部大人】官名。北魏初期置此官。见“八部大人”条。
- 【南部尚书】官名。北魏初年，置“南部尚书”之官，掌南边州郡，为五尚书之一。五尚书指殿中、乐部、驾部、南部和北部尚书。
- 【南蛮校尉】官名。晋代，武帝置此官，治襄阳（今湖北襄樊），秩第四品。属官有长史、司马。元康间，改名荆州刺史。江左初年，省罢，寻又置，治于江陵（今湖北江陵）。南朝宋省。北魏置，秩三品下。
- 【南中大将军】官名。三国时，魏置，第二品。不常置。府属略同驃骑、车骑、卫将军。
- 【南书房行走】官名。清代，皇宫“乾清宫”西南康熙读书之处，称为“南书房”。康熙十六年（公元一六七七年）始选翰林入内当值，称为“南书房行走”。除应制撰写文字外，尚兼承皇帝旨意，拟进诏旨，因而使“南书房”一度成为当时发布政令之所在。自“军机处”成立后，即不再参预机务，仅专司文词书画等事。一般又称“南书房”为“南斋”。
- 【南北护卫府】官署名。辽制，南北院各设护卫府，有护卫太师、护卫太保、护卫司徒等官，掌南、北院护卫事。其下设有“总领左右护卫司”，有“总领左、右卫”。凡此皆为御帐官，御帐各官以出身贵戚者为侍卫，出身南北部族者为护卫。
- 【南北洋大臣】官名。清朝南洋大臣即南洋办理通商事务大臣、北洋大臣即北洋办理通商事务大臣的合称。
- 【南北部大人】官名。十六国时，代王什翼犍以其子寔君、其弟孤分别为南、北部大人，以统摄诸方杂人来附者。拓跋珪复国后，未予更改。
- 【南宫卫士令】官名。东汉置有此

官，秩六百石，掌南宫卫士；并置北宫卫士令，掌北宫卫士，秩六百石，均职属卫尉。

【南外都水丞司】官署名。宋代，设南、北都水丞司，主分治河事。南外都水丞司长官称“南外都水丞”。见“都水外监”条。

【南宫南屯司马】官名。汉代置有此官，为东汉宫掖门司马之一，掌汉宫平城门屯卫，秩比千石，有员吏九人，卫士一百零二人，职属卫尉。

【南洋办理通商事务大臣】官名。南洋大臣的全称。又称南洋通商大臣。见“南洋大臣”条。

【内允】官名。即“中允”。唐代，永徽三年（公元六五二年），因皇太子讳忠，改“中允”为“内允”，皇太子逊位，复旧。见“中允”条。

【内史】官名。内史之职掌，历代有所差异。大致情况如下：①西周时代始置此官，为“太史寮”的重要职官之一。或称为“作册内史”、“作命内史”。掌著作简册，策命诸侯卿大夫，以及爵禄之废置和天子的言行记录。春秋时代沿置。②秦代沿用“内史”官名，掌治京畿地方，为京师之地方长官。③西汉景帝二年（公元前一五五年）分置左、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左内史”为“左冯翊”，均为关中三辅之一。④西汉初，于诸侯国内亦置“内史”之官，掌民政，如同“郡守”。武帝更“内史”官名后，诸侯王国均未改名，故“内史”

成为诸侯王国特有之官名。至隋代废。⑤隋代改中书省为内史省，长官称“内史令”，副长官称“内史侍郎”。⑥清初入关时，置“内史”，相当于后来的“大学士”。⑦袁世凯统治时期，称其秘书为“内史”。

【内仗】唐代，担当天子仪仗者，称为“内仗”。由四十六人编成，以左、右“金吾将军”为“内仗”之长，由“中郎将”一人直接指挥。

【内台】官署名。①禁中之台、省。《南齐书·王思远传》：“建武中，迁吏部郎，思远以从兄晏为尚书令，不欲并居内台权要之职，上表固让。”②御史台。元代，至元十四年（公元一二七七年），设江南诸道行御史台，所置官员品秩同内台，遂称朝中御史台为“内台”。③明代为都察院的别称。

【内臣】官名。①国内之臣和宫廷近臣统称“内臣”。《春秋》隐公元年疏：“天子内臣，不得外交”。《五代史·王朴传》：“得吴则桂广皆为内臣。”②禁中之臣，即宦官。《汉书·五行志》：“阙在司马门中，内臣石显之象也。”

【内服】商周时代，国家领土划分为畿内和畿外，王畿之内为“内服”，之外为“外服”。服，通训事，即服事，职事之意。隋王畿内外之分，职官亦分内外。以中央职官为主的畿内官，称为“内服官”，以邦伯诸侯为首的各地官员，为“外服官”。

【内直】官名。南齐始置。于太子内直兵局，置“内直兵吏”二人。梁有“内直主玺”、“主衣”、“扶持”

等局，各置有司以丞其事。陈因之。北齐东宫门下坊领殿内局有“内直监”二人、“副监”四人。隋如北齐之制。唐东宫设内直局，置“郎”二人、“丞”二人，掌符玺、伞扇、几案、衣服之事，丞贰之。宋、辽皆无。金复置，职掌略同唐代。

【内制】文书制度。唐、宋时代，翰林学士加知制诰官衔，起草皇帝特殊文告，如制、诰、诏、令、敕书、德音等，称“内制”。由中书舍人或他官起草的正式诏敕等，称为“外制”，与“内制”合称“两制”。见“外制”条。

【内府】①官名。周代，司掌库藏之官，称为“内府”。其后，后唐庄宗时（公元九二三年），由内、外二府分藏天下财赋。即由外朝贡及献上贡品归“内府”保管，主要供天子宴游时，赏赐臣下之用。由州、县等地方上纳之财赋，入“外府”保管，以供一般赏赐之用。②官署名。唐代折冲府有内外二府之别，相沿称为“内军”和“外军”。“内府”指划归五府三卫和东宫三府三卫管辖之“折冲府”。“三卫”指“亲卫”、“勋卫”、“翊卫”。“亲卫”之府，称为“亲府”；“勋卫”、“翊卫”之府，称为“勋一府”、“勋二府”，“翊一府”、“翊二府”。属于东宫之“勋卫”、“翊卫”不分一、二，故为三府三卫，不属五府三卫和三府三卫管辖之“折冲府”，均为“外府”。“内府”卫士规定由五品以上官吏子弟充任，以宿卫宫廷内部。“外府”卫士主要从地主阶级

中拣点，也可从一般庶民中拣点。但富室强丁常以行贿得免，或雇人代役，以至将兵役完全转嫁给贫苦农户。

【内官】①古代以宫中女官，如妃嫔、贵人、美人、昭仪、婕妤等官为“内官”。《国语·周语》：“内官不过九御。”注：“内官，九嫔。”汉代以待卫之臣为“内官”，其他官为“外官”。②宦官也称“内官”。明初，宫内十二监之一，有“内官监”；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重定官制，以尚宝、尚膳、尚衣等十一监，皆隶“内官监”，各置太监、左右少监及左右监丞等职，悉由宦官充任。③官名。西汉时，置内官长、丞，掌宫内分寸尺丈。初属少府，继属主爵中尉，后归宗正。金代亦置为内职人员，掌廷内事务。

【内帘】科举时代，乡试时主司以下各官称为“内帘”。见“帘官”条。

【内录】官名。古代，称“录尚书事”为“内录”。《晋书·桓温传》：“加（温）扬州牧、录尚书事……温遂城赭折，固让内录，遥领扬州牧。”

【内相】“翰林学士”之别称。《新唐书·陆贽传》：“贽入翰林，以材幸天子，虽外有宰相主大议，而贽常居中参裁可否，时号内相。”宋欧阳修《谢宣召入翰林表》：“询谋献纳，因加内相之名。”

【内品】内侍阶官名。宋代，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改革官制，定内侍阶官共十二阶。其第十阶名为“内品”。南宋沿置。后世无。

【内竖】①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

为王宫内低级官吏，掌内外通令。郑玄注：“竖，未冠者之官名。”

②后世多做宦官之贬称。

【内侍】官名。北齐始置“中侍中省”和“长秋寺”，为皇帝之近侍机构。隋初改设“内侍省”，后称“长秋监”。置“内侍”、“内常侍”、“内给事”、“内谒者监”、“内侍伯”等官由宦官充任，偶亦参用士人，掌侍奉皇帝，管理宫室之事。唐代或称“内侍省”，或称“内侍监”、“司宫台”，专门任用宦官，以“内侍监”、“内侍”、“内常侍”为首，掌传达诏旨，守御宫门，洒扫内廷，内库出纳和照料皇帝饮食起居等事。宋代，于“内侍省”外，增设“内内侍省”，并增置“殿头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等官，故统称“宦官”为“内侍”。元代设“侍正府”。明代分设内官十二监、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门，不设相当于“内侍省”之统管机构。凡前代宫内各官署之职事，几全归宦官，其权力甚至超过外廷正规机构。清代设内务府统管宦官，遂无宦官专掌之官署。

【内阁】官署名。明代始设。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年），置华盖殿、武英殿、文华殿、文渊阁、东阁各大学士，收阅奏章，批发文稿，协助皇帝办理政务，为皇帝顾问。因掌侍皇帝殿阁之下，故名“内阁”。明代“内阁”，行古代中书省之职，以翰林院官入阁，参与机务。清初仍之。雍正时设军机处后，内阁不再参预机务。至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

仿立宪国制，设责任内阁，以旧内阁与军机处合并，置总理大臣并以各部大臣为国务大臣，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内监】汉代以后，称宦官为“竖官”。至唐代，置“内侍监”由宦官主之。故俗称宦官为“内监”。王建《宫词》：“圣人生日明朝是，私地教人属内监。”

【内宰】官名。周代，隶属天官，掌王宫之政令，教导王之嫔御。为宫内官之长，故名“内宰”。元代设内宰司，置“内宰”为其长，秩正三品，主内府之事。下辖典膳署、柴炭局、嘉粟局、广惠库、各物库及仓库、煤窑、打捕提领所等。

【内职】①指朝廷之官职。《后汉书·伏湛传》：“光武即位，知湛名儒旧臣，欲令干任内职，征拜尚书。”②指宫内妇女之官职。《礼记·昏义》：“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

【内朝】即“中朝”。见“中朝”条。

【内翰】宋代，称“翰林学士”为“内翰”。清代，称“内阁中书”为“内翰”，又称“中翰”，为宫中文书官，位从七品。

【内饔】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王及后、王子等膳食和宗朝祭祀。别称“饔人”。

【内三院】官署名。清代始设。天聪三年（公元一六二九年），设文馆于盛京，十年改为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宏文院，合称“内三院”。各置“大学士”主之。内国史院，掌记注诏令，编纂实录、史书，撰拟诰册，收藏御制文字

等事；内秘书院，掌撰祭文及外国往来书札，录各衙疏状；内宏文院，掌注释历代行事善恶，进讲御前，并教皇子及亲王。顺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以翰林院官分隶内三院，十五年改内三院为内阁及翰林院，十八年复改为内三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仍改为“内阁”，另设翰林院，后历朝均沿此制。又，内务府所属之上驷院、武备院、奉宸苑，均为供奉内廷之官署，亦称之为“内三院”。

【内大臣】官名。清代设侍卫处，以镶黄、正黄、正白等三旗子弟充“侍卫”。归勋戚大臣统辖，称为“领侍卫内大臣”，定员六名，位阶正一品。“领侍卫大臣”之次官，称“内大臣”，亦定员六名，位阶从一品，属武官之最高位，于散秩大臣、都统、前锋统领、护军统领中特简之。侍卫处掌宿卫扈从之事。

【内小臣】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以宦官充任。职掌侍奉王后近侧。别称“苍伯”、“司宫”、“小臣”。《周礼·天官》：“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北周仿周制，置内小臣奄中士，职如周，正二命，属天官府。

【内文案】吏名。见“文案”条。

【内仆令】官名。东汉时，有“中宫仆令”之官，掌车舆、杂畜及导从等事。唐代沿汉制，于内侍省设“内仆局”，置“内仆令”三人，“内仆丞”二人。后世无。

【内仆丞】官名。唐代，内侍省内仆局的副长官。见“内仆令”条。

【内书令】官名。隋代，“内书省”长官。见“内书省”条。

【内书省】官署名。隋代改“中书省”为“内书省”，长官称“内书令”。其官属及职掌未改。见“中书省”条。

【内史令】官名。隋代，改称“中书令”为“内史令”，为“内史省”的长官。见“内史省”条。

【内史省】官署名。隋代改“中书省”名为“内史省”、“内书省”。长官称“内史令”、“内书令”。其官属及职掌仍沿前代。唐代仍复旧名。见“中书省”条。

【内史监】①官署名。明代，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设“内史监”，置“令”、“丞”、奉御、内史、典簿。后改设“内史监”，置“令”一人，“丞”二人。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定置“内使监奉御”六十人。②官名。隋初，于内史省置此官一人，主省事，旋罢。

【内务府】官署名。清代始设“内务府”，为总辖宫廷事务之机关，置“总管大臣”主掌，以“堂郎中”、“主事”为副。凡职员之迁除、财用出入、宴飨祭祀、膳羞服御、赏赉赐予、刑罚、教习训导之事，皆综理而受其成。下设七司：广储司、会计司、掌仪司、都虞司、慎刑司、营造司、庆丰司。皆置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其独立于府外者为“内三院”：上驷院、奉宸苑、武备院。

【内司服】官名。周始置。《周礼·天官》：“内司服掌皇后之六服。”有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北

- 周仿周制，置内司服奄中士，掌皇后及内外命妇之六服，正二命，隶属天官府。下置内司服下士等。
- 【内行厂】官署名。即“内办事厂”。明代，武宗时，宦官刘瑾专权，特在京师设立此厂，又称“内西厂”，由他直接掌管，为从事镇压人民及正直官吏之机关。权力在“东厂”、“西厂”之上，两厂人员也受其监视。刘瑾死后废除。
- 【内园使】官名。宋代置，属西班牙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秩正七品。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称武略大夫。
- 【内者令】官名。汉代少府属官。《汉书·王莽传》：“未央宫置酒，内者令为傅太后张幄，坐于太皇太后座旁，莽案行，责内者令曰：‘定陶太后藩妾，何以得与至尊并！’撤去更设坐。”《后汉书·百官志》本注：内者令“掌宫中帷帐及诸衣物。”东汉秩六百石。
- 【内直局】官署名。隋代，门下坊下属机构。唐代属左春坊。主掌符玺、伞扇等。置内直郎、丞、典服、典扇等。
- 【内直郎】①官名。隋门下坊内直局长官。唐左春坊长官。金宫师府属官，正七品。元亦置，从六品。②内散官名。明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置，为十阶之第六阶，秩从六品。
- 【内尚令】官名。见“中尚令”条。
- 【内典引】官名。唐代置，为流外官，共十八人。掌命妇朝参出入监引之事，以宦者充任。
- 【内侍长】官名。十六国代王什翼犍置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职如晋代之侍中、散骑常侍。金代，内侍局置长二人，秩从九品，后升正八品。
- 【内侍伯】隋代始置此官，隶属内侍省。掌宫中戒令。唐代因之。后代无。
- 【内侍局】官署名。金代，于宣徽院设此局，掌正位阁门之禁，率殿位都监、同监及御直，各给其事。置令二人，秩从八品，后升从六品；丞二人、局长二人。下置御直、内直共六十四人。
- 【内侍郎】内侍散官名。明代，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置。皇门正、局正、司正、东宫门正、局正，俱正六品，给授内侍郎。
- 【内侍省】官署名。北齐初设“中内侍省”；隋初改设“内侍省”，领内侍、内常侍等官。炀帝改为“长秋监”。唐代复为“内侍省”，置监、少监及内侍、内常侍等官，掌宫内侍奉，出入宫掖，宣传诏命。龙朔年间改为“内侍监”，光宅初又改为“司官台”，神龙初复旧。宋代，于“内侍省”之外，增设“入内内侍省”。明代有“内官监”。清代废，其职责由内务府领之。自唐以后“内侍省”官员专用宦者，后世因称宦官为“内侍”。
- 【内侍监】唐代，内侍省长官。见“内侍”条。
- 【内给事】官名。东汉少府有“给事黄门”之官，掌侍左右及中宫众事。北魏称“中给事中”，后改为“中给事”。北齐中侍中省有“中给事中”四人。隋改称“内给事”，

亦置四人，属内侍省，炀帝时又改称“内承直”。唐复称“内给事”，置八人，掌承旨劳问，分判省事。

【内宰司】官署名。元代设此官署，隶属徽政院，由原储政院家政司改名。置“内宰”六人，“司丞”四人，主内府事。相当于唐代之“六尚”。

【内常侍】官名。隋代始置。唐代沿置。为“内侍省”职官，由宦官充任，掌管宫内侍奉等事。唐沿隋制。宋以后废。

【内谒者】官名。北齐侍中省置中谒者仆射。隋代，于内侍省置有此官十二人，正九品上。唐代沿置，秩从八品下，掌诸亲命妇朝集班位，分莅诸门，以宦者充任。辽南面朝官内侍省置，掌朝覲事。金代为宣徽院内侍寄禄官，正七品。见“谒者”条。

【内提调】官名。明、清时代，乡、会试时“内帘”官之一。见“帘官”条。

【内书舍人】官名。隋代于内书省置此官。掌文书信函，引导参内，拜谒等事。见“舍人”条。

【内书侍郎】官名。隋代，曾改“中书侍郎”为“内书侍郎”。见“中书侍郎”条。

【内史舍人】官名。隋代及唐初置有此官。简称“舍人”。专掌撰拟诰敕之事，以有文学资望者充任。见“舍人”条。

【内史侍郎】官名。隋代，曾改称“中书侍郎”为“内史侍郎”。见“中书侍郎”条。

【内廷供奉】官名。清代，称“南书

房行走”官员为“内廷供奉”。又，对宫廷演员亦称为“内廷供奉”。见“供奉”条。

【内承运局】官署名。明代设此局，置“掌印太监”一员，“近侍”、“金书太监”十员，“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职掌大内库藏，凡金银宝货总隶之。清代省。

【内尚署令】官名。隋、唐时代置此官，即“中尚署令”。见“尚方”条。

【内尚署丞】官名。即“中尚署丞”。见“尚方”条。

【内侍少监】官名。唐代，内侍省副长官。见“内侍省”条。

【内侍局长】官名。金代，设“内侍局”，置“局长”二人。见“内侍局令”条。

【内侍局令】官名。金代，设“内侍局”，置此官与“丞”各二人，掌正位闾门之禁，率“殿位都监”、“同殿”及“御直”各给其事。又置局长二人。

【内侍局丞】官名。金代，“内侍局令”的佐官。见“内侍局令”条。

【内侍阶官】宋制，用以表示内侍官品位、俸禄的官阶。阶官多无实际职掌。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定内阶官为供奉官、左侍禁、右侍禁、左班殿直、祇候黄门、内品、祇候内品、陪祇候内品，共十二阶。

【内侍高品】官名。金代为宣徽院内侍寄禄官，正八品。宋代为内侍阶官名。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为“左班殿直”。

【内侍高班】官名。金代为宣徽院内侍寄禄官，从八品。宋代为内侍

- 阶官。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右班殿直”。
- 【内侍殿头】官名。金代为宣徽院内侍寄禄官，从七品。宋代为内侍阶官。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右侍禁”。元以后废。
- 【内使监令】官名。明初，“内使监”之长官。见“内史监”条。
- 【内使监丞】官名。明初，“内使监”之副长官。见“内史监”条。
- 【内府局令】官名。汉代，有“内者令”。隋代称“内者”。唐设“内府局”，隶属内侍省。置“令”及“丞”各二人。掌内库出纳及帐设、汤沐等事。后世无。
- 【内府局丞】官名。唐代，内府局的副长官。见“内府局令”条。
- 【内阁中书】官名。明代始置。清沿明制，于内阁置此官若干人，掌宫中诸文书之起草、记录、翻译、缮写等事。为从七品官。别名“内翰”。此官定额为满洲中书七十人，蒙古中书十六人，汉军中书八人，汉中书三十人。在进士参加朝考以后，除择优任“翰林院庶吉士”者外，较次者部分用为“内阁中书”，经一定年限，可外补“同知”或直隶州“知州”，或保送充任军机处“章京”，一般颇受重视。明代内阁之“中书”，地位及职权均不及清代。
- 【内阁侍读】官名。清代，内阁置此官。掌奏文勘对及其批复之事。内阁职务本沿明制，但只是存其组织形式而已。实际上有关章奏均由皇帝亲自处理，雍正年间设立“军机处”后，一切章奏均直达御前，对臣下的指示、谕旨，或用“军机大臣字寄”之名义下达，或在奏折上直接批示，不再经过内阁，仅在明发谕旨上加“内阁奏上谕”字样发出。所以“内阁侍读”之职务已成形式。
- 【内阁学士】官名。清代，内阁置“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学士”、“侍读学士”、“侍读”、“中书”等官，其中“学士”掌复奏，即管理有关敕命之传达和呈送奏章之事。官位从二品，通常兼任“礼部侍郎”或其它部之副长官。通称“阁学”。
- 【内客省使】官名。宋代，置有此官。属横班诸司使。为武臣，内侍迁转之阶，无职掌。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通侍大夫”。后世无。
- 【内宰司丞】官名。元代，于“内宰司”置“司丞”四人，佐“内宰”主内府之事。见“内宰司”条。
- 【内酒坊使】官名。宋代初期掌酿酒之官称为“内酒坊使”。见“酒坊使”条。
- 【内谒者监】官员。东汉，大长秋属官有“中宫谒者”二人，主报中章。北魏、北齐有“中谒者仆射”。隋代于内侍省置“内谒者监”六人，“内谒者”十二人。唐因之。后世无。见“内侍”条。
- 【内殿承制】武阶官名。宋代，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改名“教武郎”，为武官第四十三阶，秩正八品。后世无。
- 【内殿崇班】武阶官名。宋代，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始置。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改名“修武郎”，为武官第四十四阶，

秩从八品。

【内殿通直】金代，于宣徽院置此官，为内侍寄禄官。原名内殿给使，秩正六品，以内侍御直、内直有年劳者升任。后世无。

【内八府宰相】官名。元代所置。掌诸王朝觐候介之事，遇有诏令则与蒙古翰林院官司同译写而润色之。其贵似侍中，其近似门下，故特宠以宰相之名，但无授受宣命。成宗大德九年（公元一三〇五年），以穆齐特等八人为之，皆国戚及勋贵子弟，号为“内八府宰相”。明清无。

【内尚宝司卿】见“尚宝”条。

【内侍寄禄官】金代，泰和二年（公元一二〇二年）置。初隶属宫闱局，寻直隶宣徽院，多由内侍局“御直”、“内直”有年劳者升用。

【内东头供奉官】内侍阶官名。宋代，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名为“从义郎”。“见供奉”条。

【内西头供奉官】内侍阶官名。宋代，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名为“左侍禁”。见“供奉”条。

【内阁侍读学士】官名。清代内阁职官之一，掌典校，即管理有关内阁上奏章折和翻译之审查勘校。为从四品官。定额为满洲四人、蒙古二人、汉人二人。初制兼“太常寺卿”衔，后裁。与“内阁侍读”一样，此官只是形式上的职务，并无实际职掌。但为内阁“侍读”、“中书”进升之阶。

【内务府总管大臣】官名。清代特设掌管皇室事务之机关，称为“内

务府”。其长官称“内务府总管大臣”，以王、公或其他大臣兼任，无定员。此官与御前大臣、军机大臣、南书房、上书房翰林同为“内廷”官，经常接近皇帝，权势颇大。

【内弘文院大学士】官名。清代，天聪十年（公元一六三六年）设立“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各置“大学士”一人，为该院长官。“内弘文院大学士”，掌管释古今政事得失，向皇帝和皇子进讲，以及教育诸亲王等事。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随“内三院”废。

【内国史院大学士】官名。清代，天聪十年（公元一六三六年）设立“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各院置一名“大学士”以为长。“内国史院大学士”，掌管编纂史书，撰拟诰命册文。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随“内三院”废。

【内秘书院大学士】官名。清代，天聪十年（公元一六三六年）设立“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各置“大学士”一人，为该院长官。“内秘书院大学士”，掌管起草外交文书和敕諭、祭文等事。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随“内三院”废。

【鞞郎】官名。汉代置，掌引御鞞。《汉书·刘向传》：“年二十，以文德任为鞞郎”。注：“鞞郎，如今引御鞞郎也。”

【臬司】元代，称“肃正廉访使”为“臬司”。明清时代“按察使”与元代“廉访使”职掌略同故尊称

“廉访使”，亦为“臬司”。

【臬台】明清时代，为“按察使”的别称。

【牛人】官名。周代置，属地官。掌饲养国家之牛，按制供送诸侯。《周礼·地官》：“牛人掌养国之公牛，以待国之政令。”郑玄注：“公，犹官也。”贾公彦正名：“政令，则诸侯所需牛及牧人之事，则供送之也。”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典牛中士一人，职如牛人，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有典牛下士等。

【牛羊使】官名。宋置。属东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迁转之阶。

【牛录章京】官名。汉名“佐领”。见“牛录额真”条。

【牛录额真】官名。满族早期士兵作战或狩猎时，按家族村寨组织队伍，每十人选一首领，称为“牛录额真”（箭主之意）。明万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一〇年）努尔哈赤定三百人为一牛录，作为基本的户口和军事编制单位，置“牛录额真”一人统管，始正式成为官名。其汉译名为“佐领”，掌所属人口、田宅、兵籍等。

【牛栏都统领司】官署名。辽代设此官署，隶属南京都元帅府，与其它诸司共同备御宋朝。置“都统领”、“副统领”为该司正、副长官，为北面边防官。后世无。

【农父】周代，称“地官大司徒”为“农父”。

【农正】官名。上古，少昊时代，称负责农政的长官为“农正”，即“春扈氏农正”。周代，司掌农事

之官亦称“农正”。《左传》昭公十七年：“九扈，为九农正”。注：“以九扈为九农正之号，各随其宜以教民事。”《国语·周语》：“膳夫、农正陈籍礼。”注：“农正，田大夫也，主敷陈籍礼，而祭其神，为农祈也。”

【农师】官名。古代农官，掌管农事，位上士。《国语·周语》：“农师一之，农正再之。”注：“农师，上士也。”

【农官】官名。汉代，少府、水衡、大司农、太仆之属均有此指导农业生产之官，称为“农官”，亦称“田官”。又，唐、宋以后，称“营田使”和“劝农使”等官为“农官”。

【农仓长】官名。汉代，武帝时于水衡都尉下属置“农仓长”和“农仓丞”之官，掌农仓藏谷。

【农仓丞】官名。汉代，水衡都尉之属官，为“农仓长”之辅佐。见“农仓长”条。

【农务司】官署名。清末，农工商部所属四司之一。置“郎中”、“员外郎”等官主之。掌农桑、屯垦、树艺、畜牧，及各省水利，汇覆支销等事。

【农政院】官署名。元代，至元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改“大司农司”为“农政院”，掌农政，置官六员，后复旧称。

【农都尉】官名。西汉武帝时，为发展边疆农业，始置“农都尉”之官，掌屯田殖谷，隶属大司农。东汉沿置，称典农都尉。后世无。

【女史】官名。周代，天官冢宰之属有此官。由知书妇女充任，以佐

助“内宰”掌管有关王后礼仪之典籍。又，春官宗伯之属有“世妇”。“世妇”属下置“女史”二人，掌书写文字等事。与天官之“女史”有别。此外，旧时亦用“女史”官名尊称女知识分子。

【女巫】女官名。周代置，掌管歌舞拜神，祝福祈祷事务，隶属春官。《周礼·春官》：“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

【女伶】女乐官名。唐代天子作新曲时，教百名“女伶”习之，然后使之化装合唱。

【女祝】女官名。周代置，负责皇后祭祀事务之女官，隶属天官。《周礼·天官》：“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

【女御】女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佐王后服侍王之燕寝。《周

礼·天官》：“女御，掌御叙于王之燕寝，以岁时献功事，凡祭祀赞世妇，大丧掌沐浴。”

【女学士】女官名。陈后主叔宝宫中置。《南史·陈后主张贵妃传》：“以宫人有文学者袁大舍等为女学士。”

【女尚书】女官名。东汉、曹魏、十六国后赵均有置，掌批阅章奏文书。

【女侍中】女官名。北朝有置，与作司、大监均位视二品。

【女直军】军队名。即“女真军”。

【女真军】军队名。又称女直军。金代由女真人或附从之奴隶组成，长于骑射，人有两马，所向克捷，亦即猛安谋克。元代为乡兵之一种，由女真人组成，驻守辽东。

P

- 【判司】**唐代，节度使、州郡等僚属均置有“判官”，以分曹判事，称为“判司”。也用“判司”之名通称州郡的佐官。韩愈《八月十五夜赠张功曹》诗：“判司卑官不堪说，未免捶楚尘埃间。”白居易《自吟拙升因有所怀》诗：“趋向江陵府，三年作判司。”
- 【判州】**官名。宋代，地方行政区划州一级的长官。掌本州军民之政。以文武官参领为知州军事，二品以上及带中书、枢密院、宣徽使职事者，称判某州或判州军。
- 【判官】**官名。隋代始于使府置“判官”之官。唐代凡临时特派处理特殊事务之大臣，皆得自选中级官员奏请充任“判官”，以资佐助。中期以后，节度、观察、防御、团练等使均置有“判官”，亦由本使选充，以备派遣，遂使此官权力渐重，几乎等于副使。宋代，各州、府均沿置此官，选派京官充任者称“签书判官厅公事”，简称“签判”。各路经略、宣抚、按察、转运和中央之三司、群牧等使亦置有“判官”，职位略低于副使。元代分设于各路总管府、散府及州。明代仅设于州，职位渐轻。清代改称“州判”。
- 【判监】**官名。亦称判监事。宋代，监级行政区的长官，掌本监军民之政。以二品以上文武官及带中书、枢密院、宣徽使职事者充任，称为判某监。
- 【判铨】**官名。宋代，判流内铨的简称。
- 【判户部】**官名。以大兼小曰判。唐代中期以后，常特派其他大臣兼管户部事务，称为“判户部”，如本身即为户部之官，则称为“判本司”。“判户部”与“判度支”及盐铁转运使合称“三司”，为掌握财政实权之机构。德宗时曾废此制，复户部各司本职，不久罢。唐以后废。
- 【判寺事】**官名。北齐时置，为“司农寺”的长官，后改称“司农寺卿”。见“司农寺”条。
- 【判府事】**官名。宋代，府级行政区之长官。掌本府军民之政。以二品以上官及带中书省、枢密院、宣徽院等官职充任知府者，称判府事。
- 【判录司】**官署名。明代设此司，掌在京官吏俸给、支移、勘合等事。置判录一人，秩正七品，副判二人，秩从七品。后改判录为司正，副判为左、右司副。
- 【判度支】**官名。“度支”本为户部所属四司之一。唐代中期以后，因军费开支增大，常以“尚书”、“侍郎”兼领“度支”事务，称为“判度支”或“度支使”、“知度支事”，权任极重。见“度支尚书”条。

【判司簿尉】宋代，幕府职官之总称。判，指“军巡判官”；司，指“司理”、“司户”、“司法参军”；簿，指“主簿”；尉，指“县尉”。

【判南曹事】宋沿唐制，置“判南曹事”之官，掌选院。见“南曹”条。

【判秘阁事】官名。宋代，淳化元年（公元九九〇年）置。主辅助直秘阁通掌阁事。以诸司三品、两省五品以上官非兼职者一人充任。

【判流内铨】官名。宋代，吏部流内铨之主官。置二员，以御史知杂以上官充任。掌文官自初仕至幕职州、县官之铨选注拟及差差、磨勘等事。

【判大宗正事】官名。宋代，于大宗正司置此官，选皇族宗室位高属尊者充任，位在司知大宗正事下。金代为大宗正府之最高长官，秩从一品，以皇族中较亲近者充任。掌敦睦纠率宗属，钦奉皇帝之命。后改名大睦亲事。下置同判大宗正事、同佾大宗正事、大宗正丞等官。见“宗正”条。

【判开拆司官】官名。宋代置，为开拆司主官，置一人，以朝官充任。兼领发放司、勾凿司、催驱司、受事司，并兼任衙司管辖官。

【判太医局令】官名。宋代，于太医局置此官二员，秩从七品，以知医事者充任。

【判都理欠司官】官名。宋代为都理欠司之主官，一人，以朝官充任。并领管都凭由司。见“都理欠司”、“管都凭由司”条。

【判都磨勘司官】官名。宋代置，为都磨勘司之主官，一人，以朝官

任之，掌复审三部帐目；兼领都主辖支收司、拘收司等官署。

【判东都尚书省事】官名。唐代，高宗、武后常驻洛阳，设置百官。玄宗以后，定居长安，乃设“东都留守”，以维持原设东都之官署。官员之退闲或废黜者，往往令其分司东都，惟食其俸禄而无所事事，并以东都留守判东都尚书省事。

【判都主辖支收司官】官名。宋代，三司所属都主辖支收司之长官，掌登记、勾销官物往来帐目、凭证等。淳化三年（公元九九二年）置，以判都磨勘司官兼任。

【庖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管理王室膳食。别称“庖正”、“庖宰”。庖，一作胞。《周礼·天官》：“庖人掌供六畜、六兽、六禽，辨其名物。”郑玄注：“主畜，六牲也。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有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贾八人。北周仿周制，置典庖中士，正二命，掌牲畜、禽兽之厨作，隶属天官府。下置典庖下士等。

【庖正】官名。“庖人”的别称。见“庖人”条。

【庖宰】官名。“庖人”的别称。见“庖人”条。

【亨人】官名。周代置，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事。“亨”同“烹”。《周礼·天官》：“亨人掌共鼎饔，以给水火之剂。职外内饔之饔亨煮，办膳羞之物。”

【皮工】官名。即殷之“兽工”，周代称为“皮工”。见“兽工”条。

【皮作局】官署名。明代设此局，隶

属工部。掌督造皮革及皮革制品之事。置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主之。

【皮角场】官署名。宋代，于军作监设此场，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制作兵器。

【皮室军】军队名。辽太祖亲军名。皮室，契丹语，意为“金刚”。太祖选诸部豪健千余人，置为亲军腹心部，扩建为皮室军，太宗时增至三万骑。

【皮作局大使】官名。明代，工部皮作局长官，秩正九品，掌皮革制作之事。下置副使佐之。

【皮作局副使】官名。明代，工部设皮作局，有“大使”、“副使”之官。“皮作局副使”佐“大使”掌局务、皮革制作之事。

【皮室军详稳司】官署名。辽代，北面军官，含左、右、北、南、黄五皮室详稳司。分掌各皮室军之政令。见“皮室军”条。

【裨王】官名。即“小王”。《汉书·卫青传》：“得右贤裨王十余人。”注：“裨王，小王也，若言裨将也。”见“裨将”条。

【裨将】官名。即“副将”。裨者，助也，相辅助也。秦末，项梁任会稽将时，项羽曾任“裨将”。裨亦释作小，故“裨将”亦略同于“小将”。

【裨小王】官名。秦、汉时代，匈奴二十四长之属官，主领兵。《史记·匈奴列传》：“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

【裨将军】官名。秦、汉时有裨将，裨者，辅助之意也。曹魏置裨将

军，无员数，第五品。两晋、南北朝多沿之。隋亦置为散号将军之一，秩从九品下。

【偏沅】明代，有“偏沅巡抚”。万历二十七年（公元一五九九年）置。先驻偏桥镇（今贵州施秉东北），后迁驻黔、楚重镇沅州（今湖南芷江），清康熙初分湖广设湖南省，移“偏沅巡抚”于长沙府。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改为“湖南巡抚”，“偏沅”之名遂废。

【偏将】官名。偏师之将。见“别将”条。

【偏裨】古代对将佐之通称。即“偏将”和“裨将”。

【偏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王霸曾任。曹魏沿置，无员数，第五品。蜀、吴亦同魏制。两晋及南朝宋皆置。北魏列九品上。北齐置。隋为散号将军之一，秩从九品下。

【驃骑】将军名号之一。又作“票骑”。汉武帝始授霍去病为“驃骑将军”，秩禄与大将军同。《史记·卫将军列传》：“以冠军霍去病为驃骑将军。”张守节正义：“《汉书》云，霍去病征匈奴，有绝幕（漠）之勋，始置驃骑将军，位在三司，品秩同大将军。”东汉初以景丹为“驃骑大将军”，但位在三公之下；至明帝时以东平王刘苍为“驃骑大将军”，以王故，位在三公之上。魏、晋及南北朝时期沿置。隋代，行府兵制，初定军府名“驃骑府”，以“驃骑将军”为长官。炀帝改“驃骑府”为鹰扬府，改“驃骑将军”为“鹰扬郎将”。至唐代，复改称“驃骑府”，

如隋初之制；后又改称“折冲府”，以“折冲都尉”为长官。后世“驃骑”渐成武散官名。

【驃骑府】官署名。隋代，行府兵制，初定军府名“驃骑府”，置“驃骑将军”为长官，“车骑将军”为副长官。有时亦设与“驃骑府”并行的“车骑府”，长官称为“车骑将军”。至大业三年（公元六〇七年），炀帝将各地军府名均改为“鹰扬府”，长官改称“鹰扬郎将”，副长官称“鹰击郎将”。至唐代初期，曾一度恢复隋初之制，但至贞观十年（公元六三六年）均改称“折冲府”，长官称“折冲都尉”，副长官称“果毅都尉”。

【驃骑将军】官名。西汉武帝时始置此官，以奖赏霍去病之武功，位在“三司”，秩同“大将军”。东汉置“驃骑大将军”，位在三司之下。明帝以东平王苍为“驃骑将军”，以王故，位在三公之上。后一度废置。魏、晋、南北朝又复此官名。至隋代炀帝时，设“驃骑将军府”，每府置“驃骑”、“兵骑”二将军，以为长官，大业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改“驃骑府”为“鹰扬府”，改“驃骑将军”为“鹰扬郎将”，“车骑将军”为“鹰扬副郎将”（又称鹰击郎将），隶属于各卫，统领府兵。至唐代又改称“折冲府”，其长官称“折冲都尉”，副长官称“果毅都尉”。后此官渐成武散官名号直沿至明代。

【驃骑大将军】①官名。东汉置“驃骑大将军”，为仅次于“大将军”之最高统帅。参阅“驃骑”条。

②散官名。唐、宋时以“驃骑大将军”为从一品之武散官。金、元以后废。

【驃骑卫上将军】散官名。金代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三阶，正三品下。元沿金制，升秩正二品。

【驃骑将军幕府】官署名。汉代驃骑将军署府，其属官有校尉、司马、鹰击司马、票姚校尉、军史等。幕府为将帅在外之官府。

【平章】官名。元代，行中书省的高级长官，称“平章政事”，简称“平章”。

【平水令】官名。南朝梁、陈称平准令为平水令。见“平准令”条。

【平尚书】官名。秦、汉时代，于天子近旁所置的顾问职散官，分为左右，左为“平尚书”，右为“奏事”。此为后世“给事中”之官的前身。见“给事中”条。

【平和郎】医阶官名。宋代，宣和元年（公元一一一九年）由保痊郎改名。

【平秩郎】官名。金代为司天翰林官，秩从八品下。元代为司天散官，秩从七品。明为天文散官，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置，钦天监五官保章正给授，十四年改从品级用以授文职散官。

【平准令】官名。西汉，武帝时置此官。隶属大司农。《史记·平准书》索隐：“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丞，以均天下郡国转贩，贵则卖之，贱则买之，贵贱相输归于京都，故命曰平准。”东汉时兼掌染事，有丞。曹魏时转属少府，六百石，第七品。吴同魏制。晋沿置。南朝宋仅掌染事。齐少府有置。梁、

陈则称平水令。北齐为司农寺平准署之主官。北周置平准中士。隋初沿北齐制，炀帝时改隶太府，置二人，秩由正八品下升为正六品。唐沿置，秩从七品下。

【平准丞】西汉，武帝置此官，隶属大司农。为“平准令”之副。见“平准令”条。

【平章事】官名。唐代始有此官名。《新唐书·百官志》：“贞观八年，仆射李靖以疾辞位，诏疾小瘳，三两日一至中书门下平章事”。唐代中叶以后，凡实际任宰相职者，必在其本官名外加“平章事”衔，始能行使宰相职权。宋代，有“平章军国重事”之名，专以年高望重之大臣受之，位在宰相之上。金代有“平章政事”，位次“丞相”。元代，行中书省置“平章政事”，为地方行省长官，简称“平章”。明初沿置，后废。

【平东将军】官名。曹魏时置一人，第三品。主领兵，府属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及主簿、功曹、门下都督、录事、兵铠士贼曹等。两晋南朝沿置。北魏秩从二品上，称号加大字，位在护军之下。北齐、北周亦置。隋为散号将军，秩从六品上。

【平北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参见“列将军”。曹魏置一人，第三品。主领兵。府属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及主簿、功曹、门下都督、录事、兵铠士贼曹等。蜀、吴亦置。两晋、南朝皆置。北魏秩从二品上，称号加大字，位在护军之下。北齐、北周均置。隋为散号将军之一，

秩从六品上。

【平西将军】官名。汉魏间置，曹魏置一人，第三品，主领兵。府属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及主簿、功曹、门下都督、录事、兵铠士贼曹等。两晋南朝沿置。北魏秩从二品上，称号加大字，位在护军之下。北齐、北周均置。隋为散号将军之一，秩从六品上。

【平狄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一作平敌将军。王莽新朝亦置，主领兵作战。见“列将军”条。

【平尚书事】官名。汉武帝时，于左右诸曹置有此官，全称为平尚书奏事。后以原官下加平尚书事，参与国家枢要。东汉无此称。见“录尚书事”条。

【平和大夫】医阶官名。宋代置。宣和元年（公元一一一九年）由保痊大夫改名。

【平南将军】官名。汉魏间置。曹魏置一人，第三品，主领兵。府属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及主簿、功曹、门下都督、录事、兵铠士贼曹等。两晋南朝沿置。北魏秩从二品上，称号加大字，位在护军之下。北齐、北周皆置。隋代为散号将军，秩从六品上。

【平章政事】官名。金代，置有此官，位在“丞相”之次。元代，于行中书省置有此官，为所辖地区之最高行政长官。简称“平章”，见“平章事”条。

【平准务提举】官名。见“市易司”条。

【平越中郎将】官名。晋武帝于广州置此官，主护南越，第四品。或

领刺史，或以持节者为之。属官有长史、司马。北魏置有护越中郎将，秩第三品中。

【平章军国重事】官名。又称“同平章军国事”。宋代，置此官专以年高望重之元老大臣为之，位在宰相之上，不常置，北宋之文彦博、吕公著、蔡京，南宋之贾似道等均曾任此职。其威重者，得以擅权自恣。

【评议】官名。北洋政府时期：1、临时法制院所设的职员，简任，常管撰拟、调查、审定各种法制。2、侨务局所设职员，由侨民选聘，由外交、内务、农商、教育四部司长中聘任，负责总务、编译等项工作。

【评事】官名。汉代始置“廷尉平”（一说左右平），与“廷尉正”、“廷尉监”同掌决断疑狱。南北朝时代改“平”为“评”，隋代以后改称“评事”，明、清时代分设左、右“评事”，均属“大理寺”。清末废。民国时代，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设“平政院”，掌理行政案件，其中亦置有“评事”之官。

【评议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礼制馆、币制局所设编纂人员，负责吉、凶、军、宾、嘉五礼的编订、撰拟工作。

【评议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浙江行政审判院所设行政审判评议员，由都督在各司司长、省法院院长和推事中，临时任命。审判时，由院长或指定评议官为审判长。其职位低于院长，高于秘书官、书记官。

【评事史】吏名。唐代，于大理寺置

此吏共十四人。

【萍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掌管全国有关水的禁令。《周礼·秋官》：“萍氏掌国之水禁。”郑玄注：“水禁，谓水中害人之处及入水捕鱼鳖不时。”

【仆夫】官名。周代，称驾驭车马之人为“仆夫”，故养马之卑官亦称“仆夫”。

【仆正】官名。金代，宫中师府官员，秩正六品。下置副仆，秩正七品。仆丞，秩正九品。掌车马廐牧弓箭鞍辔器物等事。

【仆射】官名。秦代，始有此官名。凡侍中、尚书、谒者、郎等官，均有“仆射”，以所领职事作称号，意为其中之首。如军屯吏则曰军屯仆射，永苍吏则曰永苍仆射等。“仆射”之官，原由“仆人”、“射人”合成，本为君主左右之小臣。一说古代重武臣，以善射者掌事，故名。西汉时，于武人、宫人、博士等官中，均置“仆射”，后只留“尚书仆射”一职，余皆废止。东汉之“尚书仆射”为“尚书令”之副手，职权渐重。至南北朝时代，于尚书令下置左右“仆射”。魏、晋以后则“令”、“仆”同居宰相之任，有“朝瑞”、“朝右”等称呼。唐代，不设“尚书令”以左右“尚书仆射”为尚书省长官，与“中书令”、“门下侍中”同为宰相。中宗以后，非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者，即不为宰相。宋代，随着中书、门下二省并入尚书省，其左右“仆射”分兼“中书令”、“门下侍中”之职，成为事实上左右“丞相”。徽宗时，左右“仆射”，

一度改称“太宰”、“少宰”，至孝宗乾道八年（公元一一七二年），又改称左、右“丞相”。其后此官名废。

【暴室令】官名。汉代，有暴室丞，主宫中妇人有病就室治之。皇后、贵人获罪囚于此室。曹魏时，置令一人，秩六百石，第七品，隶属光禄勋。两晋除哀帝兴宁二年（公元三六四年）至孝武帝宁康元年（公元三七三年）废光禄勋外，余皆置。南朝梁、陈沿置。北齐称暴室局，改属长秋寺。

【暴室丞】官名。暴者曝也。暴室乃染品晾晒之室，即染房也，本为宫中工坊之一。东汉时代，宫中

妇人有疾病者居此室治之，皇后贵人获罪，亦囚于此室，故暴室又为宫中附设之监狱。置“暴室丞”为其长，以宦官为之。

【暴室啬夫】官名。汉代置有此官。《汉书·宣帝纪》：“既壮，为取暴室啬夫许广汉女。”颜师古注：“应劭曰：‘暴室，宫人狱也。今曰薄室’。……师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织作染练之署，故为之暴室，取暴晒为名耳。……盖暴室职务既多，因为置狱主治其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狱耳。然本非狱名，应说失之矣”。东汉时代有“暴室丞”之官。

Q

- 【七子】秦汉时代宫中女官名。位视八百石，爵比右庶长。实为皇帝妃嫔之一。
- 【七品】古代官吏等级。魏晋始有九品官制。北魏分九品为正、从十八级，历代沿之。正七品为第十三级，如唐之太子“通事舍人”、中州诸“县令”，宋之“侍讲”、尚书诸司之“员外郎”，元之“监察御使”、中“县尹”，明之“六科给事中”、“知县”，清之翰林院“编修”、“知县”、“把总”等。从七品为第十四级，如唐之“殿中侍御史”、下州“县令”，宋之“监察御史”、“著作郎”，元之“州判官”、下“县尹”，明之“州判官”，清之翰林院“检讨”，各州“州判”等。
- 【七校】汉代军队编制。《汉书·刑法志》：“武帝平两粤，内增七校。”颜师古注：“《百官表》，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凡八校尉，胡骑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 【七卿】春秋时指郑国执政的七个世卿，详见“七穆”。明代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长官的统称。
- 【七穆】春秋时，掌握郑国政权的七个世卿，亦称“七卿”。即：子展、子西、子产、伯有、子太叔、子石、伯石。因皆为郑穆公之孙，故称“七穆”。
- 【七大夫】爵名。即秦汉时期的第七级爵公大夫。汉初，七爵七大夫以上，均可食邑。
- 【七兵尚书】官名。魏置“五兵尚书”，晋将“五兵”中的中、外兵各分左右，称“七曹”，北魏时代，改为“七兵尚书”，概由“五兵尚书”扩充而来。见“五兵尚书”条。
- 【七盐使司】官署名。即金代所设之山东、宝坻、沧州、解州、辽东、西京、北京七盐使司。掌收盐利，以佐国用。主官有“使”、“副使”、“判官”等。
- 【七舆大夫】官名。春秋时，诸侯置此官，掌出行之副车。七大夫分管副车七乘，故名。
- 【七色补官人】宋代，以特殊途径补授官职者，共有七种人，称为七色补官人，又称非泛补官人。即：一、宗室女婿曾得解者（指解试合格者）；二、皇室贵族女婿及捧香（后妃亲属以恩例得官，称“捧香恩例”，简称“香”）人；三、官员异姓缌麻以上亲属应享受恩泽者；四、阵亡人女婿；五、上书献颂，文理可采之士人；六、随从出使国外而补官者；七、吏人任职期满合格该减磨勘年者。
- 【七品小京官】官名。清末，于外务部、民政部、邮传部、法部之各司、厅置此官，位在员外郎、主

事之下，为司官之最低级。

【期门】皇帝卫士名。西汉置。掌执兵扈从，隶属光禄勋。建元三年（公元前一三八年），武帝于陇西、天水、安良、北地、上郡、西河等六郡选良家子充任。地位同郎，或称期门郎，无定员，多时逾千人，其长官称期门仆射。平帝时改称虎贲郎，长官称中郎将。《后汉书·姚期传》注：“武帝将出，必与北地良家子期于殿门，故曰期门。”

【期门郎】官名。即期门。见“期门”条。

【期门仆射】官名。西汉武帝置，为期门之长，秩比千石，掌领期门，于武帝微行时，执兵扈从。见“期门”条。

【圻父】司马之尊称。周代，称“司马”为“圻父”。司掌王畿内之兵马和兵器。亦作“祈父”。

【祈父】祈通畿、圻。“祈父”为职掌封圻兵甲之“司马”。《诗·小雅·祈父》：“予王之爪牙。”即“祈父”乃统领国王身边护卫武士之官。又作“圻父”。孔安国传：“圻父，司马。”孔颖达疏：“司马主圻封，故云圻父。父者，尊之辞。”“此职掌封畿甲兵，当作畿字，今作圻。”

【祈望】官名。春秋时代，齐国置此官。司掌大海渔、盐之利税。

【骑从 (jì-zong)】见 182 页。

【骑 (jì) 君】见 182 页。

【骑 (jì) 置】见 182 页。

【骑将】五代骑兵的大将。

【骑尉】官名。汉武帝时，置“骑都尉”及“骁骑校尉”等官。至隋

代，始有“武骑尉”、“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等官名，但均为武散官。其后，从唐、宋代至明清代，改为功勋军官名。清代有“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等功勋官名，为世袭爵职。

【骑马令】官名。西汉置此官，掌皇官马厩，有丞，隶属太仆。东汉省。

【骑兵曹】官署名。魏晋以来，丞相、三公府及尚书省所属诸曹之一，掌骑兵事。魏丞相府置掾二人主之，秩比三百石；尚书省置郎中一人主之，秩四百石，第六品，西晋沿设。东晋省。南朝宋设废无常。梁、陈设。北魏骑兵曹属七兵尚书，置郎中主之，秩五品上。北齐禅代，原相国府下骑兵曹升为骑兵省。

【骑郎将】西汉置有此官，为郎中三将之一，主骑郎，隶属“光禄勋”。东汉省。

【骑都尉】汉代，武帝置此官，与“奉东都尉”、“骠马都尉”并称“三都尉”。“骑都尉”，主监羽林骑。唐有“上骑都尉”、“骑都尉”，为勋官。宋、元、明沿置。至清代，“骑都尉”为世袭勋爵，位在“轻车都尉”之次。

【骑兵参军】官名。魏末，司马昭为大将军时，置“骑兵”。东晋刘裕为相时置“骑兵参军”，隋于诸卫府与东宫诸率府多置“骑曹参军”。唐代沿其制，称为“骑曹参军事”，并于诸王府置之。

【骑曹参军事】官名。隋于诸王府、诸卫府、太子府均置骑曹参军或

骑兵曹参军事。唐沿隋制，于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等十二卫及亲王府均置骑曹参军事。十二卫骑曹参军事，秩正六品下，亲王府骑曹参军事，秩正七品上。

【**骥驥官**】官名。北魏于永兴元年（公元四〇九年）置此官，共四十人。宿直殿省，职比常侍、侍郎。

【**骥驥院**】官署名。宋初沿唐制，设左、右飞龙院，后改为犬厩坊，再改称左、右骥驥院，隶属太仆寺群牧司，掌牧养国马，供皇帝乘舆及颁赐之用。元丰改制，各置勾当官三人，以诸司使副及内侍充任。

【**骥驥院使**】官名。宋代置此官，属西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称武德大夫。

【**旗尉**】官名。清代，皇帝仪仗“三尉”之一。掌舆驾。见“銮仪使”条。

【**旗牌**】官名。明、清时代，“旗牌官”的简称。见“旗牌官”条。

【**旗手卫**】官署名。清代，銮仪卫所属有“旗手卫”，分左右司。置“冠军使”、“云麾使”、“治宜正”、“整宜卫”等官。掌金钲、鼓角、铙歌大乐，兼午门司钟、神武门钟鼓楼直更。见“銮仪卫”条。

【**旗牌官**】官名。明、清时代，以书有令字的蓝旗与圆牌，颁发给总督、巡抚或钦差大臣等地方要员，使其得以便行事。此种旗、牌通称王命旗牌。其掌旗、牌之官称为“旗牌官”，简称“旗牌”。

【**旗幟清吏司**】官署名。清代，理藩院属有此司，掌考“内扎萨克”（内蒙古一旗之长）疆里、畴（等，第）封爵，辨谱系；凡官属、部众会盟、军旅邮传，并兼治之；兼稽游牧内属者。置“郎中”三人，满洲一人，蒙古二人；“员外郎”四人，宗室一人，满洲一人，蒙古二人。

【**启心郎**】官名。清初，于政府之各部、院置此官。是诸王和各部负责人为承应上司之咨询所设的官职。至世祖顺治十五年（公元一六五八年）时废止。

【**起复**】古代，官吏守丧未满而重新起用称为“起复”。后至南北朝以后称守丧期满重新起用为“起复”。又，称降职后又复原职为“起复”。

【**起居注**】古代帝王之言行录称谓“起居注”。周代，以“左史”和“右史”主掌，汉代以“女史”为之。武帝时有《禁中起居注》，东汉马皇后撰有《明帝起居注》（今佚），均成于宫内。魏晋以后，置“著作郎”、“起居舍人”、“起居郎”等官，以编写“起居注”。北魏时代始置“起居令史”，另有“修起居注”、“监起居注”等官掌记录皇帝言行。隋代于内史省（中书省）置“起居舍人”。唐代又于门下省置“起居郎”，与“起居舍人”分掌其事。元代，以“给事中”兼修起居注。明初曾专置“起居注”二官，清代以“翰林”、“詹事”等日讲官（被选入宫中讲论经史者）兼充，称为“日讲起居注官”。

【**起居郎**】官名。唐罢起居舍人，移

其职于门下省，置起居郎二人，秩六品上。后复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与起居郎分掌左右。龙朔、天授间改起居郎为左史，起居舍人为右史，神龙时复旧名。掌修起居注，录天子言行法度，以修记事之史。宋代为门下省属官，秩从六品。初为寄禄官，另有起居院，以他官主之，掌记皇帝言行，称同修起居注。元丰改制后，废起居院，以起居郎与起居舍人同掌皇帝言行记录。上朝侍立左右，出行则随从，凡大朝会则分立殿阶两侧，对朝廷命令赦宥、礼乐法度、损益因革、赏罚劝惩、群臣进对、官员任免及祭祀宴飨、临幸引见等事，以及四时气候、各地怪异现象、户口增减、州县废置，皆记录以授著作官。辽代为南面朝官，门下省起居舍人院之属官。金设记注院，掌修起居注。元代以给事中、左、右补阙兼修。明代则以翰林院官兼摄。

【起居省】官署名。北齐置，掌记录皇帝言行，隶属集书省。有“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各一人，“校书郎”二人。

【起居院】官署名。辽代设此院，隶属门下省，掌记起居注，置“起居舍人”、“知起居注”、“起居郎”等官。此院亦称“起居舍人院”。宋代亦设此院，以三馆、秘阁校理以上官充任，同修起居注，每月与时政记同送史馆。熙宁时，诏谏官兼修起居注。元丰改制后，以门下省起居郎与中书省起居舍人同记皇帝言行，起居院遂废。

【起部郎】官名。晋代，武帝始于尚书省置“起部郎”，掌营缮宫室宗庙事。南朝沿置，并与营造宗庙、宫室时，临时置“起部尚书”，事毕则省，其职由都官、左民二尚书分领。北魏、北齐则置“起部郎中”之官，职掌同前。隋以后设工部，起部郎职掌归属工部，官名遂废。

【起居令史】官名。北魏时代始置此官，掌记录皇帝言行。见“起居注”条。

【起居舍人】官名。隋代内史省置此官，掌皇帝言行记录。唐代中书省置此官与门下省之“起居郎”共掌皇帝言行记录。宋代初为寄禄官名，实职以馆阁兼领，元丰改制后，与门下省起居郎合称左、右史，掌同起居郎。辽为南面朝官所属起居舍人院之长官。金设记注院掌修起居注，以左右司长官兼领。元由起居注、左右补阙掌其事。明曾置起居注之官，后罢，以翰林官兼。清称日讲起居注官。

【起居注馆】官署名。清初，分置“日讲官”与“起居注官”。康熙中期设起居注馆，置“记起居注官”，以“日讲官”兼领，于朝会、燕宴、典礼、祭祀、郊猎时，侍从皇帝左右。雍正中期成为定制。

【起部尚书】官名。晋、南朝宋以来，每当营造宫室殿宇时，设此官担当营建工程任务，待工程完成后即废。其后，至隋代，改起部为工部，置“工部尚书”为其长官，起部尚书官名遂废。后历代沿其制。

【器师】官名。古代管理手工业的官员。与田师、京师合称“三官”。见“三官”条。

【器物局】官署名。辽于北面部族官设此局，掌皇族所需器物。金为殿前都点检司所辖机构，长官称提点，下置使、副使、直长、都监、同监等，掌进御器械鞍辔诸物。元代隶属于大都留守司，有使、副使，下设鞍子局、刀子局、轿子局等。

【千人】官名。秦、汉时，中尉（执金吾）属官，掌领兵戍卫京师。另属国都尉、西域都护亦皆置此武官。

【千夫】官爵名。先秦有千夫之长。《书·牧誓》：“千夫长，百夫长。”又，秦、汉时代武功爵有“千夫”之名。武功爵为不同于二十等军功爵的另一系统，可出资向国家购买。“千夫”相当于军功爵的“五大夫”。《汉书·酷吏传》：“杨什以千夫为吏。”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千夫若五大夫，武帝以军用不足，令民出钱谷为之。”

【千长】官名。秦、汉时，匈奴二十四长之属官，有千骑长，即千长。位在万骑长之下，主领兵作战。《史记·匈奴列传》：“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

【千户】官名。即金语“猛安”之汉译名。金初始置，为禁中警卫军官之世袭军职，统领“谋克”（百户），隶属于“万户”。元代沿用，其军制设“千户”为“千夫之长”，亦隶属于“万户”；驻于各县者，分属于诸路“万户府”。设

“千户所”统领“百户所”；统兵七百以上称“上千户所”；兵五百以上称“中千户所”；兵三百以上称“下千户所”。各设“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明代卫所兵制，诸“卫”之下设“千户所”长官称“千户”，驻重要府州，统兵一千一百二十人，下分十个“百户所”。又，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的土司官中第八等官，亦称“千户”。

【千总】官名。明代京营兵分为三大营，设“千总”、“把总”等领兵官，职位低下。各地总兵辖下也设有“千总”、“把总”为低级军官。清代绿营兵编制，营以下为汛，以“千总”、“把总”统领之，称“营千总”，为正六品武官，“把总”为正七品武官。漕运总督辖下各卫和守御所也分设“千总”，统率运军，领运漕粮，称“卫千总”、“守御千总”。京师的内九门、外七门，各门均设“千总”把守，称“门千总”。京师的巡捕五营则设有“把总”。四川、云南等省的土司官也设此职，称“土千总”、“土把总”。

【千夫长】官名。周代，指挥千人队伍之军官，称“千夫长”。元代，军队“千夫之长”称为“千户”。

【千牛备身】官名。南北朝后期有此官职。隋沿置。“千牛”，刀名，言刀之锐利可屠千牛。“千牛备身”意谓执千牛刀，侍立皇帝左右之警卫人员。《隋书·百官志》载：“左右领左右府”掌侍卫左右，供御兵仗。“领千牛备身”（十二人），掌执千牛刀；“备身左右”（十二

人)，掌供御弓箭。“备身”（六十人），掌宿卫侍从。唐代，设左右千牛卫，为禁卫之一。有上将军、大将军、将军等官，所属有“千牛备身”。宋代有左右“千牛卫上将军”等，为环卫官，无定员，辽、金沿置，元废。

【金书】官名。金通签。宋代始有金书枢密院之官，简称“金院”。选派京官充任各州府判官时，称金书判官厅公事，简称“金判”，掌诸案文移之事，曾一度改称习录，旋复旧名。金书原为金署，因避英宗讳而改“署”为“书”。西夏时，简称金书枢密院事为金书。明代，军事机构上自五军都督府、南京五军都督府，下至各卫指挥使司、千户所之各级长官中，凡专职理事者称为掌印、金书。五军都督府均以公、侯、伯充任；南京五军都督府金书则以勋爵及三等都督充任。都指挥使司则于指挥使同知、金事中，常以一人掌司事，称掌印；一人掌练兵；一人掌屯田，称金书。卫指挥使司中实际管理卫事的掌印和金书，则于指挥使同知、金书中考选任命。又，明代内官二十四衙门及内府供应库亦多有设置，位次管理。

【金帅】金通签。典金之别称。南朝以诸王出镇，由朝廷派“典金”佐之，名为典领文书，实则监视诸王行动，因其权力甚大，遂有“金帅”之称。“金帅”又作“签帅”。

【金判】宋代，由京官任州、府之金书判官厅公事者，称金判。见

“金事”条。

【金事】官名。金通签。宋代，各州府之幕僚，全称为“签书判官厅公事”。其职务为协理郡政，总管文牍。由京官担任者称“签判”，非京官选任者称“判官”。金因以置“按察司金事”。此为“金事”官名之由来。元时诸卫、诸亲军及廉访、安抚各司，皆置“金事”。明代沿置，都督、都指挥、按察、宣慰、宣抚等，均置“金事”。清初沿用，乾隆时废。及至民国，于中央各部局参事之下亦配置“金事”，为总务部门之属僚。

【金院】官名。金通签。宋代主持军政之枢密院，长官称枢密使，副长官称枢密副使。又置金书枢密院事，同金枢密院事，简称“金院”、“同金”，位次枢密副使，品秩虽有高下，均为枢密。元代仿宋制，于宣政、宣徽、太常仪礼、中政、太史、通政、太医等院，置金院、同金，位次副使。明代，都察院之左右金都御史亦称金院。

【金都御史】官名。金通签。简称金都。明代，都察院置左、右“金都御史”，位略次于左、右“副都御史”，亦称“金院”。见“金院”条。

【金太医院事】官名。金通签。元代，太医院置此官，定置一员，秩正三品。位低于院使、同知。

【金书枢密事】官名。金通签。元代，枢密院置有“金院”之官，与宋代之“签书枢密院事”同，故作“金书枢密事”。见“金院”条。

【金宣徽院事】官名。简称金院。元代宣徽院官员。至元十五年（公

元一二七八年)设宣徽院,定置金院二员,秩正三品。位低于院使、同知、副使。

【金书枢密院事】官名。金通签。宋代,太平兴国四年(公元九七九年)始置,简称金院。此官与“同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同职,而品秩较低,又有“同金书枢密院事”,大抵以处于资浅之人,由此渐升“同知”及“枢副”。此官多以文臣任之,若武官,则只除“同金书枢密院事”。西夏亦置金书枢密院事,简称金书,为枢密院属官,选党项或汉人充任。

【金太禧宗禋院事】官名。金通签。元代,太禧宗禋院置此官,兼祗承神御殿事。定置二员。位低于院使、同知、副使。

【金书判官厅公事】官名。金通签。简称“签判”。宋代于各州府均置,为幕僚职官。掌郡政协理,总管文牍。见“金院”条。

【签帅】金通签。即“金帅”。见“金帅”条。

【铃辖】官名。亦称“兵马铃辖”。北宋前期临时委任的军区统兵官,由朝臣充任。开始管区只有一州、一路,后来可以管二路乃至三路。其官位在“都部署”、“部署”之下,“都监”、“监押”之上。仁宗时(公元一〇二二年),始敕命成为固定差遣。官高资深者称“都铃辖”、“都铃辖使”和“副都铃辖”,官低资浅者称“铃辖”和“副铃辖”。又有“路分铃辖”、“州铃辖”,其辖区分别以“路”和“州”为单位。职掌军旅戍屯、攻防等事。有“知州”兼“安抚使”、

“经略安抚使”,又兼“路分铃辖”者,亦有“知州”兼“州铃辖”者。后地位渐低。至北宋后期及南宋,多成虚衔和闲职。

【铃辖司】官属名。宋代,武官统辖一路或一州兵马者称“铃辖”,其官署称“铃辖司”。

【铃辖教坊所】官署名。宋代,掌宴乐阅习,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艺而进退之。

【前马】官名。即“太子洗马”。

【前帅】官名。王莽新朝置“五威将”,使各持节周行境内收缴汉朝印绶,改发新朝印绶,称为太一之使,(参见“五威将”条);每将各置前、后、左、右、中五帅,帅持幢,称为五威之使。《汉书·诸侯王表序》:“分遣五威之吏,驰传天下,班行符命。”即指此。东汉省。

【前行】唐、宋时代,尚书省六部分为前、中、后三行。兵部、吏部为“前行”,户部、刑部为“中行”,礼部、工部为“后行”。各部官员的迁转按后、中、前为次序进行。

【前疑】传说古代天子“四辅”官之一。见“四辅”条。

【前进士】唐代,科举制度中,称应试进士科及第者为“前进士”,而“举人”、“进士”则为不第者之称谓。《唐国史补》:“唐代举人、进士,特为不第者之通称,其已得第者乃称前进士。”

【前部督】官名。三国时代,军队先锋部队指挥官名。见“门下督”条。

【前资官】唐代,称任职期满而等待铨选的官吏为“前资官”。

【前锋校】官名。清代，八旗驻防军、健锐营、圆明园营、内府三旗及陵寝卫军中的正六品武官名。禁军前鋒营之“前鋒校”，位在“前鋒参領”之下、“前鋒侍卫”之上。

【前中校令】官名。汉代置，隶属“将作大匠”。见“将作”条。

【前中校丞】官名。汉代置，隶属“将作大匠”，位在“前中校令”之次。见“将作”条。

【前鋒侍卫】官名。清代为八旗军官之一。见“八旗前鋒統領”条。

【前鋒参領】官名。前鋒营为清代禁军之一。起于天聪年间所设之噶布什贤超哈营，顺治初年始详定营制，营兵从满、蒙八旗之各“佐領”下抽调，分左右两翼，置“統領”、“参領”等官。“参領”佐“統領”領兵，位在“統領”之次。

【前鋒統領】官名。清代，八旗兵前鋒营长官。清代，皇帝的亲兵营分左右翼，各置“前鋒統領”一员，由满人或蒙古人充任，秩武官正二品。职掌督率前哨，于御营一二里外设“卡伦”（守望所），主前鋒旗，列帐守卫。

【前鋒都督】官名。西晋末期，农民起义时，汲桑、石勒军中有此官职。

【前驱中大夫】官名。北周置此官，掌領前驱五贵，正五命。

【前后左右将军】官名。周末置，秦因之。西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东汉省。魏以后复置。晋又置左军、右军、前军、后军，谓之“四军”。各置将军領之。南朝宋、齐亦号

左右前后“四军”。梁陈为四翊将军。北齐前、后、左、右将军合称翊军将军，領“千牛备身”。北周仍置四翊将军。

【前司主管班次】吏名。宋代，于御史台置此吏，掌祭祀、朝会时百官之班序。

【前侍伯中大夫】官名。北周置此官，为禁军将领，正五命。另置左、右侍伯中大夫及侍伯中旅下大夫、小伯下大夫、小侍伯上士、中士等官。

【乾元院史】官名。唐代，开元初于乾元殿修四部书，置乾元院史主之。见“集贤院”条。

【乾文院使】官名。五代时，后梁于开平元年（公元九〇七年），改文思院使为乾文院使，为武臣迁转之阶，无职掌。

【乾文阁学士】官名。辽代南面朝官置有此官。咸雍五年（公元一〇六九年），王观曾任此官职。

【枪炮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各舰所设的军官，为上尉军衔，职位高于枪炮副。

【枪炮副】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各舰所设的军官，上尉军衔，职位低于枪炮正。

【钦帅】官名。清代，由皇帝特命统兵的“钦差大臣”，简称“钦帅”。见“钦差”条。

【钦使】官名。清代，“钦差大臣”的简称。见“钦差大臣”条。

【钦差】官名。明制，凡由皇帝亲自派遣至某地办理专务的，均称为“钦差”。清因之。其特命并颁授关防的，称为“钦差大臣”，其权力最高可代天子行事。一般简称

“钦差大臣”为“钦使”，统兵者称“钦帅”。驻外使节则称“钦差出使某国大臣”。

【钦天监】官署名。明清时代设置。掌天象观察和节气、历法之推算。秦汉以来，由“太史令”兼掌，本属太常。唐代改属秘书省，并设有专门官署，其名称屡有更改。高宗时称“秘书阁”，武后时称“浑天监”、“浑仪监”，肃宗以后称“司天台”。宋代称“司天监”。元代以“太史院”为官署名，而置“司天监”一官专司其职。明代改元之“太史院”为“钦天监”，并特定钦天监阶官称号，以别于其他文官。置“监令”（后改令为正）、“少监”、“五官正”、“监丞”等官。清代，“钦天监”由“管理监事王大臣”一人总理监事，次官为“监正”、“监副”，满汉兼用，均为专业职官，不改他职。监内又分天文、漏刻三科，分掌历法、天象、时日之事。自顺治至乾隆期间，尚兼用欧洲传教士，道光时定制不用外国人。

【钦圣夫人】嫔妃名。金代，内命妇，秩正五品，第九级。

【钦差大臣】官名。见“钦差”条。

【钦授大夫】官名。金代司天翰林官，秩从四品下。

【钦象大夫】①官名。金代司天翰林官，秩从四品上。②散官名。元代司天散官，秩从三品。

【钦天监少监】官名。明代，钦天监的副长官，后改名钦天监副。见“钦天监监令”条。

【钦天监监正】官名。明代，为钦天

监之长官。清代，钦天监由“管理监事王大臣”总领，下专业主官称“钦天监监正”。见“钦天监”条。

【钦天监监令】官名。明代，于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始改司天监令为钦天监令，掌观察天象，推算历法、节气之事。后改为“钦天监监正”，为钦天监长官，秩正五品。副长官则由钦天监少监改名钦天监监副。见“钦天监”条。

【钦天监监副】官名。明代钦天监长官，称钦天监监正，副长官称钦天监监副。清代，钦天监由管理监事王大臣总领，下置钦天监监副之官，为专业主官“钦天监监正”之副。

【钦差驻藏办事大臣】官名。清朝政府驻西藏行政长官“驻藏大臣”的全称。又称钦命总理西藏事务大臣。见“驻藏大臣”条。

【钦命总理西藏事务大臣】官名。清朝政府驻西藏行政长官“驻藏大臣”的全称。又称钦差驻藏办事大臣。见“驻藏大臣”条。

【亲卫】官名。官署名。隋代，置此武官，与“勋卫”、“翊卫”同掌宿卫之事。犹如汉之“三署郎”。唐代仿隋制，设亲卫府，称亲府、勋一府、勋二府、翊一府、翊二府共五府，各府置“中郎将”和“郎将”任正副指挥。宋代之三卫官：“亲卫”，由王室之外戚及翰林学士、观察使以上官员之子弟任之；“勋卫”，由勋臣、贤臣之子弟及大、中大夫、团练使以上官员之子弟任之；“翊卫”，由卿、

监、刺史以上官员之子弟任之。辽代，属南面朝官禁军机构。置大将军、上将军、将军，其下有折冲都尉、果毅都尉。其后，历代均置三卫官，再以后变为“扈从”之官称。至明代废。

【亲王】爵名。西汉封皇伯叔昆弟、皇子为亲王，亲王之名始于此。南朝末期皇室宗亲授此封爵。隋代，以皇帝之伯叔兄弟和皇子为亲王。唐代，以皇帝之兄弟和皇子为“亲王”。宋代至明代，一般沿用唐制。清代，宗室封爵第一级称为“和硕亲王”，主要封赠皇子，蒙古贵族亦有封为“亲王”者。

【亲事】官名。唐代，设“亲事府”，掌高官之护卫、陪从。以六、七品官之子，年在十八岁以上者，任“亲事”官。凡王公以下及文武职事，三品以上带勋官之高级文武官员，均配置此官。诸亲王府亦并设“亲事府”，有“执仗亲事”、“执乘亲事”等官名。

【亲藩】皇帝宗室亲族受分封者称为“亲藩”。

【亲卫郎】阶官名。宋代为武阶官，秩从七品。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增置。

【亲王国】官署名。隋代设置。唐代因隋制，置国令、大农、尉、丞、录事、典卫、舍人、食官长、厩牧长、典府长等官，掌亲王国事务。辽亦设置，属北面皇族帐官，掌亲王之帐事，置王府近侍、王府祗候等官。

【亲王府】官署名。隋代，皇伯叔昆弟、皇子受封为亲王者设此府。

置有师、友、文学、长史、司马、咨议参军等官。唐代沿隋制亦设亲王府，置官与隋略有不同。明代亲王府各置属官，护卫甲士自三千人至万九千人不等。清代亦设置，属官有长史、散长郎、护卫、典卫、管领、司库等。

【亲民官】宋、明、清各代，地方行政长官的统称。如知府、知州、知县、知城（宋）、知寨（宋）等。

【亲军校】官名。清代，由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兵中，各编二百人为天子之亲卫军，隶属于侍卫处。“亲军校”为指挥亲卫军中二十名士兵之军官，秩正六品。

【亲事府】官署名。唐代设此府，诸亲王府内并设此府。掌统“亲事”以为高官之护卫、陪从。有典军二人，正五品上；副典军二人，从五品上。其下置校尉、旅帅、队正、队副等官。其“亲事”以六、七品官之子年十八以上者充任。

【亲卫大夫】阶官名。宋代置，为武阶官，秩从五品。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增置。

【寝尹】官名。春秋时代，楚国置此官，掌寝庙。《左传》哀公十八年：“王曰：寝尹，工尹，勤先君者也。”

【寝令】官名。汉代，诸帝陵园皆建有寝殿，为每日献祭之所，置“寝令”之官，以主其事。

【青云】官名。传说黄帝时以云名官。青云为春官。见“云师”条。

【青龙】官名。传说伏羲氏以龙名官。青龙为春官。见“龙师”条。

【青宫】古代，太子居所称“青宫”。

见“官坊”条。

【青鸟氏】官名。传说远古少昊时之司启官。为司掌历法之风鸟氏(历正)之属官。《左传》昭公十七年：“青鸟氏，司启者也。”杜预注：“青鸟，鸛鷓也。以立春鸣，立夏止。”孔颖达疏：“立春、立夏谓之启。此鸟立春鸣，立夏止，故以名官，使之主立春、立夏。”见“鸟师”条。

【青绶大夫】散官名。渤海国置此官，职比唐代之银青光禄大夫，为文散官第四阶。

【青海节度使】官名。吐蕃东境五节度使之一，治所在青海湖东南一带，辖青海湖附近地区。贞元五年(公元七八九年)曾领兵南下至唐剑南道嶲州附近，配合吐蕃南线的腊城节度使与唐军作战。

【青海办事长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甘边宁海镇守使的原称。见“甘边宁海镇守使”条。

【轻车将军】官名。西汉初期，统领轻车部队作战的将领。武帝时，轻车部队变化为仪仗队，仍以“轻车将军”领之。曹魏时为第三品武官。南朝梁、陈亦置。北魏为第五品中。北齐、北周亦有置。隋置为散号将军。见“轻车都尉”条。

【轻车校尉】官名。汉代，轻车部队由“轻车将军”统领，下置“轻车校尉”等武官。见“轻车都尉”条。

【轻车都尉】官名、勋名。轻车指驾车作战的部队，是西汉兵种之一。西汉初期，常用于作战，后逐渐失去作用，至武帝时，完全成为

仪仗队伍。统率轻车部队的将领有“轻车将军”和“轻车校尉”等官。至梁、陈、后魏、北齐、北周、隋代皆置“轻车都尉”之官，以奖战功。唐杂用隋制，置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等勋官，共十二阶，秩正二品至从七品。轻车都尉为从四品。宋、金、元、明沿唐制，但品阶名称略有差异。清代，则有一、二、三等“轻车都尉”，与“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均为世袭爵位。

【卿】官名、爵名。商周时代，诸侯国的主要政务官称“卿”，与中央政权的政务官“卿士”相对应，职责与“卿士”同。并由周天子直接任命。后来，三军将佐兼管行政，称为“卿”。虽与旧卿制有别，却仍有旧卿制的明显痕迹。至战国时期，“卿”均为爵称而非官称，位次于“侯”，有“上卿”、“亚卿”等。秦汉时代及以后各代，仍沿此制，但地位已有变化，中央于“三公”以下设“九卿”，历代相沿。如大理寺卿、太常寺卿等。清代往往以三品至五品“卿”作为封赠官员的虚衔，称为“京卿”，而且另有“大九卿”和“小九卿”之官称。

【卿士】官名。西周时期，宗族势力提高，“巫史”地位下降，军事、行政、司法、外事等从“巫史”职务中分化出来，形成与太史寮并列的卿士寮，这是西周官制的重要变化之一。卿士寮的最高官员称“卿士”，又作“卿事”、“卿史”。“卿士”是王室的最高政务官，执掌军事、行政、司法、外事

等方面的大权，多由王的近族担任。另外，春秋时代，对“卿”、“大夫”、“士”三个等级的官亦统称“卿士”。

【卿尹】古代，称“宰相”和“大臣”为“卿尹”。

【卿史】即“卿事”、“卿士”。见“卿事”条。

【卿寺】九卿的官署皆称“寺”。《左传》隐公七年：“发币于公卿。”杜预注：“朝而发币于公卿。今计猷，诣公府卿寺。”孔颖达疏：“自汉以来，三公所居谓之府，九卿所居谓之寺。”

【卿老】古代，称“上卿”为“卿老”。《礼记·曲礼下》：“国君不名卿老、世妇。”郑玄注：“卿老，上卿也。”

【卿事】官名。商末周初时，中央所置官署“卿事寮”的长官，为国王以下王国最高政务官。“卿事”又作“卿士”、“卿史”。西周以后，此官又有左、右之分。

【卿相】古代，称辅佐天子施政的大臣为“卿相”。与“卿辅”同。

【卿监】宋代，对各寺长官与副长官的总称。各寺、监长官又总称“大卿监”，副贰总称“少卿监”。

【卿辅】与“卿相”同。见“卿相”条。

【卿大夫】西周、春秋时，国王和诸侯分封的臣属有“卿”、“大夫”，常合称“卿大夫”。在通常情况下，卿位高于大夫，封邑较大夫为多，职权亦比大夫大。二者均有世袭封邑的军政大权。

【卿事寮】官署名。商末周初设之。职掌王国政事，概如后世之“尚

书台”。其长官称“卿事”，亦作“卿士”、“卿史”。西周、春秋时，“卿士”有左右之分。一说“卿事寮”置六大官职，即“三左三右”。“三左”：“大史”、“大祝”、“大卜”；“三右”：“大宰”、“大宗”、“大士”（“大”通“太”）；合称“六卿”。

【清官】旧时称地位显贵而又政事不繁的官职为“清官”。《北史·景穆十二王传》：“仲景三子济、钟、奉，皆以宗室，早历清官。”又，旧时对公正廉洁的官吏亦称“清官”。元好问《薛明府去思口号》：“能吏寻常见，今廉第一难，只从明府到，人信有清官。”

【清贯】古称侍从官为“清贯”。《南齐书·张欣泰传》：“当处卿以清贯。”

【清要】古代称地位显赫、职司重要之官职为“清要”。赵升《朝野类要》卷二：“职慢位显谓之清，职紧位显谓之要，兼此二者，谓之清要。”《新唐书·李素位传》：“以亲表解官，起授七品清要。有司拟雍州司户参军，帝曰：‘要而不清。’复拟秘书郎，帝曰：‘清而不要。’乃授侍御史。”

【清选】言正途之官。《三国志·魏志·高柔传》：“今博士皆经明行修，一国清选。”白居易《太常少卿制》：“历代迄今，谓之清选。”

【清班】古以文学侍从之臣清高华贵，因称其官班为“清班”。黄庭坚《次韵子瞻送顾子敦河北都运》：“昨来立清班，国士相顾喜。”

【清秩】犹“清班”。见“清班”条。

【清职】东晋、南朝时，门阀士族自

视清流，多把持职闲廉重之官职，并称为清职，而视寒门出身之官为浊流，所居之官职为浊职。

【清平官】官名。唐代，南诏国所置之最高行政官，称谓“清平官”，犹唐之宰相。有坦绰、布燮、久赞之分，共六人。《新唐书·南蛮传》：“官曰坦绰、曰布燮、曰久赞，谓之清平官，所以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也。”清平官尚兼“九爽”、“三托”等职。参见“九爽”、“三托”。南诏国亡后，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以及大理国，皆沿袭此官名。

【清白吏】谓廉洁奉公之官吏。《后汉书·杨震传》：“震性公廉，不受私谒，子孙常蔬食步行。故旧长者或欲令为开产业，震不肯，曰：‘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

【清吏司】官署名。明、清两代，中央六部所属诸司，皆改称“清吏司”。如吏部之“文选清吏司”、兵部之“武选清吏司”等。

【清军道】官名。明代，分巡道之一。主管一省军队缺额、勾军等事。由按察司按察副使或佥事充任。为临时派遣之官职，事毕则罢。

【清纪郎】官名。明代，太子詹事府所辖左、右春坊之属官。秩八品。位次司直郎。在春坊大学士领导下与司直郎共掌纠劾东宫官属之事。

【清档房】官名。清代，于六部、理藩院等机构置有“清档房”、“汉档房”之官。“清档房”以满人充任，掌清文（满文）档案文书；

“汉档房”以满人与汉人充任，掌汉文档案文书。

【清望官】唐代制度，称中央高级官员（包括门下及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六部侍郎、太常少卿、太子詹事、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国子司业）为“清望官”，以常备顾问。宋制略同。此等官员多由进士出身有文学之人担任，故名。

【清商令】官名。曹魏始置，一员，秩六百石，第七品。掌领后宫贵人采女事。有丞一员。西晋沿置，唯哀帝至孝武间，曾一度废置。南朝梁、陈为太乐令之属官，掌宫内音乐。北齐于太常寺太乐令下置清商部丞，掌清商音乐。隋设清商署，置令，秩从八品下，炀帝省，并于鼓吹令。

【清道率】官名。唐代，东宫之禁卫武官。

【清漳署】官署名。北齐于光禄寺下设此机构，置令、丞主其事。主掌酿酒，岁二万石。

【清商署令】官名。南朝梁、陈，设有清商署，隶属太常，掌清商乐。置清商署“令”及“丞”为其正副长官。隋初亦置，秩从八品下，炀帝省，并于鼓吹令。后不常置。

【清商署丞】官名。南朝梁、陈，清商署之副长官，佐“署令”掌清商乐。见“清商署令”条。

【清殿小底】见“承应小底局”条。

【清理财务处】官署名。清代，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于度支部设此处，有“提调”、“帮提调”各二人，“总办”、“帮总办”各一人。总核坐办科员，无恒额。各省清理财政“正监理官”二十人，

- “副監理官”二十人。
- 【秋官】官名。周代，置六官，以“大司寇”為“秋官”，掌刑獄。北周仿周制，置秋官大司寇卿一人，正七命，取似後世之刑部尚書。唐武則天時期，曾一度改“刑部”為“秋官”，置秋官尚書。旋復舊稱。後世亦以“秋官”為“刑部”之通稱。唐、宋至明、清間，在主管天文歷法之四季官中，有“秋官正”之官。其中，明代稱四季官為“四輔”。太平天國後期亦置秋官，即刑部長官。
- 【秋卿】官名。周代，以司寇為秋官，掌刑法。故世人以刑部官為“秋卿”。又，梁武帝時，以衛尉、廷尉、將作大匠等三卿為“秋卿”。
- 【秋官正】官名。唐代至明、清時代，均置“秋官正”之官，掌天文歷法。見“秋官”條。
- 【秋官大夫】官名。宋代，太史局技術官階有此名。淳熙三年（公元一一七六年）置。
- 【秋官尚書】古代，以“大司寇”為“秋官”，掌刑獄。後常稱“刑部尚書”為“秋官尚書”。見“刑部尚書”條。
- 【秋官府都上士】官名。北周仿周制，置大司寇卿，屬秋官府，掌刑獄。似後世之刑部尚書。其屬官有“秋官府都上士”。
-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官名。元代，太史局屬官，為負責觀測天象的南北日官，定員一人，秩正五品。
- 【道人】官名。周代，宣示政令之官，稱“道人”。
- 【趣馬】官名。周代置，隸屬夏官，為主掌王室馬匹飼養之官，位在“校人”之下。“校人”為馬官之長，別稱“校正”。《周禮·夏官》：“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辨四時之居治，以听馭夫。”《詩·大雅·云漢》：“趣馬師氏，膳夫左右。”毛傳：“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
- 【全院委員長】官名。又稱委員長。北洋政府時期全院委員會的負責人，主持全院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議案，由全體議員于議長和副議長之外互選充任。
- 【全院副委員長】官名。全院委員長的助手，協助委員長工作。見“全院委員長”條。
- 【權】古代攝官曰權，唐時始用此字。即指攝守、代理等官為權。見“權知”條。
- 【權局】又稱“差攝”、“攝官”。見“攝官”條。
- 【權直】宋制，翰林學士俱闕，則由其他官員暫行文書，稱為“權直”。此制始於乾道九年（公元一一七三年）崔諒詩以秘書省“正字”兼任翰林“權直”。
- 【權知】指攝理。《鼠璞》：“權字唐始用之，韓愈權知國子博士，三歲為真。”宋制，外郡之官概以京官任之，號“權知府事”、“權知軍州事”。又資力淺者出任品級高的職務時亦加“權”字。
- 【權發遣】宋代初期，罷節度使，不拘銓選之法，擇資序低者委以重任。凡越兩等資序者稱為“權發遣”，越一等者稱為“權知”。
- 【權使事】官名。宋時，三司使闕，

- 则以“权使事”领其职。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以给事中、谏议大夫以上官充任。
- 【权知府事】官名。宋代，京官出任“知府”，称“权知府事”。见“权知”条。
- 【权知军州事】官名。宋代，京官出任“知州”，称“权知军州事”。见“权知”条。
- 【泉司】官署名。宋代，“提点坑冶铸钱司”的简称。
- 【泉使】宋代，“提点坑冶铸钱公事”的简称。
- 【泉府】官名。“泉”通“钱”。周代，地官之属，有“泉府”。掌国家税收、收购市上滞销物资等。《周礼·地官·泉府》：“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北周仿周制，置泉府中士，主铸钱，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置泉府下士等。
- 【铨】选拔官吏、量才授职曰“铨”。《唐六典》：“吏部有三铨法，尚书典其一，为尚书铨；侍郎分其二，为中铨、东铨。以四事择其才，曰身、言、书、判；以三类观其异，曰德、才、劳。”
- 【铨次】铨选顺序曰“铨次”。《晋书·羊琇传》：“选用多以得意者居先，不尽铨次之理。”
- 【铨补】选补官职曰“铨补”。《北史·齐文宣帝纪》：“其国子学生，亦依旧铨补。”
- 【铨叙】议进官序曰“铨叙”。《晋书·张骏传》：“宜蒙铨叙。”“叙”亦作“序”。《宋书·武帝纪》：“将士依劳铨叙。”
- 【铨选】周代，有选士法。唐代选官有铨法，后因称选才授官曰“铨选”。自唐、宋至明、清，除高级官职由皇帝任命外，其余皆由吏部按规定条件与程序选补。凡经考试、捐纳或原官起复具有资格者，均须到吏部听候“铨选”。
- 【铨叙部长】官名。民国以后，设“铨叙部”，置“部长”为其长官。相当于旧时“吏部尚书”。见“吏部尚书”条。
- 【犬人】官名。周代，隶属于秋官司寇（司法部长），是管理祭祀用犬的官。《周礼·秋官》：“犬人掌犬牲，凡祭祀供犬牲。”北周仿周制，置掌犬中士，职如犬人，正二命，属秋官府。下有掌犬下士等。
- 【劝爽】官名。南诏政权中“九爽”之一，主管官人，类似吏部官长。由清平官、酋望、大将军兼任。
- 【劝业道】官名。清末始置。掌一省之农工商各政。
- 【劝农使】官名。唐代始置此官。中宗、睿宗时，州郡牧守，皆以劝农名其官。宋代至道二年（公元九九六年）八月，命陈清为“劝农使”，按行陈许等八州，劝民垦田。景德二年（公元一〇〇五年）二月，诏诸路转运、开封知府、诸知州、少卿监以上并兼“劝农使”，其余知州、军通判并兼“劝农事”。金代设“劝农使司”，置“使”、“副使”各一人，掌劝课农桑。元代置“团体安抚劝农使”，职掌与宋代同。明以后省。
- 【劝农事】官名。宋代，于各州所置之劝农官。由“知州”、“军通判”兼充。掌劝民垦田。

- 【劝农掾】官名。东汉置，县、邑、道各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郡员，五官为庭掾，监乡五部，春夏为劝农掾，秋冬为制度掾”。
- 【劝农调者】官名。梁武帝天监九年（公元五一〇年）置此官，掌劝课农桑。
- 【劝学从事】官名。蜀汉始置此官，或称“典学从事”。掌宣扬教化，奖励学术。后世无。
- 【劝课大夫】官名。十六国时，后赵石勒置此官，与典农使者、典劝都尉同掌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
- 【劝农使司副使】官名。金代，设“劝农使司”官署，置“劝农使”领之，其副职称“劝农使司副使”或称“劝农副使”。掌劝课农桑。
- 【榷运使】官名。见“督销局”条。
- 【榷易使】官名。宋代置此官，属东班诸司使。宋初有“香药榷易使”，大中祥符二年（公元一〇〇九年），榷易院并入榷货务，而使名不废。通常无职掌，仅为医官迁转之阶。政和初改为“保安大夫”。
- 【榷货务】官署名。宋代，于京师及重要商埠设之，派官监理，以通贸易，隶属太府寺。熙宁五年（公元一〇七二年）后，改为“市易西务下界”。金代亦设置，隶属户部，掌发卖给随路香茶盐钞引，有“榷货务使”及“副使”等官。
- 【榷算司】官署名。清末新官制，于外务部置此司，掌外货海舶征榷贸易，综典国债、邮政，勾检本部及出使度支。有“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二人。
- 【榷货务使】官名。金代，于户部设榷货务，掌发卖给随路香茶盐钞引，置“榷货务使”、“副使”为正副长官，分别为从六品、从七品官阶。
- 【榷货务副使】官名。金代，户部榷货务的副长官。见“榷货务使”条。
- 【榷茶都转运司】官署名。元末，设湖广江西榷茶都转运司，掌茶税之征收与运转。

R

- 【染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后改属少府），掌王室洗染丝帛之事。《周礼·天官》：“染人掌染丝帛。”北周仿周制，置染工上士，职如染人，正三命，隶属天官府。下置染工中士等。
- 【染院使】**官名。宋承唐制，初置染坊使。太平兴国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分染坊为东、西染院，遂置东、西染院使。隶属西班诸司使，通常无职掌，为武臣迁转之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名武义大夫，秩正七品。
- 【若卢】**官署名。西汉时为少府之属衙，掌兵器管理和诏狱。置“令”、“丞”为其正副长官。
- 【若卢令】**官名。西汉时，于少府设“若卢”（官署）置“令”为其长，职掌兵器管理，又理诏狱，推鞠将相大臣。《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如淳曰：“若卢，官名也。藏兵器。”又注引邓展曰：“旧洛阳两狱，一曰若卢，主受亲戚妇女。”
- 【若卢丞】**西汉时，少府“若卢”之副长官。见“若卢”条。
- 【日正】**官名。即“日官”。见“日官”条。
- 【日讲】**官名。清代顺治时（公元一六四四年——一六六一年）始置，共十人，为随从皇帝参与重大政治、礼仪活动之近臣，凡诏书御旨和群臣敷奏，均逐一记录，以满汉两种文字每月各记两册。至次年按月纂汇成总册，贮以铁甌送内阁收藏。
- 【日官】**官名。周代置，掌天文历数之官称“日官”。亦称“日正”。又指“史官”而言。诸侯则置“日御”之官。职掌与“日官”同。《左传》桓公十七年：“天子有日官。”
- 【日逐】**匈奴官名。西晋初期，匈奴贵族呼延氏子弟充任此官。
- 【日御】**官名。周代，各诸侯置此官，职掌与“日官”同。《左传》桓公十七年：“诸侯有日御”。见“日官”条。
- 【日历所】**官署名。宋代置此所。或改名“修日历所”、“修国史日历所”、“国史日历所”、“史馆”等。原隶属门下省编修院，后改属秘书省国史案。置“著作郎”、“著作佐郎”主管，职掌为：将宰执的《时政记》、起居郎与起居舍人的《起居注》所记之事会集修撰为《日历》（即日记），并由宰相提举之。
- 【日逐王】**匈奴的王号。分左右，为六角之一。单于子弟充任。位次谷蠡王。《汉书·宣帝记》：“匈奴日逐王先贤掸将人众万余来降。”按“日逐王”居匈奴西部，下置僮仆都尉等官。领西域诸国。

【日讲起居注官】官名。“日讲”与“起居注”原为两个官名。清代，顺治时始置“日讲”官十人，康熙时设起居注馆，置“记注”官，由“日讲”兼摄。至雍正以后，兼二官为一官，称“日讲起居注官”，以翰林院、詹事府官充任。职责是随皇帝出席各种重大政务活动，按年编次起居注，运内阁藏皮。带此官衔者皆为内臣，出差时，地方长官迎接行“跪请圣安”礼，答以“皇上安”；回京时，行“寄请圣安”礼，答以“回京代奏”。

【戎仆】官名。周代置此官，掌取戎车随王出巡，侍御护卫。《周礼·夏官》：“戎仆掌取戎车。掌王倅车之政，正其服。”郑玄注：“倅，副也。服，谓众乘戎车者之衣服。”有中大夫二人。北周仿周制，置戎取下大夫，正四命，隶属夏官府。

【戎右】官名。周代，称天子兵车上之陪乘勇士为“戎右”。古代，以“左”为上，故天子乘兵车左侧，右侧则选拔勇士陪乘出征。又，天子兵车所经之路称为“戎路”或“戎辂”。《周礼·夏官》：“戎右，掌戎车之兵革使。”郑玄注：“使，谓王使于兵，有所诛斩也。”有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北周仿周制，置戎右下大夫，正四命，隶属夏官府。

【戎司】宋代都统制司之简称。

【戎部】明代兵部的别称。

【戎曹】官署名。魏晋时，丞相、三公府之下属机构。魏丞相府戎曹置一人主管，二百石，第七品。

职掌不详。

【戎政尚书】官名。明代，成祖时（公元一四〇三年）置“协理京营戎政”之官，以负责近卫部队之训练，由“尚书”、“侍郎”或“右都御史”（都察院长官）兼充。后至世宗（公元一五二二年）时，置“戎政尚书”，专任此职，至明代末期始废。

【戎部郎中】官名。渤海国仿唐改兵部为司戎制，于智部设戎部司，兼合兵部之驾、库二部之职，置戎部郎中（正员之外者称员外郎）一人主之；掌车马、甲械之事。

【戎取下大夫】官名。北周仿周制置此官。见“戎仆”条。

【容华】汉代女官名之一，别称“倍华”。武帝时置。秩比二千石。

【倍华】容华的别称。见“容华”条。

【柔华】北魏女官名。为八十一御女之一，相当于正四品。

【如本】官名。藏语音译，亦译作“如琇”。原西藏地方政府置此武官，员额二十五人，位列五品，位在代本之下，领兵二百五十人，相当于营长。

【如京使】官名。五代时，后梁始置，无职掌，为武臣迁转之阶。宋代为管理仓库之官。后亦成为武散官名，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称“武略大夫”。

【儒士】①明代荐举科目之一。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年）始行。所举之人，系德行优良之普通读书人。如被选中，则礼送京师，不拘资格，量才授官。②清代京吏之一。《清会典·吏部》：“设在官之人以治其房科之事曰吏。凡京

吏之别三：一曰供奉，二曰儒士，三曰经承。”注：“礼部于经承之外，复有儒士。”

【儒臣】古代称博士官为“儒臣”。杨雄《博士箴》：“儒臣司典”。

【儒官】旧时学官的别称。

【儒将】指武职将领而有儒士风采者。非正式官名。苏东坡诗：“联翩出儒将，岂惟十朱轮。”

【儒童】明清时代的科举制度中，凡应考生员（秀才）之试者，不拘年龄大小，皆称“童生”，别称“文童”、“儒童”。

【儒林郎】官名。隋文帝时为吏部八郎官之一。（八郎官：通信郎、朝议郎、朝请郎、朝散郎、绘事郎、承奉郎、儒林郎、文林郎）唐、宋时代为文阶官名。秩正九品上。金代，升为从七品下，而元、明、清各代均为从六品之文阶官。

【儒林参军】官名。南朝时，置有“儒林参军”之官，为所立学校之师表，由有文学者任之，为将军、

刺史之僚属。

【儒学训导】官名。或称“训导”。清代学官之一。各府、州、县学皆置，为儒学学正或儒学教授之副。掌训迪所属生员。

【儒学学正】官名。即“学正”。见“学正”条。

【儒学教授】官名。即“教授”。见“教授”条。

【儒学教谕】官名。即“教谕”。见“教谕”条。

【儒学提举司提举】官名。简称儒学提督。元代，各行省皆设儒学提举司官署，以统所辖诸路、府、州、县学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儒学提举司置“提举”一员，秩从五品；“副提举”一员，秩从七品。

【儒学提举司副提举】官名。简称儒学副提举。元代，于各地设“儒学提举司”，置此官为该司“提举”之副。见“儒学提举司提举”条。

S

【萨王】官名。旧时西藏噶厦即地方政府主管官员。又称噶伦、协贝、噶布伦。见“噶伦”条。

【萨甫】官名。北齐置此官。唐代称萨宝。见“萨宝”条。

【萨宝】官名。唐代，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置此官，掌袄祠（拜火教）之祠祭。官位正五品，由拜火教徒充任。并设萨宝府，置“萨宝府袄正”、“萨宝府袄祝”、“萨宝率府”、“萨宝府史”诸官。一说北齐时有“萨甫”，隋代有“萨保”，皆为“萨宝”之异称。故“萨宝”之官非始于唐代。

【萨保】隋代置“萨宝”的异称。见“萨宝”条。

【萨达克齐提举司】官署名。亦译作“撒答刺欺提举司”。元代所设，由“组练人匠提举司”改名。秩从五品。掌织作之事，属工部。置“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三长】北魏基层地方官员——邻长、里长、党长的合称。根据孝文帝时期所立的“三长制”规定，每5家设一邻长，每5邻即25家设一里长，每5里即一百二十五家设一党长。三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户口，监督耕作，征收税赋，征发徭役和兵役。

【三少】少师、少傅、少保之合称。《大戴礼记·保傅》：“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

师。”周代三少为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之副职。宋代，为副相之职，秩正一品，南宋时为加官。“三少”又称“三孤”，宋、元皆有“三孤”之称，清代无。

【三公】历代均为共同执掌军政大权的最高官位，但各代的“三公”不一。周代有两说：一说以“司徒”、“司马”、“司空”为“三公”；一说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秦汉时代，以“丞相”或“大司徒”、“太尉”或“大司马”、“御史大夫”或“大司空”为“三公”。东汉时代，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又称“三司”。唐、宋以后为虚衔。明代虽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但除居正为“太师”时有实权外，一般均为对人官所赐之荣典。

【三正】殷周时代对“巫史”的总称。“巫史”是国家机构中最有权威的政务官，往往同时有两三个人担任，故称。夏后启讨伐有扈氏的罪名之一，就是“怠弃三正”。

【三甲】①指考察官吏的等级。《宋史·选举志》：“绍兴二年，命以户口增否，别立守令课，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②科举制度。宋代始于进士殿试分一、二、三甲。《宋史·选举志》：“太平兴国八年，……进士始分三

甲，自是赐宴就琼林苑。”明、清两代，进士经殿试后分三甲给予出身：一甲赐进士及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此“三甲”统称“进士”。

【三台】汉代对尚书、御史、谒者三台的合称。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合称“三台”。

【三帅】宋代护卫皇帝的禁军三长官，即殿帅、马帅、步帅的合称。宋代称殿前司长官为殿帅，侍卫亲军马军司长官为马帅，侍卫亲军步军司长官为步帅。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均为护卫军皇帝的禁军。

【三司】东汉时代，以“太尉”（大司马）、“司徒”、“司空”为共同负责国家军政之最高长官，称为“三司”。唐代，对重要刑狱案由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派官会审，合称“三司”。《新唐书·百官志》：“凡冤而无告者，三司诘之。”五代和北宋时期，称盐铁、度支、户部为“三司”，是独立机关。长官称“三司使”，掌统筹国家财政之事，故当时又称“三司”为“计省”，称“三司使”为“计相”。元丰以后废。金代，以户部三科“劝农”、“盐铁”、“度支”为“三司”，贞祐时期废。明代，以各省之“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合称“三司”。清代末期，以各省之“布政使司”或“民政使司”、“按察使司”或“提法使司”、“提学使司”合称“三司”。

【三老】汉代，重视乡里老人在维持

社会秩序中的作用，国、郡、县、乡皆置“三老”，掌教化。“三老”之官于战国时代魏国始置，至秦代置“乡三老”，西汉增置“县三老”，东汉以后有“郡三老”，并间置“国三老”。

【三考】古代考核官吏的制度。《书·舜典》：“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孔颖达疏：“言帝命群官之后，经三载，乃考其功绩；经三考则九载，黜陟幽明，明者升之，暗者退之。”《春秋繁露·考功名》：“天子岁试天下，三试而一考，前后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计。”《新唐书·选举志下》：“宪宗时，宰相李吉甫定考试之格，三省官、诸道敕补、检校五品以上及台省官皆三考。”又，旧称科举制度的“乡试”、“会试”、“殿试”为三考。

【三师】北魏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位为“上公”，后世沿用。品级虽尊，但无实职，是荣誉性加衔。元代改称“三公”。明代沿用。清代无“三师”之称。

【三丞】宋代三官职即太常丞、秘书丞、殿中丞的合称。

【三克】官名。辽时，北面军官有三克军，置统兵官称三克，类如汉军制之三帅。

【三孤】《通典》卷二十：“孤，特也，言卑于公，尊于卿。”《北堂书钞》卷五十引许慎《五经异义》：“天子立三公曰太师、太傅、太保，……又立三少以为之副，曰少师、少傅、少保，是为三孤。”“三孤”之名至明代犹沿用。“三公”、“三孤”合称为“公孤”。

【三事】周代，以“常伯”、“常任”、“准人”为“三事大夫”。“三事大夫”即“三事”。一说“三事”指“司徒”、“司马”、“司空”。见“三事大夫”条。

【三郎】秦代及西汉初期，郎官分为中郎、郎中和外郎三个等级，合称“三郎”，均为皇帝侍从。《汉书·惠帝纪》：“中郎、郎中满六岁，爵三级；四岁，二级。外郎满六岁，二级。”

【三府】指三公之府。《后汉书·吕强传》：“旧典选举委任三府，今担任尚书，或复敕用。如是，三公但免选举之负。”

【三官】周代，指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礼记·王制》：“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斋戒受质，百官各以其成，质于三官；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质于天子。”注：“百官此三官之属。”又，西汉武帝时，始于上林苑置“上林均输”、“钟官”、“辨铜令”，称为上林三官，主铸造钱币。

【三品】古代官吏等级之一。魏晋始立九品官制，至北魏始分九品为正从十八级，历代沿之。正三品为第五级，如唐之“侍中”和诸“尚书”，宋之“翰林学士”，元之六部“尚书”，明之六部“侍郎”，清之“大理寺卿”等。从三品为第六级，如隋唐之“御史大夫”、上州“刺史”，宋之尚书列曹“侍郎”，元之“中大夫”，清之“光禄寺卿”等。

【三省】“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的合称。三省制正式形成于

南北朝时代，为中央中枢机构。隋设五省：“尚书省”、“门下省”、“内史省”、“秘书省”、“内侍省”。唐初设六省：“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殿中省”、“内侍省”。其中以尚书、门下、中书三省最为重要。《新唐书·百官志》说：“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长，中书令、侍中（门下）、尚书令，共议国政，此宰相职也。”隋文帝时，决定“内史省”（即中书省）取旨，“门下省”审核，“尚书省”执行，三省配合，彼此制约，以掌国政。唐沿隋制，以“中书省”掌定策，“门下省”掌封驳，“尚书省”掌执行政令，以加强封建皇权的统治力量。

【三院】唐代监察机构设有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主之，御史中丞副之，下设台院、殿院、察院，合称“三院”。《唐书·百官志》：“御史台大夫一人，中丞为之贰。其属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隶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隶焉；三曰察院，监察御史隶焉。”

【三监】唐代，合称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为“三监”。《旧唐书·职官志》：“贞观元年，改国子学为国子监，分将作监为少府监，通将作监为三监。”

【三卿】古代王朝三高级官员，即司徒、司马、司空的合称。

【三辅】西汉时期，治理京师的京兆尹、左冯（píng）翊（yì）、右扶风三长官，合称“三辅”。秦时，京畿长官称内史。西汉初沿置。景帝时分置左、右内史及都尉，合称三辅。武帝时改内史为京兆尹，

治长安以东；改左内史为左冯翊，治长陵以北；改都尉为右扶风，治渭城以西，因合称三辅。东汉建都洛阳后，治京师者称河南尹。原西汉三辅，因庙陵所在仍存旧名，只是减其秩同郡守，改中二千石为二千石。

【三铨】唐代，对官吏的铨选，由吏部和兵部的正副长官分掌。对五品至七品官的铨选，以“尚书”一人负责，称为“尚书铨”，对八品、九品官的铨选，分别由“侍郎”各一人负责，称为“中铨”和“东铨”。

【三馆】西汉时，宰相公孙弘设饮贤、翘材、接士“三馆”，以招纳天下贤能之士。唐、宋时代，以昭文馆、集贤院、史馆为“三馆”。昭文馆掌校书，教授生徒；集贤院掌收藏文献；史馆掌修国史。又，宋代尚有广文、太学、律学“三馆”，为中央教育机构。

【三槐】相传周代于宫廷外植三株槐树，“三公”朝见天子时，须面向“三槐”而立，故以“三槐”代称“三公”。《周礼·秋官·朝士》：“面三槐，三公位焉。”后世以“三槐”比喻高级官位。《陈书·陈安都传》：“位极三槐，任居四岳。”

【三署】东汉时，郎官分五官、左、右三署，为后备官员候补之处所，由“中郎将”统领。三署的郎官通称“三署郎”。有中郎、侍郎、郎中三级，职掌宿卫宫殿门，出充车驾警卫。按汉制，郡国举孝廉以补“三署郎”。

【三衙】唐代后期，习惯称藩镇的亲兵为“牙（衙）兵”，而五代时的

皇帝多由藩镇即位，故对禁军称“衙”。宋代，分掌禁军的“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合称为“三衙”。欧阳修《归田录》：“旧制：侍卫亲军与殿前分为两司。自侍卫司不置马步军都指挥使，只置马军指挥使，步军指挥使以来，侍卫司自分为二，故与殿前司列为三衙也。”三衙长官分称殿帅、马帅、步帅，又合称“三帅”。

【三大宪】清代地方官员。合称“总督”（或巡抚）、“布政使”和“按察使”为“三大宪”。

【三卫官】唐代，有“亲卫”、“勋卫”、“翊卫”官，掌宿卫仪仗。宋承唐制，于崇宁四年（公元一一〇五年）置“三卫官”。为武职侍从官，以“三卫郎”一人为长官，“中郎”二人为副长官，其下分置亲卫府、勋卫府、翊卫府郎与中郎。“三卫郎”率所属在殿陛立仗，亲卫立于殿上两旁，勋卫立于朵殿，翊卫立于两阶卫士之前。崇宁五年废。

【三卫郎】官名。宋代，三卫官之长，即为武职侍从之长。率所属于殿陛立仗。领有亲卫、勋卫、翊卫三府，秩比太中大夫。见“三卫官”条。

【三互法】汉代，防止官员结党营私的制度之一。此法略同于后世之回避制度。《后汉书·蔡邕传》：“初，朝仪以州郡相党，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至是复有三互法。”李贤注：“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人不得交互为官也。”即初制：

两州人士有婚姻者，其家人不得交互为官；甲州人在乙州做官者，则乙州人不得在甲州做官。后又在此基础上发展为“三互法”：如果甲州人在乙州做官，乙州人又同时在丙州做官，则丙州人不但不能到乙州做官，也不能到甲州做官。三州婚姻之家亦如是。

【三公曹】官署名。西汉成帝始设，主断狱事，置尚书领之。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置“尚书”分六曹治事。三公曹为六曹之一。《后汉书·百官志三》引《汉旧仪》曰：“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断狱。”蔡质《汉仪》曰：“典天下岁尽集录事，三公尚书二人，典三公文书。吏曹尚书典选举斋祀，属三公曹。”可见关于三公职掌的文书，由“三公（曹）尚书”掌管。“三公曹”的职掌至隋代以后隶属刑部，官名遂废。

【三司使】官名。唐代中期以后，财务行政渐趋繁杂，乃于户部尚书以外，特设户部、度支、盐铁等使，分别管理租赋、财政收支和盐铁专卖事务。五代时代，后唐天成元年（公元九二六年），委宰相一人专制。长兴元年（公元九三〇年），并为一使称“三司使”。北宋时代或分或合，后亦专设“三司使”。《宋史·职官志》：“三司之职，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供赋之人，朝廷不预，一归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其恩数廩禄，与参、枢同。”元丰五年（公元一

〇八二年）行新官制，职掌并归户部尚书。又，唐代，以“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大理寺卿”会审大狱案，称会审三官为“三司使”。

【三有司】西周卿士寮的司徒、司马、司空的合称，也称“三事大夫”。

【三色官】宋代，流外、进纳、摄官等均称为“三色官”。依法，有“举主”二员，可参吏部或本路监司选阙，但不能注某些差遣阙，如“主簿”、“县尉”相兼处。

【三告官】宋代在朝廷拥有重大实权的三高级官员，即宰相、翰林学士、御史的合称。

【三舍法】宋代，熙宁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定此法，为新政之一。三舍法，主要是针对旧科举偏重文辞取士不能造就人才的做法，改为以学校与科举相结合的办法来培养和选拔人才。将太学分为“上舍”、“内舍”和“外舍”，并规定了太学生肄业、考核及出身的章程。在一定年限和条件下，外舍生得升入“内舍”，内舍生得升入“上舍”。然后按科举考试法，分别定其出身并授以官职。绍兴年间（公元一〇九四——一〇九七年）曾一度完全废除科举制，而专以三舍为选官途径。

【三法司】明清两代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为“三法司”。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称“三堂会审”。其分工：明代以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清代刑部掌决狱，大理寺掌审核案牍，都察院掌纠案。

【三独坐】东汉时代，合称御史中丞、司隶校尉、尚书令三官为“三独坐”。《后汉书·宣秉传》：“光武特诏御史中丞与司隶校尉、尚书令会同并专席而坐，故京师号曰：‘三独坐’。”

【三班院】官署名。宋初以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为三班，置“点检三班公事”以领之，隶属宣徽院。雍熙四年（公元九八七年）设“三班院”，掌武官三班使臣之注拟、升移、酬赏等事。元丰后改为吏部侍郎右选。辽属北面御帐官，掌严肃朝会，辖左、右寄班之事。置左班都知、右班都知、寄班都知等官。

【三鼎甲】科举制度中一甲之状元、榜眼、探花，合称“鼎甲”。鼎有三足，而一甲取三名，故称一甲为“鼎甲”或“三鼎甲”。

【三署郎】西汉担任皇帝侍卫的三官员，即五官中郎、左中郎、右中郎的合称。

【三卫中郎】官名。宋代三卫官之副长官，佐“三卫郎”率亲卫、勋卫、翊卫，掌宿卫仪仗。见“三卫郎”条。

【三卫博士】官名。宋代之三卫副长官，二员，文武各一，秩比朝仪大夫。职掌佐三卫郎治理府事，殿陛立时，文东武西，立于都承旨之后。

【三公尚书】官名。西汉尚书省三公曹之长官，掌刑法。三国魏、蜀因之。晋尚书省置三公尚书，掌岁尽考课诸州郡事，秩六百石，第三品。

【三司勾院】官署名。宋代，三司所

属有此院，亦称“三司都勾院”。掌审核各地上级三司的钱粮百物出纳帐籍。置“勾院判官”总领其事，下置“勾覆官”。三司分设盐铁、度支、户部时，勾院亦分为“三部勾院”，由“三部勾院判官”主管。

【三司正使】官名。即“三司使”。见“三司使”条。

【三司巡官】官名。宋代，三司使属下有此官，职掌与“三司推官”同。见“三司推官”条。

【三司判官】官名。宋代，三司使属下置有此官，由朝官以上曾任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者充任。职掌为辅助“三司使”、“副使”总管三司事务。当盐铁、度支、户部分置三使时，各部亦有判官，合称“三部判官”。

【三司副使】官名。宋代，于太平兴国元年（公元九七六年）始置此官，为三司之副长官，由员外郎以上曾任河东、河北、陕西三路“转运使”及淮、浙、江、湖六路“发运使”者充任。当盐铁、度支、户部分置三使时，其副职称“三部副使”。

【三司推官】官名。宋代，置此官为“三司使”之属官。乾德四年（公元九六六年）增置，以朝官充任。太平兴国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又因三司诸案中商税、胄、曲、末盐事务最为繁剧，乃分置各案“推官”或巡官掌管各案事务。

【三边总制】官名。明代，宪宗时，于成化十年（公元一四七四年）命王越任“三边总制”，在固原建三边（延绥、甘肃、宁夏）总统

府，以司掌全军之巡查和军令。

【三老五更】官名。夏、商、周时置。最高统治者尊之为父兄，以示天下之孝悌也。一说三老与五更各一人，皆年老致仕者。一说三老三老，五更五人。汉代，明帝依《礼记》署“三老五更”即李射为三老，桓荣为五更，以明尊老敬贤之义。是一种荣誉称号。《后汉书·明帝纪》：“尊事三老，见事五更。”又，郑玄注《乐记》：“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孔颖达疏：“三德为正直、刚、柔，五事谓貌、言、视、听、思也。”“五更”又作“五叟”。三老之位，三国魏，北魏、北周皆置。

【三事大夫】官名。周代置。“三事大夫”的说法不一。一说指“常伯”、“常任”、“准人”。“常伯”又称“牧”，即掌管地方民事之官。“常任”又称“任人”，即掌管选用人员之官。“准人”又称“准夫”，即掌管司法之官。一说指“司徒”、“司马”、“司空”，合称“三省司”，也称“三事大夫”。

【三织造处】官署名。明代，于南京、苏州、杭州三地所设的织造局，称“三织造处”。负责织造宫内及官用绸缎等纺织品，各局由“织造太监”主管。清入关后，废织造太监，改由织造监督主管，隶属工部。顺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三织造处”改隶内务府。各由内务府于“郎中”、“员外郎”中选任“监督”一人，“司库”一人，“库使”一人，“笔帖式”二人，总务其事。

【三闾大夫】官名。战国时期，楚国屈原贬后曾任此官。是一种掌管三姓大贵族子弟教育等事务的官。《史记·屈原贾谊列传》集解中裴骃说：“骃案《离骚序》曰，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原（屈原）序其谱属，率其贤良，以厉国土。”

【三班六房】旧时，对官衙中胥吏的总称。三班指皂班、壮班、快班，六房指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明、清时代，县衙皆置之。

【三班奉职】官名。宋代，将侍从武官分为三班，称“左班”、“右班”、“横班”。这类武官，先是“三班借职”，后转为“三班奉职”。其后，至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三班借职”改称“承信郎”，“三班奉职”改称“承节郎”。这类武阶官虽属地位低下，但可以由此晋至“节度使”官位。

【三班使臣】官名。宋代，低级供奉武官。宋初，有内殿承制，内殿察班，东、西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三班奉职，三班借职等武阶官，统为“三班使臣”。后这类武阶官分别改名为敦武郎、修武郎、从义郎、秉义郎、忠训郎、忠翊郎、成忠郎、保义郎、承节郎、承信郎。

【三班差使】官名。全名称“三班院差使”。为北宋无品秩武臣阶官。秩从九品，位在三班借职下，三班借差上。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更名“进武校尉”。位在承信郎下。

【三班借差】官名。全名称“三班院

- 借差”。为北宋无品秩武臣阶官，位“三班差使”下，“殿侍”上。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更名“进义校尉”，位次“进武校尉”。
- 【三班借职】官名。宋初，承旧制，置“借职承旨”。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改为“三班借职”，无职掌，为低级武阶官，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名“承信郎”。
- 【三部勾院】官署名。宋代，三司所属有户部勾院、度支勾院、盐铁勾院，掌审核各地申报三司金谷百物出纳帐籍，考察其差误而予以追究。各院置“判官”一人，“勾覆官”一人。其分合无常，或合为“三司都勾院”、“三司勾院”，或以“盐铁、户部勾院”为一院，“度支勾院”为一院。
- 【三部判官】官名。宋代置。即“盐铁判官”、“度支判官”、“户部判官”，合称“三部判官”。见“三司判官”条。
- 【三部副使】官名。宋代，“盐铁副使”、“度支副使”、“户部副使”合称“三部副使”。见“三司副使”条。
- 【三槐九棘】周代，称“三公”、“九卿”为“三槐九棘”。见“槐棘”条。
- 【三司勾簿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司，隶属“三司”。成平元年（公元九九八年）设，掌勾销、整理文簿，以“判徵欠司官”兼领。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废。
- 【三司会计司】官署名。熙宁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设。总掌天下
- 财赋而较其盈亏，由宰相韩绛提举。韩绛罢相，遂废。
- 【三司行帐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司，隶属“三司”。太宗时暂设，掌清理了结旧帐。
- 【三司河渠司】官署名。宋皇祐三年（公元一〇五一年）设，隶属三司。掌修浚黄河、汴河等事。嘉祐三年（公元一〇五八年），另设“都水监”。
- 【三司都勾院】官署名。宋代，三司下属机构，与“三司勾院”同。见“三部勾院”条。
- 【三司推勘院】官署名。宋代设此院，隶属“三司”。开宝八年（公元九七五年）始设。置“知推勘院事”一人，旋废。嘉祐五年（公元一〇六〇年），置“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任，掌推勘盐铁、度支、户部三部公事。元丰六年（公元一〇七八年）罢。
- 【三司提点司】官署名。宋太宗于“三司”特设此司，以掌整顿三司废怠事务。
- 【三司催驱司】官署名。宋代，三司下属机构。掌催促京城与京畿仓、场、库、务等文帐、凭由上缴审核等事，以“判三司开拆司官”兼务。
- 【三省监门官】官名。宋代，专置此官，掌三省及枢密院门钥。原以小使臣充任，嘉定六年（公元一二一三年），改以京朝官曾为知县或通判资历者充任。此官全称“三省枢密院监门”或“监三省枢密院门”。
- 【三等军医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军同等官军医正的三等官职，

- 相当于少校。见“军医正”条。
- 【三等军需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军同等官军需正的三等官职，相当于少校，其职位低于一等、二等军需正。见“军需正”条。
- 【三等测量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初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少尉。见“陆军测量”条。
- 【三等测量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中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少校，可担任陆军测量局属下课（处）长或测量学校校长。见“陆军测量官”条。
- 【三司勾当公事】官名。宋代，康定元年（公元一〇四〇年）于三司置此官，共二员，以朝官充任，掌点检官物等事务。后置废无常。
- 【三司都凭由司】官署名。宋代，三司之属有此司，掌京城官物支付事务，以“判都理欠司官”兼管。凡盐铁、度支、户部三部所支官物，经复验其凭由无误，即盖印签发；有关机构支付后，再据其数目报请复核注销。雍熙四年（公元九八七年），盐铁、度支、户部分设三凭由司，后合为一司。至道二年（公元九九六年）并归都理欠司。
- 【三司都理欠司】官署名。宋代，三司之属有此机构，掌清理在京及各地欠负官物之帐籍，立限催收。以“判司官”主管。元丰改制后并归尚书省户部比部司。
- 【三司都催欠司】官署名。即宋代之“三司都理欠司”。见“三司都理欠司”条。
- 【三司都磨勘司】官署名。宋初设“三司磨勘司”，端拱二年（公元九八九年），设“三司都磨勘司”，隶属三司。至道年间，又设“提点三司公事”，不久废，其帐籍拨归“都磨勘司”。置“判磨勘司官”一员，由朝官充任，主管审核三司帐籍，检验出入之数。
- 【三司推勘公事】官名。宋代，三司推勘院之长官。见“三司推勘院”条。
- 【三部勾院判官】官名。宋代，三司所属机构。盐铁勾院、度支勾院、户部勾院合称“三部勾院”，各院均置判官一人主管，合称“三部勾院判官”。见“三司勾院”条。
- 【三门白波发运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司。掌起发纲运。见“辇运司”条。
- 【三京留司御史台】官署名。宋代，于陪都西京（今河南洛阳）、南京（今河南商丘）、北京（今河北大名）所置之留守司均设御史台，故合称三京留司御史台。各由“管勾台事”一员主持，以朝臣充任。掌拜表，行香，纠举违失，实为闲散差遣。
- 【三省枢密院监门官】官名。又称“监三省枢密院门”，或简称“三省监门官”。见“三省监门官”条。
- 【三省枢密院激赏库】官署名。宋绍兴中，因边防军备，设三省、枢密院激赏酒库。绍兴十年（公元一一四〇年），实行计亩敛钱，以备犒军之用。宋、金议和后，此库专供宰执之厨及朝廷其他机构犒赏。
- 【三司承受御宝凭由司】官署名。宋代，凡内庭向诸司库务须索物品，入内侍省“会同凭由司”以合同

凭由发付各库务，各库务支给物品后，将合同凭由申缴“御宝凭由司”，注册登记，以防欺弊。此司隶属“三司”。

【三省枢密院激赏酒库】官署名。即宋代之“三省枢密院激赏库”。见“三省枢密院激赏库”条。

【散郎】即定员外的闲职郎官。见“外郎”条。

【散官】亦称阶官。汉代始有此称，指有官名而无实职的官。至唐代，官员之定级升迁制度，有品、有爵、有功、有阶，制定各类级别以辨贵贱，别尊卑。唐代官称分为“散官”及“职事官”两种。“散官”（即“阶官”）以定班位，“职事官”以定职守。“职事官”是有具体职掌的官，如中枢三省的官，九寺的官等为在京“职事官”。州县官、关津官等为外“职事官”。“散官”又称“阶官”，有文散官与武散官两大类，各有不同品级之名号。如文散官第一级为“开府仪同三司”，第二级为“特进”；武散官第一级为“辅国大将军”，第二级为“镇军大将军”等。每一官员均有散官之品级及职事官之官位。在一个官身上，散官与职事官的级别有相当者，也有不相当者（如散官为正三品，职事官亦为正三品者即为相当）。因散官按资历升叙，职事官由君主指定任命，故往往有散官阶高而职官阶低或散官阶低而职事官阶高的情况。唐太宗时，对这种情况分别规定称散官阶高而职事官阶低者为“行”某某官，称散官阶低而职事官阶高者为

“守”某某官，其大致相等者，称为“兼”某某官。宋代亦有散官之制，仅为官吏叙阶之称。与唐代虽有不同，但官员之章服、俸禄均照散官（阶官）而定。明、清时代亦有“阶官”之制。

【散秩】指散官无一定职守者。清代有“散秩大臣”，为“内大臣”之协理官。

【散馆】清代制度，翰林院庶吉士在庶常馆学习三年后，经考试，依据等第先后，授以官职，称为“散馆”。其原为二甲进士者授“翰林院编修”，原为三甲进士者授“翰林院检讨”，次者改任各部“主事”或“知县”。

【散骑】官名。秦代置此官，为皇帝乘舆陪乘的近侍官之一。西汉沿秦制，东汉废。见“散骑常侍”条。

【散从官】宋代，州役名称之一。原有“承符直”、“散从直”、“步奏官”、“人力”等名称。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统一称为“散从官”。主管催督赋税、迎送官员等公事，按一定数额分属于“判官”、“推官”、“司录”、“司法”、“司户”等。一般差三等以上户充任。

【散巡检】官名。金代，于各州置“都巡检使”及“副都巡检使”，以掌逐捕盗贼之事，其属官有“散巡检”。

【散骑郎】官名。秦汉时已有散骑郎称。曹魏时合中常侍为散骑常侍，并有散骑侍郎等官。隋炀帝于谒者台，置散骑郎二十人，秩从五品，与承直、通直、宣德、宣义等

郎皆掌出使事。清代，王府置此官，为王爷的近侍之官。见“散骑常侍”条。

【散骑河官】官名。金代，“都巡河官”之属官。掌所属管河段之河道巡视、堤堰维修等事。见“都巡河官”条。

【散秩大臣】官名。清代，领侍卫府（侍卫处）有此官，秩从二品，为协助“领侍卫内大臣”、“内大臣”掌翊卫扈从之官。

【散骑侍郎】官名。三国时代，魏并置“散骑常侍”和“散骑侍郎”，但“散骑侍郎”职位低于“散骑常侍”。晋成帝时又置“员外散骑侍郎”，东晋元帝时置“通直散骑侍郎”。南北朝时代，皆属集书省（或称散骑省），“散骑侍郎”实为该省副官。隋代并入门下省。唐代废。见“散骑常侍”条。

【散骑常侍】官名。秦代，“散骑”官与“中常侍”官并置，即这两个官是天子乘舆陪乘的近卫官。西汉仍仿秦制，但东汉只设“中常侍”而废“散骑”，并改由宦官专任此职。其后，至魏晋时代，废除任用宦官，恢复“散骑”并与“中常侍”合并，改称“散骑常侍”，以为皇帝之亲信，地位颇崇。此官简称“常侍”，初有称“员外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者，从属于“门下省”长官“侍中”。南北朝时代属于“集书省”。隋代属于“门下省”，与“散骑侍郎”等官均为天子之近侍臣。至唐代，初曾废置此官，后复官为“左、右散骑常侍”，分别隶属于“门下省”和“中书省”。五代

至宋代均仿唐制。元、明以后废，不过明代另置“带刀散骑舍人”之官，而清代则只在王府中置“散骑郎”。

【色长】官名。宋元时代，宣徽院之教坊司属官。掌管乐工、舞乐之事。其上司为“都色长”、“判官”、“副使”等官。

【啬夫】官名。战国时代，为司空之属官。《仪礼·觐礼》：“啬夫承命。”当时秦国于少数民族地区设道，与县同级。县道之行政长官皆称“啬夫”。汉代，县以下基层组织“小乡”，长官称“啬夫”。掌诉讼和赋税。《后汉书·百官志五》：“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另据新出土之《秦简》，秦时，县亦有“啬夫”之官。并且有“吏啬夫”、“人啬夫”之别。《管子·君臣上》：“吏啬夫任事，人啬夫任教。”尹知章注：“吏啬夫，谓检束群吏之官也；人啬夫，亦谓检束百姓之官。”另外，汉代有“暴室啬夫”、“虎圈啬夫”，都是小吏。

【僧正】官名。十六国时，后秦始置“僧正”之官，专掌佛教事务，秩同侍中。南朝梁有大僧正。唐、宋、明、清各代，于每州设“僧正司”官署，置“僧正”为其长。

【僧录】官名。唐代，宪宗元和二年（公元八〇七年），于左、右街置“僧录”，以掌管佛教事务。位相当于前代之“僧正”、“沙门统”。见“僧官”条。

【僧官】管理僧人、寺庙之官，称为“僧官”。十六国时，后秦始置僧

官，称“僧正”；北魏改称“统”，有“沙门统”、“僧统”、“沙门都统”等。唐初，僧尼隶属“祠部”，所度僧尼由“祠部”给牒。宪宗元和二年（公元八〇七年）于左右街置“僧录”，略相当于后秦之“僧正”、北魏之“沙门统”。明代，设僧录司。清因之。主官称“正印”、“副印”，下置左右“善世”、“阐教”、“讲经”、“觉义”等，专掌佛教事。又于各府设“僧纲司”，州设“僧正司”，县设“僧会司”，以管理各级佛教事务。又，喇嘛教亦置有各级官职，统称为“僧官”。

【僧统】官名。北魏所置僧官之一，为管理僧人、寺庙之官。见“僧官”条。

【僧祇部丞】官名。南北朝时，北齐置一人，掌佛教事务，隶属鸿胪寺所属之典寺署。

【山人】“山虞”的别称。见“山虞”条。

【山长】官名。又称“山主”、“洞主”、“洞正”、“堂长”。此官名始于五代，历代名称各异。元代，于各路、州、县均置“山长”，以掌教育。又，书院亦置“山长”，除讲学外，尚总领院务。清代，乾隆时更名“院长”，清末仍称“山长”。

【山主】官名。又称山长。见“山长”条。

【山师】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掌山林之培育、选林、分类等事。《周礼·夏官》：“山师掌山林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

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北周仿周制，置山师中山，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夏官府，下置山师下士等。

【山官】系汉语称谓。景颇语称“早”或“崩早”，意为主人或山上主人。旧时为家族的世袭首领。管辖一个或数个村寨，主持重大祭祀、分配耕地、排解纠纷等。一般的山官也参加劳动。近代对群众有一定的剥削行为。

【山虞】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为负责测量、调查山之大小及山中产物的官。别称“山人”。《周礼·地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郑玄注：“物为之厉，每物有蕃界也。”又，《地官序》：“山虞”。郑玄注：“虞，度也。度山之大小及所生者。”每大山有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小山置下士，吏员酌减。北周仿周制，置山虞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置山虞下士等。

【山中宰相】南朝梁隐士陶弘景居句曲山（今江苏茅山）中，梁武帝重其才，数聘不出，遂常以国事前往咨访，故时人称陶弘景为“山中宰相”。

【山东河道总督】官名。清世宗改“副总河”之官名为“山东河道总督”。掌山东河道事务。见“河道总督”条。

【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府】官署名。元代，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设立此府，隶属枢密院。秩从二品，掌各路军民科差征进，

及调遣总摄军马公事。置有正官“大都督”及“同知”、“副使”等官。

【**删定官**】官名。宋代，“敕令所提举”属下置此官，与“评定官”共掌法令、条例、条令等敕命文告之审订。无定员，秩正八品。

【**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官名。唐初，“陕东道大行台尚书省”之长官，即“天策将军”李世民任秦王时之官职，加“大”字以示隆重。见“尚书大行台”条。

【**善夫**】官名。西周时代，属天官，掌出纳王命，即“膳夫”。金文作“善夫”。见“膳夫”条。

【**缮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司掌天子御用之兵器，如弓、弩、矢、箛、矟、戈、抉、拾等。《周礼·夏官》：“缮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箛、矟、戈、抉、拾。”郑玄注引郑众曰：“抉者，所以纵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

【**缮览**】官名。南诏国中府副将。

【**缮部**】明代工部的别称。

【**缮商**】官名。南诏国中府主将。

【**膳夫**】官名。西周置有此官。金文作“善夫”，掌出纳王命及王室膳食。《周礼·天官》：“膳夫掌王之饮食膳羞，以养王之后、世子。”有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善部中大夫一人，正五品，职如膳夫，隶属天官府。下置小膳部下大夫、上士、下士等。

【**膳部**】官署名。晋代，尚书省有左、右士曹。北魏都官尚书统有左士郎。北齐改左士曹为“膳部”，改左士郎为膳部郎。隋代，

于礼部设“膳部司”，历代沿之。唐之膳部司，掌陵庙之牲豆、酒膳等事。置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明、清改称：“精膳清吏司”、“精膳司”。

【**膳部郎**】官名。北齐改魏之“左士郎”为“膳部郎”，掌宴飨之礼。见“膳部司郎中”条。

【**膳部司郎中**】官名。魏代，祠部曹有“左、右曹”二官。至北齐改“左士曹”为“膳部”，改左士郎为膳部郎。其后各朝均用此官名。但至隋代，始于礼部设“膳部司”，置“郎中”为其长。秩从五品上。掌宴飨之礼。唐代以后，均仿此制。惟明代改为礼部“精膳清吏司”，清称“精膳司”，均置“郎中”领之。

【**商卓特巴**】官名。旧时西藏地方政府的商上（管理财政的官厅）事务官。

【**上**】皇帝称号。秦汉以来，已用“上”专称皇帝。《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不合上意，上怒。”

【**上士**】周代爵号，士有“上士”、“中士”、“下士”。《孟子·万章下》：“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谓俸禄多寡之比。三国时代，中央与地方的文官，均有“上士”、“中士”、“下士”。其中“上士”，别称“适士”。参见“元士”条。又，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所定文官第七至第九秩分别为“上士”、“中士”、“少士”。现为军队军衔的一级。

【**上公**】封号名。周代，伯及古帝王后裔可封此号。周制，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八命，册封时，

加一命为上公。《周礼·春官·典命》：“上公九命九伯。”郑玄注：“上公，谓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为二伯；二王（指前朝王）之后亦为上公。”汉以来，太傅位在三公之上，亦称上公。

【上计】官吏考课制度之一。始于战国，至秦汉时代渐趋完备。汉代，每年由县令（长）将该县的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等编为计簿，呈送郡国；郡守、国相汇总后，以副本上报中央丞相，称之为“上计”。东汉时，郡国上计形式上归司徒总核，实际则由尚书主持。县级上计由县丞代行；郡级由郡丞代行，东汉时改派地位较高的掾史执行。凡入京执行上计的人员称为“上计吏”，或简称“计吏”。

【上方】“尚方”之别称。见“尚方”条。

【上司】西汉时对最高军事长官司马（大司马）的专称。东汉光武帝改司马为太尉，故对太尉亦号称上司。汉以后为下级官吏对上级官吏的称谓。《三国志·魏志·崔林传》：“犹以不事上司，左迁河间太守。”又，指高级官位。《后汉书·杨震传》：“吾蒙恩居上司。”

【上考】唐代，对官吏考绩居上等者，称之为“上考”。《新唐书·百官志四下》：“节度使判宰相，观察使判节度使，团练使判观察使。三日洗印，视其刑缺。岁以八月考其治否。销兵为上考，足食为中考，边功为下考。观察使以丰稔为上考，省刑为中考，办税为下考。团练使以安民为上考，惩

奸为中考，得情为下考。”

【上官】指上级官员。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性复多虱，把搔无已，而当里以章服，揖拜上官，三不堪也。”

【上宗】周代，别称春官“宗伯”为“上宗”。上宗，犹太宗，系宗伯之长，故称。见“宗伯”条。

【上相】汉代，专称“丞相”为“上相”。宋代，称首席宰相为“上相”。《宋史·职官志》：“宋承制，以同尹章事为真相之任。无常员，有二人则分日知印。以承郎以上至三师为之。其上相为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其次为集贤殿大学士”。

【上将】现代军队将官军衔最高之一级。古代则为高级军官之专称。《南史·江淹传》：“昔上将之耻，绛侯幽狱。”按汉代绛侯周勃曾任太尉。

【上闻】爵名。始于战国时期，汉初犹存。《吕氏春秋·下贤篇》：“天子赏文侯以上闻。”《汉书·樊哙传》：“赐爵上闻。”

【上校】现代军队校官军衔最高（中、朝、越以大校为最高）之一级。

【上尉】现代军队尉官军衔最高之一级。

【上造】爵名。在秦、汉代之二十等爵中，“上造”为二级，“少上造”为十五级，“大上造”为十六级。《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而少上造和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也。”

【上宰】“宰相”的别称。

【上卿】爵名。春秋末期，奖赏功劳的爵称之一。战国时期仍延置，一般只享受一定的俸禄、待遇，无封地。天子和诸侯均设“上卿”、“中卿”、“下卿”官爵。又，袁世凯曾颁布《文官官秩令》，该令规定文官分为九秩：上卿、中卿、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少大夫、上士、中士、少士。其上卿为特任一秩。

【上资】唐代，奖赏功臣及其子弟的等级称“资”，有“上资”、“次资”、“下资”、“无资”四等，“上资”为最高等级。《新唐书·百官志》：“凡酬之等，见任、前资、常选曰上资；文武散官、卫官、勋官五品以上曰次资；五品以上子孙，上柱国、柱国子，勋官六品以下曰下资；白丁、卫士曰无资。”

【上辅】元代，对“宰相”的尊称。

【上大夫】夏、商、周三代，官位分为卿、大夫、士三级。在“大夫”级中又分上、中、下三等，“上大夫”为“大夫”中之最高等，相当于后世之大臣、主管官。又，春秋末期，奖赏功劳的爵称之一，位在“亚卿”之下。秦汉以后，有御史大夫、光禄大夫、大中大夫等官名。隋唐以后成为散官名号，有光禄大夫、荣禄大夫等，专门用于封赠。至袁世凯统治时期亦有“上大夫”、“中大夫”、“少大夫”之官位。“上大夫”为第四秩，简任。

【上计吏】官名。又称“上计使者”。见“上计使者”条。

【上戍主】官名。见“戍主”条。

【上护军】官名。见“护军”条。

【上佐官】宋代，称诸州和诸府的“专史”、“司马”、“别驾”为“上佐官”，皆无实际职掌。有时以特恩授士人，有时以犯有过失的官员充任。

【上林令】官名。即上林苑令。汉文帝时有御苑名“上林苑”，其主官称“上林苑令”，次官称“上林尉”。至汉武帝时，初置“水衡都尉”，管理范围扩大，包括农田、水利、造船、铸钱等事，名义上虽为职掌上林苑，但职权已远远超过以前的“上林令”。（“水衡都尉”设五丞，属官有“上林”、“甘泉上林”等官。“上林”设八丞十二尉；“甘泉上林”设四丞。参阅《汉书·百官公卿表》）。

“上林”前属“少府”。《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少府置上林中十池监”。

汉以后，各朝帝王之苑囿，已不是汉代之“上林”，而掌管苑囿之官，仍沿称“上林”之名。唐代在“司农寺”设有“上林署”置令及丞，掌管苑囿及藏水等事。辽、金、元、明均沿用此名。

【上驷院】官署名。清代“内务府”所属三院（上驷院、奉宸院、武备院）之一，掌宫内用马。清初沿用明制，设“御马监”，后改称“阿敦衙门”，康熙十六年又改称“上驷院”。设“监管事务大臣”，无定员；卿二人，正三品，其一由侍卫补授，其一由内务府司员补授（内务府设七司，每司均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

【上柱国】官名。战国时代，楚国统

军之最高官位，称“柱国”或“上柱国”。“上柱国”有权杀覆军之将。南北朝时代，北魏置“柱国大将军”。北周置“上柱国大将军”为最高军事武官。其后，隋、唐至明代均为最高勋位和次高勋位的封号。如唐代，“上柱国”属十二转（即第一级），为正二品之勋号。至清代全部废止。见“柱国”条。

【上将军】官名。汉代始置。三国时代，魏和吴各置“上将军”和“上大将军”。北周和隋代，此官为武散官。在唐代改上大将军为“上将军”，配置于隶下各卫。但“上将军”位在“大将军”之上。宋代及元、金代亦有此官，均为武散官。明代废此官名。民国时期设将军府，其最高长官称“上将军”。

【上大将军】官名。三国时代，魏国和吴国置有此官，为统军之最高将领。南北朝时代，北周武散官中有此官号，隋代沿用。唐代改“上大将军”为“上将军”，位在“大将军”之上，配置在隶下各卫、复为掌实权的领兵将领。宋以后又改为武散官。明代废止。见“上将军”条。

【上都督】武散官员。隋代置，位在“大都督”之上。见“都督”条。

【上计使者】官名。“上计”，在战国、秦、汉时代，为年终考核地方官政绩之方法。战国时，群臣于年终须将赋税收入写于木券，呈送国君考核，称为“上计”。汉代，由“县令”将该县之户口、垦田、

钱谷出入等情编入计簿，呈送郡国；“郡守”、“国相”再加以汇编，以副本上送中央之“丞相”考核。东汉时，郡国“上计”形式上虽归“司徒”总核，实际上都由“尚书”主持。（县级“上计”，由“县丞”代行；郡级由“郡丞”代行。东汉时改派地位较高之“掾史”代行）。凡入京执行“上计”之官员，皆称为“上计使者”或“上计吏”，简称“计吏”。

【上军校尉】官名。东汉灵帝时，于京师（洛阳）设四园八校尉，即“上军校尉”、“中军校尉”、“下军校尉”、“典军校尉”、“助军左校尉”、“助军右校尉”、“左校尉”、“右校尉”。以宦官任“上军校尉”负主要统率之责，时曹操任“典军校尉”，袁绍任“中军校尉”（《袁绍传》作“佐军校尉”），小黄门（宦官）蹇硕任“上军校尉”，并统率八校尉。

【上都院使】官名。元代，通政院分为大都、上都两院。上都院长官称“上都院使”，管理驿站之事。见“通政院”条。

【上家人子】见“家人子”条。

【上林苑监正】官名。明代的三监之一，有“上林苑监”，司掌皇室之苑圃、园池、牧畜、种树等。其苑地以北京为中心，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关，西南至浑河。其主管官称“左、右监正”，下属有“左、右监副”、“左、右监丞”等官。

【上林苑监丞】官名。明代，上林苑监置此官，佐“监正”掌皇室苑圃等事。见“上林苑监正”条。

【上林苑监副】官名。明代，上林苑监置有此官，为上林苑监正之副。见“上林苑监正”条。

【上轻车都尉】勋名。唐勋十二级之第五，正四品。宋沿唐制，后废。金为十二级，正四品。元为十阶之第五阶，正三品。明为十二阶之第五阶，正三品。见“轻车都尉”条。

【上柱国大将军】官名。南北朝时代，北周置此官，为最高军事长官，位在“柱国”之上。见“柱国”条。

【尚方】官署名。别称“上方”。秦代，有“尚方令”。汉代，少府属下有“尚方”，其长称“尚方令”。主掌宫廷御用器物之制作。至汉末，分为“中尚”、“左尚”、“右尚”三令。至隋、唐时代，设“左尚署”、“右尚署”、“中（内）尚署”三署，置“令”、“丞”为其正副长官，归“少府监”统辖。至元代，废左、右尚署，少府监只设“尚方署”，仍以“令”、“丞”为其正副长官。至明代“尚方署”始废。

【尚书】官名，战国时代，秦国设此官，专为君主保管文书。秦代，于少府置四人掌文件收发，此四人称为“尚书”。至汉代，设尚书台或中台，置“尚书令”与“尚书仆射”为正、副长官，下设四曹理事，东汉则设六曹理事，每曹置“尚书”一人，分掌国家政务。至魏、晋、南北朝时代，以三省制（尚书、中书、门下）取代九卿制，尚书省之“尚书令”为六曹“尚书”之总管。后至隋、

唐时代确立六部制，“尚书令”则统管六部“尚书”，为全国政治中枢之“宰相”。至元代，尚书、门下二省并入中书省，六部“尚书”即归中书省长官“中书令”统辖。至明代，废中书省，六部“尚书”独立，直接对天子负责。清代改称各部“尚书”为各部“大臣”。

【尚功】官名。隋文帝始置，炀帝设尚功局，置尚功二人，从五品。唐代，沿设“尚功局”为宫官之署，置“尚功”二人，正五品，掌督女工之造作。总领司制、司珍、司彩、司计四司官属。辽为内命妇名。金承唐制。明代初期，亦设有“尚功局”为女官之署，永乐后移其职于宦官。

【尚仪】官名。隋文帝始置，炀帝设尚仪局，从五品。唐沿隋制，设“尚仪局”为宫官之署，置“尚仪”二人，正五品，掌礼仪起居，总领司籍、司乐、司宾、司赞四司官属。辽为内命妇名。金沿唐制。明代初期，亦设“尚仪局”，为女官之署，永乐后移其职于宦官。

【尚衣】官名。周代末期，始置此官。秦代为六尚官（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之一，司掌天子之服饰。后至汉代，为五尚官（尚食、尚冠、尚衣、尚帐、尚库）之一。历代均仿汉制，北齐始设主衣局，隋代于殿中省设尚衣局。唐以后，历朝均仿此制，但元代，于侍正府置“尚衣”之官，而明代，则为宦官十二监之一，称“尚衣监”。清代不设。但其“织造监督”别称“尚衣”。

【尚服】官名。隋文帝始置，炀帝设

局，从五品。唐沿隋制，设“尚服局”，置“尚服”二人。秩正五品，掌供服用采章之数。总领司宝、司衣、司饰、司仗四司官属。辽为内命妇名。金沿隋制。明初，亦设有“尚服局”，为女官之署，永乐后移其职于宦官。

【尚食】官名。秦代，置此官，为六尚官（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之一，掌管天子之膳部。至汉代为五尚官（尚食、尚冠、尚衣、尚帐、尚库）之一，属少府，由大（太）官（负责天子之御用饮食）和汤官（负责天子御用糕点）等合并而称为“尚食”。北齐设尚食局，改“尚食”为“典御”，隋代于殿中省设尚食局，又改“典御”为“奉御”，均为局之主宰。其后，历朝均仿此制。但至明代，为宦官十二监之一，称为“尚膳监”。清代废止。

【尚宫】官名。隋代始置。唐因之，设尚宫局，置“尚宫”二人，秩正五品，掌导引中宫，领司记、司言、司簿、司闾四司官属，总理宫务。金亦置二人，为女官六局之一，亦为尚官之长。明初沿置，永乐后移其职于宦官。清废。

【尚寝】官名。隋文帝始置，炀帝设局，从五品。唐代，设“尚寝局”，为宫官之署，置“尚寝”二人，秩正五品，掌燕寝进御之次序。总领司设，司舆、司苑、司灯四司官属。辽为内命妇名。金沿唐制。明代初期亦设有“尚寝局”为宫中女官之署，永乐后移其职于宦官。

【尚方令】官名。汉代少府属官，为

“尚方”之长。主掌宫廷御用之器物。见“尚方”条。

【尚书令】官名。秦汉时期，少府中保管文书的小机构称尚书台，其长官称“尚书令”。汉成帝时，尚书台分为四曹，每曹置“尚书”一人。东汉分为六曹，每曹除尚书一人外，增设“侍郎”六人主起草文书，“令史”三人主保管文书。魏晋以后，尚书台独立出来，发展成为总理全国行政事务的机构，其地位相当于西汉初期的丞相府。至南朝梁改尚书台为尚书省。尚书台、尚书省其长始终称“尚书令”。至唐代形成六部二十四司后，以“左、右仆射”为尚书省之长官，“尚书令”官名遂废。宋代虽设“尚书令”，但只是加强大臣的高级官号，并无实权。元、明、清三代不设。

【尚书台】官署名。东汉始设，又称中台。南北朝时改称“尚书省”。见“尚书省”条。

【尚书寺】官署名。南北朝时代，南朝宋称“尚书省”为“尚书寺”，又称“内台”。见“尚书省”条。

【尚书郎】官名。西汉始置四人，分掌尚书事务，即一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主羌夷吏民，一主全国户口及土地垦作，一主钱帛贡献委输。东汉为尚书台属官。选拔“孝廉”中有才能者入“尚书台”充任。初入台者称“守尚书郎中”，满一年称“尚书郎”，满二年称“侍郎”。又，魏、晋以后，尚书省分曹理事，各曹有“侍郎”、“郎中”等官，通称为“尚书郎”。

【尚书省】官署名。秦、汉时代设尚

书，属于“少府”，无“尚书省”之名。东汉尚书分六曹理事，称“尚书台”或“中台”，亦不称省。晋有“尚书都省”，刘宋称“尚书寺”或“尚书省”，谓之“内台”。隋唐以后均设有“尚书省”。元代并其职权于“中书省”。元明清三代不置“尚书省”。又，唐高宗时，称“尚书省”为“中台”，武则天时代又称“文昌台”。后复旧称。

【尚衣监】官署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始于门下省设“主衣局”，掌御服供奉。隋代，改称“尚衣局”，属殿内省，主官称“奉御”，唐、宋沿之，属殿中省。至明代，改为“尚衣监”，为宦官十二监之一，掌御用冠冕、袍服等事。主官有“掌印太监”等。清初因之，后罢。

【尚饮局】官署名。元代，于大都、上都均设此局，掌酒醴酿造，隶属光禄寺，各置“提点”一人，从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二人，正七品。后世无。

【尚牧所】官署名。元代，设此所，掌畜牧之事，隶属宣徽院，置“提举”二人，从五品；“同提举”一人，从六品；“副提举”一人，从七品。后世无。

【尚舍寺】官署名。元代，改前代之“尚舍局”为“尚舍寺”，隶属宣徽院，掌行在帷幕帐房陈设之事，牧养骆驼，供进爱兰乳酪，主官为“太监”、“少监”等。后世无。

【尚舍局】官署名。周代，有“掌舍”之官，掌行所解止之处，帷幕幄帟之事。汉代，于少府置“守宫

令”、“守宫丞”等官，掌宫殿陈设等事。魏、晋以后，并其职于“殿中监”。隋代，炀帝始于殿内省设“尚舍局”，主官称“奉御”。唐、宋因之。属殿中省。元代，改称“尚舍寺”，隶属宣徽院。明代废。

【尚宝司】官署名。明代，设有此司掌宝玺、符牌、印章，相当于前代“符宝郎”的职掌。尚宝司置“卿”一人，“少卿”一人，“司丞”三人。在禁中别设内尚宝司，以女官任之；尚宝监，以宦官任之，为宦官十二监之一。见“尚宝司卿”条。

【尚茶正】官名。清代内务府置有此官，为御茶膳房总管大臣之属官，掌宫廷筵宴赐茶之事。

【尚药局】官署名。南北朝时，北齐始设，隶属门下省，总知御药事，置典御二人主之，下置丞、侍御师、尚药监等官。隋初沿承北齐之制，炀帝于殿内省设“尚药局”，掌供奉御药，主官称“奉御”。唐、宋沿隋制，属殿中省。元代隶属宣徽院。明代废。

【尚面正】官名。明代，宫中设尚面局，掌食用面点之事，置“尚面正”、“尚面副”主之。见“尚面局”条。

【尚面局】官署名。明代，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设此局，置“尚面正”、“尚面副”各一人，由宦官充任，主宫中食用面豆之事，后并其职于“酒醋面局”。

【尚面副】官名。明代，宫中设“尚面局”，掌食用面豆之事，置“尚面副”，佐“尚面正”主之。见“尚面局”条。

- 【尚珍署】官署名。元代，于宣徽院设此署掌收济宁等处粮黍，以供酒材。置“达鲁花赤”一人，“尚珍署令”一人，并从五品；“尚珍署丞”一人，正七品。
- 【尚染局】官署名。明代，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设“尚染局”，掌御用及宫中用缎疋染色之事，置“正”一人，“副”一人，以宦官充任。“尚染局”后并其职于“内织染局”。
- 【尚乘寺】官署名。元代，改前代之“尚乘局”为“尚乘寺”，但不隶省寺，而自为一司。掌闲厩之马。主官称“太监”、“少监”等。明代废。
- 【尚乘局】官署名。隋初由太仆寺统领骅骝署，炀帝始于殿内省改设“尚乘局”为该省六局之一，置“奉御”为其长，掌闲厩之马。唐、宋沿置，属殿中省。元代，单设“尚乘寺”，不隶省寺。明代废。
- 【尚酒局】官署名。明代，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设“尚酒局”，掌宫内酒醴之事，置“正”一人，“副”一人，以宦官充任。“尚酒局”后并其职于“酒醋面局”。
- 【尚酝局】官署名。宋代，元丰后设“尚酝局”，掌酒醴之事，隶属殿中省。主官称“典御”、“奉御”等。金代设“尚酝署”隶属宣徽院。元代复称“尚酝局”，大都与上都均设置，隶属光禄寺。明代废。
- 【尚酝监】官署名。元初，曾改“光禄寺”名为“尚酝监”，旋复旧名。
- 【尚辇局】官署名。汉、魏、晋代，置“车府令”隶属“太仆”，后又置“乘黄车府令”，掌乘舆。隋代，炀帝时于殿内省始设“尚辇局”，置“奉御”主之。唐、宋因其制，隶属殿中省。元代废。
- 【尚厩局】官署名。辽代，北面官设有“尚厩”，置“使”、“副使”主之。金代，设“尚厩局”，隶属殿前都点检司，掌御马调习牧养之事，主官为“提点”，正五品；“使”，从五品；“副使”，从六品。
- 【尚膳正】官名。清代，内务府御茶膳房总管大臣的属官有：尚膳正头等、二等待卫，尚茶正头等、二等待卫，尚膳副三等待卫，尚茶副三等待卫，尚膳三等、尚茶三等，及蓝翎侍卫。掌宫廷筵宴及赐茶之事。
- 【尚膳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主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并筵宴各事。主官有“掌印太监”、“提督光禄太监”等。清初因之，后废。
- 【尚方署令】官名。元置，隶属少府监，为尚方署长官。见“尚方”条。
- 【尚方署丞】官名。元置，隶属少府监，为尚方署之副长官。见“尚方”条。
- 【尚书左丞】官名。东汉尚书台置“左、右丞”各一人，秩四百石，掌录文书期会。梁武帝时，于尚书省置“令”及“左、右仆射”、“六尚书”（吏、祠、度支、左户、都官、五兵），其下置“左、右丞”各一人。其职掌为辅佐“令”、“仆射”，分别管理尚书省事。隋如梁

- 制。唐代，于“尚书令”、“左、右仆射”之下设“左、右丞”各一人，职掌“辨六官之仪，纠正省内，劾御史举不当者，吏部、户部、礼部，左丞总焉；兵部、刑部、工部，右丞总焉。”“左、右丞”之品秩，与六部“侍郎”相等，均为正四品。但序列排在“侍郎”之前，故又合称为“丞、郎”。辽、金、元各代大都沿此制，明代废除。
- 【尚书右丞】东汉，尚书台置此官，秩四百石，掌录文书期会。见“尚书左丞”条。
- 【尚书令史】官名。汉代，于尚书台置“尚书令史”，位次于“郎”，掌文书。晋及南北朝因之。见“令史”条。
- 【尚书仆射】官名。秦代至南朝梁，尚书台或尚书省的长官称“左、右仆射”。见“尚书令”条。
- 【尚书都司】隋代，称尚书省左、右司“郎中”为“尚书都司”。见“都司”条。
- 【尚书都事】官名。隋、唐时代，改“尚书都令史”为“尚书都事”，掌文件收发，稽查缺失、印鉴等事。见“都事”条。
- 【尚衣奉御】官名。唐代，殿中省设“尚衣局”，掌御用衣饰，长官称“尚衣奉御”。见“殿中监”条。
- 【尚舍奉御】官名。唐代，殿中省设“尚舍局”掌官室维护，长官称“尚舍奉御”。见“殿中监”条。
- 【尚宝司卿】官名。明代有此官。尚宝之官署有三：一尚宝司（外尚宝司）长官，称“尚宝司卿”；二尚宝监（宦官十二监之一）长官，称“掌印太监”；三内尚宝司（司宝司）由女官担任。此三官掌管启用天子玉玺、符牌、印鉴等事务，平时由内尚宝司女官管理。用宝程序为：由外尚宝司经尚宝监至内尚宝司加盖宝印。
- 【尚药奉御】官名。唐代，殿中省设“尚药局”，掌御用药物，长官称“尚药奉御”。见“殿中监”条。
- 【尚食奉御】官名。唐代，殿中省设“尚食局”，掌御膳事务，长官称“尚食奉御”。见“殿中监”条。
- 【尚乘奉御】官名。唐代，殿中省设“尚乘局”，掌御用骑骥，长官称“尚乘奉御”。见“殿中监”条。
- 【尚辇奉御】官名。唐代，殿中省设“尚辇局”，掌御用车辇，长官称“尚辇奉御”。见“殿中监”条。
- 【尚书大行台】官署名。魏、晋以后，掌军政大权者，出征时，于驻地设立临时政务机构，称为“行台”（对“内台”、“中台”而言，“内台”、“中台”即中央政府，故“行台”乃临时在外地设置之中央政权机构）。南北朝后期，“行台”几乎成为固定之机构，号称“尚书大行台”。北齐之“行台”，置“令”、“仆射”及“丞”、“郎”等官。隋文帝时设“行台省”，置“尚书令”、“仆射”及“兵部尚书”、“度支尚书”等官。唐高祖初年，因诸道军务事繁，分置“行台尚书省”，如“辽东道大行台尚书省”、“益州道行台尚书省”、“湘州道行台尚书省”，东南道、河东道、河北道等均设“行台尚书省”。“辽东道大行台尚书省”之长官，称“辽东道大行台尚书

令”，即“天策将军”，是李世民任秦王时之官职，特加“大”字，以示隆重。其为太子后，废此官名。其他各道行台均于高祖末年废置。

【尚书都令史】官名。西晋、南北朝时代，置有此官。掌尚书省日常事务之处理。见“都事”条。

【尚供总管府】官署名。元代，设此府掌守护“东凉亭”行宫，及游猎供需之事。置有“达鲁花赤”一人，总管一人，并正三品；“同知”一人，从四品；“副总管”一人，从五品。

【稍人】官名。周代，地官之属官，掌修治沟涂之事。《周礼·地官·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注曰：“掌令都鄙修治井邑丘甸县都之沟涂。”周制，离王城三百里之地面称“稍”，一百二十八户为一“丘”，“稍人”管“丘”之政令。稍人下属有下士四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稍大夫、稍正、稍伯、小稍伯等，隶属地官府。

【稍正】官名。北周置。见“稍人”条。

【稍伯】官名。北周置。见“稍人”条。

【稍大夫】官名。北周置。见“稍人”条。

【稍法上士】官名。北周置。掌距王城二百至三百里各稍民之狱讼。正三命，下有稍法中士等，隶属地官府。

【稍法中士】官名。北周狱官府属官，掌稍民狱讼，位在稍法上士之次。

【少士】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袁世凯

在1914年7月所定文官第9秩，委任。

【少尹】官名。唐代，以京兆（长安）、河南（洛阳）、太原称为“三府”，各府设“牧”一人，为从二品。又各设“尹”一人，从三品；“少尹”二人，从四品下。“少尹”为“尹”之副职，掌佐“尹”通判府事。魏、晋以后，州府以“治中”为副职。隋文帝改称“司马”，炀帝改称“赞礼”又改为“丞”，武德改为“治中”，永徽避高宗讳改为“司马”，开元初改为“少尹”。《新唐书·百官志》载：西都（长安）、东都（洛阳）、北都（太原），置牧一人，从二品。又，西都、东都、北都、凤翔、成都、河中、江陵、兴元、兴德各府，各设“尹”一人，从三品，掌宣德化，岁巡属县，观风俗，录囚等事。各设“少尹”二人，从四品下，掌协助州府之事，岁终则更次入计（计，又称上计，指到京师汇报）。可见“少尹”为地方州府长官之辅佐官。

【少正】官名。一称“小正”。西周时代始置。《书·酒诰》载：“少正御事”。为主管事务的“大正”之副。春秋时，诸侯国“执政”（相当于后世之相）之辅佐。郑国“当国”下置听正、少正各一人。子产曾任此官。鲁国有少正卯。（卯，人名。任少正之官，故称。）唐时，渤海国置一人，为大中正之佐贰，比御史中丞。

【少臣】官名。商、周时代置。见“小臣”条。

【少师】官名。周代，为“三孤”之

一。位次于“太师”。乃君主辅弼重臣。春秋时，楚国置此官，为辅导太子之官，称太子少师。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与“少傅”、“少保”合称“三少”或“三孤”，一般为大臣之加衔，并无实职。又，周代，隶属于春官之乐官中亦有“少师”，别称“小师”。另，士之致仕者亦称“少师”。见“父师”条。

【少使】汉代女官名之一。《汉书·外戚传》：“少使，位视四百石，爵比公乘。”注：“少使，主供使者。”

【少府】官名。官署名。始于战国。秦、汉沿置，为九卿之一。掌山海池泽之税和皇室手工业制造，供皇室之用。其官署为皇帝之私府。西汉时代，诸侯王亦设有私府，郡守亦如之。东汉时仍为九卿之一，掌宫中御衣、宝货、珍膳等。魏晋以后沿置。北朝有“太府”而无“少府”。隋代置“少府监”，领“尚方”、“织染”等署。唐、宋因之。元代始废。明初虽一度复设，旋仍归并工部。历代少府之职均由宦官所管之机构掌握。清代则归内务府掌管，故一般以“少府”为“内务府大臣”之别称。又，唐代因“县令”称“明府”，故称其辅佐官“县尉”为“少府”，后世亦沿用。

【少保】官名。周代，君主之辅弼重臣。有“太师”、“太傅”、“太保”，合称“三公”。其辅佐官为“少师”、“少傅”、“少保”，合称“三少”或“三孤”。“三孤”之官位仅次于“三公”。后世，历代多置之。北周以后，往往用作加官。

其辅导太子者称“太子少保”。

【少将】现代军官将官军衔最低的一级。

【少校】现代军官校官军衔最低的一级。

【少监】官名。隋、唐时代的殿中（内）省、内侍省、秘书省（监）、将作监、军器监、太史监或司天监（台）等官署，均置“监”为主官，置“少监”为副贰。历代多因之。明初之宦官十二监，均各置“太监”与“少监”主管。

【少卿】官名。北魏始置此官，为正卿之副职，如太常、光禄、太仆、大理诸寺省，皆置此官为副职。历代沿置，清末废。民国初期，由总统特任或简任的三秩文官亦称“少卿”。

【少宰】官名。周代，天官“太宰”之副职称“少宰”。春秋时宋国置“少宰”，位在“太宰”之下。宋代，徽宗政和年间，曾改“尚书佐仆射”为“太宰”，“右仆射”为“少宰”。又，对“吏部侍郎”一般别称“少宰”。

【少尉】现代军官尉官军衔最低的一级。

【少傅】官名。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此官，与“少师”、“少保”合称“三少”，一般为大官之加衔，并无实职。春秋时，齐国置此官，为辅导太子的官，有实际职务。西汉时代称为“太子少傅”。见“太师”条。

【少大夫】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荐任六秩文官。见“上卿”条。

【少上造】爵名。战国时，秦国始设。为二十等爵之第十五级。西汉沿

用。

【少司马】官名。春秋时宋大司马费遂之子华疆曾为“少司马”。事见《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少司马”掌兵事，为司马之佐助，又称“小司马”。见“小司马”条。明代，对兵部侍郎亦别称“少司马”或“小司马”。

【少司空】官名。又称“小司空”。为“司空”之佐助。见“小司空”条。

【少司徒】官名。又称“小司徒”。为“司徒”之佐助。见“小司徒”条。

【少司寇】官名。春秋时代，宋国置此官，为“司寇”之佐官。掌刑狱。《左传》成公十五年：“麟朱为少司寇”。见“司寇”条。

【少宗伯】官名。又称“小宗伯”。为“宗伯”之佐助。明代为礼部侍郎的别称。见“小宗伯”条。

【少詹事】官名。唐代始置此官，为东宫詹事府副长官。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改为“少尹”。咸亨初复旧名。垂拱元年（公元六八五年）再改为“少尹”，神龙初复旧。宋沿唐制。明代，专以其位置文学侍从之臣。清代之“少詹事”为翰林官转迁之位，正四品。

【少中大夫】散官名。金代文散四十二阶之第二十阶，秩从四品下。

【少年都统】官名。十六国时代，前秦置此官，为统率青年士兵之将官。见“都统”条。

【舌人】官名。古代，称“译官”、“译人”为“舌人”。周代，秋官之属，有象胥为掌翻译之官，象胥又称舌人。《国语·周语》：“故（戎狄）坐诸门外，而使舌人体委与

之。”注：“舌人，能大异方之志，象胥之官也。”秦、汉大鸿胪属官有译官令、丞，典属国有九译令，均职如舌人。

【舍人】官名。周代，隶属地官，除干预宫中政治外，尚掌管财政。其后官名屡变。历代所置如下：①秦代置太子舍人，直沿至宋代。原为东宫宿卫之官。至南北朝以后，尚兼务秘书、侍从之职。②隋代置内书舍人、内史舍人。唐代置通事舍人。历代均沿置，清代废。职掌文书信函，引导参内、拜谒等事。③晋代置中舍人，为东宫职，与中庶子共同管理文翰类事务，别称太子中书舍人，至元代废。④魏置中书舍人，专掌诏诰呈奏之事。其后，历朝均置此官，属中书省。至明代，废中书省，另设中书科，中书舍人遂属中书科。其官位，隋唐以后亦变化很大，至此已成为单一的书记小官。后于内阁置此官，但官名改为“中书”，至清代仍有此称谓。“中书”与中书科的中书舍人，在职务、官位上均有区别。⑤隋代始置起居舍人，属中书省，主务天子言行之记录。后历代沿置，至元代废。⑥宋代改原来之通事舍人为阁门宣赞舍人，为天子侍从护卫官。此官多由将帅子弟秘密担任，别称“宣赞”。⑦元代有直省舍人，属中书省，掌有关上奏及敕使派遣等事，至明代废。⑧元代另有侍仪舍人，为礼部属官，至明代改称引礼舍人，为王府之属官，均司掌引道、仪礼等事。⑨明代置带刀散骑舍人，

是为天子近傍轮番带刀侍卫之官。此官较为显贵，均由显官、功臣子弟任之。又，自战国至汉初，王公贵宦之侍从宾客、亲近左右，通称舍人。此外，宋、元以后，对贵显子弟世俗亦尊称为舍人。

【舍利】官名。辽设舍利司，属北面皇族中长官。掌皇族之军政，置有舍利详稳、舍利都监、舍利将军、舍利小将军、舍利等官职。辽制，凡契丹富户要裹头巾者，需纳牛驼十头，马百匹，乃给官名曰“舍利”。后为诸帐官，以郎君系之。

【舍中大吏】官名。汉时，西域乌孙国置此官，掌军政，员二。位在大吏之下、骑君之上，佩汉朝印绶。

【射】官名。商代置此武官，掌射。见于甲骨卜辞。常以百人为小队，称“百射”或“射百”；三百人为中队，称“三百射”或“射三百”。西周有司射，见于金文，为掌管射事之官。

【射人】官名。周代置此官，掌公卿朝会射礼，隶属夏官。《周礼·夏官》：“射人掌国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东面，卿大夫西面。”北面，即西北，余同。有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十二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司射大夫，职如射人，正四命，隶属夏官府。下置小司射上士等官。

【射声率】兵种名。北周时代，禁军“六率”之一。分左、右，置左、右武伯统领，掌管射声之士（宫廷卫士）。见“六率”条。

【射声校尉】官名。西汉武帝置“射声校尉”之官，为八校尉之一，掌待诏射士。射声，指奉天子之命而挽弓射箭。因在暗中闻声而开弓中的，故名。别称“待诏射声”。秩二千石，有丞、司马。东汉属北军中候，掌宿卫兵，秩比二千石。属官无丞，有司马。曹魏于中领军下置一人，四品。蜀、吴皆置。两晋领营兵。南朝皆置。北朝魏置二十人，从三品中。北齐于左右卫府下各置十人。

【摄主】古代，君主死，由“上卿”代掌国政，称为“摄主”。

【摄官】又称“权局”、“差摄”。宋代制度，两广诸路州县、幕职官缺，选派有官人或罢任待阙人、举人等临时代理，称谓“摄官”。依法，只能选派有举人以上资格者担任。凡得两次文解举人，经转运司考试合格，充“额外摄官”，亦称“试额摄官”；再经考试，合格者任“待次摄官”；再经考试合格或历任两次无过犯，解送吏部补迪功郎，从此成为正官。由摄官改为正官者，“摄官”即成为此官之出身。

【摄政】代君主掌管国政之人，称为“摄政”。《礼记·文王世子》：“周公摄政，践阼而治。”又如殷代，伊尹代太甲，春秋鲁隐公代太子伋，清睿王多尔袞代福临、醇王载沣代溥仪，均为以长亲代幼主执政，称为“摄政”。

【摄进勇副尉】官名。宋代，无品级武阶官。位在“同进通副尉”下，“守阙进勇副尉”上。

【神使】官名。太平天国后期置高级

官职，其位在“朝将”以下，文武不分，据推测可能为军中的宗教官职。如“忠撰神使”、“忠樗神使”、“忠曛神使”及“六十三神使”，从所封特衔和名号来观察，受封者不在少数。

【神将】官名。太平天国后期新置军队官职之一，全称“护京神将”，但其封号与“朝将”一样，各有不同，略“护京”二字，在神将另冠以二字，如“忠考”、“忠逢”等，均与“朝将”等同。

【神乐观】官名、官署名。明代，惠帝于祠祭署置“神乐观”一人，掌祠祭之乐章、乐舞，成祖即位后废。清代初期，设“神乐观”，为掌祠祭乐舞之机关，置有“提点”、“左右知观”等官。乾隆中改“神乐观”为“神乐署”。

【神宫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掌守陵。置“掌印太监”主之，下置“金书”、“掌司”等官，无定员。

【神童试】宋代科举制度中，设童子科，凡十岁以下儿童能背诵挑试一经或两小经者即可应试，补州县小学生；通五经以上者，则由州官荐入朝廷，送中书省复试，中则免解，称为“神童试”。

【神士中士】官名。北周置此官，掌置神位。正二命，隶属春官府。下置神士下士等官。

【神仓中士】官名。北周置此官，掌大祭祀之谷及籍田之收获储藏事。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置神仓下士等。

【神乐署正】官名。清代，乾隆中改“神乐观”为“神乐署”，掌祠祭

之乐章、乐舞。置“神乐署正”、“神乐署丞”主之。下置“协律郎”、“司乐”，均以汉人充任。

【神乐署丞】官名。清代，神乐署置此官，为“署正”之佐助。见“神乐署正”条。

【神策朝将】朝将的全称。见“朝将”条。

【神机营坐营官】官名。明代初期，在禁军中设立的火枪营，称为“神机营”，为我国较早使用近代武器之军队。在神机营中，编有左哨、右哨、左掖、右掖、中军十五司及前驾马队，官兵共七万五千七十一人，由勋臣二人统领，称为“提督”。此营之哨官和掖官，称为“坐营官”或“坐司官”。清代沿置。

【神武军大将军】官名。唐代，肃宗至德二年（公元七五七年），建“神武军”，为禁军之一。此军又称“神武天骑”，分左右两军，各置“大将军”、“统军”、“将军”统领之。北宋沿之，南宋初扩建为左、右、前、后、中五军，以右军、中军戍卫京师，其余主外地，旋改称“行营护军”。

【神策军大将军】官名。唐代，天宝十三年（公元七五四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于临洮西建“神策军”。安史之乱中入卫京师，后编入禁军。分为左右军，各设“大将军”、“统军”、“将军”统领之。代宗以后，由宦官统率，驻扎禁中，势力大于其他禁军。唐亡遂废。

【圣庙执事官】官名。又称庙官。民国初期即北洋政府时期，对孔庙

所设的世袭职位。名额为 40 人，等分为：3 等 2 人、4 等 4 人、5 等 6 人、6 等 1 人、7 等 7 人、8 等 10 人、9 等 10 人。执事官均由衍圣公依照旧制遴选“圣裔”，报由地方行政长官呈请内务部注册充任。

【师】①官名。西周时有师氏、乐师。又为师氏、太师之简称。曹魏为诸王置一人以为辅佐，第六品，后避司马师讳改称傅。西晋沿此制。南朝仍称师。北魏天赐初于八国以外各郡置，职似魏晋以来中正官，掌品选人才。北齐略同南朝。②军制名。一作“自”。商代卜辞有“王作三自：右、中、左”。西周以二千五百人为自。共有二十二自，即西六自（驻镐京）、成周八自（驻成周）、殷八自（驻殷旧地）。太平天国时，为军下编制单位，一师官兵二千六百三十一人，地方行政亦行此制，二千五百家为一师。

【师友】官名。晋代，为天子之侍讲官，有“师友”和“文学”各一人。

【师氏】官名。周代始有此官。一说属地官，为教育贵族子弟之教官。《周礼·地官》：“师氏掌以嫗诏王。以三德教国子，……教三行……。”郑玄注：“嫗，音美。”贾公产疏：“嫗，美也。”按三德，至德、敏德、孝德；三行，孝行、友行、顺行。有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师氏中大夫，正五命，隶属地官府。下置小师氏下大夫、上士等。一说为武官名。一称

“师”。为统率部队防御或出征之军官。

【师帅】官名。西周军制，军下设师，师的统率称“师帅”。又，太平天国军官及乡官之一。即太平军师一级长官名和农村二千五百家之长官名。见“乡官”条。

【师保】又称保傅。见“保傅”条。

【师傅】天子之师称为“师傅”。周代始有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少师、少傅、少保，是为“三孤”。东宫有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和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之官。但此官不常置，多由大臣兼任，为名誉职。

【师疑】官名。王莽新朝置此官，为太子师傅，与傅丞、阿辅、保拂并称四师，职如大夫。《汉书·王莽传》：“以故大司徒马宫为师疑，故少府宗伯凤为傅丞，博士袁圣为阿辅，京兆尹王嘉为保拂。”

【十科】宋代选举的十个科目。即师表科、献纳科、将帅科、监司科、讲读科、顾问科、著述科、尽公得实科、公私俱便科、能断请献科。

【十将】军职名。宋代，都一级统兵官辖有此职，位在军头下，将虞候上。

【十率】唐代，东宫卫士分为十率，即太子左、右卫率，太子左、右司御率，太子左、右清道率，太子左、右监门率，太子左、右内率等。此十率皆从属于率府，主官亦称“十率”，其属官有“副率”、“长史”、“录事参军”、“各曹参军”等。其后，至宋代十率

几乎名存实亡，至明代则全部废置。

【十二卫】官署名。隋代，炀帝扩建禁军为“十六卫”，其中除左右备身、左右监门不领府兵外，其余“十二卫”均领府兵，故称。唐沿隋制，禁军亦为“十六卫”，其领府兵者，亦为十二卫。见“十六卫”条。

【十二府】官署名。指隋文帝时统领禁军的十二府。即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侯府、左右领左右府、左右监门府、左右领军府。

【十二卿】梁武帝天监七年（公元五〇八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分置十二卿。即春卿为太常、宗正、司农三卿；夏卿为太府、少府、太仆三卿；秋卿为卫尉、廷尉、大匠三卿；冬卿为光禄、鸿胪、大舟三卿。各卿均置“丞”及“功曹”、“主簿”等属官。

【十六卫】官署名。隋代，文帝设“十二府”，以统禁卫兵，即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侯府、左右领左右府、左右监门府、左右领军府。至炀帝时扩建为“十六卫”，即左右翊卫、左右武卫、左右侯卫、左右屯卫、左右御卫、左右骁卫、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其中左右备身、左右监门不领府兵，其余各卫均领府兵，称为“十二卫”。唐沿隋制，而名称略有不同，其十六卫称：左右卫、左右骁骑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其中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不领府

兵，其余各卫均领府兵，称为“十二卫”。

【十三衙门】清宫宦官各衙门的总称。顺治十一年（公元一六五四年），宦官吴良辅等建议，设立“十三衙门”，职司宫廷内对皇帝及皇族的侍奉，由宦官主掌。十三衙门为：司礼监、御用监、御马监、内官监、尚衣监、尚膳监、尚宝监、司设监、尚方司、惜薪司、钟鼓司、兵仗司、织染局等。顺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裁撤，职掌归“内务府”。

【十四博士】汉代，学官中有讲授五经的十四博士。《后汉书·儒林传》：光武中兴，立五经十四博士，各以家法教授生徒。《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有欧阳、大小夏侯；《诗》有齐、鲁、韩；《礼》有大小戴；《春秋》有严、颜。皆归太常统领。其职掌教博士弟子。国有疑事，以备顾问。

【十二城门候】汉代，统兵戍守京师十二城门的部队军官。西汉十二候分成长安十二城门，东汉十二候分成洛阳十二城门，皆属城门校尉。东汉秩六百石。

【十六卫上将军】官名。唐代，贞元二年（公元七八六年）于十六卫各置上将军一人，秩从二品。其中左右卫及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俸禄、随军人马等，同六军统军，其他诸卫上将军依统军例支給。

【什长】①地方基层吏名。周代户籍以十家为什，置一长领之，称什长。春秋、战国沿置。《管子·立政》：“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

皆有长焉。”秦地方基层亦置什长，又称什典，什伍连坐告发犯禁者。西汉沿置，主治安。②军队编制，亦以五人为伍，二伍为什，其长称伍长、什长。秦汉时匈奴有此官名。为二十四长属官，主领兵，位在百长之下。《史记·匈奴列传》：“诸二十四长亦各置千长、百长、什长……。”

【什典】官名。见“什长”条。

【什将】官名。金代，诸州镇军队编制，按百人以上立为都，不及百人设什将官一员领之，下置承局、管押官各一员，位在都下。

【石库令】官名。汉代“将作大匠”之属官。主石料保管及加工。

【石库丞】官名。汉代“将作大匠”属官，位在“石库令”之次，见“石库令”条。

【石门统领司】官署名。辽代，北面官有此官署，设于南京（今北京），隶属元帅府。掌备御守国。其正、副长官称“统领”、“副统领”。

【拾遗】官名。唐代置，职掌天子侍从和讽谏之事，补救天子言行失误。有“左、右拾遗”，分属门下、中书二省。各二员，秩从八品上。宋代改“拾遗”为“正言”、“司谏”。元代废置。见“左右拾遗”条。

【食医】医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帝王之饮食营养。事见《周礼·天官冢宰》。汉代，太常属官，掌望晦时节祭祀。东汉秩六百石。隋太子家令寺所属食官署置一人，秩正九品下。掌饮食膳事。唐因之，秩从八品下。金代

为太后两宫属官，秩正六品。掌知御膳，进食先尝。

【食官】官名。周代，掌天子饮食之官，称“食官”。“膳夫”为“食官”之长。

【食官长】官名。隋诸王国多置一人。唐沿隋制，秩正九品下。掌王国膳食。

【食官令】官名。汉代专门负责守护帝王陵墓的官员，其职位低于陵令，高于寝庙令。汉高祖刘邦之长陵、汉武帝刘彻之茂陵各设陵令一人，食官令一人，寝庙令一人。

【史】官名，甲骨文中已有此名，如“在北史有获羌”，“史”可能即是后世之“使”，“在北史”可能是防守北方边界之军使。商王在其左、右设有“史”官，掌祭祀及记事。周代亦置“史”官，在王国及诸侯国中均有。如“太史”、“内史”、“外史”、“南史”、“左史”等。《尚书·金縢》载：“史乃册祝”，可见“史”掌祭祀。《礼记·王薄》载：“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可见“史”分左、右，掌记事之职。又，古代对官之助理人员亦有称“史”者。如《周礼·天官冢宰》载：“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辨其八职：一曰正、二曰师、三曰司、四曰旅、五曰府、六曰史、七曰胥、八曰徒。”“史”，“掌官书以赞治”。可见“史”为掌管记载政事之官。故后人以记人记事之书为史书。

【史官】周代，掌记事、文书、典籍之官，通称之为“史官”。一称史

臣。其六官之属，皆备史。春官之属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等。春秋、战国时代，各诸侯国亦皆有史。西汉有太史令，东汉太史令掌天文、历法，属太常。《汉书·艺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见“史”条。

【史科】唐代科举考试科目之一。长庆三年（公元八二三年）始立此科。考试内容为三史：《史记》、两《汉书》、《三国志》，以及试策等。《新唐书·选举志》：“凡史科，每史问大义百条，策三道；义通七、策通二以上为策。……三史皆通者奖擢之。”

【史学祭酒】官名。十六国后赵石勒时曾置，掌教授史学。

【史馆学士】官名。辽保宁八年（公元九七六年），于南面朝官国史院置此官，位在监修国史之下。

【史馆检讨】官名。宋代，史馆编修官之次有“检讨”官，称“史馆检讨”。见“检讨”条。

【使臣】官名。宋代，武臣阶官，共分十等，秩自正八品至从九品，均称使臣。即：宋初以内殿承制、内殿崇班、东头供奉官、西头供奉官、左侍禁、右侍禁、左班殿直、右班殿直、三班奉职、三班借职为使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后，分别易新名为敦武郎（绍兴后改称训武郎）、修武郎、从义郎、秉义郎、忠训郎、忠翊郎、成忠郎、保义郎、承节郎、秉信郎。使臣又有大小之分。即自修武郎以上为大使郎，诸司正使、副使亦或称大使臣；自从

义郎以下称小使臣。使臣或任统兵官，或作侦察、递送公文等差使。

【使君】汉代，称“太守”为“府君”，称“刺史”为“使君”。又，奉天子之命出使公干，亦尊称“使君”。《后汉书·寇恂传》：“恂勒兵入见使者，曰：‘非敢胁使君，窃伤计之不详也。’”

【使典】旧时称“胥吏”为“使典”。见“胥吏”条。

【使相】官名。兼领将、相官衔者，称为“使相”。唐代中后期，常以“宰相”官衔（“同平章事”）加于“节度使”，宋代多以“节度使”头衔加于卸任“宰相”，以示荣宠，均称“使相”，其品级、地位相当于“宰相”，但不执政。《宋史·职官志》载：“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者皆谓之使相，不预政事、不书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衔而已。”明代沿用，以指辅臣督师之官。清代文人亦喜用“使相”一词称兼领“大学士”头衔的“总督”。

【使持节】魏晋以后，职掌地方军政的官，往往加以“使持节”之称号，给予诛杀中以下官吏之权。次一等的官称“持节”，再次者称“假节”。其权力递减。《晋书·职官志》载：“晋受禅，督都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至隋唐时代则仅为“刺史”的例加虚

衔，如某州“刺史”必带“使持节某州诸军事”之号。至高宗以后，都督带使持节衔者，即为“节度使”。

【使匈奴中郎将】官名。即“护匈奴中郎将”。后汉时，置有此官，秩比二千石。主护南匈奴。属官有“从事”二人，“掾随事”等。

【士】①爵称。周代爵位有卿、大夫、士三级，每级又各分三等，“士”分为“上士”、“中士”、“下士”。②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袁世凯在一九一四年（即民国三年）7月所定文官官秩，第七—第九秩为士，即上士（荐任）、中士、少士（委任），袁世凯一九一九年死后废除。

【士师】官名。古代通称执法官员为“士师”。周代为秋官司寇之属官。掌禁令、狱讼、刑罚。《周礼·秋官》：“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五禁：言禁、官禁、国禁、野禁、军禁。有下大夫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司宪中大夫，正五命，职如士师，隶属秋官府。下置司宪上士、中士、旅下士等。

【士大夫】古代称任实职的官僚阶层为“士大夫”。《士记》：“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郑玄注：“亲受其职，居其官也。”西周、春秋、战国时期将帅之佐属亦通称士大夫。

【士曹参军】官名。北齐始有此官名，掌管工役。唐代，于京师设此官，州称“司士参军（事）”为六曹参军之一，县称“司士”。均以工程建筑为职掌，与前代之

“司士”有较大差别。参见“司士”条。

【世子】古代，王、公之嫡长子准备继承爵位者，立为“世子”。明、清时代，亲王之嫡长子封之为“世子”，其地位在亲王之下，郡王之上，冠服与一品同。清制，奉特旨始封。

【世吏】指世代为吏者。《汉书·赵广汉传》：“广汉所居，好用世吏子孙新进年少者。”

【世妇】官名。为相当于嫔妃之类的宫中女官。《周礼·天官冢宰》：“世妇掌祭祀宾客表纪之事。”后世宫廷，多置此官，掌管宾客祭祀事务。北魏孝文帝改定内官制度，位比中大夫。

【世官】指子弟袭职或替职之官，犹言“世禄”。《孟子·告子》：“士无世官。”赵注：“仕为大臣，不得世官。贤臣乃得世禄也。”明代之世官分为九等，有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卫镇抚、正千户、副千户、百户、试百户、所镇抚等中下级军职。世官可升授流官。

【世卿】即世代为卿。《公羊传》隐三年：“世卿非礼也。”注：“世卿者，父死子继也。”

【世家】指累世为仕宦之家。《史记·平准书》：“所忠言世家子弟。”《集解》引如淳曰：“世世有禄秩之家。”

【世烛】官名。侍中之转译。《辽史·国语解》：“世烛，遥辇帐侍中之官。”辽北面诸帐官之遥辇九帐大常袞司，于会同元年（公元九三八年）置遥辇侍中一职，即世烛。

【世职】指父子相袭之官职。清代初

期，所定封爵之制，于公、侯、伯之下，别立五等世职，共为八等。又，圣贤后裔及土司等，为官皆为“世袭”，亦称“世职”。

【世袭】指爵位得世代传于子孙。《三国志·魏志·武帝记》：“曹参以功封平阳侯，世袭爵土。”清代，凡立军功或阵亡，国家赏恤爵位者，其子孙依例承袭，谓之“世袭”。凡“世袭”皆有袭次，如不计袭次，与国长存者，则加“世袭国替”字样。

【世禄】指世代为官受禄。《史记·管晏列传》：“鲍叔既进管仲，以身下之，子孙世禄于齐。”

【世爵】即世袭之封爵。见“世袭”、“世职”条。

【世袭罔替】清代袭爵均有代数限制，即某爵可世袭几代。其无代数限制者，称为世袭罔替。

【市长】官名。即“市令”。《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无泽为汉市长。”见“市令”条。

【市令】官名。古代，掌管市场之官名。自战国、秦、汉至唐各代之城市，均辟有市场，由政府官员负责管理。战国时称“市吏”，汉代以后称“市令”或“市长”。如汉时长安有东、西“市令”。唐代，长安有东西两市，洛阳有南北两市，均各置“市令”。地方各督府及州、县亦各置此官，职掌同汉代。清代，为京兆尹之属官。并有“军市令”之官，以维护军人在市场之秩序。“市令”、“军市令”的副职，称“市丞”、“军市丞”。

【市吏】官名。战国时期，管理市场

之官称为“市吏”。见“市令”条。

【市师】官名。周代，称市官之长为“市师”，隶属地官。《荀子·解蔽》：“贾精于市，而不可以为市师”。此官与“田师”、“器市令”合称“三官”。见“市官”条。

【市丞】官名。“市令”之副职称“市丞”。见“市令”条。

【市官】官名。周代，司掌物资贸易之官，称为“市官”。“市官”之长称“司市”或“市师”。隶属地官。为古“三官”之一。

【市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普通市设的官员，其职位低于市长，承市长之命，协助市长工作。市董由市自治会就市民中有被选举资格的选举。相当现今的市长助理。

【市令司】官署名。宋代设此司，为镇戍关市之官署。掌平衡物价、度量衡标准与百货估价。唯中都置“令”、“丞”各一人。南宋时则以“左右警巡使”兼充。金代唯中都设此司，置令一员，正八品为其长，职同宋代。

【市买司】官署名。宋初设有此司，后改名“杂买务”。见“杂买务”。金代隶属太府监，后改名市买局，置使，从八品；副使，正九品。

【市易司】官署名。即“市易务”。北宋熙宁五年（一〇七二年）王安石变法推行市易法时设立之商务机构。在汴京（今河南开封）设“都市易司”，边境和重要城市设“市易司”或“市易务”，由监官和提举官负责。任务为：估评物价；平价收购滞销货物，待市场紧俏时抛出；向商贩放贷或赊售货物，收取一定利息；采购“三司”所

属各司、库、务所需之物资。此法对当时增加府库收入，打击大商贾之市场垄断势力，曾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元符三年（公元一一〇〇年）更名为“平准务”。

【市舶司】官署名。唐代于广州等地设“市舶使”。宋代分设“提举市舶司”于广州、泉州、明州（今浙江宁波）等地，掌检查进出海港之外国船舶，征收关税，收购政府专卖品和管理外商等。元、明两代称为“市舶提举司”，长官称“市舶使”，后改称“提举”。

【市舶使】官名。唐代，始于广州等地置此官，掌海湾、船舶关税之事。历代于各港口均置此官。与后世之“税关长”相同。

【市易务提举】官名。宋代为市易务或市易司的主官。见“市易司”条。

【式道候】官名。西汉，在宫廷之式道设“左候”、“右候”、“中候”，以为皇帝车驾前导之侍官。此三候统称为“式道候”，为中尉（执金吾）之属官。东汉只置一人，且不常置，皇帝出巡，常以郎兼式道之任，故不属执金吾。

【事官】周代，称“冬官”（大司空）为“事官”。

【事务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将军府属下事务厅的官职，在厅长领导下从事厅务工作。另外，法律编查局、修订法律馆也设有此职，相当于科员。

【侍卫】官名。宋代，设“侍卫司”，以统辖步、骑二兵。“侍卫”是天子的侍从警卫官。其后，清代的“侍卫”，多以八旗子弟、高级官

僚等编成，级别最高者为“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其次还有一、二、三等“侍卫”之分，满语称为“虾”。其步、骑兵分别由“都指挥使”指挥，总统率官称为“领侍卫内大臣”。

【侍中】官名。秦代始置此官，两汉沿置。《汉书·百官公卿表》：“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加官。”注引应劭曰：“人侍天子，故曰侍中”。“侍中、中常侍，得人禁内。”《后汉书·百官志》：“侍中，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定员，掌侍左右，赞导众事，顾问应对。法驾出，则多识者一人参乘，余皆骑，在乘舆车后。”自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均可获侍中之加官，无一定员额，多至数十人。此官侍从皇帝左右，出入宫廷。初仅侍应杂事，因接近皇帝，地位渐形显贵，然犹为亲近之职。至南朝宋文帝时期，始掌机要，梁陈相沿，往往已成事实上之宰相。北魏重其官，呼之为“小宰相”。魏晋以后，侍中成为门下省之正式长官。隋代曾改称门下省（侍中省）侍中为“侍内”或“纳言”。唐代仍复旧名，并一度作为左相成为门下省的长官，而以中书省之中书令为右相。侍中官位崇高，后渐成大臣之加衔，非有“同平章事”衔者即不为“宰相”。此与南北朝时代不同。其后，历代均仿唐制。至宋代，中书、门下两省合并，此官名改称“门下侍中”，但兼务尚书省之“左仆射”（宰相职）。元

代以后废止。

【侍从】官名。古代，称随侍天子左右者为“侍从”。《汉书·严助传》：“严承明之庐，劳侍从之事。”宋代，对“大学士”至“待制”各级官员为“侍从官”，亦称“从官”。因其常随天子左右，以备顾问，故名。其后，凡在京职事官自六部“尚书”、“侍郎”及“学士”、“两制”亦称“侍从官”。

【侍书】官名。宋代，有“翰林院侍书”之官。元代，于学士院置“侍书学士”二人，秩从二品。明初，于翰林院置“侍书”二人，掌六书供奉，正九品。位次五经博士、典籍，高于待诏。建文中，分隶文翰馆，又改中书舍人为侍书，以属翰林。成祖复旧制。清废。

【侍正】官名。元代，设“侍正府”官署，置“侍正”十四人，为该府主官。秩正二品。主内廷近侍之事。金代为东宫官属，隶官师府，正七品，掌太子冠带衣服，左右给使之事。明初隶大本堂，位洗马之上，后废。

【侍史】官名。古代，主文书记录之官称“侍史”。《史记·孟尝君传》：“孟尝君待客坐语，而屏风后常有侍史，主记君所与客语。”《通典·职官典》：“省中之官，左右从者曰侍史。”又，汉代，宫中女官亦置有“侍史”。常侍立“贵人”等左右，以管理文书及书写记事。

【侍医】官名。战国及秦汉时代皆有之。如荆柯刺秦王时，侍医夏无且适携药囊于殿上。刘向校《七略》，其医书部分属侍医李柱国。

“侍医”即后世之“御医”、“太医”。

【侍判】官名。元代，侍正府“侍正”的属官，置有“侍判”，位在“金府”之次。见“侍正府”条。

【侍郎】官名。秦、汉时代，在郎中令的属官中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郎官。这类郎官均可携带武器，担当禁中之警备和当直任务，并且除警卫禁中各门之外，外出时加入警备部队中执行勤务。又，汉代在少府置“尚书郎”之官。此官在宫中服务一年即升为“尚书郎中”，三年升为“侍郎”，五年即出任大县的县官。至魏晋南北朝时代，除单设郎官外，还有“中书侍郎”、“黄门侍郎”等官。隋代，内史省（中书省）的“内史侍郎”和门下省的“黄门侍郎”均为该所在省的副长官，同时尚书省各部的副长官亦称“侍郎”。唐代仿隋制，五代、宋代亦沿用。其后，随着三省侍郎制的废置，只在六部设“侍郎”职，是谓各部的副长官，秩正二品，有左、右二侍郎，与各部之“尚书”均为本部之“堂官”。至清代新设副大臣职后，“侍郎”官称始废。

【侍读】官名。北魏始置此官，掌著述及刊校经史典籍等。宋代置于翰林学士院，位在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之下，均为经筵官并以大臣、台丞、谏长等官兼领，秩正五品，与侍讲同。东宫置太子侍讲、太子侍读各一人，秩正七品。元、明、清翰林院均沿置此官。清升秩从四品，满、汉并用。此

官可充任南书房侍直、上书房教习及提调、总纂、纂修等官。又，南北朝、唐、宋诸王府亦置侍读、侍讲。宋时，于政和七年（公元一一一七年）改王府侍读为赞读、侍讲为直讲。清代内阁亦置，掌勘对本章，检校签票，与翰林院不同。见“侍读学士”条。

【侍御】官名。辽代，南面朝官御史台之佐官，位在御史中丞之下。又，唐代，简称殿中侍御史为侍御。明代则专称监察史为侍御。

【侍禁】官名。宋代，在内侍官中有“左、右侍禁”。为天子身边侍奉的文武官员。

【侍卫司】官署名。宋代，统领禁军的官署之一。置“侍卫司都指挥使”为其长。“侍卫司”与“殿前司”分领禁军，并兼总厢军，分为“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各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南宋，资浅者领此二司时，分别称为“主管侍卫马军司”和“主管侍卫步军司”。所辖有龙卫、神卫左右四厢等马、步禁军和各地厢军。

【侍正府】官署名。元代所设，掌内廷近侍之事。主官称“侍正”十四人，秩正二品，下置“同知”二人，秩正三品，并置“佾府”、“侍判”、“奉御”等官。

【侍仪司】官署名。金始设于宣徽院，由擎执局改名，掌侍奉朝仪事。置令一人，秩六品，直长正七品。元代，于礼部设此司，掌朝会典礼。与前代之鸿臚寺类同。其官名最后定制为：“侍仪使”四人，秩正三品。“引进使知同仪

事”二人，正四品。属官有“承奉班都知”一人，正七品。“通事舍人”十六人，从七品。“侍仪舍人”十四人，从九品。明沿设，置侍仪使、引进使、奉班都知、通赞、通事舍人均均为七品以下之官。后改名殿廷仪礼司。再改为鸿臚寺，升秩正四品。见“鸿臚寺”条。

【侍仪使】官名。元代，侍仪司置此官四人，秩正三品，掌朝会典礼之事。明沿置。见“侍仪司”条。

【侍御史】官名。周代，称“柱下史”，秦代始改称“侍御史”，汉代沿秦制。此官为三公之一“御史大夫”之属官，掌监察事宜。后至魏代，置“持书侍御史”，北齐改为“治书侍御史”。隋代，“治书侍御史”为“御史大夫”之次官，执行“中丞”职。其下置“侍御史”、“监察御史”、“御史”等官。至唐代，改“治书侍御史”为“御史中丞”（次官职），当御史台变为“台院”、“殿院”、“察院”之三院制时，“侍御史”隶属“台院”，在“御史大夫”（长官）统率下履行职务。五代时，“侍御史”分为“殿中侍御史”和“监察侍御史”二官。但至宋代又恢复唐制。其后，在元代仍有“侍御史”、“治书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等官，但至明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侍御史”之官名遂废。

【侍御医】官名。隋代，于尚药局置此官，四人，秩从七品上。唐沿置，四人，秩从六品上。掌诊候调和。

【侍卫太师】官名。辽代，于北面侍卫司置此官，掌御帐侍卫。见

- “北面侍卫司”条。
- 【**侍卫太保**】官名。辽代，于北面侍卫司置此官，掌御帐侍卫。见“北面侍卫司”条。
- 【**侍卫司空**】官名。辽代，于北面侍卫司置此官。掌御帐侍卫。见“北面侍卫司”条。
- 【**侍卫司徒**】官名。辽代，于北面侍卫司置此官。掌御帐侍卫。见“北面侍卫司”条。
- 【**侍中大夫**】官名。为内侍散官。元置，秩从三品。
- 【**侍中祭酒**】官名。南朝齐时，对“侍中”功高者加“侍中祭酒”衔，以示荣誉。梁时，“侍中”功高者，亦加“侍中祭酒”，与“散骑常侍”功高者一人对掌禁令，实为宰相之职。
- 【**侍书学士**】官名。元代，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于金章阁学士院置此官二人，秩从二品，位仅次于大学士。此职多由他官兼领。
- 【**侍仪舍人**】官名。元代，礼部侍仪司置有此官十四人，秩从九品，为“侍仪使”之属官，掌引道、仪礼等事。
- 【**侍仪事御**】官名。元代顺帝时（公元一三三三年），置“起居注”及“左、右补阙”官，以记录朝廷各机关向天子奏闻的一切事宜。其后，改“左、右补阙”之官为“左、右侍仪奉御”，并使之兼务“起居注”（记录天子的言行）。
- 【**侍讲学士**】官名。东汉灵帝时，命杨赐、刘宽侍讲华光殿，“侍讲”之名始于此，但未以命官。至唐朝中期以后，于集贤殿书院（简称集贤院）置“侍讲学士”、“侍读学士”及“翰林侍讲学士”，职掌讲论文史，备皇帝顾问。皆由他官或文学者充任。宋代，置翰林“侍讲学士”、“侍读学士”及“侍讲”、“侍读”。金、元、明、清各代，翰林“侍讲学士”、“侍读学士”，掌撰著记载等事；“侍讲”、“侍读”掌供读经史等事，合称“讲读”。参见“侍读学士”条。
- 【**侍读学士**】官名。南朝宋有“侍读博士”，掌授诸王经史。唐代中期以后，置“翰林侍读学士”，是谓天子修学之顾问。至宋代，有“翰林侍读学士”和“翰林侍讲学士”之官，均为兼务职，是为天子讲学之责任者，其下有“侍读”、“侍讲”、“说书”等官，但不属正规官吏。金、元代以后，此二官成为翰林院的大官。至明、清时代，其地位更加提高，尤以清代提至从四品的官阶。此二学士，多兼任詹事府“詹事”，甚至有兼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职者。因此，除可升任“侍郎”（次官）、“尚书”（部长官）外，至外地可进至“布政使”或“按察使”之类的高官。
- 【**侍御史里行使**】官名。唐代，定员外官称之一。见“里行使”条。
- 【**侍卫马军司都指挥使**】官名。宋代，侍卫司分设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其长官均称“都指挥使”。见“侍卫司”条。
- 【**侍卫步军司都指挥使**】官名。宋代，侍卫司分设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其长官均称“都指挥使”。见“侍卫司”条。

- 【**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五代时，后唐明宗始建侍卫亲军，以亲信将领任“都指挥使”，其下置“马步军副都指挥使”、“马步军都虞候”。后遂演变为宋代之侍卫司及其所属官员。见“侍卫司”条。
- 【**视**】古代任用官吏的方式之一。即兼职之意，与平、领类似。
- 【**视学**】官名。周代制度，天子亲临国学行春秋祭奠及养老之礼，称为“视学”。又，天子亲往或派有司到国学对学子进行考试，召集博士讲论经义，亦称为“视学”。再，清代置“视学”之官，以视察各地之学务。
- 【**视尚书事**】官名。西汉后期，常由中朝官视尚书事，可参与国家机要。见“录尚书事”条。
- 【**视授博士**】官名。隋代置此官于秘书省太史曹，掌视阴阳相侵之气（妖氛），并教视授生。
- 【**适士**】三代（夏、商、周）时，别称“上士”为“适士”。见“上士”条。
- 【**筮人**】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用蓍草占筮之官，称为“筮人”。《周礼·春官》：“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应。”有中士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筮占中士，正二命，职如筮人，隶属春官府。
- 【**筮仕**】古代出仕前，先占吉凶，故称。后渐称入官为筮仕。
- 【**筮占中士**】官名。北周置。见“筮人”条。
- 【**收掌**】“帘官”之一。明、清时代，“内、外帘”均置此官。见“帘官”条。
- 【**首辅**】即首揆。明代，对首席大学士的习称。清代，为文华殿、武英殿大学士之习称。有时亦作为领班军机大臣之别称。
- 【**首揆**】即首辅。见“首辅”条。
- 【**首领官**】金代，对各级衙署掌管案牍、管辖吏员、佐长官处理政务的官员，通称之为谓首领官。如经历、都事、主事、典簿、照磨、管勾、提控案牍、都目、典史等皆是。品秩自从五品至从九品不等，多由吏员升任。元代与金代略同。明清时代，事务官地位有所提高，中央各部掌管文书的主事定为司官之最低级。于各部设司务厅，掌催督、检查内部各项事务。主事、司务、典籍、典簿等及地方官署中主本属文书行政事务之官名，如经历、都事、照磨、理问、知事、典史、吏目等通称为首领官。
- 【**首都兵马司指挥**】官名。清代，设首都兵马司，置指挥为其长官，担负首都卫戍任务。见“指挥使”条。
- 【**守**】官名。古称官吏主管其事曰“守”。《左传》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鲛守之。”春秋末期，县的长官称“守”、“大夫”、“公”、“尹”等，由国君直接委派。至战国时，只称郡的长官为“守”或“太守”。又，旧时指官吏试掌某职为“守”。官阶低者摄官阶高之官职亦称守。宋代，职事官高于寄禄官一品时，称“守某官”。
- 【**守正**】勋名。宋代，赐予中书、枢密臣僚、皇子、皇亲、文武官员

及外臣的一种荣衔。见“功臣”条。

【守令】太守、刺史、县令等地方长官之总称。《新唐书·张九龄传》：“臣愚谓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守令既重，则能者可行。”又，试用或代理县令亦称“守令”。《后汉书·卓茂传》：茂初为密令“有所废置，吏人笑之。邻城闻之，皆蚩其不能。河南郡为置守令”。

【守臣】诸侯和地方官的别称。意为天子守上之臣。《礼·玉藻》：“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

【守制】官吏守丧之制。即为官者值父母或祖父母之丧，子与承重孙（长房长孙）须解职闭门读礼，谢绝人事。一般守制时间为三年，称三年之丧。西汉文帝改官吏守制期为三十六日。东汉以后，历代守制期屡有变更，未有定制。

【守备】官名。明代始置此官。如“南京守备”为节制本区各卫所之重要军职。又于总兵下设“守备”，驻守城哨，地位次于“游击将军”，无定员。清代为绿营统兵官，分领营兵，位在“都司”之下，称“营守备”，为正五品之武官。“漕运总督”下辖各卫和守御所亦分设“守备”，统率运军，领运漕粮，称“卫守备”。又于四川、云南等省之土司官中，设“守备”一职，称“土守备”。

【守桃】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司掌宗庙祭祀。由宦官或女子担任。《周礼·春官》：“守桃掌守先王先公之庙桃。”有奄八人，女桃每庙二人，奚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守备中大夫，职如守桃，正五

命，隶属春官府。下置小守备下大夫、上士、下士等官。

【守兼】古代，不拜正官，而以他官权摄，称之曰“守兼”。《汉书·王莽传》：“县宰缺者，数年守兼。”又，“守”，指试署，试署一年，即用期一年，称职者正式任官；不称职者，或他调，或左转，或罢归原职。“兼”，即指兼官。

【守道】官名。即“分守道”。明代，在布政使的属官中，有“参政”、“参议”二官，担当各道维持治安和州县之督察任务，称为“分守道”。为行政之辅佐。其后，在清代，废除“参政”、“参议”二官，改名为“守道”，但其职权与“巡道”同，为地方省和府、州之间的高级行政长官。更至民国时代，复改名为“观察使”，后又称为“道尹”。

【守土官】太平天国初期地方行政官员。省、郡、县三级政权，郡、县分别设总制、监军，由中央政府任命，负责领导乡官，管理治内地方行政，称为“守土官”。

【守义尉】官名。隋炀帝置，为散官第十五阶，秩从八品。

【守当官】①官名。亦称守堂官。辽南面朝官所属中书省的佐官。②吏名。宋时，门下、中书、尚书省及吏部、秘阁某署均置有此吏，员额不等，位在书令史下。

【守卡官】太平天国官职，即专司稽查货物的提中官、提头官、提下官各关主管官员，称为“守卡官”。

【守宫令】官名。秦、汉时代，在少府的属官中置有此官，职掌宫中

御用纸、墨、笔及敕书用品等物之管理。魏以后，由少府转属光禄勋，原职掌不变。唐设“守官署”，置“令”、“丞”；掌供帐帘等事，属卫尉寺。宋代，守官之职掌归仪驾司，官名遂废。

【守捉使】官名。唐代，军队戍守之地，较大者称军，小者称“守捉”，置“使”领之。上元以后，改防御使为“团练守捉使”，简称“守捉使”。

【守藏史】官名。商周时代的重要职官。专门掌管文书档案。又称“柱下史”。

【守御千总】官名。清代，漕运总督辖下各“守御所”之领兵官，称“守御千总”，职掌统率运军，领运漕粮。见“千总”条。

【守卫所千总】官名。清代漕运武官名。见“领运守备”条。

【守尚书郎中】官名。东汉制度，选拔“孝廉”中有才能者入“尚书台”。初入台者称“守尚书郎中”。见“尚书郎”条。

【守备中大夫】官名。北周置。“见守祧”条。

【兽人】周代置，掌田猎供王室膳用以及有关鸟兽之禁令，隶属天官。《周礼·天官·兽人》：“掌罟田兽，辨其名物。……凡田兽者掌其政令”。北周置有田正下大夫，正四命，职如兽人。见“兽虞”条。

【兽工】官名。殷代，天子六工之一。即制革工。“六工”，指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至周代，又称为“皮工”。

【兽臣】官名。古代掌管山泽、田猎的官员。又称“虞人”。

【兽医】官名。周代始置，为治疗家畜疾病之官员。《周礼·天官·兽医》：“掌疗兽病，疗兽疡。”有下士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兽医上士，职如周，正三命。隋有兽医博士属太仆寺。唐殿中省尚乘局、太仆寺及太仆寺廐牧署皆置，主治马疾。

【兽虞】官名。古代掌有关鸟兽禁令及田猎事的官员称兽虞。《国语·兽上》：“鸟兽孕，水虫成，兽虞于是乎禁置罗，稽鱼鳖以为夏槁，助生阜也。”见“兽人”。

【兽医博士】官名。隋始置于太仆寺，位在主簿、录事之下，掌医治马、牛、羊等牲畜疾病。后世多沿置，但名目各异。

【书手】书吏的别称。《辘耕录》：“世称乡胥为书手。”

【书办】清代胥吏名。见“令史”条。

【书记】官名。旧时官府属吏。即掌书牍奏记者。北魏时已有其名。唐代，“元帅府”及“节度使”僚属均置“掌书记”，简称“书记”。宋代，“节度”、“观察留后”亦皆置之。

【书吏】吏名。旧时官府属吏。清代，总督、巡抚、学政及各仓、各关监督之吏，皆称“书吏”。非经制者称“贴写”或“帮办”，其经制者，五年役满可考职。

【书佐】官名。两汉时，郡县各曹皆有“书佐”，主起草和缮写文书。州刺史属官有“功曹书佐”，主选用。

【书囊】吏名。宋代，于尚书省左、右司置四人，主行校定省吏自都目以下之功过、补迁之事。

【书院】官署名。唐代，始设有正书院，集文学之士、讲学于其中。宋代，有白鹿、石鼓、应天、岳麓四大书院。元代，各路、州、府并设书院。明清时，设书院更多，更有私人出资设立者。光绪末改设学堂，书院名遂废。

【书理】官名。太平天国官职。军中正职官的属官，负责掌管文书。由于其属长官的职位有高低，则在其职务前所冠的词也不同，其品级也因此各有不同。如总制的书理称总书理。

【书记支使】官名。后唐始置此官。乾德二年（公元九六四年），诏历任有文学者许两使留后奏充掌书记，太平兴国六年（公元九八一年）诏诸节度州依旧置观察支使一员，凡书记支使不得并置，有出身曰书记，无出身曰支使，位在判官下、推官上。后世无。

【枢使】枢密使之简称。见“枢密使”条。

【枢臣】对宰辅、宰相的称谓。言其处枢要重位之臣。王禹偁诗：“先皇忧国辍枢臣。”明为兵部尚书之称号。清用以称军机大臣，因军机处相当于唐、宋以来之枢密院，故有此称，并称军机章京为枢曹。

【枢府】旧称政府之中枢为“枢府”。宋代，多以称“枢密院”。宋苏辙《和欧阳副枢启》：“位在枢府，才为文师。”清代亦称军机处为“枢府”。

【枢相】宰相兼枢密使者称“枢相”。五代后唐始有此称，宋代亦然。清代，官至大学士之军机大臣亦称之为“枢相”。

【枢要】一般指尚书省、中书省等中央政权机关。《后汉书·袁彪传》：“天子枢要在于尚书”，注：“《百官志》曰：‘尚书主知公卿二千石官吏上书、外国夷狄事，故曰枢要。’”

【枢密使】官名。唐代，代宗中期（公元七六三年）始置“枢密使”，以宦者为之，掌承受表奏。五代时，后梁建“崇政院”，改“枢密使”为“崇政使”、“知院事”，更用士人。后唐，庄宗时改“崇政院”为“枢密院”，“崇政使”为“枢密使”，与宰相分兼朝政，文事出中书，武事出枢密，其权愈重。宋代之“枢密院”则与“中书省”分掌军政，号为“二府”，以“枢密使”为“枢密院”之长官，与“中书省”之“同平章事”等合称“宰执”，共负军国要政。“枢密使”有时亦用“知枢密院事”之官名，有时二者并置。任此职者，或为文官，或为武将，迄无定例，而且往往由“同平章事”兼任。辽代，设“北枢密院”（相当于兵部）、“南枢密院”（相当吏部）及“汉人枢密院”（掌汉族地区兵马）。元代枢密院主掌军事机密、边防及宫廷警卫等事；战时，则设“行枢密院”及“枢密分院”，掌一方军政。明代初期沿用此制，后废。清代文人常以“枢密”尊称“军机大臣”。

【枢密院】官署名。五代时，后梁设崇政院，后唐又改崇政院为“枢密院”。宋代沿设“枢密院”与“中书省”分掌军政，并称“二府”，同为最高国务机关。辽代，

有“北枢密院”（相当兵部）、“南枢密院”（相当吏部）、“汉人枢密院”（掌汉族地区兵马）。元代，枢密院掌全国军事。有战事时，临时设“枢密分院”，掌一方之军事，事毕即罢。明初亦设“行枢密院”，旋废。

【枢密分院】官署名。元代，战时设此官署，掌一方军政。见“枢密使”条。

【枢密承旨】官名。辽、西夏枢密院属官，有枢密都承旨、枢密副都承旨、枢密承旨等。掌传述皇帝诏令，管理本院事务。西夏多以党项或汉人充任。

【枢密顾问】官名。民国初期直属临时南京政府临时大总统的高级职员之一。另外直属临时大总统的高级职员还有法制顾问、政治顾问以及议和参赞等。

【枢密副使】官名。宋代，枢密院副长官，秩正二品；或称“同知枢密院事”。见“枢密使”条。

【枢密直学士】官名。宋承唐制，与观文殿学士并充皇帝侍从，备顾问对应。秩正三品。后改名述古殿直学士。辽属南面朝官汉人枢密院官员，位在知枢院副使事之下。西夏为枢密院属官，位次知枢密院事，以党项及汉人充任。

【枢密院编修】官名。宋代，于枢密院随事置此官，或以枢密院官兼充，无定员，不入衔。曾编修《经武要略》、《北边条例》等。

【枢密院检详】官名。见“检详”条。

【枢密都承旨】官名。辽为南面朝官所属汉人枢密院佐官。宋代，为枢密院承旨司长官，从五品。掌

承宣皇帝诏令、通领枢密院内部事务，并检察枢密院主事以名官吏之功过及补迁事。

【枢密副承旨】官名。辽南面朝官所属汉人枢密院属官，位在枢密承旨之次。见“枢密承旨”条。

【枢密院承旨司】官署名。宋代，于枢密院下设此司。掌承宣诏命，通领枢密院内部事务。以都承旨为其长官，副都承旨为副长官，并且文武官通除。

【枢密都招讨使】官名。西夏枢密院属官。掌招抚讨伐之事。以党项或汉人充任。

【枢密副都承旨】官名。宋代，枢密院承旨司之副长官，正六品。职掌同都承旨。西夏有置。见“枢密都承旨”条。

【属】①官名。汉魏以来掌公府某曹事之官皆称属。如西曹属、仓曹属、戎曹属、马曹属，秩比二百石。隋、唐时，亲王府亦置，秩正六品上，掌通判曹事。②部属、官属之简称。

【属大夫】官名。春秋时期，齐国推行新地方组织，规定每十县为一属，属置大夫为其长官，称为“属大夫”。

【属国都尉】官名。汉代，武帝时增置此官，凡五员，佐“典属国”分掌安定、天水、上郡、西河、五原各郡少数民族事务。

【属国大且渠】官名。汉代，对外族降附之民而仍依本族民俗生活者称为属国，大且渠则为匈奴武官名。《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渠复累）以属国大且渠击匈奴功（有功），侯（封侯）。”

【署长】官名。西汉时代，有“郎署长”、“郎中署长”。东汉沿其制，少府属官有诸“署长”。历代因之。凡署皆置“令”或“长”。清末新官制，典礼院所辖之礼制、祠祭、奉常、精膳四署，各有“署长”一人，以统署事。

【署正】官名。清代，在光禄寺设有大官署、珍羞署、良酝署、掌醢署等四署，其署长称“署正”。为从六品官。光禄寺主管禁中膳事。又，在乐部设有神乐署、和声署二署，其长亦称“署正”。

【署令】官名。北齐以来，九寺等中央机构下属各署之主官。多有署丞为之佐助。明初太常寺下属各祠祭署长官亦称署令，后改称奉祀。

【署丞】官名。北齐以来，九寺等中央机构下属各署多置此官以为署令之辅佐。明初太常寺下属各祠祭署亦置此官，后改称祠丞。

【署事】俗称“署理”为“署事”。见“署理”条。

【署理】旧时，凡官员出缺或离任，以他官暂理其事，称为“署理”以别于正式任命者。俗称“署事”。

【署职】旧时对代理、暂任或试充之官职称署职。

【戍】官名。商代置。见于甲骨文，是一种镇守边地之官。其所驻防地称“营寨”。《公羊传》（庄公十七年）注曰：“以兵守之曰戍。”后世称防守边疆为“戍边”。

【戍主】官名。从南北朝至隋、唐时代，均称军事据点之守备官为“戍主”。“戍主”有上、中、下三

个官阶。“戍主”之下有“戍副”，以为佐官。唐制，“上戍主”一人，秩正八品，“戍副”一人，秩从八品下；“中戍主”一人，秩从八品下；“下戍主”一人，秩正九品下。

【戍副】官名。唐代，镇守军事据点者称“戍主”，其“上戍主”之佐官称“戍副”。见“戍主”条。

【戍边元帅】土蕃官名。藏语又称索伦。掌边关守卫，管理边防卡之事。见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

【竖官】汉代以后，称“宦官”为“竖官”。见“内监”条。

【庶士】王莽时，称秩百石之官吏为庶士。东汉废。

【庶子】官名。周代，夏官之属有“诸子”，即“庶子”。“诸子”服务于并从属于太子。掌诸侯、卿大夫庶子（非正妻所生之子）之教导训戒。秦、汉以后，“庶子”仍为东宫职官之一，与天子之“侍中”相似。隋代，东宫设“门下”与“典书”二坊，门下坊之官，称“左庶子”；典书坊之官称“右庶子”。唐代，东宫设左春坊与右春坊，左春坊之官称“左庶子”，右春坊之官，称“右庶子”。其后，历代均仿此制。但至明代废此官制，“庶子”归属于詹事府。清代犹用以备翰林官之迁转。清末废。

【庶长】官名。春秋时代，秦国置此官。有军政大权，相当于其他各国的卿。秦孝公任用商鞅制定二十等爵制度，以赏有功之人。其第十级为“左庶长”，第十一级为“右庶长”，第十七级为“驷车庶长”，第十八级为“大庶长”。

- 【庶氏】官名。周代置，掌灭除虫毒之害，隶属秋官。《周礼·秋官》：“庶氏，掌除毒蛊。”郑玄注：“毒蛊，虫毒而病害人者。”
- 【庶常】官名。即“庶吉士”之别称。《尚书·立政》：“太史、尹伯、庶常吉士也”。见“庶吉士”条。
- 【庶务司】官署名。清末外务部和农工商部各设此司，外务部庶务司掌江海防务，疆域界址及涉外裁判狱讼等事。农工商部庶务司，掌草奏文移，会计本部收支，籍记员司迁补之事。各置“郎中”、“员外郎”等官主之。
- 【庶吉士】官名。明代，太祖时（公元一三六八年），专属于翰林院。由进士出身，文学、书法优秀者任此官。及至清代，于翰林院设“庶常馆”，选新中进士之优于文学书法者，入馆学习，称为“庶吉士”。三年举行考试，成绩优良者分别授以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余皆分发任“主事”等职，或以“知县”优先委用，称之谓“散馆”。“庶吉士”别称“庶常”。
- 【庶常馆教习】官名。清代，翰林院设有庶常馆，选新进士文学书法优异者，入馆学习，称为“庶吉士”（通称“庶常”）。特派大臣督导之，名为“庶常馆教习”，多以“学士”、“侍郎”等官充任。
- 【帅司】宋代，安抚司的简称。见“安抚司”条。
- 【帅机】宋代，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者的简称。
- 【帅守】宋代，各路帅府之知州、知府兼安抚使者之俗称。
- 【帅都督】①官名。北朝西魏置此官，与大都督、都督俱领乡兵，后渐成散官阶名。北周沿置，为散官阶名，天和间省罢。建德二年（公元五七三年）复置，正七命。②勋名。隋代，为十一级之第十级，秩从六品上，炀帝废。见“都督”条。
- 【率更】官名。秦代始置，历代因之，为东宫属官。掌漏刻计时、宫殿门户及赏罚之事。唐代欧阳询曾任“率更令”，故书法体裁中称欧体为“率更”体。
- 【率府】官署名。晋代有五率府，即左、右卫率，前、后卫率及中卫率；后屡有更改，至唐代形成十率府，即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左、右清道率，左、右监门率，左、右内率，均为东宫护卫。宋代不常置。明代废。
- 【率敖】“里典”、“里正”的别称。《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问答》：“可（何）谓‘笊（率）敖’？‘笊敖’当里典之谓离（也）。”注曰：“率，通帅。敖，读为豪。……当时以乡里中豪强有力的人为里正，如《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注：‘一里八十户……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为父老；其有辨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
- 【率更令】官名。“率更”为东宫属官，或称“太子率更令”。秦代始置，掌主刻漏计时，宫殿门户及赏罚之事。至北齐始设率更寺，置“率更令”主之。唐代之“率更寺”加掌宗族次序、礼乐、刑罚等事。龙朔中改“率更寺”为“司更寺”，改“率更令”为“司更大

夫”，咸亨中复旧。宋代以后不置。见“太子率更令”条。

【率更丞】官名。即东宫“率更令”之“丞”。东汉始置此官一人，为“率更令”之副职。历代沿置，唯北周不置。唐沿隋制，掌判礼乐刑罚之事。宋代无。见“太子率更令”条。

【率士大将军】官名。唐代，广明元年（公元八八〇年）九月，黄巢率起义军渡淮北上时，曾用此称号。

【率善中郎将】官名。曹魏置此官，主处置降夷，无常员，秩比二千石，第四品。

【爽酋】官名。南诏国置，掌赋税。

【爽鸠氏】官名。传说上古时代少昊氏帝挚，用鸟作官名。有“五鸠”之官。“爽鸠氏”为“五鸠”之一，即指司寇，为司法之官。《左传》昭公十七年：“爽鸠氏，司寇也。”杜预注：“爽鸠，鹰也，挚，故为司寇，主盗贼。”见“鸟师”条。

【水工】官名。汉代，称治水之工程技术官员为“水工”。

【水正】官名。相传远古时掌水之官，为五行官之一。周代置，掌治水。别称“玄冥”，又称“冬官”。《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水正曰玄冥。”

【水官】古官名。即指“水正”。《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其帝颛顼，其神玄冥。”注：“玄冥，少皞氏之子曰修曰熙，为水官。”又，汉代，司掌湖泽之官，称“水官”。掌治水，收鱼税。《汉书·百官志》载：“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乎水，收鱼税。”后

世无。

【水师】官名。传说远古共工氏以诸侯霸有九州，因得水瑞，故以水名官。周代置水师之官，掌水，监涂濯之事。《国语·周语中》：“水师掌监濯。”韦昭注：“水师掌水，监涂濯之事。”

【水虞】官名。周代，地官之属官“泽虞”，别称“水虞”。《国语·鲁语上》韦昭注：“水虞，渔师也，掌川泽之禁令。”

【水利道】官名。明代，分守道之一，掌一省之水利事业。由布政司左、右参政，左、右参议充任。为临时性派管之官员。

【水部郎】官名。魏晋时代，尚书三十五曹中有水部曹，其长官称“水部郎”。职掌航政、水利。至隋唐设工部以后，其职掌转属工部，官名废止。

【水衡丞】官名。西汉武帝置，为水衡都尉之佐助，掌水碓磨麦，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

【水部郎中】又称水部司郎中。秦、汉时代，有“都水长”、“都水丞”，主掌陂池灌溉，保导河渠。汉武帝时，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管辖之。魏晋时代，尚书三十五曹中有“水部曹”，置“水部郎”任之。隋代设“都水台”，置“使者”及“丞”。唐代，于工部设水部司，置“水部（司）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津济、船舫、渠梁、堤堰、沟洫、渔捕、运漕、碾碓之事。”其后，历代沿此制。至明代，改为“都水清吏司”，其长仍以“郎中”任之。清代，又改为“都水司”，仍以“郎

中”任其长。此官职掌自唐以后未变。

【水衡都尉】官名。或称“水衡”。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始置此官，“掌上林苑，有五丞”。《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应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诸池苑，故称水衡。”此官即周代之“林衡”、“川衡”二官，属官甚多，兼掌管皇室园圃、器物、铸钱、船只、马匹、仓库、税务等事。王莽时改称“予虞”。东汉废（但秋日狩猎时，临时设置），以其职务并入“少府”，有关水利航政部分，则归于“都水使者”。曹魏时代亦设有“水衡都尉”，职掌水军舟船器械。刘宋时代设“水衡令”，唐代废止，而改“都水监”为“水衡都尉”，不久复用旧称。

【水陆发运使】官名。唐代，置此官。职掌洛阳、长安间粮食运输。

【税使】官名。明代神宗派到各地征收商税的宦官。派出税使的目的是令官吏把抽税所得，献给自己，以便无度挥霍。

【顺化】宋代，赐予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及外臣的一种荣誉加衔。见“功臣”条。

【顺仪】①内官名。隋代为九嫔之一。正二品。唐玄宗时为六仪之一，秩正二品。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属以赞后礼。②嫔妃名。宋代为内命妇封号，秩第二品，位在淑容下、顺容上。辽沿置。金为内命妇第四品，位在淑华、淑仪之上。

【顺成】女官名。三国魏置。文帝曹丕在位时，“增贵嫔、淑媛、修

容、顺成、良人”各女官。“顺成”位在第四。明帝时，“增淑妃、昭华、修仪”女官而除“顺成”。

【顺容】嫔妃名。宋代，内命妇有此称号，秩第二品，位在顺仪之下，婉仪之上。

【顺常】女官名。汉代置，禄视二百石。

【说书】官名。汉成帝时，召郑宽中、张禹于金华殿讲说《尚书》、《论语》，是为“说书”之始。宋代置此官，掌进读书史；讲释经义，备顾问应对，相当于后世之“经筵讲官”。此官系元丰改制废翰林侍读、侍讲学士后，以侍读、侍讲为侍从以上兼官，其官阶低、资历浅者则称为说书。每年于二月至端午日、八月至冬至日，逢双日入迓英阁，为皇帝轮番讲读书史、经义。后又置资善堂说书一员。

【硕人】外命妇封号，宋代置。政和中，定侍郎以上封“硕人”，位居“令人”之上。元代以后废。

【硕第巴】官名。旧时西藏地方政府掌管拉萨布达拉宫一带警察事务的官员。

【司干】官名。周代置此官，掌舞蹈器具，隶属春官。《周礼·春官》：“司干，掌舞器。”郑玄注：“舞器，羽籥之属。”

【司工】官名。即周代之“司空”，金文作“司工”。见“司空”条。

【司士】官名。商代始置。为天子近傍五官之一。（五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周代，隶属于夏官，《周礼·夏官》：“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岁登下其损益

之数，辨其年岁与其贵贱，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数，卿大夫士庶子之数，以诏三治，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是一种掌管诏封爵禄之官。各诸侯国亦置此官。北齐时改为“土曹参军”，职务为掌管工役。北周仿周制，置司土中大夫，职如周，正五命。唐代，于京师置“土曹参军”，州置“司土参军（事）”为六曹参军之一，县置“司土”等官，职掌桥梁、堂宇等建筑工程事宜。宋代，于各州亦置此官，但无职掌。皇帝有时以特恩授士人，或以贬斥官员充任，或作为纳粟授官之名目。元代废。

【司土】官名。商、周时代置。称“司徒”，金文多作“司土”。东周沿置，掌国中人民与土地。《周礼·地官》：“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于掌邦教，以佐王安抚邦国。”“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教，以佐王安抚邦国。”可见“司徒（司土）”之官为掌管人民、土地及教化者。此官初称“司土”，因耕种籍田之役徒归“司土”征发，故又称“司徒”。又《礼记·曲礼》载：“司土”为天子六府之一。“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注曰：“主藏六物之税者；周则皆属司徒。司土，土地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货，矿人（掌矿穴）也。”“司土”与周代之“土均”相同，其掌管至为广泛，所属之官有管农、林、牧、猎、渔等事务

者。春秋时，晋国僖侯名“司徒”，曾改称“司徒”为“中军”。西汉末年哀帝时，改丞相为“大司徒”，东汉时称为“司徒”，均为宰相职。后世往往用“司徒”作为对大官之加官。清代则专称“户部尚书”为“大司徒”。

【司门】官名。周代置，掌管王城十二门之启闭，属地官。北周称司门下大夫。隋代称司门侍郎。唐宋时代，为刑部的一个司（官署），长官称司门司郎中或司门司员外郎，主管门关、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废置、移复之事，并稽察官吏、军民、商贩出入时诈伪违法者。元代以后废。

【司马】官名。古代传说少昊（五帝之一）始置此官。周代，为六官之一，称“夏官司马”（又称大司马）。其属官有“军司马”和“司马”之官。《周礼》：“夏官司马，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又载：“大司马（即夏官司马）之职，掌建邦之九法……”“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可见周代之“夏官司马”（大司马）为全军之最高统帅。与上古之“司马”同。春秋、战国时沿周制。秦及西汉初期，置“太尉”总管军事，汉武帝时又改称“大司马”，位列“三公”，并用为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之加号，称“大司马大将军”、“大司马票（骠）骑将军”和“大司马车骑将军”。在“大司马大将军”之下置“长史”，“司马”各一人，以“司马”主兵，如太尉。故汉代之“大司马”与“司马”地位不同，为上下级关

- 系。又，汉制“大司马大将军”管五部，每部置“军司马”一人，主该部之军事。魏、晋至宋代，“司马”均为军府之官，在将军之下，总管军府，参与军事谋划。隋代，始于各州“刺史”和都护府“都护”之下置“司马”，本为州郡之佐官，后成为虚设，只用于安置贬逐之官。唐沿隋制。中期行节度使制，其属官称“军司马”，同时各州之属官亦置“司马”之官。宋代，“司马”均为州府之属官，是“上佐官”之一，无实际职掌。元代废置。清代，文人常专称府“同知”为“司马”。
- 【司木】官名。商代置此官，掌山林沼泽之事。为天子六府之一，与周代“山虞”同。
- 【司天】官名。西夏大恒历司之长官，掌观测天文。
- 【司历】官名。汉代，太史待诏员中有理历六人。晋代，太史令的吏员中有典历四人。南朝及北魏、北齐均有典历。隋代，改典历为司历，隶属太史曹，共二人，秩从九品下。唐沿隋制，置司历掌国之历法，造历以颁四方，秩从九品上。辽代为司天监属官。明代，为钦天监属官，佐五官正推算历法，以定四时，秩正九品。
- 【司戈】官名。唐置于诸卫（左右监门卫不置）及龙武军、羽林军、太子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左右清道率等府。诸卫及羽林、龙武各军各置五人，秩正八品下；太子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左右清道率各置二人，秩从八品下。
- 【司中】官名。王莽新朝时，改光禄勋为司中，为六监（司中、太御、大卫、奋武、正军、大赞）之一，位同九卿。东汉废。
- 【司从】官名。王莽新朝置，为谏官之一。见“司恭”条。
- 【司长】官名。清末，于陆军、海军部所属各司属置此官，主掌本司事务，由协都统或正参领充任。
- 【司书】官名。周代置，为职掌王室会计簿册之官，隶属天官。北周天官府置有司书上士，掌版图及会计簿书。后世，以“司书”为“书记”之别称。又，北洋政府时期，海关征税部的内部华员亦称“司书”，位低于文案。
- 【司水】官名。商代置此官，掌管水利，为天子六府之一，与周代之“川衡”同。
- 【司分】官名。古代，称“历官”为“司分”。
- 【司仓】官名。西汉，郡之佐吏有“仓曹史”，主管仓都。北齐称“仓曹参军”。隋改称“司仓书佐”。唐代，府置“仓曹参军”，州置“司仓参军”，县置“仓都”又称“司仓”，掌仓廩、庖厨、财物、惠市之事。宋代以后废。
- 【司户】官名。汉末和魏代，有“户曹掾”之官，职掌户籍、赋税、仓库，为各郡主官之辅佐。北齐时改为“户曹参军”。其后，唐代于首都置“户曹参军事”、州置“九曹参军”或称“司户参军”、县置“司户”各官，职掌不变。宋代沿唐制，元代废。
- 【司计】官名。隋尚功局置司织，掌织染。唐改称司计，掌支度衣服、

饮食、薪炭，共二人，秩正六品。金代始为女官，置二人，隶属尚功，掌同隋制。明代亦置。

【司平】官名。唐代，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改“工部尚书”为“司平大常伯”，简称“司平”，咸亨初复旧。

【司正】官名。古代贵族宴饮时，掌纠察饮酒不如仪者，称为“庭长”。《礼·投壶》：“司射、庭长及冠士立者，皆属宾党。”注：“庭长，司正也。”隋宫中女官置“司正”二人，秩从六品，隶属尚宫，掌格式推罚。唐改称“司言”，隶尚宫局宫正，共二人。金代，置此女官二人，为“宫正”之佐，掌宫内令规，纠正推罚之事。明代，于宦官各司及各公主中使司均置一名“司正”，掌司务之事，均由宦官充任。

【司功】官名。秦代，太尉之属官有“功曹”，各地县令之属有“主吏”（功曹）。至汉代，各州置“功曹书佐”，郡置“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北齐各州均置“功曹参军”。隋代，罢州置郡，改称“司功书佐”。唐代，府置“功曹参军”，州置“司功参军”，县置“司功”，掌官园祭祀、礼乐、学校、选举、表疏、医筮、考课、丧葬之事。宋代废置。

【司布】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为掌管市场之长官。《周礼·地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度量禁令。”北周仿周制，置司市下大夫，职如周，属地官府。此官自战国至唐代，有“市令”、“市长”，王莽时有五均司“市

师”，皆为相同职官而官名不同。

【司右】官名。周代置，属夏官。为武装力士，出则于王舆之右侧陪乘，故称。

【司厉】官名。周始置。为追捕盗贼和收缴盗贼武器之官，隶属秋官。《周礼·秋官》：“司厉”，郑玄注：“犯政为恶曰厉。厉士，主盗贼之兵（武器）及其奴者。”有下士二人，史一人。北周仿周制，置司厉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秋官府。下置司厉下士等。

【司业】官名。古代，“司业”之官兼务乐官和国子学教育。至隋代，新设四监，国子监以“祭酒”为其长，“司业”遂为“祭酒”之辅佐。后世直沿至清代始废。

【司令】官名。金于典卫司、宫苑司、惠民司均置此官，秩从六品至七品不等。元代，于每一盐场置一名“司令”，职掌相当于金代之“管勾”或明、清时代之“盐课司大使”。又，清代于新疆、西藏驻防军中置“司令”之官，掌军令传达。再，当代军队统兵官称为“司令”，如军区司令、特种兵司令等。

【司仗】官名。北周置司仗上士，正三命，隶属夏官府，下有司仗下士等。隋于尚服局置此官，掌仗卫兵器，秩从六品。唐沿隋制，二人，升秩正六品，掌羽仪仗卫。金代，于宫中始置此女官，掌宫内仗卫兵器之事，员二人，隶属尚服。明代亦置。

【司仪】官名。周代，职掌接待宾客之仪礼，为“秋官”之属官。《周礼·秋官》：“司仪掌九仪之宾客接

相之礼，以诏仪容、辞令、揖让之节。”郑玄注：“出接宾曰揖，入赞礼曰相。以诏者，以礼告王。”其后，各代均置此官。北周称司仪上士，职如周，隶属秋官府。北齐始设司仪署，隋、唐时代，更在鸿胪寺设司仪署，“司仪”为“司仪署令”之属官，除接待宾客外，还负责丧葬殡仪等。宋元两代不设。明代复设。清代废。

【司乐】官名。北周置司乐上士，正三命。隋置于尚仪局，掌音律，从六品。唐因之，掌率乐人习乐、陈悬、拊击、进退，四人，正六品。金代，于宫中置“司乐”四人，为女官，掌音乐，隶属尚仪。明代亦置。又，清代，乐部属官有“司乐”，掌祠祭乐音、佾舞、以诏乐工。共置二十五人，均由汉人充任。

【司务】官名。明、清两代的六部及清代的理藩院、大理院均置有此官，职掌文件收发和文书档案管理事务。明为从九品，清升为正八品。民国初政事堂设司务所，掌理庶务。

【司礼】官名。唐代，曾一度称“礼部尚书”为“司礼太常伯”，旋复旧名。又，于太子内宫置司礼二人，秩从六品，掌礼仪参见，总掌严、掌缝、掌藏之司。明代设“司礼监”官署，置提督、掌印、秉笔、随堂等太监。“提督太监”掌督理皇城一切礼仪、刑名及管理当差、听事各役。凡皇帝口述命令，例由“秉笔太监”用朱笔记录，再交内阁撰拟诏谕颁发。

自明武宗时宦官刘瑾专权以后，“司礼监”遂专掌机密、批阅奏章，实权在内阁首辅之上。“司礼”则为“司礼监”的略称。

【司记】官名。唐代置于尚书局二人，掌印。凡宫内诸司簿书出入目录，均由其审核付印。秩正六品。金代，于宫中置此女官二人，隶属尚宫，掌宫内文书出入目录。明代亦置。

【司民】官名。周代置，属秋官，司掌万民之户势。《周礼·秋官》：“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

【司匠】官名。清代，各亲王府、郡王府皆置“司匠”四人，掌王府缮造、修葺等事。

【司成】官名。周代，隶属“司徒”，为教育国子（贵族子弟）之官。别称“大司成”。《礼记·文王世子》载：“大司成论说在东序”。后世称国子监之“祭酒”为“大司成”。唐高宗时代，曾改国子监为“司成监”，以“国子祭酒”为“大司成”。不久恢复旧称。

【司刑】官名。周代，属秋官，司掌五刑之法。《周礼·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北周仿周制，置刑部中大夫，职如司刑，正五命。唐代曾一度称刑部尚书为“司刑太常伯”，后仍复旧名。并且称大理寺的官为“详刑”，别称“司刑”。见“详刑”条。

【司会】官名。周代，管理国民生计的官，隶属于天官。“司会”是计官之长。《周礼·天官》郑玄注：“司会，主天下之大计。”

【司役】官名。隋置于尚寝局，主床席帷帐铺设洒扫事，秩从六品。唐因之，升秩正六品，二人。金代，宫中女官有“司徒”二人，隶属尚寝，掌宫内帷帐、床褥、枕席洒扫铺设。明代亦置。

【司灯】官名。隋代置于尚寝局，主灯火，秩从六品。唐代，亦为宫中管理灯火之官。参见“掌灯”条。金代，为宫中女官，掌灯油灯火，共二人，隶属尚寝。明代亦置。

【司衣】官名。隋置于尚服局，掌衣服，秩从六品。唐因之，掌服、饰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隶属尚服，掌御衣、首饰之事。明代亦置。又，明代，亲王府承接司置有“司衣”三人，掌衣服等事，皆由宦官为之。

【司闭】官名。周代置，与“司启”同。见“司启”条。

【司关】官名。周代，隶属地官，把守国境十二关门之官均称“司关”，亦称“关人”或“关尹”。掌查出入关门之商贾及货物，以征其税。《周礼·地官》：“司关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司货贿之出入者，其征廛。”北周仿周制，置司关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置司关下士等。

【司约】官名。周代，始置“司约”之官。掌邦国盟约及官民之券书事，隶属秋官。《周礼·秋官》郑玄注：“约，言语之约束也。”北周仿周制，置司约中士，为秋官府属官，职如周，正二命。

【司李】官名。古代“理”与“李”

通。因此，“司理”亦称“司李”。职掌狱讼之事。又，为对“推官”的一种称呼。

【司兵】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主掌兵器。《周礼·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后历朝状况如下：汉代为“兵曹从事”，有事时置。北周称司稍中士，职如周之司兵，正二命，隶属夏官府。北齐称“兵曹参军”，为郡守之属官。隋代，改称“司兵书佐”。唐代，府之属官称“兵曹参军”，州之属官称：“司兵参军”，县之属官称“司兵”，掌军防、门禁、田猎、烽候、驿传诸事。至宋代废。

【司员】官名。又称章京。见“章京”条。

【司言】官名。隋于尚宫局置此官，掌宣传启奏，秩从六品。唐沿隋制，置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同前代，隶属尚宫。明代亦置。

【司阍】官名。隋置于尚宫局，主门阁管钥。唐沿置，掌宫阁管钥，二人，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隶属尚宫，掌宫阁管钥事。明代亦有置。

【司启】官名。周代，“历正”之属官，掌历法。与“司闲”同。

【司直】官名。秦汉时期，在丞相府置此官，除处理相府事务外，尚有察举非法之责。东汉时代，为司徒府之辅佐官，称“司徒司直”，职掌审查州、郡等上报案件，后废。至北魏时代，“司直”为廷尉之辅佐官，职掌审理御史检劾。北齐属大理寺，称“大理

司直”。隋唐时代亦为大理寺卿的属官。唐代“司直”掌承旨出使推覆，并参议疑狱。宋代，分置“断刑司直”和“治狱司直”二官，至明代废。又，唐代，东宫属官中亦置有“司直”之官掌管检举东宫官和卫兵，其官职相当于朝廷的“侍御史”。至宋代废。

【司武】官名。“司马”之别称。

【司事】官名。古称“鹖鸠氏”，为管理营造事务之官。孔颖达疏：“司事谓营造之事。”又，管理农事之官亦称“司事”。韦昭注曰：“司事，主农事官也。”此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西北筹边使公署各厅下设各科皆置“司事”一人，掌本科事务。

【司苑】官名。隋置于尚寝局，秩从六品。唐因之，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均为专掌苑圃种植蔬果之官。明代亦置。

【司败】官名。一称“廷理”，掌刑狱。春秋时代，南方楚、陈等国置此官，相当于中原各国之“司寇”。《左传》文公十年：“臣归死于司败。”注：“陈、楚名司寇为司败。”见“司寇”条。

【司制】官名。隋置于尚功局，掌剪裁缝纫，秩从六品。唐沿隋制置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剪裁缝衣服等事，隶属尚功。明代亦置。

【司饰】官名。隋置于尚服局，主汤沐中栉玩弄等物，秩从六品。唐沿隋制，置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修容、沐浴、服玩之事，隶属尚服。明代亦置。

【司服】官名。周代置，为春官的属官。掌管天子的衣服。《周礼·春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异其用事。”又，“地官”的属官中也置此官，掌皇后的衣服。

【司货】官名。殷代，负责采矿事务之官，称为“司货”。为天子六府之一，即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六府。周代，此官称为“畴人”（矿人）。

【司法】官名。汉代，置决曹和贼曹掾二官，司掌郡的刑法。北齐时，改为“法曹参军”。其后，历朝设置如下：隋代，“法曹参军事”（府之属官）、“法曹行军事”（州之属官）、“司法”（郡、县之属官）；唐代，“法曹参军”（府之属官）、“司法参军”（州之属官）、“司法”（县之属官）；五代，沿用唐制；宋代，“司法”（县之属官）；元代，废置。上述均为地方政府之辅佐官。

【司宝】官名。隋代于尚服局置司玺，主琮玺符节，秩从六品。唐代改称司宝，掌瑞宝、符契、图籍，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珍宝、符契、图籍，隶属尚服。明代亦置。另，隋代尚功局置司宝，为掌管金玉钱货之官，秩从六品，唐代则称之为司珍。

【司官】明、清时代，通称各部属官为“司官”。如部内各司之“郎中”、“员外郎”、“主事”等。指对“堂官”而言（“堂官”为“尚书”、“侍郎”）。

【司空】官名。上古时代，少昊始置此官，尧舜沿置。周代，称“冬官

司空”，为中央六官之一。现存《周礼》冬官司空部分已佚，仅存《考工记》一篇，故对“司空”之职掌未详。但《后汉书·百官志》“司空”条下有本注曰：“掌水土事。凡营城起邑，浚沟洫、修坟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郊祀之事，掌扫除乐器。凡固有大造大疑，谏争，与太尉同。”此虽系东汉之制，却可窥见原设“司空”之职掌。“司空”，金文多作“司工”。春秋战国时，各国亦多置此官，然宋国武公名“司空”，故宋国为避讳改称“司城”。职掌水利土木等工程，是为后世六部制工部之始。此官历代名称与职掌多有变更。西汉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八年），改称“御史大夫”为“大司空”，性质已有变化。哀帝时复称“御史大夫”，但不久又改称“大司空”、“御史中丞”。东汉初期，刘秀置“大司空”，后去“大”字，单称“司空”。献帝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废“司空”之官，改置“御史大夫”，但职掌一如“司空”。晋代之“司空”，位列“八公”之一，极为显赫，但往往只是权臣的加官。南北朝时代亦如是。隋唐时代之“司空”，虽属“三公”之一，亦仅为崇高之虚衔。宋代，亦以“司空”为大官之加衔。辽、金时代沿宋制。元代以后不设此官。但“司空”之名，于隋唐以后，为各代工部尚书之别称。

【司隶】官名。周代，秋官“司空”

之属官有“司隶”，掌治安之事。西汉时代，有“司隶校尉”掌纠察百官及所辖郡。成帝元延四年（公元前九年）废“司隶校尉”，哀帝绥和二年（公元前七年）复置，仅名“司隶”，地位较低，隶属“大司空”，比“司直”。魏晋以后，“司隶校尉”所辖地还改为州，故官名亦改称“司州”。隋代，设“司隶台”，置“司隶大夫”；唐代有“京畿采访使”，其职掌均与前代之“司隶校尉”同。又，对“司隶校尉部”亦简称“司隶”。

【司录】官名。宋代，各府置有“司录参军”，简称“司录”。掌府衙庶务，户婚诉讼，通书六曹案牒。

【司珍】官名。隋于尚功局置司宝，主金玉钱货，秩从六品。唐改称司珍，掌同隋之司宝，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金珠玉宝财富，隶属尚功。明代亦置。

【司草】官名。殷代置，为天子六府之一，掌谷物种植。犹周代之“稻人”（稻田管理官）。

【司刺】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掌究明官民罪状和赦罪之法。《周礼·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周礼·秋官·序言》“司刺”，郑玄注：“刺，杀也。三讯，罪定则杀之。”北周仿周制，置司刺上士，职如周，正三命，隶属秋官府。下置司刺中士等。

【司城】官名。春秋时代，宋国武公名“司空”，为避讳故改“司空”为“司城”。掌土木工程之事。

【司药】官名。隋置于尚食局，主医巫药剂，秩从六品。唐沿置，二

人，秩正六品，掌药方。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医药，隶属尚食。明代为女官六局二十六司之一“司药司”的主官，秩正六品。亲王府承接司亦置“司药”二人，掌医药，以宦官充任。

【司勋】官名。周代，夏官之属官有“司勋”，主管功赏之事。北周亦置此官。隋代，于吏部置“司勋侍郎”，主领“司勋司”。唐代，吏部设“司勋司”，长官称“郎中”。明代，更名“稽勋清吏司”，亦为吏部各司之一，长官称“郎中”。清代称“司勋司”，长官亦称“郎中”。清末废。

【司狱】官名。明代，刑部司狱司之属官。掌狱官之指挥和管理囚犯。又，地方官署中都指挥使司长官“都指挥使”之属亦置此官，隶属断事司。在清代，刑部司狱司之属有此官，从属于“提牢主事”。地方官署中提刑按察使司之“按察使”有此属官，知府的属僚中亦有此官。

【司宫】官名。周代，“内小臣”之别称。掌后宫守卫，以宦官为之。见“内小臣”条。

【司宪】官名。北周时代，称御史台长官为“司宪”。唐代高宗时，一度改称“御史大夫”为“大司宪”，称“御史台”为“宪台”。后又恢复原名。

【司险】官名。周代置，为守卫国家疆界要塞之官，隶属夏官。此官尚兼开辟山林川泽之阻，修桥筑路等事。

【司恭】官名。王莽新朝置此官，为谏官之一。王莽仿古制设司恭、

司从、司明、司聪、司中大夫、诵诗工、彻膳宰，专事察谏皇帝过失。东汉废。

【司徒】官名。上古时代，少昊（五帝之一）始置此官，尧舜沿置。西周时代，列为六官之一，称为“地官司徒”，金文多作“司土”。春秋时代沿置。“司徒”职掌国家土地和教化民众，官司籍田，负责征发徒役。晋国田僖侯名“司徒”，为避讳而改称“中军”。西汉时代，称“丞相”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大司空”并列三公。东汉去“大”字单称“司徒”，直至元代废。“司徒”之官名，隋唐以后用作“户部尚书”之别称。

【司铎】古代，以木铎（木梆子）聚众宣布教令，故对专门从事教化工作者称为“司铎”。此亦为古代俗称“教官”为“司铎”之缘故。

【司宾】官名。隋置于尚仪局，秩从六品，主宾客之事。唐沿置，掌宾客朝见、宴会赏赐，二人，秩正六品。金代宫中女官，二人，掌宾客诣见、朝会之引导，隶属尚仪。明代亦置。

【司理】官名。宋代，太祖时，始于各州置“司寇参军”之官，后改称“司理参军”，略称“司理”。古代“理”与“李”通，故“司理”又作“司李”。是专门司掌狱讼之官。元代废。此官相当于明代之“推官”，故别称“推官”为“司理”。

【司副】官名。明代，宦官钟鼓司、惜薪司及公主中使司皆置此官，为“司正”之佐助。

【司酝】女官名。金代，宫中始置此

官，二人，掌酒礼，隶属尚食。明代亦置。

【司教】官名。周代，为地官之属官，掌以“礼”教育民众免犯过失。《周礼·地官》：“司教掌万民之邪恶过失，而诛让之，以礼防禁而止之。凡民之有邪恶者，三让而罚，三罚而加明刑，耻之嘉石，役之司空。”郑玄注：“罚，谓挞击之也。明刑，去其冠饰而书其邪恶之状，着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门，左史坐焉，以耻辱之。”北周仿周制，置司教上士，职如周，正三命，隶属地官府。下置司教中士等。

【司彩】官名。隋置于尚功局，掌缙帛，秩六品。唐代沿置，掌缙帛丝染之事，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锦绣绯彩丝帛之事，隶属尚功。明代亦置。

【司谏】官名。周代，为地官之属官，掌督察吏民违失，选拔人才。北周有司谏上士，正三命，职如周，隶属地官府。至宋代，改“拾遗”之官为“司谏”，分为左右，与左右“正言”并为谏诤之官职。元以后废。见“拾遗”条。

【司寇】官名。为司法部门之最高长官。《周礼·秋官》：“秋官司寇，使帅其余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称为“刑官”，有“大司寇”、“小司寇”、“士师”等官。春秋时代，各诸侯国亦置。如孔丘曾任鲁国“司寇”，有的诸侯国如陈国、楚国则称“司败”。后世不设此官名，但文人往往以“司寇”或“大司寇”称“刑部尚书”。

【司禄】官名。周代置。掌官秩俸禄，隶属地官。郑玄注《序言》云：“主班禄”。北周仿周制，置司禄上士，主班禄，正三命，隶属地官府。

【司墓】官名。周代置有此官。见“墓大夫”条。

【司裘】官名。周代置，为掌管天子裘皮衣服之官，隶属天官。《周礼·天官》：“司裘掌为大裘，以供王祀之服。”郑玄注引郑众云：“大裘，黑羔裘服。”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司皮下大夫，职如周，正四命。

【司盟】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职掌起草盟约及有关礼仪事务。《周礼·秋官》“司盟”，郑玄注：“盟，以约辞告神，杀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北周仿周制，置司盟中士，职如周，隶属秋官府。下置司盟下士等。

【司圜】官名。周代置，为管理监狱及行刑之官，隶属秋官。《周礼·秋官》：“司圜掌收教罢民。”圜，狱城。北周仿周制，置掌徒中士，职如司圜，正二命，隶属秋官府。

【司舆】官名。隋于尚寝局置此官，秩从六品，主舆辇、扇伞执持羽仪。唐代沿隋制，置二人，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车舆伞扇羽仪，隶属尚寝。明代亦置。

【司暴】官名。周代置，即“司畿”。见“司畿”条。

【司稼】官名。周代，地官司徒之属官。《周礼·地官》：“司稼掌巡邦野

之稼，而辨稷秬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县于邑间。巡野视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掌均万民之食，而闚其急，而平其兴。”即“司稼”，为掌管督促农业生产、征收农赋之官。唐代曾一度改“司农”为“司稼”，旋复旧名。参见“大司农”条。

【司稽】官名。周代，称市场管理和管束盗贼的官为“司稽”，隶属于地官。

【司戒】官名。周代，负责维护市县的秩序和管束盗贼，防止暴乱之官称“司戒”，与“司稽”之职务相同，但职权范围较“司稽”略大。为地官“司市”之属官。此官一作“司暴”。“戒”，即古“暴”字。

【司器】官名。殷代，此官为天子六府之一。周代，为管理角器（量器）之官，与“角人”同，属地官。

【司膳】官名。隋置于尚食局，主膳羞，秩从六品。唐沿隋制置四人，掌制烹煎膳肴，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四人，掌膳羞器皿，隶属尚食。明代亦置。

【司赞】官名。隋置于尚仪局，主赞相导引。唐沿隋制置二人，掌朝会赞相，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礼仪、班序、设板、赞拜等事，隶属尚仪。明代亦置。

【司簿】官名。隋置于尚功局，主名录计度，秩从六品。唐代沿隋制置二人，掌宫人名簿廩赐之事，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同唐代，隶属尚官。明代

亦置。

【司饔】官名。隋置于尚食局，主掌糜汽柴炭。唐沿隋制置二人，掌给宫人糜汽饭食、薪炭事，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宫人饮食及柴炭之事，隶属尚食。明代亦置。

【司籍】官名。隋置于尚仪局，主经史教学，秩从六品。唐沿隋制置二人，掌四部经籍、笔札几案事，秩正六品。金代为宫中女官，二人，掌经籍教学、纸笔、几案等事，隶属尚仪。明代亦置。

【司爨】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司掌用火之政令。北周仿周制，置司火中士，职如司爨，正二命，隶属夏官府。

【司仪长】官名。清代，贝勒府置“司仪长”二人，掌府中之政令，率僚属各司其事。

【司议郎】官名。唐代，置“太子司议郎”，掌侍从规谏、驳正启奏、录东宫记注。宋代省。辽代，南面官左春坊、元储政院均置此官，明、清无。

【司礼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简称“司礼”。见“司礼”条。

【司竹监】官署名。于产竹地区特设此机构。汉代有“司竹长、丞”。魏晋于河南淇园亦置有竹官。北魏有“司竹都尉”。至隋代始设“司竹监”，置“监”、“副监”、“丞”等官。掌种植园行事。唐代因之。后世无。

【司农寺】官署名。北齐始建，历代沿置。掌粮食积储，仓廩管理及京朝官之禄米供应等事务。宋神

- 宗时，为推行新法之重要机构，常平新法（即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免役法、保甲法等均由它制定或执行。南宋初，并入“仓部”，旋复旧。司农寺之长官原为“判寺事”一人，“同判寺”一人，元丰官制实行后，定为“卿”一人，“少卿”一人，元代废。
- 【司设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掌鹵簿、仪仗、帷帐等事。置“掌印太监”一人主之，下置“总理”、“金书”、“典簿”、“掌司”等官。
- 【司苑局】官署名。明代宦官八局之一。掌种植蔬菜瓜果。有“掌印太监”一人，下置“管理”、“金书”、“掌司”、“监工”等官。
- 【司封司】官署名。唐代，始于吏部设此司，即前代之“主爵”。置“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封爵、袭荫、褒赠之事。宋代因之。明、清时代改称“验封司”，长官仍称“郎中”、“员外郎”。
- 【司钥库】官署名。明代宦官八局之一，“司钥局”的改称。掌收贮制钱，以给赏赐。置“掌印太监”一人，下置“总理”、“管理”、“掌司”、“写字”等官。
- 【司烜氏】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秋官。主祭祀、防火事。即此官以阳燧取出于日，以镜取水于月，兼掌火禁。北周仿周制，置司烜中士，隶属秋官府，职如周，正二命。
- 【司副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海军部各司所设的副官。
- 【司裡监】官署名。元代设此监，掌祭祀祈禳，有“内监”、“少监”、“监丞”各二人，“知事”一人。
- 【司廌氏】官名。周代置此官，掌管禁事，隶属秋官。《周礼·秋官》：“司廌氏掌夜时，……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北周仿周制，置司廌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秋官府。
- 【司士参军】官名。唐代，于各州置此官，职掌工程建筑。宋代，置于各州，无职掌。皇帝有时以特恩授士人，或以贬斥官员充任，或作纳粟授官名目。“司士参军”，简称“司士”。见“司士”条。
- 【司门侍郎】官名。隋初置此官，掌同“司门”。炀帝改称司门郎。唐初称司门大夫，后改称司门郎中。掌门籍、关桥及道路过所阙遗物事。见“司门”条。
- 【司元大夫】官名。唐代改户部郎中为司元大夫，旋复旧名。金代，熙宗时置有此官。为司天阶官名，秩正六品下。元代亦置，为正五品。
- 【司业祭酒】古代学官名。太学（即古代的大学）的主持人。
- 【司业博士】古代学官名。国子监（古代的中央教育管事机关和高等教育）的教授。
- 【司仓参军】官名。隋、唐时代，各州置此官，以掌管仓库。见“司仓”条。
- 【司文郎中】官名。隋、唐时代，曾一度改称“著作郎”为“司文郎中”。为著作局长官，其副长官称“著作佐郎”，掌撰拟文字。见“著作郎”条。
- 【司户参军】官名。简称“司户”，亦称“户曹参军”。宋沿唐制，置于

各州。掌户籍、赋税、仓库。大州秩从八品，中下州秩从九品。

【司农(寺)卿】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始设“司农寺”，置“卿”、“少卿”为其正、副长官，掌同“大司农”。宋代，元丰改制后，司农寺长官亦称“司农寺卿”和“司农寺少卿”。

【司兵参军】官名。隋代为各州之属官。掌军、防、门禁、田猎、烽候、驿传等事。见“司兵”条。

【司宝司卿】官名。明代，内尚宝司长官称“司宝司卿”或“内尚宝司卿”，由女官充任。见“尚宝”条。

【司法大臣】官名。清末，皇族内阁设有司法部，长官称“司法大臣”，掌本部各项事务。

【司法参军】官名。唐代，州之属官。掌刑法。宋沿唐制，置于各州。掌议法断刑。大州秩从八品，中下州秩从九品。此官简称“司法”。见“司法”条。

【司经大夫】官名。唐代，一度改“司经局洗马”为“司经大夫”，旋复旧名。见“洗马”条。

【司录参军】官名。简称“司录”。宋代，州置“录事参军”，府置“司录参军”。如果带京朝官、选人、三班使臣等阶官或试衔者任职，则称为“知录”。此官职掌府衙庶务，户婚诉讼，通书六曹案牍。大观二年(公元一一〇八年)一度改“签书判官厅公事”为“司录参军”，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复旧。

【司隶校尉】官名。周代，秋官之属置“司隶”之官，掌治安之事。

其下，置“禁暴氏”、“野庐氏”、“司寤氏”、“修闾氏”等官，分掌巡警、道路、夜警、交通等事。汉武帝时，仿周制，置“司隶校尉”之官，成帝末年度，哀帝时又复置此官。“司隶校尉”，初时为具有特别搜查性质之巡警职务，后职权延伸对首都及其周围各郡之匪盗，亦可检举搜捕。《汉书·百官公卿表》：“司隶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八十九年)初置，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蛊，督大奸猾。后罢其兵，察三辅、三河、弘农。”可见“司隶校尉”之职权，在西汉相当于州之“刺史”而声威较“刺史”为大。东汉时期，此官为郡以外地方官署之督察官，领有除河南之外六郡，即京兆、左冯翊、右扶风、弘农、河内、河东各郡。一说与西汉相同亦领有七郡。魏、晋时代，司隶校尉领有一州，其州称为“司州”。一说东汉时即规定“司隶校尉”领有一州。至隋、唐时代，“司隶校尉”和“司州”制度始废。

【司盐校尉】官名。三国时，吴置此官，掌海盐之生产。蜀亦置，或称盐府校尉。

【司盐都尉】官名。三国时，魏置此官于郡国产盐处。第六品。下置监、丞。蜀、吴有盐府校尉、司盐校尉。晋沿魏制。北魏亦置，秩从五品中。北周称掌盐中士。下有掌盐下士。

【司徒司直】官名。东汉时代，于司徒府置“司徒司直”，职掌为佐司徒审理各州、郡上报之案件，后

废置。见“司直”条。

【司宰寺卿】官名。见“光禄卿”条。

【司理参军】官名。宋代置。原称“司寇参军”，后改称此名。简称“司理”。见“司理”条。

【司寇参军】官名。宋代，开宝六年（公元九七三年），改各州马步院为司寇院，委派新及第进士或明经等任“司寇参军”，专治刑狱。太平兴国四年（公元九七九年），改司寇院为司理院，司寇参军亦改称“司理参军”，简称“司理”。元代废置。

【司藏小底】官名。辽著帐户司所辖承应小底局属官。见“承应小底局”条。

【司门司郎中】官名。唐、宋时代，刑部设“司门司”，其长官称“司门司郎中”。见“司门”条。

【司历灵台郎】官名。辽代，南面官设司天监，置“太史令”为其长官，其下属有“司历灵台郎”之官，掌天文历数。后世改称“灵台郎”。

【司礼太常伯】官名。唐代，曾一度改称“礼部尚书”为“司礼太常伯”。见“礼部尚书”条。

【司刑太常伯】官名。唐代，曾一度改称“刑部尚书”为“司刑太常伯”。见“刑部尚书”条。

【司农寺少卿】官名。宋代司农寺之副长官。见“司农寺”条。

【司金中郎将】官名。三国时代，曹操击败袁绍，平定冀州后，于河北设冶铁机构，置“司金中郎将”，掌冶铸。蜀汉亦置此官，掌制造农具和武器。

【司隶校尉部】官署名。西汉时代，

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八十九年）设置。长官称“司隶校尉”。职掌京畿七郡捕督奸猾，察举百官以下犯法者。辖境相当于今陕西秦岭以北陇县、彬县，黄陵、洛川、宜川以南，山西永和、汾西以南，霍县、沁县、阳城以西及河南安阳、新乡、中牟以西，新郑、汝阳、西陕以北地区。东汉时代，划为行政区，治所在雒阳（今洛阳市东北）。三国魏辖境减缩，西晋改名“司州”。

【司经局洗马】官名。隋代，改“典经局”为“司经局”，置“司经局洗马”，掌图籍。见“洗马”条。

【司封司郎中】官名。隋代，于吏部设司封司，以“郎中”为其长，称“司封司郎中”，其辅佐官有“员外郎”等，职掌皇族之封爵及女官之任命等事。其后，历代均仿隋制，至明代改“司封司”为“验封清吏司”，清代更改为“验封司”，仍以“郎中”为其长，称“验封清吏司郎中”、“验封司郎中”，职掌未变。

【司勋司郎中】官名。隋代，始于吏部设“司勋司”，以“郎中”为该司之长官。“司勋司”之职掌同周代“司勋”。秩从五品上。见“司勋”条。

【司律中郎将】官名。魏晋时代置此官，掌乐律，相当于汉代之协律都尉。曹魏秩比二千石，第四品。非常制。

【司祭司郎中】官名。清代，礼部所属司祭司，以“郎中”为其长，称“司祭司郎中”。见“祠部尚书”条。

- 【司祭清吏司郎中】官名。明代，于“礼部”设“司祭清吏司”，长官称“司祭清吏司郎中”，掌祠庙祭祀。清代称“司祭司郎中”。参见“祠部尚书”条。
- 【四友】官名。三国时，吴孙权继位后，立孙登为太子，兼置“四友”等官，以诸葛恪为“左辅”，张休为“右弼”，顾谭为“辅正都尉”，陈表为“翼正都尉”，是为四友。
- 【四户】南北朝时代南朝宋、齐置“中书通事舍人”四人于中书省，称为“四户”。见“通事舍人”条。
- 【四邻】古代，别称“四辅”之官为“四邻”。参见“四辅”条。
- 【四府】汉时，称“丞相”、“御史大夫”、“车骑将军”、“前将军”为“四府”，并“后将军”为“五府”。东汉时，称“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等府为“四府”。《后汉书·质帝纪》注：“四府者，谓大将军府、太尉府、司徒府、司空府也。”又，按《虞诩传》注，谓“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为四府，与此有异。
- 【四品】古代官吏等级。魏晋始有九品官制，至北魏始分九品为正从十八级，历代沿之。正四品为第七级，如唐之“下州刺史”、“太子左右庶子”；宋之“给事中”、“副都指挥使”；元之六部“侍郎”、“上千户所”和“散府知府”；明之“左右金都御史”和“知府”；清之各省“守巡道”和“佐领”等皆是。从四品为第八级，唐之“中大夫”、“上州别驾”，宋之“国子祭酒”，元之“上州知州”，明之“国子监祭酒”，清之“内阁侍读学士”和“知府”等皆是。
- 【四辅】传说古代天子有“四辅”之官。“四辅”指“前疑”、“后丞”、“左辅”、“右弼”。别称“四邻”。新朝王莽以后，时常置此官。北周为“大前疑”、“大后丞”、“大左辅”、“大右弼”的合称。明太祖时，则以“春、夏、秋、冬”四官为“四辅”，后废。
- 【四平将军】汉魏时之“平东将军”、“平南将军”、“平西将军”、“平北将军”之合称。北魏亦置。唐代无。
- 【四中郎将】东汉末，置“东中郎将”、“南中郎将”、“西中郎将”、“北中郎将”，合称“四中郎将”。东晋时，权益重，或领刺史，或持节，银印青绶，服同将军。北魏时权微，为重其任曾一度以“东中郎将”领“荏阳郡”，“南中郎将”领鲁阳郡，“西中郎将”领弘农郡，“北中郎将”领河南郡，选二、三品官任之。后复旧。唐以后只置“中郎将”，为低级武官。宋以后废。
- 【四安将军】东汉始有“安东将军”、“安南将军”、“安西将军”、“安北将军”，合称“四安将军”。晋因之。北魏亦置。唐无。
- 【四征将军】汉魏时之“征东将军”、“征南将军”、“征西将军”、“征北将军”之合称。魏黄初中，其位次于“三公”，后魏时次于“卫将军”。唐无。
- 【四推御史】唐代，分京城诸司及诸州之案件为东西两部分，以“侍御史”一人知西推，一人知东推；

另以殿中侍御史一人知西推，一人知东推，故号为“四推御史”。推，指“推鞠狱讼”。

【四镇将军】东汉末年置“镇东将军”，至曹魏时，增置“镇南将军”、“镇西将军”、“镇北将军”，合称“四镇将军”。刘宋时，“四镇”与“中军”为杂号。北魏时权增大，位仅次于“尚书令”。唐无。

【四门学博士】学官名。见“博士”条。

【四氏学教授】官名。清承明制，置“四氏学教授”之官，掌教孔、孟、颜、曾四氏子弟，秩正七品，从孔子后裔中选任。

【四园苑提举】官名。宋代置此官，掌玉津、瑞圣、宜春、琼林四所园苑，以三司“判官”、内侍“都知”、诸司“使”以上者充任。

【四帐都详袞】官名。辽代，设“四帐都详袞司”官署，置“四帐都详袞”之官主之，下置“都监”、“将军”、“小将军”等官。掌四房军马之事，即所属“横帐详袞司”、“孟父详袞司”、“仲父详袞司”、“季父详袞司”。四帐之军马事。

【四军兵马都指挥使】官名。辽代，设“四军兵马都指挥使司”，置“都指挥使”为最高长官，以统领侍卫亲军马步二军、侍卫控鹤、汉军兵马四都指挥使司。

【寺人】官名。周代始置，为宫中女官，隶属天官。《周礼·天官》：“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纠之。”郑玄注：“内人，女侍也。女宫，刑女之在

宫中者。”北周仿周制，置巷伯中士、下士，职似寺人，正二命，隶属天官府。隋、唐时代亦置有寺人六员，秩从七品下，隶属内侍省。掌皇后出入执御刀冗从，皆由宦官充任。又，春秋、战国时，对宫廷内侍亦通称寺人。东汉以后，泛指宦官为寺人。

【寺舍】官府之屋舍称“寺舍”。《后汉书·马援传》：“归守寺舍。”注：“寺舍，官舍也。”

【寺卿】汉代，称“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寺大卿”（九卿），此即称长官为“寺卿”之始。当时，所有府、廷等官署均称“寺”，如“御史府”、称为“御史大夫寺”等。此为后来成为“太常寺”、“鸿胪寺”等官署名之起源。一般寺庙之“寺”名，乃引申于“鸿胪寺”之“寺”，故汉明帝（公元前五十八年）建“白马寺”。

【寺互令】官名。西汉时代，为掌门禁之官。初属少府，后属主爵，再属执金吾。东汉省。

【驷车庶长】爵名。春秋时代，秦孝公任商鞅制定“二十等爵”，“驷车庶长”为第十七级爵位名。见“二十等爵”条。

【肆长】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为官营店肆之长，职掌本店店务。一说肆长主检查物价，惩治擅抬物价、欺诈愚民之商贾，兼掌税收。又，隋代司农寺所统管的京市亦有肆长，为属吏，共四十人。

【肆师】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掌主国祀之礼，以佐“大宗伯”

- 陈列祭祀之位及牲器粢盛。《周礼·春官》：“肆师之职，掌立国祀之礼，以左大宗伯。”北周春官府亦有司宗中大夫，掌吉凶及礼制，职如肆师，正五命。
- 【**诵训**】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四方之史志，为国王诵读四方往昔久远之事。《周礼·地官》：“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北周有诵训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地官府。
- 【**诵诗工**】官名。王莽新朝置此官，为谏官之一。见“司恭”条。
- 【**搜粟都尉**】官名。春秋时代，越王任命御史大夫为“搜粟都尉”之军官，掌军粮生产。汉武帝时，亦置有此官，为军职，掌督促农耕，征集军粮之事。“搜”又作“笱”。此官又名“治粟都尉”。见“治粟都尉”条。
- 【**骏粟都尉**】官名。即“搜粟都尉”。“骏”亦作“搜”。见“搜粟都尉”条。
- 【**廋**】官名。即“廋人”。见“廋人”条。
- 【**廋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为司掌马匹饲养之官，略称“廋”。《周礼·夏官》：“廋人掌十有二闲之政。”闲，马厩。
- 【**肃政廉访使**】官名。元代“廉访使”之全称。见“廉访使”条。
- 【**遂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管六遂（郊外六区）之土地和人民。注：国外为郊，郊外为遂。北周置左右遂伯中大夫，职如遂人，正五命。隶属地官府。
- 【**遂士**】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司掌六遂（京郊六区）之刑狱。《周礼·秋官》：“遂士，掌四郊。”郑玄注：“言四郊者，此主四郊狱也。六遂之狱在四郊。”北周仿周制，置遂法上士，正三命，下置遂法中士，隶属秋官府。
- 【**遂师**】官名。周代置，属地官，为“遂人”之辅佐官。“遂人”下置“遂师”二人，各管三遂内之政令和戒令。《周礼·地官》：“遂师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
- 【**遂大夫**】官名。周代置，属地官，为一遂之长，掌遂内之政令。“遂大夫”之下，置自治地方行政官“县正”、“鄙师”、“氓长”、“里宰”、“邻长”等。北周仿周制，每遂置下大夫一人，正四命，下有遂正中士等。
- 【**隧正**】官名。春秋时代，以五县为一隧。其行政长官称“隧正”。

T

- 【台长】官名。明代都御史的别称。
- 【台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中央气象台台长，1927年改称台正。
- 【台司】周代，称“太师”、“太傅”、“太保”三公为“台司”。秦、汉时代，称“大司徒（丞相）”、“太尉（大司马）”、“御史大夫（大司空）”三公为“台司”。又称“台位”、“台宰”。另，对“丞相”亦称为“台司”。
- 【台臣】元代，称“谏臣”为“台臣”。
- 【台位】秦、汉时代，称“三公”为“台位”。见“台司”条。
- 【台官】汉代，称“尚书”为“中台”，转称“台官”，别称“台阁”。又，称掌纠弹之“御史”为“台官”。
- 【台郎】官名。即“尚书郎”，因隶属尚书台，故名。《后汉书·虞谢传》：“台郎显职，仕之通阶。”
- 【台省】官署名。汉代“尚书台”在宫禁之中，其时称禁中为“省中”，故称“尚书台”为“台省”。唐代高宗时，以“尚书省”为“中台”、门下省为“东台”、“中书省”为“西台”，总称“台省”，亦有合“三省”及“御史台”总称“台省”者。
- 【台阁】尚书的别称。东汉时，以“尚书”辅佐皇帝，直接处理政务，三公之权渐轻。因“尚书台”在宫廷之内，故称“台阁”。“台阁”往往与“公府”对举。《后汉书·仲长统传》：“光武皇帝……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李贤注：“台阁谓尚书也。”
- 【台院】官署名。唐代，御史台下属三院，其一为“台院”，置“侍御史”四人，秩从六品下，掌推鞠狱讼、弹劾百官之不法者。
- 【台铉】犹言“台鼎”，即指“宰辅”。《陈书·章昭达传》：“初，世祖尝梦昭达升于台铉。”
- 【台宰】秦、汉时代，称“三公”为“台宰”。见“台司”条。
- 【台衮】犹“台辅”，古代对“三公”的别称。“衮”为“三公”之命服。《北史·豆卢宁等传论》：“位登台衮、庆流后嗣。”
- 【台辅】旧时指“宰相”，言其位列三台，职居宰辅。《三国志·魏志·袁术传》裴松之注引《三辅决录》注：“历位九卿，遂登台辅。”
- 【台谏】唐、宋时代，并称“台”、“谏”二官为“台谏”。即“台官”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等；“谏官”为“给事中”、“谏议大夫”、“拾遗”、“补阙”、“司谏”、“正言”等。后至明代，称“御史”之官为“台谏”，称“给事中”为“给谏”。清代，统归都察院，职权不再分别，虽亦位称“台谏”，但与唐、宋时代

之“台谏”性质不同。

【台鼎】古代，称“三公”或“宰相”为“台鼎”，言其职位显要，犹置有三台，鼎足而立。《后汉书·陈球传》：“公（指司徒刘郃）出自宗室，径登台鼎”。

【台端】唐代之“侍御史”，号称“台端”。《通典·职官六》：“侍御史之职，台内之事悉主人，号为台端。他人称之为端公”。

【台衡】犹“台辅”。“宰相”之称。台，三台，即泰阶星；衡，玉衡，即北斗七星之第五星，位于紫微宫帝座之前，故用以比喻“宰相”。

【太卜】官名。殷周时代，太史寮的重要职官之一。主掌占卜吉凶。同“太卜”。《礼记·曲礼》：“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郑玄注：“此盖殷时制也。”秦汉时代，置“太卜令”，东汉并于“太史”。北周有“太卜大夫”。北魏有“太卜博士”。北齐有“太卜局丞”。隋唐设“太卜署”，置令，掌卜筮之法，隶属太常卿。宋以“太卜”属司天台，不置专官。

【太士】官名。殷代为“六大”之一，掌宗族、宗庙之神祀。周代为治狱之官。亦作“大士”、“泰士”。见“大士”条。

【太子】尊称。预定继承王位的、国王或皇帝的嫡长子称“太子”，也称“宗子”。因太子常居东宫，“东宫”遂成为太子的代称。

【太仆】官名。周代置，属夏官，主掌天子乘舆、传达王命和侍从。

秦、汉时代沿置，仍掌舆马，并列九卿。《汉书·百官公卿表》：“太仆，秦官。掌舆马。”南朝不常置。北齐始设“太仆寺”官署，长官称“太仆寺卿”。后历代沿置。至清代光绪年间始废。

【太史】官名。同“大史”。在夏、殷、周各代，“太史”为“太史寮”之长官。掌管王国的文书起草，策命卿大夫，记录国家大事，编著史册，管理天文、历法、祭祀等事，并掌管典籍书册。其地位比较崇高，为史官及历官之长，是一种兼务神职与人事，观察、记载社会动态及自然现象之官。又称“左史”为“太史”。秦、汉时代，至南北朝期间，“太史”隶属于“太常”。秦、汉置“太史令”，地位已降低。汉初司马谈、司马迁父子曾先后任此职。魏、晋以后，编写史书之任专属“著作郎”，“太史”专掌历法推算。隋代设“太史监”，唐代设“太史局”，后改为“司天台”，隶属秘书省，其长隋称“太史令”、唐称“太史监”。专管天文、历法。宋代设“太史局”、“司天监”、“天文院”等机构，职权渐分。辽代设“司天监”，金代设“司天台”。元代设“太史院”专管推算历法，观测天象之事，虽另设“司天监”，但无实际职掌，仅余空名。

明、清两代，均设“钦天监”，以掌天文、历法之事，修撰史书之事则专属“翰林院”。故时人喜用古代之称称翰林官为“太史”。

【太乐】古代官名。又作“大乐”。见“大乐”条。

【太师】官名。周代为国王的辅弼重臣，位居“三公”之首。秦代不设。汉代其位在太傅之上。《汉书·百官公卿表》称：“太师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公元一年）初置，位在太傅上，以孔光任之。”东汉设“太傅”不设“太师”，而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晋代因避司马师之名讳，改“太师”为“太宰”。南北朝时代多以“太师”（太宰）、“太傅”、“太保”为“三公”或“上公”。隋代称“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而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唐代、宋代沿用。金代与元代亦以“太师”为“三公”之一。明代亦如是。“太师”之号，自汉代以后，往往只是大臣的加衔，其有实授此号者，往往权力特大，如南宋秦桧、韩侂胄、史弥远，明代张居正等。清代不设此官。又，各代有“太子太师”一官，为对皇太子辅导之官，往往以大臣兼任。

另，古代乐官之长亦称“太师”。周代，春官之属有“大师”、“小师”。列国均置此官。《论语·八佾》：“子语鲁大师乐”。《荀子·乐论》：“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太师之事也。”见“大师”条。

【太守】官名。春秋时代初置此官，为武职，以防守边郡，后渐为地方长官。秦以郡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每郡置“守”主之，称“郡守”。汉景帝时，改“郡守”为“太守”，是一郡的行政长官。历代沿置不改。南北朝时设州渐多，

郡所辖区域日益缩小，而州郡区别无多，至隋初存州废郡，由州“刺史”代行“郡守”之任。惟隋炀帝及唐玄宗时，均曾改州为郡，郡置“太守”，旋复旧。以后各代，“太守”已非正式官名，习惯上仅用作“刺史”或“知府”的别称，明清时代则专以尊称“知府”。又汉代尊称“太守”为“明府”。

【太医】官名。供奉宫廷之医官，称“太医”或“御医”。秦、汉时代，有“太医令”，隶属少府，主医药。魏晋仍之。梁又称“侍御师”。北魏置“太医博士”，而于门下省别置“侍御师”，为尚衣局属官。隋设“太医署”，置“令”，唐因之，掌领医、针、按摩、咒禁，各有“博士”。宋改太医署为太医局。金、元改为“太医院”。明、清沿设。

【太阿】官名。同殷代之“阿衡”（宰相）。在王莽新朝，作为宰相职有“太傅左辅”和“太阿右拂”。拂，读作弼。按阿训为倚，谓皇帝所倚赖之人，称为“太阿”。“太阿”别称“侯尹”。

【太君】对官员母亲的封号。《事物纪原》卷一：“唐制，四品妻为郡君，五品为县君；其母封号皆加太，君封称太，此其始也。”《宋史·职官志十》：“母封国太夫人，郡太夫人、郡太君、县太君，视官阶为次”。

【太宗】官名。周代置，春官“宗伯”又称“太宗”。即“大宗”。见“大宗”、“宗伯”条。另，古时开国第二代皇帝的称号亦为“太宗”。《史记·太史公自序》：“汉既初兴，

继嗣不明，逆王践祚，天下归心……广思博旋，厥称太宗……。”后世如唐李世民、宋赵光义、辽耶律德光、金完颜晟等，均被追尊称“太宗”。

【太官】官名。战国时代，掌管国君膳食之官称“太官”。秦代，少府属官中列有“太官”，一作“大官”。掌天子之御用饮食。汉因之。北魏时，“太官”掌百官膳食，属光禄卿。北齐以后，历代为光禄寺卿的属官。金元置“尚食局提点”，以代太官。明清复于光禄寺设太官署，置“署正”、“署丞”各一人主之。

【太府】官名。即大府。周代置，隶属天官，司掌府藏和会计之事。其后，在秦、汉时代，以司农和少府（均为九卿之一）之职司，掌禁中衣、食、住等事。更至南北朝时代，北周沿周制，置太府中大夫，掌贡赋货财。北齐设“太府寺”（九寺之一），置“太府寺卿”为其长，主务收藏禁中财宝之事。隋、唐以后，历朝均沿此制，至明代始废。

【太保】官名。殷周时代，为国王辅弼重臣“三公”之一。其辅导太子者称“太子太保”。史载：殷代时期，殷王太甲以伊尹为“太保”；西周时期，周成王以召公奭为“太保”。此官历代沿置，位在太傅之次。汉代以后，往往仅用为大臣的加衔。又，东宫职官，有“太子太保”，为辅弼太子之官。

【太祝】官名。亦作“大祝”、“泰祝”。殷代始置。为“六大”之一。

掌神祀。周代，为“春官宗伯”之属官，掌祭祀祈祷之事。汉代，置“太祝令”、“丞”，为“太常”属官。北朝设太祝署。隋罢署，但称“太祝”。历代沿置。至清代改称“读祝官”。

【太监】官名。唐代始置，为内侍省长官。辽代为南面朝官诸监之长官，如都水监、将作监、国子监。其佐属有少监、监丞等朝官。元代，太府监、中尚监、章佩监等官署均置有“太卿”、“太监”、“少监”等官。及至明代，禁中各监均置有各类“太监”之官，并由宦官充任。故俗称宦官为“太监”。

【太宰】官名。又称大宰。太通大。为《周礼》六官中“天官”之长，称为“太宰”。汉代属“太常”，有令、丞。晋代因避司马师名讳改“太师”为“太宰”。明、清时代往往用以尊称“吏部尚书”。

【太常】官名。即“奉常”，秦汉时为“九卿”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有丞。景帝中六年（公元前一四四年）更名太常。属官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六令丞；又均官、都水两长、丞；又诸庙寝园食官令、长、丞；又靡太宰、太祝令、丞；五时各一尉；又博士及诸陵县皆属焉。”王莽时，改“太常”为“秩宗”。东汉时期，“太常”除掌管礼仪、祭祀外，还掌管“选试博士”，“奏其能否”。后代虽沿置，但仅管王朝之礼乐、祭祀诸事。北魏称其长官为“太常卿”，北齐称“太常寺卿”，北周

据《周礼》改称“大宗伯”，隋代至清末，均称官署为“太常寺”，其长官为“太常寺卿”。明、清两代均列为“小九卿”之一。汉代亦称“太常”为“太常”。

【太尉】官名。汉承秦制，置此官。战国时称“国尉”，是全国最高军事长官。汉武帝时，与“丞相”、“御史大夫”并称“三公”。《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尉，秦官，金印紫绶，掌武事”。汉武帝时改称“大司马”。东汉时，与“司徒”、“司空”并称“三公”。后历代多沿置，但逐渐为权臣之加官，无实际职掌。至宋代徽宗时，定为武官最高阶之称号，其本身并不表示任何职务。一般为武官之尊号。元代以后废。

【太傅】官名。周代，为国王辅弼重臣，“三公”之一。西汉时，吕后元年（公元前一八七年）初置，金印紫绶，以王陵、申食其等任之。后废除此官。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一年）又置，以孔光任之。位在“三公”之上。东汉亦设此官，《后汉书·百官志》：“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导，无常职。”刘秀以卓茂任之，卓死，此官停任。其后每当帝即位之初，即设“太傅，录尚书事”，如赵熹、陈蕃、胡广等均任过此官，死后即停任。魏、晋以后，此官为大臣加衔，有时则属于一种荣誉。又，东宫职官，有“太子太傅”，为太子之辅导官。

【太尊】汉代，对“郡守”（太守）的别称。清代对知府及直隶州知州

的尊称。

【太卜令】秦、汉时代始置“太卜令”，掌卜筮之法。见“太卜”条。

【太上皇】尊称。秦始皇称其父庄襄王为“太上皇”，汉高祖尊其父太公为“太上皇”。后代帝王生前传位于太子，自己亦称“太上皇”。如唐玄宗、宋徽宗、宋高宗、清高宗等。此种传位称“内禅”。以别于被迫将皇权让给外姓大臣之禅位。

【太子仆】官名。太子属官。秦始皇置，西汉因之，掌太子车马，隶属詹事。东汉时，隶属太子少傅。魏沿置。晋兼主亲族事，位次家令，并与家令、率更令并称太子三卿。南北朝时皆置此官。隋始设仆寺，置“仆”一人掌皇族亲疏、车与骑乘。唐沿隋制，兼掌仪仗丧葬事而不主亲族。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改仆寺为馭仆寺，改“仆”为“大夫”；咸亨初复旧。宋、辽、金沿置。元以后省。职并太仆寺。

【太仓令】官名。汉制，大司农属下置太仓令及丞。隋唐设太仓署，置令、丞、监事、典事等官。太仓为王朝的总粮仓。“太仓（署）令”为“太仓署”之长官。金代，设太府监，置“太仓使”为主管中央粮仓之官。

【太仓使】官名。金代，于太府监置此官，主管中央谷仓。见“太仓令”条。

【太史令】官名。商、周时有史、史臣，为史官、历官之长。秦汉时代，置“太史令”，汉武帝以前，为史官及历官之长，地位较高。

武帝以后，地位降低，以至专掌天时星历。见“太史”条。

【太史寮】官署名。商周时代设置。太史寮长官称“太史”或“大史”。《周礼·春官宗伯》：大史“掌建邦之六典（沿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以逆邦国之沿”。可知太史寮是一种兼管祀事及民事的官署。

【太乐令】官名。秦置。掌音乐。汉代，“奉常”（太常）属下置“太乐令”及“丞”，东汉改称“太乐”为“大予乐”，置“大予乐令”及“丞”，仍属太常。《后汉书·百官志》载：大予乐令掌伎乐、掌国之祭祀、大享用乐之事。即掌宫中祭祀和宴会时之舞乐事。曹魏置一人，秩六百石，第七品，有丞。西晋南朝皆置。北魏有太乐博士。北齐仍称太乐令。北周称大司乐，后改称乐部上士。隋于太常寺设大乐署，置令二人，秩正八品下。唐沿隋制，升秩从七品下。宋称太乐局令。辽、金皆称太乐署令。

【太乐丞】官名。为“太乐令”之副。见“太乐令”条。

【太乐局】官署名。宋代设此局，置令，掌皇帝郊祀及御殿、御楼、大祠所用歌乐。崇宁后改为大晟府大乐案。

【太医令】官名。周代称医师，掌医政。秦汉时置太医令、主医药。西汉为“太常”属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太常属官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仆、太医六令、丞。又，“少府”属官有尚书、符节、太医、太官等令、丞。

是故“太常”、“少府”属下均设有“太医令”、“丞”。《后汉·百官志》称：后汉置“太医令”一人，秩六百石，掌诸医。另有药丞、方丞各一人，药丞主药，方丞主药方。后汉之太医令属“少府”，而太常不置此官。隋唐之制，据《隋书·百官志》称：太常之下设太医署，置医监五人，医正十人。《旧唐书·职官志》称：唐代在太常寺下设太医署，置令二人（从七品下），丞二人（从八品下），主药八人，药童二十四人，医监四人（从八品下）、医正八人（从九品下）、药园师二人，药园生八人，掌园四人。“太医令”掌医疗之法，“丞”为之助，其属有四，为“医师”、“针师”、“按摩师”、“禁咒师”。唐代又设“诸药医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从九品下）、“医师”二十人、“医工”一百人，“医生”四十人，“典药”二人，“针博士”一人，“针助教”一人，“针师”十人，“针工”二十人，“针生”二十人，“按摩博士”一人，“按摩师”四人，“按摩工”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宋代医务机构甚多，太常寺下有太医局，翰林医官院、御医院等，徽宗时又设惠民局，广传医方及施诊。后代沿此制。至明、清时代，改称太医院，其长称“太医院院使”。

【太医丞】官名。太医令之辅佐官。见“太医令”条。

【太社令】官名。南北朝时代，于太常寺置“太社令”和“丞”二官，主务社稷祭祀之事。其后，隋、

唐时代，于太常寺设郊社署，其长官称“郊社署令”，亦称“太社令”。

【太社丞】官名。南北朝时代，属太常寺，为“太社令”之副，主务社稷祭祀。见“太社令”条。

【太庙令】官名。魏晋以后，置“太庙令”及“丞”，主管太庙事务。唐以太庙之事归宗政卿，不设太庙署。金、元时代仍有“太庙令”。明、清不置。

【太庙丞】官名。“太庙令”之辅佐官。见“太庙令”条。

【太庙尉】官名。清代，置“太庙尉”十人，掌太庙内部事务，初属礼部，后转属太常寺。

【太官令】官名。秦始皇置。掌皇帝膳食。汉、魏沿置，隶属少府，秩六百石，有丞。晋转属光禄勋。南朝宋、齐时隶属侍中，梁、陈隶属门下省。北魏时由门下省之尚食、中尚食掌皇帝饮膳，设太官署，置令主百官之饌，隶属光禄卿。北齐沿之。北周以典庭中士、内膳中士代太官之职。隋亦置太官令，隶属光禄寺。唐、宋沿之。徽宗时设尚食局掌膳食之事，太官专掌祠祭事。金、元以尚食局提点取代。明、清复设太官署，隶属光禄寺，置署正、署丞各一人，掌同前代。

【太祝令】官名。汉代，太常之属官有“太祝令”，掌祭祀祈祷。见“太祝”条。

【太恭人】见“恭人”条。

【太宰令】官名。汉代有此官，掌宰工鼎俎饌食之物。凡国祭祀，掌陈饌具。职属太常，有丞。又，

汉代“雍”亦置“太宰令”，如淳曰：“五时在雍，故特设太宰”，师古曰：“雍，古扶风之县也，太宰即是具食之官。”

【太子三太】隋、唐以后，称“东宫三师”为“太子三太”。见“太子太师”条。

【太子三少】隋、唐以后，称“东宫三少”为“太子三少”。见“太子少师”条。

【太子太师】官名。汉代，置此官。与“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并称“东宫三师”，担当辅导太子之任。隋、唐以来，仅用为赠官之名号，与太子无任何关系。

【太子少师】官名。汉代，置此官。与“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并称“东宫三师”，共同担当辅导太子之任。故别称“东宫三师”与“东宫三少”为“东宫六傅”。但隋、唐以后此类“六傅”之官均变为赠官，与太子无任何关系。

【太子舍人】官名。秦代始置，直沿置至宋代。原为东宫宿卫之官，南北朝以后，尚兼务秘书、侍从职务。见“舍人”条。

【太子洗马】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太子太傅、少傅之属官有“洗马”之官。颜师古注引张宴曰：“洗马原十六人，秩比谒者”，又引如淳曰：“前驱也，《国语》曰：‘勾践视为夫差先马’，‘先’或作‘洗’也”。《汉书·汲黯传》作“洗马”，后世皆称“洗马”。“洗马”即在马前驰驱之意，为太子之侍从官。南朝梁以“洗马”隶属于“典经局”。隋、唐于“司经局”置“洗马”，变为掌管书

- 籍之官，直至清代均沿设。清代“司经局”之“洗马”，用满、汉各一人，秩从五品。
- 【太子宾客】官名。晋惠帝时（公元二九〇年），为太子选拔五名宾友，当时称之谓“东宫宾客”。嗣后，至唐代始官制化，称“太子宾客”。后世历朝均仿此制，并多以他官兼领，至明末废。“太子宾客”略称“宾客”。
- 【太子家令】官名。汉代，东宫属官。位在“太子率更”之下。见“家令”条。
- 【太子庶子】官名。秦汉以后，“庶子”为东宫职官之一，其性质与皇帝左右之“侍中”相似。《隋书·百官志》称：太子的辅佐官有太子三太（太师、太傅、太保），太子三少（少师、少傅、少保）。又设“门下坊”，置“左庶子”二人；设“典书坊”，置“右庶子”二人。到唐代，称“左春坊左庶子”及“右春坊右庶子”，“左春坊”比朝廷之“门下省”，“右春坊”比朝廷之“中书省”。以后历代沿置。明、清时代有此官而无官署，隶属于“詹事府”。“左、右庶子”均由满、汉各一人任之，为正五品官。
- 【太中大夫】官名。散官名。秦代始置。为司掌宫中议论之官。汉、晋时代均仿秦制，为光禄勋之属官。隋代以后，渐变为单纯的文散官，从四品。元代升为从三品。明代为从三品加授之官阶。清代废。
- 【太乐署令】官名。见“鼓吹署令”条。
- 【太阿右弼】官名。又作太阿右拂。拂通弼。西汉末王莽借古制，以伊尹辅佐太甲故事，置此官以辅佐孺子刘婴。见“太阿”条。
- 【太学博士】官名。见“博士”条。
- 【太府寺卿】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始设“太府寺”，其长官称“太府寺卿”。见“太府”条。
- 【太皇太后】尊号。皇帝之祖母称为“太皇太后”，亦有尊之为“皇太太后”、“帝太太后”者，汉哀帝时即如此称谓。
- 【太常博士】官名。魏文帝始置，掌引导乘舆及议谥等事，隶属太常。见“博士”条。
- 【太尉军师】官名。见“军师”条。
- 【太子宾客院】官署名。辽代南面朝官东宫设有此院，置“太子宾客”主之，掌侍从规谏，赞相礼仪。
- 【太子率更令】官名。汉承秦制，于东宫置此官，位在“詹事”之下，“家令”之上。掌太子警卫，兼知漏刻，故名“率更令”。东汉，属太子少傅。魏沿置。晋代主东宫门卫及赏罚事，职如光禄勋、卫尉。南北朝皆置，北齐领中盾署，掌周卫禁防、漏刻钟鼓。隋掌伎乐漏刻。唐兼掌皇族亲疏及刑法事。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改率更寺为司更寺，改“令”为“大夫”；咸亨初复旧。辽、金沿置。元以后无。
- 【太和山提点】官名。明代置此官以管理“道士”。太和山今称武当山，在湖北省境内。
- 【太禧宗禋院】官署名。元天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设立此院，掌神御殿朔望岁时讳忌日表及禋享

- 礼典。有“院使”六人、“副使”二人。下设隆禧、会福、崇祥、寿福各总管府及隆祥使司等从属机构，凡钱粮出纳，营建之辍作，悉总领之。
- 【太子中书舍人】官名。晋代，东宫之“中舍人”，别称“太子中书舍人”。见“舍人”条。
- 【太常礼仪院使】官名。元代，改前代之太常寺为太常礼仪院，置“使”正二品及“副使”为正副长官。掌大礼乐、祭享宗庙社稷、封赠溢号等事。
- 【太常礼仪院副使】官名。元代置，为太常礼仪院使之辅佐。见“太常礼仪院使”条。
- 【太常寺郊社署令】官名。隋唐时代，于太常寺设郊社署，长官称太常寺郊社署令，亦称“太社令”。
- 【泰士】周代，称大司寇为“大士”，别称“泰士”。见“大士”条。
- 【泰祝】官名。即“太祝”又作“大祝”。见“大祝”条。
- 【掸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周礼·序官》载有“掸人”之官。郑玄注：“掸人主掸序王意以语天下”。即了解王意以晓喻天下之官。陆德明释文：“掸，与探同”。
- 【汤官】官名。秦汉时代，少府属官中列有汤官令及丞。掌天子御用糕点。后并入“尚食”。参见“尚食”条。《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太官主膳食，汤官主饼饵。”东汉时省令，仅置丞，主酒。
- 【汤官丞】官名。秦汉时代，少府之属官。见“汤官”条。
- 【汤沐食侯】爵名。南朝陈置此爵，位列开国男之下，乡亭侯之上，秩七品。
- 【唐古忒官】北洋政府时期西藏地区自治官吏两大系统之一，即由普通人充任的官吏，称唐古忒官。
- 【堂长】学官名。又称山长。见“山长”条。
- 【堂老】唐代，宰相相互称呼为“堂老”。
- 【堂官】清代，对中央各部长官（即管部的大学士并尚书、侍郎），通称为“堂官”，因在各官衙之大堂办公而得名。对地方之“知府”、“知县”亦有此通称。“堂官”是对“司官”而言。各部以外的独立机构长官，亦可称为“堂官”。
- 【堂选】宋制，中书省选授官吏，称“堂选”，亦称“堂除”。元丰四年（公元一〇八一年）罢其制，凡铨注之法，悉归“选部”。
- 【堂子尉】官名。清代置有此官。为庙坛官。堂子是祀神之所，在北京长安左门外。每年元旦或国家有征讨大事时，天子必亲临致祭。所祀为土、谷诸神。置“堂子尉”，秩七品二人；八品六人，掌宫廷、皇室与皇帝专用的祀堂门钥，守卫宿直，朔望奉芻以行礼，隶属礼部。
- 【堂主事】官名。清代，中央各部、宗人府、理藩院及盛京五部置有此官。掌文案章奏之事，并在满族长官之下负责节制汉族官员。
- 【堂郎中】官名。清代，内务府总管大臣之下设“堂郎中”之官，与“主事”同掌府属文职铨选及章奏文移之事。又于内务府上驷院亦

- 置“堂郎中”之官，负责总务。
- 【桃氏】官名。周代，称制做刀、剑之工官为“桃氏”。
- 【陶正】官名。周代，管理陶器之官，称为“陶正”。
- 【讨击使】官名。唐代，武后时置此官。其职掌与“招讨使”类同。为地方发生兵乱时，中央临时派往镇抚之军官。
- 【讨秽将军】官名。王莽新朝所置列将军之一。始建国二年（公元十年），严尤曾任此官，以率部出渔阳击匈奴。见“列将军”条。
- 【讨寇将军】官名。隋代置此将军，为散号将军之一，秩从八品上。
- 【特进】官名。两汉及魏晋时代，均以“特进”为加官之号，本为体制隆重，待遇优厚之意，其本身另有官职。如在诸侯、王公、将军等高官中，对于功勋卓著者，朝廷赐以“特进”之官号，位在三公之下。至隋、唐时代，改“特进”为文官散阶之第二阶，其品级为正二品。元、明沿用，而品级升为正一品。明代以“特进”加于“光禄大夫”、“荣禄大夫”之上，均为正一品。清代废。
- 【特将】官名。古代，指能单独领兵出征，担当一面作战任务之将领。《汉书·功臣表》：“陈豨以特将将率五百人从起宛胸。”《汉书·卫青霍去病传》：“其裨将及校尉侯者九人，为特将者十五人。”颜师古注：“特将，谓独别为将而出征也。”
- 【特勤】古代，突厥官名及其对可汗子弟的称谓。《北史·突厥传上》：“可汗者，犹古之单于，……其子

弟谓之特勤。”《新唐书·突厥传上》：“子弟曰特勤，大臣曰叶护。”据《阙特勤碑》：“勤”为“勤”之误。

- 【特任官】民国时期、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央行政官特级官职，其任免和叙等均由大总统特令任用。袁世凯执政时期文官即行政官分特任官、简任官、荐任官、委任官四种。前三种属高等文职，后一种属普通文职。特任官和简任官的任命状均由大总统署名、盖印，国务卿副署。
- 【特里袞】官名。元代，掌管皇族事务之长官。“特里袞”亦译作“惕隐”。见“宗正”条。
- 【特别文官】又称特别行政官。见“特别行政官”条。
- 【特进奉朝请】见“奉朝请”条。
- 【特别行政官】又称特别文官。北洋政府时期文官之一，主要指外交官、司法官、技术官等。
- 【特里袞司事】官名。辽代，特里袞司置有此官，掌皇室内务事务，位在“特里袞”、“知特里袞司事”之次。
- 【特派交涉员】民国初期于外交部置此官。见“交涉使”条。
- 【誊录】官名。明、清时代，乡、会试时“外帘”官之一。见“帘官”条。
- 【誊录院】官署名。亦称誊录所。宋代设置，掌誊抄贡举考试卷。其程序：凡举人试卷，经封弥院点数密封后，发送誊录院。在宦官监督下，由誊录官指挥书手将试卷抄成副本。再送交知举官考核定等。后来，各级贡举考试均设

誊录所，多以书吏充誊录。并在誊录官现场监督下，将试卷原本墨迹，以朱笔抄成副本。再经对读官校核誊录朱卷后，送点检试卷官或阅卷官评阅定等。

【**提干**】官名。宋代，“提点刑狱司干办公事”之简称。见“提点刑狱司干办公事”条。

【**提仓**】宋代，“提举常平”之简称。见“提举常平”条。

【**提刑**】宋代，于各路置“提点刑狱公事”之官，简称“提刑”。主管司法、刑狱和监察，兼管农桑。其官署号称“宪司”。金代设有“提刑使”，后改为“按察使”。明、清时代，于各省设“提刑按察使司”，其长称“提刑按察使”。见“按察使”条。

【**提观**】宋代，“提举宫观”之简称。见“宫观官”条。

【**提牢**】清代“提牢主事”之简称。见“提牢主事”条。

【**提学**】官名。宋代，始设“提举学事司”，长官称“提举学事”，简称“提学”。掌所属州县学校和教育行政，但不管考试录用。金代称“提举学校官”。元代设“儒学提举司”，长官称“儒学提举司提举”，均属同一性质。明初亦设“儒学提举司”，正统六年（公元一四三六年）始设提调学校官，称“提学道”或“提督学政”。两京以“御史”和十三布政司之按察司令事充任，各省的提刑按察使司之“按察使”或“副使”、“令事”兼任。清代初期沿明制，各省多设“督学道”。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改称“提督学

院”，长官称“提督某省学政”，简称“学政”。“学政”与总督、巡抚平行，掌一省之学政和考试。清末改为“提学使”。见“学政”条。

【**提标**】清代，副将为提督、镇守总兵官分守险汛，名为“提标”。

【**提点**】官名。宋代，各路有“提点刑狱公事”，首都有的“提点开封府界公事”，掌各该地司法和刑狱。另有照管宫观的“提点宫观”和“提举宫观”，同为“祠禄官”。至元代，于司天监及中央各局、各仓库如管理皇帝饮食之“尚食局”、管理军器之“利器库”等均置有“提点”之官为其长。此官名寓有提举、检点之意。明代置有“神乐观（在今南京）提点”，掌乐舞；“太和山（即武当山）提点”，管理道士。清代废。

【**提举**】官名。原意是管理。宋代以后设主管专门事务之职官，均以“提举”命名，宋有“提举常平（仓）”、“提举水利”、“提举茶盐”、“提举市舶”、“提举学事”；元代有“医学提举”、“宝钞提举”；明、清代有“盐课提举”等名，其官署称“司”。宋代另有“提举宫观”之名，为安置老病无能之大臣及高级冗官闲员而设，坐食俸禄不管实事，称为“祠禄之官”。

【**提调**】官名。元代，设“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负责京师治安、捕盗、惩办恶人等。元世祖时，以刑部尚书任“提调司事”之官，担当此任。“提调”之官名即由此而得。其后，至清代，军机处之方略馆和会典馆均置“提调”之官，司掌重要奏文及管理署内衙

役，同时管理地方考试录用之事。更于中央各官署置“提调”，在主管官属下负责传达之事。清代之“提调”一般为非常设机构中负责处理内部事务之官员。

【提督】官名。明代，于都察院置“提督操江”之官，以无任所大臣充任，掌河运警备。驻防京师的京营，亦置“提督”统率。中叶以后，巡抚多兼“提督军务”，为地方军政长官，亦间有“总兵”称“提督”者，称为“提督某省军务总兵官”。万历时期，始有专置之“提督”，但不常置。清代，置“提督军务总兵官”，简称“提督”，为地方之高级军事长官，受“总督”或“巡抚”指挥，从一品。下设镇、协、营、汛四级，所直接统辖之绿营兵，称为“提标”。有水师之地区，或专设“水师提督”。“提督”又为领导监督之通称，常在其他官职名上冠以“提督”之名。如明代之“提督东厂”、清代之“学政”，全名为“提督某省学政”等。

【提辖】官名。宋代，路或州所置统兵武官，称为“提辖”，全称“提辖兵甲盗贼公事”。此官主管本区军队训练，督捕盗贼等事，并掌军命和赏罚兵将。南宋时，有“榷货物都茶场”掌茶、盐、香、矾的专卖，“杂买务杂卖场”掌采办宫廷和中央各官署所需之杂物百货，“文思院”掌制造供应宫廷之珍巧器物和装饰品，“左藏库”掌储藏金银钱帛，各设“提辖”官管理，合称“四提辖”。“四提辖”受“统兵提辖”统辖。

【提刑司】官署名。宋代，诸路之“提点刑狱”官，简称“提刑”；其官署“提点刑狱司”，简称“提刑司”或“宪司”、“宪台”。金代仍称“提刑司”，后改称“按察司”。

【提刑使】官名。金代，地方司法长官，后改称“按察使”。见“提刑”条。

【提法使】官名。清代末期，改“提刑按察使”为“提法使”。此官职负责处理各该省之司法行政事务，是一省之最高司法长官。

【提学使】官名。清末置此官为一省之教育长官。见“提学”条。

【提学道】官名。明英宗正统元年（公元一四三六年）始置此官，为分巡道之一。又称提督学政。见“提学”条。

【提塘官】官名。明、清时代，各省“总督”、“巡抚”派一名武官驻在京城，传递中央各官署和各省有关本省的文书。称此武官为“提塘官”，隶属兵部车驾清吏司捷报处。

【提牢主事】官名。宋代，置“提点刑部牢狱”之官，管理囚犯。其后，至明清时代，以刑部“主事”任此官，称为“提牢主事”，简称“提牢”，隶属刑部司狱司，其下有“司狱”等官。

【提点宫观】官名。宋代，置此官，掌管宫观，以“祠禄官”充任。

【提举水利】官名。宋代，有此官，主管水利。见“提举”条。

【提举市舶】官名。宋代置，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见“提举”条。

【提举学事】官名。宋代，“提举学事司”长官称“提举学事”，简称

- “提学”，职掌所属州、县之学校和教育行政，但不管考试录用。见“提学”条。
- 【**提举保甲**】官名。宋代，元丰二年（公元一〇七九年）始于开封府界设“提举保甲司”，后推广于河北、河东、陕西三路。掌组织人户为保甲，教司武艺。皆置“提举保甲”官主之。
- 【**提举宫观**】官名。宋代，置“提点宫观”和“提举宫观”等官以看管宫观。统为“祠禄礼官”。见“提举”条。
- 【**提举盐茶**】官名。宋代，于各路设提举盐茶司，置“提举盐茶”主之，掌茶、盐之政。南宋时与“提举常平”合并，称“提举常平盐茶公事”。
- 【**提举常平**】官名。宋代，神宗时推行新法，设提举常平司，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法，置“提举常平”官主之。此官简称“提仓”或“提举”。其后置废无常。南宋时，与茶盐合一，称提举常平茶盐司，主官称“提举常平茶盐公事”。
- 【**提调司事**】官名。元代，“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之长官。见“提调”条。
- 【**提督太监**】官名。明代，宫中“司礼监”太监之一。职掌督理皇城一切礼仪、刑名及当差、听事各役。
- 【**提督军务**】官名。明代，“巡抚”多兼此职，为地方军政长官。见“提督”条。
- 【**提督学政**】官名。清代“学政”的简称。见“学政”条。
- 【**提督操江**】官名。明代，于都察院（与旧御史台同）置“提督操江”之官一人，以担当各江往来船舶之警备。此官兼务都察院之“金都御史”。清代，则两江总督加“提督操江”职衔。
- 【**提刑按察使**】官名。明、清时代，各省“提刑按察使司”之长官。主司法、刑狱、监察。见“按察使”条。
- 【**提举讞察使**】官名。金置一员，秩正五品，副使一员，秩从五品。掌讞察奸伪等事。宣宗南迁后，于秦州（今甘肃天水）、河南唐（今唐河）、邓（今邓县东）、息（今息县）、寿（今安徽凤台）、泗（今江苏盱眙）等五州各置一讞察使，秩从七品；副使，秩正八品。
- 【**提举学校官**】官名。金代置此官，性质与宋代“提举学事”同。见“提学”条。
- 【**提举修敕令**】官名。宋代，置此官掌修敕令格式，由宰执领之，以待从官之通法令者为“详定官”，另有“删定官”，无常员。
- 【**提点五房公事**】官名。宋代中书门下所属，吏、户、兵、礼、刑五房各置堂后官，分别处理各房事务，另置提点五房公事总管五房事务。
- 【**提点刑狱公事**】官名。宋代，于诸路设提点刑狱司，置“提点刑狱公事”，简称“提刑”为其长官。见“提刑”条。
- 【**提点刑部牢狱**】官名。宋代，置此官，管理囚犯。见“提牢主事”条。
- 【**提举仓场司使**】官名。金代，太府监之属官，秩在“太仓使”之上，

掌仓贮谷物、场贮草料。

【**提举讯察副使**】官名。金代置此官一员，秩从五品。佐提举讯察使掌讯察奸伪等事。宣宗南迁后，于陕西秦州（今甘肃天水）、河南唐（今河南唐河）、邓（今河南邓县东）、息（今河南息县）、寿（今安徽凤台）、泗（今江苏盱眙）等五州各置讯察使一人，秩从七品；副使一人，秩正八品。

【**提举左八作司**】官署名。元代设置。见“提举右八作司”条。

【**提举右八作司**】官署名。元代，中统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始于工部设“提领八作司”，秩正九品。至元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改称“提举八作司”，秩正六品。二十九年分为左右两司，皆置“提举”二人，“同副提举”一人，“副提举”一人。右八作司掌出纳内府漆器、红瓷、捎只等物；左八作司掌出纳内府毯货、柳器等物。

【**提督易州山厂**】官名。明代，设易州山厂，掌御用柴炭之事，置“提督易州山厂”一人以督之。

【**提督织造太监**】官名。明代，于南京（江宁）、苏州、杭州，各设“织造局”，置“提督织造太监”，专掌织造各项丝织品，以供皇室消费。此官隶属“尚衣监”。见“织造监督”条。

【**提举三白渠公事**】官名。宋代，置有此官，掌关中三白渠水蓄放灌溉之事。三白渠指太白渠（亦称北白渠）、中白渠、下白渠（亦称南白渠）。

【**提举帐勾磨勘司**】官署名。宋代，

熙宁五年（公元一〇七二年）设此司，隶属“三司”。掌稽查、清理财赋簿书文籍，钩考钱财之盈亏多寡。置“提举”、“同提举”、“帐勾”、“催驱”各官。元丰改制后，并归“比部”。

【**提举制置解盐司**】官署名。宋代，于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始以梁鼎任“陕西制置使”，掌盐政，旋罢。后以解州知州勾当盐池事。庆历八年（公元一〇四八年），以范祥任“陕西提点刑狱兼制置解盐使”。其官署称为“提举制置解盐司”。

【**提督军务总兵官**】官名。简称“提督”。清代地方之高级军事长官，隶属“总督”或“巡抚”。见“提督”条。

【**提点坑冶铸钱公事**】官名。宋代，置有此官。掌冶炼与钱币铸造。宋初，“发运使”兼“提点钱监”。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以“江南转运副使”兼“都大提点江南、福建路铸钱事”，另置“同提点铸钱事”。景祐二年（公元一〇三五年），始置江、浙、川、广、福建等路“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公事”。元丰二年（公元一〇七九年），分设虔州（今江西赣州）与饶州（今江西波阳）两提点司，分管东南九路。后合为一司，或分为数司，或由转运使、发运使兼任。淳熙复景祐旧制，复置“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公事”，于饶州设司。另置“提辖铸钱坑冶官”、“提辖措置坑冶官”、“提举措置十六冶铸钱官”等。其官署称“提点、提举坑冶铸钱司”。

【提舉河北糶便糧草】官名。宋代，置有此官。掌河北糶買糧草，以供邊儲。其官署稱“提舉河北糶便糧草司”。此官或專置，或由河北轉運使、提點刑獄等官兼務。又設有措置河北糶便糧草司，廢置無常，與河北糶便糧草司或分或合，亦無定制。

【提督會同四譯館事】官名。清代，設會同四譯館，置“提督館事”以主之。見“會同四譯館”條。

【提督某省軍務總兵官】官名。明代，萬曆年間始專置此官，為地方軍事長官。見“提督”條。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官名。宋代，置有此官。掌畿內開封府界縣鎮刑獄、盜賊、場務稅收、河渠修理等事務，以朝官和閹門祗候各一人充任。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官名。清代置。見“步軍統領”條。

【緹騎】漢代，執金吾掌宮外巡察緝捕，屬下有“緹騎”二百人，出入導從。後世因稱貴官隨從為“緹騎”，亦稱逮捕犯人之官役為“緹騎”。

【惕隱】官名。遼代，大惕隱司主官。掌皇族之政教。見“大惕隱司”條。

【惕隱都監】官名。遼代，大惕隱司的屬官，位在“知惕隱司事”之次。見“大惕隱司”條。

【天子】自西周起，對國家最高統治者——國王的新稱號。又稱“天君”、“辟(bì)王”、“辟君”。《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

【天王】太平天國太平軍的最高統帥。洪秀全托言受命於天，由上

帝封為天王。

【天君】對“天子”的別稱。見“天子”條。

【天官】官名。殷代，已有此官稱。後至周代，為六官之長，稱為“天官冢宰”(大宰)，簡稱“天官”。為百官之長。北周曾置“天官大冢宰”，為六卿之首，任在“三公”、“三孤”下，掌庶務。隋唐廢。唐武則天曾一度改“吏部”為“天官”，旋復舊名。後世亦以“天官”稱“吏部尚書”。

【天府】官名。周代置，隸屬春官，為守護祖廟庫藏之官。凡國家重要書類悉歸天府管理。《周禮·春官》：“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

【天將】爵名。太平天國置。名似武職，實際上是一種新的爵位，地位稍低於王位，膺封者以在外統兵戰功卓著者居多。“天將”封號也有數種：無特號而只有數目者，如“王宗壺天將洪仁政”，後期有“一百二十五天將黃金龍”等；有特號兼數目者。如“忠誠伍天將莫士燮”，後期有“忠誠一百六十二天將林彩新”；有只系特號者，如“忠禪天將李尚揚”，“總統天將劉官福”；無數目無特號者多人。

【天驕監】官署名。宋代，中央所設養馬機構之一。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設養馬務，次年建四廄，稱天驕監。左右各二，隸左右驛院，并各置監官一人。熙寧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并为左右二監，各置監官一人，掌

国马，别其良弩以备军国之用。此监隶属太仆寺。

【天章阁】官署名。宋代，于天禧四年（公元一〇二〇年）初建此阁，天圣八年（公元一〇三〇年）置“待制”一官，庆历七年（公元一〇四七年）又置“学士”、“直学士”。又有“侍读学士”，位在“龙图阁学上”之下。初仅为收藏真宗御制文集、文书之所。南宋时，凡图籍、宝玩、符瑞等物及宗室石册、宋历代皇帝画像与即位前旌节等，均藏于此阁。

【天子门生】原指皇帝亲自擢拔之人才。岳珂《程史·天子门生》：“盘石赵逵，以绍兴辛未魁集英之唱，高宗更化，擢著作佐郎。谓之曰：‘卿乃朕自擢。秦桧日荐士，曾无一言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权贵，真天子门生也。’”后世称“状元”为“天子门生”，以天子殿试亲擢，故名。

【天乐署令】官名。元代，于至元十七年（公元一二八〇年）设昭和署，隶属礼部，掌领河西乐人。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改名天乐署。其长官称“天乐署令”，副长官称“天乐署丞”，下属有“协音”、“协律”、“书史”、“书吏”、“教师”、“提控”等官。

【天乐署丞】官名。元代，礼部天乐署之副长官。见“天乐署令”条。

【天策上将军】官名。唐武德初年，李渊以秦王李世民平王世充及竇建德有功，乃特封为“天策上将军”，位在三公上，并开府。及李世民为太子，乃废。

【天下兵马元帅】官名。见“元帅”

条。

【天下兵马大元帅】官名。宋康王赵构曾任此职，领兵抗金。辽亦置，为统兵之长，多以皇太子、亲王充任。又，辽各代皇帝立皇储时，多有此尊号。见“元帅”条。

【田仆】官名。周代置此官，掌国王狩猎用车，隶属夏官。《周礼·夏官》：“田仆掌馭田路。以田以鄙，佐车之政。”郑玄注：“田路，木路也。田，田猎也。鄙，循行县鄙。”路，通“辂”。有上士十二人。北周仿周制，置田馭上士，职如田仆，正三命，隶属夏官府。

【田头】官名。古代，管理田亩之官称为“田头”。

【田师】官名。古代管理农业的官员。与市师、器师合称“三官”。见“三官”条。

【田官】官名。东汉时代，献帝（公元一九六年）置此官于各州、郡，为管理农耕之官。即所谓“农官”。

【田峻】官名。周代，称劝农之官为“田峻”。《诗·豳风·七月》传：“田峻，田大夫也”。

【田赋司】官署名。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改户部为度支部，所属十司之第一司为“田赋司”。掌地丁、差徭、议垦、清丈田亩、改正地租及考核免除赋役等事。长官称“郎中”。

【田曹尚书】官名。即“屯田尚书”之后改官名。见“屯田郎中”条。

【条狼氏】官名。周代，秋官之属有此官，为司掌清扫道路之官。

【调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主务调停万民之难。难，仇怨也。

“调人”即调解纠纷之官。《周礼·地官》：“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郑玄注：“难，相与为仇讎。谐，犹调也。”北周时有司调下大夫，职如调人，隶属地官府。

【贴书】吏名。宋代，宗正寺、大理寺等官署之属吏。

【贴写】吏名。清代，各州、县衙门置此吏，专写红白禀贴。又称经书、贴写吏。

【贴司】吏名。宋初，御史台、太常寺与监司等中央官署多置此吏，为非正式吏人。景德以后，各州、县始定名额，以贴司为较低级之吏人，纳入正册。其位在押司、手分之次，掌书写、造帐等事务。

【贴职】宋代，以他官兼领诸阁学士等职名及三馆职名，称为“贴职”。如宰执兼观文、资政、端明等殿学士，侍从兼诸阁学士，卿、监兼修撰、直阁，京官兼直秘阁，武臣兼阁门使、宣赞舍人等。

【铁官】官名。秦代始置，掌冶铁。西汉武帝时，于产铁之地置“铁官”，不出铁之地置“小铁官”，如沛、彭城、东海、广陵等地均置“铁官”。“铁官”职掌冶铁铸造之事。西汉时隶属大司农。东汉时隶属郡县。三国以后废。

【铁鸟纱】清代，俗称“土司”为“铁鸟纱”。西南少数民族之“土司”均为世袭，因不法被废者亦不革职，而择其子袭之，故有此称。

【铁市长】官名。西汉置，隶属大司农。有丞，掌铁制品买卖。东汉时隶属各郡县。

【铁帽子王】清代制度，凡宗室有佐命之功者，其封爵世袭不变，俗称“铁帽子王”。终清之世，有此特权者共八家：礼亲王（代善）、睿亲王（多尔衮）、豫亲王（多铎）、肃亲王（豪格）、郑亲王（济尔哈朗）、庄亲王（觉尔哈齐）、顺承郡王（勒克德浑）、克勤郡王（岳托）。

【铁冶所大使】官名。明代，于各地共设十三个铁冶所，各置大使、副使等官，掌矿场征课。铁冶所隶属都转盐运使司。

【铁冶所副使】官名。明代，铁冶所之副长官。见“铁冶所大使”条。

【亭长】官名。别称亭父。战国时代，始在边境设亭，置“亭长”，以防御边地。西汉时在乡村每十里设一亭，置“亭长”，掌治安警卫，兼管停留游客，治理民事，以服兵役满期之人充任。高祖刘邦曾任泗水“亭长”。《汉书·百官公卿表》：“十率十里一亭，亭有亭长，十亭一乡”。此外，设于城内和城厢的称“都亭”，设于城门的称“门亭”，亦皆置“亭长”，职掌与村“亭长”同。东汉后渐废。隋代沿汉制，仍用“亭长”官名。至唐代，尚书省于都省中置“亭长”六人，地位在“主事”（从九品上）、“令史”之下。各部之第一司置“亭长”，如吏部之吏部司置“亭长”八人，礼部之祠部司置“亭长”六人，掌门户启闭之禁令等事，为中央官署中最低级事务官。

【亭父】汉代“亭长”的别称。见“亭长”条。

- 【亭佐】官名。秦、汉时代，亭长的副职。佐亭长理一亭之事。
- 【亭侯】爵名。西汉初期已有亭侯之制。《楚汉春秋》载汉高祖封许负为鸣雌亭侯。东汉制度，列侯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献帝时（公元一九〇年）始封曹操为“费亭侯”，其后，魏、晋及南朝宋、陈均有此封号。后废。
- 【庭长】官名。周代，称“司正”为“庭长”，即一司之长。
- 【庭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为射猎妖鸟以净环境之官。《周礼·秋官》：“庭氏，掌射国夭鸟。”《秋官序言》：“庭氏”，郑玄注：“令国中洁清，如庭者也。”
- 【庭尉】战国时代，最高司法官称庭尉，始于秦国。秦代，为九卿之一，掌刑狱。有“正监”、“左监”和“右监”，皆秩千石。西汉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一四四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公元前一三七年），复称“庭尉”，下置“庭尉正”、“庭尉监”和“庭尉平”，时称庭尉三官。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六十七年），初置“左平”、“右平”，皆秩六百石。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一年）复为“大理”。王莽改为“作士”。东汉时代，置“庭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平狱、奏当所应。凡郡国讞疑罪，皆处当以报。有“正监”、“左监”和“左平”，皆秩六百石，为东汉之“庭尉三官”。其后，或称“庭尉”、“大理”或称“庭尉卿”。至南北朝时代，北齐改设“大理寺”，置“卿”，为九寺之一，直至清代不改。清末，改设“大理院”为最高司法审判机关。
- 【庭尉正】官名。汉武帝时之刑官。为庭尉三官之一。见“评事”条。
- 【庭尉平】官名。汉武帝时之刑官。为“庭尉三官”之一。见“评事”条。
- 【庭尉评】官名。即庭尉平。汉武帝时，置“庭尉正”、“庭尉监”、“庭尉平”，号为庭尉三官，皆为“庭尉”之佐官。设此三官为求断狱公正无私。宣帝时始置“左平”、“右平”，后又增员，以监视“庭尉正”、“监”、“平”公正履行职务。“左、右平”之官于隋代改称“庭尉评”（评事）。
- 【庭尉监】官名。汉武帝时之刑官，为庭尉三官之一。见“评事”条。
- 【庭尉左平】官名。汉代，宣帝时始置，主监视庭尉正、监、平公正断狱。见“庭尉评”条。
- 【庭尉右平】官名。汉代，宣帝时始置，主监视庭尉正、监、平公正断狱。见“庭尉评”条。
- 【庭尉正监】官名。秦代刑官。为庭尉的佐官之一。主断狱。见“庭尉”条。
- 【庭尉左监】官名。秦代始置，佐“庭尉”主断狱。见“庭尉评”条。
- 【庭尉右监】官名。秦代始置，佐“庭尉”主断狱。见“庭尉评”条。
- 【通守】官名。隋代，炀帝大业三年（公元六〇七年），于各郡置“通守”之官，以佐“太守”管理郡军民事务，职位仅次于“太守”。清代之“通判”亦有“通守”之称呼，但两者有区别。
- 【通判】官名。宋代初期，为削减藩

镇权力，以朝臣任“通判”，授与州府军事权，与知州共管州府之行政，职位略低于知州，但握有连署州府公事和监察官吏之实权，号称“监州”。南宋时，以通判为州的副长官，战时专务钱粮之事。西夏仿宋制，亦置为州副长官。元代亦置。明代复置。清代，设于各府，分掌粮运及农田水利之事务，实际上成为闲职，另有“州通判”称为“州判”，与宋之“通判”权力不同。

【通事】官名。三国魏置“中书通事”、“舍人”。东晋时并为一职称“通事舍人”。掌呈递奏章、传达圣旨及国际往来之事。五代时契丹置“通事”，以通晓华俗、华语者充任。元代，于中央各部、院、台、寺、监、司、府及地方总管府等机构或置“通事”，与“令史”、“译史”、“知印”等同为低级官吏。明代前期，置御前答应“大通事”，统所属十八处“小通事”。嘉靖初废“大通事”，“小通事”悉属提督四夷馆。职掌外国语言翻译。清代礼部会同四译馆置有朝鲜通事官。清末出使大臣（公使）之下均置翻译官员，称通译官。

【通官】指通理各种政务，不专守一职的官。《南齐书·百官志》：“太尉、司徒、司空三公，旧为通官。”汉制，二百石以上官具于丞相府，称为“通官”。清代，称传达、翻译之官为“通官”。

【通侯】爵名。秦二十等爵最高爵称。亦称“彻侯”、“列侯”。汉代沿用。《汉书·高帝纪下》：“通侯

诸将，毋敢隐朕。”颜师古注：“应劭曰：‘旧曰彻侯，避武帝讳曰通侯。通，亦彻也。通，言其功德通于王室也。’张晏曰：‘后改为列侯，列者，见序列也’”。见“彻侯”条。

【通仪郎】官名。隋代，文帝时（公元五八九年）于“吏部”所置八郎官之一。为文散官第九阶，秩从六品上。炀帝罢。

【通进司】官署名。辽设于门下省。宋代为“通进银台司”之简称。见“通进银台司”条。

【通事郎】官名。三国魏，自黄初改秘书省为中书省，置“通事郎”之官，掌诏草，即后世南朝梁以及隋唐时代之“中书舍人”之任。

【通直郎】散官名。唐、宋时代置。唐为文散官第十七阶，秩从六品下。宋初同唐制，元丰改制后废。

【通政使】官名。明代，通政使司之长官。见“通政使司”条。

【通政院】官署名。元初设置驿站，至元七年（公元一二七〇年）设“诸站都统使司”，管理各驿站事务，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改为“通政院”。后分置大都、上都两院，置“大都院使”和“上都院使”等官。与明、清时代之“通政使司”有别。

【通仪大夫】散官名。清代，为文散官十七阶之第七阶，秩从四品。唐代，为文散二十九阶之第七阶，秩正四品下。宋初沿唐制，太平兴国元年（公元九七六年）改名朝奉大夫，元丰改制后废，改为寄禄官。金代为四十二阶之第十六阶文散官，秩正四品中。元沿

金制，升秩正三品。明为四十二阶之第十二阶，秩正三品。清为十八阶之第五阶，秩正三品。

【**通事大夫**】散官名。宋代为文散三十阶之第九阶，秩正四品下。金代，为文散四十二阶之第十三阶。秩从三品中。元代升为从二品，明、清沿其制。

【**通事舍人**】官名。东晋以后有此官。原为司掌传达天子诏命和上送天子奏折之事，属中书省。其后，改称“中书通事舍人”，直接参与政务。至南北朝时代，齐置“中书通事舍人”四人，称为“四户”，一度在中书省权势显赫。梁代，职任有变化，作为书记官去“通事”二字，单称“中书舍人”。至隋代，设谒者台，其长称“谒者大夫”，台的要员有“通事谒者”。其职务为传达诏命和上奏及担当敕使、慰抚等事。至唐代，谒者台废，改“通事谒者”之名复为“通事舍人”。辽设通事舍人院，属南面官。宋、金为宣徽院官署衙门属官，掌通班赞唱，承奏劳问之事。清代顺治年间曾于詹事府置此，后废。

【**通事谒者**】官名。“谒者”为古代传达天子诏命之官称。秦汉时代之“谒者”，除传达敕令外，尚有侍从、陪驾引导等职责，其长称“谒者仆射”。其后至隋代，炀帝将旧时之“谒者”与南北朝时代之“中书通事舍人”合并，称为“通事谒者”。至唐代，此官改称“通事舍人”，明代则以“行人”继承其职。

【**通政使司**】官署名。明代始设“通

政使司”官署，简称“通政司”，其长官称“通政使”，下置“左、右通政”之官以为辅佐，“左右通政”之下置“参议”等官。职掌受事、封驳、引进三职务，故为朝廷之喉舌，为预防恶弊和下情上达之职能部门。清代沿置，掌内外章奏和臣民密封申诉之件。俗称“银台”，因宋代专设接受章疏的机关称为“通进银台司”，故名。

【**通商大臣**】官名。清代，道光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四四年）于广州置五口通商大臣，由两广总督兼任，掌管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对外通商和交涉事务。咸丰九年（公元一八五九年），将“五口通商大臣”移驻上海，改由两江总督兼任。十一年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下辖五口通商大臣，并增设“三口通商大臣”，驻天津，掌天津、牛庄、登州（后改称烟台）等通商、交涉事务。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改“五口通商大臣”为“南洋通商大臣”，仍由两江总督兼任，掌东南沿海和长江沿岸各口岸通商、交涉事务。九年改“三口通商大臣”为“北洋通商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统办直隶省内之对外交涉、三口之通商、北洋之务、北洋海防、招商、铁路电线等事务。但是“通商大臣”由皇帝亲派，不属总理衙门的属官，控有直接办理外交事务之权力。

【**通进银台司**】官署名。简称“通进司”。宋代，专设接受章疏的机关称为“通进银台司”，其长官称

- “知通进银台司”。与明、清时代之“通政使”类似。为朝廷预防恶弊和下情上达之职能部门。
- 【通直散骑常侍】官名。魏、晋时代，皇帝近侍官之一，隶属门下省。见“散骑常侍”条。
- 【同考】官名。元代，置有“考试官”、“同考试官（简称同考）”。其“同考”之职掌，相当于明、清之副考官。明、清之“同考”，为乡试、会试中协同主考或总裁阅卷之官，为“内帘”官之一。见“帘官”条。
- 【同知】官名。各官衙长官之辅佐官，即副长官，称为“同知”。如宋代，中央有“同知阁门事”、“同知枢密院事”等官，府、州、军等也有“同知府事”、“同知州军事”等官，均为各该署衙之副长官。至元代，中央各院、司、府等官衙，以及地方各府、州等官衙均置“同知”之官，以为副。明代，中央的一部分官衙及地方各府、州官衙亦置“同知”。至清代，在地方各府、州中，“知府”之下置“同知”，“知州”之下置“州同”，并在河道官中置“管河同知”，漕运官中置“管粮同知”和“押运同知”等官。
- 【同中士】北洋政府加秩官职，其秩与中士同。见“上卿”条。
- 【同中卿】北洋政府时期加秩官职，其秩与中卿同。见“上卿”条。
- 【同少士】北洋政府时期加秩官职，其秩与少士同。见“上卿”条。
- 【同判寺】北齐始置，为“司农寺”之副长官，后改为“司农寺少卿”。详见“司农寺”条。
- 【同统制】官名。南宋时有此武官。见“都统制”条。
- 【同统领】官名。南宋时之武官，位在统制之下。
- 【同上大夫】北洋政府时期加秩官职，其秩与上大夫同。见“上卿”条。
- 【同少大夫】北洋政府加秩官职，其秩同少大夫。见“上卿”条。
- 【同平章事】官名。即“同门下中书平章事”之略称。唐代，此衔加于“节度使”、“盐铁转运使”、“昭文馆大学士”及“集贤馆大学士”时，均为荣誉衔。
- 【同金书院事】官名。即“同签书枢密院事”之略称。见“同签书枢密院事”条。
- 【同判大宗正事】官名。金代，大宗正府长官“判大宗正事”之副称为“同判大宗正事”，秩从二品。泰和六年（公元一二〇六年）改称“同判大陆亲事”。
- 【同判大陆亲事】官名。金代，于泰和六年（公元一二〇六年）改“同判大宗正事”为“同判大陆亲事”。见“同判大宗正事”条。
- 【同知元帅府事】官名。辽代，于北面官设“南京都元帅府”，置有此官。为长官“都元帅”之辅佐。见“都元帅”条。
- 【同签大宗正事】官名。金代，大宗正府属官置有“同签大宗正事”一人，秩正三品，以宗室充任。泰和六年（公元一二〇六年）改称“同签大陆亲事”。
- 【同签大陆亲事】官名。金代，泰和六年（公元一二〇六年）改“同签大宗正事”为“同签大陆亲

事”。见“同签大宗正事”条。

【同中书门下三品】官名。唐制，因宰相事无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官，而以中书省长官“中书令”、门下省长官“侍中”及尚书省长官“尚书令”（无尚书令时为“仆射”）共同议政，共任宰相之职。但这些官位崇高，不轻易授人，往往以其他官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即视同中书省之“中书令”，门下省之“侍中”之意）任宰相之职。而“中书令”、“侍中”当时均为三品官，故称“三品”。后于高宗时代（公元六五〇年），中书令、侍中升为二品官，遂改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官衔。此后不加此衔之“仆射”，仅不能行使宰相之权。

【同签书枢密院事】官名。宋代置此官，秩从二品，位次于“枢密副使”，简称同签书院事。见“金院”条。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官名。“平章”即商议处理之意。唐初，以尚书、中书、门下三省长官为“宰相”。但也有以他官任宰相职者，主要在尚书省。这些其他官任宰相职者，给与“参议朝政”、“参预朝政”、“参议得失”、“参知政事”等官名，均由皇帝随时指定。其后，至高宗时（公元六五〇年）始制定“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官名，与中书、门下两省长官共议国政。此官名即以前“同中书门下三品”官名之改称。唐代中叶以后，此官之宰相职能达到最盛时期，以至三省长官反而闲职化了。那时略称此官为“同平章事”，而且均

由他官兼受此衔。即由“中书侍郎”、“门下侍郎”、六部“侍郎”，尚书省“左、右丞”及其他中书、门下二省之高级官僚大体在五品以上者兼务。此外，节度使亦有加“同平章事”衔者，称为“使相”，为荣誉衔。又盐铁转运使外，昭文馆大学士及集贤大学士等亦有授此衔者，均为荣誉衔。宋代初期，犹沿用此号为宰相之官衔，到神宗元丰改制后，始废“同平章事”和“参知政事”之官名，而以尚书省之左、右仆射为宰相，左丞及右丞为副相，而且宰相地位高于亲王。至元代，尚书、门下二省职责为中书省吸收。宰相由中书令担任。下设八府宰相，其右、左丞相之下置“平章政事”等官为丞相之辅佐。当时官制极其复杂，人员也多，而且在行中书省（中央派出机构）也置左丞相（长官），下有“平章政事”之官为其辅佐，故“平章政事”之地位已自低落了。此官名至明代以后废。

【彤史】女官名。明代置，隶属“尚衣局”。

【铜官】官署名。汉代，于丹阳郡（治今安徽宣城）设有司掌采铜事务之官署，称为“铜官”。主官称“铜官长”，副主官称“铜官丞”。

【铜官长】官名。西汉时代，于丹阳郡（治在宛陵，今安徽宣城）设置铜官，掌开采铜矿。其主官称“铜官长”，副主官称“铜官丞”。

【铜官丞】官名。西汉时代，于丹阳郡设“铜官”，置“长”、“丞”为正副长官。见“铜官长”条。

【统军】官名。唐初，改“骠骑”（即“鹰扬郎将”）为“统军”，旋又改称“折冲都尉”，为折冲府之长官。中期又于禁军之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六军中，各置一名“统军”官，位在“大将军”（军长）之次。又，金代，于河南、山西、陕西、益都设统司，督领军马，置“统军使”、“副统军”等官。

【统带】官名。清末军制，巡防营军官、统辖一“标”（两营以上之兵力）之长官，称为“统带”，又称“标统”，别称“督带”。只统辖一营兵者，称为“管带”。“标”相当于现代的“团”。

【统制】官名。南宋初期，于“都统制”下置“统制”、“同统制”、“副统制”各级军官。清代末期，统辖一镇之长官亦称“统制”（即“镇统”）。见“都统制”条。

【统领】官名。南宋时代，已有“统领”、“同统领”、“副统领”之军官，位在统制之下。清代军制，八旗兵之前锋营、护军营分置“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均为武职正二品。又在步军营置“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巡防营之武官指挥到两营兵力者即称为“统领”。“统领”的上级长官称“统带”。至咸丰以后，各有招募勇营成军，其统军官亦称“统领”。清末实行新军制，一“协”之长官亦称为“统领”。“协”相当于现代之“旅”。

【统领官】俗称“协统”。清代末，新军军制官名。根据新军编制，一军辖二至四镇（相当于师），一镇

辖两协（相当于旅），一协辖两标（相当于团），统带一协的将领称统领官。

【头人】民主改革以前一些少数民族中的地方首领。一般多为世袭，或由土司指派，或由当地窝户霸据，或通过当地传统的选举产生。大头人、小头人均享有不同程度的特权，统治和剥削所管辖的人民群众。头人是汉语的称谓。藏族语称郭巴。哈萨克族语称巴斯。

【头关提船将军】官名。太平天国于朝内置此官一人，掌收发船只战舰。

【图正】旧时农村基层行政单位设“图”，“图”置“图董”总理一图事务。另置“图正”，专管本图鱼鳞图册。此官无品级薪给，唯遇田地买卖、产权转移过户时，得索取佣金，常乘机舞弊勒索。见“图董”条。

【图董】旧时农村基层行政组织的半公职人员。在征收田赋施行义图制的地区为义图制的经办人。起源于明代的“里甲”。清代，南方各省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图，乡置“乡董”，图置“图董”，亦称“图长”，总管一乡、一图事务。另置“图正”，专管本图鱼鳞图册。图以下分为十庄，每庄有“庄首”若干人，轮流值年，核收全图田赋、负责汇交粮柜。这些人掌握地籍，熟悉当地情况，常利用职权欺压农民。辛亥革命后，农村基层行政组织形式虽有改变，但仍由他们掌握实权。

【图画署令】官名。金代，少府监下属诸署中有图画署，掌图画镂金

之匠。其长官称“图画署令”，秩从六品；副职称“图画署丞”，秩从七品。

【图画署丞】官名。金代，少府图画署之副长官名。见“图画署令”条。

【图萨鲁克齐】蒙古语。清代，蒙古官职名。意谓“协理台吉”。为辅佐“扎萨克”掌管全旗事务之官。由旗“扎萨克”会同“盟长”在闲散“王公”以下，“台吉”以上的贵族中保举。

【土方】官名。周代，隶属夏官，管理国土之官称“土方”。又称“土方氏”。《周礼·夏官》：“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影）。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北周仿周制，置土方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夏官府。

【土正】官名。传说远古时掌土地之官。为五行官之一。《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土正曰后土。”

【土司】元、明、清三代，在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所置最高军政长官，以少数民族首领充任，称为“土司”。“土司”为世袭土官。见“土官”条。

【土训】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负责调查国内物产及地势等情况，以供天子咨询。《周礼·地官》：“土训，掌道地图，以诏地事。”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北周仿周制，置土训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地官府。

【土均】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地官。为按质量确定土地分类，以决定赋税等级。《周礼·地官》：

“土均，掌平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郑玄注：“所平之税，邦国都鄙也。地守，衡虞之属。地事，农圃之职。地贡，诸侯之九贡。”北周仿周制，置司均上士，职如周，正三命，隶属地官府。

【土官】统治少数民族之世袭土著官，统称“土官”。元、明时代，在少数民族聚居之西南、西北地区设置“土司”，由该族之上层分子任之，按等级分为“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等武职及“土知府”、“土知县”等文职，均由子孙世袭。至清代，逐步“改土归流”（即改世袭之“土官”为有一定任期，期满调任“流官”），“土官”则大部废除。

【土千总】官名。清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之土官中有“土千总”武官名。见“千总”条。

【土方氏】即“土方”。见“土方”条。

【土归流】即“改土归流”。见“流官”条。

【土把总】官名。清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官中置有此官。见“千总”条。

【土守备】官名。清代，于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土官中，置“守备”，称为“土守备”。见“守备”条。

【土知县】官名。土官之一，少数民族地区，由土著充任之“知县”，称为“土知县”。见“土官”条。

【土知府】官名。土官之一。在少数民族地区，由土著充任之“知府”，称为“土知府”。见“土官”

条。

【土司制度】元代以前各封建王朝，已实行过“以土官治土民”的政策。即封赠各族首领以官爵，使其为朝廷统治本民族人民。元、明、清三代则把“以土官治土民”的政策作为一种制度加以实行。元代，授予各族首领以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等官职，又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府、州、县置各级土官。明代，多以原官授职，以宣慰、宣抚、安抚各使隶属兵部，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隶属吏部，皆定为世袭其职，给予符印，并确立承袭、等级、考核、贡赋、征发等制度，但土司除对中央负担规定的贡赋及徭役外，在辖区内仍保存传统的统治机构和权力。明、清两代，曾在部分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司制度才彻底废除。

【团主】官名。唐、宋时代，府兵的最下级军官名。

【团练使】官名。“团练守捉使”之简称。见“团练守捉使”条。又，唐代中期以后，于不设节度使之地区置“都团练使”、“团练使”，掌本区各州军事，军训壮丁，担当乡土防御，常与“观察使”、“防御使”互兼，又曾与“防御使”互易称号。代宗时曾施行“刺史”均兼本州“团练使”之制度，不久即废。宋代为武将兼衔，官阶高于“刺史”、低于“防御使”。辽代南面官各州置“团练使”。元代末期，曾设“团练安抚使”。明代废。

【团练副使】官名。“团练使”的副职，称“团练副使”。见“团练使”条。

【团练守捉使】官名。唐制，军队戍守之地，较大者称“军”、小者称“守捉”，“军”下有“城”、有“镇”。天宝以前，军、城、镇、守捉皆置“使”。上元年间改“防御使”为“团练守捉使”，简称“团练使”。

【推丞】官名。宋代，于元丰二年（公元一〇七九年）置大理寺“推丞”四员，属右治狱，掌审理京师百官或制勘刑狱及追究官物。

【推事】官名。宋代大理寺“推丞”、“评事”之省称。元丰官制，大理寺置卿、少卿、正、推丞、断丞、评事等官，管理折狱、详刑、鞠讞等事项。自少卿以下，凡职务均分左右，左曰断刑，右曰治狱，职掌有异。清末及民国时期，法院之审判员亦称为“推事”。有“首席推事”、“陪席推事”等。

【推官】官名。唐代，节度使、观察使、团练使、防御使均置此属官。其后，各州、府亦皆置“推官”，称为“军事推官”。宋代沿用此制。实际上“推官”已成为一郡、一州、一府之佐官。元、明时代，各府亦置“推官”一人，专司一府之刑狱，俗称“刑厅”。清代初期仍沿置，不久即废。而清代之布政司“理问”、“都事”，按察司“知事”等，即唐代“推官”之职。

【推直官】官名。宋代，在御史台设置此官。专掌刑狱。元丰年间改制后废除。

【推勘官】官名。宋代，于淳化元年

(公元九九〇年)置此官，隶属御史台。掌审讯重大刑狱案件。元丰改制后废。又，宋初，三司亦置此官，掌管审讯有关财务刑狱案件，由京朝官充任。治平三年(公元一〇六六年)废。熙宁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复置，管勾推勘官，以京朝官或幕职、州县官充任。

【屯长】官名。秦、汉时代之下级军官有“屯长”。《后汉书·百官志》：“大将军营五部，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

【屯达】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旗的基层负责人，相当于村长。

【屯官】唐代，管理屯田事务之官，通称“屯官”。

【屯田务】宋代，掌屯田事务之基层机构名。见“营田务”条。

【屯田使】官名。唐代中期，始于地方置“营田使”，掌一道之营田、屯田事务。“营田使”多由“节度使”兼领。宋代，则置“屯田使”，掌屯田。其官名繁多，有“都大制置屯田使”、“制置屯田使”、“屯田副使”、“管勾屯田司公事”、“措置屯田”等，常以安抚使、知州、通判等兼充。其官署称“屯田司”、“屯田务”等。

【屯田子使】官名。北齐时置有此官。掌屯田事务。《通典》卷二《食货二·屯田》：“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课其所入，以论褒贬。”此官属临时性质。

【屯田尚书】官名。晋代，尚书省设“屯田曹”，为六曹之一，置“屯

田(曹)尚书”，主掌屯田事务。见“屯田郎中”条。

【屯田侍郎】官名。晋代有“屯田尚书”，隶属尚书省。南朝梁、陈置有“屯田侍郎”。北魏、北齐则称为“屯田郎”。隋代初期，称“屯田侍郎”，炀帝又改为“屯田郎”。唐以后，为工部屯田司长官，称“屯田郎中”。另，隋代，于行台省亦置“屯田侍郎”之官，兼掌水部、虞部事。

【屯田郎中】官名。东汉末年，曹操置“典农中郎将”，招募百姓在许下(许昌城下)屯田。至晋代，于尚书省设“屯田曹”为六曹之一，置“屯田曹尚书”，主管屯田事务。后改为“田曹尚书”。唐代，于尚书省工部(六部之一)设屯田司，置“屯田郎中”为其长，秩从五品上、“屯田员外郎”一人，秩从六品上，为其副职，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宋代亦于工部设屯田司，置“屯田郎中”、“员外郎”。明代，于工部设“屯田清吏司”，置“郎中”一人，秩正五品，“员外郎”一人，秩从五品。职掌皆沿唐制。清代之“屯田清吏司”，“掌修陵寝大功，办王公百官坟茔制度。大祭祀供薪炭，百司岁给亦如之，并检督匠役，审覈海苇煤课”(见《清史稿·职官志》)。虽然官名仍旧，但与魏晋“屯田郎中”之职掌已完全不同。

【屯田都使】官名。北齐时置有此官，掌屯田事务。《通典》卷二《食货二·屯田》：“武成帝河清三年，诏缘边城守堪垦食者营屯田，置都、子使以统之。”此官属临时

性质。

【屯田都尉】官名。三国时代，魏置“屯田都尉”之官，掌管屯田区之生产、民政和田租。亦为该区之行政长官。其后，西晋时代，在屯田区成立正式的“县”，“屯田都尉”遂改为“县令”（长）。《三国志·魏志·梁习传》：“习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于道次耕种菽粟，以给人牛之费。”地处南方之吴国亦曾设置“屯田都尉”。

【屯骑校尉】官名。西汉，武帝所置八校尉之一。主掌京师骑兵部队。东汉更名骁骑校尉，建武十五年（公元三十五年）复旧名，掌宿卫部队。

【屯田员外郎】官名。唐代，于工部设屯田司，置“屯田员外郎”为该司副长官，秩从六品上。佐“屯田司郎中”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后历代均置此官。但清代“屯田清吏司员外郎”之职掌与此完全不同。参见“屯田郎中”条。

W

- 【外史】**官名。周代，隶属“春官”，是一种负责向诸侯国下达王命的文书官。《周礼》：外史“掌四方之志及三皇五帝之书。”春秋时，鲁国置有此官。北周仿周制，置外史下大夫，职如周，正四命，隶属春官府。
- 【外台】**官署名或官名之别称。汉代，以尚书台为中台，谒者台为外台，御史台为宪台。东汉，郡刺史置官署掾属，号称外台。唐诸道使府之参佐，皆以御史为之，亦称外台。宋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公事、提举长平公事兼有监察辖区官吏之权，故别称外台。金九路提刑司，除点刑狱、黜陟官吏外，有举荐人才之责，号称外台。明代按察使别称外台。
- 【外吏】**清代，京师以外各衙署之低级官吏通称“外吏”，此乃与京师之吏相对而言。《清会典》：“外吏之别四：一曰书吏，二曰承差，三曰典吏，四曰攒典。”
- 【外臣】**周制，分封列国后，本国之大夫或士对于他国之君，称为“外臣”。《礼·杂记》：“诔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又，“士诔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
- 【外服】**商周时代，国家领土分为畿内畿外，畿内称“内服”，畿外称“外服”。职官亦因此分为“内服”和“外服”。即以中央职官为主的王畿内的职官，称为“内服”，而以邦伯诸侯为首的畿外各地职官，则称为“外服”。见“内服”条。
- 【外制】**唐、宋时代，以“中书舍人”或“知制诰”所职掌者称为“外制”，与翰林学士所掌之“内制”相对应。“外制”指中书门下正规机构所撰拟之诏敕，“内制”指皇帝主动发出之文告。两制官员总称“两制”。辽、金时代虽尚存其名，已非旧制。明、清时代废。
- 【外委】**清代官制，在定员外任命的武官称“外委”。“外委”的武官有两种：“外委千总”（绿营军的曹长）和“外委把总”（绿营军的军曹）。
- 【外郎】**官名。汉代，称散郎即定员外之闲职郎官为外郎，以别于议郎、郎中、中郎、侍郎。外郎主要职责是皇帝出巡时任车驾骑卫，其地位在郎官中为最低者。又，明代略称员外郎为外郎。另，宋、元时代对衙署外出办公之官吏亦称为外郎。
- 【外府】**官名。周代置掌国家财货出纳，隶属天官。《周礼·天官》：“外府掌市之出入，以供百物，待邦之用。”又，官府名。汉代称“卫尉府”为“外府”。南北朝时，称京都以外的州郡官署为“外府”。唐代军府有“内府”、“外府”之

称。

【外官】上古时代以九卿为“外官”。

《国语·周语》：“外官不过九品。”

注：“九品，九卿也。”汉代，非亲近侍卫之官称为“外官”。周代对宫外百官统称外官。隋代，则对非中央各省及禁中警卫各官均称为“外官”。见“内官”条。

【外帘】见“帘官”条。

【外监】宋代，都水监于澧州设局，轮流派“丞一人出掌河埽之事”，称为“外监”。又清代监狱有内外监之别，“外监”囚禁军流以下轻罪者。

【外朝】周代，天子及诸侯皆设三朝，即内朝二、外朝一。外朝由秋官之属“朝士”掌管。《周礼·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汉武帝以后，朝官分为中朝和外朝。《汉书·刘辅传》：孟康注曰：“丞相以下至六百石为外朝。”“外朝”为法定行政机构，凡诏全由此出。见“内朝”条。

【外务部】官署名。清代，光绪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掌对外交涉。外务部班列各部之上，置“总理亲王”、“会办尚书”、“侍郎”等官。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废亲王总理制，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是皇族内阁十部之一。

【外兵曹】官署名。三国时代，魏于“五兵尚书”之下设“外兵曹”，专司畿外之兵。置郎中一人主之，秩四百石，第六品。至晋代则分为“左、右外兵”二曹。以后，历朝均仿此制。

【外提调】官名。明、清时代，乡、会试时“外帘”官之一。见“帘官”条。

【外交谘议】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官职。一九一四年袁世凯置此官，属总统府，职位低于顾问。

【外兵参军】官名。自晋代起，历代节度使的僚属均有此官，以佐节度使掌兵事。

【外委千总】官名。清代，绿营军的曹长。见“外委”条。

【外委把总】官名。清代，绿营军的军曹。见“外委”条。

【外尚宝司卿】官名。见“尚宝”条。

【万户】官名。金代始置此官，为世袭军职，统领“千户”（猛安）、“谋克”，隶属于“都统”。元代沿置，以“万户”为“万夫之长”，总领于中央“枢密院”。驻于各路者，分属于“行省”。设“万户所”以统领“千户所”。“万户所”分上中下三等：统兵七千以上者称“上万户府”，五千以上者称“中万户府”，三千以上者称“下万户府”。各路“万户府”置“达鲁花赤”一人，“万户”一人，为府的正副长官。此外，设有“海道运粮万户府”，专司从海路向京师运送粮谷。此官制与各路“万户府”同。明代废。

【万爽】官名。南诏国政权所置“九爽”之一。主财用，类似户部长官。由清平官、酋望、大将军兼充。

【万户侯】爵名。食邑万户的列侯。汉制，列侯食邑，大者万户，小者五六百户。《史记·李将军列传》：“惜乎，子不遇时，如令子当

高帝时，万户侯岂足道哉。”

【王】①君主称号。古代氏族社会末期军事首领的称号，至商代演变成对国家首领的称号。即不称“后”而称“王”。“王”含有独尊和强制服从的意思。但商代对先王有时仍称“后”。②爵名。汉以来，皇族宗亲、功臣之最高封号，如亲王、嗣王、郡王、藩王等。

【王公】①王指天子，公指诸侯。《考工记·总序》：“坐而论道、谓之王公。”郑玄注：“天子诸侯。”②清代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六等封爵的俗称。原为对满族的专用封号，后亦用于赠蒙古、西藏和新疆各民族的上层统治者。

【王主】古代诸侯之女称“王主”，又称“翁主”。《汉书·成帝纪》：“赐诸侯王、丞相、将军、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黄金。”张晏注：“王主，王之女也。”颜师古注：“王主，则翁主也；王自主婚，故曰王主。”

【王会清吏司】官署名。清代，理藩院所属六司之一。掌科尔沁等部落朝贡禄赐之事。主官“郎中”，满蒙各一人；“员外郎”，满三人，蒙二人；“主事”，满蒙各一人。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理藩院改名理藩部，王会清吏司改名王会司，职掌不变，但主官称“掌印”、“帮印”、“主稿”等。

【望候郎】官名。魏、晋时代，太史令之属官，掌四季气象及天文之事。后世称为“灵台郎”。

【苇荡营参将】官名。清代，江南河

道总督的营务官中置此官（武官）。是修筑堤防的芦苇采伐部队指挥官。

【委人】官名。周代置此官，掌王畿远郊地域刍薪之赋，隶属地官。《周礼·地官》：“委人掌斂野之赋斂、薪刍。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于地官府置掌薪下士，职如委人，正一命。

【委吏】官名。周代，司掌粮秣、资材等收支情况的官，称“委吏”。《孟子·万章下》：“孔子尝为委吏矣”。赵岐注：“委吏，主委积仓廩之吏也。”

【委任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央行政官的四级官职之一。根据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的《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规定，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共分九等：第六至第九等为委任官。委任官的任免和叙等，均由所属长官执行。

【委置护军参领】官名。清代，八旗军置此官，见“八旗护军统领”条。

【委置前锋参领】官名。清代，八旗军置此官。见“八旗前锋统领”条。

【苇荡参将】官名。清代，江南河道总督的营务官中，有此武官。为修筑堤防的芦苇采伐部队指挥官。

【卫士】古代宫中保卫人员称“卫士”。在汉代隶属于“卫尉”，公车、司马、卫士、旅賁等官之上设令（长）、丞（次长）统领。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侍从亦称“卫

- 士”。
- 【卫率】官名。秦代置此官，为九卿之一，掌皇后及太子府之事务。至汉代是“詹事”（皇后及太子府的管理官）的属官，任詹事府的“护卫”。晋代置“中卫率”，后又增左、右、前、后率官。南北朝及唐代均置左、右“卫率”，为太子十率（东宫侍卫官）之首。至明代废。
- 【卫尉】官名。战国时代始置。秦代为九卿之一。是专门统率禁中警卫部队的武官。至汉代，曾一度改称“中大夫令”，后又恢复“卫尉”之官称，并扩大到担任各地行宫的警卫。其后，至北齐时代设“卫尉寺”，置“卿”和“少卿”为正副长官。隋代，此官职掌有部分变化，除禁中警卫外，尚掌管天子的仪仗、帐幕等事，隶属“监门卫”。唐代，设“卫尉寺”，亦置“卿”和“少卿”为其长。仅掌仪仗、帐幕等事，已非原来职务。宋、元时代均沿此制，至明代废。
- 【卫士令】官名。汉代禁中卫士之长官称“卫士令”，隶属卫尉。掌卫宫门，下置丞。曹魏沿置一员，秩六百石，第七品，下置丞一人。西晋亦置。南北朝时，北齐卫尉寺下有卫士署令，掌京城及诸门士兵。
- 【卫士丞】官名。汉代，禁中卫士之副长官称“卫士丞”。
- 【卫千总】官名。清代，漕运督辖下各卫之领兵官，称为“卫千总”，职掌统率运军，领运漕粮。见“千总”条。
- 【卫守备】官名。清代，漕运部队之武官。见“领运守备”条。
- 【卫将军】官名。西汉文帝刘恒由“代王”入继帝位，设“卫将军”一员，由亲信宋昌任之，总领京城各军，以后与“骠骑将军”、“车骑将军”皆开府，置官属，掌禁兵、预闻政事。晋以后，改称“中尉”，但权势已不如汉时隆重。
- 【卫尉卿】官名。秦汉时为九卿之一。《后汉书·百官志》：“卫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宫门卫士宫中缴循事。”北齐时代，卫尉寺的长官亦称“卫尉卿”，掌同汉代，唐代之“卫尉卿”只管天子仪仗、帐幕等事，与前代职掌不同。此官至明代废。
- 【卫侍武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总统府所设的官职，负责护卫总统。
- 【卫尉少卿】卫尉寺的副长官名。为“卫尉卿”的辅佐官。见“卫尉”条。
- 【未入流】旧时，对未入九品之官，均泛称“未入流”。此制始于明代，清代沿之。如“典史”、“驿丞”等皆是。
- 【未央厩令】官名。汉代，设饲养马匹的六所马厩，即未央、承华、胸駘、骑马、辂鞍、大厩等六厩。每厩置“令”一人为其长。其后至魏代，“未央厩令”改称“骅骝厩令”。
- 【尉】官名。汉代，县置此官，佐“县令”掌军。太平天国时期，军中主官之属称“尉”，即主官的护卫亲兵。“尉”随主官职位高低而异，其品级的高低见尉前的冠词即可区别。如“总制”的“尉”称

“总尉”等。

【尉氏】官名。西周、春秋时代掌刑狱之官，职如司寇。《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将归死于尉氏。”杜预注：“尉氏讨奸之官。”

【尉犁侯】爵名。汉时，西域尉犁国置此官爵，为国王之下最高行政长官，属下有安世侯、左右将、左右都尉、击胡君等官，皆佩汉朝印绶。

【文学】官名。汉代，于各州郡及王国置“文学”之官，或称“文学掾”，或称“文学史”，掌以五经教育诸生，为后世教育学官之始。魏、晋代以后，有“文学从事”之官名，为“博士”之辅佐官。后至唐代，于州、县置“博士”，德宗时改称“文学”，宋代以后废此称。又隋、唐以后，太子及诸王之下亦置“文学”，明清废。

【文案】官名。清代，“总督”、“巡抚”官衙中负责草拟文牍、掌管档案之幕僚，称为“文案”。在“内签押房”办公的，与长官关系密切，得予闻机要者，称为“内文案”。北洋政府的海关征税部内班华员亦有此职称，位高于“司书”。

【文巡捕】官名。见“巡捕”条。

【文林郎】官名、散官名。隋代，文帝于吏部所置之八郎官之一。南北朝时代，北齐始建“文林馆”，募天下文学之士居之，称为“文林郎”。至隋代，为文散官阶名，位从九品上。唐代以后，历代均仿隋制，但金代升为正八品阶位，元代升为正七品阶位，明代定为正七品升授之阶。清代“文林郎”

亦为正七品阶位，唯吏员出身者称为“宣德郎”。

【文昌台】官署名。见“尚书省”条。

【文学史】官名。汉代，于州郡及王国皆置“文学”之官，掌教学，称“文学史”。

【文学掾】汉代，“文学”的别称。见“文学”条。

【文官长】官名。护法运动时期，桂林大本营时所设的官职。职掌不明。

【文宣公】孔子后裔的封号。唐代，玄宗追赠孔子为文宣王，以孔子后裔原封褒圣侯者为“文宣公”，后并兼“曲阜县令”。

【文学从事】官名。魏晋以后，“博士”之辅佐官有“文学从事”。见“文学”条。

【文思署令】官名。金代，设文思署，隶属少府监，置“令”、“丞”为正副长官。掌造内外局分印合伞浮图等，尚辇仪鸾马车具亭帐之物并三国生日等礼品，以及织染、文绣两署金钱。后世无。

【文思署丞】官名。金代，文思署之副长官。见“文思署令”条。

【文思（院）使】官名。唐始设文思院，为内诸司之一，置文思使主之，由宦者充任。五代后梁置文思院使，后改称乾文院使，为武臣迁转之阶，无职掌。辽南面京官设文思院，其主事官称文思使。宋代西班诸司使有文思使，亦为武臣迁转之阶，无职掌。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称武节大夫。另设文思院，置提辖、监官领之。掌造金银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绘素装钿之饰。南宋并入二

部。金改为文思署，置令、丞主之，隶属少府监。明复称文思院，置大使，秩正九品；副使，秩从九品，掌同宋代，隶属工部。

【文绣署令】官名。宋设有文绣院，金改称“文绣署”，置“令”、“丞”主之，隶属少府监，职掌绣造御用及嫔妃等所用之服饰及烛笼照道花卉。后世无。

【文绣署丞】官名。金代，文绣署的副长官名。见“文绣署令”条。

【文选清吏司】官署名。明代，改前代之吏部司为文选清吏司，简称文选司，仍属吏部，以与兵部之武选清吏司相对应。掌官吏班序，升迁改调之事。置郎中为其长。清代沿之。

【文渊阁校理】官名。清代仿宋制，置“文渊校理”之官，以翰林院侍读、侍讲、编修、检讨并詹事府所属洗马、中允、赞善及科甲出身之内阁侍读兼充。掌阁中书籍之注册检点。定额十六人。

【文渊阁检阅】官名。清代置此官，以科甲出身之内阁中书兼充，掌阁中藏书之排次整理。

【文华殿大学士】官名。明清时代，阁臣领衔之一。见“文渊阁大学士”条。

【文渊阁大学士】官名。文渊阁本为明清时代宫内阁名，当时职居宰相之位者，往往以此阁系衔。明代，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年）仿宋制置华盖殿、文华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学士，以辅导太子。成主即位后，特任解缙、胡广、杨荣等为文渊阁大学士，得参预机务。清代，实行

内阁制，设中和殿、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大学士，仍兼“尚书”。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定三殿、三阁大学士之制。三殿为：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三阁为：体仁阁、文渊阁、东阁。诸殿、阁大学士均为宰相职。

【文渊阁直阁事】官名。清代，宫中藏四库书之所名文渊阁，由内阁学士、翰林院侍读、侍讲学士、詹事府詹事等兼充“直阁事”，以司典守整理。定员六人。

【文渊阁领阁事】官名。清代，宫中藏四库书之所文渊阁的最高长官称“领阁事”，以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及翰林院掌院学士兼充，下置“提举阁事”、“直阁事”、“校理”、“检阅”等官。

【文渊阁提举阁事】官名。清代，藏四库书之文渊阁建于宫内，故以内务府大臣一人兼“提举阁事”，为该阁事务长官。

【斡官】官名。秦、汉时代置此官，隶属“治粟内史”（大司农）。《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治粟内史，秦官，掌穀货，……武帝太和元年更名大司农。属官有斡官、铁市两长丞。”注引如淳曰：“斡音筦，或作幹。幹，主也，主均输之事，谓斡盐铁而榷酒酤也。”即负责筹划主要物资的交流和均匀配当。

【巫】官名。商代置。见于甲骨文，职掌与卜类似。周代，为驱邪逐鬼之官。有男巫、女巫等。

【巫马】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为医治、调养病马事务之官。《周

礼·夏官》：“巫马掌养疾马而乘之治，相医而药，攻马疾。”郑玄注：“乘，谓驱步以发其疾，知所疾处，乃治之。”

【巫史】官名。商周时代，王之下，地位最高、权力最大的官称“巫史”。“巫史”是神权体现者。在氏族社会是一种掌握祭神事宜的职务。国家产生后，作为王权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是至高无上的神——上帝。国王代表上帝的意志在人间进行统治，而上帝的旨意则由“巫史”用卜筮方法来传达。所以“巫”是上帝的使者，称为“巫史”、“史”、“大史”或“卿史”亦称“卿士”。“巫史”的职务除主要是占卜、祭祀外，还可领兵作战、掌握历法、保管典册、审理诉讼、奉命出使、教育王子，甚至可以担任王的师傅。古籍中记载的义和（掌历法）、作册（掌记事）、守藏史（保管档案）、大理（掌理诉讼）、“道人（掌出使）、官师（掌教育）、师（王的老师）、保衡或阿衡（保护辅导幼王）等，都是由“巫史”担任的。“巫史”属贵族，职位一般是世袭的。

【巫师】官名。隋代始置，隶属太卜署。有男巫十六人，女巫八人。唐代有巫师十五人。

【无涓】汉代，女官名之一，位秩百石。《汉书·外戚传上》颜师古注：“涓，洁也；无涓，言无所不洁也。”

【五马】古代，对太守的别称。《汉官仪》：“四马载车，此常礼也；惟太守出则增一马，故称五马。”

又，潘子真《诗话》：“汉制，太守驷马而已；其有加秩中二千石，乃右驂，故以五马为太守之美称。”

【五正】即传说之远古五官。见“五官”条。

【五百】官名。汉代，置有“五百”之官。为负责天子舆辇及开道之武官。原名“伍伯”，后俗称“五伯”。

【五均】官署名。周代，管理市场的官署。称为“五均”。王莽改制，亦置五均官署，又称“五均司市”，长官称“五均司市师”，掌五均赊贷事。《汉书·食货志》：莽乃下诏曰：“夫《周礼》有赊贷，《乐语》有五均，设诸鞅者，可以齐众庶、抑并兼也。”遂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

【五更】乡官名。相传古代设“三老”、“五更”以尊养老人。《礼记·文王世子》：“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郑玄注：“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养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又《乐记》：“食三老五更于大学。”郑玄注：“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孔颖达疏：“三德谓正直、刚、柔，五事谓貌、言、视、听、思也。”此制度直沿用至汉代。《汉书·礼乐志》：“养三老五更于辟雍。”《后汉书·明帝纪》：“尊事三老，兄事五更。”注：“辟雍”，又作“辟雍”，“辟雍”、“壁雍”。本为西周天子所设大学。《礼记·

王制》：“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蔡邕所著《明堂月令论》称：“辟雍”之名，乃“取其四面周水，圜如壁”。东汉以后，历代皆有“辟雍”，除北宋末年为“太学”之预备学校（亦称外学）外，皆仅为祭祀之所。

【五鸠】传说远古少昊时期，所置五位治民官员的总称。五位治民官员即祝鸠氏、雉鸠氏、鴈鸠氏、爽鸠氏、鹁鸠氏，合称五鸠。

【五官】传说远古颡项所置五行之官。《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古有五行之官是为五官。……木正曰句芒，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五官又称五正。商代，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为“五官”。《礼记·曲礼》：“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郑玄注：“此殷时制也。”汉代，“五官”为官名。有“五官中郎将”，下辖“五官中郎”、“五官侍郎”，隶属光禄勋，职掌更直执戟宿卫，出从车骑。郡国举孝廉以补郎官，年五十以上属五官。又，郡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县亦有“五官掾”监乡五部。汉代女官中亦有“五官”之名，视三百名。《汉书·外戚传上》颜师古注：“五官，所掌亦象外之五官也。”唐代为司历之官。初置五官灵台郎，掌历法。武则天时任置挈壶正，乾元初与灵台郎、保章正、司历、司晨皆加五官之名。此制直沿至清代。

【五房】官署名。唐代，开元中期，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下设五房，

以分曹署理众务。五房曰：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刑礼房。至宋代，于元丰改制前，中书门下亦设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

【五品】古代官吏等级之一。魏晋始有九品制，北魏始分九品为正从十八级，历代沿用。正五品为第九级，如唐之御史中丞，宋之观察使，元之中书省左右司郎中，明之六部郎中，清之各部院郎中、六科给事中、守备及各府同知等皆是。从五品为第十级，唐之著作郎，宋之刺史，元之知州，明之员外郎，清之各道监察御史、守御所千总等皆是。

【五省】官署名。南朝宋、齐、陈及北魏以尚书、中书、门下、秘书、集书各省合称“五省”。隋以殿内、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各省合称“五省”。唐沿隋制，但改殿内省为殿中省和内侍省，故为六省。

【五部】汉代，郡之“督邮”有东、西、南、北、中部，谓“五部督邮”。见“督邮”条。

【五等】即五等爵制。《孟子·万章》：“北宫零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孙疏：“孟子所言，周制。”至西晋时代，曾设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

【五魁】五经魁首之简称。清代，称乡试前五名为“五经魁”或“五魁”。见“经魁”条。

【五管】唐代永徽以后分岭南道为广州、桂州、客州、邕州、交州五都

督府，由广府都督统辖，总称“岭南五管”。后都督称号有变更，广府为“岭南节度使”，桂、客、邕三府为“经略使”或“观察使”，又改交州府为“安南都护府”。咸通以后，又分置岭南东（广）、西（邕）、静海三“节度使”，但“五管”之称未废。

【五大夫】爵名。秦汉时代，二十等爵之第九级。汉初以“公大夫”以上为高爵，文帝以后改为“五大夫”以上为高爵。在二十等爵中，“公大夫”为第七级，有食邑，而“五大夫”为第九级，仅得免役。

【五官正】官名。唐代，太史局（司天台、后称钦天监）时宪科属官有“春官正”、“夏官正”、“秋官正”、“冬官正”、“中官正”，合称“五官正”。其副职称“副正”。职掌天文观测，特别是四季变化之观测。此制度直沿至清代。

【五官掾】官名。汉代，郡守之属有此官，为荣誉职务，无一定职掌，如郡中诸曹缺，“五官掾”即可代行其事。《后汉书·百官志》：“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

【五兵尚书】官名。曹魏时代，始置“五兵曹尚书”之官，简称“五兵尚书”。五兵曹系指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各曹而言。晋以后，中兵分为左、右，外兵也分为左右。故至北魏时代，改五兵尚书为“七兵尚书”。北齐时，左中兵掌宫廷宿卫，右中兵掌畿内丁帐（即户口、部族之事），左外兵掌河南及潼关以东之丁帐，右外兵掌河北及潼关以西之丁帐，

都兵掌鼓吹（即乐队）。至隋代，于尚书省设兵部是谓六部之一。置“兵部尚书”为其长，以取代“七兵尚书”之职权。直沿至清代。

【五官中郎】官名。汉代，“五官郎”之一，隶属“五官中郎将”，秩比六百石。见“五官中郎将”条。

【五官司历】官名。隋代，始于太史属官中置“司历”，唐代称为“五官司历”，掌历法。后世只有辽与明置有此官。

【五官司书】官名。清代，钦天监时宪科置此官，由明代之五官司历改名，秩正九品。掌国家之历书。

【五官司辰】官名。唐代，于司天监置有此官，掌知时辰。宋、金无，辽复置。元代称“司辰郎”，明、清则称为“五官司辰”，隶属钦天监。

【五官侍郎】官名。汉代，“五官郎”之一，位在“五官中郎”之下，秩比四百石。见“五官中郎将”条。

【五官郎中】官名。汉代，“五官郎”之一，位在“五官侍郎”之下，秩比三百石。见“五官中郎将”条。

【五官监候】官名。辽之司天监和元之太史院均置有“监候”一官。至明、清之钦天监则称“五官监候”，职掌与“司历”共佐“五官正”推算历法，以定四时。

【五官副正】官名。即“五官正”之副职，秩正六品。见“五官正”条。

【五经博士】官名。汉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五六年）始置，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四十九年）增为十二人，至东汉时增为十四人。

职责为分掌五经以教授弟子。南朝于太学博士外置五经博士。唐置于国子学。明代位次侍读、侍讲，后以此职授孔孟等先贤儒后裔，为世袭职。清沿之。参见“博士”条。

【五军都督府】明初，太祖设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改为中、左、右、前、后都督府，合称“五军都督府”，以分领在京各卫所及外地各都司卫所。军令权则归兵部掌握。永乐年间，北京设行在五军都督府，后去掉“行在”二字；南京的五军都督府则加南京二字，以分掌南京各卫所。各府之长官称“左、右都督”。

【五均司市师】官名。王莽时代，改长安东西市令和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五市长为“五均司市师”。掌五均赊贷（新朝垄断经济的政策。内容为：管理市场，办理赊贷，征缴税收等）。

【五京留守司】官署名。辽代，设有上京、东京、中京、南京、西京各留守司，合称“五京留守司”，属南面官系统，掌京城军政事务。各留守司置有“留守”行府尹事，置“副留守”、“知留守事”等官以为辅佐。金代亦设有“诸京留守司”。

【五京警巡院】官署名。辽代，于上京（临潢府）、东京（辽阳府）、中京（大定府）、南京（幽都府）、西京（大同府）设警巡院，合称“五京警巡院”，掌平理狱讼和治安。各置“警巡使”和“副使”为正副长官。金代，诸京警巡院、

元代之左、右警巡院，均置“警巡使”、“副使”，职掌同辽代。

【五官中郎将】官名。秦、汉时代，于“郎中令”属下置中郎、侍郎、郎中等“郎官”。其中“中郎”设三署各置“将”一人为其长官。即：五官署，称“五官中郎将”；左署，称“左署中郎将”；右署，称“右署中郎将”。均为统率皇帝侍卫人员而随从左右，有的则统率禁军。东汉之“五官中郎将”，比二千石，主“五官郎”，其下有“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比三百石。

【五官灵台郎】官名。西汉有灵台待诏。东汉至南北朝改称灵台丞。唐代，太史局（司天台）之天文科有职掌观测天文变化的官，称为“五官灵台郎”。秩正七品下。历代沿置，或属司天监，或属太史院，或属钦天监。清末废。

【五官保章正】官名。周代称保章中士。隋唐时代，太史属官有五官保章正，后代沿置。明代钦天监之“五官保章正”共三人，后省为一人，掌专记天文之变，定其吉凶之占。清代废。

【五官挈壶正】官名。周始置称挈壶氏下士。秦、汉称太卜、太卜令。三国无此官名。南朝称漏刻将，北齐称太卜丞。唐代始于司天台置五官挈壶正二人，秩正八品上，与“五官司辰”、“漏刻博士”共同掌知漏刻。后历代沿置，或属司天监，或属太史院，或属钦天监。清末废。

【五口通商大臣】官名。清代，朝廷

派驻广州，管理广州、厦门、福建、宁波、上海五个口岸，办理通商、交涉事务的钦差大臣。道光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四四年）始置，由两广总督兼充。咸丰九年（公元一八五九年）将五口通商大臣移驻上海，改由两江总督兼任。咸丰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划归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管辖。后因通商口岸扩大，于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改称“南洋通商大臣”。

【五威中城将军】官名。王莽新朝置此官，以镇守重门，夜间有奸暴之徒入寇，即击木报警。东汉废。

【五城兵马指挥使】官名。元代，中统五年（公元一二六四年）改燕京路为中都路，至元九年（公元一二七二年）又改号大都。大都设大都路总管府，又设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一置城北，一置城南。秩正四品，掌京城盗贼奸伪拘捕之事，设都指挥使二人，副指挥使五人。是谓首都设兵马司之始。明设中、东、西、南、北五城兵马指挥使司，其长称“指挥使”，正六品。次长称“副指挥使”，正七品。担当指挥巡捕盗贼，疏理街道沟渠及囚犯火禁之事。凡京城内外各划境而分领之。境有游民、奸民者逮治，若天子亲郊，则率夫里供事。清代沿于明代，但后来逐步丧失作用。因兵司指挥使和副指挥使，虽为六、七品官，却从未受到重视，其权远在巡城科道之下，虽号称兵马司，实无一卒一马，而管理京城治安者，已另有步军统领承担，

故兵马司实为徒有虚名之机构。

【五威前、后、左、右关将军】官名。

王莽新朝置此四将军，五威左关将军镇守函谷关。以当东边郑、卫，五威右关将军镇守成固险要，以当西边狄戎，安抚羌人。五威后关将军镇壶口，北当燕、赵。五威前关将军镇守绕雷之固，南当荆、楚。《前汉书·王莽传》师古注曰：“谓之绕雷者，言四面塞阨其道，屈曲豁谷之水四绕而雷也。其处即今商州界七盘十二绕是也。”东汉废。

【伍长】官名。古代军制，以五人为一伍，一伍之长称“伍长”。地方户籍，亦以五家为伍，每伍以一人为长亦称伍长。伍长于军则领兵作战；于地方则主邻里治安。此制春秋、战国及秦、汉多沿用。《周礼》夏官序：“五人为伍，伍皆有长。”“伍长”又称“伍伯”，《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长为伯，故称伍伯。”又，太平天国的军队编制单位亦有伍。伍置“伍长”领之。地方亦以五家为伍，置伍长领之。有警则率伍卒杀敌捕盗，平时则务农。

【伍伯】①即“伍长”。见“伍长”条。②役卒。《名义考》：“唐谓行杖人亦曰五百，是五百即今之皂隶，以除路，又以行林。”“五百”即“伍伯”。《后汉书·曹节传》：“越骑营五百妻有美色。”注：“韦昭《辨释名》曰：五百字本为伍伯、伍，当也；伯，道也，使之导行，当道陌中，以驱除也。”

【武伯】官名。北周时代，分别统率“六率”之长官称为左、右“武

伯”。

【武尉】官名。太平天国晚期官职，职司不明。

【武义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西京作坊副使，东、西染院副使，礼宾副使改名。为武臣第四十一阶。

【武节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庄宅副使、六宅副使、文思副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八阶。

【武功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皇城副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五阶。

【武功爵】汉代，武帝元朔六年（公元前一二三年），为奖励军功，创设“武功爵”，共十七级。今所知者如下：（一）造士；（二）闲舆卫；（三）良士；（四）元戎士；（五）官首；（六）乘铎；（七）千夫；（八）乐卿；（九）执戎；（十）左庶长（一作政戾庶长）；（十一）军卫。此“武功爵”一至八级可以买卖，九级以上专奖军功。此制与旧制二十等爵并行，不久废。

【武巡捕】见“巡捕”条。

【武库令】官名。汉代，“执金吾”属下有掌管兵器之官署，称“武库署”置“令”为其长，“丞”为“令”之辅佐官。魏、晋以后，“武库令”、“丞”属于卫尉寺或五兵曹之库部，但至隋代以后，属卫尉寺之武库署。唐因之。宋废。

【武库丞】官名。见“武库令”条。

【武经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西京左藏库副使改名。为武臣第四十阶。

【武贲率】北周时代，禁军“六率”

之一。分左、右掌武贲之士（宫廷卫士）。见“六率”条。

【武显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左藏库副使、东、西作坊副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七阶。

【武略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内苑副使、洛苑副使、如京副使，崇义副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九阶。

【武骑尉】官名。见“骑尉”条。

【武德使】官名。即皇城使，见“皇城司”条。

【武德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宫苑副使，左、右骐驎副使，内藏库副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六阶。

【武翼郎】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供备库副使改名。为武臣第四十二阶。

【武义大夫】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西京作坊使，东、西染院使，礼宾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三阶。

【武义将军】武阶官名。元、明代，武官位之一，为从五品武官。

【武义都尉】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正三品武官。

【武卫将军】官名。汉代，设武卫营，至魏代置“武卫将军”，主务禁中警卫。隋代，始设“左、右武卫”之近卫军，各置大将军、将军领之，是为禁军之一部。后至唐代，设十二卫，置“武卫上将军”、“武卫大将军”各官，并曾一度改称“鹰扬卫”之官，旋复旧名。宋仿唐制，但武卫大将军为虚衔。元代，置“武卫亲军都指挥使”。清

- 代，置“武卫左、右军”，为虚衔仅存其名。
- 【**武节大夫**】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庄宅使、六宅使、文思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阶。
- 【**武节将军**】武阶官名。元、明代，武官位之一，为正五品武官。
- 【**武功大夫**】武阶官名。宋代设置。由皇城使改称武功大夫，为武臣第二十七阶。
- 【**武功将军**】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从三品武官。
- 【**武经大夫**】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西京左藏库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二阶。
- 【**武显大夫**】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左藏库使、东、西作坊使改名。为武臣第二十九阶。
- 【**武显将军**】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正三品武官。
- 【**武信骑尉**】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正七品武官。
- 【**武略大夫**】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内苑使、洛苑使、如京使、崇义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一阶。
- 【**武略骑尉**】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正六品武官。
- 【**武略将军**】武阶官名。元、明代武官位之一，为从五品武官。
- 【**武德大夫**】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宫苑使、左、右骐驎使、内藏库使改名。为武臣第二十八阶。
- 【**武德将军**】武阶官名。元、明代，武官位之一，为正五品武官。
- 【**武德骑尉**】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正五品武官。
- 【**武翼大夫**】武阶官名。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供备库使改名。为武臣第三十四阶。
- 【**武翼都尉**】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从三品武官。
- 【**武信佐骑尉**】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从七品武官。
- 【**武略佐骑尉**】武阶官名。清代，武官位之一，为从六品武官。
- 【**武库清吏司郎中**】官名。见“库部郎中”条。
- 【**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官名。见“武卫将军”条。
- 【**戊己校尉**】官名。西汉时代，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四十八年），于西域屯田车师，置“戊己校尉”，掌屯田事务，为屯田地区之最高长官，以御匈奴。东汉时代，时置时废。如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七十四年）置，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十六年）废，和帝永元三年（公元九十一年）复置等。前凉时代，改其治所为高昌郡治，此官始废。《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戊己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说戊己居中，镇抚四方，今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诸国也”。

X

- 【西火】官名。相传神农氏以火名官，西火为秋官。见“火师”条。
- 【西台】官署名。晋、南北朝皆称中书省为“西台”或“西省”。《通典》卷二十一《职官三·中书省》注：“宣武帝谓中书监崔暹曰：‘卿是朕西台大臣’。”唐代，高宗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曾改称中书省为“西台”，咸亨初复旧。元代别称陕西诸道行御史台为西台。明代之都察院别称西台。
- 【西伯】官名。殷代，纣王时（公元前一一五四年），称西部诸侯为“西伯”。
- 【西域丞】官名。汉代，“西域都护”之属官名。见“西域都护”条。
- 【西曹掾】官名。汉代置有此官，为丞相属吏。《汉旧仪》：西曹掾“领百官奏事。”后其职掌有所变更，《丙吉传》补注：“西曹主府吏署用。”
- 【西台侍郎】官名。唐初，曾改称“中书侍郎”为“西台侍郎”。见“中书侍郎”条。
- 【西域长史】官名。东汉时，于延光二年（公元一二三年）任班勇为“西域长史”，行“西域都护”之职，治所在柳中（今新疆鄯善西南）。魏、晋及西凉皆置之，治所在楼兰故城（今新疆罗布泊西北）。
- 【西域都护】官名。西汉时代，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六〇年），始设“西域都护府”，置“西域都护”为西域（指玉门关、阳关以西天山南北，西包乌孙、大宛、葱岭这一范围内之西域诸国——初为三十六国，后增至五十国）之行政长官。治所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野云沟附近），属官有“副校尉”、“丞”等。王莽天凤三年（公元十六年）后，西域不通，都护府亦废。东汉时代，曾两度复置“西域都护”（公元七四——公元七六；公元九——公元一〇七年），并迁治所于龟兹它乾城（今新疆新和县西南大望库木旧城）。后凉时代，吕光也曾于公元三九四年一度置“大都护”，治所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南）。
- 【西上阁门使】官名。见“阁门使”条。
- 【西北筹办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官职，一九一九年六月授予徐树铮担任，一九七〇年七月废除。筹办使设有庞大的公署，握有统治西北各地的实权。
- 【西头供奉官】阶官名。宋代，武阶官第四十六阶，从九品，属宫廷三班小使臣。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名为“秉义郎”。见“供奉”条。
- 【西园八校尉】东汉，灵帝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始置。即上军校

尉、中军校尉、下军校尉、典军校尉、助军左、右校尉、左、右校尉，合称西园八校尉，由上军校尉总领之。见“校尉”条。

【西域副校尉】官名。汉代，宣帝时置此武官，以为“西域都护”之辅佐。俗称“副尉”。见“西域都护”条。

【西上阁门副使】官名。见“阁门使”条。

【西北边防督办】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军事官职，一九二三年五月授予冯玉祥，一九二四年十月改称国民军总司令。

【西宁办事大臣】官名。见“领队大臣”条。

【奚官】官名。晋代，称饲养马匹的官为“奚官”。也有称宦官为“奚官”的。到南北朝和隋代，设有“奚官署”，司掌宫女的疾病、罪罚、丧葬等事务。隋、唐时代，则特别设有“奚官局”，置令为其长。隋奚官令，秩从八品下。唐为正八品下。

【犀首】官名。周代置。为将军名号之一。东汉光武帝时之“虎牙将军”与犀首同。

【羲和】①传说上古时职掌天文历法的官，称为“羲和”。《史记·历书》“索隐”引《系本》：黄帝命羲和占日；《尚书·尧典》：尧曾派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分驻东、南、西、北四地，观测星象、判定季节，制作历法；《尚书·胤征》：夏朝，仲康时代的羲和因沉湎于酒，昏迷天象，未能预报日食。仲康命人征伐治罪。②王莽时代所设置的官名。《汉书·律历

志上》：“王莽秉政，欲耀名誉，征天下通知钟律者百余人，使羲和刘歆等典领条奏。”“职在太史、羲和掌之。”可见“羲和”是相当于一种主管太史的官职。另据《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表释·大司农》载：王莽时代，曾改“大司农”名为“羲和”。职掌租税钱谷盐铁和国家的财政收支，为九卿之一。

【醴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职掌制造祭祀用酒和七种酢菜。

【习学公事】官名。见“检正官”条。

【洗马】官名。秦代始置，汉代因之。始称“先马”。原为东宫官属。以太子太傅之属官，侍从太子，职如“谒者”，太子出行则为先导。晋代改掌图籍。南朝梁陈设“经典局”，置有“典经局洗马”，均以世族任之。北齐称“典经场洗马”。隋代改为“司经局洗马”。唐高宗时，一度改为“司经大夫”，旋复旧称。后历代沿梁制。至清虽不设太子官属，但仍存官名，以备翰林官之升转，清末废。

【洗马小底】官名。见“承应小底局”条。

【下士】周代爵名。即“士”的第三级为“下士”。王莽新朝称三百石官吏为下士。三国时，为中央和地方的文官之一。北周仿周制亦置有下士之官。见“元士”条。

【下卿】夏、殷、周三代，至春秋末期的爵称之一。即天子与诸侯身边之高级长官称“卿”，“卿”有“上卿”、“中卿”、“下卿”之别。为佐天子及国君掌军政事务之重臣。

- 【下大夫】官名。夏商周三代至春秋末期为爵名。在大夫级中之最低等级为下大夫，位在中大夫之下，相当于后世之郎中级官员，别称嬖大夫。主佐理政。王莽新朝，俸秩千石之官吏称下大夫。北周仿周制，于六官各置下大夫。
- 【下戍主】官名。自南北朝至隋、唐时代，驻守军事据点之守备官称为“戍主”，其官阶有上中下之别。“下戍主”即官阶最低的“戍主”。
- 【下军校尉】官名。东汉末期，为指挥中央军队，特于西园置八校尉。“下军校尉”为八校尉之一，是“下军”的指挥官。
- 【下班祗应】散官名。宋代，为无品武散官。原称“殿侍”，政和年间（公元一一一一至一一一二年）改为此称。统在“进义校尉”下，“进武副尉”上。
- 【夏采】官名。周代置，主王之丧事，隶属天官。《周礼·天官》：“夏采掌大丧。以冕服复于大祖，以乘车建绥复于四郊。”郑玄注：“复，谓始死招魂复魄。”有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夏采下大夫，职如周，正四命。
- 【夏官】官名。周代，为六官之一，即将“司马”称为“夏官”，是掌管军政和军赋的官。在唐代，曾改称“兵部”为“夏官”，旋复“兵部”之称。又，明代时，太祖曾置“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等四官，称为“四辅”。又，唐代以后，在司天官中，有四季之官名，并有“夏官正”之名，为掌管天文历法之官。
- 【夏卿】官名。南朝梁武帝置“太府卿”、“少府卿”、“太仆卿”等三卿，合称“夏卿”。
- 【夏官正】唐代以后，在司天官中有此官名，为五官正之一，秩正八品。主佐助太史令掌天文历法。见“夏官”条。
- 【先马】官名。汉沿秦制，置“洗马”之官，始称“先马”。原为东宫属官，太子出行则为先导，故名，见“洗马”条。
- 【扶正】官名。唐代，于萨宝府置此官，秩从七品。以拜火教（袄教即波斯教的琐罗亚斯德教）的教徒充任，掌教事。
- 【闲厩使】官名。唐代，殿中监所属尚乘局掌宫中饲养马匹之事，其养马地称“六闲”，又称“六厩”。武后时省尚乘局，置“闲厩使”专司其事。
- 【闲散王公】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各旗没有确定职务的贵族。其他还有类似的闲散梅伦、闲散札蓝等。
- 【闲散札蓝】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各旗没有定额、没有确定职务的人员，主要是协助或代理印务札蓝。见“印务札蓝”条。
- 【闲散国宗】太平天国未担任任何工作的国宗。
- 【闲散梅伦】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各旗名额不定，没有确定职务的人员，主要是协助或代理印务梅伦。见“印务梅伦”条。
- 【衔枚氏】官名。周代，属秋官。枚，形如箸，两端有带，可系于颈上。部队行军过程中，以“枚”衔于兵、马之口，使之不得私语和嘶

鸣，称为“衔枚”。“衔枚氏”为掌握禁止部队喧哗之官。

【县士】官名。周代，隶属于秋官，掌管公邑之狱讼事务，俗称“野司寇”。《周礼·秋官》：“县士掌野，而听其讼狱。”《秋官·序官》：“县士”。郑玄注：“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四县。县士，主县之狱者。”有中士三十二人，府八人，史十六人。北周仿周制，置县法上士，职如县士，正三命，隶属秋官府。

【县子】爵名。晋始置六等封爵，即王、公、侯、伯、子、男。其中侯以下皆封县邑为国，故称县伯、县子、县男。北周县伯正六命，位在县男上。金代为正五品，食邑五百户，无实封。元代为八等爵之第七等，正五品，只用于勋爵封赠。见“县伯”条。

【县马】旧时俗称“县主”的丈夫为“县马”。见“郡主”条。

【县王】爵名。汉代封王均以郡为国，至魏文帝时始改以县为国，至晋代始以“县王”为爵名，邑三千户，制如郡侯，南北朝时亦间或置之。北周位列国王、郡王、郡主之下，正九命。

【县长】官名。秦代，万户以上的县，长官称“县令”。万户以下的县，长官称“县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历代因之。至唐代均称“县令”。见“县正”、“县令”条。

【县公】官名、爵名。春秋时，楚国县的长官名。《通典·职官十五》：“周官有县正，各掌其县之政令而尝罚之。春秋时，县邑之长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职一

也。”注：“吾谓之大夫，鲁、卫谓之宰，楚谓之公、尹。”又，晋代以后为爵名。亦称“开国县公”。北周县公，位列郡公之下，县侯之上。明以后废。

【县尹】官名。春秋时，楚国县的主官，一般称“县尹”或县令。元代亦称“县尹”。于各县置“达鲁花赤”（蒙古语长官之意）一人和汉族“县尹”一人，以掌县政。

【县正】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其官位次于“遂大夫”（地方行政官）。周制，一遂五县，一县二千五百户。“县正”即“县长”，掌县的政令及税收等。至秦、汉人口万户以上的县称“县令”，以下的称“县长”。隋唐时代，县分为上、中、下三级，“县正”为“县令”的属官，而且无“令”、“长”之分。宋代，虽有“县令”之名，实际上多派京朝官执行其职务，称为“知某县事”。元代称“县尹”，明、清称“知县”。

【县帅】春秋初期，管仲相齐国时施行新制，设乡、县，其县的主官称“县帅”。《国语·齐语》：“三乡为县，县有县帅”。

【县令】官名。秦、汉时代，万户以上的县，其长官称“县令”。至唐代，县的长官，均称“县令”。

【县主】唐代称亲王的女儿为“县主”。宋代为内外命妇名，第五阶。明清时称郡王的女儿为“县主”。满语称多罗格格。见“郡主”条。

【县师】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畿内外人口土地之数，确定各级行政区划，以考核群吏政绩，

决定废置。《周礼·地官》：“县师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业之数，及其六畜车辇之稽。三年大比，则以考群吏，而以诏废置。”春秋时，晋国亦置有此官。掌县中户籍、土地和赋税。《左传》襄公三十年：“以为绛县师。”杜预注曰：“县师，掌地域，辨其夫家人民。”北周仿周制，置县伯中大夫，职如县师，正五命，隶属地官府。

【县丞】官名。始于战国，秦、汉沿置，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典文书及仓狱，为“县令”之辅佐。其后历朝均仿此制，所置略同。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另，“县丞”亦有单称为“丞”的。在民国时期则改“县丞”为“县佐”。

【县男】爵名。晋始置，为六等爵之第六等。北周置县男，正五命。金代县男秩从五品，食邑三百户，无实封。元代，为八等爵之第八等，秩从五品。

【县佐】官名。民国时期，改“县丞”（副县长）为“县佐”。见“县丞”条。

【县伯】爵名。晋代始置六等封爵，即王、公、侯、伯、子、男。侯以下皆封以县为国，故称“伯爵”为“县伯”。历代沿置，但元代无“县伯”，而有“县子”、“县男”。

【县君】命妇封号。晋代已有此称。唐制，五品官之妻封为“县君”，母封为“太君”。宋徽宗时改称“县君”为“室人”、“安人”、“孺人”，再改为“宜人”。元代同唐制。明代，宗室之女称“县君”。清代，惟贝子之女固山格格及郡

王侧福晋所生之女称为“县君”。

【县官】①即一县之长官。《汉书·武帝纪》：“会稽县官，衣食振业，用度不足。”②皇帝之别称。《史记·绛侯世家》：“盗卖县官器。”《素隐》：“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官》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也。”③指朝廷，官府。《盐铁论·水旱》：“今县官铸农器，使民务本，不营于末，则无饥寒之累。盐铁何害而罢？”

【县侯】爵名。汉制，列侯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晋代，侯、伯、子、男皆封以县，南朝陈称“开国县侯”，至宋代始废。一说，汉代“县侯”，为宗室爵，位次于侯。

【县尉】官名。始于秦，两汉沿置，大县二人，小县一人，秩四百石至二百石，佐县令掌一县之治安。历代所置略同。唐代“县尉”多为进士出身者初任之官，京畿“县尉”职位尤重。宋代以后渐轻。至元代，“县尉”还兼务“典史”（狱官），至明代则废“县尉”，其职权归“典史”掌管。故后世俗称“县尉”为“典史”。

【县尊】旧时对县官的尊称。

【县三老】官名。西汉于各县置此官，掌教化。见“三老”条。

【县大夫】官名。春秋时期，中原各国所设县的行政长官多称为“县大夫”。《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晋分祁氏、羊舌氏之田为十县，各置“县大夫”一人领之。战国时，齐国县的长官亦称“县大夫”。《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载齐之“即墨大夫”和“阿大夫”均为

“县大夫”。至秦统一六国后，县的长官通用“令”、“长”之名。“县大夫”遂废。

【县正堂】封建时代，县官正式办公的大堂称为正堂。故县官所出的文告中常常用此作县官的代称。

【县主簿】官名。汉代始置，总领县府文书，为县佐吏之长。历代沿置。唐代之京县主簿二人，秩从八品上，下县主簿一人，秩从九品上，与“县尉”均为初任官必试之职。宋、元、明、清所置略同。清制，县主簿为正九品，与“县丞”同为县佐，后大多裁省。

【县议员】北洋政府时期县议会的成员，由选举产生。

【县司马】官名。战国时，秦国县置此官。掌管军马。《秦律》规定，国家征用军马，要求在五尺八寸以上，如不堪使用，在奔驰和羁系时不听指挥，县司马要受罚二甲。

【县司空】官名。战国时，秦国县置此官。掌筑城等工程。《秦律》规定，修城要保证一年不坏，如一年内有毁坏，县司空要受罚一甲。

【县知事】官名。辛亥革命后，废府、州，只设县，置“县知事”一人，为一县之行政长官，后改称“县长”。

【县啬夫】官名。秦汉时代之乡官。县置啬夫之官，掌一县之诉讼和税赋，称为“县啬夫”。《后汉书·百官志五》：“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另据《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县啬夫”为县令、长之

俗称：“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注曰：“县啬夫，指县令、长。”

【宪台】官署名。东汉以御史中丞为兰台长官，时称宪台。实际为御史台的别称。唐代，高宗时，曾一度改称“御史台”为“宪台”，旋复旧名。后世用作对知府以上地方长官之尊称。见“司宪”条。

【宪部】官署名。唐玄宗天宝中期改“刑部”为宪部，至肃宗至德初年又复旧名。明代刑部所属四部之一称宪部，分掌审定和执行大明律例等事，置郎中主之。后改宪部为刑部清吏司。

【宪部郎】隋代，尚书省诸司官员初称侍郎，炀帝时改称刑部尚书所属之“刑部侍郎”为“宪部郎”，即后世之刑部郎中。

【宪部尚书】官名。唐代，于天宝中期改中央六部之一的“刑部”为“宪部”，其长官称为“宪部尚书”。见“刑部尚书”条。

【献纳使】官名。唐代，玄宗时曾改“知醜使”为“献纳使”。见“知醜使”条。

【乡士】官名。周代置，隶属于秋官。掌六乡（周代行政区划，分近郊为六乡，由“司徒”主掌）狱讼，称“乡士”。

【乡长】周代“乡官”的别称。见“乡官”条。

【乡公】爵名。三国时代，曹魏所置爵位等级之一。即王的庶子封为“乡公”，如曹髦为“高贵乡公”，曹奂为“常道乡公”等。

【乡正】官名。周始置，隶属地官。掌乡之行政。春秋时代，宋国称

“乡大夫”为“乡正”。北周有乡正下大夫、乡正上士等。掌乡之政权禁令。见“乡大夫”条。

【乡帅】官名。春秋初期，管仲相齐国时施行新制，设卒、乡、县等地方组织。其乡的主官称“乡帅”。《国语·齐语》：“十邑为卒，卒有卒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

【乡主】官名。秦代，乡的主管官称为“乡主”。《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丞某告某乡主：男子丙有鞫。”

【乡老】官名。周代，于六乡中每二乡置“三公”，六乡共“三公”称为“乡老”。一说“乡老”由“三公”兼务。秦汉时乡置三老一人，掌教化，亦称乡老。

【乡师】官名。周代置，隶属于地官。作为司徒的辅佐官，分驻于六乡（左、右三乡各置一人），是中央派遣的监察官，称为“乡师”。《周礼·地官》：“乡师之职，各掌其所治之乡教，听其治。”此官与“乡大夫”、“乡正”等地方自治官有本质区别。北周仿周制，置乡伯中大夫，职如乡师，正五命，隶属地官府。

【乡贡】唐代，由州、县推荐的应科举士子。《新唐书·选举志》：“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然其大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宋代以方州举贡士，自元以后皆以行省选贡士，亦通称“乡贡”。

【乡佐】官名。汉代，司掌地方一乡的收税官，称“乡佐”。《后汉书·

张宗传》：“王莽时为县阳泉乡佐。”注引《续汉书》：“乡佐，主佐乡收税赋”。北洋政府时期，乡自治组织置“乡佐”一人，为“乡董”的辅佐，也是乡长的助理。由乡议事会选举任职。

【乡君】命妇封号。始于晋武帝封羊祜妻夏侯氏为“万岁乡君”。唐代，外命妇之制，勋官四品，其母或妻为“乡君”。宋代废。明代，唯宗室女可得此封。清代，惟有人八分镇国公，辅国公女格格及贝勒侧室所生女方可为“乡君”。

【乡官】周代，以“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等为乡官。掌佐县令长治一乡之事，别称“乡长”。又，太平天国时之地方官亦通称乡官。《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农村每二十五家置“两司马”，每家置“卒长”，每五百家置“旅帅”，每二千五百家置“师帅”，每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家置“军帅”，均由保举或公举本地人充任。平时管理地方行政事务，有警时，组织武装，执行军事任务。这些官员通称“乡官”。

【乡侯】爵名。汉制，国家设王、公、侯、伯、子、男等六个爵位，其次位还有县侯、乡侯、亭侯、关内侯、关中侯、关外侯等阶位。“乡侯”是第八等爵位。即汉代的侯爵又称列侯，列侯大者食县，谓县侯，小者食乡、亭，谓乡侯、亭侯。魏制，嗣王庶子为乡侯。晋因之。唐废。

【乡董】清代，南方各省县以下基层行政组织为乡，乡置“乡董”为一乡之长，总理全乡事务。北洋

- 政府时期，乡的自治组织称“乡董”，其主官一人亦称“乡董”。掌乡议员之选举及议事之准备，执行乡议事会议之决议，执行县委办事项。此官由本乡议事会从本乡选民中选任。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
- 【乡豪】官名。南北朝时代，梁武帝于各地置此官为地方官，专司人才发掘。《南史·梁武帝纪上》：“诏于州、郡、县，置州望、郡宗、乡豪各一人，专掌搜荐”。
- 【乡三老】官名。秦代置此乡官，掌教化。见“三老”条。
- 【乡大夫】官名。周代，地官之属官，掌郊内一乡之政教。春秋时，各国均置此官，惟齐国称为“乡良人”，宋国称为“乡正”。
- 【乡土官】官名，太平天国县以下的地方官，由地方人士自行选任或推荐。简称乡官。
- 【乡书手】宋代，掌催收赋税，参与制定户等，编造五等丁役的职役名。初为乡役，隶属里正、户长，后升为县役。仁宗天圣以后，以第三、四等户充当，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行免役法后，改为雇役。
- 【乡有秩】官名。秦、汉时代，为乡官之一。掌听讼收税等事。《续汉书·百官志五》：“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注引《汉官》：“乡户五千则置有秩”。“有秩”即“有秩啬夫”，其地位略高于“无秩啬夫”。
- 【乡良人】春秋时代，齐国称“乡大夫”为“乡良人”。见“乡大夫”条。
- 【香药库】官库名。宋代设立，掌出纳外国贡献及市舶香药、宝石。置监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任。天禧五年（公元一〇二一年）分为内、外二库，内香药库在皇城中，贮细色香药以备宫廷需用。
- 【香药库使】官名。宋代，属东班诸司使。太平兴国间置，嗣后通常无职掌，仅为迁转之阶。
- 【厢主】官名。五代至北宋，厢为军队编制单位之一。厢一级的统兵官称“厢都指挥使”，简称“厢主”。
- 【厢官】官名。宋代都市的行政区划，设有厢、坊。即沿唐制，城市以坊为基层单位，京城及某些城市则在坊上设“厢”。厢置厢官及厢典、书手、行官等吏役。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以京朝官曾任“通判”、“知县”者四人为“勾当左右厢公事”，分治京城四厢，凡民间斗讼贼盗情节轻微者，即可决遣。开设有勾当左右厢公事所，由京朝官一人主管，时人称为“都厢”。南宋临安府域内外分设南北左右四厢，各置厢官，处理民间诉讼，分使臣十人缉捕盗贼。
- 【厢都指挥使】官名。五代至北宋时期，禁军厢一级的统兵官。简称“厢主”。
- 【详刑】官名。唐代，高宗时（公元六五〇年），改称大理寺之官名为“详刑”。别称“祥刑”或“司刑”。“详刑”，原指断狱详审，用刑谨慎，后用作大理寺习法官之官名。
- 【详袞】官名。即“详稳”。见“详

稳”条。

【详稳】官名。辽代，中央、地方、部族、文武官司中均设详稳司，属北面官。“详稳”为蒙古语理事官之意，清代改译为“详衮”。

【详定官】官名。宋代，“敕令所提笔”属下置此官，与“删定官”共掌法令、条例、条令等敕命文告之审订。于详定所亦置此官，掌详审殿试举人试卷。又于提举讲义司置此官，由侍从充任。

【祥刑】官名。一作“详刑”，见“详刑”条。

【巷伯】官名。春秋时代，为宫中内官，以“阉人”充任。为“内小臣”之别称。《左传·襄公九年》：“令司宫、巷伯傲宫。”杜预注：“司宫，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宫内之事”。渤海国设巷伯局，类似唐之内侍省，置巷伯之官。《诗·小雅·巷伯》序云：巷伯奄官，亦称寺人，故渤海国置。有常侍，余官未详。

【相】官名。春秋时，齐景公始设左右“相”。后世专指宰相。《史记·齐世家》：“景公立，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战国时各国先后置“相”，有“相国”、“相邦”、“丞相”等称谓，惟楚不置“相”而以“令尹”为最高执政官。《吕氏春秋·举难》：“相也者，百官之长也。”

【相王】指宰相。周亮工《书影》：“前代拜相者，若封王，则称相王。”《汉晋春秋》：“（荀）颀曰：‘相王（司马昭）尊重，何侯与一朝之臣皆已尽敬’。”

【相公】指“丞相”。汉魏以来，拜相

者必封公，故称曰“相公”。实即“丞相”之尊称。别称“相君”、“相国”。《文选·从军诗》：“相公征关右，赫怒震天威。”注：“曹操为丞相。故曰相公也。”后世沿用。

【相邦】官名。指宰相。战国时，邦国之相称为“相邦”或“相国”。见“相”条。

【相君】官名。宰相的一种称谓。《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天下之事皆决于相君。”“谓须贾曰：‘待我。为君先入通于相君。’”“相君”，即指秦相范雎。

【相国】官名。古代“宰相”的另一称谓。“相国”之名，始见于《史记·赵世家》：赵武灵王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于东宫，传国，立王子何以为王。王庙见礼毕，出临朝，大夫悉为臣，肥义为相国并傅王，是为惠文王。”秦有“丞相”，又有“相国”。西汉初，高祖置“丞相”，十一年（公元一九六年）更名“相国”。唐以后多用作“宰相”之称。

【相室】又称“相”、“相邦”、“相国”等，均为宰相的另一称谓。“相室”之名，见于《战国策·赵策四》、《韩非子》、《管子》等著作中。相者，辅助也。“相室”指辅助公室或王室；若辅助邦国则称之为“相邦”或“相国”。

【象胥】官名。古代翻译官。周代，属秋官，为天子接见外国使官时之翻译。此为汉代“译官令”和“九译令”之始。

【骁骑】将军之名号。汉初，有“骁骑校尉”、“屯骑校尉”等官号，至后汉时，均改称“骁骑”。其后，

至晋代，除“骁骑”官外，特设“骁骑营”，以骁骑将军为该营指挥官。以后，历朝均仿此制，至隋朝以后止。但至清代，又于八旗兵中置“骁骑营”，称该营之将校为“骁骑校”。

【**骁骑校**】官名。清代置此武官。满语名“分得拨什库”，即“副佐领”。见“佐领”条。

【**骁骑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六率”之一。分左、右掌骁骑之士（宫廷卫士）。见“六率”条。

【**骁骑尉**】官名。爵名。隋代，为武散官。第十二阶，秩正七品下，位在“武骑尉”之次。见“骑尉”条。唐代为勋爵第四级，视正六品。宋代沿置，为勋官第九级，秩正六品。金同宋制。元代为勋十阶之第九，正五品。明为十二勋之第九，秩正五品。

【**骁骑将军**】官名。汉代所置列将军之一。武帝时，以李广首任之，使击匈奴。曹魏时为丞相府属官，第四品，多以功高者充任。晋代，此官领营兵兼统宿卫，与领军、护军、左右卫、游击将军并为六军。南朝宋、齐沿之。梁分置左右，任愈重，可领朱衣直阁，并给仪从，又称云骑。陈并置左右骁骑与云骑，北魏秩从三品上。北齐属左右卫府。

【**骁骑校尉**】官名。汉代初期，有此官名。见“骁骑”条。

【**骁雄军指挥使**】官名。宋初，称特别亲卫军的骑兵队为骁雄军。其指挥官，称“指挥使”。

【**小子**】官名。周代置。负责祭祀之小事务者，称“小子”。隶属夏

官。《周礼·夏官》：“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肴、肉豆。”郑玄注引郑众云：“羞，进也。平肆，体荐全蒸也。羊肴，体解节析也。肉豆者，切肉也。”

【**小正**】官名。见“少正”条。

【**小史**】官名。周代，春官之属列有“小史”。《周礼·春官宗伯》称：“小史”之职掌为“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若有事，则诏王之忌讳。大祭祀，读礼法，史以书叙昭穆之俎簋。大丧，大宾客，大会同，大军旅，佐大史，凡国事之用礼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谏。”可见“小史”为古代之礼官。又，汉代，称一般小吏为“小史”，与前代不同。《汉书·谷永传》：“永少为长安小史”。北周仿周制，置小史下大夫，职如周，正四命，隶属春官府。

【**小臣**】官名。商始置。甲骨文有臣、老臣、少臣（即小臣）。小臣为掌管各种具体事物官称。如掌耕作的称“小藉臣”，管理众人者称“小众人臣”，掌车马和养马者称“小多马羌臣”等。还有奉王命从事占卜、征伐、田猎的小臣。西周中期以后，对地位低下的小吏亦泛称小臣。其负责传王命、掌王法仪之官亦称小臣。《周礼·夏官》：“小臣，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法仪。”郑玄注：“小法仪，趋行拱揖之客。”春秋时宫中地位较高的太监，称内小臣，略称小臣。

【**小师**】官名。周代，隶属于春官之乐官，称“小师”。别称“少师”。《周礼·春官》：“小师，掌教鼓、

鼗、柷、敔、塙、箫、管、弦、歌。”北魏拓跋珪时，因八国姓族难分，亦置小师，与大师俱掌辨其宗党，品举人才，职似中正，与周代不同。

【小胥】官名。周代置。掌乐法教授卿大夫子弟乐舞之官称“小胥”。属春官。《周礼·春官》：“小胥，掌学士之征令而比之，……正乐悬之位。”

【小宰】官名。周代置，为六典司之一，任大宰（六官之长天官）之辅佐。其后，别称“少宰”或“邑宰”，亦有单称“宰”者。《周礼·天官》：“小宰之职，掌邦之官刑，治王宫之政令。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宋代，曾一度称“右仆射”为“小宰”。而“邑宰”则为县令之别称。

【小中译】官名。旧时西藏噶厦即地方政府的办事员，分中译、大中译、小中译之分。见“中译”条。

【小司马】官名。周代置，为夏官大司马之次官。掌祭祀、乡射、丧纪等。北周仿周制，置小司马上大夫，职如周，隶属春官府。后世别称兵部侍郎为“小司马”或“少司马”。

【小乐正】官名。见“乐正”条。

【小司乐】周代，“乐师”的别称。见“乐师”条。

【小司空】官名。周代，冬官大司空之次官称“小司空”。故后世别称“工部侍郎”为“小司空”或“少司空”。

【小司徒】官名。周代，地官大司徒之次官，称“小司徒”。又称“追胥”。后世别称户部侍郎为“小司

徒”或“少司徒”。北周称小司徒上大夫，为大司徒卿之副职。见“追胥”条。

【小司寇】官名。周代，秋官大司寇之次官，称“小司寇”。北周有小司寇上大夫，为大司寇卿之副。后世别称刑部侍郎为“小司寇”或“少司寇”。

【小行人】官名。周代，秋官之属掌宾客接待之“大行人”的副职称“小行人”。《周礼·秋官》：“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有下大夫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宾部中大夫，职如小行人，正五命，隶属秋官府。下有小宾部下大夫等。

【小良造】官名。秦代为天子驾驶御车的官。见“良造”条。

【小宗伯】官名。周代置，春官大宗伯之次官，掌宗庙、社稷。《周礼·春官》：“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北周有小宗伯上大夫。为春官大宗伯卿之副。后世，别称礼部侍郎为“小宗伯”或“少宗伯”。

【小铁官】官名。西汉，于不产铁之地区所置“铁官”称为“小铁官”。见“铁官”条。

【小宰相】即“侍中”。北魏时期，“侍中”之官参与政要，地位显贵，因呼之为“小宰相”。见“侍中”条。

【小黄门】官名。东汉时，内侍近臣有“小黄门”为亲近权贵之官，隶属少府。《后汉书·百官志》：“小黄门，六百石。宦者，无定员，掌侍左右，受尚书事。上在内中，关通中外，及中官已下众事，诸

公主及王太妃等有疾苦，则使问之。”曹魏时沿置，隶门下侍中，六百石，第七品。吴置中使。北魏亦置，秩从五品中。

【小籍臣】官名。商代置。见于甲骨文，为管理王室农庄之官。

【小轮工司】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海事部巡卫科洋员。

【校尉】官名。古代军官之官号。秦末，项梁起事之义军置有此官。西汉时代，“校尉”地位甚高，禄事二千石，仅次于将军，多随其任务之不同而冠以名号，如“中垒校尉”、“戊己校尉”、“城门校尉”等。武帝时以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合为“八校尉”，以保卫京师。东汉时大体与西汉相同，而“司隶校尉”之权更大，已非一般军官之任。灵帝时，设“西园八校尉”，而以宦官掌大权。汉及以后，掌少数民族地区之长官亦称“校尉”，如东汉之“护乌桓校尉”、“护羌校尉”等。其后，历朝均置此官，但逐步变为武官之散阶。唐代，称六品以上之武散官（不定职之武官）为“将军”，六品以下者称“校尉”。其后，元、明代均仿此制。明代，锦衣卫士职武官，均泛称“校尉”。清代对八品以下之武散官称“校尉”，位在“骑卫”之下。

【协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各军舰所设军官，少校军衔，次于舰长、副长。

【协贝】又称噶伦、萨王、噶布伦。旧时西藏噶厦即地方政府主管官员。见“噶伦”条。

【协台】清代绿营兵“副将”所属为“协”，故俗称副将为“协台”，又称“协镇”。

【协标】官名。清代，“副将”任提镇分守险汛者，称为“协标”。所属有“参将”、“游击”等官。

【协修】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国史馆所置，次于纂修。

【协统】清代末期，实行新军制，以三营为一标、二标为一协。协之长官称统领，别称协统。相当于今之旅长。

【协恭】勋名。宋代，朝廷赐给皇亲及文武臣僚的功臣尊号。为第九等。

【协理】官名。清代，各官衙置此官较多，是一种辅佐职务。在中央总理事务大臣之下多置“协理”，在蒙古各旗“札萨克”（一旗之长）之下，置“协理旗务”官。又，北洋政府时期所设官职：1、福建暨南局所设，由省长委派，任期3年。2、盐务稽核分所经理之下所设洋员，实际掌握该所的实权。3、交通银行总理的助手，职位低于总理。

【协领】官名。清代，各地驻屯的旗营皆置此官。秩正三品，位在“副都统”之下，“佐领”之上。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于蒙古各旗、部落亦沿置此官，位低于“总管”。

【协谋】勋名。宋代，朝廷赐给中书省、枢密院臣僚的功臣尊号。为第三等。

【协揆】清代，对“协办大学士”的一种称呼。

【协镇】清代，称驻守一方之军事副

- 长官为“副将”，俗称“协镇”。职掌为佐“总镇”领本镇兵马。见“总兵”条。
- 【协尔邦】官名。旧时西藏地方政府掌管裁判事务的官员。为司法官员，由两名俗人担任。
- 【协军校】官名。清朝末军队初级军官的一级，相当以后的少尉。
- 【协审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审计院所设官职，次于审计官。
- 【协律郎】官名。汉置“协律都尉”。晋改称“协律校尉”。南北朝时期，北魏又改“协律校尉”为“协律郎”。后历代沿置。掌宫中音乐事务。属太常。见“协律都尉”条。
- 【协都统】官名。清末，武官分为九等，其上位第三等称为“协都统”，见“都统”条。
- 【协律校尉】官名。晋承汉制，改“协律都尉”为“协律校尉”。见“协律都尉”条。
- 【协律都尉】官名。汉武帝时，设乐府，以宦者李延年任“协律都尉”，为司马相如等人的诗赋谱写乐典，但此官为当时之临时官名，不常设。至晋代，改称“协律校尉”，为常设官，属太常寺。至南北朝时代，北魏改称“协律郎”后，历朝沿置。其职务为管理宫中全部音乐事务。仍属太常寺。清代，此官属乐部。
- 【协理大臣】官名。清末，皇族内阁置“总理大臣”一人，“协理大臣”二人，为内阁正、副长官。
- 【协理台吉】清代，蒙古官名。为辅佐札萨克掌管全旗事务之官。蒙古语称“图萨鲁克齐”。见“图萨鲁克齐”条。
- 【协理处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邮政总局各级所设副处长级官职，职位低于处长。
- 【协理旗务】官名。清代，蒙古各旗札萨克之下置此官，为助理官员。见“协理”条。
- 【协办大学士】官名。清代，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于内阁置此官。初无定员，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始定为满、汉各一员。此官为从一品官，位在“内阁大学士”（正一品）之下，并辅佐“内阁大学士”总理内阁事务，得参与内阁机要。其实势与“尚书”、“总督”匹敌，并与“内阁大学士”同样享有单独待遇。此官从六部“尚书”中选任并仍兼原职。“内阁大学士”出缺时，常由此官补缺。又，此官与宋代之“参知政事”（参政）相类似，但职务全异。
- 【协理京营戎政】官名。明代，置有此官，以尚书或侍郎、右都御史兼任。掌京营操练之事。见“戎政尚书”条。
- 【新郎君】唐代，对新中之“进士”，称为“新郎君”。《唐摭言》：“薛逢策羸马赴朝，值新进士，前导曰：‘回避新郎君’。”
- 【新运粮提举司】官署名。元代，于户部设此司，职掌站车管理及开设运粮坝河等事。主官有“都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
- 【信部】官署名。渤海国设此部，掌山泽、屯田、营造之事，如唐之工部。置卿一人为其长官，如唐之工部尚书。下属有信部司、水

部司。信部司兼有唐之屯田、虞部二司，长官称信部郎中。

【信部卿】官名。渤海国所设信部长官。见“信部”条。

【信武将军】散官名。金代为武散官三十四阶之第十六阶，秩从五品上。元沿金制，秩升从四品。明代为武散官阶之第二十阶，秩从四品。“信武”是表示“将军”官阶的称号。

【信部郎中】官名。渤海国信部所属信部司长官。见“信部”条。

【星郎】郎官的别称。《后汉书·明帝纪》：“馆陶公主为子求郎，不许，而赐钱千万。谓群臣曰：‘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则受其缺。’”后因称郎官为“星郎”。

【星官】观测天文星象的官称为“星官”。《后汉书·天文志》：“秦燔诗书以愚百姓，六经典籍残为灰炭，星官之书全而不毁。”唐、宋时代亦有此称谓。

【星历生】元代，太史院参加观测天象的工作人员，定员四十四人。

【行人】官名。周代，“秋官”之属有“大行人”、“小行人”二官。掌接待宾客之礼仪。“小行人”职位稍低，故大宾客由“大行人”出面，一般宾客由“小行人”出面，至秦代设“典客”官，以接待远方宾客。汉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一四四年），改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更名“大鸿胪”，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隋、唐以后，设“鸿胪寺卿”，以赞导礼仪为职，是府内郎官的监督者，

已与“大行人”之职不同。明代设“行人司”虽取周代“行人”之名，而性质亦不相同。“行人司”置“司正”及左右“司副”，下有“行人”若干，以进士为之，掌管捧节奉使之事，凡是颁诏、册封、抚谕、征聘等事，皆差此官。当时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合称“中、行、评、博”，是京官地位虽低、声望却高，便于升转之官职，初中之进士，以任此职为荣。到清代，奉使之事，均临时差官，“行人”遂废。

【行台】官署名。中央派出机构之统称。东汉以后，中央政务由三公改归台阁（尚书），习惯上遂称中央政府为“台”。东晋以后，中央官称“台官”，中央军称“台军”。因此设于大行政区代表中央行使权力之机构称“行台”。多因军事关系临时设置。若任职者权位特重，则称“大行台”。唐以后渐废。至金、元代时，因辖境辽阔，于各地分设“行台”为常设机构。如金置“行台尚书省于汴”，“改燕京枢密院为行台尚书省”。元代设十一个“行中书省”（行省）及“行枢密院”（外院）、“行御史台”（行台）等分别执掌行政、军事及监察权。又，俗称大臣出巡所驻处为行台。

【行走】清代，改称“里行使”为“行走”。见“里行使”条。

【行官】官名。唐代，节镇、州府下皆置。职掌为受命出使四方公干。

【行省】官署名。元代于各地所设中书省的代表机构及后来成为的行政区，称为“行中书省”简称“行

- 省”。全国共设有十一“行省”。明代废“行中书省”，改设“承宣布政使司”，然习惯上仍称“行省”，除两京直辖地区外，共十三“行省”。清初增为十八“行省”，后又增为二十二“行省”。
- 【行院】官署名。元代曾于杭州设管理宗教事务的“行宣府院”，简称“行院”。又，辽代之“行枢密院”亦简称“行院”。
- 【行人令】官名。汉武帝时代，“大鸿胪”的属官有“行人令”掌接待宾客。
- 【行人司】官署名。明代，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设立此司，置“行人”、左右“行人”，后改“行人”为“司正”，左右“行人”为左右“司副”，更置“行人”三百四十五员，咸以进士充任。掌捧节、奉使之事，颁行诏敕、册封宗室、奉使外夷、征聘贤才与谕劳、赏赐、祭祀、赈济、军旅等事，均奉旨差遣。
- 【行人丞】官名。西汉时代，“大鸿胪”的属官有“行人令”与“行人丞”共掌接待宾客。
- 【行司马】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管理步卒的官称为“行司马”。其官位次于“司马”。
- 【行人司正】官名。明代，设“行人司”，其长官称“行人司正”。见“大行人”条。
- 【行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的别称。见“使匈奴中郎将”条。
- 【行军元帅】官名。唐代，始置此武官。见“元帅”条。
- 【行军司马】官名。汉代以后，将军开府（即设有办事机构）者，多置“司马”一官。“司马”总揽府内一切事务，战时又为将军的参谋，是将军的副职。别名“军司马”或“军司”。《后汉书·百官志》称：大将军之下设“长史”、“司马”各一人，秩千石，“司马”主兵，如“太尉”。曹魏时始有“行军司马”之名。司马昭挟魏帝止长安，诸王公皆在邨，乃以山涛为“行军司马”镇邨。至唐代，于出征之将帅及“节度使”之下置“行军司马”，如宰相裴度奉命征讨吴元济时，以韩愈为“行军司马”，地位相当于军中副帅。“行军司马”“掌弼戎政，居则司蒐狩，有役则申战守之法，器械、粮笈、军籍、赐予皆专焉”。唐代后期，战争频繁，“行军司马”一职往往由有实际军权之人充任，是军中的重要职务。宋代行军司马为散官，秩从八品，多用以授贬谪官员。
- 【行军参谋】官名。唐代，节度使的属官有“行军参谋”，参与军事谋划。简称“参谋”。见“参谋”条。
- 【行军总管】官名。隋、唐时代，率军出征之军官称为“行军总管”或“行军大总管”。见“总管”条。
- 【行枢密院】元代，遇有战事时设此官署掌一方军政。金亦设置。朱元璋建国前曾在南京设行枢密院，自领其事，旋罢，改置大都督府。见“枢密使”条。
- 【行政长官】官名。公元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北洋政府在东北特别行政区域所设统辖特别行政区域行政工作的主官。
- 【行宫留守】官名。南宋初年，高宗

亲征后，于临安权置此官，并置行宫留守司，以总百司事务。孟庾、秦桧等曾任此官。

【行营都统】官名。唐代后期，于各道置此官，为本道出征军之统帅。见“都统”条。

【行军大总管】官名。隋、唐时代，率军出征之军官称为“总管”或“大总管”。

【行中书省丞相】官名。行中书省简称“行省”。“行省”原为中央派出的高级机构，以后成为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南宋、金代已有“行省”之称。如金熙宗天会十五年罢刘豫，置行台尚书省于汴，置行台左右丞相等官。天眷元年以河南地归宋，随改燕京枢密院为“行台尚书省”，三年金夺河南地，复移治于汴京。“行台”即“行省”。元代中央最高行政机关为“中书省”，又于全国设十一个行中书省，另划河北、山东、山西一带直属中书省称为“腹里”。行中书省管理路、府、州、县的行政。长官称丞相、平章政事（实际上的长官），下有右丞、左丞（元代以右为上）、参知政事等官各二人。

【刑官】周代，称秋官为“刑官”。其后各朝对刑部的官及司掌内外刑狱的人，均统称“刑官”。

【刑部】官署名。汉代置“二千石曹”掌刑狱，“三公曹”掌决策。曹魏时置“都官郎”掌刑法狱讼之事，又置“比部郎”掌稽核簿籍。至隋唐始置“都官（尚书）”，后又改为“刑部（尚书）”，遂为六部之一。掌汉代“廷尉”的部

分职责。唐代以后历代沿设。

【刑名师爷】清代，州、县衙门中专办诉讼等事务的幕僚。此类僚属皆经师徒传授，成为专业，由在职官员私人聘请，不作为在编属员。亦称“刑名”、“刑席”、“刑幕”、“刑名夫子”。

【刑部尚书】刑部为古官制六部之一。是司掌刑罚、狱讼等事务的官衙。尚书为部门的首长（大臣）。“刑部尚书”即指“刑部”的长官。前汉成帝时（公元前三十二年）始置“二千石曹”掌刑狱，“三公曹”掌决案，有“三公曹尚书”之称，至后汉时代，改称“二千石曹尚书”，别称“贼曹尚书”。至魏晋时代复改称“三公曹尚书”，在刘宋时代又改称“都官尚书”。隋代始称“刑部尚书”，列为六部之一。其后，各朝亦仿隋制，但在唐代曾一度称为“司刑太常伯”、“秋官尚书”、“宪部尚书”。而至清代德宗光绪年间（公元一八七五年）又改称“法部尚书”，均系此官之称呼。

【刑狱按察使】官名。辽代，始置由中央派至地方的刑官。见“按抚使”条。

【彤方氏】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掌制四方诸侯之国土疆域。《周礼·夏官》：“彤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

【姪娥】女官名。汉武帝制订“婕妤”、“姪娥”、“嫔华”、“充仪”等女官，各有爵位。“姪娥”视中二千石，比“关内侯”。

【匈河将军】官名。西汉列将军之一。武帝以赵破奴任此官，使击

匈奴。《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匈奴、水名，去令居千里。”见“列将军”条。

【匈奴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的别称。见“使匈奴中郎将”条。

【修仪】嫔妃名。三国魏始置。晋代，与淑妃、淑媛、淑仪、修华、修容、婕妤、容华、充华合为九嫔，位视九卿。南朝宋省置昭仪，后复之。齐沿晋制。陈亦置。隋置修仪为九嫔之一。唐初置，正二品，后废。宋为内命妇，第二品。金代为九嫔之第四位，秩正二品。

【修华】嫔妃名。晋武帝置九嫔之一，位视九卿。南朝宋孝建间省，改置昭华。明帝泰始元年（公元四六五年）复置，并与淑容、淑仪、淑媛、昭华、昭仪、昭容、修仪、修容合为九嫔。齐沿晋制。陈遵宋制。见“修仪”条。

【修容】嫔妃名。三国时魏文帝置。晋武帝时为九嫔之一，位视九卿。南朝宋孝建间省，改置昭容。明帝泰始元年（公元四六五年）复置，并与淑媛、淑仪、淑容、昭华、昭仪、昭容、修华、修仪合为九嫔。齐沿晋制。陈遵宋制。唐代为九嫔之第五。宋、金沿之，宋二品，金正二品。见“修仪”条。

【修媛】嫔妃名。唐代九嫔之第六位。宋、金沿之，宋为第二品，金为正二品。唐九嫔：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

【修勤】官名。北魏于天赐二年（公元四〇五年）置尚书三十六曹，

置修勤之官比于令史，与武归分主省务。

【修撰】官名。唐太宗贞观以后常选派朝官入史馆修史，称为修撰，初入馆者称直史馆。宪宗元和六年（公元八一一年）以前，史馆由宰相兼领，其后则从修撰中选一人判馆事。宋沿唐制，于史馆、实录院均置修撰，分掌编修日历、实录，位高于检讨。又集贤殿、集英殿、右文殿、秘阁亦置，均为贴职。金始于翰林院置修撰。元翰林院兼国史院、蒙古翰林院、集贤院均置此官，秩均为从六品。明代，史馆职责归翰林院，以殿试一甲第一名（状元）授翰林院修撰，秩正六品，下置编修、检讨等官，无定员。掌修国史、起居注，考辑撰述官修著作，誊写册封等事。清代相沿，但修史另置提调、总纂、纂修、协修等官，翰林院的修撰、编修、检讨等官仅掌一般撰述之事。

【修闾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为掌管王城里门之官，职司宿卫、击更、戒备等事。

【修起居注】官名。见“起居注”条。

【序班】官名。明代，于鸿胪寺置“序班”之官，于朝廷举行典礼仪式时，掌文武百官之排列序位及纠仪、传赞等事。清代亦行明制，于鸿胪寺及礼部会同四译馆置此官。

【胥】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掌市场管理，纠惩违令者。《周礼·地官》：“胥，各掌其所治之政，……裘其不正者。”

【胥人】即“胥吏”。见“胥吏”条。

- 【胥吏】**旧时，官府中承办文书之小吏称“胥吏”。又称“胥人”。《史记·李斯传》：“胥人者，去其几也。”司马贞《索隐》：“胥人，犹胥吏，小人也。”
- 【胥师】**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每二十肆店置一名“胥师”，为管理市场物价并按市肆政令惩戒不法之官。《周礼·地官》：“胥师，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货贿，究刑禁焉。察其诈伪饰行卖匿者，而诛罚之。”
- 【胥附】**官名。王莽新朝所置太子四友之一。职侍从，辅导太子，秩如大夫。《后汉书·王莽传》：“故尚书令唐林为胥附，博士李充为奔走，谏大夫赵襄为先后，中郎将廉丹为御侮，是为四友。”
- 【胥魁】**旧时官衙差役的头目称为“胥魁”。
- 【宣赞】**即“阁门宣赞舍人”的简称。见“舍人”条。
- 【宣义郎】**散官名。宋代置文散官，秩从六品下。太平兴国元年（公元九七六年）改称通直郎。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复以宣义郎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光禄、卫尉寺丞，将作监丞。
- 【宣议郎】**散官名。唐代，为文散官二十九阶之第二十一阶，秩从七品下。宋承唐制沿置，太平兴国初改称宣奉郎，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废。明代置，为正七品。
- 【宣抚使】**官名。唐代，派朝臣巡视灾区、安抚民众，称“宣慰安抚使”或“宣抚使”。宋代在用兵时多以宰执充任“宣抚使”，以负督察军务之责，职权高于“安抚使”。元代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宣抚司”，置“宣抚使”为地方长官，统管所辖地区之军民，并参用“土官”。明清沿置，皆为世袭武职“土官”，位仅次于“宣慰使”。
- 【宣奉郎】**宋代，文散官阶位。秩从七品。见“宣议郎”条。
- 【宣政使】**宋代宦官的高级官称。淳化五年（公元九九四年）昭宣使王继恩镇压王小波、李顺起义后，特置此官授之，以示奖励。朝参时位在东班前，称为班官。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中卫大夫。
- 【宣教郎】**散官名。隋、唐时代称“宣德郎”，因与宣德门重名，故宋代改称“宣教郎”，为新寄禄官，秩正七品。
- 【宣德郎】**散官名。隋、唐时代为文散官阶位，秩正七品。后历代均设此官位。但宋代因与“宣德门”重名，故改称“宣教郎”，为新寄禄官。清代为从六品至正七品之官位。
- 【宣谕使】**官名。宋代置此官。专掌奉使宣谕朝廷旨意。事后即罢。绍兴年间，此官逐渐显贵，职权日益扩大到司掌招抚盗匪，监察地方官吏，调拨军马等重要军政事务，仅次于“宣抚使”。辽南面官云州宣谕招抚使司置此属官，主掌辖区军民事。
- 【宣慰使】**官名。唐代置此官，为地区之军政长官。元代设宣慰使司，置宣慰使为长官，秩从二品。掌

一方军政事务并分道掌管郡县。为行省与郡县间的一级领导。遇有边境军旅大事尚兼都元帅府或万户府的长官。在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则以上层世袭土官充任，为该区最高军政长官。明、清时代在少数民族地区置宣慰使，皆为世袭土官，秩从三品。民国以后，曾一度在蒙古地区置此官。

【宣武将军】武阶官名。金、元、明三代置，均为从四品。金为第二十六阶、元为第十八阶、明为第二十二阶。

【宣武都尉】武阶官名。清代置，秩从四品。清武阶官共设十八等，“宣武都尉”为第八等。

【宣威将军】1、南北朝将军名号之一，北魏时期宣威将军为第六品上阶武官。2、古代武官等级的称号，除品级外的表示。宣威将军为唐代第十三级、宋代第十级、金代第二十二级、元代第十四级、明代第十八级。

【宣政院使】官名。元代，管理宗教事务和西藏地区军事民政的中枢机构称“宣政院”，原名“总制院”，因唐代接待吐蕃（今西藏）来使在“宣政殿”，故改称。置“宣政院使”二人，秩正一品，其一以西藏上层喇嘛、国师充任，其下设官分职，僧俗并用。每遇事，则临时在当地设“分院”办理。元统二年（公元一三三四年）曾于杭州置管理宗教的“行宣府院”，简称“行院”。

【宣赞舍人】官名。宋徽宗时，将“阁门通事舍人”之官改为“宣赞舍人”。此官掌谒见天子及上奏次

序之事。为“东、西上阁门使”之属官。

【宣徽（院）使】官名。唐代，设“宣徽南、北两院”，置“使”，以宦官充任，以总领宫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名籍和郊祀朝会宴飨供帐等事宜。后因宦官势力日益强大，官职亦日趋显贵。五代和宋改以大臣充任，因事简官尊，常以“枢密院使”兼任。宋南渡后废。辽、金、元复设“宣徽院”，置“使”。明代，洪武元年改并“光禄寺”。“宣徽院”遂废。

【宣政殿学士】官名。辽代，穆宗置此官，属南面官。金代，为诸殿阁学士之一。

【宣课司大使】官名。明代，以京师之官店为宣课司，置“大使”，掌当地税收。清初于江苏置宣课司大使二人，后废。

【宣慰安抚使】官名。唐代置此官。见“宣抚使”条。

【玄冥】周代，“水正”之别称。见“水正”条。

【玄鸟氏】官名。传说上古少昊以鸟名官。玄鸟氏为凤鸟氏（历正）属官，为司分之官。《左传》昭公十七年：“玄鸟氏，司分者也。”杜预注：“玄鸟，燕也，以春分来，秋分去。”参见“鸟师”条。

【玄武司马】官名。西汉，卫尉之属有此官，秩比千石，掌汉宫玄武门屯戍。东汉沿置，为宫掖门司马之一。

【选人】唐代以后，称候补、候选之官员为“选人”。《新唐书·选举志下》：“初吏部岁常集人，其后三数岁一集，选人猥至，文簿纷杂，

吏因得以为奸利，士至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阙员亦累岁不补”。宋代专指低级文臣寄禄官，即幕职州县官。因此类官员须经吏部筛选注授差遣，若京官以上则须中书注授差遣，故称。宋代选人分为两使职官、初等职官、令录、判司簿尉四等，共七阶。明代选人亦由吏部注册登记，按序铨迁。《明史·百官志一》：“选人亦由吏部注册登记，按序铨迁。《明史·百官志一》：“选人咸登资簿，厘其流品，平其铨注，而序迁之。”

【选贡】明代，用以补岁贡不足之取士法，称为“选贡”。《明史·选举志》：“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乞于常贡外令提学行选贡之法，不分廩膳、增广生员，通行考选，务求学行兼优、年富力强、累试优等者，乃以充贡。’”清代，则有恩贡、优贡、岁贡、副贡、拔贡，合称五贡。

【选侍】妃嫔名。明代侍寝之宫女，未有封号者，称为“钦命选侍”。

【选官】梁代，主选考官人之官，称为“选官”。特指吏部之官而言。别称“选曹”。

【选举】古之选举，指选择举用贤能，并指举士，举官。隋代以后，举士属礼部，包括考试与学校。举官属吏部，掌管铨选与考绩。

【选部】官署名。西汉设“吏曹”，主选举、祠祀，东汉设“吏部曹”，灵帝曾一度改为“选部曹”。三国魏改“选部”为“吏部”。后世遂以“选部”代称“吏部”。

【选曹】“选官”之别称。见“选官”

条。

【选部尚书】官名。东汉时代，灵帝曾一度改称“吏部曹尚书”为此官名。见“吏部尚书”条。

【学士】官名。三国时代，对熟知国家典礼、编纂国史及善撰述等才能之士，称之为“学士”。其时各侯国亦有置“学士”者，但无品秩。南北朝以后，以“学士”为司掌文学撰述之官。至唐代，始设“学士院”，专司法制。其翰林学士，本为文学侍从之臣，因接近皇帝，往往参予机要。明代，置“翰林院学士”、“侍读学士”和“侍讲学士”，时称“翰林院三学士”。乃专为词臣之荣衔。清代，改“翰林院学士”为“掌院学士”，余沿明制。至清末复增置“翰林院学士”一官。又，清代内阁亦置有“学士”及“侍读学士”，掌内阁之章奏。清末设典礼院，亦置“学士”之官。

【学正】官名。与“教官”同。周代，称地官“司徒”为“教官”。即负责教化之官。详见“教官”条。宋、元、明、清各代，国子监属官中有“学正”，为协助“博士”教学，并负训导之责。又，地方学校亦置此学官。元代，路、州、县学及书院均置“学正”，明清时代，州学置“学正”，负责教育所属之生员。

【学台】清代，“学政”之别称。见“学政”条。

【学官】亦称“教官”。旧时，历代主管学务的官员和官学的教师，均称为“学官”。如，汉代之“五经博士”、“博士祭酒”，两晋以后之

“国子祭酒”、“博士”、“助教”，宋代以后之“提学”、“学校”和“教授”、“学正”、“教谕”等皆是。又“学官”亦可称为“校官”。

【学录】官名。宋代，于国子监始置“学正”和“学录”各五人，掌执行学规并为“博士”、“助教”之辅佐。元、明、清各代沿置。又，元代路“博士”、路学学官亦置“学录”，以协助“教授”教育所属生员。

【学政】官名。“学政”一词，出自《周礼·春官》：“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邦之学政”。后引为学官名，为“提督学政”之简称，亦称“督学使者”，别称“学政”。清代中叶以后，置派侍郎、京堂、翰林、科道及部属等官由进士出身者，任此官，前往各省按期至所属府、厅考试童生及生员，任期三年。任此官者，无论本人官阶大小，均与督抚平行。一九〇六年改称“提学使”，民国时期废。

【学博】清代，对州县学官的别称。

【学士院】官署名。唐代，玄宗于开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始设，由皇帝直辖。供职者称“翰林学士”，以文学之士充任，掌起草任免将相、号令征伐等重要诏令，并备咨询。宋代，遂称“翰林学士院”，地位、职掌与唐代略同。因地处宫禁，特蒙恩顾，故有“玉署”、“玉堂”之美称。元代称翰林国史院，又别设“章奎阁学士院”。明代废“学士院”改设“翰林院”。

【学部尚书】官名。清光绪三十一年

（公元一九〇五年）废除国子监，改设学部，改国子祭酒为学部尚书，总管学部事务。

【穴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掌捕捉穴兽。《周礼·秋官·穴氏》：“掌攻蝥兽，各以其物火之。”注：“蝥兽、熊罴之属，冬藏者也，将攻之，必先烧其可食之物于其外，以诱出之，乃可得也。”有下士一人。北周仿周制，置掌皮下士，职如穴氏，正二命，隶属秋官府。下置掌皮下士等。

【勋卫】官名。隋代，置此武官，与“亲卫”、“翊卫”同掌宿卫之事。见“亲卫”条。

【勋官】历代官制中，有职事官、散官、勋官之别。勋官始于隋代，是一种尊崇意义的官名，无实际职事。开始称这类官为散官，后来称之为勋官。及至唐代始设勋官，以官位顺序为：“上柱国”、“柱国”、“上护军”、“护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云骑尉”等。其后，宋、元二代亦仿唐制。至明代又分文勋、武勋两类。武勋官大致与唐制同。文勋官有“柱国”、“正治上卿”、“资治尹”、“赞治尹”等官名。至清代全被废止。

【勋卫散骑舍人】官名。明代，所置宿卫官，由公、侯、伯、都督、指挥之嫡次子充任。

【巡抚】官名。古代，中央临时派员至各地巡抚，事毕即罢，但非专置之官。明代，洪武二十四年（公元一三九一年）敕遣皇太子巡抚陕西，当为置“巡抚”官称之始。至宣德时期，因关中、江南

等地大而重要，乃专置“巡抚”之官，遂与总督同为地方最高长官。清代，正式以“巡抚”为省级地方政府之长官，总揽一省之军事、吏治、刑狱、盐漕等事为从二品官，加侍郎衔者为正二品官，地位略次于“总督”，但仍属同级，别称“抚”、“抚台”、“抚军”。又因“巡抚”依例均兼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故又称“抚院”。

【巡官】官名。唐代，“节度使”、“观察使”、“团练使”、“防御使”等官之下置此官。位在“判官”或“推官”之次。宋代亦仿此制。

【巡查】官名。1、太平天国官职。前期似为朝内杂职官，后期似为军中带兵官。官阶与职司均不明。2、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海事部的华员。

【巡按】官名。明代，中央派“监察御史”分赴各省区巡视，考核吏治，称为“巡按”。永乐以后定制，以一省为一道，分道出巡，其品级虽低，但可与省区行政长官分庭抗礼，“知府”以下均奉其命，事毕还京。清初沿置，后废。

【巡捕】官名。清代，在北京设巡捕营，以维持京师之治安。其长官称“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又，“将军”、“总督”、“巡抚”等高级官员，亦带有“巡捕”官，以负责事务联络及护卫工作。文官任“巡捕”，称“文巡捕”，武官任“巡捕”时，称“武巡捕”。

【巡检】官名。宋代，于交通不便之沿边或关隘要地，始置“巡检”之官。此官或管辖数州、数县，

或管辖一州一县，均以武官任之，并受州、县指挥。职掌本辖区警备部队训练和巡逻主要城市，逮捕盗匪，维持治安。在海南及秭归、三峡、荆门等地则置“都巡检使”。金、元时代沿置，但多限于一县之境为九品官。明、清时代，州、县均置“巡检”，并且大多数设司于距州、县较远之处。

【巡道】官名。明代，设“提刑按察使司”为省级行政机关，置“按察使”统管，并置“副使”、“佥事”等官，分掌省下之各道。称办事机构为“按察分司”，置“分巡道”、“兵巡道”、“兵备道”之官。至清代，废“副使”、“佥事”各官，只设“分巡兵备道”之官，掌一道之责，简称“巡道”。

【巡察】官名。太平天国晚期官职，职司不明。

【巡工司】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海事部高级洋员，充任海事部部长，其职位高于副巡工司。

【巡江吏】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海事部理船科、地方机关港务班的洋员。

【巡灯司】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海事部灯塔科、灯塔班的洋员。

【巡按使】官名。袁世凯统治时期设置的一省最高民政长官。辛亥革命后，各省置“民政长”一人掌管民政，袁将“民政长”改为“巡按使”。袁死后又改称“省长”。

【巡捕官】官名。宋代，礼部试时，由审刑院选派官员充任贡院巡案，指挥京城八厢军卒四周巡廊，检查举人舞弊，是谓“巡捕官”。

【巡阅使】官名。北洋军阀政府对拥有两省以上之军阀给予“巡阅使”

官衔，以便控制其所据地盘。如袁世凯曾派张勋、倪嗣冲为长江巡阅使、副使。后有“经略使”等名称，与此略同。

【**巡检司**】官署名。宋始设，多设于关津险要，距城市较远处，掌地方治安，受州领导。辽、西夏仿宋制。金多设于边远地区，州置都检使、散巡检等，不设司。元代，于诸县始设此司，以掌全县治安，秩九品。明代，初于广西关隘冲要处设之，后于各处增此司，置“巡检”、“副巡检”均从九品上，掌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后改为杂职。清代沿之，为从九品，职掌与明代同，惟隶州、厅者，专司河防。

【**巡艇办**】北洋政府时期：1、海关征税部海班的洋员，地位较低。2、海事部巡船班的洋员。

【**巡察使**】官名。唐代初期，巡行地方之大吏，多在水旱灾害后派遣五品以上之内外官充任，掌考察官吏，赈济灾民。有时称“存抚使”或“宣抚使”。又，太平天国晚期亦置有此官。

【**巡警部**】官署名。清光绪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设此部，掌巡行警备，维持治安等事，置尚书、左右侍郎等官领之。下设警政、警法、警保、警学、警务五司，各置郎中、员外郎等官分掌。三十二年更名民政部。

【**巡警道**】官名。清末新官制的地方官之一。掌一省之警察行政。秩正四品。

【**巡江工司**】北洋政府时期海事部巡工科的洋员，其职位低于副巡工

司，高于巡段江工司。见“副巡工司”条。

【**巡守将军**】官名，太平天国前期官职，负责巡守天京各门，其职同将军。

【**巡视盐政**】官名。清代，于两淮、长芦各置此官一人，掌盐政。福建、两广、甘南、四川，以总督兼理。浙江、云南、贵州，以巡抚兼理。

【**巡按御史**】官名。明代，常派遣“御史”至各省执行巡察任务，称为“巡按御史”，简称“巡按”或“巡按大人”。其任期为三年，职权与汉代之“刺史”同。清代初期废止。

【**巡阅副使**】官名。北洋军阀政府所置“巡阅使”之次官。见“巡阅使”条。

【**巡盐御史**】官名。明宣德年间置。以监察御史充任。掌督察盐政，防止盗煮，审允改革等。因有时兼理巡河，或以巡河御史兼理，故又称“盐漕”。清代初期，亦于各省置“巡盐御史”之官，掌巡视盐务行政，为盐运使的长官。或称之谓“盐政”，别称“盐差”。见“盐政”条。

【**巡漕御史**】官名。明代，都察院之各道监察御史以巡视漕运为专业者，称为“巡漕御史”。清沿明制，定员四人，分驻淮安、济宁、天津、通州四地。

【**巡段江工司**】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海事部巡工科的洋员，其职位低于巡江工司。

【**巡视五城科道**】官名。清代，置此官，满、汉各一人，从给事中、监

察御史中简选，任期二年，分为中、东、西、南、北五城，布其禁令，听其狱讼，大事奏闻，小事移刑部。此官又称“巡视五城御史”。

【巡视五城御史】即“巡视五城科道”。见“巡视五城科道”条。

【巡捕五营副将】官名。清代，步军统领辖有中、南、北、左、右五营，置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等各级武官领之。

【训人】官名。商、西周时代，军队的建制单位中分为军、师、旅、卒、两、伍。《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师的统兵官称“训人”。

【训士】官名。北魏天兴三年（公元四〇〇年）始置此官，掌讽时政，匡刺非违之举。此官类似谏议大夫。

【训方】官名。又称“训方氏”。周代

置，隶属于夏官。职掌教化四方之民的官称“训方”。《周礼·夏官》：“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郑玄注：“道，犹官也。为王说之。四方，诸侯也。上下，君臣也。”有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训方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夏官府。下置训方下士等。

【训导】官名。源于唐代。明代，始于县的学校中置“训导”以为“教授”或“学正”、“教谕”之副，掌训迪所属生员。清代亦仿明制。

【训方氏】即“训方”。见“训方”条。

【训练官】官名。宋代，军中教官，称为“训练官”。神宗时，于系将禁兵（设将的编制）中置之，哲宗时，又于某些地区不系将的禁兵（不设将的编制）中置之，由“都监”或“监押”兼充。南宋时，训练官为准备将之下级军职。

Y

- 【押牙】即“押衙”。见“押衙”条。
- 【押司】吏名。宋代，官府中承办案牒等各种事务之吏员，称为“押司”。其地位与“孔目”相等而略高于“贴司”。虽称为“官”，实属“吏”的一类，与“主簿”等为地方官佐贰者不同。
- 【押录】吏名。宋时，县的“押司”与县的“录事”合称“押录”。
- 【押监】宋代武官名。见“都监”条。
- 【押衙】官名。亦作“押牙”。唐代，担当天子仪仗、侍卫的指挥官称“押衙”。如“执金吾”等。《旧唐书·惠文太子传》：“金吾，天子押衙。”又，各藩镇亦置此官，为镇府之高级武官。其长官称“都押衙”。此官可参划军事机密，并指挥一线之军队，较有势力，往往有借势夺取军权者。
- 【押运同知】官名。清代置此官，由漕运总督会同各省督抚选派。于上车、河南、湖北、湖南各置一人，江南七人，浙江三人，江西二人。掌督漕运船只，管束漕运部队，查禁迟延、侵盗、搀私等弊端。并另置押运通判之官，员额、职掌与押运同知同。
- 【押运通判】官名。清代置，见“押运同知”条。
- 【牙】古代，官署称“牙”。《新唐书·泉献诚传》：“命宰相，南北牙群臣举善射五辈。”《资治通鉴·唐中宗神龙元年》：“北门南牙、同心协力。”胡三省注：“南牙谓宰相，北门谓羽林诸将。”“牙”，后作“衙”。
- 【牙门】古代，军营门口置牙旗，故称营门为“牙门”。《三国志·魏志·典韦传》：“牙门旗长大，人莫能胜，韦一手建之。”又，旧时官吏办公处所亦称“牙门”。即“衙门”。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五：“近俗尚武，是以通呼公府为公牙，府门为牙门，字稍讹变转而为衙也。”
- 【牙官】唐代，称武官为“牙官”。《资治通鉴·唐代宗广德二年》：“子仪使牙官卢谅至汾州。”注：“节镇、州、府，皆有牙官，牙官给牙前驱使。自五季以后，诟置武臣，率曰牙官。”
- 【牙将】官名。古代，称中下级军官为“牙将”。《新五代史·康怀英传》：“事朱瑾，为牙将。”
- 【牙推】即“衙推”。见“衙推”条。
- 【牙门将】官名。三国时代，魏文帝黄初年间（公元二二〇～二二六年）置此武官，冠服与将军同。蜀汉亦置。赵云曾为之。晋惠帝时置四部牙门，以汝南王祐为之。
- 【牙内都虞候】官名。五代及宋代置，为藩镇之亲卫官之一。见“衙内”条。
- 【牙内都指挥使】官名。五代及宋

初，为藩镇的亲卫官。“牙”通“衙”。简称“衙内”。此官多以藩镇子弟充任。如李嗣源以养子从珂为北京“牙内马步都指挥使”，郭威以养子柴荣为天雄“牙内都指挥使”。

【衙内】官名。唐代，称禁中护卫官为“衙内”。又，五代及宋初对藩镇的亲卫官亦称“衙内”。这类亲卫官名有“牙内都指挥使”、“牙内都虞候”等，多以子弟充任。“牙”通“衙”。后因称官府子弟为“衙内”。

【衙推】官名。亦作“牙推”。唐代，节度使、观察使、团练使等官，均配此属官。

【亚】官名。商、周时代，掌征伐田猎事之官称为“亚”。《尚书·牧誓》：“亚旅师氏。”甲骨文、金文中亦均有著录。

【亚相】汉代，丞相出缺时，常以御史大夫递补，唐以后遂别称御史大夫为“亚相”。清代，协办大学士亦别称“亚相”。

【亚卿】春秋末期，奖赏功劳的爵称之一。位在“上卿”之下，“上大夫”之上。战国时期仍沿置，一般只享受一定的俸禄、待遇，无封地。《左传》文公六年：“先君是以爱其子而仕诸秦，为亚卿焉。”又，对职位次于正卿之官称为亚卿。

【诃士】官名。周代置，属秋官。掌国内之狱讼和接待各地之宾客。

【奄尹】官名。即“阉尹”。周代，为王宫内官之长，后即成为宦官之长。

【阉人】即被阉割的人。故作宦官的

别称。《后汉书·宦者传论》：“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不复杂用他士。”

【阉尹】亦作“奄尹”。周代，主领阉竖（宦者）之官。即内官之长。《品氏春秋·仲冬》：“命阉尹”。注：“阉，官官；尹，正也。”蔡邕《月令问答》：“阉尹者，内官也；主宫室出入宫门。”汉代，称宦官之长为“阉尹”。

【阉寺】即“宦官”。《魏书·刘思逸传》：“思逸身虽在阉寺，而性颇豪率。”

【阉官】与“宦官”同。

【阉宦】即“宦官”。见“宦官”条。

【言官】宋代，称天子近侍之“谏官”为“言官”。如“御史”等。《韵府群玉》：“谏官曰言官”。明代都察院御史与六科给事中别称言官。

【言事御史】官名。宋神宗时代（公元一〇六八年），将御史台与谏院合并，改称“谏台”，进而又于改称“谏官御史厅”置“言事御史”官。这是一种兼有监察官和谏官职务的官。

【延庆司】官署名。元代，于詹事院设此司掌修建佛寺事。置有“使”、“同知”、“副使”等官。

【延资库使】官名。唐代所设特别金库的主管官。武宗时代，存放“度支”、“户部”、“盐铁”三司经费的库叫“备边库”，后至宣宗时，改称“延资库”，由当时的“宰相”兼任“延资库使”。五代、后梁曾沿其制。

【盐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为掌管盐政之官。《周礼·天官》：“盐人掌盐之政令，以供百事之

盐。”有奄二人，女盐二十人。北周仿周制，置掌盐中士，职如盐人，正二命。

【盐官】官名。周代有“盐人”。春秋时，齐置“盐官”，掌征收盐税。西汉武帝行盐铁专卖制，于全国产盐之郡县共三十五处各置“盐官”，掌盐税收缴事，隶属大司农。东汉属郡县。其后，历代多于地方置此盐官，而名称有所变化，三国时称“司盐监”，隋、唐、宋称“盐池监”，明、清称为“盐课司大使”。

【盐政】官名。清代初期，于各省置“巡盐御史”之官，名为“盐差”，亦称“盐政”。长芦、两淮盐政，由内务府官简充或由都察院御史奏差。其他省区盐政则由督抚兼务。产盐区所置之“巡盐御史”，定例一年更换，名为“盐差”，乾隆初更名“盐政”。

【盐差】官名。清代，称巡盐御史为“盐差”，亦称“盐政”。见“盐政”条。

【盐道】官名。明代，司掌地方盐务的专员称为“盐道”。此官不常置。清代，于不置盐运使的省置“驿盐道”、“盐法道”。

【盐大使】官名。清代，管理盐场的主官称“盐大使”，又称“场知事”。见“场知事”条。

【盐运使】官名。宋代，设提举盐茶司官署，元、明、清各代均于产盐各地设都转运盐使司，掌管盐务行政。其官称“盐运使”，全称“都转运盐使司运使”，一般称“都转”或“盐政”，简称“运司”。明、清两代，有的地方设“盐法

道”，长官是“道员”，这类官往往兼都察院的“盐课御史”衔，故又称之谓“都盐御史”，他们不仅管盐务，有的还兼务宫廷采办和社情侦察等事。另，明代的“盐运使”与“督盐道”是同等官，只是地区不同设置有异。

【盐官长】官名。西汉武帝时，为专卖盐铁于河东安邑县，渤海章武县，蜀郡临邛县，辽东平郭县，南海番禺县等三十八处置盐官，隶属大司农。各处盐官之长称为“盐官长”。主掌收缴盐税事务。

【盐法道】官名。于产盐区所置的道员称为“盐法道”。掌本区盐务之政令。其他省区之盐务多以分守、分巡道兼理。

【盐政院】官署名。清末，于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设督办盐务处，以贝勒为盐政大臣。以各管辖产盐省的督抚为会办盐政大臣，总理全国盐务。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督办盐务处为盐政院，只置盐大臣一人，各省督抚不再兼任会办盐政大臣。

【盐茶道】官名。清代，于四川置此官，掌盐、茶税收事。

【盐铁使】官名。唐代中期以后特置此官。职掌以管理食盐专卖为主，兼务银铜铁锡之冶炼采掘，多派遣大臣充任，或由“淮南节度使”兼领。常驻扬州。诸道“盐铁使”常兼诸道“转运使”，通称“盐铁转运使”，为握有财权之重要官职。宋代，以转运使、提刑使兼管盐铁税收，亦称“盐铁使”。掌山泽之货，关市、河渠、军器诸事。辽置上京盐铁使，职掌与唐

- 代略同。金以后的“盐铁使”始成为专掌盐务之官。
- 【盐运使司】官署名。金代，于产盐地区设盐运使司，掌课征盐税事，官员有“运使”、“副使”、“判官”等。
- 【盐运副使】官名。简称运副。为盐运使的副职。
- 【盐茶大使】官名。清代，于四川省专置此官，主掌并盐课税事，兼各征收茶税。
- 【盐铁转运使】官名。唐代，代宗以后，“转运使”多与“盐铁使”并为一职，称为“盐铁转运使”。多由宰相兼领，并于诸道设“巡院”，掌盐铁转运。
- 【盐课司大使】官名。明、清时代，于产盐各地设盐课司，长官称大使，秩正八品，隶属盐课提举司。职掌课征盐场、盐灶之盐税事。
- 【盐课提举司】官署名。元代始于不设“都转运盐使司”的路设此司，以掌本路盐税，主官称“提举”、“同提举”、“副提举”。明、清沿置。
- 【盐司批验所大使】官名。元、明、清各代均有此官名。在产盐地，负审批检验贩盐许可证件之责。清代此官为正八品。
- 【验封司郎中】官名。即验封清吏司郎中。清代置此官，掌同“司封司郎中”。见“司封司郎中”条。
- 【验封清吏司郎中】明代，改“司封司”为“验封清吏司”，置“郎中”为其长，称“验封清吏司郎中”。简称验封司郎中。掌同“司封司郎中”。见“司封司郎中”条。
- 【阳官】周代，称“春官”为“阳官”。“春官”为司掌邦礼之“大宗伯”。
- 【掖庭令】官名。“掖庭”，指皇宫中的房舍，宫娥所居之所。秦代称为“永巷”，汉代武帝时改称“掖庭”，置“掖庭令”，隶属少府。掌后宫贵人、采女等事务。魏以后，由少府转属光禄勋，原职掌不变。唐代，设掖庭局，属内侍省，置“令”二人，“丞”三人。金代，亦设掖庭局，隶属卫尉寺。宋代无。
- 【冶令】官名。南北朝时代，设东冶、西冶、南冶等冶炼铸造工场，各置“令”和“丞”，为各该场之正副长官。
- 【冶丞】官名。见“冶令”条。
- 【冶监】官名。宋代置，掌冶铁铸造之官称“冶监”。此官主要担当制造军器之任。《周书·薛善传》：“又于夏阳诸山置铁冶，复令善为冶监，每月役八千人营造军器”。
- 【野虞】官名。周代，管理田野及山林事务之主官，称为“野虞”。
- 【野庐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负责道路管理之官称为“野庐氏”。《周礼·秋官》：“野庐氏掌达国道路至于四畿。”《秋官·序言》：“野庐氏”。郑玄注：“庐，宾客行道所舍。”有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北周仿周制，置野庐中士，职如周，正二命，隶属秋官府。下有野庐下士等。
- 【野司寇】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司掌封地刑狱之事者，称“县士”。别称“野司寇”。春秋时，郑国置有此官。《左传》昭公十八年：“使野司寇各得其征。”杜预注：“野司寇，县士也。火之明日，

四方乃闻灾，故戒保所征役之人。”所谓“野”，指远离国都的地方。即远离国都地方的司寇称为“野司寇”。

【业尔仓巴】西藏官名。旧时西藏地方政府的商上（管理财政的官厅）事务官，负责征收租税。

【夜士】官名。周代，禁中夜间警卫巡逻之官，称为“夜士”。

【谒者】官名。春秋、战国时代始置此官，为国君掌管传达。秦、汉时代沿置，掌宫中宾客及拜谒皇帝者之传达通禀。汉制，郎中令属官有“谒者”，少府属官有“中书谒者令”（后改称“中谒者令”）。郎中令所属“谒者”掌宾（宾）赞受事，员额多达七十人，长官称“谒者仆射”，别称“大谒者”。晋代，南北朝时代设“谒者台”，置“通事仆射”，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隋代置“通事谒者”，唐代改为“通事舍人”。其以宦官充任者，东汉称“中宫谒者”，属大长秋。后魏、北齐有“中谒者仆射”，隋、唐时称“内谒者”，宋以后废。又汉哀帝时改“都水使者”为“河堤谒者”，掌河堤事务。“谒者”遂成为“使者”别称。“河堤谒者”于隋以后废，其职掌并入“都水监”。又，古时对从事传达、通报之奴隶亦泛称“谒者”。

【谒者台】官署名。南朝梁始设“谒者台”，陈及隋因之。隋炀帝时，与御史、司隶并称“三台”，置“大夫”一人，“通事谒者”一人。唐代废“谒者台”，改“通事谒者”为通事舍人，掌观引纳，殿

廷通奏，隶属四方馆，而后属中书省。

【谒者仆射】官名。秦始置，汉沿之。隶属郎中令，为“谒者”之长，别称“大谒者”。南北朝时代，始设“谒者台”，置此官为其长。见“谒者”条。

【一人】古代帝王的自称。《书·盘庚》：“听予一人之作猷。”他人亦称帝王为一入。《书·吕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传》：“一人，天子也。”

【一甲】科举制度中殿试第一等。宋代始行此制，一甲取数名。元、明以后，一甲仅取三名。即：第一名状元，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

【一命】官阶号。周代制度，官阶由一命至九命，一命为最低的阶级。北周仿周制，亦行九命制官阶。后世泛指官职低微。

【一字王】指以一个字作为王的封号。如秦王、蜀王、晋王、楚王等。

【一品夫人】命妇封号。明代，外命妇封号共有九等，一品夫人为第四等。以其夫或子为一品官者，受封此号。

【一等军需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军同等官置军需正有一、二、三等之分。“一等军需正”相当于今之上校。见“军需正”条。

【一等测量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初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上尉，可担任陆军测量局某课（处）属下的班（科）长。见“陆军测量官”条。

【一等测量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

- 中级陆军测量官，相当于陆军上校，可担任陆军测量局局长。其职位低于测量总监、测量监。见“陆军测量官”条。
- 【伊勒希巴】即“夷离毕”。见“夷离毕”条。
- 【伊犁将军】官名。清代之新疆驻防将军。掌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实际是新疆地区的军事和行政最高长官。
- 【医正】官名。北周有医正上士，相当于今之内科主任，隶属天官府。下有中士，下士及医生。隋置于太医署，十人。唐置八人，秩从九品。
- 【医令】官名。金代，于太后两宫置此官，秩正八品。有丞。掌太后王宫医药。
- 【医师】官名。周代，属天官，职掌医政，别称“医官”。北周仿周制，置太医下大夫，职如医师，正四命，隶属天官府。唐代于太医署置医师，职如前代。
- 【医丞】官名。金代为太后两宫属官，位在医令之下，掌太后王宫医药。
- 【医佐】官名。隋大业中期于尚药局置此医官。唐沿置，八人，秩正九品下，掌分疗众疾。
- 【医官】上古以来，天子和诸侯均置“医官”为侍臣。在周代，“医官”为医师的别称，隶属天官，司医术的政令，五代时代，置“翰林医官使”和“翰林医官副使”为长官。明、清时代亦均有医官制度。又，医官阶官亦简称“医官”。
- 【医监】官名。隋炀帝时太医署置五人。唐沿置四人，秩从八品下。掌医药。
- 【医正郎】官名。金代太医官之一。秩从八品下。元代为太医散官，秩从七品。
- 【医全郎】官名。金代太医官之一。秩从八品上。
- 【医官使】宋代翰林医官使的简称。
- 【医候郎】官名。金代太医官之一。秩从九品下。元代为太医散官，秩正八品。
- 【医效郎】官名。金代太医官之一。秩从九品上。元代为太医散官，秩正八品。
- 【医痊郎】官名。金代太医官之一。秩从九品上。元代为太医散官，秩正八品。
- 【医学提举】官名。元代置。掌医政。见“提举”条。
- 【医官阶官】简称医官。用以表示医职官员品位、俸禄，多无实际职掌。宋制：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定医官阶官为和安大夫、成和大夫、成安大夫、成全大夫、保和大夫、保安大夫、翰林良医、翰林医正、和安郎、成和郎、成安郎、成全郎、保和郎、保安郎，共十四阶。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又增置翰林医官、翰林医效、翰林医痊、翰林医愈、翰林医证、翰林医诊、翰林医候、翰林医学。金制：天眷间定医官阶官，秩为从四品上至从九品下，有保宜大夫、保康大夫、保平大夫、保颐大夫、保安大夫、保和大夫、保善大夫、保冲大夫、保愈郎、保全郎、成正郎、成安郎、成顺郎、成和郎、成

愈郎、成全郎、医金郎、医正郎、医效郎、医候郎、医愈郎。

【仪同】据古代仪制，“仪同”指与“三公”（周代最高官位）待遇相同而言。或称“仪同三司”。东汉殇帝时（公元一〇六年），邓鹭任“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以后，始有“仪同”官称。其后，在魏代，黄权亦任过“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晋代和南北朝时代，多有任此职者。北周时，改称“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隋代，为闲职官名。唐代，改“上开府仪同三司”为“上轻车都尉”，改“开府仪同三司”为“轻车都尉”，改“仪同三司”为“骑都尉”。后来“开府仪同三司”成为文职散官。宋、元二代，仿唐制。至明代废止。

【仪曹】官署名。魏晋以后，祠部所属有“仪曹”，掌吉凶礼制。隋代曾一度称礼部为“仪曹”。后世因称礼部郎官为“仪曹”。

【仪仗使】官名。典领仪卫兵仗之官称。清制，皇太后、皇后之仪仗称“仪驾”，皇贵妃、皇妃、皇太子称“仪仗”，妃嫔称“采仗”，均隶属銮仪卫。

【仪銮司】官署名。五代时，梁始置此司，本为掌仪仗之机构。宋代，属卫尉寺，掌仪仗陈设之物，随驾而已。置勾当官由京朝官、诸司副使及内侍充任。金改司为局，隶属宣徽院，以提点为长官。明初，此司隶属亲军都尉府，置大使主之。后改设锦衣卫，其名遂废。

【仪同三司】官名。东汉始置此官。

原指非“三公”而享受与“三公”同等待遇者。简称“仪同”。魏、晋以后，将军开府置官属者称为“开府仪同三司”。至南北朝末期，始以“仪同三司”为一种官号，以区别“开府”而无“仪同三司”待遇之将军。并置有“开府仪同大将军”（简称“开府”）和“仪同大将军”（简称“仪同”）等官。隋、唐以后，仅为散官阶，明代废。

【仪从库大使】官名。元代，礼部设有仪从库，掌收仪卫器仗。置“大使”、“副大使”各一人。

【仪凤司大使】官名。元初，设玉宸院，后更名仪凤司，先属宣徽院，后属礼部。置“大使”、“副使”、“判官”等，掌乐工祭祀之事，下设云和署、教坊司等机构。

【仪同大将军】官名。北周建德四年（公元五七五年）改称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九命。见“仪同”条。

【仪制清吏司】官署名。明清时代，礼部四司的第一司，即唐宋时代礼部的礼部司。掌朝廷典礼及贡举考试等事，长官称“郎中”，辅佐官有“员外郎”、“主事”。清制，“郎中”至“主事”各官，通常从进士出身者补授。

【夷隶】官名。周代置此官，隶属秋官。掌放养牛马、通鸟语。《周礼·秋官》：“夷隶掌役牧人养牛马与鸟言。”役牧人，被牧人役。鸟言，谓能解鸟语者。北周仿周制，置掌夷隶中士，掌东方敌国之囚隶，正二命，隶属秋官府。

【夷离毕】官名。辽代始置。后来作

为北面官的一部分而置“夷离毕院”，相当于宋代的“刑部”。“夷离毕院”置“夷离毕”、“左、右夷离毕”，“知左、右夷离毕”等官，司掌刑狱讼案。另，北面官官亦置，为押行宫辇重夷离毕司的执政长官。清代改译为“伊勒希巴”。

【夷离董】官名。辽代，置有此官，掌契丹部族之军事、民政。太宗时，改为“南北院大王”。圣宗时，又改称“节度使”，分隶西北、西南、东北三招讨司，率本部人戍边。金设有夷离董（又译移离董）司，置夷离董一员，掌边疆部落与部族的村寨，下置司吏、挾马、习尼昆诸吏员。

【移离董】即“夷离董”。见“夷离董”条。

【遗人】官名。周代置，属地官，为专司赠予、赈济之官。《周礼·地官》：“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北周仿周制，置掌遗中士，职如遗人，正二命，隶属地官府。

【遗补】“左、右补阙”与“左、右拾遗”之合称。参见“补阙”、“拾遗”条。

【艺士】官名。清末于责任内阁、陆军部、海军部、农工商部均置。见“艺师”条。又，太平天国乡试中，考中乡武学第一名者称艺士。

【艺师】官名。清末，责任内阁、陆军部、海军部、农工商部均置艺师、艺士，系专业技术人员。农工商部所置艺师、艺士，各分为

二等，一等艺师正六品，二等艺师正七品，一等艺士正八品，二等艺士正九品。

【艺文监】官署名。元代设此监，秩从三品。掌以蒙古语翻译儒书，并兼掌校讎事。置有太監检校书籍事，秩从三品；少監同检校书籍事，秩从四品；監丞参检校书籍事，秩从五品；等官。元末，改“艺文监”为“崇文监”，由“翰林国史院”领之。

【异力督】官名。晋代，置武贲、羽林、上骑、异力、命中五督。“异力督”是特别部队的指挥官。异力、命中，盖指大力、善射者。

【异珍库】官署名。元代，设此库。置“提点”、“大使”、“副使”等官，掌御用珍宝、后妃公主首饰宝贝，隶属章佩监。

【异样局总管府】官署名。元代设于将作院，掌异样百色造作。中统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立提点所，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改为总管府。定员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以及同知、副总管、经历、知事等官。下领异样纹绣提举司、绫锦织染提举司、纱罗提举司、纱金颜料总库等。

【异样纹绣提举司】官署名。元代“异样局总管府”的下属单位。掌纹绣事，置提举领之。见“异样局总管府”条。

【议长】官名。民国初期北洋政府所设公职。①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临时参议会设有议长，由全体参议员互选。②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国会两院均设有议

- 长，由全院议员互选。③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政治会议设有议长。④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约法会议设有议长。⑤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善后会议设有议长。⑥平政院、审计院的总会议设有议长。⑦各省议会设有议长，均由全体议员互选。⑧县议事会，城、镇、乡议事会，市议事会等均设有议长，由全体成员互选。此外，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五月政事堂改制后，置国务会议，以国务卿为议长即主席。
- 【**议员**】官名。民国初期亦即北洋政府时期所设公职。1、国会议员、省议会议员的通称。2、袁世凯执政期间所召集的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等，其成员均称为议员。3、县、市、乡等的议事会均由议员组成。
- 【**议郎**】官名。秦代始置此官。汉代隶属郎中令（光禄勋）掌参划评议之事，属顾问职，为郎官之一种。但不入直宿卫，官秩较中郎、侍郎、郎中略高。东汉时地位更高，得参预朝政。后至晋代废。
- 【**议叙**】清代制度，在考核官吏以后，对成绩优异者给予“议叙”，以兹奖励。办法有两种，一为进级，二为记录。又，由保举而任用之官亦称叙官，如“议叙县令”之类。
- 【**议和参赞**】官名。民国初期直属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的高级职员之一。另外直属临时大总统的高级职员还有枢密顾问、法制顾问和政治顾问等。
- 【**邑侯**】官名。古代，称“县令”为“邑侯”，别称“邑尊”。
- 【**邑宰**】“小宰”之官，别称“邑宰”、“少宰”。又，县令也别称“邑宰”。见“小宰”条。
- 【**邑尊**】古代，对“县令”的别称。
- 【**译人**】古代翻译官名。
- 【**译长**】汉代，黄门所属，职掌传译与奉使之职官称为“译长”。又，汉代，西域各属国中亦置此官。
- 【**译官**】古代翻译官名。见“舌人”条。
- 【**译官令**】官名。秦、汉时代，于“典客”或“大鸿胪”属下置此官。为翻译官之长，其下有“译官丞”，为辅佐官。此官掌少数民族文字翻译及接待外国使者及少数民族使臣时的语言翻译。
- 【**译官丞**】见“译官令”条。
- 【**驿吏**】吏名。唐代，驿站的工作人员称“驿吏”。
- 【**驿丞**】官名。明清时代，于各省个别州县置此官，掌管驿站。清制，首都的驿站不属州县管理，而由专职“驿丞”管理。此外置有正、副监督二人，主务监察宿驿事。
- 【**驿使**】官名。古代，从事公文传达的人员，称为“驿使”。
- 【**驿骑**】古时骑马传进公文的人称为“驿骑”。
- 【**驿传道**】官名。明代，各省分守道之一。主管本省驿站邮传事务。由布政左、右参政或左、右参议兼领，为临时派管官职。清因之，秩正四品。
- 【**驿盐道**】官名。清代，以兼管驿传与盐法者为驿盐道。后驿盐道或专司盐法，或专司盐茶事，此官名遂废。

【翊卫】官名。隋代，“翊卫”与“勋卫”同为禁中宿卫官。唐代沿隋制，在“翊卫府”设有“翊一府”和“翊二府”，由“中郎将”及“将郎”等统率。其后，至宋代，置“亲卫”、“勋卫”、“翊卫”三官。“翊卫”由卿、监、刺史以上官位之子弟充任。至明代废。

【翊善】官名。宋代，东宫及亲王府均置此官。以常参官充任。职掌讲授经学。又，于资善堂亦置此官，则以儒臣充任。至明代，置于东宫者称“赞善”，置于亲王府者称“纪善”。

【翊戴】宋代，赐予中书、枢密臣僚及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及外臣之一种荣誉加衔。

【翊卫郎】散官名。宋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增置。为武阶官，秩从七品。

【翊卫大夫】散官名。宋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增置。为武阶官，秩从五品。

【翊军将军】官名。隋代置散号将军之一，秩正六品上。

【翊麾校尉】散官名。唐、宋时代，均置此武阶官，为第二十二阶，秩从七品上，宋元丰改制废。

【翊麾副尉】散官名。唐、宋皆置此武阶官，为第二十三阶，唐秩从七品下，宋秩从七品。宋元丰改制废。

【翊府中郎将】官名。隋代，为翊卫开府将军。唐武德十年（公元六二七年）于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羽林军均设左右翊中郎将府，置左右中郎将各一人。

秩正四品下，掌领其府校尉旅帅翊卫之属，以宿卫而总其府事。永徽三年（公元六五二年）因避太子讳，改中郎为旅賁郎，太子废，复旧。

【银台】本为唐、宋时宫门名。宋代于宫门内设银台司官署，故名。见“通进银台司”条。明清时代之通政使司别称银台，其职掌与宋之银台司相当。

【银库】官库名。明代，户部设大仓银库，置“大使”、“副使”各一人，光禄寺亦设银库，置“大使”一人。均掌帑金出纳事。清代则于宗人府、内务府、户部、理藩院、光禄寺等官署各设银库。宗人府银库以本府堂官及满洲大臣一人领之，置司官二人。内务府和户部银库各置郎中、员外郎、司库、司使等官，其中户部银库并有大使。理藩院与光禄寺银库各置司库，理藩院银库并有司官。

【银官】官名。魏代，称司掌采银事务的官为银官。

【银台司】官署名。见“通进银台司”条。

【银作局】官署名。明代，洪武初年设此局，为内官八局之一。掌打造银器皿。初，置“大使”、“副使”主之，后渐更易，有“掌印太监”一员，及“管理”、“金书”等官。

【银青光禄大夫】官名。加银印青绶衔之光禄大夫，称为“银青光禄大夫”。唐、宋时代为从三品文阶官。宋元丰改制后为新寄禄官，相当于旧寄禄官户、礼、兵、刑、工部尚书。元祐三年（公元一〇

八八年)一度分为左、右两阶,大观二年(公元一一〇八年)又以左银青光禄大夫为银青光禄大夫,右银青光禄大夫为光禄大夫。金、元则升至光禄大夫之上。

【银青光禄大夫】散官名。金、元皆置。为文阶官四十二阶之第六阶。金秩正二品下,元秩正一品。

【尹】古代“官”泛称“尹”,有时亦用以称固定官署之长官。《尚书·皋陶谟》:“庶尹允谐”,“庶尹”即指众官。《尔雅·释言》:“尹,正也。”即治理之意。商及西周时代,对天子辅弼之臣多称“尹”如“师尹”。春秋时楚国执政官称“令尹”。汉代始以都城之行政长官称“尹”,有“京兆尹”、“河南尹”、“太原尹”。元代,置“州尹”、“县尹”为一州、一县之长。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有“道尹”之官为一道之长官。

【引进司】官署名。宋代,掌接待臣僚与蕃国进奉礼物等事。置“引进(司)使”、“引进(司)副使”为叙迁之阶。以“知引进事”等主管本司事务。金代“引进司”隶属宣徽院。

【引进使】宋代,于引进司置此官,属横班诸司使。无职掌,为武臣迁转之阶。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称“中卫大夫”。金代,置“引进使”及“副使”,为引进司之正副长官。掌引进外方人使贡献礼品事。元代,置“引进使知侍仪事”,职掌与金代略同。

【引礼舍人】官名。明代,于各王府置有此官,掌同元代之“侍仪舍

人”。见“舍人”条。

【引进(司)副使】官名。宋代,置此官,属横班诸司使。无职掌。为武臣进迁之阶。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称“中卫郎”。金代,为引进司之副长官。

【引进使知侍仪事】官名。元代置有此官。见“引进使”条。

【饮食太医】官名。元代,置此官,掌宫中饮食物品。即负责选择有补益性的草药等物质,调合山珍海味,供御膳房为皇帝等贵人服用。

【印曹】汉代,御史台(西汉称御史府)的“侍御史”之下置五曹,即“令曹”、“印曹”、“供曹”、“尉马曹”、“乘曹”。其中“印曹”掌管刻制印鉴事务。

【印务札蓝】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旗所设的官吏,每旗设一名,协助印务梅伦工作。其职位低于札萨克、协理台吉、印务梅伦。

【印房章京】官名。清代,向伊犁等边塞要地派遣的将军,其属下有此官。为将军府内掌管文书事务的官。

【鹰坊】官署名。亦称鹰房。唐代,置“闲厩使”,押五“坊”以供天子游猎,其第四坊称“鹰坊”。金代,殿前都点检司设有“鹰坊”,掌调驯鹰鹞等,其官有“提点”、“使”及“副使”,依次为正五品、从五品、从六品。元皇帝御下有鹰坊总管府,曾改称仁虞院,秩正二品。各役下则设打捕鹰坊总管府或提领所。

【鹰扬卫】见“武卫将军”条。

- 【**鹰扬府**】地方军府名。隋代，开皇中期于各地设驃骑将军府，每府置驃骑、车骑二将军，为府兵的正副统领，隶属于中央的十二卫。大业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改驃骑将军府为鹰扬府，以府兵威武如苍鹰飞扬，故名。同时改驃骑将军为“鹰扬郎将”，车骑将军为“鹰扬副郎将”，分别为正五品和从五品阶。至唐代，又改鹰扬府为折冲府，主官改称“折冲都尉”、“果毅都尉”。
- 【**鹰扬郎将**】官名。隋代，于大业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改“驃骑将军”为“鹰扬郎将”。见“鹰扬府”条。
- 【**鹰扬将军**】官名。东汉所置列将军之一。参见“列将军”条。曹魏时置一人，第五品。北魏时秩五品上。
- 【**鹰扬副郎将**】官名。隋代，改车骑将军为“鹰扬副郎将”。见“鹰扬府”条。
- 【**营田务**】官名。唐代，于各道置“营田使”多由“节度使”兼领。州县置“营田务”，隶属“廉访使”或“按察使”。宋承唐制，亦置“营田使”、“营田务”或“屯田务”，掌屯田事。元、明、清各代不称“营田”而通称“屯田”。
- 【**营田使**】官名。“营田”即“屯田”。唐、宋时代“屯田”亦称“营田”。唐代于各道置“营田使”，多由“节度使”兼领。主管对流民劝耕事务。宋承唐制，亦置有此官。见“营田务”条。
- 【**营守备**】官名。清代，绿营统兵官。见“守备”条。
- 【**营务处会办**】官名。清代末期，各省督、抚多设营务处。“营务处会办”之官，由道、府文官充任，职责为佐“营务处总办”掌军营行政。见“营务处总办”条。
- 【**营务处总办**】官名。清代末期，各省督、抚多增募军队，因设营务处负责军营行政。其长官称“营务处总办”，由道、府文官充任。佐官称“营务处会办”。
- 【**雍人**】官名。周代，司掌禁中膳食之官称为“雍人”，属“雍府”。其长称“雍正”。又，与“饗人”同。
- 【**雍氏**】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司掌河川湖泊政令之官称为“雍氏”。《周礼·秋官》：“雍氏，掌沟浚洩池为禁。”雍，堤防。
- 【**雍正**】官名。周代，禁中“雍府”司掌膳食事务的长官。见“雍人”条。
- 【**饗人**】“内饗”之别称。又作“雍人”。见“内饗”条。
- 【**由田**】官名。古代，掌管农田生产。《管子·立政篇》：“使五谷桑麻，皆安其处，由田之事也”。
- 【**由基司马**】官名。晋代，置“由基司马”、“疆弩司马”、“前驱司马”，称三部司马制。各部置有“督史”之官。“由基司马”之官名，因春秋时著名射手养由基之名而得。
- 【**邮吏**】吏名。古代，称驿传小吏为“邮吏”。
- 【**邮丞**】官名。古代，又称“驿丞”为“邮丞”。
- 【**邮巡**】官名。古代，称巡察官为“邮巡”。
- 【**邮务长**】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邮政总局及各级邮局所设掌管邮政工

作的负责人，分邮务长、邮务员、邮务佐各级。邮务长即总局及各级邮局的局长。

【**邮务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职位低于邮务长，高于邮务佐的邮政工作负责人。“见“邮务长”条。

【**邮务佐**】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各级邮政局所置低级邮务人员。见“邮务长”条。

【**邮传部**】官署名。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此部，掌邮政交通。置尚书、左右侍郎为正副长官。下设承政、参议两厅及船政、路政、电政、邮政、庶务五司。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

【**邮政司**】官署名。清代，邮传部下设五司之一。掌议邮律，兼司邮局汇兑、邮盟条约，主官称“郎中”、“员外郎”。

【**邮传大臣**】官名。清代，于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邮传部，置“尚书”为其长。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尚书”为“大臣”。见“邮传部”条。

【**邮传部尚书**】官名。清代，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设邮传部，以尚书及左右侍郎为主官，监督执行有关路、航、邮、电的政令。在邮传部设立之前，清代之交通行政向无专辖之机构，如船政之招商局附属北洋大臣，邮政附属总税务局，铁路及电报皆临时派大臣充督办。

【**邮传部左侍郎**】官名。清代，邮传部副长官之一。见“邮传部尚书”条。

【**邮传部右侍郎**】官名。清代，邮传部副长官之一。见“邮传部尚书”条。

【**游击**】官名。汉代，有“游击将军”之官，统兵专征，职权颇重。其后，历代沿置。唐、宋时代成为武散官。至元代废。明代，复置此官。为边区守军之将，无品级，无定员，与前代职掌不同。后又除“将军”之名，单称“游击”。清代，沿明制。“游击”之官，位次于“参将”，为从三品武官，分领绿营兵。漕标之副将以下亦置此官，掌催护粮运。另，西南少数民族土官中，亦置有“土游击”一职。

【**游徼**】官名。秦、汉时代，施行卿官制。“乡”为“县”的下级组织。乡下设“亭”，每十亭为一乡。乡置“三老”、“嗇夫”、“游徼”各官。“三老”掌教化，“嗇夫”掌刑讼和税收，“游徼”负责治安捕盗。至南朝刘宋时代，废此制。

【**游击率**】北周时代，禁军“六率”之一。分左、右掌游击之士（宫廷卫士）。见“六率”条。

【**游击将军**】官名。东汉列将军之一。曹魏置一人，第四品，与骠骑将军并为中军。吴亦置。入晋，与领军、护军、左右卫、骠骑并称六军。南朝宋、齐因之。梁分置左、右，改称游骑将军。陈因之。北魏游击将军秩四品上。北齐亦置。唐、宋时皆为武散第十五阶，唐从五品下，宋从五品。宋元丰改制废。

【**游骑将军**】官名。南朝梁改游击将军为此名。分置左右，与领军、

护军、左右卫、云骑将军合称六军，以分司禁中近卫。唐代为武散官第十四阶，秩从五品上。宋沿唐制，元丰改制废。

【有司】古代，设官分职，各有专司，故对有关官吏称为“有司”。《书·立政》：“惟有司之牧夫”。诸葛亮《前出师表》：“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

【有秩】官名。秦、汉时代，县以下乡一级的基层组织，其长官称“有秩”。掌赋税及诉讼，由郡任命，秩百石。

【有司历】官名。辽代，南面朝官司天监置此官，位在太史令下。

【右尹】官名。春秋战国时代，楚国置此官。与左尹同为最高执政官令尹之佐助。

【右史】官名。周代，属春官，有“太史”、“内史”等官，亦称“左史”和“右史”，是记录天子行动和言论的书记官。《礼记·玉藻》称，“左史”记动，“右史”记言。《汉书·艺文志》又称“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春秋时代，晋、楚两国均置“左史”。黄以周《礼书通故》认为，“左史”记言，即“内史”，“右史”记事，即“太史”。唐、宋时代，亦以门下省之“起居郎”，中书省之“起居舍人”当左、右史。“起居郎”修记事之史，“起居舍人”修记言之史。

【右帅】官名。王莽新制所置五威将之属官。见“五威将”条。

【右司】官署名。唐宋时代尚书省分左右司分管所属六部事。宋制右司管兵、刑、工、案钞房、并与

左司共管开拆、制敕、御史、催驱、封樁、印房等部门。主官有“郎中”、“员外郎”。见“左司”条。

【右师】官名。春秋时代，宋国所置执政官之一。见“左师”条。

【右军】将军名号。魏晋至南北朝期间，置有中军及左右前后各将军，但不常置，亦非实际领兵之官。王羲之曾任右军将军，世称王右军。后世不置。

【右丞】官名。与“左丞”并立的职官。见“左丞”条。

【右更】爵位名。秦代始置。为二十等爵之第十四级。汉代沿秦制。后世不置。见“中更”条。

【右尚】官署名。秦代，置尚方令，汉代沿用。武帝时分尚方为中、左、右三尚，置令及丞。掌造御用刀剑及玩好器物。魏晋时代沿此制。东晋只置一尚方。南朝宋分为左、右尚方，并掌造军器。梁、北齐亦有左、中、右三尚方，分隶太府。隋代，炀帝时分隶少府。唐代，省方字，设中、左、右三尚署，各置令、丞一人。宋以后废。见“尚方”条。

【右相】官名。春秋时代，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置左、右二相，但并未形成定制，或一相专职，或左、右并置。后世，相职多称丞相，亦或有置左、右丞相者。唐代，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渤海国仿唐制，于中书台省置右相一人，如唐之中书令，掌司王言、执国政，与大内辅左相参决而总判省事。辽南面京官

- 三京宰相府长官之一称右相，位在左相之下。
- 【右候】官名。汉代置，为宫廷式道向导的“式道候”之一。见“式道候”条。
- 【右宰】官名。春秋时代，卫国置有此官。为主持公室内务之太宰辅佐官。参见“太宰”条。
- 【右曹】官署名。宋代，官署的曹司常分左右，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以兵部、刑部、工部为左曹，职方、驾部、库部、都官、比部、司门、屯田、虞部、水部为右曹。此外，户部等机构也设左、右曹，分别理事。见“左曹”条。
- 【右领】官名。春秋时代，楚置此官。为中央之武官。《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郟将师为右领。”又，哀公十七年记载，楚国商议夺取陈麦的率军人选时，子谷推荐“右领差车”。
- 【右弼】官名。汉代，置左辅、右弼文官，佐皇帝总揽政务，相当于宰相职。西汉末，王莽曾任左辅，甄丰曾任右弼。北周时代，宣帝曾以大右弼为四辅之一。参阅“四辅”条。宋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废尚书令，改侍中为左辅，中书令为右弼，皆虚其位，不以除人。参阅“宰相”条。又，三国时代，吴国孙权以右弼为太子“四友”之一。见“四友”条。
- 【右督】官名。三国时代，统兵官多以督为名，“右督”即右翼统兵官。见“门下督”条。
- 【右士曹】官名。魏代置此官，与“左士曹”同掌宴飨之礼。见“膳部司郎中”条。
- 【右街使】官名。唐代，统领府兵的南衙十六卫之一的“右金吾卫”，其下置有此官，与“左街使”分掌首都十六街之治安，见“左金吾卫”条。
- 【右卫率】晋代，分置左、右卫率，掌东宫护卫。见“卫率”条。
- 【右元帅】官名。唐代，高祖入关后，置左、右元帅，为全军最高统帅。见“元帅”条。
- 【右中兵】官名。晋代置此官，与“左中兵”分掌畿内兵事。后历朝沿此制。至隋代废。见“中兵”条。
- 【右内史】官名。西汉时代，分置左、右“内史”。“右内史”于武帝时改称“京兆尹”，为关中三辅之一。见“内史”条。
- 【右仆射】官名。东汉末期，始有此官。宋代，三省合并为尚书省后，“右仆射”兼掌“门下侍中”之职权，后改称“少宰”，又改称“右丞相”，旋废。见“仆射”条。
- 【右计使】官名。宋代，掌管京师以西各道之财务官称为“右计使”，见“总计使”条。
- 【右正言】官名。宋代初期，改唐代之“右拾遗”为“右正言”，仍掌规谏。“右正言”隶属于“中书省”。见“正言”条。
- 【右外兵】官名。晋代，置左、右外兵之官专司畿外之兵。后历代沿置。见“外兵曹”条。
- 【右主客】官名。晋代，设南、北、左、右四主客曹，掌宾客接待。见“主客”条。右主客曹简称“右主客”。

- 【右司马】官名。春秋时代，楚国置此官，与“左司马”同为“大司马”之佐助。
- 【右司谏】官名。宋代，端拱元年（公元九八八年）改左、右“补阙”为左、右“司谏”。掌规谏讽谕。至淳熙十五年（公元一一八八年）又复旧名。旋废。见“补阙”条。
- 【右军师】官名。三国时代，吴置此官，掌监军。见“军师”条。
- 【右军校】官名。民初南京临时政府所定军队初级军官的一级，相当以后的少尉，其职位低于大军校，左军校。
- 【右丞相】官名。春秋时代，齐景公置左右丞相各一人。战国时代，秦武王亦置左右丞相各一人。秦代及汉代初期沿置。汉文帝以后只置丞相一人。南北朝时代，北齐、北周均置左右丞相。唐代，开元初改左右仆射为尚书左右丞相；天宝初改侍中为左丞相，中书令为右丞相，尚书左右丞相仍为左右仆射。南宋、元、明初曾置左右丞相，后废。
- 【右扶风】官名。政区名。秦代，置“主爵中尉”之官，掌列侯。西汉景帝时更名（主爵）都尉。武帝时改为“右扶风”，与“京兆尹”、“左冯翊”并为三辅。掌同郡守。治所在长安（今西安西北），辖区约当今陕西秦岭以北，户县、咸阳、旬邑以西地区，亦称之为“右扶风”。三国时魏去“右”字，称为“扶风郡”，官名为“扶风太守”。东汉定都洛阳，更以河南郡为尹，以三辅灵庙所在，不改其号，仍称“右扶风”，但减其秩。
- 【右补阙】官名。唐代，中书省置有此官，为劝谏之官。元代，顺帝时置“左、右补阙”二官，以记录朝廷各机关向天子奏闻之事。后改称“左、右侍仪奉御”。见“补阙”、“侍仪奉御”条。
- 【右武伯】官名。北周时代，统率宫廷卫士之长官，掌“右六率”。见“六率”条。
- 【右武郎】官名。宋代，武阶官之一，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西上阁门副使”改名。
- 【右林牙】辽代官名。见“林牙”条。
- 【右尚令】汉代末期官名。见“尚方”条。
- 【右侍禁】官名。宋代，武臣阶官名。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增置，系三班小使臣，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改为“忠翊郎”。又，内侍阶官亦有此阶官名。政和二年由“殿头”改为右侍禁。
- 【右宗人】官名。明代，设宗人府。置此官佐“宗人令”，掌皇族谱牒和族中事务。见“宗人”条。
- 【右宗正】官名。明代，宗人府属官之一。佐“宗人令”管理府事。见“宗正”条。
- 【右参政】官名。明代，于布政使下置左、右“参政”，以分领各道。后仅作兼衔。清初沿置，乾隆时废。
- 【右昭仪】女官名。汉代，始置女官“昭仪”。至魏代分置“左、右昭仪”，官位相当于“大司马”。其后直至明代均有此官名。但地位已不如汉魏时尊崇。见“昭仪”条。
- 【右拾遗】官名。唐武则天于门下

- 省置“右拾遗”。职掌与“右补阙”相同。北宋时代，改为“右正言”。后置废无常。见“补阙”条。
- 【右都候】官名。汉代，“卫尉”之属官名。见“都候”条。
- 【右校尉】官名。东汉末期，东园八校尉之一。
- 【右通政】官名。明代，“通政使”之佐官，见“通政使”条。
- 【右推事】官名。宋代大理寺属官名。见“推事”条。
- 【右谕德】官名。宋代，东宫属官。有左、右“谕德”之分，皆随宜设置。为太子之侍从。
- 【右庶子】官名。隋代东宫之“典书坊”长官、唐代东宫之“右春坊”长官，称为“右庶子”，宋代，亦为东宫属官。见“庶子”条。
- 【右庶长】爵名。春秋时代，秦孝公任商鞅所制定之“二十等爵”中，“右庶长”为第十一级爵位名。见“二十等爵”条。
- 【右藏令】官名。晋代，少府置此官。见“中黄藏令”条。
- 【右翼尉】官名。清代，“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之属官，为正三品武官。见“副尉”条。
- 【右天驷监】官名、官署名。宋代，中央养马机构之一，长官亦称“右天驷监”，掌国马辨别良驽以备军国之用。
- 【右中郎将】官名。秦代始置，汉代沿置。主右署郎，隶属光禄勋。见“中郎将”条。
- 【右中校令】官名。汉代置，隶属“将作大匠”。见“将作”条。
- 【右中校丞】官名。汉代置，属“将作大匠”，位在“左中校令”之次。见“将作”条。
- 【右布政使】官名。明代，中央派驻各省之最高行政长官之一。见“布政使”条。
- 【右司郎中】官名。唐、宋时代，因隋制，于尚书省各置左、右司郎中，分别处理省内各司事务。宋制，右司治兵、刑、工、案钞房等事。元代，于中书省设左、右司亦置此官，明初尚沿其制，后废。
- 【右夷离毕】官名。辽代，北面官设夷离毕院置此官，位在“夷离毕”之下，与“左夷离毕”同掌刑狱。见“夷离毕”条。
- 【右羽林率】官名。北周置，为禁军武官。掌右羽林之士。见“六率”条。
- 【右武贲率】官名。北周置，为禁军武官，掌右武贲之士。见“六率”条。
- 【右尚署令】隋、唐时代官名。见“尚方”条。
- 【右尚署丞】隋、唐时代官名。见“尚方”条。
- 【右金吾卫】唐代，南衙统率的府兵番号，为十六卫之一。见“左金吾卫”条。
- 【右骁骑率】官名。北周置，为禁军武官。掌右骁骑之士。见“六率”条。
- 【右给事中】官名。明代，各科“给事中”副长官之一。见“六科给事中”条。
- 【右班殿直】官名。宋代为武阶官，即“保义郎”之旧称。见“保义郎”条。
- 【右都御史】官名。明代，为都察院

- 长官，清代专作“总督”、“巡抚”之加衔。见“都御史”条。
- 【右监门卫】官名。唐代改“右监门将军”名为“右监门卫”。见“监门”条。
- 【右射声率】北周置，为禁军武官，掌右射声之士。见“六率”条。
- 【右旅賁率】北周置，为禁军武官，掌右旅賁之士。见“六率”条。
- 【右游击率】官名。北周置为禁军武官，掌右游击之士，见“六率”条。
- 【右曹郎中】官名。宋代，“户部右曹侍郎”属下置有此官，与“右曹员外郎”共佐“右曹侍郎”掌理右曹之事。见“户部右曹侍郎”条。
- 【右文殿修撰】官名。宋代，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改“集贤院修撰”为“右文殿修撰”，地位次于“集英殿修撰”，为高等贴职。
- 【右民曹尚书】官名。魏、晋时代，置有此官。掌公私田宅等事。见“户部尚书”条。
- 【右果毅都尉】官名。唐代，“折冲府”副长官之一。见“折冲都尉”条。
- 【右备身直斋】官名。隋代，设左、右备身府，各置“郎将”为其长官，另置“直斋”为辅佐官。掌侍卫皇帝左右。“右备身直斋”即“右备身郎将”之佐官。隋以后无此官名。
- 【右备身郎将】官名。隋代置为右备身府长官。掌侍卫皇帝左右。后世废。
- 【右都水使者】官名。汉武帝始置，为都水官最高长官之一。见“水部司郎中”条。
- 【右监门将军】官名。隋代置，与“左监门将军”共掌宫中各门及守卫等事。见“监门”条。
- 【右副都御史】官名。为“都察院”之副长官。清代专作“总督”、“巡抚”之加衔。见“都御史”条。
- 【右曹员外郎】官名。宋代，“户部右曹侍郎”属下置“右曹郎中”和“右曹员外郎”，以为辅佐掌理右曹之事。见“户部右曹侍郎”条。
- 【右谏议大夫】官名。隋、唐时代，于中书省置此官，与门下省之“左谏议大夫”同掌侍从规谏。至宋代，设“谏院”。以“左谏议大夫”和“右谏议大夫”为院的长官。辽金沿置。明代废。见“谏议大夫”条。
- 【右龙武大将军】官名。唐代中期以后，由皇帝直接指挥的六军之一“右龙武军”的最高长官名。见“左龙武大将军”条。
- 【右军巡司判官】官名。宋代，首都置此官，与“左军巡司判官”共掌审理首都发生的诉讼案件及其审理事宜。
- 【右神武大将军】官名。唐代中期以后，皇帝直接统率的禁军，共有六军。右神武军为六军之一，其最高指挥官称“右神武大将军”。见“左龙武大将军”条。
- 【右神策大将军】官名。唐代中期以后，皇帝直接统率的禁军六军之一右神策军的最高指挥官。见“左龙武大将军”条。
- 【圜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禁中饲养畜禽之官称为“圜人”。

后来，对禁中花木栽培和管理之官亦称“圉人”。《周礼·地官》：“圉人掌圉游之兽禁，牧百兽。祭祀、表纪、宾客，供其生兽死兽之物”。北周时，置掌圉中士，职如圉人，正二命，隶属地官府。

【于越】官名。原为契丹之最高官位。后辽太祖于北面官设“大于越府”，置“大于越”之官，但不常置，无职掌，仅授于大功臣，使之与帝位同格，成为百官之最高荣衔。

【鱼官】官名。三国时代，保护鱼类的官称。

【虞】古代官名。周代始置，金文作“吳”，掌管山泽。有山虞掌山林之政令，泽虞掌国泽之禁令。春秋、战国时或称“虞人”。

【虞人】周代称“虞”，金文作吳，春秋、战国时代称“虞人”。司掌山林、沼泽。帝舜时代称虞官。

【虞官】见“虞人”条。

【虞候】官名。古代为司掌山林、沼泽之官。西魏时有“虞候都督”。至隋代，东宫之禁卫官中有“左、右虞候”，主务内部监察、巡逻等。其后在唐代称为“清道率”，更至后期，藩镇以亲信武官为“都虞候”、“虞候”。“虞候”遂改为武官名，相当于古代的“司马”。五代以后，因开国皇帝本为原来的藩镇，“都虞候”等遂成为侍卫亲军的将官。宋代沿置，于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步军司均置“都虞候”，位在“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之次。此外，还有“将虞候”、“院虞候”等低级武职。另，官僚之侍从亦称为

“虞候”。此制直沿至元代，后废止。

【虞部】官署名。亦称虞曹。曹魏时，为尚书省诸曹之一，置郎中为其长，秩四百石，第六品。晋沿之。南朝陈以侍郎统之，北齐隶属祠部尚书，掌地图、山川远近、园囿田猎、肴膳杂味等事。北周置虞部下大夫。隋唐以来尚书省六部制形成，虞部为工部所属四司之一，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花圃、薪炭田猎之事。宋初虞部置判部事主之。明亦为工部四司之一，置郎中主之。后改名虞衡清吏司。

【虞曹】即虞部。见“虞部”条。

【虞衡】官名。周代，司掌山林、沼泽的官。又，统治山泽之民的官亦称“虞衡”。

【虞曹郎】官名。见“虞部郎中”条。

【虞部郎中】官名。魏代始置“虞曹郎”，历代仿其制。其后，至唐代于工部设“虞部司”，以“虞部司郎中”为其长，此官司掌有关首都苑园、街道及其它草木、山泽的一切事务。至明代，“虞部司”改为“虞衡清吏司”，仍以“郎中”为其长。

【虞衡清吏司郎中】官名。见“虞部郎中”条。

【舆人】官名。周代，为木工之官，即制造车舆的人。《考工记·舆人》：“舆人为车”。又，古代职位低微之吏卒亦称“舆人”。《左传·昭公四年》：“舆人纳之，隶人藏之”。

【舆师】官名。周代置，管理兵车之官称为“舆师”。见“舆司马”条。

【舆尉】官名。周代，管理兵车之官称之为“舆尉”。见“舆司马”条。

【舆司马】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位居“军司马”之次，与“舆师”、“舆尉”同掌兵车之事。此官又为兵车之指挥官，其下有“行司马”为步兵的指挥官。其官阶为“大司马”——“小司马”——“军司马”——“舆司马”——“行司马”。

【予虞】官名。王莽时代，改“水衡都尉”为“予虞”。见“水衡都尉”条。

【予一人】商代国王常自称“予一人”。

【羽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在特定季节，到上川收集羽毛的官称“羽人”。《周礼·地官·羽人》：“掌以时征羽翮之政于山泽之农，以当邦赋之政令”。有下士二人，府一人。北周仿周制，置掌禽中士，正二命，隶属地官府。下置掌禽下士等。

【羽林】军队名。汉武帝时，选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等六郡良家子宿卫建章宫，称“建章营骑”。后改名“羽林骑”，取其“为国羽翼，如林之盛”的意思，属“光禄勋”（郎中令），为皇帝护卫。长官有“羽林中郎将”及“羽林郎”。东汉以后，历代禁卫军常有“羽林”之名。隋代，以左、右屯卫所领兵为“羽林”。唐设左、右羽林军，置“大将军”、“将军”等官统领。元代之“羽林将军”为扈从执事官。明代之亲军则置有“羽林卫”之官。

【羽林卫】官名。明代，亲军中置此

官，掌扈从警卫。见“羽林”条。

【羽林郎】官名。西汉时代，武帝的禁军称“羽林骑”，掌扈从宿卫，属光禄勋。“羽林骑”置有“羽林郎”，亦称“岩郎”。见“羽林”条。

【羽林监】官名。汉末，曹魏置此官，为光禄勋属官，分左、右监各一员，秩六百石，第五品，各掌羽林左右骑。蜀亦置。晋代只置左监。东晋哀帝时罢。南朝宋初复置羽林监。齐因之，梁、陈置羽林将军，与虎贲、冗从将军等分掌宫禁侍卫。北魏、北齐均置。北周有左右羽林率，隶属大司马。

【羽林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六率”之一。分左、右掌羽林之士（宫廷卫士）。见“六率”条。

【羽骑尉】官名。隋代，文帝于吏部别置此官，为武散官，秩从九品下。炀帝废。

【羽林将军】官名。唐代，羽林部队之军官。元代之“羽林将军”为皇帝扈从执事官。见“羽林”条。

【羽林大将军】官名。唐代羽林卫（别称羽林军）的指挥官。见“羽林中郎将”条。

【羽林中郎将】官名。汉武帝时，护卫宫城的长官，称“羽林中郎将”。隶属郎中令。又别置羽林“左、右监”，指挥“羽林左、右骑”。及至唐代设“左、右羽林卫”（别称羽林军），由“大将军”、“将军”等军官指挥。在元代有“羽林将军”这一官职，扈从天子，专司警卫任务。在明代，则在近卫部队中置“羽林卫”。

【羽林左、右监】官名。西汉，羽林

卫长官“羽林中郎将”，下置“羽林左、右监”各一员分别负责指挥“羽林左、右骑”。见“羽林中郎将”条。

【圉人】官名。周代置，为管理养马及牧畜事务的官，隶属夏官。《周礼·夏官》：“圉人掌养马刍牧之事，以役圉师”。役圉师，受圉师役使，即圉师之属官。又“圉人”所属的奴隶亦泛称“圉人”。《左传·定公四年》“孟氏选圉人之壮者三百人，以为公期筑室于门外”。

【圉师】官名。周代置，为负责养马及牧畜的教官。隶属夏官。

【玉府】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为管理天子的金玉及心爱兵器之官。《周礼·天官》：“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

【玉堂署长】官名。汉代，于侍中设玉堂署，置“玉堂署长”总署事，掌待诏，以宦者为之。宋代翰林院掌待诏，故号为“玉堂”。《汉书·李寻传》：“过随众贤待诏，食太官，衣御府，久污玉堂之署。”王先谦补注：“何焯曰：‘汉时待诏于玉堂殿，唐时待诏于翰林院，至宋以后，翰林遂并蒙玉堂之号。’沈钦韩曰：‘《后汉书·百官志》，玉堂署长，宦者为之，寻待诏于其署耳。’”

【郁人】官名。周代，属于春官。此官掌管酒具，供祭礼及宴清宾客时使用。

【育才官】官名。太平天国主管教育或招贤工作的官员。别称育婴官。

【育婴官】太平天国育才官的别称。见“育才官”条。

【狱史】吏名。唐代，大理寺置六人，以管理囚徒。

【狱丞】官名。曹魏于各狱置一人，第七品，为廷尉属官。晋分左右各一人。南朝沿晋制。北朝魏、齐亦置二人。齐隶属大理寺。隋代，大理寺置狱掾八人，皆以卑微之士任之。唐仍称丞，置四人，以流外人仕者任之。掌率狱吏，检校囚徒及枷杖之事，秩从九品下。金代，御史台置一员，秩从九品，掌本台刑狱之事。

【狱级】吏名。宋、元时代，“狱节级”之简称。见“节级”条。

【狱掾】官名。隋于大理寺置八人。唐代称狱丞。见“狱丞”条。

【狱节级】吏名。宋、元时代，地方狱吏中有此名。简称“狱级”。见“节级”条。

【谕德】官名。唐代，于龙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置此官于东宫。有左右二员。秩正四品下，隶属左、右春坊，掌太子侍从及告谕之事。与“散骑常侍”同。其后，历代均仿唐制，至清代废。

【御】官名。太平天国后宫值班女官，地位低于统看教与提教。

【御女】命妇名。北魏改定内官制，置御女，位比元士。隋代置。唐沿之，玄宗时罢。金代定为内命妇，秩正七品。

【御仆】官名。周代置，掌群臣上书及王之复令，为太仆位，隶属夏官。《周礼·夏官》：“御仆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复，与其吊劳”。逆，奏事上书。

【御书】官名。战国时，燕国设此官，专为君主掌管文书。

【御史】官名。西周时代，太史寮的重要职官之一。又称“中史”、“柱下史”，即商代的“守藏史”，为专掌档案及公布立法之史官。春秋时代，“御史”为君主左右的随从秘书，掌记事、接收文书并负责监察官吏。秦汉时代，“御史”为“御史大夫”之属官，在殿中兰台掌上奏事务和监察百官。长官“御史大夫”兼“副丞相”，为“三公”之一，位极重要。“副长官”称“御史丞”和“御史中丞”。府衙称“御史府”，又称“宪台”。西汉的“御史”，因职务不同而名号繁多，有“侍御史”、“符玺御史”、“治书御史”、“监军御史”等。东汉时，改“御史府”为“御史台”，以“御史中丞”为其长。自此时起，“御史”始成为专职监察官。“御史中丞”下置“侍御史”，掌纠察，“治书侍御史”，掌察疑狱，均为具体承办监察事务的官员。魏晋南北朝时代，亦随事立名，有“督军粮御史”、“禁防御史”、“监察御史”等。唐代的“御史台”，置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等。历朝均如汉制，至明、清时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置“都御史”领之，由“监察御史”分道行使纠察。明代还并有分任出巡者，如“巡按御史”、“巡漕御史”等。至民国更改“御史”为“肃政史”而职掌一如前代。

【御妻】女官名。《礼·昏义》：“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

【御侮】官名。王莽新朝置，为太子

四友之一，秩如大夫。见“胥附”条。

【御嬖】嫔妃名。北周置，位列三妃、三嫔、六嫔、御媛之下。位视士。或有上、中、下之分。

【御媛】嫔妃名。北周置，位列三妃、三嫔、六嫔之下，位视大夫。或有上媛妇、中媛妇、下媛妇之分。

【御属】汉代，官府服务人员统称“御属”。

【御马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掌御用马匹。洪武时，有“太监”一员，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员，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员，正五品。后渐改革，置“掌印”、“监督”、“提督”太监各一员等。清初沿之，隶属内务府，但不任宦官，后废。

【御史台】官署名。西汉称御史府，长官为“御史大夫”。东汉称御史台，又名兰台寺，以“御史中丞”为实际之长官。后代沿置。唐之御史台分为台院、殿院、察院三部，曾一度改称肃政台，后又复原名。明代之初亦曾如制，但不久即改为都察院，清仍用都察院之名。

【御用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掌造御用木器，玩器。洪武时，置“太监”一员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员，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员，正五品。后渐改革，置“掌印太监”一员，“里外监把总”二员等。清代，改“御用监”为“广储司”，隶属内务府，不任宦官，后废。

【御府令】官名。汉代，少府之金钱库称为“御府”，置“令”掌管金

钱出纳。《汉书·霍光传》：“使中御府令高昌，奉黄金千斤，赐君卿”。至东汉时，职掌略有变化，《后汉书·百官志》：“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补浣之属。”曹魏沿置。吴亦置。西晋改属光禄勋。南朝宋、齐亦有置。

【御茶房】官署名。明代置。为宦官机构，掌供奉茶酒、瓜果及进御膳。有“提督太监”正、副各一员，分两班，“近侍”无定员。

【御药房】官署名。明代始置。为宦官机构，掌御用药饵，与太医院官相表里。有“提督太监”正、副各一员，分两班，“近侍”、“医官”无定员。清代，宦官机构亦设有“御药房”，又于内务府设之。

【御带库】官署名。元代设之，隶属章佩监，掌系腰偏束等带并缘环等物，供奉御用，以备赐予。置“提点”三员，从五品；“大使”三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俱由宦官充任。

【御香局】官署名。元代设之，属太医院，掌修合御用诸香。置有“提点”、“司令”各一员。

【御酒房】官署名。明代设，为宦官机构，掌造御酒。有“提督太监”一员，“金书”无定员。

【御羞令】官名。汉代，掌皇帝膳羞原料。初属少府，后属水衡都尉。

【御营使】官名。五代时代，因帝王亲自出征较多，故设行营警卫之官称“御营使”。别称“御营宿卫使”，其下置“御营都统制”之官。

【御史大夫】官名。秦汉时代置此

官。“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有两丞，秩千石，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为三公之一。汉代之“御史大夫”与秦代同，但往往升任“丞相”。汉成帝时，改称“大司空”，“金印紫绶，禄比丞相”。御史中丞逐渐成为御史台长官。哀帝在位，时改时复。东汉不设“御史大夫”，置“司空”，但职掌“水土之事”。只是“凡国有大造大疑，谏诤，与太尉同”，仍负谏议之责。东汉末献帝建安十三年，罢“司空”、置“御史大夫”。晋以后，多不设。唐以后，虽有“御史大夫”，但与秦汉之制不同，仅为御史台之长官，专掌监察执法等事。以后各代均沿置，职掌大体相同。明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金督御史”为长官，下设各道“都御史”，“御史大夫”遂废。清代沿明制，设都察院，置长官称“都御史”。

【御史长史】官名。汉代，哀帝时曾改称“御史中丞”为“御史长史”。见“长史”条。

【御史中丞】官名。汉代，“御史大夫”之佐官有两“丞”一曰“御史丞”，一曰“御史中丞”。“御史丞”亦称“中执法”。在殿中三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监察郡国行政；内领侍御史，考察四方文书计簿，劾按公卿章奏。西汉末期，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司空”。“御史中丞”遂为御史台长官。自东汉至南北朝，“中

- 丞”的权威颇重，与“司隶校尉”、“尚书令”号为三独坐。魏晋之制略同。后魏曾一度改称“御史中尉”。隋唐至宋代“御史大夫”往往不任，而以“御史中丞”代行其职。明代御史台改为都察院，都察院的“副都御史”相当于前代之“御史中丞”。清代仍之。
- 【御史中尉】官名。北魏改“御史中丞”为“御史中尉”。以后惟北周初年曾沿用此名。见“御史中丞”条。
- 【御史监军】官名。见“监军”条。
- 【御前近侍】官名。明代置，主要有督理御前诸事之“乾清宫管事”，掌随朝捧剑之“打印牌子”，皆位居“司礼”，“东厂提督守备”之次。另外尚有“御前牌子”、“暖殿”、“管柜子”、“擎马”、“尚冠”、“尚衣”、“尚履”等。
- 【御院通进】官名。金代之阍门官有“御院通进”四人，秩从七品，掌进献礼物及荐享编次位序，隶属宣徽院。
- 【御营使司】官署名。南宋初之军事机构，亦称“御营司”，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设立。时因禁兵溃散而设此司以统东南各军。长官称“御营使”，副长官称“御营副使”，以宰相兼充，其下置“御营都统制”等官。四年废“御营使司”，罢“御营使”，兵权仍归枢密院。后曾一度复置，但兵权不大。
- 【御营副使】官名。南宋初，御营使司之副长官名。见“御营使司”条。
- 【御龙直指挥】官名。宋代，于殿前司步军中置此官。指挥仪仗部队。相当于今之仪仗队长。
- 【御史监军事】官名。隋末置有此官。见“监军”条。
- 【御史里行使】官名。唐代定员外官称之一。见“里行使”条。
- 【御营都统制】官名。五代时代，行营警卫部队领兵官，位在“御营使”之下。南宋初于御营使司正副长官之下亦置有此官。见“御营使”、“御营使司”条。
- 【御营宿卫使】官名。见“御营使”条。
- 【御茶膳房总管大臣】官名。清代，在内务府置御茶膳房，其负责长官称“御茶膳房总管大臣”。与明代的尚膳监职掌相同。尚膳监为宦官十二监之一。
- 【御前忠佐军头引见司】官署名。宋初设立。端拱元年（公元九八八年）改“军头司”为“御前忠佐军头司”，改“引见司”为“御前忠佐引见司”。军头司掌崇班供奉及诸州驻泊捕捉之事，引见司掌军头名籍、诸军检阅、引见之事。后合为一司。北宋时置“勾当官”，以内侍省“都知”、“押班”或武臣“阍门通事舍人”以上充任；南宋时，以“阍门宣赞舍人”兼充者则为“提点官”，以“阍门祗候”兼充则为“干办官”，“提点”、“干办”共限额四员。
- 【元士】官名。夏、商、周三代，中央和地方的文官都有上士、中士、下士之爵号。上士即“元士”，别称“适士”。北魏时置此官，为谒者之属，秩七品。明代初期，改

“给事中”为“元士”，以后又改为“源士”。

【元帅】官名。始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六三三年）》载，晋文公“谋元帅”（指考虑中军主帅人选）。后世在唐高祖李渊入关之后，设有“左、右元帅”。其后有“天下兵马大元帅”、“同副元帅”及“行军元帅”、“同副元帅”，开始纳入官制序列。至德宗时，更于各道行营置“兵马都元帅”，至后唐和宋代时，置“兵马大元帅”。所谓“元帅”即指全军统帅或军事长官。

【园令】官名。①“园陵令”的简称。汉代，于各帝陵置此“令”一人，掌守陵园，案行扫除。隶属太常。②主管园林的官称。《宋书·符瑞志》：“泰始二年四月庚申，甘露降华林园，园令臧延之以献。”

【园吏】吏名。主管园囿的小官。《史记·庄周列传》：“周尝为蒙漆园吏。”《杜工部诗史补遗》六《园官送菜》：“园吏未足怪，世事因堪论。”

【园丞】官名。唐代，太子家全寺典仓署，置有此官二人。

【园官】古代，管理皇家园林、田地的官，通称“园官”。

【园陵署】官署名。汉代，园陵置“令”、“丞”守护，属太常。北齐始设园陵署，有“令”“丞”等官。隋沿之。唐、宋称“陵台”，亦置“令”、“丞”等官，明改设祠祭署。

【员外】正额以外的官，如“员外郎”。《旧唐书·李峤传》：“在吏郎时，志欲曲行和惠，冀得复居相位，奏置员外官数千人。”“员外

郎”亦简称“员外”。

【员外郎】官名。原指正额以外之郎官。晋代以后称之“员外郎”，系指皇帝近侍官之一“员外散骑侍郎”。隋代，开皇时期，于尚书省各司置“员外郎”一人，为各司之副长官。唐、宋时代沿置，与“郎中”通称“郎官”。皆为中央官吏中之要职。明、清时代，此官列为正额各部仍沿唐制，以“郎中”、“员外郎”、“主事”为司官的三级，得以递升。“员外郎”，简称“外郎”或“员外”，通称“副郎”。清代其他官署，如理藩院、太仆寺、内务府，亦置“员外郎”之官。

【员外置同正员】官名。唐代，各州均置“司马”之官，多用以安置朝中贬官，若该州已有正任“司马”，则称贬官为“员外置同正员”。此官不能与闻公事，等于闲职。

【员外散骑侍郎】官名。晋代，皇帝近侍官之一。为正额以外之“郎官”。故晋代以后所称之“员外郎”即指此官。见“员外郎”条。

【员外散骑常侍】官名。魏晋时代，皇帝近侍官之一，隶属门下省。见“散骑常侍”条。

【掾】古代属官的通称。掾，意为佐助。《后汉书·马援传》：“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烦？”见“掾史”、“掾属”各条。

【掾史】官名。汉代以后，职权较重的长官均有掾属，分曹治事，通称“掾史”。此类官由长官自行辟举。《后汉书·百官志》：“郡太守、郡丞、县令若长、县丞、县殿，各

- 置诸曹掾史。”唐、宋以后废辟举制，“掾史”之名渐移于“胥吏”。
- 【掾佐】**自隋代始，长官之属通称“掾”或“掾佐”。
- 【掾属】**汉成帝以后，由权臣自行辟举的属官称为“掾属”，通称“掾史”。见“掾史”条。
- 【源士】**官名。即“元士”。明代，由给事中改名。取六科为事之源，故名。旋复旧名。见“元士”条。
- 【苑马卿】**官名。汉初始有“苑马”之名。“苑马”指放养马匹事务。至明代成祖时，始设苑马寺（管理牧马事务的官署）于北直隶、辽东、平凉、甘肃等地，专务马政，其长官称“苑马卿”。其后，因官制改革，只在北京和甘肃设苑马寺，仍置“苑马卿”为其长。
- 【苑总监】**官署名、官名。隋代始设东、西、南、北苑，各置“监”及“副监”，掌苑内宫馆园池事务。隶属司农寺。唐沿置，宋废。
- 【月官】**明清时代，内外官出缺时，由吏部按制每月补选一次，所选出的官称为“月官”。见“月选”条。
- 【月选】**明清时代，吏部选拔官吏的制度。按制，内外官出缺时，由吏部每月补选一次，称为“月选”。初授官归两月之大选，改授官归单月之急选，所选出之官称为“月官”。
- 【月卿】**古代，对中央显贵之官（大臣等）尊称为“月卿”。《书·洪范》：“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案马（马融）义以王所省（省）职如岁兼四时，则卿士惟月，当谓统于王如月统于岁，师尹统于卿士如日统于月。”后因称朝廷高级官员为“月卿”。
- 【月令师】**官名。汉代，司隶校尉、州刺史之属官，有月令师，主时节祠祀之事。
- 【乐尹】**官名。亦称“冷人”。春秋时代，楚国置有此官，掌音乐，为乐官之长。《左传》定公四年载钟建为“乐尹”。钟氏世守楚国乐官之职，颇有造诣。
- 【乐正】**官名。周代的“大司乐”、“小司乐”（乐师）、“大乐正”、“小乐正”，统称为“乐正”。“大乐正”为普通乐官之长，“小乐正”为“大乐正”之副。《礼记·王制》：“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隋太常寺太乐署、清商署初置乐师，炀帝改称乐正，秩从九品下。唐沿隋制，掌邦国祭祀之奏乐。大乐、鼓吹二署均有置。金称大乐正，隶属太常寺太乐署，秩从九品。又，宋代太常寺置三名乐正，掌礼乐，为吏员。
- 【乐师】**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是“大司乐”的辅佐官，即副乐长。别称“小司乐”。《周礼·春官》：“乐师，掌国乐之政，以教国子小舞”。郑玄注：“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北周仿周制，有乐师上士中士。隋初于太乐署、清商署均置乐师，炀帝改称乐正。
- 【乐官】**古代，在朝廷负责奏乐的官，称“乐官”。别称“伶官”。
- 【乐府】**官署名。西汉，惠帝时有“乐府令”。武帝时定郊祀礼，遂设立“乐府”，掌宫廷、巡行、祭祀所用之音乐，并兼采民歌配管

弦以入乐。长官称“协律都尉”。后世因以其所采辑保存的诗歌为“乐府”。

【乐卿】爵名。汉武帝时以赏军功设武功爵，“乐卿”为第八等。《汉书·食货志》注：“乐卿者，武功爵第八等也”。又，专指“太常卿”。《嫩真子》：“自唐以来，呼太常卿为乐卿”。太常为礼乐之司，故有此名。

【乐部】官署名。北周仿周制设立此部，有“上士”、“中士”，职如周之“大司乐”，后废。及至清代，复设此部，为掌乐之署，下设神乐署，和声署，掌仪司，銮仪卫。长官称典乐，以礼部满洲尚书或王公大臣兼充。

【乐府令】官名。西汉，惠帝时置有此官掌音律。见“乐府”条。

【乐部典乐】官名。清代，乐部之长官。见“乐部”条。

【箫师】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为教习国子（贵族子弟）舞乐及吹奏箫管之官。（箫，古代乐器。有“吹箫”和“舞箫”两种。即三孔之小笛和六孔之长笛。一说在甲骨文中“箫”本作“龠”，象编管之形，似为“排箫”之前身。）《周礼·春官》：“箫师掌教国子舞习鞀箫”。郑玄注：“文舞有持羽吹箫者，所谓箫舞也”。《礼记·王世子》：“秋冬学习箫。”

【箫章】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司掌吹笛、作诗和民间音乐之官，称为“箫章”。《周礼·春官》“龠章掌土鼓鼗箫”。龠通箫。郑玄注：“鼗箫，鼗人吹箫之声”。又《春官·序官》：郑玄注：“龠章，吹龠

以为诗章”。北周仿周制，置有龠章中士、下士等，职如周。

【云师】官名。云官的别称。传说远古黄帝时，以云名官。《史记·五帝本纪》：“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集解》注引应劭曰：“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也。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

【云官】官名。上古三皇之一黄帝时，均以云名官，别称云师。见“云师”条。

【云麾】将军的称号。从梁代至宋代均置“云麾将军”。清代銮仪卫（掌管天子图簿、仪仗的官署）的属官中有称“云麾使”的官。

【云和署】官署名。元代，于至元十二年（公元一二七五年）在礼部设之，此署掌乐工调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划归玉宸乐院。长官有“署令”、“署丞”，属官有“协音”、“协律”、“书史”、“书吏”、“教师”、“提控”等。

【云骑尉】①散官名。隋置，为武散十二阶、正九品下，炀帝废。②勋名。唐代设此勋位以奖赏功臣。为勋级十二等之第十一级，视正七品。宋代沿唐制，正七品，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废。金代为十二阶之第十一阶，正七品。明代为十二勋之第十一，正六品。清代为功臣、外戚九等封爵之第八，正五品。

【云麾使】官名。清代，銮仪卫的属官，掌仪仗。位在“冠军使”之次，见“云麾”条。

- 【云纪大夫】官名。金代置，为司天翰林官，秩从五品上。
- 【云韵大夫】散官名。元代置，为教坊司散官，秩从三品。
- 【云麾将军】散官名。唐代武散官二十阶之第六阶，秩从三品上。渤海国为第七阶。宋沿唐制，元丰改制后废。
- 【云需总管府】官署名。元代，延祐二年（公元一三一五年）设立，掌守护察罕脑儿行宫及行营供办之事。主官有“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判官”等各一员。
- 【运司】官名。“都转运盐使司盐运使”的简称。见“盐运使”条。
- 【运同】官名。清代，“同知盐运使司事”的简称。
- 【运判】官名。宋代，“转运使判官”的简称。清代则为“盐运使判官”的简称。
- 【运使】官名。宋代，以后为“转运使”、漕运使、盐运使的简称。
- 【运副】官名。宋代，“转运副使”的简称。清代及北洋政府时期则为“盐运副使”的简称。
- 【运粮万户府】官署名。元代设此府，掌海道漕运。有“达鲁花赤”、“万户”各一员，下置“副万户”等官。

Z

- 【杂职官】**太平天国官职，分朝内杂职官和军中杂职官。朝内杂职官专办天王与诸王侯府内事务和办理整个政府事务。军中杂职官又称军中典官，专办全部军事事务。
- 【载师】**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职掌按土地优劣而决定田赋之政令。《周礼·地官》：“载师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郑玄注：“任土者，在其力势所能生育且以制贡赋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农牧衡虞使职之。”北周地官府置载师中大夫，职如周，正五命。
- 【宰】**官名。殷代始置，掌管家务和家奴。周代，为王室之臣仆。最初是对厨师的称呼。西周始为王家事务的总管，直接听命于王后。也有在王之左右参与政务者。春秋时各国均设之，多称“太宰”。又，古代以卿、大夫之家臣为“宰”。如子路为“季氏宰”。又以地方县、邑长官为“宰”，如子游为“武城宰”。“宰”，官也，治也，主也，故用为官名。
- 【宰人】**官名。同“宰官”。古代一邑之长称“宰人”或“宰官”。春秋时，鲁国置有此官，掌礼书。《左传》哀公三年（公元前四九二年）：“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礼书，以待命。”杜预注：“宰人，冢宰之属。”按：鲁有“太宰”，主持公室内务；有“左宰”为太宰之佐助；“宰人”当为“太宰”之属官。
- 【宰士】**官名。周代，天子的“冢宰”，掌管王家内外事务。《公羊传》隐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曷为以官氏，宰士也。”汉代，为宰相的属官。《汉书·翟方进传》：“今丞相宜（薛宣）请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悖逆顺之理。”掾史系宰相属官，而往为士，故称“宰士”。《后汉书·周荣传》：“今复备宰士”。因周荣辟司徒府，故称“宰士”。
- 【宰夫】**官名。周代置，隶属于天官，司掌朝会礼仪。《周礼·天官》：“宰夫之职，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一说亦有称“御史”、“膳夫”为“宰夫”者。
- 【宰执】**官名。唐宋时代，合称“宰相”与“执政官”为“宰执”。同“宰相”。如宋代先后以“同平章事”、尚书左、右“仆射”、左、右“丞相”为“宰相”；又先后以“参知政事”、“枢密使”、“副使”，尚书左、右“丞”为“执政”，合称为“宰执”。
- 【宰官】**官名。官员的泛称，亦称“官宰”。苏轼《纵笔》诗：“父老争看乌角巾，应缘曾现宰官身”。后称县令为“宰官”，亦称“宰

人”。

【宰录】后晋时代，称“宰相”为“宰录”。

【宰相】“宰”者，主也、治也。“相”者，佐也、赞也、助也。故古代称辅佐君王治理全国政务之最高长官为“宰相”。但历代执行此项任务者，多另设特定之官名，除辽代设“南宰相府”与“北宰相府”，各置左右“宰相”外，均不以“宰相”为正式官名。在商代，伊尹为“阿衡”。西周周公姬旦为“太宰”。秦代吕不韦为“相国”，李斯为“丞相”。西汉肖何为“丞相”，后改称“相国”，均行“宰相”之职权。东汉以邓禹为“大司徒”，而与“司空”、“太尉”合称“三公”（或三司），共负最高政务之责，行使“宰相”之职权。魏晋以后，以“三省”长官即中书省之“中书监”、“中书令”，门下省之“侍中”，及尚书省之“尚书令”、“仆射”（分左右），以及统兵大将，重要大臣有参与政务特权者，均行使“宰相”之职权。但人员无定额，权力之大小亦不尽相同。隋唐时代，则以三“省”长官为名义上的“宰相”，但仍用原官衔，不用“宰相”之称。而皇帝则特派其他官（人数不定）加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衔（意即其权力相当于中书省及门下省长官，可以参与国家政事）为事实上之“宰相”。其后，除“尚书令”、“中书令”、“门下侍中”为“真相”外，尚书省之左右“仆射”，如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之号者，仅能处理尚书省之日常

事务，却不能行使“宰相”之权。北宋时代沿用唐制，并直接用“同平章事”为“宰相”之官称，以“参知政事”为副相，与枢密院之长官合称“宰执”（宰相、执政）。至南宋孝宗时，又恢复左右“丞相”之制。元代以中书省为中枢之最高政务机构，其长官为“中书令”，往往由皇太子兼领，其下又设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参知政事”等官，执掌实际政务。明代初期，设左右“丞相”，后废止，代以内阁“大学士”，“大学士”遂成为明代实际上之“宰相”。清代初沿明制，设内阁“大学士”，行“宰相”之职。雍正时，另设“军机处”，由皇帝特派若干员大臣如“军机大臣”，协助君主处理国家机要大政，而内阁“大学士”，如不加“军机大臣”衔者，仅能处理内阁日常事务。明、清时代，文人喜用古代官名尊称当代大官，故往往称任内阁“大学士”，或任“军机大臣”为“拜相”，尊之为某“相”。实际上明代自洪武十三年废“丞相”后，不再设“相”。清代则始终未用“相”之官称。

【宰职】古代，称担任“宰相”的官职为“宰职”。董仲舒《诣公孙弘记室书》：“窃见宰职任天下之重。”《汉书·王莽传》：“秉冢宰职”。“宰职”即“冢宰职”之略。又，是宰之职亦称“宰职”。鲍照《谢秣陵令表》：“用谢刀笔，猥承宰职”。

【宰辅】指辅政大臣。一般指“宰相”和“三公”。《后汉书·二十八将传

纪：“宰辅五世，莫非公侯。”羊祜《让开府表》：“日臣忝窃虽久，未若今日兼文武之极宠，等宰辅之高位也。”

【宰衡】西汉末年，平帝加封王莽之尊号。因商代之伊尹曾任“阿衡”；周代周公姬旦曾为“太宰”；故兼二者之号称为“宰衡”。后世文人多用以尊称“宰相”。《汉书·王莽传上》：“咸曰，伊尹为阿衡，周公为太宰……采伊尹、周公称号，加公为宰衡，位上公。”

【在京属官】太平天国中央各官署主官及所属各级官员。

【赞公】唐代，对“县丞”的别称。

【赞务】官名。隋代，炀帝时于各郡置有此官，掌一郡之总务，位在“太守”、“通守”之次，后改称“郡丞”。

【赞礼】官名。即赞相礼仪。汉代，奉常属下置有赞礼官。唐以后，于太常属下亦置有赞礼之官。如清制，京城祀典以太常寺赞礼郎掌赞礼；省、府、州、县以学弟子员习礼者掌赞礼。

【赞府】唐代，对“县丞”的尊称，别称“赞公”。

【赞理】明代，于某些军事要地置巡抚某地赞理军务官，掌该地军务。如“巡抚辽东地方赞理军务”、“巡抚天津地方赞理军务”、“巡抚甘肃等处赞理军务”等。

【赞善】官名。唐代，东宫职事官“赞善大夫”之通称。龙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于太子左春坊置“左赞善大夫”，替“中允”；于右春坊置“右赞善大夫”，替“中舍人”。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

“中允”、“中舍人”复旧，而“赞善大夫”别自为官，掌规讽过失、赞相礼仪，比朝廷之“谏议大夫”。宋代，东宫资善堂之“翊善”，略相当于唐之“赞善大夫”。元、明、清各代亦置之，但称“赞善”。清代，左右春坊之左右“赞善”均由满、汉各一人充任，秩从六品。

【赞饗】官名。汉代于奉常属官中置有此官，掌天子祭祀时之赞礼。见“赞礼郎”条。

【赞礼郎】官名。汉代，始置“赞饗”、“治礼”二官，属“奉常”，职掌指导天子之祭礼。至隋、唐时代，于“太常寺”置“奉礼郎”，主务祭祀。其后，至明代开始置“赞礼郎”官九名，清代沿置。此官简称“赞礼”。见“赞礼”条。

【赞善大夫】官名。唐代，为东宫的职事官，属詹事府，任太子之侍从和辅佐。此官职与朝廷之“谏议大夫”同，其后各朝均设此官，但通常称为“赞善”。见“赞善”条。

【鄆长】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为一瓊之长。周制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瓊。即一瓊由一百家组成。《周礼·地官》：“瓊长各掌其瓊之政令。”瓊，又作攢。

【早】景颇族语，即山官。见“山官”条。

【泽人】官名。周代，管理湖泽之官称“泽人”。

【泽虞】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为通晓河川湖泽大小及其水产情况，并负责管理之官。《周礼·地官》：“泽虞掌国泽之政令。”北周

仿周制，置泽虞中士，正二命，隶属地官府。

【**贼曹**】官署名。西汉时代，五曹之一，有“三公曹”，主断狱。至东汉时代，六曹之一，有“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盗贼、词讼、罪法，亦谓之“贼曹”。“贼曹”重于诸曹，隶属太尉，各郡县亦皆置之，主盗贼事。

【**贼曹掾**】官名。晋以后，太尉及郡县的属官，掌刑法。见“司法”条。

【**贼曹尚书**】官名。东汉时期，“二千石曹尚书”，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词讼、罪法。别称“贼曹尚书”。为六曹尚书之一。

【**扎尔固齐**】官名。蒙古语，意为理事官。努尔哈赤称汗前夕置，汉名都堂，后称理事大臣。

【**扎鲁忽赤**】官名。蒙古语，或译扎尔呼齐。元代太宗正府置此官若干，其长一人，由诸王充任，其余皆由皇帝位下及诸王之有封国者充任。

【**札萨克**】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蒙古地区旗的首长，对全旗群众享有最高的统治全权，世袭。有重大问题，如判罪削爵时，由族中合格者选补充任。少数旗不设札萨克这一职务的，由总管、协领、参领等管理旗务。喇嘛中有部众和土地者，享有札萨克同等待遇。

【**斋帅将军**】官名。南北朝时代，禁中宿卫军的指挥官。与“直阁将军”同。见“直阁将军”条。

【**寨使**】役名。金代，猛安谋克的基层组织，每五十户设一村寨，置寨使一人，职同州县村社之首。

【**寨官**】官名。宋代，于地势险要之处设寨，置“寨官”，主维持治安与防御。

【**占人**】官名。周代，隶属春官，掌占卦吉凶之事。《周礼·春官》：“占人，掌占龟，以八筮占八颂，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筮凶吉。”

【**占梦**】官名。周代，隶属春官，掌圆梦。即根据梦中所见预测吉凶。各侯国亦置此官。《周礼·春官》：“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凶吉”。六梦：正梦、噩梦、思梦、寤梦、喜梦、惧梦。北周仿周制，于春官府置梦占中士，职如占梦。

【**詹尹**】官名。古代，称占筮之官为“詹尹”。

【**詹事**】官名。秦、汉时代，置此官，掌皇后、太子家事。东汉废。魏、晋复置。唐代始设詹事府，以“太子詹事”、“少詹事”各一人专为东宫官属之长，总揽宫内外庶务，犹朝廷之尚书省。历代均仿此制。但辽、金、元代均设“詹事院”，元代曾改为“储政院”、“储庆使司”，变革无常。明、清时代，仍设“詹事府”置“詹事”、“少詹事”为三、四品官，其下有“左、右春坊”及“司、局”等。“詹事”班次在“通政使大理卿”之下。清康熙以后不立太子。故詹事仅掌经史文章之事，充日讲官，编修书籍、典试、提学等事，与翰林官同，为翰林官迁转之阶，并无实职。此与古代之“詹事”性质已完全不同。清德宗时（公元一八七五年）废。又，唐代高宗时曾改“詹事”为“端尹”，武则

天时又改称“宫尹”。

【詹事丞】官名。秦、汉时代，詹事下属亦有置。晋代，永康中太子詹事特置“丞”一人，掌文书，关通六傅（三太、三少）。历代沿之。唐代詹事府置“丞”二人，秩正六品上，掌文武官簿帐，召集官使，分判府事。辽代南面朝官置，位在少詹事之下。

【詹事府】官署名。见“詹事”条。

【章京】官名。又称司员。清朝总理衙门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一级官员。满汉各十人，就考取人员中依次补用，分配在各股（英国股、法国股、俄国股、美国股、海防股）办事，每两日一班轮流值宿。

【长子】爵名。清代宗室封爵之第四等。郡王嫡子奉特旨始封之。

【长史】官名。战国秦置，李斯入秦后曾任此官，其职掌不详。西汉时代，“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的属官均有“长史”。《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文帝二年，复置一丞相，有两长史，秩千石。”“太尉有长史，秩千石。”“成帝绥和元年，更御史大夫名为大司空，金印紫绶，禄比丞相，置长史如中丞。”哀帝时，改“御史中丞”名为“御史长史”。东汉时，太尉、司徒、司空三公府各置“长史”一人，均秩千石，其职掌为“署诸曹事”，任职颇重，号为三公辅佐。三国、晋、南北朝沿置不改。两汉时，与少数民族接邻各郡亦置“长史”之官，以辅佐“太守”掌一郡之兵马，其统兵作战者称“将兵长史”。又两汉“将

军”之属官亦有“长史”，秩千石，以总理幕府。南朝时，“刺史”带“将军”官号而开府者，其幕府亦置“长史”，多兼任首郡“太守”，北朝之制略同。唐、宋时代，各州郡亦置“长史”，任职亦甚重。唐大都督府之“长史”往往即充“节度使”。南朝开始在王府设“长史”，而诸王多年幼出藩，因此“长史”行州府事。北朝之制略同。历朝分封诸王之王府均沿置“长史”，以总管府内事务。“长史”是一种相当于所在一级署衙之“秘书长”或“幕僚长”一类之官员。

【长吏】古代，对地位较高的官员通称“长吏”，一般指朝廷命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按县丞、尉以上皆为朝廷命官。《汉书·景帝纪》：“吏六百石以上，皆长吏也。”颜师古注张晏曰：“长，大也。六百石位大夫。”

【长使】女官名。汉代置，位视六百石，爵比五大夫。《汉书·外戚传上》颜师古注：“长使、少使，主供使者。”

【长官】官名。指众官之长。①《新唐书·肖至忠传》：“故事，台无长官，御史，天子之耳目也，其所请奏，当专达。”②元代于内蒙古及燕、豫、陕、甘等处，设“长官司”，主官称“长官”，管领匠户。又于西南夷诸溪洞设“蛮夷长官司”；明、清时代沿置，为“土司”。

【长公主】外命妇名。皇帝的姊妹称“长公主”。《汉书·昭帝纪》：“帝之姊鄂邑公主，益汤沐邑，为长公主，共养省中。”颜师古注：“帝之姊妹则称长公主，仪比诸王。”《事物纪原》引《职林》：“汉制皇女皆封县公主，仅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号长公主，仅服同藩王……建武十五年，光武封武阳公主为长公主，即尊崇之制云。宋朝但帝姊妹乃封长公主。”

【长官司】官署名。元代，于内蒙古及燕、豫、陕、甘等地设此司，以管领匠户，又于西南边境地区设“蛮夷长官司”，掌民政。明、清时代只设“蛮夷长官司”，为土官。为贵州、云南、广西、四川等少数民族地区之管理机构。掌边疆守卫、安抚军民、修职贡、供征调等事。置长官一人，秩正六品，副长官一人，秩从六品，均为武职世袭土官。

【掌书】官名。战国时，齐国设此官，专为君主保管文书记事。唐代，太子内官“掌书司”置掌书，秩从八品。掌宝、符契、经簿、启奏、教学、廩赐等事。金代“审官院”置此官四人，分别由女真、汉人各二员任之。明代为“龙虎山正一真人（掌道教）”之属官，秩正八品。清代，于“衍圣公府”置“掌书”一人，以治府内文书，为正七品阶。

【掌正】官名。隋始于“尚官局”置此官，秩从九品。唐代称“掌记”。另于太子内官“掌正司”置“掌正”三人，秩从八品，掌文书收发、目录登记、并闲门管钥、

纠察推罚之事。

【掌节】官名。周代置，属地官，管理禁中之门鉴符节。《周礼·地官》：“掌节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命。”秦汉时代，于少府置“符节令”之官，司此职。其后，各朝均仿汉制。北周仿周制，置掌节中士，正二命，属地官府。至唐代，此官与“符宝郎”之官并职。

【掌囚】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掌罪犯拘禁。《周礼·秋官》：“掌囚掌守盗窃凡囚者”。郑玄注：“凡囚者，谓非盗贼自以他罪拘者也”。北周仿周制，于“秋官府”置“掌囚中士”，正二命，职如周。

【掌记】官名。唐代，在宫中“尚官局”置“掌记”二名，担当记录国事之事务。官阶正八品。节度使之属官中有“掌书记”，亦简称“掌记”，职掌笺奏。

【掌灯】官名。唐代置，专掌门阁灯烛。又，另有“司灯”、“典灯”之官各二人，掌管门阁以外的灯火。

【掌固】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掌修筑城廓、治渠、桥梁及有关防御之事。郑玄注：“固，国之所依固者也。国曰固，野曰险。”汉代太常属官有掌固，职改主礼乐故事，因又作掌故。曹魏时于太子东宫置太子“掌故”主事候郎。北周置司固上士，职如周之掌固。唐代中央各署亦多置“掌固”一职，但职掌与前代不同，为看守仓库及陈设等事。

【掌故】官名。汉代，“太常”的属官中有“掌故”之官，专掌礼乐制度等古今典故，以备查询。李善

注引《汉书音义》：“掌故，太史官属，主故事者也。”一作“掌固”。

【**掌客**】官名。周代置，属秋官，职掌按照等级供给宾客家畜及饮食物品等事。《周礼·秋官》：“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牢礼，馈赠之活牲畜。北周仿周制，置掌客上士东西南北各一人，职如周。隋、唐为典客署属官，隋十人正九品下。唐十五人，正九品上。

【**掌疆**】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为司掌国家疆界之官。别称“疆吏”。

【**掌书记**】官名。南朝宋王府属官置有“掌书记”。唐代，节度使属官有“掌书记”一人，掌表奏书檄。辽为南面方州官五京道所辖州、军节度使司之佐官。南宋辛弃疾曾任农民起义军中之“掌书记”。元代详定使司置此官二员，秩正七品，以中书官提调之。

【**掌仪司**】官署名。清代，内务府七司之第三司，掌内府祭祀筵宴礼仪乐舞之事。初名“礼仪监”，顺治中更名“礼仪院”，康熙中改称“掌仪司”。下置“司俎官”、“赞礼郎”等。清末，改称“掌礼司”。

【**掌礼司**】官署名。清末，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为避帝讳改“掌仪司”名为“掌礼司”。见“掌仪司”条。

【**掌冶署**】官署名。秦、汉时代，于出铁之郡国置“铁官长”、“丞”。魏晋及南北朝，或置“冶令”，或“令”、“丞”并置，或隶少府，或隶太府。隋初设“掌冶署”，置

“令”、“丞”，隶太府寺，炀帝分太府寺为太府监和掌冶署。唐沿其制，有“令”一人，秩正八品上，“丞”二人，秩正九品上，掌范熔金银铜铁及涂饰、琉璃、玉作等事。

【**掌醕局**】官署名。明代，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设立，置“正”一人，“副”一人，主宫内用醕事，后并其职于酒醕面局。

【**掌薪司**】官署名。元代，设此司掌供薪炭之事，隶属礼部。置“司令”一人，秩正七品，“司丞”二人，秩正八品。

【**掌醕署**】官署名。隋于光禄寺下设掌醕署，掌宫中制醕事。唐因之。明为光禄寺四署之一。清沿明制，于光禄寺设此署，亦为所属四署之一，掌供盐、蜜、醕酱之事。置有“令”、“丞”等官。

【**掌印太监**】内官名。明代，设尚宝监（宦官十二监之一），长官称“掌印太监”。尚宝监与内外尚宝司合掌天子玉玺、符牌、印鉴之启用。见“尚宝”条。

【**掌刑千户**】官名。见“东厂提督”条。

【**掌院学士**】官名。清代，改“翰林院学士”之官，称为“掌院学士”，为翰林院长官。见“学士”条。

【**掌卫事大臣**】官名。清代，总领天子仪仗事务之长官称为“掌卫事大臣”。见“銮仪使”条。

【**掌印给事中**】官名。清代，各科“给事中”之长官。见“六科给事中”条。

【**帐下督**】官名。帐下都督的简称。见“门下督”条。

【**帐下都督**】官名。简称帐下督。三国时，吴置左右都督各一人，掌宿卫兵。

【**障候**】官名。汉代，监视关隘、渡口之官称为“障候”。

【**招讨使**】官名。唐代始置。掌管镇压人民起义和招降、讨叛之事。多以大臣、将帅或地方军政长官兼任，事后即撤销。宋代沿唐制。不常置。为一路至数路地区的统兵官，掌招抚讨伐之事。南宋初，位在宣抚使下、制置使上。对金战争中，往往以文武大臣遥领金统治区招讨使，其官署称“招讨使司”或“招讨司”。辽、金时代，沿边诸路常设有“招讨司”，其长称“招讨使”，为边区部族兵之长官。元代于吐蕃（西藏）、朵甘思（青海）等地亦常设“招讨使司”。明代专设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招讨使”成为武职土官，由当地少数民族之首领任之。

【**招安使**】宋代，曾置“招安使”，掌征伐、招降之事。《宋史》卷一百七十：“征行则有招讨使、招安使……。”辽代，南面边防官中有西面南面招安使司，长官称“西面南面招安使。”

【**招抚使**】官名。南宋曾置此官，掌征伐、招降之事。太宗时，为镇压李顺起义，曾设川峡招抚使。北宋末年及南渡以后对金战争中，有时在金统治区置招抚使，负责收复失地。如张所曾任河北西路招抚使，刘光世曾任三京等路招抚处置使。其它还有湖北、京西、淮东西“招抚使”、山东及京东西北路“招抚使”等，皆不常置。

招抚使的官署称招抚使司或招抚司。辽代，南面边防官有“招抚使司”，长官称“招抚使”。

【**招练道**】官名。明代置。为分巡道之一。主一省壮丁、民兵、乡兵之招募、训练等事。由按察副使或佥事兼充，为临时派管官职。

【**昭仪**】嫔妃名。西汉时代，元帝始置。其位比丞相，爵比诸侯王。“昭仪”，言昭显其仪，以示隆重。东汉有。曹魏复置“左、右昭仪”。位视“大司马”。在夫人之下，爵比县侯。其后直至明代均有名，但地位已不如汉、魏之尊崇。

【**昭华**】嫔妃名。三国时代，魏明帝增置宫中女官“淑妃”、“昭华”、“修仪”。南北朝时代，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公元四五六年），又置“昭仪”、“昭容”、“昭华”，以代“修仪”、“修华”、“修容”，位列九嫔。陈遵宋制。

【**昭容**】嫔妃名。南朝宋孝武帝始置。以代修容。隋代为九嫔之一。唐代沿之，亦为九嫔之一。位列“昭仪”之次。正二品。见“昭媛”条。

【**昭媛**】嫔妃名。唐代九嫔之一。唐承隋制，于后妃下置“昭仪”、“昭容”、“昭媛”等各一人，正二品。宋内命妇，秩正二品，位在昭容下，修仪上。金代为九嫔之第三位。正二品。

【**昭文相**】官名。北宋时代，宰相兼昭文馆大学士的简称。

【**昭文馆**】官署名。唐代，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于门下省设“修文馆”，九年（公元六二六年）改为“弘文馆”。神龙元年（公元七

○五年)避孝敬皇帝李弘名讳,改称“昭文馆”。置“学士”、“直学士”等,掌详正图籍、教授生徒、参议朝廷制度礼仪。宋代,沿唐制,以宰相兼昭文馆大学士,简称“昭文相”。后并其职于秘书省。

【昭宣使】官名。宋代宦官的高级官称。淳化四年(公元九九三年)置。朝参时位在东班前,称为班官。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称“拱卫大夫”。

【昭武校尉】散官名。唐代,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二十二阶,秩正六品上。宋代为三十一阶之第十六阶,元丰改制后废。清代为正四品之武官阶位。

【昭武副尉】散官名。唐代为武散四十五阶之第二十三阶,正六品下,宋代为三十一阶之第十七阶,元丰改制后废。

【昭威将军】北洋政府时期由大总统决定授予的将军名号之一。当年在京将军府任职的蔡锷曾被授予昭威将军名号。见“上将军”条。

【昭信校尉】武散官名。元、明时代置为武散正六品官阶。

【昭勇将军】散官名。明代为武散三十阶之第十一阶,秩正三品。金、元代改称昭勇大将军。

【昭毅将军】散官名。明代为武散三十阶之第十二阶,秩正三品。金、元代称昭毅大将军。

【昭勇大将军】散官名。金代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九阶,秩正四品下。元代为三十四阶之第八阶,秩正三品。

【昭毅大将军】散官名。金代为武散

三十四阶之第八阶,秩正四品中。元代为三十四阶之第九阶,秩正三品。

【爪士】汉代,禁中护卫武官“爪牙官”之别称。见“爪牙官”条。

【爪牙】汉代,禁中护卫武官“爪牙官”之略称。见“爪牙官”条。又,泛指武臣。《诗·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笺:“爪牙之士,当为王闲守之卫。”《国语·越语》:“虽无四方之忧,然谋臣与爪牙之士,不可不养。”按:“爪牙之士”,即指武士之士。

【爪牙官】官名。汉代禁中天子的护卫武官。略称爪牙。别称爪士。

【照磨】官名。元代始置。职掌照对磨勘,为掌管文书照刷卷宗,计录赃赎,衙门出纳,营缮料理等事。从六部到枢密、宣政、宣徽各院等中央政府各部门及地方各官署,均置此官。置于路总管府等衙门者,尚兼管刑狱事。此官多由吏员升任。明代,都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及各府亦沿置。清代,除都察院不置以外,余皆仿明制。

【折冲府】官署名。唐代军府之一。见“折冲都尉”条。

【折冲郎将】官名。三国魏、吴皆置,第五品。北魏五品上。北齐补置。隋代,为统领禁军之长官。见“折冲都尉”条。

【折冲都尉】官名。隋代,置“折冲郎将”和“果毅郎将”,以统领禁卫部队。唐代,实施府兵制,于全国六百三十四处设“折冲府”(军府。由隋之“鹰扬府”改称),各府置“折冲都尉”(初称“统

- 军”，司掌招募府兵、组织训练、调度和宿卫京师等事，必要时亦领兵戍边或作战。“折冲府”分为三等，上府精兵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其副统领称“左、右果毅都尉”。唐中期废府兵制，此官遂成空名。
- 【甄拔】古代吏部术语。谓考察其才德而举荐之。《晋书·顾荣传》：“所以甄拔才望，委以时机。”《南史·何点传》：“点雅有人伦鉴，多所甄拔。”
- 【甄官】官名。东汉时，为管理制造陶器的官。受甄官署令和丞统率。至宋代以后废止。
- 【甄官令】官名。东汉时，置有前甄官令、后甄官令、中甄官令，掌砖瓦之制作，属将作。晋以后设“甄官署”，正副主官称“甄官署令”、“甄官署丞”。
- 【甄官署】官署名。东汉时，有前、后、中“甄官令”，掌砖瓦之制作，属将作。晋以后设“甄官署”，属少府。隋唐属太府寺。唐属将作监，有“令”一人，从八品下，正九品下。宋称窑务监，领陶、窑之制作。
- 【甄官署令】官名。晋隋唐各代，设甄官署，置“令”、“丞”，总领制陶业。下置“甄官”等。
- 【甄官署丞】官名。晋、隋、唐各代，甄官署置此官，以佐“甄官署令”掌陶业。见“甄官署令”条。
- 【箴尹】官名。春秋时代，楚国置此官。主规谏，为谏官之长。此官亦参与外交及军事活动。《左传》襄公十五年：“公子追舒为箴尹。”名列莫敖之后。
- 【镇台】清代，对“总兵”之俗称。见“总兵”条。
- 【镇使】官名。唐末，五代时期，节度使在其境内置此官，掌一镇之防御。见“镇将”条。
- 【镇将】官名。古代于边区要地设镇，以驻兵戍守。北魏时代所设之镇，分为两类。一类设于不立州郡之地；北部边区设有六军镇，以防柔然族南下。六镇为沃野、怀朔、武川、抚、柔玄、怀荒。各镇置“镇将”统辖军民，其辅佐官称“镇副将”。一类与州、郡同设于一地，则“镇将”统军，而“刺史”、“太守”掌民政。但多以“镇将”兼“刺史”、“太守”之任。唐代，于边防要地亦设镇，分为三等：上镇、中镇、下镇各设“镇将”、“镇副（将）”。但唐代镇戍之权转轻。《新唐书·兵志》：“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镇将只掌防戍守御，品秩与县令同。至唐末五代时期，节度使在其境内设镇，置“镇使”、“镇将”，除镇捍防守外，还掌征收器甲粮餉，握有地方实权。至宋代，为加强中央集权，罢“镇使”、“镇将”，收其权归“知县”，除人口众多、商业繁荣的镇以外，多所罢废。“镇将”又别称“镇大将”。
- 【镇统】官名。清末，统辖一镇兵马之长官称“统制”又称“镇统”。相当于今之师长。见“统制”条。
- 【镇大将】“镇将”之别称。见“镇将”条。
- 【镇守使】官名。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所置，为省内一地区之军事长官。

辖军队一混成旅或一师。

【镇抚司】官署名。南宋时，“镇抚使”的官署称“镇抚使司”或“镇抚司”。明代，于诸卫皆设“镇抚司”，而以锦衣卫之“镇抚司”尤为特殊，掌本卫刑名，兼理军匠。成祖时增设“北镇抚司”，专治诏狱，而以原设之“南镇抚司”专理军匠。

【镇抚使】官名。南宋初期，各地暴乱蜂起，很使军官头痛。当时宰相范宗尹建议，在与金、伪齐接壤之淮南、京西、湖北等路分置“镇抚使”，其辖区至数府、州、军，并兼“知府”或“知州”，职掌辖区兵、民、财政，而茶盐之利仍归朝廷。嗣后，各“镇抚使”或战死，或降金，或反叛，或失地，乃废。当时对于归顺朝廷的暴乱首领，亦给予“镇抚使”之官衔，而且对平暴中立大功者准予世袭。至南宋晚期又再置此官，其官署称“镇抚使司”或“镇抚司”。

【镇国公】爵名。清代，宗室爵位序列之第七级，称“镇国公”。位在“贝子”之下，“辅国公”之上。

【镇副将】官名。简称“镇副”。北魏时代，于北部边区分设之六镇，各置“镇副将”一人，以辅佐“镇将”统辖军民。至唐代，各军镇亦置此官，掌同前代。见“镇将”条。

【镇寨官】官名。一作镇砦官。宋代，于人烟繁盛处置诸镇“监官”，掌巡逻盗窃、征收酒税或兼管火禁；又于险要处置诸寨“寨官”、“巡检”，主招收土军，阅习

武艺，维持治安与防御。故统称为“镇寨官”。

【镇卫将军】官名。十六国时，后赵石虎置此武官，位在车骑将军之上。

【镇军将军】官名。魏代，始置“镇军大将军”名号，第二品。其后，历代均沿置“镇军将军”之号。在唐代，为武散官，官阶从二品。宋代以后废。

【镇国中尉】爵名。明代，宗室爵位序列之一。“镇国中尉”位在“奉国将军”之下。

【镇国将军】爵名。明代，封郡王子为“镇国将军”。属从二品之官阶。清代亦有此封号，为十一级，分为一、二、三等。又，明代武散官名，为从二品初授之阶。

【镇军大将军】官名。曹魏始置。第二品。府属有军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正、行参军及诸督、诸曹等。蜀、吴亦置。北魏时位次尚书令。唐代武散官名，第三阶，从二品。

【镇安上将军】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由大总统决定授予的将军名号之一。当时在奉天（今沈阳）督理奉天军务并节制吉林、黑龙江两省军务的张锡銮曾被授予镇安上将军的名号。见“上将军”条。

【镇安左将军】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由大总统决定授予的将军名号之一。当年在吉林任职的孟思远曾被授予镇安左将军的名号。见“上将军”条。

【镇安右将军】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由大总统决定授予的将军名号之一。当年在黑龙江任职的朱庆澜

- 曾被授予镇安右将军的名号。见“上将军”条。
- 【镇国大将军】散官名。宋置，为武散第三阶，秩从二品。元丰改制后废。
- 【镇国上将军】散官名。金、元皆置。金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十六阶，从三品。元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十六阶，从三品。
- 【征士】古代被朝廷征聘的士人，称“征士”，美称“征君”。见“征君”条。
- 【征君】对“征士”的美称。《后汉书·黄宪传》：“举孝廉，辟公府，暂到京师而还，时号征君。”
- 【征聘】朝廷以礼聘召有学行之士，谓之“征聘”。《后汉书·袁闳传》：“累征聘举台皆不应。”梁简文帝《大法颂》：“轻箠征聘，旄帛搜扬。”
- 【征辟】东汉时代，中央高级官吏往往不由其他官职选调，而直接征聘有名望的人任职。此制称为“征辟”。按朝廷征之曰征，三公以下征之曰辟。《后汉书·董扶传》：“前后宰府十辟，公车三征，皆称疾不就。”有时征辟连用，《郑兴传》：“三公征辟不肯应。”
- 【征仕郎】唐、宋时代，“征事郎”之别称。
- 【征事郎】散官名。唐、宋时代，正八品下的文散官之位。别称“征仕郎”。元、明时代沿置。
- 【征税科】官署名。清末，于海关设此科，征课海关之税。置有总税务司、税务司、署税务司、副税务司等官，皆洋员；此外尚有洋班帮办、华班帮办等。
- 【整仪尉】官名。清代，皇帝仪仗官之一。于銮仪卫置此官二十六人，宗室三人，满、汉军二十三人，为该卫一般武官。初制正六品，后改为从六品。宣统时避帝讳，改名“整宜尉”。
- 【整宜尉】官名。即“整仪尉”。见“整仪尉”条。
- 【正】官名。北洋政府时期陆军同等官，相当校官，分一、二、三等，即上校、中校、少校。如军需正、军医正、兽正等。海军同等官称“监”。
- 【正长】官名。①南京临时政府海军部军机处所设官职，相当于处长，有正长（处长）、副长（副处长）各一人。②南京临时政府造币总厂设正长一人，副长、厂长、帮长各一人。
- 【正字】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始置此官。其后，隋代为秘书省之属官。位在“校书郎”之次，掌典籍、文章之校对。唐仿隋制，后历代均沿置。元代以后废。
- 【正言】官名。宋代，真宗时（公元九九八年），新设“谏院”，于“谏议大夫”之下，置“左、右正言”之官。后“谏院”与“御史台”合并，称为“台谏”，又进而改称“谏官御史厅”。为“中书”、“门下”二省属官之一，职掌对天子讽谏。此官与唐代之“左、右拾遗”同。
- 【正官】①指正式在编之官，系对额外官及赠官而言。②对于副贰之官而言，犹长官。
- 【正堂】即听政之堂。正通政，为古代官府之别称。《史记·曹相国世

- 家)：“参于是避正堂，舍盖公焉。”又《后汉书·章帝纪》：“还幸之氏，祠光武、显宗于县舍正堂。”明、清时代亦称“知府”、“知县”等地方正印官为“正堂”。
- 【正衙】唐宋时代，大臣朝见或陛辞皇帝的前殿称为“正衙”。唐代以“宣政”为前殿，谓之“正衙”，即古之内朝，以“紫宸”为便殿，谓之“人阁”，即古之燕朝。宋代，正衙常朝在文德殿。
- 【正印官】明、清制度，自布政使至知州、知县等各级地方官，均用正方形官印，故府、州、县的正职，时称正印官。
- 【正主考】官名。见“主考”条。
- 【正军校】官名。清朝末年军队初级军官的一级，相当以后的上尉，其职位高于副军校、协军校。
- 【正都统】官名。清末，武官分九个等级，其上位三级称“正都统”(上将)、“副都统”(中将)、“协都统”(少将)。见“都统”条。
- 【正言博士】官名。见“博士”条。
- 【正议大夫】散官名。隋、唐时代之文散官阶位，为正四品官阶。元、明时代为正三品。
- 【正奉大夫】散官名。宋代太平兴国时由正议大夫改称，秩正四品上。元丰改制后废。金代始设之文散阶位。为四十二阶之第十二，秩从三品上。元、明时代，为从二品之官阶。
- 【政官】指夏官。周代，设夏官。“政”通“正”，“政官”即“正官”，即以军扶正之官。夏官之属有“大司马”、“小司马”、“军司马”、“舆司马”、“行司马”等官职甚多，以“大司马”为“夏官(政官)”之首。其职掌为“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国。”可知“大司马”之官为最高军事统帅，即辖六军监察诸侯是否正确执行王命。
- 【政务处】官署名。又称“督办政务处”、“会议政务处”。清代，光绪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设立。为清王朝推行“新政”之特设机关。初以军机大臣领督办事，参预大臣无定员。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更名“会议政务处”，隶属内阁。其属官有“提调”、“帮提调”、“总办”、“帮办”等。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撤销。
- 【政事堂】官署名。唐、宋时代，宰相的总办公处称为“政事堂”。唐初始有此名，设在门下省，三省长官议事于此，后迁至中书省。唐开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改称中书门下，下设吏、枢机、兵、户、刑礼五房。北宋就中书内省设政事堂，简称“中书”，与枢密院并称“二府”。元丰改制后，遂以尚书省的“都堂”为宰相办公处，故称都堂为政事堂。
- 【政务次长】官名。旧中国的中央政府各部均设有次长职位。次长又分政务次长和常务次长。政务次长主要职责协助部长制定政策和部的规划，处理各项政治问题，也是部长的副手。
- 【支使】官名。唐代，“节度使”及“观察使”的属官中，置“支使”之官，位在“副使”之下。掌书牒记录，撰写文字。宋沿其制。凡

“书记”、“支使”不并置，有出身者称“书记”，无出身者称“支使”，位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全称“观察支使”。

【支应局】官署名。清代后期，各省督、抚可以就地筹款，应付特殊用途，通常设“支应局”，作为非正式之财务机构。

【支应所】官署名。又作支承所。金代，太府监下设此所，掌宫中出入，御前支赐金银币帛。长官称“都监”。大安三年（公元一二一一年）废。

【支度使】官名。唐代，“节度使”多兼“支度”、“营田”等使。“支度使”之官为军需出纳官，掌军资粮仗之计划出纳。此官与三司之“度支使”不同，为军事后勤官。

【知印】官名。明、清时代，于衍圣公府置“知印”一人，掌文书印信，为正七品官。又，吏名。金代掌各衙署印章，于孔目官中轮差。元代置于省、台、院及派出机构之一、二品衙门内，掌印章、印信。此吏由各机构长官自行选任。

【知州】官名。唐代末期，地方行政长官刺史和节度使，常独断专行目无中央，为此弊端，宋太祖登基后，改派朝臣至地方任州一级的行政长官，以中枢官带权知军州事衔，兼管军事，称为知州事，简称知州。《宋史·职官志》：“宋初革五季（即五代）之患，诏诸镇节度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政焉。其后，文武官参为知州军事，二品

以上及带中书、枢密院、宣徽使知事称‘判’某府、州、监。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郡、监亦如之。”其后，至元代州分为上、中、下三类，上州的汉人长官称州尹，中州、下州的汉人长官称“知州”。明代，始正式称一州的行政长官为“知州”，但相当于府的州称为“直隶州知州”，相当于县的州仅称“知州”（这种州称为“散州”或“属州”）。清代沿明制不改，“直隶州知州”为正五品官，“散州（属州）知州”为从五品官。

【知县】官名。宋代初期，派朝臣掌管一县的行政，有成兵驻县的，更兼管兵事。因本非“县令”而管县，故称“知某县事”。略称“知县”。其后至明代始正式称为“知县”，为一县的行政长官。清代相沿不改，为正七品官。

【知事】官名。①宋代，称地方行政长官为“知事”。因为称各府、州、县的长官为“知某府事”（知府）、“知某州军事”（知州）、“知某县事”（知县），故而生出“知事”这一官名。其后，改为“知府”、“知州”、“知县”等官称。②官衙的属官中有此官称。元代，各路、府、州衙均置此属官，为卑微的小官。明代，在通政使司及提刑按察使司、各州厅衙亦置此属官，皆为卑官。清代，通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及各府、盐政等官衙亦置有此属官，亦为卑官。

【知府】官名。唐代首都及陪都，以“府”名行政区划，其行政长官称“府尹”。至宋代，太祖为铲除旧

藩镇势力，命朝臣出任“府”的长官，称为“知某府事”，简称“知府”。元代，于各府置蒙古人“达鲁花赤”为行政长官，其下置汉人“知府”。明代始正式称“知府”，辖数州、县，为一府之最高行政长官，正四品。清代相沿不改，大都属朝廷的命官，官位为从四品。

【知法】官名。金代，于枢密院、大理寺、按察司、三司（劝农、盐铁、度支）及地方各州、府、节镇皆置“知法”之官，秩多为从八品，掌律令格式、验断刑名之事。

【知城】官名。宋代，于边寨或险要处设寨，或城堡，置“知寨”或“知城”主之，掌招收上军教习武艺，以维护当地治安和护守边防。

【知院】官名。五代时置，晋之枢密院置“知（判）枢密院事”之官为该院长官。其后，宋、元代亦仿此制，置此官，略称“知院”。

【知寨】官名。宋代，于边寨险要处设寨，置“寨主”或“知寨”主掌，若城堡则置“知城”主之，掌招收土军，教习武艺，以守边防并防贼盗。

【知贡举】官名。唐宋时代，集各省举人于中央进行考试（省试）时，被特任负责管理的官称为“知贡举”。清代，会试时亦置“知贡举”，以一、二品大臣充任，满、汉各一，仅主持其事，不负阅卷与取士之责，此与乡试之主考官不同。

【知县事】官名。唐代，县的佐官代理县令者为“知县事”。宋代，朝

廷派员任县的长官者称“知某县事”，简称“知县”。见“知县”条。

【知匭使】官名。唐代，武则天时期（公元六九〇年），始于宫门设匭，以接受民众举报、提诉及投书建议，其负责管理者称为“知匭使”，由“谏议大夫”及“拾遗”、“补阙”之官兼务。其后，玄宗时曾一度改称“献纳使”，肃宗时复旧名。德宗时，则以“御史中丞”任“理匭使”，并以“谏议大夫”一人任“知匭使”。

【知制诰】官名。唐代始有此官称，宋代沿置，掌起草诏令。原为“中书舍人”之职，后常以他官代行其职，称为“某官知制诰”。“翰林学士”之实际起草诏令者，亦带“知制诰”衔。凡“翰林学士”带“知制诰”衔者为“内制”，他官带“知制诰”衔者为“外制”（参见“两制”条）。明代“翰林学士”或“内阁学士”仍兼此衔。清代废。

【知顿使】官名。唐代，玄宗时（公元七一三年）始置此官。为天子行幸时，负责先行安排宿驿设营等事务的官员。通常临时以大臣级的“御史中丞”充任。别称“置顿使”。

【知开封府】官名。北宋时代，首都开封，初以亲王任“开封牧”，以文臣任“开封尹”。但牧、尹均不常置，而以待制以上官充“知开封府”，如包拯以龙图阁学士“知开封府”，其权任甚重。

【知左右巡】官名。唐代，以“殿中侍御史”兼此职，掌巡察京师左、

- 右二街。见“殿中侍御史”条。
- 【知度支事】官名。唐代中期，因军费开支增大，常以“尚书”、“侍郎”兼领度支事务，称为“知度支事”或“判度支”，权任极重。见“度支尚书”条。
- 【知阁门事】官名。宋代，置东上阁门使、西上阁门使及副使为阁门司主管官。掌朝会宴幸供奉赞相礼仪之事，多以国戚勋贵充任。徽宗政和中改为“知阁门事”，以内外官领之，以“同知阁门事”为副职，且兼客省、四方馆之职。
- 【知左夷离毕】官名。辽代，北面官夷离毕院置有此官，为“左夷离毕”之辅佐、掌刑狱。见“夷离毕”条。
- 【知右夷离毕】官名。辽代，北面官夷离毕院置有此官，为“右夷离毕”之辅佐，掌刑狱。见“夷离毕”条。
- 【知枢密院事】官名。五代时，后晋始于枢密院置此官。为该院长官。宋代枢密院不置“枢密使”时，则以他官为“知枢密院事”。但亦有时“枢密使”与“知枢密院事”之官并置。元沿宋制。明代废。
- 【知特里袞司】官署名。“特里袞”或作“惕隐”。辽代置大特里袞司掌皇族之政教，其长官称“特里袞”（亦称“德吉尔”），副长官称“知特里袞司事”。又置北面大内特里袞司，掌皇族四帐之政教，其官有“大内特里袞”、“知大内特里袞”、“大内特里袞都监”。
- 【知惕隐司事】官名。即“知特里袞司事”。见“大惕隐司”条。
- 【知北院大王事】官名。辽代，北面官系统设有“北大王院”，此官与“北院大王”分掌该院事务。
- 【知南院大王事】官名。辽代，北面官设“南大王院”，其长官称为“知南院大王事”。见“南大王院”条。
- 【知通进银台司】官名。见“通进银台司”条。
- 【织室】官署名。汉初，于未央宫设东、西二织室。成帝时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隶属少府，置“令”、“史”。掌皇室丝帛的织造和染色。唐代称“织染署”，由少府兼辖，主官有“令”、“丞”。掌供冠冕织造及织染锦罗等事。宋以后，其职多归宦官。
- 【织造】官名。清代，江南各织造局长官“织造监督”之简称。别称“尚衣”。见“织造监督”条。
- 【织室史】官名。西汉时代，“织室”的副长官名。见“织室”条。
- 【织室令】官名。西汉时代，少府设有“织室”掌皇家丝帛织造及染色。其长官称“织室令”。见“织室”条。
- 【织染局】官署名。明代，于京师及各地设立此局，并在南京、苏州、杭州三处各置“提督织造太监”一人，专掌织染绸缎等物，供皇室消费。清沿明制，于江宁、苏州、杭州三府各置“织造监督”一人，隶属内务府，不用宦者，而由内务府司官中派充。京师“织染局”原属工部，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年）改由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局置“专管大臣”，由皇帝特简，无定员。下置“员外郎”、“司库”、“司匠”、“库使”、

“笔帖式”等官职。所产成品均交广储司缎库。道光二十三年（公元一八四三年）裁撤。

【**织染署令**】官名。唐代，少府监下辖之织染署长官称“织染署令”。见“织室”条。

【**织染署丞**】官名。唐代，少府监下辖之织染署副长官称“织染署丞”。见“织室”条。

【**织造监督**】官名。明代，政府于京师及各地设织造局，隶属于尚衣监，并在南京（江宁）、苏州、杭州等处各置“提督织造太监”，专掌织造各项丝织品，供皇室消费。清代沿此制，属内务府，不用宦官充任。而是由内务府选派亲信官员任之，简称“织造”。除自设机房织造外，并兼管机户、征收机税等事务。清代的“织造”，更重要的任务是兼为皇帝之耳目，察访各地官民情况，随时向皇帝密报，此官别称“尚衣”。

【**执圭**】官名。即执珪。见“执珪”条。

【**执帛**】爵称。战国时代，楚国设此爵，位次于“执圭”。秦末农民战争及楚汉战争期间，亦有此爵位。《汉书·曹参传》：“封参执帛。”注：“郑氏曰：‘楚爵也。’张晏曰：‘孤卿也。’”《汉书补注》：“《礼》孤执皮帛，楚僭王号，故次于执圭，高祖初起，官爵皆以楚制。”

【**执政**】古称掌握政权者为“执政”。《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郑人游于乡校，以论执政。”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段祺瑞于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曾任命他与张作霖、冯玉祥为北京临时政府“执政”。

又，一九三一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我东北三省后，于一九三二年三月扶持满清末代皇帝溥仪出任伪满傀儡政府“执政”。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成立伪满洲国后，“执政”改为“皇帝”，直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伪政权崩溃止。

【**执珪**】爵名。战国时期，楚国的爵称之一。一作执圭。约相当于卿爵，主要授予立有突出军功的人。为楚国最高爵位，亦称“上执圭”。《淮南子·道应》：“列田百顷而封之执圭。”注：“执圭，楚爵，功臣赐以圭，谓之执圭，比附庸之君也。”秦末农民起义及楚汉战争期间，亦有此爵位，但已非最高爵位。见“执帛”条。

【**执秩**】官名。春秋时，主掌官爵秩位之官称为“执秩”。《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作执秩以正其官。”杜注：“执秩，主爵秩之官。”

【**执戟**】官名。秦、汉时代，郎官中有中郎、侍郎、郎中，皆主更直执戟，宿卫诸殿门，《史记·淮阴侯列传》：“臣事项王，官不过郎中，位不过执戟。”

【**执事官**】官名。清代制度，于孔庙置“执事官”，三品者二人，四品者四人，五品者六人，六品者一人，七品者八人，九、十品者各十人。又，乾隆二十一年（公元一七五六年）改曲阜世袭知县为世袭三品“执事官”。北洋政府时期，于蒙藏事务局置此官，属委任职，掌接待和翻译事务。

【**执金吾**】官名。秦及汉初置“中尉”之官，武帝时改名“执金吾”。此

名称之解释不一：一说“吾者，御也，掌执金革以御非常。”一说：“金吾，鸟名也，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职主先导，以御非常，故执此鸟之象，因以名官。”（以上见《汉书·百官公卿表》注）。而崔豹《古今注》则说“汉朝执金吾，亦棒也，以铜为之，黄金涂两末，谓之金吾，御史大夫、司隶校尉，亦得执焉。”总之，“执金吾”乃负责京城治安、天子护卫之长官。至晋以后废。清代设“步军统领”，以掌京师之治安，文人喜用“执金吾”古号以尊称之。东汉刘秀未即位时，颇慕此官，曾曰：“仕官当至执金吾。”

【直长】官名。隋代于殿内省、唐代于殿中省之局各置“直长”，为“奉御”之副，见“奉御”条。宋代，于太史局置直长。金代，于殿前都点检司、宣徽院、太常、少府、尚书六部所辖之局、署、司皆置“直长”，为各该局、署、司之副长官。明初，内府御药局亦置此官，后废。

【直讲】官名。隋、唐时代，国子监各馆均置此官，为“博士”、“助教”等官的助手。在宋代，亲王府亦置“直讲”和“赞读”等官，担当讲授经史文学之任。元丰改制后，“直讲”改为“太学博士”，其名遂废。

【直指】官名。汉代，武帝时有“直指使”，掌出讨奸猾，治大狱，以“侍御史”为之，但不常置。以其衣绣衣，故又称“绣衣直指”。直指为“指事而行无阿私”之意。

【直阁】官名。宋代，于正式官职外，另以诸馆阁学士、直学士、待制、直阁等衔号加于文臣。凡得此衔号者，需入直（值）馆阁。“直阁”只加于直诸阁者，位在“待制”之下。

【直院】官名。宋代制度，如翰林学士阙员，而以它官入直学士院，又未授予学士职衔者，称之为“直院”；学士俱阙，而以它官暂行文书，则谓之“权直”。

【直学士】官名。宋代，于正式官职之外，另以诸馆阁学士、直学士、待制、直阁等衔加于文臣。其官资较浅者，初入直（值）馆阁，为“直学士”，位在“学士”之下，“待制”之上。

【直殿监】官署名。明代，宦官十二监之一。掌各殿及廊庑扫除之事。主官称掌印太监。清代废。

【直后将军】官名。南北朝时代，宿卫宫殿之领兵官。见“直阁将军”条。

【直省舍人】官名。元代，于中书省之客省使下置“直省舍人”之官，掌有关呈奏事务及敕使派遣等事。初置二人，后增至三十三人。明初，亦于中书省置此官十人，秩从八品，后改称“中书舍人”。

【直阁将军】官名。南北朝时代，称禁中宿卫部队的指挥官为“直阁将军”或“值阁将军”。另外，还有“斋帅”、“直斋”、“直后”、“直寝”等将军名，均与“直阁将军”等级相同。

【直斋将军】官名。南北朝时代，宿卫宫廷之领兵官。见“直阁将军”条。

【直隶河道水利总督】官名。清世宗时，新置此官，掌河北河道水利事务。见“河道总督”条。

【直寝将军】官名。南北朝时代，宿卫宫廷之领兵官。见“直阁将军”条。

【直阁将军】官名。见“直阁将军”条。

【职内】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主掌邦赋收入。为司会“九职”之一。《周礼·天官》：“职内，掌邦之赋入。”北周仿周制，置掌纳上士，职如周之职内，正三命，隶属天官府。

【职币】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主管官用余财，为司会（会计官）“九职”之一。《周礼·天官》：“职币，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与凡用邦财者之币。”

【职司】①指官员或官署。宋代选人磨勘改官，须经职司奏举。②指官员所掌之职事。《后汉书·蔡邕传》：“群僚恭己于职司。”

【职岁】官名。周代置，隶属天官，掌管邦赋支出。即主管年度出纳计划。为司会“九职”之一。《周礼·天官》：“职岁，掌邦之赋出。”北周仿周制，置掌出上士，职如周之职岁，正三命，隶属天官府。

【职志】官名，汉代，称掌旗官为“职志”。《汉书·周昌传》：“沛公以昌为职志。”颜师古注引郑玄曰：“主旗也。”志，与帜同。

【职官】文武百官的通称。职者，事也。设官以治事，故称“职官”。如《职官典》、《职官志》、《职官录》。

【职金】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

掌管金、玉、锡、石、丹青的检验和收藏，并掌受士之金罚货罚。《周礼·秋官》：“职金，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北周仿周制，置掌璧中士，职如周之职金，正二命，隶属秋官府。

【职丧】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掌诸侯及卿、大夫、士等有爵位者之丧礼。《周礼·春官》：“职丧，掌诸侯之丧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丧事。”北周仿周制，置职丧中士，职如周之职丧，正二命，隶属春官府。

【职方氏】官名。周代，夏官之属有“职方氏”之官。此官掌天下之地图，主四方职贡（从四方取集贡品）。其后，隋、唐时代，于兵部设“职方司”，置“职方司郎中”为其长，司掌军用地图之事务。至明代，改为“职方清吏司郎中”，清代复旧名。民国时期，在内务部设“职方司”，其长称“司长”。主掌地方界限和土地统计等事。

【职事官】唐代官称种类之一。职事官指有具体职掌的官。如中樞三省、九寺的官员均有具体职掌，称为在京职事官。地方州县关津的官员亦有具体职掌称为外职事官。与职事官相反，另一官称种类是“散官”（阶官），则仅有品级名称而无具体职掌。

【职方司司长】官名。民国时期于“内务部”设“职方司”，其长官称为“职方司司长”，主掌地方界限和土地统计等事。见“职方氏”条。

【职方司郎中】官名。隋、唐以后，

于兵部设“职方司”置“郎中”为其长官。司掌军事地图之事。见“职方氏”条。

【**职方清吏司**】官署名。明、清时代，沿前代之职方司，于兵部设职方清吏司，掌天下舆图，以周知险要。清制员额为“郎中”六人，其中满族四人，汉二人；“员外郎”五人，其中满族三人，蒙古族一人，汉一人。

【**指分**】清制，外官的分配，由吏部抽签定省分。自经捐纳以后，候补官可出资纳捐，自请分配到某省县衙候补。对此，称之为“指分”。

【**指使**】官名。宋代置，为军队训练官，常选派散值、从九品使臣、无品殿侍等充任。另，提举保甲司、安抚使司等官署的属官亦有此官名。太平天国东、北、翼三王府属官，即参护头领（目），也就是现在之卫队长。

【**指挥**】1、官名。明、清沿元代之制，于京城设五城兵马司，置“指挥”、“副指挥”为其长官，职掌坊巷有关治安之事。明代，各卫之“指挥使”亦可简称“指挥”。又，太平天国前期，朝内官第八等官阶亦称“指挥”。共有殿前左十八指挥和殿前右十八指挥，共三十六人。后期石达开行新官制后，改“旅帅”（旅的主官）为“指挥”。2、五代时军队编制名。《五代会要》卷十二：“后唐长兴三年（公元九三二年）……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挥，每十指挥立为一军。”

【**指省**】清制，官员取得做官资格

后，于未补实缺而在吏部候补时，可自行出资捐纳到指定省候补，称为“指省”。见“指分”条。

【**指挥使**】官名。唐代中期以后，称各镇军的指挥官为“都指挥使”。五代、宋代均于首都置“马步军都指挥使”，不久成为禁卫军的指挥官。尤其宋代，设殿前司和侍卫司，各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指挥使”、“副指挥使”等官。元代则在近卫军中配置此官。至明代，除置宫廷内外各军“指挥使”等官外，在各省亦设“都指挥使司”，以为省级最高军事机关，其长官称“都指挥使”。属下有“都指挥同知”、“都指挥佥事”各官。在清代，首都设兵马司，长官称“首都兵马司指挥”。

【**指挥佥事**】官名。明代，京卫指挥使司置有此官，位在“京卫指挥使”和“同知”之下，佐长官掌禁中警卫部队。后逐渐演变为分巡道，故又称道员。清初沿置。乾隆间裁省佥事衔，专置分巡道。

【**质人**】官名。周代置，隶属地官。主掌市场管理，物价评定，保证物品质量等事。《周礼·地官》：“质人，掌成市之货賂：人民、牛马、兵器、珍异。”郑玄注：“成，平也。会者平物贾（价），而末者成其平也。人民、奴婢。”北周仿周制置平准中士，职如周之质人，正二命，隶属地官府。

【**制台**】官名。清代，俗称“总督”为“制台”。见“制军”条。

【**制军**】官名。明、清时代，对“总督”之称谓。因总督有节制文武各官之权，故名。俗称“制台”，

尊称“制宪”。

【制使】官名。唐代，“制置使”简称“制使”。见“制置使”条。

【制宪】官名。明、清时代，对“制军”的尊称。见“制军”条。

【制科】以皇帝名义临时设置的考选科目，称为“制科”。始于两汉。唐代以后，实行科举制度，除一年一次常选外，亦置此科。《旧唐书·穆宗纪》：“上御宣政殿，试制科举人。”《宋史·选举志》：“宋之科目有进士，有诸科，有武举，常选之外，又有制科。”清代除沿袭前代部分科目外，又设孝廉方正科、经济特科等。

【制举】唐、宋时代，称以“制科”取士为“制举”。《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选举考》：“唐制，天子自诏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材。其制诏举人，不由常科，皆标其目而搜扬之。”见“制科”条。清代，亦称殿试进士曰“制举”，以其为皇帝亲试之故。

【制用司】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度支部设此司，掌核工银，经画京协各餉，兼掌杂支例支。置“郎中”四人，“员外郎”六人，“主事”三人。

【制造局】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内阁设此局，掌诏旨制敕。玺书册命，起草进画，稽颁宝星勋章、典领藩封勋级。主官称“局长”。

【制造库】官署名。清代，工部附设此库，掌造车辇、仪仗等事。置“郎中”，满洲二人、汉一人；其下置“司匠”、“司车”及“库使”，均为满人。所领工匠有银工、鍍

(马饰)工、皮工、绣工、甲工等各若干。

【制勘司】官署名。清末行新官制，于法部设此司，掌秩录实缓，定科刑禁。置“郎中”三人，“员外郎”五人，“主事”四人。

【制置使】官名。唐代，宣宗于大中五年（公元八五一年）置“招讨党项行营都统制置使”，以掌用兵前后控制地方秩序之责。“制置使”之名，始于此。五代亦置之，为地方军事长官。北宋时代，偶或置之，掌措置边防军事，捍卫疆土。南宋，因对金作战，渐有增置，多以“经略使”或“安抚大使”兼充并多为统兵官。其定员及权限均有扩大，得便宜制置军事。曾一度设“制置司”，以资望高者领之，称“制置大使”。以后，此官有统辖数路之军务者，其职权相当于明、清时代的“总督”。

【制置大使】官名。宋代，曾一度设“制置司”，其长官称“制置大使”。见“制置使”条。

【制置三司条例司】官署名。宋代，王安石变法时，特设的规划、施行新政的总机构。《宋史·职官志》：“制置三司条例司掌经划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宁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置，以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为之。”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并入“中书省”。

【治中】官名。西汉始置，“州刺史”或“州牧”之助理官称“治中”，司掌州衙之文书事务。东汉称“治中从事史”。后历朝均置此官。在隋代，称京兆、河南两府之

“少尹”（副长官）为“治中”。唐代，改称“州司马”。及至明、清两代，惟京府（如顺天府、应天府）置“治中”，与“通判”共参理府事。所谓“治中”，掌“居中治事”之职，故以此名官。

【治礼】官名。汉代始置此官，与赞飨共掌天子之祭礼，隶属奉常。见“赞礼郎”条。

【治官】周代，以天官大宰（冢宰）率其他五官共掌国政，故称天官大宰（冢宰）为“治官”。

【治仪使】官名。清代，皇帝仪仗官之一。见“銮仪（卫）使”条。

【治粟内史】官名。秦代始置。为九卿之一，掌谷货之事。后至汉景帝时（前一五六年）改称“大农令”，更至武帝时（前一四〇年）改称“大司农”。至隋代，设司农寺（九寺之一），改称“司农寺卿”。后世历朝均仿隋制，至明代废止。见“大司农”。

【治粟都尉】官名。汉武帝时置此官，以统辖天下之农耕，并司掌盐、铁等事务。又名“搜粟都尉”，韩信（初投刘邦时）、桑弘羊均曾任此官，掌军粮生产等事。不常置。

【治狱司直】官名。宋制，大理寺治狱，职掌分为左右，称“左断刑”、“右治狱”。“治狱司直”属“右治狱”，凡京师百官刑狱，或皇帝指令审问及追究官物，均由“右治狱”审理。

【治中从事】官名。汉代各种机构实行长官负责制。主官只设一人，一般不设副职。主官之下设佐官。“治中从事”为州“刺史”（州牧）

之主要佐官之一。见“治中”条。

【治书侍御史】官名。汉代，宣帝时（公元前七十三年），令“侍御史”二人治书侍侧，从此后产生“治书侍御史”之官名。与符节郎共同评议廷尉所奏狱案，论断罚罪轻重。魏晋以后，在“御史中丞”之下置“治书侍御史”，成为既负责评审上诉，又有权纠察六品以下官员的官。至隋代，为避杨忠讳，废“御史中丞”而以“治书侍御史”兼任。及至唐代，高宗时（公元六五〇年），因避李治讳，曾废“治书侍御史”之名，又改为“御史中丞”。有的地方则将“治”字改写作“持”字，称“持书侍御史”，后恢复为“御史中丞”。此后于元代再置“治书侍御史”之官，明代以后废。

【秩宗】官名。掌宗庙祭祀之官名。《尚书·舜典》：“咨伯，汝作秩宗。”郑注：“主次秩尊卑。”孔传：“秩，序；宗，尊也，主郊庙之官。”蔡传：“秩，序也；宗，祖庙也；秩宗，主次序百神之官。而专以秩宗名之者，盖以宗庙为主也。”周代称“宗伯”，秦代称“奉常”，西汉以后称“太常”，王莽时改称“秩宗”。后世常以秩宗代称礼部。

【秩满】官员任期届满曰“秩满”。《南史·虞荔传附虞寄》：“前后所居官，未尝至秩满，裁期月，便自求解退。”亦称“俸满”。

【置顿使】官名。即“知顿使”。见“知顿使”条。

【中士】官名。周代置，位在“两司马”之上。又，“士”爵的第二等亦称“中士”。另，北洋军阀政府

统治时期，于一九一四年七月所定文官秩的第八秩称为“中士”，委任。见“士”条。

【中书】官名。汉代，武帝时（前一四〇年），始对掌管宫中仪典和文书事务之宦官，授以“中书谒者”之官名，同时并置“中书令”，以总管宫中有关秘书一类事务。对此则称之为“中书”。汉成帝时（公元前四十二年），改变任用宦官的做法，而由一般士人担任。后至三国时代，魏文帝时（公元二二〇年），设中书省置“中书监”和“中书令”，职掌宫中机密文书事务。至晋代，废“监”存“令”，中书省“中书令”则与尚书省“尚书令”、门下省“侍中”二大臣分掌国政。至唐代初期，由中书、尚书、门下三省长官行宰相职。但至唐代中期，因尚书省“左、右仆射”兼务“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而独揽宫中政务，遂使中书省“中书令”及门下省“侍中”两官名存实亡。更至宋代，中书、门下二省合署称“中书门下省”，由尚书省“左仆射”兼任“门下侍中”，“右仆射”兼任“中书令”。这样尚书省左右仆射便独占了原三省的实权。至元代，再设中书省，由皇太子亲自出任“中书令”（宰相）。“中书令”统领百官，统辖各行中书省和八府、六部，成为中央最高行政长官，与枢密院、御史台分掌政务、军事、监察，确立了三权分立体制。及至明代，随着中书省废止，内阁制创设，只在内阁置“内阁中书”及“中书科中书舍人”等

官。清代沿明制，在内阁置“中书”若干人，掌撰拟、记载、翻译、缮写。或由举人考授，或由特赐。若进士经朝考以“内阁中书”任用者，并可充乡试主考差。官阶为从七品。此官别称“中翰”。

【中允】官名。汉代，以“詹事”掌皇后、太子之事，其属官有“太子率更”、“家令”、“家丞”、“家仆”、“中盾”，后改称“中允”。魏、晋以后，多改称“中舍人”，如《隋书·百官制》：梁制设“中舍人”四人，隋制设“内舍人”四人。至唐代于左春坊“左庶子”之下置“中允”，于右春坊“右庶子”之下置“中舍人”，“中允”略当于朝廷之“门下侍郎”，“中舍人”略当于朝廷之“中书侍郎”。唐高宗时，曾改“中允”为“左赞善大夫”，“中舍人”为“右赞善大夫”。明代，始对左、右春坊之二“赞善大夫”皆称“中允”，而别以左、右字样。清代，沿明制，设满、汉“中允”各一人，均为正六品官。

【中正】官名。秦末，陈胜为楚王时，曾置此官，主司群臣。魏代，由各州选拔优秀人材以为“中正”之官，负责按门第、才能以九品之制选拔推荐本郡士人，供官府录用。晋代，宣帝时置“大中正”之官，此制从南北朝沿至隋代，而隋代改称“州郡”。此官于晋代以后，在各州郡亦有设置，但至唐代废。

【中史】官名。见“御史”条。

【中台】①官署名。尚书台之别称。

汉初虽有曹名但不以为号，东汉始设尚书省，以其地处禁中，故又称“中台”。唐龙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改尚书省名为“中台”，咸亨初复旧。②官名。即对“司徒”的别称。东汉始以三台喻三公之位，“中台”为“司徒”。《后汉书·郎顛传》：“白虹贯日，以甲乙见者，则遣在中台，宜黜司徒，以应天意。”唐代仍有此称。白居易《司徒令公分守东洛移镇北都寄献诗》：“天上中台正，人间一品高。”

【中军】官名。晋代始置“中军将军”，南北朝时亦偶有此号，以位置有权之大臣。清代，“总督”直接管辖之绿营兵称为“督标”，巡抚直接管辖者称为“抚标”。“标”的统领官称“中军”，“督标中军”由“副将”一级、“抚标中军”由“参将”一级军官中提任。另，军队编制名。周代，春秋战国时，军队作战，营分为左、中、右（或上中下）三军，其中军最为重要，天子出征多亲领中军。

【中丞】官名。汉代，“御史大夫”的辅佐官有“御史丞”和“御史中丞”二官，职掌外督各州刺史，监察郡国行政，内领“侍御史”，考察四方文书计簿、劾案公卿奏章。东汉时，“御史大夫”转为“大司空”，“御史中丞”遂成为“御史台”之长，是全国监察工作的最高执行官。以后历代多沿此制。至明代，设都察院（相当于御史台），置左、右“副都御史”与“御史中丞”略同。清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为“巡抚”的

兼衔，左副都御史则实掌都察院。

【中更】爵称。秦、汉二十等爵之第十三级。《汉书·百官公卿表》注：“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也。”后世无此制。

【中兵】官署名、官名。三国时代，魏国五兵曹尚书之一，掌畿内兵事。后至晋代，“中兵”分为“左、右中兵”，为三十五曹之一。宋、齐、梁、陈皆置之。北齐左中兵掌诸都督告身、诸宿卫官；右中兵掌畿内丁帐事、诸兵力士。至隋代废止。又，自晋代以来，公府、节镇之僚属，有中兵参军。

【中译】官名。旧时西藏噶厦（地方政府）的办事员，有中译、大中译（二人）、小中译（三人）。

【中尚】官署名。西汉设于少府；掌宫内营造杂作，相沿至隋。唐代改称“中尚署”。元代称中尚监。明代以后废。

【中郎】官名。秦、汉两代，担当日夜警备朝廷之官职称为“中郎”，隶属于九卿之一“郎中令”，但其官署分为五官署、左署、右署三部，署置将官以为指挥，称为“中郎将”。为“中郎”之长。又，东晋、南北朝时代，各公府及将军府的属官中均置“从事中郎”之官，至隋代乃废。

【中官】①官名。上古时代，相对于春、夏、秋、冬四官的为“中官”。《左传》昭公十七年服虔注：“中官，为黄云氏。”②东汉，称朝廷的内官为“中官”。又，对宦官亦俗称“中官”。③唐代以后，司天监的属僚中有“中官正”之官，为该监五官之一，直沿用至清代。

- ①对京官的别称。《宋史·礼志》：“中官外官众星总六百八十七位。”
- 【中贵】即“中官”，又尊称“中贵人”。见“中贵人”条。
- 【中盾】官名。汉代，太子属官有“中盾”，掌周卫徼循。《汉书·叙传》：“数遭中盾，请问近臣。”注：“盾读曰允，今作中允。”见“中允”条。
- 【中垒】官名。①西汉时代，“执金吾”之属官中，有“中垒令”、“中垒丞”、“中垒尉”等，均为京师警备队之军官名。东汉时代废止。②指“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刘向曾任此官，故世称刘中垒，其子歆亦常任之。后世无此官。
- 【中校】官名。自秦、汉起至唐代均有此官。在将作监所属的中校署置“令”、“丞”各一人，掌管舟、车、杂兵器及马厩等事务。又，现代军官校官军衔之一级。
- 【中候】官名。古代，称驻守各城门的警备官为“中候”。汉代，别置“武道中候”。东汉京师宿卫军长官有北军中候，秩六百石。东晋或称中候或称领军。唐武则天时，于诸卫、羽林军、龙武军各置中候三人，秩正七品下。太子左右卫率、司御率、清道率等府，各置二人，秩从七品下。
- 【中卿】爵名。西周时代，卿爵分为上、中、下三级，“中卿”为卿爵的第二级。北洋政府时期特任二秩文官亦为“中卿”。见“上卿”条。
- 【中涓】官名。殷周时代称为“涓人”，战国时代称为“中涓”，为皇帝侍从之臣。《国语·吴语》：“涓人畴”。韦昭注曰：“涓人今中涓也。”《墨子·号令》：“执盾，中涓及妇人侍前者。”《史记·高祖功臣侯表》《集解》引《汉仪注》：“天子有中涓，如黄门皆中官者。”《汉书·曹参传》：“高祖为沛公也，参以中涓从。”颜师古注：“中涓，亲近之臣，若谒者、舍人之类。涓，洁也，言其在内主知洁清洒扫之事。盖亲近左右也。”后世一般用作宦官的代称。
- 【中堂】官名。宰相的别称。唐代，在“中书省”设“政事堂”，为宰相办公之所。后世因称宰相为“中堂”。明、清时代之“内阁大学士”位居宰辅，其办事之处在内阁，中书居左右两房，大学士居中，故称为“中堂”。
- 【中尉】官名。历代“中尉”之官可分为四类：（一）“中尉”，战国时代赵国始置，职掌“选练举贤，任官使能”。秦、汉时代沿置，但汉武帝改官名为“执金吾”。职掌天子警卫。又，汉代，诸王国亦置此官，“职如郡都尉，主盗贼。”元代，于“内史府”置“中尉”，职如汉代。（二）“主爵中尉”，秦代司掌列侯之事。汉代，武帝时改官名为“右扶风”。（三）“御史中尉”，后魏置此官，即“御史中丞”（御史台之次官），主务监察百官。（四）“护军中尉”，唐代中期以后，于“神策军”中置此官，由宦官充任，担当军队指挥，护卫皇帝之任务。又，现代军官尉官军衔之一级。
- 【中朝】西汉时代，武帝为削夺相权，给亲近之臣加官侍中、中常

侍、左右曹、诸吏、散骑、给事中等名号，得人禁中，参与机密，实际形成一个以皇帝为中心的决策机构，打破了汉初实行的丞相制，使朝官分为内朝和外朝两部份。即以皇帝为中心的决策机构为“内朝”即“中朝”，而以丞相为首的官员为“外朝”。《汉书·刘辅传》孟康注：“中朝，内朝也。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为外朝也。”

【中傅】官名。汉代置此官，掌教导诸侯王。《汉书·武帝纪》：“济川王明坐杀太傅中傅，废迁防陵。”注：“中傅，宦者也。”

【中翰】清代，“内阁中书”的别称。以其掌阁中翰墨，故名。见“中书”条。

【中大夫】官名。三代时代（夏、商、周），官位分三个等级。即卿、大夫、士。在“大夫”中又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三等。“上大夫”相当于后来的大臣、主管官，“中大夫”相当于大臣、主管官的次官，“下大夫”相当于更次一级的郎中级官员。又，汉代，“郎中令”（武帝时改为光禄勋）之属官中有大夫、郎、谒者等。大夫掌议论，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等。武帝太初元年（前一〇四年）改“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后汉书·百官志》载：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令所使。凡诸国嗣之丧，则光禄大夫掌吊”。唐、宋时代作为散官文阶从四品之官称，

元代升为从三品，明代为从三品升授之阶，均为散官。又，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简任或荐任五秩文官为“中大夫”。

【中卫郎】散官名。宋代为武阶官。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引进副使”改称中卫郎。见“引进副使”条。

【中书令】官名。西汉武帝时，使宦者掌管尚书，为皇帝处理文书收发事务，并兼谒者之职，其长官称“中尚书谒者令”，简称“中书谒者令”或“中书令”。东汉末，曹操为魏王，置“秘书令”以典尚书奏事。曹丕称帝后，改“秘书”为“中书”，分别任久掌机要的幕僚刘放、孙资为“中书监”及“中书令”。因二人资历略同，故分设两官，而“监”列“令”前。至南北朝时代，两官名虽未废，但“中书令”变成中书省之实际长官。任此职者多为当时文学名望之士，等于“宰相”。唐代之“中书令”地位更高，居其他两省（门下、尚书）长官之首。因此，无特殊资望者不授此官，实际任“宰相”者多授以“中书（或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制亦略同。“中书令”之名在隋代曾改为“内史令”或“内书令”。唐代曾先后改称“右相”、“紫微令”等，旋复旧。元代之“中书令”权位尤重，多以太子兼任。明代废止。

【中书房】官署名。明代始设，置“掌房”一人，散官，无定员，掌管文华殿“中书”所写书籍、对联、扇板等件，承旨发写，定日

奏进。清代废。

【中书省】官署名。魏文帝曹丕始设，为秉承君主意志，掌机要、发政令之机构。沿至隋、唐时代，成为全国政务中枢。隋代因避讳改为“内史省”或“内书省”。唐代曾先后改称“西台”、“凤阁”、“紫微省”，旋复旧。在唐代，“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同为中央行政总汇，由“中书省”决定政策，通过“门下省”审核，经皇帝批准，然后交“尚书省”执行，故实际任“宰相”者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中书省”长官，魏晋时代为“中书监”和“中书令”，后仅存“中书令”一职。唐代曾先后改称“右相”、“紫微令”。其下有“中书侍郎”、“中书舍人”，皆为要职。宋代虽设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但“中书省”权势特重。《宋史·百官志》载：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宋代中书省“职掌进拟庶务，宣奉命令，行台谏章疏，群臣奏请兴创改革，及中外无法式事应取旨事。凡除省、台、寺、监长贰以下，及侍从、职事官，外任监司、节镇、知州军、通判、武臣遥郡横行以上之除授，皆掌之。”可见“中书省”掌握行政大权，它与掌管军事大权之“枢密院”，合称“二府”。元代以“中书省”总领百官，与枢密院、御史台分掌政、军、监察三权。因“门下”、“尚书”两省均废，故“中书省”较前代更为重要。除掌

中央行政大权外还掌地方行政一部分（包括今之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及内蒙、吉林、河南之一部分，安徽、江苏北部之小部分直属“中书省”，号称“腹里”。）较远之地区，则设十一个“行中书省”以统辖之。明初尚沿元制，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废“中书省”，由皇帝直接统属六部，机要之任则归于“内阁”，此后即无“中书省”之机构。

【中书科】官署名。明代始设。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罢中书省后特设此科，与内阁所属制诰东西房中书舍人职有所分。明代之中书科舍人，掌书写诰敕制诏银册铁卷等事，官二十人。清沿明制内阁亦设有“中书科”。

【中书监】官名。三国时代，魏文帝始置，与“中书令”职务相等而位次略高，同掌机要，为事实上之“宰相”。因地位显要，接近皇帝，故有“凤凰池”之称。隋、唐时代，只有“中书令”，不再设“中书监”之官。见“中书令”条。

【中戎主】官名。南北朝至隋唐时代，其军事据点的守备官称之谓“戎主”。官阶分上、中、下三级，中戎主即二级“戎主”。见“戎主”条。

【中执法】官名。即汉代之“御史中丞”。

【中丞相】官名。秦及两汉时代，以宦官任“丞相”职时，称为“中丞相”。

【中护军】官名。魏晋时代以后，设“护军将军”或“中护军”，掌军职之选用，并与“领军将军”或“中

领军”同掌中央军队，即“中领军”掌内军，“中护军”掌外军。均为重要军事长官。

【中尚令】官名。汉代，少府属官有“尚方令”、主务御用器物之制作。至汉末“尚方令”分为“中尚”、“左尚”、“右尚”三令。见“尚方”条。

【中舍人】官名。晋代置此官，为东宫职。与“中庶子”共掌文翰类事务。历代皆设此官。别称“太子中书舍人”。见“舍人”条。

【中官正】官名。唐代始置此官，隶属司天监。见“中官”条。

【中郎将】官名。秦、汉时代，掌禁中警卫之“郎中令”属下设“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郎官”。其中“中郎”又设五官署、左署、右署，各置“将”一人为其长，秩比二千石，位在将军之次，全称“五官中郎将”。“虎贲郎”置“中郎将”称“虎贲中郎将”。此等“中郎将”均统率皇帝之侍卫而随从左右，有的则统率禁军。如宣帝时令“中郎将、骑都尉监羽林，秩比二千石”。东汉有“五官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主“五官郎”，其下有“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比三百石。又有“左中郎将”、“右中郎将”、“虎贲中郎将”、“羽林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等官名，均隶属“光禄勋”（即西汉之“郎中令”）。东汉末年，又有东西南北四“中郎将”，皆帅师征伐，如董卓为“东中郎将”、卢植为“北中郎将”、曹植为“南中郎将”

等。唐代之各卫“中郎将”为低级军官。宋初则用为虚衔。至元代废。

【中政院】官署名。元代设此院，掌中宫财赋营造供给，并番卫之士，汤沐之邑。置“院使”七人，“同知”、“佾院”、“同佾”、“院判”各二人。后世无。

【中贵人】内臣之幸贵者。《史记·李将军列传》：“匈奴大人上郡，天子使中贵人从广勒习兵，击匈奴。”《集解》：“中贵人”指“内官之幸贵者。”后世专称帝王所宠幸的宦官为“中贵人”。《宋史·刘敞传》：“方议定大乐，使中贵人参其间，敞谏曰：‘王事莫重于乐，今儒学满朝，辩论有余，而使若赵谈者参之，臣惧为袁盎笑也。’”按：赵谈，文帝时宦者，故云。

【中侍中】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设中侍省，置“中侍中”和“中常侍”，掌出入阁门。见“中常侍”条。

【中侍郎】散官名。宋代，武阶官名。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增置。

【中亮郎】散官名。宋代，武阶官名。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由“客省副使”改为中亮郎。

【中垒令】官名。西汉时代，禁军军官之一，隶属于“执金吾”。见“中垒”条。

【中垒丞】官名。西汉时代禁军军官名，位在“中垒令”之下。见“中垒”条。

【中垒尉】官名。西汉时代，禁军“执金吾”麾下置有此军官。见“中垒”条。

【中都官】官署名。两汉时代，对京师诸官府统称为“中都官”。《史记·平准书》：“漕转山东粟，以给中都官，岁不过数十万石”。

【中校令】官名。秦始置，汉因之。隶属将作大匠。其后历代皆不置。唐设中校署，置“令”、“丞”，属将作监。掌舟车兵仗廐牧。

【中校丞】官名。秦、汉时代，“将作大匠”的属官中校令的佐官。见“中校令”条。

【中庶子】官名。西周置有“庶子官”，掌诸侯、卿大夫庶子的教育。春秋战国时，魏、秦等国置“中庶子”。汉以后为东宫属官。《后汉书·百官志四》：“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员五人，职如侍中。”晋代东宫之“中庶子”与“中舍人”共掌文翰。

【中廐尹】官名。亦称“官廐尹”。春秋时代，楚国置此官，掌廐马骑射，保卫王宫，战国时则随王出征，护卫左右。《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夫左尹与中廐尹。莫知其罪，而子杀之。”

【中黄门】官名。汉代，始由宦官充任的内侍官。《汉书·百官公卿表》注：“中黄门，奄人，居禁中，在黄门之内给事者也。”见“黄门侍郎”条。

【中常侍】官名。秦代始置。职掌给事殿中，赞导内事，顾问应对，为皇帝近侍之臣。秦、西汉及东汉前期，此官或任用宦者，或任用士人。自东汉和帝邓太后临朝后，废“散骑”之官，只沿用前代“中常侍”，并改为专以宦官充任。掌同前代。东汉末期，又参

用士人。至魏晋时代，废除任用宦官制并恢复“散骑”官名与“中常侍”合为一官，称之为“散骑常侍”。南北朝时，北齐于中侍中省置“中侍中”及“中常侍”，掌出入阁门。隋改设内侍省，领“内侍”、“内常侍”等官，“中常侍”官名遂废。

【中领军】官名。汉末，曹操为丞相时（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于丞相府自置“中领军”，以掌亲信卫兵。曹丕称帝后，始置“领军将军”以曹休为之，主五校、中垒、武卫等三营。晋武帝司马炎称帝之初，使“中军将军”羊祜统二卫、前后左右骁卫等营，即领军之任。东晋怀帝永嘉中期，改“中军”为“中领军”。元帝永昌元年（公元三二二年），改称“北军中候”，寻复为“领军”。成帝时又改称“中候”，寻复为“领军”。南朝刘宋时代，置“领军将军”一人，掌内军，“护军将军”一人，掌外军。南齐置“领军将军”、“中领军”，为诸将之首。梁武帝时，设“领军”，“护军”，“左、右卫”，“骁骑”，“游击”等六将军，是为六军。又有“中领”、“中卫”，资轻于领军、护军，其职责为“分司丹禁，侍卫左右”。北齐，设领军府。置“将军”一人，掌禁卫宫掖，御驾出入，督摄仗卫。隋代文帝时，设左、右领军府，各掌十二军之纪帐、差科、词讼之事。魏晋时代，由于“中领军”掌管宫廷亲信卫兵，权势至大，后期更不仅统率禁军，而且统率全国之兵。故各朝权臣多

任此官，往往以此夺取皇权。

【中谒者】官名。汉代，皇后的属官中有“中谒者”，至隋、唐时代改称“内谒者”。见“谒者”条。

【中二千石】汉代之官秩名。《汉书·宣帝纪》：“黄霸以治行尤异，秩中二千石。”见“二千石”条。

【中大夫令】官名。战国时，秦国置此官，为高级侍从官，与列国之“中大夫”近似。汉代，景帝初期改“卫尉”之官名为“中大夫令”。见“卫尉”条。

【中卫大夫】散官名。宋代，武臣及内侍阶官名。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由武阶官“引进使”及内侍班官“宣政使”改为中卫大夫。秩从五品。元代亦为内侍散官，为正四品。明代为内散十阶之第三阶，秩正五品。

【中车府令】官名。秦代始置。赵高曾任此官，掌皇帝车舆。后代亦有设“车府署令”者，或属太常寺，或属太仆寺。汉代武帝时设“奉车都尉”，掌御乘舆车；“附马都尉”，掌附马（《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附，副马也。非正式驾车皆为‘附马’。一曰，驹，近也、疾也。”此与后世称公主之夫为“驸马”者不同）。

【中书门下】官署名。唐代，开元十年（公元七二三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下设枢机，吏、兵、户、刑、礼五房，分曹以主众务。至宋代复称“政事堂”。

【中书分省】官署名。元末，为加强地方官的权力，于某些地方设“中书分省”。计有济宁分省、彰德分省、陵州分省、冀宁分省、

真定分省、山东分省、大同分省、保定分省等。各分省置参知政事、平章政事、左丞、右丞等官，但不并置。分省下设部，如济南分省设有兵、刑、工、户四部。

【中书舍人】官名。历代中书省内均置有不同名称之“舍人”，如东晋至宋、齐置“中书通事舍人”，至梁除“通事”二字，直称“中书舍人”。隋及唐初置“内史舍人”，隋炀帝时置“内书舍人”，唐武则天时置“凤阁舍人”等，简称“舍人”。此官西晋始置，原为中书省主管文书之官，职位低于“中书侍郎”。南朝时“中书舍人”实权日重，由起草诏令、参预机密发展到专断政务，往往成为事实上的“宰相”。隋代始专掌诏令。唐代掌诏令、侍从、宣旨、慰劳等事。宋代主管中书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承办各项文书，起草有关诏令。历代“舍人”员额为四至六人，因地位较高，官至“中书舍人”者，多不再典司撰拟，往往即由此官渐升宰相。明清时代增至二十人，置于内阁中书科，掌缮写文书。另设“内阁中书”兼掌撰拟、记载、翻译等事务，员额多达一、二百人。明清之“舍人”实际上职务已不重要，远非唐、宋时代之“中书舍人”可比。

【中书侍郎】官名。晋代始置，为中书省长官“中书监”、“中书令”之副职。隋代改称“内史侍郎”或“内书侍郎”。唐初曾改称“西台侍郎”、“凤阁侍郎”。唐、宋时代多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

- 事”为宰相之职衔。因“中书令”不轻以授人，故“中书侍郎”亦等于中书省之长官。南宋废。见“中书令”条。
- 【中书谒者】官名。见“中书”条。
- 【中议大夫】散官名。金代，为从五品上之文散官。在元、明时代均为正四品之文散官。
- 【中军将军】官名。西汉为列将军之一。曹魏置一人，称中军大将军，第二品，不常置。晋武帝司马炎，置“中军将军”统领二卫、前后左右骁卫等营。相当于曹魏时的“中领军”、“领军将军”。见“中领军”条。
- 【中军校尉】官名。东汉末期，东园八校尉之一，为“中军”之指挥官。见“八校尉”条。
- 【中坚将军】官名。汉代，列将军名号之一。
- 【中尚署令】官名。隋、唐时代中尚署的长官。见“尚方”条。
- 【中尚署丞】官名。隋、唐时代中尚署副长官。见“尚方”条。
- 【中侍中省】官署名。北齐时，与“长秋寺”并置，官员有“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皆宦者充任，职掌出入门阁。至隋代改为“内侍省”，“中侍中省”名遂废。
- 【中奉大夫】散官名。宋代为文散正四品阶，金代为从三品下，元代升为从二品，明代亦为从二品初授。
- 【中黄藏令】官名。晋代，“少府”属下置“中黄藏令”、“左藏令”、“右藏令”各官。各主管一个国库。“中黄藏令”于隋代，改为“黄藏令”，并为“太府寺”、“黄藏署”之长。后世无此官。
- 【中垒校尉】官名。汉代，武帝所置八校尉之一。八校尉：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其中“胡骑校尉”不常置，故又称“七校”。《汉书·百官公卿表》载：“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颜师古注曰：“掌北军垒门之内而又外掌西域。”但任此官者不全是军人，如著名学者刘向即任过“中垒校尉”，西汉以后不设此官。《后汉书·百官志》注曰：“旧有中垒校尉，领北军营垒之事。”东汉省中垒校尉，但置北军中候，以监五营：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等五校尉。但是“北军中候”之官秩六百石，而五营之“校尉”秩比二千石。
- 【中家人子】见“家人子”条。
- 【中散大夫】官名。秦代，九卿之一“郎中令”之属官有“中散大夫”。至汉代，光禄勋（九卿之一）之属官亦有此官。均为禁中顾问职。《后汉书·百官志》载：“中散大夫，秩六百石。”自魏、晋至南北朝，此官均为七品文阶与汉代之“太中大夫”、“中大夫”等性质相同。其后在唐代为文阶正五品上之文散官。宋代则为正五品文阶之文散官。金、元以后废。
- 【中藏府令】官名。汉代，于少府置有此官，掌屯币帛金银诸货物。魏因之，后世无此官。
- 【中书谒者令】西汉，“中尚书谒者令”的简称。见“中书令”条。
- 【中书省左丞相】官名。元代，中书

省设八府宰相，以“右、左丞相”各一人为其长官。“中书省左丞相”为中书省八府宰相之第二长官。见“中书省右丞相”条。

【中书省右丞相】官名。元代，中书省以太子为中书令，但不常置。其实际长官为右丞相、左丞相各一人（蒙古习俗尚右，故以右为上）。副长官称平章政事二人，与右、左丞相同为宰相。宰相之下置右丞、左丞各一人，以为宰相助手裁决庶务，称右辖和左辖。又置参知政事二人，亦作为宰相佐助参决政事。上述各官均为执事官，统称“宰执”，参议中书省事，主掌所辖六部，参决军国大事，时称“八府宰相”。至明太祖时代，于洪武十二年（公元一三七九年）废“中书省”和仿元制的宰相制，而确立了殿阁大学士的顾问制和皇帝独裁制。

【中书通事舍人】官名。东晋始置，宋、齐沿置，为中书省主管文书之官。位低于“中书侍郎”。

【中极殿大学士】官名。明世宗，改华盖殿为中极殿，改主官“华盖殿大学士”为“中极殿大学士”。

【中尚书谒者令】官名。西汉时代，武帝使宦者掌管尚书，为皇帝处理文书收发等事务，并兼任谒者之职，其长官称“中尚书谒者令”，简称“中书谒者令”或“中书令”。见“中书令”条。

【中书科中书舍人】官名。明代始置此官于内阁中书科，职掌仅为缮写文书。清代仍之。

【中黄门冗从仆射】官名。东汉，由宦者充任之官名。主中黄门冗从，

入则宿卫，直守门户；出则骑从，夹乘舆车。

【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官名。唐、宋时代之“宰相”职衔。见“中书侍郎”条。

【忠武校尉】散官名。元、明时代，为从六品阶之武散官。

【忠显校尉】散官名。金始置。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二十六阶，秩从七品下。元沿置，升秩从六品。明代为三十阶之第二十九阶，秩从六品初授。

【忠勇校尉】散官名。金、元皆置。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二十七阶。金秩正八品上，元升正七品。

【忠翊校尉】散官名。金、元皆置。为武散三十四阶之第二十八阶。金正八品下。元正七品。

【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官署名。元代，至元二十九年（公元一二九二年），始设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公元一三〇七年），改为“大同等处指挥使司”。延祐元年（公元一三一四年），又改为“中都威卫使司”。至治元年（公元一三二一年），再改为“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隶属于枢密院。秩正三品。置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等官。

【钟师】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掌金属乐器演奏之事。《周礼·春官》：“钟师掌金奏。”郑玄注：“金奏，击金以为奉乐之节。”北周仿周制，置司磬中士，职如周之钟师，正二命，隶属春官府。

【钟官】官名。汉代，掌铸钱之官，称“钟官”，原属少府，武帝时转为“水衡都尉”之属官。

【冢人】官名。周代置，隶属春官。掌管公墓土地，按死者身份划定葬地。有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北周仿周制，置守陵上士，职近冢人，正三命，隶属春官府。

【冢宰】官名。一作大宰、太宰。周代始置，为天子六官之首，掌治理邦国之重任。《周礼·天官》：“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按六官指天官冢宰、地官大司徒、春官大宗伯、夏官大司马、秋官大司寇、冬官大司空。冢宰属官有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北周仿周制，置大冢宰卿一人，正七命，以小冢宰上大夫为副贰，下有天官府都上士等。后世以冢宰为百官之首，故称宰相为冢宰，称吏部尚书为吏部天官。

【舟牧】官名。周代置。职掌舟船。又称“舟虞”。

【舟虞】官名。周代置，又称舟牧。见“舟牧”条。主掌舟船。《国语·鲁语》注：“舟虞掌舟，司马掌兵。”

【舟蛟】官名。周代置。职掌藪泽。《左传·昭公二十年》：“泽之萑蒲，舟蛟守之。”一说“蛟应作苞”，舟苞即“舟虞”。见“舟虞”条。

【舟楫署】官署名。隋代始设此署，唐代沿之，隶属都水监，长官称“舟楫署令”，副长官称“舟楫署丞”，掌公私舟船运漕之事。后世无。

【州长】官名。古九州之“方伯”亦

称“州长”。《诗·周南召南谱》疏：“殷之州长曰伯。”又，周代置，隶属地官，为一州之长。其上级长官称“卿大夫”。周制，一乡辖五州，一州辖五党，“州长”掌一州之政务、教化。《周礼·地官》：“州长，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汉代，改“刺史”为“州牧”，别称“州长”。北周仿周制，置州长上士，正三命，隶属地官府，下有州长中士等。

【州尹】官名。元代，上州之长官称州尹。秩从四品。下置同知、判官等。

【州主】官名。西夏州的行政长官称知州，亦称州主。掌本州政务，奉行法令，教化百姓及赋税、钱谷之事。多以汉人充任。

【州同】明代同知的简称。清代，直隶州及各州长官“知州”之副职，称“同知州事”，简称“州同”。直隶州的“州同”，相当于府的“同知”。其它州的“州同”掌粮务、巡捕、水利、海防、管河等事。均为从六品官。

【州佐】州长官之辅佐官，称“州佐”。汉代之“别驾”、“治中”、“主簿”、“功曹”、“书佐”、“簿曹”、“兵曹”等官，均为“州佐”。

【州伯】官名。古代称一方诸侯为方伯。《礼记·王制》：“千里以外设方伯，……二百一十国为州，州有伯。”后世称州长官为州伯。西汉，成帝时改“刺史”为“州牧”，别称“州伯”、“方伯”、“州长”。见“州牧”条。

【州判】官名。清代，“知州”之佐官。其职掌与“州同”略同。全称

“州通判”。见“通判”条。

【州牧】官名。古代以九州（或十二州）之州长为“牧”，“牧”即管理人民之意。汉武帝时，设十三州部，每部置一“刺史”，掌纠察郡国，秩六百石。成帝时，改“刺史”为“州牧”，别称“州伯”、“方伯”、“州长”，位次九卿，秩二千石。以后废置无常。魏晋不置。唐、宋时代，惟京师或陪都之地方最高长官以亲王充任者方称“牧”，其它“州牧”之名皆废。

【州都】官名。三国时，魏始行九品中正制，郡置中正，州置州都，皆掌地方选举。隋初曾以重臣任之，后废九品中正，行科举，州都官名遂废。

【州望】官名。南朝，梁武帝时，于各地置此官，专司人才举荐。见“乡豪”条。

【州尊】对一州之长的尊称。《三国志·蜀志·秦宓传》：“宜一来与州尊相见。”

【州文学】官名。唐代，武德初年，于各州置“博士”一人，掌以五经教授诸生。德宗即位后改“博士”为“文学”。元和六年（公元八一一年），废中州和下州“文学”，唯于上州保留之，秩从八品下。

【州司马】官名。唐代，州刺史之下设“别驾”、“长史”、“司马”等官，为“刺史”之佐。“司马”一般为五、六品官。唐中期以后，有的州不设“别驾”、“长史”，但各州均置“司马”之官，多用以安置朝中贬官，若该州已有正任“司马”，则称贬官为“员外置同

正员”，不能与闻公事，等于闲位。如柳宗元任柳州司马、白居易任江州司马即显例。

【州刺史】官名。即“刺史”。西汉，武帝时设十三州部，每部置一“刺史”为该部行政长官。后改称“州牧”。唐代复称“刺史”、“州刺史”即一州之行政长官，见“刺史”条。

【朱紫】唐制，五品以上官服朱紫，六、七品衣绿，故俗多以“朱紫”代称高官。

【朱衣吏】吏名。着红衣在前引路或传告之小吏。唐代，两省官出使，得“朱衣吏”前导。宋代，朝殿日，皇太子、亲王、使相参政、翰林学士，各有朱衣吏二人，自下马处导至殿门。欧阳修诗：“自嫌前引朱衣吏，不称闲行白发翁。”

【朱衣使者】非正式官名。相传宋代欧阳修知贡举时，每阅卷，觉座后有一朱衣人伺立，凡朱衣人点头者，文章即入格，回头看时却又不见其人，因有“唯有朱衣一点头”之句。后因称科举考试官为“朱衣使者”。《称谓录》：“朱衣使者，宋人诗中屡见，亦言试官也。”

【珠官】古代，管理采珍珠的官称为“珠官”。

【诸子】官名。周代置，隶属夏官，掌教治诸侯公、卿、士等高级官员之嫡长子。《周礼·夏官》：“诸子，掌国子之倅，掌其戒令，与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倅，副也。副代父位，则为嫡长子。

【诸吏】官名。西汉时代，置有此官。其权位崇重，得举法案劾，与左

右曹分平尚书奏事，而且知枢要者得领尚书事。

【诸侯】周代帝王分封的各国国君，统称“诸侯”。有“同姓诸侯”与“异姓诸侯”之区别。周代，文王、武王、周公的后裔为“同姓诸侯”，周王的亲戚则为“异姓诸侯”。“诸侯”在各自封地内世代握有统治权，对周天子则有镇守疆土、拱卫王室、纳贡服役、朝覲述职等义务。《国语·周语上》：“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春秋、战国时代，诸侯逐渐脱离周天子的控制，形成大国争霸、诸侯割据的局面。

【诸曹】①西汉时代的加官号。又称“左右曹”。得此官号者，权位崇高，能与诸吏分平尚书奏事，知枢要者尚可领尚书事。②汉代以来，官署皆分曹理事，因曹名繁多，故统称“诸曹”。

【诸御】①对各理事之官统称“诸御”。《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乃发习流二千，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诸御千人伐吴。”《索隐》：“诸御，谓诸理事之官，在军有职掌者。”②指帝王之侍妾。《庄子·德充符》：“为天子之诸御，不爪剪，不穿耳。”

【诸屯监】官名。隋代，始于畿内外设屯，畿内者隶属司农，畿外者隶属各州。屯置“屯监”及“副监”为正副长官，掌屯田营种，勾会功课及畜产帐簿。故对各屯田区长官统称“诸屯监”。唐代沿置，于诸屯各置“监”一人，秩从七品下，“丞”一人，秩从八品下。

【诸仓监】官名。东汉河南尹属官有荥阳谷仓“长”、“丞”。梁司农有左、中、右三部仓“丞”。陈因之。隋诸仓各有监官。唐于太原、永丰、龙门诸仓各置“监”一人，秩正七品下，“丞”二人，秩从八品上，掌仓廩出纳，隶属司农寺。故对各储仓长官统称“诸仓监”。

【诸市署】官署名。西汉时代，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长”、“丞”。东汉时代，河南尹属官有洛阳市“长”、“丞”。魏、晋、南北朝时代多因汉制。隋初置京市“令”、“丞”，属司农寺，炀帝时改隶太府寺。唐因之，于两京诸市设署，每署有“令”一人，秩从六品上，“丞”二人，秩正八品上，掌财货贸易、度量器物。

【诸牧监】官署名。唐代，于太仆寺设此监下有上、中、下牧监，置监使领之；掌群牧孳课。上监牧马五千匹，中监牧马三千匹，下监牧马不足三千匹。各监均置监、副监、丞、主簿等官具体掌管本监事务。

【诸物库】官署名。元代，宣徽院属下设有此库，置“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掌诸物出纳。

【诸侯王】汉代，二十等爵最高爵称彻侯，彻侯以上称为王。皇家弟子得封于各地为侯或王。对各侯国、王国之国王，统称为“诸侯王”。诸侯王对汉王朝负有镇守疆土、拱卫王室、纳贡服役，朝覲述职等义务。而对封地则有统治大权，可自置官吏，自征赋税，自铸钱币，自行纪年。“七国之乱”后，诸侯王只能衣食王国租

税，不再治民。

【诸陵署】官署名。金代设此署，掌管山陵（皇帝陵墓）。其官有“提点山陵”，正五品，由涿州刺史兼；“令”，从六品；“丞”，从七品；“直长”，正八品。

【诸京留守司】官署名。辽、金于各京皆置“留守司”，统称“诸京留守司”。其留守官兼本府“府尹”，金代并兼本路“兵马都总管”。另有“同知留守事”、“副留守”、“留守判官”、“留守推官”等。

【诸陵神宫监】官署名。明代，诸帝陵墓皆设有“神宫监”，各置太監守护。统称“诸陵神宫监”。

【诸道转运使】官名。唐代置此官。掌全国谷物财货之转运和出纳。

【诸埽物料场官】官名。金代，于诸河堤堰（埽）各设“埽物料场”，掌管本埽修完之物料，其主官称“某埽物料场官”。隶属都水监。

【诸州甲匠提举司】官署名。元代，于通州、蓟州、大都、上都等地，各设“甲匠提举司”，隶属武备寺，职掌为统管人匠，制造兵甲，置“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官。

【诸路兵马统辖司】官署名。辽代，于北面军官设有此司，下属设有“诸路兵马都统辖”、“诸路兵马副统辖”。

【诸京留守司兼府尹】官名。辽代有五京（上京临潢府、东京辽阳府、南京析津府、西京大同府、中京大定府），金代有六京（上京会宁府、中京金昌府、东京辽阳府、南京开封府、西京大同府、北京大定府），除上京与中京外，皆置

“留守司兼府尹”之官以治之。金代之“留守司兼府尹”尚兼“本路兵马都总管”。

【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官署名。元代，户部属设有“诸路宝钞都提举司”，盖掌诸路纸币之发行使用事。初，设“交钞提举司”，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改为此名。置有“达鲁花赤”、“都提举”、“提举”、“同提举”等官。

【诸路军器人匠提举司】官署名。元代，于各路多设“军器人匠提举司”官署，隶属武备寺。职掌为统管人匠，制造军器。置有“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官。

【主文】官名。唐代，称考试官为“主文”，别称“主司”。

【主计】官名。古代，主管财赋而计其出纳之官，称为“主计”。《史记·张苍列传》：“更以列侯为主计。”《索隐》：“谓改计相之名，更名主计也。”

【主书】官名。晋代，于中书省置此官，主管文书。开始以武官任之，但至南北朝时代，改任文官，称“主书令史”，隶属中书省。至隋代，此官属内史省（中书省）。唐代，仍称“主书”，属中书省。宋以后废。

【主司】唐代别称主考官为“主司”。李白诗《送杨少府赴选》：“夫子有盛才，主司得球琳。”又，对部门的主管官亦称之谓“主司”。《魏书·释老志》：“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侵蚕贫下，莫知纪极。”

【主吏】秦代，对县功曹之类的官通

称“主吏”。《汉书·高帝纪》：“沛中豪杰吏闻令有重客，皆往贺。萧何为主吏，主进。”孟康注曰：“主吏，功曹也。”

【主考】官名。明、清时代的科举制度中主持各省（包括京城）乡试的官，称为“主考”。其职掌为总阅应试人的试卷，分别去取，核定名次，将取中的举人及其试卷呈报皇帝。明初惟两京乡试简派翰林官任“主考”，各省则由教官充任，万历以后始定以翰林官或科、部官派往。“主考”人数，明代为每省二人。清代制度各省均为一正一副，惟顺天乡试，于乾隆中期增至正副主考三人，道光以后，一般为一正三副。清初亦有简派举人、贡生出身者任“主考”，乾隆以后，始限用翰林官，间或用进士出身的部属官。

【主衣】官名。即“尚衣”。“主衣”与“尚衣”同义。古代即有此官，始于战国时代。秦代有“六尚”，即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汉代为“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帐、尚库。秦、汉两代还设有专门府衙。“尚衣”职掌天子之御衣。其后各朝均仿此制。至南北朝北齐时代，始设“主衣局”，其后隋代改为“尚衣局”，属殿内省。唐、宋两代沿此制。元代的“尚衣”属正侍府。明代置尚衣局，由宦官司掌。清代废。又各朝均在杭州、苏州、江宁织制天子的御衣，担当监督此项工作的官亦称“尚衣”。

【主事】官名。汉代，始置此官，有

南、北庭“主事”。北魏时代，于尚书隶下各司均置“主事令史”之官，职掌文书事务。“主事”即“令史”之主任。隋代“主事”与“令史”分离，是尚书省的属官，又在六部各司中置属官“主事”。唐代仿隋制，行台尚书省（各道）、御史台、秘书省、殿中省属下均置此官。至明代，三省制完全废止，随着六部的独立，在六部各司郎中的属下均置此官。清代亦仿明制，除部各司置此官外，理藩院各司、内务府各司、侍卫处等，以及地方官衙的盛京五部之各司郎中属下均置此官。此官原为各部之微员，不在正规职官之内。金、元以后始用土人，明代定为司官的最低一级。清代沿之。土人考中进士后分部办事，须先补为“主事”，然后递升“员外郎”。

【主客】官名。官署名。战国时代，齐国执掌接待宾客的长官称“主客”。秦、汉时代，为“典客”（九卿之一）之属官，职掌少数民族事务及接待外宾。其后，东汉时设“客曹”为南、北主客二曹。晋代又增加左、右主客二曹，共为四“主客”。至隋、唐时代，于礼部设主客司，是为第四司，以“主客司郎中”为司长，掌管外藩之朝贡、接待、给赐等事宜。宋以后历代均沿此制。不过，清代称“主客清吏司”，有“郎中”，满人六人、蒙古人六人、汉人四人，另有“员外郎”等官，以掌管礼宾。

【主将】指一军之总将。《六韬》：“主

将主法，在务揽英雄之心。”又官名。太平天国前期之高级武官。清咸丰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时，设五军主将：萧朝贵为前军主将，冯云山为后军主将，石达开为左军主将，韦昌辉为右军主将，杨秀清为中军主将。封王以后，主将位在王之下。后地位渐低落。

【主监】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海军同等官，相当于少将。

【主爵】官名。秦代有“主爵中尉”之官，其后，汉代景帝时改称“主爵都尉”，掌有关封爵之事。武帝时改为“右扶风”，成为三辅之一。至南北朝时代，又改称“主爵”，属吏部曹，以“郎中”为主管官，专司封爵之事。隋代在吏部设“主爵侍郎”一人，唐以后称为“司封”，为吏部一个司，以“郎中”为司长，不用“主爵”名称。其后，明代于吏部设“验封清吏司”，清代设“吏部验封司”，均以“郎中”为主管官，职掌不变。

【主簿】官名。战国时，秦国“郡守”之佐官，掌文书及处理日常事务。汉代中央及郡县官署均置此官，以典领文书、办理事务。魏晋以后，渐为统兵开府之大臣幕府中的重要僚属，参与机要，总理府事。唐宋以后，各官署及州县虽仍存此名，但职权渐轻，明清各卿寺亦有置“主簿”，或称“典簿”。外官则置于“知县”以下，与“县丞”同为县的佐官，但亦往往省去或以他官兼领（如以“典史”领之）。历朝官署配置此

官情况如下：①汉代——太尉、御史大夫、州、县。②晋及南北朝时代——三师、三公、宰相府。③隋代——八寺（太府寺除外）、四监、御史台、各府、县。④唐代——七寺（九寺中大理、太府二寺除外）、五监、御史台、各府、县。⑤五代时代——各县。⑥元代——各县。⑦明代——各县。⑧清代——太仆寺、鸿胪寺、各县。

【主章令】官名。西汉置，隶属“将作大匠”。掌建筑用材。见“将作”条。

【主章丞】官名。汉代置，隶属“将作大匠”，位在“主章令”之次。见“将作”条。

【主书令史】官名。南北朝时代，置有此官，掌管文书，隶属中书省。见“主书”条。

【主事令史】官名。北魏始置此官，掌文书事务。见“主事”条。

【主试委员】官名。①北洋政府时期县知事试验委员会官职。②文官高等和普通考试的典试委员会的官职。

【主客郎中】官名。隋代，设主客司，置“郎中”为其长，掌外藩之朝贡、接待、给赐等事务。后历代沿置。见“主客”条。

【主席总裁】官名。护法运动期间军政府所设官职，负责主持总裁会议。

【主爵中尉】官名。秦代置此官，掌封爵之事。见“主爵”条。

【主爵侍郎】官名。隋代，于吏部置此官，专司封爵之事。见“主爵”条。

【主爵都尉】官名。汉代，改秦之“主爵中尉”为此官名，专司封爵之事。见“主爵”条。

【主任书记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所设官职。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四月五日《总检察厅办事章程》规定，总检察厅设置书记处，分设文牍、统计、会计、庶务四科，各科设主任书记官一人，相当于科长。

【主客清吏司】官署名。明、清时代，礼部设此司，置“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掌主持宾礼。此官署自隋以后至元代，均称“主客司”。见“主客郎中”条。

【助教】官名。三国和晋代，于“国子学博士”之下始置“助教”，其后各朝均仿此制。隋代设国子监，在四馆中有三个馆置“助教”，以协助“国子博士”担当教学工作。在唐代，于七学中均置“助教”。至明代，国子监已成为有名无实的机关，以至六堂之教学工作，几乎均由“助教”承担。在清代，“博士”与“助教”是同阶文官。又，宋代于各州置此官，无职掌，多为特恩除授士人，或用以安置有过失之官员，亦作为纳粟授官之职位，秩从九品。

【助军校尉】官名。东汉末期，西园八校尉中有助军左校尉和助军右校尉，各为“八校尉”之一，分别为左右助军的指挥官。见“八校尉”条。

【驻防将军】官名。清代，于顺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派八旗部队分驻各省名为“驻防旗”。后陆续在各险要之地增派驻防部队，

各按其所驻城市置“将军”，以统率防区所属旗兵，为防区最高军事长官，秩从一品，与加尚书衔的总督同。以其驻防各地方，故称“驻防将军”。“驻防将军”与“总督”驻同一省区时，如会同奏事，则以将军领衔。其实权虽不如“总督”，地位却高于总督。全国共置十三位“驻防将军”，分别驻守盛京、吉林、黑龙江、绥远城、江宁、福州、杭州、荆州、西安、宁夏、伊犁、成都、广州，其职衔皆冠以所驻地名，如盛京将军、吉林将军等。各地驻防事务，均隶属兵部。此外，于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在外蒙古又置“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亚苏台，后即称“乌里亚苏台将军”，为王朝派驻外蒙古的行政长官。在“驻防将军”之下，还有“都统”、“副都统”、“城守尉”、“防守尉”等军官，分别驻防于较为次要的地方，职权与“将军”类同。有的属于“将军”或“都统”、“副都统”兼辖，有的则独立担当驻防任务，如“京口副都统”、“乍浦副都统”、“太原城守尉”等。

【驻防都统】官名。清代，派驻较次要地方的军事长官，位次于“将军”。

【驻藏大臣】官名。全称钦差驻藏办事大臣或钦命总理西藏事务大臣。清朝政府派驻西藏的行政长官。设置正、副二员，任期三年。总理西藏全部军政事务，包括西藏所有高级僧俗官员的任命，稽查财政收支，指挥地方军队，督察司法、户口、差役等事项，负责

巡视边境，办理一切涉外事宜，主持达赖、班禅等大活佛转世的抽签和达赖、班禅的坐床典礼。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始置此官职，初设仅统领驻藏官兵，督导颇罗鼐总理全藏事务。乾隆十五年（公元一七五〇年）平定珠尔默特那木札勒乱事后，设噶厦，规定凡西藏紧要事务及藏官任免、藏军调动，均须由噶厦请示达赖及驻藏大臣办理。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清朝政府颁行藏内善后章程，对驻藏大臣的上述地位职权作了明确规定，遂成定制。

【驻防副都统】官名。清代，派驻较次要地方之军事长官，位在“都统”之次。其职衔冠以所驻地名，如“京口副都统”、“乍浦副都统”等。

【柱史】“柱下史”的简称。见“柱下史”条。

【柱国】官名。战国时代，楚国置。原为统率武装部队保卫首都之官，或称“上柱国”，后为武职最高荣誉称号，其地位略次于“令尹”。两汉不置此官。北魏时代，设“柱国大将军”名号。西魏有八“柱国”以统率“府兵”，每一“柱国”下统“大将军”。北周时代，增设“上柱国大将军”。隋代有上柱国勋号以封功臣。唐代作为“勋号”，“上柱国”十二转（即第一级），为正二品之官。

【柱下史】官名。周代，称“守藏史”之官为“柱下史”，《史记·索隐》：“所掌及侍立恒在殿之下，故老聃为周柱下史。”秦代称“柱下御

史”，为管理藏书之“御史”。《史记·张丞相传》：“苍（张苍），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所谓“御史”原掌文书之记录保管事务，与后世负责监察事务之“御史”比较，其职掌完全不同。为与隋、唐时代之“秘书监”相类似之官。别称“柱史”。后世有称翰林为“柱下史”者，亦有称“御史”为“柱下史”者。

【柱下御史】官名。秦代，称“柱下史”为“柱下御史”。见“柱下史”条。

【柱国大将军】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魏权臣尔朱荣，为自己特设之官职。以后北周以“柱国”为最高官衔，有八“柱国”，各统辖两个“大将军”，分别统率“府兵”。唐代“上柱国”、“柱国”均为勋级。宋代亦如之。

【祝史】官名。古代，为掌祝告鬼神之官。“祝”为古代史官，故称“祝史”。因作辞以事神，故称“祝”；以其执书以事神，故称“史”。《左传》桓公六年：“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

【祝鸠氏】官名。传说上古少昊时之教民官。《左传》昭公十七年：“祝鸠氏，司徒也。”杜预注：“祝鸠，鸛也，故为司徒，主教民。”见“鸟师”条。

【著作郎】官名。三国时代，魏始置此官，隶属中书省，掌编修国史。晋代，改属秘书省，号称“大著作”。南朝时为贵族子弟初仕之官。故《颜氏家训》有“上车不落则著作”之语。宋、齐以后多以他官兼领。至隋、唐时代，“著作

郎”曾一度改称“司文郎中”，主管“著作局”，仍属秘书省，其下置“著作佐郎”，以为辅佐。时已别设史馆，著作郎仅掌提碑志、祝文、祭文之事。宋、元时代亦沿置此官，宋代以“著作郎”汇编“日历”（每日记录时事），更因另设国史馆掌国史编纂，故“著作郎”变为荣誉职。至明代废。

【**著帐户司**】官署名。辽代设此司，隶属北面著帐官。掌承应御帐、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等。以诸色罪没者充任。其官有“著帐节度使”、“著帐殿中”等。

【**著帐殿中**】官名。辽代，于北面著帐官之“著帐户司”置此官。见“著帐户司”条。

【**著作佐郎**】自魏晋至宋元均置，以为“著作郎”之副。见“著作郎”条。

【**著帐节度使**】官名。辽代，北面著帐官下设“著帐户司”之长官名。见“著帐户司”条。

【**著帐郎君院**】官署名。辽代设此院，属北面著帐官。掌祇应皇太后、皇太妃等帐。以部族、内族、外戚、世家之无罪者充任，称为“著帐郎君”。《辽史·国语解》：“凡世官之家及诸色人，因事籍没者为著帐户。官有著帐郎君。”世宗时设著帐郎中院，置节度使、司徒等官，辖祇应郎君班详稳司，左、右祇候郎君班祥税司，以及诸局、诸祇应司等。

【**著帐郎君司徒**】官名。辽代，北面著帐官所属之“著帐郎君院”置有此官。位在“著帐郎君节度使”

之次。见“著帐郎君院”条。

【**著帐郎君节度使**】官名。辽代，于北面著帐官所属之“著帐郎君院”置有此官，为该院之长。见“著帐郎君院”条。

【**筑氏**】官名。周代置，掌金属器具制造，即制造书刀（古时作书，以书刀刻简札）的工师。《周礼·考工记》：“筑氏为削（书刀），长尺博尺。”《正义》：“筑，钗也。攻金之事，必锥钗而成；故做削之工，谓之筑氏。”

【**专城**】古代，对地方长官如“州牧”、“太守”等之尊称。

【**专门司**】官署名。清代，光绪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设立“学部”，下属设有“专门司”。置“郎中”一人，总理司务。“专门司”下设二科：专门教育科掌高等和专门教育，主官有“员外郎”、“主事”；专门庶务科掌奖励学优者、学位之授予、留学考察、图书馆、博物馆、天文台、气象台诸事，亦置“员外郎”、“主事”等官。

【**转运使**】官名。唐代始置此官。初称“水陆发运使”，掌洛阳、长安间之粮食运输。后设“江淮转运使”，掌东南各道之水陆转运；“诸道转运使”，掌全国谷物财货之运输和出纳。代宗以后，多以“盐铁使”并为一职，称“盐铁转运使”。往往由宰相兼领，于诸道分设“巡院”。宋代初期，为集中财权，改置专职“都转运使”、“转运使”，掌一路或数路财赋，并有督察地方官吏之职权。其后职权益重，兼理边防、治安、钱粮、巡

察等事，成为府州以上之行政长官。辽代，亦于诸路置“转运使”。金代另于京城设“都转运使”，掌钱谷之征收、转运和仓库出纳。其后至元代，改为“漕运使”，明代称“漕运总督”，至清代又改称“总督漕运”。即明、清时代，此官专管军粮漕运之事。又元、明、清各朝均置“都转盐运使”，为专管盐务之长官。

【追胥】官名。周代，称地官“大司徒”（六官之一）之次官“小司徒”为“追胥”。

【纓衣】官名。周王室的臣仆。为管理王家衣着服饰之官。

【卓尼尔】官名。旧时西藏噶厦即地方政府的办事员，定额三名。

【资政】官名。宋代，真宗时，建龙图阁，以阁之东序为资政殿。景德二年，王钦若罢“参政”，真宗特置“资政殿学士”以宠之，俗称“资政”，班次在“翰林学士”之下。钦若不悦，真宗复以钦若为“资政殿大学士”，班次在“翰林学士承旨”之上。其后，宰相罢职多授此官。南宋时则以从臣充任。又，金代置有“资政大夫”之官，为正三品文散官，元、明、清代改为正二品。民国以后，总统府置资政若干名，由总统聘之，为高级顾问职。

【资荫】以祖先之功勋而获得授官封爵称为“资荫”。《周书·苏绰传》：“今之选举者，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资治通鉴·唐太宗贞观元年》：“上以选人多诈冒资荫，敕令自首，不首者死。”

【资善】官名。明代资德院置此官，

位在“资德”之次。见“资德院”条。

【资德】官名。明代，资德院的主官，掌政教。见“资德院”条。

【资正院】官署名。元代，至元中于太子宫设“资正院”，掌太后位下之钱粮。官员有“院使”、“同知”、“金院”、“同金”、“院制”等。后“资正院”改称“崇正院”。

【资政院】官署名。清末，于宣统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设立此院，为预备院立宪中所设的中央咨议机关。议员定额二百人，由皇帝钦选、各省咨议局议员会议推举以及督抚保荐产生。院长称“总裁”一人，由王公大臣简任，副院长称“副总裁”二人，由曾任“尚书”、“侍郎”、“督抚”及出使的“大臣”充任。资政院的职掌，为议陈皇帝特旨、交议、新定法律、财政预算、税法和公债以及人民陈请等事项。所议陈之事项，由“总裁”、“副总裁”咨送内阁，请旨施行，此院貌似资产阶级议会，实为清政府的御用机关。清亡废。

【资政殿】官署名。北宋殿阁之一，位于龙图阁之东，置有学士、大学士，以备皇帝顾问。见“资政”条。

【资德院】官署名。明代，惠帝时设此院，以掌政教。官员有“资德”、“资善”、“赞礼”、“赞书”、“著作郎”等。明成祖即位后废。

【资政大夫】散官名。金代，置此官为文散正三品阶。元、明、清各代升为正二品。

【资政殿学士】官名。宋代，真宗时

特置此官，位在“翰林学士”之下。见“资政”条。

【资政殿大学士】官名。宋代，真宗时为安抚王钦若特置“资政殿大学士”之官，俗称“资政”。位在“翰林学士承旨”之上。见“资政”条。

【孳生监】官名。宋代置。属太仆寺，职掌养马事务。

【子】爵名。古代五等爵之一。即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中的第四爵。《左传》：称楚国之君为楚子，吴国之君为吴子。南北朝至唐宋有“开国县子”之称。《隋书·百官志》载，南朝梁陈封爵为九等，郡王为第一品，秩万石；开国郡县公为第二品，开国郡县侯为第三品，开国郡县伯为第四品，以上并视中二千石；开国子为第五品，开国男为第六品，以上并视二千石；沐浴侯第七品，乡亭侯第八品，以上并视千石；关中侯、关外侯为第九品，视六百石。隋代封爵为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九等，后代往往沿用。明代封爵至“伯”为止，不设子、男二爵。清代原称“精奇尼哈番”，后改用汉名为一、二、三等“子爵”。

【子统】官名。北齐时代，门下省尚衣局置有此官，为该局长官“都统”之副。

【仔璋】官名。北洋政府时期西藏唐古忒官职，掌管商上（财政）的事务官。

【梓人】周代，木工之官称“梓人”，隶属于“司空”。《周礼·考工记》

总序称，攻木之工七，其一为“梓人”，专造乐器悬架（筍虞）、饮器、侯（箭靶）等。旧时因称建筑师为“梓人”。别称“梓匠”。

【梓匠】“梓人”与“匠人”之合称。古代“梓人”造器具，“匠人”造房屋。故“梓匠”泛指“梓人”或“匠人”。

【紫微令】官名。唐代，曾一度改称“中书令”为“紫微令”。见“中书令”条。

【自治官吏】北洋政府时期蒙古、西藏地方，除派遣官吏外，还有原来的统治贵族，这些统治贵族所充任的官吏，统称自治官吏。

【宗人】官名。“宗人”本指同族之人而言，后只对皇族称为“宗人”。周代，置“都宗人”和“家宗人”之官，属春官。“都宗人”掌都宗祭祀之礼，“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礼，皆由王朝设置。诸侯、大夫、士也置有“宗人”主持礼事，由家臣担当。后世至元代，设“大宗正院”，明代改称“宗人府”，置“宗人令”（府令）和“左、右宗人”之官，掌管府事。清代仿明代制度，以“宗令”（皇族）统辖“宗人府”。“宗人府”置有左右宗正、左右宗人等官，为管理皇族各类事务之官衙。

【宗子】见“太子”条。

【宗正】官名。秦、汉时代，掌王室亲族事务的长官称“宗正”，由皇族人充任，为九卿之一。汉代，平帝元始四年（公元四年），更名为“宗伯”。王莽时又改称“秩宗”。东汉时，置“宗正卿”亦由皇族担任。魏因之。晋复称“宗

正”，后其职并入太常。南朝梁及北朝魏、齐皆称“宗正卿”。隋代设“宗正寺”，长官称“宗正寺卿”，唐、宋沿之。辽代称“特里衮”。金称“判大宗正事”。元代设“大宗正院”，长官称“大宗正院扎鲁忽赤”（清改译“扎尔呼齐”）。明代，改“大宗正院”名为“宗人府”，长官称“宗人令”。清代因之，但长官改称“宗令”。又，明、清“宗人府”属官中，另置左右“宗正”之官各一人。

【宗令】官名。清代，宗人府长官。由宗室王、公充任。掌皇室宗族事务。佐官有宗正、宗人。僚属有府丞、堂主事、理事官等。见“宗正”条。

【宗师】官名。汉代，平帝元始五年（公元五年），王莽摄政，因宗室人数已多达十余万人，缺乏统制，故于各郡国置“宗师”之官，以训导宗室子弟，并负监察之责。晋代沿置。明代称“提学道”。清代尊称“提督学政”为“宗师”。

【宗伯】官名。西周时，太史寮的重要职官之一。又称“太宗”、“上宗”、“太祝”或“宗祝”，掌管宗庙祭祀。是六卿之一。《书·周官》：“宗伯掌邦礼，治神人，和上下。”《礼记·春官宗伯》载：“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为掌管典礼、宗庙、音乐、占卜、服饰、宗教、史册等事之“礼官”。其首官为“大宗伯”，次官为“小宗伯”。后世不设此官，但东汉曾一度改“宗正”为“宗伯”，其职掌又有不同。文人多喜用“大宗伯”尊称

“礼部尚书”，以“小宗伯”称“礼部侍郎”。

【宗祝】官名。周代，又称春官“宗伯”为“宗祝”。见“宗伯”条。

【宗人令】官名。明代，改“大宗正院”为“宗人府”，置“宗人令”为其长。见“宗正”条。

【宗人府】官署名。明、清时代，管理皇室宗族事务的机构称“宗人府”。明初沿元制设大宗正院，旋改名“宗人府”，置“宗人令”为其长官，由亲王充任，下置左右“宗正”、左右“宗人”等官。掌宗室人丁之名籍、爵禄、赏罚等事，均令有制度，不归一般行政机关处理。清因其制，惟改“宗人令”为“宗令”。其下有左右“宗正”、左右“宗人”等官。除府内事务外，负责长官均由皇室尊亲充任。其具体办事人员为“宗人府丞”，由汉人担任。以下又有“理事”官和“副理事”官，则仍由宗室担任。明、清之“宗人府”，虽大体仍沿袭唐、宋宗正寺之旧制，但已升为高级特殊机构，不在一般行政系统之内。

【宗正寺】官署名。晋代始设宗正寺，唐、宋沿之，为管理皇室宗族事务之机构，与太常、光禄、卫尉等同为卿寺之一。见“宗正”条。

【宗正卿】官名。东汉，置此官为九卿之一。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第，宗室亲属之远近。佐官称“宗正丞”。魏因之。后世南朝梁和北朝魏、齐均置此官。自隋设宗正寺，长官称“宗正寺卿”，唐、宋沿之。辽以后废此官名。见“宗正”条。

- 【宗正寺卿】官名。隋代，炀帝时设宗正寺，掌皇帝宗族事务。长官称“宗正寺卿”。唐、宋因之。见“宗正”条。
- 【总长】官名。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央政府之各部长官，称为“总长”。又，民初参谋本部最高长官，亦称总长或参谋总长。
- 【总办】官名。清代后期，中央及地方均有临时设置之机构，如厘金局、招商局、矿务局等，其主管官称“督办”或“总办”，副职称“会办”，地位略低于“会办”者称“帮办”。
- 【总巡】官名。太平天国晚期官职，似为管理城市治安工作的官员。民初沿清制，于海关征税部外班置此官，洋员，分为超等、头等、二等、三等。
- 【总兵】官名。明代，派遣部队出征时，始置“总兵官”和“副总兵官”二人，以统辖部队。后因军务繁忙，总兵官变为统辖部队镇守一方之重要武职。“总兵”为“总兵官”的略称。“副总兵”又称“副将”。清代仿明制，在各省“提督”之下，置“总兵”和“副将”，并称辖区为“镇”，所辖之绿营兵为“镇标”。故俗称“总兵”为“总镇”；“副将”为“协镇”。
- 【总制】官名。明代“总督”别称“总制”。清代“总督”别称“制台”。天平天国时期为郡的属官，每郡置“总制”一人，一般由中央任命，有时亦由当地驻军统帅任命，主掌本郡民政事务，兼理行政、司法。
- 【总河】官名。清代，世宗时改“河道总督”为“总河”。见“河道总督”条。
- 【总宪】御史台古称“宪台”。故明、清时代，对都察院“左都御史”，号称“总宪”，“左副都御史”，号称“副宪”。
- 【总统】官名。总持一切事务的人物。汉代之“三公”，即“太师”、“太傅”、“太保”，以参画国家政治、决定国家施政方针，而被称为“总统”。又，称最高军事统帅为“总统”。在总统麾下，负责指挥一个方面的军事长官亦称为“总统”，如“总统湘军”、“总统武卫军”等等。清代军制，称近卫军的营官为“总统”，即“圆明园总统”、“大器营总统”、“健锐营总统”、“火枪营总统”等。每营配置“总统”人数，或一人或几人不等，均由王公、大臣兼任，以司掌禁中警备和天子扈从之务。民国初期，称国家最高统帅为“大总统”，略称“总统”。
- 【总监】官名。隋、唐时代，于盐池、离宫、牧养场各处，各置“总监”及“副总监”之官，以总理监督所辖各机构之行政。如隋之盐池总监辖盐池四面监，唐之宫苑总监辖宫苑四面监等。
- 【总阅】官名。太平天国科举考试的考官，分正、副总阅两职，官衔低于正总裁。又称总阅官。
- 【总理】官名。明代，先后置“总理南直隶河南山东湖广四川军务”、“总理河漕兼提督军务”、“总理粮储提督军务兼巡抚应天府”等官，均为朝廷派往地方执行粮储、漕

运、军事等任务的专员。清代，嘉庆初年，因军务销费事繁，曾以亲王“总理部务”，不久废。

【总领】官名。两汉时代，称光禄勋为“总领”。北宋末，以转运使“总领措置财用”，但未以为官名。南宋初始置“总领四川财赋”，又派朝臣任“总领都督府及各宣抚使司财赋”。绍兴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置“淮东总领”、“淮西总领”、“湖广总领”，分掌各路上供财赋，供办诸军钱粮，总领官署称为“总领所”。

【总尉】官名。太平天国官职。军中正职官的属官，即总制的尉。

【总裁】官名。宋、元、辽、金各代，为担当编写国史的职官，位在“都总裁”之下。至清代，称武英殿的修书管理官为“武英殿总裁”。管理国史、会典（行政法令）之类的主官称为“国馆总裁”和“会典总裁”。又，对负责录用考试的主考官，亦称为“总裁”。至清代末期，在资政院置“总裁”，是为院长。民国时期，有“蒙藏院总裁”、“中国银行总裁”等等。

【总署】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别称。

【总督】官名。始于汉代。明初，遇有兵事时，派中枢部院总督军务，称为“军务总督”，事毕即罢。宪宗成化五年（公元一四六九年）始专设“两广总督”，以后各地逐渐增置，如“总督漕运兼提督军务巡抚凤阳等处兼管河道”（简称“凤阳总督”）、“蓟辽总督”、“宣化总督”、“三边总督”等，先后设

有十二个“总督”，所辖地区、广狭不等，其职掌也不尽相同。清代始正式以“总督”为地方最高长官，辖一省或二、三省，先后设有九个“总督”：“直隶总督”、“两江总督”、“陕甘总督”、“闽浙总督”、“两湖总督”（即“湖广总督”）、“两广总督”、“四川总督”、“云贵总督”及“东三省总督”。各“总督”综理军民要政，为正二品官，加“尚书”衔者为从一品官（清代总督照例加“兵部尚书”及“右都御史”衔称为“座衔”）。此外，清代尚设有专管漕运者，为“漕运总督”，专管河道者为“河道总督”（江南一人称“南河总督”，山东、河南一人，称“东河总督”）。

【总管】官名。①为军事长官。魏晋时代，有“都督军事”之官。北周时，武成元年（五五九年）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隋代及唐初，于各州设“总管”，边镇或大州设“大总管”，掌所辖州、镇之守备。率军出征的军官称“某道行军总管”或“行军大总管”。五代时，后唐石敬瑭曾任“蕃汉马步军都总管”，为当时之最高军统帅。宋代钦宗时，曾设东、南、西、北道“都总管”，分配“四方勤王兵”，以抗御金兵。清代的盛京（今辽宁沈阳）、吉林、新疆等处设“驻防总管”，为该地驻防军长官。②为地方军、政长官。北宋时代，“马步兵都总管”或“兵马总管”，均由地方长官兼任，职掌路或府、州的兵马。“总管府”这一官衙即从此而有。以后辽、

金各“总管府”的“兵马总管”、“兵马都总管”，元代各路“总管府”的“达鲁花赤”、“都总管”或“总管”，均兼掌军事与民政。^③为管理专门事务的官衙的长官。元代，中央和地方设各种名目的“都总管府”或“总管府”，如处理帝后及诸王各类事务的“都总管府”或“总管府”；管理全国工匠的“诸色人匠都总管府”，负责守护大区财赋的“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等，均置有“达鲁花赤”和“总管”等官。明代无“总管”之名。清代，在内务府置“总管大臣”，掌管宫廷事务，其属官有“行宫总管”，专管热河（今河北承德）行宫事务。又，清代，宫内的宦官首领则称为“总管太监”，俗称“总管”。

【总镇】清代，“总兵”之俗称。见“总兵”条。

【总计使】官名。宋代，财务管理工作，划分为十道进行。这十道在京师以东的称为“左计”，在京师以西的称为“右计”。各道财务由各“左计使”和“右计使”管理。更于中央置“总计使”以监察左右计事。此官又名“总计度使”。

【总务厅】官署名。清末，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改礼部为典礼院，下设总务厅。掌恭阅祭告祝文及缮写祝版；恭缮坛庙、陵寝、园寝、神牌；本院补官考绩、文牍、院印、经费、庶务及奏派典礼执事人员等事。置“厅长”一人，承典礼院“掌院大学士”、“副掌院学士”之命，管理厅务。

【总务司】官署名。清代，于光绪三

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设立学部，内分五司，其第一司为“总务司”，置“郎中”为其长，综理司务。此司掌学部机要文牍与奏章，稽查京外学务职官之功过及升黜更调，审定教科图书及庸聘外籍人员等事。

【总兵官】官名。明代，部队出征时置此官以统辖出征部队。后变为辖部队镇守一方之重要武职。略称“总兵”。清代于各府“提督”之下置此官，为地方领兵官。见“总兵”条。

【总制院】官署名。元代，世祖于至元初设立“总制院”，以“国师”领之，掌佛教僧徒及吐蕃事务。后改“总制院”为“宣政院”。见“宣政院”条。

【总阅官】官名。又称总阅。见“总阅”条。

【总教习】官名。清末，对学校教员通称“教习”。在某些学校如同文馆、时务学堂、京师大学堂等于“教习”之上置“总教习”一人，相当于后来的“校长”或“教务长”之职。

【总堪布】官名。清代，于北京雍和宫、承德普宁寺置此官，为喇嘛教职官，相当于司教之长，位仅次于“呼图克图”（活佛）。在内蒙、西藏、四川均有配置。

【总辖官】达鲁花赤的别称。见“达鲁花赤”条。

【总管府】官署名。南北朝时代，北周始于地方设“总管府”，掌几州之军政。隋初因之，旋废。唐初复设，后改为“都督府”。宋代设“总管钤辖司”，掌总治军旅屯戍

营房守御之政令。辽代设“北面南京兵马都总管府”、“东路兵马都总管府”、“南五京都总管府”等，掌边防军务。金代于五京各设“总管府”，与留守司共掌当地军政。元代各路均有“总管府”，各置“达鲁花赤”、“总管”、“同知”等官，掌本路军政；另于各大佛教寺院置“总管府”，掌寺院的管理和保护。又设立“各色人匠总管府”和“财赋总管府”，分掌手工业和地方财政。明以后废。

【**总办章京**】官名。清朝总理衙门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一级官员。满、汉各二人，由帮办章京升补，主要职掌是综理文书、收支、庶务等，分配各股工作，并监督、稽核各股人员办事，起草章奏，对外交涉会谈的记录，照料有关外交的仪式和宴会，会计及考核各种经费。

【**总计度使**】官名。宋代“总计使”之官又名“总计度使”。见“总计使”条。

【**总河侍郎**】官名。明代宪宗时置此官。掌黄河治理。见“河道总督”条。

【**总理大臣**】官名。清朝总理衙门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主管官员。从总理大臣到办事官员由皇帝从内阁、军机处、各部院满汉大臣中指派专人兼任，总理衙门的主要官员均兼职。此衙门的首席总理大臣均由清朝皇族担任。

【**总检查厅**】官署名。清末，于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由宪政编查馆奏定法院编制法，规定各审判衙门设立检查厅，分初级检

查厅、地方检查厅、高等检查厅、总检查厅四级。其职掌，为遵照刑事诉讼律，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和实行公诉，并监察判断之执行等事项。“总检查厅”之主官称为“厅丞”。

【**总章校尉**】官名。东汉时，始以西汉乐府乐歌名“总章”为乐部职官之名，称之为“总章乐官”。南北朝时代，改“总章乐官”为“总章校尉”。隋以后废。

【**总税务司**】官名。清代，于咸丰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始于上海置此官，后于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移驻北京。其官署名为“总税务司署”。隶属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职掌全国关税行政和关员任免事务，为清政府海关税务管理之最高官员，并长期由英国人担任，因而成为列强控制清政府的重要工具。

【**总管大臣**】官名。清代，内务府长官名。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行内阁制，以政务大臣十四人组成内阁，置“总理大臣”一人，左右副大臣各一人。“总理大臣”掌秉承皇帝旨意，翊赞机务，平章内外政事。清亡废。见“总管”条。

【**总管太监**】官名。清代太监的最高职，称为“总管太监”，秩四品，官衔为“宫殿监督领侍”、“宫殿监正侍”，共有十四人。“副总管太监”，秩六品，官衔为“宫殿监副侍”，共八人。

【**总理乐部大臣**】官名。清代置此官，为掌管乐部之长，由礼部满人尚书或特派大臣兼充，无定员。

【**总督仓场侍郎**】官名。明代，掌管北京及通州等仓场粮储的官，由户部尚书或侍郎兼充，称为“总督仓场”。清代，则专置“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之官职，由满、汉各一人担任。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官署名。简称“总理衙门”。清代，咸丰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签订《北京条约》后，为办理洋务及外交事务而特设此中央办事机构。规定由亲王一人总领，其他大臣从军机大臣、大学士、尚书、侍郎等人中指派兼任，称“总署大臣”；由满汉总办章京、帮办章京、章京等综理一切。内分英国股、法国股、俄国股、美国股、海防股、司务司、清档房、同文馆。掌办理外交，派遣驻外使节，管理通商、海关、海防、订购军火、培养外语人才和选送留学生等事务，并管南北通商大臣。其权力不断扩大，成为实际上的清廷“内阁”，但无权指挥各省督抚，各省督抚也不对该衙门负责。光绪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改为外交部。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官署名。清光绪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设此衙门，简称“海军衙门”，为清廷管理全国海军的机构。以亲王充任“总理”为首官，下置“会办”、“帮办”等。光绪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裁撤。

【**驸**】官名。古代掌管马和驾车的官员。

【**走卿**】宋代之“司农卿”俗称“走卿”。苏轼《送鲁元翰知洛州诗

注》：“世传京师光禄为饱卿，卫尉为暖卿，鸿胪为睡卿，司农为走卿，宗正为冷卿。暖卿谓其管仪仗供帐之类，冷卿谓其管玉牒所。”

【**走马承受**】官名。又称“走马承受公事”。宋代置此官。于各路配置一名，由天子使臣、侍官等任之。隶属于经略安抚总管司，无事则岁一人奏，有边警则不时驰驿上闻。政和六年（公元一一一六年）改为“廉访使者”。靖康初复旧。“走马承受”，凡耳目所及，皆得上闻，于是往往与帅臣抗礼。觐制州县，无所不至。元以后废。

【**走马承受公事**】官名。即“走马承受”。

【**奏记**】官名。唐代，司掌起草奏章函牍之官，称“奏记”。《新唐书·百官志四下》：“节度使封郡王，则有奏记一人，兼观察使。”

【**奏事**】官名。秦汉时期，常侍殿中供天子顾问之官有“平尚书”、“奏事”。见“给事中”条。

【**奏举**】即“奏辟”。见“奏辟”条。

【**奏辟**】宋制，地方长官依法选择官员，奏请朝廷批准的方式称为“奏辟”。又称“差辟”、“辟置”、“辟差”、“奏举”。

【**卒长**】官名。周代，军旅编制，每百人为一卒，其领兵官称“卒长”。又，太平天国所设乡官之一。农村每百家为一卒，置“卒长”为其长，总理一卒之军政事务。

【**卒史**】官名，秦汉时代，官署中的属吏之一，秩百石。《史记·周昌传》：“周昌者，沛人也。其从兄曰

周苛，秦时皆为泗水卒史。”“卒史”秩一百石，亦有秩二百石者。《汉书·兒宽传》：“以射策为掌故，功次补廷尉文学卒史。”汉策有《百石卒史碑》，颇有名。

【卒帅】官名。春秋时代，齐国的地方村民组织，以三百家为一卒，其长官称“卒帅”。《国语·齐语》：“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

【族师】官名。周代，地官之属官。周制，以百家为一族，置“族师”以“上士”任之。掌族内之法令、政事。族的上级组织为“党”，每党五族，置“党正”领之。党的上级组织为“州”，每州五党，置“州长”领之。《周礼·地官·序官》：“族师，每族上士一人。”又，族师：“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

【罪隶】官名。周代置，隶属秋官，掌罪徒劳役事。《周礼·秋官》：“罪隶掌役百官府，与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北周仿周制，于秋官府置有掌罪隶中士，正二命，下有掌罪隶下士等。

【左弋】官名。一名“佐弋”。秦有左弋。西汉沿置，掌佐助弋射之事，兼造部分弓弩，运输边郡，隶属少府。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更名为“饮飞”，有“令”一人、“丞”九人、“尉”二人。东汉省。

【左平】官名。汉代，廷尉的属官有“左平”，为掌管诏狱之官。《后汉书·百官志》：“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决诏狱。”

【左户】官名。南北朝时代，北齐度支尚书的属官有“左户”，掌管境

内计帐户籍等事。隋、唐沿置。《新唐书·孟简传》：“户部有二员，判使按者居别一署，谓之左户。元和后，选委华重，宰相多由此进。”

【左尹】官名。春秋战国时代，楚国最高执政官“令尹”的辅佐官有“左尹”和“右尹”。此官有时还可单独领兵出征。《左传》宣公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侵宋。”

【左史】官名。周代，春官属下有“太史”、“内史”二官。称“太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经常在天子身边，负责记录天子每天的言行。《礼记·王藻》载：“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但在《汉书·艺文志》里则说古代以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此说后世流传较广。春秋时，晋、楚均设“左史”。后世亦沿此制而名称有所不同。如隋代于“门下省”设“起居注”用以记事，“中书省”设“起居舍人”用以记言。唐代“门下省”设“起居郎”，“中书省”（内史省）仍设“起居舍人”，并于高宗时一度改称“起居郎”为“左史”，“起居舍人”为“右史”，但后又恢复原名。其后，至明、清时代再次采用“起居注”这一官名。

【左司】官署名。隋代始于尚书都省置“左右司郎”，以佐左右仆射分判都省事。唐宋因之，于尚书省设左、右二司分管尚书省六部事务。左、右司各置郎中、员外郎领之。宋制，左司管吏、户、礼、奏钞、班簿房，右司管兵、刑、工、案钞房，而开拆、制敕、御

史、催驱、封椿、印房则二司通管。元代尚书省并入中书省，于中书省分左右司理事。明初仍沿元制，后罢中书省。

【左师】官名。春秋时代，宋国有“左师”和“右师”，俱为执政官。当时宋国划分四乡，“左师”管左二乡，“右师”管右二乡。《左传》文公七年：“夏四月，宋成公卒，于是公子成为右师，公孙友成为左师。”

【左丞】官名。东汉“尚书”有“左、右丞”辅佐。至隋、唐时代，于尚书省置“左、右丞”二官，以辅佐“尚书令”和左、右“仆射”分掌六部，即“左丞”掌吏、户、礼三部，“右丞”掌兵、刑、工三部之事。后历代沿此制。及至宋代神宗时，改尚书省之“参知政事”为“左、右丞”（副相），成为执政官之一，权势尤重。元代，尚书省与中书省合并为中书省，新置八府宰相，其中“左、右丞”二官为副宰相。明代沿元制，旋废。至清代末期采用新部制，又于各部“侍郎”之下置“左、右丞”二官，为“堂官”与“司官”中间之一级。袁世凯统治时期，“国务卿”下亦置“左、右丞”二官，以为辅佐。另，东汉时，少府太官令的佐贰亦称“左、右丞”，掌主饮食。

【左尚】官署名。秦有“尚方令”之官，汉因之。武帝分“尚方”为中、左、右“三尚”，隶属少府，各置“令”、“丞”主之。掌造御用刀剑及玩好器物。魏晋因之。东晋单设一“尚方”，并掌造军器。

梁、北齐亦设左、中、右三尚方，分隶太府。隋代炀帝改隶少府。唐省“方”字，有中、左、右三尚署，各置“令”、“丞”一人。宋以后废。

【左官】古代指不仕于天子而仕于诸侯之各官为“左官”。《汉书·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注：“应劭曰：‘人道上右，今舍天子而仕诸侯，故谓之左官也。’师古曰：‘汉时，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为尊，故谓降秩为左迁，仕诸侯左官也。’”

【左相】官名。商始置。《左传》定公元年：“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春秋时，秦武王置左、右二相，以甘茂为“左相”，以樗里疾为“右相”。但尚非定制，或一相专职，或左右相并置。后世相职多称“丞相”，也有置左右“丞相”者。唐代玄宗曾置左右二相。《新唐书·宣宗纪》：“改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辽南面京官三京宰相府长官，掌宰相府事，与右相相辅。

【左候】官名。汉代，充宫廷式道向导的“式道候”分左右二候，“左式道候”简称“左候”。见“式道候”条。

【左徒】官名。战国时，楚国置此官，与列国的“中大夫”相近，屈原曾任楚怀王的“左徒”。一种谏议国政，传达命令之官。与后世唐代的“左、右补阙”、“左右拾遗”相同，后称为“司谏”、“正言”。

【左宰】官名。春秋时，鲁国置有此官，为主持公室内务的“太宰”的辅佐官。

- 【左辅】官名。传说古代天子“四辅官”之一。详见“四辅”条。宋代，徽宗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侍中”曰“左辅”，改“中书令”曰“右弼”。“左辅”即“左相”。
- 【左曹】官署名。宋代曹司常分左右，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以吏、户、礼三部为“左名曹”，司封、司勋、考功、度支、金部、仓部、祠部、主客、膳部为“左曹”；以兵、刑、工三部为“右名曹”，职方、驾部、库部、都官、比部、司门、屯田、虞部、水部为“右曹”。此外，户部等机构亦分左右曹掌领不同事务。户部左曹掌户籍、税赋、物资流通及民诉等；右曹掌农产丰歉时之民粮对策、抑制贫富悬殊、制定邻保制度、纠察盗贼、赈灾抚恤、水利灌溉防止水田荒废、以及对小市场及渡船场的特殊劳动者实行减税政策等。
- 【左督】官名。三国时，军队出征时，其先锋部队指挥官称“前部督”，其左、右翼部队的指挥官分别称为“左督”和“右督”。见“门下督”条。
- 【左士曹】官名。魏代置此官，北齐时代改称“膳部郎”，掌宴飨之礼。见“膳部司郎中”条。
- 【左卫率】官名。晋代，皇后及太子府的护卫官有“左卫率”和“右卫率”。见“卫率”条。
- 【左内史】官名。西汉时代，分置左、右“内史”。“左内史”，于武帝时改称“左冯翊”，为关中三辅之一。见“内史”条。
- 【左中兵】官名。晋代置此官，与右中兵分掌畿内兵事。后历朝均沿此制。至隋代废。
- 【左计使】官名。宋代，掌管京师以东各道之财务官称为“左计使”。见“总计使”条。
- 【左仆射】官名。东汉末期，始置左、右“仆射”，为尚书省之副长官。魏晋以后，与尚书令同居宰相之位。唐代，废“尚书令”之官名，以左、右“仆射”为尚书省长官。宋代，三省合并为尚书省，“左仆射”兼原“中书令”之职权，成为事实上之“左丞相”，后改称“太宰”，又改称“左丞相”，后废。见“仆射”条。
- 【左正言】官名。宋代初期，改唐代之“左拾遗”为“左正言”，仍掌规谏。“左正言”隶属门下省。见“正言”条。
- 【左外兵】官名。三国时，魏于五兵尚书之下，设外兵曹，以掌畿外之兵。至晋代分置“左右外兵”二官。后历代沿置。见“外兵曹”条。
- 【左主客】官名。晋代，置左、右、南、北四“主客”，掌宾客接待。见“主客”条。
- 【左冯翊】官名。亦为政区名。为汉代三辅之一，武帝时改“左内史”为“左冯翊”，治所在长安（今西安市西北）。辖境约当今陕西渭河以北、泾河以东、洛河中下游地区。东汉移治所于高陵（今高陵县西南）。三国魏时称为“冯翊郡”，官为“冯翊太守”，移治所于临晋（今大荔）。
- 【左司马】官名。春秋时代，楚国“大司马”的佐助官有“左司马”

和“右司马”。《左传》襄公十五年：“公子彘师为右司马，公子成为左司马。”

【左司谏】官名。宋代，端拱元年（公元九八八年），改“左补阙”为“左司谏”。掌规谏。至淳熙十五年（公元一一八八年）又复旧名。旋废。见“补阙”条。

【左军校】官名。民初南京临时政府所定军队初级军官的一级，相当于以后的中尉，其职位低于大军校而高于右军校。

【左丞相】官名。春秋时代，齐景公即位之初，立“左相”、“右相”各一人，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虽未用“左丞相”、“右丞相”之名，但已分“相”为左右职。至战国时代，秦武王始立左右“丞相”各一人。秦统一六国后，亦分设左右“丞相”。西汉初年，高祖置“丞相”一人，后改称“相国”，曹参、肖何先后任之。惠帝及吕后时置“左、右丞相”，以王陵为“右丞相”，陈平为“左丞相”。文帝时，复一名“丞相”，陈平、周勃、灌婴等先后任之。隋、唐时代沿置。至宋代孝宗时（公元一一六三年）改“尚书省”的“左、右仆射”（宰相职）为“左、右丞相”，其下设“左、右丞”。其后金、元时代沿置。至明代初年仍设此官，但于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以后废止。

【左补阙】官名。唐代武后时（公元六九〇年），设此官，职务为对天子进行规谏，并举荐人才。当时称“门下省”为“左省”，称“中

书省”为“右省”，故“左补阙”属于“左省”，“右补阙”属于“右省”。至北宋时代，中书、门下二省合并，遂改称“左、右司谏”，职务未变。南宋及元、明时代，又设“补阙”官，但随设随罢。其低一级职务称为“左、右拾遗”，合称“遗补”。

【左武伯】官名。北周时代，统率宫廷卫士之长官。掌“左六率”。见“六率”条。

【左林牙】官名。辽置。见“林牙”条。

【左侍禁】宋代官名。见“内西头供奉官”条。

【左宗人】官名。明代，设宗人府，置此官佐“宗人令”，掌皇族谱牒和族中事务。

【左宗正】官名。明代，宗人府属官之一，佐“宗人令”管理府事。见“宗正”条。

【左尚令】官名。见“尚方”条。

【左参政】官名。明代，于布政使下置此官，与“右参政”分领各道。后仅作兼衔。清初沿置，乾隆时废。

【左拾遗】官名。唐武后始置，隶属中书省，职掌与“左补阙”相同。北宋时改称“左正言”。后置废无常。见“补阙”条。

【左昭仪】女官名。汉代，始置“昭仪”。魏代分置“左、右昭仪”，官位相当于“大司马”。其后直至明代，均有此官名，但地位已不如汉、魏时尊崇。见“昭仪”条。

【左校尉】官名。东汉末期，东园八校尉之一。见“校尉”条。

【左都候】官名。汉代，“卫尉”之属

- 官。见“都候”条。
- 【左通政】官名。明代，“通政使”之佐官。见“通政使”条。
- 【左推事】官名。宋代，大理寺属官。见“推事”条。
- 【左庶子】官名。隋代东宫之“门下坊”长官、唐代东宫之“左春坊”长官，称为“左庶子”。见“庶子”条。
- 【左庶长】爵名。春秋时代，秦孝公任商鞅所制定之二十等爵制中，“左庶长”为第十级。见“二十等爵”条。
- 【左街使】官名。唐代，禁军十六卫之一“左金吾卫”置有此官，与“右街使”分掌首都街道之治安。见“左金吾卫”等。
- 【左虞候】官名。隋代，东宫禁卫官中有“左虞候”和“右虞候”，主掌宫内监察、巡逻。见“虞候”条。
- 【左藏令】官名。晋代，“少府”置此官。见“中黄藏令”条。
- 【左翼尉】官名。清代，“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属下有此官，为正三品武官。见“副尉”条。
- 【左中郎将】官名。秦代置此官。汉因之。掌主左署郎，职属光禄勋。见“中郎将”条。
- 【左中校令】官名。汉代置，隶属“将作大匠”。见“将作”条。
- 【左中校丞】官名。汉代置，隶属“将作大匠”，位在“左中校令”之次。见“将作”条。
- 【左、右中候】官名。秦代“将作少府”之属官。见“将作”条。
- 【左、右玄义】官名。明代始置于道录司，各一人。掌天下道教事宜。清沿其制。
- 【左、右巡使】官名。唐代，京城以承天门朱雀街为界，分为左右巡，置“左巡使”和“右巡使”二官，以分察城内。通常以殿中侍御史或监察御史掌之。后明、清时代之“巡城御史”盖源于此。
- 【左、右备身】官名。隋设左右备身府，各置“备身郎将”一人，直斋二人，掌侍卫皇帝左右。隋以后无。
- 【左、右参议】官名。明代，于通政使司及承宣布政使司各置“左右参议”二官，为通政使及左右布政使之属官。见“参议”条。
- 【左、右觉义】官名。明代始置此官，于僧录司各置一人，掌天下僧事。清沿明制。
- 【左、右都候】官名。东汉始置“左右都候”各一人，秩六百石，主剑戟士，徼循宫中及天子有所收考。隶属卫尉。西晋沿置、东晋废。
- 【左、右校令】官名。秦始置，汉因之。初有前后左右中五校，后只置左右校，各有“令”、“丞”，属将作大匠，掌左右工徒。晋以后历代多沿置，至宋代废。
- 【左、右振肃】官名。金置，隶属殿前都检点司，掌妃嫔出入，总领护卫导从。后世无。
- 【左布政使】官名。明初，中央派驻各省之最高行政长官为“左、右布政使”，各一人。
- 【左司郎中】官名。隋代尚书省设有左司郎和右司郎为尚书省正副长官之佐助。唐代“尚书省”的属官中有“左司郎中”和“右司郎

- 中”二官。“左司郎中”辅佐“尚书省左丞”，分掌吏部、户部、礼部；“右司郎中”辅佐“尚书省右丞”，分掌兵部、刑部、工部。其后，于后唐、五代、宋、金、元各朝均设此官，直至明代初期，后废。
- 【左民尚书】官名。三国时，魏始置此官，主修缮功作等事。晋、南北朝因之。至隋代改称“工部尚书”。见“工部尚书”条。
- 【左夷离毕】官名。辽代，北面官设夷离毕院置此官，位在“夷离毕”之下掌刑狱。见“夷离毕”条。
- 【左羽林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武官。掌左羽林之士。见“六率”条。
- 【左武贲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武官。掌左武贲之士。见“六率”条。
- 【左尚署令】官名。隋、唐时代置有此官。见“尚方”条。
- 【左尚署丞】官名。隋、唐时代置此官。见“尚方”条。
- 【左金吾卫】唐代，禁军番号。为十六卫之一。“金吾卫”分为左、右二卫，各置“上将军”、“大将军”、“将军”等官，以掌管京城之警卫。“金吾卫”下设“左、右街使”分掌首都各街之治安。
- 【左骁骑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武官。掌左骁骑之士。见“六率”条。
- 【左给事中】官名。明代，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置“都给事中”一人，下置“左给事中”和“右给事中”若干人，以总司科务。掌进谏建言，监察六部之
- 违误，办理上奏及调正政令等，其权颇重。清初仍沿此制，后六科撤销，“给事中”遂隶属都察院。见“给事中”条。
- 【左班殿直】官名。宋代，皇帝侍从武官之一。见“殿直”条。
- 【左射声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武官。掌左射声之士。见“六率”条。
- 【左都御史】官名。明代，改都察院（前代之御史台）长官（前代之御史大夫）为“左、右都御史”，次官（前代之御史中丞）为“左、右副都御史”。在清代则以“左都御史”（都察院长官）和“左副都御史”（都察院次官）为主官，其“右都御史”和“右副都御史”则专为“总督”及“巡抚”的加衔。
- 【左监门卫】官名。唐代，改“左监门将军”名为“左监门卫”。见“监门”条。
- 【左曹郎中】官名。见“户部左曹侍郎”条。
- 【左旅贲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武官。掌左旅贲之士。见“六率”条。
- 【左游击率】官名。北周时代，禁军武官。掌左游击之士。见“六率”条。
- 【左民曹尚书】官名。西汉成帝时代（公元前三十二年），设五曹尚书，其中之一为“民曹尚书”，司掌吏、民上书之事务。至东汉光武帝时（公元二十五年），设六曹尚书，其中之一亦有“民曹尚书”，掌工程、盐池、园苑之事。其后，至魏代的五尚书之一始称为“左民曹尚书”。直至南北朝时

代，发展为六尚书之一，仍有此官，掌“天下计帐户籍等事”。隋代始改六曹制为六部制，遂将“民曹”改为“民部”。唐代避太宗李世民讳，改“民部”为“户部”。故后世以“左民”为“户部”的代称。

【左果毅都尉】官名。唐代，“折冲府”副长官之一。见“折冲都尉”条。

【左备身郎将】官名。隋代，设“左备身府”和“右备身府”，以“左备身郎将”和“右备身郎将”分别为左、右府长官，其次官称为“左备身直齐”和“右备身直齐”。职掌天子近旁之侍卫。

【左都水使者】官名。汉武帝始置统辖都水官之最高长官之一。见“水部司郎中”条。

【左监门将军】官名。隋代置此官，与“右监门将军”共掌宫中各门及守卫等事。见“监门”条。

【左副都御史】官名。明清时代，为“都察院”之副长官。见“都御史”条。

【左曹员外郎】官名。见“户部左曹侍郎”条。

【左谏议大夫】官名。隋、唐时代，于门下省置此官，与中书省之“右谏议大夫”同掌侍从规谏。至宋代，设“谏院”置“左、右谏议大夫”为院的长官。辽金沿置，明代废。见“谏议大夫”条。

【左龙武大将军】官名。唐代中期以后，以“左、右神武军”、“左、右神策军”等六军为皇帝直接指挥的禁军，各设“大将军”一人为其长，下辖“统军”、“将军”等

官。

【左军巡司判官】官名。宋代，在首都置“左、右军巡司判官”，分掌审理首都发生的诉讼案件及其审判事宜。

【左神武大将军】官名。唐代中期以后，由皇帝直接统率的禁军，共有六军。左神武军为六军之一，其最高指挥官称“左神武大将军”。见“左龙武大将军”条。

【左神策大将军】官名。唐代中期以后，皇帝直接统率的禁军六军之一左神策军的最高指挥官。但实际指挥却归宦官以护军中尉及护军之名义，从中控制。见“左龙武大将军”条。

【佐贰】明、清时代，凡知府、知州、知县之辅佐官，如通判、州同、县丞等，统称为“佐贰”。其品级略低于主官，但非纯粹属员性质。

【佐将】官名。太平天国后期新置官职之一。所封大都为水陆师军官，如“水师大佐将”、“殿前后军大佐将”等。

【佐领】官名。满语称“牛录额真”。早期满族出兵或狩猎时，按家族村寨组织队伍，每十人选一人为首领，称为“牛录额真”（箭主之意）。公元一六〇一年努尔哈赤定三百人为一“牛录”，作为基本的户口和军事编制单位，置“牛录额真”一人为其长官，始成为正式官名。清太宗天聪八年（公元一六三四年）改名“牛录章京”，汉译名称“佐领”，掌所属之户口、田宅、兵籍、诉讼等事。

【佐治员】北洋政府时期县知事（县长）公职人员的通称。又称掾属。

- 【佐理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特别市所设的官员，其职位低于市长，遵市长之命，协助市长工作，由市长就市民中遴委，但须得市自治会的同意。相当于现今的市长助理。
- 【佐军校尉】官名。东汉末期，西园八校尉之一，为“佐军”之指挥官。见“八校尉”条。
- 【佐理专员】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外蒙古派遣官吏之一，低于办事大员，乌、科、恰各区均设有佐理专员，并设置有公署。
- 【作册】官名。殷代始置此官。见于甲骨文、金文。西周时代，为太史寮重要职官，亦称“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内史”。其长官称“作册尹”、“内史尹”或单称“尹氏”。原掌祭祀时奉国王册命以告神，后并掌著作简册，奉行国王之诰命，策命诸侯卿大夫以及记录天子言行和爵禄废置等。
- 【作册尹】官名。周代太史寮重要职官“作册内史”之长官名。见“作册”条。
- 【作册内史】官名。殷周时代置。亦称“作册”。见“作册”条。
- 【作命内史】官名。殷、西周时代置。即“作册内史”。见“作册”条。
- 【坐办】官名。清代，在非常设机构中负责日常事务的官员称为“坐办”，位略次于“总办”、“会办”北洋政府时期沿置此官。
- 【坐司官】官名。明、清时代，禁军神机营之“哨官”、“掖官”，称为“坐营官”或“坐司官”。见“神机营坐营官”条。
- 【坐粮厅】官署名。官名。清代因袭明代之京粮厅和坐棘厅制度，于通州设“坐粮厅”，隶属于户部仓场衙门，长官称“坐粮厅”，由满、汉各一人充任，并从“给事中”、“各部郎中”、“员外郎”中简用，任期二年。职掌为验收漕粮、催督转运、北河浚浅、通济库银出纳等事。
- 【柞氏】官名。周代，隶属于秋官，是管理草木及林野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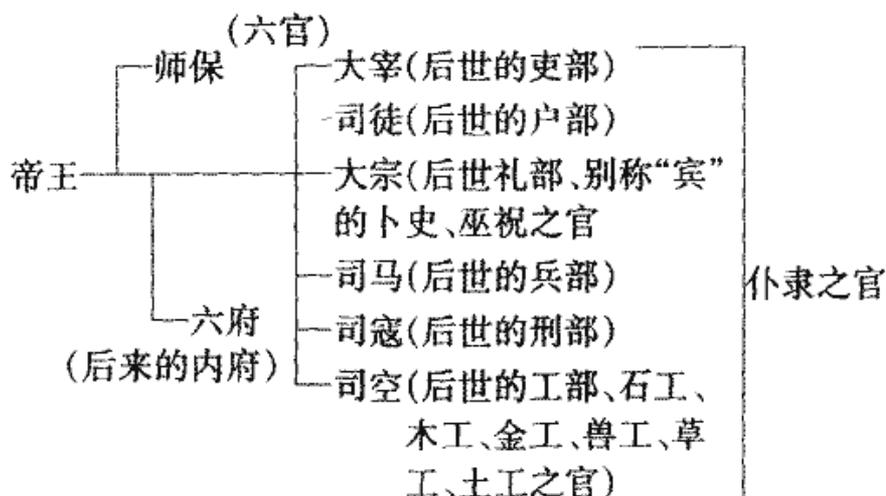
附录一：

中国历代官制概要

一、殷朝

特点：

1. 仿夏制,初步形成官制化。
2. 进入姻亲、氏族政治的形态
3. 确立封爵制。
4. 开始实行长老(师保)和六官制度。



△官,大体分为史系(文官)和师系(武官)两类。

1. 史系(别称西使或北使),

帝王向地方部落派遣的传达王命、实施祭祀的执行官员。

2. 师系;

帝王授命出征的武职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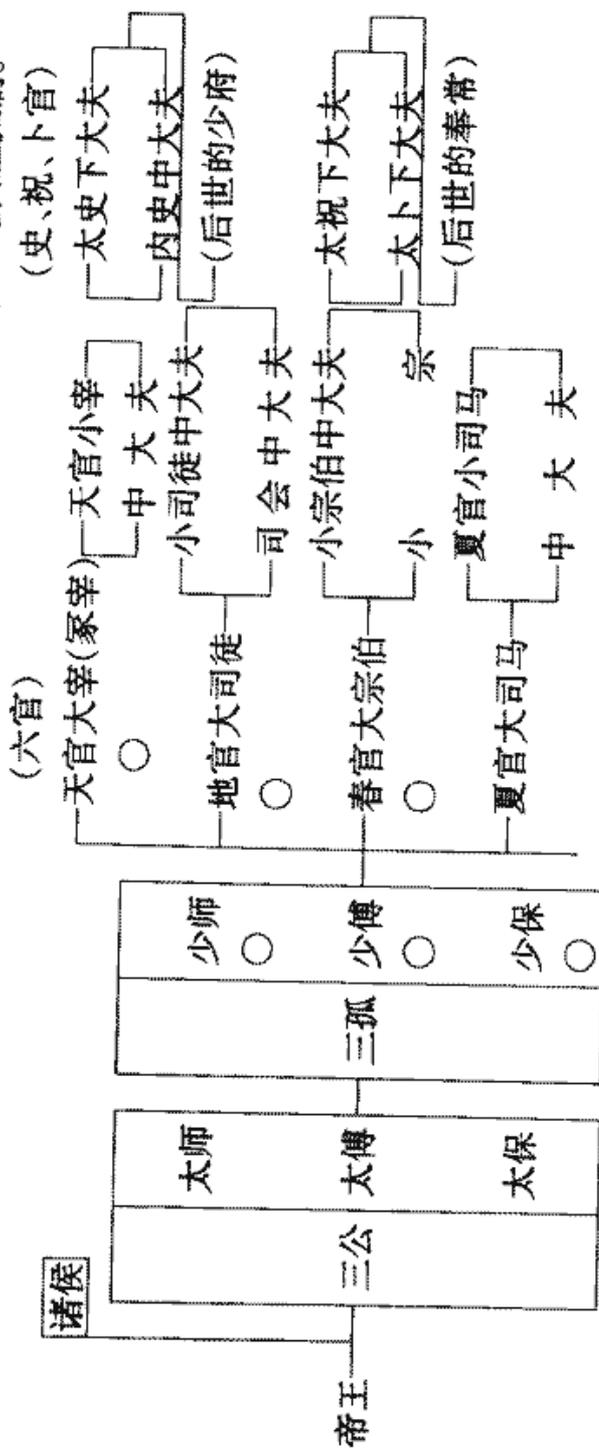
△地方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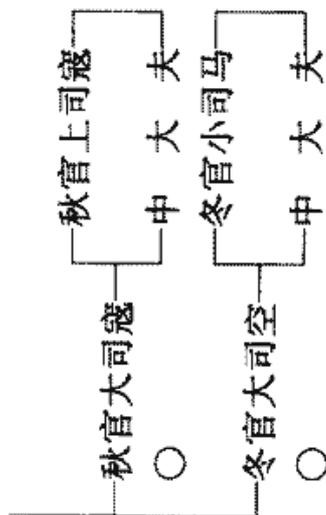
除分封帝王的子、妇于各地外,对于与帝王联亲者,封为侯、白(伯)、男、田(甸)各爵位,以帝王的祭祀用酒器标志爵等级。侯、白担当边防御敌的任务,男、田分负近郊耕作的职责。从此进入了姻亲、氏族世袭的政治形态。

二、周朝

特点：

1. 开始称天子为王。
2. 确立了诸侯(公侯伯子男)掌管封国,卿大夫掌管采邑的共同组织制度。
3. 行政中枢,在六官制的基础上增加八法六计,是为后世六部制的基础。
4. 确立三公、三孤制。





〔注〕“○”标记各官称为九卿。

△侍、卫、膳、仆之官：

侍：宫伯(后世少府侍中)

卫：虎贲氏(后世的郎中令、光禄勋)

膳：膳夫上士(后世的光禄勋和光禄卿)

仆：戎仆中大夫(后世的太仆)

△监、尹之官：

三监(御史、中士、下士、) = 后世的御史大夫；尹(方伯) = 后世的州牧(地方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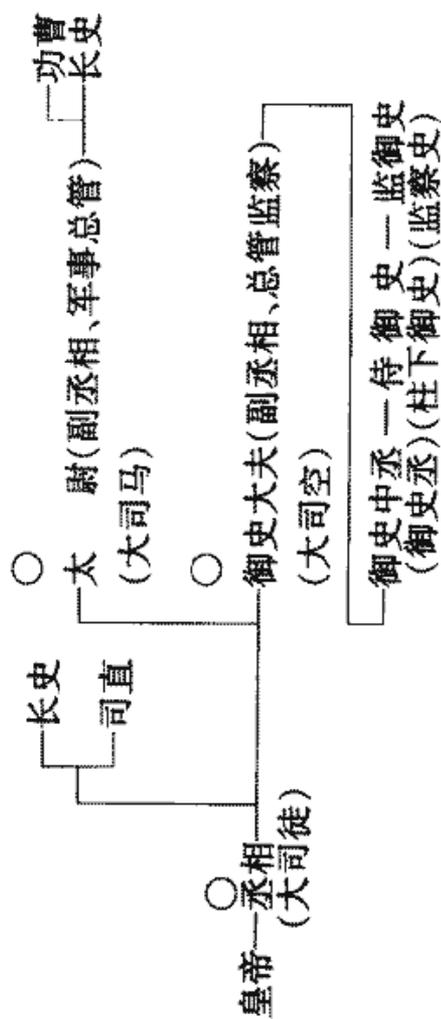
〔注〕在诸侯各封国里也基本上采用了中央的官制，所以周朝的官制大体是因袭了殷制。虽然殷、周官制均未固定，官名也有很多不同；但是，不可否认它们是秦朝官制的基础

三、秦、汉朝

特点：

1. 排除周代封建制。
2. 施行郡、县制。
3. 确立皇帝独裁制和中央集权化。
4. 采用以丞相为中心的辅政和九卿分司制。

▲中央政府：



〔注〕“○”标记者称为三公，但与周代的三公职权不同。

——左、右丞相(秦代)

——丞 相(汉高祖)

——相 国(汉高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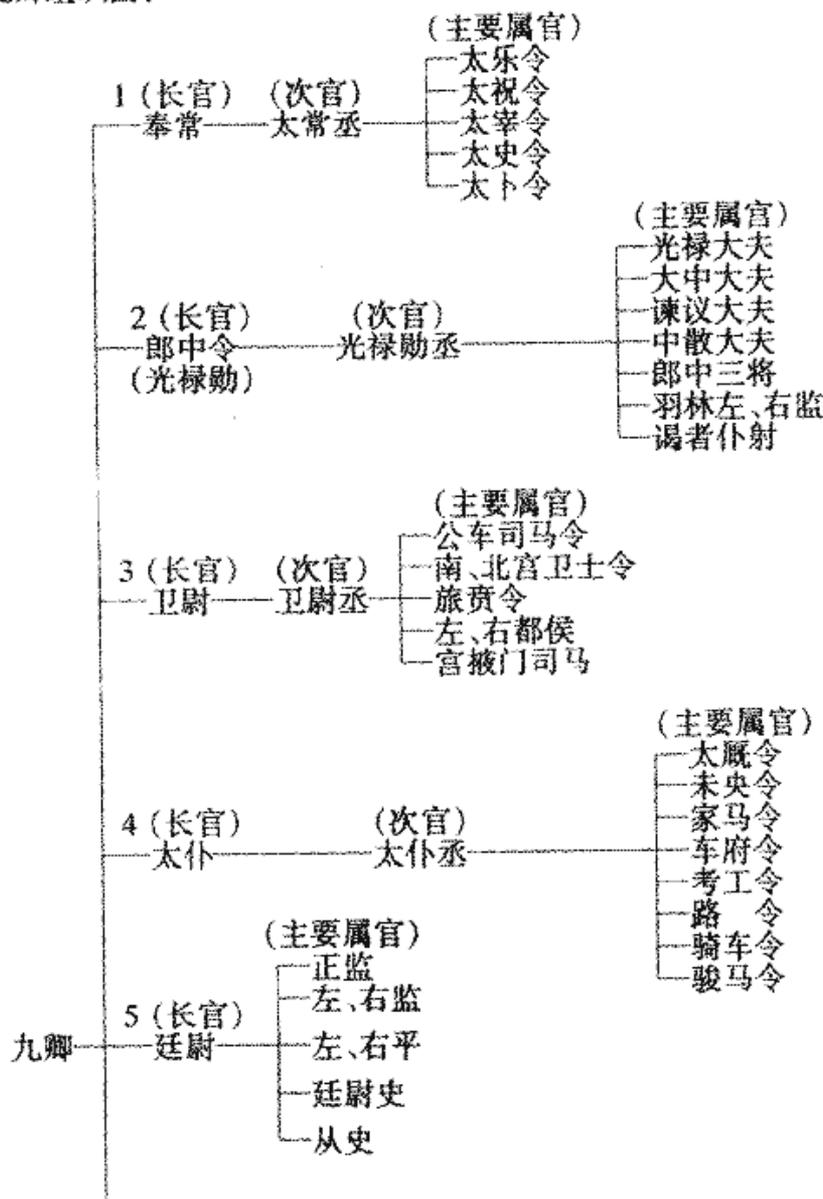
⊙ 丞相名称的变迁 ——左、右相国(汉惠帝、吕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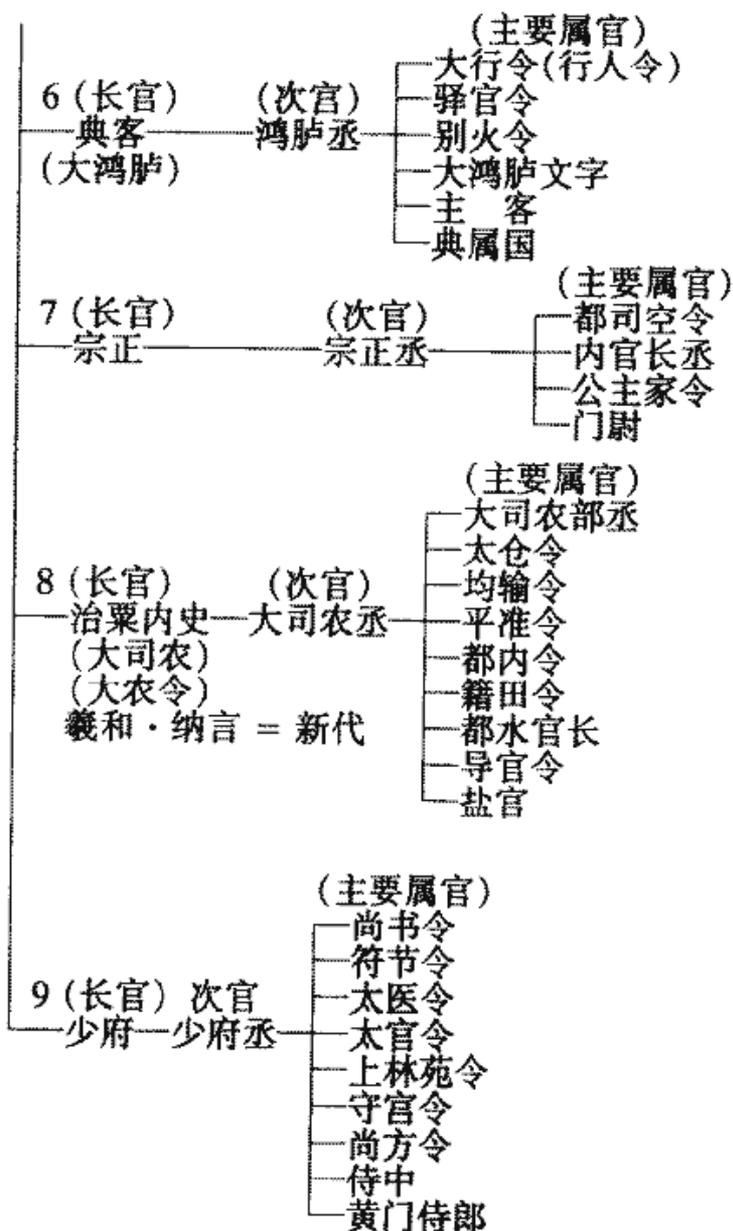
——丞 相(汉文帝)

——大 司 徒(汉哀帝)

——司 徒(后汉光武→)

九卿组织图：





△五曹尚书(汉成帝时代):

常侍曹、二千石曹、民曹、客曹、三公曹。 [注]后汉光武帝时代增为六曹。

◎六曹尚书:

吏部曹、二千石曹、民曹、客曹、三公曹、都官曹。

▲地方政府：

△秦朝：

(长官) (次官) (郡尉) (主要署官)

○郡 = 郡守——郡丞——长史——主簿——断狱都尉

(长官) (次官)

○县 = 县令——县丞——县尉——主吏(功曹)

(县长)

[注]一万户以上的县称县令,一万户以下的县称县长。

△汉朝：

(长官) (主要属官)

○部(州) = 刺史——主簿——治中从事——别驾从事——簿曹从事

孝经师——律令师——月令师。

◎刺史名称的变迁：

部刺史(武帝)

↓
州牧(成帝)

↓
刺史(哀帝)

↓
刺史(光武帝)

↓
州牧(灵帝)

(长官)(郡尉)(主要属官)

○郡 = 郡守 - 都尉 = 长史 - 别驾 - 主簿 - 功曹 - 议曹 - 户曹 - 决曹 - 督邮

[注]1. 只在边郡设长史,别称郡丞。

2. 都尉于后汉光武帝时代废止。

3. 前汉景帝时称郡守为太守。

○ 王国——国相。

○ 县——县令—县丞—县尉—功曹—户曹掾史。

(侯国、道、邑)(县长)

(相)

[注]1. 一万户以上的县、道、邑称县令,一万户以下的县、道、邑称县长。

另,侯国的长官称相。

2. 少数民族地区的县称道,公主的封地称邑。

四、魏、晋朝及南北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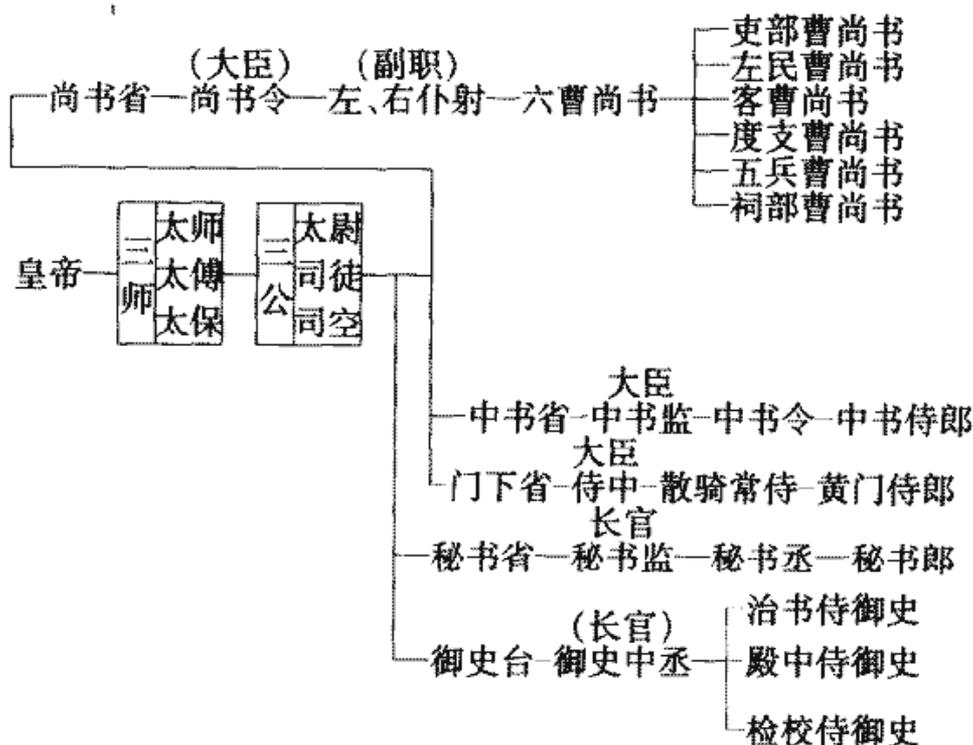
特点:

1. 魏文帝以来到隋文帝统一南北,约三百七十年间,是从战乱分裂时代转入南北抗衡时期。这一时期,官制紊乱、人材丧失的情况无以铭状。但是由魏朝继承了的“九品中正之法”却成为历朝职官的基础。

2. 形成了以军事为中心的官制化。

3. 以中书省、尚书省、门下省的三省制,代替了“九卿”制。

▲中央政府：



△九寺 = 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北齐)。

△三监 = 国子监、将作监、都水监。

[注]六曹、九寺、三监各制,其职权相互混乱,导至彼此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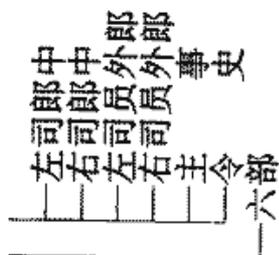
▲地方政府：

这一时期,是以军事为中心,军政长官的职权异常膨胀,在当时的形势下,其守备范围也经常变动,并且不安定。但职权强化了刺史、都督等却率领自己的属僚开设幕府,拥兵自重,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地方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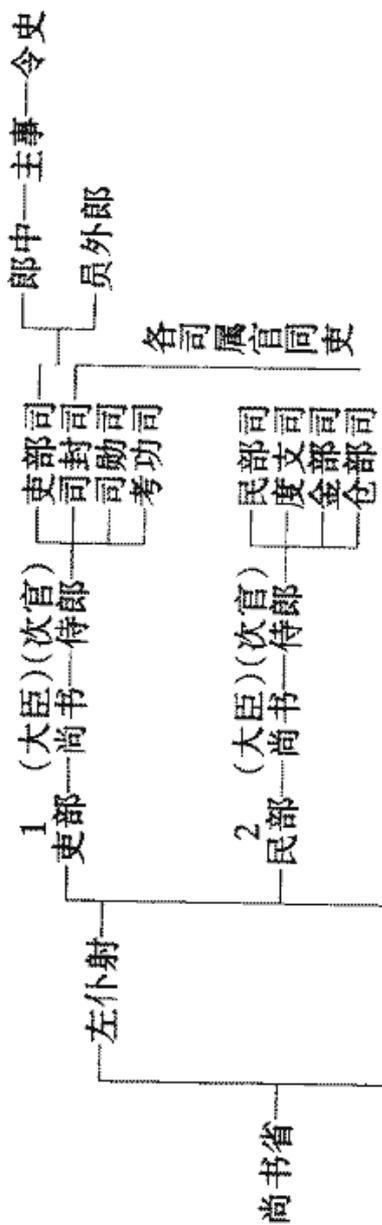
五、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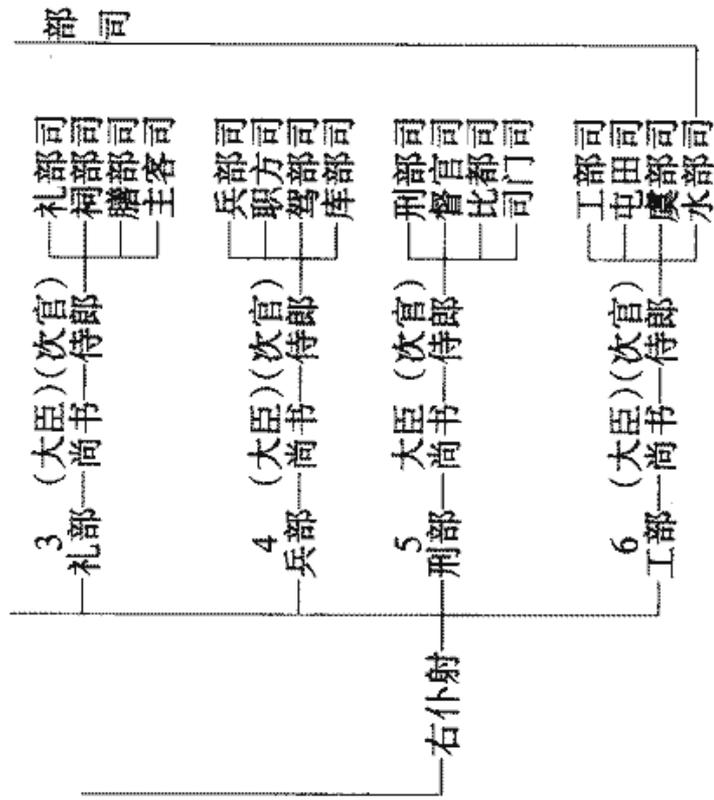
特点：

1. 确立科举制度、庶民参政机会增大。
2. 从丞相中心制转入三省制。
3. 确立六部制及九寺、五监制。
4. 发展御史制度及地方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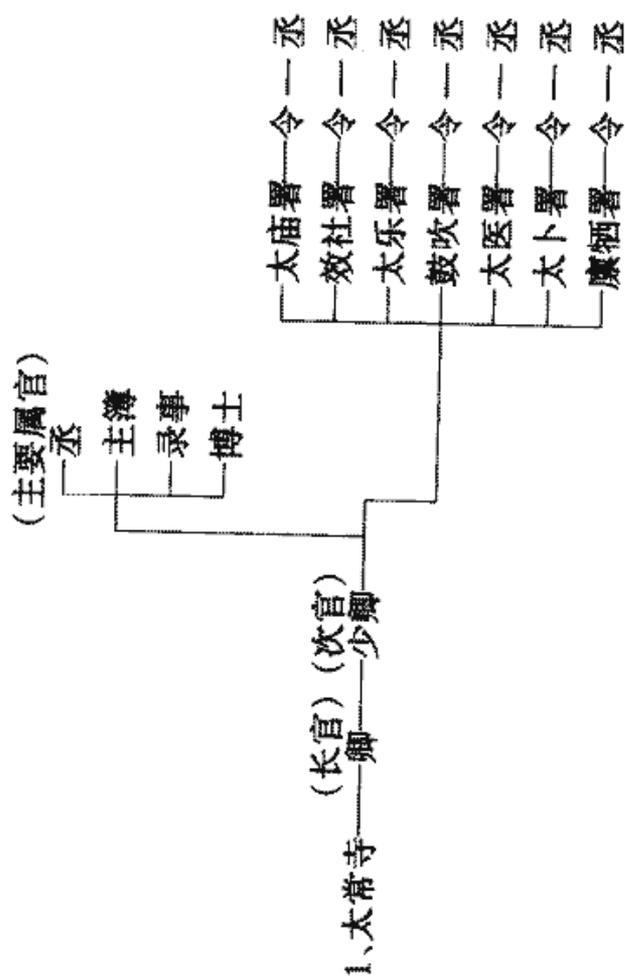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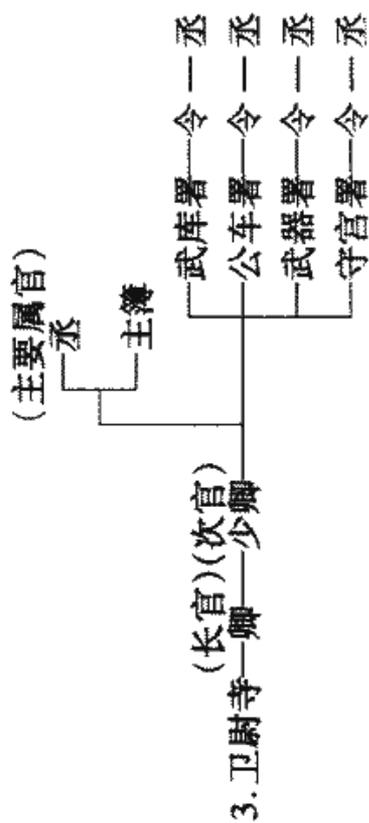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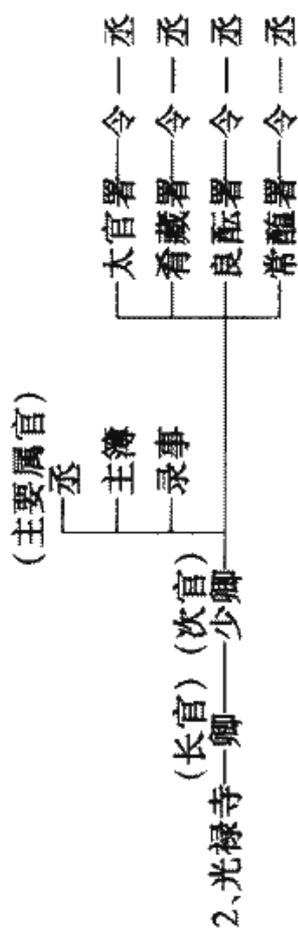
△ 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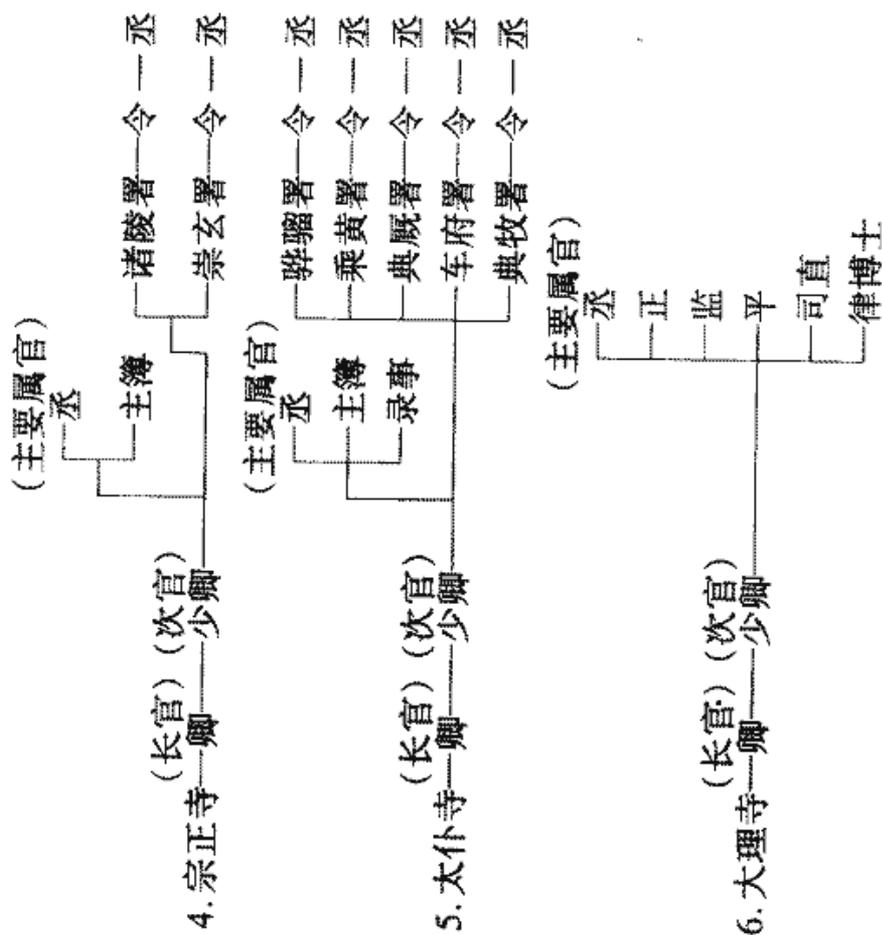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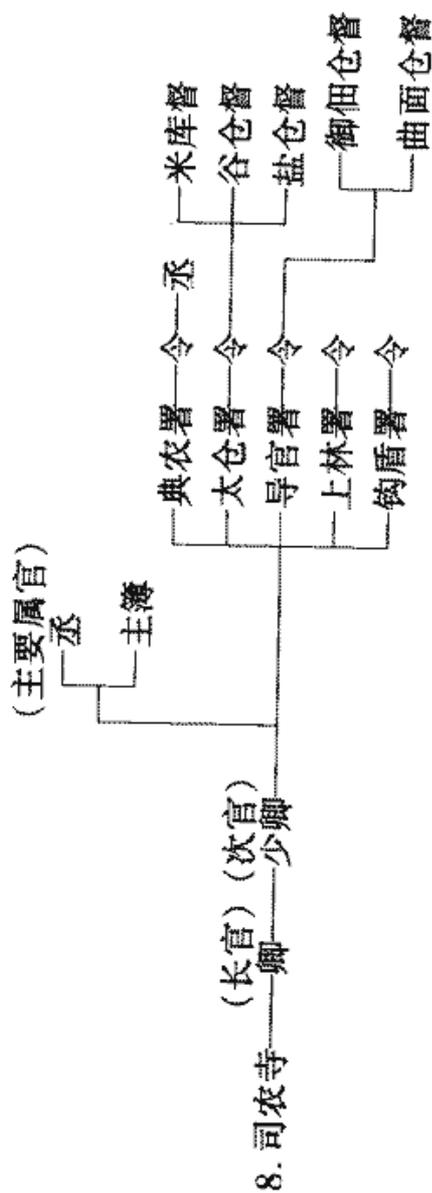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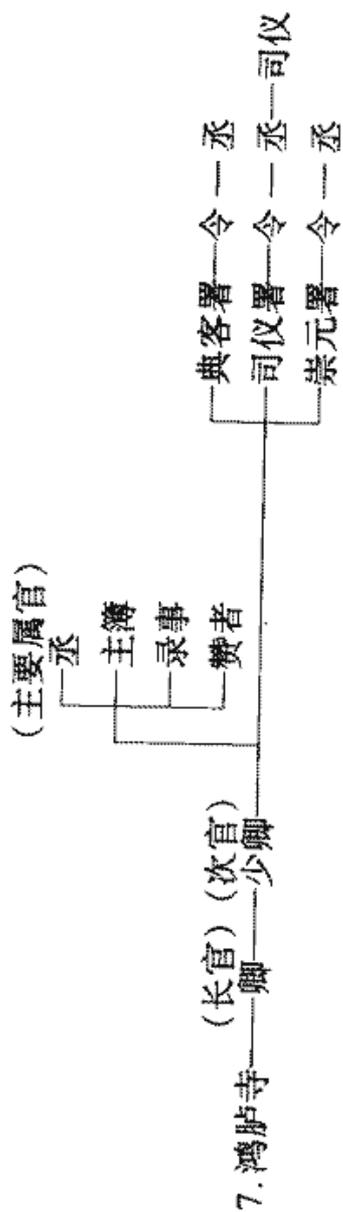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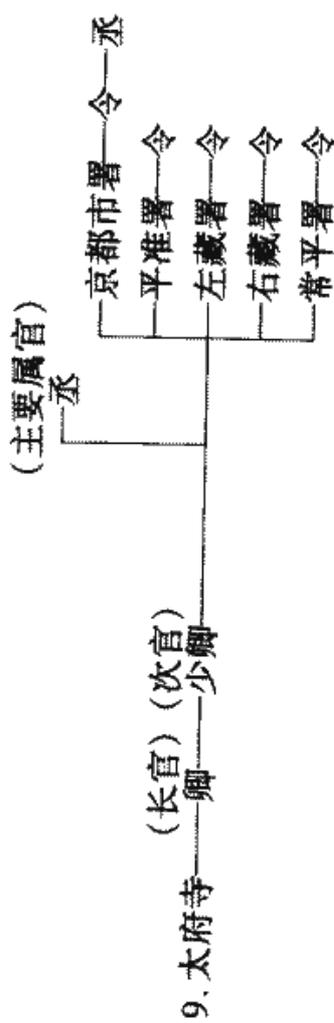
△九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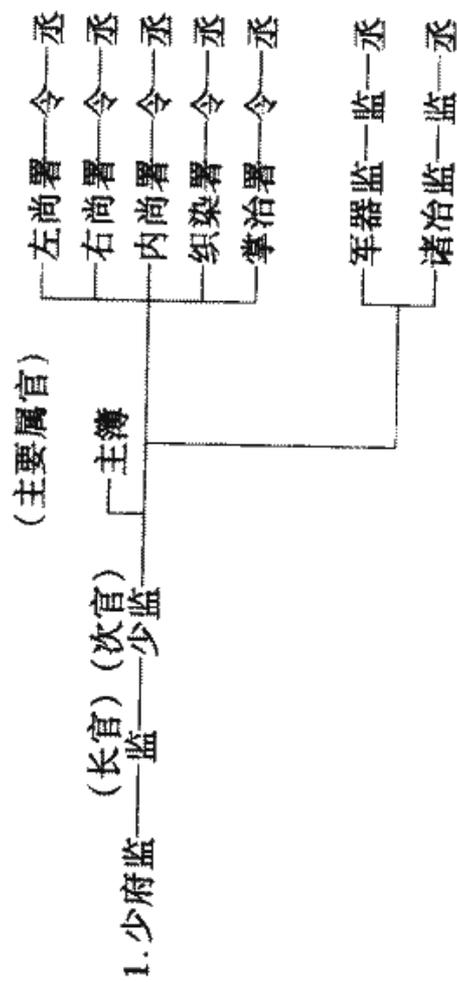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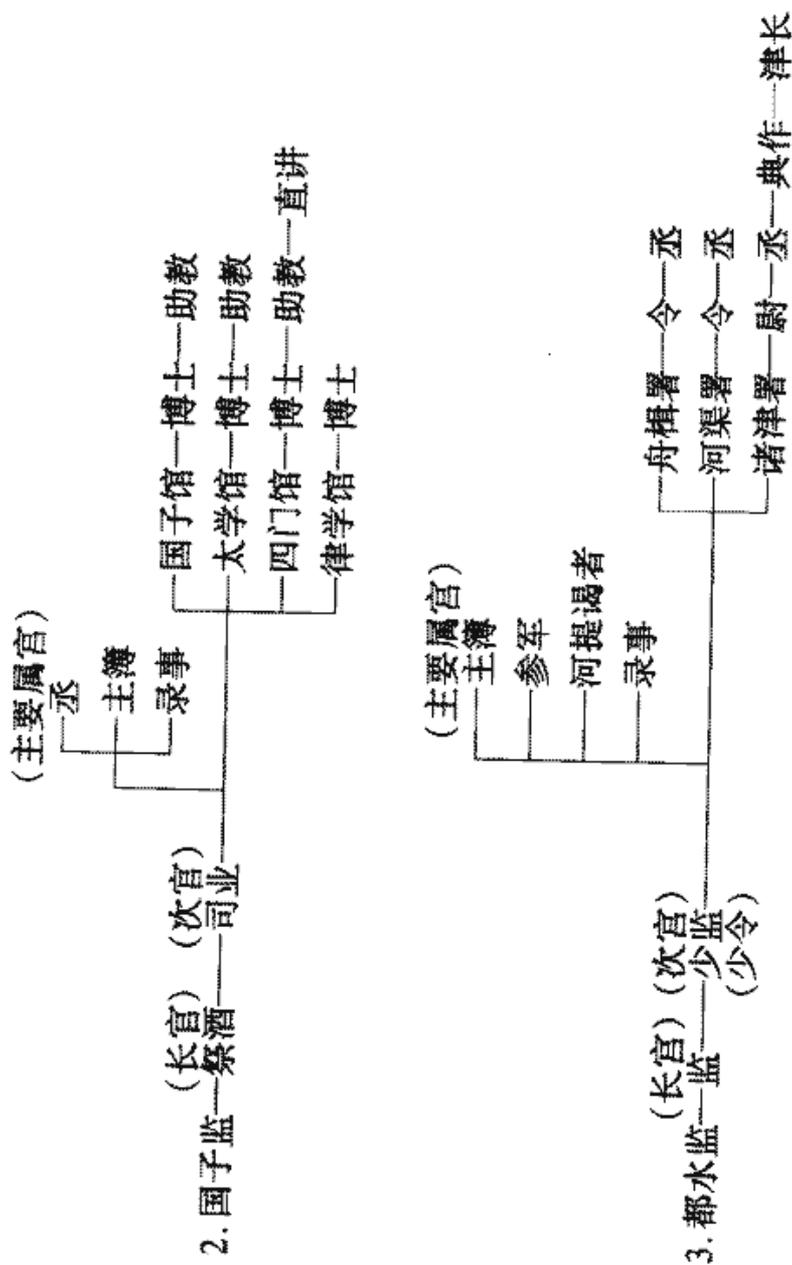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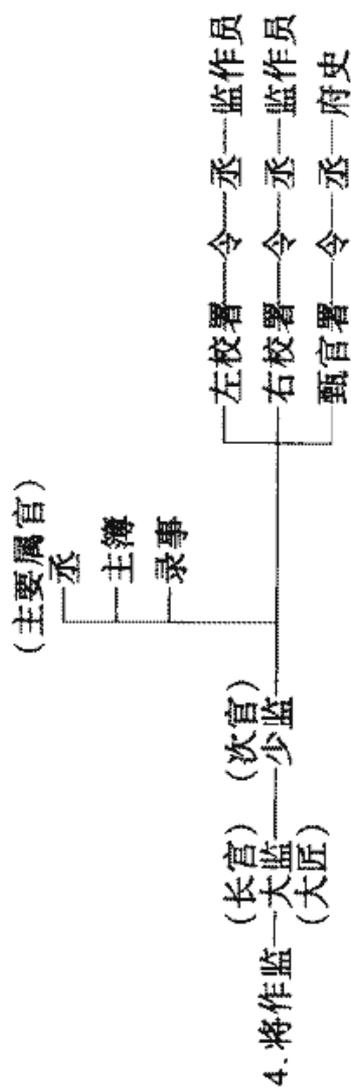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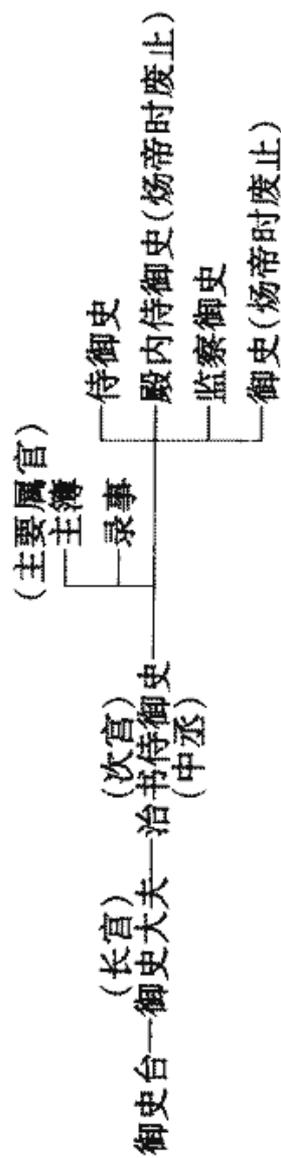
△四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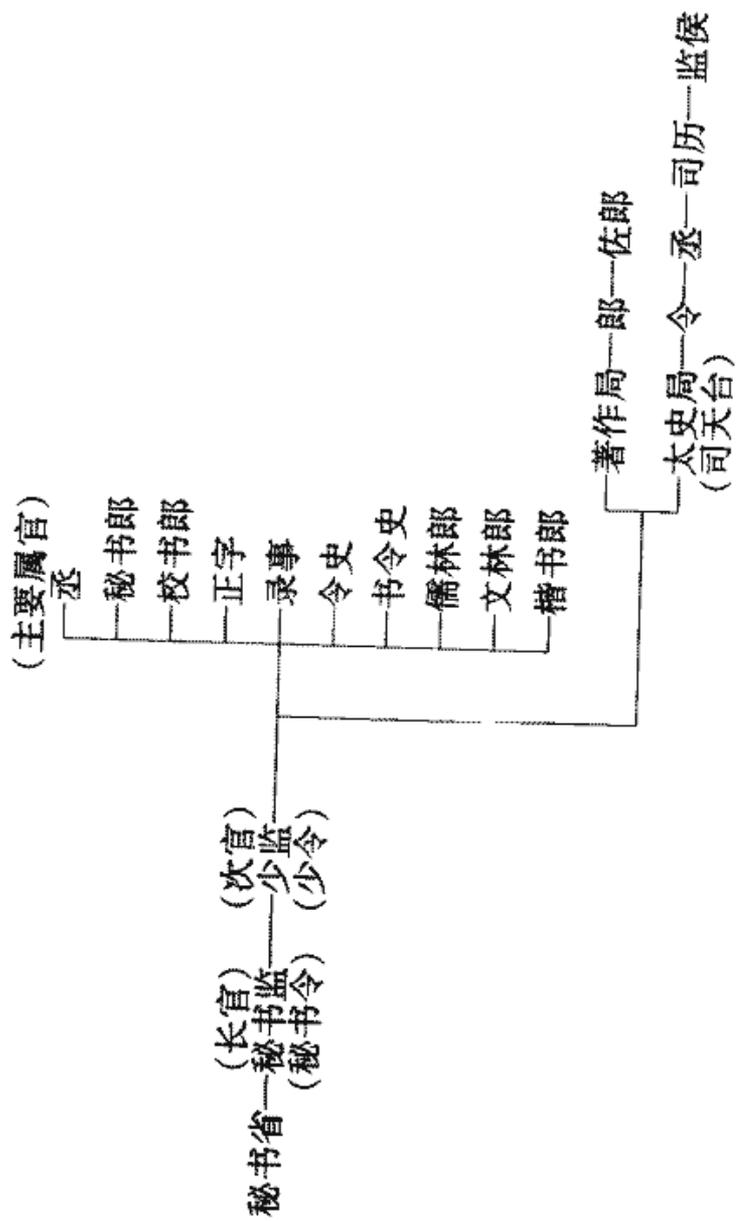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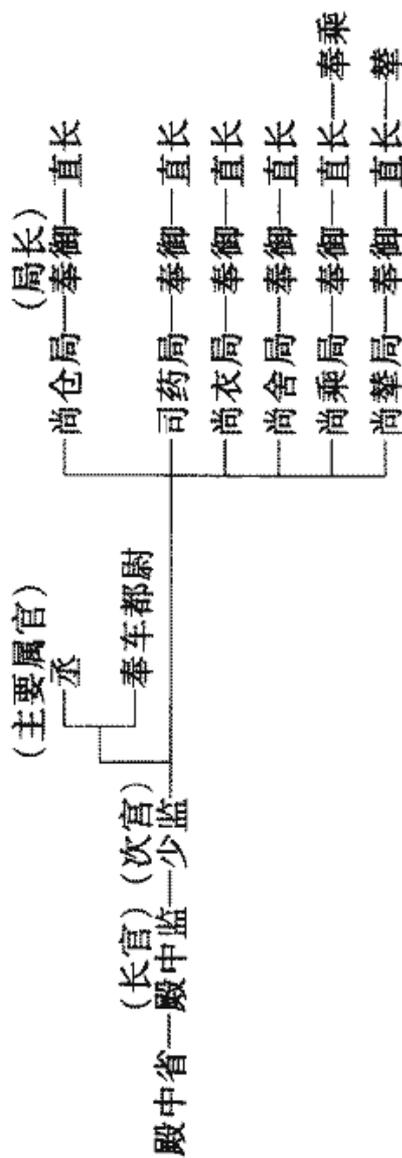
△御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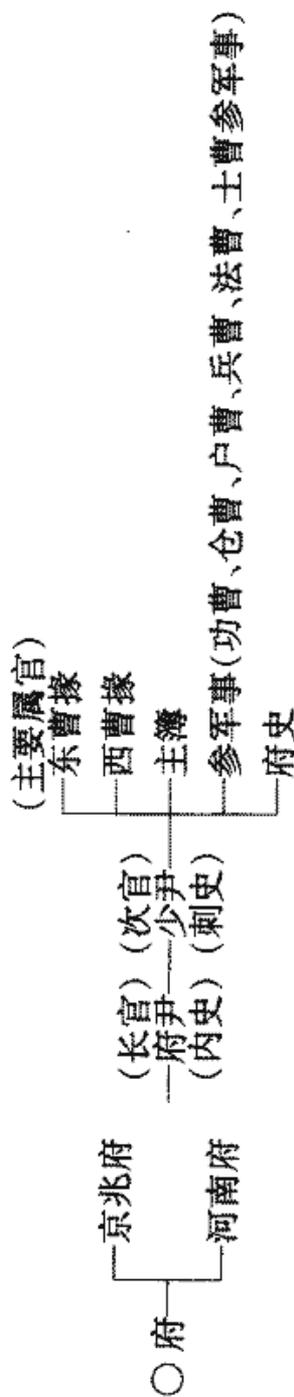
△秘书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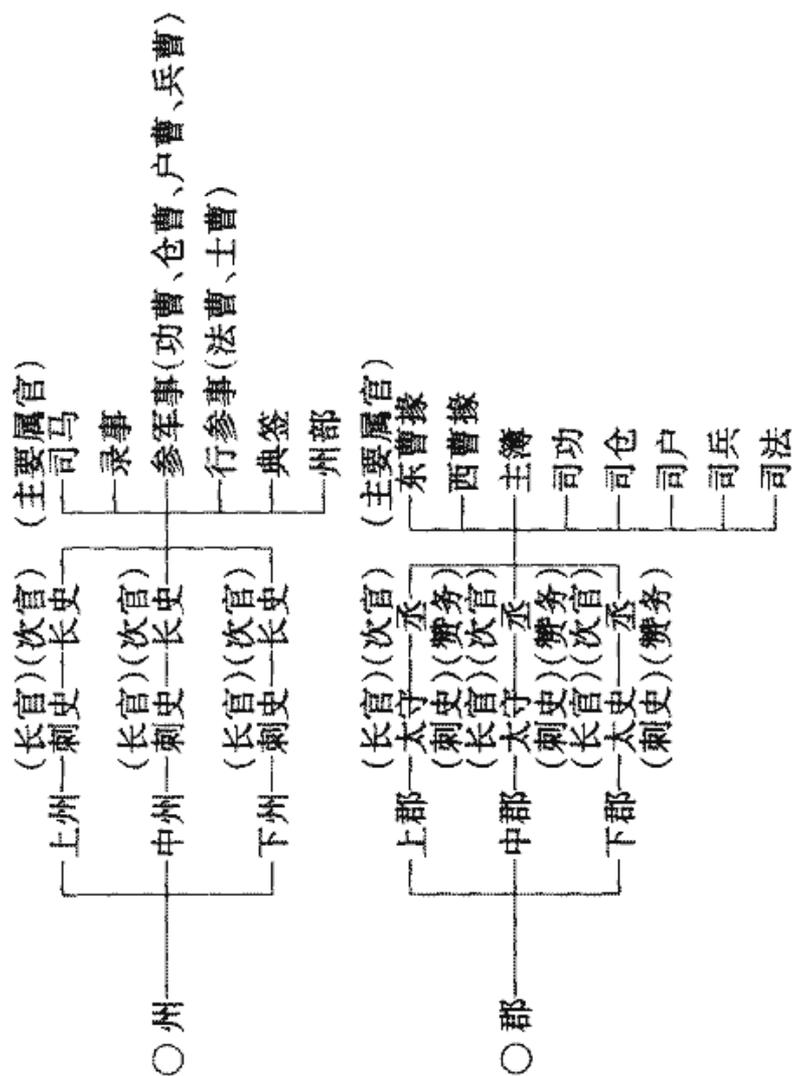


△殿中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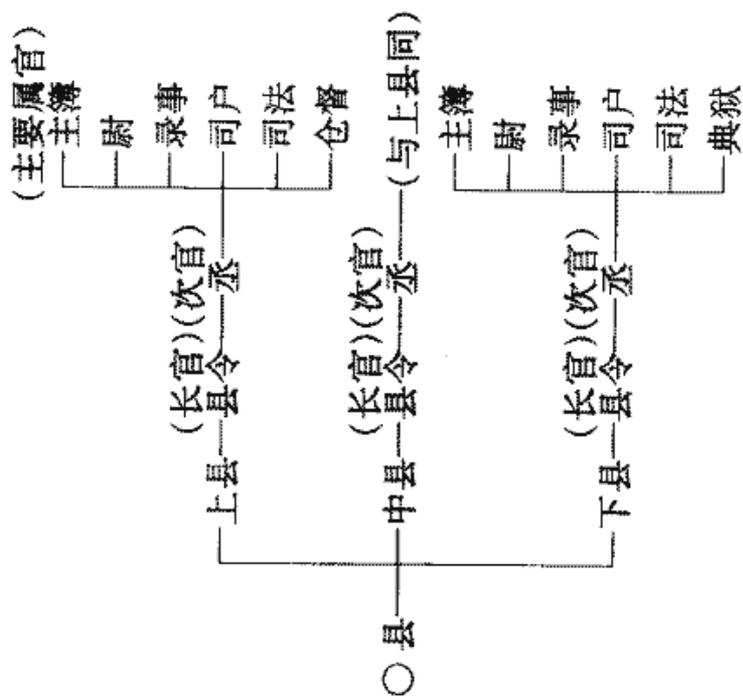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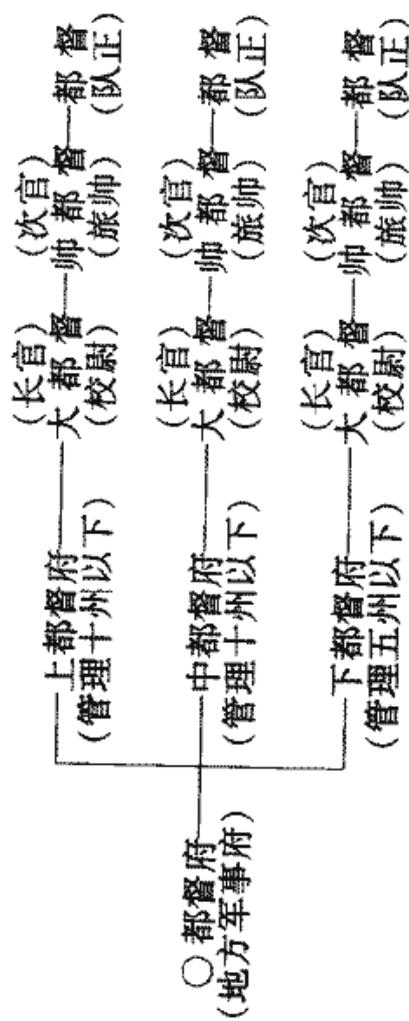
▲地方政府：





[注] 炀帝大业三年以后,再次修改郡制,置通守为次官,但进一步又改赞务官为丞。





[注]()内为炀帝时代改的官名。

○行台尚书省—尚书令—左、右仆射—各部尚书—丞
 (出征时设置—,相当于后来的行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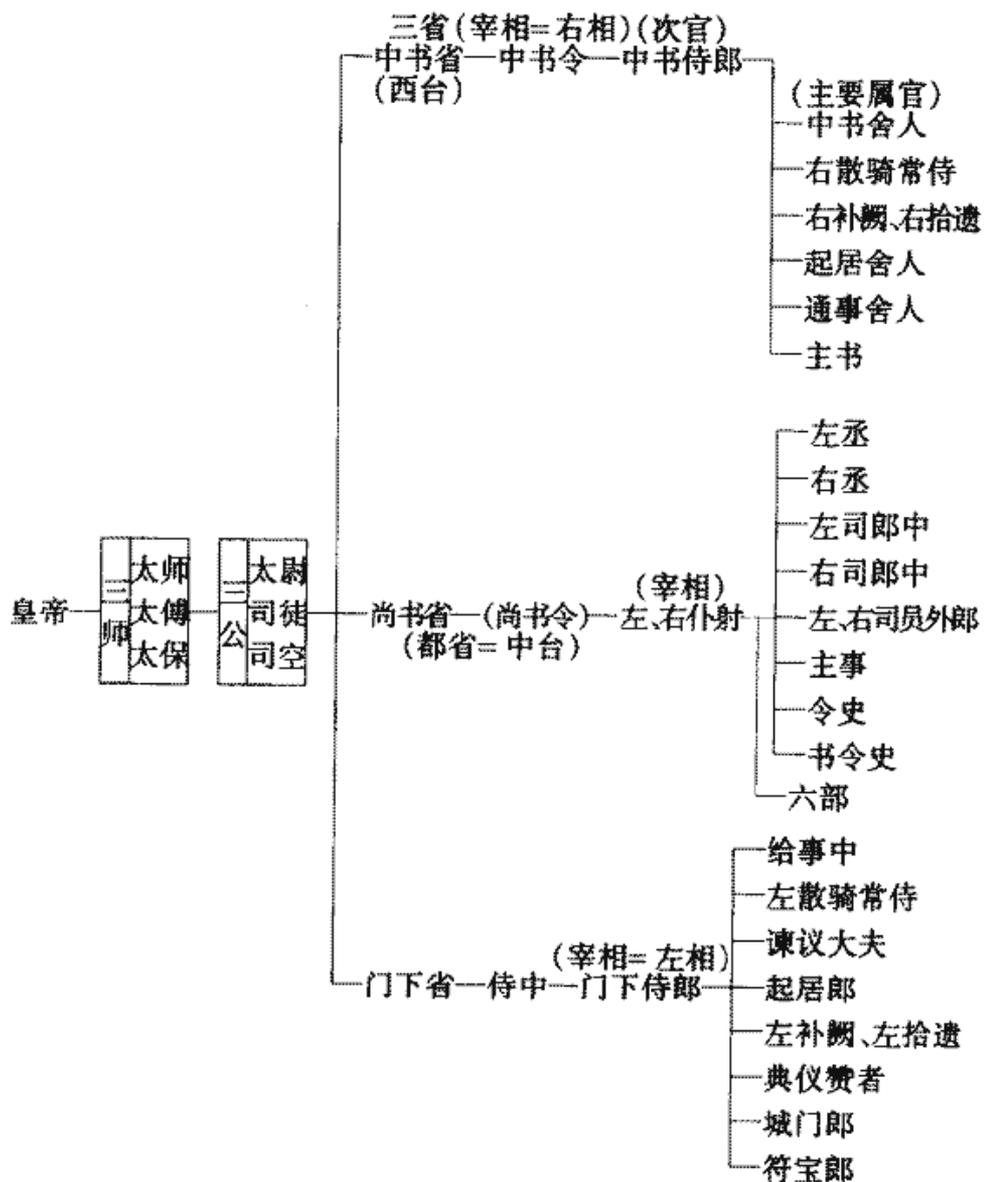
(长官) (次官)
 ○都护府—都护—副都护—长史—司马—录事参军
 (设于少数民族地区)

六、唐朝

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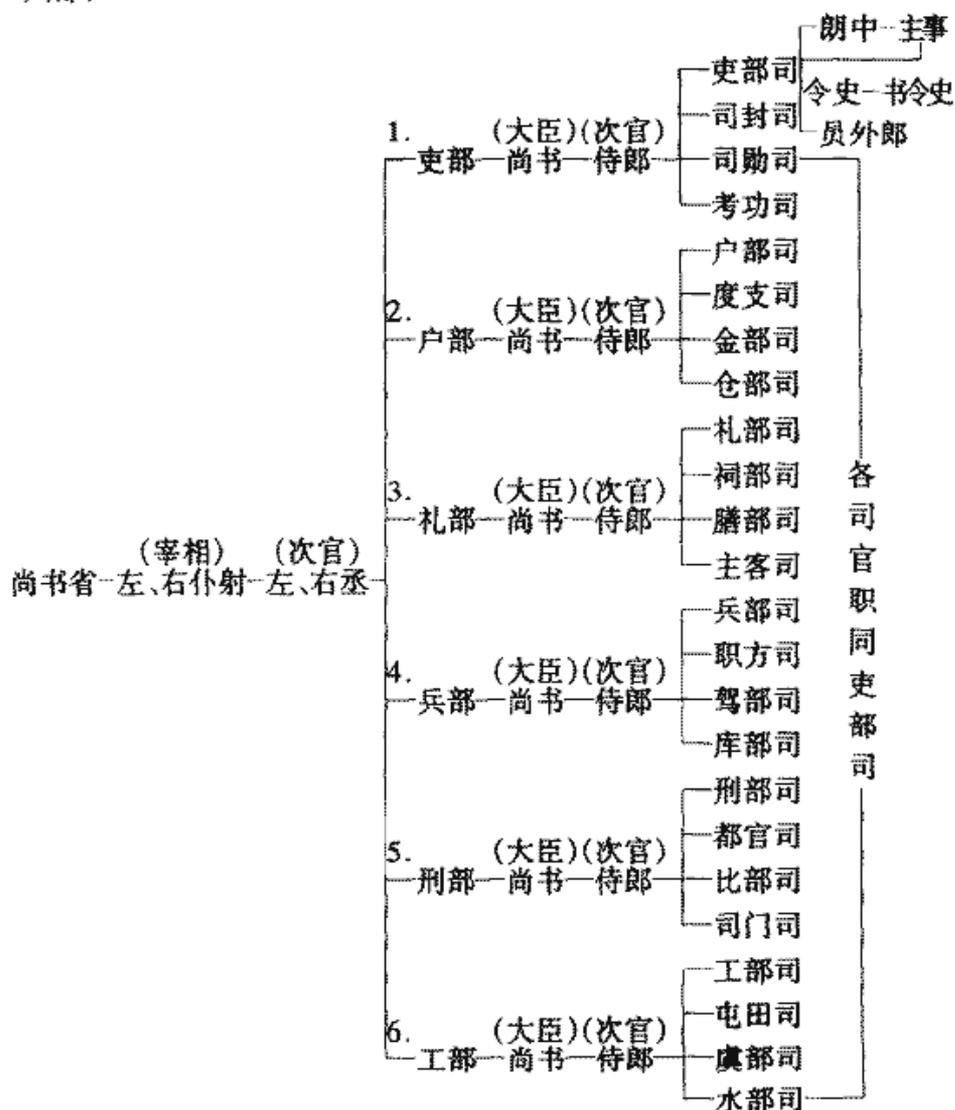
基本是承袭隋制。

▲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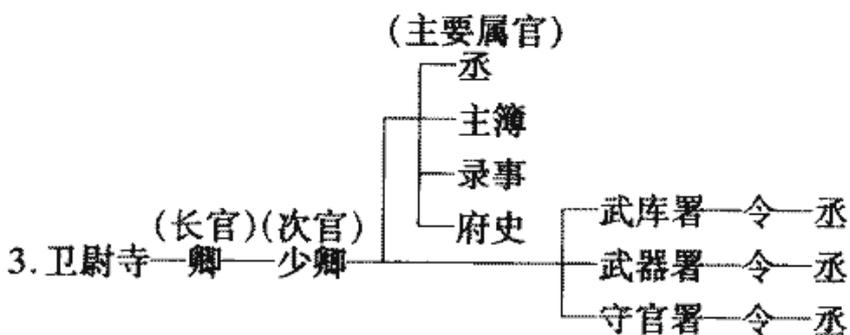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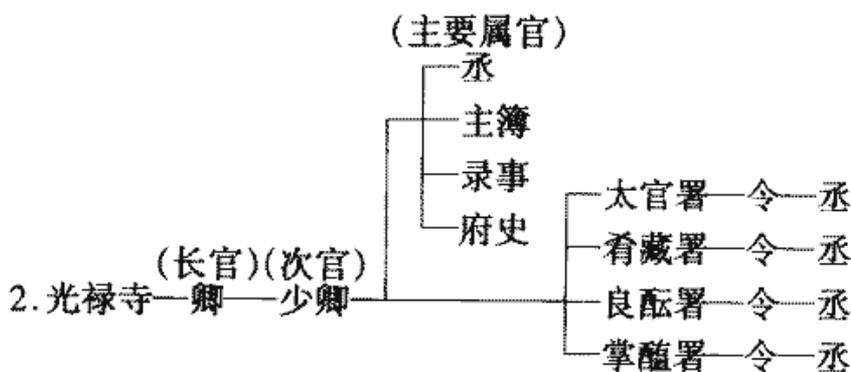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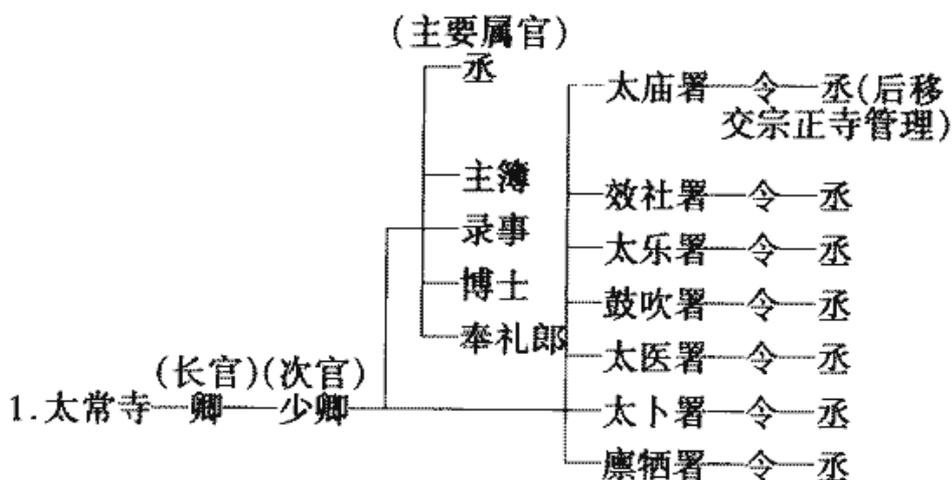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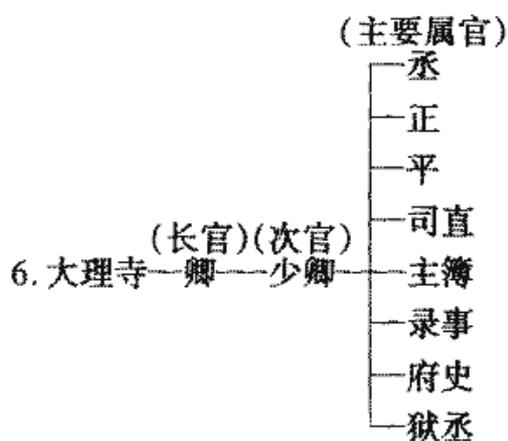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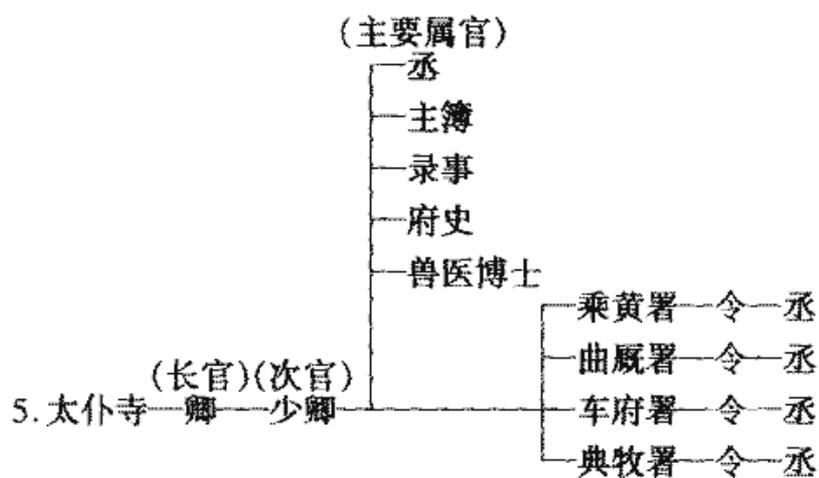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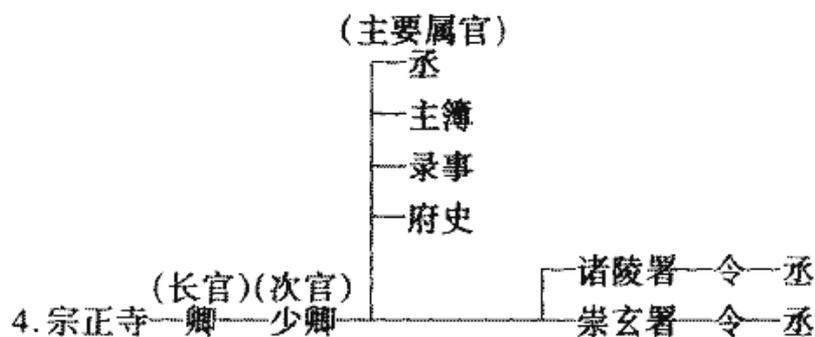
注)尚书令一职实为虚设并不任命,而以左、右仆射代行尚书令职权,作为省长官被授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参与政事的称号,实际执行宰相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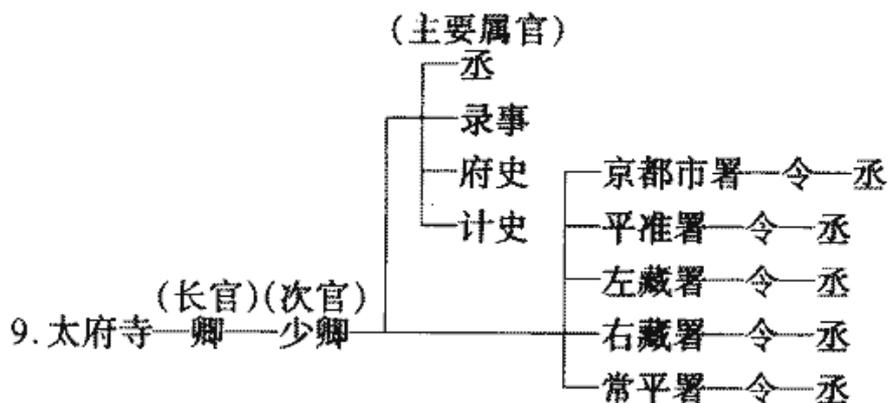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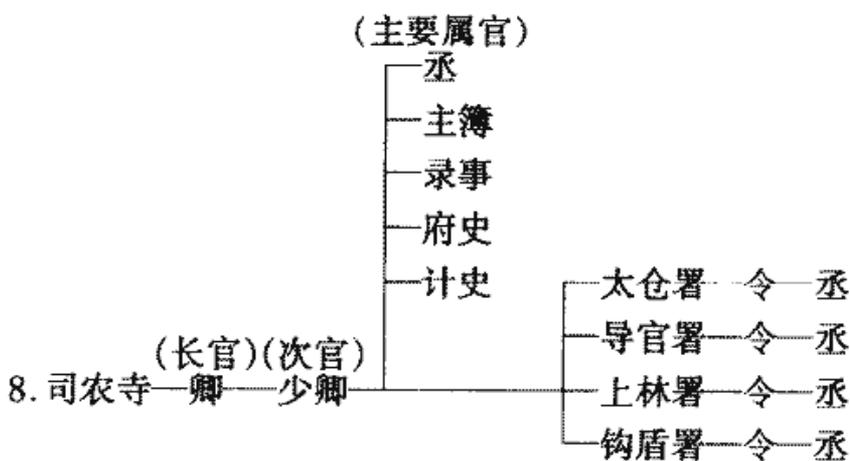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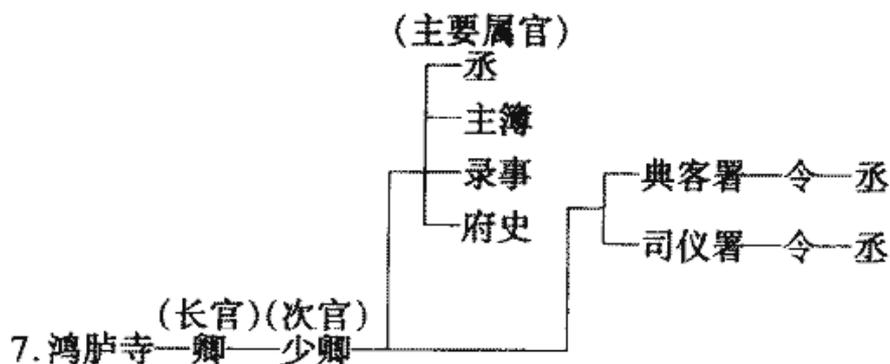
△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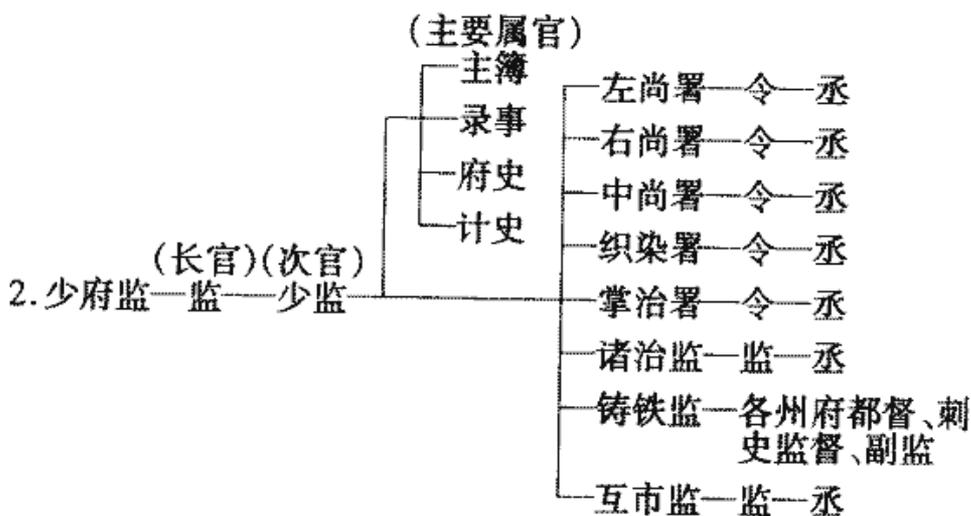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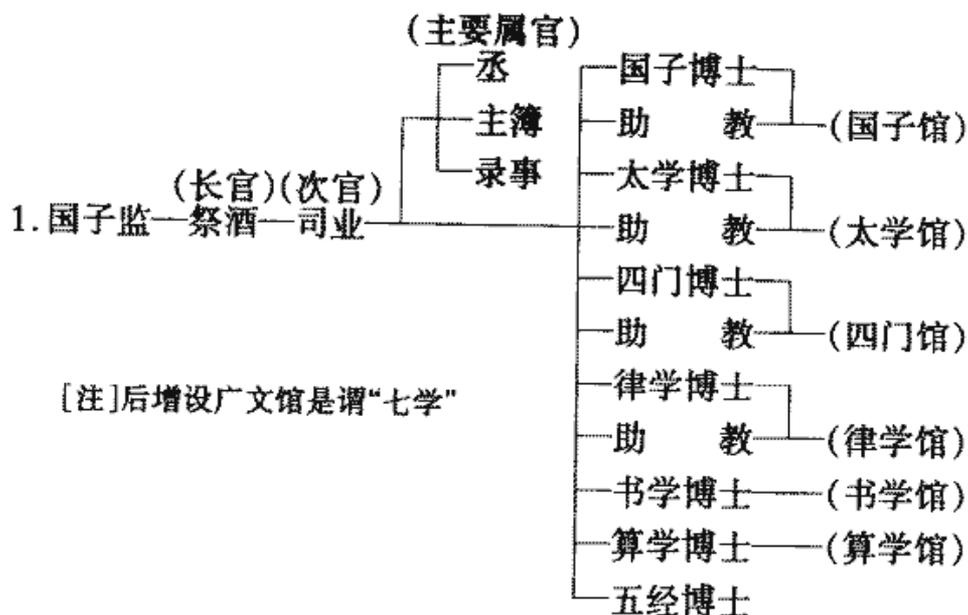
△九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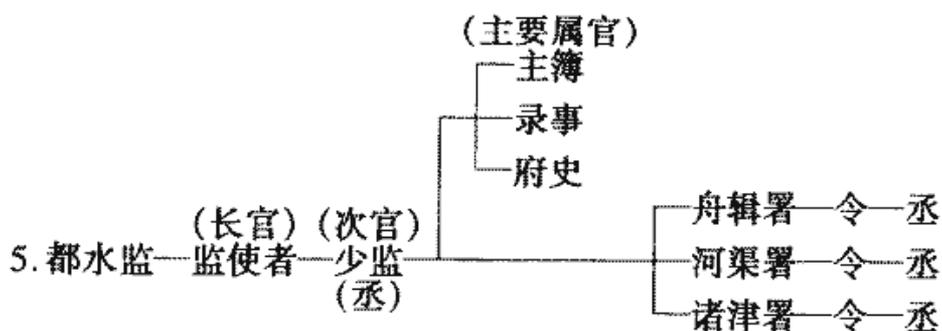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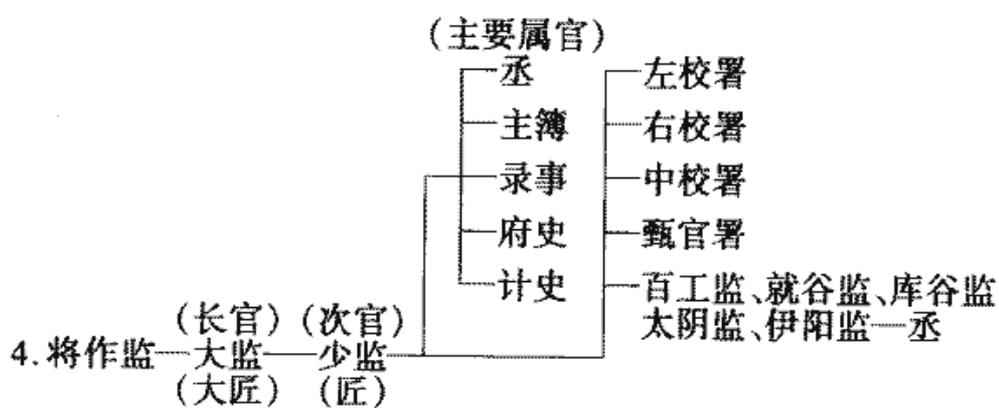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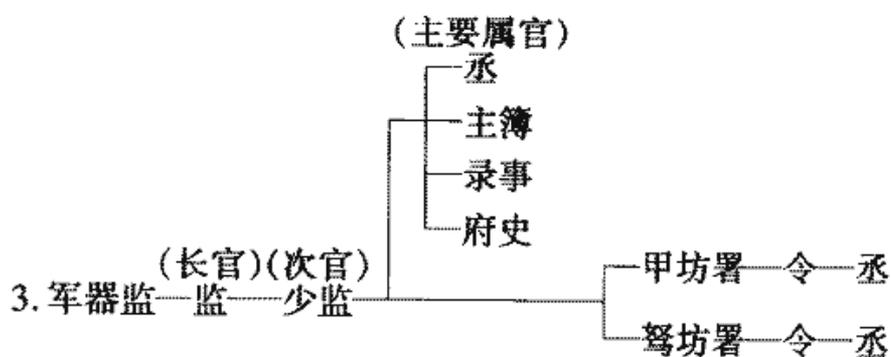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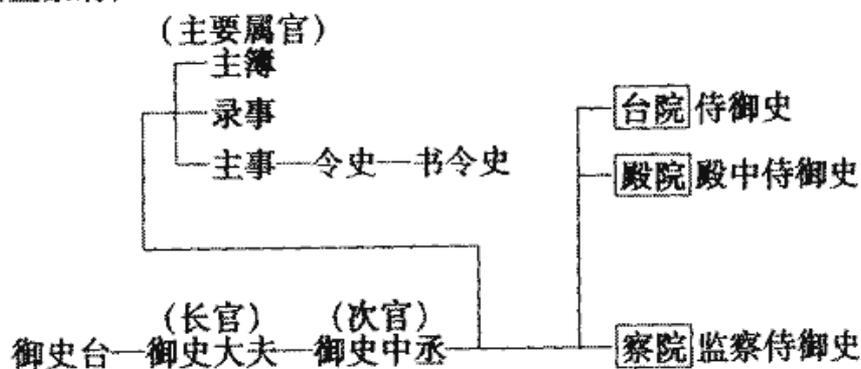


△五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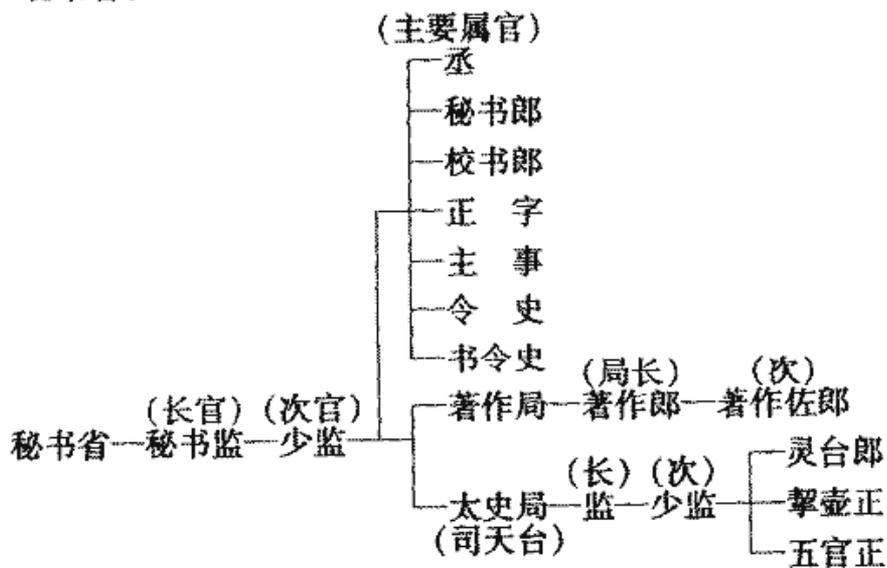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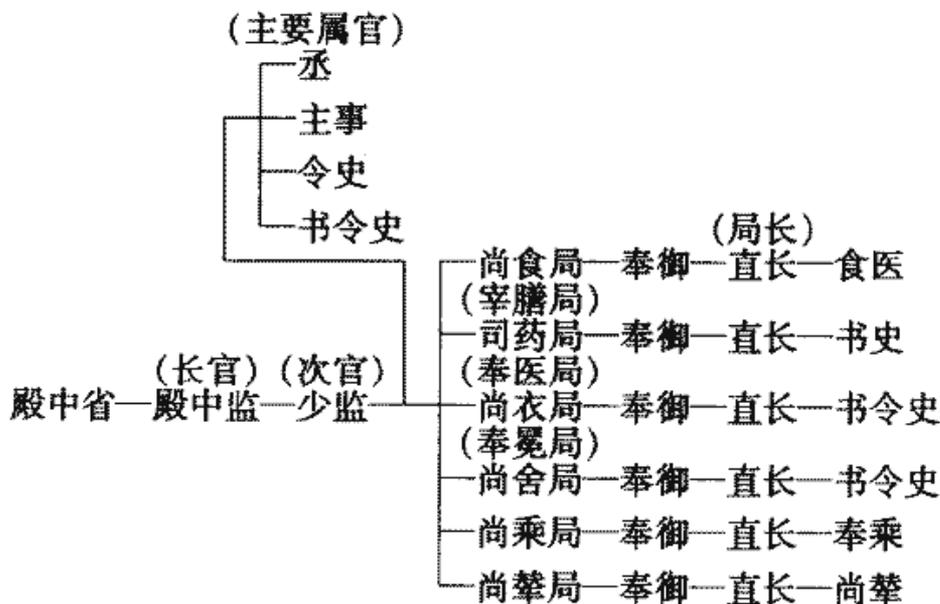
△御史台：
(监察府)



△秘书省：



△殿中省：



〔注〕前述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加上秘书、殿中二省，在当时被称为“五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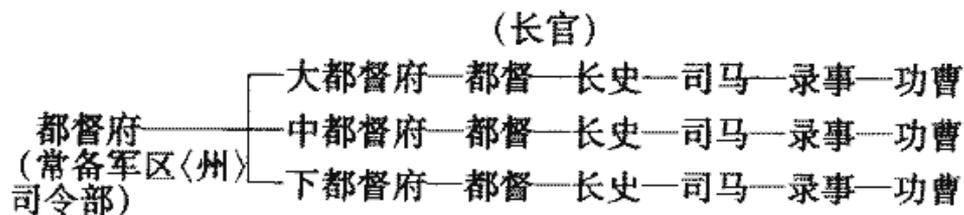
△ 詹事府

(长官) (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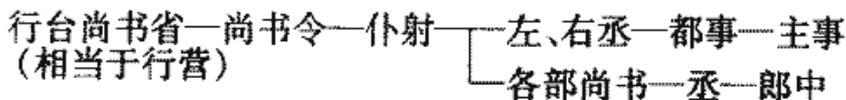
詹事府—太子詹事—少詹事

▲地方政府：

△都督府：



△行台尚书省：



○设置各道的行台尚书省名称：陕东道大行台尚书省、益州道、

襄州道、东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各行台尚书省。

△都护府：

都护府—都护—副都护—长史—司马—录事—参军。

(统管少数民族的机关)

○设置都护府的名称：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单于各都护府。

△节度使：

节度使—副大使—知节度事—行军司马—副使—同节度副使。

(道的军政长官)

○设置节度使的名称：河西、河北、朔方、陇右、剑南、碛西、岭南、河东、平卢军各节度使。

[注]中唐睿宗(公元七一〇年)景云二年开始实行节度使制,废除了总管、都督等官名。

△观察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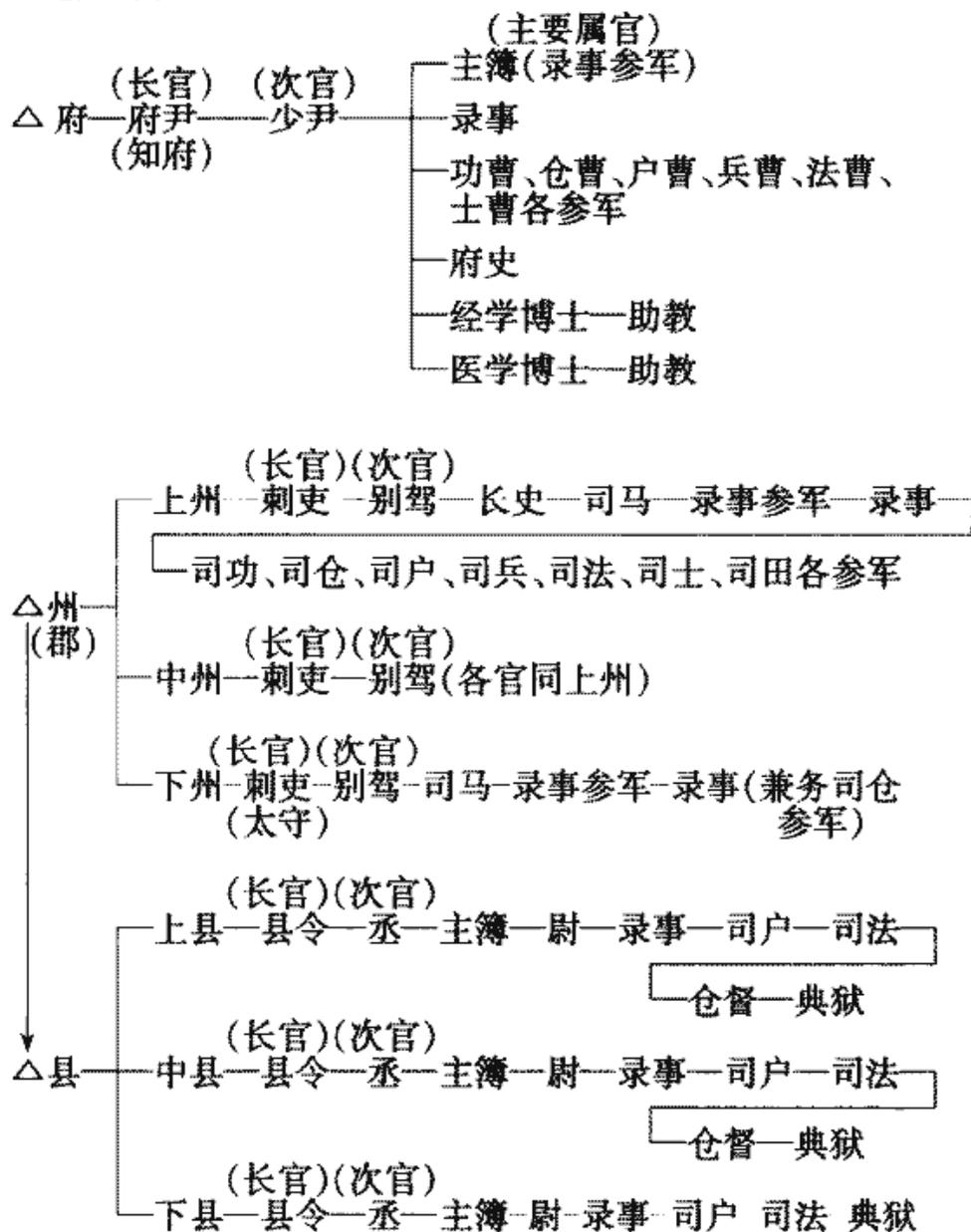
观察使—副使—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

(道的民政统管官)

[注]观察使(又称按察使、按抚使、采访使)是一道的民政长官,但多数兼任节度使的职务,所以节度使实际上成了管军民两政的最高长官。

△度支使、营田使、经略使、招讨使、转运使等各使被置于各道,但均受节度使指挥,所以道的军事、民政、刑狱、财税、监察、征役等项事宜均属节度使统管。

△ 地方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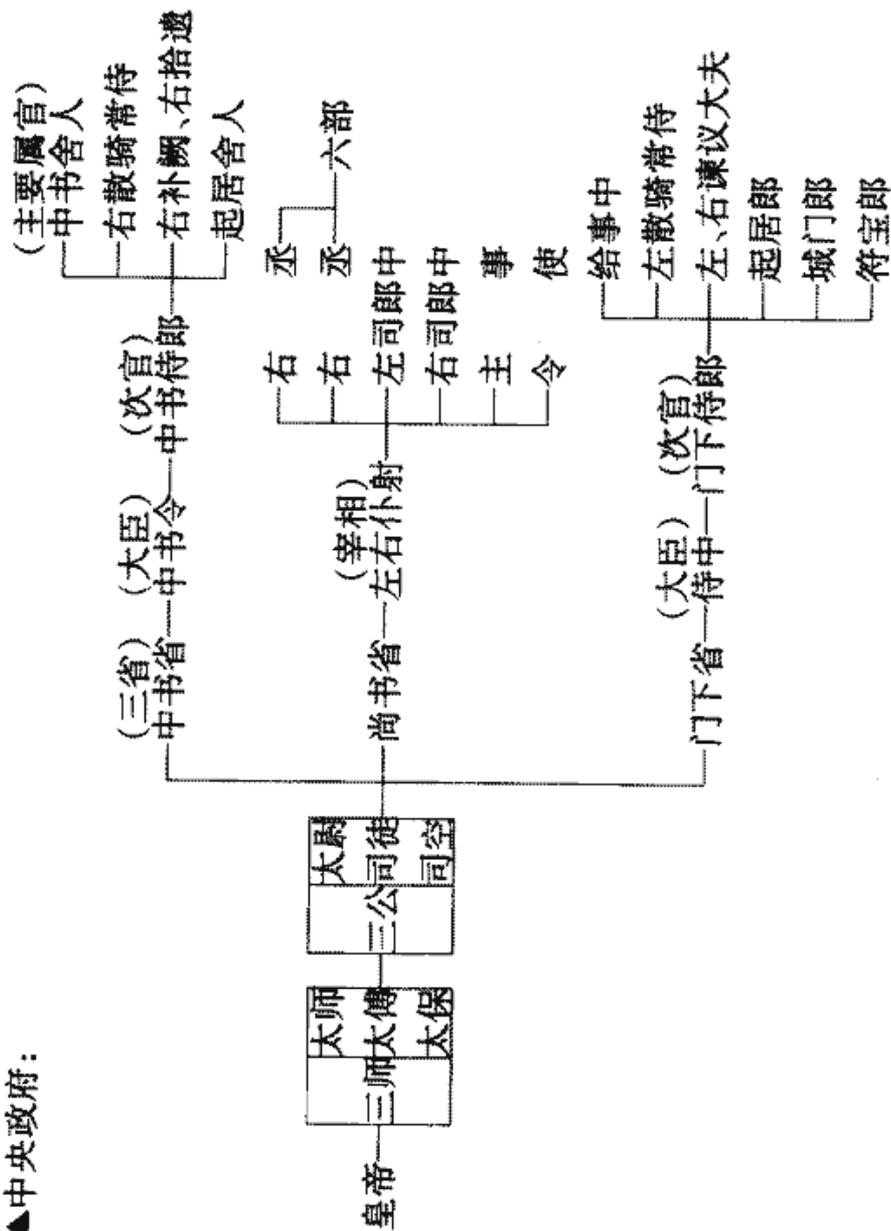


七、五代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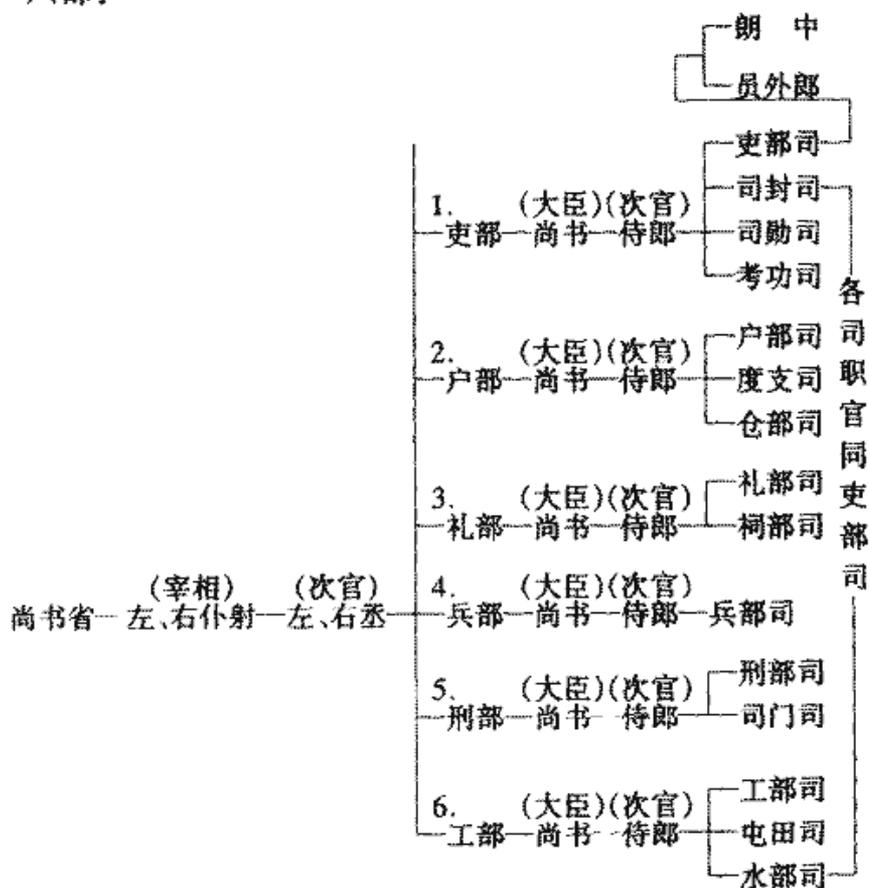
特点：

1. 基本因袭唐制。
2. 因连年战乱故官制极度紊乱。
3. 流行军人当政和军队的专横化。
4. 人事制度崩坏。

▲中央政府：



△六部：



△ 枢密院 — (长官) 知枢密院事 — (次官) 同知枢密院事 — 副枢密院事 — 金事枢密院事
 (军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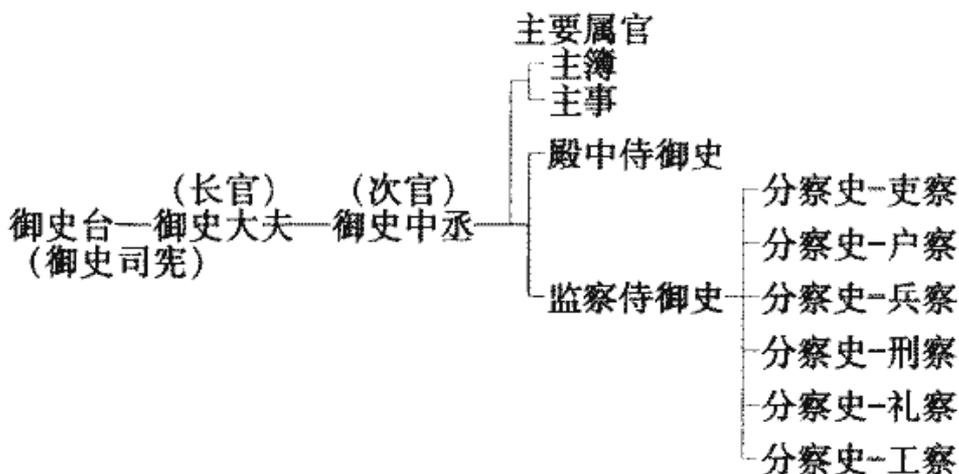
△九寺：

- | | |
|-----------------------------------|-----------------------------------|
| 1. 太常寺—卿—少卿—丞
(长官)(次官)
(大卿) | 6. 大理寺—卿—少卿—丞
(长官)(次官)
(大卿) |
| 2. 光禄寺—卿—少卿
(大卿) | 7. 鸿胪寺—卿—少卿
(大卿) |
| 3. 卫尉寺—卿—少卿
(大卿) | 8. 司农寺—卿—少卿
(大卿) |
| 4. 宗正寺—卿—少卿
(大卿) | 9. 太府寺—卿—少卿
(大卿) |
| 5. 太仆寺—卿—少卿
(大卿) | |

△二监：

- 国子监—祭酒—司业—博士—助教
(长官)(次官)
- 少府监—监—少监
(长官)(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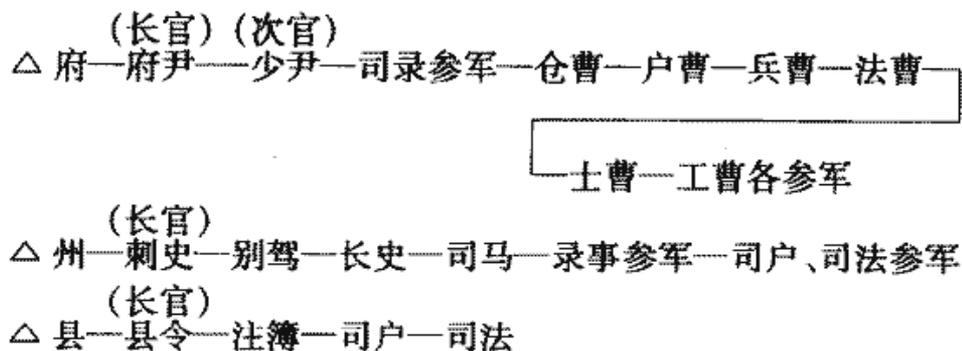
△御史台：



△秘书省：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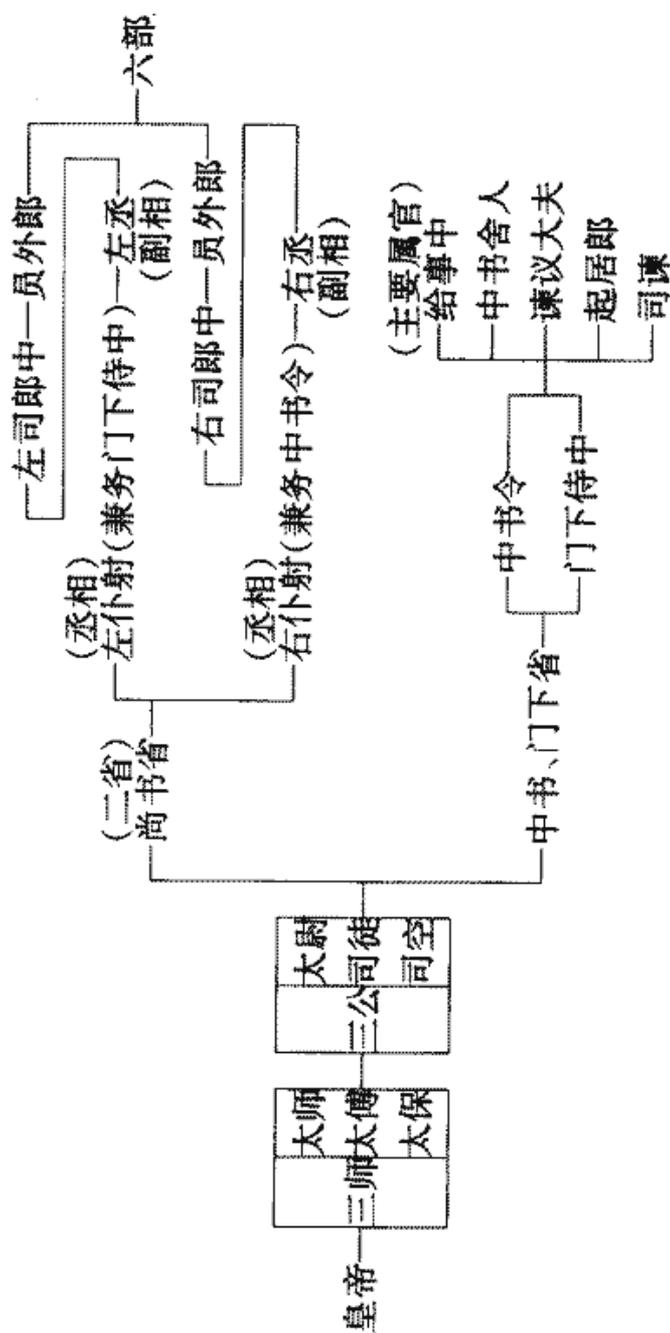


八、宋朝

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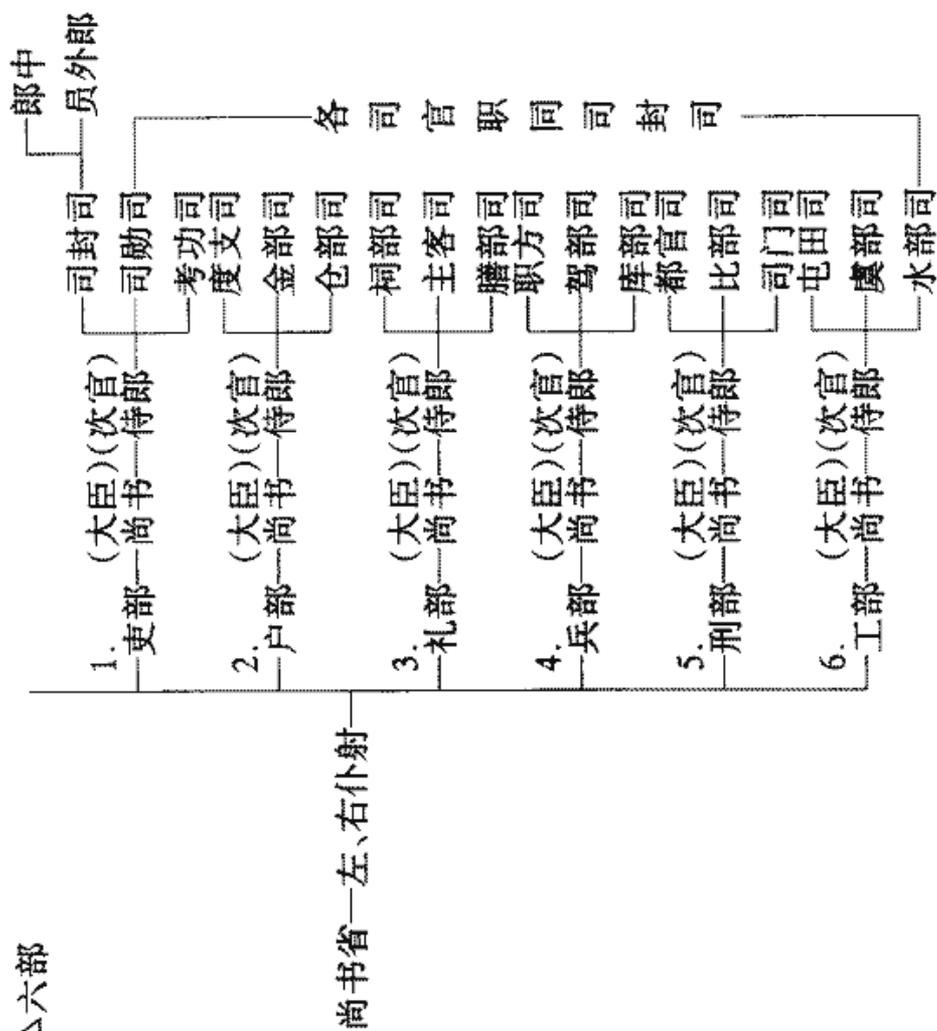
1. 确立了皇帝独裁制和中央集权
2. 摆脱模仿唐制，实行官制改革。但实际上所有各官制的脉络极乱。
3. 抑制武官专权，强化对藩镇的统制。
4. 重用文官，重文轻武的制度复活。

▲中央政府：



- △枢密院：
 枢密院——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同知签书枢密院事
 (长官) (副使)
- △御史台：
 御史台——御史大夫——御史中丞——
 台院——侍御史
 殿院——殿中侍御史
 察院——监察御史
- △秘书省：
 秘书省——秘书监——秘书少卿——秘书郎——校书郎——正字
 (长官) (次官)
 (长官)
- △殿中省：
 殿中省——殿中丞
 (长官)

△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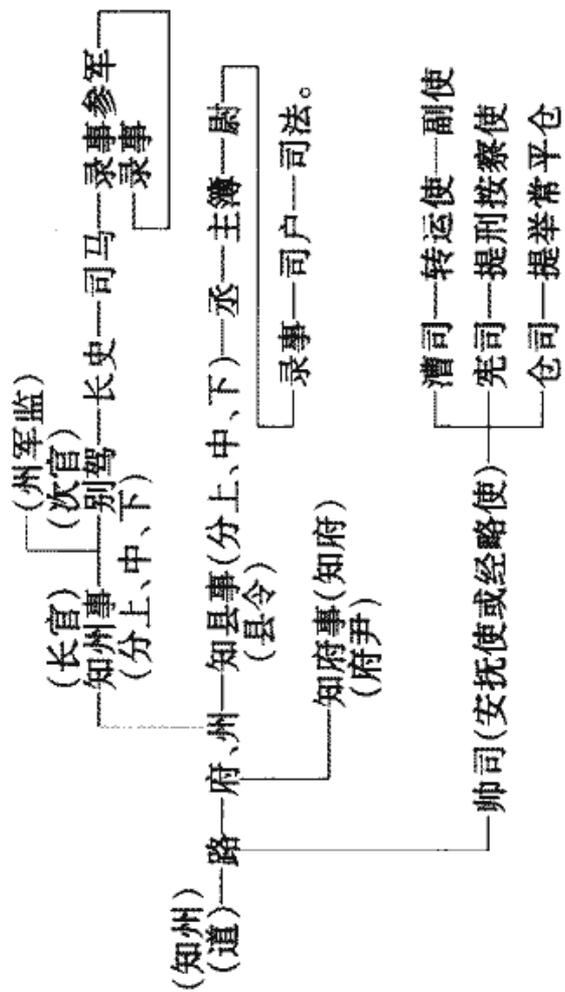
△九寺：

- | | | | |
|--------|------------------|--------|------------------|
| 1. 太常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6. 大理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 2. 光禄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7. 鸿胪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 3. 卫尉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8. 司农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 4. 宗正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9. 太府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 5. 太仆寺 | (长官)(次官)
卿—少卿 | | |

△五监：

- | | | | |
|--------|-----------------------|--------|-----------------------|
| 1. 国子监 | (长官)(次官)
祭酒—司业—丞 | 4. 将作监 | (长官)(次官)
监—少监—丞—主簿 |
| 2. 少府监 | (长官)(次官)
监—少监—丞—主簿 | 5. 都水监 | (长官)(次官)
监—少监—丞—主簿 |
| 3. 军器监 | (长官)(次官)
监—少监—丞—主簿 | | |

▲地方政府：



[注]1. 地访官制当初也是效仿唐制逐渐加以改善而过渡到新制度。不过内容还未能跳出临时机动的制度范围。

2. 也有过在路的上面设道的时代。每道集中管理几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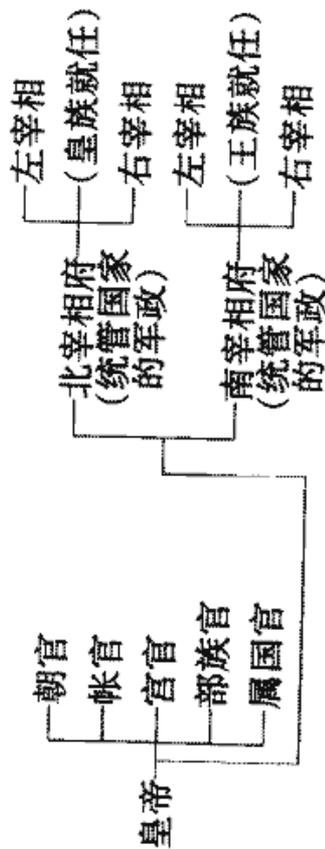
九、辽朝(契丹国)

特点：

1. 采用南北二元政治，北面承担以本民族为中心的政治，南面承担统制汉人和赋税、军马等任务。

2. 南面主要是因袭唐制。

▲北面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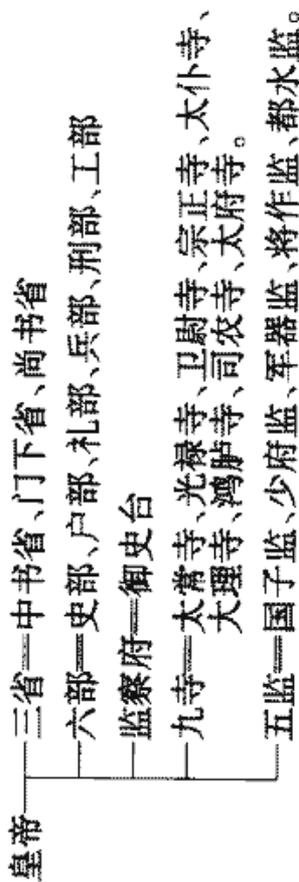
△北面官相当于六部：

1. 北枢密院(兵部)——北院枢密使——北院枢密使事——知枢密院事——
(北院) (大臣) (次官) 签书(枢密院事)
2. 南枢密院(吏部)——南院枢密使——南院枢密使事——知枢密院事——
(南院) (大臣) (次官) 签书(枢密院事)

3. 北、南大王院(户部)——北、南大王——知北、南院大王事——北、南院太师——北、南院太保——北、南院司徒——北、南院司空——北南院郎君
(大臣) (次官)
4. 宣徽北、南院(工部)——北、南院宣徽史——知北、南院宣徽事——知北、南院宣徽副使——同知北、南院宣徽事。
(大臣) (次官)
5. 夷离毕院(刑部)——左、右夷离毕——知左、右夷离毕事——敎史
(大臣) (次官)
6. 敌烈麻都司(礼部)——敌烈麻都——总知朝廷礼仪——总礼仪事
(大臣) (次官)
- △ 大于越府——大惕隐司——(掌管皇族内部政务)
- △ 大林牙院——北面都林牙——林牙承旨——左、右林牙——(司掌朝廷文翰事务的官)

▲南面官：

[注]仿唐制，并聘请汉人任职。



十、金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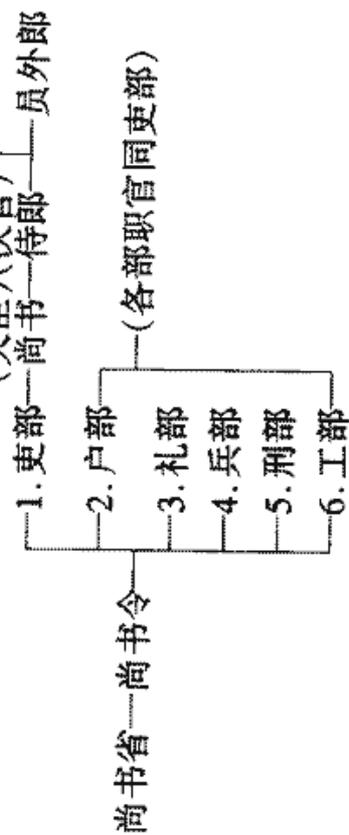
特点：

1. 因袭一部分辽制，废除二元官制。
2. 太宗时采用汉人官制，效仿唐、宋代的官制。

▲中央政府：



△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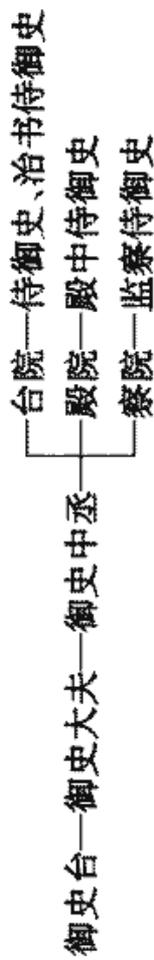


△二院：

枢密院 — 枢密使 — 枢密副使 — 佾事枢密院事 (元师府)

谏院 — 左、右谏议大夫 — 左、右司谏 — 左、右补阙 — 左、右拾遗

△御史台：



△大正府：

大正府→各总管府(总理各府)
(大睦亲府)

△三寺：

(长官)(次官)

1. 太常寺—卿—少卿



(长官)(次官)

2. 大理寺—卿—少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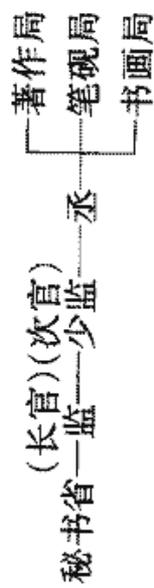
(长官)(次官)

3. 司农寺—卿—少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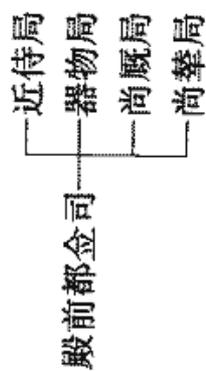
△五监：

1. 秘书监—监—少监—丞—秘书郎
(长官)(次官)
2. 国子监—祭酒—司业—丞
(长官)(次官)
3. 太府监—监—少监—丞—典给署—支应署
(长官)(次官)
4. 少府监—监—少监—丞—尚方曹—织染署—文思署—裁造署—文绣署
(长官)(次官)
5. 军器监—监—少监—丞
(长官)(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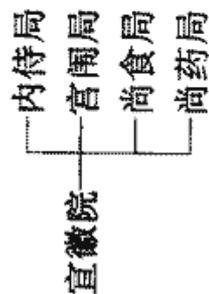
△秘书省：



△殿前都金司：



△宣徽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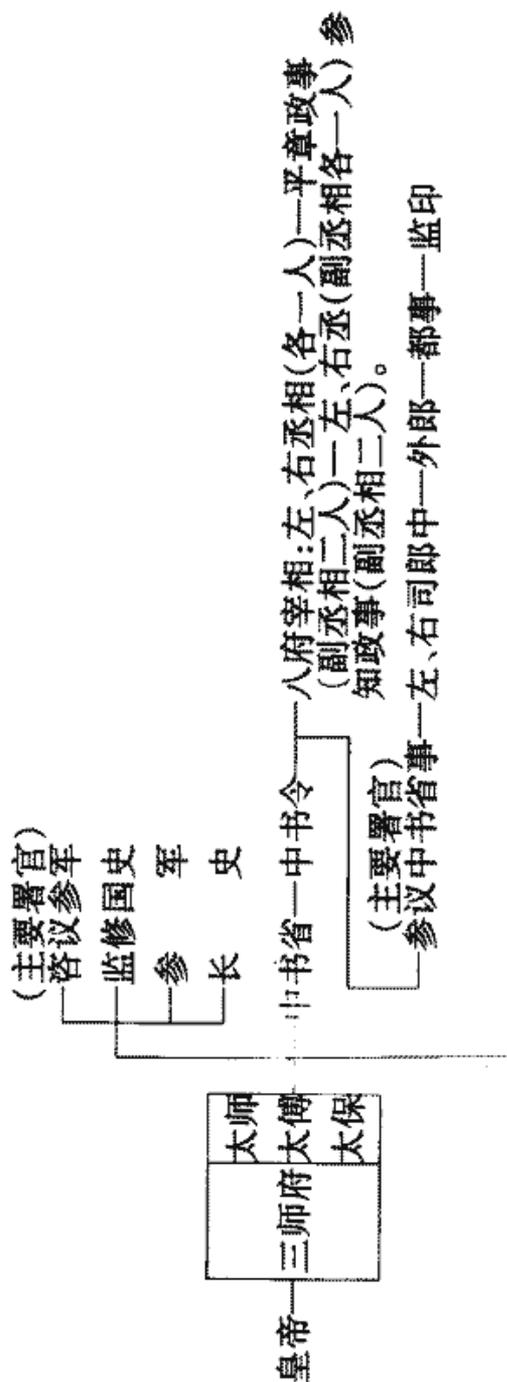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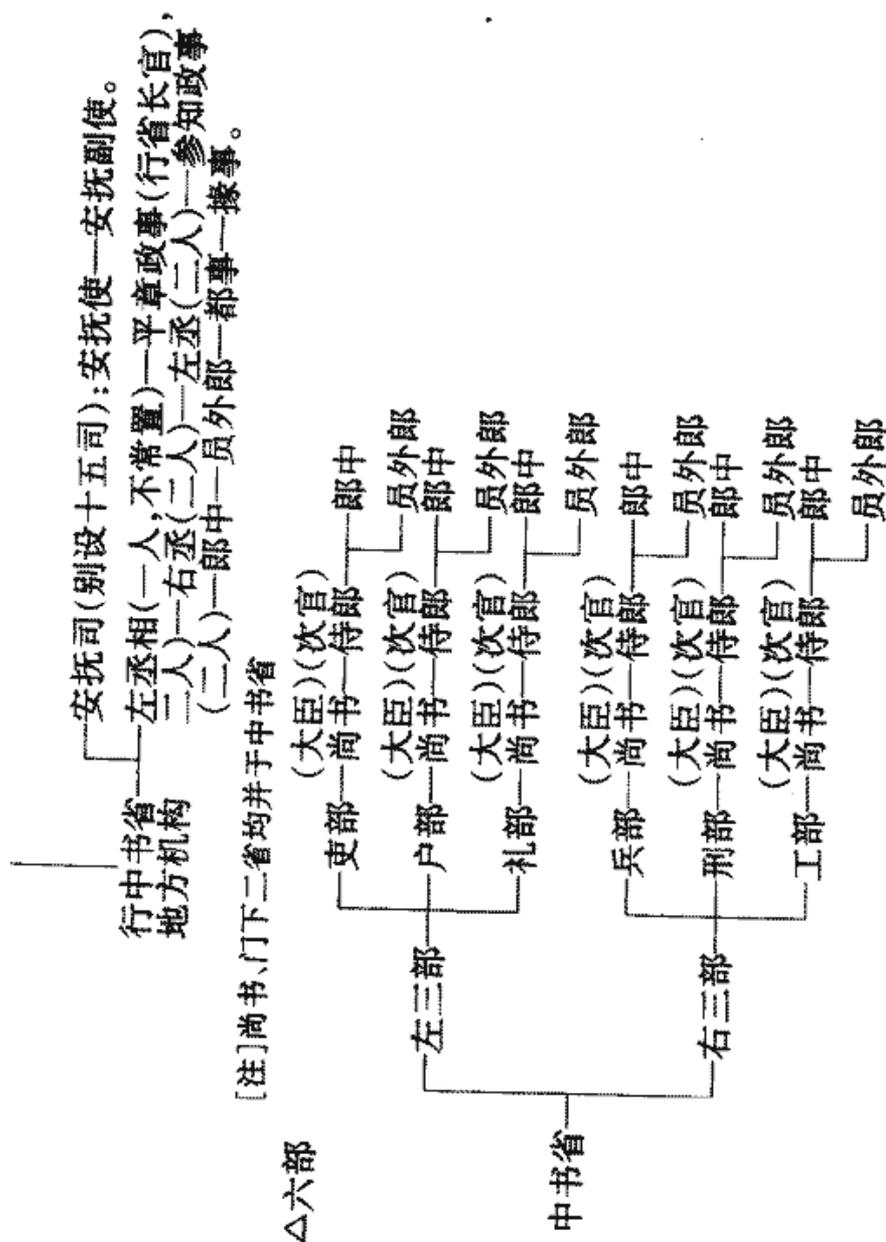
十一、元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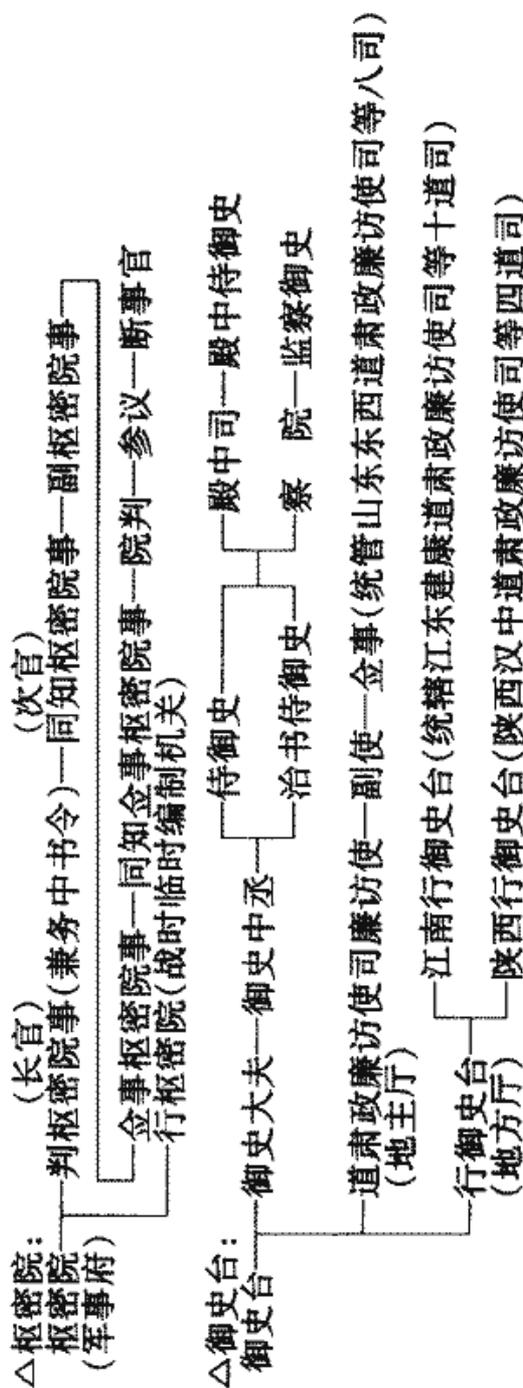
特点：

1. 初效仿唐、宋、辽、金等历代官制，但后来制定了独自の制度。
2. 确定以蒙古人为中心的官制。
4. 采用军、政、监三权分立制。

▲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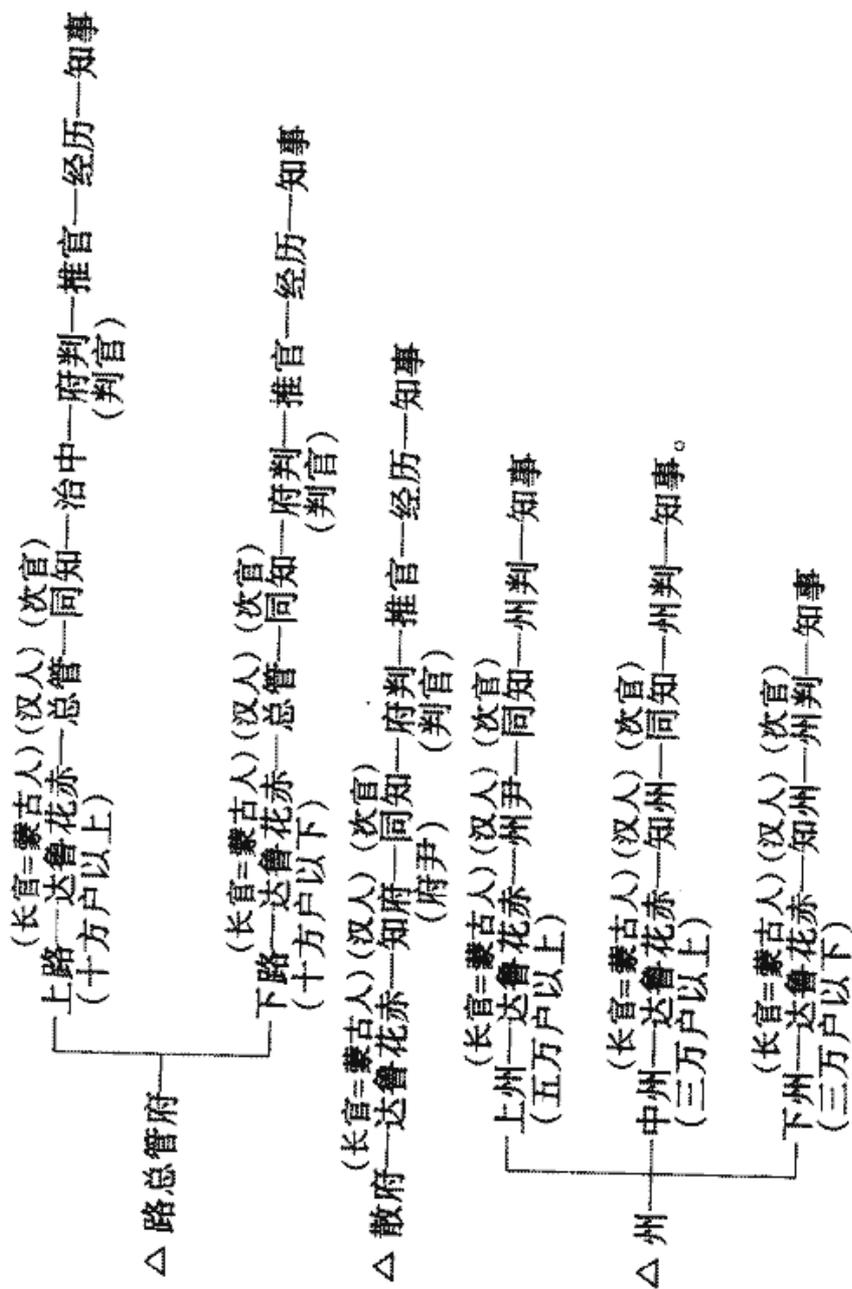
〔注〕以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三机关，确立了政、军、监三权分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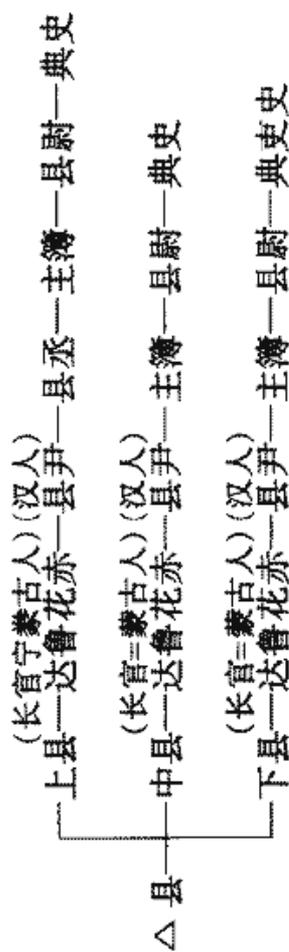
△其他府、司、院：

太宗正院（皇族、宗族、对汉人），大司农司（相当于司农寺），宣政院（相当于鸿胪寺），宣徽院（相当于光禄寺）

太禧宗禋院（寺庙最高管理机构），将作院（相当于少府监和将作监），中政院（掌管内事务）
太常礼仪院（相当于太常寺），太史院（相当于太史局），太医院（相当于太医署）

▲ 地方政府：





[注]路、府、州、县均归中书省、行中书省、肃政廉访使司(御史台)等统辖。

十二、明朝

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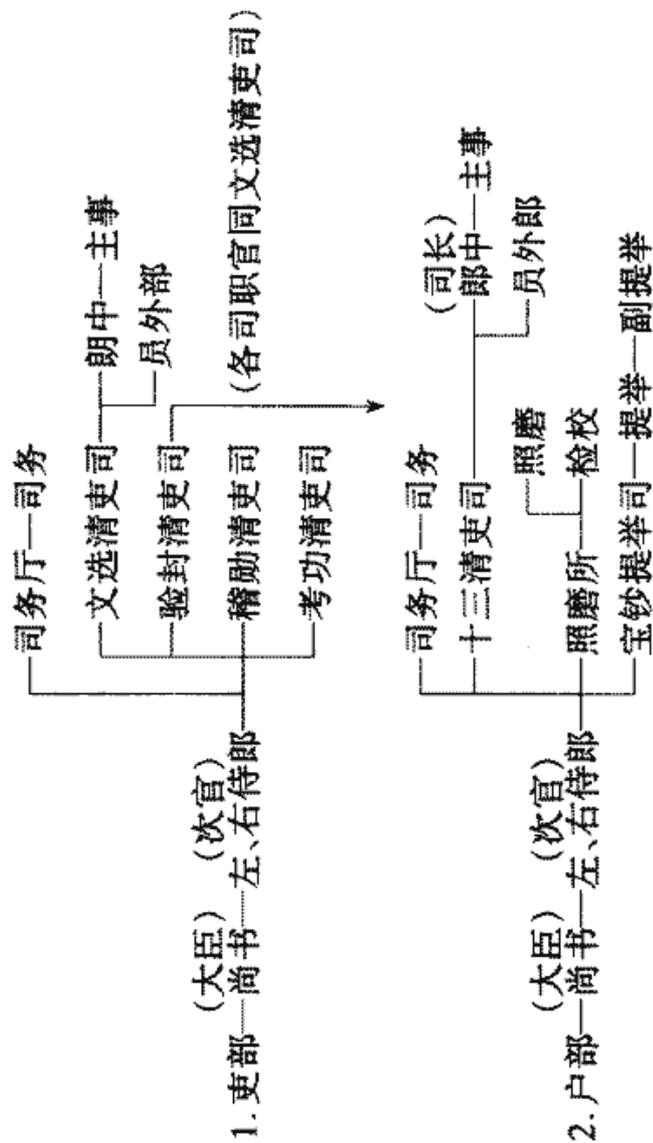
1. 撤销三省制，实行六部独立。
2. 废除宰相制，采用由殿阁大学士担任的顾问制。
3. 创设内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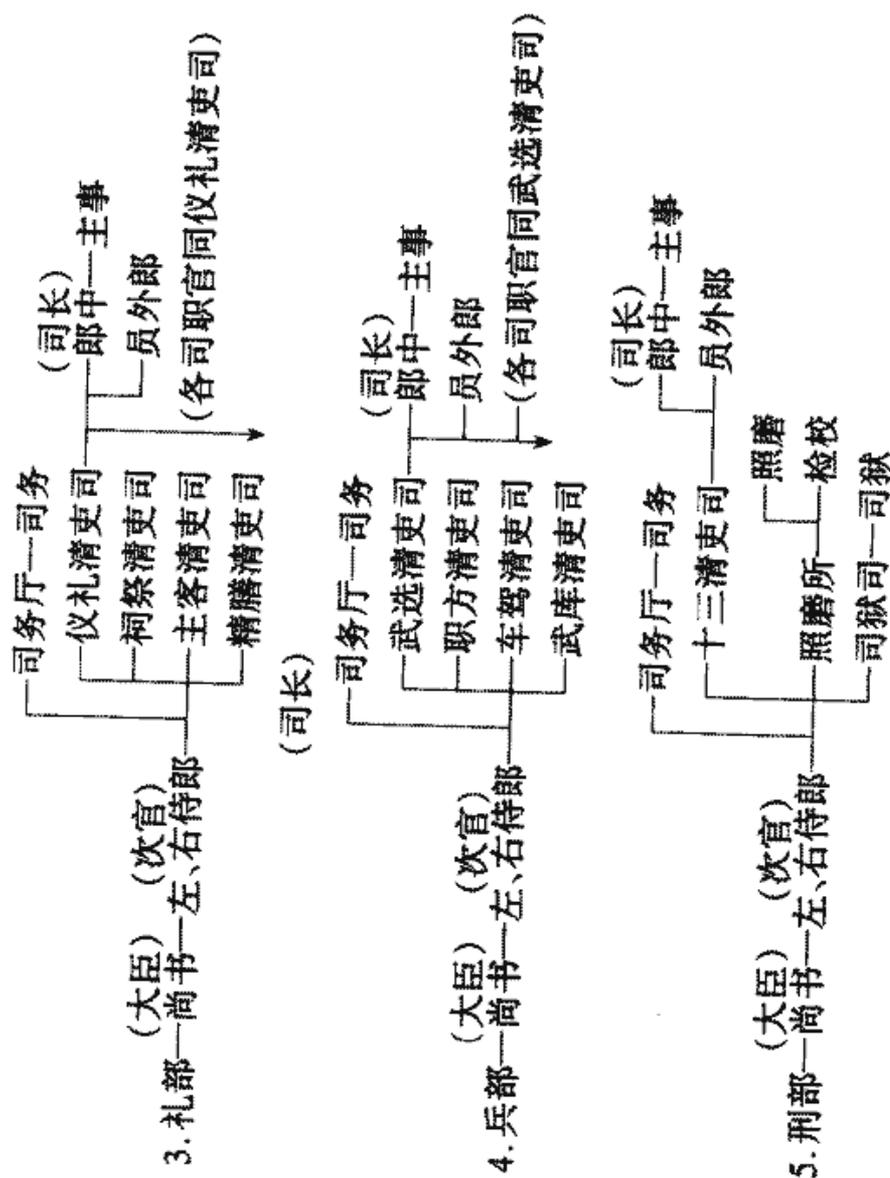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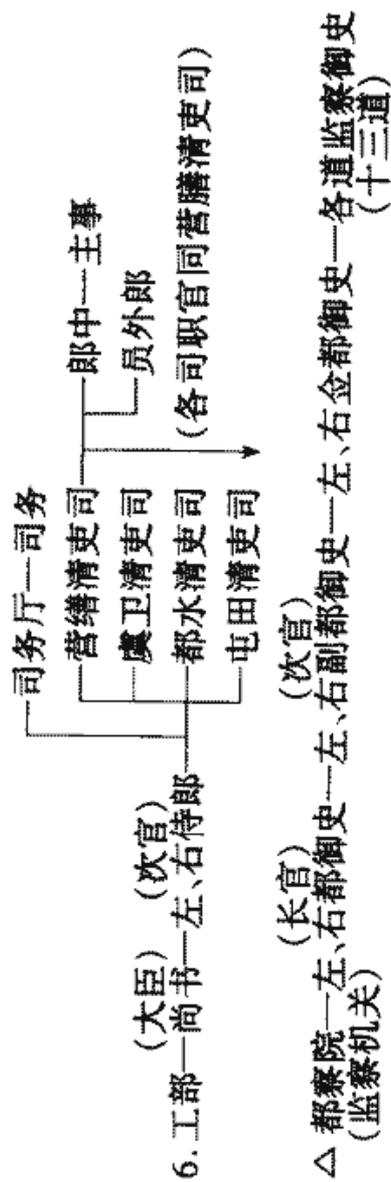


[注]太祖洪武十三年废上中书省，侍读、侍讲兼务各部侍郎职。

△六部







[注]称六部尚书和左、右都御史为七卿。

△五寺：

1. 大理寺——卿——(长官) (次官) 少卿——寺丞——乾再——寺副——评事
 (少卿至评事各官均分置左、职右)
2. 太常寺——卿——(长官) (次官) 少卿——寺丞
3. 光禄寺——卿——(长官) (次官) 少卿——寺丞

4. 太仆寺—卿—少卿—寺丞
(长官)(次官)

5. 鸿胪寺—卿—少卿—寺丞
(长官)(次官)
(左、右)(左、右)

△三监：

1. 国子监—祭酒—司业—监丞
(长官)(次官)

2. 钦天寺—监正—监副—司历—监候—司晨
(长官)(次官)

3. 上林苑监—监正—监副—监丞
(长官)(次官)
(左、右)(左、右)(左、右)

△三司：

1. 通政使司—通政使—通政—参议
(长官)
(左、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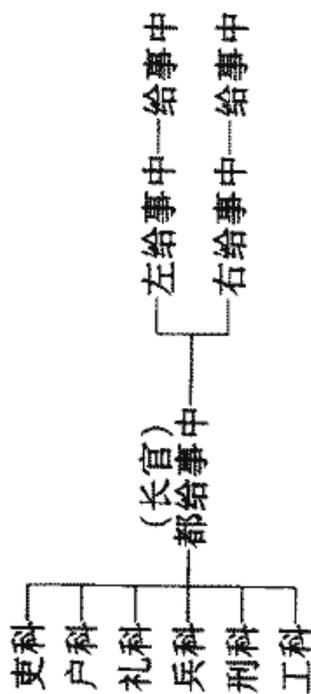
(长官) (次官)

2. 尚宝司——卿——少卿
 3. 行人司——司正——中书——行人——评事——博士
 [注]上述行人司官统称中行评博。

△二府：

- (长官)
 1. 宗人府——府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
 (长官)
 2. 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府丞

△六科给事中：



△宦官十二监：

(长官) (次官)

宦官十二监—太监—少监(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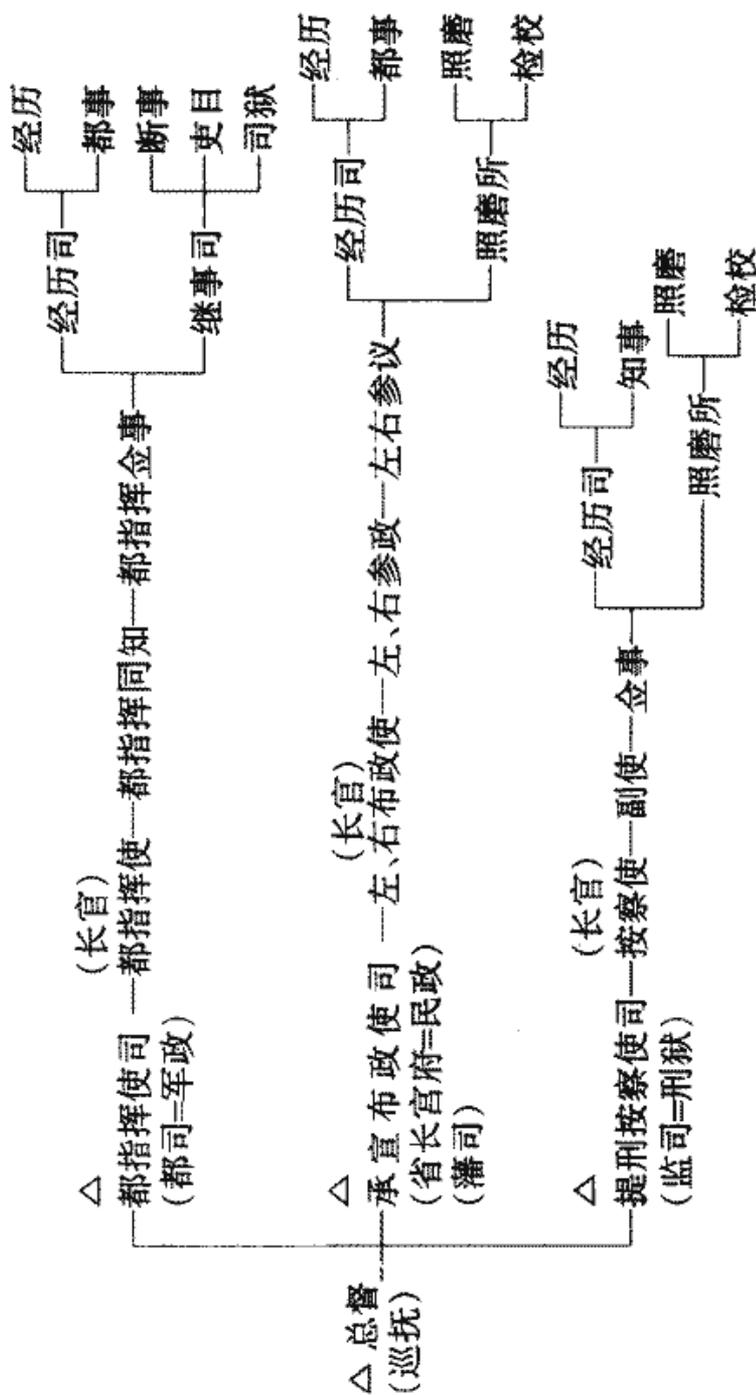
十二监 = 司礼监、内官监、御用监、司设监、御马监、神宫监、尚膳监、尚宝监、印绶监、直殿监、尚衣监、都知监。

(注)此外设有四司八局计廿四衙门,出现了宦官介入政治、军事的专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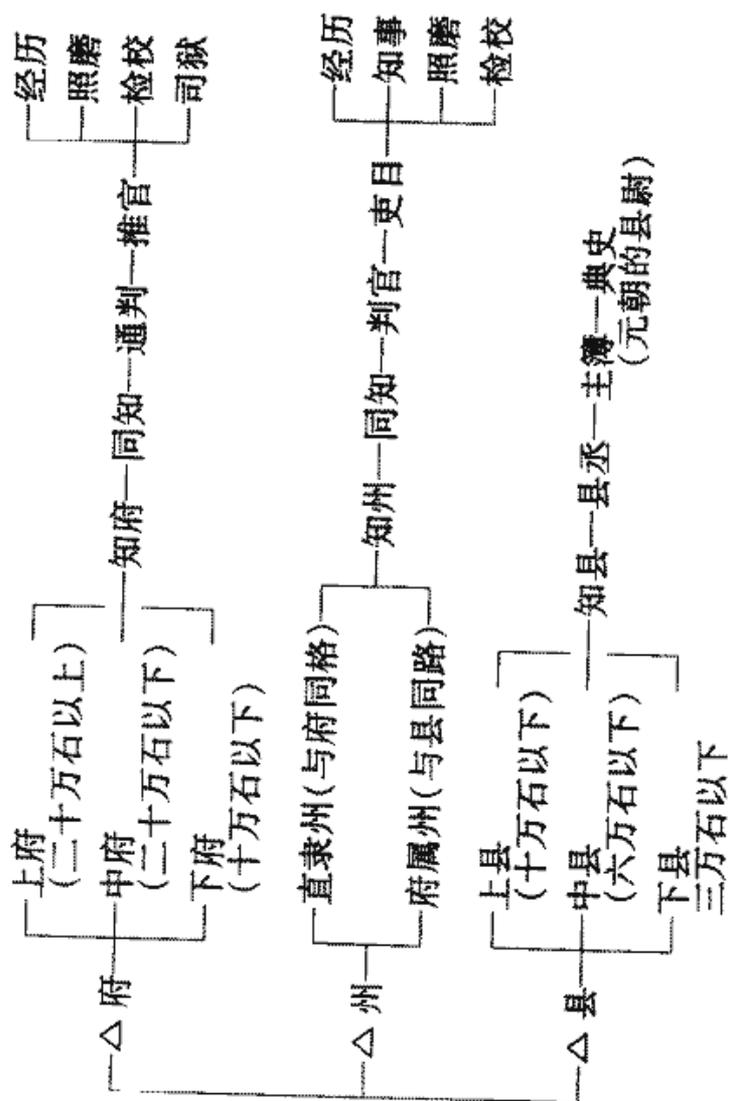
△大都督府：



△地方政府：(主要属官)



[注]十三道的军、民、刑三长官负责地方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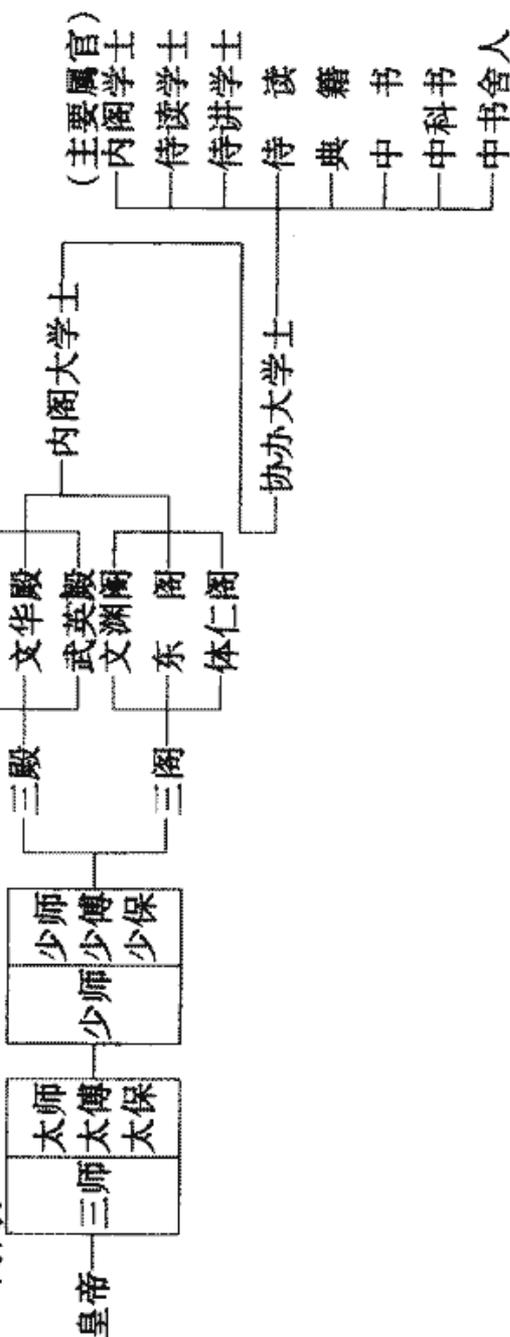
十三、清朝

特点：

1. 废除宰相制，实行君主专制。
2. 主要因袭明制，继承内阁制。同时采用满、汉参半的职官制度，但实权均操在满人手中。
3. 采用军事优先制和合议制，军机大臣的职权与历朝宰相的职权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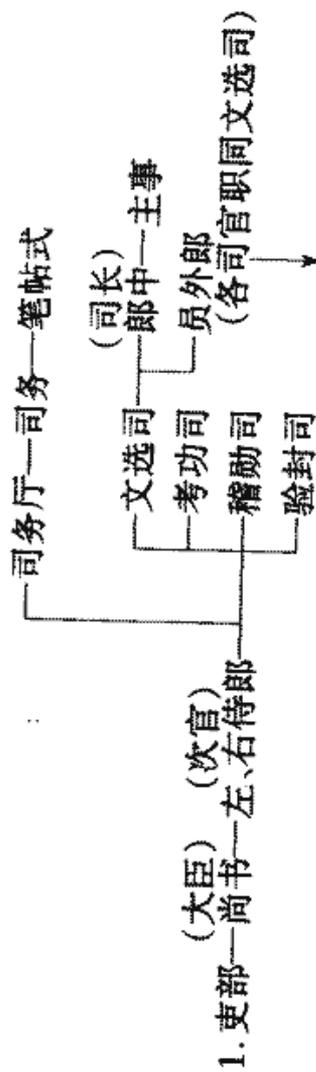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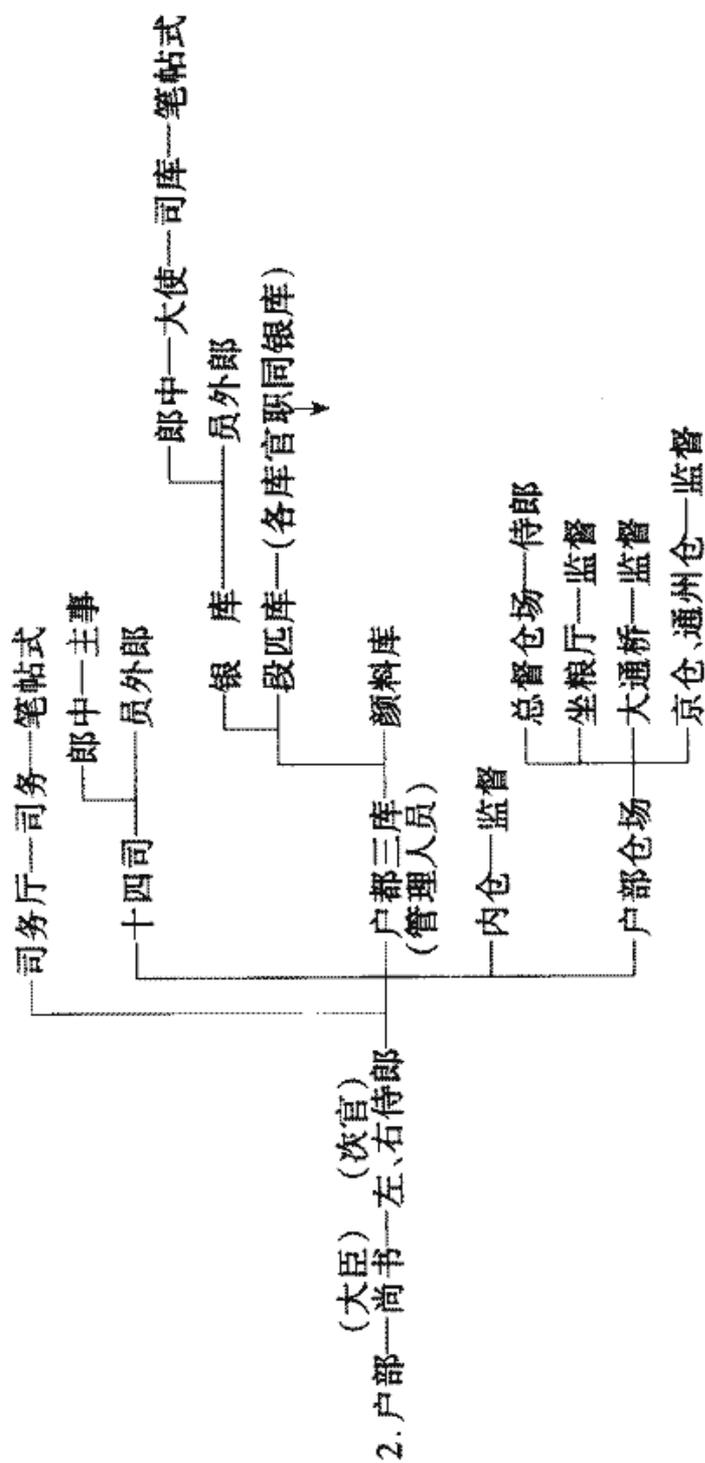
△内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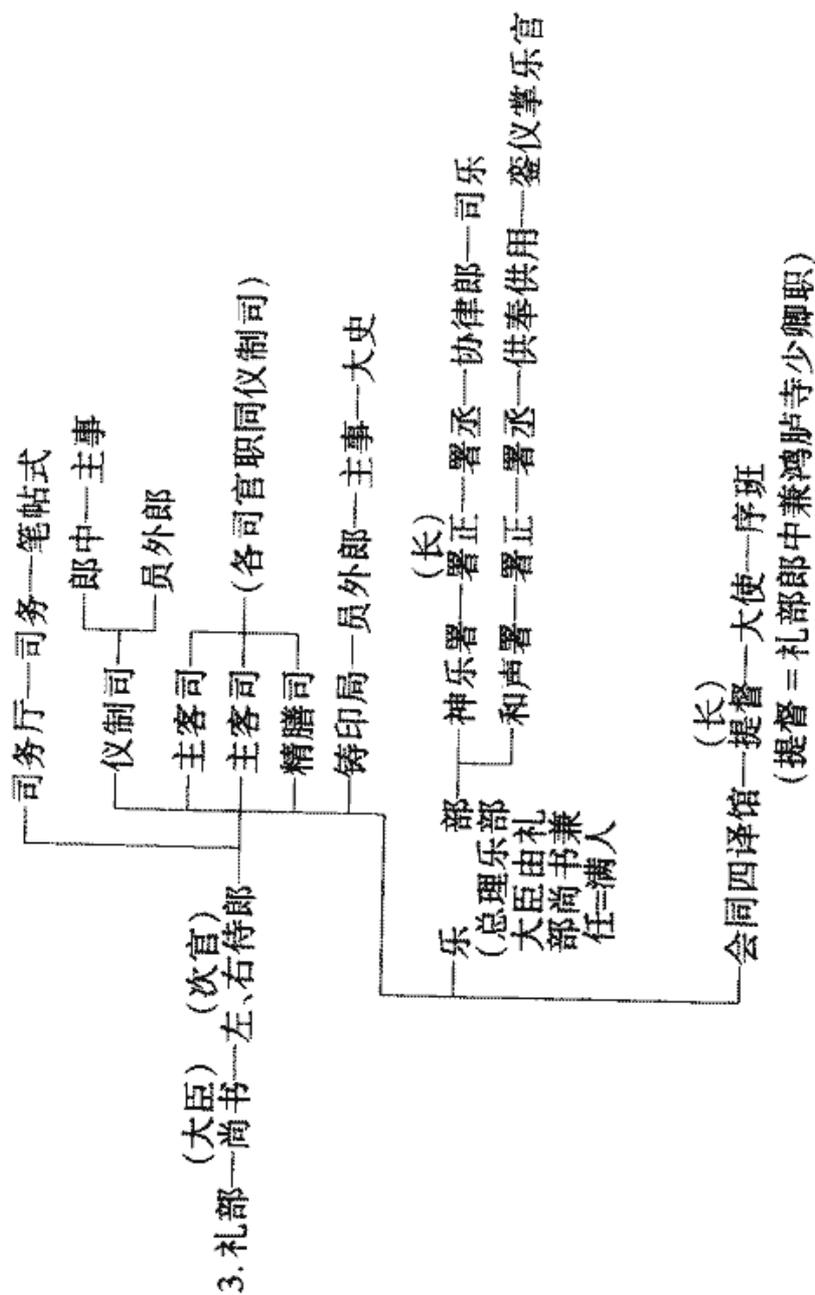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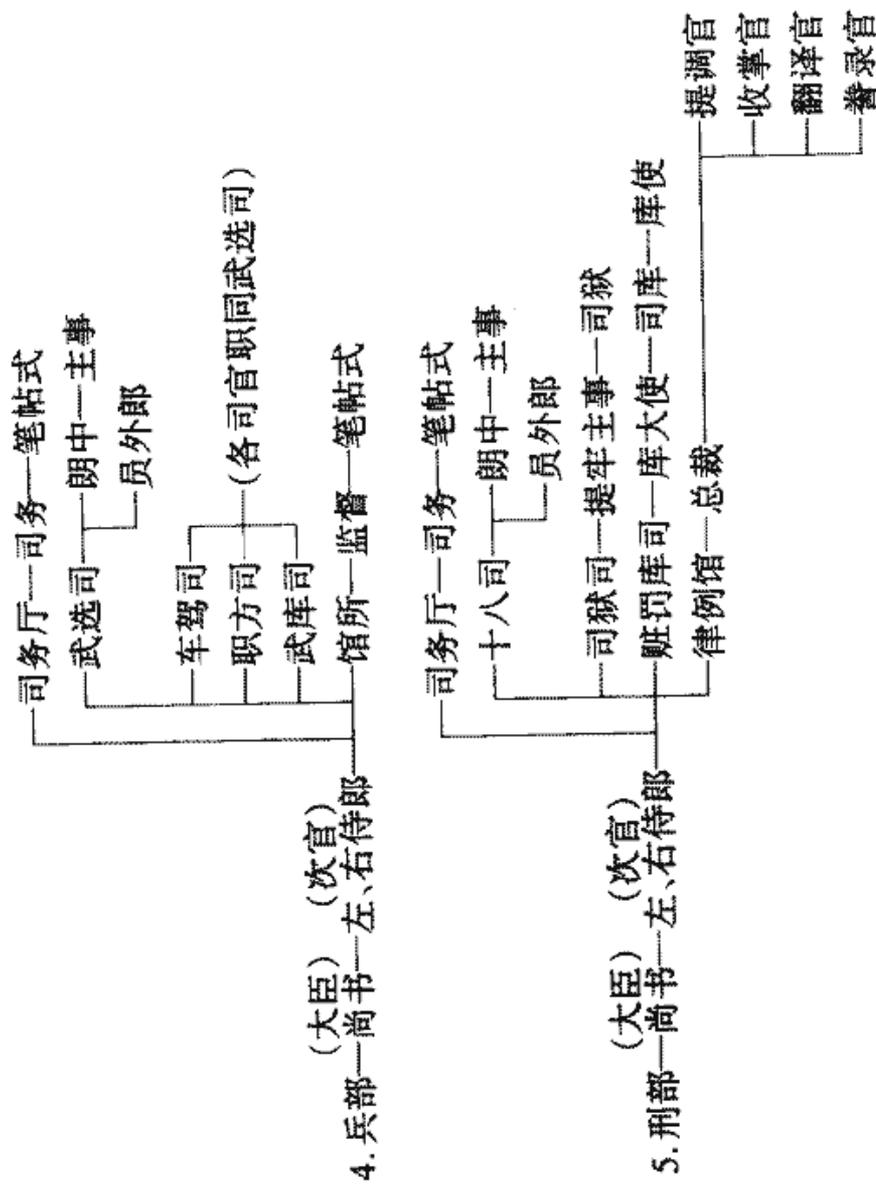
- [注]1. 内閣大學士和協辦大學士共六名兼務六部尚書和侍郎職,一部分內閣學士也兼任禮部侍郎職。
 2. 至高宗時代設軍機處,是由軍機大臣(各部長官兼務)負責的軍議機關,但逐步干預行政,并且不久就起了左右國政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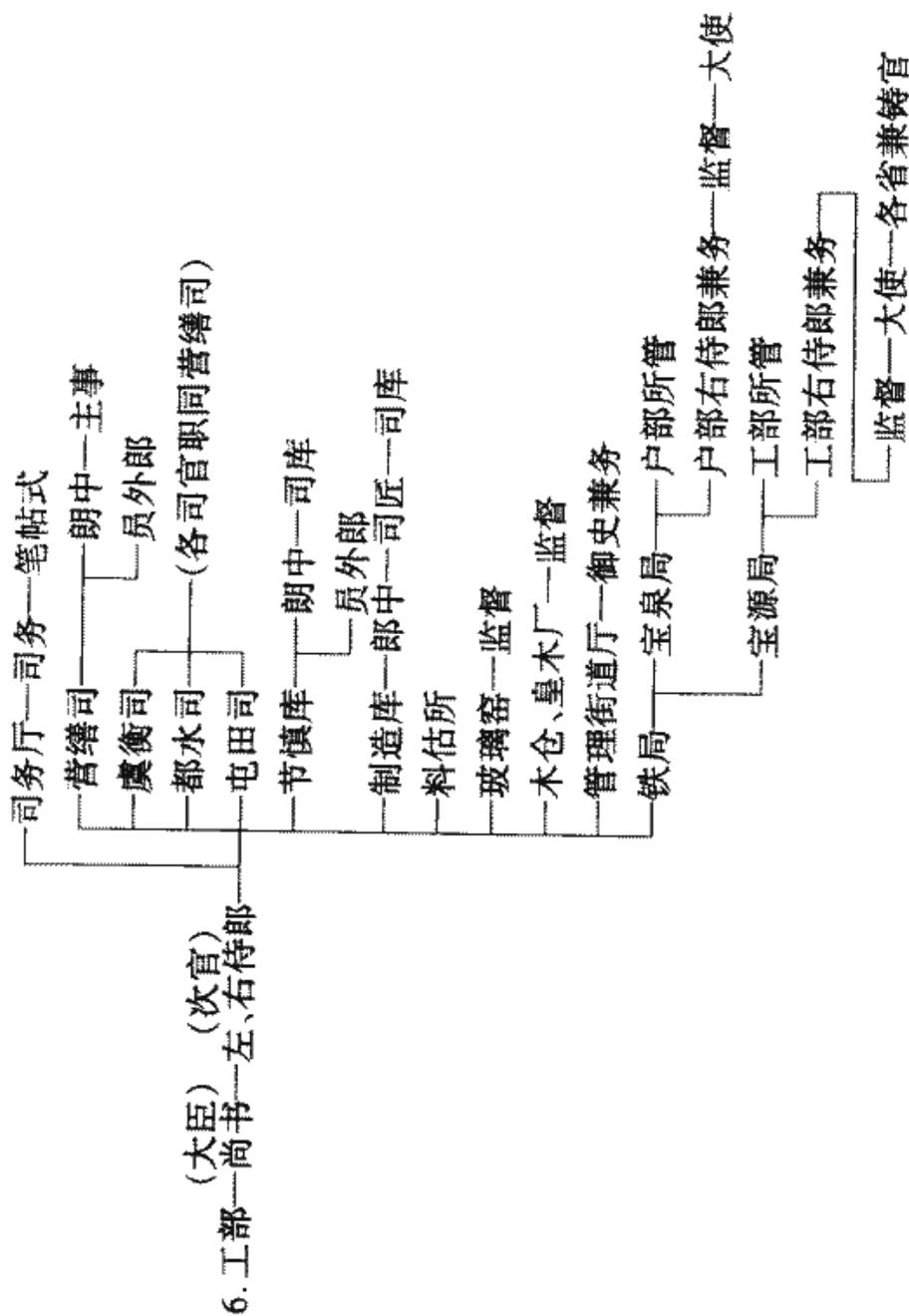
△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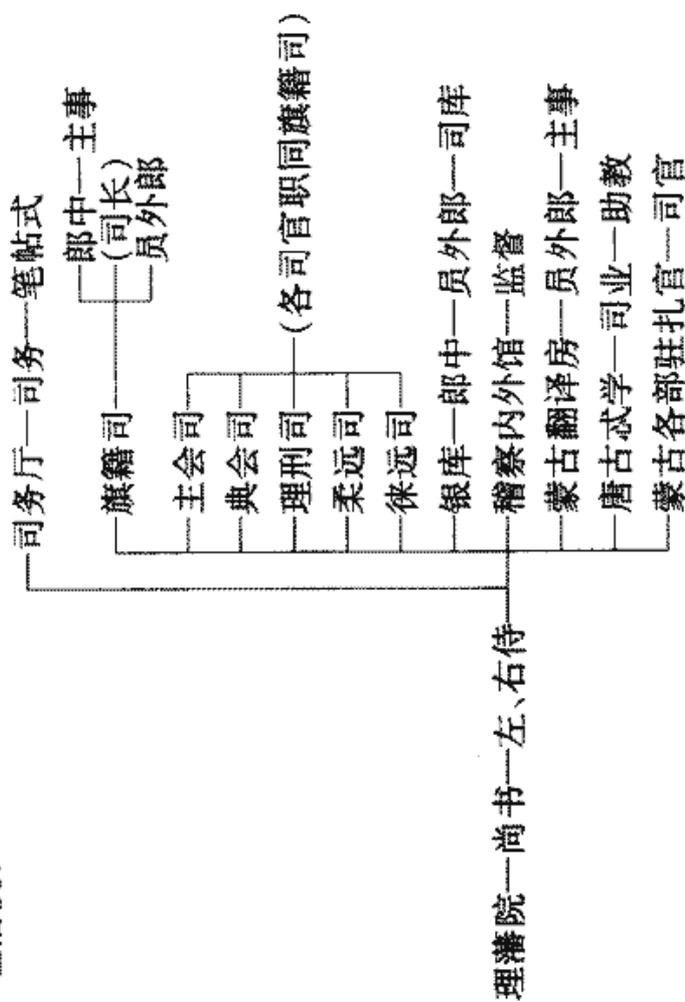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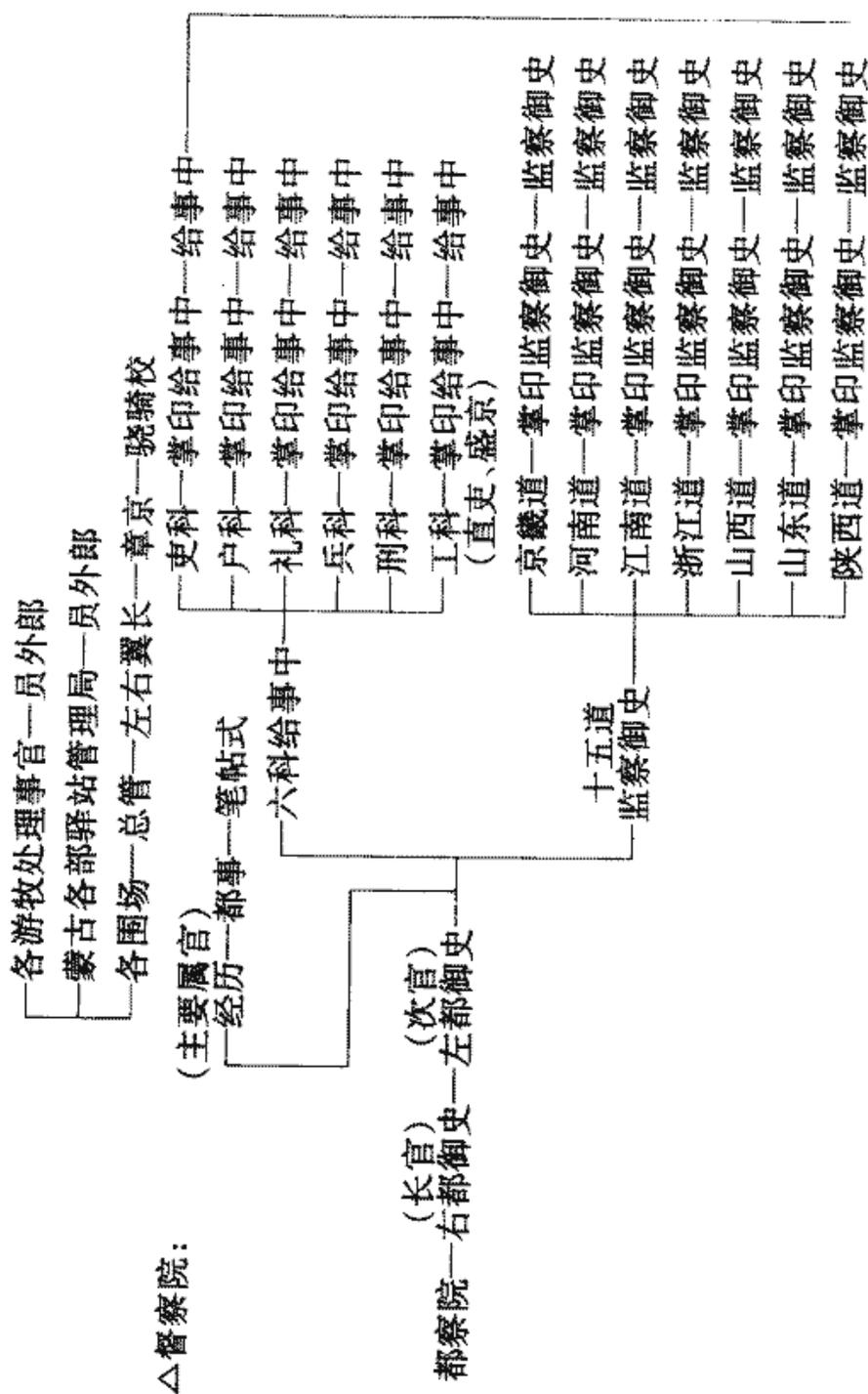


△宗人府:(长府)

宗人府—宗令—左、右宗人—府丞—左、右司理事官—左、右司副理事官—左、右
司主事—经历—堂主事—笔帖式

△理藩院:





湖广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江西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福建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四川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广东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广西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云南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贵州道	—掌印	监察御史	—	监察御史

巡仓科道	—十四处(派遣御史或给事中负责)
巡盐科道	—四处(由御史巡视各处盐课)
巡漕科道	—四处(由御史或给事中巡视漕运)
巡查科道	—六处(由御史或给事中巡视满、蒙、台湾等地的游牧状况)
巡城科道	—五城(派遣御史或给事中负责)
稽察科道	—(派遣御史或给事中巡视各旗、宗人府、内务府等)

△通政使司：

(长官)
通政使司——通政史——副使——参议——经历——知事——笔帖式

△詹事府：

(长官)(次官)
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左、右春坊庶子——左、右中允——左、右赞善——主簿——笔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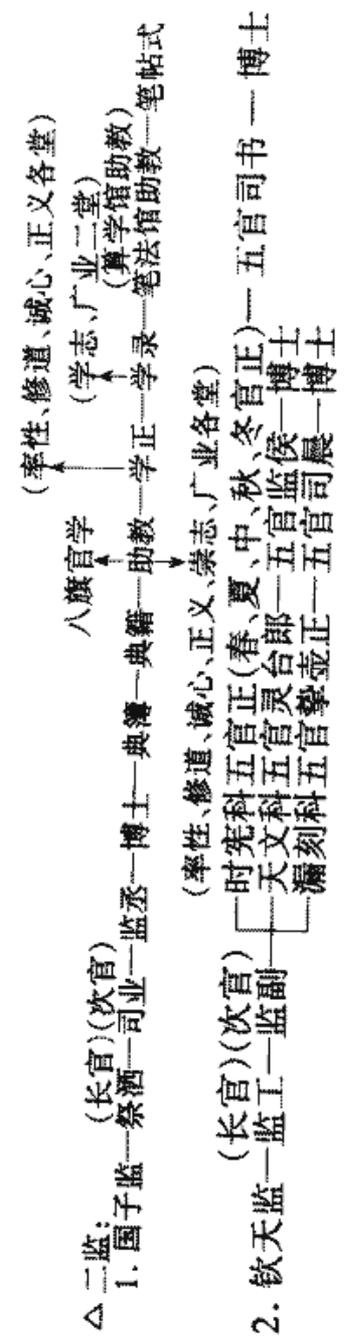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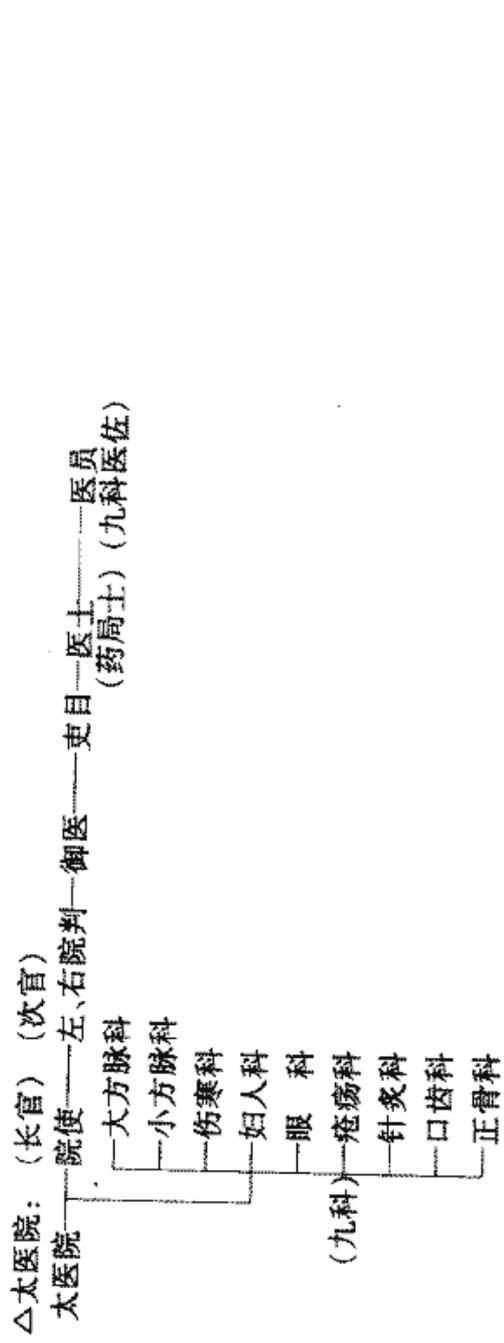
△五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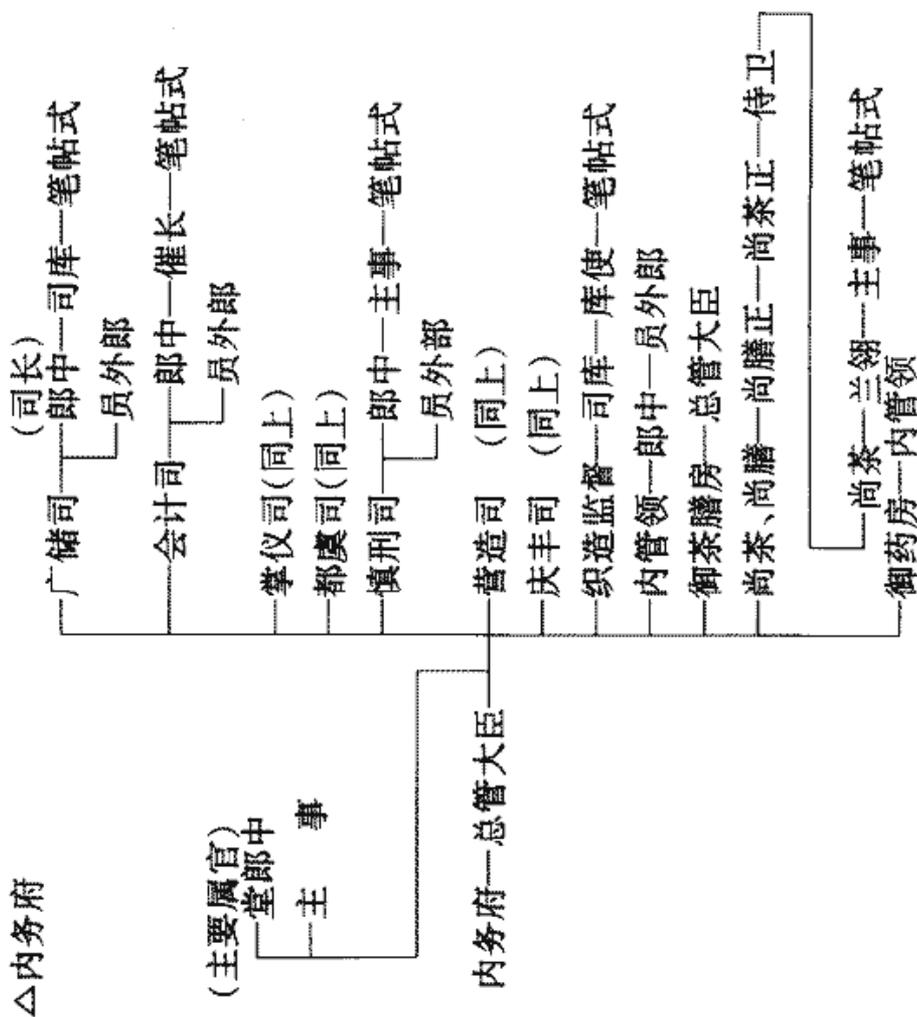
1. 大理寺——卿——少卿——左、右寺丞——左、右评事——堂评事——司务——笔帖式
2. 太常寺——卿——少卿——寺丞——博士——赞礼郎——读祝官——典簿——司库——库使——笔帖式
3. 光禄寺——卿——少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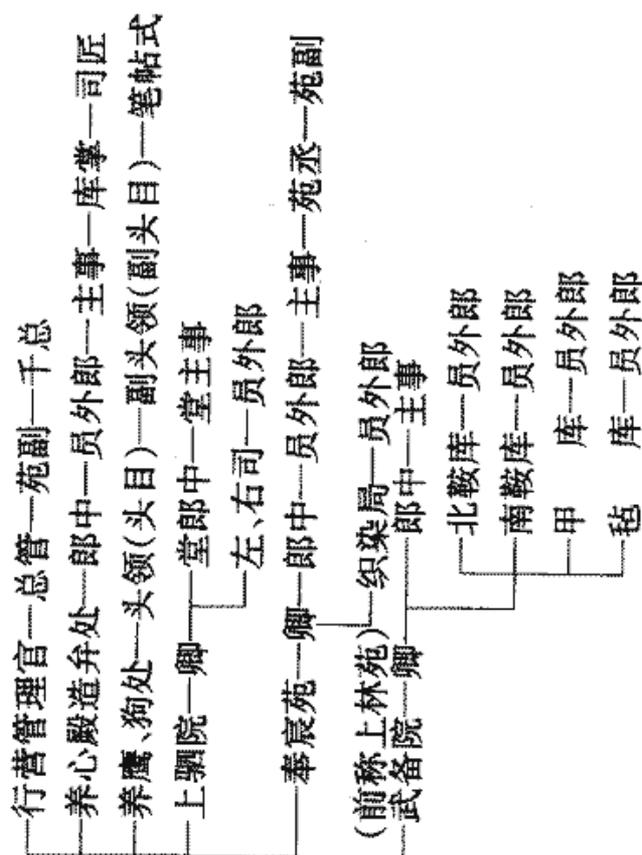
大官署
珍羞署
良酝署
掌醢署

(主要属官)
署正——署丞——典籍——司库——库使——笔帖式

4. 太仆寺——(长官)(次官)
 卿——少卿——左、右司员外郎——主事——主簿——笔帖式
 牧场——统辖总管——左、右翼长——护挥校——协领
(主官)(次官)
5. 鸿胪寺——卿——少卿——鸣赞——序班——主簿——笔帖式(后与礼部合并)
 △翰林院——翰林院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
 庶吉士——典簿——孔目——待诏——笔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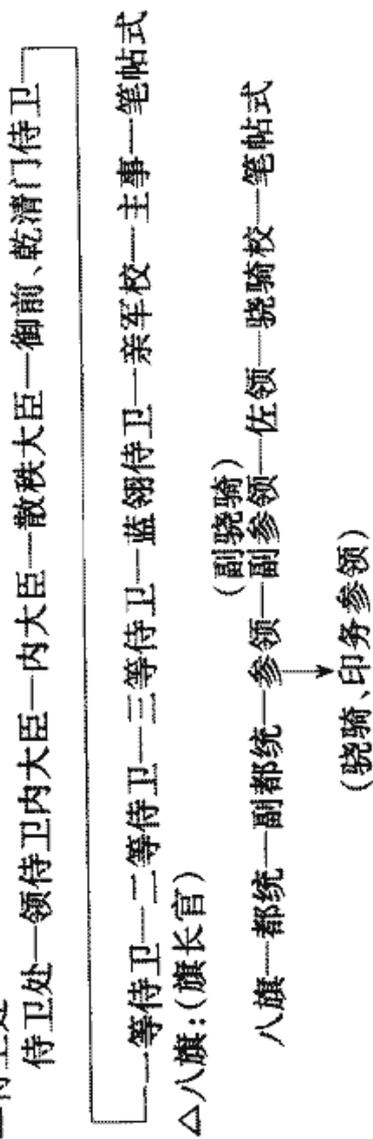




△ 玺仪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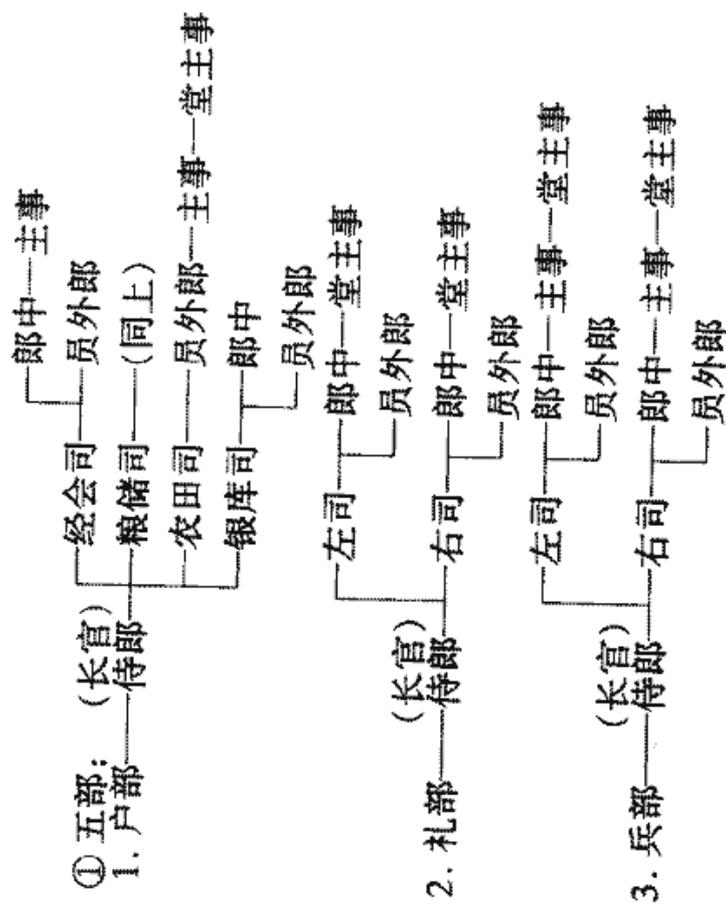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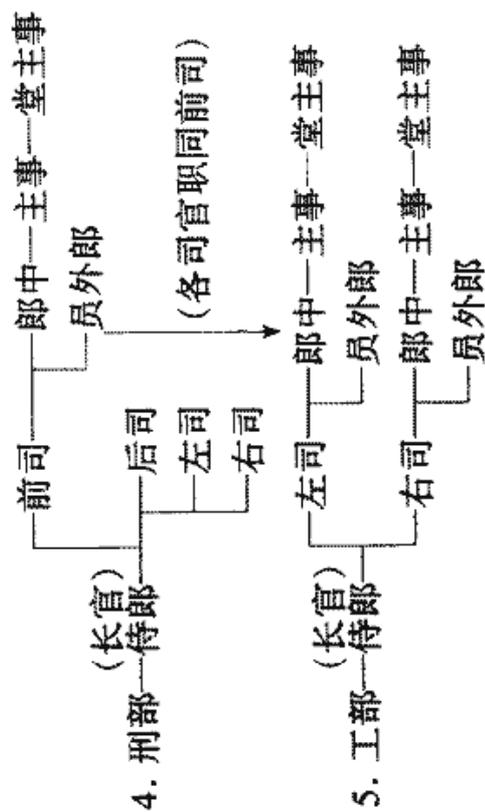
△ 侍卫处



▲地方政府

△盛京(奉天府):





②盛京将军衙门：

盛京将军衙门——副都统——城守卫——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主事

△总督：

总督(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务,按兵部尚书待遇)——除保定府外驻在其他七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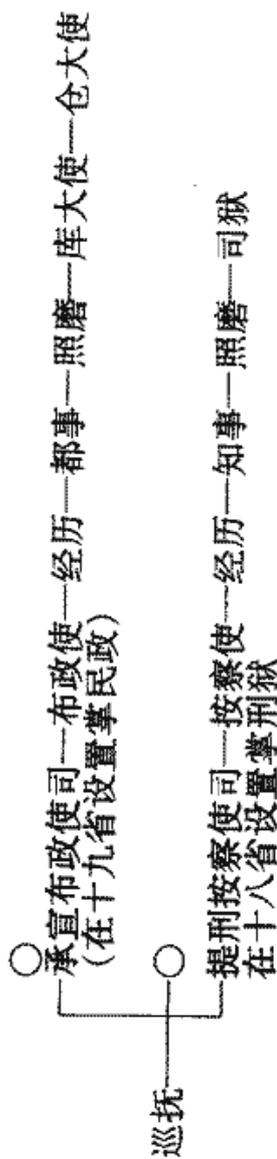
△巡抚：

巡抚(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务,按兵部侍郎待遇)——驻在各省城。

△学政：

提督学政(侍郎职)——府儒学教授——州儒学教授——厅、县儒学教谕——府、州、厅、县训导
(十八省配置)(十八省配置)(十八省配置)(十八省配置)

△司道：
(监司)



[注]清末,改按察使为提法使。

△府、州、县：

(长官)(次官)

○府——知府——同知——通判——经历——知事——照磨——司狱——检校
(十八府配置)

[注]奉天、顺天二府长官称府尹。

(长官)(次官)

○直隶州——知州——州同——州判——吏目——巡检
(十五州配置)

(长官)(次官)

○州——知州——州同——州判——吏目——巡检

(长官)(次官)

○县——知县——县丞——主簿——巡检——典史

△各省驻防军:

(长官)(次官)

① 驻边将军——副都统——协领——城守卫——防守卫——佐领——防御——骁骑校

(长官) (次官) (副总兵官)

② 提督军务总兵官——总兵官——副将

(原来的一部分都指挥使和提督兼务巡抚)

(全国配置—○三镇)

△其它地方官:

① 河道官

(长官)

○河道总督——河库道——河道——管河同知(通判)——河标副将——河营参将

(按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待遇)

② 漕运官

(长官)

○总督漕运——巡视漕务——督粮道——管粮同知(通判)——押运同知(通判)——漕标副将——领运守备

(尚书兼务总督漕运)(御史、给事中兼务巡视漕务)

③盐官

(长官)

○盐政—都转运盐使司运使—驿盐道(盐法道)—运同—运副—运判—经历—知事
(由内务府或都察院派遣)

④关税官

○崇文门监督(正、副)—左、右翼监督—各直省关税监督
(大臣兼务) (大臣兼务)

△土司各官:

· (长官) (次官)

○土知府—土同知—土通判—土推判—土知事—土经历
(长官) (次官)

○土知州—土州同—土州判—土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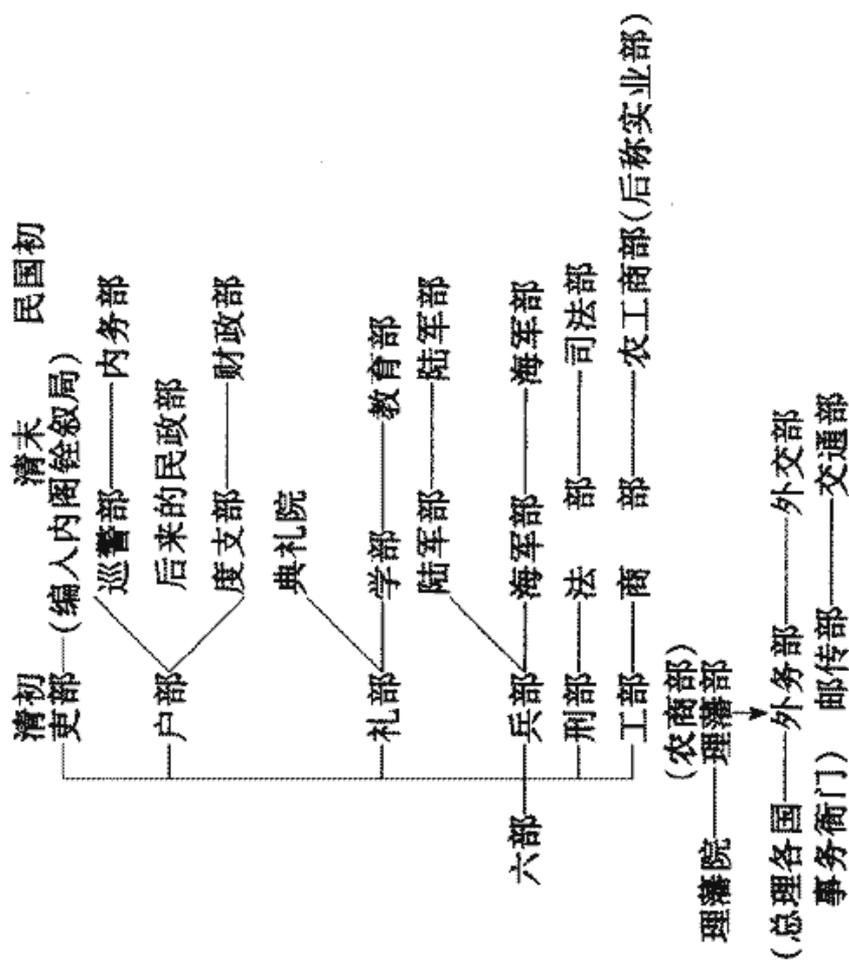
(长官) (次官)

○土知县—土县丞—土主簿—土巡检—土典史—土驿丞

○土指挥使—土指挥同知—土指挥僉事—土守备—土千总—土把总—土千户—土百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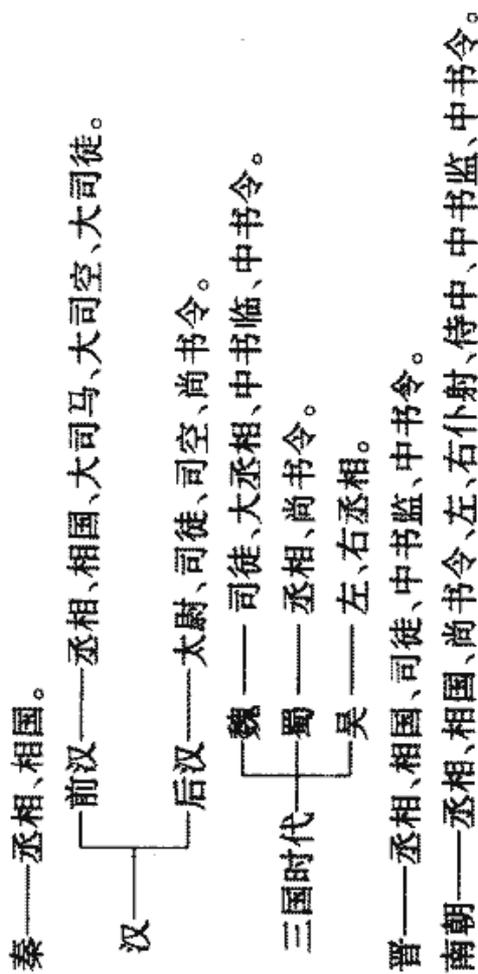
○宣慰司:尉使—副使 ○安抚司:安抚使—副使 ○长官司:长官—副长官

▲清代六部官制变迁状况：



附录二：

中国历朝宰相官名表



- 北朝——北魏——丞相、司徒、侍中、尚书令、中书监。
 北齐——丞相、侍中、尚书令。
 北周——大丞相、大冢宰。
 隋——尚书令、内史、纳言。
 唐——尚书令、纳言、内书令、中书令、侍中、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左、右相、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宋——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左、右仆射、太宰、少宰、左、右丞相。
 辽——北院——左、右宰相、总知军国事。
 南院——左、右宰相、中书令、左、右丞相、知中书省事、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左、右仆射、侍中、总知军国事。
 金——尚书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仆射、领三省事、侍中、中书令。
 元——中书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平章军国重事。
 明——中书令、左、右丞相、内阁大学士。
 清——内阁大学士。

主要参考书目

- 《中国历代职官辞典》(日文),日中民族科学研究所编,国书刊行社,昭和55年(1980年)6月。
- 《中国历代职官辞典》,邱树森主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
- 《历代职官表》(上、下),(清)纪昀等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影印版。
- 《中国官制大辞典》(上、下),俞鹿年编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
- 《古代职官漫话》,袁庭栋著,巴蜀书社,1989年10月第1版。
- 《中国古代官制》,王天有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11月第1版。
- 《事物异名录》(上),(清)历荃辑,中国书店,1990年10月影印版。
- 《事物异名别称词典》,徐成志、高兴、刘秉铮、崔思棣编,齐鲁书社,1990年5月第1版。
- 《中国古今称谓全书》,吴海林编著,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
- 《称谓录》,(清)梁章钜著,天津市古籍书店,1987年6月第1版。
-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上、下),酆纯著,中华书局,1989年8月第2版。
- 《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下),钱实甫著,中华书局,1984年5月第1版。
- 《中国国家机构史》,唐进、郑川水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简明中国历代官制词典》，安作章主编，齐鲁书社，1990年4月第1版。

《中国古代官制》，柏铮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4月第1版。

《中国近代官制词典》，邱远猷主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2月北京第1版。

《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12月第1版。

《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12月第1版。

《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6月第1版。